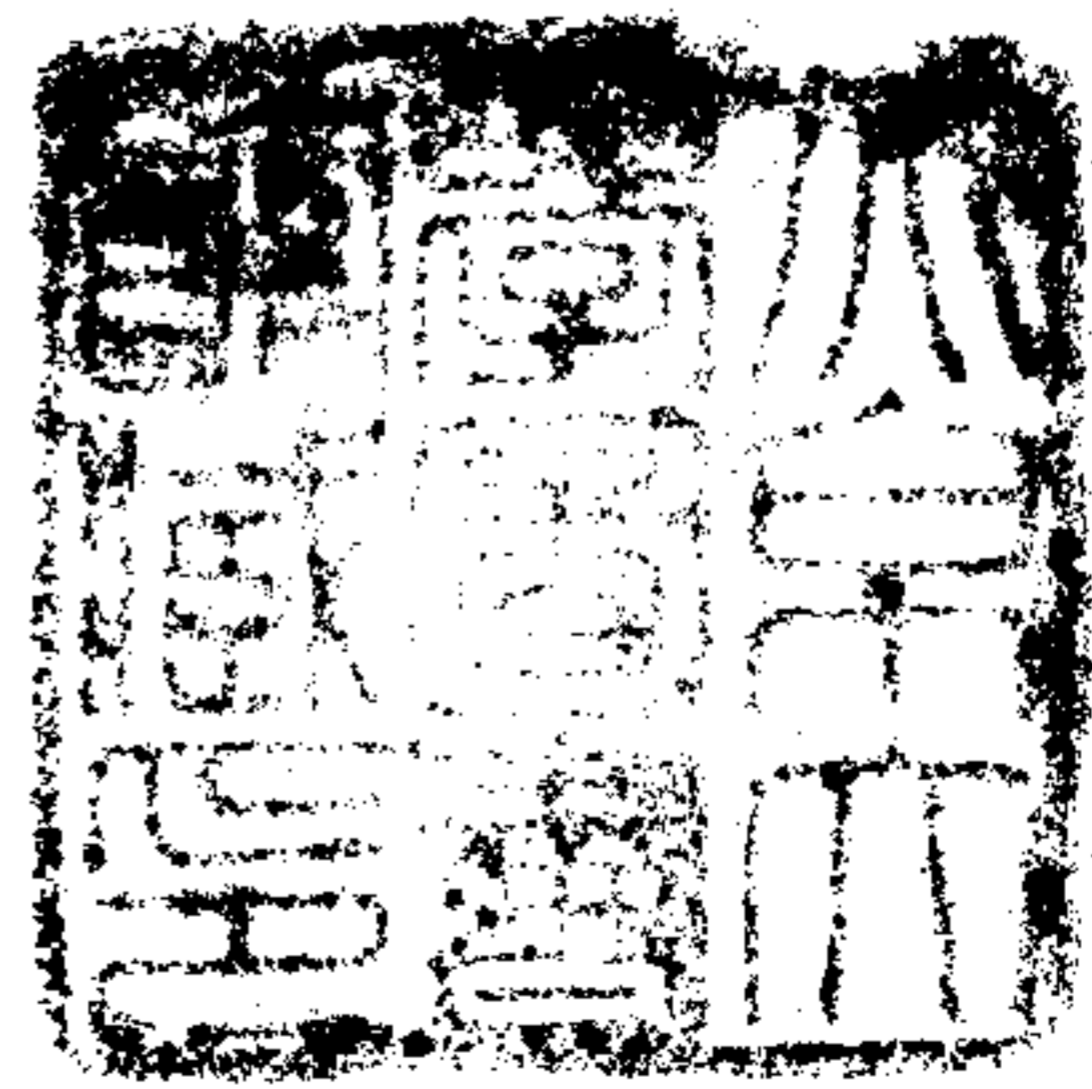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八二・史部・政書類

西江視臬紀事四卷續補一卷〔清〕凌燾撰……………一

治臺必告錄八卷〔清〕丁曰健撰……………一六七

盛京典制備考十二卷〔清〕崇厚輯……………五五三

245/02

從來命世大儒功名坐竹帛  
聲施及無窮由其格致講  
學問貫於天人庶隔凜乎幽  
濁有體而後有用無欲及以  
通萬物之欲也  
定遠凌約銘先生以潔淨宏深  
之學守持明刑弼教之經綸

秉司江臬百度具張折獄致  
刑既明慎而不留而振民善  
俗所以敦庠序而率閭閻者  
猶憮々焉他若黜汙崇廉勳  
豪植弱之事又不可更僕數  
善政善教垂十年於茲命世  
風裁大儒蘊蓄概可想見矣

西江視臬紀事 序

曩予謬掌豫章書院教事自  
公踈慵鮮所披拜惟

先生古道照人肝胆共喻每當  
言論洞見本性固非獨情誼  
交孚抑亦

先生之砥礪名節建豎猷為有  
以厭服人心而鄙懷不禁為

之傾倒也乙卯之冬余被

召起自田間再尹京畿不途乘舟  
先生亦奉

命入覲復得聚首京師其於名節

猷為又未嘗不交相策勵焉  
自是南北分岐各職其事志  
趣符合吾兩人殆以神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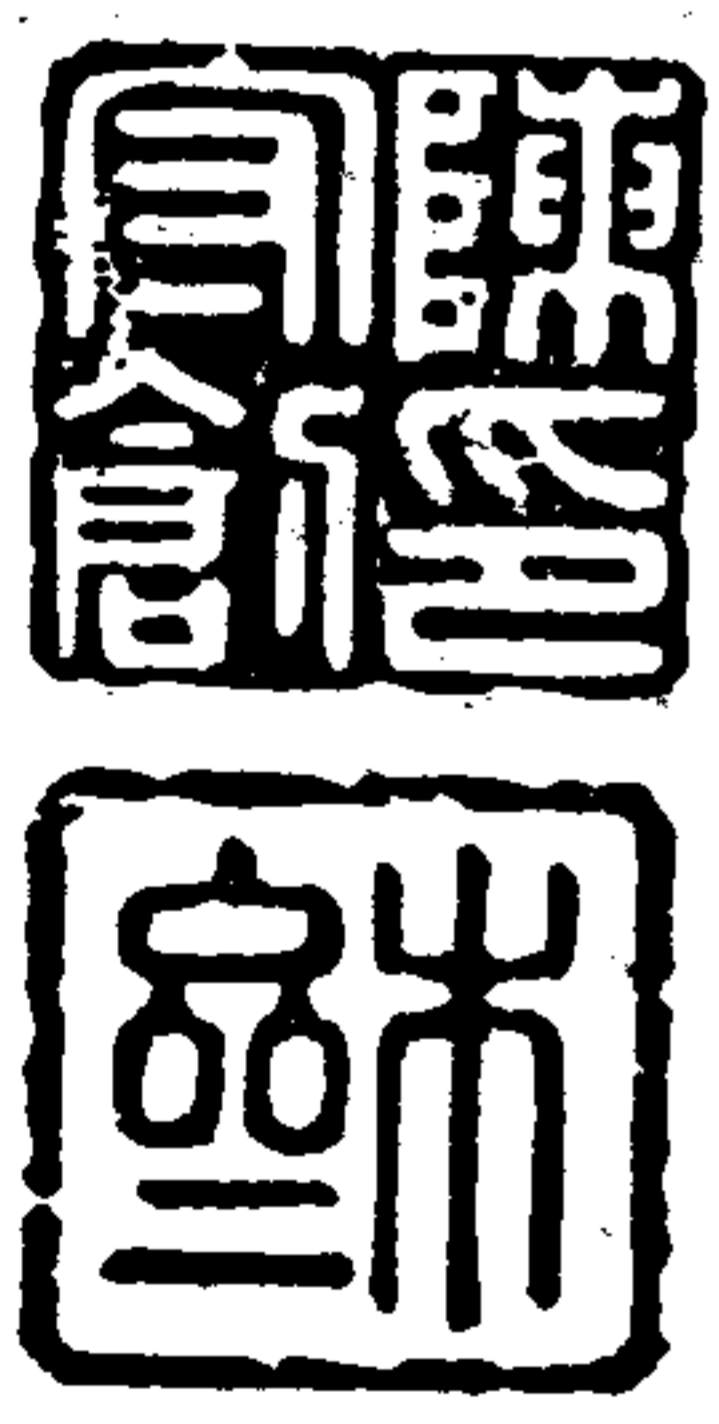
聖明

不以形交者矣。茲予自擢憲  
朽中臺重任懼弗克持乞歸  
為老懶杜門計。因思生平一  
無盡立濫竊名伍忝負  
先生第出其緒餘見諸施行者  
已厥有成績歷歷可紀如此

人之賢否相去固如此耶。集  
內條奏詳議二卷文檄一卷  
條教一卷續補二卷上自官  
府下迄委巷鉅而命盜兵防  
細而婚姻田土以及喪葬祠  
祀之規市肆牙儉之害凡關  
風教靡不懇切詳摯以籌其

當願之曰西江魏臬總事介  
以區以采余以展玩再三益  
嘆  
先生之學問環醇綜理周密者  
節猷為卓難與比並擇以  
俟考治體立民命者知所標  
準洵不朽事也。碌如余得

竊附數言于簡末亦其厚幸  
者矣。崑  
乾隆八年春月都察院左副  
都御史治第陳守劄拜撰



庶司百職莫不有所事也立  
而化成之謂績庶察者風紀  
之司維綱肅法洗冤澤民其  
事也綱振而法行刑清而民  
遂其績也余視臬江右十年  
矣緝紀其已爾歟而吏治未  
易俟也訟獄其已平歟而刑

自序

罰未易措也民生其已遂歟  
而誥窳偷生者比也然則  
所謂治績者何如而猶沾沾  
焉撫其事以自文亦足媿矣  
雖然宣之者上也應之者下  
也智力所絀推行寡效治績  
誠不敢言若夫職司之事固

不以一息自弛強駑馬以千  
里脊潰踉蹶必不可至要未  
嘗不負以驅也故凡事之有  
裨於折獄致刑止姦詰盜導  
利祛害挽薄歸醇者苟有所  
見輒有所事亦嘗力持以期  
其化而義利異趨從違未一

自序

既無績之足紀庶幾陳牘斯  
存以俟後來之攷擇此紀事  
所由輯也蓋紀事也非紀績  
也固以見余之德薄能鮮官  
溥樸之區設施且久所自效  
者不過如此而竊位邀榮虛  
糜十載何非



皇上之覆育與先後制軍兩  
府之優涵哉集類凡四曰條  
奏議詳文檄條教條奏非經  
通行者概不入議詳文檄之  
循行故事期會簿書條駁事  
件者條教非關民俗之切急  
者亦不入至若讞案則幾於

自序

三

山積率難盡梓行當撮其煩  
重及斟情酌理有所平反與  
輕重比附者裛校錄行詩文  
亦所以紀

恩澤序歲時攷往蹟叙興廢也並  
別錄以問世時

乾隆八年二月凌燾書於署

壽萱居



自序

四

西江視臬紀事目錄

定遠凌燭約銘

卷一

條奏

請定私鑄同居親屬知情不首例

請委佐雜就近驗傷

請籌隣省採辦事宜

請校頒洗冤錄

請禁獨子出家

請將致死胞兄留養存祀監候之犯秋審時查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一

刻山書屋

明父母是否現存子弟有無成丁

詳議

請代謝 頒賜

殊批上諭詳

請代謝 頒賜

聖祖仁皇帝文集詳

請代謝 頒賜

世宗憲皇帝文集詳

請代謝 頒賜明史詳

請代謝 頒賜康濟錄詳

請代 奏馳封曾祖詳

請設囚糧并油鹽柴菜錢文議

請改撥都建二邑汛兵議

請濬路極津議

老幼貧民負責私鹽并裁存巡兵議

請設囚犯棉衣草薦蓆片涼漿湯藥棺木議

請給遁解軍流人犯并隨行子女口糧議

請內河船隻編號議

請移撥水陸塘汛兵丁議

請定汛兵更替并稽察匪船議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二

刻山書屋

請免國防府刑利右二房議

請免鎮集村庄築堡建臺挑濠設械議

請清詞訟行保甲議

脩備關隘議

烽火磯六汛防兵議詳

請嚴夾漿船乘危搶奪議詳

請添脩德化等五邑救生船議

校詳律例

卷二

詳議

設牌勸繳羅經詳



酌設救火器具并專員督理議詳

請嚴捕役頂替代比詳

議建昌府條陳保甲詳

議糧道條陳佐雜分查保甲詳

竊案通報議詳

請嚴洗筋之禁議詳

香屯戴村地方設立浮橋委撥員弁彈壓堵私

議詳

請開鼓鑄勤稽緝并隣邑協緝族保約束條議

婦人有犯除死罪免監免解詳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三

劍山書屋

棚民編保及禁緝私鹽議詳

提比隣捕管束賊犯懲治訟師等款議詳

刁訟拖累完糧積弊臨春奪耕議詳

鄉約設立夜巡并局閉孤廟路亭申嚴店簿議

詳

保甲團練議詳

夜巡副役等款議詳

關提人犯懲治訟師事主捏贓等款議詳

雜職委署佐貳不許相驗并佐貳錄供議詳

平錢價禁祠本嚴霸種條議

請通飭印員相驗之法詳

稽嚴河道議詳

請以馬快改正捕役議詳

請嚴稽稱犯病延案之弊詳

請立行店聯票詳

請頒頭盜之法四則

買牛經牙并私剥斃牛議詳

命案檢明即許掩埋議詳

彙催各屬上行案件并造報日理事事件議詳

卷三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四

劍山書屋

文檄

飭禁廢公趨謁

設立籤催通檄

通飭慎刑

通飭查革積役白役檄

立限提比捕役通檄

清理獄囚通檄

申嚴稽延案件通檄

飭禁餽送酒席食物

刊布五刑圖通檄



驗報命案即訊明兇犯有無兄弟父母年歲通檄	稽查會城各公寓及菴觀寺院停留匪類	飭禁迎賽龍舟	通飭解比捕役代替餉費	通飭解犯遵例僉差	飭保衛永市災民檄	詳鞠案情以重刑獄通檄	稽查匪竊通檄	申嚴夜巡通檄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五	刺山書屋
嚴飭控派留養通檄	通飭設立軟紙釘封檄	飭嚴獄禁通檄	飭行巡檢各歸汛守以重地方檄	丈量宜慎諭	行各學再舉觀風檄	飭禁藉命抄搶檄	飭嚴濫刑混夾及差拘婦女通檄	通飭查禁隣私	飭行刊布五刑圖通檄		

審飭查拿老瓜賊并卦姑等匪	再嚴稽積關壅通檄	人犯未齊并續獲人犯扣展通飭	飭禁長隨坐省檄	飭禁撞神檄	軫恤囚犯檄	飭定玉山縣昇概槿夫工資檄	飭查捏訪摺騙通檄	飭禁過客路斃拖累無辜通檄	通飭檢驗遲延檄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六	刺山書屋
申嚴逃犯疎縱檄	歲暮防嚴匪竊通檄	歲暮防嚴監獄通檄	牽連人犯分別省拘通檄附諭屬二則	條教	禁革鋪墊供應	禁賭博私宰打降少乞示	禁渡夫勒索	禁車行勒索示	禁開設牛廠販宰			



禁脚夫勒索

禁迎神賽鐘聚銃

禁刁告

禁臨春起佃及強佃霸耕

禁代書包勒

禁強丐流乞

禁磯頭安網

禁宰剥龍猪

禁私鑄剪邊及換和砂錢販買錢心

禁棍徒招搖撞騙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七

劍山書屋

觀風示

較課武士示

禁攔輿混呈

禁高擡鹽價及攙雜沙土

查禁匪船

禁奸牙侵吞客本

示拿游棍指名需擾

飭水塘汎兵沿河稽察

禁販硝磺

卷四

條教

勸諭民俗十條

禁盜壅封堆洗筋溜骨等惡習

禁止溺女并拋棄兒骸

禁鋼婢

查拿縱火惡徒

禁羅教傳示

禁龍舟示

示諭洞山寺

疏通街道溝圳示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八

劍山書屋

嚴匪竊以培試士示

拿禁撞歲棍徒

嚴禁攔捉客販猪船積弊

禁科場買賣欺凌勒索

科場查禁匪類

申嚴懷挾

禁吳鎮地保朋奸

禁武關倩代

曉諭遇 赦罪犯悔過自新

飭拿捏訪招搖棍徒

修整蓄水木桶示

禁玉山行埠苛索牙用

禁灰牙勒索

再禁健訟

禁歲暮搶親

再禁歲夜盜莖

示當舖

禁剪毀制錢打造銅器

禁賣妻找價

禁窩頓土娼流妓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九

劍山書屋

再禁渡夫索詐

禁高擡鹽價示

飭禁南城縣婦女燒香聚賭示

禁止漁船夜捕

飭禁考童聽誘倩鎗

飭禁壓網增價

示卡商協巡

禁船戶閘橋

禁鹽招占買公鹽

再禁私販

禁兵丁串結生事

禁典舖開遲閉早

禁止藉稱祠禁勒罰滋事

禁止捏竊斃命

嚴禁賴信二邑學奉串戲

再禁賭博私宰等示

禁刁徒藐官滋事

務實學教

公山通融附莖示

戒輕生示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十

劍山書屋

禁祝冥壽及外親逾服設薦

設立懸牌示

設立行票示

禁玉山站夫霸佔擡棺恣行勒索

再禁齋教惑眾

再禁聽信訟師誣告

禁窰廠滋事

禁瑞金溺女惡習

禁秋審解犯滋擾

諭告狀人勿聽訟棍哄騙



西江視臬紀事續補日

議詳

請終養詳

請給在監軍流徒犯口糧詳

枷犯遊示議詳

請禁事主挨戶搜賊并私販透越賊匪怙惡盜焚

創骸坍漲洲土乞婦強丐等款議詳

設立族約議

請動賊贖預製囚衣草薦詳

拆檢屍傷議詳

西江視臬紀事

目錄

十一

劍山書屋

經管城門鎖鑰牌棍并火具議詳

請代謝准終養詳

文檄

通札各府飭勤案件并造報日期

通札各府遵改本年本月某邑某令字樣并兇犯

訊明父母兄弟及冊首用印

條教

禁臨江府典舖苛勒并錢桌包當包贖示

禁富戶苛剥刁徒過禁通示

西江視臬紀事卷一

定遠

條奏

請定私鑄同居親屬知情不首例

刑部為請定私鑄同居之處分等事江西清吏司

案呈內閣抄出據江西按察使凌煇奏前事雍正

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據署理江西按察使印

務凌煇奏稱竊惟錢文為

國寶源流所關甚重私鑄實大干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劍山書屋

功令查禁甚嚴然必處分之例至周斯稽查之方愈

密臣查私鑄律例內文武失察處分造賣首從以

及房主隣甲治罪已極周詳竊思房主隣甲定有

治罪者因恐其賄縱隱匿使各知畏懼波累不敢

狗縱查出即行首報也但同居之親屬較之房主

人等尤易稽查而例內並無私鑄同居處分以致

不法之父兄等慢無警惕任其鼓鑄於前並為容

隱於後亦未可定伏查竊盜并造賣賄具人犯之

同居親屬均定有治罪首免之條而私鑄之事設

立爐場催募匠人非販造紙牌及行竊可比更難



隱飾其同居之人豈有不知者似應定以處分寬以自首則彼恐雁應得之罪自當相禁而不相隱矣請嗣後如有私鑄者本犯及鄰甲等治罪并失察文武處分仍照例遵行外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知情不首者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知情不首例治罪如同居之父兄等據實首報亦照例免罪等因具

奏前來查定例強盜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不分賊而實係知情仍照例杖一百其知情而又分賊者如強盜問擬斬決知情分賊之父兄伯叔等減一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二

劍山書屋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等語查私鑄一事必須設立爐場催募匠人並非秘密可為之事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稽察更易如隱匿作奸因以為利者誠宜立法示懲其果能據實出首者亦應予以寬典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拿獲私鑄將各本犯併房主鄰甲等治罪及文武失察處分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實係知情而不行分利者應照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知情而

不分賊例杖一百如知情而又分利者本犯問擬斬絞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至於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果能將私鑄之事據實出首其從前任縱容隱之處應予免罪其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科斷再強盜案件唯上盜分賊之犯乃有不首連坐之條則私鑄之案亦止應將出錢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三

劍山書屋

私鑄及掌爐匠人等犯定以不首連坐其挑水打炭等為從之犯不在此例以免株連俟

命下之日永著為例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委佐雜就近驗傷

刑部為敬陳末見等事內閣抄出署江西按察使凌燾奏前事乾隆元年二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本部議得據署理江西按察使凌燾奏稱竊惟聞毆重傷例禁擗驗誠以人雖被傷生



氣未絕一經撞動未免勞頓傷風故令地方官親詣驗看訊供保辜慎人命而重驗傷法為至善但鄉村有遠近不同州縣有繁簡不一或僻遠之區驗看往返動須數日一切庶務積積必多况村僻愚民角駁時有而被毆之人率多裝點情詞以輕為重逐起詣驗亦恐日不暇給反不免有扛撞赴驗者查新奉部覆條奏地方命案正印公出即令佐貳扣驗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請嗣後報驗毆傷亦許地方官即委佐貳捕巡赴驗報查免其親詣稍一變通既可杜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四

劍山書屋

絕撞驗之累而地方官亦免顧此失彼之虞等因具奏前來查驗傷保辜關係人命而被毆重傷之人生氣猶存一經撞動失於調理或致殞命故定例禁止扛撞赴驗令地方正印官親詣驗看訊供定限保辜遵行在案但鄉村有遠近不同州縣有繁簡不一逐起詣驗實恐日不暇給而被毆之家因官府往驗無期或不免仍行撞驗殊非矜憐人命之意查雍正十三年十月內臣部議覆廣西巡撫臣金鉷條奏相驗命案屍傷如正印公出印委佐貳驗報已蒙

允准通行欽遵在案請嗣後聞毆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可以往驗者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詣驗者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委佐貳捕巡等官速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捕巡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實能往驗而怠弛推諉擬委之佐貳捕巡等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庶驗傷迅速調治易痊而州縣官亦無顧此失彼之虞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等因乾隆元年三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五

劍山書屋

月二十六日題四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籌隣省採辦事宜

戶部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江西司案呈臣等查得江西按察使凌煇奏稱江西通省今歲年穀順成二稻豐登米價平減自五六月至今兩江浙閩委員來江採買穀石者絡繹而至行舖富戶未免囤積居奇從前省城米價每石止銀八錢四五分自秋收後漸至一兩五六分至一兩一錢不等目今採辦尚多價必



日昂委員以購備為艱貧民以踊價為累實覺彼此未便臣查各省採買有因積貯未充而買補倉糶者或不妨從容購備有因地方歉收而急備賑糶者則民命所賴乃使委員曠日稽守似非所以急民瘼也臣細加籌畫查各省現在需買賑糶穀石約計不過三十萬江省現在常平貯穀除撥運閩省外應貯穀一百二十六萬石零積貯雖不為多然急切尚無需用之處臣思疆域雖殊莫非國儲均屬蒼黎似宜酌量通融以籌其便請凡各省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六

創山書屋

江省量其價值先於附近水次各府縣酌撥存倉穀石令委員自行領運統計各省總以三十萬石為率將所留各價分發撥穀之州縣悉照時價陸續購補期以明春買足不悞青黃不接時平糶之需同一採辦同一運送不過以現在之穀濟鄰省之急現在價值代採辦之勞一轉移間在各省之急于賑糶者既得及時濟用而採辦不專于一方取足不迫于一時庶民間之價可平而積積之患可息等因前來查鄰省採買米石原係酌盈劑虛必需籌畫兩全庶於地方有益今年江右收穫雖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七

創山書屋

稱豐稔而江南閩浙等省收成歉薄均須鄰封米石接濟現在會集江省採買以一省之豐餘供四省之不足勢必不能一時付應不特江省米價因之昂貴即各省委員守候購糶一時亦難應急需該按察使凌煥奏請將各省來江採買賑濟穀石即將委員所賞穀價留于江省量其價值先于附近水次各府縣酌撥存倉穀石令委員自行領運各省總以三十萬石為率將所留穀價分發撥穀之府縣悉照時價陸續購補期以明春買足不悞平糶等語查江省現存積穀一百二十六萬石零倉儲尚屬豐裕若將各省採買賑糶穀石量撥該省倉儲運赴應用以各省買價留于該省陸續買補一轉移間在各省委員採買既無守候之虞得此倉穀即可濟應賑糶之需而江省留其買價從容購糶庶米價不致昂貴倉糧漸次補足于來春平糶亦無貽悞洵屬兩有裨益應如該按察使凌煥所奏行令江西巡撫岳 即將各省委員至江採買賑糶穀石酌定時價先于附近水次府縣存倉穀內撥給委員自行領運總以三十萬石為率其所賞價銀留于江省陸續照數買補還倉毋悞



未春平糶仍將撥運穀石確數以及留江穀價銀兩先行報部查核并行江南閩浙等省各督撫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于乾隆三年九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請校頒洗冤錄

刑部為

奏請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凌燾

所奏前事等因乾隆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據江西按察使凌燾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八

刻山書屋

奏稱竊惟命憑檢驗而檢驗之法特詳于洗冤錄一書問刑衙門莫不奉為標準所以別傷痕而慎命讞至為切要惟是現在遵守率係坊刻其間雜採平冤無冤箋釋佩觿諸說歷久相沿不無穿鑿附會之處適滋疑竇雍正十年間經部臣議准條奏通行各省咨取原本再加校訂此誠

聖朝明刑慎罰之仁實亦有司辨難晰疑之本惟至今未奉頒行臣愚竊以洗冤錄一書既為驗傷規則

命案根底似宜速示準繩以昭法守伏祈

皇上勅下部臣即行校正通頒各省實為裨益等因具

奏前來查原任湖廣巡撫馬會伯奏稱洗冤錄相傳已久諸家翻刻每多增刪未能盡一請將洗冤錄

送部再加校閱刊發附入律例遵行等因經臣部

議覆行文各省督撫將洗冤錄送部彙齊校訂刊

發去後嗣據各該督撫咨送到部而臣部河南等

十一司案卷被火焚燒復行文各省補錄原本送

部去後旋據各省陸續咨送到部經臣部于雍正

十三年咨送律例館校訂在案嗣經原任刑部尚

書傅于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奏准奉

旨纂修律例現在律例館依次編纂繕寫進呈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九

刻山書屋

御覽恭候

欽定今該按察使奏稱洗冤錄一書既為驗傷規則命

案根底似宜速示準繩以昭法守即行校正通行

各省實為裨益等語應令律例館俟律例告竣即

將洗冤錄作速校訂頒發各省一體遵行等因乾

隆三年十一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請禁獨子出家

禮部為請定獨子出家之禁以勵愚俗事該臣等

議得江西按察使凌燾奏稱民間獨子嗣續所關



而愚民俗見每以獨子為難育輒捨之僧道是生子本以延宗而反自絕其後愚民罔識莫此為甚查定例僧道年四十以上始許招受生徒一人其獨子不許招受之處未著有例請嗣後民間獨子槩不許度為僧道嚴飭地方有司明張曉示仍責令僧道官時加查察倘有故犯本家家長及受徒之僧道均照違

制律問擬僧道勒令還俗僧道官不行查出一并斥革其現在僧道內如有獨子出家宗桃絕繼者定以限期悉令赴地方官首明收其度牒槩令還俗逾期不首查出並以違制律問罪等因具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十

劍山書屋

奏前來查乾隆元年十二月內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臣部議覆湖北巡撫鍾保條奏沙彌道童一疏原題內開現在頒發度牒開載律文凡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而出家者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在案是戶內不及三丁而出家者枷號一月罪坐所由定例昭然通行已久何況民間獨子出家自己在嚴禁之內今按察使所請

係屬已行之案應將奏請獨子不許輒捨僧道請定成例之處毋庸再議至現在僧道內如有獨子出家者定以限期令赴地方官首明還俗等語臣等伏思未經頒發牒照以前或有似此獨子出家者而地方官請領牒照時未及清查亦未可定應如該按察使所奏除老邁殘疾不能還俗之獨子外其例應還俗者於文到之日該地方官出示曉諭聽其自首還俗將牒照繳銷違者照例治罪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一體遵行可也等因於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三日題本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十一

劍山書屋

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請將致死胞兄留養存祀監候之犯秋審時查明父母是否現存子弟有無成丁

刑部為敬陳末見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內開抄出江西按察使凌燁奏前事乾隆六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據江西按察使凌燁奏稱竊照弟殺胞兄倫常之變法本難寬從前各



省多有以孤子附請免死減等枷責留養者乾隆四年因山西大同縣民許直扎傷胞兄許成身死一案欽奉

諭旨凡弟殺胞兄之犯本應立決而遇有孤子父母年老家無次丁例得奏請存留奉祀者此法外之仁也若遞行寬免發落罪止枷責未免過輕許直改為應斬監候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即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嗣因臺臣條議復經九卿定議嗣後凡有一家兄弟止有二人又復無可立嗣而弟毆胞兄致死不特非係謀故亦且釁起一時並非肆敢毆兄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十三

劍山書屋

出于情迫無奈抵格致斃者仍照許直之案所奉諭旨以斬監候定擬秋審時入于緩決另訂一冊進呈恭候

皇上酌其情罪臨時再降

諭旨等因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夫殺兄之犯既緩其死猶復矜慎周詳冀得寬其一綫之生以恤其父母之老疾所謂仁育義正並行不悖也但秋審冊率照原摺核擬或該犯先有父母而數年之後業已無存則已無庸留養矣或其家先有幼丁數年之後業已成丁則

已無藉該犯之留養矣若不逐一查明亦恐不無倖免竊以凡有此等案件應通行各省于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是否尚存家內是否仍無次丁一并核實於秋審冊內聲明以備臨時

欽定等因具奏前來查弟毆胞兄至死之人本係律應斬決之犯祇緣該犯父母尚存家無次丁侍養或父母雖亡并無後嗣承祀既憫其老疾復念其裡祀是以從前定例遇有此等罪犯均得奉請留養承祀以昭法外之仁但竟于枷責發落未免過輕乾隆四年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十三

劍山書屋

臣部議覆原任山西巡撫覺羅石麟題大同縣民許直扎傷胞兄許成身死一案恭奉

諭旨凡弟殺胞兄之犯本應立決而遇有孤子因父母年老及家無次丁例得奏請留養承祀者此法外之仁也若遞行寬免發落罪止枷責又未免過輕許直改為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即照此辦理欽此遵行在案嗣經廣西道監察御史劉芳藹條奏弟殺胞兄留養承祀監候之犯令保釋出獄俟終養之後及該犯生子或繼立有子承祀後再行監禁等因臣部議駁具題復奉



諭旨凡弟殺胞兄之犯本應立決而遇有孤子因父母年老及家無次丁者例得奏請留養承祀此法外之仁也但以立決重犯遞行寬免發落罪止加責又未免過輕是以從前將扎死胞兄之許直改為應斬監候并令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即照此辦理朕從前本意原欲使此等兇犯監禁二三年之後其改過自新然後免死減等發落今覽御史劉芳藹條奏及刑部議駁俱未曉朕意着九卿悉心詳議具奏欽此仰見

聖意高深仁至義盡臣工未能體悉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十四

劍山書屋

宸衷荷蒙開導隨經九卿悉心定議嗣後凡有一家兄弟止有二人又復無可立嗣而弟毆胞兄致死不特非係謀故亦且釁起一時並非肆敢毆兄出于情迫無奈抵格致斃者該撫引例具題到日三法司仍照許直之案所奉

諭旨以斬監候定擬遇秋審

朝審時入于緩決另訂一冊進

呈恭候

皇上酌其情罪臨時再降

諭旨等因遵行亦在案是律應立決之人得以緩死監

候者非緣本犯之罪可稍寬實由伊父母祖宗無所依倚之堪念也第既入秋

朝審緩決另冊以後年復一年或該犯父母先存今故固已無庸留養或其家先有幼子今已成丁則又無藉承祀此中實宜詳查分別于冊內聲明以備臨時

欽定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嗣後弟殺胞兄擬斬監候之案內外問刑衙門于秋

朝審時行令該原籍地方官查明該犯父母是否尚存家內幼子已未成丁并取具印結存案于秋

西江視臬紀事

條奏

十五

劍山書屋

朝審冊內逐一分晰聲明以備臨時

欽定庶于情法更為詳慎而寬嚴益得其平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省督撫一體遵行再查各省秋審另

冊本年業已送到應請以乾隆壬戌年為始所有

朝審另冊臣等即行照例分別辦理合併聲明等因

乾隆六年五月初四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詳議

請代謝 頒賜

硃批上諭謹

為詳請代 題恭謝

天恩事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內閣典籍廳移

會 頒發

硃批上諭十九本到司隨郊迎至署恭設香案望

關叩頭謝

恩祇領訖欽惟我

皇上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劍山書屋

功隆參贊

化溥鈞陶

運聖神文武之猷道開先覺

妙正直到柔之用德協重光水火工虞畢就範圍之

化兵農禮樂咸資廣運之神乃猶明目達聰勤求

治理取精擇善斷自

宸衷凡茲敷奏之詞咸荷

裁成之誨因人施教舉股肱耳目靡不提撕隨事制宜

合鉅細洪纖盡所析衷配疇圖而作則著外王內

聖之良模揭星日以揚輝昭物理人情之極致煇

任忝司臬職愧明刑幸竊

殊恩獲親披誦勸懲攸備能無滌慮以洗心法戒昭垂

敢不夜思而早作自惟恪遵敬守載凜冰淵實踐

躬行永懷

高厚所有感激微忱理合詳請代

題恭謝

請代謝 頒賜

聖祖仁皇帝文集詳

為詳請代 題恭謝

天恩事雍正十三年五月初四日准 內閣典籍廳移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

劍山書屋

會 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一部來江隨出郊恭迎到署望

關叩頭謝

恩祇領訖欽惟

聖祖仁皇帝

道集大成

聖由天縱

言為世則夏之鼎而殷之盤

學本生知作則經而述則傳發皇萬象搜羅皆天地之

奇輝映三才杆軸盡典墳之秘冠古今而首出率



臣庶以會歸我

皇上

繼述功昭

顯承德懋

布九重之化啟金匱而叶鴻模

秉大孝之誠觀瑤篇而深孺慕爰聯珠以編集為典

為謨乃合璧而成書有倫有則音宣金石采麗雲

霞允宜什襲深藏重比球圖之守何意縹緲下逮

新傳

渙汗之頒伏念卑微仰叨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

劍山書屋

異數感

高深之靡既愧精與之莫窺矢志遵循披卷帙而欽承

至寶長言絀繹勵身心以敬答

殊恩謹將感激微忱詳請代

題恭謝

請代謝 頒賜

世宗憲皇帝文集詳

為詳請代 奏恭謝

天恩事乾隆四年八月初三日據提塘官賚捧

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一部隨即躬趨郊外跪迎至署恭

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祇領訖欽惟

世宗憲皇帝

體天法道

出震乘離

十三載惕厲憂勤風昭於變

億萬年顯承謨烈德合作求本大典以立大經

至治洽文明之化彰世法而貽世守

王言皆謨誥之垂乃猶篤志典墳游心載籍輟萬幾之餘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

劍山書屋

暇發六藝之精華表炳千言同麗天之日月淋漓

萬象若行地之江湖

睿藻繽紛光融玉版

鴻章璀璨采溢瑤編我

皇上

大孝光天

至仁育物

惟精惟一紹十六字之心傳法

祖法

天開百千禩之治統念善繼必先善述而紹聞即以紹庭



爰奉

遺編鐫藏

冊府宏敷

文教頒示臣工埒猥列微班幸邀

寵錫琅函敬啟溯瞻就于當年什載以珍結愚誠于生

世所有感激微忱擬合詳請代

奏恭謝

請代謝 頒賜明史詳

為詳請代 奏恭謝

天恩事乾隆五年四月初二日荷蒙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

劍山書屋

皇上賞給

欽定明史一部到江隨跪迎至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恭謝

天恩祇領訖欽惟我

皇上

學懋三才

治臻一道

重離繼照萬方依日月之光

出震當陽六合慶風雲之會

禮明樂備究三代之質文

化洽風翔酌百王而損益固已苞今涵古轍後起前

矣茲以有明立一代之典章勝史繫千秋之烟鑒

而二百餘年之制度文章考徵不信一十六朝之

賢諍奸惡予奪未彰迨夫議禮追尊紛拏衆論降

及衣冠門戶顛倒羣倫倘不別運會之汗隆何以

昭懲勸之法戒恭承

先志慎厥表揚載

命儒臣詳行蒐輯經

三朝之直筆成一代之完書是曰是而非曰非允符大義

褒則褒而貶則貶舉合常經鑄以東梨演成縹帙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

劍山書屋

川溥

渙頒之典聿昭彰瘴之公燐仰沐

殊榮獲瞻

鉅冊示權衡于指掌燦義藹于列着臧否所加從違

斯必敢不益修職事無貽臣分之羞永念

典型長被

聖朝之化所有感激微忱理合詳請代

奏恭謝

請代謝 頒賜康濟錄詳

為詳請代 奏恭謝



天恩事乾隆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據駐京提塘吳奪魁

恭賚

御賜康濟錄一部到江隨躬趨郊外跪迎至署恭設香

案望

關叩頭謝

恩祇領訖欽惟我

皇上

大知宜民

至仁育物

政修六府庶績其凝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

劍山書屋

範錫九疇兆民歸極合十五國之劉黍燥濕並厓

帝心萃億兆人之衣食身家舉關

睿慮猶以積貯為民生本計備荒乃經國先圖暑雨祁

寒難必天行之豐歉耕三餘九端由人事之綢繆

爰徧康濟之模用溥

惠懷之德第已饑已溺未必焦勞於樂利之時即乃

痾乃瘵大抵于惠于困窮之後何期羣黎溥育尚

厓念于如傷夫且百室攸寧猶不忌夫粒食誠憂

勤之獨至抑史冊所罕聞凡在人倫能無啣戴燁

謀膺司牧愧乏誠民阜俗之猷幸際昌時敢忘思

患預防之計惟有欽承

寶錄恩事豫則立之良圖庶幾仰荅

仁恩扞安不忌勞之至意所有感激微忱擬合詳請代

奏恭謝

請代 奏馳封曾祖訃

為敬陳下悃懇 恩轉

奏循請移封以光泉壤事乾隆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恭遇

恩詔內開一從前恩詔後官員有陞職改任及加級改

銜者照其職銜給與封典欽此遵查燁前係廣西道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八

劍山書屋

監察御史署理江西按察使印務于乾隆二年十

月內奉

旨實授江西按察使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引

見回江抵任視事實係從前

恩詔後陞職應照陞任職銜請給

封典例得邀封二代是燁之祖父母父母皆得叨受

恩榮同膺

錫命矣伏念燁曾祖父邑庠生漢翀出身儒素砥行力

學歷四十年未邀一科賞志以終曾祖母胡氏操

勤井臼茶茗備嘗先後勗勉燁祖燁父于學燁幼



年時猶得親承教誨年九十有五及見燁入庠而  
歿是燁今日幸叨

天恩備員風紀固賴祖父母父母教畜願復之恩而曾  
祖父積善貽謀曾祖母慈恩撫育均為固極今祖  
父母父母已荷

覃恩而曾祖父母未得同邀

曠典迨維水源木本實覺感愴難安伏查雍正十三年

九月初三日恭遇

覃恩安徽按察使劉柏雲南按察使徐嘉賓俱請將本  
身及妻室應得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九 劍山書屋

封典移封曾祖父母皆蒙

天恩照所請行仰惟

聖朝孝治隆

尊親之典廣

推類之仁凡在臣工莫不沾被用敢不避冒昧仰願

憲慈代為陳

奏情願將燁本身及妻室應得

封典循照劉柏徐嘉賓之例移贈曾祖父母倘邀

聖慈俞允俾燁曾祖父母獲叨

恩榮先生泉壤豈第燁曾祖父母啣戴九原即燁與世

世子孫咸沐

皇仁將億萬斯年永無紀極而頂頌 憲德同茲不朽  
矣

請設囚糧并油鹽柴菜錢文議

為欽奉

上諭事會查得欽奉

諭旨設立囚糧一案本司道等遵即細加確核竊以囚

犯身干

憲典雖罪由自作但幽禁圜牆送無人饑餒誠所

不免查江省寧南等七十八州縣監犯口糧除奉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 劍山書屋

新一邑原編銀九兩六錢外其餘向無額設雖有

捐備之規究非經久之道欽承

恩旨自應一體酌設以昭

欽恤請嗣後一切繫獄重囚每名日給米一升油鹽柴

菜錢五文俾各犯日食有資免于饑餒但查各屬

囚犯多寡不一不在地方之大小而在風俗之淳

囂故有衝煩大邑而囚獄無多者亦有簡僻小邑

而訟獄繁滋者今謹酌量地方事務及現在囚犯

多少分為五等如南昌府之南昌縣新建縣寧州

吉安府之廬陵縣饒州府之鄱陽縣南康府之都



昌縣贛州府之信豐縣以上七縣罪囚極繁每縣請設囚糧六十石油鹽柴菜錢三十千文南昌府之豐城縣袁州府之萍鄉縣臨江府之新淦縣吉安府之安福縣廣信府之上饒縣饒州府之樂平縣浮梁縣贛州府之贛縣寧都縣會昌縣以上十縣罪囚稍繁每縣請設囚糧四十石油鹽柴菜錢二十千文瑞州府之高安縣新昌縣袁州府之萬載縣臨江府之清江縣新喻縣吉安府之泰和縣萬安縣撫州府之臨川縣崇仁縣建昌府之南城縣南豐縣廣昌縣廣信府之玉山縣貴溪縣饒州府之餘干縣德興縣南康府之星子縣九江府之德化縣彭澤縣南安府之上猶縣贛州府之雩都縣瑞金縣石城縣安遠縣長寧縣以上二十五縣罪囚稍簡每縣請設囚糧二十四石油鹽柴菜錢十二千文南昌府之進賢縣瑞州府之上高縣袁州府之宜春縣吉安府之吉水縣永豐縣撫州府之宜黃縣東鄉縣廣信府之弋陽縣饒州府之安仁縣南康府之建昌縣安義縣九江府之湖口縣瑞昌縣贛州府之龍南縣以上十四縣罪囚次簡每縣請設囚糧十六石油鹽柴菜錢八千文南昌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一

劍山書屋

府之武寧縣奉新縣靖安縣袁州府之分宜縣臨江府之峽江縣吉安府之龍泉縣永新縣永寧縣撫州府之金谿縣樂安縣建昌府之新城縣瀘溪縣廣信府之鉛山縣廣豐縣興安縣饒州府之萬年縣九江府之德安縣南安府之大庾縣南康縣崇義縣贛州府之興國縣定南縣以上共二十二縣罪囚極簡每縣請設囚糧十石油鹽柴菜錢五千文以上共需米一千八百六十四石共需錢九百三十二千文其米請于本屬常平倉穀內動支以一米二穀扣糞秋成之後請動藩庫存公銀兩買補其錢文除奉新縣原編銀九兩六錢即存留本縣支發餘銀照舊解給南昌縣外其不敷及原無額設之處請於各州縣應解司公費耗羨內動支仍令各州縣不時稽查毋許禁卒胥役人等扣剋短少設立循環二簿每日按名登註給發錢米若干開具管收除在月終註明總數送院司倒換年底彙造摺冊由藩司造報

奏銷有餘存支不足照補則囚犯口食有資無餓餒之憂而上下考核有憑無侵扣之患矣再查本署司衙門司獄一監經前院安 捐置囚糧田七百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二

劍山書屋



二十七畝歷係司獄經管收租除完納條漕外收存穀石支給一切發收解審人犯口糧并冬夏席薦姜湯脩理監倉添置刑具一切雜費年底造冊報司循行已久應請照舊支辦其油鹽柴菜錢文即于此項租穀內酌量變給其或年歲豐歉不齊人犯多寡不一致有不敷臨時詳明酌補並令統照州縣設立循環月報送司倒換以便稽查是否妥洽詳候核題遵行

請改撥都建二邑汛兵議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三

劍山書屋

為備呈營汛地勢情形酌請聯絡以重地方事會查得九江協詳請改撥都昌建昌二縣汛兵一案緣九江協駐劄浚郡向撥協標千總一員貼防南康府屬之都昌縣而都昌縣離康郡水路止六十里相距浚郡則水陸一百七十餘里必由南康而後達于九江凡文移往來支領餉米涉湖越嶺遠紆迴首尾間絕又南康府建昌縣之驛南豐安軍山口山下渡等汛距康郡百里及百六七十里不等而與九江協之安義德安二縣毗連向係南康營撥兵防守聲勢睽遠不相聯絡是以九江協

議將九江防守都昌縣汛之兵移駐建昌各汛而以南康營駐防建昌各汛之弁兵改撥都昌縣汛則形勢連貫而呼吸相通先經會議詳奉 前督憲咨達嗣奉 部咨以九江向撥協標千總一員帶兵三十名貼防都昌南康向撥外委一員帶兵三十七名駐防建昌今若彼此調撥恐都昌汛兵較多而建昌各汛兵數轉少其間不無有餘不足之處并原防九江協之千總是否同兵一體移駐建昌行令查明具

題等因又經會查都建二汛原各額設步兵三十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四

劍山書屋

祇因建汛係屬衝要差使紛繁而九江營馬兵無多不能調撥遂撥南康營馬兵七名協濟相沿已久故建汛有三十七名之數今應將南康馬兵七名仍留建昌協濟止以步兵三十名與都昌縣汛彼此調撥並無有餘不足之處至建昌所設外委一員都昌所設經制千總一員外委千總一員應同兵丁一體改撥移駐一轉移間而營制地勢俱聯絡得宜矣

請濬歸極津議

為請濬水道以奠居民事竊照南昌省城內東北



一隅地勢窪下內有東湖一區袤廣約六七里為城內諸水歸匯之所向濬溝道九處名曰九津以洩其流達於江湖俾免潦積然久廢不治津道壅塞邇年以來居民蕃庶傍湖而家者數倍於前每值春夏陰雨湖水泛濫數百餘戶之廬舍園囿盡遭淹浸而潮濕薰蒸亦復疾癘間作雖有惠民門之五事津現藉通洩而五事津地處高阜當江水漲盛則外高內窪恐江水逆注入城反將開口堵禦必俟江水退落始行放洩而城內已受震盪之患殊非利導之法查湖之東北原有豫章溝一道通於永和門之歸極津以洩湖水開自前明碑碣現存今年久淤塞古迹雖存淺不盈尺溝傍多屬民居更難寬濬貢院前迤東南向一帶地勢曠下積潦所歸若從此開河一道引水左繞從歸極津北出歸於規子湖使通湖之水得以暢流可無壅滯路南路東應建石橋三座并墾石路以便人行歸極津建立石閘一座以時蓄洩委員勘估通計約需工料銀一千五百兩零查憲臺衙門向有鹽商規禮銀三千兩原係存辦地方公事之項應請

奏明即於本年鹽規內動用銀一千五百兩遴委委員及時濬理則居民永奠利賴無窮矣是否可行遵候勘定施行

老幼貧民負賣私鹽并裁存巡兵議

為遵

旨議奏事會查得奉 戶部議覆直隸總督李 陳奏年六十歲以上十五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者其婦女年老而孤獨無依者許其背負鹽四十斤易米度日但地方情形必須因地制宜斟酌盡善行令各省再行悉心妥議具題至巡役應否裁留之處亦應一并妥議題報等因奉檄行令本司道等會同妥議詳報本司等遵即會查竊以矜老恤幼固

聖世之寬仁絕弊除奸亦

國家之常法其開斟酌損益莫要於因地制宜省行引地面相距場窳率數千里與產鹽處所形勢不同固無大窩巨販占地興私但界連閩浙毗粵疆而附近不法奸民每利私鹽價賤輒行越販隣私或有挑背負或車運船裝侵害准引在在皆

有久經疊飭查禁不能盡除則無藉窮民借端興



販騷擾地方實有未免自應嚴飭地方文武官弁  
督派差捕於私鹽出入要隘常川堵截查拏如有  
疎漏致被前途捉獲者即將疎脫文武詳揭恭處  
庶官員自顧考成不敢怠忽隣私可以屏絕至貧  
民老弱男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少壯而有殘  
疾者并婦女之孤獨無倚者許其挑負四十斤以  
下易米糊口亦以伊等率屬無告貧民故不便繩  
以法律許以逼近場竈之處就近挑負以資口食  
江省離場竈既遠凡所挑負率係隣私且跨湖隔  
嶺始得旁侵更非老弱及婦女所能不過地方居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七

劍山書屋

民藉端囤販積少成多以圖姦利自應一體禁止  
以杜侵越再巡鹽一役先因隣私充斥於安仁南  
豐等縣設立卡商巡丁專司稽察若一旦禁行裁  
革恐致巡防有悞應請照舊留用以需資成仍飭  
地方官加謹約束協同差役實力巡查毋許賄放  
滋事庶于鹺政有益是否妥協相應會詳俯賜查  
核具

題

請設囚犯棉衣草薦蓆片涼漿湯藥棺木議  
為推廣

呈仁等事查議得奉 部咨查額設囚粮并囚犯棉衣  
藥餌等項一案蒙 憲臺檄飭查議詳

題本司等遵查江省額設囚糧業于雍正十三年遵  
欽奉

上諭案內詳

題奉 部覆准通省各州縣設立囚糧米一千八百  
六十四石油鹽菜錢九百三十二千文其米在  
于本屬常平倉內動放

奏銷後在于司庫存公銀內動支買補其錢文即在  
各州縣解司充公耗羨內支銷現在遵行毋庸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八

劍山書屋

議外惟囚犯棉衣草薦夏則需用蓆片涼漿病則  
犯冬則需用棉衣草薦夏則需用蓆片涼漿病則  
需藥故則需棺歷來雖係府縣捐設未必盡能足  
給且事關軫恤罪囚誠未便另設公捐名色致長  
派累弊端查江省外結贖錢一項自雍正十三年  
至今歷係按年

題報應否亦照晉省之例將此項銀兩停其解部留  
于本省以作獄囚棉衣草薦等項之用按照各屬  
囚犯多寡酌量分撥飭令州縣官實心經理司府  
不時查察倘有不肖官吏恣行侵冒立即報參仍



于

奏銷時將外結贖錢及支用數目分晰造冊報部

查核如有盈餘留存下年應用如有不敷一體于

司庫存公銀兩內請領補給則囚犯寒暑疾病皆

有所資而

皇恩浩蕩益昭

欽恤之仁矣是否有當理合會詳 憲臺核

題

請給遞解軍流人犯并隨行子女口糧議

為敬陳管見等事查議得發遣軍流及一切遞解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九

劍山書屋

人犯口糧一案遵奉 部咨行令照依囚糧之例

于存公銀內動支散給至應給之數或先領公項

銀兩存貯州縣以備給發或令州縣先動正項銀

兩墊發年底報銷請領給還必須因地制宜悉心

酌議等因遵經行據南昌等十三府屬議詳前來

本司等會查遞解人犯口糧先于康熙二十八年

奉 前撫憲宋 題准照江南之例每名日支粟

米八合三勺遇有常平倉州縣以穀折米如經過

地方無常平倉州縣准動正項錢糧買米支給造

冊報銷其遞解逃人亦照囚犯之例支給等因通

飭遵照在案然定例以來江省各州縣遇有接遞

之犯仍係州縣自行捐給歷本動支報銷今奉准

部議以衡途州縣捐墊維艱給發難過恐致饑窮

議照支給囚糧之例於存公銀內支給此誠仰體

皇恩矜囚恤屬至意惟是州縣衝僻不一則給遞人犯

亦多寡懸殊自難懸定似不便預領公項銀兩存

貯支給應請嗣後凡遇一切解 部暨接遞軍流

旂逃及奉 部遞回各省安插與本省發遣各犯

俱令州縣先於征解耗羨銀內動支墊給年底造

冊呈報詳咨請領司庫存公銀兩補項仍令按季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

劍山書屋

先將接遞某省何項人犯遞解某處月日冊報察

核至解犯口糧 定例日給粟米八合三勺長途

餓伴實覺不敷日食應請即照支給囚糧之例每

名日給米一升油鹽柴菜錢五文仍照解犯 定

例日行五十里計筭道里之遠近按數給發則解

犯口食充裕且計程授食亦不致尅短浮冒而罪

犯更沾實惠矣抑本司更有請者軍流等犯倉解

他省每多攜帶子女隨行雖無一體給發口糧之

例但既行隨帶若不議給口糧必致以一人之糧

而供數人之食似仍不免饑餒應請凡有隨行于



女三歲以上酌給一半十歲以上并請一體照數支給所給錢米務於當堂給犯親領倘有短少尅扣及給發不時察出詳請參究則正犯與子女均得仰沐

聖恩不致啼餓道路矣是否有當相應會詳 憲臺核題

請內河船隻編號議

為飭議事會議得內河船隻應作何連坐互結之處遵奉飭行查議就經移會轉行南昌等各府議詳前來本司等覆加細核江省襟帶江湖當浙閩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王

劍山書屋

楚粵之衝客商舟楫絡繹星馳奸良不一若非立法稽查何以綏安行旅伏查各項船隻歷有編查連保之法祇緣各處口岸船隻土著者少外集者多人既殊方船亦各式雖挽泊各有定埠而攬客載貨去住靡常雖有隣船不皆素識多係偶爾相依詎能保其必無為匪惟同鄉同里俱在本境攬載之船稽查互結似為較易但伊等各謀生業後先四出回往靡常又難逐次編排使無遺漏就使編排清楚迨本船事發而隣船已復他往根究處治率多未便此所以雖有編查之名終乏編查之

西二視臬紀事

詳議

王

劍山書屋

實也今據各府詳議或請嚴保結于隣船戶族或請重稽查于行埠汛兵各執其是而不能相通但船隻既有不同則稽查勢難畫一本司等竊以法在可行政期不擾隣船戶族止能保其同鄉本籍行埠汛兵止能查其寫載經行必宜量為區別庶不强以所難而責任可專應將本邑船隻責成于隣船戶族外來船隻責成于船行埠頭查本邑船隻有自造者有租賃者船戶有居于城鄉者有以船為家者雖不盡同要皆本地有籍民人應責成鄉保造冊報縣分別在城鄉居住者取具戶族隣佑甘結其以船為家者取具戶族隣船甘結如係賃租之船並取船主甘結該縣即給與印照編號船旁以便稽查其船現在籍者隨時發給已外出者回日補領其外來攬載船隻應責成船行埠頭造冊報縣查明何處船隻或係本省或係江南或係湖廣即取各籍同船的保船行埠頭并具保結即于所在地方暫給印票以便沿途稽驗不必編號俟船回原籍另聽本籍地方官編查以上本邑外籍船隻既各給有印票攬載開行之後經過地方則責令塘汛稽查如有為匪事發所在有司查



明照票移行給照之地方官將保甲行埠隣船分別連坐則責成專而稽查亦易矣本司等更有請者鄉保行埠造冊刷照需用紙張等項雖屬無多誠恐不法之徒藉端科歛滋擾船戶亦未可定應飭地方官自行捐備併飭各屬明白曉示妥協辦理以仰副 憲臺戢匪安民惠保商旅之至意緣奉飭議事理理合會詳 憲臺核奪批示遵行

請移撥水陸塘汛兵丁議

為欽奉

上諭事會看得奉准 部咨將水陸墩汛查有兵丁甚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

劍山書屋

少之處移營撥補造報一案遵即移行鎮協各府確查去後茲准南昌等鎮協并南昌等府各移覆前來除通省水陸墩汛已照地方衝僻情形安設汛兵并無甚少應行撥補之處毋庸更議外查准南昌鎮移稱饒州營之白沙洲汛僻處孤洲無開防範其童子渡人煙稠密往來通衢應即改移以資防守再四十里街為往來絡繹之地居民稠密應於此地添設一塘撥兵五名防守以衛商民等語本司等細核 部議原止令將現設塘汛處所酌其衝僻果係汛要兵單量行撥補其改移添設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

劍山書屋

之處本未議及但設汛安塘期于保衛自應因地制宜今查白沙洲水汛僻處一隅草洲沙岸寬遠烟村水漲則一派汪洋舟楫從無停泊水涸則遠離湖岸于河道又難以稽防而縣北之童子渡為大江西北兩省通衢往來輻輳實較白沙洲為要行據縣府所議會同應將白沙洲水汛移駐童子渡庶汛守不為虛設而兵力歸于實用至四十里街袤長三里居民稠密既屬緊要通衢亦應添設塘汛一處即于本營撥兵五名防守則巡防益密而形勢亦固但係改建事宜其兵丁應俟定議後請項添建營房再行撥補又准贛南鎮移稱寧都營江口水汛一處為寧石兩邑衝要水道陳圍填陸汛一處亦係四達通衢從前兩汛各設兵五名一遇公務差遣則巡防實屬不敷酌于存城額兵內抽撥每處添兵五名等語查與 部議相符業經該營撥補造報毋庸再議又准移稱吉安府永豐縣藤田一塘共轄都分一十二處地方遼濶巡察難週安兵五名實屬甚少請于南坑汛內撥兵五名存城兵內抽撥十名并將上固汛外委一員移駐協防其南坑汛地偏僻仍存兵丁五名足敷



巡防無庸撥補等語行據縣府察勘無異相應如  
議移駐以重汛守其應添營房亦俟酌定請項添

建至移稱吉安一營請添設千把把三員馬步

戰守兵一百五十五名之虞查 部議專指塘汛

兵丁若添設本營官兵又關軍制似未便據咨率

請應移行再加核議果應添設另詳請

題可也又准潯協移稱南康府建昌一汛地當通衢

差使繁多所設驛南軍山口山下渡豐安四汛原

設兵四名較之德安德化通衢墩汛少兵一名查

彭澤瑞昌安義蕭家嶺四汛頗覺偏僻議于彭澤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五 劍山書屋

汛撥兵三名蕭家嶺撥兵一名瑞昌汛撥兵二名

安義汛撥兵一名共兵七名以四名分發驛南等

四汛每汛添兵一名其三名補入建昌汛等語查

與 部議相符業經該管撥補造報亦毋庸議又

准表臨協移稱所轄樟樹營地當孔道水陸衝津

兵丁不敷應付詳明通融辦理于各塘兵內二月

間撤回一名接應差使十月內仍行撥補今仍請

照舊辦理等語查該管差重兵單歷係詳明通融

辦理從無貽誤似應照舊辦理亦毋庸更議合將

取到各鎮協清冊分晰會詳請咨 大部

請定汛兵更替并稽察匪船議

為欽奉

上諭事會看得欽奉

諭旨守塘汛兵輪流更換并船隻編號一案查江省東

接三吳西連荆楚地方遼濶防守宜嚴緣從前各

汛兵丁未定有輪流更替之法每多棄汛潛歸因

許其攜帶家口原以一其心志俾得專意汛防安

心巡緝詎駐防既久漸與居民熟暱而地方奸宄

亦因之勾結往來不肖兵丁緣之為利馴至受規

秦縱串匪滋奸實有如此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六 劍山書屋

聖明遠鑒者是常川汛守誠不若輪替差防也惟是江

湖汛地每多汊港支河恐輪班初到之兵一時未

能熟悉今請立半年更替仍行按季抽換之法如

各塘兵丁約計四名五六名不等令該管管員將

每季應換五六名者抽調三名應換四名者抽調

二名各留其半以便指示港汊緊要之處俟下季

再行替換復將上季換到之兵留汛指示新兵如

此輪流更替禁不許攜帶家口官則每季派撥兵

實半年輪班既無內顧之虞復免勾結之弊而地

方匪類亦不敢恃以為援至于汛兵竭力防緝有



能拿獲竊盜者每賊一名量行給賞銀一兩拿獲成夥積匪大盜者守糧加等拔戰糧拔馬馬兵記名挑補外委其息玩疎縱者初犯重責再犯革伍如有交結奸匪即照捕役交通盜賊之例治罪如此則賞罰嚴明而地方得以資其防禦矣再查口岸船隻及漁船編號之處久奉

定例遵行但恐日久法弛以致良奸莫辨應令地方官再行實力稽查將在埠船隻設立印簿開明船戶姓名照例取具船戶隣佑埠頭各結五船連保給與印照飭令行家埠頭凡無印照之船緊不許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七

劍山書屋

任意攬載而客商亦不得冒昧催行如或有外來之船裝載到地欲攬回載無憑取具隣佑各結者所在地方官查實即取行埠并同幫甘結暫行給票俟回至本地方繳換並將漁船加謹稽防立號編伍許以公首之法懲以連坐之條通令保甲塘汛一體查察如有並無票號船隻即以匪船拿究如此則盜賊無由托迹而地方日見寧謐矣

請免闕防府州縣刑招二房議

為請定闕防府州縣刑書之例以杜弊端事會看得奉准刑部咨行查議闕防府州縣刑招二房

書吏一案遵行各府屬確議去後茲據南昌等十三府會稱闕防實有未便并無公費可支請仍循舊制等情詳覆前來本司詳覆查府州縣書吏向係散處公廨出入自便玩法之輩誠不無撞騙招搖舞弊滋害固宜立法防嚴但府州縣為地方親民之官與院司體統攸殊職司不一如州縣之檢屍驗傷勘驗盜情以及查田踏界均須刑招二房相隨填格寫供他如因公差調會審會勘更須隨行辦事即知府亦有盤查拆封因公赴省等事書役均應跟隨豈能長局內衙候班輪換况衙署寬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八

劍山書屋

窄不一轉使與家人長隨逼近一處保無勾通內幕宣洩事機為弊更易且江省十三府七十八州縣均無存貯公費可以動支廩膳之資又將何出查刑名稿案例不得假手書吏又招房錄供例將所錄供詞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畫押該有司即將供詞帶入內衙親自定稿

今典昭然惟在府州縣官實心遵奉一切招案供看詳慎辦理悉出親裁招房惟令聽審時在旁照錄供單刑房惟于定稿後入署照繕文冊此外畧無假手雖有好胥亦難滋弊似不在闕防內署也山



東白臬司所奏事屬難行應請仍循舊制理合具  
由會詳俯賜核

題

請免鎮集村庄築堡建臺挑濠設械議

為遵 諭密議事查議得盜賊為民生之大患戢  
弭之法誠不可不預事講求如條奏內稱凡鎮集  
村庄富民出資貧民出力築堡以捍衛建臺以瞭  
望挑濠樹柵以防嚴設械派夫以守禦固屬衛民  
至計而山陝地方現在行之有效者也第南北之  
形勢不同人情互異又有難以驟論者山陝地方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九

劍山書屋

率係平原沃野地曠土衍道路四達築堡設守形  
勢相宜江西水則長江匯澤陸則密菁深林居民  
依巖傍水團聚成村雜以林麓間以池塘率皆竹  
樹茂密籬落縱橫原非山陝之平行通達者可比  
居民無論貧富多以力穡為事寸壤撮土皆其所  
惜實無曠土平原可以建牆築堡此其形勢之不  
同也山陝民戶殷阜人情勇于趨公江省殷富之  
戶無多中人之產率係耕鑿所餘既難責以捐資  
而貧民作苦莫非饕餮所賴更難責以輸力一經  
派撥滋擾必多此又人情之互異也查現在民居

稠密之區街頭巷口俱樹立柵欄村民輪流支守

保甲以時稽察鄉民復設有號鐘一遇警急即鳴

鐘集眾遠近民人聞聲赴救有不到者鄉例有罰

互相守助實亦未始不為嚴密至畸零之戶傍田

築舍散處零居各圖其便原無諒盜之具自足防

維實與山陝不同是築牆建臺挑濠設守之事不

特勢屬難行抑亦事所不必既不能建築牆堡則

亦無庸議設瞭樓更不必設立村長以司修理看

守矣至號鐘弓箭器械原非民間所宜有責令置

備亦覺未便再賭博誠屬盜源但向例責成保甲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

劍山書屋

隣佑稽察查拿亦為嚴密摠之靖盜安民為地方  
首務要在文武員弁實心稽察清保甲嚴守杜  
宵小於未萌而不視為具文期有實效將地方日  
見敦寧奉 諭條奏內事宜在江省實係無益應  
免飭行是否有當理合備覆 憲臺核奪  
請清詞訟行保甲議

為遵

肯酌議事會議得欽奉

諭旨飭議刑部侍郎鍾 條奏清詞訟以杜命案行保

甲以靖盜源一摺本司等遵奉 劄行細加酌議



伏查 原奏內稱人命圖毆之案或因田產錢債  
微嫌起釁先控州縣不行准理或拘審遲延或割  
斷未允致愚民不甘逞兇釀命請

勅有司悉心化導清理詞訟以杜命源等因竊惟地方  
命案事緣關毆者十居七八率因田產錢債口角  
微嫌一時不忿關狠成命州縣與民最親而自理  
事件又定有限期果能于平時隨時隨事開誠化  
導遇有詞訟則刻期齊犯平情酌理剖斷各明白  
將消憤息爭歸於敦睦乃有司往往以教化之事  
視為迂緩迨許訟到官復以雀角細故或延擱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一

劍山書屋

結或草率斷理甚至混發鄉保地隣查覆俾各袒  
其私朦官滋弊不知有司所視為一州一邑之細  
故即小民一身一家之切害既不能潛移默化于  
先又不能晰理平情于後愚民積忿不平勢必逞  
蠻滋事此地方命案所由不息也今侍郎鍾  
奏請督令有司化導清理實足杜塞命源倘地方官  
平時不能化導解紛迨許訟到官又復怠玩不結  
剖斷不公致原被人等挾忿滋事釀成人命者實  
為溺職請照例嚴奉上司徇縱一併叅處庶事端  
日息而命案日省矣再 原奏內稱盜賊行踪鄉

里易於知覺至臨時又有聚集之處十家比隣斷  
無不知無如愚民顧恤鄉情復畏仇恨往往明知  
隱忍地方官止究正盜不問保甲是以門牌徒設  
而窩匪如故請

勅有司實力奉行以靖盜源等因查弭盜之法莫先保  
甲原以密在比隣易于覺察江省承辦盜案例皆  
飭究保隣惟積盜所居率皆孤僻之區曠遠無隣  
其聚集上盜之所或在巒林或在孤廟未免難于  
踪跡地保相隔距遠庸亦有不及稽嚴之處地方  
官因之稍為寬假亦未可定但既屬地保則事有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一

劍山書屋

專司知情隱匿固法在必究而失察不舉亦罪有  
應得今侍郎鍾 奏請力行保甲實足戢止盜源  
應令地方官遇有盜案事發必查究窩聚處所之  
地方保甲牌長分別懲責仍將發落緣由附疏聲  
明則稽嚴益密而盜匪自戢矣本司等管窺之見  
是否有當理合會詳伏候 憲臺核奪覆

奏

脩備關隘議

為稟覆軍竊查建設關隘原以保境防姦實為封  
疆切務本司遵蒙 前憲劄諭細查所屬除向無



關隘之南昌臨江撫州饒州南康五府并鄉民自設之民隘地非衝險無關屏蔽控扼之吉安贛州二府及建昌府之廣昌縣廣信府之廣豐上饒二縣均毋庸議外又建昌府新城縣之得勝關該府既稱路當四達人烟湊集設有塘汛毋庸復設并界連之杉關黃土關邛家隘廣信府廣豐縣連界之二渡關木城關上饒縣連界之岑陽焦嶺捺竹三關鉛山縣連界之温林觀音分水三關均係閩省所屬現在閩省設汛防守應聽閩省查勘亦毋庸置議外又南安府之大庾縣設有梅嶺關一座

西江視察紀事 詳議

三十三

劍山書屋

實當交廣之衝為省南之門戶現在關座完固汛防周密又廣信府鉛山縣之桐木關界連閩省之崇安縣為經商之大道現在亦屬堅固又有雲際關火燒關界連閩省之光澤縣山徑僻仄原非衝要亦無圯損應飭地方官時加查勘倘有圯毀即及時粘補亦無庸更議脩脩外其瑞州府稟請于新昌縣所轄之黃岡洞添設弁兵之處查黃岡洞界連楚境險阻綿曠地方奸匪每多盤踞滋事近雖封禁嚴密設有巡檢哨弁時加查察甚為寧謐惟兵役無多酌議添設似亦先事之良圖但恭繹

論旨原奉將舊有關隘因便查勘講求以時脩備新黃岡洞向未設有關隘而該府所請又關抽調兵丁移弁防駐似與原奉脩備舊有關隘之旨不符應飭該府查明當日移駐巡檢哨弁原案勘度情形果應抽兵添防另詳請奪又九江府稟稱護城石砌傾頽請加修葺并籌議權關防禦之處查與

論旨亦屬不符果應作何修築防守亦應飭行查明另詳候奪惟袁州府稟稱該府宜春縣界喝嶺山舊有太平關一座萍鄉縣北之案山嶺舊設有關

西江視察紀事 詳議

三十四

劍山書屋

座西之插嶺關舊設有關一座結茅嶺舊設有關一座均為江楚之咽喉省西之屏蔽所有舊關俱經圯毀本司查太平關案山嶺為楚南瀏陽之接壤插嶺關結茅嶺為楚南醴縣之通衢均為楚粵滇黔之要道各關俱在崇山複嶺之中扼臨險阻實係嚴疆今舊關盡圯似應脩備以資保障應請撫憲因便查勘定奪又廣信府玉山縣之屏風關實為江浙通衢但路當孔道山非險阻且村庄稠密旁路可通而東北五里即屬草莽設有員弁足資防守似非甚急亦應聽候因便勘奪至該府又



稱貴溪縣之昂山關有名無關但地當萬山之中  
舊有土寇之患請於茅坪村雙圳村添設營汛等  
語查與

諭旨不符亦應飭人再加查勘另詳可也緣奉劄查事  
理合將查列緣由逐一備陳統唯 憲鑒覆

奏

烽火磯六汛防兵議詳

會查得安慶營詳彭澤縣烽火磯等六汛應歸西  
省南湖營撥兵防守一案奉 憲臺批司會同酌  
議詳奪等因遵即移會檄行九江府確議去後茲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五

劍山書屋

據該府詳移准南湖營覆稱敝營額兵僅止三百  
八十七名內除協防外委及親隨公費及派撥二  
十一處塘汛防兵船兵防守七門防查火藥庫看  
管縣貯砲位兵丁外餘存城兵丁同字識僅止九  
十二名以之防禦軍獄並各項差遣是不敷撥遣  
未便又益以峯火磯等六汛應請仍舊守情又據  
彭澤縣議稱峯火磯等六汛內有茅湖洲一汛地  
係崩江並無帆檣灣泊應請裁撤其餘五汛內峯  
火磯魏家洲沙灣同新移余家洲之大灣四汛每  
汛止應設兵四名惟馬當一汛人烟稠密灣泊船

多應設兵六名共應需兵二十二名其汛地若議

歸西省管轄將皖營現在守汛兵丁三十二名之

內抽撥二十二名歸于南湖營管轄等情又據移

詢安慶營覆稱安營原撥防峯火磯等六汛兵丁

共三十二名今議將此六汛歸南湖營管轄應將

原防內撥兵一十一名歸南湖營管屬防汛其餘

兵丁撤回安慶營接濟差護等語又據移准九南

協覆稱峯火磯等六汛安慶營兵丁防守數百年

來防查巡緝後無疎虞今議以皖營兵丁改歸湖

營管轄管制牽混非有裨益且南湖營處於江匯

交扼之處業已汎廣船多差繁兵少不敷供護斷

難抽撥兵丁以防守峯火磯六汛等語據該府議

稱請照九協雍正十年初議將皖營現存汛兵抽

撥二十二名歸併南湖營管轄防守五汛餘兵十

名減還皖營以應差遣等語各持一見由府詳覆

到司本司等覆查安慶營峯火磯六汛地屬彭邑

汛隸皖營就勢而論自宜改歸江省以清疆彼

界之防唯是改汛必先籌兵兵不敷撥隸皖隸湖

籍屬盈此絀彼終非定制是以雍正八年奉 前

督憲飭議或請割裂江防而以潯營越管湖汛或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六

劍山書屋



請裁撤汛地而以南湖無轄皖兵屢駁屢詳無非  
遷就狃合之計究不可行至雍正十年內始經前  
司會詳仍照舊制蓋實有難以更張者今奉飭再  
行酌議行據該府縣又請裁撤茅湖洲一汛并抽  
減峯火磯五汛防兵存兵二十二名改隸南湖營  
此與從前所議裁撤夾口茅湖二汛改隸潯營何  
異現在各處要口多有添汛添兵而沿江要汛當  
南北之險衝扼兩江之門戶反議裁減似覺非宜  
竊以江皖雖為隔省莫非地方公事均屬 憲節  
統臨原不容有所歧視今皖營祇以汛廣兵單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七

劍山書屋

敷差遣詳請改汛歸江撤兵應遣不知南湖營額  
兵三百八十七名除撥防各汛巡哨及一切雜差  
外存城實止九十二名以應各種差遣汛廣差多  
彼此同累既難復行抽撥若撥皖營汛兵改隸南  
湖則皖營之兵仍屬不敷徒事紛更究為無益若  
遞議增設則

成制已久原案無稽事關改隸亦不便率行

題請查南湖安慶分汛現以小孤山為界小孤以上  
南北口岸汛地皆屬南湖小孤以下南北口岸汛  
地皆隸安慶自是截然况設汛以來垂及百年彼

此相安未聞貽誤沿江重地兩省接壤犬牙牽制  
所在多有應請仍照前司會議仍循舊制無庸更  
張似屬妥洽緣奉批議事理合就詳請 憲臺核  
奪

請嚴夾槩船乘危搶奪議詳

竊照沿江一帶之南昌南康饒州九江四府所屬  
向設有救生船隻凡商船往來陡遇風迅乘時拯  
救原以便行商而重人命為法至善今本署司訪  
聞大姑塘沿江一帶每逢偃風時作商船危迫救  
生船隻飛棹搶救時輒有一種夾槩小船平日以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八

劍山書屋

擺渡營生遇有客船遭風即群擢前往名為赴援  
其實利在客貨竟有將商人行旅貨物恣行攫搶  
飄然散去而救生船隻遂亦乘機擄匪專以取財  
而置人命於不問迨經商人稟報地方官查究時  
夾槩船隻早已星飛遠散無可查拿救生船隻即  
有擄取客貨者亦槩諉之夾槩船戶無可致詰種  
種不法貽害商民最為切弊本署司伏查救生船  
隻原有編列字號各該地方俱有戶名冊籍可稽  
惟夾槩船隻既未編列字號又無冊籍可稽所以  
一遇風波輒即乘機搶掠肆無所忌查夾槩小船



屯集處所原有一定口岸應請飭行四府沿河各屬凡有救生船處所將所有夾漿船若干隻船戶何人查明姓名年貌籍貫住址造具冊籍即將口岸名色編為字號於船旁大書船戶姓名第幾號字樣粉地黑字用油刷蓋俾一望可知易於檢究如無字號船隻不許下水其船隻多者仍於中酌立戶長責其稽查有新船初到口岸者一體報明編立并請飭各該府縣印官輪流委員不時沿江巡查倘遇遭風客船即着夾漿船協同救生船一體竭力救援按照救全人貨多寡分別獎賞巡查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九

劍山書屋

之員亦照例記功如有前項搶奪客貨不法船戶該委員立即拿送印官嚴訊通詳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并將同船戶長分別故縱失察一體治罪倘各該委員不即立行拏送或經商人報出或被訪聞即將該員分別記過叅處如此庶夾漿等船不敢肆虐而救生船隻無所推諉商民財命均得保全獲沾利濟之益於無窮矣本署司為河道商旅起見是否可行相應具文詳請 憲臺俯賜鑒核批示以便轉飭遵行

請添修德化等五邑救生船議

西江視臬紀事 卷一

查九江南康所屬一帶江湖最稱駛險客民遇船風信不常駭浪驚濤覆溺時有則救生船一項最為切要必宜堅完而多備庶幾利溥而功周查現在德化縣之岳師門及九關大姑塘各設有救生船一隻彭澤縣之馬當湖小姑汛各設有救生船一隻湖口縣之屏峰磯文昌汛各設有救生船一隻黃茅潭香爐墩共設救生船一隻星子縣之渚溪汎洋湖汎小石嘴廖花池謝師汎火焰山以及長嶺青山等處共設救生船八隻都昌之左蠡設有救生船一隻通計十七隻但從前置造工料甚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

劍山書屋

微而板薄釘稀實不足以當衝風破浪之用况長江磯險溜多都湖水面遼濶危險之處在在皆有額設船隻更屬不敷似宜急籌添設以濟民生應請遊委府佐二員分往二府于江湖一帶親勘確查分別何處最險何處次險何處稍平何處應添何處應改何處應修并酌定船隻工料務從堅固俾之足資利涉而護風濤妥確詳定酌動公項以時脩舉則江湖水莫而 憲澤深溥直與章江蠡水同其浩蕩矣

校輯律例議

三七



看得案准 部咨將現行律例悉心體察開註聲  
明以備採擇一案遵奉飭議到司本署司竊惟律  
例為刑讞之章程百司之矜式我

朝

列聖相承本欽恤以著祥刑推求考訂垂及百年業已教

明法備仁溥義周矣我

皇上孝隆繼述

德備中和用昭無黨無偏之至治益求惟平惟允之

良規

持允廷議重加校輯復令直省督撫轉飭所司悉心體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聖

劍山書屋

察各抒所見以資採擇俾定一代之憲章以示萬  
年之法守本署司諺忝刑司自慚短識管窺蠡測  
何補

高深庶幾一得之愚以效芻蕘之獻敬將謄見條列

于左

一強盜例載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  
次所認賊物即給事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  
將承審官嚴加議處等因查往來客商被失多係  
遠方隔籍報官之後勢難守待迨至緝獲盜賊而  
本人或回原籍或買他方每有因獲賊無幾疊次

闕提抗不赴認者盜憑賊據事主既不赴認理難  
懸定而地方官忌干拖累事主之嫌復不便專差  
守拘以致往返闕提頻年不結盜多痼案迹難  
明比比皆是竊以事主固不容拖累但認賊為盜  
案要鍵亦難容違抗耽延致稽重案嗣後闕提事  
主認賊似應酌定期限如有無故抗違致使延誤  
者作何治罪並請定例以速盜案

一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凌遲處死財  
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等語而定例強  
盜行劫因而殺死一家三人止依強盜殺人本律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聖

劍山書屋

問擬是因盜而殺死一家三人反輕于凡人矣嗣  
後如有因盜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應請將為首造  
意盜犯照殺死一家三人律擬其餘殺盜仍照本  
律以儆兇暴

一律載毆大功以下尊長毆期親尊長皆以服制之  
親疎別其罪之輕重查本宗服制圖載凡男為人  
後者為本生孝服皆降一等等語即現奉 部行  
議覆湖南撫憲高 題唐四的毆死嫡母何氏一  
案內開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于本生親屬孝  
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制服如犯笞杖徒流



應死等罪俱照所後服制定擬等語則凡為人後者于本宗親屬相犯皆應從降服科斷矣而毆大功親條下律註又稱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不可作無服毆期親兄弟條下律註亦稱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是又明示以親親之誼不以降服末減矣然止及兄弟其餘為人後者于本宗尊屬如伯叔姑之類重于兄弟如有干犯或從正服或從降服均無明指而謀殺期親大功尊長條亦無降服罪同之文竊以伯叔姑不應輕于兄弟謀殺不應輕于鬪毆且與現行俱照所後服制定擬之語亦覺未符似應請加畫一酌定以示準式

一律載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論查奴婢本以義合既經轉賣其義已絕自不得仍同奴婢但既為舊奴婢則恩養服役自必有年奴婢犯主罪同子孫今因轉賣而竟得與舊主抗衡同于凡人良賤似于情理尚有未洽嗣後奴婢毆舊家長應請照良賤相毆律加一等家長毆舊奴婢應請照良賤相毆律減一等至死者仍照凡論以存名分

一律載姦十二歲以下幼女雖和同強論又雍正十一年定例嗣後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若年止十六七歲尚屬頑童有將幼女強行姦污者照已成未成律減一等發落等語竊以男年十六七歲已非全無知識况初出童年即敢逞姦幼女甚至因而致死則其淫克成性已見一斑即至長成亦未必遂能悔改查名例七十為老十五為幼十五以下十歲以上犯死罪不准收贖而強姦幼女十六七歲猶為減等似非所以戢淫暴而戒童頑也似應請改凡年十五以下有將幼女強行姦污未致死者照已成未成律減一等如至死者仍照律擬死奏請

定奪其自十六以上一體照例問擬毋庸減等似于情法更為平允

一例載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各計賊以次遞減等語是描摸印信誑騙財物者應計



其誑騙之賊准竊盜論五十兩以上即坐以充軍  
矣其賊在五十兩以下例所謂以次遞減者似應  
將充軍照滿流之例四十兩即坐以杖一百徒三  
年三十兩即坐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以次遞減至  
一兩以下坐以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坐以杖一  
百矣但應否照此計賊照此遞減例無明文應請  
補晰以免引用錯誤以上六條本署司不揣固陋  
謬陳所見是否有當伏祈鑒核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

劍山書屋

西江視臬紀事卷二

定遠

詳議

設牌勸繳羅經詳

會議得邪教不除則人心不正最為地方風俗之  
累江省愚民惑於邪妄信從大成羅教及一切左  
道異端汨沒沉淪已非一日馴至黃森官傅秀山  
等糾黨倡逆滋害地方雖屬奸民自罹法網端由  
司牧教戰無方是以正俗維風必在勸懲有法仰  
蒙 憲檄飭行查議務絕此風并飭議各處建立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劍山書屋

齋堂可否毀塞外未異言異服之人作何驅遠本  
城居民作何勸諭改邪歸正殷殷下詢敢不悉心  
妥議以副 憲懷遵行南昌府轉據南新二縣逐  
加核議詳覆前來本署司等覆加確核竊以人心  
即好異信邪未始不怵刑畏法第漸染既久狡黠  
者異於倖免愚蒙者陷於不知就使誥誡頻仍地  
方官不過奉行故套照式謄錄揭之通衢究亦未  
必家知戶曉查師巫邪術律禁甚明應將各條律  
例逐一摘出並將奉 憲查禁緣由刊刷簡明告  
示貼於高脚木牌每里給牌一面令保甲肩牌沿



門傳諭令有收存大成等教經卷者概行呈繳取其悔過甘結悉照自首免罪於法既為不擾而教令可以徧及本署司現在另擬示式即發各府轉飭照刊務使窮鄉僻壤及有棚民處所一體傳知徧傳之後即將示牌豎立保長之家如有破損許其稟縣另給俾之觸目警心庶幾改行從善亦教先於刑之意也又城郭通衢以及遠僻鄉壤或有設立齋堂聚眾集匪最為滋害若令召民買頂則仍為民業未免址宇猶存愚頑未化若招居僧道更難必其盡屬良善竊以此項創建之費無非奸民醵歛之資建設既為違例以法即應入官應飭各縣除在通衢大鄉即改作講約公所外如孤僻荒村遇有經堂即行拆毀木料磚瓦造冊另存以為公事脩建添補之用仍飭各縣將所屬有無經堂責令保甲具報不得濫差衙役沿鄉滋擾如保甲有隱匿不報及以僧道廟宇混稱經堂捏害者按律究處亦清源過流之一道也至外來異言異服之人所在多有設立保甲本以稽查匪類相應一併責令保甲嚴查凡菴堂寺院歇店等處如有容留來歷不明之人保甲一併懲處至是相藝卜

律所不禁苟非行踪詭秘不得乘事混挈則奸宄可懲而地方不擾矣至本地居民作何化導改邪歸正之處查各鄉設立約長值日宣講聖諭廣訓原以化導愚頑無如各縣視等具文其實心奉行者究為無幾應飭各州縣遵照雍正八年奉行條議實力遵行勤于宣布庶幾漸仁摩義不難易俗移風矣本司等更有請者收繳羅經查察齋堂業經屢示嚴飭而各屬猶有報繳未盡者請自此次通飭之後限以三月邪經務盡收繳經堂務盡查毀即取具該地方官查禁盡絕印結由府加結轉申倘結報之後仍有私習大成羅教及葺匿大乘羅經并私立齋堂事務者除本犯及保甲隣佑照律治罪外即將該地方官照例叅處合并詳請核定以便轉飭遵照

酌設救火器具并專員督理議詳

會看得烈焚肆談雖曰天灾捍禦有方端由人力必其籌備於平時庶不周章於臨事前以章外居民不戒於火荷蒙 憲臺親詣救護得未延燒隨時熄滅茲復以督率無紀撲救乖宜人力既有不齊器具亦多未整開列條規殷殷下詢仰見 憲



臺軫念民瘼詳求備禦之至意遵經行據南昌府議詳前來本司等覆加酌核查奉議建立號旂以備使令一條竊以事功雖憑群力而趨止宜合一心倘猝遇不戒倉惶群集苟無所統何以責成應如該府縣等所議嗣後各營隊帶領兵役救火應派令頭目一名執旗前導旗首懸小燈籠二盞書明某營某縣字號以為標認一切指縱該員弁即令執旗頭目擺旗為號以為兵役進退之節至文武官員督率兵役撲救又宜派定名數分別文武衙門委員督領以專責成查 憲標左右兩營向派勇健兵丁各五十名鎮標前營派目兵二十名後營派目兵四十名專司救火今請照舊派定各委本營守備率領撲救其文員查南昌府并同知南新二縣各衙門原派救火快壯各三十名通判十二名亦應照舊派定分管率救一體分置號旂燈籠等項仍令文武衙門將派定兵役造具花名清冊以四分之二備管機桶擠水如地方窄狹機桶難施另置截筒每兵一把以便施放尚餘二分以一半專司奔走挽水一半專司拉扯房屋以開火路但火警事起一時兵役散處猝難傳集查議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

劍山書屋

下

派兵役二百九十二名救禦火災原在勇練而不任衆多並請各衙門兵役分作三班以兩班當值一班輪替十日一次更番輪換則聞警立赴無倉猝傳喚之勞仍令兵役各製小木牌一面白粉黑字書明衙門姓名懸帶腰間救火時武員帶令中軍稽查文員專委南昌府同知稽查如有當先用功者記名格外獎勵其兵役不齊救援不力者分別究處如此則應撲應拆悉應機宜而合力合心功歸畫一矣至火勢方熾撲救不及時以拆斷火道為救火第一善法但草瓦雖去椽柱仍存無異益薪實如 憲諭誠宜添設大斧大鋸并榔頭雲梯等物以資拆卸設立號鐘以齊人力亦應如該府縣等所議除營中原有額設木匠四名外南新二縣應設官匠各四名并酌添大斧八把鋸四張木榔頭四個分給各匠遇有火警隨官聽用仍與兵役一例看旗聽號以一趨止如有廣廈巨屋棟柱堅牢將屋內前後上下穿枋先用榔頭斷其關節則榻架無所附麗加以斧砍鋸鑿兵役即用雲梯上屋搭鋪聽鐘為號鐘止齊拉勢無不倒火道既斷火勢自殺所拆不過數間而所全實多其拆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

劍山書屋

下



毀房屋仍計間數與燒毀者一體優卹俾小民咸知利害所在亦自無阻滯矣至二縣添設木匠雖火警原屬間有但事起一時必宜預備乃為無患伊等既稱官匠勢難自便應請每名每年量給工食銀六兩于藩庫公項動支救火之後仍同兵役一體量賞其應添斧鋸榔頭等項所費無多應令該二縣先為捐置以備急需至拉鉤之繩止用麻繩恐火燎易斷前截應用鉄索六七尺後截接以麻繩方為適用統計需置十四副分給文武各衙門每二副并另置雲梯六張不須甚大每張止以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

劍山書屋

可上二人為度使寬狹地方均可通用飭行該府同現在一應救火器具有應添補者一體查明添置其鉄鉤雲梯即于派定救火兵役內擇人帶管救火時仍衆力並舉再木匠鋸鑄材柱將傾之際兵役人等即上房搭住鐵鉤拉扯此上房搭鉤之人出力蹈險當屬首功應比各兵役加倍獎賞以示鼓勵者也又奉議挑水人夫宜預為派定一條查蓄水備火不易良規但先事之防原以備臨時之用今十家置桶貯水咸滿而挑運無人究為虛設誠宜預定挑水人夫以收實效但該府縣所議

亦尚有可議者如編造冊籍分甲分段既開需擾之端置桶置籌赴官請烙亦滋守候之累且本甲失火則甲內之家免挑本段失火則段外之家免挑倘失火之家正在甲末段尾又將何以派別火烈而久則需水必多旋起即滅則需水必少今若定以每家五担倘遇有不敷又責何人挑運况失火之所人多擠塞一段若干甲一甲若干家交水交籌解然雜沓更為嘈亂而挑運斷續不繼尤失事機本司等再四思維查保甲烟戶各縣原有成冊今止將本城內外原編保甲抄送該同知存查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

劍山書屋

不必另行查造該同知按冊傳示甲長每甲置備水桶五担籌十枝寫明某甲某人限日置備該同知隨到隨烙凡有火警不論本甲別甲除失火處所上下五家免其挑水外其餘上下甲每甲各出五人一體挑運其水前甲即挑後甲木桶所貯之水轉入救火處所水桶內後甲復挑其後甲木桶所貯之水轉入前甲水桶內似此轉相灌注源源不絕遇有河井池塘之虞而止查城外多近江干城內亦多塘井大約上下以五甲為率其間挑運者約五十人至火場者十人每人挑運相去不過



十家之地聲息相應紛轉注可無斷續擁沓之患其稽查之法查運水交籌雖足以杜混冒但倥偬之際乎吸機宜交水查籌既滋錯亂况挑運俱係大桶之水挹彼注此若欲交籌是每一大桶邊即須一人查收甲長衙役既不可信而官負又不能分身稽查徒滋雜沓無益事機應請交水時免其交籌專令兩縣縣丞分管上下率同甲長往來催督五人挑水止在十家之內亦覺易于稽查倘人數不敷或貯水不繼即將甲長責懲火既熄滅挑水之人各將水籌繳該縣丞收繳該同知稽考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八

劍山書屋

則法不擾而民不勞蓄貯挑運咸有實際至挑運灌注責之民夫引送潑用責之兵役各執其勞自無混冒惟機桶頗大省會街道窄狹之處勢不能容反滋擁塞應于聞警擡赴時先于寬厥處所安置相度取用如有不便專用截筒合力以援事功立集矣又奉議乘機搶奪宜嚴查究一條查救災卹患風俗斯美乃江省民人遇事則競逐閑觀填街塞道絕無出力救援之人其間不法之徒更敢乘機搶奪法喪良於斯為最此風不戢必致奸宄之徒乘風縱火公行搶奪為害滋多除章江門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九

劍山書屋

外失火搶失器物現在飭縣嚴拿務獲究處外今應仍如該府該營所議文負委該府同知多帶健役巡緝查拿武員差外委一員協同查緝仍飭臨時有競逐閑觀擁塞道路者稟行驅逐庶奸徒知所斂迹而災民免遭重禍矣又奉議救火器具宜修葺增添一條查救火全資器具器具不整人力何施誠宜不時查點預籌添補除向未置備之斧鋸榔頭為費無幾飭縣捐設以備急需外其議設號旗燈籠喇叭銅鑼截筒亦係向未置備之物需用不時急宜預製應令該府查明應需數目酌動公項迅飭置備以便遇警應用其餘先經設備之大桶小桶火鈎麻搭雲梯機筒等項雖現有應用之物其間何者應添何者應修未據該府查議應請並飭委員會同該二縣迅速確查逐一核議估造清冊另詳報核以上各條似於救災禦役之道實有裨益應請亟行以副 憲臺軫念民瘼之至意又該府詳據該二縣議請將各條事宜刊刷多張教導兵役之處查紀律既申器具咸備兵役人等若不通曉于平時必難奉行于倉猝應如該府縣所請將所議規則遵候核定後摘叙簡明條教



刊刷多張分給兵役俾于操演點卯時互相講習  
則融會於平時自可遵行於臨事矣又據該府縣  
議請遴委專員查脩火具一條查各項火具原分  
各衙門收貯其間殘缺短少難保必無應俟此審  
通查添補修整之後文員衙門委該府同知武員  
衙門移營委員每季查驗一次冬季每月查驗一  
次如有損壞短少查係救火損失官為脩補如係  
收貯不如法致有損失即着落收貯衙門修補其  
各保甲分貯大小木桶尤為切要仍需責該同知  
不時查驗并飭大桶貯水務滿毋致淺涸則稽查  
經管各有專責而有備無患矣又據該府縣議請  
在省火神宜設祀典一條按禮能禦災捍患則祀  
之我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

刻山書屋

皇上敬大勤民敦崇禋祀凡所以柔懷百神福佑黎庶  
者靡不備舉矧祝融司火見諸史冊今各省民人  
雖崇廟貌而虔奉祀但春秋祀典未奉特設可否  
俯如該府縣所請援照天后祠之例  
題請設祀查明省城原有祠宇擇其規模宏敞之處  
動項脩葺以肅觀瞻以崇禋祀庶明德薦馨而神  
庥永護矣以上三條均屬有裨禦備合并詳議伏

候核示遵行本司等再有請者隔江之沙井  
洲潮王洲等處居烟稠密每多火警官弁兵役赴  
援均須船渡查章江廣惠二門沿江一帶馬頭渡  
船不下數百率皆佔定埠頭日則擺渡夜則散歸  
每遇火警官弁兵役無船可渡未免稽悞應飭南  
新二縣查明現在有無官號渡船是否足敷派定  
水手住泊要岸輪流伺應如不敷用仍量撥民渡  
一體伺備以防一時之警是否可行理合一併詳  
候 憲臺核奪

請嚴捕役頂替代比詳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一

刻山書屋

查得各屬詳報被失各案前因賊賊每多不獲率  
由捕役庇縱所致是以設立稽查提比之法又因  
捕役中或冒名代解或衆捕幫費催覓打點弊竇  
叢生復經嚴飭稽查在案嗣據署新城縣知縣張  
秉彞通詳請于解比捕役時造具年貌清冊并用  
硃書臂膊以杜冒替詳奉 憲臺批司妥議行據  
建昌府議覆前來本司覆加確核竊以捕役于解  
比時造具年貌清冊並送雖足備臨時查察然狡  
黠經捕又何難將僱覓之人年貌開入仍不免有  
頂替之弊應令州縣於每年開印後先將捕役姓



名年貌面目疤痕造冊呈報廳府司道查核於解  
比時又於此內註明年貌面色查冊驗批再對本  
身面色如有不符即係頂替除將冒替之人重懲  
外仍嚴提正身從重懲處則頂替之弊可杜矣又  
據稱將捕役硃書臂膊以杜中途冒替一條查油  
硃書寫姓名原可倣效迨催募應比後而以正書  
正役赴縣查銷事仍無益查各縣捕役既于未解  
之前造有年貌清冊存查又于臨解時照冊查明  
填註文批嚴行驗對自可杜奸該縣所議油硃書  
臂之處應毋庸議又據該府議稱胥捕之玩縱固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一

劍山書屋

當究懲而于上緊緝獲之捕役亦應量予獎賞等  
語查賞罰明而後勸懲立捕役素縱有罰跣緝不  
力有罰果有實心緝拿以清積案者自宜量加優  
獎以昭勸典應如該府所議嗣後飭令各州縣造  
具各經承捕役承緝各案已未獲四柱循環總冊  
申送各上司查核按季倒換自本年冬季為始如  
一季之內該經捕全獲者除該縣給賞外上司俱  
給賞銀牌記功示獎緝獲過半者該縣給賞緝獲  
十之三四者免比一次緝獲十之一二案者解府  
道查比全無弋獲者令該府究明恭養情弊詳司

嚴比仍將該犯家屬收禁勒緝似亦飭捕清件之  
一法也是否允洽伏候 憲裁

議建昌府條陳保甲詳

會議得安民莫先于弭盜戢奸而弭盜戢奸莫善  
于編查保甲此固不易之經凡有民社之責者亦  
無不悉知者也然行之苟有未善則紛紜煩擾良  
法美意反為滋弊之端仰蒙 憲臺洞鑒其源殷  
殷告誡業已至詳至盡前奉檄行遵即通飭各屬  
一體凜奉循保甲之良規絕棚長之需擾務洗積  
習實力稽嚴外今據建昌府條議請添設保甲族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三

劍山書屋

正并申連坐之條嚴稽查之法等欸具詳前來奉  
批會議本司道等遵即細加會核一據詳建屬五  
邑每里惟設有鄉保一人另設各項頭役雜辦諸  
務凡分發滾單理處詞訟無不責之鄉保牌甲無  
暇顧問請僉誠實公正之人充應保正甲長其餘  
地方一切細務查處查覆俱令向設之鄉保改為  
鄉長承值等語查十戶為甲設一甲長十甲為保  
設一保正原以責成約束稽察奸匪今建郡各屬  
既止鄉保一人並無所謂保正甲長則其編立保  
甲亦止戶給一牌而已顯屬有名無實至所稱各



項頭役雜辦諸差既非 令典尤為濫設應行該  
府嚴飭各屬編次保甲務遵定例每甲每保另會  
誠實公正之人充應甲長保正專司稽察地方逃  
盜人命賭具賭博私宰私鑄開窩窩匪等事此外  
一切不得干預務遵成典實力奉行倘有陽奉陰  
違及奉行不善煩擾滋弊者即以奉行不實詳揭  
請叅仍將所設各項頭役查明是何名色所辦雜  
差是何差使嚴行禁革以杜弊援至該府所稱改  
設鄉長承查事件之處查地方詞訟剖斷曲直責  
在長吏批發鄉保原屬地方陋習蓋鄉保中公平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四

劍山書屋

正直者無幾同屬鄉里未免各庇所親曲直是非  
豈無偏蔽地方官怠于問斷輒擅批行陽托省事  
之名陰長欺朦之弊不知地方佐雜尚不得批理  
民詞豈容混批鄉長致滋弊竇但鄉長一役即屬  
耆老應飭地方官會擇安分醇謹之人照舊設立  
耑司講約勸導之事詞訟內果係口角細故及田  
債不明細事發令調處如有不服處息者即令鄉  
長喚同原被當堂回繳地方官立時剖斷省釋以  
免差擾其餘一切槩不得因循陋習混行批查如  
此則保甲之實效可收而地方之陋習可除矣一

據詳保甲牌頭責司稽察請飭各屬將逃盜私鑄  
邪黨騙拐賭具賭博窩匪開窩凡律應連坐牌隣  
保甲者俱開列應問罪名及應行獎賞各款刊印  
頒掛俾甲內之人觸目提撕等語查保甲人等率  
屬鄉民一切事犯若不將賄隱失察應得罪名擒  
拿舉首應得獎賞預行曉告則勸懲之道茫乎不  
知何以責其實力稽查急公首報應如該府所議  
通行各屬將保甲牌隣例應稽查各項事件遵照  
律例逐一開載賄隱失察應得何罪擒拿舉首應  
得何賞何者應坐隣佑何者并及保甲條分縷晰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五

劍山書屋

刊刷小示頒給保正甲長於門首張掛俾一甲居  
民咸知警惕而保甲牌鄰曉然於責守所在亦將  
實心承辦自不敢復仍隱蔽之習矣一據詳江右  
風氣大都聚族而居賢否不一其間容有別姓要  
亦無多斷難令一族自聯牌甲致相徇隱亦不得  
不責成族眾互相覺察請有聚族同居者照常編  
甲擇甲內之別姓以充甲長再於通族中遴選族  
正董率族人等語查江右風俗聚族而居所在多  
有保正甲長即係族人固難保其不無徇隱但別  
姓既寥寥無幾若令充甲長則每年會點更替



無人勢致一二異戶長川充役似非所以均勞逸而便民情也況保正甲長雖係族人既已在官則職役為重原不得復循親屬容隱之律應請仍飭一體編排輪流充應如狗隱事發異姓同族一例究擬不少寬貸則公私攸別而勞逸可均至設立族正久奉定例誠恐各屬有不能實力奉行未免日久法弛應請通飭各屬如地方村庄聚族滿百人以上揀選族中人品副方素為閩族敬憚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報官究治倘徇情容隱與保甲一體治罪務照定例遵行可也一據詳府州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六

劍山書屋

與州縣最親見聞難掩請飭府州其各屬編查保甲或有未協多方指示查點稍懈時加訓飭當盤查下縣之時就便親臨查察按季取結加轉等語查知府為州縣親臨之官考覈最親見聞最切事無大小均有督率稽查之責例應不時查考應如該府所議請通飭各府查所屬內編查保甲或有未協則多方指示或有疎懈則時加訓飭或遇下縣盤查經過村庄關鎮就便查察果能實力奉行按季取結加具府結申由該道核轉倘有視為故套遵行未善立即詳揭知府狗庇該道察揭則督

率振勵事歸實在自不敢視等具文矣以上四條本司道守細加酌核實於舉行保甲之法有所裨益統候核定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取具遵依示式另繳是否有當伏祈憲鑒批示遵行

議糧道條陳佐雜分查保甲詳

查看得糧道詳議編查保甲分令佐雜辦理並選擇保正甲長牌頭一案奉憲臺以佐雜未免營私殷戶又多圖脫何以期其盡善批行本司等妥議等因仰見憲臺端本澄源安民弭盜之至意本司等遵查欲清盜源莫先保甲良法美意至詳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七

劍山書屋

至備而行之終鮮實效者固因地方官視等具文行鮮實力亦由庶政繁多不能專務也至保正甲長即古嗇夫黨正閭胥比長本非賤役然舉得其人則察惡勸善苟非其人則暱惡比奸欲求實效則不得不重責任欲重責任則不得不嚴選擇此糧道分辨選舉之議實亦救弊良圖也惟是佐雜中不盡實力奉公之負未免以夫役紙筆之資徵員無出借端科擾而保正甲長牌頭每邑動需千計按年報替一邑之中又豈得如許端正殷實之平民而使之允應此端一開正恐濫舉混板此推



彼卸告訐成風反以滋擾况江省保甲多屬輪充在殷實端慤之人惟恐受累視為畏途百計圖脫其頂役者非受賄頂替即奸猾鑽充平時則營私包隱事發則托故巧避其秉公舉報者百不得一是有選擇之名而無選擇之實誠不可不預為詳求也本司等再四籌畫竊以縣丞典史巡檢均有地方之責

朝廷設官分職分應協辦以襄奔走逐里編查實應責成分理但伊等身任編查奔馳點驗跟隨夫役則需日食之資造冊給牌則需紙筆之費若不為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八

劍山書屋

之預籌未免藉口有詞此原係地方官應辦事件應令地方官量行捐給仍於縣書內派撥繕書二名給與紙筆跟隨造冊編造之法一如定制州縣時加稽察仍令督捕之同知通判總轄稽查倘佐雜等員稍有藉索即行嚴揭至保正甲長牌頭仍循江省舊規唯擇素無過犯之人挨戶輪充免其選舉以杜營免鑽充之弊惟輪應充當者緊不得托故避免亦不得受僱頂充蓋挨戶輪充成規久具人知不可倖免自將安分充應雖有奸徒無從恣詐濫報混板之弊既除則勒詐牽累之端自少

雖未必盡能得人苟有干犯繩之以法地方官無所曲貸伊等敢不奉公即佐雜等員沿門查點挨戶給牌無紛更之擾無舉擇之權亦將無所庸其營私滋擾矣餘悉照該道所議以收實效是否允協理合會詳 憲臺俯賜查核批示以便移會分管之糧道通飭各屬遵行

竊案通報議詳

查得崇仁縣孟令詳請賊少竊件年終彙報一案奉 憲批司查議遵經行據撫州府詳覆前來本署司覆加細核據議均為未協竊以竊盜滋害地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十九

劍山書屋

方最為民累况小民所有不過米穀布帛雖所值無多倘致被失其情更迫其患滋深豈容因其賊少遂行忽視故盜無強竊賊無多少例應通報凡以重盜也若以賊數多寡分別通報彙報是以賊為重而以盜為輕以賊多素裕之家被竊為當急而以賊少貧素之家被竊為可忽矣况江省各縣習於廢弛地方被失一報之外便為了事即如現在通報竊案各屬不下數十餘起甚或多至一二百起飭緝催緝提比捕役何等綦嚴各縣承緝賊賊尚且百無一獲而昏庸州縣任捕牽臬諱匿時



聞玩縱不少若再免通報止報本府則除本府以外上司既無稽察州縣別無顧慮捕後則益肆秦縱竊盜則益無忌憚開州縣諱匿之端貽民生竊擾之害均非所以弭辜竊而安民生也今該縣以愚民多捏竊冒賊之弊通報不知捏竊冒賊自有定律豈容因此廢法竊在民該縣不行通報又何以使民不言賊耶即據該府詳稱賊至二十兩以上者二十兩以下皆不報矣現在一切竊案賊至二十兩者有幾况各縣估賊率多不實多少既得任心即至二十兩以上亦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

劍山書屋

何難減其數以自便至云竊犯至三名以上通報尤為未協事主初報到官竊盜幾人憑何預知又豈能送料其數而分別報與不報乎至謂免其通報可省案牘之繁不知州縣責在寧民而寧民莫先弭盜今但欲省此一紙報文置民間竊害於不顧地方亦安賴有此昏惰之吏查該縣地方失竊頻聞杳無弋獲今又混請免報以竊盜但知苟且自安全不為地方振刷該府並不留心細核率請照詳均屬不合今請除人賊並獲之案仍照舊報府核轉外其餘一切竊案一體通報倘有諱

匿照例詳奉將該縣府所議賊少竊盜免其通報之處毋庸議可也緣奉批議事理是否允協詳候憲臺核奪批示遵行

請嚴洗筋之禁議詳

查得賴俗或於風水凡父母死故墓後一二年輒將棺骸起出洗其筋骨驗其紅黑以別吉凶如紅即以棕包裹仍葬原地否則遷移別處逾年仍行檢視俗名洗筋又曰檢筋慘毒瀾天恬不為怪雖士庶之家亦或不免查律載卑幼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斬又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

劍山書屋

死屍者斬立法何等恭嚴以父母之遺骸博子孫之富貴已非有人心者所忍出乃該屬惡習忍將父母已葬之棺屢起骸骨任意洗滌殊駭聽聞雖律無正條似此殘忍惡薄即律以開棺見屍及毀棄之罪尚有餘辜但愚民錮蔽已深固知律例若遽繩以嚴法似為不教而誅應請將卑幼發掘尊長墳塚開棺見屍及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各應得罪名并嗣後有犯即照此律治罪之處先令地方官明白出示曉諭勸戒並於朔望宣講上諭時一并痛切開導仍着各約練保甲族鄰人等不



時稽查一有違犯即令報官嚴拿并究地師通詳  
飭審按律治罪倘練約人等容隱不報查出并究  
仍令按季出結送縣存案庶愚頑之徒各知儆畏  
而洗筋惡習可以漸除不特安死者於九泉亦以  
全生命於三尺也應不如此理合詳候核示飭遵  
香屯戴村地方設立浮橋委撥負弁彈壓堵

私議詳

會看得德興縣香屯地方切近婺源為浙私出入  
之總匯河道寬濶水勢湍急梟徒順流衝越小民  
貪賤食私積弊相沿已非一日雖經議設巡商然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二

劍山書屋

寥寥丁役阻遏要衝緩之則有勾私賄縱之弊急  
之則有抗官滋事之虞究屬有名無實應於香屯  
地方設立浮橋以資堵禦但建設伊始啟閉盤查  
未有定制兵役仍易滋奸梟徒不無散法難縣既  
遠知縣勢難兼顧應請于該府就近所屬內委令  
佐雜一員帶司彈壓一年一換實為有裨再查樂  
平縣之戴村亦為私販聚集之地今香屯雖設浮  
橋然灘陡水急難免透漏並請移撥千總一員駐  
于戴村以資巡哨仍令各該縣多撥兵役協力防  
嚴則奸販侵透之弊可杜而引目無塵滯之患矣

再香屯地方原設止巡丁八名今啟開浮橋水陸  
巡查實屬不敷據該商稟請添募似應准其增募  
十二名俾敷查緝所有造橋工費及添設巡丁工  
食并各員盤費居住屋租等項據該商稟請援照  
現支巡費之例在於屯船充公項下支給但屯船  
公項本司道衙門無案可稽應移運司酌撥給商  
領辦理合一并詳明伏候 憲臺批示移飭遵行  
請開鼓鑄勤稽緝并隣邑協緝族保約束條

議

竊查利弊有相因之勢民風有澆厚之殊積弊不  
除則利端不舉奸民不化則風俗不淳故懲奸別  
弊實為成俗利民之先務本署司認臬司臬視事  
三年土俗民風留心體察敬就所知及事宜應行  
者為我 憲臺陳之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三

劍山書屋

一宜請鼓鑄以杜砂廢也查江省各屬民間行使錢  
文惟撫建廣贛南等府行使大制錢其餘各府俱  
用小錢而砂廢剪邊公行換和本署司履任後稔  
悉其弊痛加察禁頗極諄嚴又一面督令所屬先  
後訪拿剪毀錢邊之向庚生等七犯私造鉛錢之  
尚昂臣等三犯換和砂廢之毛秀昇等十二犯又



親然謝坤等刺訪茲陳章先等六犯後委員查獲  
孫繼明等二犯俱按其情罪重則詳

題輕則究結以期根除弊絕又恐罔利奸民玩法不  
改復經刊布條約開明律例遍頒通示仍製備傳  
旗大書條禁給發七門內外保甲週而復始挨舖  
曉諭俾知懲創實已不遺餘力方覺弊風稍戢然  
而愚罔無知之輩畏法之念終不勝其逐利之心  
稽查稍懈則乘隙復萌禁戢過嚴則錢價滋長錢  
文最切民用一旦價值高昂又與貧民未便故力  
行查禁之中又不得不籌及便民之計今欲清其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四

劍山書屋

源以過其流必使錢文充足乃可絕弊止奸查江  
省現收黃銅器四約已二十萬斤應請即將此銅  
循照雍正八年規例

奏請開爐鼓鑄搭放餉食經費俾之流通廣裕民用  
既充則錢價不慮其昂而砂廢剪邊可以稽除淨  
盡矣

一宜考功過以勤緝賊也從來竊盜不除民難安枕  
江省濱江帶水之區稽防嚴密強劫之案員為間  
有兩年以來止都陽縣報劫一起業經獲盜審  
題惟鼠竊之風各屬多有以南昌府之南昌新建豐

城等縣撫州府之宜黃崇仁金谿等縣建昌府之  
南城南豐新城等縣袁州府之萬載萍鄉等縣贛  
州府之信豐寧都會昌等縣報失尤多蓋南昌地  
當省會五方雜處而撫建袁贛毗連閩楚粵界山  
區遼遠間錯徧民稽察稍難亦其地使然也本署  
司屢飭各屬勤嚴保甲以稽積匪先後訪獲積匪  
巨窩楊聚等六起又訪獲拘摸積匪劉苾兒等二  
十八起分別詳究又因各屬報竊頻聞報獲無幾  
復經詳定比捕之法亦未始不為嚴切然總覺報  
多獲少者比捕之法止嚴捕役而印捕各官失竊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五

劍山書屋

之案例無年限處分苟非勤幹之員疎忽怠漫均  
所不免應請飭行各縣設立功過簿一本每月將  
地方報失幾件獲賊幾名備行開列於次月初申  
送查核於填除報少獲多者准其功過相抵外其  
報多獲少及有報無獲者分別案件多少緝限遠  
近輕則記過重則請叅則功過聿昭而州縣咸知  
儆勉矣

一宜定鄰邑協緝之勸懲以嚴疎縱也地方官獲賊  
究出窩夥未必盡為同邑倘隸別屬例移原籍地  
方官查緝而本籍印官多以事在別邑漫不經心



不過循行故套出一票差一役而已不知積賊捕  
役原為一氣串通恭徹何弊不為遂至不拿不獲  
置之高束迨至彼邑屢催或奉上飭提則以緝無  
其人一語混覆塞責而竊賊已深潛遠遁江甯已  
獲竊案窩夥未齊成年不結率由于此雖經本署  
司屢檄申嚴并詳定一體提比經捕而各邑究以  
事非切已仍不免官弛役弊應請酌定勸懲之法  
通飭各屬凡係隣邑關拿賊犯於文到日即行差  
拘限五日移解果能即獲者本籍地方官准予記  
功緝獲之捕役即令失事之邑酌量案件捐銀給  
賞如果緝無其人即取具族保甘結於十日內移  
覆彼邑如逾限不獲或混稱無獲後經彼邑捕役  
仍在本籍地方拿獲賊犯者除提本籍捕役確究  
恭縱實情外即將本籍地方官以縱賊叅究則鄰  
邑無敢膜視而正賊不致漏網矣  
一宜嚴族保約束之責成以杜聚鬪也江省民俗蠻  
野徇小利而昧大義雖至親家戚錙銖必較睚眦  
必復又多群居族處各為黨比每以小忿輒糾多  
人執持兇械居然對壘輒至殺傷雖互戕多命亦  
恬不為怪推究其原曾無深仇積怨大抵地基墳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六

劍山書屋

界倘有未清水道蔭塘倘有未溥其值最微其事  
甚小而悍焉不領忘身鬪狠本署司每當讞牘深  
察其由誠示諄諄不啻再四又恐愚夫愚婦習俗  
難移復將五刑繪為審決圖像摘取律條表於其  
端名曰五刑圖刊布各屬以期觀感而不逞頑民  
聚眾互鬪之風尚未盡戢竊以族正有約束之條  
保甲有稽查之責互毆之家爭地爭墳分塘分水  
以及一切起釁之端彼此雀角必有其漸且糾眾  
赴鬪事非俄頃族尊保正理無不知果能約束於  
平時稽查于先事何難即為解紛即有強悍不遵  
亦可稟官究治宜無不戰無如族尊鄉保視同秦  
越事前則縱惡長兇全無顧慮事後則裝聾作聵  
膜不相聞江省薄俗所在皆然良可鄙恨應請嚴  
飭通示嗣後地方凡有聚眾爭角俱責成族尊鄉  
保約束勸諭如兇徒不遵約束即刻稟官擊究倘  
族尊鄉保仍前漫不管束致成人命者即將族尊  
鄉保照知人謀害他人不行勸阻又不首告律杖  
一百即不知情亦坐以失察照不應重杖仍令各  
縣將責成約束之處刊刷小示遍發城鄉村落一  
體諭知庶族保知所凜遵而兇徒不敢橫恣矣以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十七

劍山書屋



上四條頗關地方切務本署司既有所見敢不晰陳以仰副 憲臺殷殷下詢之虛公是否可行伏唯 憲臺採擇施行

婦人有犯除死罪免監免解詳

會查得寧州通詳婦女有犯軍流徒罪免其羈禁一案奉 憲批司會議遵經行據南昌府議覆前來本司等覆查律載婦人犯罪除犯姦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或有服親屬收管是一切雜犯軍流徒罪原不槩禁姦罪特禁者以其庶耻已失不復恤之也但近奉

西江視集紀事 詳議

二十八

劍山書屋

特典姦及和誘例應枷號者亦槩准免枷收贖所以維持風教實已至詳至厚則婦人雖犯姦拐罪惟一杖似應推廣

聖朝欽恤之仁免其羈繼囹圄之苦應請俯如州府所議嗣後凡婦女有犯除雜犯軍流徒罪原非應禁外其犯姦及和誘者於到案時該承問官即行查明免其羈禁着令親屬保領聽候審結發落如有脫匿等弊着落保領根究至於解審之處查明果關緊要案情必須對質者酌量並解其餘供招已明情罪已定者概免解審以省拖累仍于文內聲

明可也緣奉飭議事理是否妥協相應會詳 憲臺核奪批示以便通飭遵照

棚民編保及禁緝私鹽議詳

會查得德興縣金令詳陳棚民編保及禁緝私鹽一案奉 憲臺批司會議遵經檄行饒州府查議去後今據該府議覆前來本司道等會查如金令原詳棚民添設甲長一條查雍正三年六月內戶部議覆前督憲查 安輯棚民一案疏稱南昌等府現在棚戶照編保甲之例稽查并令棚戶五家互結責成山地主并保甲長造冊具結彙送該

西江視集紀事 詳議

二十九

劍山書屋

州縣據冊稽查等語遵奉在案是棚民原應照編保甲今該縣既稱棚民七百餘戶散處各都相隔遠近不守僅一棚長實難稽察應令將山場附近棚民無論幾戶聯為一甲添設甲長責令稽查舉首仍照保甲之例編造門牌懸掛則保伍相聯而稽察自易矣又據詳請將各棚就其現住之都編入該都民戶冊尾統歸該都保正管轄等語查原奉 部議前督憲查 疏內原有派歸都首一例當差之語自應將各棚戶就其現住都首編入冊尾統歸保正管轄另立甲分以別土著責令保正



一體稽嚴毋使異民生來出入及容留面生可疑  
之人其舉首徇隱均照保甲之例分別懲忿則土  
異攸分而事昭畫一矣又據詳棚戶有滋事不法  
者舉報究懲後即遁解回籍等語查原奉部議  
凡有棚民之州縣編查定例之後有續到流移即  
驅逐出境不得容留其現在棚民有願回籍者聽  
其回籍冊內將姓名開除不許往來自由等因是  
驅逐出境者惟指續到流移而言苟或住居年久  
置有產業則原籍已無寸土有犯即解轉致播流  
似非安全之道應如府議酌其情罪必須通解者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

劍山書屋

查明該犯產業照依時價估變令其當堂立契頂  
賣移回安插毋使復至其過犯尚輕者照律發落  
免其押逐其有自願回籍者應令報官記檔除名  
不許來往自由致滋事端若因省視墳墓止係暫  
時回籍者原在不禁之例但既回籍亦應令其報  
明存案以便查察則去住有稽而防維益密矣又  
據詳棚民入籍二十年以上者移入民籍刪除棚  
戶冊名等語查部議內稱棚民入籍二十年以上  
上置有產業墓有墳墓者應聽其入義學讀書五  
年後許報明該地方官准其應試于額外的量取

錄造冊報部等因是入籍滿限必令其肄業義  
學額外取錄則不便遽刪棚籍可知今該縣欲將  
入籍二十年以上之棚民即移入民籍將棚戶冊  
名刪除與例不符應仍留棚戶冊名以憑查察年  
滿照例肄業臨時酌量取錄則爭端可杜而俸進  
可免矣再該縣詳稱縣屬香屯地方與江南徽州  
府婺源之小港接界小港本係荒僻邊都而奸商  
群聚廣開浙鹽官店四十餘舖以致樂邑戴村落  
口等處愚民圖賤越販衝入香屯是鄰境官店實  
為該縣官民之累請咨查婺源額引確數委員駐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

劍山書屋

劉設簿將每日挑過鹽勛數目小販姓名售銷處  
所逐日登記報縣查察等語查婺源小港既處邊  
界開張四十餘店誠為附近奸民越販之端但香  
屯地方業已設立浮橋委員彈壓專司啟閉稽查  
并於戴村地方移駐營弁防守堵截該地方官苟  
能實力巡察奸販自難透漏婺邑本食浙鹽小港  
本係婺地開設鹽店並未越界似未便防其透漏  
而禁及鄰省應設之官店况江浙應銷額引均屬  
裕課疏商自宜各守各界應令嚴督負役弁兵務  
於要隘實力稽查查察既嚴縱使彼處店廣鹽多



豈能侵越該縣所請咨查額引委員設簿稽查之處毋庸議又該府所議於香屯戴村洛口地方設立官鹽子店酌減價值發賣便民等語既據饒商稟稱已經設有子店減本發售亦可毋庸再行添設應將該府所請之處亦毋庸議可也緣奉批令會議事理是否有當理合會詳 憲臺核奪

提比隣捕管束賊犯懲治訟師等款議詳

查議得據分宜縣條陳提比隣捕管束賊犯懲治訟師各款奉 督憲行司查議通詳等因就經轉行袁州府議詳前來本司覆查該縣所詳鄰邑關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一

劍山書屋

擊賊夥捕役秦庇不解一欵查隣邑關拿賊夥地方官自應嚴飭捕役協同保甲即行拿解惟積匪交通捕役捏詞支飾所在多有而鄰邑印員視非切已因循庇擱更所不免該縣請提隣捕嚴比雖欲杜奸但隔邑捕役既非所屬抗違延混狡飾易滋且一比之外究不能使其必無窩匿仍於公事無補應如府議嗣後鄰邑關提人犯如捕役保甲緝拿不獲覆稱並無其人或外出無踪者所在地方官即將保甲等跟訊確供取具切結察非捏飾加具印結移明失事州縣轉報上司存案日後獲

犯查有朦蔽等情將保甲及原捕人等治以重杖受賄秦庇從重究處本地方官失察分別記過揭叅若差拏之時其人委係久經逃避事後復回本處者許保甲鄰佑首報獲解如明知回籍隱匿不首及捕役不行查察發覺一體治罪該縣所請開提不獲提比捕役之處應毋庸議再捕役朦蔽業議以分別懲處該縣又稱鄰縣賊犯並非久出而捕役視為隔屬不上緊拿獲詳明提比之處似屬重複應毋庸再議又遞回賊犯請飭嚴加管束如有潛逃着落踈縱人根緝贖贓一欵查竊犯刺字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十一

劍山書屋

發落巡警向交族保管領若有管束不嚴以致匪犯乘間復出為非而承領之人又復匿不具報不加處治實覺無以示懲應如縣府所議嗣後凡有充警竊犯交地保族屬管束之後或有乘間潛逃承領管束之人隱匿不報應按其重輕量加責懲若逃出之後當即報明者自應地方官差役根緝若照徒流人逃例勒限百日着落保領族保跟緝未免滋累地方累及無辜應毋庸議如保領之人能自跟獲者免其責懲至本犯若有未完贓物例於本犯家屬名下比追若以原贓無完者落味從



人代賠殊多擾累相應并毋庸議又隔屬訟師請飭移提解究生監有犯分別請草一款查地方詞訟之繁多由訟棍教唆最為民害是以例禁嚴狃隱即干降調是承審地方與原籍之官均有稽拏之責或有徇庇定例已嚴自應照例辦理毋庸更立章程至貢監文武劣生挑唆詞訟例應草究但所犯有大小情罪有輕重自應隨時酌定分別詳視亦無庸預設草條致滋煩牘應將該縣所請貢監生員唆訟分別詳草之處亦毋庸議緣奉飭議事理是否妥協合候批示飭遵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四

劍山書屋

刁訟拖累完糧積弊臨春奪耕議詳

會查得樂安縣孫令條陳請嚴刁訟拖累錢糧弊端并禁臨春奪耕等款奉 憲臺批司會議遵經行據撫州府議覆前來本司等覆查江右民俗刁悍好訟喜爭以小事架大題以風影為實事任意織羅牽累無辜及至准理票拘不遵投審或藏匿要證或臨審自逃經年累月案懸莫結被告枉罹牽累守候無期而彼則曳尾椰榆自得計策叟愚氓何堪陷累江省奸民惡習實有如該府縣所稱今該縣請以原告不到即訊取被告確供將原

詞註銷發看立案等語查定例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証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則原告藏匿原有嚴例但臨審時或有實因抱病或有事他出不能赴審者似當區別應如該府所請嗣後凡有自理詞訟遵照現行事例於二十日審結懸牌之日如原告及案內要證或因陡患疾病或以要事外出不能赴審者許該家屬將不能赴審緣由據實稟明并取保鄰甘結備案即令被告證佐各歸農業俟原告要證投到再喚審訊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五

劍山書屋

倘原告別無事故並不呈明臨審逃避及指使要證藏匿意在拖累被告者即將到案之被告干證不必取供照例釋放將所告原詞立案不與審理原告到案仍坐以誣告之罪庶奸徒無所施其施陷而點訟可息矣再徵糧陋弊雖久奉禁草火耗票錢火工列有明示但告示刊掛櫃所及銀匠舖面而納戶輸將入城農務倏忙既恐無暇細閱且半多不識字義閱亦茫然以致奸胥猾匠仍得陰行其術額外苛求誠未可定應如該縣所陳仰請通飭嗣後凡納戶輸將於執照印串頭上用一截



記開明每兩止收加一火耗及收書票錢每票幾  
 文銀匠火工每兩幾文此外不許多索一一載明  
 截內使納戶接票到手一目瞭然在鄉里愚民既  
 簡而易行而奸胥猾匠亦無所施其詐騙矣再小  
 民終歲之計全在春耕乃江右風俗每多於臨春  
 之時或藉感租不楚起田自種或因田土膏腴謀  
 奪頂耕不顧原佃已費工本雖栽種正殷輒敢毀  
 種牽牛強行奪踞甚有力不能敵聽其機奪而於  
 禾稻將登之際糾眾搶割甚至兩不相下釀成人  
 命實為惡俗亦應如該縣所陳仰請通飭嗣後民  
 間凡應起田自耕及另行俵佃者務於隔冬彼此  
 言明經眾退耕立約存執方許起田倘有不遵或  
 佃戶通租霸耕或棍徒謀頂奪耕臨春毀種牽牛  
 秋成糾眾搶割者分別首從嚴行律擬則主佃咸  
 知法紀臨春奪耕惡習亦可欽戢不行矣緣奉批  
 議事理是否允協理合會詳 憲臺鑒奪批示以  
 便通飭遵行

鄉約設立夜巡并局開孤廟路亭申嚴店簿

議詳

會查得貴溪縣條陳各款奉 憲臺批司會議詳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六

劍山書屋

奪等因就經移行遵照去後今據廣信府議詳前  
 來本司等覆加查核如鄉鎮設立夜巡一款查各  
 邑遠鄉村鎮既不能皆有柵欄又乏支更巡夜則  
 鼠竊潛行自無顧忌查同鄉同井原有守望之義  
 應如所請無論村庄大小每甲輪流一人俾之擊  
 柝鳴鑼週行巡走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扭交地  
 保解官訊究其紳衿之家亦必派出奴僕巡守不  
 得親免惟實係鰥寡孤獨家無餘丁者無許勒派  
 倘地方遇有失事該地保即將是夜輪巡姓名查  
 確列入報呈以憑查察倘地保有藉端派累滋擾  
 者查出重處庶地方益加寧謐而宵小更知斂戢  
 矣又孤廟路亭置門局閉一款查外來奸匪每多  
 假裝乞丐日則在於村庄以求乞為名窺探人家  
 門戶夜則歇宿孤廟路亭恣行攫竊實由孤廟路  
 亭無門關閉所致但村鄉孤廟所在多有禁令鄉  
 保設門未免攤派禁令地方官捐製又覺費繁且  
 一經官設即為官物損壞遺失反恐滋累查鄉村  
 寺廟果為里社正神及香火庵寺自有僧人住守  
 其無常住而倒塌至無門局閉者自非應祀正神  
 應請飭令地保逐一查明或行堵塞或行拆毀凡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七

劍山書屋



外來流丐均嚴行驅逐不許容留則匪丐自無所托足至路亭為行人往來歇肩之所大抵均無關局但鄉村既設夜巡自可一例稽查而宵小亦無自竊發應將該縣府請於孤廟路亭設門關為之處毋庸議又歇店設簿稽查一款查歇店設立循環印簿登註行客姓名每月赴縣倒換如離城遠者就近赴巡檢衙門倒換定例遵行已久但鄉村旅店多係村民開設或憚於登填怠於倒換徒有領簿之名而無稽查之實甚至遠鄉僻店竟不設簿登填留宿之人奸良莫辨查察未周更所不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八 劍山書屋

應如該府所請再加嚴行申飭凡歇家行店與夫遠鄉宿客之飯舖務須設立循環印簿據實登填歇客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按月倒換離城遠者仍赴巡檢衙門倒換毋許遺漏沉欄遇有遠來隻身並無行李貨担察其形像可疑不得混行容留如歇店飯舖不實力查察容留外匪與開填不實匿不領簿者查出並行究處仍嚴飭各縣凡店家領簿務須稽察毋許胥役勒索借端留難如有故違嚴行詳究該管本官失察一體揭叅庶店舖不致畏縮恪遵倒換而地方益得寧謐矣以上各條本

司等逐一酌議是否允協會詳 憲臺核奪

一保甲團練議詳

會查得長寧定南寧都等縣詳陳保甲並團練之法一案奉 憲臺批司會議仰見 憲臺弭盜防姦靖地衛民之至意遵經行據贛州府議覆前來本司等覆查編查保甲一案屢奉 各憲嚴飭奉行其編查之法稽考之方歷有成規至為詳盡江右所屬已經挨戶編查刊刻門牌將本戶姓名年歲丁口籍貫生業一一開註其畸零小戶聯入附近甲內地方印捕各官每年挨戶查點清保伍之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九 劍山書屋

條嚴連坐之律凡有來歷不明及面生可疑之輩固無駐足之地則保甲之法各屬行之已有成規但使遵行罔懈自將日見又安至定南縣詳稱保正每月赴縣具結一次及寧都縣詳稱保正甲長選擇家有恆產為鄉評推服之人充應之處雖亦為慎重保甲起見但各鄉離城遠近不一里民亦貧富賢愚不等若定以一月一結則離城寫遠之區每月往返動需四五日反不免有奔走守候之累而一縣之中僉點保正不下數百僉點甲長不下數千亦安得有如許有恆產而為鄉里推重之



人使之充應轉不免有彼此推諉放富差貧之弊  
應飭保正止於每季通結一次而保正甲長止擇  
安分謹慎之人充應則戶無擾累而保正得人矣  
至團練之法查江右惟贛南等處間有行者其餘  
各屬原不概有今若概行設立江右地方遼濶即  
以一邑而論設立鎮村鄉勇至少不下數百則通  
計設立團長不下數十既責以董率操演勢難令  
其枵腹辦事合計通省需費浩繁州縣既無閑項  
可給司庫亦無公項可支而按戶點充亦覺煩擾  
滋累况團練一役原以本地居民團護本村鄉里

西江視集紀事

詳議

早

劍山書屋

即古守望相助之義則鄉勇團長惟應聽民自便  
似毋庸官為挑選亦毋庸議給工食總之保甲之  
法奉行已力則宵小自可潛踪良懦自能安枕應  
如該府所議惟在力行保甲庶事不更張民易遵  
守而工食亦無庸拮据矣至粵邑詳稱一甲之內  
每夜輪派巡夫五人巡查等語查村庄有大小不  
一民居有多寡不同豈能湊集百家五人輪派查  
各村於每夜派二人查巡已於進賢縣條議案內  
詳奉准行在案應將該縣所請設立巡夫五人輪  
巡之處毋庸再議可也木司管見如斯是否妥洽

統候 憲臺查核示行

夜巡副役等款議詳

會查得進賢縣條陳各款奉 憲批飭會議就經  
行據南昌府議詳前來本署司道等覆加酌核除  
稽查保甲必須協辦之員一款先據糧道條陳業  
經本署司等核議詳覆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毋庸  
再議外如責成夜巡以弭盜源一款查村居民戶  
零整不一通族子姓多寡不同若必責以按戶出  
丁常川輪值倘遇丁口孤單疾病外出有餘者或  
可僱代而力食貧民未免苦累至稱地方如有失

西江視集紀事

詳議

聖

劍山書屋

事即將巡夜之人先責二十之處查夜巡雖以稽  
嚴盜賊然一時疎失多緣過誤今不問輕重槩予  
重懲是匪賊尚弋獲無期而良民反先受拘拏訊  
責之累不特失時廢業擾及無辜更恐不肖捕役  
乘機嚇詐滋弊無窮是本欲衛民適以病民也應  
如該府所議嗣後每夜止派二名輪巡倘有失事  
分別量懲以儆怠忽庶法簡而易遵可收夜巡之  
實效矣又詳請設立副役一款查幫差白役久奉  
革除豈便每名添設副役使之藉差多事况既補  
副役例無工食差遣盤費伺候飯食又出何所止



恐需擾之弊甚於正役如果地方衝劇役不敷用  
自應遵例詳請酌增豈容違例濫添應將該縣請  
添副役之處毋庸更議又書役遇事需索刁民借  
端翻控宜立法預防以除積弊一款查奸役刁民  
無地不有需索翻控在在皆然惟在地方各官防  
閑慎密聽斷虛公則衙蠹無高下之權自將斂迹  
訟棍憚精明之照何敢施奸若如該縣所請無論  
刑名錢穀戶婚田土雀角等事臨審之時先向原  
被證佐查訊書役有無需索情弊取結附卷不知  
事未審結書役即有需索原被亦不敢指陳迨既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十一 劍山書屋

審結又何從察問是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立  
法殊為未善應如該府所議毋庸置議又鄰封庇  
犯不解一款查一應逃盜竊匪窩賭窩娼命盜等  
犯如有竄入隣境例得一面差役徑擊一面關會  
協緝倘隣境庇犯不解自應詳揭處分今該府雖  
稱既經專關鄰境自必實力查拿即或無踪亦必  
具文交役責覆寧敢延擱故縱自蹈嚴譴等語但  
江省各屬遵例協拿者固多而漠視隣境事務屢  
關不覆一任書差恭縱朦蔽者正亦不少此款應  
如縣議立限拿通飭各屬毋許泄視可也又自

盡命案照小竊詳結一款查自盡人命如果驗訊  
並無別故原許詳明立案毋庸復審其或尚有疑  
實未明自應照例先報再加詳審由府詳司核轉  
未便照人贓並獲之小竊一面驗報一面詳府核  
轉致啟率混之弊至於一切命案一面照例驗報  
自應一面即行確審從無必須上司批轉始行覆  
審之例此皆冗關有司藉口積習歷經通飭應飭  
照例遵行毋庸再議又限地安葬一款查江省風  
俗惑於風水侵佔盜葬固所不免若無論祖墳古  
塚均不許在四丈之內安葬或無力之家僅有祖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十二 劍山書屋

墳左右丈尺餘地或止分數已山又與他姓墳塚  
毗連既不敢違法埋葬又無力另購別地反有停  
棺之虞且啟爭阻之漸實非挽弊之法應如該府  
所議嗣後本支子孫附葬祖塋者止許於祖塚之  
下并左右兩旁安葬不得越葬塚頂及貼近墓前  
其價買別姓之山及已山內逼近他人墳墓并古  
塚絕塚酌量地勢或於丈數外或二丈外均許埋  
葬不必定拘四丈以外若係先賢并職官墳墓仍  
照定例步數丈尺空留不許侵佔庶民情順而告  
爭之風亦可少戢矣又口典契賣一款查江右陋



習凡典當產業俱寫賣契淨開價值惟於尾後註明實在典價字樣固屬朦混但江省典當產業原有大賣契賣之分大賣者所開均係實在價值永遠絕賣不許回贖契賣者所開價值則係折扣虛數限年回贖仍於契後批明典當實數限滿取贖者依實數歸價若未至年限而回贖者即照虛價還銀俗沿已久人已相安今若嚴行禁止在典業者以為不遵舊例恐未滿年限即行取贖未免退縮不前貧民急於需用又不得不仍立賣契希圖急售誠恐為富不仁之人反得藉為口實混行欺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四

劍山書屋

賣反滋訐訟之端應如該府所請仍從俗便毋庸更張惟註明實在典價之處應令該縣通行出示俱於契內年月之前登註以免裁割之弊至於投稅之時止須查其是否大賣賣契尾後有無裁挖虛實即可立辨不必傳訊原業致滋撥累又隣私充斥請設法巡查一款查江省鹽政各府州縣雖經定有引額然例係通融疏銷故僅於省會設立總店發給小販零星運賣今若令于各邑設立小埠自行售賣在商人設店僱人徒多一番費用於鹽政仍無裨益而零星小販既無旗鹽運販勢必

販私漁利是欲杜私者造所以益私也至於緝私之法已奉 各憲籌畫周詳惟在實力奉行自無鄰私充斥之弊亦應如府請均照舊例遵行毋庸再議以上各條本署司道等逐一酌議是否允協詳候 憲臺核奪

關提人犯懲治訟師事主捏贓等款議詳

會議得分宜縣條陳關提人犯懲治訟師事主報賊等款奉 憲批司會議本司等覆查據該縣詳陳關提人犯鄰邑往往任催不解應飭一體嚴拘限日移審其有實係在逃一時難獲者先將難獲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五

劍山書屋

緣由移覆仍一面比差務獲如兩月後仍無犯解聽發覺之縣分詳府司移提等語查隔屬關提非係要犯即屬要證鄰邑准關自應即時差拘移解庶犯證不致遠逃而事件得以速結原不容有所岐視無如各屬狃於積習往往視非切務漠不關心一任經捕延捺及至屢催始以境內並無其人草率一覆便為了事以致現犯拖累案件稽延深屬玩習應如府請照本司從前條陳鄰邑關拏賊犯之議再飭各屬嗣後凡遇鄰邑關提一應案犯於文到日即行差拘限五日內移解其有實係在



逃一時難以拘獲者亦即取其族隣結於十  
內移覆仍行立限勒拘再如不獲徑詳府司飭提  
如有逾限不覆及混獲情弊列經差獲即將混獲  
之官輕則予以記過重則詳報請叅庶使積玩之  
習稍知懲別亦清釐案件之一法也又詳陳民間  
訟習不除多由訟師唆使鄉民被誘罹法伊則置  
身局外預行躲避請將一切詞訟務將做狀人姓  
名開列詞後并拘聽審如有捏誣同原被并究再  
犯倍處三犯枷責等語查一切詞訟原恐小民不  
諳書寫是以考立代書令其據事直書印戳詞後  
倘有增減誣妄即指名拏究原以杜刁訟之端無  
如奸訟棍徒率聽訟師愚弄憑私誣妄明識虛情  
止希從准迨水落石出猶信奉不疑寧甘反坐而  
不肯將做狀之人供出不云過路算命之人則稱  
不識姓名撞遇之客雖嚴究訟師歷奉定例而究  
出懲治者百不得一應如府議通飭各屬嗣後凡  
一切詞訟務將做狀之人姓名住址開列詞後有  
不遵者概不准理若審係情真自毋庸拘審倘審  
有教唆誣妄情弊即提拏到案按律懲治仍記檔  
案再犯加等倍處庶唆告之訟師不能脫身於事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六

劍山書屋

下

外而聽惑之愚民亦免受愚弄于掌中矣至該縣  
所請三犯枷責之虞查教唆詞訟律與犯人同罪  
其罪并有重於枷責者似不便預定枷責之條應  
將所請毋庸議又該縣詳陳事主被失報賊每多  
虛冒致素久懸請飭凡獲賊到案如供認之賊與  
事主原報之數多少不符者將賊犯嚴加刑訊若  
經兩次刑訊而賊犯堅供如故者許承審官即照  
供認之賊追擬詳結其刑訊賊犯之時務喚事主  
面審庶使退無後言等語查事主冒開賊物固所  
不免而黠賊狡供匿賊亦屬時有總在該縣虛衷  
確訊虛實自明今若定以賊犯兩經審訊如刑不  
承即照認賊追擬完結既恐奸匪積賊希圖匿賊  
或蠱捕中飽嚇使狡賴甘茹刑法始終不承而有  
司急圖結案彈于詳求反足滋濫刑朦混之端誠  
屬未便至賊犯供認竊賊與原報不符者應令於  
傳喚事主認賊之時就便質明亦不必事主面審  
以滋拖累應將該縣所請刑訊賊犯務喚事主面  
質之處亦毋庸議緣奉飭議事理是否有當伏候  
核奪批示以便通飭遵行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七

劍山書屋

下



查得饒州府詳人命正印公出佐貳相驗毋許署  
佐貳之巡典等負違例往驗及佐貳相驗應酌案  
情輕重取供錄報等緣由奉 憲臺批司妥議詳  
奪本署司遵查雍正十三年定例相驗屍傷若州  
縣正印官公出即令佐貳官相驗不必轉請鄰邑  
以免稽延如無佐貳之州縣或正法並皆公出即  
轉請鄰邑相驗倘鄰邑正印公出即委鄰邑佐貳  
相驗等語又乾隆元年定例嗣後本邑與隣壤相  
距不過五六十里仍照舊例本邑印官公出即請  
隣邑印官相驗其或鄰邑寫遠或又他出方許派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八

劉山書屋

委佐貳而代驗之員必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  
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等語是典史巡檢等官原  
無相驗之例惟佐貳或因差委事故其員缺有委  
巡典等官署理者遇有地方人命正印公出鄰邑  
寫遠或六過公出伊等因現署佐貳遞行相驗亦  
所或有不知伊等雖暫署佐貳究為雜職官職卑  
微前赴屍場相驗不但不能彈壓且恐吏件藐玩  
致滋弊端而屍親無所懾服兇犯轉恣狡展徒使  
日後承審之員有費周章誠有未便應如所請嗣  
後正印公出佐貳亦因差委事故係巡典暫署者

遇有命案發覺無論真正人命及自盡等案應令  
署佐貳等官仍飛移鄰近州縣或鄰近佐貳星赴  
相驗填格通詳毋許署佐貳之巡典等員違例往  
驗以滋奸弊再人命重情全憑落膝初供定例佐  
貳驗明傷痕填具格結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等  
語原令佐貳不許承審並非禁其不許錄供若既  
經相驗而一切犯證稟置不問恐正印公出日久  
訟棍乘機串捏供情藉口狡賴反致弊竇叢生倘  
未取供之兇犯于收禁後病斃則不取緊要口供  
更干例議况查江省具報人命每多刁健屍親藉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四九

劉山書屋

屍牽誣本屬關毆動稱謀故叢殺羅織無辜更或  
意在圖詐釋貧噬富將無干之人列為首犯其下  
手正兇開作餘人反致正兇免脫轉輾牽累他如  
數人共毆其原傷之輕重下手之先後皆為案情  
要鍵若俟正印回署推究更恐串捏狡飾案情失  
實亦應如所請嗣後該佐貳相驗之時應酌案情  
輕重如實止投河自縊毫無關碍等案徑飭填格  
通報俟正印回署審詳如係真正人命應令該佐  
貳於屍場究別正兇摘取緊要口供叙入通報文  
內分別正犯餘犯酌量監保如有正兇要犯逃逸



立即遴差拘拿務獲仍嚴飭毋許借端滋擾如此則獲兇之案既免日後周章其未獲兇犯亦不致因循免脫似於命案有益是否有當相應詳候察核示行

平錢價禁祠本嚴霸種條議

查得遵奉 憲檄諮詢地方利弊以襄治理仰見憲臺保乂為懷勤求民隱之至意本司才識疎庸謬膺風紀之重凡闕地方利弊悉心體訪已歷六年竊見江省民風淳簡率儉成俗常茲 憲節初移百度澄清之候實無大利可興大弊當草唯民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

劍山書屋

情所急習俗未移所當整理者謹就所見條列如左

一錢價日昂民用日絀急宜籌劑也竊惟利用便民莫如錢幣年來各省錢文俱稱昂貴然或專用大錢或大小兼行尚可疏通惟江西之南瑞袁臨南康饒九等七府歷來行使止係小錢而大錢向未兼行從前小錢每千易銀不過六錢適年日見騰踊漸增至一兩五六分民用益乏貧民生計益艱而奸利之徒因之換和砂廢嚴法以懲非不暫止而錢價轉增禁載稍寬乘隙復起而換行猶是將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一

劍山書屋

來錢不加多勢必日耗日貴其為民困究於何底本司再四圖維竊以欲平錢價首在錢文充裕欲使錢文充裕必使大小兼行江省既不行大錢而又非經商巨賈聚集之區故大錢之流通絕少即欲令民間兼配亦無大錢可行且現在小錢之價等於大錢價既不勻民用亦多未便故欲使大小兼搭必宜官為開鑄得錢數十萬串然後明立章程酌定大小價值兼搭行使則大錢之流通有自而小錢之價值可平但欲開鼓鑄必須籌畫銅斤洋銅採辦不易唯滇銅日旺然 泉府皆所取給果否得有餘銅可以採資鼓鑄或將滇省現鑄錢文酌撥數十萬串解江開厥酌定價值換給民用收價解滇還項應請移商滇省撫憲倘可酌劑一時取請

奏明辦理本司實見江省錢價日昂平減無自近日民情無有急于此者伏唯 憲臺念切民瘼用敢直陳其弊尚祈採擇

一公祠收積訟本之俗宜禁也江省聚族而居者皆有祠堂有祠堂即有公產每年所收租利除納糧祭此外餘銀悉行生放以為公項其法未嘗不善



但所收租利自應為合族婚喪贍貧濟急之用乃  
 江省淳樸之俗亦鮮賙卹之事而好事者據此為  
 利微嫌小忿莫不憑恃公資以為訟本誑上誣下  
 告訐無休更或圖謀風水占奪鬱林詭立祖名擇  
 族中之狡黠者冒名混告一切盤費食用皆取給  
 於公祠狡黠之徒藉以為利甚至平空唆訟託稱  
 打點名色恣為誑騙以飽私橐刁訟之風所由不  
 息也夫子孫建祠置產本以報本崇先乃反為健  
 訟之資其弊由於公產不為公利而適以啟覬覦  
 者之心應通行飭示凡公租所積槩令增置公產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三

劍山書屋

歲收所積除完糧備祭外其餘擇令族正副經管  
 凡族中有喪不能葬貧不能娶以及一切應卹公  
 事槩以公項量力賙給族中遇有訟事槩不許指  
 此為用則公項皆為義舉而風俗返淳矣  
 一抗租霸種業不由主之俗宜禁也查業戶置田收  
 租完糧其餘以資食用佃戶出力耕種完租其餘  
 以資贍養事本相資情關一體起耕另賃權由業  
 主此主佃之通例也唯江省田畝獨有田皮田骨  
 之分而南贛撫建等府為尤甚揆厥所由因  
 國初鼎定當兵燹之後地畝荒蕪貧民無力墾復率

係名人佃墾墾戶開荒成熟未免需費工本遂世  
 代守耕故在業主為田骨在墾戶為田皮業主得  
 買其田骨為大買墾戶得頂其田皮為小買業主  
 止管收租賃耕轉項權自佃戶業主不得過問若  
 欲起佃必須照還原費工本刁奸佃戶輒恃不能  
 起耕遂逋租不清歷年積累動盈數百石田主催  
 之不應起之不能不得鳴官究追而地方有司  
 又未免以業富佃貧量追了事究之應得之租十  
 無一二現在各屬類此之案不一而足查田皮田  
 骨名色相沿已久固屬習俗難移但田皮起于工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三

劍山書屋

本而工本究有成數應請通行飭示凡佃戶有抗  
 租至三年不清者即將所欠租穀照時折價抵作  
 工本如繫欠不清逾于工本之數者即許業戶起  
 佃另賃無許佃戶仍藉工本田皮之說強行抗估  
 違者以佔耕論倘佃戶額租無缺而業戶額外勒  
 加指為逋欠者一并論罪庶主佃兩無偏競而爭  
 端可息矣以上本司各就地方情形據實詳陳是  
 否可行統唯鑒擇  
 請通飭印員相驗之法詳  
 至議得瑞州府詳請通飭印員相驗屍傷眼同屍



親驗明即取屍屬輸服甘結以杜妄控一案查人命全憑檢驗少有疑似未明則兇徒狡展屍親捏控訟師刁唆棍徒挾詐弊不勝言故律載告訟人命正印官于未檢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允犯實招以何物致傷何處立為一案詣驗之時即執定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何等周詳明切凡以重人命慎刑讞也但江省各屬檢驗屍傷未嘗不當場訊供比量分寸較別傷色然明練諳習之員究不多得其間察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四

劍山書屋

驗未明率速開報者往往而有以致驗後翻控案難速結者比比如是如毆傷皆有血塵自中而外由深漸淺傷盡之處皆有塵脚洗寬錄所謂如雲霞如雨脚者是也此蓋生氣所凝自然而著如係死後裝傷則痕跡板滯全無塵脚故曰屍傷以塵暈為主今各屬檢報毆打屍傷每有止開青紅紫赤顏色若干分寸而並不開明有無血塵者則與裝傷無異矣又竹木鐵石傷迹各有不同大抵竹則微露節痕木則整長無節鐵器多損傷及骨血塵深重色兼紫黑磚石則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器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五

劍山書屋

械各別傷既不同即一械之中方員扁楞亦不盡一循跡而求要難支飾今各屬檢報屍傷每有止稱長潤若干或圍圓若干而形跡率未深求雖稱傷仗相符其實未嘗較別也又持械闖抵毆傷則形迹長寬截傷則形迹圍圓乃有報稱毆傷而其傷則稱圍圓若干寸者報稱截傷而其傷則稱長幾寸寬幾分者且針刺芒扎其痕即有分許徑一圍三則圍圓已至三分乃有報稱他物毆傷圍圓一分幾厘者至跌磕所傷仰跌則傷在合面仆跌則傷在仰面左右側跌則傷在一偏乃有報稱一時跌磕而仰合左右皆傷者又傷有連及如傷在眼睛必及眼胞傷在牙齒必及唇脣傷在腎囊必及腎子乃有止報眼睛牙齒腎囊而不及眼胞唇脣腎子者則形迹分寸究未詳確也至自殺之與被殺自勒之與被勒輕重懸殊全憑傷迹推究大抵自刎者志在必死其口合齒咬緊眼閉或微張而上瞪兩手拳握臂曲而縮傷口起手重收手輕若係被殺則口眼閉手微握刀口無起収輕重之異若不遂加分晰而率稱刀傷一處長寬若干分寸則自殺與被殺幾無別矣自勒者兩眼合唇開



露齒左右手多自把繩頭被人勒死則口眼開手散漫身上或有按捺撲傷痕若不細加分別而率稱咽喉繩痕一道交匝若干則自勒與被勒幾無別矣至覆檢屍傷尤關緊要蓋肌體浮傷已無可驗惟憑骨殖而人之一生平時磕撞毆打負重着堅傷皆在骨故險骨傷痕尤須辨其新老大抵老傷其色青黑而黯新傷則紅暈而潤若不察其新老但見有傷即為兇據是死者之冤未雪而生者之冤復成矣類此種種以致傷迹未明而屍親訟棍乘隙滋詐因之翻告不休現在延案難結轉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六

劍山書屋

輾委審委檢者率由于此誠不可不為通飭應如該府所請嗣後印官遇有人命呈報到案務遵定例親詣屍所眼同屍親兇犯人等驗明本屍被傷若干處所執定要害致命去處或現於肢體或傷入筋骨分別顏色圍圍長短實在分寸當場究明是何傷仗致傷比較確切復逐一指問屍兇人等質對明白親填屍格除取件作並無增減匿漏甘結外並取屍親當場同驗傷痕實係幾處並無隱漏結狀一併入詳通報如印官仍有糊塗驗報及檢驗不公抑勒屍親具結情弊察出嚴叅如屍傷

已明而屍親刁搆圖詐者據實詳明聽候察究分別治罪再所取屍親之結止須聲說實係眼同驗明或金刃或手足他物兇傷幾處空樣其下手正兇確係何人致傷兇器確係何物自應官為詳鞫不得一槩勒取屍親結狀致滋擾累如此則兇犯狡卸之端可絕屍親誣捏之弊自除矣本司更有請者屍當暑月原易發變然發變處所皮肉浮軟而色多紫黯被傷處所皮肉堅貼而色有血瘀原有分別故屍首有少經發變而仍可驗視者地方官憚於臭穢每見少有發變即稱腐爛無憑相驗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十七

劍山書屋

以致其屍復遭蒸刮之慘亦未可乏應請通飭嗣後暑月相驗或屍身偶有發變而屍親報告傷處無多不係虛怯處所有迹可尋者仍須細驗不得槩請發檢至鄰邑代驗原以速相驗而免腐變乃鄰邑多有託故推委延不即赴及雖經赴驗而視非已邑事務草率了事者相應並請嚴行通飭如有玩命率混者一體叅處再檢驗無名病故身屍雖非重案但屍骸淺埋露暴雖經標名後未見有屍屬認領者或係召示開載未明以致屍屬無憑赴認亦未可知請并通飭嗣後凡相驗無名病故



身屍一併查明該屍肢體有無痕痕瘡癍及傷  
痛跛禿頭瞽目等項一併詳細開示廣召似亦不  
無少裨本司因慎重命案起見不揣瑣褻縷陳是  
否有當統乞 憲臺裁示遵行

稽嚴河道議詳

查得贛州至省一帶河道奉 憲行令密訪地方  
有無不寧營汛有無疎懈是否大盜劫殺搜財傷  
人抑係溜賊誘客謀財害命作何巡緝防微之法  
悉心妥議詳奪等因遵即密諭沿河之南臨吉贛  
等府并移兩鎮及水師營一體訪查議覆前來均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八

劍山書屋

稱所在地方並無大盜劫殺搜財傷人亦無溜賊  
誘客謀財害命情事即聞有聞船鼠竊塘汛聞風  
旋即救援亦無不出接應敢於疎懈之處本司竊  
以自贛至省河道千餘里保無宵小竊發以為商  
旅之累則巡緝防嚴之法誠不可不預事講求今  
准兩鎮及據各府縣議稱大抵不外督率弁兵晝  
夜巡查及禁止民船孤泊夜行俾挽宿汛所以為  
稽防之法本司復查贛河一帶均設有塘汛墩臺  
稽查防禦原有專司但汛兵中未必盡屬勤謹之  
人則怠忽偷安或恐不免而船戶客商又惟以趨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五九

劍山書屋

趕程途為事或遇風水之便入夜不止任泊孤洲  
以圖自便亦所必有應請照兩鎮咨議再行通飭  
沿江防汛務宜實力稽防以靖盜源如有怠惰偷  
安分別革治併照南昌等府所議一應客船不許  
夜行及停泊並無塘汛處所所過塘汛遇夜欄阻  
查明該船印票即與掛號將票留於塘汛徹夜守  
更防護黎明給票放行並嚴飭汛兵不得藉端需  
索留難如此則客船過往皆得稽考每夜皆有防  
護宵小益知歛迹而商旅可保又安矣本司再有  
請者稽查雖責嚴於汛兵而弁員之督察地方官  
之稽查尤不可不密應并移營轉飭各汛之嵩晉  
弁員仍不時親詣各汛往來稽查以防弊息沿河  
各縣如南昌縣則有市汛司巡檢豐城縣則有柘  
源司巡檢清江縣則有清江司巡檢泰和縣則有  
花石潭巡檢萬安縣則有皂口灘頭司巡檢俱係  
逼臨河岸皆有巡查地方之責其無巡檢專管處  
所即令該縣以時酌委佐雜不時巡查凡遇河道  
內一切匪船及無號漁船并飛梭絲網等船俱就  
近報縣查明發落則塘汛益見稽嚴而河道益加  
寧謐矣



請以馬快改正捕役議詳

查議得捕役之設所以稽緝奸匪根拏盜賊為地方第一要役况江省州縣竊匪時有報案頻聞尤不可不急加整飭俾額足力充官不乏于差遣役不困于衣食而後可以循名而責實查各州縣向設有馬快一役原以專司緝捕之事此即額設之捕役也祇緣後前地方官多有因仍弊習率以馬快專司差遣奔走之勞而緝捕之事則另設捕役一項尚司緝緝日久相沿忘其所自遂謂捕役額無工食而為捕役者徒以一身羈役既無以為父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十

劍山書屋

母妻子之養又無以充口體服食之需而遠差廣捕往返需資探線踪跡勾求需費地方官雖有捐給之名大約名多實少此小而勒索事主大而秦縱分賊之弊所由日熾也雍正十二年間奉 前憲常深察諸弊飭司查議經司查得各屬馬快率多責以差遣之勞不諳緝捕之事然奔走公務亦地方官必需之役或難盡汰惟民壯一役新經裁定各邑自五十名至三十名二十名不等伊等原有防緝之責而現在充應者率係地方游手或衙役子侄藉名補教操演訓練不過敷衍具文防緝

之事茫乎不辨是以請將各州縣裁存民壯每十名內汰其老弱及不任差使者三名即選慣捕補數此選補之役尚司緝捕舊存之役專司防護則大邑可得慣捕十五名中邑可得九名小邑可得六名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俾各勤其責各効其能庶帑不虛糜而事歸實在遵蒙 前憲批允飭行此抽撥民壯之始也自是各屬有遵照抽撥者然亦有仍請以馬快專緝請免改撥者亦有酌量改撥以補不敷者俱以各就地方所便辦理究亦未始畫一遵行也今臨江府仍請另設經制捕役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十一

劍山書屋

知馬快原係捕役即為經制今以馬快專司差遣而欲另設捕役請動公項此各省所以屢格 部議之不得已而議以別項役食勻給不知同為窮役豈得損此益彼若以州縣養廉捐給又斷斷不敷而民壯復現在議裁更難調劑是諸法皆為未協 憲檄詳明早已垂鑒及此可謂洞抉其微矣本司細加裁酌竊以各屬額設馬快八名原以而司緝捕現在各縣多有遵行者是循名責實捕役一項應以馬快全充各縣額設八名果屬遴募詔捕諒可不誤差遣請通飭各邑將現在馬快通行



點驗有不諳繩緝者即行革除另選慣捕充應務  
足定額俾之專司緝捕除躡緝盜賊及管解真正  
命盜酌量食點外其餘均不得派以雜差凡有一  
切差遣及護餉押犯防護地方等項仍宜照舊酌  
留民壯俾供奔走則責任可專而法行永久矣如  
八名之外各縣果有地廣案繁必不足用者則酌  
量添役二名或三名費既無多即于各役中勻給  
每名不過勻減錢許亦可不慮偏枯矣如此則事  
歸畫一不必紛紜抽撥又不必另設工食于緝捕  
之法更覺清釐應否如是理合詳候 憲臺核示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十一

劍山書屋

以便通飭各屬一體照辦另取捕役花名清冊報  
案存查本司再有請者額給工食僅足敷捕役衣  
食之資若巨盜積匪遠緝廣捕盤費等項勢難責  
其自備州縣身任地方既不能留心弭戢于先而  
承緝不獲且繫考成則盤費一項自應州縣酌量  
捐給其果有需費過多州縣難以獨捐者許其一  
面差辦一面將實在需用數目詳明府司酌量予  
罰贖內請行撥補在州縣既不致苦累而捕役工  
食有資遠緝有費然後考其勤惰約之勸懲草其  
姦私繩以法律將亦無可藉口矣緣奉飭議事理

是否有當伏候核示遵行

請嚴藉稱犯病延案之弊詳

竊照承審一切

欽部重案均有定限人犯患病雖有扣展之例原指正  
犯要證而言其餘案內牽連證佐間有患病原不  
得一例扣展乃江省承審案件各屬多有以案證  
患病請展者原案尚未招解是否要證既無憑懸  
定且有一犯未愈一犯復病轉輾請寬甚有報病  
之後竟不報痊迨至屆限查取職名始以案證患  
病未愈為辭更有請俟愈日方行起限者是案已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十二

劍山書屋

逾限不特無審結之期反無起限之日似此任意  
遲違案件於何得結况一案之內牽連犯證多人  
徒以一人患病而致全案拖延更非所以速案件  
而杜延累也但犯證患病既有扣展之例若槩不  
准扣仍按限揭叅則州縣未免得藉口若一任  
因循坐使

欽部重件成年不結更恐為懈惰之吏長冗閑之風似  
宜亟為立法以杜弊端應請嗣後一切重案除正  
犯患病驗明是實斷難解審者照例扣展外其餘  
證佐人等遇有患病凡係案內牽連並非必須實



審之要證槩不得朦混請展其果係要證或另有  
 干犯贓罪亦應將現犯逐一先行確審如眾供已  
 明即應速為審擬將現犯轉解亦不得藉此稽延  
 其或確係要證因病難以質審正犯恃無拍據混  
 行狡展及本身另有干犯贓罪必須審擬者亦飭  
 先將現犯確審備叙供情將如何必應質審緣由  
 詳明以憑核扣其案內牽連人犯審明實係無辜  
 分別先行保釋總不得因一犯患病致將全案延  
 擱如此則藉病延案之弊可除而無辜亦免久累  
 矣除一面通行各府轉飭遵照外但恐積習相沿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四

劍山書屋

或仍有視為具文者理合詳請 憲臺核定批飭  
 以便移行一體通飭庶各屬益知所凜矣  
 請立行店聯票詳

竊照商賈挾本貿遷歷經險遠止以博錙刀之末  
 然貿易所至時貴時賤各有不同貨滯則積貨行  
 則售放收出入惟恃行家為之評價歸賬而不法  
 牙行往往侵吞客本俾之經年坐守本息皆消癸  
 厥所由總因客商將貨經行發店後一時收價不  
 清不能守候即以現價重復回往經營而行家即  
 乘間自向各店私收各店以發貨原由行主故亦

照給不疑迨客至催交業為牙行侵費奸牙計無  
 所出因之償後那前移彼清此積漸既久累客滋  
 多一朝敗露行主則棄行潛遁客商則本利皆空  
 成年告訐追給無期即竭力催追究之十不得一  
 此實行家之通病客商之積患也本司從前設有  
 合同聯票之法令各行家各置二聯會票凡客貨  
 由行兌店即將客貨若干議價若干三面填于票  
 內中用本客本店圖記花押為憑買賣各執其一  
 訂期清楚至日店家合票發銀如無合同對驗店  
 家槩不許發如有無票私給者槩不作準店家有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五

劍山書屋

負欠逃匿惟行家是問本以杜行家私收侵騙之  
 端然未經詳定雖暫時循行猶恐地方官不能實  
 力頒佈而行家因不便于已或置而不行或久而  
 仍廢現在客商被騙告案紛紛欣逢 憲臺撫蒞  
 西江剔利除奸恤商綏遠德溥意周因敢不避瑣  
 褻繕具票式呈電可否仰請 憲恩俯准照行本  
 司另當發給簡明示式并票式飭發各州縣傳令  
 各行家將告示各刷木榜一面釘掛行首俾客商  
 投止一目了然一切貨賬皆立合同對驗發銀仍  
 令地方官以時稽察庶 憲威所及令行風肅而



行家侵吞之弊可除遠商異賈仰戴無既矣

請頒弭盜之法四則

竊照江省負江依湖綿谿延嶺西接湖湘南連交廣為商賈必經之地帆檣薈萃之區五方投止良匪難分而地方浙情皆竊偷生衣食為艱遂恣剽竊兩年盜劫之害雖覺無多而各屬竊案每邑或十餘起數十起不等甚有至百十餘起者本司職在刑法責有專司追胥賞罰非不勤嚴而新舊開積迄未清釐每滋悚惕夫安民莫先弭盜凡任地方之責咸所稔知究其弭之之法不過追捕比緝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十五

劍山書屋

于未獲之先審擬發落于已獲之後惟是奉行具文而已竊惟憲臺前秉臬三吳議詳弭盜八法寓寬大于精詳切實周密整剔無遺伏讀原議有云欲竊盜之少莫如先治可以為竊之人欲人之不為竊其上則安置之使必為竊其次則約束之使難于為竊又其次則窮詰而懲創之使其知有犯必懲一犯而不敢再犯舉綱挈領所以塞其源而遏其流理無踰此惟生齒蕃庶游食滋多安置之道驟不易言是在良有司因地制宜安全教化有以革其非心以期久效誠非旦夕可幾而現

發各案所以約束而懲創之尤為目前之切務所謂疾則攻之也本司謹就原議各條細加詳酌除江省現行相符及地方不同難以槩施者不便請行外其有現在急須推行各條合行詳列仰乞推廣施行

一如嚴究窩線一條內開捕役分防坐汛某處有賊某人無不真知灼見惟欲藉以養家故將有名之賊收入戶下縱其為匪坐地分贓始終徇隱或追比緊急則擇一賊少者破案塞責其賊多者久已擻為已有牢不可破矣以故歷來賊案賊少者易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六十七

劍山書屋

破而賊多者反不能破初犯之賊易獲而積賊反不能獲皆此故也等語實為洞抉隱微各省捕役悉坐此弊今坐坊雖奉例革除而捕役猶是積匪猶是秦縱分贓勢難革絕應請一體飭禁嗣後獲賊到官應即問明該犯係何捕所管嚴究捕役如何包庇有無行竊別案如肯據實供出量寬屢犯之罪即將汛捕按律定擬地方官嚴加根究務于獲犯文內取供入詳不得以事涉衙役便有徇隱各捕預先首報准予免罪再能將戶下之人全數獲解除寬已往外地方官仍量子獎賞其窩頓積



賊之人指引線竊之犯亦于獲犯時嚴加根究並取供入詳審實即不同行均各追贓治罪至于買贓之人果係偶然誤買照例免罪如係買過幾次者即屬明知故買應各照律坐罪不得寬縱凡屬盜賊之窩線平時必有匪人往來必有贓物變賣地方族隣不難物色應曉諭地方士民如有此種可疑人戶許即指名報官密拏審實並予獎賞立案以免仇恨如係挾仇誣扳審明究處如此則捕役秦縱之弊可杜而窩線蔽引之風亦戢實亦清釐盜源之一法也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本六

劍山書屋

一如核實贓物一條內開事主開報失單彼時賊尚無踪何從定其虛實迨至獲賊到官認竊之物大半無着非盡由事主之浮報賊犯之花銷其捕役乾沒于起賊之時尅勒于被獲之後者正自不少在賊犯以賊少則罪輕縱不圖得贓亦圖免罪捕役明知賊犯止圖免罪將必抵死茹刑不肯直吐竟將贓物穩歸囊橐等語後來失案多無全獲之贓無不由此是竊取在賊者容有追獲之期而婪取在役者永無給主之日應請一體飭禁嗣後無論強竊案件凡供出贓物即委佐雜等官查起或

贓物無多另差的實衙役查起其承緝之原捕不許入門奉委官役公同事主查點當眾登記則起贓無乾沒之弊至于獲賊之後務將所失之物逐一嚴究不得任其狡供花銷又有事主失贓無多恐官役不肯認真緝賊故意浮開者無非急欲破案情尚可原遞問虛誣殊覺過當且事主恐蹈浮開之罪不肯實供徒稽案牘反難歸結嗣後獲賊到官審明賊犯果無抵賴即照所認實數問擬如事主所失之物確有可據而狡賊焚刑不承者雖贓物尚無着落仍將賊犯照原數問罪不得輕信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本九

劍山書屋

議減以開尅贓之大弊若事主有意多開藉端逞刁挾制官長誣扳平民仍將事主問罪至于估計贓物若將贓單交與書役估計勢必有意減估為賊犯輕罪尤無以服事主之心應令傳同事主經紀當官三面照時估價凡傳喚事主估贓領贓止宜懸牌出示隨到隨理不得出票致滋需索拖累如此則賊真罪當竊賊無倖免之奸捕役無中飽之弊而事主邀獲賊追贓之實惠矣

一如認真追贓一款內開除起出原贓當時領回外其餘贓物自當比追給上但賊犯多係無產無業



之人發落以後尚應追賊保釋既慮遠逃收禁又多苦累大都交捕管押事繁州縣有一捕而押至十數人者賊犯別無餘貲若非復竊憑何還贖在竊新還舊一案未了又增數案已屬非法况捕役之家豈能供養多人則縱令復竊勢所必至而于前案之贓終屬無補更有事主因見押追不能忘情日赴印官稟比而窮賊僅餘皮骨追亦無益徒令事主僕僕守候累月經年亦非良法等語查盜賊贓物無完原應嚴查家產變賠給主之贓如果無產可追例得詳請豁免亦應一體飭遵嗣後竊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十

劍山書屋

盜賊私無完即查明該犯如有家產押令變賠若果無追即取族隣甘結照例免追將賊犯及早安插不必交捕押追徒為惡捕縱竊之計如此則案件既免無益之拖延而事主亦免無益之守候實為省拖累而杜縱竊之良法也

一如嚴比緝捕一條內開州縣捕役每處不過八名額編工食有限家而日用出而盤費在在取給于此一經提比往來有費打點有費計無所出惟有庇賊縱竊而已捕取之賊賊取之民以故提比之法愈嚴而報失之案愈多也且州縣捕役寥寥數

人雇人代比有名無實若令親身應比今日道提明日府提應比尚且不暇何暇緝賊若竟不提比在州縣之精勤者固不乏人而怠玩姑息不肯比追者亦復不少終非良法等語查比捕之法雖現在各省通行分別提比不過循行故套究屬無補事宜惟應員親比一法事簡而意詳法不虛行政歸實在並請一體遵行令捕盜之丞倅每年按季定期預行該管屬縣至期親赴各州縣督同印官傳集正身各捕按冊查明各名下緝案之大小獲賊之多寡分別嚴比勒限緝拿不許僱人代杖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十

劍山書屋

許藉詞脫卸每季赴比一次其餘月日仍聽州縣隨時自行責比毋庸分解道府徒多繁擾在廳員按季一臨舟車之用無多而捕役歸一責比枝節之費可省若廳員到縣隨行之書差藉端需索仍行查究廳捕亦照此實力比緝以收實用如此則責成專一上下可無提比之煩而捕役得專緝緝之事矣以上各條準諸律例切中時宜合之江省現在情形實為簡當用敢列詳仰請 憲臺俯准通飭實力遵行府廳州縣及捕巡各官果能實心遵守一二年內地方盜案日少民生寧謐即詳請



獎叙以示鼓勵若安于怠玩仍致失竊頻聞者即分別請究以示懲創于地方民生裨益匪淺再原議內獎賞緝捕一條實為馭捕督緝之良規但江省現無可支公項容俟另行籌定再議詳請合併聲明

買牛經牙并私剝斃牛議詳

查議得臨江府通判胡繩武具稟條議民間買賣牛隻務經牛牙交易倒斃牛隻毋許開剝等款遵奉檄行查議本司伏查竊盜耕牛賊跡易露耳目易彰利在速售其速售之法大抵賣于鄉僻村農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十一

劍山書屋

者十之二三賣于開園宰戶者十之七八蓋鄉僻小民務貪賤價竊徒盜牛急圖脫手若無窩宰之處則惟有牽至孤村僻壤減價求售然究屬有跡可尋惟一歸宰戶則片刻成交逾時滅迹盜風未息實因私宰之徒朋比作奸誠有如一憲臺明示者也然私宰棍徒明知事屬干禁往往托稱牛隻老病以開剝救本為由遞呈佐雜衙門求批准判于是批一宰十公然出之于市恣行鬻賣是私宰之不可而官宰之矣可知開剝斃牛實為盜宰賊牛之源也則嚴買賣禁私剝誠為杜私宰而戢盜

風之一法應如該通判所稟嗣後民間買賣牛隻除彼此識認者應聽自行買賣外其有外來面生不知姓名住址之人務經牛牙交易不得私自承買各邑牛牙俱自行設簿先期送縣鈐印凡有民間買賣牛隻即查明來歷將毛色齒角并買賣姓名住址備登簿內方許用價售買牙人照例取用倘有不遵致買賊牛者發覺之日將買牛之人照知情故買賊贓律治罪牛牙不查來歷及明知賊牛代為貨賣者發覺即將該牛牙以窩贓治罪如牛隻來歷明白而牛牙故行指勒照把持律重杖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十三

劍山書屋

則買賣兩清而賊牛易于究察矣至該通判請將老斃牛隻即令掩埋無許開剝一條雖足以杜私宰之源但查殘老病斃之牛原不在例禁之列且皮筋骨角咸為有用之物或係真實農民牛遭倒斃若不令其開剝稍救牛本暨行棄置亦覺堪憫但奸徒藉倒斃為由乘機影射開剝好牛以及宰殺賊牛之虞誠宜立法以杜弊端請嗣後民間凡有倒斃牛隻務須隨同保隣擡縣驗明查其實係農民已牛取具保隣甘結即令在城開剝發賣務于兩日內賣完不許聽其擡回開剝亦不許延賣



多日致滋弊端其有並未擡驗擅自開剝者一經  
察出即係斃牛仍以私宰論罪保隣不報分別科  
擬如此則奸棍難以影射而真正農民亦得稍補  
牛本矣

### 命案檢明即許掩埋議詳

遵查州縣一切命案身屍既已報官檢驗則傷迹  
已明自應即着屍親領埋一面照例通詳以免經  
年暴露乃江省詳報一應命案相驗之後均將屍  
棺封交地保必俟結案後始行給埋歷久相沿儼  
同成例本司細察其由捻緣江俗囂訟每多驗後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十四

劍山書屋

翻控而州縣之諳于檢驗精確不移者又率不多  
得故初檢覆檢往多互異慮其翻更于後故不敢  
給埋于先實亦習而不覺其非者也查律載告訟  
人命印官于未檢之先即詳鞠屍親証佐克犯實  
招以何物致傷何處立為一案詣驗之時即執定  
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  
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  
然後成招本屬周詳明切並無屍棺俟定案後方  
行給埋之例惟是屍親居奇翻控難保必無是以  
乾隆五年經本司詳定印官詣驗屍傷眼同屍克

人等當場比較確切指問屍克人等質對明白即

取屍親當場同驗實係傷痕幾處並無隱漏甘結

入詳現已通飭各屬遵奉是屍親當場同驗既已

出具並無隱匿甘結則更毋庸俟定案給埋矣應

請嗣後凡地方具報人命州縣驗明傷痕除無主

屍身及屍親的屬未到者即着令地保浮厝官地

俟查閱屍親到案訊明給領外其餘無論謀毆及

自盡人命州縣官眼同屍親驗明即當場比較明

白着令屍親具結掩埋一面備文通詳飭審究擬

毋庸更待招詳定日給埋致使日久暴露既已取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十五

劍山書屋

結給領于先即或偶有另須檢驗之案亦屬間有  
不難起土開檢固不便預揣日後之翻控而禁其  
領埋于先也應否如是理合詳候 憲臺核奪

彙催各屬上行案件并造報日理事件議詳

會議得親民之官莫甚於州縣一切庶政咸所發

端新舊仍積日累日多全在精勤之吏以時清理

故州縣之理積牘如去宿草荒莽甫除新萌旋長

若不隨長隨芟安得不蓊蕪蔽塞江省各屬承辦

案件最重者莫如

欽部命盜然而遲逾尚少其餘一切自盡人命以及賭



竊雜案稽擱反多蓋內結之案初叅二叅處分攸  
係猶知畏勉其餘一切外結事件則任意稽延至  
于自理事件則更恃上司無可稽查一票差拘成  
年高束書差因之舞弊訟棍由此生奸蔓延滋累  
弊害百端江省雖不乏精勤之吏而闌慢偷安坐  
此病者正復不少實有如 憲檄之明鑒也向來  
本司衙門雖設有三籤立限催提之法而黠胥之  
延捺本官之庇縱已成牢不可破之勢究等具文  
無裨實政查州縣事件雖多要不出上行自理二  
項上行事件逐件催提既不勝其煩且今日一牌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本 劍山書屋

明日一檄有催無覆紛紜冗雜亦覺考核難施誠  
不若按月彙催之法簡便而核實也查各屬通報  
事件上批事件該管衙門俱有檔籍可稽應請嗣  
後凡內結案件已屆分限不解外結案件經兩月  
不覆者即彙列一單分別縣分件數有限期者開  
明限期每于月初行催一次該縣奉到上催即于  
五日內將某案已經審詳某案尚未審詳并聲明  
因何不即審詳緣由下列現在承行該吏姓名彙  
開一摺具覆原催衙門以憑察核次月彙催有前  
催未結事件仍行列入票首下開現催事件各屬

如有延擱不覆及案經兩催不詳者即指名彙提  
經承究處惟提究承行久成故套必須專其責成  
方能法在必行請嗣後凡府州縣申上一應文書  
無分詳驗俱于年月坐衙下列入承行姓名無論  
經承貼寫摠以承行為是遇有遲玩即指名行提  
州縣奉到行提不必另備文批止用職名一扣後  
列經承姓名差押到省隨赴號房投送立時傳稟  
隨堂責處以免文批投掛之煩書差捺索之弊摠  
期每提必到每到必處不許本官代為請寬書吏  
憚于提究不必官催吏而吏即催官更無遲擱之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三七 劍山書屋

弊如此則州縣未完事件按月可考不特上司不  
致紛錯難稽而州縣亦得循序趕辦法簡意詳實  
可遵守再州縣自理事件雖有每月造報之例不  
過擇其已結者聞報二三件其已准而不審已審  
而不結者究竟無憑查核且竟有全不具報者則  
直視為具文矣本司伏查州縣准理民詞每月約  
不下百十件少亦不下五六十件江省每月造報  
俱將事由讞語全錄并有將原被呈詞供看全錄  
者若將一月准理詞件全行抄報 院司道府冊  
籍煩多實有不能盡報之勢夫造報自理事件原



以考州縣之勤惰本非定案件之是非今因求詳而反畧何如用簡以致詳應請嗣後造報自理事件除不准者毋庸造入外其已准者止須開叙註語原被姓名准理差拘月日及已結或因何未結緣由按日逐起挨填有准後和息者亦一體開造至原被呈訴審讞不必錄入末後摠開一月共准詞若干件已結若干件未結若干件至次月造報仍將上月已准未結事件開一摠數于下註明某日審過某案仍未完某案共若干件下開續准事件照前分別登註限于次月初五以前即為造報如計程久逾者亦即指名提承責處有遺漏者一體提究則自理之案孰為已准未審孰為已審未結何日准理何日差拘州縣有無怠惰書差有無捺摺燭照數計一目了然矣其間容有審斷未當者或經告發或行訪聞自不難另調全案查核原不在造報之煩簡也詳定後統請以二月為始如各州縣中仍有隱飾漏報者察出照例分別記過叅處如有拖延滋累者從重題叅本司更有請者小民控告強半皆戶婚田土之事庸猥之地方官每視為無關緊要混批鄉保地隣以為省事不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六

劍山書屋

知州縣所視為無關緊要者皆小民痾痛迫眉奔馳守候者也究之鄉保地隣各袒所親扛帮捏覆之弊生而案情淆亂牽累益多所謂省事者安在地方佐雜且不得發以民詞而保隣則公行批發亦非所以重民務也查乾隆四年定例地方官如有濫批鄉地者即將該州縣題叅照印官將地方一詞訟不行親訊曲徇情面批發佐雜例降三級調用煌煌功令而州縣習焉不察殊干嚴例請嗣後如錢債逾時未楚地界偶有未清等項實係細事許着地隣查處限日帶同原被公覆外其餘一切爭控事件槩不得混批鄉保人等致滋弊延違者照例叅處似亦清積習而杜牽累之一法也應否如是理合擬具冊式詳候 憲臺核定以便轉飭施行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七九

劍山書屋

收買莽草議詳

議看得瑞州府詳議收買莽草一案奉批確議本司竊以政貴得中首在不擾江省地卑氣濕山僻之區鬱熱所蒸多生莽草其毒甚烈愚夫愚婦忿激輕生者每多採食故歷經示諭保甲不時芟除復奉 憲行嚴飭保甲拔除不淨地方官奉行不



力分別懲處仰見保全民命之至意惟莽之為物  
根枝延蔓叢生最易其在谿畔田間固可不時祛  
拔惟深山邃谷之區人迹既鮮旋前旋萌實難保  
其不無滋長保甲即屬農民春耕夏耨之餘復重  
以芟毒之責疎怠者固不容寬或實係山區搜除  
不及遽干刑累亦覺堪矜此該府所以有收買之  
議也但既議收買而仍限以一月不盡先行嚴責  
並限日勒繳莽草百觔十日不繳即行枷號地方  
官有服莽命案三次即詳揭請叅雖以慎重民命  
起見不妨稍嚴但知人謀害他人不救及地保失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全

劍山書屋

察盜賊匪類罪止一杖而此則重以枷號地方官  
因自盡命案而即惟叅處未免迫急轉覺難行竊  
以毒人惡草所在多有江省除鼠莽而外又有黃  
藤鈎吻大茶葉斷腸草山砒草之類率皆叢生山  
谷而莽草一種以其可以毒除菜虫民間反多收  
蓄無莽之處則另用砒石之類可見立心自斃之  
人似不必專在服莽但地方官既明知其為毒人  
之物斷無任其蔓生之理惟以錢論勸收買村野  
愚民利于多得當毒苗新長時度其無幾轉恐欲  
俟其長茂而不即芟除更或彼此爭割反滋事端

究非中正之規應請仍遵 憲臺原批飭行地方  
官嚴諭保甲不時拔除如果實心搜拔自將所拔  
莽草送官繳驗地方官量行給賞以示鼓勵倘仍  
有服莽致斃者查明實係保甲陽奉陰違芟除不  
淨即將保甲擬杖以懲地方官實係奉行不力報  
案頻聞查明平日功過附詳聽候察奪其該府所  
請收買及限日交草并地方官有服莽斃命三案  
即行揭叅之處應毋庸議緣奉飭議事理應否如  
是理合詳候 憲臺批示遵行

西江視臬紀事

詳議

二

劍山書屋





定遠

文檄

飭禁廢公趨謁

照得本署司欽承

恩命秉臬西江今於十二月十一日蒞官受事業經另

檄飭知自以才薄智疎

恩深寄重惟有飲冰茹蘗矢慎矢勤所望守丞牧令共

體此心交相惕勉俾民俗享教寧之福庶務無稽

積之虞克濟厥公庶為交益正不必載馳道路俯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劍山書屋

仰庭除謂仲屬誼也深恐各郡府廳州縣拘牽習

套遠事趨謁不獨曠弛職業抑亦違逾官方殊非

本署司所望於賢有司之本意也合行通飭仰府

即便轉行各廳州縣均各勤修職業不得遠事奔

馳循干謁之虛儀誤地方之公事各期恪守毋等

具文

設立籤催通檄

為特立催提之法以速案件以免差擾事照得清

釐庶績首在勗勤克勵以勤則繁可使簡偷安耽

逸則簡亦為繁可見政務之繁簡全繫有司之勤

息則稽積之習可不亟為振刷耶本署司仰

呈恩秉司江臬雖蒞任未久而查閱交代冊籍塵牘頗

多究非疑難之案而歷久任延則各有司之為勤

為怠亦既畧見一斑矣抑思一案不結連逮多人

差役逞需索之奸平民滋守候之累弊豈勝言惟

是牌催檄飭既已視等具文而差役頻仍又恐不

無滋擾今本署司酌立籤提之法用示申嚴合先

通飭仰府即便轉行各屬嗣後承審承查案件如

四個月限者本署司於兩個月內發票行催票頭

即印第一催籤記又限半月發第二催票頭印第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二

劍山書屋

二催籤記如通計三個月不到即發信籤飭提其

六個月限者本署司於三個月內發第一催又限

半月發第二催再一月不到即發信籤飭提其一

年限者于七個月內發第一催八個月發第二催

九個月不復即發信籤催提所發信籤內本署司

即酌其程途之遠近殊限到日倘能遵限分別詳

解到司簽准郵封遞繳如逾限十日仍無詳解即

發令籤粘滾飛提令籤一出無論案件已未詳解

務責正身經承抱籤依限親賁赴司回銷事雖完

結仍必懲治以戒不信如發令籤後該縣府仍有



違逾及庇承不解即差崑役守提除經承倍處外  
並將狗庇之本官輕則記過重則揭叅本署司實  
為懲玩飭情起見言出法隨斷不稍為寬假再此  
籤編列字號存貯內署應銷應發悉係本署司親  
裁並不經由書吏爾各屬亦不必妄思沉擱各期  
凜奉庶幾案無留牘獄無滯囚本署司實有厚望  
焉

通飭慎刑

照得刑以止辟故訓刑者必曰明罰曰飭法曰罔  
教曰祥刑曰好生之德曰哀矜勿喜有惻怛忠厚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

劍山書屋

之意而無慘虐刻薄之心所謂極其忠而致其愛  
也我

國家明刑慎罰詔諭所頒凡以昭欽卹之仁而協咸  
中之慶者尤極惓惓至為詳盡州縣父母斯民宜  
無不祇承恐墜矣然刻覈者務於深文優柔者流  
為姑息材質所偏寬嚴胥失猶所時有細核其由  
大抵其蔽有四一則偏見之害也聰明自恃才露  
氣浮矜其摘發之能而揣摹臆斷三木妄施挾以  
不得不承之勢而寬濫隨之一則偏聽之害也倚  
任左右私為探訪惑不根之說而案外苛求妄生

枝葉奸人操其短長民隱無由上達而寬濫隨之  
一則稽關之害也縱逸偷安案不速結迨至迫限  
始事周章濼草訊供葫蘆定擬正情蔽匿而寬濫  
隨之一則執狃之害也初招審擬容有未符迨至  
上駁則又飾非自是遂致裝點案情以實原審強  
詞周內而寬濫隨之坐此四者輕重出入咸失其  
平欲無冤民其可得乎他如徇情亂法納賄營私  
更無論矣抑知析情偽于片辭決死生于俄頃明  
有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四

劍山書屋

也更有連類而及者三馬大盜當懲也而不肖之  
吏輒務諱抑事主堅執不移碍於疎防憚于承緝  
則仇及事主矣人命當嚴也或故而近謀或毆而  
近故傷仗參差餘從牽蔓而屍親指供益力不能  
剖晰案難率結則仇及屍親矣衙蠹當究也而蠹  
後多係本官素所信任之人被害切膚情迫上控  
抑之不能庇之不得則仇及被害矣既挾其私則  
索癢求疵何所不得法者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  
今縱暴而毒善人抑獨何心本署司深悉其弊今  
叨膺司臬總滙刑名故不憚婆心設此苦口所願



上下刑官共矢公誠咸歸平允然又非徒事寬縱也要知罪惟其當殺不異生以縱為恩德不異害案無大小摠在虛中察理準律平情體咸中之教以副

聖朝欽卹之仁一切偏私務期悉化庶寬嚴得中而簡乎可幾矣

### 通飭查革積役白役檄

為嚴飭汰除積蠹白役以安民生事照得安民之道首除害民之蠹蠹而至積則機詐尤工奸欺益甚若白役則又積蠹之鷹犬爪牙所以助惡滋虐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五

劍山書屋

者也故定例凡有父出子入并革役更名復充者俱坐杖徒又經制之外不得濫用白役違者該管官均干嚴例原以防微杜漸鋤惡安良也無如積蠹盤踞既深衙門即其營窟又善于窺伺始以小忠小愿要結本官繼以關線通風勾同經吏處牢固不拔之勢逞餐餐無饜之求遇事風生逢人紮詐間奉官差輒帶白役多人作威作福拘放自由稍不遂慾即誑稟株連不日碎票毀籤即日毆差拒捕本官不察差上加差愚懦莫何毒中增赤甚至逞威逼命戕及無辜又有一等積蠹巨奸為原

被包歇指稱打點撞騙招搖鄉民畏罪墮術往往蕩產傾資即有告發而該州縣慮及處分曲為徇庇以致若輩益無顧忌現經本署司訪聞差拏尤其明驗查稂莠不除嘉禾不植奸惡不戢良善不安除現在密察查拏外合行通飭仰府即便轉飭各屬將現在差役逐一清查如有年久積蠹及犯法已革改名復充者立即革除一切白役幫差盡行驅汰造具存留革除各役姓名清冊限文到半月內具文送查倘敢視為虛文陽奉陰違定干重咎慎之速速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六

劍山書屋

### 立限提比捕役通檄

照得捕役之設原以查匪緝盜靖地安民本署司蒞任後檢查各屬舊報竊案賊率多無獲而新報者又幾無虛日可見各屬捕役婪規玩縱養賊分贓殆亦不少以致宵小肆行無忌失竊頻聞迨事主稟縣通報雖有勒緝之名不過按季納規買囑上下經胥恣為捺擱間遇行提不日差緝未回則稱患病未愈捏詞申覆該州縣反為具文代之請寬及經駁提業已暗延數月似此積習相沿失案何時得清民害何時獲免本司深悉其由特已



嚴諭該承將自雍正七年起一切未獲賊賊各案逐一造冊註明承緝捕役姓名繳存內署以便親查提比外合先開單立限通飭仰府即便移行各廳州縣迅將單開新舊未獲賊賊竊案嚴諭各承緝捕役上緊緝統限一月務獲正賊正賊究報如逾期不獲本司擇其賊多之案及盜竊頻聞之州縣檄發飛簽嚴提捕役比究仍令自立甘限限期獲賊逾限無獲先行檄催次復簽提仍無弋獲即將原捕草役枷責本案另選幹捕勒緝如本司行提比緝而州縣仍有以現差患病捏情回覆者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七

劍山書屋

即令該管經承賁義赴司代比本司立法期于必行並非虛應故事各州縣身任地方緝盜安民尤其先務切宜留心訪察如有秦賊受規之玩捕立即拿究如奉簽提立即申解慎勿視為故套玩不留心縱捕擾害甘以一已之功名徇詭法之玩役也遵之慎之

清理獄囚通檄

為特飭清理獄囚以免淹濫事照得囹圄之設所以羈縻重囚輕罪干連原不在應禁之律查各縣現禁囚犯除正兇正盜及一切重犯律應羈禁外

其餘或情罪未明或因人連逮久羈不結以及該縣私擅收監並未報明者實繁有徒保無微罪輕囚幽羈獄底坐使淹斃誠可軫憐合飭清查仰府文到即分委首領縣佐守員迅往各縣將現羈人犯逐一確查分別已結應禁人犯若干名情罪未定因人連累現在監禁候審人犯若干名開明事犯畧節除應禁者查其衣糧是否周備監獄是否潔淨入春地氣潮蒸飭令各縣多給草薦勤加軫恤外其監候待審人犯該府速即逐案確核轉飭各縣務于文到五日內分別應禁者禁應保者保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八

劍山書屋

一面作速審擬詳解一面開具清摺取具該管官並無淹禁無辜印結并委員查無濫禁印記各結先行送核理獄清囚刑名首務慎勿視等具文循延草率干咎未便

申嚴稽延案件通檄

為申嚴稽延案件之積玩以清塵牘以免拖累事照得地方官承審一切

欽部命盜案件均有定限少有淹滯叅處隨之定例非不綦嚴本司綜理刑名逐案稽覈扣限飭催亦未嘗不為諄切各屬身任地方豈乏精勤自勉之員



然一切案件依限速結者終覺寥寥大抵頂限解  
司即屬盡其能事而情節滲漏擬議未符者又復  
不少限既迫切不得不日夜僨辦以期速結其間  
平情酌理幾費苦心凡以求免無干之牽累實非  
欲為州縣免一遲延忝處以務長厚虛名也乃各  
州縣之因循自便者多恃此為辦案良規不至臨  
限必不審解而又不肯細心詳鞠以期情順法平  
更有積習難移告戒不省者以稽延為故智催飭  
為具文或任原差賄壓或任書吏弊延成年累月  
不審不詳坐使案牘塵冗刑獄淹濫及至嚴提始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九 劍山書屋

切案件務遵定限先期速結應詳者詳應解者解  
除現發事件外其餘通報各案現在屆期者速行  
詳解限期少寬者限兩個月內徹底清理屆限不  
結即據實詳奏州縣父母斯民須知一案未了里  
隣証佐牽連凡幾無論守候公庭廢時失業而點  
犯之停囚長智訟棍之乘隙教唆衙蠹之因機需  
索種種弊害更不勝言至於剖斷重案其間情偽  
萬端事變百出少不周詳即有偏聽尤在虛衷靜  
氣務盡其情然後不寬不滯所謂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也若但草率圖結不知往返駁詰滋累益多  
此與玩延不結者何異本司不憚苦口殷殷告誡  
若檄飭之後各州縣仍事因循苟率本司惟有以  
玩廢冗關特揭嚴叅斷不徒以逾限詳展長此玩  
習也該府有表率督催之責其務時加稽察催督  
勤嚴慎勿任延並干未便文到先取遵依彙送存  
查毋違  
飭禁餽送酒席食物  
照得往來投贈原為交際恒情若事繁官方勢有  
統屬則寸絲之餽皆屬干迎一介之取即玷素守  
當茲百度澄清各屬自知昂愛苞苴請託理所必



無然每當時序生辰猶有餽送酒席食物陋習在各屬以偶爾餽遺不過尋常飲食取與皆無傷于廉惠不知一經收受動有賄徇稍涉私情即違公義究將因循苟且滋弊無窮

皇上澄肅官方首崇廉正取非當取即屬不廉與非常與即為不正可云飲食細故不妨姑受耶但遽行中飭似覺迹近矯名將謂人情難近仍事因循雖則槩行謝絕又恐陋習難除合即通檄飭遵嗣後凡四時節序及生辰等項槩不得仍襲陋規餽送酒席食物所冀各屬廉隅共襄公事本司亦以此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一

劍山書屋

覘各屬之操持慎勿故違致貽後悔

刊布五刑圖通檄

為刊布五刑圖式以儆愚頑以全民命事照得本司秉臬西江每當讞決深用哀矜蓋愚頑未化蹈法遂多不教而誅司牧者之責也然律例繁多既難備舉而村農婦子又不易知用列諸刑繪為圖式仍擇民所易知及其所易犯者標其律例于下俾之相率勸勉以期觸目警心合行檄發仰府即將發來圖式轉發各屬實貼城鄉市鎮務使窮鄉僻壤一體週知使婦穉皆喻賢愚悉曉各府州縣

父母斯民牖民善俗諒有同心慎勿視同故套仍將貼過告示處所造冊報查毋違

驗報命案即訊明兇犯有無兄弟父母年歲

通檄

為通飭事照得殺人者抵律有明條獨子留養之典原屬

聖朝法外之仁本以哀憐貧獨實非為強橫兇徒開一生路也故是非虛實務在確查庶無倖濫查各屬詳請留養之案多係定招時始據供報而檢驗初詳內不過訊及下手兇犯何人加功助毆何人而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二

劍山書屋

已其本犯有無兄弟父母年歲若干初報文內從未取供以致人犯日久弊生賄串族隣人等詭稱孤子捏結朦混承問官又不慎重詳查率行出結轉使兇徒得以漏網非所以肅法律而慎刑章也查一切供情多憑始定蓋命犯初到屍場心虛氣懾狡黠未萌即有串捏眾口難齊易于得間是否獨子正宜于此時審定則實情可得而虛捏可杜仰府即便通飭各屬嗣後地方呈報正命案件印官臨場驗訊時務將該犯有無兄弟父母年歲若干一併訊供入詳以杜日後賄串捏結之弊則真



正孤子既得邀

恩捏飾冒稱無絲倖免情法兩平而寬嚴悉協矣若仍復草率不行訊明以致事後捏結者一經察出定即請叅各宜遵照毋違

稽查會城各公寓及菴觀寺院停留匪類

為嚴飭稽查匪棍以靖地方事照得省會五方雜處商賈雲集匪類易潛奸良難別訪得省城內外開設公寓甚多原以投歇行旅而一等招搖局騙之匪類勾誘包唆之訟棍潛寓影射彼來此去莫可根究房主惟賃資是圖既不根查來歷而保甲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三

劍山書屋

隣佑亦視為固然並不致詰庵觀寺院亦復如是以致行踪詭秘之徒聚歇為非實為地方之害合亟撤查仰該地方官立即查明各開公寓之家以及菴觀寺院之停留過客者共若干處令其循照坊店之例一體設立循環二簿凡遇有往來住歇之人問明籍貫姓名來省何事或過往何處逐一登記簿內半月一次倒換按月具報本司以憑稽查務須實力奉行慎毋虛應故事并不得縱役藉端需索致干察究

飭禁迎賽龍舟

為嚴禁爭鬧龍舟惡習以靖地方事照得時屆端

陽江省民俗每村每鎮各設龍舟陸則有迎賽旱龍上廟名色沿門醮費丁壯老幼百十喧騰伐鼓撻金沿村迎賽務為呼號嘈雜之聲甚至縛神于杠顛倒翻簸其或兩村相遇彼此爭道則忿不顧軀逞兇開毆每致傷人涉訟此則旱龍船之流患也又有水龍舟不過水鄉破爛渡船畧無粉飾村民赤膊跣足擊楫鳴鑼爭先角勝每至覆溺喪身惡習相沿生事釀端不可枚舉屆今端節伊邇誠恐無識村愚仍踵前習合亟嚴飭查禁仰府即便轉飭所屬出示各城鄉地保人等遍行傳諭一體飭禁如有仍前欵錢扛擡旱龍沿村迎賽生事及赴水划船爭鬧互鬪者許該保甲人等立拿首事之人送究倘有抗頑不遵查拿即報縣差拘解究慎毋徇隱先將遵行緣由具報毋違

通飭解比捕役代替欵費

為嚴飭事照得各屬通報竊案先因賊賊十無一獲而新報之案紛來率由捕役夤緣婪贓以致宵小肆行無忌是以本署司擇其贓多及案多之州縣籤提經捕解比原以嚴盜匪而儆怠縱近聞捕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四

劍山書屋



役中竟有冒名代解代比又有一捕解比眾捕幫費藉比歛錢祇以虛應故事仍置正賊正賊于不問該州縣既無督察于先漫不稽嚴于後了却具文便為能事似此官役習為玩縱不特積案難清正恐盜竊之風將益無底合再嚴飭仰府即便通飭各屬務宜整頓精神速行振刷須知報盜不緝此與諱匿者何異蓋靖盜戢匪正非一報即為了事上司催提亦非一比即可塞責經捕之玩蔽無窮全在地方官之刻刻稽嚴該州縣果能嚴于督緝本署司又何事親行提比則本署司之提比捕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五

劍山書屋

役正以做該州縣之因循疎懈豈得反行庇後一任弊混嗣後奉到籤提該州縣務將正身承緝經捕解比切勿任其代解派歛倘通飭之後仍有前弊一經察出除鎖拿正身經承捕後重處外定將該州縣以庇捕縱盜揭叅當共凜遵毋貽後悔

通飭解犯遵例僉差

為通飭事照得解審人犯例應每犯差役二名管押若斬絞重犯更須逐縣僉差協遞遇晚收禁方免疎虞今查貴溪縣解省兇犯江三四等人犯二名到司雖批僉解四名而管解實止二名且解犯

到省解役李勝等胆敢沉壘文批延住飯店經本司訪查始行投解弊玩已極除將人犯收禁解後押發南昌府究報外恐各縣解役仍有似此玩法作奸致有疎縱合亟通飭仰府即便轉飭各屬嗣後解審人犯務須按名照例批差二人當堂僉點正身的役嚴諭毋許私行包替人犯多者該府仍添府差一名管押如斬絞重犯務必由縣遞解遇夜收禁毋許任留飯店如敢故違定行提究詳叅仍先具遵依送查速速

飭保衛永市灾民檄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六

劍山書屋

為飭嚴保衛以恤灾黎事照得州縣父母斯民痛癢一體况當灾肯之餘尤宜加意存恤俾獲寧居本司查清邑之永市地方人烟稠密舊臘不戒于火延燒居民二百三十餘戶當飭該府確查議請捐恤在案今訪得該地被火灾民房屋被燒之後多屬搭蓬棲止輒有竊匪每夜結黨多人挖門鑽戶甚或拋磚擲石肆行偷擄印捕各官既無覺察兵役保甲情不稽查以致灾黎重困深堪軫念合亟嚴查仰府飛速飭縣文到星即多差幹役協同該地汛兵保甲人等加謹巡防以資保衛仍查明



被失之家勒捕緝獲報究務使地方寧謐居民得以安枕倘檄飭之後仍敢怠弛除提汛捕究處外印捕各官並干未便凜之慎之

詳鞠案情以重刑讞通檄

照得敬獄而後中罰刑清而後民服守令職司民牧皆有折獄致刑之責濫刑縱法黜罰隨之諒所深知理無故蹈然不致其忠愛悉其聰明則察理不精推情未盡稍徇意見之私則失簡孚之道欲使情允法平可不其難其慎乃近閱各屬招解一切獄情率多踈畧任意難以出入生死之重不難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七

劍山書屋

指虛作實飾有為無明明情理難憑而曲為文致明明供情足據而漫不推求使曲直淆于兩歧是非介于疑似反覆披閱茫無以定不得不逐為指駁而玩易從事者方且始終回護如丘春表詩一之案弋陽傳教化之案尤其明徵其他固執不回屢駁屢更愈展愈譌更難悉舉俱現在委員另審果有不符勢難曲庇第思庸鄙之吏徇于積習或事深文或為姑息既無敬獄之誠又乏清刑之具徒以上司駁詰為苛刻瑣細視等具文漫無儆省任其苟且因循之見恣為游移粉飾之辭既已茂

視民命于先迨別員審出遞罹彈章究亦自禍功名于後此時噬臍又復奚及仰府即便通飭嗣後審理一切案件務秉虛公細加詳鞠勿憑私見勿任支詞或經駁詰更宜虛衷覆訊窮究實情不得回護初招亦不得游移遷就倘通飭之後仍不細心復行草率少干出入本司惟有執法詳參不少寬假各宜凜遵

稽查匪竊通檄

為再行嚴飭稽緝匪竊以安農業事照得時近春融正農民東作之時查各屬詳報失牛案件幾無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十八

劍山書屋

虛日舊案未獲新案紛仍皆由地方印捕各官平日漫無稽察以致管坊經捕縱賊養奸貽害地方深屬未便合再通飭仰府即便查明各屬原報失牛案件嚴行印捕各官勒限遴緝務獲逾期提捕懲比自此再飭之後如地方仍有報失牛隻即飭將經管坊捕隨詳解府先行懲處治以踈玩之罪仍限日比緝賊賊務獲究報如逾限不獲立將經管承緝經捕解司究比倘徇庇不解定將印捕官縱役養奸職名詳揭請叅凜之慎之

申嚴夜巡通檄



為嚴飭夜巡以靖地方事照得時值隆冬宵小易于竊發城鄉市鎮最宜加謹巡查地方官職在彈盜安民首務力行保甲仍督率夜巡使奸匪無所托足則地方自獲安寧深恐猥蕩之員任意廢弛保甲不行巡查不舉致使閭閻受害竊匪肆行除省會撤行南昌府轉飭照例委員夜巡外合檄通飭仰府即便飛飭所屬無論城鄉務令保甲實力嚴查如有面生可疑及來歷不明之人立即盤詰驅逐毋許容留境內其城市關廂即率捕巡各官分頭查覈鄉村僻處亦令保甲人等設立柳羅輪

西江視臬紀事

文徵

十九

劍山書屋

流巡邏務使居民安枕地方寧謐倘敢視為具文不加督察致有匪竊頻聞者即將該縣奉行不力職名詳揭請叅該府仍移廳員一體督率稽察毋任玩忽速速

嚴飭捏孤留養通檄

為再申捏結告孤之積弊以昭法律事照得殺人者抵律例嚴明我

國家以孝治民哀憐焚獨於應抵之孤子察其情罪酌予留養本以昭法外之寬仁使老疾無告窮民不致饑填溝壑非庸史可以市恩奸胥可以婪賄

開正兇弊捏之門枉死者夜臺之泣也江省積習有本多兄弟而賄族冒繼捏為獨子者有本無父母而僱倩老疾裝捏膚懇者有將年不及歲之父母或年已及歲之弟好增減年歲以圖符例者種種錮弊難以悉數究之犯法愚民詎知告孤為何事率係刁徒訟棍串商州縣奸胥扛幫捏混賄囑里隣房族捏結袒供更有一等兇徒恃有假捏留養倖生之路以為殺人可以不抵益復逞其兇鋒鬪狠無忌是以恤老憐孤之典為縱兇長暴之端各縣身任地方與有明刑止辟之責而漫不加察

西江視臬紀事

文徵

二十

劍山書屋

率據偏詞遽行附請又何以鋤頑戢暴肅法扶良是以本司前經通飭于驗屍時訊取落膝初供究明有無父母兄弟杜其弊混不謂法立弊生近又訪聞奸胥訟棍于未經驗屍之前即有教令捏供以為成招倖脫之計深恐各屬有司為所欺蔽以致自誤功名合再通飭仰府即便轉行遵照嗣後凡有告孤留養者務須親加察訪核其情罪確有可原老疾確有足據斟情酌律照例附請其迹涉冒捏務須究出胥役訟棍串通舞弊情由嚴加詳究慎勿仍前草率如有故違一經本司察出官則



揭叅後拿法處決不姑寬慎之慎之

通飭設立軟紙釘封檄

為特設軟紙釘封以慎公務事照得往來公文上  
關庶務下係民生最宜慎密以杜奸弊本司前訪  
江右沿途舖司及總舖提塘號房人等每遇遞送  
上下公文竟有私拆偷看之弊故凡發屬文書皆  
用釘封裝遞詎外封率用厚棉夾紙易于偷拆因  
之日久弊生仍訪有偷拆情事若不設法稽查終  
恐弊無底止茲特于郵封之內另用細紙軟封釘  
捻鈴印俾之難于偷拆仍外用厚封以防擦損合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十一

劍山書屋

先檄知仰府即便移行廳縣一體知照凡接到本  
司公文于拆閱時先將外封拆開取出軟封拆閱  
細加查驗如有釘線割斷軟封損破之處即一面  
具文報明一面挨查舖司人等按律懲究不得草  
率姑容仍于月底將內外各封挨號呈繳以憑核  
對倘有玩擱不繳定提經承懲究并飭凡有申詳  
本司緊要案件亦照此式遵行毋違

飭嚴獄禁通檄

為再飭稽防獄禁慎固圍以嚴重犯事照得囚禁  
獄犯雖罪名輕重不一但既為應禁之犯多係命

盜重囚司獄官典吏卒固當恤其饑寒憫其疾苦  
若械繫封鑄自應照例防嚴乃江省從前則有德  
化縣越獄之案旋又有南康縣越獄之案近又有  
永寧縣越獄之案可見官吏疎懈慢不經意者正  
復不少迨至事發則鋪張粉飾具文一報即為了  
事此種弊風何可漸長除德化一案業將該縣嚴  
叅南康永寧之案現在嚴行查究外合亟通飭仰  
府即便嚴檄有獄官典吏卒務宜加謹防嚴大抵  
獄犯在監既有肘鎖等械桎梏其身而自內監以  
達外監門戶重重皆有鎖鑰又獄不漏風既無通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十二

劍山書屋

信接引之人一切器物又皆出入搜檢不許帶進  
官吏復以時巡查獄卒又小心看守雖有黠犯從  
何飛越唯其平日疎庸漫不稽察以致獄禁不嚴  
外人出入勾通獄卒受賄買放故重犯越獄斷無  
不知情之獄卒理極易明并飭嗣後如有越獄事  
發務究獄卒賄縱實情倘本官漫不推求反敢代  
為掩飾則疎忽于前故縱于後責有攸歸定以故  
縱揭叅不能少為寬假也該府仍取各屬遵依彙  
報查考

飭行巡檢各歸汛守以重地方檄



照得巡檢一官各有汛守其間或因大鄉巨鎮五  
 方輳集或因衝途要隘奸宄易潛州縣鞭長不及  
 設立巡司以資防緝無非地方至計乃江省各屬  
 巡檢多有因設汛處所向無衙署或歷久塌毀不  
 能興修率住居縣城而置汛守於不顧不知縣城  
 之內既有正印又有佐雜及駐防營汛何須巡檢  
 復駐縣城是巡檢徒為曠職而汛守反致虛懸似  
 非所以專職任而重地方也究之巡檢在縣仍無  
 衙署不過僦賃民房及寄居寺觀與其遠離汛守  
 何如即于該管汛地內相度人居寺觀暫行僦居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

劍山書屋

一面徐圖建署庶無曠廢現在時屆隆冬宵小易  
 于竊發尤資巡緝以綏地方除通詳外合即通飭  
 仰府即便通飭各屬凡有巡檢居住縣城者飛飭  
 各歸汛地嚴加防守務使宵小潛踪地方寧謐如  
 實無衙署者一面飭行該縣酌量應需工費詳明  
 設法建署仍將回汛日期先行具報倘該員不速  
 赴汛仍行逗遛即據實詳參庶巡防有藉而官非  
 虛設矣凜遵毋忽

丈量宜慎諭

查任土作貢有田自應有糧然必實有其田則照

則科糧庶上不虧而下不困訪聞江省各屬從前  
 所報荒地率照原額老荒開報不過上下雷同混  
 行塞責原非履畝察勘實有其地此中積弊良不  
 勝言今奉 院憲嚴諭逐一丈量原恐各屬或有  
 玩忽從事自不得不諄諄切示各屬自宜遵照奉  
 行但行之稍有未善近之則貽村莊一時紛擾之  
 憂遠之則貽小民百世浮糧之患况今日差查明  
 日取結官吏日追逐于四鄉里老日奔馳于縣邑  
 國家之裨益幾何而官民已不勝其擾又非所以體  
 聖世惠保無疆之意也雖事關錢穀各有專司然地方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

劍山書屋

休戚所繫本司豈能膜置各州縣父母斯民是有  
 是無恣期實在慎勿存急功喜事之心以貽地方  
 重歛加徵之害當念

皇上惠養元元蠲租省賦減免浮糧不惜千百萬帑金  
 以安全節屋又豈肯于荒礪鹵磧中與小民爭毫  
 末哉與其剝下毋寧損上其間能存得一分體恤  
 即為地方造得一分福澤慎之勉之

行各學再舉觀風檄

為賢關廣開文教聿興再舉觀風以勤士業事照  
 得升秀掄才



國家之大典家修庭獻士子之素心然必握瑾以懷  
珠乃可騰霄而躍浪欣際

聖主當陽之會幸值虞廷額俊之時方宏解額載設

恩科同壽考之作人媿菁莪而造士此誠師濟不興茅

茹彙起望天池而奮跡邁雲路而邁征者也然美

不勝收才難具識雖揚鑣遠駕佇搏鵬鷲于秋風

而懸鑑空明擬別驪黃於此日本司職膺風紀慕

切斯文往已循例觀風慎加品第凡預前茅之列

咸多拔萃之英近或採香桂窟或掇藻芹宮或選

舉明經或書升鴻博喜人文之蔚起幸識鑒之猶

西江視臬紀事 文徵 二十五 劍山書屋

真固已窺豹一斑叩鍾兩載惟是學有小成大成

之別士有日新月異之修則夫膏晷窮年豈乏譽

髦繼武用遵成典再示觀風仰學將發來試題傳

示闔邑貢監生童各殫精思一抒夙蘊機軸在心

勿雷同於時徑卷舒任意毋勦襲夫陳言各抒一

日之長用展生平之蘊本司將虛公待賞竊忝丹

黃一日之知諸生其載筆以從預必辰已兩關之

捷該學職司課士任重師儒催督宜勤解呈毋後

倘逾定限責有攸歸豈第考諸生積學之淺深亦

以規該學課工之勤惰濡墨以待毋任怠延

飭禁藉命抄搶檄

為飭禁藉屍抄打之惡習以戢刁風事照得地方

人命自應聽候印官秉公細驗詳報審究屍場抄

打歷經嚴禁乃近聞各屬相驗仍有不法屍親率

領無賴棍徒蜂聚屍場把持吏件不容辨別真傷

動輒逞兇毆打詐賴棺殮恣行勒索甚至挾官毆

役毫無忌憚此等刁風各屬多有而信豐安福寧

州都昌德興宜黃等州縣為最蔑法恣橫殊堪髮

指合亟通飭即便轉行所屬出示嚴禁如遇此等

不法棍徒憑恃屍親不靜候相驗把持官吏毆鬧

西江視臬紀事 文徵 二十六 劍山書屋

勒索抄打屍場者立即一面鎖拿一面詳究不得

姑息輕縱致長刁風以貽民害

飭嚴濫刑泔夾及差拘婦女通檄

照得審理一切案件在平心細鞠俾盡其詞然

後察其情偽決以是非刑不濫施而罰惟其罪

若挾其偏見無所折衷已非良吏况復徒恃刑求

恣為逼嚇酷烈孰甚定例夾刑之設惟真正盜

案內狡黠之犯并貪吏索役先棍賄棍及情罪重

大人犯賊証已著狡口不承乃以夾訊其餘槩不

待濫施刑夾禁例甚明近見各屬審詳自盡



及賊跡已明之小竊命案牽連之餘犯亦竟有漫不平心推問輒行刑夾者則真正命盜不待言矣夫一芒觸而膚粟一髮拔而色變人身已身夫寧有二以三木嚴刑而畧無矜慎是屬何心至婦女有犯除姦盜人命重情及別案身係正犯方准提審其餘俱提子姪兄弟代審定例昭然乃各屬凡遇牽連婦女事件多有不論正犯餘犯案之大小罪之輕重動輒差拘在鄉間男子素未見官偶至公堂輒先震栗况為婦女拋頭露面差役呵呼行道聚目此豈所以培風俗養廉恥乎仰府即便通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二十七

劍山書屋

行嗣後承審案件即有情節未明務須揆情度理虛衷研鞠毋得擅動夾刑其牽連餘犯本無重罪地方官但能虛公詳慎尤不應恣情濫夾至關係婦女之案除身係正犯及案關重大實係緊要待質之人仍行提審外其餘一切牽連細事槩令子姪兄弟代審不得一例差拘各州縣倘視為具文漫不經心仍滋前弊一經查出定以違例揭叅並提玩忽不行稟阻之經承究處其各凜遵毋忽

通飭查禁隣私

為嚴禁隣私侵越以遏積販以疏官引事照得私

鹽侵越則官引壅滯故裕課恤商首在稽嚴私販江省界連閩浙粵三省各邑要隘卡口如建昌府之廣昌縣則與閩省之汀州黃竹崗連界南豐縣則與閩省建寧縣之盤湖隘百丈隘連界新城縣則與閩省邵武府光澤縣之德勝關杉關連界瀘溪縣則與閩省之雲集關連界贛州府之石城縣亦與閩省汀州連界私販結黨成群百十挑運或由石城衝入寧都越大樹嶺而侵吉安屬之永豐縣等處或由南豐等縣侵入撫建二郡恣行衝越各屬鄉村市集在在皆有閩私此則閩私之流患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二十八

劍山書屋

也浙私陸路則由貴溪縣之鷹潭至鄧家埠分入許灣東鄉進賢地方水路則由鉛山安仁侵入饒州之景鎮等處或由瑞洪越謝埠至三江口侵入臨江之樟樹及瑞州之河口等處或由婺源衝香屯越戴村而侵入德興樂平等處此則浙私之流患也粵私則從筠門嶺由信豐南康上猶分侵吉安府之龍泉永寧或由萬安縣分侵泰和永豐等處雖屢經飭緝而奸販肆行如故摠由地方各隘口多無兵役把守巡查而卡口所設巡商又並不坐守督緝以致巡丁每多賄放鄉村百姓利其價



輕輒以為便該地有司謬謂便民平素既玩不查  
拿間有兵役拿獲則又希免失察處分率稱肩挑  
易食曲為開脫致使奸販得以侵越無忌不知各  
路隘口或阻險要或隔風濤涉險牟利率係地方  
強有力而不安本分之徒坐使可耕可鑿之民習  
為抗法姦利之事馴至積臬充斥百十成群聚黨  
滋事其患不特糾課病商也若不急為稽嚴弊于  
何底合亟通飭仰府即便通飭凡係隣私出入水  
陸要隘地方務督巡商巡丁汛防兵役勤加查緝  
遇有私販奸徒無論肩挑船載立拿稟報執法究  
辦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九

劍山書屋

擬如有結黨拒捕照例分別從重究治若該巡丁  
兵獲受賄庇縱一例重懲鄉村市集仍有私鹽貨  
賣許行銷官引之小販舖戶人鹽並獲拿稟該地  
方官詳究倘有地棍窩囤把持通同徇隱一體科  
斷地方官弁或有心徇縱或漫無查察一經訪聞  
定即嚴揭參究毋貽後悔

飭行刊布五刑圖通檄

照得愚民無知往往以一時小忿犯法罹刑當本  
司親訊時未嘗不叩頭泣血服罪不遑急欲自悔  
而不可得按獄至此良可憫惻本司忝為弼教之

官時切罔民之懼不教而誅所謂罔也因備刻五  
刑圖條具律例于下分發各屬刊布廣貼俾曲巷  
山村愚夫愚婦皆可觸目警心譬如井馬人知其  
為井則不肯陷于井也譬如鴆毒馬人知其為毒  
則不肯食其毒也縱有明知而故犯則下愚不移  
死亦何憾若夫不知其為井與毒而誤陷之而誤  
食之則不教之故也夫縣令者民之父母也以匹  
夫之身而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十

劍山書屋

朝廷崇之以祿秩優之以養庶原欲使愛養斯民教化  
斯民盡其為父母斯民之道也乃本司自發圖以  
來該縣之實力奉行通行曉諭者固多其毫無感  
發視百姓之犯法如秦越人之肥瘠漠不關心者  
蓋未嘗無人尋常朔望講讀

上諭所以牖民範俗也每每視為故事即此便民觀覽  
之圖期以推廣

皇仁于萬一者該縣又漫不經心是其居官非刻薄則  
糊塗也合再飭行務照前頒圖式廣行刊布使所  
屬境內人人寓目本司仍時加察訪遇有審犯亦  
必細訊其曾否見圖以察該縣之曾否奉行凡人  
未有不教其子弟而忍殺之者忍于不教其民而



殺之乎時時以此存心則父母斯民之道庶幾不  
愧矣思之毋忽

密飭查拏老瓜賊并卦姑等匪

為密飭事欽奉

上諭查拿老瓜賊卦子等匪一案除經敬抄

上諭另諭欽遵外查老瓜賊卦姑等匪形踪詭秘出沒

無常稽防少懈實恐潛踪滋害伏讀

諭旨此等匪類多住汝寧等處每至冬間即回本籍則

當此春初正若輩四出之時各屬隘口通衢急宜

及時防緝而南昌府之寧州九江府之德化瑞昌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十一

劍山書屋

袁州府之萍鄉吉安府之永寧龍泉南安府之崇

義等縣偏隣湖廣轉接河南尤當嚴密仰府即密

諭各屬移會營員彼此關照遴選穩實兵役協力

稽查凡通途要隘遇有面生可疑及男女成羣扮

作醫巫等類情形詭秘者即密緝其來踪去跡飛

稟地方縣營慎密查拿其餘各屬亦一體稽嚴不

得互相推諉并申嚴兵役不得怠惰偷安尤不得

藉名盤詰阻攔行旅滋擾地方務在實力遵行俾

奸匪無所遁跡而地方獲享敎寧慎切慎切

再嚴稽積關壅通檄

為再嚴稽積關壅之弊以速案件以省拖累事照

得州縣官明罰折獄固貴不寬尤貴不滯所謂明

慎用刑而不留獄也故承審一切案件例有定限

如盜案限以一年命雜案件限以六月

欽部案件限以四月為期未嘗不久而犯証未齊人犯

患病解審程限差委公務又例得扣展立法更不

為不寬地方官但能勤慎辦理自可尅期即結在

官既免違悞之處分而証佐隣保復免無辜之牽

累上司審轉又復從容詳慎不致臨限周章豈不

上下交得官民兩便近查江省各屬案件多有臨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十一

劍山書屋

限始行審解更有逾限不結致干叅處者豈盡狡

証點犯供據難憑良由冗積稽踈因循貽悞現奉

定例承辦事件遲延上司即照例揭叅毋庸查取

職名上司揭報遲延均干例議則辦理違逾更難

寬假若不嚴加振刷誠恐積習未除則案件日積

叅揭日繁合行通飭仰府即便通行各屬速將通

報案件逐一查明立行審辦務于距限一二月前

妥協審解如有疎怠性成仍行稽擱本司定以玩

愒特揭必不止以違延叅處致滋冗葛貽悞地方

至該府有督催招轉之責尤當按限稽嚴解到人



犯查無疑竇即行尅期審轉慎勿稽留如招供稍有疎漏而無闕出入擬罪稍有未協而例得更正者即便詳查更正于招內聲明不得徒事瑣駁以致人犯往返拖累案情轉輾稽延本司實為整頓疲玩起見慎勿視等具文自干噬臍文到仍一體取具遵依報查毋違

人犯未齊并續獲人犯扣展通飭

為通行飭查事案奉 撫兩院行准 吏部咨各

省承審案件因例內載有人犯到案起限之例往

往因案犯多人先後拿獲止以後獲案犯之日扣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三

劍山書屋

限承審又因例內有正犯要証未獲未得確實准

其展限之文往往以扣展屆滿之期拏獲一犯即

稱臨限拿獲夥犯詳請批准展限並不照例

題明查正犯要証未獲固難審結若正犯要証已經

到案間有夥犯未獲無難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

審其夥犯儘可獲日另結原不便因續獲夥犯另

起限期或係臨限拏獲勢須質訊但正犯要証久

經到案夥犯一到即可審擬成招更無庸另展限

期致滋拖累且展限事件例應  
題明該管上司原無據詳批准之理嗣後承審事件

務照定例扣限審結如有實在應行展限緣由亦必確實查明具

題展限不得仍前任意扣限等因業經粘抄通行飭

遵在案查江省現在未結應

題應咨重案內多有以人犯未齊請齊犯扣限者亦

有續獲夥犯請以後獲案犯之日起限者均係詳

奉 院憲批行原未

題明今既奉 部行自應將各屬審案逐一清釐以

免延誤誠恐各府不加詳繹一任屬員弊混致干

嚴例合再備叙原行通行飭查仰府照牌事理即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四

劍山書屋

將各屬已報未結一應重案內有請以齊犯扣限

及請以後獲人犯起限者無論已未詳明批允逐

一查明凡有齊犯扣展之案如果實係正犯要証

未獲案供游移萬難即結者即叙具切供將犯証

因何未齊案情如何未實緣由備叙妥詳以憑轉

請

題展其有請以後獲人犯到案起限之案除實係正

犯正盜及必須質訊之要証照例叙供詳請外其

正犯要証已經到案續獲夥犯不得混行詳展

仍將例不應展各案逐細核實速飭各屬將現犯



確審擬解有違限者速即詳咨該府綜理一府刑  
名濫行請展新例恭嚴務宜徹底清釐慎勿少滋  
清濶仍限文到半月內分案具詳不得遺漏一素  
如無此等請展案件亦即具文申覆若視等具文  
徒諉之州縣致有舛錯本司亦唯該府是問切宜  
遵照毋違速速

飭禁長隨坐省檄

為飭禁長隨包攬坐省造事招搖以杜撞騙事照  
得家人坐省例禁甚嚴原以伊等藉事生風飾無  
捏有欺誑招搖故特申禁令以絕誑騙之端杜鑽

西江視集紀事

文檄

三五

劍山書屋

營之漸近查各屬雖無坐省家人而有種不法長  
隨專行包攬名為坐省探事每以一人包管數郡  
州縣凡遇大小公事動稱打點名色不云某衙門  
書役應如何幹旋則稱某衙門官府應如何交際  
恣行冒捏圖飽私囊甚或造作妄言關說利害捏  
捕風捉影之詞為勾利營私之計無識之員方且  
委心任使而不知其早墮術中此等棍徒不特無  
益地方公務抑亦有闕上下官聲若不嚴加飭禁  
何以肅法維風除現在密拿并行示禁合就通飭  
仰府即便通行所屬各宜恪守官常循分供職如

有前項坐省長隨禁行禁革倘復陽奉陰違甘心  
愚惑一經察出立即詳究各務凜遵毋違切切

飭禁撞神檄

為飭禁事照得江省屢歲有秋年豐人壽實臻熙  
皞之風地方民戶于各廟誦經建醮禳疾保安原  
所不禁惟習俗信鬼尚巫動輒撞神往往縛神于  
槓顛倒掀搯務為格磔嘈雜之聲又擬金伐鼓百  
十喧呼聒聞徹巷午夜不休似此瀆亂不經即為  
風俗之害且成群擁擠保無踐蹋之虞燈火沿門  
保無焚燎之患若嫚神褻禮更不待言矣從前以

西江視集紀事

文檄

三六

劍山書屋

為事屬適然因俯順輿情暫未禁戢今經匝月久  
而彌甚若復聽其自然狂蠱將于何底況闌期在  
即不日商賈紛來士子雲集伊等百十為群充街  
塞巷正恐宵小乘機滋事尤非寧謐地方之道合  
飭曉示禁止仰府即便飛飭南新二縣通行曉諭  
嗣後止許于廟內建壇念經不得仍行撞神繞街  
喧鬧居民舖戶止許于門前供奉香燭不得懸結  
高燈如示後仍有撞神惡習即查首事之人懲以  
違令之罪約保人等不行勸諭及藉端滋擾一律  
科罪該府縣身任地方均有專責慎毋泄視仍將



飭禁過緣由具報毋違

軫恤囚犯檄

為飭查事照得軫恤獄囚屢奉 兩院檄行本司  
又經頻頻告飭不啻再三各該縣府自無不留心  
體念但查新喻縣獄現在人犯報病者十一名報  
斃者六名旬日之間據報如許是否獄卒仍有怠  
于打掃以致穢氣薰蒸或尅減囚糧以致俘囚饑  
餒抑係該縣自以署員有心膜視一切醫藥任聽  
刑禁人等苟且虛應不加察視均未可定合亟飭  
查仰府即速確查該縣禁獄有無前項情弊並飭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七

劉山書屋

將該縣在監人犯如有命盜案內牽連查非正犯  
即行發保賊輕竊犯分別另處羈守不得一槩混  
禁致滋傳染其患病入犯查係徒罪以下槩予押  
保醫治并委管獄官典督率禁卒不時打掃薰洗  
日給囚食并醫藥等項務須親加檢視交秋氣寒  
病犯中如有無衣無薦者作速照例預給棉衣草  
薦歸案報銷均毋泄視致干察究

飭定玉山縣昇攬擡夫工資檄

為飭議事照得玉山當兩粵黔楚之衝客商絡繹  
多行扶輓過山者訪聞向係該縣站夫包攬昇送

民夫不得應雇凡棺輓到岸站夫居為奇貨或止

需夫六名八名者必稱需夫十數名脚價多于民

夫數倍復有索損錢花紅錢酒錢種種名色恣為

勒索必飽其欲而後止迨至昇送則不過數人隨

處拋棄四五日方到客商既苦勒索復苦守候而

勢出無何吞聲甘忍甚為滋累查孤骸客輓隔省

歸葬其事可悲其情良苦何堪站夫霸倨被勒種

種以致無力客商視為畏途棄柩他鄉不能歸葬

者不知凡幾若不立法防維何以綏懷行旅合亟

飭議為此仰縣照牌事理立將過山旅輓確應何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八

劉山書屋

項夫役昇送酌定每棺應需人夫若干每夫應須  
夫價若干需用索損若干定以日期務使夫役無  
包勒之弊行客無阻留之苦分晰妥議具詳以憑  
核定永立章程限文到半月即覆不得率延

飭查捏訪撞騙通檄

照得三年考績點涉攸關所以旌別淑慝以昭

聖世彰瘡之公厥典綦重本司蒞江六載職司廉察凡

新舊員屬每于辦公時觀其居官之勤惰才識之

短長聽斷之能否又于接見時觀其器局之淺深

居心之誠偽年力之盛衰再考之事績採之與評



以定其操守之清濁雖佐貳微員亦未嘗不留心甄別孰優孰劣頗有灼知原不待遵行計典始事訪查前因每遇

大計輒有無藉棍徒假稱上司書差名色託言私訪串通地棍四外招搖恣行誑騙本司深悉其弊業經出示查禁在案但奸徒固應稽嚴而官守猶當恪勉地方官固能自信于平時必不受欺於今日惟自信不真遂滋簧惑致墮術中迨至覺露悔復奚及仰府即便通飭各宜恪遵官守自察平時苟克慎克勤問心無愧正不必過自周章其或才力偶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三九

劍山書屋

有未純而職業原無廢墮又當勉自惕勵何當復蹈邪蹊若其名行早隲則孽由自作僥倖幹旋徒益罪譴亦復奚為慎自檢束毋為所欺如該管地方有行踪詭秘託言差訪者不論指稱是何衙門名色立即嚴拿解究倘或徇隱諱飾甘受欺愚一經本司訪聞惟有立揭請叅是營幹反以速禍徒貽後悔慎之毋忽

飭禁過客路斃拖累無辜通檄

為通飭事據臨江府詳峽江縣驗報過客廖美曾在彭朋保船內病死一案具報之童元正與廖美

曾避迨同船本非素識而舡戶彭朋保亦不過將船攬載偶爾搭裝不意廖美曾在舡病故該縣即令伊等看守屍棺俟關移屍子到案始釋未免滋累等情詳請通飭前來據此為查凡客店客船偶有病斃異籍商民經地方官驗無別故自應眼同店戶船戶同伴人等驗明遺物將屍棺浮厝遺物封存立即關喚屍親認領其店戶船戶同伴人等即行省釋以免拖累豈容無故羈延致滋守候今據前情合行通飭仰府即便轉行所屬嗣後如有類此案件果經驗訊明確並無別故即便查明遺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四

劍山書屋

物封貯將屍棺淺埋官地標記于上俟關到屍屬訊明給領其無辜人等即先省釋以免延累倘其中果有情節疑似尚須屍親到案質訊者即照例通詳候奪不得率以驗文含混申報毋違

通飭檢驗遲延檄

為通飭事照得復檢屍傷原因傷供不明案涉疑似人命所關不得不其詳其慎各縣遇有詳檢之案奉到批示自應速檢通報一以實案情而免點徒之狡展一以速公件而免犯証之牽連是以託故遷延均關例議至于作自應平素教習即有



初學不諳隣邑關取亦宜刻日催關或遇別邑先行移取即宜就近別調安有懸案以待之理乃江省各邑每遇覆檢之案率稱作不諳開借別邑作作檢驗以致展轉羈延竟有遲至三四月始行檢報者不特全非詳慎之道正恐諸弊叢生案情淆亂乃庸惰之吏積習相沿恬不為怪合行通飭仰府即便轉飭所屬嗣後遇有覆檢屍傷之案飭限文到十日內即行檢報倘有別故難於速檢者即飭據實詳明違亦不得逾半月如仍有藉稱作作不諳往返閱取故意稽延玩視命案者該府立即取具檢驗遲延職名詳參毋得故違干咎慎速慎速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聖

劍山書屋

申嚴通犯疎縱檄

為通飭事照得通解人犯無論輕重自應慎選的役照例每犯兩解庶免脫逸乃近來各屬解犯並不慎差正身安役押解率聽經承差頭朦混情撥游手白役混行押送以致疎脫頻聞近更有二犯一解且敢縱犯聽其回家挈眷脫逃者雖由差役膽玩要亦經承辦混地方官惰慢所致似此積玩不振若不立法懲創官疲役玩將於何底况屆此

秋審解犯絡繹或恐各縣積習相沿致有疎脫所關尤大合亟通飭仰府迅即嚴飭各縣嗣後如有押解一切人犯務宜當堂食撥正身的役照例一犯兩解飭令小心管押該縣既已身任地方自應事事留心豈容率聽書役弊混食發一票即為了事如該縣業已照例食差而玩役仍敢滋弊致有疎脫人犯者不拘何項人犯于初報時即飭將食差之役及經管經承一并隨詳解司查究倘該縣託詞徇庇不解定以有意玩縱揭恭慎勿泄視致貽後悔凜慎毋違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聖

劍山書屋

歲暮防嚴匪竊通檄

為再行嚴飭事照得時屆歲暮正小民經營卒歲之時亦匪類乘隙滋萌之候宵小既多稽防尤亟誠恐坊捕保甲漫不根查印捕各官安于疎懈匪竊不知斂迹貧民何以安居合亟嚴飭仰府即便轉飭所屬印捕各官務須嚴飭保甲督同快捕實力稽查街坊柵欄輪流看守其村庄僻遠之區尤當悉力搜捕地方強乞流丐并力驅逐務使匪類無托足之所庶小民獲享乂安之福倘印捕各官浸不實力督捕仍前疎懈以致賊匪公行報竊時



聞者該府即提快捕重處竝將玩忽之地方官分別詳參勿稍寬貸

歲暮防嚴監獄通檄

為特飭防嚴事照得監獄重地防範須嚴值茲歲暮封印各役尤易疎懈有獄各官更宜慎密或有因公出境尤須委員加意稽查以防意外之虞合檄通飭仰府即便轉行各屬嚴飭管獄官督率刑書獄卒人等小心看守斬絞重犯照例用堅固肘籬設立木柵派令更夫支更守夜該縣仍不時親自赴監點驗其有重犯肘籬不堅可以鬆脫或不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四三

劍山書屋

設木柵立將刑禁人等嚴究重懲毋任禁卒受賄鬆刑致有疎縱至典史一官尚司刑獄果能加意防嚴何至一時疎脫玩縱自恣罪有所歸務各稟慎各州縣如有因公出境者尤宜專員巡督毋得泛視致干嚴譴

牽連人犯分別省拘通檄

為奸徒之砌捏多端無辜之牽連滋甚分別省拘以杜誣罔事照得小民之累莫甚于獄訟干連而江省惡俗告訐一人必連一族無分老病幼穉一網株連無有免者甚且及其姻黨連其婦女其尤

可深切痛恨者借事與波擇肥而噬難以父兄子弟被殺之仇正克倘係赤貧不難舍置而旁及無辜殷實之戶筍排鱗砌以恣嚇詐畏事愚民不得不賄求摘免其不甘欺詐者則奔走守候失業妨時迨及經官審釋業已耗費傾資此等惡風各屬多有而臨江撫建南康吉安為尤甚地方官准以原狀有名不問虛實一體票拘而經承則量其人戶之貧富定為名次之後先是犯是証朦混不分原差藉票行拘逐戶沿門惟其取索差錢酒飯不饜不休此雖由黠徒狡棍憑空飛噬要亦地方官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四四

劍山書屋

不悉民情不察利弊坐聽奸徒愚使之所致也抑知州縣父母斯民當念念推求民隱拔冤超枉原不徒在兩造對簿時也所當立法防維庶幾克安良善仰府即便通飭嗣後凡民間告爭一切戶婚田產細事犯証不得過五人其實係事連多人者酌其情理量行集審苟非緊要犯証拘其父不必復拘其子拘其兄不必復拘其弟拘其夫男不得復拘婦女至于命盜光棍賭博重件牽控多人該州縣于收呈時即當堂訊取原告供情度其詞之情偽罪之輕重除緊要犯証開明票內差拘外其



餘察係牽砌即另着保練族長喚齊候質命案即于屍場取供省釋雜案限日到案訊明即釋縣不許專差濫行拘擾其原告審係有心牽誣者正案審定即另詳律擬解究案不得姑息長奸州縣與民最親疴瘵本屬相關但能于此等處留得一分心則百姓便享得一分福若但于告期委令丞尉收接數詞准後任聽書差貪發一票積時累月實之高東訟棍詐欺惡差嚇索畧不防閑等之不聞不見父母斯民之謂何清夜自思能無反側本司蒞江九載深悉其由故不憚反覆諄告各州縣其向經整飭者益加勤勉向未經理者痛自奮興則奸徒志沮良善獲全而地方日見起色矣仍限文到一月後各將現在如何奉行緣由逐一申覆以憑查考切切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四十五

劉山書屋

諭屬

程伯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于人必有所濟而況太守牧令寄州郡之重膺民社之責乎然未有存心不寬而能用其愛察理不明而能行其寬者蓋寬非弛法之謂和平忠厚不務刻急不矜瑣細也明非察察之謂不為將迎不為機變也今有司之治獄者慮上官之駁摘輒恃寧重毋輕之見故往往罪止此而務為刻入者既已移輕就重勢將旁羅曲引剔抉瑣細以自矜其摘發之能不至飾有增無不止也以此用法所謂文致也尚有得其平者乎其倖免者皆所欲入而不得者也古人云求其生而不得則死之今之用法皆求其死而不得則生之者也而巧于自文者且曰薄俗流偽藉以示懲抑知藥以已病富貴之人恒無病而好藥故體不平而病生法以止姦刻覈之吏恒無狀而增法故情不平而姦作變方破律庸有濟乎彼固以縱弛為寬而不宥為又以苛察為明而必為之也然此猶以刻為明也又有以疑為明者不窮理以察情慮人之欺防人之蔽猜嫌刻岐之見生乃索瘢疵于風影既已疑所不當疑必且信所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四十六

劉山書屋



不當信故聞人之善則疑聞人之惡則信甚或疑人善而恒恐其實信人惡而恒恐其虛或有為之辯說者則并疑之其設心居何等耶安望其能愛物濟人哉本司歷江五年責在刑名任為廉察尤不可不寬以明也恒以自惕故願與良有司共勉之

又

古之言曰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天下皆事也烏得無事行其所無事則無事矣父子兄弟人之大倫聖人為之禮以行之男女衣食人之大欲聖

西江視泉紀事 文概

聖

劉山書屋

人為之度以節之夫事莫大乎敬養聖人亦唯是宣其情而止其欲因應利導如其性之自然而已假使盡人而提命之驅之孝驅之弟且告之曰吾何以謀爾衣食計爾室家俾人人盡通其意微持勢有不能法未立而事已紛民且不覺其寬安而以為苦何則擾之也夫以大倫大欲之所存猶不可以強致况他務耶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我

國家

聖聖相承宵旰求治禮樂刑政燦然大備有司者慎以

守之酌其宜而善用之持之以恒而潛移默化之斯足矣若復恃其聰明煩文急法峻為之防曲為之制而強抑之束縛之笞撻之驅使迫感期效于旦夕既而煩擾紛亂卒格不行亦遂自沮而民益以不信亦奚為哉夫民猶水也水無不清濁則澄之澄者行所無事也未聞欲其清而攪之者也然又非猥庸關廢無所事事也古之論為政者曰不煩曰要曰明易曰夬曰擇所謂不煩者不多于此事之外也要者約而精之于此事之中也直如是而已矣故易無所留滯故決識大體急當務故曰

西江視泉紀事 文概

聖

劉山書屋

擇而又本之以平恕行之以安靜持之以久然後政興而民洽今有司之委靡慵惰者無論已庸人不安于庸思以相勝詭異偏蔽而煩苛紛躁之患生其失均也此所謂自擾之也夫政令非嚴切之難寓寬和于嚴切之為難非詳備之難寓簡易于詳備之為難使民見為寬而不知其嚴見為簡而不知其煩所謂行所無事也期與諸公共勉之



定遠凌燐約銘

文檄

通札各府飭勤案件并造報自理

照得州縣為親民之官首在政平訟理其要不外公勤兩字蓋勤則無不理之事公則無冤抑之民民之好勇鬪狠釀成人命其初不過鼠牙雀角戶婚田土細事控之於官官果即准即審隨斷隨結應踏勘者即行踩看應查丈者即為查丈遵照例限秉公完結則曲直既分訟寃即解爭角無由又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完

劍山書屋

何致釀成人命前因江省州縣中之怠忽自恣者率以不准民詞為之息事更或混批佐雜鄉保今日一批明日一覆經年累月不審不結書差之魚肉無休証佐之拖累無了窮民廢時失業傾蕩家資而不能求官一審以斷訟根乃滑者則庸愒其詞赴上控告上司限于定例未經縣斷府控不輕准理間有准理一二而地方官不能自責反惡其上控索癩求疵以直為曲惑亂聽聞於是強梁者積不能平則恃蠻行兇軟弱者計無所復則以命抵賴凡此種種皆由不勤不公之故也雖定例自

理案件立法稽查按月造報

院司而關草之員每視為具文是以本司遵奉

院飭更定造報之法事甚簡易所以稽州縣之勤

情查刃告之奸民乃各屬中仍多褻如充耳半年

以來仍有杳不造報者現奉院檄飭提經承此

更不勤之明驗也夫州縣父母斯民而不以民事

為事定例則視等弁髦上行則邈同故套任其玩

愒畧不經心地方諸事安復望其整頓

計典在邇安能為若輩稍寬合亟札飭札到希即通飭

各屬務期速整精神一洗惰習嗣後凡有民間詞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平

劍山書屋

訟到官可以立辯者即令兩造同証佐於五日內當堂稟列立刻秉公為之剖斷果有應質要証未齊亦必限以日期依期審決不得改期致令守候所准事件該州縣另立一簿置于案頭每日查看審結之案即于簿內註明某日審斷按月計算共計若干其未結者亦註明因何未結緣由月底即令經承登冊通報續准之案按照准理日月依次入冊查辦則案牘無稽積之患百姓無拖累之苦角隔可以潛弭命案可以日減矣苟或仍徂積習不加振刷甘自暴棄不惟告案之年月可稽而百



姓之口又豈能掩溺職之謫終有所歸該府表率  
一郡查察易周嗣後州縣有不將自理事件速結  
按月申報者即一面就近提承重處一面具文通  
報以免上檄查提更為有益若徒以奉行之件轉  
行一文遂為了事則甚非本司所望于賢太守相  
助為理之意也札到先將遵行緣由具覆切切

通札各府遵改本年本月某邑某令字樣并  
兇犯訊明父母兄弟及冊首用印

項奉 院憲面諭從前各府縣一切文稟率多混  
稱本年本月某邑某令字樣難于稽覈久經通飭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丑 劍山書屋

而各府縣仍多不遵又詳冊隔頁用印鈐于上首  
兇犯到案即訊明有無父母兄弟並各年歲而各  
縣仍多疎忽再開忙在即各屬批發自理詞訟均  
宜急早清結以免稽累庭鞠時尤宜懲勸並行反  
覆開諭俾動其天良知所感化特令再行專札通  
飭等因查年月地方街名申上體制原應實書且  
便稽考既奉 院行宜更檢點乃近日所屬報文  
不但多不恪遵更有混書上春去蜡字樣者豈真  
有心違抗凡皆經齊習以懶慢本官未盡經心也  
至詳冊鈐印上首既便省覽而兇犯預問父母年

歲尤所以杜捏孤之漸本司履任後已不啻三令  
五申今復奉 院諄諭而各屬仍多疎忽且有已  
問明並無兄弟而竟不訊其父母年歲者必欲留  
此空隙以為將來刑書舞弊之端此又突兀太甚  
者矣再州縣得民首在政平訟理一詞未結原被  
証佐牽連凡幾即使州縣恪守蕪隅而有准無斷  
今日催呈明日辨訴案牘愈繁蔓連愈甚人犯之  
拖累書差之婪索更不可問矣究之官控不已馴  
至私爭鬪毆成命率多由此父母斯民當如是乎  
本司敬承 院諭不憚苦口再此通札希即迅行

西江視臬紀事 文檄 丑 劍山書屋

各屬慎加留意凡年月地方街名務遵實書至冊  
首用印雖云小節要足規其辦事之疎密若兇犯  
問明父母年歲以及上批自理事件毫無稽積又  
能勸諭感發此更政治所關益宜振刷務期闊慢  
者克自奮興勤勉者益加惕勵以無負 院憲諄  
諄誨諭之意仍飭所屬將奉到日期遵行緣由具  
稟徑覆備考



條教

禁革鋪墊供應

為飭諭事照得本署司家世業儒性安澹泊今恭  
膺

簡命廉問洪都惟有益矢清白守茲素襟任方始向  
例一切鋪陳業已切諭有司盡令省免即需用竹  
木桌椅以及一切器具什物俱皆發給現價自行  
買備摠不取用行舖一草一木誠恐地方胥役藉  
口陋規仍有指稱鋪墊供應名色科歛派累亦未  
可定合亟示諭一切行舖人等知悉如有不法書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劍山書屋

吏指稱本署司到任派歛鋪墊供應恣行科累者  
立即赴轅具稟以憑查究慎毋瞻顧自甘貽累各  
宜凜遵

禁賭博私宰打降少乞示

為設禁以清盜源以戢兇暴事照得賭博為竊盜  
之源私宰寶賊牛之藪打降釀人命之基而少年  
強乞則又兼三者而有之本署司秉臬西江留心  
訪察各屬賭風未戢地方無賴開場誘賭大而關  
牌擲骰小而押寶跌錢所在多有無分晝夜勾誘  
窩聚壞人心術傾人家產馴使流為匪竊天下容

有賊而不賭未有賭而不賊是賭風一日不息盜

風一日不止故風俗人心之害尤以賭博為最至

竊牛本不同細軟賊跡易露耳目易彰自有圍宰

之家一則利于速售一則利于賤買片刻成交逾

時戒迹遂致盜風日熾是私宰之禁不嚴農民之

累無底又訪有一等闖棍游手好閒不務生業而

負性强梁日惟酗酒尋釁生非睚眦之忿輒攘臂

相從逞兇打架因而釀成人命家破身亡更有一

班少壯之徒既非老懦又非殘疾結黨成羣到處

強乞稍一呵叱圖賴無窮甚至乘機掏摸黑夜穿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劍山書屋

窳遇有孤村獨戶逞其桀驁之氣橫行無忌種種  
惡風實堪髮指從來稂莠不芟嘉禾不植此等棍  
徒實民之蠹若不痛絕何以安良善除現在密  
訪拏究外合先設立條規開列于後

一凡開場誘賭無論開牌擲骰押寶跌錢地方保甲  
人等實心查察密稟地方官嚴拿究治酌量案情  
優加獎賞如保甲人等徇隱不行查稟別經發覺  
保甲人等訊係知情容庇即照故縱例一體科罪  
一凡無論城鄉市鎮私開園店宰殺耕牛者許地方  
保甲人等查獲賊據密稟地方官嚴拿該州縣一



面通詳依律治罪外仍查明該縣一年所報被失未獲耕牛若干盡數責令宰戶照數估價追賠償還事主如有地方衿棍及刑書捕役聞風把持該州縣狗縱不行嚴拿通詳一經訪聞或被受害人告發官以溺職揭叅衿棍衙役立拏分別褫究保甲狗隱一體治罪

一凡打降拳棍即不傷人亦查明如係異籍立即遞回如係本籍押交族保管束如有逞兇滋事即照兇徒生事例科罪其愚民口角忿爭彼此互鬪者地方官驗明除保辜外先動手致傷一處者罰銀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五錢計傷遞加追給被打之人仍俟傷痊照律發落

一凡城鄉地方遇有少壯乞丐恣肆強乞或三五成羣串結往來保甲地方人等立即扭稟地方官嚴行究處驅逐如保地不查地方官據報不拏遇有丐徒滋事發覺立即分別究治

以上各條每保置一高牌將示實貼壁立門首逐日輪流傳遞曉諭實力遵行務宜週而復始倘有隱匿沉瀾並拿究處

禁渡夫勒索

為嚴禁渡夫勒索以便商民事照得河道渡口既無橋梁即需舟楫庶來往可通民無病涉則渡船之設本以便民然以便民之事而作病民之具未有如渡子之甚者也本司訪查章德二渡路通京廣行商絡繹該處渡夫輒為利藪凡商民擺渡任意勒索每人需錢十文或十餘文過有小車等項不渡商民既已登舟不得不任其需勒若不核定章程苛索將無所底查各渡過往行人日約數千渡船輪流擺送日約十次每次約載七八人至十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四

劍山書屋

餘人今本司適中酌定嗣後過渡每人給錢二文春夏水漲給錢三文小車一輛算作二人在渡夫足資家口而商民亦免欺詐永為定額除每船設一木板刊刻給錢數目并渡夫姓名寔釘船艙內張示仍委南浦驛驛丞并新建縣典史逐日巡查外合行示諭各渡夫及經過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各遵本司酌定之數分別給與倘該渡夫仍敢留難多索及將刊刻錢數渡夫姓名木板藏匿不釘者即赴該委管官稟拿解赴棘以憑重究



禁車行勒索示

為嚴禁車行勒索安商旅以恤窮夫事照得水陸要道開設車行原以便商民之來往察夫役之奸良行家每兩側取用銀三分俾之登記簿籍以防行李踈虞實為行客交便並非專為地棍開財利之端也今本署司訪聞離省三十里之謝埠地方為撫建通衢客商至省舟楫不通行行李貨物必須僱車運載先因該地之李姓倚恃人眾私充強霸勒索刁難曾經前司訪拿責懲并發示嚴禁不許土棍壟斷把持商民俱投托車行雇載往來稱便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詎日久弊生近訪該埠車行每遇商民僱車輒先令車夫四散彼則捏稱車少貨多高控車價或客商自覓回車彼復于中阻撓不許攬載行客惟恐羈程不得不吞聲忍受任其飽索復又越例抽用每錢一百文自十文至二三十文不等客商之苦積錙銖車夫之辛勤血汗徒為此輩把持安享病客病夫殊為民害合即出示刻榜嚴禁嗣後如遇商旅僱車進省者無論本地及別處車夫酌定每車一輛給時錢一百二十文至回車攬載任客自便車行土棍並不得藉端阻撓仍每錢一百給該

行錢三文令其登記客夫姓名便於稽查永為定額倘該行仍敢壟斷指使車夫刁難指勒以及阻撓回車攬載并多索牙用許爾客民赴轅指名具稟以憑嚴拿盡法究處本署司言出法隨斷不留此等奸徒以害商民也特示

禁開設牛廠販宰

為嚴禁牛廠販宰之弊以裕耕作以重農務事照得民間水耕火耨全資牛力牛多價賤則農民易于購致若販逐肆行牛少價昂貧民無力措買既不能徒手以耕必致坐荒農業俯仰何資本署司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六

劍山書屋

下車之始以耕牛最切民生私宰最滋民害業已飭禁在案近訪南昌之池港三江口瑞州之上高東門新昌之棠浦花橋臨江府屬之清江洋湖永市樟樹鎮新淦之桑村新喻之東門姚墟熊家山袁州之分宜兩集撫州之臨川上頓渡等處每至四五月間牛牙俱各設廠凡附近之有牛欲售者以及自外販至者一時投集遂有福建湖南小販及本省各處漁利之徒爭相揀買名曰趕新其實半歸刀鑊而穿窬之輩輒乘開廠價昂恣肆偷竊牛牙竝不查其來踪驟為市賣甚或通同勾串利



其朋分牛價之昂賊風之盛皆牛販逐販之所致也茲屆東作方興正資牛力合亟設法示禁除將各處牛販通飭毀拆外嗣後凡有民間販賣牛隻俱令趕赴墟集憑牙買給農民該縣設立印簿二本發給牛牙登記一月一次更換稽查簿內註明買賣之人姓名住址牛之來歷毛色口齒以便稽查倘有來歷不明形迹可疑者即行稟查其牛販趕新名色藥行禁草如有福建湖廣及本省射利小販槩不許換買并不許歇店容留自示之後倘敢故抗不遵或扶同隱蔽一經察出先拿牛牙重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七

劍山書屋

責加示小販歇店一體懲究決不姑寬毋違特示

禁脚夫勒索

為嚴禁脚夫勒索以便商旅事照得客商賴脚夫以挑運脚夫藉挑運以餬口彼此相須脚價自當公平畫一豈容恣意苛索今訪得省城灣船之所

後竟將行李挑匿種種刁詐深為民害除行地方官飭禁外合即定額示禁仰商民脚夫及該地保甲人等知悉嗣後會城河干挽船口岸除客商有貨投行者俱令行家檢點發夫河夫不得換挑其挑送商民行李每口岸原有夫頭即令夫頭立簿登記某客行李若干交送某處僱夫某人倘有疎失惟夫頭是問每担行李在一里以內者給時錢十文一里以外者每里遞加三文夫頭無論遠近仍每担客給夫頭錢一文俾令登記簿籍查核如客人情願自挑或另僱熟人挑送者聽其自便不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八

劍山書屋

得措踞強挑倘敢違仍前多索強踞以致踈虞許爾客民立即稟該地方官竝拿夫頭一并究處該地保甲仍不時巡查稟報毋得扶同徇隱致干察究

禁迎神賽鐸聚斂

為申嚴迎神賽鐸聚斂之禁以除惡習以肅功令事照得春祈秋報不廢明禋社令里神亦多迎祀然希景福而邀神庇須存誠敬之心陳儀衛而肅威嚴自有當循之制乃江右地近鬼方俗矜淫祀各鄉村鎮各奉一神每遇迎祭之期爭相角奪



以人多為勝以先祀為強各出銅鑼聲鳴山谷施放鎗銃响震雲霄更有鄉愚許鑄鑼愿設立鑼會角勝爭雄視為兒戲甚至逞兇鬧毆命案隨之不知迎神賽會有禁擊鼓鳴鑼有禁施放鳥鎗有禁聚眾張打旗幟執事有禁一有干犯按照違制及邪教惑眾等律分別首從餘人絞流杖徒枷責治罪定例何等森嚴而江省竟成錮習現有廣信府上饒縣民江配乾寺聚眾迎神鳴鑼放鎗致傷民人管登科已經擬抵拖累多人淹禁三載迎神求福乃至蕩產傾家性命不保是皆不守禮法蕩瀆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九

劍山書屋

神明之所致即舉一案可為惡俗之戒除嚴行通飭外合亟示禁嗣後如有里社土穀應祀之神止許祭獻毋許迎賽以及聚眾鳴鑼施鎗放銃其鑼愿鑼會一體嚴禁如敢仍循惡習故抗不遵定即嚴拿按律究擬鑼進入官地方官不行查拏即以失察叅揭該地保甲人等不行首報照容隱匿報例懲治各宜凜遵毋貽後悔

禁刁告

為曉諭事照得江右地方民風囂訟本署司久已稔知昨值開期收詞批閱類多以小架大將無作

有業經擇其情詞之尤刁詐者當堂責逐有應准之案立即分別批查其事屬細故架題越瀆或事經久結捏舊翻新以及砌捏謊詞希圖聳聽者亦槩從寬批飭且隨收隨發不令爾等有守候之苦亦本司息事寧民之意也但恐愚民迷不自悟惑訟棍如簧之口忘誣告反坐之條前詞未准故智復萌仍捏虛情候期再告希圖倖准亦未可定不知情有可信不在疊呈理所必無何須多瀆彼訟棍唆詞寧復顧人生死不准則滋守候之累准則貽反誣之憂清夜自思亦復何益深恐愚民罔識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十

劍山書屋

合再諄切示知凡有投遞呈詞業經本司批過不准者立速回家各安本業不得潛住省城再圖刁告倘敢不遵任意擾瀆定即根究訟師並拿代書一并懲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

禁臨春起佃及強佃霸耕

為禁諭事照得田主置業賴租完賦佃人力耕藉穀養家本屬相須亦為相濟則主佃之間自宜彼此體量庶佃不易人而租無風遁今查江省佃戶率多遁租之習田主不甘起田另佃本屬人情但方當東作遽而易耕窮佃別賃無田憚于失業豈



甘起退爭耕不已馴至交訟在佃戶則以臨春奪佃為詞在田主則以強佃霸耕具控紛紛告訐甚至舊佃新佃彼此佔爭互毆釀命比比而是不知主佃相依業主當知佃戶之辛勤無非日食是賴一朝失業安俾資生佃戶當知田主之置業公私皆所取資租業兩空誰能隱忍稍知自反則又何至參差而愚民固識動讓事端合行通示曉諭嗣後業主或因佃戶逋租不清或因別有事故不合欲行另佃者務俟當年農工既畢方許另行召佃藥不得臨春起佃新佃之戶亦不得妄肆爭耕至

四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十一

劍山書屋

舊佃收取籽粒後仍敢恃強霸種不服另佃許口主鳴官究治以警刁頑則貧民不致臨春失業而佃戶亦無所逞其刁悍矣本署司實為田主保業佃戶保耕起見故不憚諄切勸示各宜凜遵毋違

禁代書包勒

為嚴禁代書包充勒索以通民隱以除積害事照得各衙門設立狀式并代書圖記原以杜刁民之妄控乃法久弊生一紙狀式賣錢至數十文而代書用記又指錢數百文至百文不等皆緣一班出入衙門之積棍承充頂補遇有鄉民情事迫切即

恣行勒索苟不遂慾即暗囑把守柵欄人役混行攔阻小民畏威阻勢又憚于守候不得不任其指勒前經本署司訪聞屢經飭禁詎尚有慾不畏死之訟棍萬象賢包充各衙門之代書襲廷詔一踞官巷唆訟一住新巷包充除先後訪拿究處并將狀式圖記酌定錢文通詳飭遵外合再示禁嗣後各衙門代書慎選端慤之人頂補民間控告呈詞該代書毋許指勒并不得暗囑把守柵欄人役混行攔阻致使小民守候除訐告事件遵用狀式圖記外其餘止係呈明辯訴非關告訐均不必藥用

四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十二

劍山書屋

狀式圖記爾現充各代書速自洗滌肺腸勉遵法紀訟棍人等尤當速自焚棄刀筆以保身命倘仍戀羶不醒一經訪拿噬臍無及

禁強丐流乞

為申嚴強丐流乞之禁以崇本業以靖盜匪事照得老疾孤貧國家設有養濟之典月給口糧本以矜其貧獨無告其餘果因老疾未收入院以致沿門哀乞情屬堪矜原無禁創惟少年強健之徒精力正壯但能自務辛勤傭工力作何所不可乃游手自恣甘為匪



丐而又不肯苦口善求桀驁性成動肆無賴甚至串結惡徒三五成群殘賊體膚手攜死蛇厭穢之物喧擠各舖索詐錢物稍加呵叱即伴死潑賴不饜不去其流不至於為盜為竊勢必不止夫

國家保惠群黎誰非赤子而獨有此種匪徒實為良民之蠹賊若不實力驅除何以克崇本業為此示仰按屬軍民地保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前項少年強丐三五成群手執污穢之物或在店舖或在街市強行求乞者許鄉地保甲人等立即稟明地方官嚴拿查究如係本籍民人即責令族保管束令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其改務本業傭工食力以資餬口如係異籍即押發原籍交令族保約束不得容留狗隱凡此丐匪亦宜痛自猛省人生天地要自有本等衣食既當少壯正可力營安有求乞可以終身誰無羞耻而自甘匪下迨至流為盜賊官刑被體身命不保是誰之咎思之慎之

禁磯頭安網

為嚴禁磯頭設網以便行舟事照得江湖險道莫甚于山嘴磯頭船隻過磯逆水上行則緣邊湍湍負纜徐升斷岸懸崖安危呼吸若順流而下則隨

灣逐溜駕駛直注騰波迅急一瀉莫留如湖口縣之老鴉磯屏峯磯黃茅潭香爐墩上鍾岩下鍾岩等處兩山夾峙岸石巉岩江漢合流湍洄浪急尤為險磧乃有一等地棍利其急溜輒于各處磯頭高搭木架安設罾網以漁為利致碍行舟偶或撞觸輒聚多人攔勾指詐船戶以此為患不得不紆回以避撐攜少失每致觸石下溜覆溺隨之利已損人莫此為甚合亟示禁為此示仰該縣各磯頭地保及捕魚人等知悉嗣後沿江一帶磯頭概不許架罾設網阻碍行舟倘敢抗違不遵仍前搭架一併拏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古 劍山書屋

禁宰剝龍猪

為飭禁事照得龍南係贛屬偏邑地瘠民貧原無物產自順治年間有作俑之縣令倡為龍猪一時珍異上以是取下以是供宰割傷生歲以萬計康熙四十一年據士民蕭之俊等具呈 前撫憲張勒石永禁迨日久禁弛踵行猶是近則較倍從前宰剝乳猪歲不下二萬龍邑所產不敷復買自外



縣訪聞安遠近亦效尤于是雖非龍產亦名之為龍猪矣夫殺孩扎天王政所禁傷物之不得遂其長也小民逐利資家何業不可而顧為慘酷戕害物命動以數萬計既失仁心定乖和氣合示嚴禁仰龍南等邑軍民人等知悉自後務各自勤本業以資餬口慎勿日事捺刀枉戕多命龍猪每口賣銀不過三四錢除本計利所得幾何曷若養使長為利不益厚耶自示之後如有仍肆宰割者許保甲人等首報即行嚴拿加責究擬所起龍猪給首人充賞保鄰知而不舉以徇縱治罪各宜凜遵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十五

劍山書屋

毋違特示

禁私鑄剪邊及換和砂錢販買錢心

為再行曉諭以醒愚頑事照得私鑄剪邊以及換使砂錢販買錢心等項一切姦利之犯重則斬絞輕則軍流立法非不綦嚴本署司下車以來屢經飭禁告誡非不殷至在經營求息者本為身家又何苦捐其身家以營衣食省會五方雜處奸良不一從前則有違禁私鑄之賈將鉞熊開臣近則有販買砂錢換和行使之熊公調周朝寬尚子成等俱經按律科懲乃復有剪取錢邊之向庚生張國

祥等亦現在飭縣究擬業將各犯罪名分晰臚列出示曉諭無非真爾等愚民觸目警心各務正業共享

昇平乃不意猶有愆不畏法之奸徒徐旭生王景允宋思文熊應安熊文真吳應高徐榮胡魯上等仍敢剪燬制錢恣為姦利又經本司密訪差拿現發南昌究擬可見本司苦口告誡愚民仍漠不經心冥頑不化殆未有若此之甚者在爾等愚民以為私鑄剪邊販買換和費本無幾獲利甚易不知一朝敗露蕩產傾家則又孰得孰失孰利孰害迨至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十六

劍山書屋

事後悔悟已屬身家兩失何如及今猛省痛自悛改本司深維不教而誅之戒不憚再三苦口再行切示凡有私鑄剪邊以及鋪戶錢桌換和砂錢販買錢心者各宜滌慮洗心改除舊習本分貿易儘足資生何苦妄希僥倖自罹法網此示之後再有干犯則是頑梗性成不可復以理導本司惟有盡法嚴處以申

國典不能為若輩少寬一綫也保甲人等稽查不力或受賄容隱察出一體治罪各宜凜遵

禁棍徒招搖撞騙



為申嚴招搖撞騙之禁以肅法紀事照得本署司  
衙門職掌風憲凡以剔除奸弊振肅法紀為至嚴  
至密之地本司又素守矜矜矢茲清白蒞官載餘  
凡判理一切事件悉秉至公期無枉縱至於自理  
詞件或調閱卷宗或批發查審俱係親行批閱獨  
出已裁即據府縣查詳亦必細心察核別其情偽  
定以是非從不徇情紳宦亦不假手經胥如有誣  
捏懲治必嚴抱此區區諒爾士民亦所深悉乃近  
訪竟有無藉訟棍及紳宦家人捏稱交舊輒肆招  
搖愚民不知被其簧惑前經本司訪有王榮卿包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七 劍山書屋

伊威特示  
觀風示  
為觀風事照得言乃心聲士為民表禮敦儒行為  
範俗之先資易示人文見化成之實效際  
聖化覃敷之候正文明日盛之時帶水負山爭榮棧樸  
涵輝擠翠競秀菁莪惟一道以同風迺家絃而戶  
誦况江右為人材之薈豫章實文獻之邦匡廬之  
秀色可餐才峰特挺蠡水之崇濤如捲學海同深  
蕪圃徐亭溯流風于高士鷺湖鹿洞宗舊軌於名  
賢梅巖尚有歲書墨沼還留遺蹟毫端風雨文首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六 劍山書屋

歐魯腕下蛟龍才推劉孔泗山定宇既異曲而同  
工玉茗金精亦後先而競爽洎夫陳羅迭起章艾  
嗣興莫不思有神通性與道會耀珠光于錦水洵  
皆結綠之珍蠹劍氣于豐城允擅干將之譽者也  
奉署司世傳竹管代蓄芸編雖桂圃乍開榜花偶  
獲而春官累上賦草難工第見獵而猶欣尚就書  
以成癖職司弼教問俗維勤政貴敷文採風斯亟  
遴茲吉日爰事分題鎖院春深翻行間之芍藥高  
簷日麗爛字裏之葡萄或義興思沈探月窟天心  
之秘或神行機動展風檣陣馬之奇或闡四子之



幽微發揚名理或漱六經之芳潤採掇精華要使  
 雅正清真咸式遵夫典則自見昌明博大乃不墮  
 于時蹊各抒一日之長用展生平之蘊不寧惟是  
 猶有異焉方當制科設目之餘復有博學宏詞之  
 選梁園咏雪楚國歌風賦可成聲試敲金而憂玉  
 詩無限體其托雅以揚風思風發而言泉湧滄江  
 陸海極汪洋恣肆之觀筆花燦而舌本青朱豔班  
 香盡醲郁沉酣之致吟落霞孤鶩何須定讓王郎  
 對南浦西山焉知不空作者秋風轉盼便為市駿  
 之期青冥匪遙預卜飛鵬之兆十年膏晷幸載華

西江視泉紀事

條教

九

劍山書屋

而景從一日丹黃將虛中以衡鑒

較課武士示

為較課武士以崇禮射事照得澤宮與祭先王重  
 命中之能懼圖來賓至聖博游心之趣仁義以為  
 干櫓文武何分韜鈴亦列經書膠庠並重故輕耒  
 緩帶艷稱叔子風流而羽扇綸巾雅慕武侯瀟灑  
 江右夙稱文獻筆走臨川豫章亦毓材官劍騰玉  
 匣集鴉大樹甘興霸凜凜如生雉羽鴻門樊舞陽  
 熊熊無比城有灌嬰之號亭留閱武之名劉大將  
 鐵馬金戈風高塞上鄧元帥朱旗畫戟氣攝蕭關

相盡虎頭堪作長城萬里技皆猿臂何須組練三  
 千在前人既樹奇勳豈後進漫無異策況夫

國朝造士實同俊乂之班司馬論宮更重干城之選  
 序賓序賢之意自古為昭比禮比樂之風於今猶  
 盛本署司雖叨鸚薦亦慕鷹揚陰符始自太公詎  
 云非聖戰法肇於涿鹿業已通神潛九淵入九地  
 正正奇奇何以風雲變色擺五壘布五花離離合  
 合胡為蛇鳥移形凡茲龍韜豹畧之所垂抑惟太  
 乙河魁之當究爾多士揣摩有素運用無方發必  
 循聲定合采蘋之節舍還破的寧慙穿葉之神百

西江視泉紀事

條教

十

劍山書屋

萬疇胸額窺廟笑七擒服教試闔神機文陣亦曰  
 雄師武衛寧無翰墨勿謂騰蛟起鳳端推學士詞  
 宗須知紫電青霜當讓將軍武庫爰分題而角藝  
 預覘磨楯之能即坐言以起行因卜據鞍之志山  
 名旂鼓傳采筆底雄聲嶺號刀鎗助彼行間壯氣  
 雖勳名麟閣尚有待於他年而方畧金城應預優  
 于此日庶其扶鋌而至行且刮目以觀

禁闌輿混呈

為曉諭事照得時際歲暮例應停訟久經通行示  
 知原以屆迫歲除素豐者固安享終年即貧乏者



亦應營謀卒歲豈宜匍匐公庭廢時失業乃本署  
司每逢公出擱輿遞呈者輒數十人繞街哀籲再  
四求收及至收閱率係田產細故駸角微嫌或經  
官斷而違斷賣呈或經批結而翻新刁告不思既  
無大冤大枉一切細事即使所告不虛當茲歲暮  
亦例不准行况其為無稽之詞耶凡爾百姓誰無  
卒歲之謀果屬良民必不於此時許訟其有挾詞  
擱遞者必係訟棍刁徒本署司豈肯姑容以滋民  
害除已遞各詞查無冤累槩不批發外合再示飭  
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各即寧家安業共慶豐  
年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年如果有命盜貪賊枉法光棍匪類私鑄賭博等  
項重情控赴地方官不究仍許抱牌控告外其餘  
戶婚田土墳山錢債口角一切細事不許擱輿混  
遞如有故違不遵定即嚴拿懲處押發回籍決不  
寬恕各宜慎之特示

### 禁高擡鹽價及換襍沙土

照得官商運鹽行銷舖戶零星販賣計本籌息原  
有一定之經商販人等自應循照原定價值公平  
貨賣豈容任意高昂今訪得江省鹽勛每逢民間  
醃菜之時需鹽甚多各商執將鹽船隨路稽延藉

稱領運未到無鹽售賣遂即高擡價值倍於常時  
甚至將鹽運售他處百計轉展以遂昂價之私又  
有一種不法舖戶惟利是圖將石膏爐灰沙泥等  
物換襍和賣似此層層剝削民何堪此除委員沿  
江催償凡有停泊鹽船速催運濟并將換和沙土  
之小販密訪拿究外合亟示禁為此示仰商販人  
等知悉嗣後售買鹽勛務須遵照鹽道詳定價值  
原租淨鹽不得停滯高擡一應小販舖戶亦不得  
換和沙泥網利病民如敢故違一經查發定即嚴  
拿究治決不姑貸各宜凜遵特示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 查禁匪船

為嚴禁匪船攬載以衛民商事照得江右襟江帶  
湖各處口岸設立船行催寫船隻厚以稽奸匪而  
衛商民今訪得南昌王家渡星子縣青山口二處  
有種鴨嘴船隻攬載客貨不由行家客商利其水  
脚輕減每墮局中致使隨路欺凌肆行竊取現訪  
有布客及紅花客人一時誤僱以致貨物被偷迨  
竊取既足輒于船頭漏孔沉舟伴客商顧救不及  
貨物漂流以掩其盜取之跡此等奸惡匪棍更較  
盜賊為甚除現在嚴拿外合行嚴禁為此示仰商



民行戶人等知悉嗣後裝載貨物僱寫船隻務須  
憑行攬寫開明行李貨物包客運送倘有失事一  
惟行家是問其鴨嘴船隻俱不得仍在口岸私行  
攬載如有不經行家私行誘攬許客商行舖即投  
明所在塘汛地保拏稟地方官按法從重究治均  
毋輕縱客商亦不得貪賤輕僱自貽後悔各宜凜  
遵毋違特示

禁奸牙侵吞客本

為嚴禁奸牙侵吞客本以恤商旅事照得客商負  
本經營涉歷風濤以圖微息全賴牙行信實買賣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三

劉山書屋

公平俾客至如歸則遠近胥集况行家藉客資生  
尤貴招徠有道乃訪聞江省各處牙行每遇客貨  
運至河干並不由客自便率多甜言密語誘其投  
止及至貨物起入行內即視為已物侵肥扣減剝  
取不貲甚至勾通地棍東賒西放按簿則有名有  
姓求資則此卸彼推本利既歸烏有守候無復了  
期控之有司又視為錢債細務了不關心而姦牙  
猾僧早已賄串經差即准批查終歸捺擱幸而審  
理究亦有斷無追以致異客孤商進退維谷現在  
赴本司衙門控告者不一而足深可痛恨除檄行

地方有司立限究追外合亟示禁仰按屬商旅牙  
行人等知悉嗣後客商貨物聽其自便投行並許  
攔誘發脫貨物務須三面公議公平估價議定價  
銀務須照約清還毋得久羈客旅倘牙行抗玩不  
遵再敢仍前騙害許客商即赴地方官控追該地  
方官即行准理定限半月審結審明侵吞是實亦  
定限半月照欠追償仍將欺客行店立即追帖斥  
革不得任聽胥役捺擱致令孤客匍匐公廩守候  
月日是亦乘遠通商之道各宜凜遵毋違

示拏游棍指名需擾

丙子視臬紀事

條教

三四

劉山書屋

為再申遊棍指名需擾之禁以肅法紀事照得九  
江當南北之衝毗連皖水為入江要路舟輿紛沓  
奸良不一恐有不法奸徒指稱各衙門名色需夫  
索載屢經飭禁在案誠恐日久令弛况本署司原  
籍江左界實相連尤易指誑防微杜漸誠不可不  
預示稽嚴合再申拏女有往來遊棍指稱本司親  
友家人名色需索夫船者立即拿解本司以憑究  
處本司家世業儒親知率皆循謹必無在外滋事  
之人該地方官無庸少存瞻顧倘有徇隱定即察  
揭斷不姑貸特示



飭水塘汎兵沿河稽察

為特飭稽查以安商旅事照得江右地方襟江帶湖川廣黔粵商賈經行帆檣如織所有沿河一帶塘汎巡查防範最宜嚴密庶宵小潛踪舟行無警今本署司訪聞沿河泊船處所時有鑽船匪竊肆害客商而市汙河泊所生米瑞河口及樟樹等處尤甚水塘汎兵日則高坐塘房歡啖飲酒夜則沉湎安睡並不巡查以致宵小益無忌憚卷奸縱害莫此為甚除現在移營查究外合亟出諭仰該水塘汎兵人等知悉嗣後日則沿河稽察夜則駕舟巡哨務使宵小歛跡商旅安枕倘有仍前任意疎懈縱酒偷安一經訪聞立即移營草伍提解重究决不寬恕毋貽後悔

禁販硝磺

為再申私販硝磺之禁以肅法令事照得私販硫磺五十觔以下照違

制律五十觔以上照私鹽律分別杖徒私硝二觔準

磺一觔論罪煌煌

定例何等森嚴江省屢經禁戢雖無大夥興販之人但訪聞各屬多有貿易民人輒在粵東楚南出產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五

劍山書屋

硝磺處所私行挑販闕有微利無論城鄉市鎮居然售賣銀匠舖戶圖賤貪收公行無忌現在犯案累累抑思挾贊營力以求餬口何事不可乃忘身徇利未獲蠅頭先干法律良由愚固無知而地方官又不剴切曉示遂至蹈法恒多合行飭禁嗣後務宜凜遵

功令循分經營慎勿妄思非法之利自干違禁之愆地方官亦宜嚴加切示實心稽查如有前項不法之徒與販硝磺及貿易夾帶者立即嚴拿詳報以憑按律重究該地方官不實力查拿及地保隱匿不報定例具在法所難寬各宜凜遵慎之毋忽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五

劍山書屋



西江視臬紀事卷四

定遠

條教

勸諭民俗十條

為條約事照得時當歲暮瞬息春回小民終歲辛勤誠宜共樂昇平頌

堯天而歌舜日惟是良頑不一貧富難齊其間習俗所

移事勢所迫或逞機詐或競奢靡情態百端難以

悉數大抵歲序將更情既切于平時則利害轉移

機更捷于影響本署司留心民隱洞察其微今特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劍山書屋

舉其有干

禁令有關風俗者列約十條以為告誡所願士庶軍

民共相勉勵豈惟草薄從忠亦以保身遠害其各

體此心凜遵毋忽須至示者

計開

一勸安貧守分夫貧富由命而命不可爭唯有循分

自安以待時運之至詎有貧而無賴者乘此歲終

或藉產業交關或捏遠年債負恣意強求稍不遂

意即逞其強橫拚命撒潑甚有挾使老病婦女放

賴訛詐者此等刁徒急宜懲創嗣後如有此輩肆

行無忌地方立行驅逐抗則稟究毋許滋害致長

刁風

一勸讓利取當典質之家多緣貧乏迨至年終始行

趕贖則不由變鬻必出借資徒以卒歲所需不得

不力勉討取其拵持計畫之苦意想可知在典舖

挾本求息原出情理至公但既屬素封何爭毫末

賭茲貧窘宜在矜憐嗣後各典舖務宜遵照詳定

之例各量利息戩頭銀水勿過苛求于富戶原無

所損而貧民實獲利益况積善餘慶明損暗增獲

報定自不與其各凜奉如有立心刻薄剝削窮民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劍山書屋

者必拏懲處

一勸緩急相通夫緩急人所時有鄉黨有賙卹之仁

朋友有通財之義若坐擁餘貲視人困苦顛連不

加援手無論居心刻忍亦恐怨積仇牽均非保家

之道然借貸出人情願若稱貸不遂遽行強勒此

則明干憲典法在必懲至于舊債夙逋年終理宜

清晰負欠者當自秉良心償還宜早索欠者應量

人度力勿過追求須知借貸早還往後尚可那移

則緩急有恃索逋從緩提襟不致露肘則始終全

情但使兩相體念必無因債成仇倘力可清償而



昧賴不還與勢難清楚而恃強逼勒其罪惟均必難姑貸

一禁歲夜盜墓查江右澆風凡停柩之家惑於風水或貪圖吉地或謀葬公山或捏約告爭或勾黨盜賣輒瞰歲夜乘人不備私自盜葬豈知甫得掩埋旋遭創毀忍將祖父棺骸任人作踐頻年訐訟失業妨農甚至此爭彼毆釀成人命身受嚴刑吉地安在愚民惡習良可嘆息不知陰地憑于心地若心地先已不端如陰地何嗣後再有歲夜盜葬一經告發定拿從重治罪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一禁柵欄疎懈查柵欄之設原為防匪竊而慎地方然每當歲暮市肆錯列來往紛仍更關未得止息而看守柵欄人役亦復因茲懈恣偷安不知鼠竊狗偷歲終尤劇又宜加意防範難容怠忽嗣後除小街僻巷照舊心更即將柵欄鎖閉其大街肆市恐年終來往人多二砲後鎖閉柵欄常加看守如敢仍前怠忽不加嚴謹稽查遇有失竊定拿看守人重處

一勸奢華浪費江省風俗素稱儉樸然席豐履厚之家際此連歲豐收未免不節于用漸至奢華甚至

續奇聞異爭相誇耀此皆風俗所關不得不防微杜漸蓋澹泊所以植身勤儉所以植家深願士民咸從節儉勿事奢華則淳樸之風足為鄉閭矜式矣

一勸少放花爆時屆歲除轉瞬元夕桃符煥彩爆竹迎年足兆太平景象隨時施放亦民間所必不能已者然宜有節以慎火燭更有置造流星賽月明霸王鞭百子炮飛老鼠烟火寺名色走焰飛礮尤為迅烈倘或不戒釀成回祿累已及人尤所當慎嗣後凡放爆竹不得過多務須加意防範至一切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四

劍山書屋

一禁新年賭博查賭博之禁條教號令屢頒叠禁至嚴至密雖山陬水澗窮鄉僻壤莫不咸知屆茲新歲務開冥頑之輩不無三五成群仍肆聚賭勾誘良民合再飭禁勸爾父老子弟團聚家庭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敦崇禮讓各安本業共樂雍熙賭博一道既喪身名復隳家業慎勿輕試如有不遵三尺具在其各慎之

一禁迎神打降查迎神賽會禁例綦嚴江右惡習每于新正年節輒聚無賴惡少扛擡神像各伏拳棒



多人鳴鑼伐鼓放銃响炮開闌街巷橫行無忌或此迎彼接先得為能或彼往此來爭先為勝動輒打降寧傷人命決不相讓此種惡風最堪鄙恨嗣後如有再仍前轍聚眾迎神開闌街衢者保鄰立即首報拿究按律治罪保鄰人等容隱不首查發并懲

一禁醮金鬧燈查元夕放燈原以兆豐年而慶太平從無禁例然止宜各于本家門首懸設花燈共相慶賀暉映壁映氣象聿新乃江省有等無藉之徒欲乘此以為射利之端呼群引黨裝扮異樣面目逐舖散帖挨戶科錢稍不如意動輒咆哮肆辱甚至互相爭鬪肇釁生端莫甚于此嗣後除各于本家門首懸設花燈不在禁例外其沿門散帖飲錢裝演脚色鬧燈者槩行禁止如有不遵定拿枷示以上十條俱係有干

禁令有關風俗本署洞悉其端用申告誡凡爾士民其各凜奉遵行庶幾人心厚而風俗淳官民共享昇平之福矣勉慎毋忽

禁盜墓封堆洗筋溜骨等惡習

為再申毀骸謀穴之禁務除惡習以培風俗事照

西江視集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得人子於親生事死葬各惟其禮至於經營窀穸尤當為百世良圖俾魂魄有依墳塋永固挾親骨以求富貴已非孝子慈孫所敢出况更蔑理違天所骸毀骨逞其殘忍險狡以求所謂蔭穴福基不特無此地理亦斷斷無此天道也本署司下車以來稔知江右風俗或於風水謬謂功名富貴全恃剝骨遺骸恣行悖亂駭見駭聞不特齊民編戶即紳士之家率亦不免以致不逞之徒或貪人秀穴盜遷百十年已葬之祖骸或藉稱侵祖毀滅風馬牛不及之鄰塚或就人墳地暗立封堆或將人祖

西江視集紀事

條教

六

劍山書屋

墓潛埋碑石贖南惡俗更有將已故父母骸骨安葬二三年後仍行起出用水洗刷視骸骨之紅白以驗吉凶謂之洗筋兜殘悖逆莫甚于此而衿士齊民恬然安之毫不為怪雖經痛切示禁愚罔之民錮蔽既深而不法地棍託名堪輿恣為唆弄以行誑騙惡風日熾遺害何窮近更訪有將祖父舊骸用袋檢包在他人墳頂上挖洞鑽埋更有將祖父枯骨燒化成灰以灰調水用鐵管流入他人塚內者殊不念先人之骸骨何辜遭此慘毒他人之墳塋何罪罹此克殘斯豈天理可容王法可宥耶



誰無祖父寧忍野骸同穴一經察覺知其姓氏則經衆鳴官按擬重辟不知姓氏則起出骨灰或棄擲荒穢或懸掛樹枝坐使祖骨拋殘身家殄滅以此而思為祖父計孝歟罪歟為子孫計福歟禍歟查律載于有主墳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經年不葬暴露者亦杖八十又開棺見屍者絞卑幼發冢長墳塚見屍者斬若棄屍實墳地者罪亦如之何等森嚴明晰是停柩盜葬猶干禁律無故發掘更罹嚴刑况殘毀祖骸陰賊人墓耶是未來之富貴難期現在之灾殃立至甚至此爭彼角立釀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七 劍山書屋

命端所爭者吉地歟未得而已受其禍得之又安在是福所爭者凶地歟則又何苦蔑祖忘身僥倖非分大抵漆室佳城原由前定陰地不如心地雖屬恒言實為至理斷無克殘險狡可以獲地致祥本署司深悉其由苟有干犯執法必嚴誠恐愚民罔識惡習難移合再嚴行示禁嗣後速改惡習凡有停柩者即行營葬已經安厝者不許改遷務使窀穸永寧庶幾生安死順倘有貪穴盜葬暗立封堆密埋碑石種種不法一有干犯律處不寬至於洗筋惡俗尤所痛惡以及起挖舊骸鑽頂盜穴并

以骨灰溜入他人塋內者或經告發或被查出惟有按擬斬辟立置重典地師堪輿誘惑教唆即與同罪本署司職膺風紀決不少事姑容以貽地方風俗之害至士為四民之表尤當身先率化若其冥頑不靈知禮犯法尤必加嚴其各痛草前非勿循故轍有負本署司殷勤告誡至意凜之慎之

禁止溺女并拋棄兒骸

為嚴禁溺女拋骸之惡俗以敦天性事照得男女皆屬毛離裏之身何分彼此惻怛慈愛人所自具豈因生女變其天良至育子天札有識所悲寸膚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八 劍山書屋

片骸皆我遺體生則惜之死則殘之是又何心乃南頓等府薄俗生女率多不舉當行溺斃而子女為痘疹所殤者輒行燒燬沉棄其骸骨于深淵道路殘酷不仁殆無逾此夫天地之大德曰生不忍之心人皆有之若至忍于所生則又孰不可忍抑思或男或女同此天親于彼何思于此何怨或考居貧食力撫育為艱彼襁褓孩提日需有幾比及稍長即給人童養為媳亦可遂其生成又何必預為顧慮自賊其天禽獸無知然抱哺乳字猶護其種人員性靈何反不若為父母者豈真仇此血胞



夫亦溺于惡俗不為怪耳今試于初生欲溺時姑轉一念曰且俟明日至明日又轉一念曰再俟明日如此稍久呱呱宛轉憐愛頓生雖有強之使溺亦必不忍即此便是天良擴而充之即為慈父慈母人奈何不于舉意時轉此一念耶至養子不育或哺養未周因之夭折或自身作孽禍及後裔孩提何罪罹茲拋骨殘軀之慘迨道路飄零犬啣雀啄此時試迴想其平昔抱持之愛瀕死哀痛之心何前後謬戾若此要亦習于偷生討債之妄說作此違心之事凡此薄俗殊堪憫念合行切禁嗣

西江規臬紀事

條教

九

劍山書屋

後生女之家務即舉育不得仍行戕溺養子不育務即掩埋不得仍行毀棄必期各秉天良返茲頹俗庶人心不失天理克全倘錮蔽不除仍有干犯則是秉心殘賊不可理化溺女則照故殺子孫律擬拋骸則照殘毀卑幼身屍律擬保甲隱匿不舉一體科罪斷不為寬不率教之頑民少寬法律也

禁錮婢

為飭禁錮婢以厚風俗事照得男女大欲貴賤所同婢女亦人室女生命不辰鬻身為婢饑寒勞苦已屬堪憐迨服役有年既馬既笄亦望一按一馬

遂其居室之心以畢一生之計乃江省習俗幼置一婢老供使令竟至終身不遣南贛地方此風尤最抑思已如有女出閣愆期憂劬日夕必不能安婢女背父離母既倚我以長成我即同于父母乃聽其至老無歸畢生服役髮受賣身之慘白首含無偶之悲於我何仇忍心至此更有甚者担汲負薪虐使遠出山隈水側他慮尤多我既為彼家長即有防閑之責若但貪其力作漫不顧問不特禁錮怨讟上干

西江規臬紀事

條教

十

劍山書屋

天地之和抑恐穢迹彰聞下貽家門之玷深願吾民速渝此習自示之後凡有婢女服役十五年以上立即酌遣或令其父兄擇配量歸身價或自擇良民遣嫁薄受聘財或給配誠實家人俾為匹耦既無怨女之嗟自積家門之慶大抵蓄養婢女紳士富室為多在紳士讀書明理自不忍老此孤孀而富室使令多人又何惜捐此一婢務自拔于流俗之中庶一洗其澆漓之習倘固執不遵婢女已服役十五年以上仍行留錮不遣該地保鄰即具報地方官立將該婢斷令親屬領回仍治以藐玩之罪必不姑寬長此薄俗



查拿縱火惡徒

為申嚴縱火焚燒之禁以戢兇惡事照得火災之為禍最烈故縱放之禁律特嚴凡有人心理無故逞乃近訪省城地方竟有不法兇徒游手無賴輒乘夜靜將紙煤竹篾燃火拋置人家房簷籬壁間迨至焚燒即乘機搶奪器什因以為利既泯天良復干

國法愆不畏死乃至斯前打纜洲居民失火亦訪係此輩造惡現今嚴拿監禁茲審查律載放火延燒官民房屋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二

劍山書屋

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者不分首從皆斬並計所燒之物儘犯人財產折剝賠償煌煌

禁律何等森嚴而不法兇徒輒敢肆茲毒焰燔虐民居殊堪髮指除一面密差查拿外合示通知為此示仰省城內外各坊該管保約汛捕人等知悉嗣後各于該管地方一體嚴查如有前項棍徒暗持紙煤竹篾燃火拋置民間房屋籬壁者立即嚴拏押赴地方官詳報究擬實之重典地保汛捕等倘有徇隱疎忽分別究治本署司為懲戢兇徒綏安

良善起見各宜凜慎毋得怠縱取咎

禁羅教傳示

為查禁邪匪以正人心以維風俗事照得邪教惑人禁例甚嚴江省愚民傳習羅經恣為誕妄本干禁律法應從嚴今 兩院仰體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臚列於左傳牌遍諭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凡有羅教經卷及原設齋堂之家務須依限赴縣盡行首繳改邪歸正盡作良民所有從前設教鼓衆之處一無所問如敢故抗不遵是始猶無知誤犯今則有心頑梗矣法律具在定即照後開條例分別治罪斷不為罔不率教之頑民少弛禁令也保甲鄰佑一體凜遵毋忽特示

計開

一 定例嗣後如有私習羅教者一經發覺將為首者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不行首報之鄰佑



總甲人等均照律杖一百。  
一凡將羅教經典隱藏在家不行首出銷燬者枷號  
兩個月杖一百。

禁龍舟示

為嚴禁爭鬧龍舟以除惡習以靖地方事照得端  
陽競渡歷經嚴禁并行府縣通禁在案無如江省  
習尚難移而一種游手棍徒倡為會首挨戶歛錢  
硬索強科形同無賴至期則逐隊成群鳴鑼擊鼓  
或駕船賭賽競勝洪濤或陸地擡舟喧闐街巷名  
曰驅瘟逐疫實為名譽生端爭先打降覆溺亡身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種種釀禍皆由于此茲屆端陽誠恐仍蹈舊轍歛  
錢預造亦未可定除現在差役拿究外合亟嚴禁  
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宜痛改積習毋得  
仍前歛派迎賽爭鬧龍舟致滋事端倘敢違許  
保甲人等稟明該管地方官立即查拿重處爾保  
甲人等均毋通同徇隱致干查究各宜凜遵毋違

示諭洞山寺

為曉諭事照得新邑洞山禪寺古稱法界素號名  
藍為尊宿焚修之地高僧卓錫之區自緣凡俗緇  
汙真如不識坐使圓通與旨明覺無聞我

皇上憫念凡愚廣揚法教特遊釋器俾掌洞宗經副都

統部堂延請洞宗支下福澈和尚入院秉持原以  
宣揚梵旨紹續宗風凡在法輪宜生信仰俾談宗  
以闡化庶息慮而離塵詎有奸僧淑耀等託名空  
寂一意貪嗔輒造危言公行擠逐當蒙 院憲訪  
聞業已嚴拿律處誠恐淑耀等徒眾結習未除猶  
懷報復串結附近居民仍肆構害亦未可定合即  
示禁仰本寺及附近僧俗人等知悉現在福澈和  
尚歸寺修持一切僧律戒規各宜信心敬奉倘有  
不法僧俗仍前滋事一經訪察定即拿究凜慎毋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四

劍山書屋

忽特示

疏通街道溝圳示

為嚴飭疏通街道溝渠以清污穢以奠居民事照  
得雨水霖霖濕氣蒸氤居民沾染恒多成疾所賴  
溝洫疏通庶幾潮濕不侵而疾癘不作今查省會  
內外地勢低窪溝渠積穢久不疏通每當霖雨則  
街巷成渠墻垣房舍斑駁早潮霉氤之氣侵人膚  
體保無致疾為此示仰舖戶居民人等各將門前  
街道陰溝逐一打掃淨盡開挖疏通務使積穢消  
除毋致潮蒸薰染開濬不過咫尺之地為力至易



為費無多使居處乾潔不受穢侵不染病患獲益良多爾地保人等其各按戶督催均毋玩違及藉端需擾致干查究

嚴匪竊以培試士示

為嚴飭稽查匪竊以培試士以靖地方事照得時屆賓興為

聖世掄才之典譽髦萃起之時各郡諸生彙征駢集而一切貿易技藝人等莫不群聚宵小匪類因得乘機竊發滋擾地方况士子應試遠來多屬寓居寺觀俾盡揣摩之力以遂騰達之期而寺觀處所遊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人襟沓奸匪難稽恣行攫取滋害必多念茲多士率係單寒囊篋既空未免雲程志阻甚非所以安士子而重

大典也至各處民居店舍雖較寺觀稍為謹密然住客既多出入易忽稍不加慎即致藏奸本署司久歷科場深知其弊除一面差役巡查外合行示禁仰寺觀住持僧道併各房主店家人等知悉凡有應科士子賃居房屋彼既倚我為主則稽防照管在我原有專責出入門戶自應加嚴其閑雜人等雜沓往來務須盤阻倘敢漫不防範及容留匪類住

居出入一經報失定將住持僧道併房主店家先行究處以懲懈忽決不姑寬導遵毋忽

擊禁撞歲棍徒

為嚴禁指稱關節招搖撞騙之棍徒以肅法紀以昭

大典事照得時屆鄉闈士子雲集

欽點主考將次入境各省簞官亦將抵省理應嚴肅務使獎絕風清庶不負掄才鉅典但恐一種無知棍徒假造關節潛住招搖或指稱主考線索可通或指稱房考黃綠可入更有探知士子文理素優家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六

劍山書屋

道稍豐者計勾術誘以圖營撞而士子功名念切亦遂墮其術中恣為謀幹倘遇憑文入殼本生反訝其通神而棍徒私幸其得計其或揭曉無名本生但吞聲飲泣而棍徒已飽囊遠颺神奸點智播害良多查定例積年棍徒假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誣騙者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方充軍其生員貢監央免營幹致被誣騙者亦照例發遣何等恭嚴在棍徒愆不畏死以身蹈法固不足恤誠恐無知愚生一朝失足害及身家悔將奚及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省會士庶軍民以及寺院庵觀歇



家飯店人等知悉示後凡遇有不士不賈形踪詭秘者務必細加查察如係招搖撞騙之徒許即嚴拿扭稟本司以憑法處至各士子三年攻苦切宜自勉功名勿受奸徒簧惑上負

聖世崇文之化下貽身家性命之憂各宜凜遵毋違

嚴禁攔捉客販猪船積弊

為嚴禁牙行指官攔捉猪船之積弊以懲奸儉以便客販事照得時屆賓興一切供給什物均係動支公項平價現買從不取辦商民借資行戶訪聞江右向有奸惡猪牙每借闡場供應名色催募划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七

劍山書屋

船在于章江上下二三十里內攔捉下流屠販船隻輒將瓦石包裹成封拋入船艙假稱官價恃強橫捉客販被其愚弄出錢求免以飽貪壑稍不遂慾即將猪隻攔捉入行猪之輕重唯其所定價之多寡惟其所給又復成年累月任意拖延以致客販忍氣吞聲莫敢違抗此等惡風殊可痛恨除檄行南昌府密訪嚴拿外合行飭禁嗣後各處販戶裝載猪隻過往倘有前項棍徒仍循故智藉指供應名色恃強橫捉者許即指稟地方官即以惡棍搶奪律從重治罪斷不姑寬凜遵特示

禁科場買賣欺凌勒索

為嚴禁勒索以恤寒儒事照得時值秋闈通省士子負笈擔簦來省應試其間近者離省數百里遠者或千餘里行則需舟車之費居則需旅宿之費書生半出孤寒不過勉措資斧聊應科場豈有餘資以供勒索而刁惡之徒瞰其儒懦每任欺凌舟車則倍增脚費担負則多索挑資賃寓居則倍增常值尋常食物亦什伯高擡無不貴之物無不增之價種種欺索扶以不得不與之勢殊可痛恨合急嚴禁為此示仰房主舖戶及脚夫人等知悉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八

劍山書屋

凡遇應試士子僱覓舟車賃寓房屋購買食物務宜公平交易不得任意低昂如有欺凌文弱多行索詐者許本生扭稟地方官嚴加究治爾諸生念切功名亦宜自愛其鼎勿因分厘小費即自尋釁生波有負本署司惜士婆心也各宜凜遵

科場查禁匪類

為禁逐匪類以肅秋闈以安商賈事照得鄉闈期屆才俊奮興負笈擔簦雲連星聚而各項貿易藝業人等亦乘時紛集以博蠅頭然士子素封者少逢茲大比所攜資斧本屬無多其間買卷有費賃



房有費日用有費種種不貲而貿易之人費本經營藝業之人挾技餬口資息尤微必使樂業安居俾得專心名利本署司訪查江省每遇科期輒有  
四外匪類乘機潛聚擠集市場窺伺隙日則綽白剪絡夜則鑽穴穿窬更有一種無賴棍徒或攤場押寶或佈勢演棋宵小暗集局騙多端他如外省強橫流丐硬索強求種種不法最為滋擾本署司總持風紀雅意作人亟欲預計安全以免斯文受累商賈遭欺除現在密訪查拿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巡捕官役及地保人等知悉嗣後在于各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十九

劍山書屋

該管地方務宜晝夜嚴查必使匪類潛消倘有前項不法棍徒立即協拿扭稟以憑究逐如有怠玩狗隱一經察出一并重究決不姑寬各宜凜慎

申嚴懷挾

為申嚴懷挾夾帶之惡習以肅

大典事照得時際鄉闈正士子雲程發軔之時江右人文淵藪各郡諸生三年攻苦諒已蘊蓄有素懷挾夾帶有志所羞無論不敢為亦不屑為也惟一種習無實學妄希倖得之徒既不磨礪于平時輒復行險于一旦抄錄成文密行挾帶不知功名自有

定分豈容蔑法強求况當 監臨院憲剔弊除奸無不照察一經搜出不准自誤功名抑且貽憂身命本意求榮實反得辱此時噬臍又復奚及本署司職任監試稽察維嚴蓋懷挾不除則正才不出原以愛士而非辱士於期務絕弊風用特先申告誡為此示仰應試士子知悉各宜自勉功名一洗陋習其具有實學者固將宣其風蘊發越精華其實學未充者亦准隨俗觀場自安義命切勿妄希苟獲挾帶片紙隻字干犯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二十

劍山書屋

憲典自杜進取為士林之敗類貽身命之深憂各宜凜奉以無負本署司惓惓之意慎之毋忽

禁吳鎮地保朋奸

為嚴禁地保朋比作奸以安民業事照得吳城一鎮五方雜處商民匯集最易蔽奸是以移駐同知用資彈壓今本署司訪得該鎮前後五坊設有保長鄧文明等地方李文思等名為專任稽查實則把持一鎮遇有地方一切事件必須先投保地然後許其具控官司若輩三五成群先索酒食謂之發脚次勒銀錢謂之墊膝既飽其慾則偏袒武斷假公濟私不察其求則抑勒私和把持庇匿此等



保地地方亦安藉有此除行南康軍廳查究並將  
鄧文明等革役另行選充外合行曉諭為此示仰  
吳鎮地方商民牙行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安分經  
營毋恣奸騙即有雀角微嫌自宜理恕情遣勿得  
輒起訟端如有萬不得已必須呈控者即赴官以  
質具呈毋得聽信地保主持簧惑其新充地保各  
宜循分辦公稽查私宰賭博及外來匪類并面生  
可疑之人不時稟報不得勾通胥役需索滋弊倘  
有仍踵癸風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嚴拿盡法  
究處決不姑寬以貽民害各宜凜遵毋違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刻山書屋

禁武闈倩代

為查其事照得武闈試士

大典攸關原以選俊儲材預備干城之用

國家文武並重士子進取兼途簡練既工蘊抱有素  
技勇文藝宜有兼長茲騎射已竣 撫憲屆試內  
闈諸生正當努力風簷發抒奇畧果具全材理無  
自棄惟向來陋弊多有懷挾成文期為抄襲更有  
一等弓馬未精粗通文藝之徒自知難于倖獲輒  
混入內場移號換卷傳遞代作希圖取利而本生  
亦自知文理平庸議賄倩代以圖僥倖以等弊風

所在多有本署司為法紀總匯科場諸弊尤關  
憲典誠恐諸生無知悞蹈累及身名合亟曉諭為此  
示仰應試諸生知悉各宜凜遵條約自奮功名負  
有實學者固將盡展所長其平素空疎者亦當自  
安義命慎勿容心僥倖以身試法後悔莫及凜之  
慎之

曉諭遇 赦罪犯悔過自新

為欽遵

諭旨詳切曉示宣布

皇仁以警愚頑事欽奉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刻山書屋

上諭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  
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  
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  
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着詳悉曉諭中  
外臣民知之欽此欽遵除通行各屬詳悉曉諭外為  
照赦罪宥過固

聖世之寬仁而悛惡改非實愚民之急務一應死罪及  
軍流徒犯身干

憲典原屬尊由自作然當其刑法加身桎梏被體呼  
號皆案幽泣固圖亦未必不自悔從前既已噬臍



無及應死者唯有延頸待戮應遣者亦惟流竄是  
甘一旦恭逢

赦典獲保身家即此倖全之命實為再世之人骨肉仍  
依鄉鄰復聚迴想羈身縲絏奄忽待命時空如何  
感激如何愧悔倘能念此不忘省躬安分一洗舊  
習便屬良民若其積習難移舊惡不改仍肆故智

恣為不法此等冥頑不靈之輩實為

王法不宥之人檔案具在唯有按其前罪加倍科懲深  
恐愚民罔識合遵詳示曉諭為此示仰按屬一應  
援免罪人及族保地隣人等知悉白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赦之後各宜感戴

皇恩痛革舊非永沾

新澤勿以一朝獲免自謂餘生以身復試甘蹈加倍之  
懲族保地鄰時相誠勉至克徒橫暴性成竊盜鼠  
行無忌尤應嚴加管束俾盡為

盛世之良民庶不負

聖朝之大典各宜凜慎祇遵勉之切切

飭拿捏訪招搖棍徒

為飭拿捏訪招搖之奸棍以肅法紀事照得本署  
司職膺風紀矢守矜矜所期茹糗飲水與各屬共

圖實心實政凡地方一切利弊惟以文檄往來諮

詢從不濫差一役私行採訪至有司之賢否自應

考其措施察其蘊抱徵諸言論採之輿評以定優

劣更非書差人等搜風捕影撫拾虛無即為耳目

也乃不意有鄧元捷戴天叙者一稱藩書族弟一

稱臬署房科假捏訪事名色妄思干謁有司昨據

樂安縣孫令詳解即經本署司嚴刑訊究雖無撞

騙賊據然捏訪招搖情形已實際經重責押交原

籍地方官俟秋後補枷發落外可見無藉棍徒捏

名滋騙者正復不少苟非該令持正秉公不徇情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面未免為其搖惑則本署司何由究治茲屆補行

計典之期恐不法棍徒仍有假捏差訪名色滋事招搖

亦未可定合亟示諭為此示仰按屬官吏軍民人

等知悉倘有奸徒指稱各衙門書差名色託言訪

事招搖誣騙稟謁干求該有司立即嚴拿解究即

不干謁有司此等之人箴頭露尾踪跡易窺並許

諸色人等稽查首報以憑盡法究處仍將首報之

人重加獎賞如庸懦之員徂于積習瞻徇顧慮甘

為隱匿地保人等漫不稽察一經發覺均干未便

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脩整蓄水桶示

為曉諭事照得祝融為患最切民生殫救之方全在地方有司預為未雨綢繆之計若事屬創始恐難猝辦而循舊增脩猶為易舉查省城內外原設有蓄水桶置放街巷以修不虞近以經歷歲時多有因雨漂日晒底朽穢寬不能蓄水徒有預防之名而無預防之實非所以慎灾青而護民居也除行南昌府速飭查修外仰牌甲人等星即確查該處原設水桶有無朽壞是否貯水有應加箍換底及應行增設者立即報縣置備脩整堅固增設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禁玉山行準苛索牙用

齊全仍用磚搗墊不得丟置深溝污泥之中致滋朽壞所蓄之水務須滿貯並不得擅自取用該牌甲人等亦不得藉端派累致干察究  
為嚴禁行準苛取牙用以恤商旅事照得玉山一縣八省通衢五方襟度經商遠旅絡繹往來遠則需夫水則需舟夫船行準實所攸賴理應公平以昭信實向因行家準頭需索多端重重剋漏業經酌定條規行票每兩取用三分船行每兩取用七分僱夫每名大錢一百文量給保夫錢十文其餘

一切派索弊事革除乃禁令甫申弊端旋長近訪聞有愍不畏法之徒仍前多索雇搭船隻坐行每兩輒取用七分準頭每兩輒取用一錢七分又有寫契人每兩扣銀一分外勒茶酒銀四五分不等僱覓挑夫每名取索大錢一百二三十或一百四五十文不等又每名索包夫錢二十文該行戶發給夫錢每名止給錢一百零六七文而大錢百文之內復換搭小錢明扣暗除內外搜剝商旅夫船惟其虐取殊堪髮指除現在密訪查拿外合飭勒示仰該地夫行船牙往來客商軍民人等知悉嗣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禁灰牙勒索

為嚴禁私充灰牙杜勒索以重農務事照得燒田瘠土全賴人力滋培故糞土之用于農為亟然檢



拾挑換于物為至賤于事為至襄從來貨利所關  
方設牙行估值未有灰糞之徵亦設牙行霸佔取  
用者也乃有南新二縣所屬沿河一帶地方有等  
遊手無賴棍徒遇有進賢等縣近村農民駕船換  
灰膽敢擅稱灰牙輒計換灰人教按名索取河準  
租豆及勃牙用豆及神福酒食等項稍拂其慾動  
輒指留船隻逞兇滋擾惡徒罔利妨害農民未有  
若是其無賴者也除行南昌府嚴查懲究外合行  
示禁仰該地居民人等知悉嗣後不論本縣異縣  
農民挑換灰糞歌船河準俱聽自便如有前項地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棍仍敢勒索河準牙用地方保約與同受害之人  
即扭稟該管地方官查拿枷責示眾地保狗隱一  
體治罪決不姑寬各宜凜遵

再禁健訟

為曉諭事照得歲稔年豐閭閻久慶盈寧之福  
皇恩疊沛士民宜安熙皞之天况時值隆冬轉瞬歲暮  
豈宜匍匐公庭廢時失業除另行出示凡事干謀  
叛命盜貪賊壞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其餘一應戶  
婚田產鬪毆等細事禁不許呈控受理通飭遵行  
外但江省向有一等健訟刁徒教唆積棍架風波

西江視臬紀事 卷四

于紙上喊冤抑下輿前簧惑愚民恣其砌捏甚至  
屢批迭控瀆擾無休此等刁徒實貽民害本署司  
職膺風紀有犯必嚴除現在密訪查拿外合行出  
示曉諭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屆茲歲暮務宜各  
安本業屏跡庭前勿恃強而恣事勿恃訟以為能  
早圖卒歲之謀以遂安居之樂即有事關重大情  
切剝膚宜赴該管地方官控究亦不得赴司越告  
倘敢仍前逞訟故抗不遵定即拿究遞回各宜凜  
慎毋貽後悔

禁歲暮搶親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為嚴禁搶親惡習以維風化事照得夫婦為人倫  
之首婚嫁合兩姓之歡自宜謹遵禮訓雅結朱陳  
豈容挾橫逞強恣行搶奪江省每當歲暮輒有搶  
親惡習或聘定未明或禮節未周一則強借一則  
強娶聚眾逞蠻公行無忌更有孤嫠少寡夫家則  
藉為居奇母家則妄圖再聘兩家互許彼此競求  
甚至一人主婚而又視財禮之多寡為去取遂至  
爭娶之家糾克強搶角毆訐訟敗俗傷風莫此為  
甚除行各府嚴禁外合行出示曉諭仰按屬軍民  
人等知悉嗣後結配婚姻務宜明婚正娶倘敢仍



蹈前轍恃強搶親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按以  
搶奪重律治罪本署司為改移惡習起見言出法  
隨斷不輕恕各宜凜遵毋貽後悔

再禁歲夜盜葬

為再申歲夜盜葬之禁以除積習事照得江省風  
俗惑於風水滅骸挖塚無毒不施冒佔強侵無奸  
不作本司之誥誠業已頽禿唇焦而訟牘之紛繁  
猶且盈几積案此固江省第一惡風亦愚民第一  
痼疾屆茲歲暮盜葬猶多蓋狡黠之徒貪人吉地  
輒乘歲夜人不及防潛自偷埋以圖爭佔迨地主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元

劍山書屋

知覺公行發掘互爭互毆訟結公庭究之業各有  
主難以強爭徒使禍及身家殃貽枯骨于理何乖  
于心何忍人有愛護之物必不肖委之路人抑思  
人所當護寧有過于祖父遺骸者而潛埋偷葬于  
必爭必毀之地絕不慮其發掘拋殘此尚得謂有  
人心者乎本署司固知愚罔之民狃于積習必難  
以空言救正然人非木石豈竟無一隙之明故又  
不憚徃復叮嚀再申示禁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  
嗣後喪葬豈得隨時瘞厝隨地安埋俾幽骨早安  
寔安則身家獲享安寧倘有刁惡無賴之徒仍踵

惡風乘機盜葬一經發覺法必嚴懲孰吉孰凶利  
害攸判各宜省遵毋忽

示當舖

為曉諭事照得典舖酌讓利息原經本司會議除  
行息仍照舊二分外如有當舖期滿一年取贖者  
讓利一月二年取贖者讓利二月久經通行并頒  
示飭遵在案茲屆歲暮民間典取倍于平時誠恐  
法久禁弛合再通示曉諭仰典商人等知悉務遵  
詳定成規期滿一年讓利一月二年讓利二月數  
頭銀水務要出入一例毋得恣意苛剝至于鄉民  
遠來取贖尤宜隨時給發不得任意刁措致累守  
候倘或視為故套不遵勸諭一經訪出法在必懲  
慎之毋忽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禁剪毀制錢打造銅器

為再申剪毀制錢打造銅器之禁以昭  
國法以曉愚頑事照得私毀制錢久示禁例毋論多  
寡大小槩依私鑄為從律立絞何等嚴切無如玩  
法奸徒惟知射利仍敢私毀以供造器之用如新  
建縣向庚生南昌縣成常四現俱嚴拿監禁依律  
審擬重則立正



國典輕則問擬軍流知情之同夥匿報之地鄰一體嚴究不少寬貸凡茲刑典詎非自取嗟爾小民誰無父母妻子之養經營工作本以求生一切行業何事不可資生何事不可餬口何苦藏頭掩尾作此犯法生涯抑思違例剪毀其間獲利幾何迨至敗露身家性命無一可保試思此時所謂本利安在所謂父母妻子之養者又安在耶深恐愚民僥倖微利甘於蔑法喪身合再通示曉諭嚴禁為此示仰按屬軍民舖店保甲人等知悉嗣後凡有私毀制錢打造銅器之家務宜痛改前非盡易故業以保身命如仍有玩法剪毀私造該地方保甲即行密稟拿究倘敢通同徇隱一經訪拿定即併究決不姑恕本司出示後即一面委官一面差役四處巡查凡有不法耳目難欺見聞頗廣務盡根拿以彰法紀各宜凜慎毋貽後悔特示

### 禁賣妻找價

為嚴禁賣妻找價以除惡習事照得夫婦大倫貧賤相守雖至愚之婦咸知休嫁為羞至賤之夫應知賣休為恥况律載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女歸宗財禮入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官法典昭然豈容干犯乃注省習俗有等無恥夫婦偶因困窮所迫婦則詬誶頻加輕棄不顧夫則廉恥困恤惟價是圖或捏作孀嫠或託言姊妹串結地方無賴為之媒約哄誘愚民瓜分財禮既已割愛拋恩旋即借端索找少不遂欲不稱姦佔則稱畧誘牽擾公庭告訐無已此等惡俗殊堪髮指除飭各府嚴禁外合行示諭既為夫婦務宜勤苦自甘和順相守毋踵頹風以臻美俗倘有無耻夫婦輕自休棄既賣勒找恬不為怪者一經發覺本司惟有按律治罪媒妁人等一體科擬婦女歸宗財禮入官非特妻財兩失抑且刑罰加身饑寒如故釐贖莫及各宜猛省凜遵毋忽

### 禁窩頑土娼流妓

為嚴禁窩娼以靖地方以端風化事照得土娼流妓誘惑良民最為滋害業經屢行飭逐不啻再三今本署司訪聞省城內外猶有無恥奸徒窩頑潛住招集無賴勾誘良民更有一等外來婦女藉名挑牙虫請肚仙穿珠花之類沿街喊叫廉耻俱無無知少年一墮術中恣其詭索坊捕保甲通同賄蔽以致若輩益肆無忌殊堪痛恨合行出示嚴禁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為此示仰按屬人等知悉嗣後如有窩囤流土娼妓誘害良民及藉名挑牙虫等項名色沿街喊叫在地滋事一經訪聞定即嚴拿按法究處該地坊捕保甲務須不時察報無得容留倘敢陽奉陰違仍前容隱或經查獲或被報發除窩囤之人及本婦拿究外定將該地坊捕保甲一併鎖拿重處本署司言出法隨決不姑貸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再禁渡夫索詐

為再行嚴禁事照得章德二渡乃行商必由之所每船裝載人數應給渡錢本司久已定有成規不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三

劍山書屋

許多索仍委官輪流稽察以防陽奉陰違距日久法弛訪聞各委員並不親身稽察僅委差役往查惟日向渡夫索取酒錢自數十文至百文不等地保為之串合分肥渡夫藉此益無所忌多載橫索滋累客商玩殊甚合再嚴示查禁為此示仰巡查官役渡夫人等知悉嗣後務遵本司示禁定式不許任意多載多索值月巡查官員務須親身查視毋許委役代查致滋需索擾累如再仍前陽奉陰違一經察出官則詳究役則重處渡夫立拏枷示河干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禁高擡鹽價示

為嚴禁高擡鹽價以便民生事照得食鹽為民間日用所必需而取買止于官埠非同布帛菽粟可以隨處購取前恐昂貴滋弊曾經鹽道定價詳明飭遵雖以便民然引疏課裕亦未始不以便商商販人等自宜公平貨賣以資民食豈容仍事高昂今查省會鹽價復日漸增長雖前據該商稟因鹽引未到遂致昂貴但延今多日豈尚未到明係隨路逗遛冀欲藉端昂價查引鹽運銷定有限期難任故延以重民困除一面密委委員沿途查儆外合行示禁仰該商速將捆運鹽勛星夜備運源源接濟舖販人等務照常價公平售賣不得任意停滯藉口高擡網利病民倘敢違定即查究凜之慎之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四

劍山書屋

飭禁南城縣婦女燒香聚賭示

為飭禁事照得正家之道首在閨門閨門不肅則家範不嚴整肅之道無外謹內外慎出入而已是故內言不出外言不入所以昭婦則也言語之微且猶率謹何況其他乃訪聞南城縣地方苟非謹守禮教之家其婦女往往不分貧富習尚嬉遊盛



飾靚粧燒香佛寺僧俗往來男女雜處恬不為怪以致不法僧徒每以積經禮懺為名糾首醵金出入人家誘騙種種弊不勝言又訪更有紳衿家婦女彼此乘輿往來戚鄰之家竟以牌散聯會晝夜聚賭抑思不肖子弟狎群游戲耽志樗蒲猶足敗其家門願以謹守閨門之婦女而畧無檢束成何家法成何風俗本司既悉其弊不行申禁長此安窮為此示仰南城縣紳士庶民人等知悉嗣後務肅家規以維頽俗凡期望年節婦女人等際不得令其入寺燒香并往來親鄰之家彼此聚賭如示

禁止漁船夜捕

禁之後仍有不遵紳衿則嚴拿僕從庶民則嚴究夫男容留僧道一併枷責本司雖整率民風亦即為爾等防閑家法務各凜遵俾婦道修而閭教肅斯家道齊而風俗正矣特示

為嚴禁漁船夜捕以靖地方以安商輯事照得西省襟江帶湖水澤綿邈通各省之舟楫集遠境之商民或挈行囊或攜貨物衝濤破浪莫覓蠅頭乃有江湖宵小輒瞰孤舟易欺中流尾隨百端肆竊殊可痛恨本司業已嚴飭沿湖州縣禁止商船夜

行并將各埠船隻及網漁夾漿等船一例列號編伍立法稽查以永杜匪竊之犯近復訪得有等不法漁戶借捕魚名色乘夜四出不論馬頭營汎凡有商船停泊窺伺熟睡即用撓鈎探竊衣服貨物甚有鈎傷手臂頭面者及至叫呼已盡槩遠逝復向他舟行竊貽害水鄉實非淺鮮除現在密行查拿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各屬水鄉營汎地保人等知悉凡遇漁船停泊處所查明原編字號姓名數目日則任其採捕資生夜則務令仍歸泊所毋許四出官河乘夜採捕如有違禁不遵仍蹈前轍或經首發或被案獲將本犯按律究處決不姑貸倘營汎地保人等不實力查禁致前項不法漁戶夜漁滋事病商擾良一經察出定將該汎目移究地保立行革懲本司言出法隨慎勿泛視其各凜遵毋忽特示

飭禁考童聽誘倩鎗

為嚴禁倩鎗代考之弊以端士習事照得招搖撞騙固千功令而倩鎗代考律例同嚴况 學院至公至明一切鎗手招搖難逃察究本司屢經切諭何等詳明



乃猶有愍不畏死之棍徒盡弄煽惑如贛州府現獲之陳品從窩鎗金秉乾等誘騙會昌安遠信豐三縣童生蔣上遴玉上堂劉麟曾宗瑚康文燦等倩雇入場又有會昌縣童生趙繼雲被戴才萬等設局撞騙之案雖俱經拿獲現在分別擬遣在陳品從戴才萬等逞奸勾誘金秉乾等公行鎗代一千誘害良民之巨奸邪棍按律寘法固不足惜而童生蔣上遴等方出童年咸無知識被其簧惑一旦陷身刑法頗堪憫惻誠恐江省地方染于積俗奸棍愚童所在多有今 學院將次按臨不無前

江西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劉山書屋

項棍徒隨棚勾誘除現在察行查拿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應試生童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凜守法紀自安義命不得妄信奸徒盡騙倩鎗代致罹法網倘有不法棍徒陰行騙誘務即首官既不貽悞功名亦不致于罪戾若仍妄希僥倖甘墮術中一經訪拿法難姑宥童年流竄身命兩隳亦復奚為慎之毋忽

飭禁壘網增價

為飭禁壘網擡價射利累民事照得食鹽一項為民間日用必需商人領運售銷自應源源抵埠平

價發賣庶鹽勸不乏而民用克濟本司查江西省準各商現在運行甲寅綱抵岍引鹽業已分銷南瑞等八府所存無幾而後運到準船隻甚屬稀少以致鹽價日增民苦茹淡若不嚴查飭禁必更擡價累民除現在崇差資文詳請 督憲迅速備運接濟并差役前往湖口青山等處催押鹽船駁載赴省以應售賣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商販舖戶人等知悉嗣後爾等銷賣鹽勸務須接續備運公平交易如敢壘網擡價射利病民一經察出定即拿究凜遵毋違

江西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劉山書屋

示卡商協巡

示巡商巴廣大高質遠衷顯等知悉照得行銷引鹽例分疆界向因安仁等處私鹽侵越是以動撥公費設卡分巡以資堵禦在該商自應仰體委任肅督副巡各商并巡丁人等嚴行查緝毋致虛糜卡費故縱偷安至所募巡丁尤須選擇端慤誠實之人毋使不法奸徒鑽頂營冒始合機宜今查各該商久居省會竟不赴卡親查而巡丁人等玩縱自由間獲私徒鹽多者得錢賣放鹽少者稟報塞責弊竇叢生殊非設卡巡查之意亟當飭禁為以



示仰巡商人等即便星往卡所協同副商巡丁各于要隘處所實力巡查毋再仍前違玩倘有副商擅離卡所及玩縱不法情事立即據實密稟以憑更換如該商瞻徇隱諱并借端他往致悞巡防一經察出定行詳革所有巡丁人等務須嚴加約束毋許賄放妄拿滋事如有酗酒偷安不法等弊即行查明另募承充倘再容隱事發之日定將該商一并究治決不姑寬特示

禁船戶闖橋

為嚴禁船戶闖橋以杜私販以肅法紀事照得香屯地方因與婺源縣之小港口連界亦有棍徒越販浙私侵害准引是以詳明各院憲設立浮橋委員彈壓專司啟閉原以稽梟販而利疏銷今訪聞本年二月中旬山水陡發浮橋不能連絡輒有不法船戶乘水闖橋不候稽查殊干

功令合行示禁為此示仰巡商卡丁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各宜加謹稽防如有不法船戶仍行闖橋不服稽查許在事負役立即拿解有司審明詳報以憑重懲至該委員及巡役人等遇有船到隨查隨放亦不得藉端留難需索滋事均毋故違致干察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三

劍山書屋

究

禁鹽招占買公鹽

為曉諭事照得省埠船鹽前因抵岸稀少價目漸增經本司詳明撥借吉鹽二十四萬包以資民食原欲使鹽價日平民食充裕近訪在省舖戶售賣公鹽則量為平減而外屬舖販價仍昂貴至鹽摺久奉禁草近復違禁出售致使現開鹽店者無鹽分銷而原摺有名之人反得賣摺射利以啟弊端殊為不合除經諭令該商再借吉埠引鹽三十萬包平價分銷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外屬舖販居民人等知悉嗣後爾等赴旗買鹽運回轉賣止許量增水脚一例平價售銷不得低昂射利其現在公鹽凡在省鹽店俱須一體分售亦不得藉賣鹽摺獨行射利倘敢故違一經察出定即嚴拿重究決不姑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再禁私販

為再行曉諭嚴禁私販以肅法紀事照得興販私鹽有干嚴例屢經通飭查禁欵奉  
上諭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不許禁捕原因地方官縱放大梟妄拿小販特垂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卑

劍山書屋



禁令無非

聖主軫念貧難老弱之民俾資餬口以示懷保惠鮮之德其精力強壯之徒原不在免捕之例近訪各屬鹽徒多有藉端囤販公行無忌者除現在嚴禁查拏外茲奉 部議凡有肩挑背負應照准浙現行之例男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者其婦女亦止老年而孤獨無依者許其報明地方官驗實給以印烙腰牌每日赴場背負四十斤以下易米度日如不合例之人不許借端與販并不許船裝越境成群結隊等語業經通飭恪遵在案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聖

劍山書屋

案可見老幼背負不禁原止附近場竈之民江省既非產鹽之地相距場竈甚遠豈得藉端越販誠恐無知愚民仍有干犯馴至結黨成群流為巨梟積販滋擾地方合再曉諭嗣後務宜各安本業不得藉端挑負致罹法網如有不法奸徒肆行無忌結黨成群越境與販巡捕人役務即嚴拿稟究倘該地方官督率不嚴巡役奉行不力致私鹽充斥梟販橫行定行叅處各宜凜遵毋貽後悔

禁兵丁串結生事

得巡守兵丁與地方深正原以盤詰奸宄稽查匪類遇有地方無賴不法生事應即查拿首報以申法紀豈容串帮勾結生事逞兇欺陵良善今本司訪得標營兵目或派守城門或巡查街道每每勾連地方無賴遇事生風出頭攔把動輒撒潑打降欺壓良民保正甲長聯為一氣匿不首報印官無從察究以致逞強無忌霸壓一方懦弱良民及寄居客戶無不吞聲忍忍甚為地方之害除飭南新二縣查拿外合亟嚴禁為此示仰兵丁及地方保甲人等知悉嗣後奉派把守城門者則稽嚴出入盤詰奸宄奉派稽查地方者則勤慎稽查嚴絕奸匪各宜遵法自守毋得恃兵多事倘敢仍前勾連地方無賴棍徒霸壓地方欺陵良善該保甲立即稟報以憑嚴拿移稟究處如敢隱匿一經訪聞立拏加責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聖

劍山書屋

禁典舖開遲閉早

為曉諭事照得江右典舖率多開遲閉早當茲臘暮貧民為終歲之計工忙事迫或持本取質或攜物當錢皆屬急需燃眉待濟乃或早或晚偶非其時不係未開則係已閉概令貧民守候典門任呼



不應以致擁擠嘈雜漸滋事端既非所以使人亦非所以自便合即曉諭為此示仰典戶人等知悉屆茲歲暮質錢贖當之人十倍平時務宜愈加勤早量時啓閉不得仍前開遲閉早致使貧民奔走守候須知濟人即以利己事屬兩便慎勿故違致干察究

### 禁止藉稱祠禁勒罰滋事

為嚴禁藉名祠禁勒罰戕命之惡習以敦風俗事照得祠堂之設原以報本崇先敦倫睦族俾子姓昭穆歲時成集俎豆奉虔之後則講孝興悌獎善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四

劉山書屋

而教不善俾不善者咸歸於善然後倫叙正而風俗淳禮教興而祠規立實未聞有饕餮口腹戕虐身命之族禁也江省故家大族以及編民之家皆設立祠堂以展歲時之饗其尊親崇本者固自不乏而城鄉暴戶輒有不法族惡遇事生風偶見族人稍有干犯不計親疎不問輕重動稱祠禁輒糾多人羣聚醉飽少不遂恣恣索無休甚至擊鼓聚眾押寫服辜倡言致死而族中無賴惡少借勢逞威或細縛擡溺或毒毆活埋以昭孝昭敬之區為滅性滅倫之地族黨不勸地鄰不阻群相效尤群

相隱匿此等惡俗殊駭見聞本司蒞任以來屢經懲創而現在仍報案頻聞夫一族之中賢愚不等所賴父兄尊長教率于平時戒飭于臨事故人樂有賢父兄也若勒罰以飽貪饒戕命以逞兇暴是睦族而族誼已乖敦倫而倫紀已滅以祖宗為有知能無隱恫以祖宗為無知則祠堂之設又復奚為究之殺人者死

國有常刑則戕人造以自成此時悔恨又復奚及合亟曉諭為此示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族人干犯法紀教誡不浚輕則量以家法責懲重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四

劉山書屋

則請以官法究處倘有仍前託名祠禁勒罰滋事者定即照律科懲倘敢倡議將人致死者造意加功定即按照謀故情形分別坐以斬絞重辟不行勸首之族黨地隣一體科罪本司期在力挽頹風以敦民俗決不肯稍為寬假爾等當思立廟奉先仁愛所自生禮義所從出早幼之率教不謹端由尊長之化導不切若告誡無方舖餽是議已屬可愧可醜况復因之毒命犯典干刑試問得罪祖宗貽羞族黨孰有過于此者而方且侈言族禁恬不為怪是尚得為有人心者乎其各凜慎恪遵毋貽



後悔特示

禁止捏竊斃命

為嚴禁捏竊斃命之惡習以儆克愚以重民命事  
照得人命至重謀故鬪毆均干法律乃江省惡習  
或因夙昔微嫌或因偶爾口角輒逞兇鋒毒戕人  
命迨其既斃則賄串地鄰拋屍滅迹或經地方官  
訪察則投托訟棍不云擒竊鬪傷則曰拒捕格殺  
干証地隣聯成一片恣其狡捏究之竊盜無賊拒  
捕無傷作為毫無影响之詞以掩其殺人無忌之  
罪不知竊盜果真方其穿窬鑽隙則原未入室攫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望

創山書局

賊何難喊眾同驅踪跡其在鳴官拘治即賊已  
入室業已知覺聲喊要不難即時追捕豈容輒逞  
兇殘立寘于死是竊賊即真亦干擅殺之律況本  
非竊盜憑空狡飾藐

憲典而輕人命法豈能容惡俗相沿所在多有殊堪  
髮指合亟通示飭禁為此示仰按屬軍民人等知  
悉自後各宜平心斂氣秉理畏法倘有懷挾私嫌  
無故將人致死拋屍滅迹串同地隣捏竊狡抵定  
按其情節坐以謀故重辟即使其人行竊是正而  
竊盜無賊拒捕無傷亦必坐以擅殺之律分別絞

徒訟師教誘地鄰串隱一體照律科擬必不姑寬  
爾軍民人等務宜痛自警省慎勿逞兇恣狡自干  
身家性命之憂本司言出法隨凜遵毋忽特示

嚴禁贛信二邑學拳串戲

為嚴禁學拳習戲之惡俗以重身命以端人品事  
照得四民之執業不同要在安分循規去華崇實  
學習拳棒者行六關狠演習歌彈者迹類優俳一  
則趨于暴恣一則流于卑污苟知自好均所不為  
今本司計聞贛屬之贛信二縣有種凶命匪徒日  
以去拳習棒為事白號打師煉筋服壯剛狠自雄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四六

創山書局

又有一種浮浪子弟徵歌串劇與戲子優童群居  
飲樂白己高堂居然扮演全不為怪而拳師唱客  
因之勾誘相率成風紳衿子弟習于縱逸被惑尤  
多夫既為良民當思恒業拳棒即至甚工要不過  
為打降無賴之徒歌唱即成絕調要不過為優孟  
衣冠之戲固無裨于身家且日流于污下至于紳  
衿子弟家本書亦宜奮志潛脩庶幾箕裘克紹  
乃亦甘心忝棄自墮家聲勞力費神終歸厮賤其  
勢不為兇辟不入優伶將不止也此雖子弟之率  
不謹亦由父兄之教不嚴合亟申禁庶挽頹風為



此示仰該縣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士農工賈務  
本業父教其子兄誡其弟毋許仍前學拳習戲流  
為匪僻如有仍蹈前轍者該地方官立即嚴拿究  
處父師不行教誡一併據實詳究其拳師串客務  
必驅逐不得稍為徇縱亦不得藉端騷擾各宜凜  
遵痛改惡俗特示

再嚴賭博私宰等示

為再申禁令以警愚頑事照得本司秉臬西江業  
經八載民情土俗訪察頗周凡闕有害民生業已  
屢申條禁第恐奸頑之輩怙惡難悛當此三農既  
畢百寶告登遊手者或恣情賭博習匪者或肆志  
穿窬清理夙逋者或刁延而強逼牟取姦利者或  
私宰而剪邊皆屬有害民生徒使身干法典為此  
再申告戒條列如左

一開場賭博律禁甚嚴本司業經三令五申而此風  
猶未盡戢今因牌嚴禁絕而各處押寶錢者尤  
多不知攜資角勝即與賭博同科就使漏網而廢  
時失業破家喪資已不能免况  
王法難逃罪無不露重則杖徒輕則枷責又何苦明  
知汝犯貽害身家凡爾愚民痛當改悔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望

劍山書屋

一偷竊掏摸上則干犯刑章下則貽羞鄉黨刺面懸  
鈴並為乞丐所笑人類至此何以為人抑思貧賤  
人所恒有與其乘間伺隙鑽穴穿垣何如背負肩  
挑辛勤力作一轉移間奸良迥別既免官刑復無  
私累匪竊之徒亟宜猛省

一欠錢索逋事本兩平在負者欠債還錢固當踐信  
踐約而索者恩假義貸亦當全始全終乃一則安  
心負賴一則任意追呼小則鬪毆成訟大而人命  
干連本司披閱案卷由此肇釁者十居五六深願  
爾民各宜平心息氣善借好還慎勿逞一朝之忿  
以貽一身之累

一私宰剪邊輕則枷杖重則遣戍姦利之徒豈不知  
其有干重典而明知故犯不過利其本少而息多  
耳不知一朝敗露身家俱累禍及妻孥孰得孰失  
貧富自有定命但在勤力經營不在奸貪非分慎  
勿以身試法噬臍何及  
以上各條本司深知江右愚民犯者甚衆故不憚  
諄切言之除一面示禁外仍行密加稽訪有犯必  
嚴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禁刁徒藐官滋事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望

劍山書屋



為嚴禁刁徒藐官滋事之惡習以厚風俗事照得  
地方衿庶之與官長雖勢分懸殊其實呼吸相關  
痛癢一體為上者事事以恤下為心在下者時時  
以親上為念則上下相維勢繫情屬而教養可施  
父母赤子此心此理也江省風俗衿庶中淳良安  
分敬官守法者所在多有而一種頑梗之徒專以  
告官告吏為能事肆口污蔑澆薄成風藐抗挾制  
者亦復不少大抵建昌之南豐廣信之鉛山等邑  
為最揆厥所由皆緣平日逞刁健訟之徒或強奪  
墳山或占爭田土或欺蔑良善或抗納錢糧地方

西江紀事

條教

四九

劍山書屋

官不能曲法徇情未獲遂其奸私輒即視同仇怨  
平時則察揭款卑暗恣謗離任則糾黨集眾公  
肆欺陵不知官員之賢否上司自有見聞事故之  
虛實上司自有明察斷不因刁徒之攻訐亂官守  
之是非即有處斷不公身負屈抑何難赴上告理  
乃敢藏頭露尾砌款匿揭作此魑魅之舉至地方  
官緣事離任雖事權已謝固向曾臨我治我者也  
即無恩澤及人要亦莫能予毒何苦自居于薄輒  
圖報復藉事誇張此等澆風實為刁薄除現在密  
訪查拿外合亟嚴禁為此示仰按察一應衿庶軍

民人等知悉示後各宜循分自安共勉親上之誠  
以樂昇平之化凡有前項棍徒務宜湔除惡習勉  
作良民其或怙惡不悛敢復逞其囂張則  
憲典具在銜難逃于法網本司職司風紀首在禁戢  
刁民各宜稟遵毋自貽戚

務實學教

士子誦法聖賢所以脩身立行也脩身者何正其  
心而不流于邪僻養其性而不至于枯亡所謂內  
積忠信以進德也立行者何仁義忠信不離乎心  
所謂造次顛沛必于是出處語默必于是也周子

西江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又曰聖人之道入乎耳  
存乎心蘊之為德行之為事業彼以文辭而已  
者陋矣蓋人之蘊蓄由學而大不聞聖賢之言則  
無以求其心不考聖賢之行則無以察其用故必  
學問思辨以致其知篤行以固其守而後理得心  
融措之于日用推之于家國天下而無難今  
國家重道右文首崇實學實學者脩身立行也而學  
者不達不為己而為人不務內而務外以博問強  
記為能以鏤文琢句為事此正程子所謂榮華之  
言鮮有至于道者也其病在于線披書卷便以文



章為該分題制藝以外更無事事師以是傳弟以是受就使體會精微要與身心了無交涉夫文章者載道之器也然必實有之而後能言之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既無所得于中徒為摸索影嚮之詞終必離真失正反害于道程伯子曰脩辭立其誠者言道之浩浩何處下手惟立誠纔有可居之處由是觀之脩辭者正以脩省其身也不立誠而修辭且猶失之為偽而今之所謂修辭者則更異是四子之書聖賢心學之傳也經天緯地之理修齊治平之道胥于是載體之則為實學行之則為實政故上以是求下以是應今學者敷衍陳說祇成庸靡之辭坐而言者不皆可起而行而虛器寡陋之于方且揣題擬墨剽獵記誦以求僥倖于一得且不知四子之書為何等矣又烏知所謂修辭耶而性命之學寂焉無聞六經皆載道之書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學者所當飲食饜飫者也乃專經家務為簡易刪節全經以利記誦甚至剽襲成文以求逞于場屋故有自就塾以至成名不覩全經者詔以大義莫不面墻而家法之異同注疏之得失更不可問矣夫造詣不根于性命文章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不本于六經縱復自說其能夸多闢麗而士習益媮文風愈下故實學之不講未有甚于今日者也本司職司弼教深維士習者教化之源實學者士行之本雖自維學殖荒陋然少服父兄師友之訓思所以脩身立行者拳拳于中故願與誦法聖賢者交相勗也諸生其務力返靡風勉求實際于聖賢之書熟讀之精思之明辨之反之身而力行之一事一物必求其理一動一靜必合其宜如張子所謂言有教勳有法畫有為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然後理明而辭達體立而用周發而為言則不詭于道措而為事則不窒于行本之日用倫常而各足達之天下國家而裕如所謂修身者此也所謂力行者此也抑又聞之朱子曰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着力處則立志尤為切務也夫制藝取士久矣名儒宿學莫不出此士志所趨宜其不免然當其席珍待聘時固志在進取當其執經問業時當志在聖賢惟其志在聖賢則一切功名利祿之見無自而生方覺聖賢千言萬語無非實理方寸中有不知其惕然媿懼奮然勇決者優游涵泳之既久其心胸眼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

劍山書屋



界自將別有會心別有見地迴念前此之剛節全經標題擬墨不既爽然自失恥恨無地乎不特此也周邵二程張朱之書立四子之階梯會六經之突與皆所以羽翼聖經繼續道統也今諸生之敏特者時藝而外則役其心于類函六帖諸書撫拾幽僻以務該博而于闡發性命表章經學之言畧不寓目是又舍本逐末之尤者矣凡皆不立志之流病也諸生勉旃

公山通融附葬示

為曉諭事照得公山不許附葬原恐子姓繁衍之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卷三

劉山書屋

族不論貧富槩得附瘞未免侵宗逼祖故俗多禁例不知在族人之力能售地卜葬者貪得風水暴其親棺假附祖之名以為佔葬之地固不可容若果實在貧無所賴至不能營咫尺之地以掩其親此在路人猶當矜憫况同一本則于祖山無礙處所俾許附葬實可通融江省扭于風水信堪輿而薄宗黨不但無恤族掩骼之仁方且藉稱公山糾眾發掘棺藏匿者比比而是告訐之風所由不息也今蒙 撫憲準情酌理定以規條教民以敦本睦族而刁橫者無強葬之虞貧弱者無暴棺之

痛于理為至明于法為至當誠恐愚民囿于習俗仍滋留難或刁徒藉名挾制轉得侵埋合行明白曉諭為此示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力能買地之家不為先人窆窆之謀揅葬祖墳即為不孝定行抄責以懲棺柩押打如果力不能置地而親棺久暴者許于祖塋無碍處所度地營葬視其祖墳地址之廣狹廣者照例在四圍九步之外狹者亦不得在四面五尺之中卜葬時仍須先經同族眾從公酌定倘不經族而私埋者仍治以罪若果逼近祖塚有關合族風水許族眾公呈地方官勘驗量斷固不得仍習俗而薄宗誼亦不得藉公山而圖壓佔違者並治以違令之罪其已葬之棺既經入土復行扞葬者槩行禁絕有犯必懲特示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卷四

劉山書屋

戒輕生示

為勸戒輕生以重人命事照得人為萬物之靈故曰天地之間人為貴父生之母育之自孩提以至長成幾竭劬勞所以望其立業成人撐持門戶生則事養死則喪祭何等勤拳其間雖貧富不齊強弱不等而境遇所遭亦順逆不一莫不各由分定



既已戴髮含齒要當循分務業盡其在我以人身言固不當自戕以父母言則尤當自惜若既娶既育則又有妻子之倚賴更不忍自捐至婦人女子雖苦樂由人然既以身字人則逐雞逐犬惟安其命况同此父生母鞠之身而又有侍翁奉姑相夫育子之事尤當自遵柔道以執婦功乃江省風俗無論男婦率自賤其身或隣里忿爭或家人詬誶全無大故動即捐軀有兄弟因爭錢六文而死者有隣人因爭莧菜數株而死者有姑媳因洗破一碗而死者有姊姊因爭拾花子數枚而俱死者更有並未與人角口因人不招飲而死者又有因鷄鷹攫取小雞一隻而死者凡此之類不一而足自視其命直不如糞土草芥此等愚夫愚婦豈真負性尚氣以死為強夫亦見小識界計無所復拚一死以陷人不知自盡人命從無抵例就使加人一杖而已則已拚一生曾何損于人而先害于己本司每當披閱深用矜憐徃已頒發五傷圖以冀愚民觸目警心然鄉民村婦明理者少驟難猝化故不憚諄諄再行切示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周旋隣里以讓為先敦睦家庭以和為貴不幸而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五

劍山書屋

有口角微嫌皆宜理恕情遣語云一爭兩醜一讓兩有可見讓得一時便有無窮受用又何苦以私嫌小忿自喪其軀至若貧苦無聊恣在辛勤力作人生至苦無如一死既不惜其死則又何苦不可受當念父母之生我不易妻子之倚靠無資螻蟻之賤且復貪生豈有人身虫蠹不若至婦女更多偏見尤在夫男遇事化導俾之少明義理亦斷不至無故捐軀庶村農婦子咸得全自然之天而節屋編氓亦漸臻仁讓之俗矣其各敬聽毋忽

禁祝冥壽及外親逾服設薦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五

劍山書屋

為飭禁慶祝冥壽及姻親期年設薦之陋習以端風教事照得生事葬祭禮有常經誠以孝子之心無盡而禮則有盡故制禮以節之苟逾典則即為非禮即為薄親乃江省風俗多有將已死祖父母父母計其生年當七十八十以上每逢生忌即受賀設席親朋雜沓鼓樂喧喧甚至演戲為樂謂之慶祝冥壽不知生則為壽人已久死何壽足云况當先人生忌王追念生平哀思迫切之時而居然款賓燕樂何以自安至姻道雖宜從厚而葬祭要有常儀乃江省風俗又有值妻父母死之週年復



為之備物延僧重行薦饗以致愚婦視為當然竟有逼其夫設祭角口致命者不知婿之于妻父母服止總麻是週年久已釋服安有復為追薦之理此皆習于陋俗而不知其悖禮之甚也本司職司風教深恐愚民習染難移合即明白示禁為此示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日後凡有慶祝冥壽及姻親週年設薦陋習各宜前除務宜循分守禮以端風俗豈惟免悖禮之嫌亦以省無益之費至士為四民之首尤宜首先凜奉以為鄉俗之勸本司尤有厚望焉毋違特示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二

劍山書屋

設立懸牌示

為設立懸示之法以杜拍撞事照得本司衙門為法紀重地經理一切案件大而命盜小而庶務無非生死所關曲直所繫本司雖隨到隨辦應駁者駁應轉者轉初不假手書吏而各州縣出詳發解之後未免慮有推駁不能即轉再或所送罪名介于出入所扣限期涉于遲逾是非或有未洽輕重或有未符意欲彌縫密圖偵探又有緣案在事之人得理者慮有變易失理者意在翻更因之覓線勾風關通書吏抄詳抄稿百計營謀書承達于事

件工于揣摩遂滋拍撞諸弊叢生殊不知本司所辦事件是非輕重自有常經自有定法其是者雖本司不能指為非其非者雖本司不能指為是法應重者雖本司不能減之輕法應輕者雖本司不能入之重則書吏又何能為但愚惑不解則獎賈不除本司深悉其由仰惟 院憲清源端本之治開誠布信之公特立懸示之法凡各府詳解到各屬一切大小案件親行披閱後或應審轉或應駁回或應照結或應改正一面飭房辦理即一面將如何辦理緣由懸牌示諭五日收繳俾上下曉然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五八

劍山書屋

設立行票示

既無所用其幹旋又何必復行窺探既無勾探之人自無拍撞之事則關防不嚴而自嚴弊端不草而自草矣除通行各府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按屬人等知悉凡各州縣衙門家人差役及一切事犯原被干連人等如有本地地方官審解審詳事件均不必遠來探聽及勾通書吏冒昧請託或有來省探聽者均候牌示不得自生愚惑甘被詐欺自示之後倘有干犯一經訪聞立即嚴拿重究毋貽後悔凜慎毋違



為設立行店聯票之法以杜侵騙以恤商賈事照  
得一應客商載貨投行憑牙發店評價歸賬皆藉  
牙行于中交易客人與店家別無執據以致不法  
牙行往往侵吞客本貽累客商今本司特立聯票  
之法詳奉 撫憲通頒各屬合行曉示為此示仰  
按屬地方各牙行店家及往來商賈人等一體知  
悉嗣後各行照式設立合同聯票凡客貨到行行  
家代為發店後即將客貨若干議價若干付過下  
欠若干約交何日兌交三面填明合同票內中用  
本客本店圖記花押將聯票裁分一付本客收執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堯

劍山書屋

一有本店查對至日清賬店家合票發銀如無合  
同對驗店家不許發銀如有無票私給者槩不  
作準仍照客執聯票清追其銀或不能一次全還  
即將陸續還過完欠數目填明票內如有拖欠任  
客同經手牙行執票鳴官爾行家務宜公平立票  
以彰信實爾商賈務宜收票作憑以免私侵爾店  
家務宜憑票發銀以免重索牙行如有匿示不掛  
不遵設立合同即屬存心欺騙察出即行追帖革  
牙不許復充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崇玉山站夫霸佔棹棺恣行勒索

西江視臬紀事 卷四

為再申站夫霸佔勒索之禁以便商旅事照得玉  
山當兩粵黔楚之衝客商絡繹多有扶櫬過山者  
先因訪聞該縣站夫包攬舁送民夫不得應雇凡  
棺櫬到岸站夫輒恣意勒索不飽不休甚為客旅  
之害隨經撤行該縣核定成規議定每棺一具不  
論民夫站夫的酌用八名定限三日到常每名每日  
給工銀一錢又扛索銀二錢夫行紙筆銀二錢共  
銀二兩八錢不許站夫包攬亦不許額外多索飭  
行該縣勒石永遵在案近訪成規雖定而站夫仍  
藐玩不遵強霸如舊凡遇扶柩過山者必先與站  
夫頭趙忠黃君玉等講明方能起棺每棺大者索  
取一二十兩小者或十餘兩八九兩不等在殷實  
客商不得不勉應其求以填貪壑如遇貧難過客  
勢難飽慾往往三朝五日措勒不擡又不容行夫  
擡送過客莫可如何惟有將柩暫頓荒山委之而  
去此等惡弊豈可姑容除嚴檄玉山縣查究外合  
再飭禁為此示仰玉山地方各行店并過往客旅  
擡夫人等知悉嗣後凡有棺柩過山槩不許站夫  
包攬各行店代雇民夫俱照原定工價一體擡送  
或遇農忙歲暮夫少之時行家酌量每夫量增二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卒

劍山書屋



分不得額外派索如有站夫仍前霸踞不許行夫  
控送者不論行家客商擡夫立即指稟該縣嚴拿  
究處務除惡習各宜凜遵

再禁齋教惑眾

為嚴禁齋教惑眾以正人心事照得邪教不除則  
人心不正最為風俗之害故律載一應左道異端  
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脩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絞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出首者于各  
犯名下追銀二十兩充賞所以範俗牖民至為嚴  
切乃江省風俗尚邪愚民惑于禍福崇信不疑不

西江視泉紀事

條教

李

劍山書屋

逞之徒因之倡立齋堂妄為經教恣其煽惑從前  
則爭尚大乘羅教羣趨如鶩繼復惑于黃森官圖  
敦大教釀成重案業已窮盡根株理論法懲痛為  
禁遏近年以來弊風稍戢不意嶺屬之龍南信豐  
二縣又有鍾大喬鍾賢書等妄將滇省案犯張保  
太所倡邪經轉相傳誘名曰最上一乘教以滋愚  
惑現據該二縣訪拏詳報按法究治可見各處倡  
齋設教之徒猶未盡泯而江省崇尚邪異之風亦  
未盡戢也夫愚民何知誰無身家之念豈真甘以  
其身觸犯

憲典夫亦惑于消災降福之說習而不察迨至一旬  
覺露身被官刑所謂消災者適以致災所謂降福  
者適以獲禍此時追悔又復何及深恐無知被誘  
未盡根株合行通飭示禁為此示仰按屬軍民人  
等知悉務須各循本分其有從前悞入者速行返  
邪歸正共為

盛世良民為子思孝為弟思悌循分守法與人不爭即  
屬現在脩行自必消福至正不必惑于邪妄以  
身試法也自示之後如仍有設齋立教誘惑愚民  
及愚妄之徒歸教崇奉者該保地立即密稟地方

西江視泉紀事

條教

李

劍山書屋

官嚴拏按法律治保地徇隱一并連坐各宜凜遵  
再禁聽信訟師誣告

為時屆開訟再申訟棍唆告之禁以曉愚蒙事照  
得本司衙門為刑名總匯民間果有卸負深冤地  
方官不為申理或贓胥亂法或惡役詐財原得具  
情投控俾民隱上通但詞不在多情必以實若支  
離狡遁徒逞蕪辭駕捏虛詞祇成誣罔方謂可以  
傾人而不知其適以害己此雖由棍師唆使棍蠹  
扛帶但唆誘雖則在人虛實要當問已誣告反坐  
之律賢愚悉曉何苦妄思僥倖迨至水落石出身



千重典訟師棍蠹誰肯相代本司深悉其由諄諄告誡業已筆无咎焦而細蔽難除刁唆猶昔其最可痛恨者莫甚于告爭墳地一事凡遇告期毀祖滅骸之詞十居六七變換情詞輾轉翻控不日賄蔽金靈則曰官狗吏攔止圖箝准不願審虛本司正期力挽頽風豈肯容若輩恣情刁陷茲屆開期合先曉諭為此示仰按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一切戶婚田土槩不得混行越瀆如果事干重大身受非冤遵用狀式圖記據實直書毋聽唆使駕小作大飾有增無反使實情俱成虛捏要知訟師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空三

劍山書屋

鼓舌煽禍之門棍蠹持謀亡家之本慎毋以辛勤力掙之資飽訟棍貪饕之慾作此未勝先負未得先失之舉也再呈詞雖不拘文義稱謂亦宜有定規訟師惡習稱官長動曰天恩天駕稱被告民則曰惡紳則曰豪矜則曰億監則曰刺呈控則曰奏曰奏聞詞批則曰勅批曰天語凡此之類不一而止實為悖妄槩行禁絕均毋故違特示

禁窰廠滋事

為飭禁事照得浮梁縣之景德鎮為燒造磁器之所五方群萃商賈紛馳百貨會集市井錯綜除窰

戶外其間唯房匠作以及坯行車坯行畫行彩行莢草行柴行諸色人等動以萬計率多別籍異民乘負強梁不糾于法故歷稱景鎮為歲奸幼汚逃亡遁竄之區伊等錙銖必較睚眦必復即銀色飯食之類少有齟齬動即知會同行罷工罷市以為挾制甚至合黨成群恣行抄毆此等惡風尤以都昌人為最自劉公弼一案懲創之後近年以來雖覺稍戢而上年十一月內又訪有莢草行因銀色低潮復至停工滋事經地方官勸諭而止可見各行強悍之風猶未盡泯夫百工技藝業各不同要皆所以餬口資生但能循分經營則生計自足而口食可敷強梁滋事俸免有幾迨至破業亡身所謂餬口資生者安在至窰戶藉窰為業尤當律已公平一應銀色飯食均宜體恤人情以彰信實刻苦剝削何以立業深恐愚民罔識仍踵澆風合再諄示為此示仰景德鎮各窰戶行業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循分執業自圖生計即有窰戶苦剝情事小則經眾理處重則鳴官公斷倘有仍前糾結同行罷工抄毆之即嚴拿按律重處其窰戶人等應給一切工價飯食各宜循照常規公平交易以恤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空四

劍山書屋



窮工亦不得刻剝滋事敢有故違一體科治各宜凜遵

禁瑞金溺女惡習

為曉諭事照得贛南習俗溺女成風業已屢申禁令乃近訪別屬溺女多緣食貧居賤撫養為艱致恣殘忍獨瑞金風俗則不在貧戶而在富族不在齊民而在衿士蓋瑞俗每娶一婦動需錢三四十千貧民艱于聘娶故子方孩幼視村隣生女滿月七朝即撫抱童養長為子媳所費不過香蠟雞酒及錢數千而已貧家利于得資故溺女為少惟富

西江視泉紀事

條教

卷五

劉山書屋

家巨族子弟英少習于不經之說謂初胎生女不溺則必連育三女而得子必遲故完婚即斯得男有生女者當必拋溺此等喪心滅理之語不知倡自何人而各族深信不疑恬然行之雖父母不禁親族不阻愚薄之俗衿士亦或不免此更出于尋常風俗之外者也不知得子遲早原有定命安有生女必三溺女生男之理人之所以為人惟此一點天良今既自行戕滅則人道已乖安望復育愚妄不經殆無喻此合亟曉諭為此示仰瑞邑軍民人等知悉嗣後生女務即舉育不得仍惑妄言恣

行殘溺倘蔽習不除殘忍猶昔定即照故殺子孫律擬尊長不禁鄉鄰不阻一體究治至衿士讀書明理尤宜以至性感發愚蒙若復躬行乖戾賊及天親已不齒于人類豈得復列膠庠或有干犯定即從重革究毋貽後悔

禁秋審解犯滋擾

為嚴禁秋審人犯在途滋擾事照得時屆秋審各屬解犯絡繹經過處所原令解差人等嚴行管押不使沿途騷擾滋事第思此等幽囚多屬兇頑成性又自謂身負重罪法無可加或遇村庄或經墟

西江視泉紀事

條教

卷六

劉山書屋

市每有恃點逞兇掠搶食物凌轢路人差役人等利其強攫分肥並不嚴加管束往往聽其滋擾貽害地方雖屢經查禁而不法克囚玩縱獎後究難盡戢茲又值秋審解犯之時除一面密行查拏外合亟通行嚴禁為此示仰各屬城鄉地保沿途地保兵丁人等知悉如有解送秋審人犯在途強買強搶禁驚不法解役不行管束許受害之人經同地保塘汛稟報所在地方有司衙門添撥兵役押同原解一并解司以憑究處不得徇隱亦不得藉端滋事欺壓囚徒察出一并重處不得故違



諭告狀人勿聽訟棍哄騙

示諭告狀人等知悉本司職任司刑凡貪官污吏  
光棍衙蠹命盜誘拐以及滅倫滅紀事關風化等  
項重情有司賄匿枉斷控府未得伸理者許赴司  
控其未經控縣控府及一切戶婚田債細事概不  
准越新定例森嚴本司久任西江素悉民情不逞  
訟棍以小架大將無作有更難憑信是以事無拍  
實者未嘗輕准一詞乃包唆訟棍技莫能施遂有  
一種慙不畏死之歇店包養訟師窺探告狀之人  
頗有家產者輒捏打點名色勾串議銀包告包准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二十七

劍山書屋

甚至偽造文書捏貼狀榜愚弄無知騙銀到手頃  
刻瓜分此真魑魅魍魎公行于光天化日之下歷  
經本司查拏嚴處乃猶有訟棍涂才李周升藍少  
林歇店劉旭萬誑騙南康縣武生王佐才銀兩之  
事又聞有寧都縣民李自潔亦經被人誑騙業已  
嚴拏現在分別發審通詳律擬在此輩指官撞騙  
身命莫保固其自取而爾等逞一朝之忿妄覲非  
分甘被詐欺亦復何為本司聽察訟詞惟憑情理  
斷自一心情真理當者自當為爾等申冤昭拔爾  
等既不必營謀若無情之詞非理之事披閱了然

當堂立判雖有蠹胥點棍斷難毫髮欺朦爾等又  
何從施其營謀大抵詞之准與不准訟之勝與不  
勝止在爾等自問理直者必不行求行求者必非  
理直徒受棍徒欺哄自甘同罪之律悔又何及其  
務務分安業即有萬不得已之事赴轅控理者亦  
靜候閩批慎勿受此種訟棍哄騙以干重律有負  
本司諄諄告誡也思之凜之特諭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二十八

劍山書屋



西江視臬紀事續補

定遠 凌 燾 約銘

條教

禁臨江府典舖苛勒并錢桌包當包贖示

為申嚴典舖苛勒錢桌包當包贖之弊以恆窮黎

事照得緩急人所時有

國家設立印帖許有力商人開張典舖原以濟貧人

一時之困固非為富戶開孳息之端更非為奸徒

長欺詐之弊也往因省會各當舖啟閉不時銀水

低潮小出入歷經本司示禁嗣又因各錢桌環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完

劉山書屋

倨典首包當包贖欺剝鄉愚名曰欄路虎又曰綽

食鬼弊害種種又奉 前署院嚴示禁草在案今

省會雖覺少戢訪聞臨江府屬典舖門首仍有包

當包贖之棍徒殊為不法夫小民一時空乏急須

典當原可自行交易其包當包贖者非係典舖啟

閉不時或銀水戥頭刻薄或故意刁難則係地方

惡棍欺壓鄉民把持勒騙二者均為民害除一面

密訪查拏外合行示禁為此示仰各典舖及地保

軍民人等知悉嗣後質當一切物件各典務宜各

秉公道銀水戥頭出入一例并早啟晚閉以便鄉

民毋許絲毫苛勒其質當贖當之人俱與本典面  
同交易概不許地棍包攬嗣後如有前項不法  
棍徒恃強霸倨典門強勒代當代贖許鄉保諸色  
人等立時扭稟有司重法究處必不姑寬各宜凜  
遵毋違特示

禁富戶苛剝刁徒遏禁通示

為嚴禁富戶苛剝貧民強悍之惡習以敦風俗事

照得生人不等貧富難齊然富則周貧貧則後富

原有一定之分富而賤刻必不久富貧而無賴究

且益貧本司蒞江十載深知江省民風富儉貧勤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丰

劉山書屋

第富而苛刻錙銖貧而恣行強悍者亦復不少今

歲江省間有偏災收成頓減貧民艱于謀食不得

不將衣物質穀于富戶而富戶輒藉穀居奇故行

指勒既擡其價復倍其利扼搜掊剝不饜不休貧

民之懦弱者飲恨含辛強橫者痛心疾首挾忿爭

勝積不能平馴致戕命勢有不然更有一等無賴

貧民見米價稍昂輒自把持不許出境甚至藉名

鄉禁揭旂虛市遇有客販肩挑者斷其籬繩舟載

者盡傾入水而有穀之家反多囤擁刀風惡俗良

堪髮指查糾眾過難現已欽奉



特旨普頒禁令又蒙 院憲條約申嚴凡具知識自應  
凜遵茲屆歲暮貧民之典贖商賈之貨遷更甚平  
時誠恐富民但以苛利為能貧民仍以強梁為事  
合再飭禁為此示仰按屬軍民士庶人等知悉凡  
居富者務以賙卹為心當此歲暮嚴冬首在寬債  
讓利既同鄉井誰無緩急須知佔得一分利即結  
得一分怨讓得一分利即造得一分福何苦不畱  
餘地以保子孫居貧者當以守分為事須知欠債  
還錢贖當納利原屬本等逞橫逞強何如順情順  
理至鼓眾過糶法令首嚴酌盈劑虛

西江視臬紀事

條教

主

劍山書屋

國有常經斷不使無賴貧民得以行其刁悍慎勿以  
身干犯後悔莫追本司忝膺風紀原與爾民痾痛  
相關故不憚苦口再申布告倘敢怙惡不悛惟有  
執法痛處各宜警省毋違特示

西江視臬紀事續補

定遠凌燾約銘

議詳

請終養詳

為循例籲請終養以遂烏私事竊本司猥以菲才  
荷蒙

世宗憲皇帝天恩由中書游歷臺班署臬江右乾隆二年

見復蒙

皇上天恩實授叠叨異數寸効未酬敢不矢竭駑駘庶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一

劍山書屋

幾報稱萬一祇緣親母李氏現年八十有六向雖  
迎養在署幸精力尚可支持且有胞弟得分奉侍  
之勞不意僅此一弟前歲病歿而母復衰病漸增  
去秋及今強半呻吟床第飲食更減日夕思歸本  
司欲專意侍養則一省刑名之重深憂貽誤欲專  
意辦公則適母病軀風燭餘年實難忍置似此公  
私兩迫既無兼顧之方而母子相依實有難離之  
勢叨逢  
聖朝以孝治天下烏烏私情例得陳達伏查例載父母  
年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請歸養者亦聽等語今



本司母年八十以上實與歸養之例相符用敢據情籲請仰懇

憲恩俯賜

題達俾得援例歸養獲侍餘年則本司母子共樂

克天之日皆啣戴

憲德之年矣理合照例取具同鄉官印結一并申

送 憲臺會核具

題實為德便

請給在監軍流徒犯口糧詳

為詳請咨明遵辦事竊照江省囚犯向止奉新一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二

劍山書屋

縣編有囚糧銀九兩六錢其餘皆無額設迨至雍正

十一年經協理直督顧 以直省向無囚糧請

將盜犯暨無家屬之斬絞等犯每日給米一升油

鹽柴菜錢五文奉 部議准欽奉

恩旨通行各省一體酌設隨經本司等詳議將江省各

屬酌量獄囚之繁簡分別五等共設囚米一千八

百六十四石錢九百三十二千文聲明凡一切繁

囚重犯每名日給米一升錢五文其米即于各縣

常平穀內動支秋成領價買補其錢即于各縣解

司耗羨銀內動支年底彙冊報銷奉准

大部覆允遵行在案是各邑業已設有囚糧但直

省原題則稱支給盜犯及無家屬之斬絞等犯江

省原題則稱一切繁獄重囚俱未分晰人犯罪名

輕重是以向來造報

奏銷止開斬絞軍流內結人犯其餘外結軍流等犯

因從歷係年終彙

題恐造報在先 題報在後 大部無案可稽是以

概不查造但今一切軍流等犯俱係先行咨 部

完結然後類入彙

題是 大部已有案可稽且遞解軍流人犯例得發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三

劍山書屋

給口糧則此等軍流人犯及軍流案內擬結之徒

犯似應一例給與口糧統以解奉審定罪名後即

行起支奉文發解之日住支即于原奉額設錢米

內通融辦理則在監囚犯咸得仰被

聖朝欽恤之仁矣是否允協相應具文會詳俯賜核奪

咨明

大部示覆仍以奉准覆允之日為始造報合併聲

明

枷犯遊示議詳

查議得枷號人犯作何遊示如何責成管押及杖



犯亦令遊巡免責等由奉 憲行司議明詳覆當  
 經檄行南昌府妥議去後今據該府議詳前來本  
 司覆加酌議查枷號人犯原以儆示愚民若任其  
 藏匿衙前屋內身犯者既無以動其愧耻之心觀  
 視者亦無以發其儆省之念誠有如 憲檄所諭  
 但律設枷號未著遊示之文誠以既已荷械自難  
 巡行今蒙 憲臺計畫周詳飭設小枷于懲創之  
 中未嘗不遇矜全之意惟是枷號人犯有枷後應  
 遣者有枷後應徒者有死罪軍罪流罪徒罪存留  
 折枷者罪名各有不同此等枷犯固不便令其遊  
 巡即罪止于枷者其犯罪情節亦不盡一其間或  
 情浮於法或法已蔽辜或惡習所當懲創或過誤  
 尚可矜原案情百變亦難預為區別若概令巡遊  
 地方官或不察案情不分等類凡遇罪止枷杖者  
 一概易枷遊示在強橫之黠犯賊徒既易輕枷巡  
 遊無定轉滋乘間兔脫之端其或年衰有疾之人  
 及衣食不充之輩寒暑風雨又覺堪虞或致傷生  
 更非仰體 憲臺哀矜勿喜之盛心本司愚見應  
 請將枷後應遣應徒及存留折枷等犯概免遊巡  
 外其餘罪止枷杖者似于定案具詳時察其情罪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四 劍山書屋

果有罪浮于律及有闕民俗者酌請遊示以警愚  
 罔其餘尋常枷犯俱令枷示通衢不許藏匿衙前  
 屋內緊免遊示其奉准遊示之犯則請如南安府  
 并新建縣所議用薄板輕枷當堂枷號固封仍用  
 高脚牌大書所犯事由著令原差協同地保鳴鑼  
 前導遊示城墟其遊示日期請定以枷號一月者  
 五日兩月以上者十日完日仍押回枷示通衢則  
 懲創之法矜恤之恩並行不悖矣至笞杖原屬五  
 刑之二且罪止笞杖者其罪本輕又人所易犯實  
 繁有徒似不便槩易以枷號遊巡並應如該府并  
 新建縣所議仍行照例決責可也緣奉飭議事理  
 是否妥協詳候 憲臺核奪批示以便通飭遵照  
 請禁事主挨戶搜賊并私販透越賊匪怙惡  
 盜竊創骸坍漲洲土乞婦強丐等款議詳  
 會議得臨川縣摺稟地方事宜各款奉  
 憲檄行查議本司道等遵即細加查酌竊以稟正  
 莫先於止邪興利莫先於除弊蓋邪不去則正不  
 立弊不除則利不舉本末原有相因之勢則因事  
 制宜救偏補弊實亦地方之切務所謂法禁有助  
 於教化也但政在不煩法期用當茲據該縣稟稱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五 劍山書屋



臨川惡俗有失米穀樹薪而指稱跡落某人門首聚集族隣鄉保登門搜查以致寡弱者受辱不堪甚至自盡強梁者械石相拒每至殺傷其實米穀樹薪家家所有應請飭禁犯者輕則杖儆重則反坐等語查事主失竊例應報官差緝即有踪跡昭著亦應密稟拘查藉以起贖為由沿門搜檢原干禁例乃江省惡俗凡遇被竊輒糾同族保挨戶查搜往往滋事如永寧縣現有劉尚英被逼自刑之案可見此風不獨臨邑也至米穀樹薪民間多有乃有挾疑似之賊以實人窩竊之罪者地方官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六

劉山書屋

遽為斷追既恐涉於冤濫稍不嚴究則事主輒行挾制不曰印官縱匿則稱捕役包養上下告訐無有已時此種弊風實為滋害亟宜立法通行禁戢嗣後凡有被失之家務須報官查緝即有踪跡可疑亦須指實稟察不許私自搜賊借端誣指仍通行各屬明張曉示自示之後如仍有搜賊挾制等弊一經審實輕則照誣告反坐重則照誣良問成既可免無辜之牽累而愚罔之民咸知畏憚亦不致自干法律矣本司道等再有請者搜賊妄控雖屬刁風亦多由地方官據報失竊不過點一役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七

劉山書屋

食一票即為了事成年累月賊賊而無財帛衣飾者小民生命之源彼見地方官有報無獲不得不私自根追亦其勢然也但使各屬能深體民情防衛于先嚴緝于後有報必獲則私搜妄控之風當可漸息此又端本澄源之道並應通飭各屬一體振勉者也又據該縣稟稱建郡之新城縣與福建之光澤縣接界光澤杉關地方至新城之石峽舟楫雜筏順流而下故建之南城撫之宜黃向多私販近年侵及臨邑更透入南昌等縣彼處行鹽各商以光澤為利藪于是杉關四十里竟有包買包送之人此處雖有巡司塘汛不敢過問必須兩省合議如聞私越境彼處出口之地方文武並定以處分凡江省查獲私販必提閩省發賣店商一並治罪等語查江省界連閩浙粵三省如建昌府之廣昌南豐新城瀘溪贛州府之石城等縣皆與閩省毗連悉為閩私衝越之區而廣信一府例食浙鹽南贛二府例食粵鹽又江南之徽州亦食浙鹽則饒吉二府接壤之域亦莫非浙粵二省侵私之地且三省鹽餉各賦于江省則奸販分侵誠難保其必無然三省之鹽運之江省則為私鹽為越販



售之本省則固為官鹽為疏銷也防緝之計惟有于各隘口多設兵役加意巡查重重堵禦自將漸止若如該縣所稟則是欲杜江省之私侵而併禁隣省之官鬻應無是理雖據該縣稟稱杉關四十里竟有包買包送之人雖有巡司塘汛不敢過問等語查設立巡司塘汛正以查堵私鹽若果一任透漏不敢過問則地方又安用此况自新城以至臨川隔越多邑沿途水陸城汛經歷凡幾員弁兵丁豈皆不敢過問者那要亦巡防疎懈以致私販公行更未可歸咎于隣邑之口哂也此條應飭行撫建二府移行營縣于各口要隘并沿途水陸要衝多派兵役加謹巡防無許私鹽顆粒透漏倘有疎玩後處官叅則奸梟自將斂跡該縣所請兩省合議彼此出口地方文武並定處分并提關省發賣店商治罪之處徒滋擾累無益事機應毋庸議又據稟稱估終惡賊三犯則絞賊輕亦流但必通詳刺字者始算其實竊賊無多者不能案案通詳而若輩習為游惰甘蹈刑罰固方釋偷竊旋踵罪之不致于死繼之又復害人等語查積賊滋竊最害民生故定例三犯者計贓五十兩以上絞五

十兩以下三十兩以上發鄂爾坤種地三十兩至十兩以上發極邊衛充軍不及十兩滿流正所以嚴估惡懲積匪也必以曾經刺字為王者恐無案據或滋濫入也然又恐實係積匪而先行漏網未經犯案雖未三犯實屬為害地方故又定有積匪猶賊不論曾否刺字發邊衛充軍之例則是三犯分別絞遣不係三犯而實為積匪即援例問戍立法未始不周又安有罪之不致于死繼之又復害人之慮惟江省積習地方官遇有小竊案件急于通報即使獲賊亦多草率輕結以為省事故該縣有不能案案通詳之說夫地方切害莫甚于賊匪盜安民正有司所首務以匿報為省事則將以通報為多事乎此不過為書辦省繕寫為捕後省提比耳不知地方竊案無論賊多寡均須照例通詳即有人賊並獲之案亦應當時審明依律問擬詳府核轉發落則再犯三犯院司原有案據刺字原有明文自不難於律擬惟其諱匿於先遂多顧慮於後可知竊案均須通報矣至該縣所稱積賊有犯挈獲究實除案情重者報明審擬外其游供未報之案及情輕不必詳擬者加責發落鎖禁



給食遇有工作用一長鍊對鎖押令挑土扛磚之處查案賊再犯律應從嚴即有從前未報亦應檢舉按擬安有所謂游供未報之案及情輕不必詳擬首既日游供憑何定案既係屢犯安有情輕且不問所犯重輕而稟請枷責發落亦覺悖謬至鎖禁給食雖足禁其為非然通縣積賊既難數計按口授食費出何所况聚積匪于一區嚴之則現無罪犯寬之則適以滋奸長年拘食究難草其非心一日縱弛則仍肆其故智究亦無益至工作之事亦屬間有既以長鍊對鎖亦不便使之挑土扛磚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

劍山書屋

該縣所請恐屬難行應請通飭嗣後孳獲積賊除三犯積匪遵照律例問斬外其尋常案犯仍分別懸鈴充警有父兄者着落父兄無父兄者着落族保嚴加管束該縣另設一簿凡經本司詳奉憲臺批令懸鈴充警之犯概行登列務于朔望親加點驗如有不到立即查明是否逃匿根緝懲處限滿無犯取具保結除鈴免點仍飭各屬務期實力奉行不得虛應故事若詳定管押一仍存在外肆竊該縣茫無覺察者本司查詳分別記過叅處則積賊案賊均有稽嚴而地可期寧謐矣其拘食

工作該縣既請試行於臨邑應准量酌試行毋庸通行可也又據臬江省惑於風水阻葬盜葬最為惡習更有將父葬父祖棺骸刨挖檢骨盜葬他人坟地或埋入他人墳塚甚至被人起挖置之穢地何異毀棄父祖屍骸罪同大逆然事發到官不過以枷責完結以其未有嚴例所以不知敬醒更有貪人吉穴先以木匣盛貯猪羊等骨盜埋圖賴請嚴飭禁凡埋葬者無論祖山新地于一月前同族親里隣指穴驗明插牌標出然後進葬如不先行指驗標明以致爭鬪審明即係已山亦以違禁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

劍山書屋

責處其挖坟檢骨盜葬他人坟地及以空匣偷埋詐賴者勘審得實俱照發塚例從重究處堪輿之案一併治罪等語查江省惡俗實以爭佔風水為第一盜葬毀骸無奸不作其殘毒險狡駭見駭聞有非意計所及料者不知挾親骸以求富貴致使棺槨久停已非人子之心所敢出况將歷久安葬之祖父棺骸恣行發掘暴露天日之下檢拾殘骸傍人墳地盜埋鑽竄追被起挖坐使拋殘慘毒瀰天一死何贖至貪人吉穴以木匣盛貯猪羊等骨潛行盜葬捏稱為某祖某妣老墳公行祭醮地主



不覺則換入棺骸或被挖毀則告稱發掘詐賴不休此尤點徒惡習現在指控掘塚拋骸之案大率皆屬此類誠不可不嚴法以懲但該縣議請無論祖山新地于未葬之前先行經族驗明立標安葬亦預杜爭端之一法但于一月之前經同族親里隣多人驗明插標且不論已山概行公驗恐貧民急圖安葬不能事先經明更或族大親繁不能一一公驗而多事族隣需酒索食反得藉口阻難未免仍滋事端大抵子孫為祖父經營窳窳固屬應葬之地發引歸阡未有不通聞親族以禮送葬者原可不必預驗若潛埋偷葬方且乘人不覺又豈肯經眾插標是所議究為無益查律載于有主坎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又卑幼發掘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斬毀棄死屍者斬又例載子孫毀棄撤祖父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決律意本屬嚴明應請通飭嗣後凡有將在家未葬祖父親屬棺柩盜埋他人坟地者照律坐杖勒遷該縣所請限一月以前經同族親隣里驗明插標之處毋庸議其有因圖佔風水而將久經安葬之祖父親屬棺骸無故發掘檢拾骨殖盜葬他人地內墳內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一

劉山書呈

及因檢骸盜葬而致毀及遺骸此等兇徒既已無故發掘尊長墳塚見屍于先復致殘毀祖骸于後應如該縣所議俱照發塚等例從重究擬至以空匣偷埋誣告掘毀雖屬刁風尚非發掘自應照誣告人死罪律反坐該縣請概照發掘究擬亦屬未協應毋庸議至堪輿煽誘唆使實為禍端應如所稟分別究治仍應行令各屬先行明白示諭不特安死者於九泉亦以全生命于三尺也又據稟稱濱河田地有坍有漲坍糧賠累更為可憫應飭業主隨時具報州縣每年秋收之後勘丈一次造冊報司其新長新漲田地亦令盡報開墾每年亦勘丈一次應行陞科者亦造冊報司或限三年或限五年司開委員查勘總計造冊咨題等語查定例塌者豁免漲者陞科又定例該地方實有可墾之荒地仍令該州縣官勸民陸續耕種照例題報陞科各等因通行在案故毋論老荒新地畝凡有可墾之處聽民報墾州縣官造冊送司委員勘明按年詳請題報俟六年十年後再委員勘明陞科現在遵行原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一

劉山書呈



有成例今稱將應陞科者亦造冊報司轉似例不造報矣又稱或限三年或限五年委查造報則又改六年十年而為三年五年矣實與定例不符至坍陷田地若遇山水衝決者即係災傷州縣官例應即時通報委員勘明分別輕重賑給工本培修復業如有實難墾復者即請

題豁若係沿江濱河間有東坍西漲者應聽里民據實報明該州縣確查詳請委員確勘請豁漲者聽墾分別免稅陞科俱應隨時辦理豈便緩俟秋收若無沖決坍漲則又毋庸查勘矣如必令每年秋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百

劍山書屋

收之後逐處勘丈一次不特州縣錢穀刑名事多繁冗日不暇給且迹涉搜求而小民趨利若流必將有主之地妄行影佔無坍之地亦稱坍缺紛紜擾累轉滋弊端應毋庸議總是有坍必除可墾則墾應陞科即陞科則上下兩益矣又據稟稱乞食餬口或患難窮途或鰥寡孤獨萬不得已之事而江右乞丐皆強壯之人習為游惰少年之嬾沿村乞食甚至呼朋引類過孤村單戶索酒索錢不厭不止械毆搶奪無異強徒應請飭禁等語查老疾孤貧原設有養濟之典矜其焚獨其或有無告窮

民未收入院沿門哀乞情屬堪矜原無禁例若少年強徒精力正壯但能自甘勤苦傭力工作自足資生乃游惰自甘流為匪丐而又桀驁性成動肆無賴甚至串結惡徒殘毀膚體手携蛇虫厭穢之物沿門喧擠硬索強求其流不至于為盜為竊勢必不止至少婦求乞尤關風俗回誘嚇索擾累無窮應如該縣所請嚴示飭禁凡子弟不肖責任父兄無父兄者責在族保嚴加管束不許棄使為匪年少婦女若令翁姑夫男收管概不許藉口貧窮縱容求乞凡地方乞丐除老病殘疾外遇有少壯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五

劍山書屋

男婦保甲居民即行盤詰如係流落難民報官訊實捐給口糧資送回籍如係近地即押本人家族收管如係隣縣即行驅逐回籍安置強強者稟報查拏解回本籍至匪丐內有舞蛇弄犬潛宿村庄古廟日以乞食為名沿門窺探夜則恣行偷竊為害民生此等匪徒尤須嚴查驅逐庶游匪除而閭閻寧謐矣以上各條本司道等悉心確議管見如是是否有當伏候

憲臺核示以便分別通飭遵照

設立族約議



竊惟致治之道正家為先善俗之要明倫為本故曰天下之家正而天下治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也江省士民率皆聚族而居族各有祠以敦歲祀其于同敬合愛尊祖睦族之意未始不存既已羣聚而州處使為父言義為子言孝率敬率弟少習心安則父兄之教自將不肅而成子弟之惡自將不勞而能乃俗薄風漓禮教之設百無一二馴至尊以勢傾卑以強抗凌弱暴寡同本相戕不可枚舉所謂宗講宗規家範家約邈乎無聞而子弟之悖淫罔檢者蓋以無憚由是而推風俗之流將于何底章志貞教長民者誠當亟亟也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六

劍山書屋

未必盡公正之人且或生長田野禮法未嫻或哀憊龍鍾是非不辯強悍者鎖囊滋事柔懦者猥鄙無能則又難保其不為滋弊本司細加籌畫查定例內開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徧查揀選族中人品端方素為合族敬憚者立為族正如有匪類令其報官等語今似應倣族正之例通行各屬凡有世家大族丁口繁多者即令該族于尊長內無論是否族長房長擇有舉貢生監品行素優實為合族所敬憚者公舉一人委為族約無舉貢生監即選人品端方足以服眾者一人為之地方官給以牌照專司化導約束使之勸善規過排難解紛子弟不法輕則治以家法重則稟官究處至口角爭忿買賣田墳或有未清事涉兩姓者兩造族約即會同公處不得徧袒族內如有孝弟節義及矧卹義舉族約即為報官請獎族約遇有事故公舉另替如惡薄子弟因族約公言欺凌尋釁借端報復者報官重處至地方一切緝拏盜劫犯承應諸事事係保甲緊不得責成族約俾優其品以專其任如果兩年之內化導有方約束無事地方官給匾獎勵五年無犯詳 憲請獎十年之內能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十七

劍山書屋



使風俗還醇洗淩胥化者詳請具

題獎叙以示鼓勵如此則報充之族約皆為公正之

人伊等自惜身名自不肖偃仰薄俗而凜遵法守

亦必無濫行恣罰以飽貪婪輕擅戕命以干

憲典之事庶以族化族而民風歸厚公祠之惡習

可除而公祠之實效可收矣

請動賊贖預置囚衣草薦詳

為詳請動放賊贖預置備棉衣散給罪囚以廣

皇仁事竊照監獄重囚口糧錢文例應動支公項散給

棉衣藥餌等項例應動支留存外結賊贖銀兩置

西江紀事

議詳

大

劍山書屋

備分發按年造冊報銷在案現今軍流等犯并軍

流案內之徒罪人犯又經本司會詳請咨奉准

部覆概行散給口糧錢文業已通飭遵照茲時屆

隆冬日漸嚴寒監禁人犯多係體無棉衣夜無卧

具寒凍不禁必致病斃殊堪憫惻查軍流徒罪人

犯向來口糧錢文俱不造報而棉衣草薦雖據各

屬捐給或未周備今因糧既已一體給備所有囚

犯棉衣草薦相應一并請動賊贖製給以昭畫一

合無仰體

皇仁 憲德行令各州縣查明將一應在監死罪并內

結軍流徒犯及外結現在應擬徒犯無棉衣者一

概照例給與棉衣一件草薦一條飭令各州縣一

面墊製一面將應需棉衣草薦工價分別內結外

結造冊備差赴司請領其棉衣務照省城司獄製

式用藍布面白布裡每件長三尺六寸腰身膝肩

各九寸袖長二尺六寸其領不必滾緣俱照女衣

綴製高領約一寸五分前後兩襟俱不開衩傍袂

止開七寸厚鋪棉花每件一觔扣鈕俱用紅綿絲

繩針工以堅固為主其需用銀兩內結者請動放

報

西江紀事

議詳

十九

劍山書屋

部贖贖外結者請動放存公贖贖先行給發辦理

以便及時給領實為 恩便再查囚犯棉衣凡係

重囚例應製給軍流等犯原無不給明文毋庸另

行請咨統于乾隆八年造報給過囚犯棉衣草餌

等項冊內查明動放款項一體造冊報銷理合先

行詳明

憲臺核奪俯賜批示遵行

拆檢屍傷議詳

查議得鉛山縣通詳拆檢屍傷一案奉

憲批司核議遵經檄行廣信府議詳前來本司伏



查人命案件原以屍傷為定而屍傷尤在印官察  
 驗確實前據瑞州府請飭印官相驗屍傷一業業  
 經本司議詳嗣後印官遇有人命呈報到案務遵  
 定例親詣屍所眼同屍親兇犯人等驗明本屍被  
 傷處所分別顏色是何分寸究明兇器比較確切  
 逐一指問屍兇人等質對明白親填屍格並取屍  
 親結狀一并入詳如印官仍有糊圖驗報及檢驗  
 不公抑勒屍親具結情弊察出嚴叅如屍傷之明  
 屍親刁指圖詐者據實詳明聽候察究等情具詳  
 前憲批示通飭遵照在案是地方遇有人命案件  
 呈報印官自當帶同屍兇人等速詣眼同細驗根  
 追兇器比對明白在兇犯自難狡展屍親安敢刁  
 誣即如暑月屍身不無發變但發變本係浮軟而  
 受傷原屬堅硬有迹可尋仍須細驗豈得概請蒸  
 檢殘及屍軀惟是刁詐屍親多有指發變為傷痕  
 者又或係縣佐代驗持疑不決見有發變每以屍  
 身潰爛無憑相驗為詞自難免于批行取結開檢  
 該縣府以傷分新老或恐屍親藉為口實請飭屍  
 親指定傷處止將所指之處拆檢固亦詳慎檢驗  
 之一法第命案虛實不常屍親亦奸良不一右因

屍親誣捏而通身檢驗在死者固徒遭蒸刷之慘  
 若據指拆檢而鄉愚或不諳部位名色一時指稱  
 舛錯更有刁詐屍親信口變幻亦難遽定况一經  
 檢虛屍親即應坐誣死者拆檢固宜矜恤生者絞  
 流似亦不可不慎查律例內止有檢驗之條原無  
 拆檢明文且新傷老傷究有分別此等案件或行  
 全檢或行拆檢總在檢驗官臨時悉心酌辦務毋  
 枉縱未便先定拆檢之例致檢驗草率搖惑案情  
 或刁點屍親藉口翻異反滋覆檢之累應將該縣  
 府請令屍親指定處所拆檢之處毋庸議是否妥  
 洽詳候 憲臺核奪批示

經管城門鎖鑰牌棍并火具議詳  
 議得城門鎖鑰等項責成高管一案奉 憲准咨  
 行司飭查遵經行據南昌等各府詳覆前來本司  
 等覆加確核查建城設守原以鞏固地方護衛倉  
 庫故啟閉宜慎出入宜嚴文武均有守土衛民之  
 責况同城設立武員謂之城守而越城及門城鎖  
 鑰之令載在兵律可見武員非全不應典筦鑰之  
 司者也但江省所屬城門鎖鑰有武職管理亦  
 有文員收管者又有文武分管者其城門牌棍等



項有縣令捐脩者又有武弁脩備者多不畫一此亦歷久相沿莫可窮詰但謂之不畫一則可以謂

武員管理不合例義則非也惟是江省各屬不皆設有城守大員或止係汛防汛千把微員似不

便品司門鑰若仍徇舊制則文武事例不一或故推託之端查州縣職在守土請嗣後各屬城門鎖鑰毋論附郭嵩城概令該州縣管理或遇州縣公

出交縣丞典史等員代管倘營汛有應辦公事隨時移取但啟閉雖歸州縣其盤詰稽查仍須文武一體稽嚴各不得藉諉以致歧悞至城門牌棍原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三 劍山書屋

屬營製應令營員脩置其麻搭火鈎水桶一切救火器具應令有司捐修庶責有司而事歸畫一矣是否有當相應會詳 憲臺核奪批示以便轉飭遵照

請代謝准終養詳

為詳請代

奏恭謝

天恩事竊熹一介庸愚由

聖祖仁皇帝癸巳恩科舉人叨蒙

世宗憲皇帝天恩拔置中書游歷侍讀超擢臺班署臬江

右乾隆二年入覲

天顏復蒙

皇上天恩實授今職才庸任重報稱毫無轉得仰藉官精迎養邁母母子相依業經十載近以母年八十有餘思歸念切情不能離復蒙

奏請叨沐

皇恩特准歸養擴

錫類之深仁遂為私之隱願是禱從前迎養在署既得邀

天祿以逮親今奉侍旋歸又得捧

西江視臬紀事 議詳 三 劍山書屋

恩綸以將母極亘古罕邁之遭逢實生世難酬之高厚除將經理未竣事件現在悉力償辦聽候交代奉

母回籍外所有感激微忱理合循例詳請

憲臺代

奏恭

謝實為德便



同治丁卯春鐫

# 治臺必告錄

知足知止園藏梓

治臺必告錄 叙

叙

臺灣一郡自

國朝康熙年間始入版圖地廣民稠人心浮動其  
民漳泉潮粵與屯番各籍雜處素不相洽每多  
分類械鬪劫奪樹旗之案習俗頑梗相沿已久  
而後同治元年春戴萬生之結會戕害文武  
員弁全臺震動為禍尤烈實從前逆案之罕見  
者官斯土者為治愈難然人情勇直俗可轉移

為上者果能布之以誠行之以敏馭之以簡潔  
清自矢先事慎防臨事鎮定未始不可化其頑  
梗靜其浮動之心也道光二十七八年間曰健  
任臺灣廳縣時

中丞徐樹人大人觀察臺澎六年之久常得謁  
見於平定分類及樹旗各逆案疊次保獎以得  
民心為可恃凡所以治臺者無不指授多方俾  
得庶事就理迨後健回福省權糧儲道時而





中丞於同治元年又來撫閩薦攝藩篆正值多事之秋安內攘外幸無隕越東

中丞之教良多嗣因二年春籌餉心勞引疾告退斯時臺匪戴萬生滋事已經年矣勢極猖獗攻陷彰斗城堡官軍屢挫

中丞復保奏平臺奉

旨補授臺澎兵備道加按察使司銜提督學政並統辦軍務懼弗克勝瀕行辭

公公以治臺必告錄一書見授謂治臺方略全在因地制宜名賢往事可師旋由五虎口對渡鷄籠招集舊部督率紳團進勦彰境先破水裏港葭投從逆各莊直抵彰城民心嚮應連宵克復斗六各處亦皆次第勦平首逆就擒由員弁紳民之出力也沿途搜捕安撫到郡莅任兩院憲保奏蒙

賞加二品頂戴越年復奉

命往勦彰屬內山逆首洪樓事竣返郡

恩命頻加益深感奮三次舉行歲科試事數年來戎

馬倥傯加以試士校閱重農開圳清理積案不獲稍暇此書不遑校刊同治五年春舊病復發專摺

奏請開缺奉

旨允准原擬到省後再承規誨而

中丞竟先一月仙逝悲痛之極健回憶知己之

感圖報無由此書乃 公在臺數年參酌搜討蒼萃諸名臣之精華而加以偉論大意重在知人安民匪特健之奉以周旋凡有治臺之責者無不當引為矩矱也爰即校正付梓以傳 公諄諄求治之法又以健之在臺所上摺

奏

天語提撕洞達下情理宜恭錄及自著平臺藥言附焉亦見平日所奉誨於



皇上綏靖海疆之至意云爾

中丞者身體力行以仰副



四

治臺必告錄卷一目錄

平臺紀畧總論

上滿制府論臺灣寇變書

與制府論進兵中路書

與施提軍論止殺書

檄臺灣民人

檄南路營進兵阿猴林

檄擒舊社紅毛寮餘孽

檄施恩陳祥諭撫社君英

治臺必告錄卷一目錄

檄南路營勦捕石壁寮

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

檄查大湖崇文山後餘孽

檄諸將弁搜捕竹仔腳逸賊

檄下加冬李守戎

檄淡水謝守戎

與臺灣道府論殺賊書

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論征臺壯丁停餉歸農書





請班師書

請寬楊姓株連書

復呂撫軍論生番書

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

請權行團練書

論臺中時事書

論擒獲奸匪便宜書

論閩粵民人

紀臺灣山後崇文八社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目錄

粵中風潮臺灣事論

論海洋弭捕盜賊書

與荆璞家兄論鎮守南灣事宜書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上郝制府論臺灣事宜書

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

聖武紀畧 魏源

聖武紀

康熙戡定臺灣記

魏源

治臺必告錄卷一

皖懷丁曰健述安輯

鹿洲文集

藍鼎元

平臺紀略總論

臺灣治亂之局。迥出人情意計之外。其地方數千里。其民幾數百萬。其守土之官。則文有道。有府有縣。令大小佐貳雜職若干員。武有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守備大小弁目若干員。其額兵七千有奇。糧儲器甲舟車足備。又當

國家全盛。金甌靡缺。而朱一貴以銀鴨小夫。歛焉倡亂。不旬日間。全郡陷沒。此豈智能所及。料歟。太平日久。文恬武嬉。兵有名而無人。民逸居而無教。官吏孽孽以爲利藪。沈酒博蒲。連宵達曙。本實先撥。賊未至而眾心已離。雖欲無敗。弗可得已。然鹿耳

鯤身。夙稱天險。鄭氏一踞其間。遂歷三世。國家圖之數十年。費錢糧幾千百萬。而後能收之。今不動聲色。七日恢復。巨魁就擒。孽從授首。即使孫吳復生。亦未敢望成功。若斯之速也。良由

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神。威遠震。將卒用命。海若効靈。是以摧陷廓清。不勞而邊疆底定。



諭旨遙頒。白叟黃童。無不感激流涕。蓋至仁厚澤。滄浹人心者深也。諸臣或運籌帷幄。或出力疆場。克敵致果。功在社稷。欲以鼓勵將來。收千秋百歲用人之效。則不得以其為日無幾少之矣。亂不久。禍不深。削平者之績不大。此非君子之言也。賞罰明。則民易使。今日之酬勳。他年之龜鑑。知此說者。其知未雨綢繆之道乎。臺灣海外天險。較內地更不可緩。而此日之臺灣。較十年二十年以前。又更不可緩。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餘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即橋。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若鶩矣。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以為野番嗜殺。今則羣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山。臺灣山後蛤仔難。崇文。卑南。寬等社。亦有漢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屬禁不能使止也。地大民稠。則綢繆不可不密。今郡治有水陸兵五千餘人。足供調遣。鳳山南路一營。以四五百里山海與區民番錯雜之所。下淡水即橋盜賊出沒之地。而委之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固已難矣。諸羅地方千餘里。淡水營守備僻處天末。自八里岔以下。尚八九百里。下加冬笨港。斗六門。半線。皆奸宄縱橫之區。沿海口岸。皆當防汛戍守。近山一帶。又有野番出沒。以八九百里險阻叢雜之

邊地。而委之北路一營八百九十名之兵。聚不足以及。遠散不足以樹威。此杞人所終夜憂思而不能寐者也。臺民好為盜賊。不因饑寒。方慶削平。又圖復起。去歲平臺大定之後。尚有布散流言。嘯聚巖谷。復謀作亂者數次。屢經撲滅。歲餘始殄。而王忠一賊伏匿深山。至我

皇上即位。乃克就縛。可見地方廣大。搜捕難周。雖平臺僅在七日。而拔盡根株。東擒西勒。亦有兩載艱難。欲為謀善後之策。非添兵設官。經營措置不可也。以愚管見。劃諸羅縣地而兩之。於半線以上。另設一縣。管轄六百里。雖錢糧無多。而合之番餉歲徵銀八九千兩。草萊一闢。貢賦日增。數年間巍然大邑也。半線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縣治設守備一營。兵五百。淡水八里岔設巡檢一員。佐半線縣令之所不及。羅漢門素為賊藪。於內門設千總一員。兵三百。下淡水新園設守備一營。兵五百。即橋極南僻遠。為逸盜窟伏之區。亦設千總一員。兵三百。駐劄其地。使千餘里幅員。聲息相通。又擇實心任事之員。為臺民培元氣。寇亂風災。大兵大疫而後。民之憔悴極矣。然土沃而出產多。但勿加之刻剝。二三年可復其故。惟化導整齊之。均賦役。平獄訟。設義學。興教化。獎孝弟力田之彥。行保甲民兵之法。聽開墾。以盡地力。建城池。以資守禦。



此亦尋常設施耳。而以實心行實政。自覺月異而歲不同。一年而民氣可靜。二年而疆圉可固。三年而禮讓可興。而生番化為熟番。熟番化為人民。而全臺不久安長治。吾不信也。顧或謂臺灣海外。不宜闢地聚民。是亦有說。但今民人已數百萬。不能盡驅回籍。必當因其勢而利導約束之。使歸善良。則多多益善。從來疆域既開。有日開無日感。氣運使然。即欲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如澎湖南澳皆為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為賊巢。閩廣罷敝。乃設兵戍守。迄今皆為重鎮。臺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島彝盜賊先後竊治臺必告錄 卷一  
路至為邊患。比設郡縣。遂成樂郊。由此觀之。可見有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為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為盜賊禍亂之所。臺灣山高土肥。最利墾闢。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歸之賊。即使內賊不生。野番不作。又恐寇自外來。將有日本荷蘭之患。不可不早為綢繆者也。聞居無事。燕雀處堂。一旦事來。噬臍何及。前轍未遠。可不為寒心哉。殉難諸臣。雖功過不一。然大節炳然。足以增光宇宙。褒其後而略其先。崇獎義烈。用慰忠魂。亦因以為鑒可也。

上滿制府論臺灣寇變書

臺灣僻處海外。狃於治安久矣。朱一貴突爾跳梁。戕害官兵。竊踞郡縣。雖曰猖獗之極。其實不難平也。無賴子弟。偶爾烏合。尚未知戰守紀律為何事。當即命將出師。星夜進討。如揀焚極溺。勿容稍緩。彼不意官軍猝至。必將手足忙亂。倉皇散走。渠魁大慙。自可聚而殲旃。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道也。若俟奏報請旨而後發兵。動逾數月。賊膽必大。規模漸立。謀士漸出。羽翮漸成。則燎原之火。正須大費撲滅耳。控制臺灣。惟廈門最為扼要。形勝所在。便於指揮。執事在省隔遠。莫如疾驅南下。駐劄廈門。督師進剿。籌畫糧餉。諸凡機宜。呼應便捷。且內地勞民。不無乘虛鼓煽。或謀嘯聚。搖惑人心。若察戰一臨。則羣疑自息。執事曠世鴻才。必有奇謀上計。滅此朝食。非鄙人所能窺測。惟是養軍千日。用在一朝。國家不吝爵祿。施及下材。未有毫毛小效。補報萬一。敢以此疆彼界之殊。非在職守之內。袖手縮頭。晏坐而旁觀哉。願執事假某水陸萬軍。舳舻三四百艘。請乘長風。破千里浪。為執事者一鼓平之。

與制府論進兵中路書

伏承憲檄。令某統兵向南路打狗港攻入臺灣。當即繕治舟師。



刻期進發。緣打狗港水淺灘淤。戰艦艙艦。無所用。須盡易舢板頭。船子小船。乃可入也。登岸。阜田百餘里。夾道蔗林。處處可容伏兵。非焚燒剗平。未便輕進。臺民以蔗為生。糖貨之利。上資江浙。一旦火成焦灰。半歲勤動。不得以養其家口。於心痛。未安。况當寇賊蹂躪之餘。撫摩噢咻。尚恐稍緩。不應復有此一摧殘。其非敢以婦人之仁。阻撓軍國大計。但軍國大計。不在於斯。則摧殘無益。為可惜也。鄙見以為宜聚兵中路。直攻鹿耳門。鹿耳一收。則安平唾手可得。賊失所恃。郡治無城。豈能長守。不過三五日間。可蕪滅耳。用兵之道。知彼知己。與能軍者戰。則宜攻。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其瑕。討罪捕賊。如逐鳥獸。如堂堂正正。直搗中堅。譬諸擊蛇。先碎厥首。其他復何能為乎。鹿耳門暗礁天險。昔立六竿標旗。指於途徑。南標紅旗。北標皂旗。賊已盡收標旗。屯兵炮臺。扼守港道。意我軍不能飛越。正可於此出奇制勝。仍令善水者。以長木投入海中。插標而行。擊破礮臺。屯兵。即可長驅直入。恢復之計。止在瞬息。惟執事急裁度之。苟利國家。勿厭狂瞽。望速示下。以便遵行。

與施提軍論止殺書

賊眾至三十萬。此豈可勝誅哉。勿論鋌而拒敵。即使安坐偃卧。

引領受戮。我軍萬六千人。以一人斬二十級。亦不勝其煩也。彼亦天地父母之所生。不幸與賊共處此土耳。畏死脅從。知非本願。或掛名賊黨。以保身家。其心豈不願見太平。重為朝廷之赤子。一旦大軍登岸。渙散歸農。軍壺迎師。皆所必至。惟慮崑岡炎火。不容悔罪歸誠。此出於萬不得已者矣。多殺生靈。其實無益。諒亦仁人君子之所不忍聞乎。以其愚見。止殲巨魁。數人。其餘反側。皆令自新。勿有所問。則人人有生之樂。無死之心。可不血刃乎也。某已大書文告。先散其黨。惟執事許之勿疑。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原評烏合繁徒易聚易散。急則挺而拒敵。寬則各尋生路。此平臺第一得手。

檄臺灣民人

檄告臺灣民人。土賊朱一貴。作亂。傷害官兵。竊據郡邑。汝等處居肘下。坐受摧殘。無罪無辜。化為醜類。深可憐憫。本鎮總統大兵。會同水師提督施。尅期勦滅。為汝等湯滌邪穢。共享太平。非有立意殺戮。苛求於百姓之心。汝其自安無畏。臺灣海外窮島。野番木魅。蟲蛇鹿豕之所居。往時島彝海寇。踞為窟穴。我皇上登之版圖。冠裳而富庶之。四十年來。強教悅安。深仁厚澤。淪浹肌髓。汝等父老子弟。莫不含哺鼓腹。幸生太平。朱一貴內。



地莠民。為鄉閭所不齒。遁逃海外。錯充隸役。又以犯科責革。流落草地。飼鴨為生。至愚至賤之夫。謂可與圖大事乎。附和倡亂之徒。皆椎猪屠狗盜牛攘雞等輩。以及堡長甲頭管事各衙門吏胥班役。曾有正人豪傑才俊。與於其間乎。由來亂臣賊子。皆膺顯戮。雖強如莽卓。狡如孫盧。無不駢首就戮。沈淵滅族。況此小盜賤役。智能不及中人。輒敢公然造孽。欲作夜郎於海外。冀腰領之苟全。無是理也。浙閩總督覺羅滿躬親駐廈。督師討賊。移檄浙江廣東三省會剿。旦暮即至。水師提督施親率大兵。見在澎湖。尅日進發。本鎮總統萬軍前驅清港。縛雞豚於籠中。鬻

治臺必告錄 卷一

鼠雀於鼎鑊。至則屠之。何難之有。惟念汝等賢愚不一。或有抗節草澤。志切同仇。或不得已畏死脅從。非出本願。若使崑岡炎火。無分玉石。誠恐有乖朝廷好生之德。且非本鎮靖亂救民之心。為此不追既往。咸與維新。凡汝士庶番黎。莫非天朝赤子。嚮風慕義。悔罪歸誠。回生良策。刻不容緩。大兵登岸之日。家家戶外書大清良民者。即為良民。一槩不許妄殺。有能糾集鄉壯。殺賊來歸。即為義民。將旌其功。以示鼓勵。廢棄舊兵。有立功破賊。率眾來迎。並略前愆。敘績超擢。凡擒朱一貴者受

上賞。擒賊目者次之。獻郡邑者受上賞。獻營壘者次之。惟拒敵者殺無赦。倒戈退避。革面為農。皆許之。汝等試思。一隅小醜。萬萬不能與

國家抗衡。前此鄭氏盤踞數十年。經歷三世。人才眾多。兵精糧足。尚且一朝殘滅。今諸草寇。又非鄭氏之比。天兵一到。如雷如霆。無得執迷不悟。自取糜軀。此檄。

原評此檄解散賊徒數十萬。平臺第一妙著。

檄南路營進兵阿猴林

漏下三鼓。接訪事差弁密報。阿猴林有賊數百人。在彼堅旗作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孽。係偽國公江國論為首。旗幟飄揚。林木間發兵勦捕。不可易也。郡城出師。招搖耳目。且相去百數十里。自必聞風先遁。徒勞無益。江國論賊中狡猾。凡事虛張。計自打貓蹂躪客莊。不過一二千賊。聲言數萬。地方驚惶。被殺客民七八百人。我師入府。北路居民欲食其肉。賊黨散盡。國論逃竄入山。從行不過百人。頗崖墜谷。餒斃坑澗。不知凡幾。距今兩月。糧食全無。投生靡路。乃狼狽扶攜。潛出大武壠羅漢門。而趨阿猴林。冀南路人不知底裏。或可於此謀食。苟延旦夕之命。安所得數百人而附之。然君子小心。雖微不忽。明知其無數十人。不可不無數百人之備。該



營相去不遠。可即遣中軍守備帶兵二百名。捲旆疾趨直搗阿猴林。將山中所有逸賊盡行殲滅。江國論鄭元長二名實為渠魁。或被槍礮傷斃。則截其首級來報。倘山中聞其無人。止係虛張聲勢。不可便即回營。且陽退而陰繞開道以待。遣人偵左近山谷峒窩。必有三五人或十數人。則江國論已在其中。急擒勿失。以吾所料不過如此。該將弁神而明之。相機度勢。搜尋勦捕。或奔投我師。求撫乞命。亦與偕來。本鎮但欲綏靖地方。原未嘗立意嗜殺也。該營進兵。以速為要。尅限本日亥時出師。明日辰時務到阿猴林。不許違誤。時刻違者軍法罪之。此檄。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十一

原評聞警報鮮不張皇。難得如此鎮靜。蓋由料敵之明。是以處大事若無事。當日果無見賊。止是繫旗林木。而江鄭遁回北路。亦即就撫。可見所料一毫不差。

檄擒舊社紅毛寮餘孽

風聞舊社紅毛寮地方有賊首黃輝卓敬等。招誘鄉民聚謀為亂。聲言羅漢門阿猴林諸處。有王忠等數千人接應。尅日攻府。其說甚謬。王忠亡命山谷。止二三賊相從。晝伏夜奔。饑餒無所得食。勿論人眾數千。即百人亦無有也。輝等貪飽福薄。自尋死路。意在誑惑鄉民。墮彼術中。此時哀鴻甫集。驚魂未定。目覩朱

一貴三十萬人。

王師一至。皆化蟲沙。早已知盜賊不可為矣。即使果有王忠數千人。尚未及曩賊百分之一。民雖至愚。豈肯復犯鋒鏑。與之偕死於無名哉。但輝等既有此謀。則法所必誅。招黨方新。逆勢未集。作速掩捕。如縛雞豚。該弁各以兵百人。分道入按緝之。止擒巨魁二人。不必株連餘黨。驚擾百姓。有持軍器拒捕者。誅之。其他皆為良民。無得過問。弁兵自備餼糧。不許派累飯食。及竊取民間一草一木。如違定按軍法。此檄。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十二

原評聞警不張皇。掩捕不問黨羽。擒到巨魁。便即了事。是安定地方秘鑰。

檄施恩陳祥諭撫杜君英

杜君英久處山中。晝伏夜走。終無了期。寂寂深林。猿糧莫繼。茫茫大海。插翼難飛。不旬日間。將為萬下枯骨矣。本鎮哀其愚情。仰體朝廷好生之德。欲為網開一面。該弁賞斯檄往諭之。自古君臣大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以作亂之賊。咸膏斧鑕。苟可改過自新。即為彌天大幸。

國家寬仁溥博。汝等匪類。皆許歸正。見奉有若。即就撫。諒原汝



罪之

恩旨浙閩總督覺羅滿。檄委候選通判何廷鳳來臺招撫。有杜君英若降。題授副將之語。君英其亦聞之矣。所以逡巡畏縮。未敢出而歸正者。懼誅耳。

朝廷既許弗誅。總督復不忍誅。馬下殺降。本鎮又不為也。君英悔悟來歸。何誅之可懼。從來國法所加。必於窮死怙惡。不在多殺。一二無用之人。君英昔日作亂。有黨十數萬人。不可不殺。今隻身亡命。父子流離窮蹙。無所依歸。如火盡蟻蟻。罔關輕重。殺之不足以樹威。則不殺亦無不可也。但本鎮總統大兵。殺賊安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民是其專責。斷不容山陬海澨。尚有竄身草澤。伸頭縮頸於光天化日之中。貽地方以去惡未盡之誚。君英一日不出。本鎮一事未了。不殺不休。君英既出就撫。則為朝廷之良民。本鎮不得擅殺。但靖疆以報竣事。便可班師去矣。君英自付山中。能住幾時。出則生不出則死。此理甚明。有何疑義。陳福壽江國論劉國基薛菊等。皆君英同黨叛逆之人。罪應滅族。先後來歸。俱皆不殺。美衣豐食。炫耀街衢。君英甯獨異乎。且君英福壽誓同生死。福壽今為良民。逍遙自在。君英一出。便可同生。何事株守空山。自速其死。以負初盟。君英懼誅。疑團未破。獨不可向陳福壽一

商酌乎。本鎮言出如山。要殺便殺。不殺便是不殺。豁達爽快。可對天日。若詐誘人降而復殺之。以為功。此不肖小夫之所為。而謂本鎮為之乎。況即殺君英。亦算不得功績。日前臨陣。斬獲不知凡幾。俱皆不以為意。復何有於孤窮垂斃之一賊。而紿而殺之。祇足為天下笑。何功之可言。君英靜夜三思。山中能住幾時。出則生不出則死。死生惟汝自擇。本鎮不相強也。該弁費檄往諭。無得妄動。君英降則與之俱來。不降則聽之去。不許擅殺。因檄諭而殺之。仍是詐誘故智。非大公至正之道也。該弁自歸本鎮。別遣人取其頭來。君英勿悔。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原評開誠布公無微不至。是捕取惡人心肝大手段。宜其手到功成。

檄南路營勦捕石壁寨

南路餘孽復叛。有眾堅旗於石壁寨。嗟此死頑。不殺不已。本鎮雖極好生。亦無如尋死者何也。督標千總何勉。差委在南。訪緝逸賊。該弁素有幹才。膽略亦優。實心任事。以之勦捕。是其所長。該營撥兵二百名。令把總杜雄與偕。各率百人分道並進。趁限本月初五日戌時。潛師出境。夜抵石壁寨。以漏盡直搗賊寨。四面圍殺。料羣賊尚在夢中。手忙足亂。人不及衣。槍不及火。頃刻



間可殄滅也。若至黎明。則裝束已與。奔逸較易。恐不能無漏網之虞。搜山追勦。又費一番勞勩矣。無得濡遲。慎速慎速。

原評出其不意。自是兵家常法。唯迅速乃能之。

檄諸將弁大搜羅漢門諸山

臺民以倡亂為嬉。豈真不知刑戮之可畏。由大山深險。而遁逃之數多也。成則出為民害。敗則去為山狙。人跡不至。莫窮其底。彼何憚而不為哉。夏季大亂。削平。深魁威縛。秋間尚有阿猴林。鹽水港六加甸舊社紅毛寮諸孽。後先嘯聚。屢經擒捕。竿街舊逃之偽國公陳福壽杜君英江國論等十數賊目。亦俱招納歸

治臺必告錄 卷一

降新舊根株。殆將悉絕。不意近日復有匪類。聚族於南路石壁寮。隨發兵弁追勦。立獲蘇清高三二賊。供稱前為成爲首。共黨夥二十八人。旦暮當盡縛之。不足煩師徒也。但遺數不清。萌孽終發。諸賊往來南路阿猴林下淡水間。其窠總在羅漢門。乘此隆冬。潤涸茅乾土燥之候。大舉圍搜。掃蕩穴窟。諸將其各殲刃。裹銀。遵吾軍令。刻日進兵。為一勞永逸之計。今遣提標遊擊王良駿。金門鎮標遊擊薄有成。南澳守備呂瑞麟。共帶領征兵六百。以土番五十名為鄉導。從角宿岡刈蘭坡嶺一路搜入羅漢門。署南路營守備閔威。帶領南路兵四百。鄉壯一百。土番五十。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由仁武莊土地公崎阿猴林板臂橋搭樓一路搜入羅漢門。金門守備李燕烽。火門守備蔡勇。共帶領征兵四百。土番五十。由卓猴木岡社一路搜入羅漢門。於是月十二日午刻。成會內門中埔莊。毋敢後至。違者按以軍法。另以臺鎮左營把總林玉中營把總陳雲奇。共帶領汛兵二百。鄉壯八十。土番五十。前往大武壠分路堵截。以防賊竄。北路營把總游寬。下加冬把總鄭榮才。亦帶汛兵二百。往大武壠堵截。搜捕。俱赴於十二日午刻。成會大武壠之焦巴啤。毋敢後至。違者按以軍法。翼日黎明。俱各分兵搜捕。羅漢內門。諸將備分搜銀錠山內門嶺內埔佳白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察打鹿埔霞美林東方木小鳥山南馬仙龜潭烏山尾等處。逢人執訊。遇窠燒毀。焚山烈澤。窮極幽深。大武壠諸弁。目分搜焦巴啤鹿駝庄望朗明。即包米菱拔埔大湖大龜佛內。即包烏山內等處。凡有巖谷。無不遍尋。直使蠢爾奸頑。更無藏身之地。駢首就戮。絕無竄逸之區。倘有悔罪求生。東身歸命。仍貸其死。開乃更生之路。亂後餘孽。自古蔓延。必有一番震盪。方能掃滌淨盡。可從此卧鼓戢戈。無死灰復燃之患也。其師旅所過庄社地方。秋毫無犯。敢有擅動民間蔬菜雞犬一草一木。即按軍法。領兵官約束不嚴。飛章奏革治罪。本軍門令出如山。萬萬不可轉



移各宜抖擻精神。凜遵毋忽。

檄查大湖崇艾山後餘孽

日者鄭固就擒。逆謀潰敗。南路餘孽。將從此永清矣。據供王忠等有黨千人。在內山大湖崇艾山後。賊口講張。雖未足據為憑。信然不可以不防也。其令千總何勉。把總康賜。由羅漢門大武壠分道並入。直抵太湖。探探有無匪類踪跡。併熟視進兵路徑。果有窠巢。即大舉撲滅之耳。山後地方有崇艾卑南覓等社。東跨汪洋大海。高峰插天。巖險林茂。溪谷重疊。道路弗通。苟有賊黨。嘯聚往來。番黎無不知之。其令外委千總鄭惟高。率健丁十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共

數人。駕舟南下。由鳳山耶橋至沙馬磯頭轉折而東。賫檄往諭卑南覓大土官文結。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令其調遣崇艾七十二社壯番。遍處搜尋。將山後所有盜賊。悉行擒解。按名給賞。拒敵者殺死勿論。凡擒解山中漢人一名。該番賞布三十尺。鹽五十斤。煙一斤。獲劇賊者倍之。有能擒獲王忠。當以哆囉啤。啐咬銀兩。煙布。食鹽等物。大加犒賞。諸番黎盡心搜緝。餘孽應無容身之地也。番性嗜殺。本鎮不得已而用之。但山後大湖地方。乃自開疆以來。人跡不到之境。當今並無甲籍居民。所有遁逃。總非善類。殲之亦不妨耳。窮深極遠。兵不可入。番黎趨捷如

飛靡幽不到。使之甚便。擒縛以來。如市貨物。縱有一二漏網。而山中既不可居。待其出而擒之。如籠中之鳥。釜中之魚。烏有不滅者哉。其各努力。以奏爾功。無忽。

檄諸將弁搜捕竹仔腳逸賊

據報初九夜。有好究一。二百人。旗幟甚多。經過竹仔腳地方。戕殺塘兵蘇天貴。陳楠等四名。竹仔腳去諸羅邑治。不過咫尺。聞耳何物。奸徒乃敢夜張旗械。搶殺塘汛。來莫覺其所。自去莫窮其所歸。不知附近弁員。所司果何事也。孽醜放肆至此。已極若不。大加創懲。養癰貽患。成何軍紀。料此賊來由不遠。大抵在虎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共

尾八掌溪上下。張四面之網。而搜而捕之。烏有不獲者哉。其令署守備林君卿。以兵截其北。扼住半線。鹿仔港。署守備李郡。以兵截其南。扼住下加冬。鹽水港。參將朱文。控扼諸羅山一帶。千總吳濟川。巡守斗六門。把總張天寶。陳雲奇。帶兵堵截東西。螺山路。無令奸究逸入山中。守備劉錫。以兵駐劉笨港。巡守沿海一帶。無令逸入海中。協防遊擊林秀。都司閻威。各率所部兵二百名。於中間往來搜捕。諸羅縣道典史巡檢。按查家甲。將踪跡可疑之人。細為盤問。仍懸賞格。曉諭通衢。首報獲真盜一名。賞白金拾兩。自首者免罪。能擒夥黨立功。從優加賞。不寬不擾。無



枉無縱夜則分兵埋伏要路堵截擒捉如有奸徒聚眾執持旗械領兵官立行追勦務必盡數俘獲毋得遲回觀望違誤軍機汝等各營將弁開本鎮軍律有素尤必嚴束兵丁自備行糧毋得派累民間飯食及擅動草木雞犬違者軍法治罪各宜凜遵毋忽

檄下加冬李守戎

據報該弁追捕奸匪深入山中北埔寮與賊人對敵生擒渠魁李慶等奪賊旗械二十六桿收回所劫鄉民贖物焚燬窩廬披閱之下深為莞爾該弁果阻前驅罔憚勤勞克敵致果可謂能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完

盡職矣繼閱諸羅令申文則據鄉保長廖督等稟稱賊廬五間內積米糧百餘石該弁傳令焚燒果有此事又可謂知兵法矣從來敵遺貨物不可輕取恐兵丁貪獲所有隊伍散亂萬一賊人返攻無心戀戰鮮有不敗該弁追捕克勤又能知兵若此本鎮誠為喜而不寐也但所稱賊廬五間是否新造抑係久居於此每廬深廣幾丈尺能容人眾幾何鍋竈幾所碗箸飲食之具可供幾人廬中糧食實在屯積多少是粟是米果否一盡焚燒抑或兵丁鄉壯尚有取攜而去所收回賊劫贖物牛幾頭雞犬豕羊幾隻衣服布帛首飾銀錢幾件數會否俱還失主收領抑

移交諸羅縣令分發逐一開明備細據實報知本鎮將因此以卜賊人多寡出沒之數非於該弁有所苛求也洞達踪跡則可窮極幽深掃清根柢地方之福該弁勞績匪小耳隨行目兵分別功次併紀其名氏以來將有以獎勵之無忽

原評小善必獎根柢必清以此鼓勵立功固如拾芥

檄淡水謝守戎

昨擒獲孽醜黃來供稱臺灣山後尚有匪類三千人皆長髮執械屯聚山窩耕田食力又有艘艦往來其詞甚謬本鎮治賊素嚴黃來既獲自料必死故為危言以延數月之命豈有他哉然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完

君子思患預防明知其為謬妄亦不得以其謬妄而忽之臺灣二千餘里止論山前西南北一帶本鎮耳目之所及不過上窮淡水雞籠下盡即橋至矣極矣其自淡水雞籠以上轉折而東至三貂蛤仔難下連崇爰卑南覓沙馬磯頭迴環即橋一帶山後延袤大略與前山等其間道里遠近山川形勢阨塞險夷以及番黎情狀性質馴悍本鎮不能周知其詳也能保深山大澤之中人民足跡不至之地無有匪類出沒乎曩者南路擒獲鄭固亦稱王忠逃匿山後大湖有黨千人本鎮經遣弁員費檄往諭卑南覓大土官文結鼓舞七十二社番黎以兵搜捕將山後



所有逸賊盡縛以來苟有王忠在彼網不漏矣今惟難龍以及  
蛤仔難下抵卑南覓北界搜捕未周併未遣有偵緝之人該弁  
營汛壤與相接此任舍子誰屬耶查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  
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四人皆  
能通番語皆嘗躬親跋涉其地曉社和番熟悉山後路徑情形  
該弁其為我羅而致之待以優禮資其行李餼糧之具俾往山  
後採探有無匪類屯藏巖阿窮極幽遐周遊遍歷倘有游魂伏  
莽立即飛報以聞本鎮調遣官兵遣臻勦滅無許偶留根株以  
貽地方之害但恐許略等或有畏遠憚行弗克殫心竭力潛踪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一

近地飾言相欺斯亦不可不慮者該弁披肝膽以誠告之更選  
繪畫者與之偕行凡所經歷山川疆境一一為我國誌自淡水  
出門十里至某處二十里至某處水陸程途詳記圖上至蛤仔  
難按卑南覓而止百里千里無得間斷某處某社某山某番平  
原曠野山窩窟穴悉皆寫其情狀註其名色使臺灣山後千里  
幅員一齊收入畫圖中披覽之下瞭如身歷重賞酬勳本鎮無  
所吝焉山後廓清是亦該弁一勞績也即日舉行無為猶豫慎  
速慎速

與臺灣道府論殺賊書

北路餘孽剽掠鹽水港登旗六加旬恣其克頑日無王章可恨  
極矣已經擒獲楊君林君李明等輩擬於明日會訊分別斬賊  
茲聞尊議欲按律成招押解省城聽制撫審題正法此常理也  
但某愚見竊有欲參末議者安靖地方原不必拘牽文法况在  
軍中無人人審解之例所謂得情哀矜施之良民則為德施之  
叛亂則為縱而况甫平思亂既赦復叛此曹尚可活哉今解入  
內地不能不板仇復怨牽累無辜恐民間人人自危且上下審  
駁奏報往返動隔經年雖彼時萬刀碎磔民已忘記不知為何  
人何事矣目前冤憤不伸咨嗟詛訟此聲曷可聞也海外反側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一

地非樹威不足彈壓奸徒無所畏憚將何以為定亂之資詎可  
以仁慈之治治之吾於就撫者加之恩力擒者棄諸市情法分  
明任其自擇庶可淨盡根株耳且日會審將暴示眾定人心而  
固疆圉有罪某自當之軍中義得專殺無預諸君事也某非立  
意嗜殺無仁人好生之心正惟好生不得不以殺止殺亂賊不  
殺害及善良刑法將安所用鄙見如此未知當否同舟共濟勿  
吝相商某白

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十月既望接到憲檄內開臺疆經理事宜八條翼日又奉諭札



再加四條。具見未雨綢繆。為臺地蒼生謀善後之策。職等自當遵命。次第舉行。亦有愚昧無知。胸中未能悉達。不得不略屬條奉。上之文。而講書生質疑問難之誼。伏惟

憲臺少加垂察。臺灣海外天險。治亂安危。關係

國家東南甚鉅。其地高山百重。平原萬頃。舟楫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呂宋。噶囉吧。暹羅安南。西洋荷蘭諸番。一葦可杭。內則福建廣東浙江江南山東遼陽。不啻同室而居。比鄰而處。門戶相通。曾無藩籬之限。非若尋常島與郡邑。介在可有可無。間值茲寇亂風災之後。民生凋瘵。大異本來富庶面目。然風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俗尚多澆惡。奸究未盡革心。網密則傷。網疎則犯。治安之政。宜嚴而不宜寬。將安將治之民。宜靜而不宜動。伏請憲諭羅漢門黃殿莊。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燬。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蓬廠盡行燒毀。檳榔林為杜君英起手之處。即燒為極遠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以上四條。防患拔根。至周至決。職等再四思維。一人謀逆。九族皆誅。亂賊所居之地。雖墟其里可也。惟是起賊非止數處。數處人民。不下數百家。

則亦有微可慮者。人情安土重遷。既有田疇。產舍室家。婦子環聚耕鑿。一旦驅逐搬移。不能適以資生之緣。則無屋可住。無田可耕。失業流離。必為盜賊一可慮也。其地既廣且饒。宜田宜宅。可以容民畜眾。而置之空虛。無人鎮壓。則是棄為賊巢。使奸究便於出沒。二可慮也。臺地何人非賊。國公將軍而外。偽鎮不止千餘。今誅之不可勝誅。俱仍安居樂業。而獨於附近賊里之人。田宅盡傾。驅村眾而流離之。隣賊之罪。重於作賊。三可慮也。臺寇雖起山間。在郡十居其九。若欲因賊棄地。則府治先不可言。况即婦並無起賊。雖處極邊。廣饒十倍於羅漢。現在耕鑿數百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人。番黎相安。已成樂土。今無故欲蕩其居。盡絕人跡往來。則官兵斷不肯履險涉遠。而巡入百餘里無人之地。脫有匪類聚眾出沒。更無他人可以報信。四可慮也。鋸板抽藤。貧民衣食所係。兼以採取木料。修理戰船。為軍務所必需。而砍柴燒炭。尤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清山。則可。若欲永永禁絕。則流離失業之眾。又將不下千百家。勢必違悞船工。而全臺且有水火食之慮。五可慮也。疆土既開。有日闕無日感。臺地宋元以前。並無人知。至明中葉。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遭風至此。始知有此一地。未幾而海寇林道乾據之。顏思齊鄭芝龍與倭據之。荷蘭據之。鄭



成功又據之。

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餘里。距今未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三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為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遏抑。今乃欲令現成村社廢為坵墟。厲禁不能。六可慮也。曩者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嬌之詳。今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磯頭。皆欣然樂郊爭趨若鶩。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職等愚見。以為人無良匪。教化則馴。地無美惡。經理則善。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地利盡人力。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清

齊雞鳴狗吠相聞。而傲乎山中。雖有盜賊將無遁逃之藪。何必因噎廢食。乃為全身遠害哉。今竊議於羅漢內門中埔莊設汛防兵三百名。以千總一員。駐劄其地。郎嬌亦設千總一員。兵三百名。控扼極邊一帶。三六九期操演之外。准其自備牛種。就地屯田。以為餘資。雖險遠而弁兵便焉。檳榔林在平原曠土之中。杜君英出沒莊屋。久被燒毀。附近村社人烟稠密。星羅棋布。離下淡水營內埔莊汛防不遠。無庸更議。至各處鄉民欲入深山。採取樹木。或令家甲隣右互結。給與腰牌。毋許胥役需索牌費。一分一釐。聽從其便。伏請憲檄添防之制。宜速議立。以便題

覆。夫今所宜更議者。惟羅漢門郎嬌而已矣。外此則移八里坌汛千總。駐劄後壠。為半線淡水適中之地。及添設文員諸事。尚未舉行。其餘俱經遵照憲檄。於南路添下淡水營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新園。設岡山守備。帶兵五百。駐劄濁水溪埔。扼羅漢門諸山出沒實徑。北路添設半線守備一營。帶兵五百。居諸羅淡水之中。上下控扼。聯絡聲援。以諸羅山守備。駐劄笨港。增兵二百名。添設下加冬守備一營。兵五百。郡治添設城守遊擊一營。兵八百。與鎮標三營相埒。再加羅漢門郎嬌各添設汛防兵三百。則全臺共計增兵三千六百名。較憲檄前指之數。止多一百。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清

但此三千六百之兵。必須請旨額外添設。就地各標營分額招募。按班來臺。如往例三年一換。然後內地不至空虛。無賴子失母之病。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管轄六七百里。鹿仔港雖口岸扼要。離半線僅十五里。不用再設巡檢。將巡檢設在淡水八里坌。兼顧雞籠山後笨港。設巡檢一員。駐劄笨港。佳里興巡檢。仍遷佳里興。駐劄管目加溜灣。移典史歸諸羅縣。治南路鳳山營縣。雖僻處海邊。如下埤頭孔道衝要。然控扼海口。打狗眉螺諸港。乃匪徒出沒要區。當仍其舊。不可移易。添



設鳳山縣丞一員。駐劄塔樓。稽察阿猴林篤佳等處。彈壓東南一帶山莊。下淡水巡檢一員。不許留郡。仍令駐劄下淡水稽察淡水以南各莊及諸海口。臺鳳諸各縣各練鄉壯五百名。在外縣丞巡檢各練鄉壯三百名。無事則散之隴畝。有役則修我戈矛。鄉自為首。人自為兵。此萬全之道也。伏讀憲檄。營伍操練宜勤。虛冒舊弊宜除。塘汛分防宜變通。三者皆極切當時弊。有兵不練。與無兵同。兵不能識將意。將不能識兵情。是謂烏合。器不與手相習。手不與心相應。是謂生疎。職每誠論臺屬標營。定以三六九日按期操演。三令五申。如臨大敵。又為之捐造仗房槍礮火藥。以足其用。其分防外汛之兵。大汛每駐一二百人。亦令如期操演。查足器械。塘兵專遞公文。多人無益。每塘止定三名。小汛之兵。不止數十人。分作兩班。赴就近大汛操演。不許懶惰。有操期不至者。大汛記名。逐月造冊報查。又不許無故擅離汛防。凡有逃亡事故。立即報移內地調補。不許在臺招募一人。以滋弊竇。違者參革其官。務使地皆實兵。兵皆可用。前此虛冒名糧之弊。盡行廓清。獨將弁書識一項。未能遵諭革絕。蓋緣武人不學者多。鮮有親操翰墨。而兵馬錢糧。文移冊籍。非可全憑口說。且自古軍中。字識名將不廢。若用其人。而不給其糧。情理亦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兵

未甚協。不揣愚情。妄為酌議。臺鎮中營遊擊及各營守備。應各予書識八名。外營遊擊各六名。千把總雖係微員。亦不可全無一字。應予書識各一名。水師副將十名。南北二路參將各于八名。總兵書辦十六名。使粗足備具文書。不至如從前胥濫。將伙糧盡行禁革。可謂節奇至矣。未審憲臺以為有當否。臺地少馬。無以壯軍容。而資衝突。今擬鎮標三營。城守一營。各設馬兵六十名。南路北路二營。各設馬兵八十名。共該馬四百匹。即在添設三千六百兵額之內。請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兵

臺地孳生買補。時或孳生不足。亦向內地採買。以來則無苦累民番之處。伏讀憲檄。除奸務盡。附和倡亂之徒。非脅從可比。應將黨惡剋懲。諒其左面。同家屬押逐原籍。拘管稽查。復承列單開出名數。深得火烈民畏。鮮死之義。臺網久漏吞舟。民不知國法為何物。安逸而思為亂階。甫平而又圖復起。所以九月間。舊社墮水港六加甸等處。奸民職等不敢不便宜行事。梟斬四五人。杖斃六七人。以定民心。而固疆圉。今尚未及三閱月。復有石壁寮羅漢門一二亡命。布散流言。欲燃死灰。聚黨二十八人。遂整旗為孽。可笑可憐。可惜可恨。職等分遣搜捕。立獲為首蔣瓜



成蘇清高三楊美王教五人。現今整眾搜山。八面焚烈。務必盡絕根株。不留種類。除荊瓜成一名。係朱一貴偽國公。應解憲轅聽候。題達正法。其餘蘇清楊美及續獲諸賊。職等又將於軍前權行專擅。竿首蔡銜。使勇民喪膽。東土永甯。其潛通奸匪。附和接濟之人。照憲機處分。押回原籍。惟是隳面雖差。畢竟一葉即去。似不如敲耳之不可復續。較便稽查。其五月間舊賊已散。為民者。非奉憲行。及他有所犯。概不問及。所以開更新之路。使安靜而不自危也。伏讀憲檄。要口設備。議建鹿耳門礮城。水陸分守。竊謂鹿耳礮城。止用修築。不必從新建造。蓋其港暗礁淺。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五

沙渺茫紆險。非有顯然門戶。可以導道而行。故須設立邊纜標記。指引迷途。毫釐偶差。立見齏粉。雖不建礮城。固亦未易入也。前此癸亥平臺。海潮驟漲。巨艦連艘並排而入。今夏大師連動。潮水亦高數尺。皆賴

朝廷洪福。海若效靈。遊魂喪魄。夫豈礮城之故哉。且臺賊多自內生。鮮由外至。倘賊來自外。則郡地兵將雲屯。百萬蒼黎。未易侵擾。若賊自內起。雖隆礮之城。至於天。非徒無益。反為漳泉內地之害。職等所見不廣。以為因仍補葺。厥功已多。此刻物力困憊。俟他日另議可耳。臺地民番雜處。狼子野心。頑良參半。建築

城。確不可易。前請暫開磚石事例。執事既以為難。而土城木城。又難成而不能經久。則亦未如之何耳。茲承憲檄。裁竹為城。價廉工省。此亦因時制宜。不得不然之勢。謹即會同勘度。環萬壽亭春牛埔。將文武衙署。兵民房屋。沿海行舖。俱為包羅。種竹圍一周。護以荆棘。竹外留夾道寬三四丈。削荊桐插地。編為藩籬。逢春發生。立見蒼茂。桐外開墾濠塹。苦臺地粉沙。無實土。淺則登時墜淤。深則遇雨崩陷。多費無益。止可略存其意。開濠廣深六七尺。種山蘇木。漆內。枝堅刺密。又當一層障蔽。沿海竹桐不周之處。築灰牆出地五尺。高可蔽肩。為雉堞。便施槍礮。開東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五

西南北四門。建城樓四座。設橋以通來往。量築窩鋪十二座。以當礮臺。如物力不敷。城樓未建。植木柵為門兩重。亦可暫蔽內外。茲會委署臺灣縣孫令。量明文數。擇日興工。每十丈令設竹簽一桿。於地中。高五尺。廣三寸。編千字文為號。即於某字號下寫管工某人姓名。照天地青黃次序。不許錯雜。統計全城共幾號。管工幾人。先造一冊呈送。以便稽查。每丈需竹幾株。桐幾柯。漆幾工。每種竹一株。需錢幾文。插桐十柯。需錢幾文。開濠一丈。需錢幾文。舉一丈而全城價直瞭然胸中。不可欺誑。工有勤惰。按號稽查。竹有榮枯。按號裁補。可無彼此推卸。含混侵漁。三



年之後。叢生茂密。雖未及石城堅好。然亦已牢不可破矣。郡縣既有城池。兵防既已周密。良鴻安宅。匪類革心。而後可施富教。而臺灣之患。又不在富而在教。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為師。朔望宣講。

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又今日之急務也。若夫征臺將弁。雖効微勞。俱是臣子分內當為之事。臺地員缺無幾。安能人人升擢。况蒙憲恩格外獎勵。踈違爭心。未應不肖至此。何足煩憲臺諄諄。念哉。職等狂言切直。總為地方起見。有懷欲達。煩冗不文。伏維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憲臺諒其心而恕其罪。則幸甚。

論征臺壯丁停餉歸農書

伏承憲檄。以征臺千餘人。不在經制兵額之內。月糜糧餉。無處開銷。今地方事定。可即停止月糧。諭令回籍務農。無許留滯。臺灣。或致生事。竊思此曹召募之初。原許給與名糧。遣入兵籍。俾出死力。以建功名。上功題薦。特用中功。輪補把總。餘皆編為總制。如例拔擢隊目。是以壯丁感激。奮勇前驅。凡有戰陣。所向無敵。今地方事定。正論功行賞之秋。酌酒相慶。願望功加。剖劄者。不知凡幾。一旦停止月糧。令回農。將無視為空中霹靂。可驚

可惜之事乎。滿腔熱血。所望功名。捐軀命。冒鋒鏑。膏塗原野。而弗顧。其志在一兵。奈何併一兵。而革之。怨憤之氣。上干天和。嗟嘆之聲。心傷行路。如之何其可也。小人無知。曉曉有詞。謂事急欺我。以出征事。平東我於高閣。昔許我官。今吝我糧。人而無信。不知其可。烏盡弓藏。復見今日。其惟有啞然。懔然。實不知將何以對之。君子不可失信於民。况煌煌憲諭。墨濡未乾。豈可遽自食言。投小輩以口實。反軍前將士之心。塞將來得人死力之路。竊謂執事當必不然耳。海外反側之地。人眾至千。不可不為隄防。使千餘人。倪首遵命。見舟配載。亦已駭人耳目。萬一掉臂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弗依勢難中止。憚以兵威。遂成變亂。此曹昔在內地。原皆亡命之徒。所以招致軍前。實為潛消伏莽。非僅欲得其死力。出征以來。一人當十。十人當百。倘令激變。皆為勁敵。豈能以一鼓盡殲之哉。其謂此千餘人。萬不可棄。素此強兵。實為可惜。况負失信之名。自處艱難之地。似不知仍留在伍。汰內地各營老弱。以補之。為

國家儲有用之精卒。為營伍收得人之實效。一舉數美。望執事勿吝轉圜。為情詞急迫。唐突尊威。伏惟收回原檄。俯賜中止。恕罪恕罪。



原評事急則藉人死力事平則束之高閣古今通病

請班師書

臺灣已經大定。軍士久役思歸。班師之期。再不容緩。臘月十四日。守備葉應龍到臺。詢知粵省姚提軍改調廈門。不勝手額。既有金門黃總兵署理臺鎮。足資彈壓。新提軍又慶得人。東南望於磐石矣。此時山際廓清。南路河猴林。北路大武壠。中路羅漢門等處。所有窟窠。俱已搜尋。焚山烈澤。察樹燬盡。匪類逃散。湮滅無踪。雖王忠劉富生二人未獲。亦已狼狽顛連。無地逃生。旦暮就縛。此後或有妄報訛言。執事亦不必聽之矣。此間莠民因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七

多。而捕風生事。獻諛要功之輩。更復不少。一紙入報。雷厲霆飛。非賊而加以賊名。無故移人之村落。驚疑四起。家家自危。此召亂之道也。其在此間。尚不自量。恃蒙執事之愛。每封還憲檄。為民請命。皆荷仁恩寬大。終賜曲從。是以地方諸凡相安不覺。若某行後。誰復肯專擅任過。以櫻大憲之逆鱗。依文行文。或至擾動。不可收拾。敢期執事。將前後密差在臺探訪弁員。悉為撤回。一切地方事宜。惟臺道府縣是問。彼職司民社。擔負在肩。治亂安危。事關切已。未必皆視同隔膜。不如差弁之盡心。且平日讀書明理。閱歷世務。未必俱皆暗昧。不如差弁之聰明。其不學無

術。竊謂鷹犬止可以獵狐兔。不宜他有所用。勿論此事把持不定。利欲薰心。所言未必皆實。即使矢念不欺。難保其為入欺。惟執事加之意焉。新提軍歲內可至。某當躬趨赴廈。交代兵符。不復久留臺中。致滋物議。請飭在廈舳舻。星速來臺。配載班師。曷勝望切。

原評採訪以防壅蔽。然亦多至悞事。以可信任者少也。安得地方官皆能封還憲檄。為民請命哉。

請寬楊姓株連書

伏讀憲檄林亨等一案。飭捕南北餘孽。及調遣水師兵丁策應。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七

具見去疾務盡苦衷。但中間有於溝尾楊地方。督責楊姓窩藏叛逆。著落究出楊來。將楊族俱遷內地。原籍安置等語。則職等竊有欲參末議者。溝尾楊非他。即溝尾莊楊旭等一族是也。楊旭楊石楊雄聚族倡義。誘擒賊首朱一貴。翁飛虎。張阿三。王玉全等。方蒙賞賚。又欲擢用數人。補授弁職。此族豈肯復萌異志。高頓揚來。設使楊來未死。亦必在內山深處。彼平居作賊害人。將竿首藁街。豈敢復出優游里社。此等奇貨。誰能忘情。欲洩忿者已多。欲獻功者亦復不少。而溝尾莊去諸羅邑治二十里。當孔道之衝。楊來母妹尚不敢安其居。逃匿他所。正月中旬。正適



處緝拿楊來母妹之日。而謂來安坐家中。與陳法相見。招集為匪。莫過而問。有是理乎。賊口雌黃。此類甚多。雖不敢不信為真。密為訪緝。亦不可遽信為真。輕滋擾累。從來亂賊激夥。皆由此計。必誣指良民。飛殃煽禍。使黑白混淆。無地逃生。今日風傳欲擊某處。明日風傳欲勦某村。人心惶惑。厭畏官府。因有鋌而走險。墜其奸謀。此之不可不慮也。溝尾莊楊姓數百人。聚居已久。室家婦子。相安耕鑿。今以莫須有之楊來之故。遂令閭閻連徙。棄而田疇。舍而廬舍。是無罪有功之民。流離失所。於堯舜日之下。作賊亦死。不作賊亦死。鳥窮則搏。獸窮則鬪。勢必臨以兵。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威將此數百人盡行誅滅。而後可已。竊恐誅滅此莊。他莊又懼。誅滅以訛傳訛。將安所屆。刻下三林竹仔脚兩案大盜。未能悉數。擒獲埔姜林水沙連大湖。臺灣山後。諸說正在傳疑。未能徹底廓清。鎮靜密訪。則以次就縛。如捕雞豚。發獲過急。則驚疑四起。必生他變。職等受恩深厚。不敢不竭狂瞽之言。惟祈垂諒。採納以安全臺人心。裨益非淺鮮耳。職雖庸懦。然於地方之事。日夜廢寢忘餐。並無甯刻。深山窮谷。開闢以來。人跡不到之地。尚欲以番通番。深入搜求。冀得擒獲逸賊。淨盡根株。况在郊關之內。通衢大道之中。苟真有窩匪楊來及王忠等類之處。斷無敢

掩耳閉目。聽其安然自在。致費憲心。遠慮之理。伏惟察照。俯賜中止。地方幸甚。

原評原情按事審勢度理無一不用天下豈有寬民乎不識諱忌欲言則言非如此不能動聽

復呂撫軍論生番書

望後二日。接讀教言。惓惓地方。心焉識之。臺中奸究。變幻百出。雖厚集儼臨。尚恐不足鎮壓邪心。若移鎮澎湖。往來巡視。謂可安靖地方。則仰賴

聖天子威靈。士民福命。外此全無可恃之處也。生番殺人臺中。治臺必告錄 卷一

常事此輩雖有人形。全無人理。穿林飛箭。如鳥獸猿猴。撫之不能勸之不忍。則亦未如之何矣。惟有於出沒要隘。必經之途。遊巡設伏。大張礮火。虛示吾威。使彼畏懼。而不敢出耳。然此皆由於地廣人稀。不聞不聚之故。非因侵擾。而然。生番所行之處。必林木叢茂。荆棘蕪穢。可以藏身。遇田園平埔。則縮首而返。不敢走過。其殺人割截首級。烹剝去皮肉。飾髑髏以金。誇耀其眾。眾遂推為雄。長野性固然。與民人墾畝採樵生業。全無干涉。亦無熟番仇殺。推諉生番之事。某已准提軍咨。移特遣前營遊擊帶兵百人。前往會同營縣。設法防閑。或可稍為斂戢。究未有長



策也。然則將何以治之。曰。以殺止殺。以番和番。征之使畏。撫之使順。開其土而聚我民。焉害將自息。久之生番化熟。又久之爲戶口貢賦之區矣。但畫界避番之議方起。此說且存而勿論可也。

原評威之使畏。然後可以施恩制之有方。然後可以向化。馭番之法無過於此。

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

臺疆邊隅已極。臺民不馴特甚。皆內地作奸犯科。遁逃革止。豺心鼠性。隨處欲張。適者北路地方竊劫頻聞。涓涓之勢。漸不可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一

長。若防汎照管不周。真有顧此遺彼之患。兼班兵自遠新來。匪情形路徑要害。皆生疎。弗能熟悉。延建汀邵福興福甯兵丁。言語不同。不能細偵密訪。如柵鑿方員之不相入。卽有二千協防。尚不足供措置。况又有掣回之憂。茫茫千里。星星塘汛。勿論移鎮澎湖。必致覆餗。卽駐臺亦難高枕而卧也。某夙夜兢兢。惟恐有辜。

朝廷付託之重。負知己培植之恩。實切悚惶。所望二三賢能。文職振奮精神。以實心行保甲之實政。家家戶戶。自爲清革。使盜賊無自而生。聯絡聲援。守望相助。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擊

尾則首應。使盜賊無託足之地。雖不設立官兵。亦何不可。但今保甲之法。久已視爲具文。虛應故事。莫肯實心辦理。而署事各官。又皆有五日京兆。推諉後人意。真末如之何也。團練鄉兵。亦是靖盜一法。憲臺以其亂後。強悍成性。欲仁漸義摩。納之禮讓之中。誠爲移風易俗要道。但今盜賊眾多。不可不先爲剴劄。鄙人愚見。以爲作賊可以欺官。不可欺民。能避巡兵。不能避鄉里。莫若因其勢而防範之。就各縣各鄉。僉舉一幹練勤謹。有身家顧惜廉恥之人。使爲鄉長。就其所轄數鄉。家喻戶曉。聯守望相助之心。給之遊兵。以供奔走。使令之役。如有一家被盜。則前後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一

左右各家齊出。救援堵截。各處要口。務必協力擒獲。又設大鄉總一二人。統轄各鄉長。督率稽查。專其責成。鄉長有生事擾民。縱容奸匪。緝捕不力。救護不齊等弊。大鄉總稽查報查。如有失察。一體同罪。是雖無鄉兵之名。而取志成城。不啻有鄉兵之實。今擬臺灣中路設鄉長六名。南路鳳山設鄉長八名。每縣各立大鄉總一名。統轄之。北路諸羅設鄉長十二名。立大鄉總二名。分轄之。每鄉長一名。准給養遊兵四名。大鄉總一名。給外委千把總銜劄。以榮其身。准給養遊兵十名。其遊兵名糧。每月銀一兩。米三斗。就官莊內支給。以爲贍養之資。計三縣遊兵一百四十



四名每月支銀一百四十四兩。米四十三石二斗三。縣鄉長共二十六名。大鄉總四名。應給養廉多少。憲臺酌量定奪。伊等工食既皆仰給於官。則與官兵一例。文武均行約束。調遣無敢不從。凡地方有竊劫盜賊。就各鄉長跟要。限期緝獲。解官究處。逾期不獲。拘鄉長正身重懲。大鄉總記大過一次。凡盜賊不能緝獲。至三次者。鄉長責革。大鄉總追銷外委職牌。以示懲勸。雖月糧似覺傷重。但為地方之利。自不得顧惜小費。欲行節省。則每名每月銀七錢五錢亦可。米三斗不易也。無月糧則彼將生事擾民。以為食非徒無益。為害更大。且天下亦無朽復而為人耕。治臺必告錄卷一

事之理。必有以資其養廉。方可責以清操。大鄉總能幹練辦公。勤謹三年無過犯。有綏靖地方實蹟。量行擢用。以示鼓勵。某庸陋無知。總為地方念切。廷議既不肯添兵。不得已而思以人治人之道。任用得人。便可不勞而理。不知憲臺為何如也。

請權行團練書

凡事有經有權。似當隨時變通。難膠一定。貴讀憲檄安輯地方。事宜有團練鄉勇。在臺地萬不可行。宜與保甲之法。以鄉約義學。柔和其心性。此誠移風易俗要道。某奉奉服膺。日勤文職。實力作興之矣。但臺民銅鐵已深。犯亂成習。一時未能悉化。每有

亡命之徒。時作死灰復燃之想。適者林亨李成陳法等倡亂於南。頗煙招誘山際餘孽。鼓煽於北。雖經次第就擒。奸謀清敗。搜捕山窩。掃清遺孽。不意三林地方。復有焚汛奪舟之變。隨遣舟師出洋。多方追緝。復發陸兵前往三林協防。以壯聲勢。乃初九夜。竹仔脚地方。復有賊殺塘兵之事。據守備劉錫報稱。風聞奸匪百人。旗幟甚多。又諸羅令稟摺稱。賊夥在八漿溪小溪洲拜旗而行。搶殺塘汛。某一面調遣官兵。圍搜堵截。勦捕。一面差人密訪。則竹仔脚塘人烟聚集。左右共數百家。去歲杜君英過此。尚須向民假道。決非小賊所敢輕造之區。而汛塘左右店舖。布治臺必告錄卷一

疋貨物。並無搶奪一件。亦無戕傷一人。獨殺兵丁。可疑殊甚。旗幟多人之說。止據本莊如此傳聞。訪之他社。皆云未見。此可知賊不在遠也。果有聚眾拜旗。搶殺塘汛。則放肆披猖。非同小可。此等作何聚集。從何而來。鄉民豈無知覺。並不先事首報。及戕塘兵。亦無在鄉救護。即曰黃夜。聚眾不敢獨不可。尾追跡。覓伺去處。以報官兵擒捕。此可知人心渙散之故也。夫作賊難。欺鄉里。况嘯聚殺人。是何等事。所以不敢救護者。皆畏獲戾盜賊。暮夜尋仇。或如塘兵見殺。或以茅舍供賊人之一炬。是以坐視恣行。莫懷守望相助之心。未經約束團練。致孤心怯之故也。查



地二千餘里。即如去歲憲議添設營汛。尚虞地廣兵單。有鞭長不及馬腹之患。乃兵不增而反減。營不增而反裁。較之未亂之先。單弱更甚。可不為寒心乎。今郡治雖有協防兵二千人。足供調遣。然計南路下淡水岡山分兵四百有奇。北路下加冬半線又分去四百。近者遊擊林秀都司閩威署把總林時葉張天寶陳雲奇。先後帶兵協防北路。又分去六百有奇。在郡所存防兵。及裁營候補之眾。不過千人。經制各營。又多分守汛地。存營無幾。府治關係重大。未可遂云兵力有餘也。某不敏。以為當今之時。宜急訓練鄉壯。聯絡村社。以補兵防之所不周。家家戶戶。無治臺必告錄 卷一

事皆農。有事皆兵。使盜賊無容身之地。所謂急則治其標。不可須臾緩者也。星星之火。或致燎原。勿謂無傷。其禍將長。此時添兵不可增。營不可坐。觀其敵。後悔何及。鄙人不識時務。權為擅專。會商道府檄縣暫行聯絡鄉壯之法。以固人心。早晚逸賊盡獲。地方大定。即為撤去。仍行鄉約化導。設義學以教誨之。不知憲臺以為何如。重洋遠隔。請示維艱。總為奠安疆圉起見。許我罪我。均罔敢辭。

論臺中時事書

臺中時事有三大可慮者。三米貴兵單。各官窮威。政務懈散。而又

將有移鎮澎湖之舉。是合之而四矣。道日斗米。賣錢三百。某不自度量。移檄道府。借動倉穀三萬石。減價平糶。當事者難之。某以民心皇皇。不可遲緩。倘上臺督責。則某一人獨償。於是道府發倉。共肩其任。已經舉行。民情稍慰。併檄諸羅令開倉。勸莊戶出陳。易新。屢禁囤積。及商船透越諸弊。北路訛言未息。諸羅營縣請兵協防。隨遣把總林時葉陳雲奇張天寶領兵三百。於是月初三日協防去矣。北路地方千里。深山曠野。處處賊窠。即再添設一營。尚苦鞭長不及。今一兵不增。又欲調離其鎮於數百里海外之澎湖。是直委而去之。豈但如累卵之危乎。此時移鎮治臺必告錄 卷一

未行。又有協防兵二千。足資調遣。然外九莊笨港以上。盜賊頻聞。皆距汛防寫遠。巡察不及。加以野番出沒。亦須防閑。秋成尚早。人心易動。種種情形。已如抱火。復慮協防之兵。尚非長久之計。恐議者謂臺平無事。可以撤回。則焦頭爛額。將有大不可言。適者臺地各官。多以五日京兆。不肯盡心竭力。任地方安危之寄。高守不敢思歸。又以戰船賠累。惟無米之炊。是急心灰氣墮。以脫然廢棄為幸。何能得有餘力。整頓地方。臺道各縣強忍不救。言貧。九營將弁。人人有救口不贖之嘆。此真孤掌難鳴。一事不可為之秋也。夫官人於遐荒異域。而絕其養廉之資。使枵腹



為

國家辦事。幸時際隆平。不過空乏其身。脫有一方蠢動。呼應靈。惟有坐以待斃而已矣。鄙意前人官莊。宜酌量大小衙門。官還少許。俾足養廉之用。略加饒裕。以備不虞。今悉數歸公。使官窮感至此。豈所謂地方之福乎。

國家四海之富。不在區區增益數萬之銀錢。一旦有悞封疆。即費百萬之錢糧而不足。及今撥令開墾。如北路林壤埔疇。墾墾可開良田十數萬畝。即於此內再創官莊。尚可補救將來免生番殺人之患。而執事又有劃界避番之說。則亦末如之何矣。鳳

治臺必告錄 卷一

聖

山令不肯植柵為城。亦以巧炊藉口。某於道府之前。痛切言之。已許可矣。此雖小事。但營縣無遮欄。如人家無門戶。行道皆得。膝篋而去。折柳樊圃。足禦狂夫。未可以為微而忽之也。某小才任重。時事關心。苦無將伯之助。非孜孜為地方各官謀。口腹身家之計。又未知移澎一節。雖經提軍入告。可得挽回與否。目前艱鉅。雖勉不敢告勞。移澎之後。天各一方。此間治亂情由。非某所能逆料矣。言詞絮聒。繁冗無緒。惟執事之急為維持之也。

論擒獲奸匪便宜書

臺民喜亂。如撲燈之蛾。死者在。前投者不已。其亦可憐甚矣。前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月遣兵搜捕北埔寮諸山。及諸羅縣令。北路將弁。差委員弁人等。先後擒獲劇賊李慶黃潘蘇黃等四十餘人。本擬即於軍前。率首藁街。以儆無賴。道府以地方既平。欲行善事。效古人死中求生得情哀矜之意。備敘供由。解回內地。聽臬司審擬。分別正法。某以為非靖亂之道。但意在文武和衷。不得不委曲從眾。竊心疑此間秀民。將有輕視法網。謂叛逆可以從寬。不妨復嘗試者。兩月以來。夜不能寐。密差弁員。四處偵訪。果有奸民鄭任。綽號急燒球。布散訛言。招集亡命。謀於六月初一夜。豎旗燔火。燭文武衙署。抄掠市肆。是日大雨連宵。各自散逃。某聞知捕治。併

治臺必告錄 卷一

聖

其黨蕭興祖李柯等。供認不諱。復會委臺灣令周鍾瑄。搜捕鄭任家窩黨。獲其檔冊。會同道府質訊。則冊中開列偽爵人數。黨羽數萬人。一時百姓旁觀。多有駭愕狀。周令恐牽連者眾。民心驚惶。密白道府。將偽冊當堂焚燬。某大敬服其能。即令燒去。鄭任等情罪既確。死有餘辜。立斃之。庭以彰國法。以快人心。從此匪類廓清。諒無復作孽求死者矣。但副將徐左柱。已經至臺。某當道

旨赴澎湖駐劄。既行之後。則非所知。應否諭令徐副將凡事少加斷決。不必拘牽文義。以長奸頑。則在執事稍假之便宜。非某



所敢饒舌也

論閩粵民人

鄭章毆死賴君奏賴以槐按問抵償聞汝等漳泉百姓以鄭章兄弟眷屬被殺被辱復仇為義鄉情繚繞共憐其死本鎮豈非漳人豈無桑梓之念道府為民父母豈忍鄭章無辜受屈但賴君奏賴以槐果有殺害兄弟家屬應告官究償無擅自撲殺之理乃文武衙門未見鄭章告愬而賴家兩命忽遭死手雖欲以復仇之義相寬不可得已况賴君奏等建立大清旗號以拒朱一貴諸賊乃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四

朝廷義民非聚眾為盜者比鄭章擅殺義民律以國法罪在不赦汝等漳泉百姓但知漳泉是親客莊居民又但知客民是親自本鎮道府視之則均是臺灣百姓均是治下子民有善必賞有惡必誅未嘗有輕重厚薄之異即在汝等客民與漳泉各處之人同自內地出來同屬天涯海外離鄉背井之客為貧所驅彼此同痛幸得同居一郡正宜相愛相親何苦無故妄生嫌隙以致相仇相怨互相戕賊本鎮每念及此輒為汝等寒心今與汝民約從前之事盡付東流一概勿論以後不許再分黨羽再尋仇讐各釋前怨共敦新好為盛世之良民或有言語爭競則

投明鄉保者老據理勸息庶幾與仁興讓之風敢有攘奪鬪毆負隅肆橫本鎮執法創懲決不一毫假借其或操戈動眾相攻殺者以謀逆論罪鄉保者老管事人等一併從重究處汝等縱無良心甯獨不畏刑戮本鎮以殺止殺無非為汝等終靖地亦使各安生樂業速宜凜遵無貽後悔

原評先以情理國法開示使之曉然明白中間純是言情以動其固有之良心末後威之以法以絕其蟠結之妄念開誠布公焉得不令人心服

紀臺灣山後崇文八社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五

北路擒賊黃來混稱臺灣山後尚有餘孽三千人皆長髮執械屯聚山窩耕田食力明知其謬亦遣弁員往視之併記其地理情狀以來雖未可信其確無訛舛亦足跡不到之一圖籍也山後有崇文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革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只有八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菁深林巖溪窮谷高峯萬壑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筠榔曰斗雞曰竹脚宜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蒲丹曰丹朗為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麋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自古以



來人跡不到。康熙三十二年有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略知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於是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遂皆嚮化。附阿里山輪餉。八社與阿里山社合餉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每歲贖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具。三分二釐。往與貿易。番以鹿脯筋皮市之。皆以物交物。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云。其郡治水程。由安平鎮大港出口。沿海邊而行。喜西北風。歷鳳山打狗西溪東港大崑麓。加六堂風港。即橋至沙馬磯頭水道一十二更。又向東轉行山背。當用南風。過塔寮老佛大紫高蕭馬間卑南瓦山外。水道十更。復至薄辨社水道三更。治臺必告錄卷一

此皆鳳山縣界也。沿海北向直至崇爻之石門港口。水道九更。港內溪灘水急。須待天清氣朗。風平浪靜。用土番牽纜上灘。入於大溪窩灣。而大舟不得達焉。於是山道灣進。至武蘭。又三百里至機密。又九十里至貓丹。五十餘里至丹朗。四社熟番。共二百四十餘家。就歸附納餉者言。則近水沙連內山矣。至欲往上四社。須從原路復出下灘。往北駕駛水道二更。方至筠榔社。二十餘里至斗難社。又四十餘里至竹脚宣。又二十餘里至薄薄社。四社熟番。共二百三十餘家。其生番散處深谷。不受教化者。則不得而考矣。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當從水道沿山。歷哆囉猴

猴始到。蛤仔難三十六社。與水道二十一更。南路船無有過者。惟淡水社船由大雞籠三貂而至云。嗟乎天下事非躬親目覩。未免揣籥疑鐘。今茲所云。豈可盡信。水道太遠。不無虛張。但山後險阻。情勢大畧。不過如此。與余平昔所聞。十九吻合。則姑存其論可也。曩者南路擒賊鄭固。亦稱王忠。逃匿山後大湖。有黨千人。經遣弁帶檄往卑南瓦論大土官文結。鼓舞七十。二社土番。過山搜捕。並無逸賊。及漢人踪跡。惟崇爻八社未至。今崇爻以內如此。奸匪安得有容身之地乎。但臺灣海外巖疆。五方雜處。雖時際隆平。不能保百年無事。將來匪類窮威。必以治臺必告錄卷一

山後為避兵之所。當局者識之。

粵中風聞臺灣事論

連日風聞臺灣復有小警。北路土番作孽。南路客子豎旗。同謀拒敵官兵。此異事也。南北路相去遙遠。民番情性不相聯屬。何以北路土番不軌。而南路客子。即肯豎旗。遙應。或者起釁之處。不在土番。而在北路客子。所以南路監旗。似因北路官兵討逆。未先慰安無罪。訛傳惶惑之所致也。臺灣土番有生熟二種。其深居內山。未服教化者。為生番。皆以鹿皮蔽體。耕山食芋。弓矢鏃鎗。是其所長。但止能穿林飛箭。暗射殺人。不敢公然出至平



地與官兵對敵。且性畏砲火轟然一聲。抱頭遠遁。此生番之不足為慮也。其雜居平地。遵法服役者。為熟番。相安耕鑿。與民無異。惟長髮剪髮穿耳刺嘴服飾之類。有不同耳。雖矢鏢便利而各社言語不通。里門之外視若秦越。非有漢民指揮迫嚇。其勢亦離而不合。但除去莠民一振軍威。則番害自息。此熟番之不足為慮也。廣東惠潮人民在臺種地傭工。謂之客子。所居莊曰客莊。人眾不下數十萬。皆無妻孥。時聞强悍。然其志在力田謀生。不敢稍萌異念。往往渡禁稍寬。皆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贖家。春初又復之臺。歲以為常。辛丑朱一貴作亂。南路客子團結

治臺必告錄 卷一

鄉壯奉

大清皇帝萬歲牌。與賊拒戰。蒙賜義兵銀兩。功加職銜。墨滯未乾。豈肯自為叛亂。愚意北路起釁。必係一二無知客子。作奸拒捕。自料法網難逃。誑誘土番。混擾分罪。造出盡勤客子之謠言。傳播煽惑。使在臺客子。畏死惶亂。羣相響應。是以南路無知有。堅旗同謀之舉。但當開誠布公。慰諭無辜客民。各安生業。止戮罪首附和之人。以儆將來。其餘並免株連。不必自懷疑畏。竊計臺平以來。方經十載。瘡痍甫起。既非作亂之日。况當國威方盛。武備正強。

皇上深仁厚澤。淪浹人心。極島遐荒。感激愛戴。雖在至愚不肖。亦無忍為從叛之理。不過二三莠民。食飽福薄。自尋死路。此輩惟俟竿首藁街。其他何能為哉。今在臺文武各官。出兵剿捕。苟稍假以便宜。勿拘牽文義。過為掣肘。旬日之內。自可立見撲平。按法行誅。一勞永逸。不足煩當亡遠念也。惟是海外巖疆。五方雜處。狼子野心。賢愚泰半。似不可無善後之策。曲突徙薪。綢繆未雨。亦昇平所不廢乎。有留心經理。前席願聞者。請正冠肅容。為之談笑而道之。

論海洋彈捕盜賊書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國家東南環海。萬里汪洋。舟楫利涉。為民生之大利。其間宵匪潛伏。出沒行劫。亦為方隅之隱憂。盛京一帶海岸。向來為洋盜避風之所。今旅順口水師。足資彈壓。山東洋面冷落。非賊所戀。一年之間。不過偶一二至。江浙閩廣。則自二三月至九月。皆盜艘劫掠之時。今天下太平。非有所謂巨賊。不過一二無賴。饑寒逼身。犯法潛逃。寄口腹於烟波浩蕩之際。而往往不能廓清。成為商民之患。則以商船不能禦敵。而哨船不能遇賊之故也。原賊之起。其初甚微。止一二人密約三五人。潛至港口。窺伺小艇附岸。徑跳登舟。露刃脅舟人。駕出外港。遇有略大之漁船。則



詐稱買魚。又跳而上。再集匪類至十餘人。便敢公然行劫。此粵東所謂踏斗者也。出遇商船。則亂流以截之。稍近則大呼落帆。商自度無礙。火軍械不能禦敵。又船身重滯。難以走脫。聞聲落帆。惟恐稍緩。相顧屏息。俟賊登舟。網繫賊。或收其財物。將船放回。或連船劫。駕他往。雖不願從。亦暫相依。以冀旦夕。劫換一入其黨。則與之化。日久日多。遂分爲一二船。勢漸以大。此等小輩。無他伎倆。但使商船勿即惶恐下帆。又有礙械可以禦敵。賊亦何能爲乎。愚以爲商船皆有身家。斷不敢思爲匪。以自喪其身家性命。而且一船下水。必有族鄰鄉保具結。地方官查驗烙號。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年

給與護船牌照。方敢出外貿易。此等有根有據之人。豈不可信。而必禁攜鎗。礙使拱手聽命於賊。若以族鄰保結不足憑。則不應給與牌照。既可給與牌照。則可聽其隨帶防船器械。倘得請旨勿爲拘牽。弛商船軍器之禁。則不出數月。洋盜盡爲餓殍。未有不散夥回家者也。哨船之不能遇賊。皆謂萬頃渺茫。從何捕起。風濤險惡。性命可虞。不知賊船在近不在遠。沿邊高灣偏僻。可以停泊之區。時往搜捕。百不失一。蓋彼雖名爲賊。未嘗不自愛其生。陡遇颶風。未嘗不自憂覆溺。各省匪類。性雖不同。然皆必有埃壖可避颶風。乃能徐俟商船之往來。必待天朗氣和。乃

敢駕駛出洋。以行劫。其貪生惜死之心。同其哨緝之方。堵截之候。無不同也。向來各省巡哨。實心者少。聞海經臺。灣變亂。有懲。莫吹蓋之恩。稍異從前積習。其他不過奉行故事而已。每欲出巡。必預張聲勢。揚旂徐行。一二月未離江干。又於船中且暮鼓樂。舉礮作威。是何異呼賊船而使之避也。若夫巡哨官兵。密坐商船。以出。勿張旗幟。勿鼓樂。舉礮作威。逼賊船。嚮避。可追即追。不可則佯爲避避之狀。以堅其來。挽舵爭據上風。上風一得。賊已在我胯下。我則橫逼賊船。如魚比目。並肩不離。順風施放礮火。百發百中。兩船既合。火鎗火藥桶一齊拋擊。雖百賊亦可禽。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年

也。所有銀錢貨物。盡賞士卒。勿許將弁自私自利。首功兵丁。拔補把總。將弁以次陞遷。無得掩抑。則將士之功名財利。俱在賊船。將不遑寢食。以思出哨也。抑愚聞在洋之盜。十犯九廣。則彈盜之法。尤宜加意於粵東。粵俗悍習。貪頑。不必財物豐多。但殺一人。可得銀五錢。則欣然以爲勝屠一豕。自潮州沿海而下。千有餘里。半以攘奪爲生涯。水務習熟。往來如飛。而廣惠肇高深。山聚處之民。往往集眾操戈。載大轟以出。剽掠富商大賈。地方官不敢過問。或家人衙役爲其所擒。黥面敲耳。亦佯爲不知而姑息焉。彼此相蒙。幸免盜案。奈將來流毒。不知其何所屆。此



則杞人之隱憂。詎可以其天涯絕域。置為荒遠而不足介意哉。海洋相通。無此疆彼界之殊。朝粵暮閩。半月之間。可以周歷七省。防範驅除。萬難稍緩。愚所以敢抒狂臆。願與七省商民慶萬里澄波之頌也。

與荆璞家兄論鎮守南灣事宜書

南灣為閩廣要衝。賊艘上下所必經之地。三四月東南風盛。粵中奸民。哨聚駕駛。從南灣入閩。縱橫洋面。截劫商船。由外活與料羅烏紗而上。出烽火流江而入於浙。八九月西北風起。則棹帆順溜。剽掠而下。由南灣入粵。劫獲金錢貨物。多者各回家營。

治臺必告錄 卷一

運卒歲謂之散斗。劫少無所利者。則汎舟順流。避風於高州海南等處。來歲二三月。土婆湧起。南方不能容。則仍駕駛北上。由南灣入閩。所以南灣一鎮。為天南第一重地。是閩粵兩省門戶也。鎮南之法。以搜捕賊艘為先。今承平日久。將卒疲玩。大帥養尊處優。不肯輕身出海。將弁奉命巡哨。泊船近岸。沈酒博蒲。以為娛樂。遷延期滿。揚帆回汛。賊夥連踪。劫掠莫過而問。或上命督責。不得已稍稍出洋。則大張聲勢。揚旂徐行。又於舟中且暮鼓樂。舉礮作威。惟恐賊船不知遠避。賊亦若相體諒。不來衝突。自於他處行劫。俄而失事之處。偶屬他鎮地方。則此鎮自相慶

賀。以為賊不敢犯吾境。是則今日沿海水師之通病也。吾兄前在温州威望素著。搜捕賊船。如探囊取物。海島亡命之徒。望風遠遁。浙江提督吳公。總制覺羅滿公。僉謂兩省將才。無出兄右。皇上眷兄勞績。一年之中。超遷大鎮。又使官於家鄉。畫錦殊榮。則所以上報

國恩。下酬知己。增宗族鄉黨之光。必有其道矣。凡人困抑下位。每不憚艱難險阻。思建功名。及功名既成。身家為重。無論追風逐濤。出入水天。茫淼之中。非其所肯。即求一二留心海務。督責將弁。亦難言之。蓋富貴之氣。移人最深。養尊處優。盡改前轍。固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其宜也。上偷安則下怠惰。營伍廢弛。則士卒弱。將帥素尸。則盜賊恣。自古及今。必然之理。前人有言曰。官急於官成。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願兄無以開府滿盈。常如新進之日。抖擻精神。勤勞哨緝。一洗向來鎮弁積玩。巡畏縮之習。夫昇平小醜。有何難治。海洋雖寬。得其要如一室耳。去接賊之人。賊勢自然窮。感練兵丁。選死士。精器械。慎機密。搜醜類。而殲之。治其標也。平日恩威並濟。必有大服軍士之心。雖使赴湯蹈火。亦無所避。又當知弭盜之源。在乎民風士習。課農桑。修學校。以養以教。自然不為盜賊。治其本也。鼎元不敏。敢抒管見。略陳數事。先民有言。



詢於易。惟吾兄察之。

一哨船之接濟宜察也。匪類逃躲外洋。非能不合而操舟。徒手而行劫。由內地奸人接濟之也。濟以糧米食物。然後能久延。濟以火藥軍器。然後敢敵殺。論者多歸咎漁船。不知漁船所帶糧米斗石。能濟幾何。火藥軍器犯禁之物。惟哨船可以攜之。向來南灣地方。皆守港哨船接濟。如東隴港、南洋港、漳林港、海澄港、沙汕頭、海山、柘林、井洲各處哨船。無一不接濟者。而東隴海山南洋三處為尤甚。每猪十隻。價近百金。米十石價五六十金。火藥烏鎗藤牌軍器。價皆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一

十倍。潮人謂坐港之利。勝於通番。此之謂也。夫民船犯禁。官兵可緝。官船犯禁。孰敢櫻鋒。是在鎮主留心稽察。無使復蹈前轍。海孽之肅清。思過半矣。

一兵丁之老弱宜換也。國家糜費金錢。養一兵必得一兵之用。而將官陰空糧。老弱充軍數。可用者幾何。南灣之兵。老弱參半。膏粱子弟。廁身行伍。生事賭博。逃避差徭。此之不可不汰也。然治臺既久。驟行裁革。未免怨聲沸騰。有苛刻之議。鄙意老弱之兵。及病船不能衝風破浪者。皆另造名冊。准舉餘丁自代。并不必問其為真餘丁假餘丁。但人

材精壯。武藝高強。則補之一舉不佳。則再舉不佳。則三舉而不中。用則除之。官自招募。勇敢強力之人。以補其缺。勿於此中取利焉。則兵皆精兵。無虛冒名糧之弊。而又於每月三六九期。勤行操演。考其技能。工拙而賞罰之。使兵識將意。將識兵情。屹然為一方雄鎮。知所向之無敵也。一親隨之精銳宜選也。雖有猛虎。無爪牙不威。雖有名將。無左右不雄。況殺敵重事。可無心腹親軍。死生不離者哉。意精兵既選。練精壯。又於精壯中。拔其武勇超羣。才能出眾者。約三百人為巡哨親軍。特加優恤。每出洋則與之俱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一

又於三百人中。擇其武藝尤精。敢死不二心之士。約五六十人為親隨。待以心腹。休戚相關。遇有把總缺出。量才拔補。以鼓勵之。擒獲賊船。有金銀貨物。按其多寡均分之。凡隨行出哨之人。共沾其惠。切不可自私自利。有臨陣餘力。功在眾上者。倍加優賞。遇缺先補。則敢死之軍。勇氣無敵。一遇賊船。如鷹攫兔。功名財利。悉在此中。皆將翹首跂足。惟恐鎮主之不出哨也。

一哨船之軍器宜審也。北人乘馬。專以弓矢見長。南人乘舟。角逐於烟波浩蕩之際。當其相距遠潮。則弓矢無所用之。



及兩船既交一人能發幾矢一矢能傷幾何則莫若破火之為功大也。鄙意哨船軍器專用鳥鎗鹿銃連環子母西瓜等礮。哨天筒火罐火箭。佐以單刀藤牌長鎗大鈞。而其餘可一概不用。約畧一船中為礮火者十之七。為刀鎗者十之三。賊雖有艤艘巨艦。不能當官軍礮火重疊。惟俛首就擒耳。倘欲用箭。必取諸弩。而尋常之弩。又不可用。必依諸葛武侯遺法。作連環弩。上有方箭。箭分十道。中藏百箭。二人挽之。觸機自發。一發十矢。隨發隨挽。矢復自出。每船安置十弩。則瞬息發矢千計。一飯之頃。萬矢連環。雖有劇賊。無所逃避。此亦舟中之長技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兵

一巡哨之踪跡宜密也。兵法有奇正。賊勢有大小。出其不意。敵乃可致。往者遊魂猖獗。賊首三十二等。百十連綜聚泊大菜蕪小菜蕪等處。明目張膽。受千把總饋獻而不辭。哨船之出。非所畏也。今所謂賊。不過無賴之輩。饑寒逼身。三五成羣。踴斗而出。遇船小人弱。則奪而駕之。因其舵水糧食。湊集匪類。所奪船漸大。然後敢公然行劫。其為賊也有限。其窺伺在商船貨財帛衣糧。又必孤行離援。乃肆其侮。非立意與官兵哨船為敵者也。見商船則趨。見哨船則

避。哨船輕而浮。其行速。商船重而滯。其行遲。哨船旗幟飛揚。牌刀高掛。商船無之。此賊所能辨也。鄙意哨船之出。當如商船行徑。勿張旗幟。勿掛牌刀。多運小石壓載。以疑貨物。有急可當軍器。行莫連船。但度策應所可及。若斷若續。遇賊船對敵。然後舉大礮為號。眾哨齊集。堵截環攻。擒賊獲船。百不失一。若夫妝點軍容。張揚聲勢。是呼賊船使之避耳。非真心捉賊者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兵

一馭下之恩威宜兼濟也。體恤不周。則軍心怨望。號令不嚴。則將權不振。今之為帥者。意在立威。則巍然自尊。大視士卒。死生若秦越之肥瘠。微疵細過。鞭撻無常。左右偏偏。心悖膽裂。此刻薄寡恩。眾心離散。不可以見敵者也。其矯為大度。已荒。則廢弛營伍。兵驕而不能戰。將悍而不能制。法令不行。朝三暮四。此又當場木偶。徒有人形而無生氣者也。御兵之法。莫大乎體貼人情。為之設身處地。饑寒疾苦。痛癢相關。婚姻死喪。酌量周卹。上下相親。如手足心腹之不可離。至於法令一出。泰山不移。敢有犯者。罪親無赦。若穰苴違命而斬莊賈。孔明揮淚而斬馬謖。使軍士凜然知軍法之不可犯。故令無不行。禁無不止。三軍之士。懷德畏



威。此服心之上計也。

一島與之蒼黎宜恤也。用兵之道。安民為先。弭盜之源。撫民為本。南灣僻處海中。居民鮮少。兼地界兩省。有司政教之所不及。則鎮主營弁。實民父母也。兵丁恃黨驕恣。未免欺制小民。民怨鎮主而不伸。則無能伸之地。揆怒積怨。為害無已。故約兵責嚴。待民貴寬。不使強凌弱。眾暴寡。是則兵民一體之意也。凡舉動必順民情。不則去之。有盜竊則為嚴緝重懲。有奸棍則為革逐出境。米價騰貴。運載平糶。雨暘不節。齋戒禱祈。又以春秋巡行阡陌。課農桑。擇其勤者。治臺必告錄卷一

而勵之悅色和顏。如家人婦子之相親切。又於每月朔望。集諸生鄉耆公所。宣講

聖諭十六條。使兵民共聽。咸知為善之樂。且曉然於

聖天子軫念民生。諄諄然教誨之意。而相戒相勉。不敢作奸犯科。亦經理海疆之要務。使民無盜之原也。

一海城之學校宜興也。雖在海外。不廢詩書。雖有戎牙。必興禮樂。孟子曰。壯者以暇日。脩其孝弟忠信。則知教化之興。亦武備之根本也。南海海島荒陬。無郡縣官司。古未立學。迺日人文駸駸乎起矣。前鎮周公。特於海城建立義學。文

廟祀 至聖先師。捐衙門舊規水利。每歲百金之入。為春秋丁祭。延師修脯之資。既已勒碑刻石。昭垂來祀。未竟厥施。中途奄沒。此南灣士民所深惜也。署鎮弟紹前修。仍將祀業入己。輿論噴之。鄙意以為義學宜興。學舍宜廣。祭祀之費。膏火之資。宜續捐增益。春秋丁祭。宜親臨釋奠。率閩粵諸生及兵民子弟之秀者。咸令入學。延漳潮間名士之學行兼優。才品出眾者一人。為師表以教育之。月課生童。第其高下。以鼓舞之。朔望行香謁 聖畢。進諸生而親切慰勞之。開府忘其尊。庶民興於學。甚盛事也。南海舊有海

治臺必告錄卷一

生二名。一開一廣。今在廣者存而在開者廢。殊非公道。捐一紙之文書。請當事以開復之。宏功感業。千載不朽。尚於暇日加之意乎。

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臺灣當朱一貴作亂之後。干戈蹂躪。哀鴻遍野。繼以風災掃蕩。瘡痍連綿。民之憔悴極矣。二三年來。文武和衷。餘孽拔根。地方甯靜。撫摩嘔咻。瘡痍漸起。然元氣猶未復也。繼凋敝之餘。則培養維艱。消夏陵之習。則教化宜急。官斯土者。可不百倍留心。以訓民型俗。久安長治為己任。今



天子眷念海疆。慎簡賢能。以明公才高行卓。特命觀察是邦。處之民其有厚幸乎。經濟內優。納溝念切。因其勢而利導之。如王良使馬。庖丁解牛。無足煩措置也。鼎元閩嶠青生。誠見淺妙。明公以其曾贊戎行。略悉臺地人情風土。不棄固陋。採及芻蕘。敢不具陳所知。以副公懇懇至意。雖未必其言之當否。而區區之心。頗有與臺地人民相關切者。苟千慮而一得。亦聊補夫涓埃。惟高明察之。

臺民積玩成習。每故撓法令。以試官長淺深。立法之初。必誠必信。凡文告號令。必實在可行者方出之。無朝三而暮四。

治臺必告錄 卷一

言必踐。禁必伸。萬萬不可移易。則民知在上之不可犯。而教易從。

臺地訟師最多。故民皆健訟。宜嚴反坐之法。聽訟時平心霽色。使村啞期艾。咸得自達其情。得情時鐵面霜威。使狡猾財勢俱無所施其巧。凡平空架害。審係虛誣。不可姑息。務必將原告反坐。登時研究訟師姓名。飛擊嚴訊。責逐逼水。遞回原籍。取本縣收管回文存案。

臺俗好動公呈。多武舉武進士主之。皆因以為利。非義舉也。每有爭訟。動輒盈庭。宜遏絕。

臺中逆孽雖平。惡棍鼠竊不乏。寬之則行劫。又寬之則嘯聚。星星之火。將致燎原。不可以其細而忽之也。宜留心訪察。凡白撞竊劫。輕者黥面逐水。重者會同臺鎮。分別杖斃。該耳逐水。嘯聚者便宜行事。與臺灣鎮合稟報知。制臺分報。撫臺提臺。勿用公文。勿詳解內地。詳解則波累多人。且文移駁詰。往反經年。雖殺而民不畏。

臺俗豪華。平民宴會。酒席每筵必二兩五六錢以上。或三四兩不等。每設十筵八筵。則費中人一二家之產矣。遊手無賴。綾襖錦襪。搖曳街衢。負販菜傭。不能具體。亦必以綾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羅為下衣。寬長曳地。與夫袒裸。而繭綳綳褲。不可易也。家無斗米。服值千緡。體粥弗充。槓柳不離於口。習俗相沿。餓死不變。則夫崇獎節儉。稍示等威。實轉移風俗之急務也。

鴉片烟不知始自何來。煮以銅鍋。烟筒如短棍。無賴惡少。羣聚夜飲。遂成風俗。飲時以蜜糖諸品。及鮮果十數碟佐之。誘後來者。初赴飲不用錢。久則不能自已。傾家赴之。矣能通宵不寐。助淫慾。始以為樂。後遂不可復救。一日輒飲。則面皮頰縮。唇齒缺露。脫神欲斃。復飲乃愈。然三年之後。無



不死。聞此為狡黠島夷。誰傾唐人財命者。南洋諸番稱中  
內地亦曰唐山。愚夫不悟。傳入中國已十餘年。廈門多有  
而臺灣特甚。殊可哀也。

臺灣賭風最盛。兵民皆然。廢事失業。損財召禍。爭鬪作非。皆  
由於此。宜知會臺鎮。實心實力共禁之。然表正者影直。上  
行則下效。未亂之先。皆鳴鑼張蓋。呵道而聚賭。無怪乎禁  
令不從也。前人覆轍。可為車鑒。

臺中胥役。比內地更熾。一名皂快。數十幫丁。一粟之差。索錢  
六七十貫。或百餘貫不等。吏胥權勢。甚於紳紳。皂快烜赫。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查

甚於風憲。由來久矣。近或稍為斂戢。亦未可知。宜留心訪  
察。懲創一二。以儆其餘。至本衙門胥役。善窺伺本官意旨。  
招搖撞騙。見事風生。尤不可不防也。

商船出入臺灣。俱有掛驗陋規。此弊宜剔除之。在府。則同知  
家人書吏掛號。例錢六百。在鹿耳門。則巡檢掛號。例錢六  
百。而驗船之禮。不在此數。若舟中載有禁物。則需索數十  
金不等。查六百錢之弊。屢經上憲禁革。陽奉陰違。蓋船戶  
畏其留難。不敢不從故也。重洋駕駛。全乘天時。若驟靜不  
行。恐越日即不可行。或半途遭風。至於失事。差之毫釐。謬

以千里。敢愛六百錢乎。六百雖微。而六百非止一處。船戶  
履險涉遠。以性命易錙銖。似宜加之體恤。臺船每歲出入  
數千。統而計之。金以數千兩矣。一念留心。為民間紓省數  
千兩。非小事也。

商船水手多空缺數名。所以私載無照客民。而獲其利者也。  
牌照內水手二十五名。實在止有十七八名。中船水手  
十七八名。止有十一二人。或遇颶風。不能駕駛。聞有悞事。  
出口入口。文武員弁。因以為利。如鹿耳門查驗。每空名例  
銀五錢。惟恐其不多耳。無照客民。或為盜賊。風大人少。或  
至覆舟。通同作弊。可為浩嘆。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查

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臺俗婚娶論財。三十老  
女尚有待年不嫁者。此等怨曠。最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  
之災。所當急為嚴禁。凡民間室女。年二十四五以上者。限  
三月之內。逐一嫁完。違者挈其父兄治罪。

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傭值佃田者。謂之  
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  
比為黨。睚眦小故。輒譁然起爭。或毆殺人。匿滅其屍。健訟  
多盜竊。白晝掠人牛。鑄鐵印重烙以亂其號。臺中皆堪說



賣有牛契將 凡牛入客莊。莫敢向問。問則縛牛主為盜。易  
已牛赴官以實之。官莫能辨。多隨其計。此不可不知也。

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  
羣萃其中。無家室宗族之系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婦女  
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為隱憂。鄙意以為宜  
移文內地。凡民人欲赴臺耕種者。必帶有眷口。方許給照  
載渡。編甲安插。臺民有家屬在內地者。願搬取渡臺完娶  
許具呈給照。赴內地搬取文武汛口。不得留難。凡客民無  
家屬者。在內地則不許渡臺。在臺有犯。務必革逐。過水遞  
家屬者。在內地則不許渡臺。在臺有犯。務必革逐。過水遞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寄

回原籍。有家屬者。雖犯勿輕易逐。水則數年之內。皆立家  
室。可消亂萌。

臺人未知問學。應試多內地生童。然文藝亦鮮佳者。宜廣設  
義學。振興文教。於府城設書院一所。選取品格端正。文理  
通優。有志向上者。為上舍生徒。延內地名宿文行素著者  
為之師。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身心性命之理。使知孝  
弟忠信。即可以造於聖賢。為文章必本經史古文。先輩大  
家。無取平庸軟靡之習。每月有課。第其高下。而獎賞之。朔  
望親臨進諸生。而諄切教誨之。臺邑鳳山諸羅彰化淡水。

各設義學。凡有志讀書者。皆入焉。學行進益者。升之書院。  
為上舍生。則觀感奮興。人文自必日盛。

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  
講約。朔望集紳耆庶。於公所宣講。

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頑蒙之知。覺臺屬  
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  
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則風俗自化  
矣。講生就本地。選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  
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便使為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寄

分別獎勵。

臺灣地方寥闊。兵防未增。民俗悍鷙。好為傾側。雖太平無事。  
不可忘有事之備也。若收納拳勇。免其差徭。練為鄉壯。耕  
之步伐止齊。豈出官兵下哉。道府四縣及淡水同知各設  
鄉壯三百名。無事則散之農賈。有役則供我指臂。此古者  
民兵之法也。民兵不能給糧。在用權術駕馭之。臺民好近  
官長。以為榮耀。但時召至衙齋。與之談吐。如家人父子之  
相親切。課其武藝。教之戰法。則人人自以為官長腹心。無  
不踴躍從事。但須約束有方。無使藉勢凌民。則多多益善。



不必限定三百數矣。鄙見如此。恐或畏其煩難。則不如實心舉行保甲。聯守望相助之規。嚴窩隱匪類之禁。亦救時急務也。

臺地未有城池。緩急無以自固。磚石圍築。費重事繁。錢糧無從出辦。惟有種植荊竹為城。而竹城亦需工本。欲以白手空拳。為國家設險守禦。不勞民。不傷財。此大難事。然肯以實心行之。亦無難也。先定其規模。量明丈數。不動聲色。凡庭審罪應責者。每一板准種竹五株自贖。廿板百株矣。應加者種二百株亦准免。但必於臨刑時親詢其有力情。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矣

願。然後罰之不願勿強也。無求速成。無立意要罰。只是常存此心。順其自然。守令俱皆如此。不半年城可成也。城門各築敵樓。如力有未及。植木柵暫蔽內外。亦可守禦。若有餘力。更於竹外留夾道三五丈。另植荊桐一週。廣尺密布。又當一重木城。外挖一濠限之。濠外採山蘇木子撒種。當春發生。枝堅刺密。又當一層保障。再於荊桐城邊。量築高鋪數十座。以當礮臺。為登陣守禦之所。礮臺相離以左右。礮力管到之處為準。接連建築。使敵不得近城。西面人家臨海。無地可容竹柵。築灰牆為雉堞。便施礮礮。不啻金湯。

之固也。臺竹之性與內地不同。內地竹無根不活。臺竹一株可截三段植之。雖罰多種。不以為病也。荊桐一樹可砍作百十株。插地皆活。尤易易者。惟敵樓土牆之頗費人力。由此擴充以漸致之可耳。天下事成於有心人。無難為也。臺地不蠶桑。不種綿苧。故其民多游惰。婦女衣綺羅。妝珠翠。好遊成俗。則桑麻之政不可緩也。制府滿公保撫閩時。嘗著蠶桑要法。繪十二圖。頒行郡縣。臺土寬曠。最宜樹桑。可倣而行之。漳泉多木棉。俗謂之吉貝。可令民於內地收其核。赴臺種之。并令廣種麻苧。織絰為冬夏布。婦女有蠶桑紡績之務。則勤儉成風。民可富而俗可美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矣

臺灣田糧與內地不同。內地計弓論畝。臺灣計戈論甲。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為一甲。每甲約比內地十一畝三分有奇。上則每年徵粟八石八斗。穀價賤時每石三錢。是每甲徵本色銀二兩六錢四分。較內地加倍。若穀貴則不堪矣。或有虛令折色。每石七錢。則又倍之倍矣。但新闢土肥。文報未必皆實。又或荒埔磽确。溪谷衝淹。乍墾乍棄。不登版籍之地。可以截長補短。故其民亦不甚病。然臺邑地方窄狹。不比鳳諸。臺邑民亦將不堪重



賦矣。切不可輕議丈量。為清政加賦之舉。海外地土肥磽無常。地震水衝。滄桑倏變。恐其後有額無田。為官民之累。不少。若有意量丈。則須合臺鳳諸三邑酌量勻配。勿致偏枯。方為盡善。萬萬不可加賦。惟募民墾闢。使地無遺利。則賦不期加而自加矣。

臺地彰化縣地多荒蕪。宜令民開墾為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若云番地。則全臺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先出示。令各土番自行墾闢。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照依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究

部例。即為業主。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亦兩便之道也。

臺灣舊有官莊。為文武養廉之具。今歸入公家。各官救口不贍矣。夫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况官人於遐方絕域。欲用其身心。而凍餒其妻子。使枵腹為國家辦事。非情之平也。既不許挈眷之官。而三載任滿。又令以陞銜再任三載。六年海外。拋棄家室。誰能無憂內顧。又賞資捐輸。百無所出。不能得人死力。未有不怠。乃公事上焉者。閉戶如蔬。為僧為佛。下焉者。取償於百姓之脂膏。為鷹為虎。孰與撫綏吾民。

哉。朝廷錫利賑恤。動以百千萬計。何愛此微末之刀。雖謂官佃多不法。能為盜賊。則不法豈獨官佃。治得其道。盜賊可化為良。况佃乎。陷臺諸賊。半屬遊手。半係衙黨。豈皆官佃為之。與鄙意以為官莊猶古公田。古藉民力助耕。今官自養佃。較公田更不病民。舊莊雖沒。新地可再墾也。查臺北有竹塹埔沃衍百餘里。可闢千頃良田。又當孔道衝要。曩以棄置荆榛。故野番敢於出沒。截殺行人。墾為田園。番患自息。但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開墾。莫若合全臺文武各官。就此分地墾闢。各捐資本。自備牛種田器。結廬招佃。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究

永為本衙門恒產。此不獨一時之利。千萬世之利也。臺地素腴。隨墾隨收。一年稻穀可足本錢。二年三年食用不竭。以天地自然之利。為臣子養廉之資。又可祛番害。益國賦。足民食。此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澎湖孤立海中。無田地。不生五穀。全賴臺米接濟。而澎民貧乏。不能預備一二月之糧。載米太多。亦無售處。必須食盡。乃復再糴。若颶風連綿一二月。米船不至。則閩島嗷嗷待斃矣。切須於澎湖建倉積穀。或行社倉捐輸之法。或就臺鳳諸三縣倉粟。估定價值。撥載萬餘石。積貯澎湖倉。遇米



船不接之時。副將巡檢發糶濟急。將價再買補倉。使澎民無餓莩之患。此舉確不可易。

土番頑蠢無知。近亦習為狡偽。新港。日加溜灣。蕭壠。麻豆。四社。近府。刀猾健訟。哆囉咽。諸羅山。次之。鳳山。以下諸羅。以上多愚昧。渾蠢。有上古遺意。然俱皆供辦車輛。策應兵役。以及差徭絡繹。走遞公文。勞苦較臺民十倍。向有社商頭家。已攬貨物。代番納餉。名曰賸社。番終歲所捕之鹿。與畜產布縷。皆為社商所有。賸削不堪。今社商已行禁革。而傳譯輸納。非通事不辦。縣官每歲會立通事。換牌之時。有花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紅規禮。自數十金至六七百金不等。重利輕貨。綠必得。而取償於番。酷虐較社商更甚。經諸羅令周鍾瑄通詳禁革。署令汪紳文再行申禁。令各番自立通事。稍予辛勞。而惡棍訟師。或賈綠道府衙門。給牌奪充。又有謀奪不遂。咬番生事。焚劫良民。重賂土官。謀革現有通事。此社棍之害也。通事之剋剝。社棍之唆謀。均當懲創。無虐無縱。使番黎安居循法。樂役趨公。乃大中至正之道。而近時制撫禁餉番車。不許供應兵役。甚至出軍搜捕。亦令兵丁自負載帳房糧草。此法萬不可行。使土番漸不安分。莫肯服役。事事

與漢人角較。亦欲如中國所為。害將有不可言者矣。

內山生番好出殺人。然必深林密箐。可以藏身。乃能為害。若田園平埔。無藏身之所。則萬萬不敢出也。荆棘日闢。番患自消。是真如聽民開墾矣。番聞鎗械之聲。則驚逃。數日不敢復至。此可以番和番。招徠歸順。招徠既久。漸化漸多。將生番皆熟。是又為朝廷擴土疆。增戶口。貢賦也。若畫地禁民。無入番界。是亦一道。然但能使民不入。不能使番不出。畫去一尺。則出來一尺。勢必舉全臺而盡畫之。乃不能浮海入內地。而日本荷蘭能浮海入內地者。又將鵲巢鳩居。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為邊疆之患。恐生番亦不能保其有也。

原評治臺有法。立法在人。準王政以立言。而歸本於一誠。

上制制府論臺灣事宜書

臺灣海外巖疆。幅隕遼瀟。高山大谷。踞其中。平原廣野。敷其外。四面汪洋。萬里金湯之固也。民番雜處。奸宄孔多。喜亂樂禍。習與性成。雖時際隆平。亦難保百年無事。今北路土番。狡馬梗法。公行拒敵。傷害官兵。當局不能撲除。反議招撫。損威示弱。殊為非計。大人躬膺。



簡命總制嚴疆旌節所臨邪氛自靖。乃蒙不棄疎拙念及廢員。既倍三請之懇欲為後車之載弗能如命。實切悚惶大人不以為罪俾效蓋測條列此行事宜及海外番民情狀雖紙上談兵未必有當高明之採擇而一日知己山岳情重始終默無一言於心亦覺不安。姑就昔時馬跡所經揆度情勢以當芻蕘之一助。是否能合機宜略有補益則非廢員之所敢知也。

臺灣機括全在廈門不但咽喉控扼且信息易通一切呼應便捷宜兼程赴廈駐劄彈壓先飛差星夜至閩知會將軍撫提併檄中軍副將齊捧印信率領辦事書役迅到廈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注

門伺候一兩奏聞俟土番平定然後往駐省城則可以安海外之人心亦可使軍前將弁震悼用命庶合大臣綏靖封疆之體不負

聖主倚賴之心

土番頑蠢雖惡有限所慮客民附和教誘或乘機擄奪我師難於兼顧便恐滋蔓今幸民人安靜然亦不可以安詳而忽之宜大張文告慰諭臺中善良各安生業軍士經行地方不許妄動民間一草一木無騷擾驚惶之患併令有司密為防閑稍有萌孽立即除去倘一二無知與番同謀

往來接濟許所親首報免其株連酌量酬賞則民人不敢有邪心番孽可勒殄也

土番穿林飛箭是其長技所慮深藏內山無踪無影得苟延旦夕之命茲作亂者聞係大甲西大甲東牛罵沙轆水裏貓霧抹阿里史朴仔籬等社通共逆番不過二千人查貓霧抹至彰化縣僅三十里水裏牛罵沙轆四五十里大甲西大甲東二社止隔一溪亦與諸社相連皆在孔道平坦之中惟岸裏山介在牛罵沙轆二山間中有阿里史為牛欄掃抹岸裏朴仔籬五社號為山深險峻今官兵已到阿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注

里史朴仔籬而岸裏掃抹為牛欄三社尚無作亂是以臺鎮呂某遣令岸裏後壠土官前往招撫則野心未齊勢尚渙散可以嚴飭將弁奮勇撲滅趁限一月為期務必蕩平清廓倘日久滋蔓將漸猖獗難制則軍法不可不肅也

山中草茂菁密土番得以蔽體所至焚烈最為機宜但今焚榮成長有大難用其實夏日酷熱午後風發可乾薪草引燃長風鼓煽雖濕亦燒不可忽也林菁路雜險阻難行宜用近社番為前導重懸賞格以番攻番查康熙三十八年吞霄土官卓个車霧等作亂北路參將常太多致糖燬銀



布。以映岸裏者。使擊吞膏。逆平個露。即今之岸裏社者。不與作亂者是也。諸番惟岸裏最強。擇棟高牛欄亦在其內。重賞之下。何求不獲。况所需不過紅綠色布。糖。麵。食。鹽。木。屐等類。未為大費。即左右稍遠之番。無不可以智計驅。在臺帥之善取之耳。

番箭鏃如利刀。鋒長五六寸。或蘸毒藥。百發無虛。宜用木盾禦之。盾式高與人齊。用兩板湊合如屋脊然。內結繩紐。可攜可佩。中藏棍柱一條。釘以鈎連活鐵。使可撐持。植立左右。酌開銃眼。以便施發。鎗破兩盾並行。見敵則合。一人執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七

盾。止持短刀。兩磁手鈎鍊鎗隨之而行。若遇番多則諸盾皆合。如木馬營壘之勢。左右藤牌輔翼。鎗礮連環。勢不可當。凡番箭皆著盾上。則彼技已窮。可一舉殲滅也。

山深者野。全賴礮火震盪。弓矢之威。非所畏也。宜多用磁手。併於廈門製備火藥鉛彈。遣官運赴軍前。多多益善。有餘則存貯臺庫。為鎮營他日之需。不可限定某時已發千斤。某時發幾百斤。惜小費而誤大事。在操家者且不可。况海外軍機乎。時人通病。所宜切戒。

大兵勦逆。逆者不得耕種。則絕糧甚易。接濟宜防。鹽鐵二件。

尤為山中所少。番不能淡食。又不能不用箭鏃。二者急需。此種更甚。向皆漢民及外社狡者私藏鹽鐵。陰售重價。今既作亂。則此等亟宜杜絕。留心防察。屬禁而痛懲之。無接濟之人。則不能持久。此亦一切務也。

旌節到廈。宜遣官赴臺宣示威信。條款號令。煥然一新。併賞。捧令箭督催進勦。以熟悉風土有膽略者充之。即留軍前聽用。如詔安營守備林君卿。水師提標中營千總楊瑞。皆前此征臺出力之人。而林君卿汛守半線。即今彰化縣也。逆番情形。尤所習諳。二弁皆頗有忠赤幹練可用。若令赴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七

臺隨師。當有裨益。併軍前一切行徑機宜。許其不時密稟。亦可以防壅蔽。

某官素稱勇敢。臨陣肯前。辛丑征臺。甚為出力。今屢次損威。似見小敵則怯。殊不可解。大抵官急於官成。身家念重之故也。此公才技可用。止待士卒寡恩。及做上二字。是其一生病痛。人才難得。不可遽行糾察。但留心駕馭之。到廈即作手札。極稱其前此功能。併以見在責成。危詞悚勸。使之激厲奮發。有善必獎。有過必規。推誠置腹。以示栽培。俾其芒刺常常在背。而又心感寬大玉成之恩。則尅日奏功不



難矣。

山谷最利土兵。召募壯丁。隨師殺賊。亦良策也。聞臺鎮募得三百人。人日給米一升。小錢二十。不數日散去二百餘人。此必然之勢耳。一月六百小錢。週年不過四兩。未及伙兵半餉。何能得人死力。且最歲壯丁征臺。臺平之後。制府盡檄裁去。求一名糧不可得。斷斷怨恨。賴臺鎮沉檄不行。力為詳請。眾心始安。迨允給名糧。又分發八郡。離家或數十日。不願就餉者多矣。嗣是眾心灰冷。莫肯復蹈前轍。今若欲用壯丁。宜稍加之情意。日給略為寬裕。開諭布公。如手足骨肉之親切。事平之後。計功擢用。下者亦安頓名糧。無俾失所。使有依戀之心。則人人皆可用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三

謝郝制府兼論臺灣番變書

得潮州家報。具知憲駕臨潮。存問鼎元之家。賜米盈倉。嘉穀旨酒。羅列滿庭。重以手書慰勸。稱許逾量。捧讀之下。惶恐殊深。自念窮阨廢員。饑寒乃其分內。兩載士民。供給已覺報顏。繼以全郡同寅上官。周恤又逾一載。正在慙慙無地。欲為還鄉之謀。何期西江之流。激自天外。憲恩廣厚。一至於斯。夙夜思維。不知將來何以為報也。東望三山。再拜稽首。匪敢言謝。用誌隆情。近聞

臺北土番。復有崩山等社。猝至彰化縣治。騷擾作孽。此曹不知寬大之恩。欲以毛髮試洪爐之焰。自速其死。無足矜憐。冬春沙轆之變。兵威未振。招撫遽行。竊已疑為非計。謂當消費未萌。免動兵戈。則可。既已勞師兩月。弗能取勝。然後招之使來。以示怯弱。養成驕恣。固知不能無復起之患也。今為之計。宜大震軍威。連根撲滅。使他社番。莫知

國法萬不可犯。然後一勞永逸。臺鎮請兵三千之意。想亦如此。似當稍假便宜。使之奮勵立功。多繼礮火。以足其用。更製木盾。以禦藥箭。焚山烈澤。直搗廓清。亦易易耳。但飛咨內地。調兵三千。似覺招搖耳目。或滋宵小之疑。不如在臺招募土兵。做威繼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三

光分號編伍。一日成軍之法。召集易而成功速。蓋山谷崎嶇。官兵不如民兵之利。選擇精壯。雷厲風行。隔海千里。不如就地取材之捷也。或以事平之後。有易集難散之虞。則北路地方千里。兵力本弱。安居無事。尚且宜議增防。況今逆番出擾。已有明徵。亡羊補牢。甯能稍緩。彰化上下四五百里。僅委之守備一營。四百之兵。此當改設遊擊。增兵五百無疑也。去歲閩郡抄有淡水同知移駐竹塹之議。不知張宏昌失事。何以乃在沙轆。必竹塹未墾。無村落民居之故耳。竹塹居彰化淡水之中。距彰化縣



二百四十里。一路空虛。上下兵力。俱皆不及。宜移同知駐此。以扼彰淡之要。聯絡數百里聲援。然後臺北上下。血脈相通。似應請

旨特設參將一營。兵一千。同駐其地。基置村落。招民開墾。計竹塹埔至鳳山崎。寬平百餘里。可闢千頃良田。向以無民棄置。致野番出沒。為行人患。若安設官兵。則民不待招而自聚。土不待勸而自開。歲多產穀十餘萬。為內地民食之資。而野番不能為害矣。二處添設之兵。皆當另募。然後內地防汛。不至空虛。宜一面奏聞。一面募用。先得新兵一千五百名。協勦番逆。廓清更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支

易。古人搏鼠。亦用全力。不肯以其小而忽之。部覆准行之後。即以分防兩營。照在臺各營例。年滿內地撥換。或將竹塹一營屯田。俾立室家。作土著。與各營班兵。為主客相維之勢。尤防範之最密者也。方今西陲用兵。

宵旰廛念。東方海外。微茫疥癬。以大舉速滅為要。不可欲圖省事。反致蔓延。大人妙算神威。必有出人意外。非廢員所能窺測。但感佩威情。不覺自忘其固陋。欲妄抒千慮一得之愚。惟大人諒其心而恕其罪。則幸甚。

治臺必告錄 卷一

聖武紀畧

魏源

聖武紀

天下有城郭之國。有游牧之國。有舟楫之國。嘗帳騎射。風馳雨驟。此游牧之所長也。濟駛火攻。履危狎險。此舟楫之所長也。深溝高壘。清野堅壁。此城郭之所長也。自上世以來。中國有海防而無海戰。即漢之樓船。浮海擊甌。越朝鮮。魏青州軍。自海道討公孫度。劉裕遣兵自海道襲番禺。唐自東萊渡海趨高麗。皆僅濟師於海道。而非交戰於海中。以元太祖之兵力。而十萬兵船覆於日本。故水陸舟車。自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支

古異用。惟明則太監鄭和。騎兵船於西洋。鄭成功奪紅夷之島國。彼二鄭者。固中國之一奇也。方其請漳泉。請海澄。何異於西夷之索港口。犯溫台。犯金陵。何異於西夷之闖內地。而獲髮之令。何異於今日之烟禁。

國初所以制之。不過遷沿海。棄舟山。以斷煽濟。而杜牽制。卒駭喘喘息。而不敢復振。誠能以維髮之制。禁烟。以清野之法。斷接濟。以堅壁之法。禦火攻。烟可不遏。自絕。寇可不戰。自困。是之謂以守為戰。以守為款。以內修為外攘。故著國朝防海家法。可考者於篇。



康熙戡定臺灣記

臺灣亘閩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福興漳泉四府相直。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其山北起雞籠。南盡沙馬碇。千里有奇。惟山西東兩面沃野。自海至山。澗澗相均。約各百里。大於琉球。埒於呂宋。自鄭氏以前。中國人無至其地者。皆生番據之。隋大業中。虎賁將陳稜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反。宋史謂澎湖東有毘舍耶國。即其地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廢之。嘉靖中海賊林道乾竄據臺灣。為琉球人所逐。天啟中日本倭逐琉球而踞之。荷蘭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紅毛夷求香山求澎湖於中國而不得。乃以重幣啗倭求臺灣。一互市地。旋誘以天主教。又逐日本倭而有之。及國初而為鄭氏所據。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眾舟楫橫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徒餓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距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效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闕。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漳泉

之人趨之如歸。而鄭成功者芝龍取日本倭婦所生子也。當明季唐王隆武桂王永曆之際。起兵海上。屢寇閩浙江南。及順治十七年。自江南敗歸。乃奪臺灣為窟穴。時荷蘭二城已置撥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適其主會計之臣。負帑二十萬。恐發覺無以償。乃走投成功。請為兵嚮導。成功覽其地圖。歎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十八年先以百艘船澎湖。進圍鹿耳門。門外向有淺沙數十里。海舟不能近岸。紅毛夷又沉大艘塞港口。及是潮驟漲丈餘。數百艘修抵岸。紅毛倉卒不支。遂克赤嵌城。

治臺必告錄 卷一

進壁王城。其城亂石疊砌。火燬成灰。融為石城。堅凝不受礮。半載不下。乃塞其水源。困之。且與約曰。予我先人故土。者子女玉帛。任爾所之。解圍退三舍。荷蘭乃以大船遷國。成功既有臺灣。與所據金厦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為謀主。開屯墾。修戰械。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來歸者。以赤嵌城為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招來漳泉惠潮之民。汙萊日闢。是年棄芝龍于市。鄭氏在京者皆伏誅。詔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盡徙內地。禁漁舟商舟出海。以杜構煽。康熙元年。成功卒。年三



十有九長子經守廈門。蔡鄭經官書皆作鄭銘殆二名也入臺嗣立成功。弟世襲謀據其位。為經所殺。我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貽書招經。經請如琉球朝鮮例。不登岸。不獲髮。易衣冠。不報。是年監國魯王亦卒於臺。二年明桂王亦滅。而經猶奉其永曆之號。三年繼茂率泰施琅黃梧等進兵。并檄荷蘭夾板船會勦。克金廈兩島。降其眾萬有八千。經遁歸臺灣。而浙督趙廷臣亦禽張煌言於南田之懸山島。寇悉平。授施琅靖海將軍。以降將周全斌楊富副之。進討會阻風罷兵。六年琅入京復陳進兵事宜。部議寢之。七年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全

詔大臣明珠蔡毓榮赴漳招諭。經仍以海外琉球朝鮮例為詞。是時鄭氏衰弱。不敢內犯。十有三年而三藩難作。靖南王耿精忠執總督范承謨。反福建。告援於鄭氏。許以漳泉二府給之。臺人大喜。亟渡海而西。與耿氏合從。精忠旋悔。不踐割漳泉之約。閩中故多鄭氏舊部。曲海澄鎮總兵趙得勝。與其屬劉國軒。廣東潮州總兵劉進忠。皆叛降於經。於是經自取泉取漳。取潮。耿尚皆訴於吳三桂。三桂令尚之信劉惠州。與經盟。申畫疆界。然不獲成。乘耿氏與王師抗旋尾。其後取汀州。運臺米。內渡濟師。精忠前後受賊十五

年乃反正。導康親王傅貝子之師攻鄭氏。十六年我師收復漳泉邵武興化。其惠潮亦反正。經遁入廈門。貝子傅拉塔卒于軍。以貝子賴塔繼之。十七年春鄭氏復出沿海。進下城堡十餘。

詔復遷沿海居民。畫界如舊。十八年經將劉國軒吳淑何祐等分道入犯。總督即廷相檄調官軍。四路進勦。大戰兼旬。海澄公黃芳世都統穆赫林提督段應舉皆失利。黃是時前漳州破時遇害矣國軒圍之於海澄。環壘樹柵。我援軍至。國軒恐內外受敵。故開一面縱之入。以耗城中糧。圍復合。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全

夏六月城中食盡。陷官軍三萬餘。馬萬匹。都統提督以下皆死焉。詔罷即廷相。以姚啟聖代之。以吳興祚為巡撫。楊捷為提督。時國軒乘勝下漳。平長泰同安。略取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諸邑。國軒自圍漳。遣兵圍泉。而斷漳州之江東橋。及泉州萬安橋。以拒官軍。康親王駐軍福州。不敢救。提督楊捷復惠安。巡撫吳興祚。將軍貝子賴塔復漳。平。楊捷遣兵襲破陳山壩。以出萬安橋之背。與大兵夾攻。奪其橋。破。沉其舟。而巡撫貝子軍阻江漲。亦得翰林李光地引出安溪。聞



道。遂解泉圍。國軒與吳淑何祐等。以兵五萬分軍漳州龍  
虎蜈蚣二山。勢甚盛。漳城兵少。哈喇達耿精忠欲棄城避  
其銳。姚啓聖閉城偃旗鼓。乘大霧突出精兵五千衝之。賊  
陣亂自相踏籍。連破十六營。斬四千餘級。復長泰同安。然  
賊猶據江東橋不退。至是楊捷軍赴援。復與啓聖夾攻。力  
戰克江東橋。盡奪險要。漳泉之路始通。國軒遣還海澄。海澄  
三面環海。其陸地一面復掘濠引潮。以阻大軍。不時出犯  
江東橋諸營。窺漳州。兼列艘艘守諸島。相持一年不決。乃  
議厚集舟師。水陸夾攻。并檄荷蘭夾板船為助。時吳三桂  
已死於湖南。我水師破岳州。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全

詔水師提督萬正色督湖南江浙戰艘二百。由海赴閩。而姚啓  
聖吳興祚新修三百艘亦成。配兵三萬。啓聖等復縱反間  
離其黨。與重賞購募。先後降偽官四百餘員。兵萬有四千。  
即分隸水師用以進攻。并約其守海壇之將為內應。於是  
不俟荷蘭船至。啓聖與捷克復海澄。萬正色以水師克復  
海壇。水陸並逼廈門。復降其戈船將朱天貴。得其舟師。乘  
勢擄襲諸澳。諸寨悉破。鄭經及國軒等遂棄金廈二島歸  
臺灣。十九年春夏也。八月康親王還京師。留兵守金廈二

島。於是貝子賴塔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  
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削髮登岸。彼  
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版籍。足下父子自開荆榛。且睽懷  
勝國。未嘗如吳三桂之僭妄。

本朝亦何惜海外一彈丸地。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  
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焰。毒瘡  
瘻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雞髮。不必  
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不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為  
箕子之朝鮮。為徐市之日本。於世無患。於人無爭。而沿海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全

生靈。水息茶炭。惟足下圖之。經報書請如約。惟欲留海澄  
為互市公所。姚啓聖不可。議遂格。二十年姚啓聖吳興祚  
疏請沿海民展界復業。從之。初閩人當成功世。內輸官賦。  
外應鄭餉。十室九匱。及耿鄭之亂。交作。殺掠所至。不知誰  
兵。閩中駐一王一貝子一公一伯。將軍都統以下。各開幕  
府。所將皆禁旅。居民居食民食。役其丁壯。而漁其妻女。又  
遷沿海之界。流離內徙。至是始凱旋息肩。其驅掠而北者。  
尚數萬。姚啓聖請康親王下令禁之。且捐金贖還者二萬。  
啓聖在閩靡財如泥沙。耳目徧海島。官帑不足。則回易質



治臺必告錄 卷一

遷以濟之前後揮霍百萬。鄭經在廈門時。有嬖人施亥者。姚啓聖密賂使爲間約。誘經至海口而伏兵禽之。鄭氏大享將士。復賂其厄人。謀毒而殲。諸皆不克而死。會經卒。其長子克盛長而才。然乳婢出也。成功時。即有人構經父子。謂孽賊不當爲世孫辱國。及成功沒。經連年出兵在外。用陳永華言。命子克盛監國。晚賊歸臺。又日近醇酒婦人。克盛監國二載。禮賢恤下。謹法令。物望歸之。而羣下憚其明察。經諸弟亦不利其立也。侍衛馮錫範先以計罷陳永華兵柄。永華鬱鬱死。克盛失助。時成功妻董氏尚存。復入閩。言遂襲殺克盛而立次子克塽。襲延平王。幼弱不能莅事。事皆決錫範。於是鄭氏遂敗。行人傳爲霖。密約十三鎮同日發難。事泄。錫範并構陷績順公沈瑞而有其貴。人心益失。國軒居臺而被刺者再。皆姚啓聖所使也。二十年啓聖奏鄭經死。子少國內亂。時不可失。水師提督施琅習海道。可用內閣學士李光地奏亦同。二十二年六月將出師。啓聖欲候北風直取臺灣。施琅欲乘南風先取澎湖。奏言澎湖不破。臺灣無取。理澎湖失。則臺灣不攻自潰。請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獨任討賊。而督臣留廈門濟餉。從之時國

治臺必告錄 卷一

軒守澎湖甚嚴。盡據港口。舟不得泊。我軍次七罩灣。水駛石惡。潮漲石沒。舟乘以進。國軒治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列礮。會颶風夜發。怒濤山立。我舟師前鋒簸揚飄散。賊艦四面圍攻。琅親督大船衝其圍。矢集琅目幾殆。力戰得解。時國軒自率眾二萬泊牛心灣。而別屯萬兵於雞籠。嶼相犄角。我軍愆前戰被賊夾攻。乃議分三路。以五十艘出牛心灣。五十艘出雞籠。爲奇兵分賊勢。而琅自督五十六艘分八隊攻其中堅。以八十艘繼後。每路中復各分三隊。不列大陣。惟約以五艘攻其一艘。人自爲戰。酣鏖竟日。聲震數百里。焚其百餘艘。殺其兵萬有二千。凡海洋占候。雲合風生。雷鳴風止。是日將戰時。黑雲起。賊方相賀。忽聞霹靂。皆錯愕。遂大敗。國軒由吼門冒險突圍。逸官軍乘勝進臺灣。至鹿耳門膠淺不得入。泊海中。十有二日潮不至。忽大霧。潮高丈餘。舟師浮而入。鄭氏皆駭曰。先王得臺灣鹿耳門漲。今復然。天也。七月遣使議降。施琅姚啓聖奏聞八月。

款至。於是國軒及馮錫範以鄭克塽降。錄上成功所受明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金印各一。公侯伯及將軍都督等銀印



五籍土地戶口府庫軍實以獻。臺灣平。時康熙二十有二  
年秋也。琅由海道報捷。七月抵京師而姚啟聖由內地馳  
驛。後二日至。

詔封琅靖海侯。克塽入都。隸漢軍。授公爵。國軒錫範皆伯爵。鄭  
氏自成功傳三世。凡割據三十有八年。始黃梧之降也。言  
鄭氏石井山祖墓形勢昌雄。宜刻之。泄其王氣。於是晉江  
縣之大覺山。南安縣之覆船橄欖金坑諸山。五墓皆毀。惟  
某山祖墓號五馬奔江者。不知所在。至是克塽請以成功  
及經之喪。歸葬南安。收其地。署臺灣府。諸羅。臺灣。鳳山。三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完

縣。西為澎湖廳。其後分諸羅。北彰化為縣。又北為淡水廳。  
設巡臺御史。旋改兵備道。總兵轄水陸兵八千。澎湖副將  
水師二千。其後復增兵額萬有四千。稱重鎮焉。

臣源曰。中國山川兩幹。北盡朝鮮。日本。南盡臺灣。琉球。過  
此則落滌尾閩。亦名萬水朝東。舟楫所不至。故琉球日本  
以東之國無聞焉。臺灣地倍於琉球。其山脈發於福州之  
鼓山。自閩安赴大洋為澎湖三十六島。又東渡洋百里至  
臺灣。為中國之右臂。可富可強。可戰可守。方鄭氏之初平  
也。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藪賊。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

為天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為患。有形。海之數  
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  
不歸賊。而必歸於荷蘭。恃其戈船火器。又踞形勢膏沃。為  
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  
一。無臺灣則澎湖亦不能守。誠深識遐慮之言哉。初朝廷  
以沿海奸民。逋逃通寇。下遷界之令。移沿海居民於內地。  
蕩析流離。又失海上魚鹽之利。於是總督范承謨。再疏而  
復之。臺灣已服。尚禁商船出洋互市。則施琅。藍鼎元等。屢  
議而開之。至漳泉仰給於臺米。而禁其流通。臺民渡海以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完

億計。而禁其携眷。則高其倬。吳士功慷慨而陳之。於是開  
鼓鑄之錢。編鄉試之號。易竹樹之城。闢生番之地。誠所謂  
仁者設其施。智者申其辯。勇者奮其斷。而海國之民。熙熙  
攘攘。始遊化日。觀其經營條畫。亦賢人君子籌國之所經  
緯也。

康熙重定臺灣記

雍正元年。憲皇帝即位。詔曰。臺灣自古不屬中國。我  
皇考神武遠屆。拓入版圖。末年逆賊朱一貴。倡亂攻陷全臺。諸  
臣夙稟方略。士卒咸戴教養之恩。七日克復。破賊數萬。當



皇考春秋高邁。威播海外。所有立功將士。其各加等議敘。嗚呼。威矣哉。師武臣力。如

聖祖之世。而猶有此患。考康熙六十年夏四月。臺灣朱一貴之叛。激於知府王珍。稅徵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二百餘。淫刑以逞。鳳山奸民黃殿李勇吳外等。因民弗忿。又窺臺吏文婪武嬉。遂謀變也。以一貴朱姓。可託明裔。而一貴販鴨。且暮出入。自成行列。燭烏合數百。夜劫岡山塘汛。揭竿荷械。無器械。岡山距府城三十里。疾趨掩之。立可撲滅也。總兵歐陽凱聞警。集眾議。遊擊劉得紫最知兵。請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九

行不許。而遣遊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土番數百往。應龍者龐軀有口。實無能。行五里即止營。次日再進十五里。賊劫棟柳林汛。戕把總。掠軍器。應龍隔一溪不救。賊旁掠四出。於是南路奸民杜君英等。亦遂起應之。周應龍遇賊岡山。一文綬。賊即敗走入山。應龍又不追。而縱兵番焚掠近村。於是各鄉皆煽於賊。樹幟響應。南路賊攻參將苗景龍於淡水營。周應龍聞報。復行十五里。翼日遇賊赤山。方合戰。應龍遽以後隊遁歸府城。一貴大隊隨之。而君英等賊別攻鳳山。參將苗景龍敗死。府城大震。文武各吏。盡

室登舟。人無固志。總兵歐陽凱遊擊劉得紫。副將許雲。率師千有五百出禦之。中夜自驚擾。黎明稍集。而賊至。許雲躍馬陷陣。官兵繼之。賊大敗。退屯竿津林。時水師遊擊游崇功出哨笨港。聞報。亦以兵還入鹿耳門赴援。五月朔朱一貴杜君英合隊數萬來犯。劉得紫以兵截中路口。歐陽凱許雲游崇功迎戰春牛埔。而把總楊泰通賊為內應。刺歐陽凱墜馬死。官兵大潰。劉得紫率兵還救。馬踏被執。許雲游崇功血戰至日中。矢礮俱盡。各手刃數十賊以死。於是水師遊擊張賢王鼎等。率兵千餘戰艦四十。揚帆出澎。

治臺必告錄 卷一

空

湖臺履道梁文煊。知府王珍等。盡驅港內商漁艇出鹿耳門渡海。而周應龍遁回內地。是日賊陷臺灣。掠倉庫。復開紅毛樓。大獲鄭氏舊貯礮械硝磺鉛鐵。北路奸民賴池張岳等。亦同日陷諸羅。戕參將羅萬倉。凡七日而全臺陷。朱一貴偽稱中興王。號永和。大封羣賊。公侯太師將軍總兵以千計。優伶冠服。肩摩塞道。民為之謠曰。頭冠明朝冠。身衣清朝衣。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蓋人心皆不附賊也。游擊劉得紫陷賊中。賊素重其名。不殺。聽收瘞各帥之尸。禁諸學宮。七日不食。諸生林臯劉化鯉密陳諸賊可滅狀。



始受食謀恢復時。逃官難民皆至澎湖。澎湖協副將倉皇不知所措。亦盡室登舟。將渡廈門。百姓婦女爭舟雜沓。聲震海岸。守備林亮厲聲曰。朝廷以海外封疆付諸臣。正備緩急倚賴。今未見一賊。相率委去。若國事何。與其死國法。曷若死賊。請整兵船守要害。俟賊至決戰。不勝我死。公等走未晚也。馳赴海濱。拔刀驅官民家屬登岸。眾心始固。時水師提督施世驤在廈聞警。即調兵渡海。總督覺羅滿保疾馳至廈門。施世驤已先二日率師出港矣。滿保復調南澳鎮總兵藍廷珍至廈。使總統渡臺水陸兵八千餘。船四百餘。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七

百艘。六月朔出廈門港。七日會提督施世驤於澎湖。共兵萬二千有奇。大小舟六百餘艘。方是時臺中賊黨互相雄長。攻擊杜君英為朱一貴敗走。剽掠村莊。而淡水營守備陳策圍練義勇。固守要害。又率淡水莊義民侯觀德李直三等。以鄉兵破朱一貴賊數萬。斬賊萬計。而諸羅義民陳徽等亦起兵攻復縣治。旋為賊陷。陳策遣人赴澎。廈請兵。滿保世驤先後發兵千七百赴援。適世驤獲賊謀吳良等二人於澎湖。搜獲偽劄百道。吳良澎湖把總降賊者也。窮訊之。盡知賊黨內亂。百姓不附。我軍士氣倍奮。滿保議

三路進攻。廷珍與世驤言。南風已成。南路不可泊舟。北路去府百餘里。餉運艱難。度賊必屯聚中路。宜直擣鹿耳門。十日發澎湖。以守備林亮千總董方為前鋒。并率善水者十餘。駕小舟於鹿耳門。表識沙路。并載旗幟。伏南北港。時賊以大礮扼險迎拒。十三日林亮董方以六舟冒死直進。遙望礮臺火藥壘積。專以礮注攻中之。轟發如雷。賊死無算。眾軍齊集兩港。悉樹我軍旗幟。遂揚帆直渡鯤身。鯤身者海沙也。膠淺不能行。大舟是日海潮驟漲八尺。四百餘船倏齊薄岸。賊遁保安平鎮。列隊迎拒。林亮董方復先登

治臺必告錄 卷一

七

陷陣。藍廷珍督大隊繼之。賊敗走。官兵入安平鎮。日猶未晡。是夕施世驤亦乘潮至鹿耳門。次日至鎮。賊以八千來犯安平。我兵迎賊於四鯤身。別遣小舟沿岸夾擊。逐北至七鯤身。瀨口復以火舟燒賊戰艦。十六日賊數萬復犯安平。駕牛車列盾為陣。冒礮火死突。藍廷珍親督戰於二鯤身。而林亮等別以小舟載礮。附岸夾攻。斬溺無算。賊始退保府治。不敢出。惟沿岸列礮。晝夜固守。施世驤等下令戒各軍無妄殺。來降者悉縱還。各樹大清良民幟於門。惟抗拒者誅。遠近脅從。望風解散。有西港仔義首戴家屬為質。



願引大兵從西港登岸。徑收賊巢。施世驥即密遣林亮黃方等。以兵千有二百往。十八日。藍廷珍聞之。急白世驥曰。此險道也。地多篁木。易設伏。且迫賊肘腋。醜黨必眾。而我軍甚孤。若伏賊數千環攻。乘我將奈何。世驥曰。可奈何。廷珍曰。請急以大隊進。而別遣將分攻各港。牽制使不得兼顧。於是廷珍率舟師五千五百。夜指西港仔。黎明登岸。則賊與林亮等方鏖戰。我軍嚴陣設伏而進。前鋒遇賊力戰。伏兵突出竹林。橫截賊陣。左右奇兵。繞後夾攻。賊大潰。北廷珍料賊必夜來劫營。初更卷帳。偃旗伏蔗林間。賊果至。不見一人。大驚。伏起衝擊。大敗之。十九日。逐北至府城。賊數萬皆遁。而施世驥亦分敗西南兩路之賊。同日抵城。自鹿耳門至。是凡七日。廷珍報滿。保於廈門。而施世驥先於軍中奏捷矣。復分遣官兵。廓清南北二路。而游擊劉得紫亦於賊中拔歸大營。請為鄉導。淡水營守備陳策。率援淡之兵南下諸羅。與大軍合。北路賊黨潰散殆盡。朱一貴走灣裡溪。為村民禽獻。惟逆黨杜君英。杜會三。陳福壽。江國論等。尚未獲。廷珍購得一二。皆善待之。使轉招其黨。旬日先後出降。與朱一貴皆檻送京師。磔死。臺灣平。其敗逃之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書

游擊周應龍及棄臺逃回之道府縣。訊治伏法。知府王珍剖棺梟示。先是

朝廷得施世驥捷奏大喜。賜東珠朝帽黃帶四圍龍補服。又從擢淡水營守備陳策為臺灣鎮總兵官。加左都督。藍廷珍仍統兵留臺灣彈壓。以施世驥奏中不及廷珍戰功也。八月臺灣怪風暴雨。流火燭天。竟夜海水皆立。諸港船互相撞壞。如漂柿敗葉。或飄上平陸。地大震。翼日始霽。郡無完宅。壓溺死者數千。以風災奏聞。發帑開倉大賑。而施世驥終夜露立風雨中。驚悸疾作。以九月望日卒於軍。調廣東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書

提督姚堂代其任。時廷議移臺鎮總兵官於澎湖。而設陸地副將於府治。裁水陸兩中營歸內地。藍廷珍力爭不可。提臣姚堂亦以為言。乃仍令總兵鎮臺。副將駐澎。特命滿漢御史各一員。歲巡臺灣。察民疾苦。廷珍之征臺也。其弟鼎元在軍中文移書檄。皆出其手。如論臺鎮不可移澎。又言臺變皆自內起。罕自外入。鹿耳門不宜設礮城。以資賊守。而阻攻討。又言諸羅以北地險兵單。難以控制。宜割為二縣。皆不易之論。其後乾隆中用其言。分立彰化縣云。鼎元號鹿洲。漳浦人。由貢生官至廣州知府。有平臺紀略。



鹿洲文集說海防甚具。或問朱一貴以前紅毛取倭。鄭氏取紅毛。

本朝取鄭氏。非皆變自外入者乎。臣源曰。耶蘇不惑。紅毛不乘。夷間不投。鄭兵不興。子不少。國不內亂。王師亦豈得而馮。陵乎。日月蝕於外。其賊在於內。

乾隆三定臺灣記

臺灣不宜有亂也。土沃產阜。耕一餘三。海外科徭簡。夜戶不閉。然而未嘗三十年不亂。其亂非外寇而皆內賊。朱一貴林爽文其尤著者也。一貴既俘。以諸羅北境遼瀾增彰。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庚

化縣及北淡水同知地大物賔。漳泉惠潮之民日眾。寄籍分黨。繫牙其間。守土官又日駸削之。於是民輕視吏。及其樹幟械鬪。動以萬計。將士不能彈治。惟以虛聲脅和。於是民輕視兵。近山土沃。民墾日廣。巡撫楊景素立界限之。將界外良田。盡畀生番。番不知耕。仍為內地游民偷墾。地既化外。易藪奸宄。又獄有不能結者。輒誘殺生番以歸獄。於是既毆民歸番。又毆番以黨賊。林爽文者居彰化之大里杙地險族強。豪猾揮霍。聚羣不逞之徒。結天地會。數十年將吏務為覆蔽不之問。黨日橫熾。總兵柴大紀調兵三百。

使知府孫景燧彰化知縣俞峻。及副將赫生額。游擊耿世文往捕。駐營五里外之大墩。勒村民禽獲。先焚無辜數小村林之。爽文遂因民之怨。集眾夜攻營。軍覆將吏死焉。彰化遂陷。時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賊初起時。總兵柴大紀適在彰化。知縣俞峻請留彈壓。大紀託言歸府城調兵。逾一旬而彰化陷。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茂知縣及淡水廳同知。而鳳山縣盜莊大田亦陷。其縣臺灣沙土浮疎。不時地震。故城無碑石。皆掘濠樹竹為城。府城亦樹城也。總兵柴大紀兵備道永福等守之。賊分路來犯。柴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庚

大紀禦諸鹽埕橋。殺賊千計。橋距府城五十里。扼水陸交通。大紀自守之。賊始不敢窺府城。明年正月初旬。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副將徐鼎士。各以兵渡海至。黃仕簡檄柴大紀北取諸羅。而郝壯猷南出二十里。即阻賊。頓兵幾五十日。始進鳳山。鳳山城已空。招民復業。賊混其中。吏復不覺。三月十日城復陷。游擊鄭嵩死焉。壯猷遁歸府城。又任承恩至鹿港。距大里杙賊巢僅四十里。亦不敢進。初林爽文之反也。適當漳泉二府人械鬪之後。爽文本漳籍。故泉人不從。亂彰化之鹿港。賊遣偽官來收。



稅泉民林湊等起義。一鼓禽之。故鹿港海口未失。賊所畏。惟泉人也。及黃任兩提督兵至。泉人爭思助官兵殺賊。兩提督不知驅策。反觀望遠巡。坐失事機。

上命總督常青為將軍往督師。以李侍堯署浙閩總督。復調廣東兵四千。浙兵三千。駐防滿兵千。江南提督藍元枚。故漳人藍廷珍之子也。習臺灣事。

命移赴軍。與福州將軍恒瑞均同參贊。分赴府城鹿港。誅失律之郝壯猷。速提督任承恩。以柴大紀代之。藍元枚至臺僅

三月即病卒。常青恒瑞以五月出師。離府城十里。遇賊萬

###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失

餘甫交綏即退。又請增兵萬。賊以其暇。逼脅各村不從。輒焚劫。於是泉人亦弭首附於賊。官兵未增萬而賊已增十餘萬。南路莊大田驅之以攻府城。北路林爽文驅之以攻諸羅。幸南路賊黨莊錫舍來降。倒戈殺賊。城中又開紅毛樓。得大礮十餘。大礮九百餘。分路轟拒。故府城得不陷。而諸羅據南北之中。屏蔽府城。林爽文必欲得之。晝夜圍攻。又攻鹽水港鹿仔港。以斷府縣餉道。大紀皆分兵擊奪之。決其堰澗。破其礮車。以守城兵四千戰賊數萬。又屢禽內應奸細。出奇兵奪賊待頓。

### 治臺必告錄 卷一

詔以大紀用法嚴明。載入行軍紀律。特授參贊大臣。常青選總兵魏大斌。參將張萬魁。游擊田藍玉。副將蔡攀龍等。三次往援。皆中途為賊所截。僅得入城。損兵大半。諸羅圍日密。城中以地瓜野菜油靛充食。常青頓兵府城。恒瑞及總兵普吉保兩路援諸羅兵各五六千不敢進。反張皇賊勢。奏請兵六萬。

詔解常青恒瑞之任。以福康安海蘭察代之。又

命柴大紀捍衛民兵出城。再圖進取。十一月大紀奏言諸羅為府城北障。諸羅失則賊尾而至。府城亦危。且半載以

###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完

來。深濠增壘。守禦甚固。一朝棄去。克復甚難。而城廂內外義民不下四萬。實不忍委之於賊。惟有竭力固守待援。上覽奏墮淚。

詔曰大紀當糧盡勢急之時。惟以國事民生為重。雖古名將何加茲。其改諸羅縣為嘉義縣。大紀封義勇伯。世襲罔替。并令浙江巡撫以萬金賞其家。俟大兵克復。與福康安同來。瞻觀福康安中途聞賊勢成。亦奏請增兵而後進。上嚴飭之。

命頒內庫所藏大吉祥利益右旋螺。以利渡海風帆。十月守風



鹿港忽一晝夜順風數百艘抵港口。帆檣列數里。各村莊被賊脅者。望風解散。爭為鄉導。聲言直搗大里杙賊巢。而陰趨縣治。十一月八日。大兵六千。義勇千餘。遇賊荷仔頭。海蘭察率巴圖魯侍衛數十衝賊陣。矢無不中。賊披靡。遂怒馬殺入。賊分伏竹蔗林。邀截官兵。我兵五隊分戰。再敗之牛碭山。即日海蘭察抵嘉義城。次日福康安亦至。復乘勝追賊。克之於斗六門。遂擄大里杙。賊猶萬餘。迎拒。乘我步兵未集。先萬炬來索戰。我前鋒千騎伏溝塍間。銃矢從暗擊明。發無不中。賊遽滅。火鳴鼓來攻。復尋鼓聲擊之。賊

治臺必告錄 卷一

旋敗旋進。我步騎鏖戰竟夜。黎明遂克其巢。林爽文已攜家走集集埔。乃通生番隘口也。據溪岸壘石環數里。十二月官兵伐箐騰而上。殺賊千餘。又破餘賊二千於小半天。林爽文先匿其孥於生番社。而自與死黨數十竄箐谷。皆就擒。遂移而南。剿莊大田於牛莊。屢敗賊。追至極南之郎嬌。負山阻海。我舟師先截其走路。而大兵環山圍之。斬溺各數千。莊大田亦就俘。臺灣平。其右旋白螺。命即存布政司庫。凡將軍總督提督渡臺。及冊使封琉球。則佩之以行。是年始罷遣巡臺御史。及番民田界之禁。初福康

安之解諸羅圍也。柴大紀出迎。自以參贊伯爵。不執索隸之儀。福康安即劾其前後奏報不實。

上大紀固守孤城。逾半載。非得兵民死力。豈能不陷。若謂詭譎取巧。則當時何不遵旨出城。其言糧食垂盡。原所以速外援。若不危急其詞。豈不益緩救兵。大紀屢蒙褒獎。或稍涉自滿。於福康安前。禮節不謹。致為所憎。遂直揭其短。殊非大臣休容之度。又福康安抵諸羅後。凡有攻剿。皆不派柴大紀蔡攀龍。而於擁兵不救之恒瑞。非惟不効。且屢敘其戰功。曲為庇護。恒瑞本應軍前正法。恐駭聽聞。其速交

治臺必告錄 卷一

刑部治罪。尋遣戍伊犁。會侍郎德成自浙江歸。上以福康安所劾大紀事。詢之。德成因奏。柴大紀在任貪黷。令兵私回內地貿易。及賊起倉卒。不早撲滅。致猖獗。又連問提督任承恩。供亦同。命李侍堯福康安查奏。五十三年正月。詔曰。柴大紀前此久困圍城。不肯退兵。奏至時。朕披閱墮淚。即在廷諸臣。凡有人心者。無不歎其義勇。用人者當錄其大功。而宥其小過。豈能據福康安虛詞一劾。遽治以無名之罪。前詢李侍堯之旨。至今尚未復奏。殆亦難於措詞耶。尋



李侍堯奏至略如福康安指福康安奏言大紀墮堙橋之戰尚未出力守禦諸羅亦有微勞惟以專閫大員既不能整飭於平日又不能撲滅於臨時皆紀律不明所致請即解京正法七月大紀逮至京

命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覆訊大紀再三稱免

上廷訊大紀始引咎仍微訴其枉

詔曰福康安等擬大紀斬決朕念其守城微勞原欲從寬末減

改為監候乃展轉狡辯取死豈可復從寬典其即依所擬

正法黃仕簡任承恩罪均惟一為海澄公黃梧之裔一為

治臺必告錄卷一

任舉之子貸其一死時議以大紀之死也不知引咎昧帥

臣之體與張廣泗不服訥親之功而負氣大廷者何異豈

知

聖主衡功過燭隱微早洞見萬里外哉

治臺必告錄卷二目錄

蛤仔難紀畧

論證

附泉漳治法論

察由

知難

任役

用恥

械關

治臺必告錄卷二目錄

擄禁

抗官拒捕奪犯殺差

親民

重士

治下南獄事論

彙測彙鈔

臺灣番社紀畧

水沙連紀程

檳臺灣府城隍文



鄧傳安



內自訟齋文集

周凱

記臺灣張丙之亂

東溟文集

姚瑩

與倪兵備論捕盜書

上孔兵備書

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

再上孔兵備書

與杜少京書

覆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目錄

二

臺灣兵事第二書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臺灣班兵議上

班兵議下

籌議商運臺穀

籌建鹿耳門礮臺

東槎紀略

埔裏社紀略

沿邊各隘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皖漢丁曰健述安



蛤仔難紀畧

謝金鑾

論證

古之善籌邊者。却敵而已。開疆闢土。利其有者。非聖王所欲為。顧是說也。在昔日。不可以施於臺灣。在今日。復不可以施於蛤仔難。其故何也。勢不同也。臺灣與古之邊土異。故籌臺灣者。不可以彼說而施於此也。夫古之所謂籌邊者。其邊土有部落。有君長。自為治之。其土非中國之土。其民非中國之民。遠不相涉。焉偶為侵害。則慎防之而已。必欲撫而有之。有其土而吾民不能居也。徒為爭殺之禍。故聖王不願為而為之者。過也。若臺灣之在昔日。則自鄭氏以前。紅夷踞為窺伺。海寇處為巢穴。及鄭氏之世。內地之人。居之。田廬闢。吹澮治。樹畜饒。漳泉之人。利其肥沃而往者。日相繼也。其民既為我國之民。其地即為我國之地。故鄭氏既平。施靖海上言。以為不當棄。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朝廷聽其說。遂立郡縣。豈利其土哉。順天地之自然。不能違也。夫臺灣之在當日。與內地遠隔重洋。黑水風濤。沙汕之險。非人跡所到。然猶不可棄。棄之則以為非便。乃至今日之蛤仔難。則



較爲密邇矣。水陸毗連。非有遼絕之勢。而吾民居者。衆已數萬。墾田不可勝計。乃咨嗟太息。思爲盛世之民。而不可得其情也。哉。况楊太守入山。遮道禁轍。如赤子之覲父母。而民情亦大可見也。爲官長者。棄此數萬民。使率其父母子弟。永爲道邇逃稅。私販偷運之人。而不問也。此其不可者一。棄此數百里膏腴之地。田廬畜產。以爲天家租稅所不及也。此其不可者二。民生有欲不能無爭。居其間者。漳泉異情。閩廣異性。使其自圖自殺。自生自死。若不聞也。此其不可者三。且此數萬人之中。一有雄駘材智。桀驁不靖之人。出而取其衆。深根固蒂。而不知以爲我疆。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我土之患也。此其不可者四。蔡審窺伺。朱濱鑽求。一有所合。則藉兵於寇。齎糧於盜也。此其不可者五。且其形勢。南趨淡水。北趨柳。爲甚便。西渡五虎。閩安爲甚捷。伐木扼塞。以自固。則甚險。倘爲賊所有。是臺灣有近患。而患即及於內地。此其不可者六。今者官雖未闢。而民則已闢。水陸往來。木拔道通。而獨爲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爲遁逃之藪。誅求弗至焉。此其不可者七。凡此七者。仁者慮之。用其不忍之心。智者謀之。以爲先幾之哲。其要歸於棄地棄民之非計也。而或者曰。臺灣雖內屬。而官轄之外。皆爲番土。還諸番可矣。必欲爭而有之。以滋地方之事。斯局

非宜。不知今之占地而耕於蛤仔難者。已數萬衆。必當盡收之。歸於內地。禁海寇勿復往焉。而後可謂之還番。而後可謂之無事。否則官欲安於無事。而民與寇皆不能也。非民之好生事也。戶口日繁。有膏腴之地。而不往耕。勢不能也。亦非寇之好生事也。我有棄地。寇國將取之。我有棄民。寇又將取之也。故使今之蛤仔難可棄。則昔之臺灣亦爲可棄。昔之所以留臺灣者。固謂郡縣既立。使吾民充實於其中。吾兵防捍於其外。番得所依。寇失所踞。所謂安於無事者此也。今之蛤仔難亦猶是已矣。或則又曰。蛤仔難之民。久遠王化。其心叵測。驟欲取之。懼生禍端。信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哉。是言也。夫君子之居官。仁與智二者而已。智者之慮事。不在一日而在百年。仁者之用心。不在一己之便安。而求益於民生。國計。倘故事以愛民。蛤仔難之民。即堯舜之民也。何禍端之有。楊太守之入也。歡聲動地。驅爲義勇。則率以從。索其凶人。則縛以獻。安在其久遠王化哉。苟其國利於身。弗達時務。抑或委用非人。土豪奸吏把持。行私乎其間。則其啓禍也必矣。故此事非才德出衆者。不可與謀也。一方之闕。必有能者籌度乎其間。其見諸事者。蔚爲功業矣。或徒見諸言。而其時不能用。後卒不易其言焉。則皆此邦之文獻。



也。自施靖海以後。善籌臺事者。莫如陳少林。藍鹿洲二公。可謂善臺之宗匠矣。當康熙時。彰化淡水未曾設官。政令巡防。北至斗六門而止。或至半線。扼要不越諸羅轄內二百餘里之地。自半線以北。至於雞籠七八百里。悉荒棄之。亦諒於番。即臺邑之羅漢門。鳳山之瑯嶠。皆擯弗治。當事者遂巡畏縮。志存苟安。屢為畫地自守之計。雖云禁民勿侵番地。實則藏奸矣。故少林作諸羅縣志。慷慨著論。其言曰。天下有宏遠深切之謀。流俗或以為難。而不肯為。或以為迂。而不必為。其始為之甚易。而不為。其後乃以為必不可不為而為之。勞費已什百千萬矣。明初漳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潮間有深灣。即今南澳泉屬有澎湖。爾時皆遷其民而墟之。且塞南澳之口。使舟不得入。慮島嶼險遠。勞師而匱餉也。及嘉靖間。倭寇入澳。澳口復通。巨寇吳平許朝光會一本先後踞之。兩省罷做。乃設副總兵以守之。至於今。歸然一巨鎮矣。澎湖亦為林道乾會一本林鳳之巢穴。萬曆二十年。倭有侵雞籠淡水之耗。當事以澎湖密邇。不宜坐失。乃立遊擊以戍之。至於今。又歸然重鎮也。向使設險拒守。則南澳不憊閩廣之師。澎湖不為蛇豕之窟。倭不深入。寇不得竊踞漳泉諸郡。未必罹禍之酷。如往昔所云也。今半線以至淡水。水泉沃衍。諸港四達。猶王之在璞也。流

移開墾。舟楫往來。亦既知其為玉也。已而雞籠為全臺北門之鎖鑰。淡水為雞籠以南之咽喉。大甲後攏竹塹皆有險可據。乃狃於目前之便安。不規久遠之至計。為之增置縣邑防戍。使山海之險。弛而無備。將必俟羊亡而始補牢乎。南澳澎湖之往事。可觀已。按少林此論。其情形恰與今日相倣。今之蛤仔難。即昔日之彰化淡水也。但爾時海上尚屬甯靜。今則海寇羅織。日肆晚於其間。其勢為尤亟耳。又藍鹿洲呈巡使黃玉圃詩云。郡東萬山裏。形勢羅漢門。其內開平曠。可容數十村。雄踞通南北。奸宄往來頻。近以逃遁數。議棄為荆榛。此地田土饒。山木利斧斤。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移民遷產宅。兵之亦斷斷。何如設屯戍。守備為遊巡。左拊岡山背。右塞大武壠。既清逸賊窟。亦靖野番氛。府治得屏障。相須若齒唇。又曰。諸羅千里縣。內地一省同。萬山倚天險。諸港大海通。廣野渾無際。民番各嗚嗚。上呼下即應。往返彌月終。不為分縣理。其患將無窮。南割虎尾溪。北踞大雞籠。設令居半線。更添遊守戎。健卒足一千。分汛扼要衝。臺北不空虛。全郡勢自雄。晏海此上策。猶豫誤乃公。又曰。鳳山東南境。有地曰瑯嶠。厥澳通舟楫。山後接崇文。寬曠兼衍沃。氣勢亦雄驍。故土百年後。作邑不須焦。近以險阻棄。絕人長蓬蒿。利在曷可絕。番黎若相招。不為



民所宅。將為賊所巢。遐荒莫過。問。嘯聚藏鴟。何如分汎弁。戒備一方。選此三詩者。其所陳利弊。又皆與今日相類。則皆前車之師也。且夫制治之方。視乎民而已。民之所趨。不可棄也。沃足以容衆。險足以藏奸。臺灣之地。大概如此。有類乎蛤仔難者。尚當以漸致之。其事非止於蛤仔難也。然而自昔以來。苟安者衆。焦頭爛額之事。使後人當之。豈所以為民為國哉。

附 泉漳治法論

察由

良醫之視病也。察其由。不去其致病之由。不可以言治也。泉漳治臺必告錄卷二

之民。性極拙而易怒。拙則聞於利害。而無遠圖。易怒則不可磯也。不可磯則少屈抑。而發之暴矣。夫民有屈抑則訟之官者勢也。乃訟之官。而官不能治。曰犯不到案者。悍而不可捕也。捕矣到案矣。又或賄之而不持其平也。民以為信矣。官不能捕。吾將自捕之。於是乎有擄禁之事。有私刑拷掠斃命滅屍之事。以為犯罪而官不能治。則雖斃命滅屍無懼也。俄而信矣。斃命滅屍者。可不到案矣。到案而賄以免矣。於是乎羣相效尤。寔成風俗。以為吾所屈抑者。得舒吾情。雖破產以賄於官。無怨。至其事關乎鄉邑者。則率眾合族。私相侵伐。由是而有械鬪之事。鬪而死

傷過均。居間者可和以解也。吾殺彼二人。而彼殺吾三人。馬則必約眾再鬪。曰吾持其平而已。蓋捕犯刑拷以伸屈抑。殺人抵命而持其平者。人心天道之當然也。第官不能則移其權於民而已。嗚呼。此擄禁滅屍械鬪之由也。去其由者。為良吏。有治人焉。而後可言治法。

治人治法千古不易之論。今關習日盛。若不懲艾其田園荒蕪者。不可勝計則

國家之正供他日何所取辦也。民敢於殺貧而為盜。則行劫殺若不幸。繼以水旱凶荒。則械鬪之技。即為亂之技。為地

治臺必告錄卷二

方之憂者。方大所望仁人君子。消患於未形。是不徒治鬪而已矣

知難

罪人不得。則上無刑。非刑之難。而政術之難也。夫殺人者。抵命。依古為然。童昏而知之也。若夫殺人而無抵命。則是國法不行。天下之大。亂不旋踵矣。今泉漳之殺人。皆無抵命者也。械鬪而殺者。自相抵。非國法之抵之也。擄禁而斃者。上賄其官。中賄其吏。胥下賄其屍親。檢其屍曰。傷。非致命也。撲跌以死也。服毒也。屍親具供詞。而獄以定。無上控之患。由是而縣官以命案為利



路矣。官不受賄。則緝充莫獲。先受其累。而民自賂屍親。以免官無緝捕之能。亦樂屍親之不復催也。已不得錢。而民冤仍不伸。胥隸皆缺望。故廉吏爲難。其或屍親不受賄。則上控於監司。監司批飭牌札。屢行。紙墨告疲。而事已畢矣。其甚者則移營召兵。大其號曰會擊。文武畢集。直指長驅。風聲所至。鳥獸各散。無辜之人。扶老攜幼。哭聲載塗。軍役既從。鄉村一空。縱火其廬。奪其餘貲。飽其鷄黍。而事永畢矣。蓋至會擊。而罪人弗得。雖督撫亦知泉漳之難也。而不知非泉漳之難也。

官不受賄。胥隸缺望。此病無一處不然。其爲官而得民譽。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者多受胥隸之謗。民去官遠。胥隸去官近。則必多方以惑其官。陷之爲受賂之官。然後已。此廉吏可爲而不可爲也。惟慎簡其人。教之以善。官之親隨左右。及吏胥輩有好善而不貪者。數人可任。以共事實。移風易俗之要圖也。若不得其人。則不若姑受其缺望之謗。之爲愈已。

任役

昔之緝捕者。以健役。今之緝捕者。以民壯。健役數人而已。民壯則有數十人之多。夫人至數十。則必以治兵之法處之。故官泉漳者。不可以不知兵也。夫兵未有不教而可用者。且必自教之。

而後可用也。教者非必教其技勇而已。教之使知吾之性情。律令也。吾之性情如鐵。律令如山。使彼知而信之。如臂之使指。二十人如一人。可以爲縣也。四十人如一人。可以爲郡也。得民壯四五十人。可以橫行於泉漳兩府之間。緝充無弗得者矣。其法縣不可過三十。郡不可過五十。過三十五。則不能以理。而亦無所用之。夫泉漳之民至頑也。而亦至馴。至悍也。而復至拙。激則易變。犯罪則懺然知懼。得一廉公之吏。審機而乘之。無敢抗者。馬巷泉之巖邑也。馮別駕養民壯數十人。而其地以甯其明驗矣。夫兵不經教。與非其所自教。雖數人之少。名將不能御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今之紛紛會擊者。民壯數十。會營數百。譁然而往。廢然而歸。徒爲良民之害。未見其益也。夫兵不畏將者。必畏敵。利其財者。不關此定法也。將無律令。孰知其可畏。有贓物之利。而無死傷之患。彼誠樂之。則且利其鄉民之逃。而據其室廬。搜其蓋藏。攫其飲食。占其厨竈。房牀飽食以卧。有來者駭之使走已矣。無足怪者。且夫兵非可輕試者也。今之官兵。養其虛鋒。而不堪實用者。也。若輒試其鋒。而兇人無一獲。既取怨於平民。而復使亂民輩習知其不足畏。則肆行無忌。流寇之患。將在目前。是則可憂已。惟能任民壯者。有用兵之實。而無其名。兵威仍伏。而不洩。民壯



任役而已。故善籌泉漳者必無用會營之法。

緝兇不用會營即捕賊而營伍畢出亦嚇賊使走者也。兵機不欲使敵知。豈今之誼譁而往者可以得賊乎。養民壯則必治兵治兵之法有妄取民間物者。罪無赦。然後民不虞於官。可以得民情。得民情則未有不得賊情者。或恐民壯不無惡少所充。養之反貽民害。然兵忠武所收賊兵即為精兵。願在上者之駕馭如何耳。

用取

傳者曰。知恥近乎勇。又曰。用人之勇去其怒。且夫恥生忿。忿生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十

暴者泉漳之民也。一轉移其心。可用以為善。惟上有以去其敵而激之以興耳。夫彼之好勇鬪狠。犯不避而不避者。恥受屈於人。思有以勝之耳。勢屈於人。則內顧若無地自容。其憤不愛生者。且相助以起也。非恥心之所激與。惜乎其所取者。屢勢與利也。夫勢屈而利被奪者。怯弱於一時而已。而理尚有得伸。若夫殺人犯法。則理屈於人。比其倫於亂民。列其名為兇犯。齒身囚隸。等類捕亡。何獨無恥也。且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與自殺何異。彼以為吾能殺之。其勢有以勝之。而不計其自殺者。固未嘗勝人也。其或爭利而動者。所

爭未得。而所費已十倍。朝而闖殺。暮而鳩貨。以鳴官府。兵役怒

而搜之。胥吏坐而飽之。招諂撞騙之徒。詐之以去。其得達諸官府。而買罪者。猶幸也。素日視一錢如命。一旦受欺受詐。棄如泥沙。而不知愧。嗚呼。何其不惟以怒也。惜無有斥其亂民。呼其克犯。榜其囚隸。暴其通亡。標其殺父殺兄。號其受欺受詐。使之惺然難安。醜然不獲。移其無地自容之心。而以恥以怒於此也。夫仁人君子之用心。才德出眾之循吏。當此豈遂無術禁之不可。威之威之不行。論之論之不止。激之其俗可變也。是自明其理。以先之。善其術多方以啓之。積誠以感之。痛詞以發之。因其所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十一

明而通之。犯其所惡。以觸之。策家長以開其端。訓生員以行其化。於是乎鄉約以聚其人。請法以柔其氣。區其治之。東西南北。即假徵收之便。每至其鄉。必集其老幼。而加勸懲焉。語毋迂而意專於激也。其勸也。其鄉之善也。祠堂則榮其匾額。徵收則薄其陋規。鄉耆則予以賞齋。矜監則隆以禮文。其懲者。其鄉之頑。以悍也。褫其祠堂匾。以辱之。書其囚隸之姓名。榜諸壁。圖其通亡之狀。貌糊諸牆。散而施諸近鄉之墟市。強族之生員。則難其科舉。吾恐其鄉之人。必恥以怒也。雖然不盡此也。程子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斯言也。以其存心也。心之所



存相其宜而處之無弗得者心之不存民烏乎幸

衣食足而後禮義興今械關日甚民日貧無所用取矣竊謂當察其積惡者先除其害使民樂業民樂業斯可激可勸也

械關

有積怨深讐而鬪者有因端起釁而鬪者其所以鬪不同治之之法亦異因端起釁者其禍淺治之宜猛其置之法也必嚴積怨深讐者其禍深治之必緩其置之法也宜寬此其所以異也若泉之同安漳之漳浦冤家固結多歷年所殺父殺兄之讐所治臺必告錄卷二

在多有甚或剄及數代之祖墳出其骸鬻諸市題曰某人之幾世祖骨出賣列諸墟衆徧觀之此其不共戴天非國法所能止也治之之術亟之無益置諸法難以稱情得一人而誅往往不當其罪而其禍不息嗚呼是必積誠相感涕泣以道使之懼然驚翻然悔愀然不知涕之何從而後以善術處之庶乎可幾也嗚呼是非寡德者之所能為也若夫因端起釁者墳田水穀之利爭起於一時羞忿恨怒之私激成於惡少非有根蒂甚不可已者斷之得其平則寬可釋倘治之稍緩則流毒既深勢難卒解嚴以處之則知所忌憚而其風可熄此為上者所宜盡心

也治法在講諭於平日力過於將萌其既成者痛懲起事之人而嚴其責於家長家長者矜監也夫惡少之滋事也一朝之忿揮拳袒胸甚或擲石拔刀倉猝以起者非家長所及知而止也至其大鬪則必集眾家廟鳩資列械設厨以飽其徒放礮以示其威斯時為家長者一言不諾其事必格惟黨援強弱之見有以中其心而曲徇惡少年之志也是家長之罪也嚴其責而不宥則生監顧惜其私雖受惡少之迫而齟齬必多事勢已殺其大半昔謝金鑾教諭南靖南靖民有同姓而鬪於城邑者教諭為之病輟藥饑不餐夜不能寐也悉召生監而諭之其弱房者治臺必告錄卷二

稽首悔罪縛起事者以獻於縣官強房者不爾也屢傳不至察其人方集於公所飽飯治器械放礮示強礮聲不絕者二日乃具文書詳革生員二人講戒飭者七八人封已具衆乃相率而叩首徧地願熄事自罰備明倫堂砌泮池石欄乃為延山長戴明經以監之其弱房早悔罪者裁聯句褒之不予罰而彼亦荷畚鍤以來助也是豈及賢令之明示其法於衆者哉居官固當愛秀才獨械關一事嚴其責於秀才者所以重秀才以為化始也

論以械關宜嚴其責於秀才今鄉僻處文風日衰有千百



丁男而無一秀才者矣。又同姓而分強弱。房秀才若係弱房，亦不敢預強房之事。其所謂家長者，良善則不足以制惡子弟，奸黠則樂以生事而得財。治關者似當先治其家長。良善者，尊其權，奸黠者，懲其習。有啓釁者，使之鳴於官。惡少不受制者，亦許家長自首，不告官，不自首而輕為關者，重其責。庶幾家長可用也。又有社無家長，各自為關，如廿七都蔡坂一社，沈蔡二姓，聯鄉相關，殺人發塚，至今八九年不息。問其何樂於關，則苦而非樂也。問其何不息，則無家長也。問其何不推一家長以主其事，則術從需賄。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人命需賄控案未結，家產已盡於關，無財可辦其事，亦無人敢預其事也。關似於此，治關者又當通其變矣。昔日之關會社，猶以今各處無不會社。凡此社有關同會者，必出械助之，因而牽連愈多。或有惡少好關，同姓有關，或出械助之，甚有起事之人，欲息事而助關者，不肯息此宜預為嚴禁。凡出械助關者，死不得索債索賄。此風庶或可變。又有延慣作盜賊者，以助關名為請馬，尤當痛懲。泉民之關，以鄉閩漳民之關，則以姓關。以鄉關者，如兩鄉相關，地畫東西，近於東者助東，近於西者助西。其牽引官至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數十鄉以姓關者，如兩姓相關，連鄉之同姓者，必受累受累，則亦各自為關。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若漳浦之紅白旗會，則近似泉民。究之以鄉關者，必大族為之首，以姓關者，必大姓為之首。則治大族大姓，宜加意焉。

榜禁

有榜禁而行勒贖者，有榜禁而快仇讐者，有榜禁而施剗制之術者，勒贖者要其財，仇讐者修其怨，剗制者求其所爭者。勒贖者強盜所為，偵其人之子弟於塗，要而執之，其甚者深夜影裏明火持械，新門入其家，擄其人，以去。後一二日有來者報其家。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曰：擄汝子者，吾識其處矣。得金若干可贖，必某人者親齋以往，則可也。非某人，金雖具，不贖。某人者，邑之忠厚長者，富其身家者也。素不與惡類交，怖不願往。其家不獲，已號呼哭泣，頓首於其庭，邀以行。謹齋金如數，果贖以歸。倘遲一二日，則報者復至，已截其子之一指，以示急矣。再遲一二日，則又截其一指矣。金不具，必急變產。某人不來，必急求之。而某人者，烏能坐視其死而不救也。迨其既歸，豈不欲控之官哉。控之官，則必擄某人，官不能捕盜，而究某人，必亟也。盜未獲而忠厚長者之家已破矣。如是者，漳州為多。賊皆千計，善良冤抑，盜賊橫行，為真勒贖者。



官皆不之知。則以民之不控也。若夫以擄禁勒贖。控者多出於仇讐之家。二姓忿爭。素有嫌隙。則互相擄掠。無賴者因以為利。或擄其財。或擄其人矣。擄其人以困辱之。亦勒其財以贖焉。職則無多。志在辱之。以快仇讐而已。若是者。泉州為多。安溪尤甚。惟入於無賴者之手。則與劫盜無異。安溪赤嶺以擄搶勒贖而致富者。數家林員林茂輩是也。此輩控案以百數十計。而縣官不能治。赤嶺道梗不通者五六年於茲矣。近村赴縣邑者。皆倍道出。他盜以往。則以員茂輩之不獲也。此初起於仇讐。而終成於勒贖者也。至其墳田樹木之爭。訟於官而不到案。通租賃債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十一

之人恃其強而不肯還。則擄其人而私加拷掠焉。是為行劫制之法者。雖紳士富民之家。亦恆為之。其法率多斃命。然亦互相擄以為報也。久之則成為仇讐之事矣。擄禁之患。此為最初。治之者宜首嚴焉。當切諭之曰。墳田樹木之強爭。通租欠債之。不還。罪名之小者也。擄禁私刑。罪名之大者也。斃命則尤大者也。汝欲治其人之小罪。而自處於大罪。則所屈者終不得伸。官將舍彼之罪而治汝至不利也。汝之為此者。以控官而不到案。事不伸理耳。汝既能擄而執之。不如即送之官。付諸差役。官當為汝治之。則汝無擄禁之罪名。而事獲理利。莫大焉。民無不願從。

者也。然必速為斷之。而持其平。若徒付諸班館。以為胥役之飽。久而不治。則民仍不如執而私刑之為愈。治法刻制者最易。亦當最先。仇讐者為稍難。勒贖者害最大。而治之最難。且以民之多不控也。嗚呼。安得仁人君子。專其心於為民。而治及不控之案哉。明其政刑。則三者皆不治而自熄。

通日械鬪蔓延起於擄禁者極多。則無賴輩藉端之為害也。假如陳姓與王姓鬪。則陳之惡子弟遇王姓者無不擄也。無論隔鄉隔縣之王第曰汝姓與吾姓有仇。吾不汝貸也。而王之惡子弟其擄陳姓者亦然。彼亦明知所擄劫者非其罪。意在利其財耳。又有他姓之惡子弟藉端於助陳助王而過人。即擄者又有兩姓之人欲鬪未鬪。而旁人即截途擄劫。以迫之使鬪者。惡黨日滋。良民因抑治鬪者。誠明示禁戒。取藉端生事之人。治其罪無患於鬪之蔓延矣。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十一

勒贖不控鬪死人命。近亦多不控。非不控也。貧且破產。無復可為控之資也。官府不急治其鬪。俄而死者日多。控亦無益也。其有力能控者。復不控。真充而控其富而懦者。以圖利。遂使殺人者可以免罪。而善良蒙冤。則殺人者愈敢於殺人。而控亦無解於鬪矣。嗚呼。富民之財。飽於差役。



之索而貧民鬪死者或停棺不葬以庶幾官長之或來者  
驗而官長不得其情且說為刀悍之極而足不顧及其地  
也吁可憐已 大族棍惡截途搶劫小姓小姓貧人不得  
不出外謀食懼其怒亦無敢控者

### 抗官拒捕奪犯殺差

抗官拒捕奪犯殺差者泉漳之民有其具也而絕無其心絕無  
其心則絕無其事也而間或有之者何哉是有故焉官之不能  
持平也民習之矣無敢怒者官之受賂也民尤習之矣非特無  
敢怒者且朝犯罪名暮已鳩金以俟也官之下鄉也曰民壯曰

###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六

胥吏曰差役曰皂隸曰跟隨曰轎夫統計其數多則百餘人少  
亦不下七八十人飲食起居取給於民既行則悉奪其供其財  
物民非敢惜也然惟官不受賂而志在緝究則縲繫其人胥隸  
肆其剽奪焉無怨官既受其賂則必脫其罪雖餘贖未完不得  
復繫其人與肆其剽奪苟有然者其變立作擗此禍者有兩人  
焉貪而無厭暴而不可已者其一也鄙而拙暗而腐者又其一  
也貪暴者禍由於一己鄙賤者禍成於下人舍此二者雖汚吏  
無患於泉漳之民也蓋天下雖不法之事亦必有情理焉強盜  
棄情理且無以成其為強盜而况官乎出乎情理之外與人以

痛心則將無所不至矣烏喙殺人者也乃明知其烏喙也而食  
之以死曰是喙之罪也豈理也哉

朝犯罪名暮能鳩金以俟此乾隆嘉慶間之民也今小姓  
輒闖無賴者樂以此為利而善良者屢破產傾家富民移  
居城市亦不免克身指使之控土瘠民貧因有鳩金不能  
集而闖因以不能息者矣父母斯民者奈何惑左右之言  
而聽赤子之自相殘傷也

### 親民

縣令親民之官也知所以親之可以為令矣故其視民也常如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六

家人婦孺然一日不相見則慮其寒暄饑飽之失時也出入起  
居之不謹也醜夷則慮其有爭職業則憂其或曠也而亦使民  
之視吾縣令常如父母家長然一日出遊則必審其行踪之所  
之也慮其步履之失提攜也與一役慮其為長者憂者過一難  
懼其為長者感也歲時伏臘得飲食美味而不及父母家長而  
咨嗟也嗚呼是可以為縣令也已今之為令者徵收緝捕必親  
下鄉非事之常者然欲親之固不待徵收緝捕猶必時履其地  
也宣

聖諭講鄉約區其治之東西南北以時歷馬輕騎減從一食一



單茶爐酒榷所至召父老與語道疾苦為耕者課農桑為讀者  
正向請近村之矜者皆附以至無官府期會之勞而有家人婦  
子之樂則其鄉風之清澆生理之豐嗇子弟之賢不肖皆在吾  
意中而其肫然之仁藹然之意樂其所樂憂其所憂者民悅之  
日忘其為官也家庭憐聞之私有來告者乎况其鼠牙雀角不  
待詞訟而消者日不知凡幾輩矣有令如是吾慮其械鬪者無  
暇於械鬪擄禁者無因而擄禁仇讐者日忘其仇讐無大獄也  
一有緝捕彼與吾素相狎者老老幼幼不吾避也因而求之尚  
何有民壯之足需者乎昔程伯子為晉城令三年而民無鬪死

治臺必告錄卷二

二

秩滿代且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伯子曰吾邑安有此誠有  
之必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眾說其故曰吾嘗疑此人惡少之  
弗草者也嗟夫是可為親民者法矣今之為令者其視民也如  
魚肉而民之視令也如虎狼凡有下鄉皆為得錢而來不得錢  
不知有百姓也人之親魚肉也為欲食之也而其畏虎狼也畏  
其食之也嗚呼安有虎狼而可與人親安有人而肯與虎狼親  
者哉其避之惟恐不速也固也上下睽乖縣如無官之縣民如  
無官之民自相爭自相擄自相刑自相殺一至其鄉則壯役數  
十以臨之一家犯罪合鄉走匿是尚可以為治乎古大學之文

曰在親民其意可師也

至難治者泉漳之民而至易治者亦泉漳之民何也畏官  
長者論之二篇言任役宜養民壯若得廉公之吏與民相  
親亦無用於民壯矣今民之鬪爭紛亂莫可調停者惟官  
長可以調停之其好鬪者亦壓於官長而不敢復作其鬪  
停後復鬪者必門子吏役受賄官強制於民而不得其平  
故也然其調停後復鬪者仍非官無以調停之則亦曰廉  
且公而已矣去歲遇北溪親見林蔡兩姓鬪死已四十餘  
命而事未息問其故則無不悔鬪之禍而莫能收鬪之局

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田連阡陌坐化草萊貧不能支者散之四方其人命或控  
或不控欲兩下私和則恐官據所控者以責其罪也其鬪  
死者欲索賄賄不滿其願則恐我與彼和而助鬪者復擄  
掠勒索則和終不成也是非官不能調停之也亦曰廉且  
公而已矣廉則公公則明親隨左右者不能欺矣官不負  
民民歌功德德之不服亦烏忍負官哉竊計泉漳之民無  
一縣不鬪無一歲不鬪一縣之中每歲鬪死者即不過百  
亦以數十計惟不控則官不知耳昔于公治獄平反信其  
後之必昌誠能使一縣不鬪不擄掠則每歲免於死者百



十人一任之縣令可救數百人一任之府道可救數千人  
萬代公侯何不可操券而取也聞泉漳之民有圖者泉民  
嘗詐稱官長夜入某家以擄人詐稱官長而可夜入人家  
亦足見民之畏官長而非不可治者矣

重士

械璫之當治秀才也予既得而詳之矣外此則當知重士之法  
蓋是非不明則國無政士失其所趨則教化無由以興政教不  
施雖長治久安之世將日以壞而況於治泉漳者乎今泉漳之  
俗凡有控案必列生員曰某某搶奪殺人而生員喝令也某某

治臺必告錄卷二

五

擄禁勒贖而生員主謀也且族鄰相傾則必盡錄其鄉其族之  
衿監雖深居閉門不諳世事者皆所不免甚有其人已死於一  
二年之前而控者不知猶列其名姓者蓋僅告克人則明知克  
之不緝控生員則傳之而至可以因辱之傳之而至可以革  
其衣頂由是克頑者有罪而逍遙懦弱無辜而受譴泉漳之  
士始以讀書為患矣此風之成實由於縣官何也搶奪殺人擄  
禁勒贖諸如此類者亂民之行其不干生員官亦知之矣而其  
構訟既成禍在鄉族則會眾斂錢飽官吏以全無罪之身家者  
實賴之於生員也夫民之告狀也明知克之不緝則必伸其冤

志在傾其背耳官欲受賄民亦欲受賄以息也官之待告狀也  
非必理其獄志在收其財耳明知民之可賄以休而已亦得賄  
以休也賄之所集必賴秀才此俗之所以必控秀才而縣官久  
因之以為利憚秀才以主謀之名除受其斂錢之益而卒未嘗  
治其主謀者縣官之長技也其鳩貨不豐來之不順抑損其價  
拖欠其餘則以為把持爭執於中取利是秀才之劣也將實以  
主謀之罪與為警矣而秀才遂真有把持爭執者真有於中取  
利者嗟夫以是日驅秀才於不善秀才何趨焉今

治臺必告錄卷二

五

國家急泉漳之治法列憲以厘諸懷方將施教以破其愚頑而  
轉移其風俗教之所施舍生員何由始哉故治泉漳之獄惟徑  
告生員者移學取而究之其他凡有指其主謀稱其喝令者直  
斥其誣緊置不問牽連者立責之所以重秀才者是非明而教  
可因以起也或者曰天下豈盡職吏哉生監身為家長責固難  
辭使牽累其間而後有所驚懼可賴以緝克可賴以喻眾使秀  
才脫然局外也子烏得以施其教哉嗟夫官之緝克喻眾固自  
有術豈賴秀才哉彼秀才烏能緝克亂民將警之矣上無有始  
其教者秀才烏能喻眾且官欲警懼秀才豈有難哉宜  
聖諭講鄉約傳喚一不到革之有餘矣到而日與相接可藉以



宣放條察善惡於其奉行之勤怠辨其優劣以勸懲之則一罰一懲皆所以重之也不此之務而欲以不明之是非制秀才謂可行教哉。

士習之陋莫甚於今日一做秀才即有開賭局交衙蠹以自肥於內而樹威於外者若其守己安分不能使人畏人亦不重之故欲秀才之不謀非分者難也嗚呼士為四民之首而其行或反污於鄉愚所積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且初進之秀才學官或待之如奴隸至有囚之學官以勒取厚贖者秀才而有志於善則已秀才而無志於善他日出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身加民必相效為捕噬之行其居於鄉者亦必強而收弱而求俛鄙狼籍上之人視而惡之曰士不足重也而不知士之漸染然也變民風自士始變士風自倡率於士者始父母師保其任維均正德厚生厥功並溥願與斯民禱祝而求之 龍溪林廣邁附識

治下南獄事論

凡泉民械鬪先期必有鄉之狴惡能把握其眾者按戶派銀派丁銀以資食用丁以助攻鬪其家無壯丁及有壯丁而不任鬪者必加派之銀及鬪則刀鑊棒銃之具悉陳兩地殺傷若相當

斃則各斂其屍或生擒其人以去割斷焚燒瘞之坑棄之水屍滅不可獲甚者男婦過其境則污之戕之或繫之使賄然往往不以聞之官以官不足治其微也其訟於官者率鄉之奸究與訟師比比舍免手而羅織富者無得脫令乃集民壯鄉勇徒役共數百人或百餘人若出師狀馳詣其鄉捕捉尚恐不勝則以兵從而民先盡室遠遁空其廬令與兵役至索人不得則焚其廬舍殃其雞犬魚爛而未已於是健役與鄉之奸究數人為之居間說使必納賄以解其富而無辜者懼禍不得已諾之然亦斂錢於合族乃集既成言官吏健役等往斂而納諸上健役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又必與居間者俱同喝踈踐民毒痛焉健役以次收囊囊自營將縣宰以連聞人儻從胥役所養與息之徒咸中飽然後獄事頗釋其所斃之家則鄉人自以賂籍之其殺人之犯則賂無賴者代死謂之頂兇而正兇率不出然其事往往即健役等為之謀主苟有所乾沒頂兇之錢或不時給給或不足則代死者招解抵省翻供不肯承又或訟師及族之莠民訟壑不盈則踰數年或十餘年又唆使奔控於京師馬天子遣大臣獄乃息論曰昔淮南王安言越人好攻擊固其常然則閩之械鬪自漢以來然矣豈非郢與餘善等階之厲哉細虞構釁攻殺無已禍



連子孫殃及鄉閭。踰百年不能解。其意似近於公羊春秋之百世復讐。而用之不得其義。以至此也。往吾弱冠時抵泉。嘗目擊之。後有用趙廣漢之術者。收其桀黠。誘其貨財。民倒懸久。姑聽命焉。竟得休息者二十年。今又蠢動。不可遏禦。月或闕者數起矣。然其鄉未嘗無善士良民。知長法循理。所以滋難賈禍。以表脅其眾者。不過桀惡數人為之渠帥耳。又有一二奸宄舞其朋。與悍役比如虎而翼。鈞結以漁利。箠弄以餌官。曰東之民頑而吝。獨械鬪可威劫而貨弋也。官諮之舊尹。及同寮。則皆曰彼土風氣固然。且大邑廉俸僅千金。歲費當數萬緡。郡伯之陋規。某賓之脩脯。驛傳之供億。賊囚之解送。其用至浩繁。計安所出。非資賄於民不可。資賄於民。則莫械鬪若也。故蒞茲土者。上下內外。皆然惟賄之是圖。官所置民壯鄉勇。大抵皆市井諸暴少。與悍役日出。詢伺民間。一聞某鄉械鬪。則鼓掌相慶。否則疾首感頌。若不可終日。嗚呼。宗族鄉黨。古者所以教之保息。聯比睦鄰。任郵以厚風俗者也。而警殺相尋。至於此極。豈其民獨無人心。嗜利災而樂禍者哉。毋亦教化之久不行故也。患已熾矣。而今長又從而魚肉之。縱其爪牙。四出攫噬。民殺人而官放火。是官自為寇。而民與為讐也。凍餒其父母。離散其妻子。昆弟係繫其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宗族親戚。水益深。火益熱。不糜爛其民不止。嗚呼。為民父母者。奚忍而致此毒耶。然而官則告於大吏。及人人曰。百姓誠刁悍。雖孔孟復生。莫能教化也。嗚呼。民果頑。固不可教化也。吾聞往數十年。有史必大者。令昔江。一芥不取。每食不過蔬菜。以峻法束吏。以誠求察民行之二年。庭無訟牘。衆人至今思之。是豈易民而理者耶。今即不能遽興教化。願有簡易之法在。曰。但令治獄毋納賄。捕人毋用兵役而已。凡四鄉械鬪。必有期會。非需數日不辦。令長能於未發之先。稍察萌芽。登即單車詣鄉。諭散理其曲直。而禁約焉。善之善者也。其鬪已成者。令亦單車詣鄉。隨從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一二人外。一切胥役民壯鄉勇屏不用。呼其父老。與其紳衿。明告之曰。殺人者死國法也。令不得私且枉。鄉有惡子不除。國之賊亦若之殃也。吾來為若治大獄。錮毫無所取。誓不令一役擾若民。若執倡鬪及殺人者。以獻。餘皆安堵如故。無所問。其非正克而賂以代者。遣之。若不聽吾言。設易一牀且賭者。至將大不利於若。玉石俱焚。若何幸焉。且若犯國法。而亡命不出。是罪再不赦也。

聖天子在上。賢大吏在下。豈其為一人。而法不伸於天下。若何愚也。民怵於禍。困於財。若墜塗炭久矣。一旦見良有司之來。若



此人人得所依倚如是。則比屋安居。焉用逃竄。焉敢不用命。何犯不可得。何獄不可解。雖然此其道。又在乎豫信。豫信之道奈何。曰。令長始下車。毋受吏賂。毋誅民財。束僕從。屏役嚴。治民事勤。決詞訟敏。居是邦也。遠邪佞。親正直。服則循行郊野。與其父兄子弟。詢疾苦。勸仁讓。相親猶一家。相視猶一體。民之信之也。豫。於是又擇其鄉之齒長而端慈者。立族正及副二人。如古三老。嗇夫。凡鄉有不便於民。及訟事。族人以告族正。小事族正判其曲直。而罷。大事族正自詣縣告。或率其人俱至。以俟令長聽斷。令長有所問。以片紙召族正。亦如之。其人至。則公正廉明。以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天

鞠之。忠信慈惠。以察之不煩言而獄已解矣。行之一二年。民可無訟。令長即有緩急。民且爭相資助。如三輔之輸租於兒寬。山陰之送錢於劉寵。何貧乏虧空之患之有。舍此不務。而以餓豺苛虎為長技。轉相仿效。罪浮於盜賊。孽遺於子孫。然而邨邨殘破。戶戶顛連。弱者轉之溝壑。壯者驅之荏苒。吾恐喪軀隕世。降一夫之禍。細而交讐激亂。釀一方之禍。鉅也。

臺灣番社紀略

臺灣番社紀略

鄧傳安

臺灣四面皆海。而大山亘其南北。山以西民番雜處。山以東有番無民。番之所聚處曰社。於東西之間。分疆畫界。界內番或在平地。或在近山。皆熟番也。界外番或歸化。或未歸。皆生番也。幸沾

皇化。維有歷年。地益闢。民益集。番益馴。猶恐番黎有不得輸之情。爰設南北路理番兩同知。以撫之。北路熟番可紀者。嘉義共十三社。彰化共三十三社。淡水共三十六社。每社有通事土目。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天

約束其眾。廢置皆由同知。此外歸化生番。嘉義則內優六社。及阿里山八社。而崇爰八社。亦附阿里山輸餉。彰化則水沙連二十四社。其淡水之蛤仔難。向在界外。今入版圖。改稱噶瑪蘭。設官吏如淡水。屢通判。即兼理番。不隸北路同知矣。內優通事。尚由官置。餘如土司之世襲。阿里山之副通事。水沙連之社丁首。皆治賸社輸餉事宜。聞南路之卑南。亦亦有官置社丁首。夫賸社即民番互市也。所謂歸化。特輸餉耳。而不雜髮不衣冠。依然狂狂榛榛。間或掩殺熟番。而有司不能治。為之太息。安得如噶瑪蘭之改土為流乎。南路理臺鳳兩縣番。載在府志者。臺灣社



三社皆平地番。鳳山熟番亦祇六社。餘皆歸化生番。以余所聞。惟山猪毛四社。傀儡山二十七社。實與鳳山相接。瑯嶠一十八社。山行須歷生番界。水行則由下淡水。小舟可通。而汝馬磯頭。為其盡處。故由鳳山往者。皆取水洋之捷。若卑南覓七十二社。則西南值鳳山。北接崇爻。又在嘉義山後。府志紀其大概。故繫於鳳山下耳。今山猪毛已在界內。民番雜處。有都司駐馬。瑯嶠與汝馬磯頭。皆見於藍鹿洲東征集。瑯嶠當日已稱樂郊。不忍棄諸界外。今益繁盛。民雜閩粵。番甫歸化。有司俱得通文告。不比傀儡山之有番無民者矣。鹿洲曾為元戎。檄卑南覓大土官。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文結令搜山擒賊。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嘗無衣冠文物。今其女土官寶珠威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文書。遵行惟謹。聞其先本逃難漢人。踞地為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稟祖訓。不殺人。不抗官。然則雖在界外。又何殊內地乎。由卑南覓南崇爻。其北為秀孤鸞。又北為奇味。又北為蘇灣。已是海島盡處。迤西乃達於噶瑪蘭。自噶瑪蘭既開。人跡罕到之處。始知其名。宜前此無及之者。獨怪巴荖連獅頭獅尾。至今尚未歸化。而府志附於彰化番社之末。其猴猴歪仔歪巴。荖鬱新仔羅罕奇立再丹抵美簡抵美踏踏新仔罕。又毛搭荖

即南搭荖。珍汝女簡。即珍珠美簡。女老即里荖。奇武律即奇武荖。勿罕勿罕即武罕。毛老甫洲即插里府煙奇立爰即奇立板。抵抵美福即抵美福。哆勝笑仔連即哆囉笑連。屏仔貓力即珍仔滿力。擺里即擺登奇。班字難即奇蘭武蘭。打那軒即打那岸。凡二十二社。今皆在噶瑪蘭界內。當日並未歸化。何以府志載在淡水番社中。彰化萬斗六阿里史二社。俱設立通事。而府志不載。恐生熟番採雜。似此者尚多。非親歷不能核實也。我國家車書一統。聲教無外。不宜於一島中判華夷。溯臺灣初平時。僅有臺鳳諸三縣。已而於半線置彰化縣矣。又於竹塹置淡水。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水廳矣。今又於艋舺三貂之東。南增噶瑪蘭廳矣。誠如鹿洲所謂。氣運將開。非人力所能遏抑者。分界築壘。前人權宜於一時。究竟舊日疆界。無不踰越。所當變而通之。以番和番。為柔服伐貳。內外合一根本。郁滄浪釋海紀遊云。有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為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導遊各社。未悉其比。戶殷富。謂苦野番間隔。不得與山西通。欲約西番夾擊之。又曰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通道。東西一家。共輸貢賦。為

天朝民矣。政賴科之名。亦見於東征集。是大難籠通事。會招崇



父八社嚮化者。所謂野番似指淡水山後。未知所稱土番。即崇父。抑尚在崇父以北。姑存之以備一說。

水沙連紀程

水沙連歸化生番。共二十四社。在彰化縣界外。非與生番互市之社。丁不能至。而越界私墾有厲禁焉。嘉慶二十年。今淡水司馬吳樸庵性誠。知縣事。因奉檄往。逐占墾埔裏社之漢民。作詩以紀其事。越七年。而余來為北路理番同知。讀樸庵詩。而嘉歎之。適又有熟番潛入者。當事屢涓涓不絕之慮。疊檄申禁。余念非親往。不能察實。况佳山水之得自傳聞。何如目覩。豈憚險遠。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臣

而不一行。願深入異域。未可無術。於是先次廣盛莊。令眾社丁屬徒百人。益以屯丁四十人。田頭社生番。亦率眾來。遂願為先導。乃執弓箠。執戈揚盾。以往。過油車坑口。路陡而狹。擊兜上下。如挽如繩。又沿溪行數百里。登雞胸嶺。從嶺上望社仔舊社。蓋二十四社之最近者。既被漢民占墾。生番不能禦。俱遷往山內矣。水裏社土目。亦率眾番。遷於嶺上。過土地公寮五里。皆密樹。過牛勝澤五里。皆脩竹。陰翳。並不見日。然樹林有濕氣。使人未若竹林之瀟灑可愛。此入山之最奧處。海外所未見也。過滿丹嶺。至田頭社。由與得曠。心目頓開。兩社番男婦。跪道旁。蓋

東不名一狀。見官長皆欣然喜。因留宿焉。時當秋暮。山氣夕佳。社丁指點兩山相向。形似龜蛇。延伫久之。次早過水裡社。望見日月潭中之珠子山。蓋鹿洲東征集所紀之水沙連即此。因番未解舟。留俟。回與暢遊。過猶蘭及審轄。昔為生番兩社。自被占墾。番徙社處。漢民既逐。鞠為茂草。由審轄而東。穿林下坡。行坑中。兩山聳峙。夾以巨石。溪流湍急。淺處可厲。深處不可涉。登山伐木。推而下之。頃刻成梁。如左氏傳之除道梁。淺者。以人眾易為力耳。亦有不可梁處。仍擊兜渡水。縱橫灣轉。更險於油車坑。險盡而夷。與盡而曠。遙見埔裏社。一望皆平原。此界外之最曠。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臣

處也。埔裏社番。及招來諸熟番。皆跪迓於路。即延館於覆鴨金山下之番寮。山之高三丈。登而眺遠。四望如一。乃知二十里平曠中。惟埔裏一社。餘社俱依山。草萊若闢。可得良田千頃。生番不能深耕。薄殖薄收。已有餘糧。即招來之熟番。亦不能如漢人之盡地力。今熟番聚居山下者。二十餘家。猶藉當日民人占築之土圍。以為蔽。誅茅為屋。器具粗備。官長隨從多人。皆免露處。生番既供薪米。并以牛豕犒眾。聞椎牛屠豕聲。不啻於京斯。依之踰躑濟濟矣。明日以熟番為引導。履勘田原。新墾地不及三十里。尚未成田。舊墾田。十倍於此。早已荒蕪。此地東通秀孤。



鷺南連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興。為全臺適中之地。而平曠膏腴。彷彿內地。莆田一縣。真天地自然之美利。惜其越在界外也。民人生齒日繁。蕃黎生齒日耗。不知何故。余經過處。已見三社為墟。疑他處亦有似此者。過埔裏社。見其番居寥落。不及十室。詢知自被漢民侵害後。社益衰。人益少。鄰近看裏致霧安里萬三社皆強。常與嗜殺之沙里興往來。其情叵測。信處者實惴惴焉。番性貴貨易土。何所愛於曠土。而不招熟番以自衛耶。余既知以番招番之由。仍召四社土目。詰以曠地之可開與否。音須重譯以通。而社丁及熟番之能生番語者。各懷私見。互有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三

是非。及求得能漢語之生番為通事。乃悉其實。蓋看裏諸社之不願開。藉口於社仔社之因招墾而亡。其理甚正。埔裏社之孤立自危。不但汲汲招墾。即雜髮為熟番。亦所心願。其情可憫矣。且此次越入之熟番。實緣生番招來。其平日漢民之強占者。特以開墾不利於社下。未免誇張其詞。以閉於上。當事慮有奸民混入其中。漸次藏垢納汙。不得不察實申禁耳。余所見已具乎所聞。並逆料熟番之開墾。將來必無成功。不必如往歲實力驅逐。惟諭令具狀。俟歲事既畢。各還本社。可以安番衆而復土。官何多求焉。遂於明日回輿。為水裏社之遊。是歲道光三年也。

禱海神息浪通舟文

維道光八年歲次戊子孟秋月己亥朔。越十有一日。己酉某某等謹以少牢清酌庶羞之奠。敬禱於

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羣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佑。天后暨海上諸神之靈。曰。惟旁淺中深之鹿耳門。實聯海東島嶼之七鯤身。藉咽喉以為呼吸。引此往彼來之。揖若雲屯。通塞所關甚鉅。呵護全賴明神。當夏令震驚百里。似貌吼與雷喧。海怒不因風激。天朗不覩殺氛。但聞大聲吹地。已知高浪排天。顧自昔之轟鉤不匝月。惟去歲之澎湃兼五旬。經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三

有司陳詞以祭告。漸轉危境為安瀾。不謂今茲之海湧更久。聞者并靡戰而心駭。貿遷之商賈輻轉。待濟之行旅紛紜。終日顛簸於巨浪。竟夕不帖。夫驚魂或歸。柁之冒險。或眷屬之單寒。其早達彼岸為幸。誰堪此狼狽之盤桓。望外洋之飄風俱利。悵水激沙湧之限。以籬藩。閉值淺擱而舟漏。登岸求生之成羣。詎解艫不堪觸浪。老幼載胥以沉淪。嗚呼。生民何罪。丁此艱辛。伐檀有誅。諷刺素餐。如果官吏不職。祈神靈加殃咎於其人。僕物怪憑依為厲。宜蕩掃以現乾坤。儻及溺猶能為鬼。亟招巫陽以釋煩冤。勿任沴氣之難散。累及無辜之蚩氓。用是吉蠲虔禱。同肅



輯紳伏願昭假在上。鑒茲愚忱。息波濤之洶湧。俾口門之深寬。舳艫相接乎臺島。久客得歸夫故園。文報無不迅速。海外永康。長春尚饗。

牒臺灣府城隍文

伏以鬼有所歸。乃不為厲。中元郊外設祭。載在

國家祀典。所以妥無主之遊魂。惟城隍尊神。實蒞其事。臺郡人民。半自內地冒險而來。進出以鹿耳口為門戶。船隻或阻淺阻風。不得徑出徑入。間值滔天巨浸。人力難施。往往失事。其險倍於外洋。如今春領餉弁兵。及秋初遊客。棺柩眷屬。載胥及溺。得治臺必告錄卷二

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生者少。遠近傷心。諒亦蒙神憐憫。顧故土之恩。人鬼同情。冒險不得其死。死而有知。眷顧依違。豈肯戀戀海外。近日海吼。異於前時。焉知非遊魂為厲。往禱設醮。已罄有司之忱。仰惟威靈公爵秩尊顯。如一路之福星。海島商民內渡。必官給照。乃行。想幽明事同一體。為此牒呈神鑒。伏冀俯念無主遊魂。陷於險。遠思歸不得。默賜引導。護還故鄉。得享族類禋祀。不淹滯於寂寞荒埔。俾海外長慶安瀾。實千里無疆之福。道光八年七月十五日

內自訟齋文集

周凱

記臺灣張丙之亂

臺灣一郡。四縣五廳。其地在東海中西向迤而長。南盡鳳山。北盡淡水。新闢噶瑪蘭。由北而東。處臺灣之背。澎湖一廳。又孤懸不相屬。處臺厦之中。控臺灣者。莫厦門若也。其民間之泉漳二郡。粵之近海者往焉。閩人佔居瀕海平曠地。粵居近山。誘得番人地開之。故粵富而狡。閩強而悍。其村落閩曰閩莊。粵曰粵莊。閩呼粵人為客。分氣類積不相能。動輒聚眾持械鬪。平居亦有閩粵錯處者。鬪則各依其類。閩粵鬪則泉漳合。泉漳鬪則粵即

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同勝敗。以乘其後。民情浮而易動。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於今已百五十餘年矣。亂者凡一十有五。皆閩人也。大如朱一貴。康熙六十年。林爽文。乾隆五十年。蔡牽。嘉慶一十年。等。俱請大兵剿之。小如吳球。康熙三十五年。劉郡。康熙四十年。林武。雍正九年。吳福生。雍正十年。黃教。乾隆五十年。陳周全。陳光愛。乾隆六十年。廖卦。楊學。嘉慶二年。汪降。嘉慶三年。陳錫。嘉慶第五年。許北。嘉慶十年。楊良斌。道光四年。黃斗奶。道光六年。等。或以本省兵。或以臺灣鎮標兵平之。或數年。或十數年。輒一見焉。若自相殘殺。則間歲有也。其地饒而產穀。全省倚為倉儲。而內地羣不逞之徒。又趨之為盜賊藪。荒則從而滋事。道光十二年冬



張丙倡亂嘉義。十月朔。賊知縣。越日。賊知府。圍嘉義城。圍總兵。匪月破鹽水港。劫軍火器械於曾文溪彰化黃城隘斗六門。是為北路賊。鳳山許成。臺灣林海。攻鳳山。奪羅漢門。應張丙為南路賊。而鳳山專莊奸民李受。又乘間假義民旗。焚殺關莊河里港七十餘處。凡三閱月而事平。於時興泉永道周凱駐廈門。十月九日。聞警馳報。巡撫魏公元烺。魏公方權總督。就近調署漳州府。托澤布任臺灣府事。飛檄陸提督馬公濟勝。率兵二千名。渡廈門。金門鎮總兵官寶公振彪。率兵一千三百名。渡對江。副將謝朝恩。率兵一千二百名。渡至五虎。分道平賊。按察使鳳來。治臺必告錄。卷二。

來廈門策應。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督程公祖洛。自浙江馳抵廈門督辦。尋東渡。明年正月。

欽差將軍瑚公松額。由廈門渡。事既定。署臺灣道平慶被議。七月檄調凱權臺灣道事。任百有九日。搜捕餘孽。親鞠犯供。與前後傳聞異詞。因訪求顛末。稽之章奏素牘。而次其事。張丙者。其先漳之南靖人。居嘉義。三世為店仔口魚牙。素無賴。好結納亡命。一呼數百人。與羣盜相往來。能庇之。又以小忠小信。庇其鄉鄰。遂著名。道光十二年夏旱。各莊禁米出鄉。有陳壬葵。購店仔口米數百石。不得出。以貨求生員吳贊庇送贊之族吳。

房。洗盆也。與唐通劫諸途。店仔口之禁米。張丙為首。贊縣謂丙通盜。嘉義縣即用之。獲吳房。解郡伏誅。並捕張丙。丙怨令不。治米出境。專治搶奪。欲擄吳贊。聞警。吳贊避入城。追及之。半途復為郡令遣役獲去。丙謂令得賄益怒。陳辦者。巨盜也。居嘉義之北崙仔莊。其族人摘粵人張阿凍。羊業為所辱。白陳辦報復。毀其芋田。阿凍居雙溪口。雙溪口專莊之強大者。閏九月十日。阿凍率眾焚陳辦屋。又擄他人牛。陳辦約張丙與之。閏丙與唐通。劉仲劉港劉邦頂賴牛王奉。陳委洪番仔吳允許六吳。貓李武松聚眾三百人。與陳辦陳連攻雙溪口。不勝。反為所傷。聞總。治臺必告錄。卷二。

兵劉公廷斌出巡。張丙與眾潛回店仔口。陳辦陳連焚掠附近。安平諸粵莊。張阿凍焚陳連莊。二十五日。陳辦槍大埔林汎防。器械總兵劉公追至東勢湖。殺搶猪者二人。北路協副將葉長春。與那令亦至。夾擊陳辦於紅山仔。辦走與王奉合。復攻捕美崙莊。官兵猝至。斬其黨王興王泉。辦率俱竄店仔口。白張丙。觸前忿。謂專殺閩人偏袒。遂與唐通謀反。豎旗起事。唐通父唐經知之。命長子唐日新往移通。及其額不死。旁賊殺日新。十月初一日。劫鹽水港佳里興巡檢署。殺故讀古嘉會人及汎兵。掠下加冬北勢坡八槩溪各汛。嘉義縣知縣即用之。追賊入店仔。



口張丙圍而執之。加捷辱分其屍。初二日臺灣府知府呂志恒聞邵令被困。以鄉勇二百人會營往援。南投縣丞朱懋從張丙禦之大排竹。署遊擊周進龍邵懋以言激之。乃前施礮。又不如法。為賊所乘。義首許邦亮以所乘馬授志恒。徒步與戰。俱陷。呂志恒朱懋外委曾聚寶皆被戕。懋有循聲。賊後悔之。周進龍與弁兵間道脫歸。陳辦之約張丙也。無戕官意。至是其妻自經死。張丙乃徧約所交游。偽稱開國大元帥。年號天運。以戕殺穢官為名。張偽示獲官及官兵者賞。殺淫掠者二人以狗。謂居民無恐。冀其助已也。封其黨詹通黃番婆陳連陳辦吳扁為偽元帥。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甲

劉仲劉港劉邦頂王奉陳委洪番仔吳猫李武松許六孫惡為偽先鋒。柯亭為偽軍師。吳允不受封。自稱偽開國功臣。賴牛亦自稱偽元帥。各就所居。招集醜類。縣南之店仔口迤南。張丙與詹通踞之。縣北之崙仔莊土庫。陳辦陳連踞之。推張丙為總大哥。分大小四十二股。諸股首偽帥皆稱大哥。股首下為旗首。旗首下為旗腳。每股百餘人或數百餘人。以派飯封穀為賊糧。以勒民出銀買旗保莊為賊餉。以攻汎戕官所得軍器為賊械。初三日張丙率諸賊圍嘉義城。典史張繼昌激勸兵民閉城守禦。羣賊聚眾來助者。復有蔡恭梁辦莊丈一吳鯨陳開陶黃元德。

陳太山劉眉滾杜烏番張廖各股首。每股亦二三百人。初四日張丙分賊搶大武壠。汎巡檢秦師韓受傷。鄉民救走。搶加溜灣。汎把總朱國珍死之。聞總兵劉公援嘉義。張丙乃令各股賊分道迎敵。劉公以兵二百名出巡。猝調不得至。兵單且戰且進。比近嘉義城。劉仲突出。腹背皆困。遇前提督王得祿從弟武生王得蟠。糾義勇來護城。擁以入城。副將周承恩殿不知也。反馬入賊陣。援之數匝。被鎗馬蹶。猶揮刃殺傷數十。賊斷其頭去。將弁死者九員。兵丁百餘人。軍械盡失。總兵劉公之呼城也。城中疑賊假以誘城者。嚴擊之。賊高越擊。尾追賊。賊乃退。兵餘無多。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甲

惟署副將溫兆鳳。從日已暮。諸囚反獄起火。下令擒斬之。以典史張繼昌權縣事。修戰具。募義勇。晝夜登陴。為固守計。張丙為皮檣竹梯攻城。劉公親率兵勇禦之。又有賊江七曾吉侯虎歐淙柯和尚蔡臨廖花吳猫。盜起肆擾。圍城焚莊。忽分忽合。道路梗塞。郡城戒嚴。劉公夜繼義勇襲擊。屢有斬獲。初七日黃番婆自率其眾攻鹽水港破之。守備張榮森力戰死。巡檢施模外委蘇連發俱被傷。鹽水港者嘉義之咽喉。郡北之屏障也。既破。賊益無所忌。初八日張丙與諸賊遂解圍去。四出騷索。逼脅附和。劉公令於城外築土圍以固城。迤南之賊漸逼郡城。郡中初不。



知守令之被戕也。有自大排竹逃歸者。述其狀。臺灣道平慶以改簡同知王衍慶權府事。環城樹柵。開濠備戰守。紳士募義勇助餉。守城乏餉。借資殷戶為應備。貢生陳以寬涉險內渡告警。訖言日起中營游擊武忠泰落井死。有相率欲攜眷登舟去者。王衍慶以刀令於城曰。敢言走者斬。獲奸細吳連三人。知為劉仲所使。遂與獄中盜張膽六人斬以徇。劉仲劉港劉邦項蔡恭於園嘉義時潛回大穆降。地窺伺郡城。及奸細被獲。乃北去。蔡恭屯麻豆莊。與張丙為犄角。十一日張丙遣賊復掠鹽水港。十二日陳辦復攻笨港。屢為縣丞文烜。千總蔡凌標所敗。嘉義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望

所屬各汛俱遭焚掠。惟此汛始終獨完。嘉義縣城圍解。五日土圍成。十四日張丙復攻之。令黃番婆壘鹽水港缺口大礮於城下。不能發。強所掠兵發之。兵故高其礮。火上飛不及城。連發十餘礮。皆然。城中疑有神護。張丙亦有疑。仍以皮擋竹梯攻城。不克。凡三日。又解圍去。是時南路鳳山縣賊許成。以月之初十日登旗觀音山。亦偽號天運。封吳啟先偽軍師。柯神虎偽先鋒。以滅粵為詞。逼運郡之米。窺郡城。張丙聞之。誘令來附。并所得呂守橋迎之。飯其粟。不飽去。臺灣縣賊林海暨旗舊社莊聞捕。走附許成。十四日擾阿公店。千總許日高擊敗之。始不敢窺郡城。

而南擾鳳山。北路彰化縣之賊黃城。受張丙約。以月之十二日登旗嘉義彰化交界之林圯埔。偽與漢大元帥。用大明主年號。以僧允報為謀主。彰化令李廷璧聞嘉義有賊。先與鹿港同知王蘭佩勸民聯莊。互相保禦。賊不得北。又聞黃城反。與副將葉長春為解散招徠計。許以免死。收簡象等八人。後頗用其力。郡城聞嘉義被困久。而城中諸將皆在外。乃遣都司蔡長青率兵九百。運軍火往援之。王衍慶又循故事。札諭鳳山粵莊首事蔡義勇。赴郡城聽調。蔡恭既回麻豆莊。偵知蔡長青抵茅港尾。與劉仲劉港劉邦頂結江七曾吉蔡臨杜烏番陳太山劉眉滾分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望

股要之曾文溪官兵屯溪北為背水營。十九日賊大至。官兵返走。溪不得渡。為賊所擊死者蔡長青等十八員。兵二百餘。軍火器械又失。二十三日張丙焚嘉義北門。兵勇出擊。互有殺傷。角仔寮莊為之結寨。分遣其眾。勒索銀錢。南路賊許成林海撥東港殺巡哨兵二十七名。鳳山粵莊監生李受。藉王衍慶諭札約各莊頭人。斂銀穀聚義勇。匪徒日集。製臺灣府義民旗六。因許成有滅粵之語。以自保為辭。不赴郡。乘機搶掠閩人。連日攻萬丹。阿猴諸閩莊出兵勇助之。斬百餘賊。盡焚其寨。毀所製一軌三輪車八輛。三十日張丙復分股圍嘉義城。城中出兵勇與



戰擒股首陳太山劉眉滾磔之。陳辦陳連攻大埤頭雙溪口。梟  
莊不勝。張丙見攻城一月不能下。諸賊各相雄長。分踞各莊。自  
從有鎮南鎮北中路南路元帥名目。賊夥郭桃葉斷亦各自為  
股。吳允為諸賊歸心。有兼并意。僅孫惡柯亭猶仍偽封。遂舍城  
去。與諸賊分掠民莊。以為食。莊民初見張丙偽示。不害鄉里。派  
飯封穀。買旗保莊。猶強應之。至是苦責索無厭。稍不應。則縱賊  
大掠。焚其莊。裹脅以去。知其給已也。遂相率併力拒之。殷富之  
莊紳士出貲。建義民旗。殺賊。於是股首葉斷為莊眾所殺。杜烏  
番張廖果吳貂柯和尚郭桃為紳士所擒。賴牛為張繼昌所獲。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皆磔於市。惟游民無所得食者。羣附和之。是日南路賊圍鳳山  
埤頭竹園。埤頭無城。樹荊竹為城。故曰竹園。縣署在焉。賊勾內  
應。夜縱火逼縣署。遊擊翁朝龍退守火藥局。署知縣託克通阿  
與千總岑廷高列礮縣庭。賊至然礮擊之。退。獲林海礮之。十一  
月初一日。福建陸路提督馬公濟勝。將兵二千。乘十三舟連旋  
抵鹿耳門。傳令稽查海隘。絕賊水路。初三日屯郡城北門外。較  
場。誓師振旅。難民跪道呼冤者萬餘人。馬公曰。巡撫已奏聞  
天子。發大兵十萬。由五虎蚶江廈門三口渡。不日即至。不足為  
爾等復讐耶。揮之去。問賊安在。曰。南北皆有賊。馬公曰。當先其

大者急者。以貢生陳廷祿為鄉導。先是馬公在廈門購麻布米  
袋數千。至郡復購馬。曰。賊眾我寡。當步步為營。初五日進兵西  
港仔。獲奸細。知賊狀。初七日至茅港尾。遇賊二千。勝之。馬公曰。  
是地可戰。令深其濠。以袋盛土結壘。為三營立。就前鄉勇別為  
營。無近我。雖役夫皆知公之必勝也。初八日賊眾五六千。大呼  
來攻。馬公戒勿動。俟其力竭。分兵擊之。殺賊三百人。初十日賊  
來益眾。以礮拒我。我亦以礮擊之。賊斃斬數百人。生擒數十人。  
獲賊往來書札。蔡恭偽印。碎之。益知賊中虛實。十二日進兵鐵  
線橋。橋長而狹。溪流湍急不可涉。賊眾伏橋北。馬公曰。毋輕進。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返屯茅港尾。聞賊欲抄小路。絕郡城之援。又聞賊欲以燧尾牛  
車衝我軍。決上流水灌營。馬公勿聽。令築濠三重。設守以待。凡  
三日。港南無一賊。而港北之賊大集。十八日張丙親率賊萬餘  
挑戰。分兵三路擊之。賊蔡恭旁出。又敗之。追至灣裏溪。多溺死。  
賊眾訛傳馬公營有銀二十萬。諸無賴思得銀。躡賊後。賊藉以  
張其勢。二十二日。張丙擁眾二萬。自搏戰。氣銳甚。鎗礮呼聲震  
山谷。馬公曰。吾欲其聚而殲焉。在此舉矣。下令堅壁無出聲。自  
已至酉。詔署萬端士卒皆怒。賊聲漸歇。乃發令軍中大呼。士皆  
起。壘躍濠以出。勇氣百倍。賊不及戰。披靡返奔。追逐數十里。生



擒五十餘人。斬殺七八百人。轟擊溺水。及自相觸以死者無算。賊眾尚萬餘屯橋北。二十三日昧爽。馬公親督大軍出不意。過鐵線橋。賊望風走。搗其巢。生擒李武松。獲詹通。賊大潰。道路以通。乃大張曉示。解散其黨。向之買旗保莊。派飯從賊者。本懷二心。賊至則豎賊旗。賊退自稱義民。間有搶掠者。至是皆豎義民旗。縛賊以獻。賊益窘。竄伏近山麻林中。二十六日大軍次鹽水港。金門鎮實公振彪亦於初三日登岸。自鹿港疏通北路引兵來會。馬公益以兵二百。令攻鳳山南路賊。二十八日馬公整旅入嘉義城。總兵劉公迎見。與實公分兵四出搜捕。紳士義民咸治臺必告錄

卷二

吳

縛賊來獻。或導兵捕賊。獲黃番婆劉仲劉港戮於軍前。三十日露布報捷。彰化賊黃城既不能北。率賊千餘人欲南。與張丙合。斗六門者。處嘉義北界。樹竹為圍。大汎也。縣丞方振聲。守備馬步衛。千總陳玉威。設險守禦。賊不得逞。約梁辦莊文一吳猶攻之屢敗。十一月初一日。思退走。監生張清紅。人呼張紅頭。與馬步衛有隙。令族人張成偽稱大元帥。集眾助賊。初三日黃城用張紅頭計。駕牛車載草填濠。陳玉威焚之。是夜復助以車。覆泥草上。以塞河。通竹圍。步衛督諸弁禦之。方急。許荆山者。嘉義都司。與邵令同出捕賊。至土庫為陳辦所逼。奔避斗六門。步衛留

以禦賊。見勢危。破竹圍通。賊得乘間入。縱火。陳玉威與外委朱承恩許國寶林登超蔡大貴領外陳騰輝。朱萬斗巷戰死。玉威先遣其子陳繼昌赴總兵告變。方振聲亦先遣其妾抱幼子出。墮馬步衛無眷屬。或勸之走。厲聲叱之。敵所餘火藥。與方振聲自焚不死。遂與方振聲妻張氏。併幼女。玉威之妻唐氏被執。皆罵賊死。賊醢之。方振聲之友沈志勇僕江承惠曾大祥邱薪許厨以義死。友之子沈聯輝以孝死。同時死難者官九員。家屬丁募九人。兵二百二十餘人。黃城以黃雖萊為偽縣丞。守斗六門。自率其眾而南。助張丙以拒大軍。敗。十二月與張丙蔡恭江七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吳

莊文一陳辦陳連陳開陶黃元德許六吳猶梁辦曾吉歐宗劉邦頂吳扁侯虎俱被獲。解張丙詹通陳辦陳連於郡城。李武松諸股賊於嘉義梟首店仔口。諸處剖黃城諸賊心。祭死事者。北路平。初七日馬公督兵赴鳳山勸南路賊。賊禦之三响溝。敗之初八日。謝朝恩擒許成。斃蔡臨。到其屍。南路亦平。初粵人李受計許成之攻鳳山埤頭也。必破破則以粵人復之。可得功。指所掠閩莊為賊。粵人故智也。遂與楊石老二廖芋頭勾結。生番乘間逞其報復。十一月初十日。以義民旗攻破阿里港。及附近諸閩莊。焚掠慘殺尤甚。不意許成再攻埤頭。被破擊。走臺灣



縣界。十二月初二日許成攻羅漢門。李受又乘間攻連界。嘉義之礁吧。昨閩莊。臺灣道平慶會副將謝朝恩誘李受獲之。置於獄。十三年正月總督程公抵臺灣。鳳山閩莊之被難無歸者。男婦老少尚千八百餘人。在郡城撫卹。乃捐銀令紳士於阿里港各莊。結草蔭棲之。檄提督馬公鎮鳳山。搜捕攻莊粵人及股首之未獲者。按治之。二月。欽差大臣將軍瑚公抵臺灣。當總兵劉公之被困也。與臺灣道平慶俱以賊勢入告。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吳

上命瑚松額署福州將軍

頒欽差大臣關防。哈朗阿為參贊大臣。領侍衛巴圖魯章京三十四員。又調西安馬隊兵三百名。河南兵一千名。貴州兵五百名。四川兵一千五百名。赴臺灣勦賊。巡撫魏公於十二月十一日。接提督馬公捷報。奏請止兵。并飛咨各直省截回。奉

上諭。瑚松額抵閩後。即行渡臺。督同馬濟勝劉廷斌。搜捕黨羽。程祖洛渡臺。辦理善後事宜。所調各省官兵。撤回歸伍。所到何處。即行截回。侍衛章京令瑚松額酌帶數員。其餘著哈朗阿。帶回京。故各省之兵。皆未入閩境。而瑚公與總督程公先後渡

臺也。至則奉

命。撤查起衅根由。及死事出力者。與不職者。奏

聞。窮究餘黨。按名悉獲。梟斬凌遲三百餘犯。遣戍者倍之。械送首犯張丙四人於京師。死事諸臣及兵丁俱蒙

恩優卹。方振聲馬步衛陳玉威入祀昭忠祠。妻亦

賜諡。又於斗六門立專祠。以幼女慕友家丁從祀。提督馬公濟勝

賞戴雙眼花翎。二等男爵世職。

御書忠勇嚴明匾額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吳九

賜之前任提督子爵王公得祿。率家屬勦捕連莊建義旗獲賊。賞加太子少保銜。總督程公祖洛。

賞戴花翎。守城殺賊從事文武官弁。及紳士義勇之出力。前後

賞戴花翎藍翎。遷擢有差。臺灣鎮道俱被議。後劉公以病卒於

軍。平慶因病乞休。調興泉永道。周凱署臺灣道事。六月瑚公內

渡。以次撤兵。七月程公善後事宜竣。巡閱北路而歸。凱以七月

抵任。與總兵張公琴投斬餘匪。逸盜四十餘人。十二月回任。明

年春正月。提督馬公入覲。深蒙

嘉賞。晉子爵。在



御前侍衛行走。半月回福建提督任。

賜巡撫魏公元煥花翎。

事皆查章奏供詞直叙。不敢稍有增益。初一初二諸日不書甲子。從歸太僕。壬戌紀行及崑山倭寇始末。股首祈首諸稱。不以詞代從實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辛

東溟文集

姚瑩

與倪兵備論捕盜書

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為少矣。而攘劫之風不息。則捕之可勝捕哉。今

功令以保甲為弭盜首務。此在西北省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間。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羣寇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眾。其為隱憂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強悍素著。賊匪克隱。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治臺必告錄 卷二

辛

罪人。今欲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能若是紛紛不憚煩也。營常以為保甲之法。宜審時度地。變通而行。但師其意可矣。營昔在龍溪時。患盜賊之多。用集各社家長。予以條約教告。及族正族副家長信記。使各自注列名籍。不假胥役。社大者分設家長房長。而以族正族副統之。社小者但有家長族正而已。以族正副統房長。以房長統家長。大小事以次關白。子弟不肖為隱者。得自治之。不率教。然後縛送縣。縣中亦不為苛細。但即其地罰償所失。凡白晝中途被劫者。察地界何社。先責其地之家長族正。以



貨償客。然後捕賊。其夜中糾劫者。令事主偵賊去入何社。亦責償於社。苟能捕賊者。免縣中四路各令家奴一人。率民壯五人。日往視。授以循環二簿。給予飯食。至某社則見其家長。信識於簿。注明月日。簿中無他。惟出狀不敢容藏賊匪耳。自正月至於年終不間。若甫出狀而有事。則惟出狀之家長是坐。自是各社一清宵小。無敢容匿者。以為善矣。數月後。忽屢有夜劫。詢其故。蓋各社整肅。匪類皆逃至高山深林。藏匿漸眾。饑無所食。因出擾劫。乃悟立法未盡善也。用召眾家長曉之曰。爾邑諸社大者萬人。小者千人。最小數百。賊雖多不過數十。少僅十餘人而已。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臺

爾族丁十倍於賊。賊雖強。焉敢伺夜深入。此必有與賊通者。非他即本族貧乏人也。若輩無業饑寒。族中富厚者不肯贍給。故怨而通賊。此盜之本也。今吾行清社之法。賊無所容。又羣聚山林為害。捕之較在社更難。且不勝其捕。拔本塞源。莫如卹族守社。卹族守社奈何。先覈爾社內公產。及富厚之家。出公費若干。再覈爾社中赤貧無業素不肖。壯者召致歸社。日給飯食錢。使為社丁。大社四十人。中社三十。小社二十。分為兩班。每夜一班。巡社防守。一人執鐸而不鳴。一人擊柝餘執大挺。不許持刀鎗。烏銃自三更起。繞行社外。至五更向明而止。見賊則鳴鐸大呼。

一社之人。咸起羣呼逐賊。賊必不敢入社而逃。一社鳴鐸。則鄰社皆應。不鳴鐸。不逐賊者。罰之。賊既走。不可遠追。擊捕恐窮。逼拒捕傷人也。此法一行。各社貧乏者。有以自養。皆自保其社。但不為賊。亦不復出而為外盜。此卹族守社之法。拔本塞源。孰有善於此者哉。眾家長大喜。皆遵約而行。然後盜賊屏息。由此觀之。則保甲之法。如果行於漳泉。不特閭閻騷擾。良民受累。且姦人無所容身。恐走聚險阻。如瑩清社之事。其患又有不可言者甚矣。立法之難也。

上孔兵備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臺

姚瑩頓首謹上言。閣下以

先聖之哲孫。儀節之令子。望傾中外。譽在

九重。今茲按察臺澎。蓋六月矣。清亮之節。嚴正之義。吏民無不悅服。傾誠是以政通人和。雨暘時若。而郡守以下。暨諸廳縣。亦皆賢能著稱。孜孜求治。遂使百餘年來。委靡奢華之習。廓然一清。此固由

聖天子恭儉仁明。風行海外。而承宣德化。敷政優優。實不能不為閣下頌也。頃聞攝總兵官趙公。以往逐夷船。巡視南北兩路。令符忽下。文武惶然。頗有竊議者。瑩亦不能無惑焉。舡板夷船。



以販鴉片禁煙。為粵省驅逐。竄入閩洋。總督巡撫水師提督嚴  
檄沿海文武官。勿任停泊。自本年三月。至鹿耳門外。郡中禁嚴。  
遂駛至雞籠。而淡水姦民。恃在僻遠。潛以樟腦與鴉片。水師  
任其停泊。經時不更驅逐。此中情弊。固顯然矣。幸檄吏馳往。又  
值中丞至郡。切責水師遊擊。始以七月十五日引去。尋於閏七  
月初三日復返。且近至滬尾。計自三月於茲。已盤桓半載矣。夷  
情叵測。始意不過圍售鴉片。適至雞籠。遂收樟腦。及往來臺灣。  
海道既熟。又見我海防之疎。水師之懦。萬一回至彼國。言及此  
地本紅毛舊土。忽起異謀。能保無他日之憂耶。水師玩誤若此。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竊意攝總兵官趙公。必予嚴劾。驟撤兵船。大集海口。遣人往問  
久停之意。彼船單勢。必颺去矣。乃計不出此。遲疑觀望者。閱  
月忽易辭。巡視南北兩路。不識此舉為公乎。抑為私乎。定制臺  
灣鎮總兵官。每年冬巡視南北兩路一次。所以必行於冬者。蓋  
其時宵小易生。故因巡視營伍。鎮靜羣邑。且農功閒隙。道路供  
給。夫差稍便也。今時方八月。則未及巡閱之期。本年六月中丞  
遵

旨巡臺灣。入奏未及三月。兵民安靖。何必須再巡閱之舉。則所  
云為公者無謂矣。且逆計總兵官蔡公渡海。適當冬日。彼以負

守始至。能不一出巡視乎。是半年之中。一巡撫兩總兵官三次  
巡閱。郡縣雖富。不能勝此煩擾也。雖郡縣餽送。賢者必不受。然  
即此夫馬之供。隨從弁兵之稿。豈易言哉。今年三月。親公去。而  
明公至。七月。明公以憂去。而趙公至。十月。蔡公又將至。一歲四  
易。文官供帳。已大繁費。各營參將下。尚可問耶。臺灣五廳四縣。  
有倉庫者七。更易時多。不克如期日交代。如臺灣縣則已。缺  
官錢動黜矣。諸營交代。亦多如此。其情形之支絀。不概可觀耶。  
趙公素能卸下。或者一時未計及此。營中無敢言者。廳縣亦避  
嫌不言。計此時可言而能言者。惟閣下耳。何不以善言婉告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曰夷船久泊海口。水師既不足倚。非親往示威。不可。特不必以  
南北巡視為名。蓋巡視當奏聞。營伍小小利弊。今撫軍甫奏  
未幾。且不當冬令之期。不但非督撫意。亦恐未得  
優旨。如此則彼必翻然覺悟。其所全於文武衆屬吏者。為不少  
矣。抑望更有慮者。一時之議。懼生邊釁。每遇外夷之事。即往往  
假

天朝恩德寬大為言。而實示之以弱。殊不知損  
國威。即失

國體。嘉慶二十四年。英咭利之至天津。可為明鑒。當事者祇取



省事目前而不顧啓外夷輕視中國之心。彼水師既啗其利。又畏夷船高大。不敢驅逐。趙公此去。彼必詭言以對。甚或張大其詞以相恐懼。皆未可知。而趙公之量識。未知何若。倘更無以大異於游擊。則失體愈甚。又不若不往之爲愈矣。狂瞽之言。本不足輕重。徒以國家體統所關。又深知地方文武罷敝。不堪供億之煩。忘其出位。不得已而有言。伏惟採擇幸甚。

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

南路賊匪自二十二夜入城之後。百十成羣。嘯聚崙仔頂及黃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奏

黎山截殺兵役。幸大兵到埤頭。又檄屬吏駐阿公店。扼其要害。賊聞風驚散。道路始通。誠乃萬民之幸。郡中人心大安。但聞攝總兵官按兵兩日。不出勦賊。竊所不解。衆人皆以賊散爲喜。豈獨不能無憂也。匪類烏合。本不足慮。然既敢入城劫犯。又屯聚山中。沿途截斷文報。其志不小。近使其黨潛入郡城招衆。此豈尋常細故哉。揆度賊情。大約兩大羣。一爲許尚。一爲楊良斌。許尚雖擒。其黨僅獲潘阿榜一名。而楊良斌黨。遂敢攻劫埤頭。誠恐兩賊潛合。自發郡兵後。不聞官軍殺賊若干。而即聞賊散。彼初以爲官軍可畏。故暫避耳。諸將素怯。不敢擊賊。及見賊退。以

爲賊真畏我。其心必驕而懈。恐賊有以見我軍之情。而始畏者。終且不畏。暫散者未必不復聚也。不揣愚見。妄擬八事。爲閣下陳之。

一曰勦賊宜速。勦賊與捕盜不同。平時捕盜。須用線民差役。今賊匪公然聚衆入縣。又延途截殺兵役。此乃叛逆。非線民可辦。直須探有賊踪。卽速帶兵撲勦。兵遲一日。則賊匪日多矣。撲勦之法。以多殺爲上。生擒次之。最不宜衝散。蓋賊聚則用兵之處。少兵集則力厚勢大。而有一鼓成功之速。此等烏合之衆。器械不具。安能抗敵。其敗也必矣。若其衝散。則無處非賊。卽須分兵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奏

逐捕兵分則力薄勢輕。而有東西奔命之勞。曠日持久。何時始能滅賊乎。且大兵南衝。賊必北竄。北路賊盜素多。或起響應。則蔓延不可收拾矣。今雖分兵屯禦。而山徑甚多。豈能盡塞。故曰殺賊爲上。擒捕次之。屯禦爲下。若衝散則害不可勝言。攝總兵官發兵已遲。既到埤頭。又按兵兩日不動。道路聞者無不詫異。宜以大義責之。勿惜聲色。以誤郡邑。

二曰鄉勇宜募。臺灣遊民日衆。平時剽悍。及小有蠢動。則不待賊招而自赴。否則各成一隊。乘機焚掠。府縣城廂內外尤多。蓋城市繁衆。爲姦民聚集所也。向來辦此郡兵事者。每遇有警。則



道府廳縣各有出資廣募鄉勇名爲備用守城擊賊實則陰收此輩養之免其作賊耳若輩亦非必欲作賊以無人養食之故乘機求食今有口糧則其心定矣此必不可惜費。

三曰軍實宜簡臺灣軍器有在郡收買製造者有班兵內地隨帶至者有由福州製造齎至者今宜通牒在郡及郡外各廳營縣所有烏鎗藤牌刀鎗火藥鉛子大小礮位實數若干果皆備具足資分給以便配用。

四曰招集散兵諸營積弊班兵收管後每私自請假別出生理并不在伙房況地此種蓋去十之三又伴盜四行等人去十之一

###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兵

其餘僅十之六而已平時到處則苦兵多有事調遣則苦兵少而況地兵少不能如額是以賊匪益無忌憚今宜速令各營嚴覈在營汛兵丁實數仍收回平日散出之兵以資攻守。

五曰移調外兵臺營存兵在城不過千餘其安平一協中左兩營水師兵分防汛地外在鎮者亦僅千人去其虛數實存不過七百餘人而已只可協防郡城不能再有分遣今南路有郡兵七百又有南路本營兵一千足以辦賊無用增往惟北路嘉義地方遼闊僅北路左營都司一員駐嘉義縣城雖有一千二百六十八名之額除分防汛地守城亦僅五百名耳再去四行虛

數恐不及四百人今南路之賊紛紛北去即宜偵賊踪跡馳往擊捕不但無兵可調抑且無官可將近北路者莫若澎湖其營水師額兵一千八百餘名其地無賊宜咨攝總兵官檄遊擊一員備兵七百名以俟北路進止。

六曰請員聽用臺灣各營自安平副將以下參將至守備大半以小署大參錯不一望淺權輕實不足以董率軍校不但幹局庸懦而已即文官中備公使者實亦乏人偵知賊踪遣兵往擊即苦無員可用而守城帶兵之事至用及教官安能有功宜密請太府選參將至守備各一員文官中郡倅縣丞素稱能事者

###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兵

二三員馳至此即安堵無事亦所宜行並不止爲勦賊之用。

七曰亟修城垣郡中城垣頹壞各縣催工繕修尚未竣事南門尤爲扼要但縣丁所僱匠首召僱泥水匠不及百人未免遲滯宜令臺灣縣增募鄉夫二百名準匠人工直發交匠首其工直仍著各縣家奴分給力促修築限以三日畢工又嘉義縣城連爲雨水衝塌亦二百餘大聞王令已籌款修葺宜檄促加僱民夫限日修竣。

八曰籌給兵費大兵旣動口糧尤急令郡中往南之兵雖由臺灣府籌款備具其鳳山本邑兵費及臺灣守城各兵由縣籌付。



凡諸雜費甚夥。尤不可少缺。此時各員義在急公。斷不敢略存吝惜。然恐事定之後。各人虧缺甚鉅。身家從之。此款將來如不獲開銷。宜作如何籌補。抑或郡縣分年遞捐。請先給札牒。以釋各官之慮。庶鮮瞻顧。至失機宜。

再上孔兵備書

南路賊匪滋事。仰荷碩畫。文武盡力。首從咸獲。保障全郡。績烈無量。瑩羈旅此邦。亦得蒙威武之力。略無驚駭。鼓舞歡欣。不能自已。惟自起事。至於竣功。業已匝月。未能入告者。豈非以罪人衆多。悉心研鞫。不欲造次定讞。故乎。於此仰見閣下仁恕為懷。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李

雖嚴厲肅殺之中。仍體

聖主一夫不辜之德。所謂求可原於法外者也。乃淺俗無識之徒。不明大義。往往以縱為寬。遂欲使有罪逃刑。此則輿論之誤矣。自古有道之國。不赦有罪。蓋法者本諸

天祖。雖

天子之權。不能以意為輕重。今則拘於陰德報應之說者。往往有意減釋人罪。瑩嘗苦口爭之。以為是縱非寬也。夫所謂寬者。特舉其大綱。不為苛刻繁細附會深文而已。故

聖王在上。網漏吞舟之魚。然未嘗廢網而不用。武侯治蜀。用法

頗峻。而蜀人百世懷之。子產稱衆人之母。而鑄刑書。此其義至為深遠。非淺見俗士習婦人之仁者所能知也。雖然法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期以止辟而已。而不為已甚。其中有權衡焉。苟矯縱弛之弊。而一意峻法。則或有不得其平者。日者賊徒謀逆。至欲攻城戕官。此誠罪大惡極。然猶幸黨羽無多。即已破滅。今渠魁助惡之十數人。既服極刑。而從逆攻城服大辟者。亦數十人。其餘桎梏待罪者。尚有百數。以整之愚。似可悉就發遣。無事更加駢首矣。何也。聖王之律。所以極重於反逆者。以此等惡戾敗壞人心。閭閻受其荼毒。災禍之中。至為慘酷。故主謀者必置

治臺必告錄 卷二

李

以極刑。使後人知警耳。方賊勢初挫。民間謠言未息。猶尚驚疑。其潛受賊約者。亦尚不免於觀望。當此之時。若非嚴刑峻法。不足以警兇惡。定人心。及乎事已平定。民人安堵。賊徒畏懼。解散之後。則戮數百人。與數十人等耳。今首逆與助惡之人。或置極刑。或置大辟。其餘業已輸服。及按驗時俯首無辭者。無論矣。或言詞反覆。雖明知其狡詐。似不妨姑援惟輕之議。降等問罪。雖此亦近於縱。而實則非縱。蓋就法者已多。而

國法足以昭戒也。仁義兩途。互相為用。權衡之道。是在秉鈞。竊謂此時宜速檄府縣。定讞上



聞以抒

聖懷不必再事推求。今月已幾望。倘過此朔期。則開舟須至歲除。未免太遲。愚昧之言。伏乞垂鑒。

與杜少京書

時事方殷。亟選杜母。士民歌舞。仁威遠聞。觀今日之輿情。益知當年之惠政。望風慶喜。為之不寐。穎齋先生還言。足下受符於瘡痍皇遽之中。慷慨致身。推赤誠以安反側。眾志成城。可殲強敵。况此區區烏合之徒。一聞大兵。已自驚潰。蛇行鼠伏。何難次第就擒。四境肅清。保障之功偉矣。日者竊有過聽之言。輒獻芻

治臺必告錄卷二

空

蕘。惟仁者留意焉。自古初服之士。率多驕悍。怯於見敵。而勇於虐民者。比比而是。仁人君子。莫不惡之。然苟處之不得其道。則民間未受吾庇。或者有意外之患。不可不察也。蓋兵者凶器。譬猶劍鋒。以殺寇讐。則千金之寶也。以傷善類。則鈍鉤。弗足貴。彼將卒者。特劍鋒耳。指揮而用之。是在能者。用之道。奈何。恤其勞苦。通之以情。憫其羸陋。接之以禮。兵役一體。視之如子。宥其小過。而教其所不知。有言必信。有賞必速。如此而兵不用。吾命未之有矣。將帥官階。雖較縣令稍崇。然亦視縣令之才與分。二者不足。則姑順其意而曲就之。蓋郭汾陽結歡於魚朝恩。王陽

明夜交於張永。以二公之才之功。猶不難自屈以成大事。誠以所以見者遠也。然則宏包荒之度。而揮無益之金。不正在今日耶。諺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又云。成大事者。不顧家。此語居常念之。聞足下受事之明日。卽募鄉勇八百名。以半守城。以半偵賊。此誠盛舉。惟意以留兵為無用。此似但見於有形。而未見於無形也。夫兵雖緝捕之能。不如役卒。然

國威所在。藉以鎮定人心。且未嘗不可用也。二十二夜埤頭之危。已如一髮。幸賴郡兵擊退。全城無恙。此功豈可沒哉。所恨者。次日之退守火藥庫。及大兵繼至。又未能奮速入山。痛勦耳。然

治臺必告錄卷二

空

賊匪潰散。實由大兵之故。今餘孽未盡。伏莽猶存。而已有留兵無用之言。此誠不可使賊聞之。且恐愈失將士之心。能保將帥言旋。賊不再至乎。抑又聞之。艱難之際。尤以人心為本。察夷傷勞士卒。振困乏。撫孤寡。雖在軍旅。猶日見士民。勤於恤問。遠人尤加意焉。此古循良之風。足下亦既優為之矣。竊聞前有率義民數十來者。足下給兩日糧。不見其人而遣之。此誠可惜。若輩雖不皆可用。然其名急公赴義甚正也。義民一興。賊必有所顧忌。而沮其邪心。此善機也。是宜迎其機而導之。勞以善言。給以條教。令各保護村墟。四方聞之。必有起者。是不費行糧。而動旅



屯於四境矣。何乃計不出此。聞其懷怨而去之。散其眾。又聞武舉人某。以獲賊小羣首械送。求保其賊之弟。而足下不許某亦退而散其義民。遠近人心。得無渙乎。異時恐有招之而不來者矣。瑩所聞未必實。而臨機應變之道。不可不講。願舉此而類推之。惟善人能受盡言。伏惟珍重千萬。

覆趙尚書言臺灣兵事書

奉六月望後諭。以臺營惡習。幾有魏博牙兵之勢。深慮之。集思廣益。令博採輿論。以聞。瑩以為此不足為臺地深憂。皆告者過耳。自古治兵與治民異。蓋兵者凶器。其人大率粗魯橫暴。取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二

雷

之道。惟在簡嚴。簡者不為苛細。責大端而已。嚴者非為刻酷。信賞罰而已。夫虎豹犀象。雖甚威猛。然而世有養畜之者。馭得其道也。馬牛犬豕。雖甚馴擾。僕夫童子。可操鞭箠而驅之。壯夫鹵莽。或受蹄角之傷。且死者。馭之不得其道也。市井無賴。三五羣毆。其勢洶洶。婦人孺子。心膽欲碎。老儒學究。向判曲直。反受詬誶。而歸。搖手氣憤。痛罵其無良而已。道旁之人。袖手竊議。長短紛紛未已。一武夫健卒。奮怒叱之。二者闕然而散。臺營情勢。亦若是而已矣。今之走告於夫子者。非婦人老儒。則道旁袖手者也。何足以煩明聽哉。請質言之。臺灣一鎮。水陸十三營。弁兵一

萬四千有奇。天下重鎮也。兵皆調自內地。督撫提鎮。協水陸五十八營。漳泉兵數為多。上府各營兵弱。向皆無事。興化一營。稍黠多不法。其最難治者。漳泉之兵也。人素勇健。而俗好鬪。自為百姓已然。何況為兵。水提金門兩標尤甚。昔人懼其桀驁。散處而犬牙之。立意最為深遠。然如械鬪娼賭。私儀違禁貨物。皆所不免。甚且不受本管官鈐束。不聽地方官申理。蓋康熙雍正之間。尤甚。乾隆嘉慶以後。屢經嚴治。乃稍戢。此兵刑二律。所以於臺地獨重也。豈惟今日哉。重法如迅雷霹靂。不可常施。常施則人側足不安。故曰一張一弛。文武之道。然小者可弛。而大者不

治臺必告錄 卷二

雷

可弛。小者狎妓聚博。私儀違禁貨物。欺虐平民之類是也。若械鬪傷人且死。不受本管官鈐束。不服有司逮理。則紀綱所係。必不可宥。此輕重之別也。故治兵者。不可不知簡嚴之道。不辦輕重者。不可以簡。不簡者。不可以嚴。不嚴者。不可以用威。威不足。則繼之以恩。恩不足。則守之以信。自古名將得士力者。皆由用此。今之用兵者。大抵既不知簡。又不能嚴。有罪而不誅。則無威。將不習校。校不習兵。勞苦之不恤。而腹削之是求。則無恩。當罰者免。當賞者吝。則無信。此所以令之不從。禁之不止也。然則以為不足慮者。有說乎。曰。有兵之可慮。而難治者。叛與變耳。自古



騎兵亂卒。大抵在其鄉邑。形勢利便。易叛與變耳。若客兵則有潰而無叛。其形勢不便故也。魏博之牙兵。皆魏博人也。故敢集殺逐其大將。而不受代。若臺兵則皆分檄自內地。建甯延平諸郡。與漳泉不相能也。興化與漳泉鄰郡。亦不相能也。漳與泉復不相能也。是其在營。常有彼此顧忌之心。必不敢與將為難。明矣。况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行者有加餉。居者有春米。

朝廷養之。恩甚至。設有變。父母妻子先為戮矣。豈有他哉。雖臺地之民。大半漳泉之兵。與民素有相仇之勢。故百餘年來。有叛民而無叛兵。乃治兵者每畏之。而不敢治。則將之懦也。且漳

治臺必告錄卷二

奕

泉之人。其氣易動而不耐久。一夫倡而千百和。初不知何故。及稍知之。非有所大不願。則已懈。更作其氣勢以臨之。則鼠伏而免脫矣。如吹猪豚然。初雖甚脹。但刺小孔。即索然。此漳泉之人之情也。漳泉之兵既治。則他可高枕而臥矣。請以近事徵之。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安平兵鬪死者數人矣。將裨理論之。不止情懇之不息。鎮將怒。整隊將往誅之。眾兵聞聲而解。竟執數人。分別。奏誅無敢動者。二十五年正月。郡兵羣博於市。瑩為臺灣令。經過弗避。呵之。眾皆走矣。一兵誣縣役掠錢相爭。瑩命之跪而鞠。

問之。眾散兵以為將責此兵。一時羣呼持械而出者數十人。欲奪此兵去。縣役從者將與鬪。瑩約止之。下與手以鐵索繫此兵。往迎之曰。汝敢拒捕皆死矣。眾愕然不敢犯。乃手牽此兵。步行至鎮署。眾大懼求免。不許。卒責黜十數人。而禁其博。自是所過兵皆畏避。又是年九月。興化雲霄二營兵鬪。將謀夜推殺諸將。倉卒戒嚴。瑩亦夜出周視各營。眾兵百十為羣。見瑩過皆跪。好諭之曰。吾知闖非汝意。特恐為人所劫。故自防耳。毋釋伏。毋妄出。出則不直在汝。彼乘虛入矣。眾兵大喜曰。縣主愛我。至他營亦如之。竟夜寂然。天明罷散。音鎮軍切責諸將。眾兵乃懼皆叩

治臺必告錄卷二

奕

頭流血。察最狡桀者每營數人。貫耳以徇。諸軍肅然。此三事其始。洵洵幾不可測。卒皆畏服不敢動。可見臺灣之兵。猶可為也。及再至臺。則聞紛紛以兵橫為言者。或慮有變。詰其事。大率如聚賭督禁不服之類。將裨懦弱畏事。又營縣不和。是以議者紛紛。張大其詞。而非事實。總兵官觀公。每為瑩言。未嘗不扼腕恨無指臂之助。此所以決意引疾也。既去而營縣中。乃有思之者矣。今年正月。鳳山淡水兩營。皆有營兵擊斃小夫之事。副將以下。欲陰謝過。縣亦議稍決罪。寢其事。方太守時護道。與觀公力持不許。然後得以此兵械送郡。而營中或有以為為怨者。五月



安平營兵與民人乘危劫米。諸將又思不問。幸撫軍巡臺。值其事嚴責之。斬三人。餘以軍流治罪。方撫軍之盛怒窮詰也。論者紛紛。以爲兵民習慣久矣。驟治之恐變。或言安平兵皆潰走下海矣。或言出斬之日。將謀劫奪矣。方太守入見。撫軍力陳無慮之狀。惟請勿多殺而已。入奏之日。兵民畏服。然則悠悠輿論。其可憑乎。以後諸營無械鬪劫奪者。豈非用嚴之效乎。善乎執事之言曰。非得有如李臨淮者。安可望其壁壘煥然一新。斯言可謂得其要矣。夫李臨淮固不可得。若以臺灣諸營視魏博。則尚不至此。雖有不法。一健將能吏。足以定之。保無他也。且夫聚兵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矣

一萬四千餘人之衆。遠涉重洋。風濤之險。又有三年更換之煩。舊者未去。新者又至。此其勢與長年本土者固殊。而營將能以恩威信待兵者。百不得一。又時方太平無事。終日嬉遊。屠市悍健之氣。無所洩。欲其無驚叫紛爭。以違犯禁令之事。不可得也。而異懦無識者。既不能治。徒相告以驚怪。是可謂矣。

臺灣兵事第二書

前上書備言臺兵可無深憂。惟在統者得其人。能以簡嚴爲體。恩威信爲用。卽無難治。說已詳矣。既又思之。此言爲將之略。惟深明其意。而能變通行之者。乃足語此。非今日諸將兵者所知。

也。不知此意。而偏執臺灣兵不足慮之言。以相詬病。非疑則駭矣。穎齋太守見瑩書。以聞於兵備孔公。索取閱之。謂太守曰。所言戍兵不敢叛。則有然矣。以爲不足慮。則吾不信。吾卽慮其潰矣。瑩在此落落。與孔公雖有通家誼。而不數見。不能爲道所以然者。惜乎孔公有憂世之心。而不識兵情。此難以口舌爭也。在臺灣者。尚不能無疑。矧隔巨海。兵事豈能逢度。趙充國老將深謀。尤必親至塞上。指畫軍勢。可見古人不易言之也。請畢申其說。惟垂察焉。自古名將。非拔自行陣。則皆出身微賤。不矜細行。兵卒尤多無賴健兒。故能强悍勇敢。捐軀致敵。若皆循循規矩。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矣

則其氣不揚。氣不揚。則情中怯。雖衆將焉用之。壯士如虎。懦夫如羊。牽羊千頭。不能以當一虎之虓。何必費國家億萬金錢哉。明季邊事之壞。正由書生不知兵。撓軍情而失事機。雖有猛將勁卒。而不能一切以法繩之。未見敵人。其氣先沮。此壯士所以灰心。精銳所以挫折也。近時武人大都習爲文貌。棄戈矛而講應酬。以馴順溫柔。取悅上官。文人學士尤喜之。以爲雅歌投壺之風。嗟乎。行陣之不習。技藝之不講。一聞礮聲。驚皇無措。雖有壺矢百萬。其能以投敵人哉。馴弱如此。不若粗猛。粗猛之甚。不過強梁。強梁卽勇敢之資。善馭之猶可得。



力苟至馴弱則鞭之不能走矣且將卒者

國之瓜牙苟無威豈設兵之意昔李廣以私憾殺霸陵尉謝罪漢武報書曰報忿除害捐殲去殺朕之所望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謝罪豈朕之旨哉武帝此言可謂知將略矣若夫差其過失小大施刑此乃軍吏之職非將略也故郭汾陽岳忠武名將知禮者也然皆嘗犯有司法矣科條繁細武人靡疎最易觸犯雖郭岳之賢猶且不免而以繩今之悍卒其能行乎不求所以訓練之方而惟悍不守法是慮吾故曰不識兵情也今不慮其叛更慮其潰夫兵則何為而潰哉古之潰兵者或師老

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而能則潰或守險糧盡則潰或強敵猝驚則潰此皆非今之情勢也無故而潰四面重洋之阻潰將安往乎且班兵可慮不自今日始也其議自葉健菴中丞倡之中丞嘗任臺灣兵備深以班兵為憂建議易更戍為招募以語總督慶公不可後葉公罷去猶以未行其志為憾今執事已洞知其說之不然矣而閩中執事者不悉情勢往往耳食其論甚者有言臺兵吾不能治他日有急惟自到耳夫將校猶作此言文官則又何說宜其深憂而益懼之每見兵丁犯法輒張皇其辭以相告於是兵之勢愈張此文武眾官皆不能無責耳矣夫臺灣兵本無難治不咎治

之無法而曰兵悍可慮至為自到之言亦可哂矣獨惜臺灣巨萬健兒皆為

國家勁旅坐誤於三五庸懦之將校兵事尚可問耶有將則兵精無將則兵悍自古不易民而治於今豈易兵而治乎故為吏而曰民惡者其人必非良吏為將而曰兵惡者其人必非良將雖然良將難矣執法之不能更何知將畧望所力爭者明戍兵可治欲安眾心而釋羣疑救其懦而壯其志其有振作耳豈好為是喋喋哉必不得已則始為救弊之法三一日小事勿問大事勿赦二曰定期練習每月親考三曰責成軍校不得數易夫

治臺必告錄卷二

三

軍法嚴重有事然後用之時方太平不可常用然不可不使知之若尋常易犯及兵民交涉宜分別治之小事容之大事必罪之以其罪而不赦蓋小事不容則繁密而軍心不安大事若赦則無所忌而法令不行一寬一嚴恩威並得矣中樞政考訓練本有常期弓馬器械鎗牌陣圖各有定法今悉以為具文條教雖明遵行不力此方今之大病也宜嚴責總兵官下各營每月由副將下親考一次明著等差牒上省治視其優劣分別賞罰以勸懲之如此營伍自肅兵卒可收實效亦免惰游滋事矣至於班兵到臺分營分汛各有本管官向以並無練習日期兵士



任意出營他往。而各汛軍校不時更易。非以公過遷就處分。則揣摩肥瘠。以為利藪者。故往往本管官不識頭目。更無論兵卒。前書所云。將不習校。校不習兵者。此也。今宜分定營汛。責成本管官約束。使兵無妄出。軍校各守營汛。不得任意更易。總兵官隨時察其賢否勤惰。功過有所歸。而兵不難治矣。此三者至為淺易。而力行之甚難。故必賴有賢能將也。廢弛已久。必有力言非宜。多方阻撓者。無為所惑。即嚴劾以警。庶幾惠威著令可行。諺曰。慈不掌兵。惟執事裁之。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圭

閣下兩知晉江。賢能懋彰。近移臺灣。實海外黎元之幸也。乃揭詞下逮。盛執謙沖。諄然以此邑之張弛。施措之後。先垂問。慙慙之餘。轉增跼蹐。顧瑩於此邦。有舊令尹必告之義。不敢自外。謹竭所知。瑩聞善治國者。如理一身。必使氣血流通。官體運動。乃可以無病。苟一支一節。氣滯血凝。則病作矣。然投劑者。又尤審其秉體之強弱。與受病之淺深。酌量而用之。故有同病而異藥者。其奏效一也。又聞為政在乎得民。而得民者。必與民同其好惡。閣下由泉州而之臺灣。臺灣民半泉州人也。泉州人之為病。與其好惡。既習知之矣。若臺灣人之為病。與其好惡。容或有同。

而異者。是豈可以無辨乎哉。今夫逞強而健鬪。輕死而重財者。泉州之俗也。好訟無情。好勝無理。擄蒲女妓。頑童橫榔。鴉片日寢。食而死生之。泉州之所以為俗也。臺灣人固兼有之。然而臺灣之地。一府五廳四縣。南北二千里。有泉州人焉。有漳州人焉。有嘉應州人焉。有潮州人焉。有番眾焉。合數郡番漢之民。而聚處之。則民難乎其為民。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三營。為督標。為撫標。為水提標。為汀邵。為延建。為長福。烽火為興化。為詔安。雲霄。平和。為金門。同安。合九郡五十八營之兵。而更戍之。則兵難乎其為兵。民與民不相能也。兵與兵不相能也。民與兵不相能也。番與兵與民不相能也。其日錯處而生隙焉。勢不能免。則安撫調輯之者。難在和睦。臺之門戶。南路為鹿耳門。北路為鹿港。為八里坌。此官所設也。非官設者。鳳山有東港。打鼓。嘉義有笨港。彰化有五條港。淡水有大甲中港。吞霄。後隴。竹塹。大安。噶瑪蘭。有烏石港。皆商艘絡繹。至於沿海僻靜。港汊紛歧。多可徑渡。不獨商賈負販之徒。來往不時。居處靡定。其內地游手無賴。及重罪逋逃者。湍跡雜沓。並至。有業者十無二三。地力人工。不足以養。羣相聚而為盜賊。為姦惡。則所以稽察而緝捕之者。難在周密。內地之民聚族而居。聚者萬丁已耳。彼此相仇。牽於私鬪。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圭



無敢倡為亂異者。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不下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為亂。宋一貴黃教。林爽文。陳錫宗。陳周全。蔡牽。諸逆。後先倡亂。相距或三十年。或十餘年。雖不旋踵而滅。然殺官陷城。生民塗炭。兵火之慘。談者寒心。糜國家數十百萬之金錢。勞將帥累月經年之戰討。而後藏事。人心浮動。風謠易起。變亂之萌。不知何時。其難在守常而知變。鳳山之民狡而狠。嘉義彰化之民富而悍。淡水之民漁。噶瑪蘭之民貧。惟臺灣附郡。幅員短狹。艋舺通商。戶多殷實。其民稍為淳良。易治。治臺必告錄卷二

治臺必告錄卷二

七古

民好貿易。而我市廛不驚。民好樂業。而我閭閻不擾。民好矜尚。而我待之以禮。民好貨財。而我守之以廉。其同民之好也如此。寬以容眾。攝作容姦。而有犯必懲。惠以養士。紳耆總董。而非公不見。調和營伍。平心以臻。浹洽親接。貧賤廣問。以達下情。防患於未萌。慎思以明決。文武同心。官民一體。則血脈自爾流通。百弊無所壅滯。尚何病之不治哉。

臺灣班兵議上

治臺必告錄卷二

五言

聖祖仁皇帝命將興師。克塽銜壁歸降。始入版圖。於今一百五十三載。設立重鎮。總攝師干。俾以專殺之典。為東南沿海數十郡外藩。日本荷蘭無敢窺伺者。臺灣之功也。臺澎一鎮。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有六。自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汀州建甯福甯海壇金門六鎮。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五協五十八營。抽撥更戍。多者七八百人。少者百數十人。其到臺也。又分布散處。每內一營。分臺營者十數。極多不過百人而已。匪特三年之中。分起輪班。出營收管。紛紛點調之煩。配坐哨船。或商船。重洋風濤。歲有漂溺之患。而且戍臺之兵。既有兵籍。又



有春兵歲費十數萬。庚正供。不少惜此。何所取而必為之哉。蓋嘗推原其故。竊見

列聖謨猷深遠。與前人立法定制之善。不可易也。夫兵者凶器。至危以防外侮。先慮內訌。自古邊塞之兵。皆由遠戍。不用邊人。何也。欲得其死力。不可累以室家也。邊塞戰爭之地。得失無常。居人各顧家室。心懷首鼠。苟有失守。則相率以逃。募楚朝秦。是其常態。若用為兵。雖頗收不能與守。故不惜遠勞數千里之兵。更迭往戍。期以三年。騰其家室。使之盡力疆場。然後亡軀効命。臺灣海外孤懸。緩急勢難策應。民情浮動。易為反側。然自朱一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貴林夾丈陳周全蔡牽諸逆。寇亂屢萌。卒無兵變者。其父母妻子皆在內地。懼干顯戮。不敢有異心也。前人猶慮其難制。分布散處。錯雜相維。用意至為深密。今若罷止班兵。改為召募。則以臺人守臺。是以臺與臺人也。設有不虞。彼先勾結。將帥無所把握。吾恐所憂甚大。不忍言矣。其不可一也。兵者總統之用。必使常勞勿任宴逸。自古名將。教習士卒。勞苦為先。手執戈矛。身披重鎧。雖遇寒冬雨雪。盛夏炎蒸。而大敵當前。亦將整旅而進。苟平居習為安逸。何能驅策爭先。故練技藝。習奔走。日行荆棘之叢。夜宿冰霜之地。寒能赤體。暑可重衣。然後其兵可用。今管制

訓練各有常期。將弁操演。視同故事。惟班兵出營。約束煩難。且以數十處不相習之人。萃為一營。彼此生疎。操演勢難盡一。將裨懼罰。即欲不時勤操演。有所不能。是於更換之中。即寓習勞之意。益以賢能將帥。講習訓練。斯成勁旅。若改為召募。則日久安閒。有兵與無兵等。其不可二也。兵者猛士。以勇敢為上。勝敗在於呼吸。膽氣練於平時。百戰之兵。所向無前者。膽氣壯。故視敵輕也。古者名將教士。或臥於崩崖之下。或置諸虎狼之窟。所以練其膽氣。使習陷危機而不懼。然後大勇可成。臺灣之涉。亦可謂危機矣。駭浪驚濤。茫無畔岸。巨風陡起。舵折桅欹。舟師散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五

髮而呼神。隣船漂流而破碎。大魚高於邱岳。性命輕於鴻毛。若此者。班兵往來頻數。習而狎之。膽氣自信。一旦衝鋒鏑。冒矢石。庶不致畏葸而却步。且平日海洋既熟。即遇變故。亦往來易通。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此之謂也。今若改為召募。免其涉險。則恒怯性成。過難望風先走。膽氣既無。鮮不潰敗。愛之適足以死之。甚非

國家所以養兵之意。其不可三也。以必不可易之制。而欲變更。是以臺地視同內地。毋乃於

列聖謨猷。前人美意。有未之深思者乎。然大府之所以議改者。



亦自有說請釋其疑。可以無惑。一曰節糜費。閩省兵精。僅能支給。自林陳蔡三逆軍興。各府縣運穀赴臺。積貯空其大半。頻年買補尚缺額者十數萬石。而臺灣每歲運穀。不能時至。各縣借動倉穀。墊放兵米。舊貯未滿。又有新借。各縣藉口不免虧空。且臺灣新設艦舡一營。兵米不敷支給。是閩省倉儲頗形支絀。若改班兵為召募。則內地春米一項。歲可省穀數萬。數年之後。不惟補足。且有贏餘。並可減運以給艦舡兵米。此節糜費之說也。殊不知內地儲倉。並不虧於軍需。而虧於官吏。軍需既缺。歷年採買。不難報竣。所慮者有採買之名。無買穀之實。及至交代。輾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夫

轉流抵虛。報存倉。至於臺穀。不過運期稍遲。雖則借墊。運到即還。何至虧空。若艦舡不敷兵米。臺地尚有別款可籌。何必貪節省之虛名。而悞百年之大計。二曰處游民。臺地口禁雖嚴。而港汊紛歧。自鹿耳門鹿港八里坌三正口外。南路則打鼓港東港大港喜樹仔。北路則笨港五條港大甲吞霄後隴中港大坵烏石港。其他私僻港口。不可勝紀。無業之民。偷渡日多。非遊聚市廛。則肆為盜賊。捕治不勝其數。若募為兵。若輩有可資生。亦所以區處之道。此處游民之說也。不知召募之額有常。而游民之來無限。不為兵者。又將何以處之。且若輩情遊無根。小不遂意。

及或犯法。則逃去無所顧忌。若操之稍急。又鼓噪為變。一旦民蠢動。此輩皆其逆黨矣。況臺地漳泉粵三籍。素分氣類。動輒械鬪。將弁帶兵彈壓。非彼之仇。即彼之黨。不更助之亂乎。其患無窮。不待智者而決矣。三曰免煩擾。臺灣班兵三年抽換。往來絡繹。則有造冊移報之煩。缺額事故。則有補革案牘之煩。臺灣鹿港蚶江廈防四廳。配船候渡者無虛日。內五十八營。外十六營。收管出營者屬於途。且班滿出營之後。多不遵約束。紛紛滋事。帶兵員弁。既畏如虎狼。地方廳縣。更難於治問。若改為召募。則諸弊皆清。此免煩擾之說也。不知文移案牘。不過書識之勞。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夫

廳管紛紜。各有舊章可守。倘其出營滋事。一能吏足以安之。若慮煩擾。務求安便。此事簡民醇之區所宜講求。而非所以施於繁要。況海外重兵之事乎。然則由前三者。其害甚大。由後三者。並無所利。吾不知議者何取。而輕改舊章也。夫老將言兵。計出萬全。忠臣謀國。期於久遠。事必權其利害。而利之所在。弊即在焉。亦視其大小何如耳。班兵之制。於今一百餘年。推其弊不過如此。其利則保障全海。而改為召募。則其害不可勝言。並無所利。可以決所從違矣。

班兵議下



班兵之不可易如此。則大府欲易之也。其悞明矣。吾聞大府入覲。嘗面言事宜。已得

俞旨。必有言之甚切者。此可揣而知也。以為班兵不得力耳。朱一貴之亂也。全臺陷矣。林爽文之亂也。南北路俱陷。不破者郡城耳。陳周全之亂也。始陷鹿港。既陷彰化。蔡牽之亂也。始入艋舺。新莊既陷。鳳山據洲仔尾。郡城受攻者三月。班兵不能滅賊。皆賴義民之力。繼以大兵。而後殄滅。是為班兵不得力之明驗。噫。此文武諸臣之罪也。班兵何與乎。臺灣地沃而民富。糖麻油米之利。北至天津。山海關。南至甯波。上海。而內濟福州。漳泉數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分

郡民商之力。既饒。守土者不免噬肥之意。太平日久。文恬武嬉。惟聲色宴樂是娛。不講訓練之方。不問民間疾苦。上下隔絕。百姓怨嗟。故使姦人伺隙生心。得以緣結為亂。倉卒起事。文武官弁。猶在夢中。一貴致亂之由。言之使人痛恨。後來者不知炯戒。久而漸忘。又有爽文之事。陳周全本陳光愛餘孽。誅之不盡。及彰化未貴。匪民肆搶。臺守馳往。僅擒治二十餘人。粉飾了事。又置周全不問。以致縱成大患。甫旋郡而難作。蔡牽大幫騷擾海上十餘年。以重利啗結岸上匪類。受偽旗者萬餘人。一旦揚帆直入。匪民內應。故得直薄郡城。此皆諸臣經略不足。於班兵何

尤藉使不設班兵。當時已皆召募。能保無事耶。然吾聞朱一貴亂作。文員先載妻子走避澎湖。是以人心無主。總兵歐陽凱力戰死難。若林爽文初據嘉義。總兵柴大紀一出而殲賊。復城。陳周全別股賊首王快。攻斗六門。千總龍昇騰以兵百人。敗賊千數。蔡逆攻臺澎湖。副將王得祿以水師兵六百人。破賊數萬於洲仔尾。不三年卒殲蔡逆。臺人至今猶能言之。則是班兵非不得力。顧用之何如耳。而欲改變舊制。豈理也哉。抑臺營今日有宜講者五事。一曰無事收藏器械。以肅營規。二曰演驗軍裝鎗炮。以求可用。三曰選取教師學習技藝。以備臨敵。四曰增設噶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分

瑪蘭營兵。以資防守。五曰移駐北路副將。以重形勢。臺灣班兵器械。除破位鉛藥外。皆由內地各兵配帶。因雜派各營。恐有遺失。向皆自行收管。不交弁備。然分類之習未除。每口角細故。彼此出械相關。將裨不及彈壓。已致傷人。雖屢加嚴懲。此風不免。良由器械在手。易於逞凶故也。今宜定制。自入營點名之後。所有器械。編號書名。交本管守備收入庫局。惟操演教習。差派出營。逐捕盜賊。按名散給。無事則皆繳收。不許執持。各汛距營稍遠。亦交千把總收管。如此則手無扶持。平時可免械鬪。而營規整肅矣。武備之用。利器為先。藤牌鳥鎗。長矛半斬腰刀。在在必



須堅利。大小礮位。一發擊賊數十人。尤為取勝要具。臺營軍裝。惟火藥硝磺由內地運給。自行煎煮。其餘皆由省局製造。委參遊大員。解運赴臺。舊壞者收回繳省。常見刀刃脆薄。不堪砍斫。每斬決囚犯。僅一再而缺。藤牌甚小。圓圓不過三尺。藤牌尤輕薄。此僅利於操演時。騰舞輕便耳。若以臨敵。不足遮蔽矢口。烏鎗尤短。不能及肩。安能中遠。至於礮位。鐵多未經熟鍊。又攪雜鉛砂。擲地稍重。兩耳即斷。火門又或軟斜。往往炸裂傷人。至於不敢演。武備若此。雖有健銳。亦難勝敵。向者出局交營。皆顧瞻情面。草率收受。貽誤軍情。莫此為甚。今宜嚴定制度。務以厚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全

人。苟能留心拔取。使為眾兵教師。朝夕訓練。將裨親自董率。日省月試。考其優劣。能教十人以上者賞。百人以上者拔用。如此則人爭以技藝見長。勳效可成。臨敵必能制勝矣。噶瑪蘭新開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戰兵二百六十名。守兵一百四十名。歸艇舡水師遊擊管轄。所撥班兵皆用上游四府。惟蘭境北至三貂。南至蘇澳。邊界橫亘百餘里。三面負山。口隘二十處。皆生番出沒之所。東臨大海。其內港則烏石加禮遠二口。自三月至八月。港道通暢。民人販載米石。小船絡繹。外洋則蘇澳龜山雞籠。洋面南風司令。每有匪船遊奕。防堵尤要。蘭地僻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全



兩四錢守兵八十名。每名月餉銀一兩。歲約用銀二千九百七十六兩。都司全年俸薪馬乾養廉約銀四百四十九兩。千總俸薪馬乾養廉銀一百九十二兩。外委養廉銀三十六兩。增設各兵加餉銀九百五十二兩耳。凡共需銀四千六百餘兩。蘭廳餉租一項頗有盈餘。以給官弁養廉戍兵加餉。足敷支給。至此項額兵若再從內地抽撥。似覺紛繁。閱軍冊內。臺郡城中駐城守參將一員。兵一千一百七十九名。北路左營都司駐嘉義。兵一千二百八十二名。額兵頗多。今若於城守及嘉義二營中酌量抽撥。即可足額。且無庸另籌餉銀養米。如此則蘭營兵力無單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全

弱之虞而防守更為周密矣。臺灣府治東南路至瑯嶠四百五十里。北路至蘇澳一千二百餘里。以形勢而論。南短北長。蘭境未開。初設北路副將一員。中營都司一員。額兵一千二百三十八名。駐彰化城內。轄嘉義都司為北路左營。竹塹守備。額兵七百二十六名。為北路右營。艋舺新莊以上空虛。故嘉慶九年。蔡逆從滬尾登岸。徑至新莊。後乃添設滬尾水師一營。駐遊擊一員。以艋舺營守備。陸路兵八百七名。及蘭營陸路守備。皆歸管轄。所以兩營陸路。皆轄於水師遊擊者。北路副將駐彰化。鞭長莫及。故為一時權宜之計耳。滬尾遊擊所轄洋面上自蘇澳下

至大甲八百餘里。中隔雞籠。須候南風。由雞籠至滬尾。及於大甲。須候北風。此一路淺灣最多。向為匪船出沒之所。哨捕稽查殊為不易。今更統以陸路。實有顧此失彼之虞。一旦淡蘭有事。仍不得力。愚意不若以北路副將移駐竹塹。改右營為中營。抽撥彰化營額兵二百名。艋舺營額兵一百名。歸竹塹守備。加都司銜。隨同副將駐紮。改彰化都司為北路左營。改艋舺守備為北路右營。同蘭營守備共四營兵。統歸副將管轄。其嘉義所轄駐左營都司。改歸郡中城守管轄。如此則北路副將中權淡水南可以應彰化。北可以應艋舺。瑪蘭形勢始為扼要。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全

郡城可無北顧之憂。而艋舺水師遊擊。惟盡心洋面。以專責成。水陸兩路皆得力矣。以上五條實為目前臺灣之急務。見諸施行。必有實效。然自古治法莫如治人。苟守土之官。平時廉正。公明勤於政事。不貪安逸。吾知臺人必愛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雖有姦宄。不敢萌心。即萬一不虞。而吾以有備之兵禦之。再以子弟之民助之。有不旦夕撲滅者。未之有也。又何致上履宸衷。遠煩數萬大兵。耗費無限之糧餉也哉。

道光二年督撫以前臺道葉公言欲改班兵之制。觀鎮軍疑不能決。就瑩問策。為議上之。鎮軍亟以為然而葉公旋



擢閩撫面對猶及此事

上命與總督籌之三年趙文恪來督閩浙軍見此議乃罷復採其言於臺北營制有增改焉

籌議商運臺穀

閩省內地水陸官兵五十三營與駐防旗兵不下十萬歲征糧米惟延平建甯邵武汀州興化五府產米之區給兵外尚有應米以濟他府福州福甯泉州漳州四府兵多米少協濟猶不足則半給折色督標金廈漳鎮銅山雲霄龍巖南澳諸營有全折者雍正間先後題請半支本色於臺灣額征供粟內撥運嗣又

治臺必告錄卷二

全

增給成臺兵眷米亦以臺穀運給於是臺灣歲運內地兵眷米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有閩之年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乾隆十一年巡撫周學健奏定分配商船運赴各倉此商運臺穀所由來也臺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五十九年水災後二府械鬪之風大熾蔡牽騷擾海上軍興幾二十年漳泉之民益困臺灣亦做百貨蕭條海船遭風艱於復製而泛海之艘日稀於是臺穀不能時至內地兵將孔亟廳縣皆借展備貯而倉儲空矣商船大者載貨六七千石小者二三千定製標頭寬二丈以上者配官穀一百八十石一丈六尺以上者配官穀一百

三十石每石給運腳銀六分六厘初無所苦既而運穀至倉官吏多所挑剔而民貨一石水腳銀三錢至六錢不等又商船自

臺載貨至甯波上海膠州天津遠者或至盛京然後還閩往返經半年以上官穀在船久懼海氣蒸變故臺地配穀私皆易銀買貨其返也亦折色交倉不可然後買穀以應官吏挾持為利久之遂成陋規於是內地有臺穀廳縣皆賴以濟公如江浙之漕馬嘉慶十四年總督方公維甸以臺穀積滯奏開八里金口與鹿耳門志仔港一律配運凡渡海漁船標頭寬五尺以上至一丈二尺者皆令配運三千石至八十餘石然奸商詭譎往往

治臺必告錄卷二

全

減報標頭巧為規避官穀積滯如故十六年總督汪公志伊奏請專僱商船委文武大員至臺運穀十萬二十三年復僱運七萬先是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嘗建言請臺地改征折色奏停臺運省議不可姦民盧允霞者以健訟遠戍救歸在鹿港聞之曰此奇貨也謂所善商人我能革陋規眾惑之以為謀主乃設館抽各船戶錢給允霞為訟費然獨鹿港十數家其臺郡及泉廈原商船不願也二十五年臺灣道葉公世倬至自鹿港受其賄愬以為商果病也欲除其弊以卸商議罷商人配穀請製官船海運以語臺灣縣姚瑩瑩曰臺穀歲十萬石舟以二千為率法



當用五十艘。一艘工料五千為率。當費金二十五萬。既有糧艘。必用弁兵管駕。並舵工水手。每舟不下數十人。歲費金又數萬。海舟駕駛。三年當一修。費又數萬。重洋風濤不測。一有沉失。則舟穀兩亡。是漕艘之外。又增

國家一病也。不可行。葉公疑其有私。及為巡撫。力持前說。未及改制罷去。趙文恪與孫公爾準為督撫。患商運不前。屬臺灣府方公傳綬籌之。傳綬以鹿港口門淤淺。商舟不前。道光四年。採輿論請開五條港。利商船。而是年方奉

旨。運米十四萬至天津。免配兵穀者六十艘。配運之船益少。傳綬曰。今雖極力疏通。不足運本年之額。計來歲積欠當十三萬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允

以上勢必又需僱運。然非善策也。重洋險阻。商船來往。歲有漂沉。平時配運止百餘石。糖市倍之。即失水責償。為數無多。故行之可久。若僱船專運。每船奚止十倍。設有不虞。官商皆難著賠。雖前已三次行之而未可恃也。昔時商本豐厚。其船工料堅固。近今商船薄小。南北洋中沉碎者多。民間買貨千石。猶必分寄數船。以防意外。官穀豈可不加鄭重乎。積穀十三萬。用商船六七十艘。廈蚶二廳僱搭當為四起。或五六起。每起必有文武正副委員。及護送弁兵。供應犒賞。皆取諸四縣。賠累已甚。而內地

各倉。既失商運之利。則必多所挑駁。非云穀雜糖沙。則云斗斛不足。紛紛檄行四縣補運。此累之在官者也。官穀運脚。每百六分六釐。較民貨水脚僅十分之二。每船以二千石為率。船戶僅得運脚銀一百餘兩。不敷舵水飯食工資。其船本及修整運索。挽梳之需。皆於何出。每逢僱運。眾行商及通港之船。皆科派津貼。而船戶仍不免賠。此累之在商者也。臺灣三口。來往商船。只有此數。既專運積穀。則明年新穀必有短配。是為疏積欠。反增新欠。亦非計之得者。况臺地近年米貴。一聞僱運。民間米價。必一時騰踴。匪類藉以滋事。是官商既病。而並以病民。傳綬之愚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允

惟有暫停新穀折色支放兵食。盡配積穀。免僱運而補倉儲。請飭下臺灣廳縣。查明欠運穀數。至本年止。實若干石。照舊配運。其道光五年新穀。令四縣盡數易銀。按中平市價。每一石易價番銀一元三角。分四季解至內地。福州廈防廳庫收貯。有穀廳縣領回。按月折放兵食。內地番銀一元。可易制錢八百餘文。以二穀一米計之。每米一斗。可折放制錢二百文。其內外廳縣領解番銀脚費平水。印以商運例給之。脚費予之。俟積穀運竣。仍配新穀如舊。數年之後。再有積穀。亦可仿此而行。則永免僱運之害。而臺灣之積穀可清。內地之倉儲可補矣。文恪公深然之。



水師提督許公松年力阻其議。適盧允霞入京師上控。求罷商運。事下督撫議。司道乃採楊桂森之說。停止商運。請臺地供粟。半收本色。以給臺營。半收折色。每穀一石。改征銀一兩二錢。以給內營。即全數劃抵臺灣兵餉。臺地免一領一解之煩。內地免解餉遭風之慮。每年又可省運脚銀六千餘兩。文恪公曰。閩省漳泉諸府。負山環海。田少民多。出米不敷民食。臺郡產米之區。故令征收本色。運給內營兵食。原以臺地之有餘。濟內營之不足。今不令將本色運內濟兵。轉使改解折色。已失立法之本意。况臺府請暫停一年。改解折色。司道已慮米價昂貴。營員藉口。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存

若此後盡解折色。豈米價獨可無慮耶。臺郡各屬征收供粟。向無半本半折之例。方守所議。暫解折色一年。猶屬一時通融之計。尚可由官酌辦。若改征半折。則臺民有穀之家較多。紛紛難穀完銀。必有平水火耗之加。更滋流弊。是利商以病民也。更易舊章。未可草率。其再議之。於是臺灣道孔昭虔。臺灣府方傳綏。臺防同知杜紹初。鹿港同知邵傳安。淡水同知吳性誠。臺灣縣李慎彝。嘉義縣王衍慶。會議皆謂商運不可罷。臺民間將改折大詳。紳士咸曰。民間完納正供。已百餘年。雖今昔情形不同。私

征銀一兩二錢。轉成定例。行之日久。勢必又有加征。平水火耗。將來受累更深。且臺民市易。皆用番餅。並無紋銀。全賴每年兵餉。散布民間。紋番兩便。故錢價得平。若大餉永停。則紋銀斷絕。番餅增昂。必致民商兩困。大不便。時孫公亦以改折抵餉之說。密訪於傳綏。傳綏覆書曰。今之紛紛言商病者。皆務虛名。未計其實也。商船往來臺洋一次。販貨之獲利。與船戶之水脚。所得凡數千金。以數千石之船。僅運百餘石之官穀。復給以每石六分有奇之運價。

國家恤商。可謂厚矣。何病之有。所謂病者。有司之陋規耳。有國法在。罪之可也。裁之可也。若改易舊章。設有他弊。又何以處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存

自古無不弊之法。利之所在。弊即生焉。苟鑒於末流。遂并亡其本。是為因噎廢食。烏可不之察乎。夫商船運穀。雖以養兵。其端亦原於正供。臺地產穀之區。頗艱銀貨。故昔人因地定賦。有供粟而無地丁。雖有勻丁雜稅。為數無幾。而漳泉福州兵民繁庶。產穀不足。故以有易無。運臺穀以濟各郡之兵精。發帑金以給全臺之兵餉。各得其所。民便之久矣。雖近時臺屬之正供。不無折收。內地之兵米。不無折放。船戶之運穀。不無折交。然名存法在。每有需穀之時。猶可立備。一經改制。則內地永無



得穀之期。臺地永無見銀之日。一旦實需其用。反費周章。其不便者一。臺屬貿易。俱用番餅。官民收用紋銀。皆仰給於臺餉。給兵之後。散佈民間。舍此則海外紋銀斷絕矣。其不便者二。全臺兵餉。歲發銀二十一萬一千有奇。逢閏年發銀二十二萬六千有奇。又加餉銀六萬七千有奇。臺屬額征鹽課。叛產官贓。雜項錢糧。捐款。盡數劃扣。歷年司中尚應發銀十四五萬有奇。今以通臺運穀折價。即使年清無欠。裁十萬耳。不足抵大餉之數。設歲有歉收。民欠積累。則支絀立形。海外兵餉。攸關貽誤匪細。其不便者三。自古三代不廢力役之征。國有徵發。里出車徒。馬牛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全

惟所用。唐定租庸調之法。史猶稱善。蓋軍國之需。不能不資民力。匪特賴以濟事也。亦陰以維持上下。使民知趨事赴功。尊君親上之義。故民安其分而忘其勞。今西北直省。猶有車馬差徭。故其民情愿樸。而以奉公為分所應爾。東南諸省。民俗澆偷。一切便民。猶誘其上者。不知分與義也。海船無他徭役。官使往來。皆予催值。獨過臺配載軍工。回棹配載運穀。此二事尚有奉公之意耳。然亦有水腳之給。雖稍賠費。亦由船戶自圖巧利。為口員胥吏之所挾持。遂成陋規。非無故而致也。若裁去運穀。則商船自此不識奉公之義。設一旦有意外之徵發。反相與嗟怨。以

為不當役使之矣。履霜堅冰。由來有漸。其不便者四。盧允霞一。無賴訟棍耳。昔嘗以唆訟擬遣。逢

恩赦歸。又盤踞鹿港。倡為邪說。煽惑商民。假控革陋規之名。設立公館。每船抽費銀數十。是以姦民橫征暴斂也。各商船戶。惟泉郊數人。稍稍附之。餘皆已悟其姦。有赴廳控其假公斂費者。此前歲鄧丞所以往毀其館也。彼挾此恨。又為散船戶所歸尤。故冒死叩閭。以塞眾人之責。始因斂費而控陋規。繼則因陋規而條陳改制。是一姦民而敢恣橫議。變亂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全

祖宗成法矣。雖停罷商運之議。啟自楊桂森。然桂森之議。昔已不行。今則因盧允霞之控而行之。是姦民舞智。反優於邑令之建言也。此風一開。異時必有紛紛效尤。競議國政者。語云。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乃反在姦民可乎。其未便者五。州縣親民之官。必使有力辦公。乃可不形竭蹶。臺穀之陋規。不但內地各屬賴之者多。即臺屬廳縣亦有折半征收之利。每穀一石。折收番銀二元。或一元八角。可當紋銀一兩四錢。或二三錢。今使以半折抵給臺餉。則官無絲毫餘羨。而廳縣從此大困矣。海外經費。無一不倍內地。幕友脩金。歲常四五千金。捐賠之款。又一二千兩。廉俸無幾。何以供之。非盡為入橐私



之計也。其不便者六。雖有廉吏。亦必俾能自給。然後不侵國帑。不脫民膏。陋規既盡。勢必虧空倉庫。否則詞訟案牘。培克贓私。民間受禍更烈。海外隱憂。方自此深矣。其不便者七。夫病商之弊。其害猶小。若以便商之故。而病官與民。因以病國。則其害甚鉅。古之爲政者。利均則權之以義。害均則權之以大小輕重。不可不謹也。

本朝制度寬大。一切便民。或因時損益。小有變通。則可。若竟廢前人之法。竊恐貽悔他時。書上。孫公納之。文恪公與傅稔書曰。此閱陳議。所見正同事關。

治臺必告錄卷二

國制不可不盡言也。然已違規議。不能商運。傅稔所云。運舊停新之策。亦遂置之。明年仍僱運馬。傅稔復請爲減運之法。曰。比閱臺灣三口運穀冊數。每年積壓約二萬餘。若減運春穀。則無積矣。春穀者非戍兵正糧也。每戍兵一名。月給春穀一斗。歲運二萬六千餘石。各兵春歷年米粟。皆轉以賣錢。并不赴倉領米。莫如照臺穀平價。每米一石。抵子紋銀一兩。藩司於臺餉扣發。臺餉以折色納府。抵大餉焉。是時文恪公已去閩。省議雖暫行之。而未能奏。咨傳稔旋亦內渡矣。

籌建鹿耳門礮臺

道光三年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變爲陸地。四年三月。總兵觀喜。署道方傳稔。署府鄧傳安。上議建礮臺於鹿耳門。其略曰。臺灣孤懸海外。屏障四省。郡城根本重地。設險預防。尤爲緊要。鹿耳門一口。百餘年來。號稱天險者。蓋外洋至此。波濤浩瀚。不見口門。水底沙線橫亘。舟行一經。擱淺。立時破碎。其中港門深僅丈餘。非插標乘潮不可出入。此險在外者也。口內出水沙線二道。橫亘南北。爲其內戶。南線又名北線尾。大船入口。更易小船。循此線內。東達行二十里。過安平鎮。爲入郡咽喉。更東十里。然後達郡。北線又名海翁隙。其內可泊大船。自此至岸。亦二十餘里。爲郡北之洲仔尾。及嘉義縣地。水深浪湧。舟不能近。無由登陸。此險之在內者也。往時僞鄭重兵皆守安平。恃鹿耳門之險。不爲設防。

治臺必告錄卷二

王師平臺乘潮一入。鄭氏面縛輸誠。朱逆之亂。郡城已陷。賊亦恃此門。不爲設備。大兵再入。朱逆授首。我

朝定制。臺協水師副將駐守安平。以防大港。而鹿耳門口。以水師中右兩營遊擊輪巡防守。嘉慶十年前。鎮道議奏添喜字號梭船三十隻。專守鹿耳門。可謂周密。然十一年。蔡逆猶進鹿耳門。直薄郡城。則所謂天險者。果何如也。其時天設之險無恙。而



已如此。今則海道變遷。鹿耳門內形勢大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會文溪。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爾水涸沙高。變為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即係淺水。至埔約五六里。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魚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自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目前治臺必告錄卷二

九矣

如此。更數十年。繼長增高。恐鹿耳門即可登岸。無事更過安平。則向之所謂內險。已無所據依。北路空虛。殊為可慮。非於鹿耳門對岸埔上建築礮臺。守以偏師。幾無屏障矣。康熙年間鹿耳門舊有礮臺。其後不知何時傾失。遂未再建。考府縣誌。自乾隆年間至今。營制安平副將所轄中營礮臺七座。蚊港汎四大港汎三。左營礮臺七座。安平鎮三。笨港海豐港三。林港鹿仔港各一。右營礮臺五座。在打鼓港。而鹿耳門重地。獨無礮臺之設。僅中營有礮架八座。右營有礮架七座。為守鹿耳門之用而已。竊疑前人定制。不應疎略。推原其故。蓋以鹿耳門口水勢浩漫。說

者皆謂南北二線。海上浮沙易於陷沒。不能建設礮臺。亦無處可設營汎。故嘉慶十年。新議亦止添造校船。然南線舊建天后宮。已百餘年。其左右文武二館。為臺防同知。安平中右營員。稽查商船出入掛驗之所。至今未見淪陷。豈以之查驗商船則可。以之防禦外患則不可乎。人情喜逸惡勞。避難趨易。於此可見。況今昔形勢不同。宜為百年之計。新長陸埔未久。潮長時海水猶不無漬溼。且地勢平闊。未有要隘。應俟三五年後。民居漸稠。地土堅實。移安平右營於此。以當北路之衝。其鹿耳門南線天后宮。請先建築礮臺。圍以土堡。使巡防鹿耳門之兵有所據依。治臺必告錄卷二

九矣

以堡衛兵。以兵衛礮臺。然後鹿耳門之險。庶乎可據。省議以道光元年。甫有鹿耳門。不能建築礮臺之奏。未便歧異。更俟數年後議之。遂不果建。今存其說於此。以待來者。



東槎紀略

埔裏社紀略

閩名

埔裏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地在彰化東南山內。為社二十有四。府志所載曰埔裏。曰决裏。曰毛啐。曰猫丹。曰社仔。曰木扣。曰木武郡。曰子黑。曰子希。曰倒咯。曰纏纏。曰田仔。曰猫蘭。曰田頭。曰思順。曰挽蘭。曰外斗截。曰水眉裏。曰內斗截。曰內眉裏。曰平來萬。曰致霧。曰哆咯哪。曰福骨。凡二十四社埔裏。特其一耳。距縣治九十餘里。中隔大山。路徑崎曲難通。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觸口大溪東行。越獅仔頭山至集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九

集舖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柴園。又北越鷄胸嶺。芋蔴村竹仔林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廣。皆番墾成田甚熟。更進八里。則為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遠山而居。番俗六考。所謂青嶂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有一洞天者也。潭之東岸為刺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頗饒裕。善種田。能織羽毯。番皆白皙。狡好。府志稱之。遠潭更北行逾山七里。至猫蘭社。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寬廣。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幾於一丸。可封。最為險要。名曰磴口。過此以北。始為埔裏大社。地勢平闊。周圍可三十餘里。南

北有二溪。皆自內山出。南為濁水溪源。北則烏溪源也。烏溪為入社北路。自彰化縣東之北投北行。過草鞋墩。至內木柵阿發埔。渡溪東北行至火跋山。下五里。過大平林。入山十里。逾內龜洋。至外國勝埔。更渡溪而南。二十五里。至埔裏社。自水沙連入。可兩日程。北路為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故多從水沙連入。水沙連則番社之久。輸貢賦者也。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越疆。故漢人圍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即通噶瑪蘭。東南則奇來及秀姑蘭一帶。番俗六考云。水沙連番屬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九

惟南北兩洞。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藁。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居焉。余謂南北為洞。即觸口與烏溪也。斗六門為嘉義所轄。距漳屬水沙連頗遠。蓋萬斗六之訛耳。府志言康熙六十年。阿里山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以叛。六十一年。邑令孫魯多方招徠。示以兵威。賞以煙布銀。乃就撫。自後無聞焉。乾隆五十三年。開屯。各社遵設屯丁。水裏埔裏二社。內有屯田一百餘甲。其番自耕田亦有百餘甲。未墾荒埔無數。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



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裏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某許之大用隨出承墾先完欠餉約墾成代二社永納餘給社眾糧食倘地土肥沃墾成田園甲數仍請陞科以裕國課二十年春遂給府示飭彰化縣予照使墾然未之詳報也其受約者僅水沙連番社而已二十四社皆不知所為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偽為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為城黃旗大書開墾社番不服相持月餘乃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百

謀使番割詐稱罷墾官兵即日撤回使壯番進山取鹿茸為獻乘其無備大肆焚殺生番男婦逃入內腔聚族以噤者半月得番串鼻熟牛數百未串鼻野牛數千粟數百石器物無數聞社中風俗番死以物殉葬乃發掘番塚百餘每塚得鎗刀各一既奪其地築土圍十三木城一益召田墾原番無歸走依眉社赤崁而居先是漢番相持鎮道微有所聞使人偵之皆還報曰野番自與社番鬪耳社番不諳耕作日食無資漢佃代墾以充糧食又人寡弱倚漢為援故助之所殺者野番也二十一年冬武鎮軍隆阿巡閱臺北悉其事嚴詰之於是彰化縣令吳性誠請

諭墾戶驅逐眾佃出山而奸民恃臺府示不遵有希府中指者言漢佃萬餘所費工資甚鉅已成田園一旦逐之恐滋變性誠上言曰埔地逼近內山道路叢雜深林密菁一經准墾人集日多竊恐命盜凶犯從而涸跡若招集亡命肆行無忌奈何且此埔素為生番打鹿之場即開墾後明定界址而姦貪無厭久必漸次私越雖番性愚蠢而凶悍異常一旦棲身無所勢必鋌而走險大啓邊衅不若乘未深入全驅出山尚可消患未萌鎮道深納其言飭臺府撤還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郡會訊于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署鹿港同知張儀盛彰化縣知縣吳性

治臺必告錄 卷二

百

誠呂志恆赴沈鹿拆毀土城水埔二社耕佃盡撤生番始各歸社集集烏溪二口各立禁碑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漢人稍稍復入社仔社番被逐并入頭社貓蘭并入水裏社而哆咯啣福骨二社與沙里興為隣混入克番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亦暗通克番以自固埔裏人少雖與水裏和睦而不能救援甚自危道光三年遂有萬斗六社革通事田成發詭與埔社番謀招外社熟番為衛給以荒埔墾種埔社聽之田成發乃結北投社革屯弁乃貓詩革通事余貓尉招附近熟番潛往復墾而漢人陰持其後俟熟番墾成涸入為侵佔之計先是成發之黨嘗與水



沙連社丁首蕭長發有隙。長發乃首破其謀。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裏社察之。越壘熟番聞聲先循撫諭。社眾而還。然傳安頗有開設之議。又有沈寓紹與人馬莪士者。至福州誘商人林志通謀為業戶。趙文恪公以問前臺灣縣地。瑩瑩曰。臺灣生齒日繁。遊手甚眾。山前無曠土矣。番弱勢不能有其地。不及百年。山後將全入版圖。不獨水埔二社也。然會有其時。今則尚未可耳。四年五月。孫公至臺。欲議其事。傳安力言其地膏腴。山川秀美。孫公意動。欲如噶瑪蘭故事。以問臺灣知府方傳樞。時姚瑩在臺。傳樞訪焉。瑩曰。必欲開二社者。有要略。治臺必告錄 卷二

八事。君其言之。傳樞問其畧云何。瑩曰。往者噶瑪蘭之開也。乾隆年間。即有民人潛往。嘉慶元年。吳沙率眾佃入山。佔奪攻殺。凡十餘年。楊廷理往開時。大局已定。故康社番獻納與圖。設官經理。然委員督墾之初。東勢社番亦尚相持。強而後可。今埔社開墾之民。已驅逐出山。社番并未輸誠。慮納前此漢人焚殺。風怨未忘。今往開墾。必先和睦番情。其要一也。番漢言語不通。和番須用通事。而通事多即姦人。彼不以國家安撫為辭。而以危詞恫喝。社番畏而從命。心實不甘。設有異謀。殊傷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國體。况開設之初。番漢交涉事多。小故關毆。皆足釀亂。通事必求良善。其要二也。水社在外。如社仔沈鹿諸地。已為漢人佔墾者。無論矣。埔社周圍數十里。其中社番自墾成田者。不過十之一二。餘皆荒埔。今外社熟番往墾者。不過二百餘人。官墾則招佃。約用巨萬。將以何者為番田。何者為官佃。官課番租。不可淆混。其要三也。社東北沿山各社。即非埔裏之地。其內徑諸處。是否并開。或以山為界。其山外通噶瑪蘭。及奇來秀姑蘭諸處。開設後。不無民人私越。往來其中。界址作何開閉。其要四也。前此漢民往墾。各有頭人承領墾照。其意在充業戶。此時必仍萌故智。業戶之設。其弊無窮。初不過十餘人出名領照。各為自出工資。募佃。實即鳩合朋充。私相契約。及墾成報官。勘丈戈甲若干。四至何所。業戶一入界內。易於隱匿。賦定之後。遇水旱偏災。可任意影射。且徵收租課。戶止一名。欠嘗十萬。一有破敗。更換為難。不若官自召佃。永除業戶之名。此前守楊廷理所以力破業戶之議也。然奸人鳩資謀充。其利甚大。不惜賄賂。以求必得。則倡為邪說。以惑上聽。惟奸計不行。然後民佃乃可相安。其要五也。地方數十里。墾田數千甲。用佃多者。殆將萬人。紛紛為合苟無頭人經理。不但無從約束。且工本何出。昔蘭人之法。合數十

治臺必告錄 卷二



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費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畝。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今開埔社亦當略仿此意行之。庶乎其可。其要六也。噶瑪蘭地南北蓋百餘里。并山計之。幾於二百。東西腹內亦四五十里。不足置縣。故設一廳。今埔社方三十餘里。耳。并水社山埔計之。或百餘里。似不足為一廳。然其地在萬山中。南自集集舖。北自烏溪。兩路入山。皆極迂險。內逼克番。後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夏

通噶瑪蘭奇來諸處。蓋全臺之要領。前後山海之關鍵。形勢天成。去彰化縣城遠。非佐雜微員所能鎮撫。不得不略如廳縣之制。文武職官。廉俸兵餉。作何籌給。不可不為計及。其要七也。田園日闢。生聚日多。不特商賈貨販通行。即所產米穀。民食必須出山糶糴。其南路由隘口進水社。山嶺重峻。勢不可行。惟北路烏溪水道可通。而溪水上游頗淺。亂石噴坑。亦當開通。以便舟楫。其要八也。以上八事。乃開設之大綱。其餘細務。猶在所後。經理之人。非才識足以幹事。操守足以信眾。不可傳。陳其說。孫公見而難之。時吳性誠為淡水同知。呂志恒為噶瑪蘭通判。

傳穰更集眾議。性誠志恒皆以為禁之便。傳安不能執前說也。亦以為當禁。傳穰乃採取議。詳請禁之如故。

論曰臺灣本海外島夷。不實中國。自鄭氏驅除。狂獠始闖入。時止三縣。半線以北。康熙之末。猶番土也。朱逆既平。乃增設彰化。設淡廳。遂極其北境。至於雞籠山前之地。盡矣。然南北袤不過一千二百餘里。嘉彰最中。腹內自山至海。寬乃百餘里耳。入內供粟。歲不過十萬。而兵餉給外者倍之。其不能利益國家明矣。嘉慶中又開噶瑪蘭。遂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論者皆以形勢為言。夫

治臺必告錄 卷二

夏

聖德遐被。八荒皆我外藩。鴻圖式廓。遠邁隆古。乃侈言滄海之一舟。大國之一星。豈非陋耶。若夫雕題裸體之民。言語不通。躡伏深山。墾耕自給。沒世不敢出山一步。然猶慕化充屯。則是我朝之赤子。較諸漢奸不法者。奚翅十倍。此土牛立界。所以嚴申厲禁。誠仁之至也。有司守此邊陲。不以宣播德威為務。乃任彼私人交通豪猾。違禁開邊。且肆其凶殘。暴其枯骨。所當駢首境上。以昭炯戒。而慰番黎。乃復隱忍逾年。越壑之詰。發自鎮臣。斯時猶有阿意庇姦為依違之說者。而非邑令抗爭。鎮道明決。則姦人之計仍行矣。卒之投鼠忌器。曲赦有罪。使



國禁不申。番究莫理。政刑之失。孰甚於此者哉。火炎不烈。厲禁益虛。於是奸人故智復萌。不及數年。而水社之殺。復歸漢佃。番愚不知訟訴。番眾日衰。外逼凶番。內懼漢逼。不得已而從姦人之謀。欲引外番自衛。漢奸更從而躡其後。養虎揖盜。其事益愚。其情益可憫矣。鄧公深入內山。窮履生番之境。可謂壯甚。而水社之山川秀美。埔社之地土沃饒。言次猶津津稱之。且以番黎拙於治田。不能深耕灌溉為惜。自余觀之。喜功利者。貪壤地之膏腴。懼開邊者。守土牛之虛禁。此皆見止一隅。未深計久安之策也。水埔二十四社。自雍正乾隆間。即稱沃衍。惟時番族猶盛。治臺必告錄 卷二

足以自固。漢人不知虛實。無敢深入。且臺灣開闢未久。地利有餘。今山前無隙土矣。舊族日滋。新來不已。無業可執。則有三種莠民。一與夫千百為羣。動與兵鬪。二赤棍結黨立會。散處市廛。三盜賊竊劫頻聞。誅之不盡。此全臺之大患也。不為區處。臺灣未可言安。則曠土之開。云胡得已。漢人善行。丁口已二百五十餘萬。而生熟社番。不及二十分之一。匪惟貧削。實亦丁衰。寡弱之形。殆若有天數焉。其不能自固者。不僅水埔二社也。勢既寡弱。則奸民欺凌益甚。况頻年深入。虛實周知。即外社熟番。亦垂涎至矣。雖有明禁。而趨利忘生。旋驅復入。昔者殺番掘塚。其首

惡既釋不誅。今茲負耒而來。安能遂置重典。一再寬宥。禁碑尚可恃乎。既不能禁。不但番社被逼。有走險之虞。抑且地形險阻。設有巨奸招聚亡命。即林爽文之大里杙也。其患可勝言哉。則安撫之道。又不可不講矣。

沿邊各隘

噶瑪蘭地勢。東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壯丁守之。二十一年間。猶有生番逸出殺人。今則防堵益密。林木伐平。沿山皆成隘田。而居民安堵矣。自三貂入噶瑪蘭首境為遠望坑。民壯聚在馬。始用以開道。繼以護送行人。過遠望而南為大里簡。設民壯聚與遠望同。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自大里簡以南。乃沿山設隘。各有田園數千甲。以為口糧。曰梗枋。烏石港 金面山 白石 湯園 柴園 三園 四園一結 四園二結 四園三結 旱溪 大湖 叭哩沙喃 鹿埔 清水溝 崩山 員山莊 馬賽 施八坑 以上隘地十九所。北自梗枋。南至施八坑。不過臺界外數百甲之地。免其陞科。隘丁貪利。盡力守之。而蘭民無番患焉。 施八坑



嘉慶十七年。民人林朝宗等。請墾蘇灣施八坑。通判翟淦遣役  
 季泉往偵之。回報云。查施八坑。乃由東勢山尾過山盤崙始至  
 其處。西南北俱登山茂林。惟有一坑。形勢甚狹。坑首西連以哩  
 叭喃生番社。坑口東出蘇灣港。乃生番出沒隘口。該地離東勢  
 馬鞍山草山。及議設南關之地。約五六里。阻隔山崙。本生番地  
 界。不與三籍應分埔地毘連。前有民人陳金鄭觀鳳。在彼欲求  
 設隘開墾。奉批不准。已經棄置。至於坑頭水岷。皆生番巢穴。尚  
 有埔地若干。不能窮究。查蘭地自入版圖以來。東勢一帶民番  
 屢被生番殺。南風甚發之時。又常有匪船寄泊灣內伺劫。易於  
 治臺必告錄 卷二

藏姦實屬要地。去城寓遠。最難防禦。似可就地設隘把守。內禦  
 生番逸出。外護居民樵採。如遇匪船寄泊。亦可隨時飛報防守。  
 以杜奸民私墾藏姦之念。似於地方實有裨益。淦未及許。其後  
 稍為泉籍民人私墾。道光元年。聚居已三百餘人。署通判姚瑩  
 請查造丁冊。籍其田畝。以為隘地。未竣而去。

治臺必告錄卷三目錄

防夷奏疏

噶咭喇地圖說

麥開番地疏

奏勘番地疏

條覆籌辦番社議

擬勸夷疏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

籌辦番地議

治臺必告錄 卷三目錄

呈鳳邑王曹懷璞核改議撤捐給精兵銀兩



附

劉韻珂

熊一本

全十年

史密



治臺必告錄卷三

防夷奏疏

皖懷丁曰健述安輯

姚達洪阿

再臺灣地勢綿長一千四百餘里。要口林立。臣等自上年先後親往南北大小各口履勘。築設礮墩。調兵募勇設防。復於滬尾添設石墩臺一座。雞籠礮墩。改築石礮臺。左右添築石牆。并將督臣顏伯燾發還新鑄之八千觔大礮四門。六千觔大礮二門。分置安平及雞籠滬尾三口。以期鞏固。後聞粵東議撫臣等因夷情反復。仍不敢撤防。本年六月

治臺必告錄卷三

月後。厦船不到。粵中夷務無聞。省厦文報亦絕。正深盼望。聞七月二十日忽傳。郊外來信。厦門失守。督臣退保同安。聞之不勝髮指。伏思臺灣孤懸海外。全藉厦門為援。今有此變。形勢愈覺孤危。民情浮動之區。恐匪類乘機搖動。臺灣戍兵名雖一萬四千。除事故缺額。換班未補一千餘名。外澎湖兩管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餘分布一廳四縣。汎地十餘區。在在均須彈壓。未便調動。是以每遇有事。兵力仍單。臣等督同知府熊一本。熟商將巡洋舟師暫行收回。嚴守口岸。陸路存城及各處團練之義勇。分別加

治臺必告錄 卷三

防。又查郡城重地。口門不可過多。其鹿耳門廢口。同國賽港三鯤身三處口門。用在厥不堪修葺之哨船四隻。并買民船五隻。加以大木桶數百個。裝載巨口。預備臨時填塞。仍多派兵勇防守。以免匪船遠越。臣達洪阿先因省鑄大礮。膛口礮子不甚合式。親督工匠改造礮子。並添鑄小銅礮多門。整備攻守。各具府城本係土築。先經知府熊一本。勘修次第完竣。其西北沿海一面。紳士前造外城。因沙土質鬆。城基近水。早已坍塌。臣姚瑩親督臺灣縣知縣閻忻。帶領紳商於外城之內。自小北門起。繞大西門至小西門。

治臺必告錄卷三

周七百一十一丈。密樹木柵。分別地段。安設義勇。以資捍衛。臺地郊商生理多在厦門。一聞警信。無不驚惶。風謠一日數起。連日督府廳縣多方撫諭。示以鎮靜。人心始定。更發印諭數百道。委員交各路義首莊耆。申約聯莊。添設壯勇。家自為守。人自為兵。蓋臺灣人浮動。易為亂。亦易為義。駕馭貴合機宜。爵賞不可吝惜。得其心。庶得其力。一面將逆夷克淫貪狡惡狀。遍加曉諭。使人皆切齒。共奮同仇。亦潛銷其異志之萌。惟地廣口多。兵勇既眾。經費益鉅。除常例兵餉不計外。守口兵丁鹽菜鄉勇口糧。製備一切攻具。



守具。七月以前。已月費七八千金。今廈門失守。全臺處處添設戍兵。多已班滿。當有事時。未便更換。且守口之兵。兼同鄉勇。日夕登陣。不可不加體卹。又先後督臣頒發告示。檢斬逆夷。擊沉夷舟者。賞格自數千至鉅萬不等。種種經費。在所必需。有歷案軍需所未載者。臣等事事撙節。委素得民心。辦事結實之臺防同知。今卜年專司局務。痛洗向來惡習。亦不敢因惜費而悞大事。道庫備貯十萬兩。一欸。經道光十六年十八年兩次逆案動用。現僅存銀五萬五千餘兩。上年防夷。皆各屬墊支。未敢遽動備貯。本年三月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始經省撥經費銀十萬兩來臺。現存無多。業經稟請督撫。臣撥銀三十萬來臺接濟。尚未解到。伏乞

皇上天恩。飭下督撫。臣行催司局。趕緊委員起解。接濟臺澎。可否另撥四萬五千兩。將道庫備貯補足。更為有益。再臺地防守要口十七處。鄉勇眾多。需官帶領。又須兼顧澎湖。經向內地請員。隔海難到。即如督臣飭知廈門失守文件。於八月二十五日。始由蚶江遞至。阻海阻兵。情事非意料所及。查有因案革職之候補同知前臺灣縣知縣。託克通阿。丁憂之候補同知前署澎湖通判徐柱邦。休致之通判銜

前福清縣知縣盧繼祖。暫留在臺。營帶鄉勇。極知於例未符。實以海外軍務緊急。差委乏人。與內地情形迥別。不敢拘泥常例。貽誤事機。合併陳明。謹

奏

再上年欽奉

上諭。各海疆省分紳士商民。果有捐資助餉。修建城堡。及募義勇造船鑄礮。有益軍需者。其急公好義。即與出力將士無異。若仍照捐輸常例議敘。似不足以示鼓勵。著核實保奏。候朕破格施恩。欽此。臺灣自上年以來。臣等設法勸諭。各屬紳士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義首團練義勇四萬七千餘名。其中捐資出力之人頗多。應俟查明。欽遵

諭旨辦理。外查有淡水貢生林占梅。呈捐番銀一萬元。以助修築礮臺製造攻守戰具之用。臣等查此次辦理夷務。事屬創始。並無軍需成例可援。所有製備軍需等物。自應先動此等民捐之款。除俟事竣。另行分別

奏報外。該貢生林占梅。倡首捐番銀至一萬元之多。合時值紋銀八千兩以上。首先遵

旨。急公。海外地方尤為難得。臺灣製造攻守戰具以及建造石



壁礮臺需用甚鉅。必須當地士民捐貲踴躍。經費方能寬裕。謹先查明具奏。伏乞

皇上天恩。破格獎勵。以爲後來者勸。惟臺灣遠隔重洋。又海氛未靖。文報往往稽遲。卽如部頒豫工事例本省刷印。係於本年三月方始到臺。距七月截卯之期。已無多日。雖民間有情殷報効。計期到京。已屬無及。且身携重貲。遠涉重洋。既有風水盜艘之險。而到京程途遙遠。上允又恐後時。可否仰乞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天恩。俯念中外士民同一報効。而地形遠隔。獨抱向隅。

飭交部議酌量變通。如有臺灣士民。愿遵新例報捐者。准在本省藩司衙門。具呈上允。歸於卯期一體選用。似於撫馭海外。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祈

聖鑒訓示遵行。

爲遵。

旨議奏仰祈

聖鑒事。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亥刻。接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前據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臺郡。官兵擊沉船隻。奪獲器械。並擒斬夷匪多名。當有旨諭。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

添派兵勇。嚴密防範。并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匝月。朕心實深廬念。臺灣爲開海要區。向係該逆垂涎之地。此次駛入逆船。復經該總兵等殲剿。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逆夷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等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剿機宜。自己先事預籌妥洽。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該逆大隊復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來。該處駐守弁兵。及召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著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並會銜具奏。并著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毋再遲延。將此由六百里諭知怡良等。並傳諭姚瑩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臣等謹查臺灣戍兵。名雖一萬四千。內除事故未補一千餘名。又澎湖兩營隔海。噶瑪蘭一營。遠在山後。其山前一廳四縣。地亘一千餘里。海口林立。民情不靖。現當處處戒嚴。若遇大幫夷船。實形單薄。欲請兵內地。則本省



防夷喫緊。缺額戍兵尚難補足。其不能添調可知。欲請兵外省。則客兵地利生疎。未見十分得力。且遠隔重洋。緩不濟急。反覆思維。不得不用本地義勇。以臺人習關。膽氣較優。且自衛鄉邦。其情較切。若曉以大義。優其爵賞。尚可有為。臣等自二十年八月。先後赴南北路督同廳縣委員。遍諭紳耆。聯莊團練義勇。半守本莊。半聽官調。已據各屬陸續冊報。練勇四萬七千一百有奇。請領義旂腰牌。此皆平時不領經費。但有犒賞。臨事調用。始給口糧。其各海口。則自二十年。夷船窺伺臺灣。擊退後。及上年廈門失守。夷船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再犯雞籠。陸續添派守口弁兵三千六百六十八名。調募屯丁義勇水勇五千五百餘名。臣姚瑩自練壯勇三百名。知府熊一本亦練水勇三百名。以備策應。惟兵勇分駐。只可禦三數夷船。設有大幫。則需調取陸營官兵。及團練在莊之義勇出禦。仍凜遵

聖訓。不與海上爭鋒。俟其登岸。設伏擊之。伏思用兵之道。氣不可餒。貴從容布置。言不可夸。貴切中機宜。謀不在奇。貴深明事勢。人不在眾。貴協力同心。夷人之長。全在大船火器。必使船不入港。火器有禦。方為盡善。守禦之法。其要端有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五。一曰塞港。近時塞港之法。各省皆有講求。當各因地勢。而用。臺郡近城。惟國寮港與三鯤身之新港。最為寬深。新港現用大竹箕及木桶載石填塞。國寮港則以不堪用之哨船數隻。並製四方六尺高大木籠數百箇。載石疊布水中。攔其大小船隻。港內岸上。並設兵勇守之。至四草與安平大港對峙。安平為重兵所在。而以偏師扼守四草。其港內製大木排六座。作為水墩。上架大礮各二門。外以大棉花包牛皮網紗。蔽護我兵。水中用六排連總。一排攔截港門。更製二丈長大木鑽數百枝。上安大鐵鑽帶鈎。貫以巨藤。排浮水中。以罌其船。此塞港與守港之法也。二曰禦礮。沿岸建設石壁。外以竹箕貼土堆作礮墩。或用大竹箕夾築土牆。長數十丈。至百餘丈不等。其下更挖濠溝。或埋釘桶釘板。或插竹籤。布鐵蒺藜。臣達洪阿近更製地雷火礮數十處。埋伏以待。三曰破其鳥鎗。水中用竹筏。上張木架。懸挂牛皮棉被。使水勇乘之以進。岸上則於籐牌之外。新添棉被架五十名。為一排。後藏小銅礮。擡鎗擡礮。可以破其鳥鎗。火箭手鏢。又練翻被手。其法用五十名為一隊。手執水濕棉被。張其兩角。兼執單雙刀。排列而前。繼以鳥鎗



長矛較藤牌更爲得力。四曰守城。臺灣郡城逼近海邊。安平內卽係西城。三郊商賈雲集之所。向有礮臺三座。近更加築堅厚。復圍建木柵七百餘丈。守以義勇。城上安大礮。滾木礮石。灰包火罐。鍋煎糖油。城內八坊八十二境。諭令紳士商民。每段樹柵。自選壯丁稽查嚴守。現在送冊亦五千餘人。此臣等籌防郡城內外之大概情形也。五曰稽察奸民。夷雖猖獗。皆由所在奸民勾引。廣東廈門甯波。本洋船往來通市已久。無賴之徒。素食夷利。故爲之用。臺灣向無洋商。夷船不到。似無此患。而民情不靖。則其患更深。昨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獲鳳山逆匪張從更。以廣西逃軍在廣東。與通夷奸民勾結。回臺糾人爲夷內應。幸逆黨首從伏誅。該逆爲臺灣縣知縣閻所獲。并究出夷用漢奸。以劉相蘇旺爲之主謀。本年夷酋僕噪。復自定海道。夷目顧林偕漢奸黃舟等。以重資來臺窺伺。欲行勾結。又卽被獲。而南北兩路匪徒。上年復痛加戮。惟是逆夷既屢次失利。懷恨轉深。果否遂能戢其邪謀。尚在未定。臣等益當督飭文武隨時嚴密稽查。以防意外之虞。且夷囚現在郡監一百六十八名。解省既有不可久禁。亦非善計。甫經

奏請

訓示。設未奉到

批回。而大幫猝至。惟有先行正法。以除內患。是爲要著。至於臺灣各城。惟臺郡城臨海。最爲難守。其餘廳縣。皆距海數十里。民莊皆用竹圍。可禦夷礮。獨海口沙地。水鹹不能種竹。惟令各口文武。添設礮墩土牆。相機辦理。又各口惟雞籠三面環山。險峻可守。滬尾兩山對峙。一港中通。其餘次之。此外則皆一望平沙。港門皆在水中。或有暗礁沈汕。猶可限阻夷舟。否則全仗人力。自當相度地勢而行。不能一律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辦理。現今各民莊自相結聯。倘夷人登岸。卽同官兵設伏。邀擊。然兵事項刻變易。全在不失機宜。非成法所能盡者。亦惟存乎其人。將吏果皆有勇能謀。是又臣等之愚所不敢必信者也。臣等才識庸愚。當此鉅任。惴惴時深。何敢遽言必勝之權。惟有竭誠畢慮。鼓勵人心。以期眾志成城。仰

報

高厚鴻慈於萬一。謹將籌議辦理情形。由五百里覆奏。此次所陳。皆臺灣機要。請免宣示。以昭慎密。是否有當。仰祈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再有請者臺灣自道光二十年夏間。夷船到鹿耳外洋。官  
兵擊退之後。臣等即督飭文武查明各屬海口。設築礮墩。  
委員督帶兵勇。駐劄防守。一面製備攻守器具。迨廈門失  
守。夷船再犯雞籠。復逐次添派。處處戒嚴。所有兵勇口糧。  
一切經費。實為繁鉅。派設府局。遴委臺防同知。全卜年專  
司支應。由知府熊一本查核。其應准應駁。皆稟由臣姚瑩  
親自裁決。一切立有章程。絲毫不容浮冒。計自二十年八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十一

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淡水噶瑪蘭二廳暨臺灣  
鳳山嘉義彰化四縣。並撥給澎湖一廳。共支給過銀二十  
餘萬兩。除先經省撥經費銀十萬兩。外均係該府廳縣挪  
款墊應。逆匪案內亦有挪墊。嗣蒙

皇上賞銀三十萬兩。經督撫臣於上年十二月委員解到。歸還  
前此挪墊。及分給各屬外。府庫實僅存銀十三萬餘兩。道  
庫備貯原存五萬五千餘兩。又以南北兩路。逆匪滋事。動  
用三萬兩。所存無幾。茲仰蒙

諭示。以逆夷將有大幫到臺滋擾。經費未免尚形短絀。聞省中

經費亦非寬裕。不能再濟臺灣。可否仰乞

天恩。飭部另籌經費銀五十萬兩。撥貼閩省。陸續解臺。接濟軍  
需。俾臣等稍有所恃。庶無掣肘之虞。臣等極知

國家經費有常。何敢稍昧天良。再行瀆請。實緣地廣日久。所  
費較多。必須先事網修。方臻妥洽。惟有加意撙節。不使稍  
涉虛糜。仰體

涉虛糜仰體

皇上振武理財之至意。至於鼓舞人心。尤為目前第一要著。臺  
灣出力義民。除勞績顯著者。隨事專摺具

奏請獎外。所有弁兵義民。遇事出力。可否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十一

准令臣等便宜賞給六七八品軍功頂戴。俾得立時奮勇。無誤  
事機。後再行彙案具

奏咨部。則臺地更有裨益。謹

奏

為遵

旨。覆訊夷供。分別斬決留禁。繪呈圖說。仰祈

聖鑒事。本年五月十九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  
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達洪阿姚瑩由五百里馳奏逆夷復犯臺港。破舟殲逆一



摺據奏該逆三桅大船三隻。在五汛港外洋向北駛去。僅只擊沉一船。其餘二隻。究竟駛往何處。此次生擒逆夷數十名。且獲廣東漢奸五名。正可隔別嚴鞫。令其據實供吐。逆夷屢次前來。係何人指使。意欲何為。所獲白夷十八人。有無得受偽職之頭目在內。此次滋擾臺灣船隻。由何處駛來。現在廣東福建浙江各洋面口岸夷船。共有若干隻。各處夷船分領頭目幾人。漢奸幾人。漢奸內最爲該逆信任者幾人。其姓名並詭譎踪跡。務當層層分晰。訊取確實供詞。與保奏摺均由五百里復奏。取供之後。除逆夷頭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十餘名。均著卽行正法。以紓積憤而快人心。欽此。同日又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達洪阿姚瑩馳奏。遵旨嚴訊夷供一摺。覽奏均悉。昨據奏稱逆夷復犯臺灣。經該總兵等生擒白夷十八人。紅夷一人。黑夷三十人。漢奸五名。該逆夷中必有洞悉夷情之人。究竟該國地方周圍幾許。所屬國共有若干。其最爲強大不受該國統屬者。共有若干國。又嘆咭喇至回疆各部。有無旱路可通。平素有無來往。俄羅斯是否接壤。有無貿易相通。此次

遣來各偽官。除嘆囉噠係該國王所授。此外各偽官。是否授自國王。抑由帶兵之人派調。著達洪阿等。逐層密訊。詳取明確供詞。據實具奏。毋任諱匿。欽此。查二次獲紅夷頭目賴林。夥長律比。及漢奸黃舟等。前經臣等提訊供情。業同起獲。夷書圖信具奏呈

覽茲再奉

聖明指示。應訊各情。內有前奏所未及者。謹會同道銜知府熊一本。同知全卜年。及眾委員復提賴林等。逐層隔別究詰。

據供該國王城地名蘭隣。在大地極西北隅海中。其國本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不甚大。王城東西南北周六十里。後枕大山。其名哀隣。近蘭隣之西海中。一地名埃倫。自王城東南陸行半日許。卽海登舟。南行十五晝夜。至彌拿喇。更南行五十晝夜。至急卜碌。轉東北行五十晝夜。至望遠。再自望遠東行二十五晝夜。至新地波。其地東北卽安南。更東行七晝夜。卽至廣東。復三晝夜。而至浙江。凡一百五十餘日。極順風。一百二十三日夜。亦可至。不順風。亦有遲至半年以上者。蘭隣外自西北而西南。更轉東北。而至廣東海中。所屬島二十六處。皆其埠頭。多他國地。據爲己有。貿易聚集之所。一日埃



倫二曰弼爹喇。三曰吉時烟士。四曰那古士歌沙。五曰開拿叮。六曰的賒士。七曰散打噠。八曰金山。九曰士嬌也。十曰急卜碌。十一曰馬利加時架。十二曰馬哩詢。十三曰息賒厘。十四曰士葛打喇。十五曰烟。十六曰望邁。十七曰士啣。十八曰祿打喇沙。十九曰孟呀喇。二十曰磨面。二十一曰檳榔嶼。二十二曰罵叻格。二十三曰新地波。二十四曰路士倫。二十五曰班地文。二十六曰蝶士爹厘耶。以上各島皆喚國華頭。設官主之。海中相去或一二千里。數千里不等。遙相聯絡。諸島左右復有別島。或自為國。或為賀蘭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五

別國。華頭非其所屬。亦有不能詳者。前供噴叻即息辣同望結仔二處皆賀蘭華頭。因賀蘭亦有紅毛之稱。同一貿易。故併僱用其黑夷。非喚屬也。吡勝油者。黑夷之通稱。即華言無來由也。海中諸國最强大。西為喚咭喇所畏者。曰米喇啞。華人稱為花旗在的賒士之西。二曰佛蘭西。皆地土大於喚咭喇。而船礮如之。亦好貿易。與賀蘭黃祁大西洋俱在廣東通市。頗恭順。佛蘭西船少。近年未至。此其海路之情形也。其陸路自蘭隣外並無土地。東北東南隔海之國甚多。顯林所知者。曰士祿國。叻倫國。顯麥一名黃祁

國什卑厘國。捷地厘國。皆在其東北。土壤相接。北即北海。水厚二三丈。極寒。人不敢往。又有賀蘭國。拿打倫國。米莉毡國。佛蘭西國。又稱勃蘭西國。大西洋國。鴉沙爾國。布路沙國。記利時國。埃地利國。大呂宋國。的記國。皆在其東南。國亦相接。問以俄羅斯國。部皆茫然不知。惟隔賀蘭黃祁之東有羅沙國。又東南有北叻思國。係即俄羅斯國。而字音別也。賀蘭黃祁一國。最近喚咭喇。隔海相距一千二百里。諸國皆不相統屬。賀蘭頗為喚咭喇欺凌。每倚佛蘭西為援。則與喚國固外好而陰忌之。未必聽喚咭喇越其國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六

與俄羅斯貿易。此喚國以東隔海諸國之情形也。其王現為女主。議國政之大臣曰馬倫侍。其在浙江之統帥人名沙連彌。喚囉喳。其官為比泥利布顯刺衣隔。一切兵船聽其調派。其次主兵官為贊爾留。其人名沙有哥哈。即吧噶。又主船政官為押米噠。其人名沙外廉巴。如即思啞。勅力巴。敦時。喚囉喳係一等官。年得俸銀一萬元。以下分等遞減。其在廈門者官為善用勒彌沙。人名時蔑。又稱士勿乃。主船政官。其在廣東之香港者。文為馬厘士列。即馬禮遜。其人名贊臣。武為善用哈沙。其人名禮也。時皆授自國王。



而聽自國王。或有自貴官授之。而報名於王者。凡三桅大船。黑夷以元頭目管之。一正五副。二桅中船。黑夷頭目三人。一正二副。小船黑夷頭目二人。一正一副。正頭目夷言沙冷。副頭目夷言嫩底。此次大小夷船百餘隻。實在兵船連火輪船七八十隻。內多即貿易之舟。配以夷官。改作兵船。其兵皆黑夷。僱自各島。共約四五萬人。每月工資二三員。至十員不等。至同來兵船。見賴林被獲。是否逃回浙江。抑往廣東。無從追問。臣等伏思。逆兵船半即商船。人眾數萬。月費工資數十萬金。夷首俸銀。夷取口糧。軍裝火藥。月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費亦數萬。船本貨本又數百萬計。犯順已逾二年。費亦不下二千萬。夷以貨財為命。今聞其貨不行。所在私售無多。價亦大減。主客異形。逆夷雖富。何能久支。噍噍嗑始莫為義律故智。思得所欲。及欲不可得。且人船喪失。所耗益多。其情勢必絀。飢而撲食。乃更揚言。繼師大舉。竊恐其果將離。未必能久持也。然賊窮必有變計。臣等防守不可不益加嚴。其餘各條。皆如前件。地名人名。翻譯殊難。漢人或通其語。而不通其文。賴林能作畫。乃令圖其國所屬。及各國形勢。惟東北早路伊所未至。又回部絕遠。故不得其詳。漢

奸五人中。惟耶阿二最通夷語。黃舟能漢字。乃使耶阿二傳賴林之言。以廣東土語翻譯出之。間有悞者。賴林似亦覺之。而每指正其悞。更使律比等觀所繪圖點首。察其情形。似屬可信。謹遵

旨將紅夷頭賴林及夥長一律比二吧底時。三科因疎呢。副頭目怒文。白夷頭目伊些駱黑夷頭目忍滿。翻譯供詞之漢奸黃舟耶阿二。又前次所獲之黑夷頭目明莉啞。及哈叻叻。共十一名。嚴行禁錮。候

旨辦理。設有大批來臺。仍照前奉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諭旨。准予相機酌辦。以免內變外。其後獲之紅夷脫哩等三人。白夷舊錫莫哩等十名。黑夷病斃二名外。現犯下治吳蚶油等二十七名。同前獲病斃外。現存之黑夷吵啤等九十九名。共一百三十九犯。恭請

王命。在郡正法。以振

國威。而快人心。所有臣等遵

旨覆訊辦理緣由。恭摺由五百里具

奏。將所繪夷夷各國考證諸書。為說進呈

御覽。除備錄供招咨部外。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暎咭喇地圖說

暎咭喇國。又稱英機黎。或作騰吃黎氏。通稱紅毛。在大海極西北隅。四面皆海。其國都名蘭隣。北枕大山名哀隣。隔海而南。與賀蘭。佛蘭西。大呂宋鄰近。相去皆千餘里。又有米喇啞在其西南。海中相距約萬餘里。國皆強大。不相統屬。惟大呂宋稍弱。近中國之小呂宋者。早為暎國所據。不能爭。近七十年。暎咭喇謂其地小利。呂宋始以金贖回。賀蘭亦常為暎國侵凌。倚佛蘭西為援。佛蘭西又大於英。吉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光

利也。然佛蘭西不善經商。今廣東貿易之夷。自大西洋外。有暎咭喇。咪喇啞。賀蘭。黃祁。佛蘭西諸國。惟暎咭喇船多。年常六七十艘。諸國無公司。惟暎國有之。公司者其國王自以本錢貿易故名。諸國至廣東十三行商。公建樓屋居之。如客寓。諸夷商去來無定。非如大西洋之常住粵門也。暎咭喇通商廣東。自云二百餘年矣。其國王城東西南北周六十里。東南城外車行半日許。即海。本國雖不甚大。人精巧善製器械。以其強點制海外小國皆為屬島。自王城稍西。海中有一島名埃倫。又南為彌爹喇。王城至此。舟

行十五晝夜。彌爹喇之西北一島。名急時烟士。又西北為那古士哥沙。又西南為聞拿叮。皆其所轄。彌爹喇之西南隔海中一大國名咪喇啞。即華言花旗之北境也。其北至南。陸地大於暎咭喇數倍。船礮如之。暎國入中國。必由其海面故畏之。而於咪喇啞之東據一小島名急時。設華頭。又於的賒士隔海相對一高山。名散打噠。亦望其用心之密。若此。義律即的賒士人也。自散打噠而南為士嬌也。自金山而南為急卜碌。即海國聞見錄所謂呷也。蓋海中大地西南一角之極盡處。自彌爹喇至急卜碌。舟行五十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年

晝夜。皆自西而南。自此以後。則舟行轉向東北。初無馬利加時架。更東北為馬哩詢。又東北為息賒厘。又北為士葛打喇。又北為烟。其東為望邁。自急卜碌。至望邁。舟行又五十晝夜。更由望邁而南為士啣。又東北為辣打喇沙。又正北為孟呀喇。即孟加喇。又東南為磨面。又南為檳榔嶼。一名新華。又東為馬叻格。即明史所云麻六甲也。前明本滿刺加國。為佛郎機所滅。後歸賀蘭。暎咭喇有一地在其南。名孟姑倫。與賀蘭互易而有之。乃於其地之西新開檳榔嶼。為大埠頭。又東為新地波。自急卜碌至此。本皆黑鬼地。



而嘆咭喇據之。統稱牛嘜油。華言無來由是也。自望遠至新地波。舟行二十五日夜。其東北即近安南。更向東七日夜。即廣東。明史西洋利瑪竇言其國至中國九萬里。嘆咭喇又在其北。海道可知矣。馬嘜詢之南。又有路士倫。又東北有班地文。又東北有蟻士爹厘爺。皆嘆咭喇屬島。佔自他國。為積聚貿易之所。為埠頭者蓋華言也。總計埃倫至新地波。凡二十六島。皆設官主之。諸島在海中。相去或千里。或二千里。勢相聯絡。其左右復有別島。或自為國。或為荷蘭他國所屬者尚數十。而嘆咭喇為其最。此海路之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形勢也。其陸路自本國外並無土地。國之東北隔海而地相連者。為士祿國。羅委國。叻倫國。頗麥國。一名黃祁國。更東為什卑厘國。又東為捷地厘國。其北即北海極寒。冰厚二三丈。盛夏不解。人無敢往者。其國之東南隔海而地相連者。最近之東為荷蘭國。自此而南。為拿打倫國。未莉龜國。佛蘭西國。捷羅那國。布度基國。布度基者即華言大西洋也。廣東澳門即大西洋所寓。納稅設官。文官名加文打。華為番差。武官名知備。華謂兵頭。荷蘭之東。遙南為鴉沙爾國。布路沙國。記利時國。埃地利國。大呂宋國。又東為

的記國。自西洋以東。如呂宋等。至的記諸國皆沿中海。此其國以東陸路之形勢也。問以俄羅斯及回部。其人皆茫然不知。惟言荷蘭之東北為羅沙國。又東稍南為北叻思國。核與海國聞見錄載俄羅斯隔魯魯社。即係黃祁賀蘭之境相似。乾隆年間。俄羅斯女王。即西洋之女。則其相去當不甚遠。特地名各別。或即所云羅沙及北叻思是也。顧林未至東北諸國。故不能明。若其所繪圖。與康熙年中西洋人南懷仁之坤輿圖說。乾隆年中總官陳倫炯之海國聞見錄。形勢大略相同。二書皆收入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四庫中可以參攷。故大學士巨松筠嘗為巨姚瑩言。俄羅斯大臣多西洋人。乾隆五十八年。嘆咭喇貢使瑪瑪爾言。今俄羅斯之哈屯汗。本大西洋女。乃前哈屯汗之外孫女也。其表兄襲汗娶以為妻。然則兩國世為婚姻。嘆國本近西洋。婦人為王。其俗同人。之狀貌又同。則其近可知。俄羅斯人有在京者。傳詢當得其實。然嘆咭喇國既隔海。而俄羅斯尚隔黃祁等諸國。未必與其交結。故顧林律比皆不知之。若回部則以南懷仁陳倫炯之圖攷之。相去益遠。而所隔國尤多矣。至的記之東為巴羅。又東為茂加。又東南



為也。加刺又北為亞巴餘。又東北為烟爾士丹。皆烏鬼地。其自的記轉南沿中海而西者。為衣接埠頭。為禮卑厘。為埃地。也。為都利士埠頭。亦皆烏鬼地。與聞見錄形勢正相同。顛林言伊船內原有四海各國全圖。緣船破失水。不知所在。今據其能記憶者圖之。其言似可信也。至其立國自稱一千八百餘年。本無稽考。然國俗王死無子。則傳位於女。其女有子。俟女死後立之。其實已數易姓。而國人猶以為王後。足見夷俗之陋。道光十八年。其國王死無子。復無女。乃傳位於姪女。名役多厘里也。今二十二歲。招夫丙次。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阿不爾。稱為邊哩士啞。又華言駙馬。生一子。今二歲。異時女王死。即立為國王。邊哩士啞。不理國政。大事則有三大臣。在女王左右議決之。其第一者名馬倫。侍極貴。次二人不知其名。其國文官少。武職多。大埠頭文官名羅洛堅。如中華督撫。中埠頭文官名沙外。藤叻洛堅。如中華知府。小埠頭文官名末士洛云。如中華知縣。至武職大者名馬甯。接如中華總兵。其餘武官不可悉數。此次統兵至定海之總帥。其人名沙連。彌曠曠。其官為比利呢布。頗刺衣。彌最貴。一切由其調度。各官雖授自國王。有事故則曠

曠曠遣代。其次主官兵者為贊備。其人名沙有哥。哈吧。吧。又主船政者為押米。其人名沙外。廉巴加。即思啞。勅力巴。敦時。皆在浙江。其在廈門管船者官為仙用。叻彌沙。人名時。又稱士勿。在廣東者文官為馬厘士列。華言馬禮遜。其人名贊臣。武官為善用。哈沙。其人名禮也。時凡管理貿易及船政官皆名呷。呷。即明史所稱加必丹。末。又稱急敦。如華言船主也。船上管黑夷者。頭目有正副。正名沙冷。副名熾。大船一正五副。中船一正二副。小船一正一副。此次至內地兵船名百餘隻。其實七十餘艘。餘外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多商船。配以夷官。至火輪船亦僅只十隻。用以急遞信息。為諸船引導。黑夷皆僱自諸島。月給工資番銀二三員。至七八員。不下數十萬。其官自曠曠。年給俸銀萬員。餘等。遞減小者亦數百員。凡造一船費數萬計。破械火藥費用尤多。開戶後洋貨不售。有私售者。貨價大減。用兵日久。復多喪失。亦自苦之。其女王之出。戴金絲冠。四面綴珠。身衣紅色。哆囉哩長袍。或羽毛為之。胸前繫金珠為飾。乘大馬上。用平鞍。後有靠背。左右扶手。前後隨者有步有騎。夷人有騎。夷人見王不跪。惟免冠。手拔額上毛。數莖。投地為敬。



其國人肌膚皆白。身長猶睛高鼻類在京之俄羅斯。而髮  
奉黃。故稱紅毛。亦有肌白而髮黑者。不貴也。初奉佛教。後  
奉天主教。淨慧積。其產鴉片烟土者。凡三國。一為的記。二  
為望遠。皆出小土。每塊重六七兩。惟孟加刺出大土。每塊  
重四十五六兩。海外諸國貿易。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自  
洋布。哆囉哩。羽毛。紅木。紫檀。花梨。冰片。龍涎香。海參。燕窩。  
丁香油之屬。數十種。鴉片特其一。而望遠孟加刺。皆喫咭  
喇埠頭。故其國貨船。此物獨多。各國人皆不食。即喫咭喇  
亦自不食。惟華人及黑夷多嗜之。凡貿易諸船。皆商賈自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為王收其稅。亦有領國王本錢者。謹據夷因頗律比供及  
圖證以諸書如此。

奏開番地疏

劉韻珂

奏為臺灣水沙連六社生番。輸誠內附。並獻納各社輿圖。懇  
請歸官開墾。現飭該管鎮道查勘情形。妥議籌辦。恭摺

奏析

聖鑒事。竊照臺灣四面環海。大山南北亘峙。山以西係屬內地。  
山以東係屬番社。而彰化縣所屬之水沙連內山。即屬生  
番地界。坐落縣之東南。距城百有餘里。各生番分社而居。

其田頭。水裏。猶爾。審鹿埔。裏。眉。裏。等六社。兇連一處。南北  
表延一百餘里。波原沃野。地盡膏腴。而水裏社山澤之芳  
麗。鹿埔裡社壤地之寬平。尤甲各社之上。向禁民人私入  
樵採。道光四年前。撫臣孫爾準。過臺巡閱。曾經彰化嘉義  
兩縣。於民及屯弁等。呈請開墾。水裏埔。裏。二社番地。當因  
其時。水埔二社中隔兇番。地形險遠。且非出自生番之意。  
與淡水。瑞。瑪。蘭。番民自願歸附者不同。恐開墾別滋事端。  
經前督臣趙慎畛。會奏飭禁。並請於入山隘口。設汛專防。  
復令鹿港廳同知彰化縣知縣。每年輪往巡查。以杜偷越。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奉

旨允准。二十一年前。給事中朱成烈。以臺灣曠地甚多。奏請開  
墾。復經前督臣顏伯燾。據奏。覆奏停止。各在案。臣劉韻珂  
抵任後。因恐該同知等日久生懈。巡查稍疎。節經照案嚴  
飭。務令實力稽察。不准內地奸民私越占墾。茲據署鹿港  
同知史密稟稱。本年正月。該同知會督北路協副將葉長  
春。署南投縣丞。再正。品。帶同通事番目。親至水沙連內山  
巡查。行至山口雞胸嶺地方。即有田頭等社。番目。擺典等。  
率眾出迎。跪接。該同知等。即令該番目。導入社寮。傳集番



眾宣布

皇仁。逐加撫諭。賞以紅布鹽糖等物。該番眾等均極悅服。並據田頭社番目擺典。水裏社番目毛蛤肉。貓蘭社番目六改。二。審鹿社番目排搭母。埔裏社番目督律。眉裡社番目改。督等。率領六社番眾。男婦老幼共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匍匐前來。苦訴伊等衰弱窮困。各社番地。悉成曠土。伊等不解耕種。以致生計日蹙。無可謀食。情願薙髮易服。改爲熟番。求准內附。並獻納各社輿圖。額懇歸官經理。該同知等。察看情形。極爲真摯。且俱已薙髮。勢難拒阻。遂復賞給各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番衣褲一千餘件。諭令各回本社。聽候稟請查辦。該生番等。歡欣鼓舞。感謝而回。該同知等。即將田頭等六社番地。順道履勘。約可墾田一萬二三千甲。按則墾科。每年可徵正供穀三萬數千石。足成閩省一大廳縣。應請援照淡水噶瑪蘭之例。設官撫治。並建設城池。以資保障。如蒙准行。統計文武俸廉役食兵餉。歲需銀不過六千兩。以歲收之正供。盡數支銷。尚可餘穀二萬餘石。其未經墾科以前。應需一切經費。約需洋銀三十餘萬元。現在嘉彰兩縣紳士。認捐洋銀。已有十八萬餘元。其應開墾地。除該同知自認

捐墾二千甲外。該紳衿等亦認墾七千餘甲。其餘不敷經費。未認田畝。陸續勸捐招墾。尚易爲力。將來開墾與興建。並舉。當不致有缺誤等情。稟請具

奏前來。並據臺灣鎮總兵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臺灣府全。卜年。據實轉詳。臣等接閱詳稟。參酌於封禁開墾之間。熟。等乎因革損益之理。並默察夫今昔時勢之宜。利弊判然。情形迥異。臚舉所知。敬爲我

皇上詳細陳之。臺灣孤懸海外。民情浮動。不逞之徒。動輒逞兇。械鬪。甚或造謠聚眾。謀爲不軌。迨經兵役跟踪尋緝。而該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匪徒等。明知水沙連內山。爲兵役緝捕難至之區。遂各相率逃入。潛匿深藏。開闢則地歸疆理。建廳設汛。基布星羅。匪徒既無從託足。地方即可期靜謐。是其祛弊者一。臺灣向無土著。多係閩粵兩籍之人。從前地曠人稀。物產豐富。力作經營。在在皆可謀食。近則生齒日繁。生業乏術。有游民而無恒產。鮮不流爲盜賊。開闢則驅之力田。瞻養無數。窮民耕鑿相安。自可消患於未萌。是其祛弊者二。水沙連地土肥美。甲於全臺。雖內地民人例禁私越。但小民趨利若鶩。既知其中有土地可耕。木植可採。總難保必無私越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之人即使加護巡防。迭增厲禁。亦難保必無官來則去官去復來之弊。久之呼朋引類。盤踞日多。為害滋深。開闢則按戶授田。奸匪無從混迹。可免意外之虞。是其祛弊者三。佳里興等各社野番。係在水沙連各番社之後。臺灣不法奸徒。向有勾引佳里興等社野番。潛出卡隘。擾害邊民之事。內地兵役因水沙連番社居民隔絕。不能深入查拏。以致該匪徒等負固恃險。顧忌毫無。開闢則水沙連番社悉為我有。建設營屯。擇要防守。奸徒既不能私入勾結。野番即不敢越出擾。是其祛弊者四。水沙連各社生番。向以抽籐吊鹿為生。不諳耕耨。茲因封禁日久。社地荒蕪。俯仰無資。額懇歸附。若不允其所請。既見拒於官府。必串謀於熟番。即不串謀。而漢奸偵知生番求懇不允。斷無不串謀熟番。私誘生番之理。迨私墾既多。生番得沾餘利。再為查拏。該生番等始雖含怨。番漢奸而求官。後必結熟番漢奸而抗官矣。操之過急。則倚眾負隅。更難保不激而生變。開闢則番眾必安。可杜私墾之漸。而熟番漢奸。即無由串謀勾結。是其祛弊者五。臺灣夙稱殷阜。近因物力有限。戶口類增。以致地方日形凋敝。開闢則地利較溥。歲可產黍百萬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石。他如木料茶葉樟腦藥材等物。為數更屬不少。通商惠工。培養生機。元氣可期。漸復是其興利者一。臺灣餉銀向須內地撥解。協濟不特虛糜解費。而且重洋遠涉。疎失堪虞。開墾則歲得正供數萬石。即可就地酌撥。在臺灣多一分餉銀。即內地少一分協解。是其興利者二。臺灣為海外巖疆。倉儲不可不裕。開闢之後。正供既有盈餘。而該同知捐墾之二千甲。一經成熟。又可酌提充公。從此儲備日見充足。則可為地方緩急之需。是其興利者三。鹿港向設屯丁三千餘名。歲給餉銀不敷衣食。開闢則調取無業番丁。酌給荒田農具。令其自行耕作。仍由官給器械。隨營操演。使該屯丁等生計裕如。均得安心學習。無事則保衛沙連。有事則協助兵力。是其興利者四。水沙連內山。前控嘉義。兩縣後近噶瑪蘭廳。為全臺腹背重地。開闢則前後呼吸相通。全臺均可資策應。是其興利者五。其祛弊也如此。其興利也如此。若竟重拂番情。拒而不納。未免坐失事機。願或謂前之奏明封禁。係屬老成慎重。今之奏請開墾。終覺好大喜功。不知前此係於民呈求。此次係番眾獻納。前此各番未服。不能與番據爭。此次各番輸誠。並可使番樂利。



前此議開僅只水埔二社。尚有田頭等社間隔。越墾為難。此次田頭等社均已一概請開。井里相通。並無克番梗阻。且現在各番向化甚殷。薙髮者已有千餘眾。實有難以遏拒之勢。是今昔情形迥不相埒。自未便因秦禁在先。即膠執拘泥。不予查辦也。惟圖功必先防患。慎始方可要終。究竟各社番地。實有若干。番情果否一律悅服。地勢有無險阻。城池衙署。應在何處建造。文武員弁。應設何等職銜。書役兵丁。應設若干名數。何處應設隘巡防。何處應分屯守衛。溝渠應否開濬。道路應否疏通。授地分田。應如何定立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章程。方可通力合作。文畝定賦。應如何設法清查。方免移匪隱混。生番應如何保護。漢奸應如何剪除。開墾建置。應否同時並舉。捐輸經費。是否不致絀乏。必當預為籌慮。計及萬全。方不致臨時掣肘。臣等現已檄飭該管鎮道親詣番社。周歷查勘。體察情形。妥議詳覆。伏思

國家承平二百餘年

仁恩怙冒。遐邇傾心。開土開疆。所在多有。即遠邊旼旼。無不建官設汛。列入版圖。今水沙連各社。雖止彈丸一隅。第該生番等。羸居崖谷。性類犬羊。一旦感承

高厚。薙髮易衣。獻圖納款。統條條。徑徑之傳。遵蕩蕩。平平之路。亦未始非

太平之盛事。臣等又何敢壅於上

聞。致負

聖主子惠。番黎一視同仁之至意。謹不揣冒昧。據實

奏懇

天恩俯准。援淡水噶瑪蘭改土為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

俾鯤室鯨波以外。附隸

王封。雕題黎齒之倫。涵濡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帝澤。感沐

鴻施。實無既極。倘蒙

俞允。俟該鎮道等勘覆到日。由臣等詳細確議。將應辦一切事

宜。妥議條款。另摺

奏請試辦。並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所有水沙連六社生番獻地乞墾現飭查勘緣由。謹先合

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臺灣丈量地畝。向皆不計弓步。以長戈柄代

之一丈二尺五寸為一戈。積百戈為一甲。以內地畝分數



算每甲計地一十一畝合併陳明謹  
奏

奏勘番地疏

為遵

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並查出私墾民番分  
別辦理恭摺據實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劉韻珂等奏臺灣生番獻地輸誠請歸官開墾一摺  
治臺必告錄卷三

當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會議具奏番性  
類犬羊羸居崖谷忽因衰弱窮困獻地投誠懇請官為經理  
恐有漢奸懷詐挾私潛為勾引一經收納利之所在百弊叢  
生有非預料所能及者此事大有關係著該督於明年二三  
月渡臺後將該處一切情形親加履勘悉心體察等及久遠  
據實奏明未奉諭旨之先不准措辦斷不可輕聽屬員恣意  
以為邀功討好受其朦蔽率行議准致貽種種後患深之慎  
之原摺抄給閱看將此諭知之又臣附奏起程渡臺閱伍並  
履勘番地一片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彰化縣途次奉到

勞欽奉

仰見

硃批知道了。又於即親詣水沙連各社體察番情履勘地勢句  
硃批凜之慎之不可顧目前留後患也各等因欽此跪讀之餘  
聖主智慮深遠指示周詳欽佩私衷莫可言喻伏查水沙連六  
社番地雖於道光四年及二十一年兩次議開總以與番  
爭利恐後患難防奏請飭禁此次田頭水裡貓蘭審鹿埔  
裡眉裡等六社生番輸誠獻地固由不諳耕種謀食維艱  
欲求內附以為自全之策與前此議開情形迥別但犬羊

治臺必告錄卷三

之性反覆無恒誠如部議恐其鼓舞於前仍復頑梗於後  
臣前因臺灣鎮總兵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臺灣府全卜  
年及署鹿港同知史密先後詳稟該員等均係親歷六社  
更番迭勘咸謂番情真摯並無他慮察其所言似均確有  
把握而熊一本全卜年歷任臺灣又皆數十年凡海外一  
切利弊無不瞭如指掌其武攀鳳史密二員雖不及該道  
府之年久而辦事之結實精勤亦與該道府相埒既於開  
墾一事剴切詳陳力請舉辦自不致稍有欺飾且其時各  
社生番多已雍髮易服更未便拒而不納致阻其向慕之



誠是以會同前福建撫臣鄭祖琛

奏請試懇茲奉

聖諭勅令親勘熟籌自當欽遵辦理何敢因原奏在先稍涉迴護惟事關開闢所係甚重其地勢之有無險阻番情之果否悅服尚不難一勘而知而開闢之與封禁孰得孰失究屬未來之事必先參以眾論方不失於偏倚臣遂恭錄

諭旨轉行遵照一面隨時隨地博訪周諮有謂六社地土沃饒若得及時開墾可為全臺興大利者有謂各生番族類克頑若不照案封禁恐為全臺貽後患者而詢之在籍之紳

治臺必告錄卷三

臣

士廖鴻荃等則堅以開墾為是并云伊等戚友在臺多年深悉六社地甚肥美果能議開既可多產食米亦可安插游民數月之中人言籍籍雖議開多於議禁然要皆各執其說並無一定之論自非親身審察究難決其是非當即奏明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省起程將興泉二府屬陸續報獲洋匪順道履勘辦後迨至蚶江登舟候風於四月十四日放洋次日收鹿港口即由陸路接站前進沿途詳訪六社確情亦與內地人言相等臣先將臺鳳嘉三縣各營官兵按次簡校並將應審案件應理公事逐一辦竣

遂督同署鹿港同知史密署淡水同知曹士桂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嘉義營參將呂大陞及臣隨帶之文武員弁均輕騎滅從酌帶兵勇於五月十三日在彰化縣屬之南投換坐竹輿由集集鋪入山於二十日至內木柵出山由北投一帶回抵彰化縣城計八日之間將該處一切情形親加履勘悉心體察謹為我

皇上縷晰陳之查水沙連內山係屬總名而田頭水裡貓蘭審鹿埔裡眉裡六社附於中在彰化之東南隅南以集集鋪為入山之始南投係其門欄北以內木柵為番界之終北

治臺必告錄卷三

臣

投係其鎖鑰自集集鋪東行十里為風篔口又五里為水裡坑由水裡坑南行三里折西登雞胸嶺過嶺五里為竿蓁林又五里為竹林子又五里為田頭社越社南之雙丹嶺東行五里為水裡社由水裡社東北行五里為貓蘭社又五里為審鹿社又二十里為埔裡社社名加冬里里北十餘里為眉裡社由埔裡社西行十里為鐵砧山山南有溪水一道過溪後仍西行二十里為松柏崙十五里為內國姓五里為龜紫頭十里為外國姓五里為大平林五里為贖屯園由贖屯園南行五里為內木柵又二里為北投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以上自集集鋪起至內木柵止。計程一百五十五里。均係約略計算。並未施弓步。較外間驛路不啻倍之內。田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生番大小男婦二百八十八丁口。番寮八九十間。水裡社約可墾地三四百甲。生番大小男婦四百三十四丁口。番寮八九十間。貓蘭社約可墾地七八百甲。生番大小男婦九十五丁口。番寮三十餘間。番鹿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生番大小男婦五十二丁口。均已遷附水裡社居住。埔裡社約可墾地四千餘甲。其社南之一千甲。先經熟番私墾。間有生番自墾之地。均係時零小塊。不成片段。且俱將稻穀撒於田地。聽其生長。並非插種之法。秧苗皆稀散細弱。難期秀實。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二十七丁口。熟番約共二千人。眉裡社約可墾地二千餘甲。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一百二十四丁口。統計六社約可墾地一萬二三千甲。各社地均有溪流。可資灌溉。且日晡露瀼。侵人衣袂。入夜更重。近山之地。亦無虞旱乾。其間懸崖仄磴者。為風徑口。古木連陰者。為竿簦林。幽篁夾道者。為竹林。壁立千仞。俯瞰羣峯者。為雞胸嶺。為松柏嶺。至水裡社之日月潭。南北縱八九里。橫半之。水色紅綠並分。四圍

卷三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層巒疊翠。潭心孤峙。一峯名珠子山。高里許。頂平如砥。可容屋十數家。樓番舍數十間。依山繞架。潭東溪源。四時不竭。水邊漁筏。零星隱約於竹樹間。是其山水之清奇。實為各社之名勝。而平原曠野。局勢天開。壤地毗連。周圍約六七十里。一望無盡者。則埔裡眉裡二社。尤為各社之最。巨躬親閱。雖平險殊途。山澤異地。然均有道路可通。並無阻塞之處。惟南路之雞胸嶺。北路之松柏嶺。山勢高聳。引重維艱。而南有八仙嶺。一路可以開闢。北有溪水一道。可以疏通。亦無虞閉隔。若夫埔裡眉裡兩社之東。有觀音山一座。列岫拱環。山下悉屬曠土。與社西之鐵砧山遙相映對。萬霧溪繞其北。史老溪圍其南。其西來之水。均灌注史老溪。直達鐵砧山下。與萬霧溪合流而西。歷彰化之大肚溪。匯入於海。其合流處。所灘石峻崢。水勢較淺。加以濬鑿舟楫即可通行。此巨履勸水沙連六社番地之實在情形也。而六社番情。則又有大可見者。方臣甫至南投時。即有田頭社生番三四十人。剴削出迎。及入山以後。又有水裡貓蘭番鹿埔裡眉裡五社各生番。或十數人。或數十人。間段跪接。一見巨輿。均各爭先恐後。用手挽扶。每至一社履

卷三



勘時。各生番即盡率其族。俯伏道旁。不敢仰視。內有雜髮者。衣履者十之七八。餘尚披髮跣足。男番以番布或鹿皮二塊。護其下體。前後女番。以番布數幅。裹其下體。上身亦被服番布。而襟袖粗具。亦有布質藍縷。不能蔽體者。其乳哺之嬰。番多用布條縛繫於胸背間。身無寸縷。形似羸。窮蹙之狀。有令人目不忍觀者。臣諭通事傳示各番。令其不必生畏。各番均昂首色喜。惟男番眉心間。有刺一王字者。體畫較粗。而女番之眉心。額多各刺一小王字。且從口旁刺入兩頰至耳。又灣環刺下如蝶翅狀。所刺行數。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堯

疎密不一。所塗顏色。黃白亦不同。詢知番女許字後。始刺兩頰。遵祖制也。當向查詢歸化獻地。是否出自真誠。各番均手指草地。一一首肯。惟言語啁啾。音同缺舌。無從辨悉。據通事傳稟。各番皆誠求開墾。臣遂飭歸本社。聽候勘辦。各番於歡呼感謝之後。或扶攜老幼。逕自回社。或奔走前後擁護而行。並於臣路過水裡之日。月潭邊。爭請乘船遊覽。番俗以大木分為兩開。剝其中而毫無增益。呼為蟒甲船。木質堅如鐵石。長者二丈有奇。短亦丈餘。或八九尺。闊三四五尺不等。臣因番情真摯。未便過拂。又欲遍勘全社。

形勢。即徒步登蟒甲。各番等即以七八人盪槳行駛。踴躍歡騰。到處涉歷。其親愛之忱。毫無虛飾。迨臣履勘六社已畢。復回至埔裡社行寓。將田頭社番目擺典。水裡社番目毛蛤肉。貓蘭社番目六改二。審鹿社番目排塔毋。埔裡社番目督律。眉裡社番目改勢。同隨行番眾。及各社通事人等。逐一傳齊。嚴詰其獻地之故。該番目等。各操番音喃喃苦訴。詢之通事。據稟各番目等。咸稱伊等因不諳耕作。各社番地。悉成荒蕪。其自墾之地。歲收無多。不敷食用。遂致衰弱窮困。日甚一日。實有難以存活之勢。幸鹿港同知進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早

社查看。遂各獻納與國。情願雞髮易服。改為熟番。求准歸官經理。但蒙

大皇帝酌賞租稅。俾得溫飽自全。

恩同再造等語。臣因通事傳供。恐有捏飾。復諭令傳示各番目。凡有供詞。不妨裝演手勢。該番目等。各以一手捫心。一手拍地。並以拍地之手。作標翻狀。以明其獻地歸官。實係出自本願。臣以該番眾等。榛處狂遊。毫無知識。一旦輸誠納款。未必非漢奸人等懷詐挾私。從中勾引。又面諭通事。向各番目再三詰訊。各番目均握手稱無。臣遂諭以爾等既



各真心力附。自當代為具奏。俟欽奉。

諭旨再行遵辦。各番目伏地叩頭。同聲感戴。並各撫其手足身體。含笑私語。傳詢通事。據稟各番目以如蒙

大皇帝恩准。墾地伊等此後。亦得同服衣裳。同著冠履。是以稱快。及臣諭令回社。各番目或囑通事。轉求臣多往幾日。或求通事請示。臣何時再來。或又將臣寄寓茅舍。信手指揮。絮語不休。詢之通事。稱係各番目因臣現寓草寮卑隘。俟臣再來時。伊等起造高大房屋。以為駐宿之所。臣復一面諭令通事嘉獎。一面辭履。並促其率眾各歸。各番目始率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四

領男婦唯唯而退。嗣臣因公留住五日。各番眾仍絡繹前來。有獻鹿筋數條者。有獻鹿角兩隻者。有獻鹿皮一張者。有獻鹿脯番餚二盤者。並有番婦番女。以番布一二段。雞一二隻。雞卵五六枚呈獻者。臣酌收些須。以示不疑。亦薄賞其紅布食鹽。以示體恤。各番懽忻鼓舞。叩謝不已。有時逐之使去。而果步遲疑。有時禁其不來。而傍門瞻顧。其依戀不舍。直有倒懸待解錢嬰待哺之情。復察各番。羣稱史密為老祖。纏綿固結。更難以言語形容。洎臣東裝出社。各番眾跪送紛紛。面容悽慘。臣亦不覺顧而心惻。此臣體

察水沙連六社番情之實在情形也。且匪特六社內之番

情可見也。而六社外之番情亦可共見。查內山南北綿亘。界分三港。南港番性柔馴。中港番情貧弱。六社即在其內。北港生番。較為蕃庶。各番雖係同類。要皆各自為社。彼此不知相顧。有無亦不相通。臣行至南投。即有南港之鸞社。毛註仔社。山頂社。巴龍頭社。並中港之社仔社。刺骨社。迨社。木噶蘭社。扣社。干打萬社。各生番男婦二百一十二人。出迎。迨入內山。沿途一帶。又有中港之阿里鮮社。架霧社。包倒訓社。溪底社。并北港之致霧社。眉藐社。眉眉貓蠟社。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四

嗎伊郎社。各生番。或數十人或百餘人出迎。其貌言服色。悉如六社。各生番內。間有以番布鹿皮跪獻者。臣酌收薄賞。亦如六社。各生番皆叩謝不遑。喜形於色。惟臣查勘六社番地。與外社生番。毫無干涉。何以該生番等。亦廣至跪接。當向詰詢。據通事傳稟。前因史同知查禁內山。深入六社。隨處勒諭生番。不可行克為非。並恐六社受人欺凌。力為保護。伊等同深感激。茲欣聞大皇帝欽命。臣前來履勘六社。是以率眾瞻仰。以表恭順之忱。臣諭通事。面為獎譽。飭令回社後。均抽藤吊鹿。勤謀生業。



切勿作惡犯法。各番皆歡喜叩頭。復囑通事傳稟。伊等實不敢欺瞞。從來各番族眾。不乏作惡之人。自奉鹿港同知示諭。各番目約束緊嚴。各番丁無不效逆。詢據隨行之臺灣官役稟稱。向來生番殺人。每歲多至一百餘名。近一二年中。殺人甚屬寥寥。臣又令通事傳諭各番。爾等果能如此。卽是良番。

大皇帝自必嘉悅。各番皆頂感無既。欣欣而去。並經臣查知有北港之平來萬社生番。帶領番眾十餘人。先期來至六社內之埔裡社迎候。嗣因等待日久。口糧食盡。未及見臣。快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聖

快而返。又有相距埔裡社五六日程途。南港之丹社。勿勿社。依內閣社。改重社生番。亦各率番眾二三十人。隨後趕至六社內之水裡社迎接。丹社生番又牽活鹿六隻。勿勿等三社生番。亦携番布二段。鹿筋一束。欲來呈獻。因臣已過社數日。追謁不及。亦各無奈轉回。跡其篤擊向慕之殷。斷非他人怂恿所能致。至於生番所用器械。祇有鐵矛鳥鎗弓矢三項。矛以竹木爲柄。長僅四五尺。其運用時。但知兩手握柄。直向前戳。並不諳縱橫撥刺之法。施放鳥鎗。必須用架。且一出之後。若再裝藥下子。燃火勾機。必遲至半

刻之久。方能完竣。弓矢則以竹爲之。弦用芒繩。發矢不能及遠。着物亦不能深入。內山並無虎狼。打牲全恃猛犬。若憑技藝。十不獲一。卽其逞克殺人。亦祇伺單身入山樵採者。而暗傷之。並不敢出山肆虐。臣訪詢明確。深知內山生番。不但懦於湖南廣東之猺匪。並且不及四川之探夷。此臣體察水沙連六社外各社番情。並查悉各生番械技之實在情形也。惟是番地固貴周勘。番情亦應詳察。而私墾之犯。更宜嚴切查究。臣自入六社之後。卽督同史密曹士桂及隨從員弁。帶領通事。分投清查。並令各社番目。將自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聖

墾之田。逐一指認。查出埔裡社有私墾地二三百甲。其田頭水裡審鹿三社。並無私墾。當向各社番目查訊。據通事稟據埔裡社番目督律供稱。伊祖父在日。因不解耕種。曾招熟番佃墾社地。歲收租穀。尚敷養贍。近來熟番增多。每年給租有限。難資餬口。各熟番尚無凌逼情事。至伊祖父於何年招佃。各熟番墾地若干。並應納租穀若干。伊實不知。訊之通事。亦堅供不知。各熟番係何年進社。並稱生番愚蠢。實皆不識數目。傳集各熟番頭目羅國忠等。逐一研鞫。僉供伊等祇知祖父早年。因埔裡社生番招佃。遂各墾



眷入社代懇納租伊等在社生長並不記始自何年亦不知本社社名坐落何處現種番地即係祖父遺業實非伊等私墾所納穀租均係酌量給予有減無增生番後不計較多寡該奉示諭始知犯法亟應遵諭搬遷惟出社後安身無處討乞無門男婦老幼二千人勢必盡成餓殍當各伏地碰頭泣求恩施格外各等情究詰至再各供不移臣查該熟番等本係埔裡社生番招佃與違禁自行私墾者究屬有間况其祖父進社時該番等尚未生長迨歷年久遠遞相承接祇知為先世之遺田並不知為私開之禁

治臺必告錄卷三

星

地現在聚黨而居已有二千丁口若竟繩之以法與明知故犯者既無區別且人數眾多誅之亦不勝其誅臣再四思維自不能不漸為權變當即嚴諭該熟番等本季番租斷不准減少聽官照例收給生番割獲之後亦不准再種俟奏奉

諭旨如不准開墾即各率族遷徙各番傾心感服旋即呈具切結存案復向貓蘭社番目六改二眉裡社番目改勢查訊兩社私墾之犯各有若干私墾始自何時是否係各番目招引進社又據通事傳稟貓蘭社內私墾者祇有二十餘

人俱係漢民不知是何籍貫肩裡社內私墾者男婦大小約共四五百人俱係外來熟番兩社內向俱無人私墾該民人熟番等均係本年正二月間先後來社打蕨墾種並未議租各番目等實無招佃情弊私墾各犯聞知官入內查勘均各逃逸並據署鹿港同知史密面稟上年伊查禁內山親歷各社祇知埔裡一社有生番招引熟番佃種情事伊等防患將來是以通稟試墾其餘五社絕無私墾之人迨稟請試墾之後又恐民番先自偷越即商同北路協副將葉長春會撥兵勇丁役在北路之內木柵地方設卡

治臺必告錄卷三

吳

稽查嗣因奉旨不准措辦隨將原撥兵勇撤回伊亦未敢再進六社各等語是貓蘭眉裡二社私墾之犯其為偵知兵勇撤後始行偷越無疑查私墾官地大干嚴禁乃該民番等竟敢因撤回兵勇潛入私開實屬藐玩當飭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帶營參將呂大陞協同史密督帶兵勇將該二社私插秧苗全行剷除聞有已屆成熟者交官暫時經理俟收割後勻給各番並將草寮拆毀仍飭嚴擊各逃犯務獲究辦按據史密稟訪有今春新來熟番徐慧棋一犯倡墾番地生番



側目積惡最稔尚在眉裡社樹木內藏匿臣屢論史密其  
長春等將該犯設法拏獲訊認倡率私墾發掘番目改勢  
幼侄墳塚拋棄屍骸及焚毀番寨搶牛物等情不諱質之  
改勢亦無異詞並向徐懋棋究出殉葬鐵器經改勢認明  
領回臣以徐懋棋窮兇極惡若不就地正法既無以攝熟  
番之氣又何能安生番之心遂將徐懋棋恭請

王命在眉裡社處斬梟示以為懲一儆百之計一面出示曉諭  
如敢再有私墾凌迫生番者與徐懋棋同罪各社生番並  
埔裡社招佃之熟番同深畏服而改勢更感激涕零叩謝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不已此又臣在六社內查出私墾分別辦理並將欺凌生  
番之犯訪獲審辦之各實在原委也伏思我

國家開疆拓土二百餘年聲教所敷東漸西被雖遠邊荒陬無  
不盡入版圖幅員之廣實為漢唐以來所未有茲水沙連  
六社番地不過蕞爾一隅或禁或開本屬無關得失特以  
生番之率眾來歸由於不知耕耘生計日感招佃之熟  
番又皆減租欺朦其所以欲得官為撫治者藉此為保  
若俯順番情則生番日益熟番日益  
肆橫勢不至不盡戕其生而盡併其地不止久之呼朋引

類日聚日多而無賴之徒負罪之犯亦得以無官查察潛  
跡遁藏從此傳類互分必致倚強而凌弱黨羽既眾更恐  
拒捕而抗官得通逃之藪為負隅之謀其貽患殊難逆料  
縱熟番不難驅逐而利之所在眾趨若鶩能禁今日之不  
來不能保異日之不往從前豎碑立界設隘分防立法何  
嘗不密乃私墾者仍有二千人之多可見禁令雖嚴總難  
期歷久無弊即謂驅逐之後厲禁迭增竟無敢或有踰越  
而被逐之熟番數至二千既無本社可歸又無田廬可家  
饑寒交迫勢必致流而為匪臺灣地狹人稠流匪本多不

治臺必告錄 卷三

靖又何堪再益此二千流匪也一經開墾則分疆畫界計  
畝授耕生番收其租息既各鼓腹無憂熟番得以力田亦  
皆養身有具有恒產斯有恒心誰不相安樂利而撫馭兼  
有文武巡查又有兵役則一切無賴之徒負罪之犯更屬  
無從託足願議者或謂臺地民情浮動械鬥墜旗層見疊  
出若再開墾番地設將來內地匪徒竟與番類勾連剿辦  
必更費手不知匪徒與番類聲氣本不相洽溯查歷年檔  
業祇有因官兵不敷派撥酌調屯兵協剿匪徒之業並無  
匪徒番類互相勾結隨同附和之事即如乾隆五十三年



首逆林爽文。逃入六社。經埔裡社番眾。協同官兵社丁等。將該逆生擒縛獻。而林爽文家屬。並經水裡田頭社生番。擊獲網送。此更足為內地匪徒。不能勾連番類之明証。又或謂生番世隸化外。罔知法度。現雖困苦來歸。迨衣食充裕。無所顧慮。安見不始順終悖。不知漢奸詐偽百出。每多首鼠兩端。而生番則不識不知。絕無機巧。斷不致口是心非。縱使謫變無常。而統計六社生番大小男婦。現止千有餘名。壯丁不過三百餘人。皆散居六社。其所需之械。與所習之技。又無一足恃。剿捕亦甚易。况臺地自鄭氏滅後。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見

即為中國所有。厥後陸續開墾者。如淡水鹿港噶瑪蘭諸廳。無處非生番地界。百數十年來。穰穰熙熙。莫不涵濡帝澤。移風易俗。共安耕鑿之天。從未聞有生番為害。調兵征剿之舉。往事足徵。可以例推。至六社之外。番社雖眾。族丁地勢。巨均莫由知悉。然就出社迎接者觀之。已有二三十社之多。其賦性之真樸。作事之蠢拙。悉與六社相似。以此例彼。當亦不甚懸殊。且三港之內。統為生番。又別無克番種類。是皆無足深慮。又或謂臺地本屬外夷。現在閩省兩口通商。夷情或不無巨測。若六社番地一開。土地廣而財賦

多。恐外夷之垂涎更甚。不知夷情止在通商。此外別無營求。更不貪圖田土。六社番地尚在彰化之後。僻處山隅。距海口甚遠。外夷斷無垂涎之理。而臺地所產。菽粟魚鹽之外。間有產茶處所。皆葉粗味苦。俱非外夷所珍惜。即外夷之售銷於內地者。又非臺民所必需。懋遷有無。均不足啓外夷之覬覦。必謂外夷之垂涎。專以六社之番地墾與不墾為行止。臣固未敢深信。回憶臣東渡前後。博採眾論之時。實未能折衷一足。迨親歷六社。確知底蘊。不但閩省內地人言多係耳食。即臺地人言亦半屬隔膜。天下事及之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弄

後知履之後見。益信臺灣鎮道府之所詳非虛。署鹿港同知史密之首先深入。創議開墾。確係防微杜漸。並無邀功討好之心。而在籍之紳士廖鴻奎等之言。恰中事機也。至番地膏腴。實為僅見。六社可墾之地雖多。至一萬二千甲。而平坦者十居八九。絕少石磧沙壓之處。翻犁即成沃壤。開墾匪難。科丈亦易。即創建工程。材木固取之不盡。灰石亦用之不竭。經費充盈。興修自可迅速。據臺灣各官稟請稱初議私墾番地。嘉彰兩縣紳富。無不樂從。認捐之數。已甚不貲。及聞臣奉



命親勘旋即中止。如再議續捐。尚不致觀望不前。久延時日。是

開關創建。均無須耗費。

帑金亦無待數年。始能成事。臣材識雖極樛昧。非不知省事。

為為政之要。諉事為便己之方。今以大有關係之事。仰蒙

天語提撕。再三

誥誡。為公為私。均可奏請中止。特以六社番地。開之則易於成

功。禁之竟難於弭患。深思密計。實不敢藉

君父之責成。輒思廢公而便己。况一身之利害。究不可奪天下

之是非。臣渥受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殊恩。又何敢稍涉依違。致孤

高厚。以臣愚懦之見。似不若查照前奏。仍援淡水噶嗎蘭改土

為流之例。一體開墾。設官撫治。俾六社生番。均得優游。

聖世。附隸編氓。以昭

盛治。惟迭奉

訓示。勅令凜慎從事。臣實未敢擅便。是否仍乞

聖裁。如蒙

俞允。恭候

命下。再將試墾一切事宜。會同福建撫臣妥議條款。臚敘

奏

聞並將六社地輿。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將審辦徐懸棋一案。另行具奏外。所有遵

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及臣查辦民番私銀

各緣由。謹先繕摺據實覆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奏十月十二日奉

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議務期久遠無弊。欽此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議具奏。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

戶部咨為覆奏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大學士穆彰阿

等會議覆開浙總督劉韻珂奏履勘臺灣水沙連六社番

地體察情形一摺。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劉韻珂奏履勘臺灣水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

情據實覆奏一摺。當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

議。茲據穆彰阿等公同酌覈。以該生番輸誠獻地。因由不靖

耕種。謀食維艱。欲求內附。以為自全之策。惟利之所在。日久



弊生。況生番熟番合壤而居。不能不與漢民交易。倘日後官吏控馭。偶或失宜。即易激生事端。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與其輕議更張。而貽患於後。不若遵例封禁。而過利於先。所議自係籌及久遠。未肯遷就目前。且此項番地。舊以土牛為界。乾隆年間。復立石牌。例禁甚嚴。自應恪遵舊章。永昭法守。該督所請六社番地歸官開墾之處。毋庸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行文。閩浙總督轉飭遵照可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旨會議具奏事九月十六日閩浙督臣劉韻珂奏履勘臺灣水

沙連六社番地體察各社番情據實覆奏一摺奉

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計議務期久遠無弊妥

議具奏欽此 臣等伏查臺灣六社番地既經該督履勘地勢

體察情形以該生番輸誠獻地固有不墾耕種謀食維艱

欲求內附以為自全之策等情覆奏前來謹遵

旨悉心計議公同商酌竊以番民之投誠此時不慮其不真慮

在始真而久且漸漓番地之開墾此時不慮其不利慮在

有利而適以滋害統核該督原奏六社番地墾田每年雖

可征正供數三萬餘石。但耗費甚繁。久恐不敷。何裨積貯。一旦有事。將倍數十年之所入。一朝而用之。况胥役侵蝕。兵弁欺凌。戕削其生。難保不激而生變。犬羊之性。不知禮義。易啟事端。生番熟番合壤而居。不能不與漢民交易。既有官吏。必為平其爭訟。又接壤充番。種類甚夥。平昔嗜殺。常出擾害。六社番地既沃。倘被侵壓。既有官吏。更當力為保護。爭訟不平。必相挺闕。保護未周。必相仇敵。始則番與番戕。繼必番與官抗。理論之不可。則治以法。法禁之不可。必繼以兵。一番不安。全番騷動。匪徒乘之而起。外洋從此窺覷。此尤不可不深慮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國家開闢邊境計畫必周不徒取悅於目前實且遠慮於事

後勿以番丁蠢愚絕無機巧各省苗疆猺尚之俗滋事不

少其始未嘗非獠獠狂狃一無知識之愚民也番社雖儒

於徭匪探夷而反覆無常之性則同據奏內官役東稱前

此生番殺人每歲多至百餘名近雖遵約束而謂盡無足

慮乎此時番取械技原無足恃迨疆土既開種落日眾奸

民勾引日至悍強偶有煽動而勞師糜餉之事紛變無常

則又難以逆料至謂匪徒向與番類不洽安知佃耕既久



匪類必不潛通。又謂外夷相距番地甚遠。安知生產既足。外夷必不垂涎。總之利之所在。日久弊生。邊防切要之圖。動關。

國計。該督封疆大吏。渥受

重恩。斷無依違章制。自係為

國籌思。惟當局者深恐附循之不周。而議政者自宜久遠之

是務。况番地舊以土牛為界。乾隆年間。復立石牌。例禁茶

嚴。此時輒請開邊。究失杜漸防微之意。相應請

旨責成該督。妥為開導。慎重從事。與其輕議開關。而貽害於後。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臺

不若遵例封禁。而過利於先。以臣等愚昧之見。一切仍應

從舊。無事更張。似覺妥協。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再此摺係內閣主稿。合併陳明。謹

奏

條履籌辦番社議

熊一本

一蒙詢水沙連番地。前雖迭禁開墾。難保不無私墾之人。

如果私墾人眾。一經官為經理。是奪其私墾之業。彼

難甘心。此時欲行開墾。必須將私墾之眾。不啻既往。仍須

安頓得宜。方無後患。此其可籌慮者一也。查田頭水埔。猶

蘭眉裡審鹿等六社。內惟埔裡社道光三四年間。慮被漢

人佔奪。招引熟番開墾自衛。熟番勢盛。漸逼生番。他徙二

十年來。熟番已二千餘人。生番僅存二十餘口。自埔裡社

南口起四里至茹荖北木柵止。一帶平地為熟番墾佔。約

治臺必告錄 卷三

臺

有二千甲。自茹荖木柵以外。南北十五六里。東西十二三

里。抵眉蘭溪邊。全屬荒埔。先經史署丞。正月間。巡查至彼。

熟番墾求施恩。因念年久人多。勢難一概驅逐。當即插標

定界。不准再墾。各熟番均已遵守。又眉社有阿里山熟番

百餘人。新近潛入該社私墾數百甲。又淡水岸裡樸仔社

熟番數百人。因傳聞開墾。亦由內山潛入埔社私墾。因嚴

查畏懼。懇求免逐。願與業戶一律承墾。辦理亦已插標定

界。此外別無墾動。統而計之。熟番不過三千餘人。其中大

半係生番。自應寬其既往。仍令照常耕種。止於隨取墾料。



並擬擇地設屯。即在埔社熟番內挑選精壯數百名。分調各處。給以牛犁自墾。作為屯兵。增設屯弁。管束操練。以散其眾。現在史丞在埔裡茄菜木棚插標定界。不准於未經官丈之先擅再私墾。眾情歡悅。可無後患之慮。

一蒙詢水埔六社番眾窮苦。固由不諳耕作。亦難保不因漢奸私墾凌逼所致。現雖傾心內附。設開墾一律成熟。漢奸因所獲之利。不敢私墾。內附各番。又見墾熟之田。獲利甚厚。不無垂涎。漢奸乘機煽誘。竟難保各番不始順終悖。更難保漢奸不助番抗官。此其可籌慮者二也。查六社番眾。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僅止千零。按六社可以開成田園者。有一萬數千甲。每甲番租擬定一石。已有萬餘石。分給千人。不止敷食。尚有多餘。況各山出產竹木。將來商眾開伐。亦各有山租。較向之荒埔顆粒無獲者。其利已厚。六社生番。明白共喻。無不欣悅。即續經內附各社。將未陸續開墾。更陸續有租。又慮及未經墾科。期內無租可收。愚番不曉。何為試墾墾科。未能枵腹久待。擬在捐贖官墾田內新得花利。計日授餐。先為安頓。一面設屯挑丁給餉。規模可以大定。至於漢奸私墾。實亦不免。但查六社內。只埔社間有漢人私墾。雜於熟番

之中。不出拾戶。人尚無多。熟番私墾果已墾科納賦。漢人私墾亦自安於計畝科糧。又水社生番。有被漳人潛墾租給陳姓一二百甲。此外田頭眉社。插蘭審鹿四社。并無漢墾。至新經歸附之八十餘社。亦止迺社被泉人蔡姓私開百餘甲。鹿厨社被泉人蒲姓私開一二百甲。昆連地方。為全臺適中之地。其四面盡屬外山。並無生番居住。與六社接壤有生番者。惟東南北三面。東一面大山峻壑。為水社二十四社內之福骨社。木噶蘭社。即挽蘭社。迺社即映社。越迺社。山外為未歸化之扣大社。平達萬等社。東北一面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為埔社後。二十四社內之致霧社。平來萬社兩社。外為未歸化之依物物等社。正南一面為田頭社。西大尖山後。二十四社內之鷹社。即鷹壘社。毛註社。即毛啐社。越毛社。山外為未歸化之治卯社。柑仔林。大啐萬等社。西南一面為田頭社。接界。二十四社內之社仔社。再南則嘉義縣屬之阿里山鹿厨等社。臺灣縣界之內。優各社。是水沙連埔裡社等六社。東南兩面接界。生番盡屬二十四社之內。惟北面至眉社。則沙連之界已盡。翰赤炭山以北。為未歸化之沙里興。即佳里興。各社生番散處。直通淡水。此彰轄生番



全境而六社適在三面番界之內，並無別社犬牙相錯情形也。現查各社開風獻土，雜髮願改熟番，陸續具稟求入版圖者，附近有福骨社、田仔社、木嘴蘭社、水眉裡社、萬社、霧社、迺社、社仔社、鷹社、毛啐社、貓丹社、木武郡社。核計東南兩面最近六社之二十四社內生番，多已歸附。其在水沙連界外，正東則有迺社、山後之扣大社、葬社、架霧社、吻社、黨萬社、黨泰社、棹棍社、溪底社、干達萬社、卓社、包倒訓社、茄裡滿社、異了萬社、苟八社、阿里鮮社。東北則有萬社、霧社、山後之噠哪嗎社、疾約社、哩貓社、問那與社、把棚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社、陳肉茅社、望仔社、陳目仔社、神冷鵝社、老閣社。東南則有郡丹社。山後之產竹社、茄厘冬社、依物物社、下崙社、合社、阿丹眉社、依肉閣社、社後丹社、咩錢關社、拔老母社、頂閣社、興武郡社、士滿蘭社、貓碰社、十八重溪社。北地則有乃烟社、長閣社、三埤能社、橋頭社、巴靴社、打訓社、改重社。正南則有鸞社、山後之治卯社、分夫社、粉烘社、里厘社、樹蘭社、郡鞍乾崙社、大哮萬社、柑仔林郡、抗社、頂社、鹿厨社、何社、均經獲髮內附。距六社尚遠，止於北面與眉社較近者，為未歸化之沙里興生番、崙頂社、哮屈社、眉交社、阿里

籠社、沙波社、琢社、敏仔社、眉、貓、納社，亦已率土歸誠。似當照例增設各屯，與六社一體辦理。但查埔社為將來建城設官駐兵重地，水頭眉裡、審鹿眉、貓、納等社，亦扼要之區。雖接界之萬霧、鸞社、沙里興各番，相率投誠，然該番等久在深山，不比六社之番，常與漢人交接，性較悍野。開墾之初，仍須嚴為防範，擬於各要口分設卡隘，重設營屯，以防偷越。各社嗜殺生番，東惟南社、霧社、卓社、干達萬社，南惟鸞社，北惟沙里興社，歲常闖殺生事，防此數番，遠近可以安謐。其應東西萬霧要隘三處：一在眉社之牛眠山，一在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眉社以西之史港，一在審鹿北之烘底，至卓社、干達萬社要口。在木嘴蘭山，其南面鸞社要隘，在土地坵及牛欄澤風鏗口。北面沙里興要口，在龜仔頭、龍眼林及火焰山等處。並擬相度緊要處所，分隘設屯，安置炮櫃，其餘各社既已來歸，多為防守，必致驚疑，設法防護，祛盜賊，息鬪爭，各番自必日久相安於無事矣。

一蒙詢請墾之田一萬二三千甲，以一甲十一畝半科算，計得田一十三四萬畝，有奇。開墾人眾，閩粵兩籍，自必兼有，且難保從前私墾之人，必無閩粵兩籍。設開墾之時，任聽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粵人聚墾一處。漳泉兩籍。又各聚墾一處。是開墾之時。已伏分類之勢。究竟如何使之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後仍令其錯處無猜。必當悉心區畫。方昭善後。此其可籌慮者四也。查六社請墾之田一萬二三千甲。除官墾二千甲。及屯田一千二百甲外。臺嘉彰業戶認墾七千餘甲。餘田二千甲。陸續開墾。此時三縣業戶。尚無粵籍。即從前埔裡水裡與新附之社仔社。迺社私墾者。亦止係漳泉。並無粵人。將來墾多人眾。難保無閩粵人各自為墾。又漳泉人各自為墾。潛萌分類之機。果可區畫使人通力合作。計畝分收。誠為公田善法。但行於今日之閩粵漳泉。勢有力不能通。作不能合者。况認墾田數多寡。按地亦不能均。而願墾之田。又多係各指一社。若必強令參差錯處。轉恐兩不相安。爰思通變合宜之法。擬於嘉彰業戶。彼此互好。自願合墾一區者。初無猜嫌。任其共處。其漳泉未嘗願合。而各認一埔之業戶。或於己鄉較近。或於彼土相宜。只能聽其自便。即如嘉義王朝翰等。認墾內國姓。外國姓。屬社等處五千餘甲。彰化王雲昂等。認長鹿埔一處二千甲。嘉義大小業戶。彰泉俱有。是其自相和好者。可以無論。其王雲昂等。認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墾則多係漳人。長鹿埔距內外國姓等埔。尚越董山兩日之程。勢難提嘉義之泉戶。插居長鹿。提長鹿之漳戶。插居國姓。強使之合。况兩類肇端。每在連膠爭水。強割佔耕。壘整口角。致成大衅。惟有官為開墾。無論漳泉之大小戶。各認或小平聚墾。一埔全盡者則已。如其未盡。官於該戶所墾接界之處。插墾官田一段。或再附以屯田。泉與漳相距已遠。可杜爭端。又細勘水沙連形勢。重疊皆山。與嘉漳兩縣一律坦平者不同。兩社名為昆連。其實中隔重山。業戶商謀。多共一區之地。即使粵人聚墾一社。漳人聚墾一社。泉人聚墾又一社。峰巒間隔。動輒數十里。風馬牛各不相及。其自為合者。當融洽必使之合。其自為分者。亦只可相間以遠其情。而殺其勢。且為設立閩粵漳泉會館。共舉公正頭人。時常聚會。聯絡和好。間有關乎官易止息。一蒙詢開墾之時。番民雜處。開墾之人。良莠不一。必應文武彈壓。兵役巡防。無棲身之所。處處豈能辦公。無餬口之資。枵腹亦難從事。史署丞所稱開墾與建城同時並舉。捐資經費。究竟有無窒礙。是否不致支絀。應否先修竹城。暫時經理。俟開墾後再建城池。以免興作並舉。兼顧為難之虞。



均應切實審度。方不致臨時周章。此其可籌慮者五也。查水沙連一經開墾。聚閩粵漳泉數萬之眾。無兵彈壓。無官理治。必滋事端。所以建設文武。必須與開墾並舉。以期安謐集事。今既定為先行試墾。成就與否。尚屬有待。遽請設官建署。未免不分緩急。擬請通融辦理。仍照建設之應防。應守等處。派兵彈壓。委官經理。俟開墾有成效。再行議請。至於修築城池。儲材購料。事非刻期可成。亦必在一年以後。方可興作。即種竹亦須數載。始可成城。惟有開墾之初。先有埔社地面。審度形勢。挑浚溝渠。設立木城。後經建設。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經費充收。再築磚石城垣。以及建造文武衙門祠廟各項。此時各委員住所。兵役巡防等處。止能先為搭蓋蓬萊。暫作棲止。至捐輸一項。係出墾戶約計先後生番歸附。可墾田園二三萬甲。嘉彰業戶已認七千餘甲。先捐輸而後承領墾單。陸續開墾。經費亦陸續動用。似可無虞支絀。倘或有一時未能鳩集。暫於府庫酌量借用。捐集按數歸還。一蒙詢問墾田地人數。雖眾。授田宜均。設一二人及十數人。而承墾數百甲。或數千甲。豈數百千甲之田。一二人及十數人。即能開墾。其中或數百人。或數千萬人。共與其事。而

出名承墾者。又止一二人及數十人。將來丈量地畝徵收錢糧。難免影射抗欠之弊。即如史署丞稟據嘉紳王朝繪等稟稱。嘉彰縣業戶認墾五千六百甲。彰化縣業戶認墾二千甲。究竟各業戶出戶承墾者。共有若干人。是否將來不致壟斷召衅。應如何區畫。使承墾之人。大小總散。各有統屬。必須妥立章程。方可有條不紊。此其可籌慮者六也。查授地宜均。原為良法。所以均貧富。不使富者壟斷。古均田法也。但必得經費在官。無藉於捐輸。先正經界。召民投田。而後得田適均。若經費無出。有藉於捐輸。則認墾田數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之多寡。止能聽由於捐輸之業戶。倘業戶殷實。資本豐盈。認墾甲數。必盈千累百。招佃領辦。雖以一二人之名。有田陞科。難於影射。有租完賦。莫能抗延。若止准其數甲數十甲之小戶給墾。地多戶碎。曠日持久。萬難集事。况小戶必不徑請於官。多親望求附於親識之大戶。其田亦必附近於大戶之田。故先有大戶出。而後小戶隨之。弗為之倡。事其能成。墾熟之後。請領印照。小戶亦必各執為業。斷不肯甘匿其名。而歸業於大戶。大戶亦不肯小戶得田。而代其名以完賦。閩省通禁。花戶實徵冊籍。悉歸糧胥之手。無從



稽查。此次開墾先清丈而後授田。開造名冊。一經出示請  
照。大小業戶無不核實。實冊在官。按以徵收。可以杜匪墾  
匿糧。而絕胥弊。至於大小總散。若何統屬。應請以一百甲  
立一小甲首。三百甲立一大甲首。五百甲立一總甲首。有  
事則官問之總甲首。而總甲首問之大甲首。以次管束。有  
所稽查。不至於紊。亦即噶瑪蘭之大小結首舊章也。

一蒙詢兵可百年不用。必不可一日無備。水沙連內山。既  
奏墾。究竟距臺灣府及噶瑪蘭彰化嘉義各城若干里。是  
否均有水陸可通。抑或必須開修道路之處。若不先事籌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查

計。設有不靖。必致臨時掣肘。此其可籌慮者七也。彰化縣  
東南六十里。林圯埔起。二十五里集集埔。入山為水沙連。  
北路山口。南至蔞社丹社。東至萬霧斗社。北至眉社水  
眉社。西至山外為界。南北直長一百三四十里。東西橫長  
約六七十里。為水沙連全境。南距臺灣府二百二十里。西  
距彰化縣八十里。嘉義縣一百二十里。東距噶瑪蘭山巒  
重疊。人跡罕到。有三路可通山後。按山後平埔直長四五  
百里。北為噶瑪蘭。中為奇來。南為秀姑巒。卑南。直接鳳  
山之瑯嶠內山。三路北由眉社五日可至蘭境。中由南霧

社。四日可至奇來。南由郡社丹社兩日可至秀姑巒。然則  
蓋沙連東界。至噶瑪蘭境。約畧計之。應有一百餘里。埔水  
兩社。居沙連之中。陸路入山。南由集集。北由木柵。中間尚  
有一小路。為八圯仙嶺。路皆險窄。崎嶇難行。是以入山  
多由集集。此沙連陸路之可通彰化者也。其水道則有南  
北清濁兩溪。均由萬霧大山發源分注。一自萬社之吧仔  
欄。西經埔水社山後流出。繞陸社之南。過迺社社仔社風  
磴口。至獅仔頭。出山由彰化縣南寶斗小埔入海。其水全  
濁。是為六社南面濁水大溪。一由霧社眉貓坊出松仔峯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查

後繞六社之北。經眉社後山。至大石鼓。而埔社之南。亦有  
一。小清水。源出萬霧山前。由木噶蘭。北經蓮花港石壁峽口。  
曲折達於埔社。埔社之北。又有一溪。由後山之唵哪。經  
牛眠山。出眉社。山前與烘口之水交會。西至國姓埔。東石  
鼓山。與大清水合流。匯為烏溪。再由九芎林大坪林出山。  
繞彰化縣北大渡口。易名大渡溪。經水利港等處入海。其  
水全清。是為六社之北清大溪。南面濁水。可運田頭社仔  
迺社。福骨水。裡等社之穀。北由清水烏溪。可運峯鹿。貓蘭  
埔。裡水。眉。眉。裡。眉。各社之穀。兩溪均須修鑿。而烏溪水



道。山石陡狹。灘流淺阻。將來運載。此路最多。尤須疏鑿。寬深。使木筏小船。均可暢行。陸路亦必須將北面木柵龍眼林等處。疏通開山伐樹。計四五十里。嶺平路坦。由彰化兩日。可至埔社。殺貨易於出山。商民水陸皆便。設遇有事。應即於此處進兵。水路溯烏溪而上。直達埔社之水尾。水陸并進。相隔不及十里。呼應皆通。又查南路集集進口七八里。至水利坑。由水利坑迤北一帶。林深箐密。內有平地。能達審鹿。擬將此路開通。則平坦行車。審鹿一日可至。不必更越雞胸嶺土地坎之險峻。由此車運省盤山之力。南路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之天險亦奪。而內山之軌胥可蕩平。無虞掣肘。

擬勸夷疏

為廣東噶逆鴟張。臺民惶懼。謹遵二十二年

皇上指示方畧。悉心辦理。恭摺

奏

聞事。竊照噶咭喇國。前在粵海關通商納稅。業已有年。嗣因中國查禁洋煙。該夷不肯甘服。率其醜類。肆行騷擾。膽敢二十一年七月。攻破廈門。盤踞鼓浪嶼洋面。當時並未大加懲創。僅於是年八月。及二十二年正月。在臺灣北路洋面。

小有蹉跌。俘獲黑白夷鬼二百餘人。分別擬辦。當據前任鎮臣達洪阿。道臣姚瑩等議。臺灣防夷章程具奏。於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達洪阿等奏議臺灣防夷章程一摺。所見甚是。所辦甚好。仍著達洪阿等相機度勢。協力同心。平日嚴申紀律。臨時籌度機宜。設有大帮逆船。勿與海上爭鋒。俟其登岸。設伏殲除。可操必勝之道。欽此。欽遵到臺。是時臣在臺灣府任內。正在隨同達洪阿等商謀辦理間。旋即接奉飭知噶夷業已就撫。其事遂止。該夷於受撫之後。屢次駕駛三桅大船。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六

在淡水外洋遊奕。並乘坐杉板小船上岸登山。相度地勢。繪畫地形。該處兵民人等。頗生疑懼。當據該營縣飛報到郡。均經稟報福建督撫。臣移會廣東督撫。臣在案。茲於二十七年三月。據臺灣廈門商人之在廣東貿易者。先後寄到家信。均稱二月十七日。有噶夷火輪船三隻。夷兵千餘名。駛至廣東虎門。將威遠靖遠鎮遠礮臺。并上下橫檔各礮臺礮眼釘塞。所有火藥礮子器械。悉行拋入海中。又有兵船數隻。寄泊金星門洋面。十八日。又有噶夷火輪船二隻。夷杉板數隻。夷兵二三千名。駛至廣東省城。將東西礮



臺焚燒。又香港兵頭聲稱接伊國主文書。令其入城。大憲許以二年半聽其入城。又許以街坊起蓋夷館。河南沙地起蓋禮拜寺等語。查臺灣洋面。並非議准。該夷通商口岸。該夷於受撫之初。駕駛來臺。至再至三。已屬不遵議約。復在廣東恃強稱兵。平空起釁。是其藐視中華。反形已露。臺灣為該夷失利地方。勢必先圖報復。若不及早嚴防。竊恐臨時莫措。臣再四思維。惟欽遵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諭旨。勿與海上爭鋒。俟其上岸。設伏殲除。最為上策。除抄錄該商民原寄家信恭呈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究

御覽外。理合據實陳

奏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

再。該夷受撫。本屬權宜之計。斷未可永遠遵行者也。從前該夷在粵通商。大船停泊外洋。用杉板小船運載貨物。至洋行中交易而退。岸上並無該夷寸土。今則霸佔香港。據為己有。以中國帝王之土。為該夷寄頓之巢。且復益以浙江之舟。山江蘇之上

海。福建之廈門五虎門。任其終年盤踞。出入有與僞如。實是何異養蠅蟻於中庭。引虎狼於寢室乎。事理之不平。莫逾此矣。向來遇有

國家慶典。外國入

貢。使臣經過各省。均赴撫臣衙門筵宴。撫臣高坐堂上。令該國正副使臣分別列東西席地而坐。給以酒飯餅餌。三爵既終。使臣起立。僨者唱謝而退。撫臣並不迎送。所以嚴華夷之辨也。今乃以七萬里外之荒夷。短衣抹額。狀類俘囚。與中國卿大夫分庭抗禮。獻酬交錯。是何異享爰居以鐘鼓。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作

將彌猴以玉帛乎。禮制之不順。莫逾此矣。此等犬彘之徒。即使凍凍議約。不敢稍逞克。究竟卧榻之旁。他人鼾睡。終不能不推而遠之也。而况該夷受撫之後。三次駛入臺灣。毫無忌憚。又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在湘江大沙頭洋面。強劫程增齡沙船。砍死舵工。殺傷水手。擄去布匹九十五綑。將船擊沉之案。今又於二月十八日。駕駛其火輪夷船三隻。帶領夷兵二三千人。將各處礮眼全行釘塞。火藥鉛子器械拋入海中。復敢索要河南地方。起蓋夷館。禮拜寺。此其藐視中國。背棄前言。尚可一日稽誅哉。而粵東



督撫大員。明知其克頑難制。一切降心將就。絕未有以誅討之謀入告者。亦以該夷滋事之時。蹂躪地方數千里。耗費

帑金數千萬。卒不能與之爭勝。是以不敢上煩

天聽耳。殊不知該夷犯順之時。以數十丈之船。載萬餘觔之礮。橫行海面。聲若雷霆。我

中國昇平已久。沿海兵民。創聞創見。心膽皆驚。一遇夷船。立時潰散。是以該夷乘勢長驅。毫無阻遏。彼若離其大船。大礮與我兵角。勝爭雄。有立形其挫敗者耳。如果欽遵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五

諭旨。不與海上交鋒。專以陸路設計殲除。則各處海口。祇須選派明練弁兵十數人。偵探該夷動靜。不必如從前督兵練勇。每口動用百餘人。數百人不。等。空費口糧。莫能得力也。倘蒙

皇上大振天威。飭下海疆督撫。協力同心。密圖大舉。則二三年內。夷禍必可剪除。軍需亦無重費。豈非我

國家億萬斯年之大慶哉。臣海外微員。智識短淺。是否有當。謹附片陳

奏

上劉五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

全卜年

臺灣自道光十三年。程前憲旋旆後。又經二十四載。督撫大憲。每遇巡閱之年。均以有事未獲親臨。而地方情形。較之曩時。迥不相同。凡在屬吏。各羈職守。不克躬詣棠蔭。雖復詳稟時申。中懷莫由罄吐。幸值旌節東渡。不特東瀛父老。扶杖郊迎。若大旱之望雲霓。某幸獲瞻仰尊顏。快撫胸臆。藉將十餘年來。地方之彫敝。民風之頹壞。吏治之廢弛。屬察之苦累。得以轉移崇朝。私衷快慰。忝躍莫名。竊查臺灣現在情形。有應覆奏更正者二。有應奏請量為變通者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五

四。有應亟加整頓者三。有應設法籌補者一。敬為憲臺陳之一。曰鳳山縣制。查鳳山縣舊制。在興隆莊。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宋永清。始設衙署。六十一年。署知縣劉光泗。始築土城。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環植荊竹。至乾隆五十一年。為逆匪莊大田所陷。五十二年。福文襄公東渡戡亂。相度情勢。謂其地靈下。南面打鼓山。北負龜山。可環而俯。瞰城內。奏移縣治於埤頭。至嘉慶十一年冬。蔡逆竄臺。鳳城失守。賽將軍奏請移回舊城。道光三年。孫前憲在撫憲任內。巡臺東渡。始議建造舊城。方陞府商同鎮道。官捐以為民



倡。建築城垣。十三年程前憲因張丙滋事。過臺札飭速議遷徙。至今並無定議。愚見竊謂建造城池。形勝為先。必須居中扼要。方可控制一方。與隆舊城。僻處海濱。寔不足以控制全邑。即方陞府建造城池。亦有鑿於福文裏公舊址。改造舊址之南。併將龜山圍繞城內。以避俯瞰之虞。而半屏打鼓兩山。逼壓城外。俯瞰之虞。仍不能免。地處沮洳。城形如釜。龜山圍在城內。每遇大雨時行。山水全注城內。無所消洩。城中泥濘難行。所建參將衙門口。尤不堪託足。誠不如埤頭新城。地當適中。為南北通衢。寬闊爽敞。可以控制全邑。曹陞令在鳳山任內。以各耆民稟請。不願移居與隆。捐資補栽竹。建造城樓礮臺。開挖城濠。寬而且深。較之土城磚城石城。幾無以異。視與隆舊城。固不可同年而語矣。如謂與隆舊城。負山面海。有險可憑。何以乾隆五十一年。竟陷於莊大田之亂。如因嘉慶十一年。蔡逆竄臺。埤頭失守。遂謂埤頭不如與隆。設使嘉慶十一年。縣治仍在與隆。則距海更近。蔡逆上岸。勢必先犯與隆。能保其不失乎。且其所謂負山面海。必求有可負之山。可面之海。方可藉保無虞。又何必負此海邊片石。可以俯瞰城內之山。以為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山不通正口之海。以為海耶。彼時察將軍因蔡牽之變。既不免懲羹吹虀。而孫前憲渡臺兩次。並未身歷鳳山。親閱形勢。僅據圖說一紙。定議入奏。程前憲十三年東渡。亦未親至南路。其所差委員。因事關重大。未敢擅專。故仍以騎牆之見。模稜其說。不肯據實稟覆。而周陞府暨鳳山縣徐故令。又未能按形勢立論。僅以堪輿風水之說。曉曉置辯。宜乎程前憲以為不入耳之談也。總之埤頭腹心也。與隆文賢嘉祥港東港西各里。股肱手足也。腹心既正。則股肱手足。呼應皆靈。捍衛自固。鎮道往返相度。意見相符。第情形與案卷不符。欲遷則實不可遷。不遷則以屢經奏明遷移之案。又未便置之高閣。若不據實覆奏。則此案終無了局。一曰臺嘉劃界。道光十二年張逆作亂。程前憲東渡查辦。以嘉義一縣。地方遼闊。酌量劃歸臺灣縣。就近管轄。因地制宜。誠屬精當。惟查原奏以灣裡溪為界。自發源之雙溪口起。直達新溪口。洋面鹿耳門外山止。溪南劃歸臺灣。溪北仍歸嘉義。間有保分在溪南。而莊在溪北者。仍歸嘉義管轄。保分在溪北。而莊在溪南者。劃歸臺灣管轄。無如該溪東北。自雙溪口發源。西南至新溪口歸海。溪勢斜長。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山不通正口之海。以為海耶。彼時察將軍因蔡牽之變。既不免懲羹吹虀。而孫前憲渡臺兩次。並未身歷鳳山。親閱形勢。僅據圖說一紙。定議入奏。程前憲十三年東渡。亦未親至南路。其所差委員。因事關重大。未敢擅專。故仍以騎牆之見。模稜其說。不肯據實稟覆。而周陞府暨鳳山縣徐故令。又未能按形勢立論。僅以堪輿風水之說。曉曉置辯。宜乎程前憲以為不入耳之談也。總之埤頭腹心也。與隆文賢嘉祥港東港西各里。股肱手足也。腹心既正。則股肱手足。呼應皆靈。捍衛自固。鎮道往返相度。意見相符。第情形與案卷不符。欲遷則實不可遷。不遷則以屢經奏明遷移之案。又未便置之高閣。若不據實覆奏。則此案終無了局。一曰臺嘉劃界。道光十二年張逆作亂。程前憲東渡查辦。以嘉義一縣。地方遼闊。酌量劃歸臺灣縣。就近管轄。因地制宜。誠屬精當。惟查原奏以灣裡溪為界。自發源之雙溪口起。直達新溪口。洋面鹿耳門外山止。溪南劃歸臺灣。溪北仍歸嘉義。間有保分在溪南。而莊在溪北者。仍歸嘉義管轄。保分在溪北。而莊在溪南者。劃歸臺灣管轄。無如該溪東北。自雙溪口發源。西南至新溪口歸海。溪勢斜長。



並非其直如矢。是以劃歸臺灣縣管之番界五社俱在嘉義縣治之東。而循溪而西。仍歸嘉義縣。溪北西之本縣各莊及沿海之鹽埕等處。北距嘉義七十餘里。南距臺灣僅止三十里。俱係宵小聚集之所。搶劫頻聞。在嘉義則仍有鞭長莫及之虞。而臺灣相距甚近。又因非其管轄。呼應不靈。是劃界案內。仍有未能盡善盡美之處。則與其以溪為界。仍不如計里分疆。較為妥洽。未便株守前議。再查乾隆五十五年。福文襄公原奏屯制。大屯四百名。小屯三百名。而劃界時。陳熊二令會議。又將蕭壠屯內溪南劃歸臺界。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五

之屯兵撥出九十六名。改交臺邑。新港屯外委管帶。則新港一屯。比照大屯四百之額。尚短四名。而蕭壠一屯。僅剩屯兵二百零四名。並不成一小屯。核與屯制不符。况兵丁食糧當差兩縣交界之區。往往此邑民人。越在他邑食糧。亦有各縣民人在府城食糧當差者。屯兵事同一例。與民人逃避徭役越籍膏考者不同。似亦應改照舊規。以符原案。至蕭壠一屯。密邇郡城。原可朝發夕至。向歸北路理番同知管理。鹿港距郡尚有四日程途。每遇臺嘉有事。由郡備文調撥。往返動輒經旬。查劃界案內。既將靠山一帶之

內攸茹茨頭社蕭釐芒仔芒五社。劃歸南路理番同知管理。則蕭壠一屯。亦宜劃歸南路理番同知。以昭劃一。而便調遣。所謂必待親蒞東瀛。查勘情形。據寔履奏更正者。此也。一曰嘉義斗六縣丞。分轄地界。嘉義縣屬原設縣丞二員。一駐笨港街之坂頭厝。管轄海口一帶。稽查樹苓湖船隻出入。一駐斗六門。東通內山。西抵他里霧。北臨虎尾溪。與彰化縣之西螺等莊。緊相毗連。該處素多匪類。而虎尾溪北之西螺等莊。尤多匪徒。潛迹其中。地方有事。則彼此勾結。謀為不軌。無事則溪南溪北。偶因纖毫小忿。互相械鬪。連年不休。至其聚眾擄劫。則尤視為故事。竟至道路不通。洵為一方大害。自二十四年。某親臨嘉彰。查辦漳泉分類。嚴加整頓。二十五年。史丞又設立五段。清查道路。連年以來。械鬪之風。遂息。截搶之案。亦少。但恐日久懈弛。故智復萌。尚非久安長治之策。查西螺地方。距彰化縣城七十餘里。向歸彰化縣典史分轄。每有盜案。開報典史職名。夫以距縣七十餘里之區。縣令已屬鞭長莫及。典史有監獄之責。安能兼顧。現在署理斗六縣丞之試用縣丞姚鴻。按照磨李如桂。辦事俱各認真。緝匪安良。頗著功效。惟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五

...



溪北彰化縣屬之西螺等處。則以地非管轄。莫克越俎而謀。一曰臺灣羅漢門巡檢分轄地界。查臺灣縣舊設新港巡檢一員。乾隆二十六年移置羅漢門。介居臺鳳二邑之間。該處有內門外門二處。歷來南北匪徒勾結滋事。即由此門往來。實為居中扼要之區。而二邑交界處所。又復犬牙相錯。鳳山所轄之旗尾月眉彌濃等莊。逼近內山。匪徒尤眾。距縣既已遼遠。分轄之下。淡水縣丞有稽查東港海口船隻之責。其勢亦難兼顧。伏查道光十四年。程前憲奏請劃界案。將大武壠巡檢改歸臺灣。嘉義兩縣管轄。更換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印信。俾令兼管兩縣交界各莊。自二十三年以後。李如桂胡益源相繼署事。督率總董認真聯莊。獲犯既多。地方安靜。均著成效。可否仿照辦理。將嘉義交界處所。東自內山起。西至海口止。虎尾溪南北兩岸各莊。統歸斗六縣丞分轄。臺鳳交界處所。即將鳳山所轄之港西上里一里。撥歸羅漢門巡檢分轄。並各遊委勤明強幹之員。責成認真辦理。如果三年之內。地方安靜。匪徒絕迹。或酌量調劑。或予陞階。以示鼓勵。其下淡水縣丞衙門。原住萬丹。乾隆二十六年移駐阿里港。嗣又移駐阿猴。因該處水土惡劣。相連

數任。疾病死亡不絕。現仍僑居萬丹。應仍聽其駐劄萬丹。附近東港海口。稽查船隻。較為便易。一曰嘉義店仔口營汛。一曰鳳山縣岡山營汛。該兩汛文歸該縣管轄。武歸郡城守營參將管轄。文武隔絕。兩地會面時少。每至有事之時。難免彼此擔擱。而嘉義之店仔口地方。距郡遼遠。尤非一日所能達。城守參將聞信馳赴。往往緩不及時。岡山汛既已孤懸南路。而附近該汛之南路營阿公店汛。僅只外委一員。兵丁五名。過於單弱。有事不能救援。故歷年逆匪鴟張。均不免有攻搶營汛。戕害弁兵之事。曾與南路已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故參將余躍龍會議。以鳳山水底寮地方。現在安靜無事。擬將該處守備移駐阿公店。與岡山汛守備為犄角之勢。聲勢相援。平時則賊匪不敢窺覷。一旦有事。兩路夾攻。不難殲殲醜類。又前年查辦漳泉分類一案。在營盤內夜間。與呂參將談及店仔口汛地。擬將該汛劃歸嘉義參將管轄。彼此意見尚各相符。惟某係屬文員。不諳營制。武鎮諳練精細。曉暢軍事。必能剴切指陳。無煩某之饒舌也。所謂應奏請量加變通者此也。一曰交代遲延。查交代初奉定限兩個月。舊任官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官限四十



日內查覆轉造出結申送若倉穀在二萬五千石以上錢糧在五萬兩以上准其以次展限然至多亦不得過四十五日限期既迫處分甚嚴原以重倉庫而杜虧缺也自抵臺灣府任後統核各處交代自道光十五年起至現在止已據造冊結報因核冊造冊錯誤未覆者一起欠款未清者二起參案已經覆奏未據造冊結報者一起短款已清難以越次造冊者二起其餘未經申送者尚有三十四起逐加查核其中或有結而無冊或有冊而無費碍難率轉披閱之下殊覺駭異推原其故均由二十年以後防夷治臺必告錄 卷三

報銷案內各有墊款在前任則以有款可抵並無短缺遂思置身事外在後任則以為將來如奉省局暨部中核減多寡尚無準數案難懸定一經結報恐干賠累徘徊觀望不肯完案其在夷務停止以後各任交代則又明知前任未經結報者積壓甚多即使依限申送亦斷不能越次造報遂至任意延擱或前任偷安不肯依限造冊移交或後任按延不肯覆核會算積習相沿牢不可破須加撤催業已唇焦額禿目擊疲玩之風誠堪痛恨而推其遷延之故又非無因現在防夷報銷久已送省此時諒已咨部約計

年內可以接奉部覆或准或駁不難水落石出幸值親蒞東土應懇嚴飭各廳縣自今年五月起至二十八年四月底止勒限一年依次造冊結報如有違逾即將現任各廳縣先行摘去頂戴再限三個月完竣倘仍逾限不清據實奏參庶幾頹風可冀挽回一日奏銷逾限臺灣一郡孤懸海外風帆靡常遲早難定原不能與內地奏銷同時北上迺各屬書吏因此吝惜小費不肯依期造送迨催促難堪始將數年奏銷並作一次彙送原屬不可為訓之事而各該書吏則以為歷辦如斯恬不為怪以致限期遲延司中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無從設法扣算歷任廳縣甫被嚴議於前旋復墨誤於後俱各救過不暇迨至二十三年適有洋盜劫去奏銷文冊費銀之案各屬書吏因此藉口更加疲玩幾不知奏銷為何事矣嗣經設法籌議所有被劫無著費銀各歸各屬勻攤補足嚴檄頒催始於去年內將二十年以前積壓未送冊費補造送司而二十年以後各屬連年應辦奏銷又復壓擱若不乘此清釐靡特不成政體廳縣因此受過終無了期應請嚴飭各屬勒限一年內先將二十一年以後二十六年以前所有奏銷文冊費銀一并解繳清楚以便送



司核轉嗣後逐年分案辦理再不得積至數年彙總造送致于部議各屬沾恩無極矣一日疏通未配軍流徒犯在各屬審擬軍流徒罪人犯一經奉准部覆即當定地發配惟各犯起解之日一切投批掛號以及犯人口糧解役飯食不無使費無論多寡向由承辦之地方官發給各省皆然不獨臺灣一隅也臺灣重洋遠隔道路遼遠海面日期更難懸定兼有船價一項核計一犯需費較之內地增至三倍有餘自嘉義縣知縣范學恆居心詭譎遇事取巧一經卸事拂衣而去任內應配人犯一切護之後任而接手

治臺必告錄卷三

全

人員又因本任亦有應行起解之犯無暇兼顧均各壓擱不辦及至卸事時又將本任應解人犯蹈襲范學恆故習依樣葫蘆歷任相沿積壓愈多竟有奉到部文十年未配之犯致令各該犯已從末減仍係囹圄經年累歲望配無期愁怨之聲日夜不絕監獄逼窄備形擁擠人氣薰蒸易生疾病不惟非矜全獄囚之方亦非感召天和之道今春武鎮目擊心傷慨捐番銀四百元道府亦各捐番銀四百元發交臺防廳郭署丞撥船配遞暑為疏通查照現在府監尚有一百零五名臺灣縣監亦有一百一十四名合之

三縣二廳各監統計不下四百餘名需費正復不少似應責成廳縣籌項墊給核計各前任應解之犯需費若干歸於各屬分年勻攤歸款其本任承辦之犯各歸各任捐給不得仍前推諉惟人犯既多需費甚鉅其應給各衙門領批過堂等項規費亦宜大加核減以節糜費應由縣府妥議章程詳明本道衙門立案永遠遵行統勒限兩年將積壓各犯起配清楚如此設法疏通俾向後不致擁擠洵屬快舉所謂亟應整頓者此也一日缺額屯租乾隆五十二年林逆謀叛福文襄公東渡剿滅查勘番黎打仗出力因

治臺必告錄卷三

全

仿照川省之例設立屯兵通臺南北兩路設立大小十二屯大屯四每屯四百名小屯八每屯三百名十二屯總共屯兵四千名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十二員千總年給俸銀一百元把總年給俸銀八十元外委年給俸銀六十元屯兵每名領餉銀八元核計千把外委年給番銀一千二百四十元屯兵年給餉銀三萬二千元共需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委員勘丈番社田園責成地方官按甲收租南路鳳山縣放練大屯四百名搭練小屯三百名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員共應俸餉銀五千九百元臺灣



縣新港小屯三百名外委一員。共應俸餉銀二千四百六十元。北路嘉義縣蕭壠小屯三百名。柴裡社小屯三百名。外委二員。共應俸餉銀四千九百二十元。彰化縣東螺大屯四百名。阿里史北投二小屯。各三百名。把總一員。外委三員。共應俸餉銀八千二百六十元。淡水廳竹塹麻薯大屯二各四百名。日北武勝小屯二。各三百名。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四員。共應俸餉銀一萬一千七百元。各就各屬屯田收租。分作春秋二季散給。惟鳳山臺灣二縣。額租不敷散放。就淡廳所收贏餘項下。撥解鳳山二千八百五

治臺必告錄 卷三

金

十元。臺灣九百元。以為協濟之資。此乾隆五十六年。福文襄公奏定之原額也。迨後年遠廢弛。或被水衝沙壓。不能復墾。或被強豪隱佔。以致缺額甚多。不敷散給。鳳山一縣額征三千元。經某在南路理番任內。逐加清查。曹陞令催收得法。每年尚能收至二千有餘。加淡水協濟一項。不至十分賠累。迨後歷任止能征收一千數百元。不敷正多。臺灣所收新港屯租。加以淡水協濟。亦不至賠累。惟因十四年劃界案內。將嘉義縣屬之蕭壠屯租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劃歸臺灣縣征收。內有道光五年。委員覆丈。水衝無著

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從此臺灣一縣。每年賠累不少矣。嘉義所屬之柴裡社。額征二千四百六十元。遞年雖照常征收。仍復有絀無盈。亦不免賠累。惟獨彰化一縣。額征八千二百六十元。而遞年所收。僅只四千餘元。不敷太多。該縣缺分本苦。年年賠累。寔難支持。淡水一廳。所收屯租。本屬有盈無絀。因道光元年被水衝失田園。核計每年除協濟臺灣二縣外。尚短九百五十餘元。十八年經鹿港同知陳盛韶。文撥溢地歸補。現在仍有缺征。遞年由廳自行墊補。通盤核算。各屬額缺無著。加以各小戶未能年清年款。

治臺必告錄 卷三

金

不下八千餘元。內惟蕭壠屯沖失額租一千二百三十一元。十四年劃界案內。題本內有俟確查淡廳并鳳彰等縣。有無丈溢租銀。哀多益寡。均攤歸補之語。其餘各屬缺額甚多。當時並無議及。將來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所謂亟宜設法籌補者此也。以上各條。均係臺屬最要之件。故不嫌瑣屑。敬陳大畧。其中尚有筆難盡述之處。再容面稟。此外如豁免民欠。單流徒犯減等。晴雨糧價月報冊摺。積習相沿。未能依期造送。以及臺穀配運延滯。並臺灣縣征收正供。東門外一帶業戶。仍復藉口郭光侯控案。觀望遷延。統



俟駕臨。逐條縷述。懇祈大振霜威。力破沉痾積習。庶不致  
辦理掣肘。感戴鴻恩。實無涯涘矣。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全

籌辦番地議

史密

去年七月奉札垂詢七慮。當即詳細據實開陳。因候鎮道  
履勘。至十一月內始並續行歸化詳冊。專丁一併齊呈。奉  
鈞諭事經入告。所有應辦事宜。慎重妥速辦理。切勿游移。  
卑職遵將應辦章程。稟商道府。先擇操縱取締歸番各事  
宜。應辦者即辦。而設隘分防。開通水陸等處。亦應陸續先  
事預籌。惟番情望澤甚殷。稟商道府。斟酌再三。官先試墾  
以定番心。未准以前。未便遽招業戶。儘卑職及全守黃丞  
朱倅王令等官捐之工本。召佃熊道亦捐牛甲。稟經武鎮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全

派兵二百名彈壓。於十二月進山。各番見官經理。均極惟  
忭靜謐。茲於正月二十三日接奉

廷寄。以此事關係甚大。未便率行議准。部中覆奏。亦以番情難  
測。後患滋多。慈意以

廟堂之上。尚無定算。恐冒昧試辦。設奉

旨飭禁。進退為難。轉多棘手。並蒙訓以通盤籌畫。斟酌妥辦。萬  
勿輕舉妄動。番情地勢究竟若何。其應安撫羈縻之處。體  
察情形。酌量妥辦。捧讀之下。仰見憲慮慎重周詳。惟恐卑  
職輕忽冒昧。致有疎虞。下懷實深感激。查此事內地隔海。



未經親睹情形遠在

九重更無從知其底細。番情難測。誠為疑所當疑。若一經洞悉。實在情形。及辦理體要。固有渙然水釋。無可疑慮者。謹陳之。細繹部文。總在後患滋多四字。是未深知臺地之為番。而與清海王樹並看。甚且視等外夷。不能不以難測為可慮。不知臺地生番。與別省之番迥異。夫獻圖開闢。不自今日始。全臺無地非番。一府數縣。皆自生番獻納而來。由諸羅而彰化。由彰化而淡防。納土開疆。百餘年來。安於無事。即遠在後山。噶瑪蘭地土不同。而該處番情。則自請墾以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卷三

來四十餘年。未聞番患。五廳四縣。最為安靜者。惟蘭一廳。此其明驗。設當日淡蘭歸化。以番情難測為疑。則兩廳至今依然番土耳。歸化以後。究竟有何事端。蓋臺番之所以迥異者。有故。凡番情滋事。皆由志在金帛貨財牲畜。始有聚眾擄搶拒捕各情。臺番最愚。一無所圖。委以錢財。不取無大志。安有大事。百餘年間。從無擄掠拒捕之案。此臺番之情也。凡番夷生事。必仗其器械精工。礮火便利。方能得力。臺番在山獵食為生。所用者竹箭竹標。鐵器無多。火藥絕少。一聞銃聲。遠竄無踪。裸體赤身。何能為事。番酋每以

聲勢相通。易於結黨。臺番散處四山。各自為謀。絕不相屬。依林傍草。不離巢穴。社雖多名。至多數百人。此社之番。萬不敢至彼社。呼應不通。從無糾結。此臺番之勢也。番情番勢如此。此所以迥不同於別省之番。而絕無大患。然猶概指生番之大畧。至若初歸埔水六社之番。其情尤為可靠。地近外山。常與漢人交接。極其和柔。曉事。附近六社。番情馴順。同於埔水。而勢皆衰弱。十二社共止一千六七百人。除婦女老幼。僅有七八百壯番。散於各社。窮苦可憫。見官經理。如嬰兒得母。投懷望哺之不服。何敢生事。亦何能生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卷三

事安撫經年。調遣奔走。已成熟番。番性最直。最重雞髮。一難則一直到底。全臺十數萬熟番。其初何一非生。又何一難測。此生番既經改熟。萬無可慮之實在情形也。然而開闢之始。動計萬全。甯可過於謹細。在無可慮之中。必存一有可慮之心。而通盤籌畫。防患未然。查六社外遠近生番。業經陸續獻地歸化者八十餘社。該番既經改熟。例應增設大小各屯。挑取壯丁屯四百名。小屯三百名。增設各屯弁管束。所有千總把總外委屯目土目通事。即擇其本社強力頭人充當委任。使自相管轄約束。責成鈐制。數百



治臺必告錄 卷三

里同於臂指。此控制之法也。每丁例給開田二甲。生番新改熟番。仍不能請耕種。佃給租穀。每餉八元。番不需錢。准折鹽布。再按開墾之田。定給穀石。番愚無知。但謂歸化獻圖。便可有租。延頸經年。今歲萬不可無穀。未召業戶。不得不官墾先給。以慰番情。番亦人心裸體。飢寒得有衣食。其不樂安飽而生事者。百不一二。此撫綏之法也。分別調遣。驅使當差。雜於熟番。俾其漸習。漸知禮法。更調強社。以牽制全番。使不敢動。此馭治之法也。盡去東南北三面近山。大樹叢林。深菁密草。一望坦平。無可伏匿。分守各隘。礮臺。募勇設隘。勇多用熟丁。以番防番。此備禦之法也。投誠歸命。盡屬懼怖待哺之番。但須安置得宜。衣食有賴。便作良民。第一要籌在於設屯。挑丁。自相維制。一番以互萬番。若網在綱。雖多奚慮。歷年改熟。照例設屯。無不如此。此通盤籌畫。控制撫綏。馭治防範。斟酌辦理之實在情形也。卑職才庸識淺。然此事試辦已一年有餘。經道府再四籌商。事關重大。慎之又慎。猶恐疎虞。非全局在胸。十分把握。何敢孟浪。大凡撓成壞事。全在辦理之初。自去年正月。至今大局已成。部署悉定。入山試辦。又經數月。番漢安堵。並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治臺必告錄 卷三

無事端比之外。面嘉彰。尤覺靜謐。經營已久。即此可見將來。然而准辦則然。若不准辦。則其情頓別。不知者謂辦則可疑。在後日。有識者謂不辦則可慮。在目前。窮番無以自謀。苦無生路。一旦輸誠。難覓求改熟番。天下無不准歸化。不准為百姓之理。峻拒駁絕。眾望俱空。是激之使怒。其變有不待智者而決。當日之禁生番之求。逆乎番音。有事無事。全視乎番。所謂番情難測。後患滋多者。應即移用在此。自古傾心內附。無不撫收安置。况歸化例題之件。雍正乾隆。歷辦有案。熟番皆由生改。設屯等餉。不有開田。即遵例安置之處。從何措手。所以歸化與開墾。原係兩事。月別無曠土。不能不併案以辦者也。或者未便率准。應查確實情形。再議再定。固亦慎重辦理之至意。卑職前稟降番與降賊。迫殊賊聚一方。番散四處。賊無根柢。番有家室。賊因勢逼。番出誠求。各歸各社。靜候安置。誠恐以虛見疑。故據實附稟。但廟堂之上。六社尚在躊躇。八十餘社更關重大。二次已經奏請。此次自宜從緩入。告且儘六社議行。再為辦理。伏望察奪。至於番情地勢。雖經卑



職稟陳。總望親臨察看履勘。方為確切。且各番無不延首加額。未便久違失望。萬懇早為東渡。不勝企禱切望之至。再接到抄寄稿件。詳細揣繹。實由未知臺地情形地勢。致生疑慮。所云獻地投誠。保無虞漢奸懷詐挾私。潛為勾引一層。大凡挾私勾引。必有所圖。獻地投誠。勾引之所圖。何在內山漢奸。即屬私懇之輩。方且恐番獻地。何肯勾其投誠。一社能勾。社社亦能勾乎。所云豈有恆心。恐鼓舞於前。頑梗於後。是蓋泛論番情。而未嘗深思也。臺番情直。如不願從。萬不歸化。既已薙髮。萬不回頭。亦萬不肯以番所最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在

重之條。為一時鼓舞之舉。歸化之誠。與不誠。以髮之薙與不薙為斷。不薙則懷反覆之根。薙則已改熟番。由官布置而為百姓。所以有把握也。知其必有恆心者。即在屯餉屯田。番租之恆產。分屯設弁。並非投誠後。仍然散漫無紀。臺地歷來改熟之番。何嘗反覆。所云佳里興即沙里興。克番與該番爭擾相仇。勢必為之用兵驅逐。此口外之番情。與內山事同隔壁。內山番。社從無結黨相攻。即彼此成仇。亦止吊鹿抽藤。觸遇鬪殺。更不報復。再遇再鬪而已。沙里興距埔社遠。越重山。與六社向不來往。從無爭擾情事。况沙

里興附近六社之眉藐。訥等社。均於此次歸化相安。即將來各社。日久難保無殺傷一二之番。不過如漢人鬪殺命案。何至代為用兵。所云草木蒙翳。創建開墾為難。是未知沙連地勢。以為山巒沙石。草昧未開。不知由審鹿。貓蘭。抵於眉社。數十里平原沃野。較內地小縣。尤為廣潤。熟番數千人。二十餘年。早經開墾。人煙叢聚。已具有井疆。南北兩路。此時均已暢通。出入再無險阻。創建取資甚易。耕耨翻犁。即成將來正供。遠過淡蘭。經費萬不至入不敷出。以上各種實情如此。一經周歷詳勘。便可洞悉也。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三

在

再細揣駁意。一由於未知臺地番情。而以口外之番。夷概視也。二未知投誠改熟之後。有增屯設弁。挑丁安置之各法也。三未知番以薙髮為重。一薙髮則以其身為天朝之身。更無回路可反覆也。四未知禁猶不禁。二十年來。早經私闢。日聚日多。不開之開。正多後患也。五未知生番與漢匪為仇。與官一氣。蓋私墾無稅。官開有稅。番漢必不能勾引也。此時生熟兩番。皆恐仍行封禁。生慮無租。熟慮驅逐。漢匪私墾。論以陞科。各執為業。無不帖然。一聞議駁。定復乘機。大入生番。起而排爭。無論生番必變。即漢匪熟番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亦由此多事。去冬察看情形。因歸化已久。必宜亟為撫綏。安置稟商道府。均以試懇先慰。番望為急務。案尚未定。不便募召。即以官捐先試。然後由近而遠。擬設大小屯。以東番志卑職入山籌辦。又經數月。於二月初六日。接有抄稿各件。敢不凜遵。但現在勢有萬萬不能中止。不可中止者。需原全在試墜。一經住手。變即隨生。熊道謂髮無還理。激之生變。有不關事者乎。番族愈多。卑職尚有把握。經費愈鉅。卑職尚有籌維。開墾愈廣。卑職尚有馭治。同時再舉。則到愈難。卑職尚有布置。獨於中止一事。焦思極慮。掃銷而使番漢仍安。不至決裂。毫無善全之法。卑職獲咎。分所應當。無如事則大壞。惟有仰懇親求。察看情形辦理。目前不露聲色。仍然照常。以安人心。先將彈壓之兵。設法次第撤回。惟日久必有風聲。誠為可慮。再八十餘社較遠者。已從緩再辦。後山亦一概止住。謹以附陳。

再閱熊道履詳。內有生番專嗜殺人。一旦革面洗心。化鷹鷂為鸞鳳。變虎豹為馬牛。在其意極力抑揚。以形容歸化之盛。然措詞失於檢點。生番嗜殺。非全山皆嗜。亦非全社皆嗜。概以專嗜言之。則大非實據。然革洗遂成鸞鳳。亦無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此神化。卑轄內山南北中三港。南港社多性柔。從不多事。北港社少性悍。常有殺人。中港界乎其間。近南者似南。近北者似北。是以中北二港數十社。其名為兇番者。止有中港之車社。干達萬社。北港之致霧社。平來萬沙里興社。計共五社。並無大患。所謂兇者。或因交易相爭。或因挾仇伺殺。極其伎倆。伏林匿草。潛殺一二人。隨即逃走。往年全山歲常百餘起。官因處分不報。自去年至今年餘。止有九命。番亦格殺一命。今嘉彰之案。且數十倍於番。必謂數萬之番歸化。則無一命案。萬不能保。特少於往年。是其成效。

社皆設卡地。有防範。或并此九命。亦漸少耳。此克番嗜殺之實在情形也。

再道路開通。卡隘分設。工程已竣者。無所謂撤兵也。但令陸續歸伍。此外不能遽撤者。止有官佃一層。現在已墾之佃。一千五百餘名。未墾者。概行停止。計佃所開不及三千甲。埔社五分之一。大半安置眉社內。園埔笨南等處。悉屬社山外閒田。留以羈縻。勢難罷撤。其餘各項。一概俱裁。更無所措辦也。



呈鳳邑主曹懷樸核改議撤捐給精兵銀兩稟請 臬道  
憲周芸舉大人稿 曹公名謹字懷樸河南解元時因慕  
友蔡姓自漳之臺任鳳書稟頗篤交情常有來往贈答旋  
值此舉急遞忝承清問下及爰敢不揣冒昧塗鴉繕呈  
曹公斧削稟請以抒憤世嫉俗深衷聊亦少補於各屬際  
之萬一耳

臺灣府鳳山縣知縣曹謹敬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 卑職疊奉

鈞函飭議練兵一事查此事前經 劉陞憲與 達鎮憲議

治臺必告錄 卷三

定自練精兵六百名每日需用飯食犒賞錢七十五千餘  
每年十個月計其應費二萬五千有奇除

憲臺暨府廳縣捐助洋銀一萬二千圓外其餘費用及諸器  
械衣履均由鎮憲捐辦業已通行各屬卑職初來海外未  
悉此地情形况一介書生軍旅未學何敢妄奏未議惟既  
承

憲意亦懼深負

國恩卑職竊惟臺灣孤懸海外中征內地五十二營之兵三年  
一班更番撥戍人既雜則材力不一時既暫則考校多疏

將與兵不相習兵與兵不相知故未及交綏先已釋甲從  
前債事職此之由則訓練誠亟亟也顧練之云者詎惟是  
有兵六百遂可恃無虞哉自前練之云句起至  
朝廷慎重海疆額設水陸步戰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無  
一非鎮帥之兵即無一非鎮帥當練之兵

列聖軫念戍兵頻加賞資除本兵在臺支領糧餉外每名每月  
於內地添賞米一斗銀二錢八分零以資養贍家口而又  
盤費有給叛產有加有補等句乃在臺支領至凡各營操演  
之時參遊以上皆有犒賞銀兩戍兵所得較之內地倍多

治臺必告錄 卷三

本足以固其心而作其氣其所以不練不精者乃兵弁之  
辜

思非

朝廷之吝賞今議者不務遵守舊章申明紀律而動議變增計  
所練之兵僅全臺二十分之一而所賞較本兵糧餉倍之

自計所練之句起至  
倍之句止曹令增入 試思

朝廷設兵原無彼此此而當練孰不當練此而可精孰不可精  
如必厚賞而後精則非厚賞遂不必精必厚賞而後練則  
非厚賞併不能練是必歲捐數十萬金以為全臺練兵之



用而後可。如其不然。是予各兵以藉口之端。而開各營推諉之漸也。且臺地綿亘一千餘里。精兵六百。以之自衛則有餘。以之衛人則不足。往歲小醜跳梁。幸而隨起隨滅。倘一旦南北交警。且臺地耕田改地。此六百入者。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勢不能不仍驅未練未精之人。相與從事。夫平居各籌練兵之費。有事不獲共享練兵之用。以平居未沐精兵之賞。有事不免仍蹈精兵之危。皆情所難堪。而理所弗順也。况乎費之所出。非官則民。查一縣捐攤每歲數幾盈萬。已未能按款批解。今又加以千餘之費。名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七

曰捐廉實則挪移公項。至公項亦無可挪。則送費者一日不至。催費者則一日不休。文武不和。各將誰屬。此派之官者之不可行也。若夫取之於民。則臺民數經兵燹。十室九空。加以亢旱頻年。則素封之家。所入不敷所出。故鹽勸加價。則貧民譁。籌款發商。則富室累。此取之民者之不可行也。抑卑職更有慮者。練兵之費。各屬一萬二千。其一萬三千餘金尚須 鎮憲自行捐辦如 達鎮憲之不辭勞瘁。不惜重資。猶之可也。後之繼 達鎮憲者。既未必自捐一半。又未必每日親操。而既有成數可稽。即不能不照常致

送是一定案。遂成陋規。練兵者固不得不然。不練兵者亦不敢不然。誰能以練則與。不練則不與。練之不精亦與者。而為鎮軍直陳耶。自練兵者。固不得與。直陳惟是練兵之舉。將及三年。既議停止。必籌安置。計惟就現練精兵中。擇其年力精強。技藝嫻熟者。分插南北各營。使之轉相教習。除本營該管官按照定例。於三六九操演外。鎮軍南北巡時。再為按名操演。賞罰之政。備在中樞。實力奉行。何施不可。是鎮兵雖有自練之名。而通臺處處皆宿重兵。人人可成勁旅。去二萬三千餘貫之糜費。收一萬二千餘人之實

治臺必告錄 卷三

七

力。官民之間。胥受其福。卑職腐儒之見。憑臆直陳。殊多冒昧。然為公起見。思於事有裨益。不敢稍涉趨避。尚希諒其愚直加之。訓誨無任惶悚待命之至。肅此具稟。恭請 勳安。唯祈 憲鑒。卑職某 敬稟。



治臺必告錄卷四目錄

斯未信齋存稿

會奏嘉義匪徒滋事一案附摺

會奏審辦盜匪附摺

會奏勦辦洋匪附摺

會奏紳民捐資助賑附摺

會奏澎湖地方偶遇風災附摺

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

請籌議備貯書

治臺必告錄卷四目錄

籌議目前酌劑各條

請變通船政書又二

開港議

移船廠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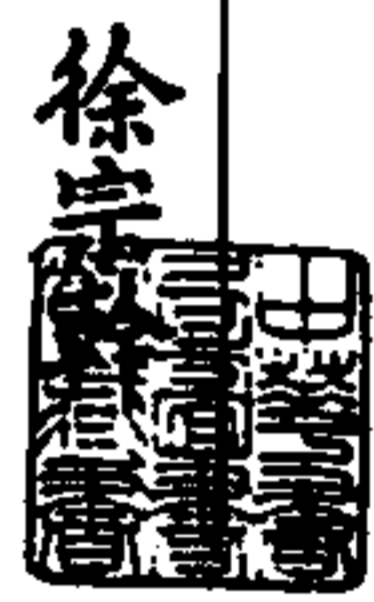
報廠港竣工書

覆院司籌辦船工書

戍兵議

移鎮改建兵房議

水師口糧議



會鎮請籌款防洋議

領餉議

請卹沉溺官兵書

防夷書

上兩院清理人犯書

解犯議

免解審人犯議

搶竊案內杖徒人犯請先行鎖破議

援赦人犯請免解審議

治臺必告錄卷四目錄

解犯並配哨船議

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馮匹議

澎湖官制議

澎湖請改募兵議

上劉玉坡制軍論緝匪書

上徐松龕中丞治洋匪議

上劉玉坡制軍論治書



治臺必告錄卷四

統懷丁曰健述

斯未信齋存稿

徐宗幹

會奏嘉義匪徒滋事一案附摺

再查近年臺地查辦匪徒滋事案內出力文武官員及兵

勇義首人等前鎮道臣遵奉

諭旨獎勵並詳請督撫臣核定保奏仰荷

聖恩垂念海外嚴疆

溫給普沛是以偶有蠢動無不勇往爭先得以立時撲滅不至

治臺必告錄卷四

蔓延為害是地方之乂安悉由

天恩之高厚也此案在事文武大小員弁人等據前鎮臣武榮

鳳前道臣熊一本將出力人員分別開單同全案卷宗移

交前來臣呂恆安甫經到任臣徐宗幹亦事後到臺容臣

等確查詳明督撫臣復核奏請

恩施以昭激勸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會奏審辦盜匪附摺

再臺灣素多無籍游民每易糾集生事其始不過數人漸

聚漸多即至肆行無忌惟在地方官隨時隨地留心查訪

一有萌孽立時撲捕方免滋蔓為患海外民情浮動臣等

疊經嚴密機飭各屬先事預防文武各員弁自不敢幸災

樂禍待其釀事孽辦以其見功而未必盡於無事之時存

有事之慮即令處處稽察勢難遍及必須聯絡鄉村聲息

相通酌保甲之法而變通行之官民一氣庶閭閻可漸臻

安堵藉兵力以治於已然之後固不如結民心以弭於未

然之先也臺灣縣匪徒鍾阿三糾人搶奪攜帶刀銃甫經

聚集即被委員鳳山縣下淡水縣丞馬克惇查知同汛弁

治臺必告錄卷四

劉廷標率領約首陳瑞良等當時圍獲復經該鄉甲長黃

世德廖國珍等邀集丁壯隨同該縣胡國榮將拒捕各從

犯拏獲多名餘匪當即竄散又嘉義縣匪徒鄒懋狗糾邀

三十餘人向殷實之家捏單嚇詐銀錢聲言不允即行強

搶一經查捕復敢抗拒若非該署縣丁曰健把總蔡拔俊

先時訪拏鄉耆林章選率同莊民鄒榮等合力堵獲必致

被其擾害且恐蔓延生事附近該鄉總理監生柳振春游

思賢生員林丹桂林芳槐等協同巡路委員候補縣丞程

榮春聯莊堵緝事後該監生等仍各自捐貲募勇防守交



界地方匪徒不敢復聚。毘連各莊向來多事之區。上年冬間得以悉臻靜謐。查鍾阿三一犯已歸另案。從重正法。鄒懸狗一犯擬遣。其餘從犯數十名。嚴究並無不法別案。按例分別問擬流徒。非盡凶暴。已行情重之犯。在事各員。例無甄叙。而查擊於萌動之初。較之誅除於蹂躪之後。所保全者實多。文武該管地方。果能日久安戢。再行分別獎拔。其擊獲首犯鍾阿三之下淡水縣丞馬克惇。兼獲另案斬梟盜犯三名。已於正摺內併案聲明附請。

勅部照例議叙。無用另獎。惟士民急公協力。為地方官指臂之助者。似應量予鼓勵。除捕匪受傷平復之鄉勇人等。業經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臣等酌加犒賞外。所有捐貲募勇巡防之監生柳振春。游思賢。附生林丹桂。林芳槐。四人。可否給予八品職銜。又率領莊眾隨同各員弁查緝。尤為出力之民人陳瑞良。黃世德。廖國珍。林章選。四人。可否給予九品頂戴。以資觀感。俾士民咸知防捕密速。即微勞亦仰荷

天恩。藉以固其禦侮之心。而作其義勇之氣。於海疆地方。尤有裨益。飭據臺灣府知府裕鐸查明核議具詳前來。謹附片。額懇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再南北兩路附近海口村莊。協同兵役守望舟師兼帶水勇巡查各洋面。一律肅清。堪以仰慰聖懷。合併陳明。謹

奏

會奏勦辦洋匪附摺

再此案內有浙洋被擊奔逸餘匪。兼以內地盜船逃竄南駛。巡緝稍疎。難保不聯踪而至。商旅畏阻不通。所關非細。水師現任將弁各員。巡洋是其專責。各匪船竄入之始。防範有疎。當即嚴檄勒緝。並將署水師左營守備千總楊得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四

喜。斥革示儆。詞該弁自備船隻。隨同効力。協獲盜犯多名。該水師各將官督帶兵船圍剿。雖未能全數兜擒。而各匪聞風遠駛。洋面旋即肅清。商漁往來無警。功過尚足相抵。楊得喜仍請留營以外委補用。此外在事人員。無應捕之責。首先獲犯例應獎敘。而尤為出力者。查據臺灣府詳稱六品頂戴。署羅東巡檢鄭元杰。前於漳泉分類案內。奉旨免補縣丞本班。留閩以應升之缺。升用。此次首獲隣境斬梟洋盜林求。李添助。蔡查啟。陳添成。李桶。五名。連犯李杙。李猛。李巷。李楷。四名。候補縣丞沈時熙。首獲罪應斬梟之首



夥盜犯蔡楷、邱景面、邱瀛三名。擬遣夥盜高貽一名。並隨同審訊全案盜犯。又捐募丁勇。帶同兵役。協查北路海口。數月以來。別無匪徒接濟生事。為始終出力之員。又陸路游擊楓嶺營守備夏汝賢。到任未久。首先拿獲新集洋盜林成、柯劍、楊鷲三名。並請

奏獎前來。臣等覆查無異。六品頂戴鄭元杰。本係應升之員。可否以應升之缺即補。沈時熙可否

賞加六品銜俟補缺後。留閩以應升之缺。即行補用。夏汝賢請旨交部從優議敘。以示鼓勵。再巡哨舟師。例有口糧。惟全營兵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丁深入外洋堵緝。涉歷波濤。未經歸伍。已三月之久。自應格外優給行糧。兼僱備商漁船隻。添製火器。加配水勇。布置方能周密。而尤要在杜絕陸路奸民接濟。臣等於各口分派員弁。飭各廳縣沿海收募壯勇。練習技藝。令其協力守望。仍責成各鄉耆長。聯莊約束。臺郡四面環海。地窄民稠。無業者眾。多一防賊之壯役。即少一附賊之游民。此行保甲以寓鄉兵之遺意。且俟其有犯而繩之以法。不如預為安集以遏其萌。現在洋面雖已恬靜。而聞擊奔逸之餘匪。難保無得間上岸。竄至偏僻地方。勾結土匪生事。時

近秋穫。為向來多事之秋。尤不可不杜其漸。是非不惜重資購練懸賞。設法查辦。不能合水陸地方一律清謹。防患未然。似費而所省實多。惟添僱商漁船隻。支發員弁薪水。兵勇口糧。犒賞等項。需用甚繁。現已檄飭該府先行墊應。仍由臣徐宗幹另行籌款歸補。謹一併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又 再案據彰化縣稟稱。上年九月二十日。巡海丁役。隨同水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六

師營弁拿獲盜犯李大肚、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陳幼、李水來、蔡澎、陳興等十名。解案訊認出洋行劫不諱。錄供稟報。嗣該犯李大肚、蔡明糖在監患病。報明檢醫治痊。正在覆審解辦間。十一月初八日辰刻。猝遭地震。縣監例為平地。該犯等因變逸出。是日酉刻。俱自行投歸。因查辦災賑。批解稍遲。茲據該縣擬由臺灣府知府裕鐸。審轉前來。臣等隨提犯研鞫。緣李大肚籍隸漳浦縣。置有漁船一隻。邀同現獲之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陳幼、李水來、蔡澎、陳興及逸犯方四金、方楠、林紹、李湯圓、林花



鼓陳晚一共十六人同夥採捕。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因捕漁失利。起意由僻港出洋行劫。得贓分用。李立等應允。是月二十一日駛至鷄籠外洋。見有事主林寬容魚脯船經過。李大肚喝令駕船攔劫。留陳効、李水來、蔡澎、陳興、林紹鷄、陳晚在本船接贓。自與李立等過船搜劫。魚脯米袋各物。遞交陳効等接收而逸。經事主林寬容報經淡水廳查勘通詳。二十三日該犯等將船駛入海邊。因分贓不均。互相口角。方四、金方牆、林紹鷄、李湯圓、林花鼓、陳晚先行散夥登岸。李大肚等仍在船上。赴沿海一帶捕魚度日。二十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七

八年九月二十日李大肚船隻停泊五汊港面。適安平艇舡等水師營弁督同彰化縣丁役巡哨至彼。亦在該處停泊。彼此閑談。該弁兵等見李大肚船內有布袋一個。上寫林寬記字樣。知係事主林寬容贓物。向前盤問。李大肚等言語支吾。駛船欲逃。該弁兵等併力圍捕。當將李大肚等十人全行拏獲。由彰化縣提犯訊供。通報嗣因李大肚蔡明糖在監患病。報明撥醫治痊。該縣正在覆審解辦間。十一月初八日辰刻。嘉彰一帶猝遭地震。監獄倒為平地。該犯等因變逸出。仍即自行投歸。由縣府審擬解勘。臣等覆

加研訊。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詰無另犯搶竊不法別案。亦無知情分贓之人。矢口不移。贓經主認。正盜無疑。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濱海行劫。過船搜贓。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其止接遞財物。並未過船搜贓行劫。亦止一次。並無凶惡情狀者。仍照情有可原。免死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又在監斬絞重囚。及遣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各等語。此案李大肚、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等六犯。均請照免死發遣。贓按例皆罪應斬決梟示。其在監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例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八

得照原犯斬罪上各減一等。問擬滿流。惟該犯等均係過船行劫洋盜。若僅擬流罪。設或配所防範稍疎。一經潛回濱海地方。難保不復出為匪。自應酌量從重問擬。李大肚、李立、蔡明糖、陳厚、陳成林、汰和等六犯。均請照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示懲儆。陳効、陳水來、蔡澎、陳興四犯。訊止在本船接贓。行劫亦止一次。本屬情有可原。既因變逸出。自行投歸。仍照例於原犯遣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比照閩省搶竊擬徒之例。鎖繫石墩。五年限滿。交保嚴行管束。以上各犯。並照例刺字。失察各牌保飭



拘責懲。已起贓物布袋。給主認領。未起各贓。查明有無盜  
產。分別追賠。逸犯飭緝。獲日另結。除備錄供。招咨部外。謹  
附案具

奏伏祈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遵行謹奏

會奏紳民捐資助賑附摺

奏為紳民捐資助賑。願請仍照前摺。從優獎敘。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吏部咨議奏。臺灣淡

治臺必告錄卷四

九

水等縣被水。暨彰化等縣被震兩案。捐輸銀米。並出力各

官紳。查照海疆捐輸章程。分別條款。開單恭呈

御覽。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由內閣鈔出。咨移到臺。臣等伏查淡水等縣被水。

彰化等縣地震兩案。原奏以事關災賑重務。聲明請照現

行常例。及豫工二卯事例。准予優敘。欽奉

上諭。呂恆安徐宗幹奏。官紳捐資助賑。可否給予獎敘。一摺。上

年臺灣府屬淡水噶瑪蘭兩廳同時被水。情形較重。經各該

官紳等捐輸銀米。分別賑卹。並彰化等縣上年地震。亦均著

捐辦理。所有各官紳等。著准其於事竣後。覈實查明。彙請獎  
敘。此案並著免其造冊報銷。該部知道。單併於欽此。臣等謹  
將奏准。援照前例。獎勸緣由。曉諭在案。今部臣改照海疆  
捐輸章程。綜覈甄敘。欽奉

俞允。臣等何敢干冒再瀆。但查地四面風濤。往往災異不測。省

城遠隔重洋。聲息難通。又非比內地海疆各郡邑。有輔車

相依之勢。萬一地方有事。存款不敷。一時無從接濟。不能

不兼藉民力。惟俟事竣。優加獎勵。得以應手。兩案災務。臣

等督飭印委各員。力求節省。核實查辦。士民觀感奮興。急

治臺必告錄卷四

十

公好義。許以從優請獎。並為將來緩急可恃之地。海外民

情。知恩尤甚於畏法。罰宜嚴而賞宜寬。撫馭之方。未可盡

拘定格。言必忠信。變額可行。該捐生等。非盡殷實有餘。或

國登進之路。或希章服之榮。是以踴躍輸將。易於集事。茲

與前奏引例多有不符。則未能取信。以後遇有勸辦之事。

恐致觀望不前。查道光二十四年。津泉分類案內。捐卹難

民。亦按現行常例。豫工二卯事例。從優給獎。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仍照臣等原奏。將該紳民等。分別議敘。其捐輸各官

員。可否照獎。以歸畫一。出自



皇上逾格鴻慈。至在事出力人員。遵照部臣原議。不敢再乞。

恩施。臣等目擊海外情形。近年以來。地方安輯。不至勞師糜餉。實得力於官民一心。信而後勞。安危所繫。不敢不據實上陳。除將部查捐年考補各人員。咨覆核辦外。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會奏澎湖地方偶遇風災附摺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十一

奏為澎湖地方偶遇風災。循例動項委員前往查辦。恭摺

奏陳。仰祈

聖鑒事。竊澎湖一廳。孤懸海中。地多沙石。不能栽種稻穀。惟藉雜糧以資民食。上年十月間。據通判楊承澤稟稱。該廳地瘠民貧。冬令雨少。風多。收成稍歉。幸早收尚稔。猶可支持。民間多捕海為生。素鮮蓋藏。誠恐來春青黃不接。未免食貴堪虞。並稱海島窮民。不慣粒食。以地瓜切碎曬乾。名為薯絲。經久可用。向來多以此糴濟。請預為籌備等因。當經臣等率同臺灣府知府裕鐸。暨該廳楊承澤公捐銀二千

兩。收買薯絲運往。以備接濟去後。茲於三月二十五日。復據該廳報稱。交春以來。雨澤稀少。三月初四日至初六日。風霾大作。刮起海水。徧地飛泥。土人稱為鹹雨。瘠土皆成斥鹵。最重之處。所種雜糧。苗葉枯萎。收成無望。廳屬共十三灣。大小六十八鄉。逐加履勘。除吉貝西與八罩等灣稍輕。其餘九灣。受災較重。貧民餬口維艱。前備薯絲。不敷散給。現在會同澎湖協副將設法倡捐。周卹惟澎湖素乏殷實之家。捐集無多。請援照嘉慶十六年及道光十一年。歷辦成案。籌項賑濟。並據副將謝焜。臺灣府知府裕鐸。稟同治臺必告錄 卷四

十二

前由。臣等查澎湖地方。上年晚收已歉。本年正月以後。雨澤仍稀。復於三月初旬。猝被風霾。雜糧枯萎。致失早收。民情倍形拮据。雖經臣等暨府廳捐買薯絲接濟。惟被災之處。須俟晚冬栽種望收。為日正長。該廳為全臺門戶。四面皆海。貧民易致流離。亟須妥為撫卹。俾獲安定。該廳營同士民捐資不敷。即由臺郡勸辦。尚需時日。且地隔海洋。緩不濟急。溯查嘉慶十六年及道光十一年成案。亦被鹹雨為災。曾經動項辦理。臣等會同籌商於道庫備貼項下。提銀二千兩。添買薯絲。委候補從九品曾廣煦。陸續解運。並



撥銀三千兩。委即補同知。本任嘉義縣知縣王廷幹管解  
前往。會同該廳確查實在極貧次貧丁口。分別輕重。或就  
近添買薯絲。或易錢折放口糧。先行撫卹。仍察看情形。應  
否加賑。抑應緩征。據實馳報。由督撫臣照例核辦。以仰副  
聖主恤胃海隅。不令一夫失所之至意。所有澎湖地方。偶遇風  
災。動項委員前往查辦緣由。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治臺必告錄卷四

七

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

竊抵省後。接蒙鈞札。以臺灣彰化縣轄之水沙連六社生  
番。獻地輸誠一案。奏奉

諭旨。無庸歸官開墾。自當照舊封禁。惟前此薙髮生番。應如何  
酌量安撫。已墾番地。及私墾各戶。應如何禁止。驅逐。飭令遵  
照部咨。於到臺任事後。會同臺灣武鎮。嘉義營將呂大陸。  
督同臺灣府全守。署鹿港同知史丞。體察情形。妥為開導。  
重辦理等因。職道於四月初五日東渡。原擬收泊鹿港。即由  
彰化縣就近順路至該番社內。訪察情形。預為籌畫。乃次

日因風駛至嘉義縣轄之北港地方。於初十日登岸。行入  
縣境。適在途次。接晤史丞。據稟巡查內山公出。現在各番  
聚集埔相近。於赴郡道路亦便。探聞武鎮業請開缺。全守  
正在患病。呂參將亦因公赴郡。恐到任後時日稽延。上煩  
憲履。即同該丞前往山口查看。當有田頭社番目擺典等  
帶領番衆。先至道旁跪接。隨令傳集各番目前來。敬宣  
皇上德意。妥為開導。諭以

朝廷禁令。不准起墾番界。設立碑禁。誠恐一經官墾。番漢雜  
處。設有民人。欺凌爾番。豈非轉貽爾害。令通事反覆傳諭。  
該番等感激叩頭。環跪泣訴。據供自乾隆年間。協剿林逆。  
蒙

治臺必告錄卷四

古

皇恩賞給口糧九十名。數十年來。生齒日多。業經薙髮。願改熟  
番。求一體為民。沾濡

聖澤等情。職道再四籌維。得衆之道。總當緩之使來。柔遠之經。  
尤在示之以信。既未可因却地而不准為熟番。又未可令  
薙髮而復驅為生番。部議謂番民之投誠。此時不惠其不  
真。慮其始真而久且漸漓。不徒取悅於目前。實宜遠慮於



事後。今若概行拒絕。恐投誠之心。不待久而已滿。而遠慮尚計及日後。近慮已隱伏目前也。此時恪遵

諭旨。申明舊章。徧加曉示。與奉委各員。襲老成之見。會同稟覆。即已畢事。其一切格碍實在情形。

國計民生所關。知而不言。言而不實。粉飾遷就。聽其自然。此正所謂取悅目前而貽害將來者。是有負

君恩。德。問心實有所不安。竊思封禁舊制。防微杜漸。永遠遵行。原為長治久安之策。然土牛界禁。在乾隆年間。早經

奏明虛設。法久弊生。即欲力為整頓。而相沿已久。有積重難治。臺必告錄 卷四

返之勢。官不能禁。而後請開。官不准開。而又不能禁。是部

議所謂番與番戕。番與官抗之慮。恐在目前也。此其不容粉飾以貽害者一也。雜髮易衣。已成熟番。拊循既周。雖犬

羊之性。中孚可格。習久自馴。如又麾而拒之。不生不熟。不番不民。生番欺凌之。熟番戕削之。必至激為因。既未開

地。又未設官。原可聽其自生自滅。然一番輪誠不納。全番

聞風。皆不復萌其向化之誠。是部議所謂一番不安。全番騷動之慮。恐在目前也。此其不容遷就以貽害者二也。已墾番地。皆成沃土。禾黍芄芄。一旦掘其苗。刈其實。豈非逼

之生事。私墾各戶。既知官之不能禁。又知官之不准開。官

不能禁。而私開益多。官不准開。而私開益便。日聚日眾。是

部議所謂奸民勾引。悍強煽動之慮。恐在目前也。此不容聽其自然。以貽害者三也。凡事率由舊章。畫一遵守。一動

不如一靜。然因時制宜。實有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官禁

果遵。則番守其界。斷無請開之理。私墾既眾。則官去即來。實無永禁之方。現在尚無利可興。而亟宜防。伏讀部臣

前奏。創建工程。開墾地利。多一部署。即多一紛更。恐將來所入不敷所出。並慮其胥役兵弁種種滋弊。今欲無用紛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更無勞部署。無設立官吏兵役之流弊。無創建工程費用

之浩繁。而使目前歸化之番。仍可得所。陸續墾成之地。不

至紛爭。斟酌權宜。惟有設屯之一法。查雍正以來。凡有生

番歸化。求改熟番。無不准之案。乾隆年間。改熟之番。無不設屯安置。皆有奏請挑丁給餉。各成案可循。正在籌議間。全守因病開缺。調



等曉諭番眾。爾等原為謀食求生。不肯收爾土田。乃

皇上俯恤爾番。至意。至於爾等願改熟番。出於誠悃。當查明

舊案。設法為爾等養贖。該番等皆伏地叩頭。又請以埔南

熟番。何以私入。據稱伊等祖父為從前生番。招入。已代墾

二十餘年。求免驅逐等語。因思此時設屯籌餉。別無閒田。

該熟番等。在埔南開墾多年。已蒙將碍難驅逐各情。陳奏

則此項熟番。祇可任其自耕。即以熟番所墾埔社。加冬以

南地內。出給六社屯番租餉。以番養番。似可通融辦理。據

史丞等。前已查明埔地。加冬以南熟番。舊墾者約有千甲。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十七

加冬以北業有已墾埔地若干。皆去年春季熟番。私入所

墾。五月間。曾蒙蒞勘。諭令廳縣驅逐。於冬月內。擬行逐盡。

剩有空埔。聽候官為經理。詢據該番目等。並稱當時原因

埔南所招番墾無多。不敷口食。以故獻土歸官。今既不收。

而甫經改熟。仍未請耕作。誠恐去年逐出之番。又復潛入。

即官為驅逐。去而復來。與其埔北仍歸私墾。不如與埔南

一概自行招墾。同出番租。以免私爭生事等語。傳問各番

眾均皆欣願。職道等復妥為撫循。令各歸本社。靜候辦理。

並酌加犒賞。皆帖然感謝而去。竊查臺地內山生番。屢經

歸化。南北兩路。均於乾隆五十三年。經前大學士福奏請

分設十二屯。挑取精壯。充當屯丁。大屯四百名。小屯三百

名。南路一千名。屬臺防同知。北路三千名。屬鹿港同知。設

立千總把總。外委各屯弁管轄。其丁外餘番。設有通事土

目等管束。歷來歸化改熟之番。從無生事。其屯丁每名按

年酌給銀餅八元。以為丁餉。撥給埔地一甲三分至六分

不等。以為租穀養贖。其屯弁等應給埔地飯食等項。一并

在於未墾埔地。及丈溢田園內撥出。作為此項設屯租餉

等公用。又於水沙連等社。生番出力。協剿林逆案內。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十六

奏請挑取埔水田頭等社番九十名。彼時以該番尚未墾

改熟。未便設屯。僅按年賞給口糧租穀。隨餉支放。各在案。

茲查埔社水頭社。局社。貓蘭番鹿等六社番眾。前雖未

改熟。既挑給口糧。已與生番有別。茲復藉髮輪誠。與生

番歸化改熟。設屯之例。亦符。自應推廣。

皇仁。援照舊定章程辦理。俾該番等。既得贖其身家。又可資以

捍衛。共沐

生成以昭

盛治。查埔水等六社番眾。男婦一千餘人。挑選壯健者四百名。



可設一大屯。在於番社內選舉衆所悅之番。充補外委一員。管轄屯務。其丁外餘番。再設通事土目等管束。仍屬北路屯千總把總統轄。歸於北路理番同知。及北路協副將稽查管理。所有應給屯餉屯租。現在無款可籌。埔南熟番墾地無多。即出餉租。亦不敷屯用。將埔北地段。與埔南一體招種。出給租餉。雖與禁例稍有未符。然以熟番而養熟番。番墾番地。於事理未為不順。且此時縱遇其請。難免番衆之不自招。更難保漢奸之不入。轉滋事端。不如聽其納租自墾。此外仍應另立界限。不准再有私越。如此則改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九

熟新番得以安置。舊墾熟番。並免流離。而設屯公用。亦不至於無措。新舊各番。均各安於無事。况番餉番銀。出於番地。悉由番心所自願。是因所利而利之。而不與爭利。無創建工程糜費之煩。無增置兵役流弊之慮。目前固可相安。日後亦無貽患。並與前任熊道。及日前奉委在事人員。今因公留臺之候補府經唐均等熟商。意見相同。且憲臺初次條陳。原有調取屯丁。令其自行耕作。官給器械。隨營操演之議。合無仰懇仍奏請

聖恩俯准。循照屯務舊章妥辦。以恤番衆。而弭隱患。如蒙

俞允。再將增設屯丁。屯弁應辦各事宜。會同署鎮等於巡行之便。仍親詣六社。確切查勘。妥議另稟。並應定屯田經費收支各章程。飭由廳縣詳造清冊。繕呈憲覽。報部察核存案。緣奉特札飭委。謹將籌議大概情形。肅先具稟。

再察看六社番情。詢問臺人士之所傳說。查閱乾隆嘉慶年各臣工之所敷奏。前後參酌。雖彼時所指非此六社。而切中利弊。實與今此機宜。若合符節。此事氣運所關。似終有欲罷不能之勢。熟籌全局。有不得不再詳晰陳之者。臺地寸土。悉由生番漸次開成。埔裏六社。地面較大。居全臺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十

心腹。襟帶數縣。為中樞扼要之區。由內山之番社木柵北口四十里。半日可至彰化縣地。在後山番社。尚可云邊。而六社之地。則與縣界連。前大學士福公奏稱。從前設立土牛。禁民佔墾。因生齒日繁。私佃耕種。土牛之界。竟成虛設。良田彌望。多在界外。舊設土牛。早無遺址可尋。民人開墾。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等語。據此。則土牛之界。在乾隆年間。業已全無。私墾墾料。早已深入番地之內。埔水六社。於乾隆五十三年。協討林逆以後。支領口糧。時常出入。不但該番衆。在集集等處交易。即民人亦時常進內。實以



別社番地皆在高山峻嶺之中。此六社獨為沃野平原。距後山生番地境迫隔。惟前而有山聯絡南通嘉義。北達淡水。路徑歧雜。如有匪徒遁逃入內。不但深山可以藏身。並且沃地易以糊口。前此林爽文窮蹙竄入。謀據險要。幸彼時私入之人無幾。生番之勢尚強。不為所據。數十年來。私入之人較多。生番之勢極弱。今昔異形。所以尚無事故者。以並無巨惡乘機竄入。設或成爲巢穴。則險為賊據。番力不敢拒爭。憲臺前奏五弊之說。已詳噶瑪蘭。當日慮為蔡逆所竊。議請歸官。然猶在後山八九日之程。非若六社之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去縣咫尺。歷來策臺憲者。無不以此為慮。前廣州守閩人藍鼎元所云。關其地而聚我民。害將自息。前滿洲正所以少事。而非多事。理焉治焉。正所以弭患。而非貽患。或未知其地之能為賊據。而謂棄之便可無害者。試以林爽文為車之鑿。至於番地歸官經理。議者慮有事端。是所慮在乎生番。查生番不比別省夷苗。皆散處各自為社。六社之番其性馴良。亦與別社有異。如准其援案設屯。六社男婦一千有零。挑取壯健四百。調外充丁。有屯弁通事等管束。可與各屯番一體當差者。昔日噶瑪蘭。遠在後山。深入生

治臺必告錄 卷四

番境地。盜賊竊伺。番民鬪爭不靖者數年。一旦歸官。四十餘年至今安靜。六社番性尤馴。更可無慮。或未知臺地番情。而謂恐有後患者。試以噶瑪蘭為前事之師。總之。膏沃制勝之地。不為我有。必為人有。前臺灣道姚瑩。方傳魁。臺灣府鄧傳安。具有稟陳。前詹事閩人梁上國。章奏內。引雍正初年。前憲滿題報南北二路生番。自古未通聲教。近見內附熟番。他緩優游。亦莫不歡欣鼓舞。鬪爭綿埃。應令所報丁口。附入版圖云云。又乾隆五十三年。柏公奏云。沃土既不免拋荒。游民又無以歸宿。應請照民買番地之例。一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概陞科。免其查究等語。以此見番界情形。各須因時以制宜。不容膠執。大概番墾者歸番。民墾者給民。民番未墾者。則官為屯田。而收其租穀可矣。否則賊目耽耽。見拋荒則難免垂涎。無歸宿則愈謀勾引。此類於慢藏以誘盜者也。以恩意招徠之。以良法綏定之。則歡欣鼓舞。必有倍勝於昔時者。是使山後要地。隱隱有增兵之實。而無增餉之繁。臺疆利賴。永及無窮。詳悉疏列奉旨允准。至今享其樂利。由此觀之。是日前六社武壘之舉。實出自臺民之有例可援。番民之見善則遷。而非臺屬官吏之



創議多事也。夫臺地情形與他省迥異。一經歸化。番即我民。地即我地。番地能為後患者。在漢不在番。漢民日聚日多。彈壓稽查所不及。小害鬪爭。大害攘據。數十年來。由彰化而開淡水。由淡水而開噶瑪蘭。跡似開疆。意實除患。今日之六社。即昔日之淡蘭也。前此六社之禁。因番未輪服。歸官不禁。則番必相爭。禁則番守其土。今出於番之自請。揣度其心。固由謀食。亦因番族少而私入者多。恐地不歸官。必歸於賊。歸官尚可自存。故決意難髮改熟而獻其地。此時禁則必有事端。不禁則轉可綏靖。設屯之議。亦出於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書

不得已。並非調停於目前也。昔噶瑪蘭亦曾有置屯之議。彼時內山番俱未改熟。而熟番歸化者。皆淡水等處遷移而來。與漢民雜處。是以未經立屯。即開墾之事。亦屢經奉駁而後定。今六社設屯以後。自益見馴習。而策及萬全。終當相機籌辦。蓋其勢有不能不官為經理者。總之綢繆久遠之計。無論漢民番民。安危之機。利害之原。在於得人。不得人。不在於得地。不得地也。惟徵之往事。合現在時勢而論。究以得地為善策耳。凡此情形。久在洞鑒之中。而猶復縷晰上陳。誠以此事為安民。而非徒恤番。為除害。而非

為興利。職道身歷其地。及之而後知。仰體公忠體國。固不敢迎合見長。亦不敢瞻徇畏事。是以冒昧再陳。仍候裁奪。再查噶瑪蘭文卷。舊名蛤仔難。伏讀嘉慶十四年。前憲阿奏奉

上諭。蛤仔難北境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於盜匪窺伺之時。能知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為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况其地又膏腴。素為賊匪覬覦。若不官為經理防守。設竟為賊匪佔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為臺灣肘腋之患乎。又嘉慶十五年。前憲方奏奉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書

上諭。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民番流寓日多。若不設官經理。必致滋事生端。此噶瑪蘭遵奉開闢之由來也。再查梁唐事所奏有云。其地未入於版圖。其人遂域於法外。萬一不能自守。淪為賊巢。恐海洋從此多事。前廣州守閩人藍鼎元。東征集云。臺北民生之大利。無以加此。氣運將開。必當因其勢而利導之。番害不待驅而自息。當事者往往難之。蓋彼時亦皆不以其言為是也。又平臺紀畧云。生番化為熟番。熟番化為人民。而全臺不久安長治者。吾不信也。或謂海外不宜開地聚民。不知委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又



云有地不可無人。經營驅理。則爲戶口貢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爲盜賊禍亂之所。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不歸之民。則歸之番。不歸之番。則歸之賊。即使內賊不生。又恐寇自外來。又臺灣事宜論云。畫地禁民。無入番界。是亦一道。然但能使民不入。不能使番不出。畫去一尺。則出來一尺。有鷓鴣巢鳩居。爲海疆之患者。恐生番亦不能保其有也。前嘉義教諭謝金鑾噶瑪蘭紀畧有云。臺灣與古之邊土異。古所謂邊土。有部落有君長。土非中國之土。民非中國之民。遠不相涉。必欲撫而有之。有其土而吾民不能居也。徒爲爭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殺之害。臺地爲我之地。民卽爲我之民。噶瑪蘭官雖未聞。民則已聞。而獨爲政令所不及。奸宄凶人。以爲遁逃之藪。則棄地棄民之非計也。或曰。生番土還諸番可矣。必欲爭而有之。以滋地方之事。斯爲非宜。不知必當畫收之歸於內地。而後可謂之還番。而後可謂之無事。否則官欲安於無事而不能也。又述陳少林嘉義縣志云。或以爲難而不肯爲。或以爲迂而不必爲。其始爲之甚易而不爲。其後乃以爲必不可不爲而爲之。勞費已什百萬矣。此皆爲噶瑪蘭而言。與現在情形實相照合。伏讀兩次陳奏。業已無

言不盡。職道知識。謬啓。更未敢臆度。屢陳。謹以前人論說。摘敘臚列。並祈鈞鑒。

請籌議備貯書

自古官有餘俸。而後可以講吏治。卽無餘而非不足。尚可責備也。民有恒產。而後可以講風俗。卽無產而得以謀生。尚可措理也。惟日不足。而萬無足之時。其臺灣之官乎。不能謀生。而萬無生之理。其臺灣之民乎。其不足也。皆自至足來也。其謀生之難也。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府有叛租。有鹽課。廳有口費。縣有正供。有雜稅。皆有羨餘也。皆有津

治臺必告錄 卷四

美

貼也。倉有餘粟。庫有餘帑。民有餘錢。商有餘貨。昔之官於此者。皆公私綽綽然。加以存項充收。無慮支絀。故至今無不以爲臺地之勝於內地。信而有徵。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他郡縣猶或可以補救。臺地居海中。既無去路。又無來路。他郡縣不過曰穀賤傷農。與其穀貴。而有損於貧民。不如穀賤。而有損於富民。臺民則無業者十之七。皆仰食於



富民。富民貧。貧民益貧。而官亦因之而貧。府中叛產。每年額徵洋八萬餘元。皆雜穀完納。今易穀十石。纔五六元。而額完且多在十元以上。民間正供。亦在二十元以內。設法墊納。以昔之有餘。補今日之不足。亦未為苦也。乃逾一年而賤。逾二三年而更賤。向來承辦之殷戶。今皆紛紛棄退。懇求查抄。以延餘喘。此難之在民者。於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府庫積欠。歷年統計。叛租墊二十餘萬。鹽課欠十餘萬。管中官租欠六萬零。司中按年照額劃扣。庫中按年挪款墊支。此外生息之款。及應由廳縣歸補而未解。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者。尚有二十餘萬。正供與叛租情形相同。辦公日形竭蹶。是以司庫已扣。而府庫未收者。愈積愈多。無怪同任初接交代。存庫數十萬。至今日而一空。此難之在官者。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叛租既不能足。尚有鹽項。此向來府中之出息也。乃鹽戶又不能支持。問其故。則以私鹽之日多也。私鹽之所以日多。則以穀價日賤。富民不能養貧民。貧民無所備趁。無所挑負。而私販餬口也。禁之過嚴。緝之過猛。將趨而為盜矣。往年商船流通。地方繁富。鮮有饑寒者。故窮民無不以臺為退步。今則不然。懦者為道瑾餓死。

強者犯法以苟免。昔無恒業。而寄居求食。便於自贖。今無生路。而惰游已慣。不耐勞苦。此謀生之難。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夫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節其流。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厦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然無來亦無去。猶可也。而烟土之禁。不弛而弛。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即以每人每日約計之。須銀二錢。就臺地貴賤貧富良莠。男女約略喫烟者。不下數十萬人。以五十萬計之。每日即耗銀十萬兩矣。此有去之日。無來之日。業數十餘年矣。安得而不窮且盜乎。穀多而銀不敷。銀少而穀易銷。尚可苟延。二者夾攻。其何以堪。且穀已賤。或有可貴之日。銀已貴。萬無再賤之時。則以洋夷之殖本愈厚。而牟利愈巧也。臺商之貨糖為主。今聞夷亦販糖矣。臺商困則臺民敝。臺民敝則臺吏窮。夫事有便於官。而不便於民。或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而今則官民皆淪胥。以欺。異職講吏治哉。異職講。



風俗哉。現存備貯道庫十萬兩。府庫截至夏季止。聞僅存三萬餘兩。秋餉尚敷。冬季已須別爲籌墊。然非有叛租鹽課等項之美餘。無可墊也。各處內地劃餉。而由府轉劃者。兵丁不能敷數以待。又須別爲設措。然亦非叛租鹽課等項之美餘所可措也。此兩項全任未征完及外欠者。將五十餘萬。近年征而未完。欠而未繳者。又將十餘萬。承辦者求退求查抄之不暇。比追豈能如數。則欲墊而無可墊。欲措而無可措。所恃者道庫之十餘萬兩。例不准無事擅動。然府中既無所籌應。海外兵餉攸關。不得不移借應之。及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完

來年大餉到臺。提還後。所存又無幾。今年冬餉不敷。來年秋餉不敷。後年春夏餉亦不敷矣。地方殷富之時。干戈尚且屢起。窮蹙至此。尤可寒心。萬一偶有蠢動。道庫所存無多也。府庫懸罄也。紳商大半皆破落戶也。智如諸葛。勇如武穆。亦束手而無可如何。是非早爲綢繆。大爲更張。將有坐視其一潰而不可復振者。議者或請減兵額以節餉。曰。止見兵來擾民。未見兵去救賊。減之似非防患之道。而實所以去患。兵不擾民。民必不亂。宋范鎮所謂憂不在四夷。而在冗兵與窮民也。此一說也。或請籌公費以養吏。曰。於

正供劃出。如昔年耗羨歸官。俾得辦公。有資當此。困用短絀之秋。尚爲官吏計養贍。亦愚且誣矣。然臺地縣官無清餘也。無陋規也。地方紳商。無通融借貸也。止有正供之美。而正供之難征如此。加以兵穀半折等項。按年全數劃扣。而後收。總不能清款。並有僅完至六七分以上者。賠貼從何而來。全臺攤款。已十九萬有奇。又從何彌補。卽如幕丁之資費。僚友之應酬。眷口之食用。究出於何項乎。賢者虧挪耳。不肖者卽不至置置不飭。惟望辦軍需耳。是惟恐不亂也。窮生貪。貪生酷。酷以濟貧。終亦未有不亂者。卽惟正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手

之供。民間已有敲骨吸髓之苦。從前臺地郭光侯洪協因抗糧激成巨獄。尚在殷實之時。今則禍變更易。人心散而盜賊起。所耗於國家者。不可以數計。何如先爲籌其饋廉。似費而所省實多。元崔或曰。百官月俸。不能到養贍之資。難責以廉勤之操。宜議者增俸。鈔民必受恩惠。其有以貪抵罪。又復何辭。此又一說也。或請減糧賦以安民。曰。額賦不能求減。每十石一車。減價收洋十元上下。其軍餉不敷者。由內地另爲籌撥。則民氣大舒。民氣舒而官無掣肘。始可責其盡心以治民。爲此說者。亦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詞。



也。然其說似迂，而實為切要之計。明吳甘來曰：所慮兵聞賊而逃，民見賊而喜，恐非無餉之患，而無民之患，宜急輕賦，稅收人心，其迹似損而所益實大。此又一說也。總之臺地之難，難於孤懸海外，非內地輔車相依可比。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耶？天地所生以養人者，止有此數，財用有去無來，流民有來無去，欲不擾攘而不能，如咫尺之地，四面皆水，萬秀叢生，其勢不能相容，非漸刈之，則焚燒之，理勢固然也。為今之計，先其急者，司庫有應發還府庫之項，籌撥若干，以為備貯，或以後扣劃，少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為變通，使常變皆有所恃而無恐，即一切支墊，亦易於轉運，而不至坐受其困，仍取積欠之有着者，設法追補，兼採眾論之可行者，次第圖維。臺人有云：萬不能斷洋烟，不得已本地聽其種烟，而銀兩或不至外出也。萬不能絕洋米，不得已內地所附近各省均辦採買，而米穀或可以流通也。皆言之易而行之艱也。朱子所謂大勢如人身，重病內自腹心外達四肢，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臺地先設法備貯府庫，殆如奄奄待斃者，進之以參苓，姑延一息耳。近日么麼海賊，洋面劫掠，不久即去，而僱備商艘，籌給舟師，口

糧已覺拮据之難，設有天慙如曩日朱蔡者，其若之何，嗚乎。敗壞至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大約元氣之大傷，由於歷年疊次，豎旗分類，而又繼以夷氛之擾，其一切通欠之積重難返也。亦以近年官斯土者，衰病已久也。前官去者去，凶者亡，後人欲求近功速效而不能，悠悠忽忽，文恬武熙，苟安目前，得過且過，而病根日深，不發則已，發則不可問。知而不言，其咎益重。嘗讀雍正年間陝西潘總戎疏云：地方事宜有可設法措置者，以錢糧為重，而斷不肯耗費於無用之地。若地方及營伍事宜，有必用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錢糧，始得安謐者，當以地方為重，而斷不敢博節省之名，是以不揣狂吠，激切上陳，無任干冒悚惶之至。籌議目前酌劑各條

一為府庫稍輕籌墊也。府中經征叛產，多在嘉彰兩縣，自道光二十五年風災案內，呈報水衝沙壓者，不可勝計。勘驗清丈分別是否堪以墊復，一時未及詳辦，佃戶拖欠有因，而司庫則已全劃，營餉即須全支，佃首不能墊納，府中不得不籌款以應，以致日形支絀，可否將加餉六萬四千兩，除叛租征收五萬四千兩，儘數支除，並鹽課項下撥給



一萬兩而外再行加撥一萬餘兩。減鹽課應到之額以補  
叛產短征之數。臺地鹽販欠課與內地鹽商倒懸運額無  
二。現在難於濟求者。以租產先其所亟。而亦知更張之未  
易也。

一為廳員稍輕賠累也。廳員承辦配運。商船日見其少。每  
屆奏銷。即須由官催運。鹿口向運本色船儀之加貼。盤量  
之所耗。友丁押運之脩伙。皆在其次。風濤之險。一船失事  
則數千元去矣。盤救之費。一船上倉。又數百元去矣。臺淡  
二口。向俱費價赴買。而收穀者。以穀非臺產不肯盤收。於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臺

是私自議折。每十石自十八九元至二十二元為止。縣交  
一三。餘俱廳貼。淡口並有收本色而交折價者。其賠貼尤  
重。可否將催運之事。議一定章。或交穀而酌加倉費。或折  
價而按照時值。此非為內地收穀。應縣裁減規費。實由船  
以短配。過於無可如何。盡歸海外口員賠貼。似未足以示  
平允也。

一為各縣屬庫稍輕籌墊也。縣征正供皆以為每石折收  
銀二元二角。並不為少。而供穀最多之臺灣縣。已僅收二  
元。蘭淡則本收一元八角。經胥工伙食等項均出其中。即

隨征之耗淡。各項之索費。亦出其中。其買米給兵買穀配  
運。穀價既賤。非無羨餘。而應買米穀。祇十分之三。所餘無  
幾。催運則須一三交價。養穀半折。則須一四割餉。而所收  
正供中之營租學租叛產等項。則每石僅折納一元。又勸  
業官租。書院寺廟等租。均折納一元一二角不等。是名為  
有餘。而實則不足。所劃所運所給。俱應年清年款。方能抵  
兌。當此民力凋敝之時。彰化至多收七分。淡蘭臺嘉至多  
收八分。惟鳳山可收至九分。而各項支應不容稍短。是以  
地方一切公事。有不暇兼顧者。可否將養穀半折兩項。量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臺

為減價。援內地部定例。價每石七錢八分之數。照額劃扣  
蓋兵祇領穀。近年米價大賤。按二穀一米。每石已得銀一  
兩五錢六分。銀價大貴。每石已得錢三千二百餘文。在內  
地足數買給。似無用。每石二兩折錢四千二百餘文之多  
也。

以上姑為目前補救之計。府廳縣辦公稍裕。始得盡心於  
地方公事。即如防冬緝匪稽查海口。一切須有餘資。乃能  
應手。而催科聽斷中。不夫撫字之道。庶幾海外蒼生。除受  
其福。或可望其日久相安。不至生事。若徒恃兵刑。是過甚



流而非清其源。且有事以後。必至糜帑殃民。幸而安定。隱  
患終在。更可慮者。即使地方無事。萬一兵丁餉項支給不  
及。尤難約束。昔人所謂兵數不抽。軍費不減。食既不足。衆  
何以安。不安之中。何事不有也。今如期支放。近日雖稍形  
斂。而間有串通匪徒。據奪之時。餉項再不能隨時應付。  
尚可問耶。至道署精兵之經費。船工之賠墊。以各前任捐  
攤。每年須五六千兩。此職道已事。不敢曉瀆。惟各屬情形。  
為全臺休戚所關。既有所見。不敢不據實直陳。為保全地  
方起見。非為見好屬員。輕議紛更。喜事多言。上煩廛念也。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此心無他。諒蒙涵鑒。

請變通船政書

昔劉晏曰。成大計者。不惜小費。置船塢。執事者。當先使之  
私用無窮。則官物堅完矣。誠古今之通論也。曩者臺地船  
工。道府有餘項。價寬則易完。舟師有口糧。物用則不腐。是  
以一船得一船之實用也。查船廠所需料物。有購自內地  
者。若松杉若鐵若油若棕之類。皆由廈口商船配帶交廠。  
例不許民間私售。廠用有餘。則發商匠領賣。而交價浮於  
原值。舊船旋挖等料。亦有廠戶承領繳價。以津貼工料例

價之不敷。如有逾欠。同存料並於交案作抵。此官私之皆  
有利益也。乃日久而利之所在。弊即生焉。今移交冊內。孔  
劉鄧平四任。流抵一萬餘兩。周劉沈等任。流抵三萬六千  
餘兩。姚熊兩任。到抵廠料及匠欠九千餘兩。熊任又抵存  
廈料四千餘兩。其匠欠作抵。是以現存之項。為辦公之餘  
囊。而以待追之項。為懸抵之空賬也。又各屬有料差。有匠  
首。承辦料物。由各澎船運廠。向來於差役中。點派有應交  
公費。亦為廠中工需津貼。如恐其屬民而裁革之。則採伐  
料物。無所責成。或土棍影射滋擾。為害更甚。然官有餘資。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

民少困窮。亦利弊參半。而久則有弊無利矣。今者道府之  
存款。有減無增。舟師之出巡。有名無實。應修應造之船。例  
應由營駕廠。因港道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責。而弁兵  
亦樂於折價。虛報領收。便可搪塞。或購買以補額。即補額  
亦為兵丁販運耳。已修已造之船。例應由營領駕。因港口  
不能安泊。駕船者得以藉口。而工匠亦樂於革率。埔岸高  
擱。何須堅固。或粉飾以備驗收。即驗收亦為兵丁需費耳。  
由是而料物之餘存者益多。則以發匠領賣為利。由是而  
鋪匠之積欠者益多。則以移交折抵為便。領售多而完繳



愈多所迫者半窮丐之子孫流抵多而存款愈少所墊者皆寄存之要款完後愈少而比迫無著不能不問及保人追保人不能不累及鋪民鋪民視為畏途而接充者無人矣是欲發料物以為津貼不可得也存款愈少而工需愈促不能不取及料差造料差不能不累及匠首匠首皆苦無贏餘而願充者無人矣是欲藉料差以為津貼又不可得也是誠不如不開港不駕廠之為便也今一旦力繕其弊而正告之曰有船必造有船必修則應之曰造必如何而後可用也修必如何而後可用如其式而造之修之則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又曰用不可也即用之矣而終置之無用之地曰非不用也造不如式也修不如式也是誠不如不修船而給以修之之費不造船而給以造之之費之為便也然而又不應也曰料物不能私取也工匠不能聽其使令也則仍歸廠修造而令水師營員監視之其奉委者不過千把等官或曰此舊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或曰此新料不必用也作價與我可也不得已而與將官親督之則工皆實用矣然而已造之船桅柁皆完駕未久而棄置者有之已修之船帆索悉備領未久而折賣者有之即不准其棄置不

許其折賣而無兵丁以守之無破械以實之有兵丁矣有破械矣無官弁以統之無口糧以養之欲其不變價而不能也欲其不販貨而不能也私用者則官物焉能全也將官即知之而無如何也數年而屆小修如是數年而屆大修如是又數年而屆折造亦復如是其間或偶遇風暴則曰不堪修葺甚且以為片板無存修無可修而造難運造久之而支冊中有船海洋中無船矣嗟乎洋面無兵船則洋面皆盜船洋面皆盜船則洋面無商船商船絕而臺民危矣今盜船漸以臺洋為通逃藪因循再久患不遠也勢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不能不亟起而改圖之全臺原設及裁改應共存戰船九十六隻內臺協中營十九隻內省造四隻本年新折造二隻本年及來年已屆大修四隻小修三隻應造補三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三隻臺協左營十四隻內省造六隻新折造一隻應造補一隻屆大修一隻小修二隻又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一隻臺協左營十四隻省造四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四隻小修二隻應歸府廠造補二隻小修二隻澎湖左營十七隻省造六隻應造補二隻屆大修五隻撥府折造二隻大修二隻澎湖右營十六隻省造一隻屆



大修十三隻。撥府造補一隻。小修一隻。艇艚營十四隻。省造四隻。應造補六隻。屆小修一隻。大修一隻。撥府大修一隻。折造一隻。除省造二十五隻。新造補三隻外。未修未補者。尚有六十八隻。大同安梭船。新造實銷銀一千零五十兩零。內支臺耗二百兩零。實領司庫八百四十七兩零。折造實銷銀六百二十八兩零。支臺耗一百四十二兩零。實領司庫四百八十六兩零。大修實銷銀四百七十三兩零。支臺耗九十二兩零。實領司庫三百八十兩零。小修實銷銀三百三十七兩零。支臺耗六十三兩零。實領司庫二百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完

七十四兩。中小同安梭。以次遞減。大號白底艇。新造實銷銀二千一百十二兩零。折造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零。大修八百七十二兩。小修六百二十一兩零。小號白底艇。又以次遞減。倒銷之價。實若不敷如前。所謂料價等無可津貼。則賠墊益多。或曰請將道府兩廠應折造造補之二十三隻。歸道府趕緊辦理。其餘屆限大小修之各船。竟請歸臺灣鎮督飭水師將備各歸各營領價承修。勒限報驗。其料物仍由道府支給。照例價於領項內扣收。臺場各營。即在道廠興辦。由營員經理。澎湖艇艚各營。由該營將官督修。

責成該廳。據實查報。或由鎮委員驗收。既免駕廠之遲滯。又無領駕之周折。如屆折造。則以舊船折料運廠。或應造補。即由廠興工。舊料無用再運。則事以簡而易集。工以分而易完矣。或曰屆限大小修之船。大半皆不堪修葺。由修造以後。多擱於海埔。風日暴烈。雨水浸淋。責營承修。亦仍有名無實。不如一概全行由道府折造。以大修兩船小修三船之費。各按大小號折料添補。改為新造一隻。庶幾工歸實在。於原設額數不符。另行籌議造補。其實照原額實備一半。即已得用。餘即補足。亦無兵無械。徒虛設耳。或曰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早

折造造補之船。請全歸省廠興辦。倒價不敷。由道府將折料變價。再另行籌捐劃解。省局配渡到臺。後大小修仍歸營承辦。料物多需於內地。盜船不絕。商船日稀。料物不能源源配渡。不如就省製造之便。所需於臺地者。惟樟木耳。回班哨船可帶運也。如此則所謂發料倉差諸弊之有累於地方者。不過大小修之用。舊倒即不能革除。而亦可稍為輕減矣。如循舊由臺廠修辦。所有厦口料物。亦須商哨並運。方無悞工需也。擇於斯三者。而變通行之。全臺幸甚。明威繼光言軍工當任武臣。不當任文臣。航海者漁人。而



造舟者梓人。彼何與於利害。而勞苦以經營之。加倍以賠補之。不過苟且塞責而已。無補國家。終中丞云。工料本貴。給價不敷。雖造成器具。總屬無用之物。所謂惜小誤大。其害不可勝言。由此觀之。臺地之船工。責成舟師大員之賢者。而厚給其值。其為上策乎。不然積習相沿。徒糜帑項。而海洋之防。僅有虛名。商民之受害其小焉者也。此可為長太息也。

請變通船政書二

竊道廠承辦師船。前請將積壓船隻。撥分府廠。並責成營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聖

員。依限駕交。及將開港墊費。分年捐補各緣由。由司核議。詳蒙據情具奏。抄摺行知。並粘發清單。飭即謹遵辦理等因。伏查摺單內開。帶辦兵船共十三隻。內濟九波五定五三船。已撥交廠。餘照按季帶修章程。次第催提遵辦。惟各船逾大小修之限。已數年。皆須另造。即現在屆修各船。內有高棚多年。積損多已損失。或已蛀朽。名為大小修。而舊料不堪取用。又無可變價。均與造補無異。所有損少料物。移營追繳。十不獲一。現計道光二十八年及三十年正月屆修之船。截至本年三月止。除澎湖營綏一等六船。以

治臺必告錄 卷四

遠隔橫洋。擬請由營分修。已另詳請示外。逾限未經交廠者。尚有十餘隻。又帶修十三隻。內除造補順二等四船。共大小修未駕廠者六隻。自經奏定章程。當可移交迅速。而從前廠港淤塞。遲交並非無因。未經定議以前。似難全行著賠。且為數太多。終亦有名無實。職道不敢藉此諉卸。實苦於力不能支。伏閱原摺內開。職道額支養廉二千餘兩。實止一千六百兩。而年例捐款。及精兵經費等項。計須二千五百餘兩。船政關重。總應設法趕辦。况積壓之船。已分撥府廠。挑港之費。又蒙准勻捐。即購運料物。一切為難。情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聖

形。悉邀洞鑒。何敢再有曉瀆。奈船廠事務繁冗。前次清釐。大概尚未深悉。地方緊要。公事甚多。未能專理廠務。茲在任日久。而後日積習相沿。動多掣肘。當交廠時。未便以驗收積損不全停工。止可先行修造。一面追繳。亦不過存案而已。及修竣交營。非實在堅固。不能責該管員領駕也。卷查從前歷任購料充餘。到臺發匠鋪變價。交卸之時。以匠欠列抵。現在接收交代冊內。歷任併計有五萬兩之多。姚熊各任料物。並抵九千餘兩。今一切核實辦理。所有前任列抵物料。隨時取用。以免日久朽爛。尚可無須停待者料。

三四七



料物既歸實用。而向來領料之戶。多半逃亡無著。既無從比追舊欠。又未能發變新料。以資津貼。祇有將府廳各屬向例所有公費。拮据應用。不敷再以存寄開款添補。所慮日久。挪無可挪。將來又抵無可抵。營員賠款。或可邀免。而道廠賠貼。格於成例。無從開報。即如報竣之波四順十四兩船。皆從新造補。照折造領價外。核計墊用一千九百餘兩。又工竣之平四定六平九三船內。兩船折造。亦係造補。將大修平四例價併入。仍屬不敷。平四一船。並係籌款另修。除自行捐賠不計外。尚有挪用之款。是以前請將領款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仍扣存司。不必多購餘料。以便歸補。竊思舊章未便紛更。墊賠究非長策。求其工歸實在。項不虛糜。俾承辦之員。賠累稍輕。祇有酌減額數。查臺營師船。較內地加多一倍。原額共計九十六隻。如果依限實在修造。各營止須一半。即調用有餘。今酌減三成之一。定以六十五隻。臺協中營十九隻。擬減七隻。左營十四隻。擬減四隻。右營十六隻。擬減六隻。澎左營十七隻。擬減七隻。右營十六隻。擬減六隻。艇船營十四隻。該營為入臺門戶。擬減一隻。共減三十一隻。改定六十五隻。內除奏明道屬承收之順一順二濟四順

七定五。定二順十一。濟十一。鞏一波。三濟十四。波五。濟九。十三船。又府廠平修之平三。濟六。濟七。順五。濟十。濟十二。綏三。綏七。綏十一。綏十三。鞏十一。濟十五。波六。十三隻。共二十六隻。又業經道廠報竣之平四。平九。順三。濟三。定六。順九。波四。順十四。八船。並現在請修之平六。澄一。澄六。順十三。順十六。五船。及請領價。交澎營代修之綏一。綏十七。鞏十三。鞏十四。鞏十五。鞏十六。六船。共十九隻。尚有未為限之平五。平七。平十一。順八。濟五。濟八。澄七。順十二。綏四。綏八。綏十二。綏十四。鞏二。鞏三。鞏十三。波一。波二。順十五。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濟十六。共二十隻。通共六十五隻。細詢水師營員。會謂敷用有餘。照原額收造。實無兵可配。無械可裝。徒為虛設。物不用則腐。久久停擱。以待屆限送修。營員同道廠並增賠累等語。並風聞原船。尚有一二深失無著。辦理過於棘手。必至久仍廢棄。勢不能不量為變通。酌減此數。節省經費之虛糜者不少。如定制不便更張。或將臺地減去之三十隻。分撥內地。福泉漳三廠。以符舊例。各項料物。除樟料外。皆出自內地。較臺廠採辦為便。設或海洋有事。各營原可臨時調遣。至減去各船。仍行配緝。如已朽壞。即由各該



營酌改小哨。為巡查內洋之用。所有擬減各營船隻字號。詳晰分註。開列清單。祈酌定。職道謬膺劇任。時以紛更喜事為戒。而因循依就。徒託虛名。上負恩慈。實為寢食不安。誠如憲臺從前船工奏議所云。賠累難支。難以適用。支發例價。亦與虛擲無殊。徒為具文。仍循故步。情同欺罔。是以不揣冒昧。遇事徑直率陳。以備非苛之采。皆求公事核實起見。非為己私。倘蒙允准。再咨司核議轉詳。如以格於成例。窒礙難行。惟有竭刀儘辦。不敢藉詞延誤。伏乞鈞示。開港議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呈

臺灣軍工廠前。舊有哨船港一道。直達安平大港。以資哨船出入。旋因溪流沙土壅塞。安平大港。變成荒埔。經孔前道詳明。由道出示。召佃試墾。年收租息。以抵每年開挖。廠港經費。某蒞任後。委員週歷履勘。廠中原開舊港。因溪流改道。緊接洲仔尾之溪。橫冲直貫。雖年年開挖。旋修旋淤。竟有一歲而開數次。徒滋糜費。一經淤塞。屆修之船。即不能駕厥。因而停工。殊於船政軍工有碍。當即委員週歷海邊。逐一履勘。查有員郭之小西門外。迤南地方一段。地勢平坦。堪以建設船廠。凡遇修造哨船。完竣引入海內。近接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三郊所開之新打港。水勢既深。易於交管領駕。既免旋開旋塞之虞。又免營中藉口。港道淤塞。難以駕厥。惟該處尚須開造船塢。挖深港道。不無費用。究係一勞永逸。除再委員勘估開挖船塢若干處。挖接港道若干丈。應建房屋若干間。實需工料價銀若干。另行繪圖估價詳辦外。合將移建臺廠。另開港道。以備新舊哨船。便於交管駕厥緣由。先行具文詳報察核。移船廠議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呈

臺廠遞年以來。積壓船工不少。先於六月間詳晰陳明在案。究其所以積壓之故有二。遭風各船營縣延不造冊。具結勘覆。以致無從咨請轉詳。具題領價造補。屆修各船。營以港道不通。船難駕厥。道以開港既須津貼。修船又需賠累。相率因循。愈積愈多。伏思營縣勘履冊結。自可嚴限催辦。而開港一層。非親歷其境。不能周知。緣港道上游有洲仔尾溪一道。每遇大雨洪流泛溢。沙泥貫注。是以有隨開隨塞之患。埔租經費。不敷辦理。實形掣肘。不得不另籌善策。當與臺協水師郭護副將熟商。以開港不過濟目前之急。移廠可以成久遠之利。即委員沿港溯流而下。至小西



門外迤南一帶平坦之處。堪以建廠。就廠前曠地兩旁開築船塢。中間開挖港道。約一百二十餘丈。以便哨船出入。港外緊連臺郡商賈郊行所開駁載貨物之新打港。由三鯤身出口。極爲近便。查開港經費。原有埔租。本款即使不敷。亦應捐墊。其築塢建廠各事宜。即因陋就簡。約需千餘金。方能敷用。並因構節辦理。不免規模狹隘。一切修助料件。仍在舊廠。祇於開工之時。運料前往應用。現在籌款興辦。尚有不敷。先行墊付。俟工竣報明。分年攤補。身膺重寄。凡事總須先顧大局。斷不敢畏累悞公。藉港道淤塞。船不駕廠。廠不興工。爲自私自便之計。特因地制宜。以期事無窒碍。省虛糜而歸覈實。伏乞訓示遵行。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吳

報廠港竣工書。  
前詳擬將臺灣船廠。移建南勢。以就港道各緣由。奉批據詳臺廠移建地方。以就港道。係爲速濟船工。所辦極妥。應即如詳辦理。並經藩司於議覆清釐積壓船工案內。咨請船廠未經移建以前。仍將舊廠港道淤塞之處。設法疏通等因。遵查軍工廠務。修造船隻。係道專責。當此逸年積壓之後。不容稍事延宕。是以先經稟請清釐。有移廠就港之

議原因上年六七月已有屬修之船。必開港以後。方能催令駕廠。舊港挑挖需時。既有旋開旋淤之慮。新廠規模粗具。可以隨到隨修。當於上年八月間。選派委員。督同工匠。就會營勘定小西門外。迤南之平坦地勢一段。填築廠坪。就近按時價買民房一所。前後廠房四棚。並帶空地兩段。因陋就簡。重加修葺。添建料屋匠寮十間。樹插竹圍。就平地新挖港道三十丈。引通南廠小港。又將小港九十餘丈。逐段挖深。通至外港。開造內外船塢九個。共用過番銀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一瓣五尖。其廠港以外。爲水船港。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吳

直達三鯤身。新打港共長三百數十丈。向係倡捐勸商賈郊行經理。除由道捐發外。該商等費亦不少。十月間工竣後。催營將局限應修之船。陸續駕廠。一面用小船前往探水。潮退之後。深有五尺。營哨乘潮出入。自可便利。乃據稱探至招外。忽起暗汕一道。橫亘於中。該處沙硬水深。非人力所能開濬。詢之商漁船戶云。七八月間。疊遭颶風暴雨。迤南之二層行溪。向於此處瀉水入海。而迤北之灣裏溪。洲仔尾。來源不由安平大港故道。亦歸併於此。南北衝激。遂成沙汕。如舊廠港道。仍開通至安平大港。則各歸各道。



一半年後。潮水衝刷。可期平陷。遂又委員親赴舊廠查勘。港道悉成埔地。姑勿計開挖工費之鉅。先須溯流窮源。實有把握。方可有濟。某在任一年。地方情形。粗知大略。而海洋港汊形勢。隨時變易。尚難瞭然。再四訪問。參考圖誌。始知灣理溪水。可以引從國賽港入海。而洲仔尾水道。又可透歸安平。十二間後。而出。即督同署臺防廳郭令。署臺灣縣劉令。候補府經歷縣丞唐均。帶同各郊行逐細勘明。自厥坪起。至五條港口。由道籌費開挖。並於洲仔尾來源。築立壩岸。以防漫溢。又引水歸壑。透道入海。期無碍於現開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聖

港道。共用過番銀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三辨四尖。其五條港。直達安平大港。沙礁壅積。用費尤鉅。據各郊行以貨船。並由此撥運。願為挑挖。上年更番履勘。期於盡善。嗣各處災務頻仍。勢難兼顧。甫於本年正月間開工。該委員等督率工匠。趕緊催辦。直至四月杪。據報工竣。隨即前往覆勘。一面移催屆修之平四。平九。定六。澄一。澄六。積壓之定二。定五。順五。濟十。等九船。先後駕履行駛。甚為便捷。伏思新廠既經移建。港道亦已開通。因招外突。起暗汕。遂致商哨出入不便。所云溪水各歸各道。仍可藉潮水衝刷。依

然平陷。此說果確。則日後月修帶造各船擁擠。一時尚可分廠辦理。以期迅速。厥工相輔而行。於船政亦有裨益。至現在應修應造船隻。即於舊廠興工。一切收發料件。督催工作。無煩搬運。且便稽查。惟是兩案移廠開港築壩。先後共用過番銀四千七百零元。自應捐辦。惟廉銀無幾。捐款又多。現在船工尚須設法賠貼。吊查檔案。有道光四年間孔前道任內。因開港費重。詳准就府庫緝匪生息項下。提番四千元。以應工資。由道勻作六年捐補。此次事同一律。似可援以為例。查道廠尚有征收埔租一款。原為津貼開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李

港之需。遞年風災水溢。有淡地變鹽者。有被水衝沒者。以致征收不足。上年埔租本款。祇征有四百零元。此後年額應征。又須留備修壩築岸之用。未便預為動撥。姑就征存之四百零元。全數撥用外。裁零截整。實不敷番銀四千二百元。府庫生息一項。既須歸補。歷次軍需墊款。又應撥解巡洋舟師弁兵口糧之需。碍難提解。只可就道庫民寄及代追前任匠欠料價項下。提出番銀四千三百元。以資經費。除由道捐補三百元外。將四千元。請照前辦成案。毋分正署。即自前四月底工竣。閏四月初一日起。由道勻作六



年攤捐歸補。理合開列用項清摺。繪具移建新廠。並另開舊廠港道圖說。備文詳請察核。再五條港。至安平大港。現在各郊商開挖一律深通。連前挑水船港。確查工費。亦共有四千餘元。首事者優加獎勵。又近港新淤埔地。不無附近居民私行佔墾。且任意圍築。以致衝毀港岸。淤阻港道。現飭郭署丞劉令確勘妥議。撥歸郊行承管。以為該商歲修安平大港之需。因利而利。庶可行之久遠。一俟定議另行詳報合併聲明。

覆院司籌辦船工書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咸豐元年正月十七日奉札開。臺地向不出產杉木。所有軍工廠凡遇修造戰船。應需工料銀兩。係由該道備具文領料照送司。由司核明詳給臺廠省書承領。購備木料。運赴廈門料館存貯。陸續配船勻裝。運赴臺廠修辦。并咨明閩海關將軍轉飭各關口隨時查驗放行。此乃歷來久定章程。從無異議。茲據該道會報修造六船。興工二船。是船未領價亦無詳請購辦料物。所有興工完竣各船。該道係用何項木料辦理。殊不可解。豈各該船尚未領價辦料。預先報竣。斷無是理。且向來亦無如此辦法。據報前情。合亟

專札飭查等因。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間。詳明請劃餉銀辦料。交省及丁書寬為購備。運廠加以存料尚多。並前任移交堪備選用。是以兼行墊辦。得以依限報竣。邇來商船日見稀少。一船之料。分數船配運。動輒經年。且由省至廈。由廈至臺。重洋遠隔。又一時無船可配。萬不能依限全到。竊思舊章不容輕改。但今昔情形不同。必須量為變通。始可核實修辦。廠存餘料。歷前任皆造冊列抵交款。如拘守成規。以圖自便。每辦一船。必領一船之價。辦二船之料。則存料漸致朽敗。而新料不定何時運齊。仍致停工積壓。如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舊自應選用舊料。另行領價歸補抵項。於船工交款。兩有裨益。仍將續辦各船。隨時酌量分案請領。並非概請扣存。尚須再行籌款報明。飭令省書寬為購運料物。源源接濟。一面領價。一面墊辦。方可濟要工而副創限。除造具料照清冊送由藩司核詳外。理合具文詳覆察核示遵。

戍兵議

查兵丁滋事。有先期換班。逗留在郡者。有尚未滿班者。一經生事。即混入班兵內。渡。應請通行各屬。在內地實力查辦。不得以過海即脫然無事。再向設精兵。職道及所屬皆



捐康養贖原以保衛地方。惟往往恃眾生事。是衛民適為民害。雖精兵挑出後。均住鎮。而防範究恐未到。擬請將原額裁減一半。所餘捐項。交臺灣府委員勸修伙房。責令各按營頭居住伙房。一律修竣後。歸各衙門為添僱丁勇之費。虛糜不如實用。並非意存吝惜。如果該兵丁改過自新。日見起色。仍請復舊額。以資杆禦。都守以上必須外省之人。方能破除情面。大加整頓。再下府兵丁固強。而上府亦未見盡弱。營兵滋事。俱係漳泉而提標之悍更甚。可否換班時。漳泉各營減撥若干名。或漳兵與泉兵分年調戍。免致釀成分類之患。或提標兵數酌減。抑現在即全行撤換。臺民幸甚。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臺

- 一 都守以上不用閩人。都守以下不用漳泉人。
- 一 精兵裁減一半。以一半經費捐項修理伙房。分營居住。不准雜賃民居。
- 一 非操演及有事時。所有軍裝器械。一概繳庫。違者惟該管守備是問。
- 一 精兵城內酌留若干。分撥加添南北兩路巡查。不得並居一城。有事仍隨時調遣。

一 換班之年不准請留臺。以免日久盤踞生事。

一 調戍之期。漳兵與泉兵分年調戍。

一 提標兵減調若干名。到臺均分撥外汛。以免城市窩榻局賭。及開小押烟鋪。貽害閭閻。

一 道府縣各多養屯丁鄉勇。隨時練習。以補兵力所不及。並以制兵丁之多事者。

移鎮改建兵房議

臺郡紳士陳泰階等。呈以郡城內各兵分據各坊街佔住民房。復設立私廟公廳。以為犄角鬪爭之勢。以致兵民雜處。易啟弊端。呈請示禁勒歸營房。俾得彼此相安等情。

查兵民錯雜民居。難免不起衅生端。據請示禁勒歸營房。誠為彼此相安之道。惟各營兵房。自道光二十五年被風雨倒塌之後。至今尚未估辦。現在有無續塌及原建間數。可否量為減緩。均應一律勒估。通盤籌議。當即札委候補通判張啟煊。會同該管縣逐一履勘。現存營房若干倒塌若干。應修建若干。開摺具稟去後。茲據該員稟請。遵即移會各營及臺灣縣。於十一月十一日。會同親詣各營房逐一查勘。計各營全副。應建營房連堆房三百八十七間。損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臺



壞應分大小修營房連堆房二百一十一間。堪住十二間。開具清摺呈送察核。查臺地兵丁每易生衅。其故皆由散處民居。提標各兵俱住鎮北坊一帶。民房同安兵丁散住東安上下坊。俱係錯處民居。與營較遠。每易滋事。其同安兵丁曾建公廳。前臺灣縣託令葉經拆毀。現查建有同安祖廟。雖無公廳名目。而其實與公廳無異。應請趕緊修建營房。飭令歸伍。至督撫標興化詔安雲霄等各兵所居。俱尚在營盤附近。應由營查明。間處民房者。趕修營房。飭令歸伍。其餘不與民房間雜者。尚可相安。其營房可以緩為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臺

修理。至於本土募兵。係屬土著。應與民居錯處。其餘各營向不多事者。由營查明。有營房者。令其歸伍。無營房者。亦可暫緩。此就現在情形。酌分緩急。應請飭縣召匠估價。分別修建。其提標所買楊二房屋一層。並請由縣查明稟覆。等由。查該員會勘。郡城各營兵房。應行修建。各處分別緩急辦理。甚為明晰。已批府移行營縣。照稟確估。詳請撥款興辦。至所稟溫陵媽廟及同安公廟。均為兵丁聚集之所。且同安兵丁。從前曾建公廳。經姚前道飭縣會營拆毀。有案。此時復又改建。仍雜民居。難免不復生衅。端易滋擾。

應否一併拆毀。勒令各歸營房。抑或籌款按價承坐。另作郡城公所。將價銀歸營先行移建。並即由府妥議覆奪。合併移會一體照辦。

水師口糧議

查前鎮愛奏請籌撥司庫款銀十萬兩。發臺生息。以資臺地各營出洋捕盜口糧一款。府城各戶領銀六萬五千兩。鹿港行郊領銀三萬五千兩。分別於嘉慶十一年十一月起息。每年應征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一千兩。各前府按年征息。初尚殷實。完繳如額。後漸懸贖。官多代賠。今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臺

則疲戶甚多。完繳不前。懸欠甚鉅。每年所支巡洋經費。嘉慶十一年至十七年應造之冊。遲至道光二年始行核銷。報部銷訖。其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冊。送司復奉報轉駁。斥營中遂未改造。以後逐年並無來支。蓋因原奏每名每日支銀四分。嘉慶二十一年以後。改給三分。彼時銀價極賤。兵丁所得無幾。而營中造冊。又不按年請領。率遲至數年後始造。前官經支之員。悉已物故。司中核減不准銷之項。歸於現任勾賠。後員受前員之累。營中花費之外。尚須耽遲延處分。故不樂於支銷。更不樂於造報。嘉慶二十二年



之後。府中遞任交代。均無開支。惟應征銀兩。被疲戶拖欠之外。截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全任出缺。止尚墊支銀約八九萬。蓋因道光六年。臺北械鬥。十二年張丙滋事。及以後歷年辦理匪案。請動軍需。正銷之外。其調撥屯丁。及臺營兵丁口糧夫價等款。指撥生息銀兩。案多息少。故有籌墊。至今尚須待補。其原領各紳商股戶現皆中落。雖有印契為質。大率偽造投稅。保家即屬本人換名。或空號店舖。傳喚無人。繩之過激。本息胥歸無著。若復不加察。更飽胥差。賠墊須從新清理一番。殷實者留存。疲乏者收回另放。倒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奏

罷者按戶嚴追。鹿港廳領款。責成廳中一體清釐。庶能有著。至議舟師出洋。仍支此款。須通盤籌畫。前墊如何歸補。後支如何核銷。或俟前墊歸清。再行支領。或暫提若干。由營捐辦若干。俟籌議章程再會請憲示。

會領請籌款防洋議

臺廠船工事極繁重。經某等督同水師將備實力查辦。次第修造。期於配緝無誤。而重洋遠隔。風帆靡常。商船稀少。且省料由省運。至臺往返。動輒經年累月。其能維持現因兼工趕辦。量為變通。將餘存料物。儘數應用。所需雜料。

備船渡履株買。免再由省轉發。致多周折。其中小修不其費工者。從權撥交營員分辦。核實驗收。並須籌款墊發。庶幾易於集事。惟道庫寄存開款無多。府庫除例支臺耗外。支絀時形。亦無餘項可撥。自抵任接收前道交存備貯銀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兩有零。例定遇有緊要事件。奏請動用。連年仰叨庇佑。地方平靜。惟於前年嘉彰地震案內。用銀五千兩。已從捐項提回。實貯仍如原數。竊思臺地海防最為喫緊。其土盜零星出沒。固不難於跡捕。若連踪滋擾。隣匪結幫。必至商旅不通。視地方蠢動之案。所關尤鉅。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奏

勢不能不厚集兵力。以期迅速撲滅。第調兵入洋。難於陸路。哨船固宜寬備。糧餉尤必充餘。一切軍火器具。及幫貼口糧不敷。未便責令各屬常年捐備。而府庫籌撥水師口糧不敷。未便責令各屬。雖有應徵息款。既存者歷任挪墊公用。尚待清釐。現征者領戶半皆凋殘。其能足額。至於商郊更多疲敝。催其船隻協同防堵。多方推諉。更非咄嗟所能猝辦。近聞水師提督出缺。責任未知何人。僕計去南風司令之時。伊適洋匪萬一充斥。諸費周章。尤宜先事預備。將各船上緊完竣。諸用費早為籌維。再四熟思。惟有請於



備貯項下暫行借撥銀一萬兩隨時支提為船廠工料之用。一有盜警水兵口糧等項。例給不敷亦在此內酌提墊付。船無欠缺費亦有出。文武員弁自可指臂從心無所顧慮。至於修葺各船除已請領之價應留者若干仍行購料接運。咨司核發外。餘悉按例價分別咨請。扣存司庫俟領餉委員附解回臺歸款。如有因勦捕洋匪墊用者若未便請銷再行籌補。仍足一萬兩入庫。以後管船數用不復提此為例以示限制。府廠應修各船。催府自行領辦。與此撥項無涉。某等為思患預防起見。當此經費短絀萬不敢存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堯

自便之私諒。還函鑒

領餉議

一嚴定領解限期也。各營核造來年餉冊以本年八月為限。府委領餉人員以九月為限。委員起行內渡以十月為限。遵定例年內到省由道就近嚴查。如有遲逾不准以倒填月日為憑。據實揭參。

國帑兵精所係人命生死攸關。斷不容坐候。六七月颶風大作之時。履危蹈險。徵幸萬一也。或事變無常。萬一春融不及出口。遲延有因。竟報明候八月秋汛平定後放洋。究竟

盡人方可以聽天耳。

一寬備裝載船隻也。卷查往年有用兵船至三四隻者。間有疎失。亦不過三四分之一。即配用商船至大三千石為限。不必定須五六千石以上。海艘止求堅固。不在過大。其顛簸亦無分大小。吃緊全在出口收口之際。倘遇風帆不順。漂近港口。船不甚笨重。易以收泊。近年多止載大商船一隻。員弁兵丁家人等羣聚一船。加以兵役私行附帶之人。舵水搭催販貨之客。枕藉擁擠。極為叢雜。每於配定以後。始而待人。繼而待貨。非無風順水平一潮可達之時。而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奔

因循坐誤。委員多未經渡海者。不敢冒昧催促。又不識裝載宜求適中。但知愈重愈穩。多多益善。及據延日久。不暇詳慎。察看風雲。即行開放。往往已入內洋。而船大載重。駕駛不靈。又防觸礁礙汕。權且下棧待潮。一時風波不測。遂不可問。應請責成。廈防廳酌量餉額多寡。勻配三四船。至少亦須正副兩駕。以備不虞。設或一船有故。另船可先入港。飛報沿海各汛迎護。僅覓小船分載亦便。並須嚴禁。附搭多人。良莠不齊。可患者亦不獨在風浪也。倘仍拘定一船。又聽其任意附搭。如有失事。並將該廳參處。倘有船罕



有過便者似不妨出價催覓。准其開銷。船係官備。自不能任其守待貨客。所費無多。而所全不少也。

一領款有臺灣府庫收。即准劃兌也。查領餉委員。攜帶劃兌公文。原可照數辦理。自未便以私項混和。第在臺官員。其眷口或老親在堂。住內地者居多。重洋來往不易。既經繳入府庫。私項即皆為公項。但以庫收為憑。多劃一兩。即少一兩。運解之費。或有意外之虞。劃項總為有著。且解到需時。弁兵俸餉。亦可由府先期將存款支發。諸多簡便。再訪聞全故守任內。每因情託虛出庫收。以致賠墊。因而不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至

願多劃而紛紛湊求者不一。委員起程遲延。亦未始不由於此。應明定期限。總以九月底為止。逾限一概不准請兌。其繳府庫預存之項。由府酌定名目。統出總庫收一紙。交委員稟呈領餉時。一併發交該委員自行劃交。其兌項並定以成數。或千或百。不准畸零瑣碎。以免核扣之煩。募丁人等。私函以零星求兌者。一概不准。仍由道就近查核。有現銀上庫。方准給予庫收。以照核實。並請由省另給委員。實在起運確數執照。以便沿站查照接遞。免致別有影射。滋擾之處。

一開駕由五虎門出口。較為便捷也。歷年自廈門出口。因內地驛站夫役。比臺屬彰化等處較便。出五虎門。即須收淡水八里至。由淡水至郡城。道路寫遠。夫價昂貴。各屬攤扣為數甚鉅。未免因賠累而增虧挪。兼以由省裝運。須海防廳備船。船隻到臺。又須免各口公費。種種於各廳縣不便。是以由府詳請。仍歸廈門配渡。然總以餉銀穩渡為便。此外卸累及廳縣。再為設法籌議。凡事有利。即有弊。兩弊相形。則從其輕。似未可為屬僚省一時之費。而不為國帑籌萬全之方也。且委員行期。亦可就近稽查。不至任意遲滯。究竟行走洋面。比廈門對渡較短。雖難保其必無疎失。而據理而論。較為平穩。且一抵淡水。即與到臺灣無異。由該廳或彰化縣。先行照收。馳報該委員等。亦可從容進郡。除餉稍照例應付夫役外。其行李及隨從人等。亦酌定數目。飭遵。以立限制。庶不致私行附帶物件。一概沿途支應。致滋賠累。以上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乞裁定。請卹沉溺官兵書。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至

查歷年哨船餉船失水。漂沒官員弁兵之案。有詳請題卹而未奉明文飭知者。有擬轉查取冊結。而遲延未詳者。



有因復查生死下落。久未見覆。而即置之高閣者。竊思官弁及兵丁人等。因公出洋。皆職分所當為。在水師不詳察風雲。不熟諳沙線。以致疎失。亦屬咎所應得。然猝遇風浪。淪胥及溺。甚至屍身漂失無踪。實堪憐惻。如春融及風帆和緩之時。或可漂沒後傍岸過救。若值秋汛風暴浪湧兼天。一經沉溺。除當時浮出撈獲外。稍遲即萬無生理。向來成案均須沿海文武各衙門挨查。出具並無遇救得生切結。其未獲屍身。亦須備查結報。臺屬各廳縣並無驛站。公文每多遲滯。加以澎湖一廳。遠隔海洋。即廳縣均已詳復。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查

又必各口營汛報齊。然後具詳到道。由道咨司。又不知何日始能到省。固為慎重核實起見。但地方官多不能趁期辦理。使因公殞命者。未能一達。

天聽早荷

恩施殊為可憫。每年海上至夏秋。颶風大作。固由天時節氣。而沿海居民。於七月間大設齋醮。祈免風潮。屬虛為災。雖係愚俗之見。似亦有至理存焉。愚昧之見。請將現在遭風淹死弁兵。即飭內地本營查明籍貫。由該地方官迅速詳請題卹。以慰遊魂。其兵丁賞項。亦由內地查明的實親屬具

領並飭嚴禁胥吏需索。杜扣諸弊。所有近年報明在案者。謹查卷開摺附呈憲覽。伏乞分別飭查。如尚未題報者。可不一例先行核辦。一面由道催齊冊結咨司備案。或年分久遠。碍難辦理者。查明淹沒兵丁原籍。如尚有家屬。由地方官酌量撫卹。是否可行。伏祈慈鑒。謹將近年哨船餉船在洋失事淹沒官弁兵丁姓名註明案由。開摺呈覽。

防夷書

嘗讀前史有云。遠人請和。弭兵省財。為上策。惟當以百姓為念。又云。夷狄之患自古而然。議者以許和示弱。為非國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查

計要在令其畏我之威。喜我之賂。鴟鳴狼踞。不足喜怒。惟宏之以大度。制之以遠筭。勝之以深權。此今日撫夷之大概也。然所慮者。喜我之賂。而不畏我之威。久則無賂可喜矣。此時情形。閩省與他省不同。閩省已准其設口通商。有撫法無勦法。唐書所謂懷之以德。使為惡者在夷。不在華。失信者在彼。不在此也。臺地本非原約。所有孤懸海外。無商可通。所稱各口虧折。無非詭詞。海疆內地精華。將被吸盡。而仍不舍。此海外一隅。覩及煤炭。其牟利之心。無微不至。不令處處空虛而已。且所欲亦不在此。名為改易口



岸實則聲東擊西。借此發難。昔年曾於此地大受創痛。難保其不懷叵測之心。即無異志。終不相安。且聞該夷受撫之後。曾駕駛大船。三入臺洋。並在淡水乘坐杉板。上岸登山。相度地勢。畫圖而去。現在防中要隘。以淡境鷓籠洋一帶為先著。竊以為有堵法。無撫法。堵之以官兵。究與前約而開後衅。堵之以民。堵之以番。則無可藉口。所謂堵者。非必列兵布陣。但阻其不上岸而已。民番或無紀律。以官兵間之。兵亦可或裝為民。民亦可改裝為番。彼固無從辨別也。臺地遠隔重洋。內地聲息難通。直如別為一邦。與夷界近。而本係夷地。尺寸不能容其進步。本境匪徒騷動。尚可請內地添兵征勦。此則往來無定。出沒無時。惟有就臺地設防禦之策。若善為接待。往來漸熟。患在肩睫。蓋彼勢便而我勢孤也。魏徵云。外夷以賓客待之。非中國之利。臺地尤為炯戒。其不畏我之威。我本無威可畏。惟有百姓聚成城。合億萬為一心。天明威自我民明長。舍此別無可畏矣。如果前來停泊干求。祇一二船。船數百十人。則以情理曉諭之。不去亦聽之。不動聲色。處之淡然。勢不能倖擾。久待。亦不得飽賞。牲牢食物。以長其傲。晚之萌。倘兵艦聚集。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意在要挾凌逼。竟不必問其何為。惟號召民番數千人。排刺海口如堵。如該夷偶爾買菜取水。許其通事上岸。以丁役隨行。不准與民人交接一言。有與密談者。縛之送官。若有投文之事。即以奉官論概不接收。堅却之。彼操以急。我處以閑。彼示以懈。我訪以嚴。諄飭民番及兵勇人等。遇有夷鬼近岸。止須吶喊鳴鑼。不得擅動器械。但大家攔截。令其歸船。或敢於關傷。蜂擁而進。擊其下體。稍退者以軍法從事。亦僅追至海邊而止。或於要路開濠溝以截之。夷船開礮。則伏地入溝避之。用民不用兵。戰陸不戰水。而尤要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此時諸事非難。難於度支一項而已。一須酌墊屯糧。以固屯番之守望。一須寬發軍餉。以期士卒之飽騰。一須收雇壯勇。以防內宄之勾結。無事之時。但以聯莊緝匪為名。而靜以俟之。其澎湖一縣。島嶼紛歧。居海之中。亦曾有夷船因風寄泊。應專派文武各一員。會同該廳營巡察。噶瑪蘭距郡過遠。山後番界。亦須派員協同稽查。至鹿港及郡城鹿耳門各口。沙線甚多。夷船雖未經寄泊。而沿海奸民。恐其貪利導引。即南路鳳山及北路各縣偏僻港口。皆須一律瞭探。以期周密。惟兵役不能偏及。必兼責成就地總理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在

鄉耆人等。而各屬紳商。可望其出力。未可強以捐貲。此臺民之不如粵民也。果有急公助餉者。事定再歸補。動項若干。另行奏辦。海洋風帆靡定。萬一突如其來。即須相機而行。不容稍存拘泥。致有貽誤。連年地方並未稍有蠢動。致糜帑項。此時大事。不能惜費。惟求核實。而於事有濟。再杜元凱有云。中外阻隔。古今同慨。坐而言者百聞。而未一見。應揣臆測。苦於無所適從。或不問難易。墨守成例。求全者備。此歷年來受病之由。古來將在外。非任其操縱自如。終難萬全耳。此則關大勢之安危。而非為一身之利鈍。一時

之成敗計者也。

上兩院清理人犯書

查臺屬廳縣。招解命盜等犯。到郡勘定。即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給批起解。盜案連軍流徒等犯。俟奉准部覆。由該廳縣造冊檢役押解赴省。均由臺防廳轄之鹿耳門口。配搭商船。對渡廈門。解至同安縣。交收遞程解省。命犯解赴臬司衙門審鞫。盜犯請咨定地發配。此臺屬各犯解省之向定章程也。自道光十九年。夷匪擾攘。海氛不靖。即奉憲行以泉州辦理更務。軍需旁午。飭將臺灣起解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在

人犯。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截留。緩解。迨夷務告竣。商船來臺者。日漸稀少。每年續辦之犯。又多於起解之犯。且臺地各衙門承辦招解書役。及船價不無浮費。及至內渡廈門。及防廳遞程。遞至同安。晉江。惠安。莆田。福清等縣。又需投批寄禁。是解犯費用。必須寬為措備。人犯愈眾。籌墊愈難。遂致前後任互相推諉。任意遷延。此臺屬各犯積壓之實在情形也。職道抵任後。核查檔案。應解新舊案犯。共積有二百餘名之多。若不勒限起解。設法清釐。勢必愈積愈眾。無論監獄擁擠。疎失堪虞。且淹禁病斃。在所不免。實



堪憫。伏查人犯解審解配例有定限。豈容狹延觀望。加以海洋阻隔。風帆靡常。即依限起解。尚不知何日到省。况又以費用之繁。積習相沿。愈形壅滯。此而不加整頓。伊於胡底。除臺地各衙門在官人役。業由職道督飭臺灣府分別嚴禁。不准需索外。所有廈防同安等各廳縣投批寄禁等費。合無仰懇俯賜撤飭一體查辦。實為公使。再現擬籌款僱備商船一二隻。將積壓人犯飭提分起配解。屆時仍由道備文。先行飛移臬司。委員至廈門一帶嚴提。以期安速。而免疏虞。合併聲明。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亮

再淡廳彰化兩處。人犯解勘到郡定案後。即由臺防廳配渡。自府城對渡廈門。亦有就近由鹿港對渡蚶江者。向例鹿港口配船。無用給發船價。因免人犯往返之煩。是以另備船費。由府出水。但現在府監及臺灣縣監。實形擁擠。應請將該廳縣人犯。分起飭撥兵役押解發回。悉由鹿港配渡。以歸簡便。

解犯議

前蒙諭將應辦公事。宜設法變通。悉心籌議等因。伏思為政以清理庶獄為先。而不留獄以起解人犯為要。通臺積

壓應解新舊案人犯。竟至二百餘名之多。不即勒限解配。分別清釐。滯禁幾幾。陳陳相因。伊於胡底。當即吊核檔案。向辦解犯出水章程。並據署臺灣府史密呈送解費清單。前來查悉。臺屬各廳縣招解命盜人犯。對部勘定後。即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給批起解。盜案遣軍流徒之犯。俟奉到部覆。即由該廳縣造冊撥役。均由臺防廳之鹿耳門口配搭商船。對渡廈門。命犯直解赴臬司衙門審辦。盜犯解至同安縣交收。逐程接遞到省。定地請咨發配。此一定章程。各廳縣亦從無積壓多名之弊。自道光十九

治臺必告錄 卷四

非

年。噴夷滋擾。洋面不靖。即奉憲行泉州辦理夷案軍務。臺灣起解人犯。有經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截留緩解。適值淡水廳拏獲夷犯二百餘名。解郡收禁。府縣二監。一時擁擠。當經姚前道飭將各屬定案人犯。概行發回監禁。發回之犯。除臺風兩縣仍由鹿耳門配渡外。其餘不必仍行解府。淡水廳則由八里坌。嘉義縣則由五條港。彰化縣則由鹿仔。各歸各口。運行配渡。迨夷務告竣。起限商船來臺。稀少。每年續辦之犯。多於出水之犯。以致愈積愈眾。而解費益難籌措。各該廳縣。一經交卸。接諸後任。接手之員。又



以前任無費交存。竟付高閣。此各犯所由積壓之實在情形也。竊思設法清理。自宜量為變通。以酌請裁減費用為先。推廣配船章程次之。另立嚴催期限又次之。三者俱備。或不致再有積壓。查臺灣廳縣解犯費用。較之內地各縣。不啻數倍之多。業經姚前道將在臺各衙門費用。大加核刪。嗣據淡蘭二廳。臺鳳嘉彰四縣。有請將命犯解費。新舊減四。舊案減六之議。當查招解出水人犯。書有紙筆之費。差有看管之勞。需費在所不免。惟通計費用尚鉅。似應如府議。毋分新舊。再行一律減半。以免瑣碎。其盜犯一名。費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主

不及命犯之半。為數無多。該廳縣亦復請減。姑再准減十分之四。仍遵照前定三名以下者。准其按名計費。如三名以上至六名者。皆照三名之額給費。倘在六名以上。至二十名。只可論批。不論人數。每批照五名之額給費。似此逐層核減。是起解一犯。已作兩犯之用。而猶不止此也。每犯船價又有三十元二十元者。此款前所未聞。迨道光十年。前署臺防廳蔣鏞牒付聲稱。命犯每名應給船價三十元。盜犯每名應給船價二十元。廳中賠墊不貲。經前署府王衍慶詳准由承審廳縣勻貼一半。相安數載。至道光十四

年前署廳沈汝瀚任內。仍以廳中係開曹薄俸。不肯認賠。又經前府周彥詳由廳縣全行捐解。究竟賠墊船費之說。無所查考。不過欺自蔣丞。沈升丞踵而成之。遂令承審廳縣又增此配犯船費一項。現在人犯愈多。解費愈絀。僅以配船之費而論。通計已需數千元之多。豈易措辦。查姚前道既有各歸各口。運行配渡之議。則臺防廳口配犯已少。毋庸擁擠。負累較前為輕。矧各歸各口之五條港。鹿仔港。八里坌等處。船戶配犯係屬當差。實無所謂船費者。茲據會稟請減。委實無可議駁。即令臺防廳設身處地。當亦不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主

便為船戶爭費。應准其酌減十分之四。已此民間搭船之費。有嚴無絀。況此款屬格外津貼。倘各口船戶援以為例。尚應由口員以當差向章。妥為開導。鹿耳門口之船戶。自無可爭論。臺費既減。各廳縣又以請減內地沿途解費之說。進犯入抵廈。每名應繳廈防廳投批費。及同安等縣寄禁費。為數多寡不一。並計亦復不少。查廈防廳不過點收人犯。同安等縣不過寄禁一宿。何需重費。尤應大加裁減。應懇查照捐開請減。及酌給實數。飭知內地廳縣。盜犯至程接遞外。嗣後命案每犯一名解到。所有經承辦送文批



治臺必告錄 卷四

禁卒看守人犯等費。照章給發。已足敷用。不得再有需索。層層遞減而後。又須籌議經費。俾有著落。不作紙上空談。現在檳札臺灣府。分行廳縣。將已結未結命盜雜案之遺軍流徒。及應解勘各犯。開列清單。查何任奉到部覆。何任承辦此案。即歸何任出費起解。如未及起解。遇有交替。由現任查明應解命盜人犯各若干。共應出水解費若干。移令前任專款備交現銀。後任代為配解。不得歸入交代。業統交統抵。致滋糾纏。其卸事已久。交代未清之員。即由現任先行籌墊。一面彙入短款。分別請移。著追解補。倘業已離臺。則報轉催迫。非特有稽時日。亦恐徒為虛文。應與事故。及實在無力之員。統由現任將墊解之銀。聲明何任所短。詳明道府立案。歸各該廳縣按人犯解費之多寡。酌定年限。毋分正署。勾攤歸款。仍令將應出解費。毋論現交代墊。除人犯發由淡水廳八里坌嘉義縣五條港彰化縣鹿仔港自行配渡外。其應由鹿耳門出水各犯之解費。概須隨犯先行解府存貯。俾隨時人犯出水給領。此次議定清理以後。若再有犯無費。應惟現任人員是問。庶解費既歸有著。而辦理亦最實矣。至現在各口船隻稀少。宜循照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治臺必告錄 卷四

舊章。量為推廣。除發回淡水嘉義等廳縣勾禁人犯各歸各口自行解配。惟鹿港有廳員彈壓。八里坌五條港兩口。應責成舡舫笨港二縣。管解出水。設有疎虞。照例參處。屬山無口可配。仍應解郡。而郡城府縣監人犯本多。專就廈來商船配解。每年往來次數。難以懸定。設至停犯待配。舊犯未去。新犯又來。恐仍未能疏通。依然擁擠。亟籌推廣之法。因思哨船一項。於配載戍兵來臺之便。必換載各兵內渡。若令權宜撥配。則兵力厚集。可資防護。非如商船之不敢多配。道光十九年。鳳邑紋犯林思文等十三名。在船行兇一案。可為前車之鑒。哨船則酌量加配。究竟有所畏憚。不敢居然滋事。然亦每船祇准配載十餘名。准出木籠。不鬆鑰鑰。一概關禁艙底。駕舟航此。干係自應酌貼一半船費。俾令分給舵水。以昭獎賞。而示體恤。如違憲允。即請飭營遵照。永為定例。似此費已核減。船又推廣。各廳如敢再事延宕。漫無限制。應另立嚴催期限。分別記過撤參。即責成臺灣府查明各廳縣。現在應解人犯限內不解。先行撤任。一面詳請奏參。從此明定章程。可冀振刷精神。即不能因循空虛。或可望其漸就清理。惟現屆深秋。轉瞬冬令。



正船隻艱於往來之際。除仍照常催令起解外。應請以明歲正月起限。至議減各項費用。事涉瑣屑。究屬私情。不宜瀆陳憲聽。但辦理此等事件。發言盈廷。誰敢執咎。不得不剴切陳之。以期言之可行。行之可久。除飭查事故無力各員之無著解費。詳移著追補交。由現任籌墊勾攤各事宜。分別飭遵。并開具府議核減實給解費清摺呈送外。合將籌議清理解犯緣由。稟請察核。俯准迅賜批示。通飭祇遵。洵為公便。

免解審人犯議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命盜立決人犯。皆由臺地奏辦。其人命監候及雜犯。由道提審成招。給批解司勘轉。上年在省時。曾有擬援照他省。由道勘轉。請免解司之議。及抵臺後。詢商僚屬。以案情實者。皆留省處決。例應由院審題。其遣軍流徒等犯。終須由司定地。即免過臬司衙門。而解省則一也。惟有道署勘定後。祇將招冊送省。由省具題部准。部覆轉行到臺。屆秋審時。仍解省彙勘。至遣軍等犯。悉照臺地奏案人犯。解司定地發配。如此辦理。較為簡易。亦不至辦案煩雜。苟安自誤。然獄務求明慎。生死出入攸關。未可由道據定。即如

內地盜犯。奏請就地正法。尚未准行。是以中止。竊思於公有益。不必避擅專之嫌。存畏事之見。自圖便安。而由道請更舊章。究似見長計好。可否權衡通變。飭司移道。轉行臺灣府及各廳縣。詢謀僉同。再由道咨司核議。詳請具奏。事如可行。新事秋審人犯。每年合屬不過數人。或一二人。均限前年到省。實錄皆照舊章留省監。其緩決改流之犯。由司定地。若原定遣軍流徒等犯。及雜案擬徒不在改為鎖礮之例者。均由道定地起解內渡。徑行發配。似更簡便。並請鈞示。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五

搶竊案內杖徒人犯。請先行鎖礮議。竊查閩省辦理搶竊各案。應擬杖徒人犯。遵照新例。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俟奉到憲批。將犯提禁鎖礮起限。臺屬搶竊各犯。由道會同臺鎮審明。問擬杖徒。索入劫搶各案。內具奏者。俟奉准部覆。始提禁鎖繫。重洋阻滯。動輒經年。或日久不到。往返稽查。有擬徒止三年。而淹禁已至四五年者。可否於出奏之後。即由道將杖徒各犯。飭府先行發回犯事地方。鎖繫石礮。分別年限。均以遞回礮禁之日為始。如此明定章程。於罪犯並無輕減。設有駁改。亦不致脫



逃而於監獄漸次疏通既免擁擠而情輕之犯亦少疲斃矣。卷查尚有地前道任內應解之犯未經配渡者實堪詫異。現在逐一清釐勒限起解。惟有未准部覆者扣計已數年之久。想轉行公文或有漂失。另開清摺稟呈。伏乞核奪。飭司補行。再臺屬人犯悉係內地本籍。並請將多年未奉部覆各犯先行勾禁內地。各犯本籍或分寄附郭縣監。飭司查辦。就近起解。實為公便。

援救人犯請免解審議

案蒙憲檄接准部咨欽奉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庄

恩詔將已審結罪應斬絞道軍流徒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飭即造冊申送等因。遵即轉行催辦去後。茲據臺灣府裕中稟據臺灣縣胡令稟稱。遵照部行條款。將監禁定罪人犯。飭承趕緊分別查造另文申送。伏思臺地新絞立決。及道軍流徒人犯向由本道審勘定案。惟新絞監候。應入秋審者。解省勘辦。近年臺地各口船隻稀少。配運差務日見殷繁。以致審解人犯每多積壓。且海洋風帆靡常。遲速無定。有遭風折回解配數次者。此次欽奉

恩詔。凡尋常斬絞監候人犯。咸予赦免。此等人犯既在准免之

例。若因解省配船轉致稽延時日。不獲早邀。

曠典情殊可憫。合無仰懇量為權變。俯賜轉請將現奉條款內。

得邀赦免尋常關駁案內。斬絞監候人犯。免于解省。仿照

新絞立決之例。即由本道審定轉詳。核定具題聽候

部覆辦理。其事在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恩詔以後。人犯及情重不准援免者。仍各照舊審轉等因。到道。

據此查臺屬尋常斬絞監候人犯。向應由府解道。由道審

轉移司。解送撫轅審勘。茲據該府縣所稟。各口船隻稀少。

解犯維艱。亦屬實在情形。且此等人犯一經奉准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庄

部覆。即予援免釋放。若仍紛紛解省。不特守候配船稽延時

日。且多往返周折。雖與定例未符。而海外究與內地不同。

可否仰懇俯如所請。將准赦尋常斬絞人犯免其解省。即

由道審明後。移司詳請具題聽候部覆之處。伏乞鈞示。

解犯兼配哨船議

臺屬積壓未起解人犯。亟須清理。前蒙訓誨周詳。業經遵

照備文中請鑒核。一面催提陸續起解。計已先後到省。惟

入冬以來。商船稀少。即有一二配渡者。各船戶頗為苦累。

不能搭解多名。監犯依然壅滯。因思班兵哨船時有內渡。



前稟請憲示。誠恐事屬創始。是以不便遽行。茲據臺灣府  
史守署臺防廳郭署丞稟稱。各營管駕弁兵。如將解犯船  
價酌量津貼。無不樂從。當與呂鎮悉心籌議。總以十名為  
准。每次約船價百十餘元。於弁兵不無裨益。免致臨開船  
時。諸多耽延。其便一。商船免此苦累。同深欣感。即偶配一  
二名。亦無畏避。商販可望流通。其便二。各屬監獄。從此疏  
通。該官吏亦不致藉口待配需時。任意延擱。案牘亦可漸  
清。其便三。兵船到廈。由道給該駕弁執照。並備文照會廈  
門道。飭該廳縣接遞解役路費等項。仍當寬為籌給。而交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七

差有營弁同往。非比商船。可以藉端留難。解役人等。不至  
延累。其便四。兵丁向配商船。今既改哨船。則遞解人犯。似  
無不可變通辦理。况人犯久羈囹圄。及時出水。如苦阱餘  
生。一朝解脫。且遣軍人犯居多。重囚不過十之一二。每起  
換班兵丁。至少有數十名。協同解役。彈壓必無他慮。間有  
重犯。營中不必再另派護送弁兵。其便五。每年五六月三  
個月。風帆不便。應停止配渡。以免疏虞。如邀允准。一面起  
解。一面將某犯配解某管哨船。及駕弁銜名開行日期。隨  
時具文申報查考。現在與各管將備熟商。議論不一。或以

班兵人取。慮及別滋事端。又與水師營員。再四計議。擬哨  
船因差內渡者。附便搭配。而不必用換班歸伍之兵船。更  
為周妥。合無仰懇憲臺。撤飭遵行。仰請將商哨並用配解  
人犯之處。奏明立案。伏惟鈞示。再解犯浮費。應行核減。並  
前後任如何攤認章程。另文稟陳。

漁船並配公文議

竊照臺灣為海外巖疆。政務殷繁。簿書叢雜。其中固有可  
以運由道會商呂鎮。隨時查辦。而事關重大。雖往返重洋。  
亦必須請示飭遵。所以詳稟送申。此俟鈞命。時深盼望。至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八

奉飭查詢之件。靡不登時商辦。冀慰董垂。而風帆靡常。難  
免延擱。是文報往來。實為治臺第一緊要機宜。然而商船  
日少。漁船日多。商船之來臺愈稀。漁船之來臺愈眾。口員  
拘於成例。謂漁船向不配差。其掛號出口時。亦祇掛往南  
北兩路通商。並非聲明東渡。未便將公文交其貨遞。即遇  
有緊要事件。飭令配帶。該漁船恐以配文開配。差配救之  
端。在內地以往南往北為詞。來臺地則以遭風飄收為說。  
商船僅存二三十號。載糖往北。經年始歸者去其半。祇此  
十餘號。臺廈橫洋。貿易圖利甚微。經商匪易。甚有遲至數



月之久不見一船來臺。廈口之積壓各衙門遞臺公文。不啻千百餘件。迨至報有船到。文件相載而來。查辦又恐不及。為今之計。莫若變通成法。莫免壅滯。查漁船由泉至廈來臺。原可藉口掛號前往所在。詭詞推諉。不肯配遞公文。而載貨回內。或厦或泉。彰明較著。自必確有定所。不准再任偷越。是由臺內渡之漁船。可責成行保。與商船一體交帶公文。分別資遞。如回厦口。或收泉州各口。即責成該船戶。專送泉厦兩處。營提塘。及料館家丁專差遞送。至省來公文。除由商船隨時資帶外。所有哨船載班來臺。並令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全

順資公文。甚為妥便。合無仰懇俯賜撥行水中軍會廳議詳立案。其兼由來臺漁船帶內地公文。再由道會鎮分飭臺地口員。並飭水師營哨船內渡。亦一律資帶。以歸畫一。庶不至公文來往。專候商船。膠柱鼓瑟。以致沉擱多時矣。再漁船遭風來臺。經年絡繹不絕。若將公文並交漁船接遞。或發行保轉交。最為便捷。且攜帶文書。亦無苦累之處。其格碍不行者。祇因違例渡臺。不能彰明掛號之故。積習相沿。更張非易。愚昧之見。該漁船一見公文。恐以後公事皆援以為例。加以投交廳縣。或送驛號。事一經官。無不存

治臺必告錄 卷四

畏蕙之見。若公文而加以包封。外無印文。則與信函無異。不拘何日何船皆可資帶。所有省中一切公文。均祈飭遞厦防廳填明。徑交料館家人。包封轉遞。再由該家丁編號。彙總包封。轉交行保。令其遇有臨開便船。即令寄帶。不必拘定正口商船。及到臺亦由行保呈繳。似亦變通之法也。會鎮請設太平船裝載兵骸。並運送馬匹議。

治臺必告錄 卷四

全

方文武官吏。亦不暇問。及廢棄已將十載。綜計檢拾出土之骸骨。寄存北壇寺廟。已積至二千數百具之多。其在埋候檢者。不知凡幾。官山義塚。及郡城內外荒埔。幾無隙地。即各營署外。亦一望索索。日久暴露殘毀。不但失掩骸埋。尚之意。且不免疫癘蒸蒸。實與居民不便。某等日夕疚心已久。而籌辦未得其方。又臺灣各營每年例應派員赴口外買馬一次。雖買補缺額多寡不等。連同多帶餘馬約計總有一百餘匹。至二百匹為止。向係到厦後勻交商船。每船配馬二匹。從前商郊官庶。帆檣雲集。自春及秋。即可配



竣。迨後船隻稀少。甲年之馬。有積至乙年未配者。加以各商避差取巧。多改商為漁。配渡更少。以三年之船。尚不敷配一年之馬。其買馬差弁逗遛在厦。守候經年。倒斃受累。艱苦萬狀。不得自行催船運臺。賠墊更鉅。此又某等與各營協將時刻圖維。而無善策者也。現擬仿官運義渡之法。准其出本營運。酌帶貨物。然非熟於貿易者不能。子母兼權。以資經費。是官事仍須借資商力。當經飭據臺協兵護副將等覆稱。傳集郊行詳商妥議。會以此事總須新造一船。載駁而去。運馬而歸。方能兼營並顧。尚須酌帶貨物。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治

津貼舵水工伙。并隨時修葺之需。仍請免配官穀。軍料人犯差事。暨臺厦各口掛驗規費。其造船之價。需番銀四千元。有船戶祝榮歸願認其半。如能官捐足數。方可承充。該護副將等以催船既非久長之計。造船又恐照料維艱。似此官捐半價。商為駕駛。年以三四渡。計算來往。一舉兩便。均免久延。事屬可行。稟請就莊租項下。撥借番銀一千元。移借臺灣府庫番銀一千元。發交該船戶認領興辦。工竣領運。並妥議章程。不准漏稅私攬越渡。分別移行遵照立案。其移撥借款。請自道光三十年冬季起。至咸豐三年秋

季止。在於各營應支養廉內。無論正署。勾攤歸款。正在核辦。聞據厦防同知劉署丞來詳。募得厦港金寶陞一船。願充太平船。議定每年赴臺載駁一次。經發護照載運前來。其移知臺防廳文內聲明。祇載駁骨五十隻。每隻十具等情。查該船戶年載一次。而一次之中。又祇運此數。非八九年不能運楚。且以外尚有客民流寓身故。附載內渡者。何能源源載運。但該船現已抵臺。即將兵骸積壓。在先最久者。先行配渡一次。以後即行停止。仍舊改商配駁。應差。其現定祝榮歸一船。陸續運送骸骨。亦先舊後新。分次載往。

治臺必告錄 卷四

治

至客民棺柩。皆係搭僱便船。檢骸附運者無多。應定以每次止帶十具為限。其載馬回臺。亦須酌定匹數。以昭慎重。除札覆該副將等遵照辦理。一而行令臺防廳。臺灣縣。查驗舵水姓名年貌名數。給照領運外。謹將籌辦緣由。聯銜具名稟察核俯賜批示。飭遵。並懇據情移請將軍憲飭行海關知照。洵為公便。

澎湖官制議

臺屬地方遼闊。各廳縣恃分防佐雜為耳目。而遇事藉以收指臂之助。平日於所管各鄉。事無鉅細。隨時探報。且與



紳士總理比印官易於親近。往往收息事安民之效。現在署笨港縣丞之候補縣丞張徵庸。署貓霧林巡檢之興隆司巡檢王衝。頗能出力。附近地方。文秋以後。均尚安戩。此外各屬。亦俱有分防之員。可資任使。惟澎湖一廳。孤懸海中。為全臺門戶。島嶼叢雜。港汊紛歧。文職止有通判一員。民事雖簡。而海防實為喫緊之區。郡城又遠隔經洋。糧長莫及。該廳命盜案件。向由廳勘驗後歸臺灣縣詳辦。如公出巡查海島。或有緊要公事進郡。該地方出有案件。百姓竟無可控訴之處。郵封往返。風旣靡常。又不能定以時日。

治臺必告錄 卷四

金

兵民倘或生事。未便專責武員彈壓。然添設官吏。事涉紛更。祇可酌量裁撥。飭據該廳楊倅。會同臺灣府裕守稟商。各屬分防之缺。皆關緊要。惟鳳山興隆司巡檢。與縣城附近。向係典史兼理。久成虛設。可否將此缺裁歸澎湖。名為澎湖巡檢。該廳海口媽祖宮地方。可以暫置公署。遇有緊要事件。亦可隨時差委。庶官守不至曠誤。防洋較為周密。商之呂鎮意見相同。但事關改設官制。如蒙俯准。再由該府廳具詳會領轉請核辦。再查該廳管轄洋面七八百里。共計三十六島。係有名可指者。此外島嶼尚多。周圍約三

百餘里。近年生聚日繁。人丁約計有十五六萬。與往昔情形不同。且駐札兵丁尤眾。鈐束稽查。不容稍懈。即如上年成兵林應生因姦謀殺本夫一案。若非張倅星速拏獲。幾至漏網。想平時姦盜之案。亦所常有。該廳為禮捕通判。如可請加撫民職銜。如淡蘭等缺。管理民事。而設巡司兼管監押人犯。遇有情重之案。徑由廳解府速辦。則兵民皆有所畏憚。似更周妥。某以海防關重。而又遠隔郡城。非如臺郡本屬。易以首尾相應。不能不認認過慮也。

治臺必告錄 卷四

金

澎湖請改募兵議。臺地治兵難於治民。兵安則民安。近年呂鎮督飭各將官。實力整飭。與地方官和衷治理。漸有成效。惟澎湖一營。遠隔海洋。無從遙制。留心訪察。聞該營戍兵。由廈門銅山海壇南澳四營撥調。間有桀驁不馴者。頗難鈐束。欺凌民人。甚或奸占婦女。雖該管文武。隨時查辦。積習驟難盡改。並風聞有人歃血結盟。私立規約。如本管官弁責革不公。不能聽從。此傳聞之詞。不可盡信。細查亦並未生事。然究不可不預為籌維。前稟請酌改官制。實為此也。據楊倅面稟。請將澎湖營水師改為募兵。或酌量增補抽換。澎民皆以



捕海為生。極為勤苦。且熟諳水性。履波濤如平地。健壯丁勇。挑選入伍。以備不虞。較水師實為得力。雖亦係漳泉本籍。儉樸安分。與臺嘉等屬游民。迥不相同。必不至因充兵而生事。不但節省戍兵。班加餉若干。並收養海島許多無業窮民。沙線既熟。守望亦專。內地兵丁。既不至雜處為患。又可省其跋涉往返。實一舉而數善備。該倅所議。不為無見。可否備非封之采。而酌行之。竊謂臺郡之於澎湖。猶省垣之於臺灣。苦於聲息難通。時多顧慮。實以責任攸歸。仰體在遠不遺。有所見聞。不敢不據實上陳也。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上劉玉坡制軍論緝匪書

自夏至秋。晴多雨少。將成旱象。糧價漸增。七月中旬得雨。二次未足。八月下旬普沛甘霖。極為優渥。稻田近山者。本屬滋潤。雨後益形茂。近海者間有枯槁。節氣已晚。改種雜糧。可望有秋。各屬民情。皆已安定。惟嘉邑向稱多事之區。同呂鎮概裕守刻刻留心。疊飭文武各員。懲勸兼施。亦較從前漸見安戢。前月有一二糾鬧之處。經該縣丁令。同署參將曾玉明。分投查辦。甫經萌動。即已遏滅。又近海各莊。聞有分類風謠。鄉民已皇皇移徙。該縣管周歷巡防。妥

為鎮撫。當即次第歸莊。訪聞匪徒有截竹為筒。夜間火為聲號。以聚眾焚搶。謠言恐嚇鄉民。待其振動。乘間擄奪。該縣營不動聲色。密約紳耆。將造謠首犯偵獲。當場格斃。又戮斃夥匪數人。人心大快。從此遠近帖然。設或辦理稍失。機宜恐又不免勞師糜餉。該營縣籌辦妥速。已會鎮優加獎諭。並飭查在事紳民。酌量褒賞。附近內山一帶。一二著名巨匪。在逃已久。署中營參將曾元福。購覓眼線。單騎前往訪擊。一面設法。令其陸續投首前來。已會鎮飭府妥為羈縻。即有黨援。均可聞風解散。蓋向來匪徒非無悔罪自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余

新者。而既已出名。凡有游民糾集劫奪。皆假其名為頭目。俾良民間而生畏。且易以召號餘匪。其事主呈控。亦必首列禍魁。冀地方官從重懲辦。實則本人非盡知情。同行而無從置辯。自謂終無生路。甘心作惡。欲罷不能。逸犯投奔。或收留自衛。遂至謠議日生。幾於不軌。如辦理不善。往往逼假成真。釀成巨案。開一面之網。許其來歸。擊犯自贖。亦不至寬而弛法。彰化以北。前聞史丞親帶兵勇。深入葫蘆墩等處巡緝。匪類皆已潛踪。昨會鎮飭府委本任斗六縣丞呂朝良。同營弁蔡得標。由嘉彰一路回郡。各處皆安帖。



如常。然秋末冬初。正巡防喫緊之時。不敢稍有怠意。再淡水廳營報獲洋盜兩起。共二十餘名。擬斬梟十六犯。皆重主難民。指認確切。且有前案犯供。同夥有名者。商同呂鎮會委文武各員。請令前往押赴海口正法。當此秋收伊始。俾沿海奸民。知所做惕。其餘各口土匪。隨時查拏處治。不令久稽。庶幾辟以止辟。容另敘委奏稿。敬呈核正。本年臺洋地面。仰叨庇佑。極爲安恬。爲近年所罕見。知關慈廕。謹附縷陳。臨稟無任依戀之至。

上徐松龔中丞治洋匪議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九

查水師究恐不能得力。惟有陸路兵勇。杜絕路徑。尚有把握。前經出示各海口。盤獲洋匪一名。賞銀五十元。並飭府遴委幹員。分投曉諭。嗣聞匪船共有三幫。每幫十隻八隻不等。徒以力禦。未必能保其制勝。探聞近附嘉義樹苓湖一帶。緣該處向來有串通盜匪奸徒。若防範稍疎。隱患不可勝言。道署有前委候補縣丞姚鴻。招收該處歸順之壯丁。其中改過多年。而素稱勇往者。令其混入漁筏。設計以離間之。優給盤費。作爲投去作夥。各帶密信一紙。內稱臺郡文武招安紋幫。來打此幫。照抄諭帖送來。內云爾等爲

官兵所逼。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且逃生。人衆糧少。無奈牽劫。今內地水師提督。即日帶兵船前來夾攻。死在目前。不如早爲求生之計。爾等攻打他幫。或呈送首級。或網送多名。概准自首立功。船隻破械充公發價。以作犒賞等語。至另幫亦如此云云。該壯勇依計而行。旋即逃回。三日後。嘉邑洋面各幫。皆已解散。或駛往西南。或駛至北路淡水洋面。却無連幫盤據之勢矣。此事全臺官吏。除姚鴻而外。無一人知者。謹密呈清聽。以慰懸系。再聞四月二十六日。據姚鴻於嘉義港口。訪有自盜船逃出之被擄客民二人。皆某鄉人。自上海駕豆船至余山被劫。擄至漁山。正在勒贖。被官兵追擊。即載入船內。駛至臺洋。詢問盜船情形甚悉。據稱每船大破一二百斤者一二門。每人有統牌一分。爲首者所以指使。衆匪皆聽其用者。以禁烟由盜首分給。不用命則絕其吸食。祇須師船圍堵。一日烟瘴齊發。捉拿甚易。該匪等最怕夷船。不能向夷人買食。是以劫商船以得土爲先。果能絕其洋烟。較之絕米水尤爲窮逼。現將所供情形。飛檄飭知沿海印委各員。並通知各營將弁。以壯其膽。雖籠洋面所餘各船。或擊退。或逃竄。臺洋漸見肅清。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九

其膽。雖籠洋面所餘各船。或擊退。或逃竄。臺洋漸見肅清。



凡商艘來往。隨時探問。近日並無遇盜者。至水師口糧壯勇催費。幫同府中籌款接應。或謂虛糜無益。然明知其無益。而行兵之道。用財欲泰。且該匪既駛至臺洋。臺境多泉州人民。消息必與岸上相通。不可不壯此聲勢耳。謹並附陳。臨穎悚切。

上劉玉坡制軍論治書

竊惟整飭地方。惟在任用得人。其要不外鋤莠安良。然治於已然者。勞績易彰。而弭於未然者。功效不覺。治於已然。雖即時撲滅。不至蔓延。而良善已被擾害。即職厥渠魁。其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九十一

脅從者。株連不少。甚至勞師糜餉。民生國計。所損已多。幸官民出力者。一經奏報。無不仰荷

天恩。至優極渥。所以有事皆奮往爭先。庸功易奏。其弭於未然者。地方隱受其福而不覺。一時未能即邀薦剡。在實心任事者。必不樂以有事為榮。而不計功不近名之員。豈能多覲。非有事變。即無可為升擢之階。遂致於遇事張皇之漸。近年勦辦豎旂匪徒。幾成年例。每次駢戮。多至百數。人不為姑息。辟以止辟。而旋滅旋起。及到案亦未有不狡展求生者。蓋真正巨憝首惡。或未能擒。致長其玩法之心。游民

窮極無歸。且圖糾合。以為目前飽煖之計。一年半載。聚集漸多。始而竊劫。地方官不能立時拿辦。久則釀成巨案。不能不大加誅戮。始可苟安。年餘根株未淨。萌孽又生。夥犯不盡。積匪一時附和。既為逆案。萬無可有。對斬極刑。見聞已慣。其兇悍者不覺鈇鉞之威。其餘黨素非兇惡。一概殲滅。同類益深憤激。遂致與出力之莊民為仇。甚且與地方官積怨。逞忿一時。不及計為釜中之魚。此屢辦巨案不休之由來也。但得地方官清心正己。實心為民。姦盜偶萌。即行懲治。相機而行。亦不在概治以猛。久之惡者漸向善。善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九十二

者不為惡。官民漸相浹洽。馴至清和咸理。庶幾得勝殘去殺之意。然此官此境。談何容易。祇求在任日久。闕者解散。捨者屏息。一二年內不出豎旂聚眾之案。惴惴兢兢。勤懇不倦。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愚昧之見。便當加以保薦。海外浮動之區。能弭患於已然者。固應優獎。而消患於未然者。尤當格外拔擢。俾實心任事之員。益加奮勉。而恃才矜能。急功近名者。知升擢褒榮。不必定以兵刑為畏。以軍旅為重。譬如河工。三載安瀾。亦有升換翎頂者。不必有大工合龍。而後邀恩也。芻蕘一得。伏乞涵鑒。再地方匪徒滋事。該



管廳縣到任。在半年以內者免議。查拿出力者事定仍與獎勵。一年以內功過兩抵。一年以外。應將委員在事出力者甄叙。該管地方官仍應議處。如查係由官激生事端。或查辦遲延。釀成巨案。無論到任久暫。從重參究。或慮及規避諱匿。在內地恐耳目不周。而臺郡一隅。傳言達於置郵。無慮諱飾。合無仰懇鈞檄飭遵。功過分明。勸懲並行。吏治庶有為乎。

治臺必告錄

卷四

七

治臺必告錄卷五目錄

斯末信齋文集

議委員留署辦事

學政議

上彭詠莪學使書

覆王坡制軍文武和衷治事書

上粵督徐仲紳制軍書

復林少穆制軍書

上原儀卿座師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目錄

寄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答王素園同年書

祭溺海文

戊申晦日祭告城隍文

與臺灣屬吏書

諭書院生童

諭書吏

諭差役

試院諭諸生六條

徐宗





庚戌歲試手諭

諭郊行商賈

諭各屬總理鄉約

諭兵丁

諭各社家長

戒錮婢文

陸稼書先生勸諭監犯文

祭湖海兵民文

中元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目錄

重校 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勸捐鄉會試公費約

設義塾約

設義渡約

附全臺紳民公約

附禁烟公約

昭忠祠碑記

考試示諭

致僚屬手札

全臺紳民公約

備案錄

治臺必告錄 卷五目錄

三



治臺必告錄卷五

皖懷丁曰健述安

斯未信齋文集

徐宗幹

議委員留署辦事

竊四月間到臺任事。惟時前任臺灣府全守患病已久。正在請員接署。旋即開缺。公事不無積壓。各廳縣交代文冊紛繁。亦宜由道查核。是以暫留候補府經歷唐均在署。幫同清釐。故史署守到任以後。一切漸有頭緒。業令該員循例聽候差委。現值辦理清查。須設局委員分任勾稽。查明

治臺必告錄卷五

在臺試用人員。惟該經歷素諳錢穀事宜。且曾承辦報銷。藉資熟手。俟委查彰化災賑事竣。即赴局辦理。業經札飭遵照在案。又各屬積案。半年以來次第查催。業據各廳縣陸續詳銷。尚有應由道提審之案。須道府均有職局。方無遲滯。查有獲餉來臺之候補縣丞沈時熙。熟悉刑名。某前任汀漳龍道任內。該員分漳郡當差。辦事實心。差委甚為得力。應令在署隨同審理積案。至署內公務。另有幕友勸理。合併陳明。再某渥荷憲恩。當此重任。必須集思廣益。以免貽誤。且海外巖疆。政務極其煩雜。先有司而總其成。始

能有條不紊。仍勉竭駑駘。矢勤矢慎。不敢圖自己安逸。亦不至聽旁人主張。總求公事有益。或應添人員入署辦事。以便考察。而嚴關防。有未便拘泥成例之處。別無偏見。亦無私心。諒荷鑒原。再到任之初。人地生疎。又考試在即。臺郡作幕者寄居年久。道署與他處不同。不能不倍加審慎。並非專用委員。致生皆議。然即有品學兼優之幕賓。遇事高擱。總不及奮勉出力之僚佐。同願考成也。惟為該員等避嫌起見。所有一切稿案。仍另延友人核辦。自己無敢泄延。或不至相沿積弊也。

治臺必告錄卷五

學政議  
臺地歲科試畢。所有錄取各學文武生員。及錄事扣革。並因案開除各生。歷年分別彙造文冊。申送內地學院咨部在案。自道光二十八年五月間歲試。二十九年四月間科試。均循照向例辦理。其革除各生舊管項下。即按底冊繕造。至二十九年冬間。查出彰化縣有已革武生。回內地冒混錄遺中式之案。而咨送部冊。仍以錄事斥革填註。並未聲明冒混取中一節。亦未以中式開除。二十八年考試後。仍查照造送。至二十九年冬間始查悉前案。該革生於二



十三年科考後錄遺。彼時臺地文冊遲延未到。前任學政無由知其被革。至取中但憑錄送文冊。更無從知悉底裏。惟送考之教官臺灣縣訓導。不應備送卷冊錄遺。然該武生係彰化縣學。甫經批革。臺灣學官亦未必定係知情。通同弊混。查該員已於二十六年。在臺郡病故。其送考書斗事隔多年。久已更換。無憑查問。該革生既經出學。七獲無期。此時未便仍照舊含混造報。除於冊內註明。一面嚴催該府詳辦。到日另文轉請內地學院咨達外。合肅具稟。再臺地諸生。皆內地本籍居多。且內地學政衙門。向無另治臺必告錄。卷五

送底冊。往往影射滋弊。臺地向來秋冬間。地方屢屢多事。是以廳縣府試多在春初。道考至早亦在三四月間。如科場之年。應試諸生必於五月底六月初旬。風潮平順之時。赴期內渡。所有科試文冊。繕造需時。擬於本年送考學官赴省時。先將斤革及游學患病各生。另具清冊一分。資送內地學政衙門查考。即可無從冒混。似亦清場規而端士習之一法也。

臺屬考試向分六學。澎湖同粵籍附入府學。噶瑪蘭附入淡水。餘四縣各自為學。其中粵籍生童。散處各廳縣。而考

試另為一榜。額進九名。廉保歲貢。則雜入閩籍歸府學各。以次補廩出貢。如所出之缺係粵人。則以粵人請補。此向來舊章也。粵籍人數不過閩籍十分之一。近亦漸見增多。文風轉優於閩。閩籍以額就文。粵籍之文。足額而外。尚有遺者。現定九名。即至十二名。亦不為多。粵人久已願請增。廣然未便率准請奏。今年科試童生。將及三百名以上。如鳳山不過二百餘名。而取進十五名。尚可撥府二名。專童額定九名。又無撥府之例。該童等入閩。已歷三四代。實與閩童無異。亦多可造之才。彼此相較。未免向隅。現由道飭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府議詳。粵籍生員赴省鄉試。公稟事如可行。海邦幸甚。又嘉慶年間。請添舉人一名。另設恩拔歲副貢額。經前憲奏奉

部駁。道光年間。復奏蒙

恩允。粵字號額中舉人一名。而貢生仍和入閩籍。一體選取。是以歷科拔貢。有閩無粵。非粵人無可選。閩人多而粵人少。且究係寄籍。不能不先儘閩人。若不俯順輿情。墨守成規。或至紛爭。必須另准選拔一名。有缺無溢。並廉貢亦別出單歸粵學。方為公允。本年選拔場中粵籍廩生中。寫作極



佳品學儀表兼全者。實非無人。而閩籍不能不占其先。有備卷一名蕭國香。現求附入龍峰書院課習。想愛才若渴。或招來試其技。亦見海外非無不匿之秀。詳文到時。尚祈婉商。如可請加學額。一并代請。則海濱人士。感荷恩培。曷其有極。再粵人多富而好義。粵士多愚而好利。事如可行。切勿預露。致有招搖。是則過慮而不可不防者也。

上彭詠我學使書

臺地閩粵雜處。人情浮動。固非易治。而實在民風士習。細按之似差勝於內地。祇因各莊內一二奸民。或構隙咬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或煽惑忿爭。以致習俗日漓。禍患疊起。地方官又以遠在海外。諸事易於彌縫。一時糾參不及。以致養癰貽患。有力圖整頓者。自應緝匪詳辦。而越海解勘。先苦經費無出。且各存化大為小。化小為無成見。避張皇之名。以苟安為靜鎮。其能事之員。專用火烈畏民。即為除暴安良。而以暴攻暴。暴且日甚。如語以學道愛人之說。鮮不笑其迂者。然枝士即以庸民。制治清濁之原。實在於此。臺郡城內。庫塾相望。晝夜時有書聲。此即各郡邑所罕聞。閩粵文章。將近三千人。生員亦有習經古工楷書者。雖文風未佳。非無彬彬。

可造之才。言語不通。戒諭訓勉。以筆代舌。亦無不啓不發者。但考試弊實孔多。即有勵志之士。因真質混淆。遂相率不肯上進。因而漸入下流。諸生不但不知以器識為先。并不以科名為念。恃有護符。作奸犯科。愚民因而效尤。甚且匪類皆其同類。風氣日壞。實由於此。前於考童時。實力稽察。就場中掣獲頂冒鎗手一名。自稱童生。實係慣作訟師之生員。串通廉保買空名入場。向來即於場內現講買賣。習以為常。即教官廉保亦恬不為怪。當發提調官枷號示眾。合郡生童為之大快。若即予寬釋。不但無以儆將來。且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六

恐胥吏人等。亦難保無同謀別情。是以考畢仍發臺灣縣收禁。勒提廉保及本童分別嚴訊。革究擬辦。或謂於讀書人當不為己甚。然非如此。無以成全讀書人也。所有錄取諸生。及新進各童。剴切勸諭。兩月以來。似覺稍知自愛。而一時遽難挽回。亦惟盡此心力而已。素叨垂愛。謹肅佈陳。伏祈訓示。

覆王坡制軍文武和衷治事書

竊思臺得呂鎮共事。不但佩知人之明。而深幸同舟協濟。受益良多。此間治兵得人。地方一切。皆易就理。自抵任至



今文武一家。兵民漸見安輯。彼此毫無間言。傳聞之詞。不知何來。以致上煩憲廬。實切悚惶。再四思之。其所以有此說者。蓋亦有由。向來文武之和。和於外而不和於中。兵丁肆無忌憚。文員不敢過問。恐傷管員和氣。其意以縱容生事。該管將弁。終不能自全。只可聽之。此文之於武。似和而非和也。地方緊要之事。及民生休戚所關。武員漠不關心。以避干預之嫌。其意以為地方廢弛。與武管無干。只可聽之。此武之於文。似和而非和也。積習已久。人之所謂同寅協和者如是而已。現在兵丁過犯。不准地方官稍為訾議。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此正呂鎮所深願。而人以為此文與武不和也。地方公事。呂鎮有所見聞。絕不稍分畛域。知會查辦。此正幹所深願。而人以為此武與文不和也。即以一二事言之。如上年獲有行搶刀傷事主之兵丁。即擬請。今斬之。嗣已據各將弁自行處死。文武皆秉公辦理。外人則執為與管員不和之證。或應保列人員。向來鎮署所定。道無不從。道署所定。鎮無不允。故覺其和之至也。今武弁有求於道者。文員有求於鎮者。必核其平日居官考其實在勞績。於事有此准而彼不准之議。而不知鎮道實一心也。從前鎮道累月不

見一面。現在除朔望同謁廟。每月會晤往來三四次。官民所共見。遇有要件。往返密商。或於公所談論公事。各有可否。此不和正所以為和。即偶有稟達之件。必將原函送閱。或面述緣由。從無隱諱。日前有請變通船政等件。亦呂鎮商同。將實在情形上聞。勿用冒瀆。嗣因措詞尚多未協。因而中止。而致藩司之函。先已寄至鹿港。史丞行館。附便先發。後與呂鎮商明。函致鹿道轉達。明知事有難行。無非以下情上陳。須為綢繆之計。彼時鹿港傳言。即有鎮道各執意見之說。或因此訛傳亦未可知也。總之同受恩施。至優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極渥。凡事但求無過。惟其地方日久相安。庶稍副鴻慈於萬一。必不至營私誤公。諒蒙垂鑒。但海洋遠隔。傳聽易謬。不得不縷晰稟陳。上紓遠念。再某到任後。除排期見官之日。每日辰刻坐二堂核辦公事。遇有招解人犯。隨到隨提。或應提訊之件。從無停擱一日。或積案上控。但得一二人。可以設法審結。即為判斷。從前憲轅控案。今夏間亦了結多起。有府縣案卷可稽。其奈積疲過久。日日催提。不過得十之一二核稿以外。一切應辦公事。早作夜思。不離案牘。僚屬所共見共聞。偶爾無事可辦。提案不到。除却靜坐觀



書別無嗜好。但催提不能應手。皆未能實力整頓之。務獲  
表循省時切悚慚。一經有事可辦。分別緩急。次第清理。不  
敢稍有壓擱。偶遇閒暇。隨閱書籍。亦係講論吏治及海防  
諸書。並非別弄文墨。至於課試生童。一月中有兩日親臨  
書院。與教官同飯。縣各員頗有不必如此之論。不知其  
中實有隱衷。宋富弼云。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保進無路。心  
常怏怏。此輩在民間密相結納。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  
法以羈縻之。臺郡健訟好鬪。及另滋事端。往往有粗知文  
義刁劣之徒。暗中主謀。又無跡可按。藉此牢籠。近年以來。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九

似覺鴉音稍變。課卷係署中姪輩校閱。將餘出脩脯。賸補  
貧生。其選刻文字。亦署友代校。臬郡兵丁。多以刻字為業。  
者。資其生計。究竟為違禁之事。以餬口者。少去數人耳。人  
情莫不好逸而惡勞。謬蒙知遇。膺此重任。臨深履薄。夙夜  
未遑。豈肯再鑽故紙。咬文嚼字。博取虛名。致荒政務。實係  
中有勸其辦公而外。應節勞。而親書籍。妄耗心血。似省中  
亦有傳聞之詞。自當開過即改。不敢有過必文。而實在下  
情。亦不敢不據實直陳。惟有矢慎矢勤。盡其心力之所能  
到。專一於應辦公事。而無所旁騖。以仰副始終生全。委由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裁成之至意。疏策學政。錄取試卷。例應解部。必須親加磨  
勘。而貢卷尤應修飾完善。此連日不能廢文墨之故也。再  
史丞已由北路回郡。呂鎮於十月二十日先過南路。十一  
月中再往北路各處。會同呂鎮分飭巡防。妥為布置。似全  
冬亦可望安堵無事。塔慰慈懷。謹參雜畧。寄復草率。伏乞  
涵宥。無任悚懼之至。

上專督徐仲紳制軍書

某羈身海外。時屆孟秋。連年以來。請叨庇佑。地方大局粗  
安。尚不至屢出臣寮。庶掃殃民為幸。現在海洋。亦無颶颶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

作虛。荏苒並漸。見肅清。堪以仰慰。連屢。惟交秋以後。得雨  
未能沾足。雖早穀已登。而冬收不足。恐難保其帖然相安。  
臺地情形。險不在風波。而在官累。患不在盜賊。而在兵冗。  
憂不在番夷。而在民困。整飭無方。徒生惱累。不堪冒瀆。伏  
祈涵鑒。

復林少穆制軍書

賸侍鈞儀。疊更寒暑。私衷景仰。不律難宣。前聞移節。漢野  
萬里郵程。未獲時申寸牘。海外危僻。寡聞。安車吉道。榕城  
尚稽肅慕。乃於清和上浣。先奉賜函。覽誦迴環。恍觀疊嶂。



想見優游中福。二疏不得專美於前。而中外蒼生。未免夫失所望也。再臺地之難。販運漏卮之貨。有去無來。通逃漏網之徒。有來無去。曠土少而游民多。如水中一邱。萬莠叢生。非災難之將不能容。是以有三年一反之謗。然防之於前。遏之於初。解之於後。未始不可望其苟安。但皆治其標。截其流。而究無術以培其本也。不揣冒昧。伏祈訓示。上廖儀卿座師書

二月中旬。接奉賜書。恭誌起居受福。入春以後。自當康健。勝常。翹企程門。無任馳溯。仰叨庇佑。詎敢供職。幸無隕越。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一

小兒啓蒙尚不甚拙。舍第南北兩處。安信常通。諸稱平順。堪以仰慰慈履。臺地大局粗安。蓋藏素足。各商運販各省。災區。而糧價尚未增昂。此間情形與內地不同。轉以米穀稍貴為便。貧民無業者。多半皆隻身東渡。富者得利。則貧者仰食有資。備赴挑負。皆可餬口。雖販外省。一舉兩善。然疏通於目前。又須籌備於後日。惟在隨時留心體察而已。至械鬪之風。何能默化。亦別無重勸之方。竊謂洗心革面。不責諸民。而求諸官。文武僚屬。經制軍整頓以後。漸去積習。大約無事。若有事。刻刻防閑。一有萌孽。即焚夷之。不至

如從前之待其滋蔓。而後圖之。即可望其相安。而有事又須若無事。稍有強皇。難保無幸。災難禍者從而和之。激成變亂。非海外蚩蚩者盡為梟獍也。兩年以來。奏辦匪犯。兇盜。彙案具疏。或由地方官酌量外結。未敢姑息。養癰而用賊攻賊。以兵防民。宥其脅從之徒。留其自新之路。不拘牽文例。而變通其間。亦因時因地為之。非敢任意以行。果爾勢至燎原。不容稍存成見。自當痛加剷除。要在縣官得人。弁兵守法。總可相安耳。至近年士習。似覺稍有起色。非能棄末返本。借文字以鼓舞之。不知者或以為事非所急。且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一

近好名。而於地方無益。未知由內地來臺者。民困多。秀民士亦少。良士宋富鄭公所謂兇險之徒。讀書應舉。任進無路。此輩常在民間。密相結煽。縱無成謀。實能始禍。當設法以羈縻之。是誘掖佳子弟之中。實隱以牢籠若輩。且十室必有忠信。得一二善良者。與官長氣脈相聯。每殿消禍。患於無形。各屬漸去貪婪之習。於詞訟曲直易明。即考試得舉錯之公。頑愚亦聞而心服。似與地方習俗。不相涉。而實隱隱相通。此稍見安定之實在情形也。每念函丈。寤寐時。繫觀縷率陳。以代侍坐答問耳。再為政不在文告之煩。而



言語不通。不能不以筆代舌。僚友有取以付梓者。雖檢點  
件恭呈訓正。求教於父師之前。非敢輕視亦人也。  
寄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日前登岸之初。即聞郡城兵丁械鬥。因而乘機擄奪。罷市  
閉門。城廂之內。路徑不通。鎮道皆告病退居。又無事者  
府則病臥已久。百姓幾有煽動之勢。蓋平日受其苦毒。積  
怨已深。將一發而不可遏。各路匪徒。再聞風而集。遂不可  
問。及聞某將到。漳人念舊而息。衆人亦因以罷兵。抵任後  
操縱兩難。如再事彌縫。履霜堅冰。隱患可慮。三四月以後。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情勢漸通。向所謂獲盜引盜之人。今亦漸為巡捕捕盜之  
人矣。夫以海外繁劇緊要之區。悍兵劫殺擄奪之苦。鎮道  
半年無人。府縣雖有若無。而商民亦忍之安之。竟未釀出  
事變。是民情雖不能如來書所云。為天無懷之民。而實非  
難治也。惜乎數年以來。元氣剝喪已盡。一壞於奸紳之員。  
以無為為治。一誤於好動之員。以有事為榮。究竟對元帥  
作先鋒者。為免饑寒耶。為爭富貴耶。為地方官視之如仇  
寇耶。為自外於承平之世。甘作亂民。將為鄭氏餘孽耶。偽  
號既加。爰書有據。豈容曲宥。遂至剗之斫之。如剗羊豕。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戾氣所感。年年地震。歲歲風災。與善友此。可為痛哭。然  
憤已久。一旦為算未甚。或稍存姑息。為害尤烈。此兩地者  
皆難則真難。易則真易。厥就靡常。限期寬展。且際養安。其  
海外浮動之地。有不能不暫假便宜待事者。與烈勝於水  
橋。惟期克明克允耳。士習尚易整頓。五月間歲試頗極安  
靜。經古並有可觀。舊有海東書院肄業者三百餘人。各街  
巷書院俱有書聲。內地所罕聞也。水沙連一案。備我與論  
不准其歸化。實為全臺隱患。擬請設屯以安其心。民生  
困計所關。不敢稍存成見。亦不敢畏事不言。另稿附求訓示。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答王素園同年書  
宦海屬言也。某則真入於海矣。遺德足下。祝開運。得以  
優游泉石。侍高堂音。以抒愛日之忱。某君全慕。如某之  
員。疾終身。仍待罪於蠻烟瘴雨中。直未墜輪迴矣。升官不  
難。而去官難。去官何難。難在去之而心安。理得。海外情  
形。另有一紙書。可以得其大概。各省吏治之壞。至簡而極  
閩中吏治之壞。至臺灣而極。然猶是民也。猶是官也。豈其  
無可治之民。無可用之官。而卒至束手無策者。一言以蔽  
之。曰窮而已矣。搶擄之罪。生死未定。尚在後日。號寒啼餓。



目前別無恒業。流至海外。更無身家可戀。不能坐守餓殍。只可鋌而走險。是民以窮而不能治。聽之愈頑。殺之愈悍。此治民之難也。疎防之咎。恭劫未定。尚在後日。工食賞耗。目前別無經費。官於海外。已捨性命而來。無從虧挪告休。只可苟且姑安。是官以窮而不能取。劫之不能自新。舉之亦復如舊。此為官之難也。事莫重於人命。而不求償命。但求得錢。豈真重財不重命。窮到無可奈何。只好要錢不要命。且地方官不能振刷精神。為其伸冤理枉。只可以錢了之。官不知民之代為將就。以保全考成。反謂輕命重財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民不可治。甚且有此成見。而亦置之不治。臺陽居海外。無所謂限期之說。為重洋阻滯也。故吏治之易。至閩中而極。閩中吏治之易。至臺灣而極。豈知今日之難。皆自數十年來以為易之所致耶。為今之計。但有勳官之良心。以其通民之良心。不至官民為仇而已。官竊死不棄錢。則民屈死不怨官。其萬不能伸理者。民亦諒官之無可如何。苟有可以伸雪者。稍盡心力而為之。不視之如犬馬。而民已戴之如父母矣。其萬不能依限完結。上司亦諒官之無可如何。苟有可以及時辦理者。稍盡心力而為之。不以海洋為遠

步而上司已倚之為手足矣。大約亂民多出於兵。兵亦兵所釀成。嘗謂治番不如治民。治民不如治兵。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而兵之難治。亦無他難。難在將兵者得其人。得人亦無難。仍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臺地瘠窮。尉無良策。已入版圖。地方菁華已竭。惟有准歸化之番。來為我民。令流亡之民。去墾彼地。上年考舉。聊集可觀者為試牘。不過作海外稗乘觀。書末有閩內山番地論。則拙作而借名以刻者。附呈晒正。事不果行。想亦早有所聞。漢書有云。國家與公卿議大策。非凡所見事必不從。古人已先我言之矣。先生不忘蒼生者。故不憚煩絮上陳。諒不以為不入耳之言也。此間非無人才。但無一處不焦頭爛額。即遷地為良。仍不出苦海之外。而無可如何也。紙短情長。無任悽悽。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六

祭海文

維大清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五月壬辰朔越祭日癸卯。福建臺灣道徐宗幹等。謹陳羊一家一清酒。越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嗚乎。自戊申履任未久。慘聞官兵沉溺者百數十員名。商民死者尚不知凡幾。旅魂



渺渺將何所歸。上年六月已前。率屬奉養。此種奉養。多獲安全。固仰賴。海神好生之德。而人力所不能施者。可憐無恙。則新取冥冥中與有力焉。夫生而正直。效為鬼神。為至事而無身。若亡。如存。救危濟難。猶是仰體。聖天子已溺之懷。國家効力。即其民中。宜無忠信公正。獲職波臣者。遂再續舊典。復展明禮。酬已往之勤勞。冀將來之可獲。近年以來。在官兵因公沉沒。自庚申秋。師船將士者。已照例請。治臺必告錄卷五

卹並於新修昭忠祠內。取吉附名供設。以妥幽靈。如卷總編并。既已名達。天庭。來往自無阻滯。此外無主游魂。當懇請。城隍。默賜引導。護運故土。得享族類。無為孤邦。是為。平自今。以往。尚無滯滯荒埔。從焉。日於。中。元。走。喪。故尚馨。

戊申。將日。祭告。城隍。文。某年。月。日。某。故。照。告。於。城隍。尊神。曰。維。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神聰明。與。蘇。濯。成。靈。海。上。蒼。生。成。福。庇。職。履。宜。茲。土。並。俾。荷。神。床。幸。無。頹。頹。討。自。視。事。以。來。勉。竭。心。力。惟。恐。難。遂。民。生。但。不。類。薄。劇。積。習。難。移。後。滋。逸。快。身。我。後。亦。兵。船。覆。溺。餉。糶。沉。淪。波。瀾。永。海。為。風。彰。鹿。地。震。危。重。斯。民。無。辜。難。逃。究。由。官。吏。奉。職。無。禁。亟。能。挽回。天心。循。有。之。餘。益。深。悵。悵。祇。有。額。包。尊。神。照。為。輔。佐。俾。望。遠。者。以。漸。自。新。從。此。歲。稔。人。和。閭。閻。安。穩。刁。斗。無。驚。洋。面。肅。清。帆。樯。穩。渡。職。能。率。屬。矢。慎。矢。勤。稍。治臺必告錄卷五

賸。前。愆。冀。觀。後。效。本。年。歲。試。取。進。生。員。名。次。備。列。上。陳。自。念。寒。士。出身。不。敢。昧。心。去。取。存。者。明。無。不。公。當。蒙。神。鑒。又。維。呈。會。同。臺。灣。鎮。勤。定。請。令。正。法。各。犯。法。無。可。寬。其。生。而。不。得。惟。懼。有。失。即。恐。有。失。出。救。之。者。必。有。之。者。多。如。逃。顯。戮。伏。乞。冥。珠。至。所。屬。各。衙。門。海。外。重。境。除。莠。安。良。有。不。能。不。變。而。通。之。俾。得。便。宜。行。事。者。但。因。私。無。私。神。其。諒。之。無。任。千。冒。悚。惶。之。至。謹。告。與。臺。陽。屬。吏。書。



我輩出身加民除莠安良原分內應為之事如不能弭患於未萌以致廢帑殃民方引罪之不暇違曰計功仰荷

聖恩垂念海外宣勞無不准其請獎而或因以飾詞取巧清夜

實屬難安然得之昭昭終失之冥冥僕閱歷官場將三十

年凡竊虛名而得捷徑者非徒無益有因他案而累誤者

有別出事故者甚至未久而身亡者歷歷可徵章服天命

也不應得而得是謂逆天果爾實心實力誅鋤兇暴造福

無量朱紱方來不期而至是謂順天閩中近日升官之易

者無過陳雲谷羅子揚二君皆臺灣之官而未及來臺獲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九

犯也夫重肉罪有應得原無可矜而以彼首級換我頭銜

以私心得之終亦必亡而已官於此者大概為兩端所誤

一則以海外可便宜行事一則以重洋可展宕多時圖存

人滿淹禁繫繫死者固求其生而不得生者且求其死而

不能黑獄沉埋罪未定而幽閉瘦斃者亦不可勝計怨氣

充塞何怪天災人禍疊見不休恭丁延壓皆在本官省費

有限造孽無窮蓋於歡娛宴樂時一熱心思之果因公賂

累於心無憾天亦終必佑之嗚乎罔民犯法而又視之如

几上之內昭昭之律例尚可規避冥冥之律例其能通融

耶地方治理全在親民官盡其力之所到行其心之所安必先立於無過之地乃共安於無事之天二者切中時弊有則改之助我非淺是用忠告書不盡言

諭書院生童

書院之設非徒課文詞也所以造人才教士品也諸生文

藝稍優者大半皆赴省闈試而本司道仍按課親蒞仍理

詩賦以訓習之無非欲爾等專精學問以收放心不至干

預外事聞為不習耳且安分讀書者其容貌舉止間可見

每屆探期留神察看有面色浮腫神氣粗戾者即知其非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十

閉戶潛修之士夫子第為非他人則漢然置之其父兄則

必深惡而痛懲之何也愛之切故憤之深也其有溺愛於

先卒至不能制者則有望於地方有司及學官矣然子弟

在外多事者紳富之家居多並其父兄尚不得而知之官

師或以情面所關又豈肯董戒之久之積憤自然毫無忌

憚釀成大患悔之無及如到本司道衙門但知執法無可

挽回此爾父兄之教不先也地方官師教導無方也要皆

本司道一人之咎也視爾等為百姓之子弟則成敗聽之

視爾等如自己之子弟則不能不愛之切而憤之深也寬



之正所以害之。是與溺愛之父兄等。披枷帶鎖。人人指視。白止其甚之子弟也。爾父兄能無報怨。受刑坐牢。人人指視。曰此考試時所取錄之生徒也。本司道能無怒然。思之。慎之。

諭書吏

爾等入公門為吏。原為顧體面保身家起見。如作奸犯科。甘蹈刑章。豈非自投法網。爾等將來考得吏員。亦將為朝廷官職。若有刑傷過犯。後悔何及。大家要勉勵做個好書吏。不要已攬詞訟。不要串通棍徒。制官長。縣官是爾等

治臺必告錄卷五

五

父母不得以身充上司衙門經書。便敢藐視自家子弟。及所居鄉鄰有為匪者。爾等在官知法。當勸戒。如不聽從。即密稟查究。居鄉時遇事排解。公門中好修行。刑房公事尤為緊要。如招詳早辦一時。則人燈少為候一時。爾等亦曾讀書。爾等子孫亦可成名。無心過失。不以管杖辱之。有心作惡。立斃杖下。本司道整飭地方。先從各衙門起。爾等不能盡解官話。是以簡明曉示。既往不咎。咸與維新。慎之。諭差役

爾等入衙門當差。名為官役。還是本地百姓。皆我子民。要

爾等做好人。不可凌虐愚弱。魚肉鄉鄰。不可乘機匪徒。搜害良善。如則出搶奪擄掠。會與爾等結識者。究出盜賊竊劫。會經爾等包庇者。訪出糾圖滋事。會同爾等串謀者。查出勾串訟。會由爾等指引者。即提至堂下。或因未籠。或斷其脛骨。必置之死地。以示報。爾等各有父母妻子。但求足以養家糊口。小心當差。勿造惡孽。鬼神亦保佑爾。如任意索詐害人。本司道衙門。即陽間之速報司也。凜之。試院諭諸生六條

一要保身讀書上進。將來為

治臺必告錄卷五

五

國家出力。須要精神。若謂年力方強。任意游蕩。習為佻達。即學問優長。場中精神不到。必犯規被黜。一要敦行。家道素嚴者。切勿內聽婦言。外交損友。以致兄弟不和。貽父母憂。貧苦者。須守分安命。果能孝友無虧。天必不負也。顯親揚名。先因根本。故曰君子務本。一要積德。恃有護符。扛幫詞訟。挾制官長。結交胥役。甚至與棍徒為密友。不但剝喪功名。久且身家不保。天上主司。有眼單看心。借文章為去取。一要養氣。幸為四民之首。遇事退忿。愚民相效。而爭鬪之。



風日甚。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能令一鄉之人。皆薰其德。而化為善良。排難解紛。保全多少。身家性命。此莫大陰陽。天必報之。

一要篤志。實力用功。非徒求名。正心養心。終日對聖賢書。則邪僻之心。自少。且無暇干預外事。而品行自端。須先窮經為根柢之學。或專治一經。務熟不務多。兼看註疏。及先儒說經精義。則作文可以貫通。而二場工夫。亦并及之矣。暇時兼觀史書。不但為策問之學。並可增長識力。不是讀幾篇時文。鈔幾本類典。便謂通才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一要專心。或理家務。或教生徒。不能不分心兼顧。須自定課程。或十日內。某日讀經。某日課文。或一日內。某時作詩。某時寫字。當此日。此時。萬事撇開。盡此一刻精力。自有長進。試帖須平日講究。場中因詩有疵。點落可惜。且得甲科後。尤必工詩善書。臺郡雖處海外。何地無才。今下車考試。頗有大可造就者。近年仰蒙

聖恩。漸被添額中名數。爾諸生。應如何奮勉。報

國士。習日清。自文風日上。久之。必大有人出處。為醇儒。出為名臣。本學政有厚望焉。不欲爾曹。博一領青衫。為地方之

盡貽門牆之辱也。勉之慎之。諸生言好未能盡通手書示之

庚戌歲試手諭

重試功名雖小為

國家取士之始而亦

上天勸賞陰陽之權。為考官者。取黜之間。鬼神鑒之。此本學政之所以每屆考試。必昭告於

城隍也。當有為子弟鑽謀。徼倖成名。不久或喪身。或敗家。此逆天之報。求榮而反以自害。何如安分讀書。自然獲雋。之名。俱泰乎。今之顯達者。多由先世為官清白。本學政即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不為聲名計。未有不為子孫計者。在內地各省。歷任縣府。考錄一乘至公。豈至海外。而初心忽變乎。自戊申年四月。間到任。未及一月。即行開考。固未悉臺地士習之不純。一至於此。合屬士民。亦未知本學政居心行政。究竟如何。彼時文場內。不留一丁一役。各屬縣文卷。寫數日夜之力。親自去取。自謂問心無愧。及新生招覆時。風聞有代替之卷。俱令當堂面試。一起講。尚皆通順。是以未行革換。然事後訪察。仍多浮言。密加查詰。終無實據。若故事吹求。恐讀書良善者。並受牽累。非明知而故縱也。至上年科試。不料有



土豪劉思中勾串劉德園等招搖生事幸而事前敗露行  
 賄未成案關考試舞弊豈容姑息當即發府審辦一面咨  
 司詳院批飭嚴究此案罪魁在劉德園劉思中二人餘人  
 尚可照府擬枷杖劉德園因病委員看管業據稟報病故  
 劉思中雖在逃未獲已飭縣府通詳咨部斥革獲日再查  
 明被控各案審實併案律辦勸善罰惡皆天理之公並無  
 成見也本年又屆歲試當不至再有撞騙亦必無受騙之  
 人矣前年歲試時取進劉達元等同族三人彼時但憑文  
 錄取及招覆拆封因其同姓弟兄恐有別情一一面試文  
 字均尚相符糊名考試原無從知其姓氏之異同而劉思  
 中遂以此誇耀於人人亦受其欺惑如果本學政於劉思  
 中有徇私之處何取進三人中獨無其子劉鋒元此不辨  
 而自明何以臺地之人昏愚至此且前案之敗露莫非天  
 理昭彰使隱惡得以顯著而本學政一片苦心亦可自白  
 此即所謂鬼神惡之也此外尚傳聞不一查無實據本學  
 政存不肯株累良善之心而不知者或以為故從寬縱恐  
 仍不免以身試法且上年科試取進者之父兄或仍有如  
 劉思中者出而招搖亦未可定一經訪出本童之父兄認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保廉生及互結各童并干法究本學政以忠信待士民而  
 言語不通動煩文告生童等即良莠不齊究係讀書之人  
 非不識字之羅漢脚而為匪類者之不可以理喻也向來  
 考試一切關防大張告示皆視為具文是以不憚煩而刻  
 切諄諭如有不法之徒或頂冒鎗替或弄弄作奸兩年以  
 來本學政熟悉情形斷不容此鬼域也凜之特諭  
 諭邪行商賈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本司道准臺一年以來隨時察訪其故有三一則存心以  
 生理謀利為主不覺流於刻薄而稍有贏餘便為習俗所  
 染踵事增華也夫農之種地也成熟由天士之讀書也功  
 名有天商賈之成家立業獨無天平血汗齒積原不能不  
 放利而行然或以劣貨欺賺遠客或以重利滾折窮人甚  
 至以奇技淫巧及違禁害人之物販售漁利損人利己天  
 理何存夫貿易曰生意生意者愛人之仁也愛人則生意  
 存損人則生意滅此理易曉臺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  
 一切靡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為尚各爭體面里周貧



濟困。所以盡睦。姍任卽之道者。又或一味怪吝。不庇本根。但貽子孫以有數之金錢。而不貽子孫以無窮之陰德。不知小吃虧。正是大便宜。被人欺者。天必佑之。如自恃巧詐。爲得計。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溷利生災。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一也。一則知人不明。用人不當。而又不能約束子弟也。合夥之人。但取浮滑爲能。不以誠信爲貴。或以結納刁劣生監。積竊吏胥爲得計。其意不過恃爲護符。如果守分奉法。交易公平。何畏何懼。與若輩相親。有損無益。稍有餘資。無不望子弟讀書者。而子弟愈聰明。愈易敗壞。轉不如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不讀書者。尚近純樸。其故由於家道既殷。匪人乘其在外就傳。設計相誘。臺地澆風惡俗。少年漸染尤易。其父兄或遠涉他方。或暫歸內地。或終日專心料理店務。以爲子弟自有書齋。功課自有師傅督責。其實私行游蕩。甚至債累滿身。而父兄尚在夢中。雖銖累寸積。辛苦數十年。不足償其快樂一時之費用。久而品行卑汙。性情浮薄。甚至制喪短命。殊可嘆也。正本之道。仍在家長。店主果爾克勤克儉。如娼賭禁烟等事。絲毫不染。心清志正。自能料理周妥。諸事穩實。店中之夥友守分小心。共事法度。家中之子弟攻

書明理。皆知艱難。則不教而自善。否則外有奸夥坑騙。內有子姪消耗。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二也。一則同夥分店。或一家析產。不能深思遠慮也。臺地與內地不同。海洋阻隔。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以及先合後分。非無賬據。中見可憑。然中證不能常存。數年數十年而後。往往復起訟爭。有祖父爲子孫圖分。極爲周密。乃屍骨未寒。訟端已起。雖百萬之富。一經結訟。骨肉成仇。未有不廢時失業。立見敗亡者。刁徒蠢役。從中唆撥。以真賬爲偽賬。又以偽字爲真字。故號黑白使糾纏不了。以爲取賄之地。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地方官以錢債細故。賬目煩擾。又不能耐心細審。任意擱延。聽候調處。適中奸徒之計。如兩造目不識丁。任人簸弄。累月經年。防坐誣則令婦女出頭。慮笞辱或以生監代償。自殘骨肉。盡飽他人。負氣不平。俱傷兩敗。墮人計中。而不知甚至禍生不測。人命圓賴。無所不至。此其所以易於衰敗者三也。以上立心行事。可以自主。而訟累則難逆料。今預爲防患。莫如分夥之日。析產之初。止須一張格式呈紙。寫明緣由。將所立字據。及結總賬單粘抄。雖至親至切。目前毫無芥蒂。亦各赴該管地方官衙門投呈存案。或恐別



生支節。即並呈道府亦可。仍將原呈抄錄收執。日後萬一  
爭訟。則以某年月日存案可據。所呈與案卷相符。皆真贋  
也不符者。皆假贋也。奸胥訟棍。仗倆俱無。所施且問官一覽  
而知。一訊而結。不至稽延時日。責令衆商會算。一家有事。  
衆家不安矣。茲因提審多年產業積案。而望各商引爲前  
車之鑒。故並諭之。

諭各屬總理鄉約

查臺地向稱淳動。官民一氣。則日久相安。匪盜息爭。緝奸

除暴。全在各鄉總理人等。公正無私。實力任事。作官吏指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臂之助。爲

朝廷忠義之民。去惡於已然。尤當消患於未然。所管村莊內。

向來爲匪之人。非無畏法改悔者。特不敢遽行出頭。今許

其將功折罪。如願作線緝捕。寬其已往之愆。留其自新之

路。即赴附近分防衙門。代爲稟請明示。或徑赴該管地方。

官。及本府衙門投首。或徑赴本司道衙前。候擱與印。稟願

當差者。考其技藝。留充壯勇。願在鄉者。記其姓名。派守村

莊。按名酌給口糧。俾資養贍。本司道以忠信治民。必不計

訪治罪。無用疑畏。此時訪察已明。何難督兵圍捕。特先開

一面之網。許以投生。毋得自誤。爾總理人等。妥爲勸導。務

令痛改前非。及時自首。其有始終怙惡不悛者。即率衆網

拏解送。定將該總理等從優獎勵。往年械鬪糾搶案內。出

力之舉人鍾桂霖、鍾洪誥、武舉林得時、貢生謝晉初、附生

吳夢回、監生李化龍、義首林萬能、林萬掌、鍾玉書、李朝陽、

蕭清華、陳登俊、王飛虎、許鳴盛、林相元、張聯陞、陳廷祿、張

必超、林煥明、李飛龍、顏清蛟等。經本司道會同 鎮臺。連

同文武員弁。並官紳士民。出資捐助兵費者。概行

奏獎。欽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諭旨。分別授職。給銜有差。即在事出力傷斃之壯勇黃金順。亦

同受傷身故之弁兵奉

旨。勅部議卹。爾等僻居海外。苟能一心急公。便可上達

天庭。光耀門第。如改過自新之徒。助官兵効力。即或偶被拒傷。

並可仰沐

皇恩。較之充闕喪身。犯罪正法而死者。相去何如也。無分貴賤。

貧富。同是父生母育。何不生爲良民。歿爲義民。而甘心死

於闕殺。死於官刑乎。爾總理等。遵照反覆告戒。化邪歸正。

仍率同莊眾。守望盡力。既保身家。又邀爵賞。豈不甚善。果



爾連年安靜。不必定有軍功。本司道亦必  
奏加獎。屬伏讀康熙六十年

上諭臺灣。取民有曰。朕思爾等俱係內地之民。非賊寇可比。或  
為饑寒所逼。或因不肖官員刻剝。遂致一二匪類倡誘。情知  
罪不能免。乃妄行強抗。改惡歸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  
非爾等本願。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謂與其坐以待斃。不如苟  
且偷生。因而肆行擄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員。爾等  
俱係朕歷年贍養良民。毋得執迷不悟。妄自取死。欽此。爾等  
至今沐浴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朝廷德澤百數十年矣。何至再有甘居化外。不可感格之民。  
爾總理等敬謹莊誦。令大衆恭聽。實心實力。懇切勸導。同  
樂太平。本司道有厚望焉。

諭兵丁

你們多是好百姓。當了兵丁。更是替

國家出力的。與尋常百姓不同。要自愛自重。將弁是父母官。

你們也可作到將帥。提鎮地位。總要對得住天。對得住

皇上。對得住官長。此時太平世界。不要衝鋒打仗。安居度日。就  
是受

皇上的恩。雖不出兵。各人練習武藝。預備出力。就是盡忠報。

國。你們為百姓防緝盜賊。彈壓地方。為百姓盡力。就是為

皇上盡力。你們不為百姓防害。倒去詐害百姓。開口便說我是

精兵。其奈我何。百姓怕你們是

皇上家的兵。你既不能盡當兵的道理。是你們不怕

皇上了。百姓那理還怕你們。百姓大家與你們為仇。你們也未

必能安然當兵。我奉

命遠涉重洋來做官。你們也是衝風冒險來當兵。論分位有尊

卑。其實同甘共苦。為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國家出力。是一樣的。你們上有父母。下有妻子。吃了錢糧。錢  
糧是

皇上的。還是百姓的。豈可不保護百姓。若是得了功名封誥。磨

襲何等光榮。或舍身報

國。恩賜優卹。萬古留名。無論順逆。總是有好處的。若是一時

負氣。把性命送掉了。豈不可惜。臨陣殺賊。不出力。不大家

一心不是好漢。賭氣打架。讓人一步。再沒人笑話你們。只

因浮浪嫖賭。吸煙酌酒。相習成風。鬧得百姓恨你。官長惱

你。或遭罪刑。或被責革。流為匪類。死在海外。豈不是自害



一身。及害了父母妻子。你想父母妻子。在家何等掛念。豈可不節省用度。滿班回去。好團圓過度。你們多是年輕少壯的人。離家日久。自不能常常閑坐。偶爾遊戲。亦不責怪你們。但不要生事。犯了刑法。我們要饒你們。

皇上不饒我們。執法辦你們。還是要你們學好。殺一個人。多少人都變好了。豈不是愛你們麼。料想你們也不盡糊塗。不服本官。便是不服王法。辛苦過海來做犯法的人。却是為何。你們不胡行亂為。天地鬼神也保佑你。斷不至困苦終身。即或同夥偶聚在一處。無論何地人。何營的兵。總是一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

家同安樂。同患難。朋友是五倫之二。你們沒有兄弟在一處。這就與親兄弟一般。豈可逞兇鬧事。民間械鬥死了。還有圖錢的。你們却圖什麼。况大家隨從附和。連好人都變盜賊了。堂堂官兵將帥根苗。豈可學作匪類伎倆。向設精兵。地方官大眾出錢貼補你們。你們倒令地方官為難。據處分。天理何在。良心何在。我今初到。不肯不教而誅。以後須大家聽我們的話。我幫你們補官立功。你們幫我保衛地方。如家人父子一般。將來大家平安內渡。豈不甚好。如不聽我話。我也不能在此做官。只可具摺自奏請。

皇上將我治罪。看你們如何下場。慎之此諭。

諭各社家長

查姚前道任內諭各社家長。以各莊丁口萬人。千人。最少數百人。賊雖多不過數十。少僅十餘人。爾族丁十倍於賊。賊雖強。焉敢伺夜深入。此必有與賊通者。通賊者非他。即本族本莊貧乏人耳。若輩無業忍饑。富者不肯贖給。故怨而通賊。爾社內富家出公費若干。將社中赤貧無業而年壯者。召致歸社。日給飯食錢。使為壯丁。大社四十人。中社三十。小社二十。分為兩班。每夜一班。巡社防守。一人執鐮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

不鳴。一人擊柝。餘執大挺。不許持刀鎗鳥銃。自三更起。繞行社外。至五更向明而止。見賊則鳴鐮大呼。一社之人羣起呼喊。賊必不敢入社。一社鳴鐮。則隣社皆應。不鳴鐮。不逐賊者。罰之。賊既走。不可遠追擊捕。恐窮逼拒捕傷人也。此法一行。各社貧者有以自養。皆自保其社。不但不通賊。亦不復出而為外盜矣。姚前道任內各社遵行。立見安謐。至隆冬以後。平日各須妥議章程。以期間里益臻清靜。凡子弟為非。父兄同罪。當網罟於未雨。期任卸之可。風各社內一人興訟。眾人牽連。一家滋事。大家破費。官兵至則妻



孳移散。壯勇來則雞犬皆驚。典田鬻產。為無益之虛糜。積怨深仇。遭不測之禍患。與其為難於事後。何如早籌於事前。人無愚智。各具天良。境處饑寒。易成地棍。各社內家道殷實者。公議按地畝若干。各家分收近支族中貧苦孤獨。單身子姪若干人。或借給糧食若干。傭工出力。按年抵扣。或支付銅錢若干。小本營生。餘利歸還。或祠堂公提生息。或本社捐置贍田。幼而慧者。設義塾。以免遊閒。壯而鈍者。習技勇。以防奸宄。如怙惡不悛。公請族長責懲。逐出本支。聯名送官究處。不准回社。如改過自新。或保送衙門充當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壯勇。爾等同心協力。庶幾有安享太平之日矣。共全祖宗一脉之誼。天必報以賢子孫。免干

朝廷三尺之條。我亦樂為慈父母也。此本司道前在漳郡所

勸行者。著有成效。爾紳耆其各勉旃。此諭

戒錮婢文

夏正二月。綏多士女。周官仲春。令會男女。風詩桃夭。標梅諸篇。詠婚姻以時。生民之始。王化之基。齊家治國。其理一也。夫正家之道。以不用婢女為最善。即使令需人。年近二十。必須及時擇配。彼亦子女。不過命薄耳。一任禁錮。非所

以養和氣於家室。貽陰德於子孫也。且天地之氣。與人心相感召。中和位育。調變之機甚微。但以因果淺近之說。驗之。凡多蓄婢媼者。家道必不和順。子孫每少繁昌。蓋怨曠鬱積所致也。即如風災天患。水溢地震。災殺癘疫。雖天地氣數。究由人而興。其理固無或爽焉。聞紳宦殷實之家。好善樂施者眾。而隱造此孽。損傷實多。若由地方官查禁。恐胥役人等。及奸民藉端滋擾。別生枝節。是以先行告戒。其各發惻隱之心。挽回積習。互相勸勉。公同立限。半年以內。如家有年近二十婢女。概行擇配。但須令其依託得所。不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得欲速見利。誤其終身。倘留配奴僕家人。亦須禮以行之。明正名分。是亦杜漸防微。為保家長久之計。智者自能遠慮及之。幸勿視為瑣瑣迂談。強忍而行。求仁其近。仍為自己兒女種福。此不費錢之大功德也。

陸稼書先生勸諭監犯文

爾等人犯這身子。也是父母生下的。當初父母生你的時節。也望你成家立業。望你養老送終。望你榮宗耀祖。誰想你今日到這個地位。這皆由你一念之差。不安生理。好喫酒。好賭錢。交結匪類。遂做出這箇事來。其中也有窮極了



沒奈何去做的。也有家裏儘可過得。道這箇是好生意。不肯收心。自恃勢力。無敢發覺。放膽爲非。毫無忌憚。希圖分得財物。大家快活。不知天理難容。王法難躲。一朝敗露。枷帶鎖。淹禁牢獄。在官府豈不知愛惜你一樣的肉。只是法上去不得了。沒奈何只得將刑罰加在爾身。你等逆受盡了苦楚。若強盜則屍拋曠野。頭掛道旁。固不必言。就是竊盜。也有竊盜的刑罰。有何趣味。你的妻子在家裏悲啼。你的父母在家裏痛哭。又對人羞恥。說不出來。真可酸心。迴想當初。若不是一念之差。守分安貧。聽天由命。就是

治臺必告錄卷五

熬饑忍寒。強如今日受這般苦楚。如今悔也遲了。然天地間人。也沒有一定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只要你等將這箇心改正了。痛悔向日的不是。一心要守分安貧。如今若得出去。再不敢喫酒賭錢。再不敢交結匪類。再不敢做這樣非爲的事。將天理二字。時刻在念頭上轉。你若有了這箇心。即使今日便死。也做一箇好鬼。若僥倖出去。便從新做箇好人。日遠一日。人只見你後來的好處。漸漸忘了你向日的醜行。依舊可以成家立業。依舊可以養老送終。依舊可以榮宗耀祖。不枉了父母生你的心。切不可說我今日

已做壞了。索性做一箇不好的人罷。如此則永遠無出頭日子了。然更有一說。你今日要將這箇心改正。也不可看容易了。須要將主意擊定。方纔改得。若主意不定。旁觀匪類的人。將不好的話來引誘你。你被他引去了。向日不好的念頭。從新發出來了。切記切記。我今這一番話。真箇是你們對病之藥。無非哀憐你們一樣是父母所生的。故請諄勸化你。你們也動心麼。你們這一點動的心。便是做好人的根基了。

治臺必告錄卷五

每月初一十五日。刑房書吏至監獄中。及管押人犯處所。用土音講誦一二遍。人犯中有識字者給一紙。如取保開釋。給保人一紙。帶回本莊。令鄉長人等遵照勸戒子弟改過自新。切切

祭溺海兵民文

維大清道光二十有九年。歲次乙酉。六月丁卯朔。越祭日乙酉。其謹陳羊一豕。一清酒。麩飯。致祭於海洋溺亡兵民之靈。而告之曰。共託今大造。我與若今同行海島。倏獨於爾兮。淪亡何昊天兮。不弔。夫誰非生之者之所珍兮。竟沉沒於荒渺。號父昆兮。路遙。割妻孥兮。年少。夕陽紅時。春草



碧夜潮黑兮秋月白。爰居叫兮魂冷。精衛啼兮血滴。嘆游魂其奚適兮。登彼岸其何時。閃青燐於波面兮。寄悲嘯於天涯。遇風濤兮颯母。遭覆溺兮水師。叩

天閻兮上陳。泊重洋兮良苦。籲

聖恩之褒卹兮。表姓名於

朝。嗟嗟援手之不及兮。譬則已之所溺。荷戈爰以從戎兮。莫貴於効忠而殉節。致命亦得其所兮。夫何怨而何泣。伊他鄉之逆旅兮。居未共而行與偕。四海皆為家兮。何必故土之掩埋。人生自古有死兮。同為曠垠之點埃。是宜道遙於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荒

世外兮。毋為厲以游。災山蒼蒼兮。水茫茫。曰方壺與圓嶠兮。汝惟翔翔。雨冥冥兮。風淅淅。曰鯤身與鹿耳兮。汝惟棲息。念汝既餒而漂蕩兮。歲舉祀事於初夏。聊望汝以來言兮。向長空而奠葦。焚楮幣而沉犧牲兮。迎雲車而送風馬。表余一念之微忱兮。使汝格狂瀾而度來者。尚饗

中元約

臺地七月中元節。近向有普度之俗。糜費極多。如祭享祖先。有餘者犧牲菜蔬。固宜求備。而不必家家演戲設醮。無力者亦當量家有無。盡其致孝之誠。事死如事生。傾貲耗

產如先人尚在。其心亦不安。此理甚為易曉。更有父母兄弟。饑寒不顧。但知事鬼不知事人。但知求福適以生禍。然各祭其先。尚不失報本之意。乃有以普施鬼魂為名者。無論貧富。舉國若狂。以此為行善祈福。實杳冥無憑。何不將此項費用。掩暴露之棺骸。救垂斃之鰥寡乎。如謂臺地傷於兵燹。溺於風波。客死流亡之鬼。多於他處。恐其為厲殃民。則

朝廷有賑孤之典。城隍為治幽之神。為善豈疫癘所能侵。為惡又豈禱媚所能免。但愚民惡俗。相沿已久。不必遽行禁革。祇許備供蔬果。麪飯等物。不得屠宰牲禽。古人無故不殺羊一豕。一載在祀典。淫祀豈能違制妄用。况耗費錢財。多戕物命。暑熱腥臭。徒以造孽。小民愚蠢之見。或不免尚有疑懼。本司道飭該地方官。先期至海口。及屬壇等處。伏為祭告。祈求疵癘不生。災沴不作。諒較爾等之喧呶。羶狎為有益也。此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早

重校

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王制有道人。之令。周官垂讀法之文。各郡邑設立鄉長。鐸



生恭讀

聖諭廣訓宣布

朝廷德意以化導斯民。法至善也。夫又同此心。心同此理。易薄俗。革澆風。勤懲自有政典。而遐荒僻陋。頑梗性成。亦無不可備而覺之者。願力行如何耳。曩官山左。敬校雍正年間。河東運同王名又撰敬錄。

聖諭廣訓衍義一冊。淺語方言。婦孺皆可通曉。除朔望敬讀。並於聽訟公堂。及巡行郊野。或市集之期。老幼環聚時。擇紳耆隨時以土音講說。童叟者敬聽之下。或喜而舞。或感而泣。默化潛移。成效可睹。後出守蜀中。見有直解一冊。與衍義大旨相同。及巡閱漳。仍率屬遵行。今復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聖

簡命蒞任。臺澎。惴惴以有負斯民為懼。伏念

聖澤涵濡。百餘年以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間有一二梗化者。良有司亦不得不以法繩之。不教而殺。心滋怒焉。嘉慶庚辰年前道臣葉世倬。有敬刊直解原本。板藏學宮。爰率僚屬。謹復加校。訂分發各廳縣。遵奉舉行。廣為傳布。庶幾官斯土者。各盡父母師保之責。俾斯民遷善遠罪。以仰副聖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之盛云。

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年朔望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縣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衍義二篇。周而復始。本縣講期。派禮書同值役。備方標一張。上安半標。加黃標。圍武巡捕恭捧。

聖諭自中門出。交講生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縣講生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講生另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城義塾。朔望日午刻赴西關外兩塾。敬謹宣讀。塾師督同各生徒環立恭聽。勸捐鄉會試公費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聖

臺地僻處海外。而人文不遜於他邦。平日培養造就。將以儲育英才。備

國家選用。古云。身名者於朝。未有不出戶庭。而能立功名者也。乃或狃於便安。甘於小就。大半皆以道阻重洋。資斧不足之故。我

朝文教漸被。添中臺額四名。原為廣收人才起見。幸而入庠。不應省試。幸而鄉薦。不能京試。此何異頂戴榮身。朝廷又安用此慶典為耶。爾父老所期於子弟者。當欲其家修廷獻。上報



國家養士之

恩下以爲宗族里閭榮寵。本司道亦藉以慰得人之望。夫積善之道不爲其私。而親寵鄉黨中。果有才學出羣者。力能資助成人之美。天必不負其子孫。但臺地近年一切漸見凋。做力不從心。想亦愛莫能助。計惟有設法勸設公費。集少成多。由公正紳士妥議章程。積存生息。報官存案。不必官爲經理。約計三年。子利須鄉試。每名有三四十元。會試每名有二三百元。方可稍資津貼。如行之年久。或捐數增多。再爲擴充。遇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聖

恩科之年減半支給。粵籍應由該紳士另爲籌畫。如情願併捐。卽不分畛域。一律辦理。由府城紳耆先爲首領。分致各縣。每處一二人董其事。立簿勸捐。多寡各聽其便。祇須書寫數目。其銀元俟定期。由府中紳耆前往按數收集。或稟請委員同往監收齊全。發存殷實穩妥紳商分領行息。以免推諉。事不經官。必無後累。且爲同鄉士子勞心。正爲自己子孫積德。諒都人士無不樂爲也。如或有必須官爲主持之處。不妨隨時稟請酌核飭遵。但捐項絲毫不得交進衙署。本司道亦儒素出身。深知寒士之難。近來諸生頗見

有志向上。爾紳商亦深以科名爲重。想同有此心。非本司道爲之倡議。不能舉行。明知事非易集。然統計措備本銀。爲數尚不甚鉅。各廳縣紳商集腋爲之。似非苦以所難。再選拔之年。彙考

朝考舟車之費。卽隣里親友。情誼敦篤。恐一時尚難周備。俟公費得有眉目。定立章程。並須籌及每年提出利銀若干。爲下科之用。本司道爲海外興起人才起見。此舉奉期望之忱。諒共信其心之無他也。此論。

設義塾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聖

臺郡城鄉子弟浮蕩者多。皆由養蒙未得其正。大半苦無恒產。無力延師教課。及長成或不免流爲匪類。稍能知書明理。究竟作惡者少。不才之棄。殊爲可嘆。爲農爲工。卽畧識文字。亦不爲無益。查郡城向無義塾。今飭本轄經書公立一所。並因西關民居較稠。於開空新厰立塾。嗣聞願赴學者甚衆。人多則消雜無益。且年至十五六歲以上。知識已開。氣質未純。轉恐貽誤子弟。是以酌定十五歲以下。二十餘名。以爲限制。嗣據耆民許白成等好義同心。於附近之保安宮捐設一塾。分教二十餘人。除隨時飭委學官稽



查。如果訓課認真於蒙童有益。再由本司道察看另行籌議。作為官學。各該處既為書塾。所有鄰近浮浪閒雜人等。不得喧嘩作踐。一切違法之事。不容相近。致被沾染。隨時派令講生前往敬讀。

聖諭廣訓。令該生徒環立恭聽。紳民有力之家。仍須各自延請名師認真教習。守身為上。成名猶其次也。或公議倡捐。於鄉里添設義學。用廣教育。一面將首事人等稟明存案。以憑查考。庶幾禁驚冥頑之習。可冀相觀而善。默化潛移。俾風俗漸蒸蒸日上。本司道有厚望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設義渡約

臺郡曾文溪為南北往來孔道。向來附近民人。設舟濟渡。原應約給錢文。而匪徒乘機訛詐。甚至攔河截搶。臺嘉兩邑交界。此孽彼竄。易以藏奸。是便民之舉。實為大不便也。本司道下車以後。訪悉情形。已嚴飭所屬並附近各莊民。認真防巡。嗣據義首吳大榮稟稱。彰邑職員林世亮。嘉義劉提督等情願倡捐。改立義渡。並將該渡舊有餉項。籌議另行歸補等情。當即由府分給札諭勸辦去後。尚未據復。想一時未能就緒。而遷延日久。恐未能剋期有成。茲先飭

界臺邑劉令墊捐造船兩隻。即日興工。一面囑臺邑紳商協同嘉彰等邑首事。公同妥為勸捐。或置田收租。或發與行息。如捐項寬餘。再設涼亭。以便行人憩息。且避風雨之患。巡查兵役人等。亦可棲止有所。從此利濟既無留難之苦。商旅亦無劫盜之虞。想好義樂輸。無不聞風興感。共襄義舉。本司道商同鎮軍率府廳暨各縣捐廉為倡。一切工料。及將來出入支銷。均由公正紳商經理。不假手胥吏。事竣妥議條規。通詳立案核定。勒石河干。以垂久遠。

附全臺紳民公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果

臺北淡水雞籠山一帶。為合境來龍。靈秀所鍾。風脈攸關。近聞有沿海奸民。訛言山根生有煤炭。難保無偷挖之徒。一經傷損。於全臺人民不利。合亟公立禁約。如遇創挖者。即行圍捕送官。倘敢抗拒。格殺勿論。或內地及各處商販前來。大舉協力阻止。若強行開鑿。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億萬人合為一心。為全臺保護山脈。有不遵者公議懲罰。此約

附禁烟公約

外洋烟土。殘害中國生靈。稍有人心者。無不切齒痛恨。我



朝深仁厚澤。淪浹寰區。中外同享太平之福。我今百姓窮者。窮死者死。夷人發財得意。是販烟吃烟。皆助夷以害人。且自害以從夷。與反叛何異。與禽獸何異。公議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立限兩月。大衆洗心滌慮。咸與維新。限滿以後。先請文武官長。查察衙署內外人等。次及紳商士民間。夷人吸食。夷酋即殺之。如不戒斷。並夷鬼之不如。而中其利己害人之計。至死不悟。為國家大患。人人得而誅之。此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昭忠祠碑記

臺灣府昭忠祠。敕建於嘉慶七年。祀諸陣亡官兵。即附功臣祠之側。十一年前。道廢置座設位。至道光元年前。道葉胡始將康熙以來。朱逆等各案內死事官員弁兵。一併入

國家効力。即容民中。豈無忠信公正。授職波臣者。謹再循舊典。復展明禋。酌已往之勤勞。冀將來之呵護。近年以來。各官兵因公沉沒。同戊申秋師船溺亡者。已先後照例請卹。並於新修昭忠祠內。輒吉附名。供設以妥幽靈。如眷戀鄉井。既已名達

天庭。來往自無阻滯。此外無主游魂。當牒請 城隍。默賜引導。護還故土。得富族類禋祀。無為此邦疢癘。嗚呼。自今以往。尚無淹滯荒埔。徒蒿目於中元之羹飯也。哀哉尚饗。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四

午福建臺灣道某敢昭告於

城隍尊神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浮海人民。載胥及溺。戀戀故土。人鬼同情。給照還鄉。幽明一體。伏冀

恩慈。默賜引導。獲歸原籍。死者得所。生者蒙庥。錫潔上陳。無任祈禱。謹告



祀蓋以親身七折為國家新練之嚴。鹿耳一門尤海外孤懸之地。軸經埃失險阻而來歸。施黃乘精銳而深入。自是厥後。盧循孫恩之變。疊構其狼烽棘門。壘上之師時陳於鯨游。其間或納刀入陣。或拔幟登城。或裹革忘歸。而彌貞其志。或守陣誓義。而卒殉以身。壯矣哉。函先軫之元丹。留一點。埋其宏之血。碧繡千年。宜其誠格。齡閱。恩邀。黼座。永存正氣。不沫令名也。乃者烏合之眾。復聚於清時。危蕩之心。倍難於前烈。道光十二年。奸民張丙等煽亂。雖運籌甲帳。迅就削平。而流談申池。幾成蹂躪。庭內之懸魚未腊。

治臺必告錄 卷五

驚繳先加境中之害。馬難除。寇鋒已及。見危授命。再親聞門殉節之人。臨難無生。乃在草檄從軍之士。又無論荷戈者之塗膏廣野。釋甲者之委骨荒沙矣。更有寇興海鷗。聞起城蛇。秉插羽之書。深林捕伏。張游鱗之網。駭浪追逃。棄軀命如土苴。等浮生於泡幻。至若名登軍帖。赴戌年年。事在官書。應差僕僕。唱公無渡之曲。滅頂知凶。效某某復之呼。招魂欲泣。嗚呼烈傳橫草。固宜哀此憚人。險路狂瀾。疇非歿於王事。加乘車以再世。而餒而之鬼無靈。寵三迷以殊榮。而塊然之形早化。自非亟登禮祀。用享吉蠲。無以慰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諸忠之魂。實亦叢守土之責。爰於道光三十年二月。與同官相率捐廉。即於舊祠復加修葺。循嘉慶七年例。增祀張逆各案傷亡官兵。而以奉檄東渡。舟覆溺濱者附焉。溯自乾隆五十四年。功臣祠告成。由府籌撥三官堂原業。鳳屬赤山里租穀。歲納一百六十一石有奇。置守祠者供洒掃。久且就湮。亟為清釐復舊。選公正紳耆司其會計。復經臺灣縣知縣胡國榮勘度內外地基。前後共二十九丈八尺。左右計十八丈七尺。豎立界石。以杜侵占。而昭整肅。於規模式廓。丹雘重新。咸燕炷而拜庭。宛凌煙而見像。為忠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為烈。俾留後代觀瞻。書爵書名。悉仿史家體例。云爾。是役也。董其成者。署澎湖通判張蔭煊。鳩金以助之者。淡水同知史密監工庀財。始終其事者。紳士陳泰階。黃應清。朱世澤。張必中也。並誌。

考試示諭

童生考試進身之始。我出身時。亦從此起。讀書累世。須留種子。登舟來此。對神明志。謀利徇私。沉溺海底。爾等作弊亦同此弊。

一各學官於被控生員情節。虛誣者。不得附和。地方官致有



屈抑。其實有劣跡者。亦不得徇庇干咎。

一童生免試經解。其取古者免招覆。果由自己出筆。一望而知錄取內記不先榜示。

一童生取進多備一二十名。先將坐號開單。傳諭原保廩生。認明本童。於某日辰初集院面試。各記坐號聽點。不准報名代備真草紙頁。無用另具卷冊。亦不必攜帶考筐。用布包文具。不許另帶片紙。覆定出榜。再照例招覆。此外未經入選各童。可及早回籍。免致逗留。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至

一歲試武生未取。有願闈試者。准其預考遺才。

一童生二等三等前列。坐號先行發府。由各學官赴府開單。傳知俟一等覆定。再折彌封榜示。未經取錄者。可免守候。一童生有事故。及被控者。准其造冊交送考學官。實呈內地學政查考。以杜蒙混。並設木榜開列各生姓名事由。立限投案。以憑酌量。情節可寬者。於榜內簽示開復。註冊報部。一文武分起於覆試榜後。隨堂簪挂。不必全俟試畢示期。以免守候。

一幼童點三經以上者。除取進外。餘選取若干。另冊發書院。

註冊。按期飭學官背誦後作文。或全篇。或半篇。各從其便。佳者給外課膏伙。

一武科以箭為准。功力嫻熟。必中靶心較多。原不必拘定五箭。如僅着靶邊。全中亦不為優。其步箭脫空者。免校刀石。一未取武童。於默經原卷面。填明箭眼發閱。以昭公允。一取進無分文武。皆為門牆中人。望其將來為國家出力。各鄉遇有賊匪。追捕攢射。從優獎勵。文有書院。武亦宜課習。住址附近郡城。新生每月望日午後。至本縣造冊習射。分別獎賞。並習雜技。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至

一各屬生童雲集。道府連試。厲郡日久。城廂内外地保居民人等。務各小心火燭。嚴防賊盜。向來有窩藏奸匪之徒。乘此考試勾引游蕩。遇事生波。藉端漁利。各屬應試子弟。不能盡有父兄同來約束。居家本係清樸。因應試而轉近匪徒。讀書皆可成材。因赴考而忽為敗類。小則耗費錢財。大則損壞品行。或受訟累。或犯官刑。傳聞鄉里。父母懸望憂愁。俯伏公庭。師友牽連玷辱。考試原為鼓勵人才。反致戕賊善類。求名正以敗名。言之殊堪憤懣。除飭府行縣會營派撥員弁。督飭兵役。分段巡查。如有奸徒。窩留賊盜。及引



誘年子弟嬉遊者。立即擊究。該生童之父師人等。各加管束。倘有為非不法情事。並坐其父師。並該廉保失察之咎。仍在該生童等自愛自重。閉戶潛修。考試黜落。非不可對人。若另滋事端。受侮召辱。何顏以見父兄。且一受刑傷。終身不齒於士類。求其當童生而不能矣。再外屬遠道而來。無論貧富。資斧總不能有餘。往往出外閒游。或深夜不歸。行李被盜。良懦者既隱忍無可控訴。刁劣者又架控藉以索賄。今立定規約。除借居親族之家外。所有租賃厝舍。以及坊廡店舖。本生童入門之日。即將衣物銀錢開單。眼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

同房主點明。如出門有事。及應考之日。單身獨處者。將住房封鎖。以鑰匙交付房主。夜間至遲三更回寓。該房主小心守夜。自無疎失。其各街巷舊有賭間娼家之處。業經本司道密查存記。如考試之時。復行開設。或兵役人等。從中包庇。一經查出。即先飭地方官會同營汛查封治罪。其各凜遵。

致僚屬手札

卷查臺屬積案繁累。貴處尤多。固由民情刁詐。而歷任因循之咎。亦不能辭。但一經催提。或舊案復起波瀾。或新案

愈增。許控。茲擇其要者。令派縣丞前往催提。該員在嘉任捕官年餘。情形較熟。且逐案委人。亦不勝其煩擾。是以各札並交帶來。面商設法辦理。以清虛牘。庶免刁徒播弄。屢瀆不休。愈積愈多。然圖准不圖審之惡習已久。自不能一時清理。查原告不到。例應清銷。細加察訪。果係所控未實。慎擇妥後。先傳原告。日久不到。即請詳銷。有委員會稟易以措詞。如續控再作新案辦理。况非本任內之案。更無所用其回護。不必定欲提解來郡。以致官民交受其累。果盡役豪棍。不能畏難如息。懲一即可儆百。所謂先難而後易。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

也。某任州縣二十餘年。雖海外情形。與各處不同。而地方民情大概。事同一律。其一切為難之處。自己既為過來人。必不强諸寅好。以所難。且由內地避選而來。皆能事而不肯廢事者。實藉助勸之力。以冀同免愆尤。盡一分心。有一分效。大要易辦者。莫放過。難辦者。要耐煩。清理積案。其一端也。果盡其心力之所能為。無稍倦怠。即官場得失無憑。冥冥中尚有一部考功則例也。致各屬再當務為急。無過聽訟緝捕二端。而言語不通。費用無出。兼以重洋易於躲閃。雖賢者亦不能不為積習所移。但無



預存大化為小。小化為無之見。而力所能為者。慎無憚難而不為也。

為民害之尤甚者。不能去其一。二安用地方官為耶。秋禾漸次登場。或半月或十日。務撥冗親歷。向來多事村莊。一行為囑。如無事。輕騎減從。不必會營。切切。以上致嘉邑王仲甫明府書。

貴境與臺邑毘連之曾文溪。水漲之時。擺渡船夫行人。自應酌給錢文。而訛詐異常。商旅為之裹足。甚有乘間劫奪。並殺害投之溪流者。或未免言之太甚。其附近溪邊。係臺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

邑所轄之胡厝寮地方盜劫頻仍。皆由交界地方易以藏奸。且有溪河足以阻截之。故除飭臺邑撥役前往巡緝。並嚴諭該莊總理人等。清莊聯甲外。務祈嚴諭該管地保鄉人等。一律辦理為望。再聞該溪每年有繳縣公費若干。未知虛實。或奸徒假冒撞詐。均未可定。祈密加訪察。如果書役人等。有此規費。必須明示革除。查地方陋規。非為害太甚者。原不必裁汰。若為利甚小。而為害甚大。正不必避干譽之名。設法永遠禁除。或商同臺邑改為義渡。妥議章程。勒石河干。為民造福無窮。似有損而實有益。不佞為自己

顧考成也。若漠然置之。豈非蹂躪百姓。皆由我輩作孽耶。想急公向上者。必能振刷精神。實力圖之。致臺嘉兩邑書。

聞四鄉農民。做小本生業者。多不敢進城。以致諸物昂貴。緣有假充文武衙門人役之棍徒。任意訛索。誠恐串通在官丁胥滋事。是以商同前鎮臺勒石示禁在案。茲聞各城門車輛。仍有阻滯之處。務祈嚴飭汛弁查禁。如巡防認真。郡城內果常常安靜。所有各衙門汛丁。自八月為始。每月由道酌賞以示獎勵。致呂壽山鎮軍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臺

思患預防。非全副精神。十分周到。則廢弛叢生。靡所底止。守經兼須用權。但不可以狼豕視百姓。以寇盜視屬吏耳。僕遷地弗良。譬如以柔弱之客兵。治剽悍之勁敵。以拘謹之學究。敵佻達之狂徒。歷官將三十年。所可告無罪者。審斷不惜力。緝捕不惜財而已。惟官高一級。即與民遠一層。一任嘔心。無從措手。天下事固未有獨力而能奏效者也。上浙撫梁楚香中丞書。

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颶風暴雨。皆官吏咎徵。不能感召天和。所致。此時惟有戢兵心以平爭。收士心以消訟。結民心以弭盜而已。上廖儀



漳泉果能合而為一。游匪無所煽惑。地方自日見安。或云聯結亦有隱患。此過慮之迹。見惟求目前相安。我輩何至激之使變耶。此時正巡防與繫之時。無事煩作有。昔白凌蒼副戎有云。奸宄視政令之疎密。為伏發。兵役又視官長之誠偽。為勤惰。言此閱歷之言也。夙夜勤勞。安民息事。悉已代為上達。交冬以後。有佩憤而無吠。行之無倦。拭目俟之。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長

長是其所短。然視因循退縮者尚高一籌。是所短亦即所長。全才難得。在用之者於馳驟之中。寓控制之法。養其精銳。遏其虛憍。則得矣。若謂蕩檢踰閑。甚至置篋不餉。則斷斷乎無之。可代為保結。倘有影響。萬不能稍為姑容。亦不能掩人耳目。此時察吏。別無他求。總以現在控案關案。案之多寡。有無為斷。則信而有徵。無此三者。無論才具如何。皆為良吏。

暨旂城叛逆也。殺之非枉。然假暨旂之名。為搶奪之計。饑寒所逼。不得已脅從。或因案逮捕。或被人指控。藉為護符。

其戕官攻汎者。往往激而成之。情罪相當。惟其心安理得。而止。如故宋哀矜。又恐頑梗愈甚。米糧之害尤烈。一旦矯弊未甚。各屬官吏。豈有不計功者。若遇事不肯上前。或竟諱飾彌縫。化大為小。亦為非計。臺地但請出力獲犯之功。而不究起衅失察之過。有深意也。總在平日於前三項隨到隨辦。一得民心。自能消患於無形耳。

治臺必告錄 卷五

長

從前府庫充裕。道庫亦備貯甚足。每年內地解餉來臺。遲早均可。即偶有不虞。總可應手。此時情形。譬如居家者。無斗石之儲。專候隔海運糧。計日為炊。而又不能操越期。必至之權。且事變又往往出其不意。府庫墊支。登盡。紳商殷實者少。一切迥不如前。前年餉船失事。倘非從前綢繆遠慮。發道庫備貯一項。真是不堪設想。是籌添備貯。實為全臺命脉所關也。

洋面未能常常清靜。皆由各處捕拿逃竄。此間游奕往來不定。水師將備先須添催船隻。再籌備兵費。而盜已一枕遠颺矣。舟師出洋。向來造領口糧。商船進口。舊例有津貼一項。每兵一年。勻給纒得銀三四錢。近來船少港淤。井此而無之。內地出洋。均有口糧。臺灣洋面收泊較難。尤為艱。



險。此特海洋情形。非循例出巡可比。必須預備攻擊。追勦各兵。枵腹從戎。安能責其冒險出力。即官弁從嚴恭處。亦無濟也。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向來交冬風謠四起。總不免小動干戈。今人禍幸免。而天災疊至。決廳水溢。彰邑地震。傷人甚多。履薄臨深。皆成實境。雖籌議撫卹。而凋敝已深。豈臺民之必不能安生。抑居官者奉職無狀。上千天和耳。上蘇紫石師書。

用其心之所能到。盡其力之所能為。大概治兵難於治民。治民難於治番。兵安則民安。民安則番安。番無足慮。可慮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完

者通番之民。兵無難治。所難者領兵之官。而終歸於地方官。不易得其人。然亦非無人。其病只一言以蔽之。曰窮而已矣。上粵督仲紳同年書。

任人行政。不能顧及私情。然心有所挂戀。即不能專一。辦公亦當慮及。上劉玉坡制軍書。

上控之案。愈積愈多。民情譁張難治。一經催提舊案。反起波瀾。新案倍增。訐告之風。派委員設法清理。而不必定行提問。且多非現任內之事。察看案情。先傳原告。如日久不到。即先詳銷。一面訪出唆訟之徒。懲劄一二。大約不出

衙門中人。法自近始。或可刀風少戢。

各處為民害者。不外盜賊訟師。蠹役三項。而臺屬尤甚者。則三者合而為一。胥役勾通匪徒。為盜窩。及事主報官。又與訟師代為捏告。愚民無知。訟累經年。贖物絲毫未得。又添出許多費用。卒之盜匪與棍徒。逍遙事外。在官受累者。大半皆被牽良民。於是胥役既分盜贓。又得訟費。失事者固冤無可伸。而未失事者。亦不知禍從何來。諸僚屬非不肯辦事者。一則言語不通。難得其情。一則動須會帶兵勇。好官不肯累民。即須自捐。而缺分非昔比。費用無出。即報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卒

解一切種種為難得。忍且忍。姑求無事為福。苟安目前。地方奸徒亦明知官之無可如何。於是律例煌煌。皆成虛設。某為州縣二十餘年。一切係過來人。必不肯苦諸君以為難。但力所能為者。勿畏難苟安為望。以上致各屬。

勸捐不在委員有能。惟在地方官。素得民心耳。

內地人員。無不謂臺地為美。及到此而後。知苦累更甚於內地。稍可敷衍者。止二三缺。或存幸災樂禍之見。希冀機會可圖。亦難保其必有大獄。若輩職司奔走。原無須十分出色。現在皆年力富強。並無過於庸劣者。調去之人。與派



來之人似亦不相上下。未免徒多一番跋涉。周折然一經到臺。省中即不能為政。亦不成事體。奉有明文。必不容其逗留。以後請准留臺者。再令出差前來。如差委不得。俟道府有明文到省。再調。則若輩無所延宕矣。

刑期無刑。愈殺愈多。而不能止。似求無刑。不在多數。殺其萬無可有者可也。以上致陳慈園方伯書。

領次年兵餉員弁。限定十月內渡。來年得以從容回臺。不至為颶暴所虐。嚴其考成。正全其性命耳。上徐松龕中丞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彰化舊名半線。嘉義舊名諸羅。皆以武功易名。鳳山楠梓坑。士民圖勦匪犯多名。人眾未能偏獎。改其莊名為義勇鄉。建坊通衢。以示表揚。而資觀感。庶幾有勇知方。可為地方官指臂之助。致鳳邑丁述安明府書。

監犯羈滯未解。至六七年之久。諸寅好以歷任積壓。解費未交。交代未結。年復一年。陳陳相因。各犯非盡應致死者。任其殫斃。有一案而已。報斃三四人者。實冥之中。答將誰歸。即不為考成計。獨不為子孫計耶。昔人有因人犯羈累而寢食不安者。我輩獨非同此心耶。如費用浩繁。果係前

任無從著道者。設法攤括。或由遺囑代墊。姑勿論公事應辦。望同行此方便耳。船價及內地各項。已通詳議裁。除差役盤費外。其餘項有無多寡。想亦不至刁難。必須趁此辦理。以上致各屬。

海外人犯。據據多年。不能不變通辦理。非敢率更舊章。致寅好為難。但求人犯一到。即行照收。勿令船戶羈滯為要。其有不能盡革者。望嚴加查察而已。致泉屬書。

民情雖極浮動。而官吏得人。亂極思治。亦易。人但知咎民。不知其咎在官。官又不知自咎。而專咎民。遂至不可收拾。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學校習染日壞。未易挽回。但得賢有司。先培士氣。則地方自有起色。而大半皆與民為仇。與士為敵。民以士而益悍。士以民而益刁。未曠民。先課士。自有隱隱相通之理。上彰詠義學使書。

隨時陸續嚴辦積盜匪徒。較之釀成整旗分類巨案。事半功倍。且亦不至出巨案也。

庫藏以備不虞。無非為保民起見。當民生流離之秋。處海外浮動之地。與其衛民於有事之秋。不如安民於無事之先。



兵丁有犯寬嚴酌辦。須使知恩知法。而必須官去積習。民無後言。

各洋附岸之小醜易滅。而外洋之巨寇難防。各省嚴勦。必以此間為通逃藪。商民並受其害。即將官弁參革。亦無濟於事。是非核實辦理。戰船不可。

臺地緊要有須酌調者。未可拘泥。必待請命而行。而為缺擇人。為人安缺。大非易事。稍有未協。貽誤非輕。不能不思而行。總須詢謀僉同。未可獨行己意。但期於公有益耳。向來出力人員。應獎者。以各把瓜分。謂之按犯。然未可重。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奎

無干涉。而濫竽其間。其捐資應叙者。亦須實兌到庫。未可海市蜃樓。憑空結構。

姻戚招搖生事。雖未成。亦應照例科斷。未可稍暱。為自顧聲名起見。處分事小。名節事大。致陳慈國方伯書。

盜船一望而知。今則牽利商船佔坐。行旅誤認商船。猝不及防。失事尤易。宜兵船亦裝為商船。俟其來劫。而捕之。亦使之猝不及防。船堅而後兵膽壯。糧足而後兵心固。地方官惟有杜絕接濟之一法。多收一在官之壯丁。即少一助。

匪之游民。臺民生路。專恃商船。欲通商船。須無盜船。欲無。

盜船須有兵船。欲備兵船須有兵糧。即謂有船而兵不得力。訓練自在人。為有兵而無船。雖責育無所施。其技管員皆以此藉口。而廢弛之咎。不盡在管船工之員。上劉玉拔制軍書。

風帆靡常。一切得以寬展限期。然辦事未可先存此成見。交代無難。難於有空賬。無現銀。

地方匪類生事。不盡關年歲之數也。夫年豐穀賤。便於貧民。不便於富民。數年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易至攘奪生事。臺地則又不盡然。米多而賤。貧富兩困。臺民多無產無。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奎

業皆仰食於富戶。富無餘羨。以養貧。攘奪仍不能免。暨旂謀逆大案。則又非貧民所能為。必富者倡之。然其先亦由攘奪以致富也。以上致各屬。

難治之區。地方官在任太久。民易生玩。然情形尚熟。更一生手。又有為難之處。致彰邑唐升菴明府書。

勸富民各收養本族本莊游匪。以禦外族外莊之游匪。則游匪皆不為匪。致各屬分防。

供賦三石之價。尚不足完一石之額。加以洋匪而禁販米出口。則民困愈甚。惟嚴杜奸民接濟。而不必過難。上劉玉。



坡制軍書

重犯押赴犯事地方正法。俾匪徒觸目警心。亦所以止匪之道。審辦總宜速。速則犯者知懼。良民之憤亦早洩。而未犯者並知所儆。致嘉邑丁迷安明府書

重洋遠隔。擬遣之犯。有六七年而未接部文者。應先解內地。勻監。致尚志藩廉訪書

會匪蔓延。大是可慮。然又未便張皇捕拿。務須細訪其是非。為糾關地步。抑或各自防禦。則滋事亦尚易收拾。若通縣合而為一。再有兵役隱伏其中。則不能無履霜警水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戒。致鳳邑高南卿明府書

臺灣道係地方官。衙門兼學政。非內地屬時。檢陳者。比杜弊尤難。不但閩人。例不准閱卷。即寄居臺郡者。與本地人士往來已久。亦未便延訂。某以累世寒儒。一旦膺斯重任。惟有殫精竭力。以其無負初心。况海外地方。舉錯公則與情自順。必須除弊務盡。以清本源。而端士習。然諸弊尚易查。其為害最甚。而難於防閑者。惟場外招搖之事。海外風俗。雖多粗悍。而士子求名之心。獨甚。地方奸徒。藉以乘機。愚弄事或凌巧幸而得之。即難保無指官擅騙情事。以贖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行求之風。斷不可稍任萌草。此與海嶼名節何異。必須據實查辦。以自明。非以公直見好也。致陳嘉蘭方伯書

凡事于國於民生。果有神益。而無不便之處。即坦然為之。不必稍存意見。爾屬大害。無過生番殺人一事。整頓隘口。自可循舊章而振作之。抑或別有善法。能去此害。訪察與情。於附近生番村莊。細加詢問。以成則力不能及。以愚則情不能通。或番格人等。設法聯絡。須費若干。密示商辦。將來作某創此議。不令官其土者。據好事之名也。致蘭廳卑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書

凡事先求實在。而下情為難。亦許其上達。不可不踴實地。而先巧為退步也

各屬住郡家丁。捕風捉影。任意稟報。以致本官不能專心辦公。且一旦因之呼應不靈。亟宜嚴懲。正佐更調。皆先牌示。一面飛檄飭知。從無預行宣洩。甚丁專以構造謠言為事。其為害非淺

解犯船費等項。向交解役攜帶到郡。後任意僱用。匪延而人犯又在。府縣各有監有獄。管獄各官。不隨時查核。即僅問亦往返經年。不但文牘無着。即差役亦者不知所之。以



後應備船費等項。專丁資送臺防廳收貯。以便隨時配解。各屬獄官將監犯姓名。按月摺報。所有本轄移司文批。包封徑發臺防廳。而不用僉差。以免多一番周折。府批亦徑送本轄。不經差役之手。自無從滋弊。

羈押人犯。每日立循環簿。過目。仍派親信家人逐日查點。尚恐有差役私押未稟者。須間日親往密查。或委獄官點驗。情重者固防其疎脫。其被誣牽累未經審定者。速取的保候訊。即係有干之人。偶爾疎縱。其咎猶輕。較勝於無干押繫。且免奸徒刁供。別生枝節。拖累更無了期也。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奎

人犯屢延諸寅好亦非必狃於積習。外而書吏。內而幕賓。皆久而相安。所謂一齊人不能敵眾楚咻也。查例載軍流人犯。文到限兩月起解。逾限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並于叅罰。嘉慶二十五年改限一月。臺地即重洋阻滯。至一年萬難再為說詞。近有延至九年者。實足駭異。揆厥所由。一則人犯在郡。而本官即置之不問。一則解役出門。曾否投文領配。絕不稽查。一則費用一時不及措備。前推後讓。遂大家擱關。索性無分新舊。專待其監斃而已。想幕丁書役。無不以監犯病故為幸者。上司更動無常。宣場

幻莫測。但知目前苟安。而不知設有翻騰。無從措手。某為此事寢食不安。特再請致。萬勿因循。延誤。果費用無出。卽儘年造者陸續起解。每次一二名。以漸清釐。實在為難。但得文冊齊全。道中卽可設法墊解。容緩歸還。亦無不可。文冊實不能代備也。舊管命犯。不必再責成原差。差役仍須搜括百姓。若並差役而亦逃亡。除却官賠。原無別法。且人犯口糧日計有限。總計實倍徒於解犯之用。卽為省費起見。亦計之左矣。致各屬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奎

為地方得人。總須本人中心勤懇任事。上司強勒之無益也。上下一心。無非求地方安靜起見。下固不能任屬員之便。而致上司無權。上亦不能存成見於中。而令下情不達。惟求其是而已。分防各員。勤助得力。自不容沒其功。倘有疎虞。責任仍在地方官。不能藉口於一二佐雜遲退之間。答淡廳吏梅叔司馬書

洋匪大幫偶集。非籌備萬全不能保其必勝。宜設計以離間之。海口募悍而點者入其黨。帶一輪帖。作為探聞而密告者。此幫如是云云。彼幫亦如是云云。輪備等皆良民百姓。豈肯甘心犯法。出入風濤中。樂於死不樂於生。實因一



時無知游手好閒。無可營生。或為機察所迫。或為官吏所逼。或為豪強所欺。或入其中。欲息而不能。加以各處官兵追擊。與其坐以待死。不如姑且逃生。而人眾。雖少。不能聽其餓死。遇有船隻。不得不前往。幸而爾等得船。待贖。並非放火殺人。可見不是樂於為盜。亦處於無可如何。然陸有陸營。水有水師。豈能坐視不管。內地兵船。一忱可到。即能逃避。不久亦起颶風。無處收泊。是爾等有死無生。不如早為求生免死之計。本司道前任汀漳龍道。漳泉人犯法自新者。救得不少。爾等自有所聞。今水師營伍。同商民并力。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充

攻勦。一面請寶提臺。率金門廈門各兵船前來。夾攻爾等。死在目前。本司道念爾等莫非朝廷赤子。楚濶可憐。特先開導一番。爾等自有頭人。眾夥中自有識字者。可細細講說。再三審思。如聽本司道之言。爾每年壯力強者。由頭人帶領投首本司道。代為轉請總督大人。奏明准其自首。或編入營伍當兵。或入壯丁充役。果有才力出眾者。拔充營弁。從前四川有羅提臺。打仗立功。做到一品大官。先誤從匪人。後投効軍營出身。近年陳提臺。盡忠報國。萬古揚名。何嘗不從海洋中出來。爾等聽我言。即具稟交來。

人帶回。定期十日。後某日在某處港口。頭人止來一二人。本司道委大員。親到海口。面諭。未帶一兵。亦不令丁役一人。近前。可見並非哄誘爾等。爾等信我言。先將索來船隻。一概放行。貨物有存者。給還原主。免其致罪。爾等船隻。破械等物。可以充公。另賞銀錢與爾等食用。亦盡了。如再有盜匪前來。爾等大家幫同出力。將功折罪。從此可以養身。可以保家。可以成名立功。如不願在臺。各令歸回內地。本司道即飛敷寶提臺。無用帶兵前來。並另用文書知會爾等。皆已投首。免其追擊。直不甚好。如始終執迷不悟。仍肆猖獗。即調兵前來。勦滅。必盡殺乃止。毋貽後悔。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存

地方巨匪投首。有真悔罪者。有因捕緝緊急者。有詭計以自全者。一概皆將計就計。准其自首。而設法收之。但必收本地地方官為之乞恩。鄰里出保結。有地方官作保。地方官代求。有道府擔承。而外面則上自執法。下自施恩。若先越赴上司投首。則不可據准。而仍當別為羈縻之方。匪夥聞風解散。亦不至假其旗號。以擾害鄉莊。竟用以盜攻盜之法。此勝於彼。則除一害。彼勝於此。則我不殺之。而自有殺之者。兩相殘害。則兩害並除。而官不費絲毫之力。且既准。



其投首則彼自恃其無恐不加防閑。良民之受害者。固之亦易。是又在地方官之代為主張。投格殺勿論之條。而變通行之。以盜治盜。以民防民。其治臺之善策乎。

言語不通。以俗語作告示。刊印多張。而令誠實書吏。酌給費用。分往各鄉。同明白公正鄉耆人等。以土音反覆曉諭之。並諭書吏至各鄉。毋索一錢。毋擾一飯。於示內詳明填註。必有一二能聽從者。致各屬。

致各學宮於考試前。督同各廩保於報名之始。認真稽查。有無冒考頂替等弊。若廳縣業已錄送。再有攻訐原保。及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該學官皆有不合原首之人。顯為挾制牟利起見。至頂買入場。該學即不知情。其平日不能約束士子。已可概見。錄送以後。復行攻訐。無論虛實。學官非疎忽於前。即徇縱於後。均有應得之咎。果毫無私意。查出確據。事後亦准檢舉。若任意混供者。在廩保猶可以一時未經查實。不敢始終誣執為詞。若學官不加詳察。率據不實之詞。即詳請扣除。豈非扶同多事。頂買入場。如係生員。學官豈能以不識認。推諉整頓士習。自廩保始。整頓廩保。自學官始。廩保匿畏。朦混。如學官知而不究。是天理滅絕。違倫品學。設學明倫。

根本何在耶。致各學官

地方刁徒。及衙門蠹役。遇事較家產。於孤寡易欺者。視為奇貨。百計架咬。互令爭搶。藉訟費為分肥之計。海外愚民。死於水火寇賊者。半死於若輩者。半且此等唆訟殺人。無形之害。視鬪搶擄劫為尤烈。致臺郡殆于厚太守書。

海外多事。劣幕及漸染惡習之家丁。遣逐內渡。加以今昔情形不同。浮海往來之賓旅。概不能盡如所欲。造言惑聽。萋菲易生。惟在屏照靡遺。自非浸潤所能入。臺地公事世

延。其咎不盡在官而在幕。有非幕必不能辦者。錢席更難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其人。官欲另延。實無可恃者。有一人兼兩三縣。而其人究亦未見其可恃。上松龔中丞書

臺地四時溫暖。窮民有饑無寒。然連年收成尚可。饑者亦少。而不能絕竊劫之害者。游惰日久。習慣自然。仿勸撫兼施之意。而實力行之。可期安枕。

能事之員。有功不伐。而用人得力。必宜上聞。然又不可過請優獎。轉恐無益。一秉至公。無所瞻顧。總求有濟耳。

士心平則民心亦服。考試秉公。自有隱隱相通之效。捐助縣官。為人言所惑。而技取首卷者。竟點斥之。正所以全其



聲名。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憲恩愈寬。律已當愈嚴。

赦詔條款。傳知鄉長人等。諄勸子弟。改過自新。如有畏罪。依附積匪。為黨援者。及時投首。或作眼線。自贖。使匪徒易。生離間。而羽翼亦漸解散。致各屬書

頑疲地方。須對症用藥。急則治其標。未可盡投以中和之。劑。人才難得。但求在百姓上留心。不廢事而能了事。地方。得粗安而已。

用人先講調劑。恤吏也。但恤吏須恤民。臺地積習。但知有。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圭

官不知有民。既不顧民。要官何為。得斯民不可少之官。則。恤吏正所以恤民。

防夷第一隱患。惟在奸民勾引販賣禁物耳。

偏僻海口。土盜時時竊發。大半皆假漁為盜。莫如捐募水。勇。寓兵於漁。即借捕漁以捕盜。是亦以盜攻盜也。以上上。劉玉坡制軍書

民不盡變。民多窮耳。官不盡劣。官多累耳。民窮官愈累。官。累民愈窮。無形之消耗。在於尾閭漏卮。而漏在界內。尚非。難治之症。今則一去不返。故不可救藥。上川督徐梅橋同年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治番不如治民。用兵不如用民。

漏卮之物。有去無來。漏網之人。有來無去。

破除情面。不容濫竽。正以核實為激勸之道。

捕務惟在得人。用人必先激勸。著有微勞。即登奏牘。即不。必優獎。亦足觀感奮興。非敢濫乞恩施。以見好也。

治水陸盜賊之法有二。或為離間之計。以殲其魁。或留自。新之路。以散其黨。用盜攻盜。以民防民。徒恃兵力無益也。寓兵於漁。治海盜之要策。兼以杜岸上之接濟也。

凡事預則立。又須不動聲色。聯絡紳耆。團練丁壯。以緝匪。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圭

為名。各守各莊。一呼即至。而靜以俟之。以上覆松龔中丞書

惟以治內充為先務。而令彼類自相害。以人治人。以鬼治。鬼。上楊雪樵先生書

盤錯愈久。識力愈增。欲為稍益地方之事。非實任久任。不。可。然盡一日心。造一分福。不可無遠慮。而無所用其過慮。也。答門人洪潤堂書

凡身所未到者。皆以為彼善於此。及之而後知。答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克股而年豐。除暴得其當。即使戮亦感。召天和。然慎刑敬。



天之常理。

多事之秋。虛步勿走。

積弊止可懲一儆百。先清理在官人役。而又不可不為留其後路。知之明而後處之當。

官場拂亂之事。惟在靜守。而用告子勿求於心之法。心不動。即良方也。以上答前署臺邑劉良卿明府書。

官須自做。非自用也。若自用而又不能自主。卒為人用。此咏孤雁詩所謂稻梁羣鶩共。霜露一身寒。答淡厓史梅叔司馬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大學開章曰。親民。民不親我。須我去親他。心誠求之。蠻貊可行。豚魚可格。事不畏難。顧方寸何如耳。

訪獲已訟劣衿。蚩蚩者自迎刃而解。所謂釜底抽薪。拔其毒根。膿血自盡。擒其軍帥。大隊皆潰。捐資給總理。自有實效。獵者飼鷹犬而不飽。則獐鹿何來。至惡獸互相殘食。既已搖尾馴伏。而仍欲困之。必至挺而走險。惟在息事而不生事。

地方官在城則慮及四鄉。在鄉又慮及城關。宰官止此一身。豈能變化。惟存此惟恐有事之心。自然無事。所謂愚之

思之。鬼神通之。此真循吏不可以語此。

以惡人作眼線。如芒硝巴豆用之不得法。殺人更速。惟視官長為轉移。防之不可少疎。徑之不可稍寬。治之亦不必過急。含沙不能射人。則鬼蜮之技自窮。以上答鳳邑郭吳枕明府書。

人情叵測。平地生波。責在為公無私。有懷莫白。

匪徒肆無忌憚。由官不過問。問又無以服其心。寬猛皆失之。急查緩拏。神而明之。存乎人。

詞訟只不拖累。便已造福。久之則訟自簡。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少一層經手。即少一分侵漁。不但征收為然。惟催科一事。必實任者方易整頓。然新政嚴明。又致久任生玩者。較為得力。居一日官。盡一日心而已。以上答彰邑唐升庵明府

聯莊一事。祇在得人。尤宜識人。而莫要於善用人。去貪去詐。顧用之何如耳。安得各莊皆好人。用之之法。惟在中無阻隔。一言以蔽之。曰在親民。捕務之弛。一由於不耐煩。一由於惜費。實力為之。仍不出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語。所難者非惜費。而或苦費無出。惟有不惜力以勤查嚴辦。昔人謂勤以補拙。當云勤以補儉可也。致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今日論吏治。興利除害。非易言也。但除其害之顯然者而已。大約不外聽訟緝捕兩端。而蘭廳生番之害。尤甚於他處。匪徒宜刻刻防閑。非為考成計。為因果計耳。我輩宜真戀此官者。凡極難為之事。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實心為民。自有善策出來。誠則明。雖蠻貊可行也。

果能救人。不必惜費。冥冥中有主之者。終不至累及身家也。答蘭廳董鈞伯判駕書。

地方疲頹已久。急則治其標。勿憚煩。勿畏難。盡一分力。得一分效。答嘉邑丁述安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一切公事。雖打官話。而名實不能求其相符。致泉州沈海如太守書。

勸商販出糶。此有利可趨。不令自行市儉之信。早於官衙。若外境價減。令其飄洋。作無大利之貿易。亦非官法所能強。答廈門史蘭舫觀察書。

官知民窮。而不至激生事端。民知官窮。而不至妄生覬覦。是窮亦有好處。年年太平。果桴而來者。升官無路。然暗中保全身家性命不少。則食可下咽。寢可安枕。無論升官去官。當可穩挂一枕。生還彼岸也。答郭小房同年書。

地僻事簡。與世貴者如家人父子。別有一種樂處。此官場入手真正題脈。一任繁劇。則文不對題矣。然認題果真。即隨時變幻。究不為風氣所汨。入手既正。必非落卷也。答門人王子勤書。

防夷易而防民難。答史梅叔司馬書。

歸化之番。即當年助滅逆匪之子孫。不招之使來。萬一不為我用。而為彼用。奈何。老成之見。未目睹情形。自以報罷為是。其實與開邊迥不相同。似不至貽留後患。海外安危。祇在得人不得人。無關於得地不得地也。與仲弟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西川亦舊遊之地。咽喉為害。止在練圍得人。格殺勿論。答四川皂昆鳴總戎書。

聽訟去民累。愈速愈好。緝捕去民害。以猛為仁。懲一儆百。不惜錢。不惜力。無錢亦惟有出力。盡一分心。民受一分益。待書役勿過嚴。讀書人初作官。每犯此病。不可銳進。欲速急於見長。無過即是有功。窮苦乃我輩本分。受之慣矣。况起居一切。較之當秀才。已高萬倍。致永福縣令門人王子勤言語不通。不能不藉文告。而以言教者。終亦無益。且貴者既塞於耳。又盲於目。須得人以達之。則在生員之操。



土音。致四川縣令門人張香海書

不為州縣稍留餘讀書寒士出身。謹守清白。歲者將為  
餓莩。尚能為循良乎。餓莩一身外無事。官吏之為餓莩更  
難了矣。元氣傷盡。加以硝黃。舊者死。新者亦不得生。官不  
足惜。如蒼生何。答山東沈臺聲明府書

無論豐歉。彈壓撫綏。惟在縣官得人。兵丁守法。上原儀卿師

士民大半自內地來。蠻者極蠻。而秀者極秀。茫茫巨壑。怪  
物出其中。寶貝亦出其中。歲科兩試。自問可質鬼神。而弊  
實之多。有非意計所及者。網羅而區別之。培護而雕琢之。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借文墨為激勵。以好名之易。易其好利之心而已。與山左  
濟州門人于如川書

子弟在臺者。最易為狹邪所害。必不能遣之歸者。為置妻  
室以收其心。致周左池世叔書

居官多隱慝。先德恐難綿。大學時還讀。惟防好惡偏。覆地  
杏垣世伯和奇詩

子弟但能世世不絕秀才種子。便不可多得。此祖宗積累  
所致。愚於考試。誓不敢自我新絕。此根與救救姓書

藉兵力以誅除於蹂躪之後。不如結民心以弭患於萌動

之初。稍有把握者。如此而已。欲為內地清良之區。官民一  
家。則萬不能。考課之勤。名為鼓勵人才。實則牢籠秀士。不  
知者。或以為不急之務。而隱消患於未然。其保全實多。是  
則苟簡之術。是以粗就安定也。善籌國計者。未嘗慮及州  
縣之肯為百姓者。以後亦遇事袖手。以免後累。而現在受  
參追者。恐所居之地。並無自然之利。設竟取生舍義。則解  
納者不自天降。不自地出。不虧國。專虧民。國用暫足。邦本  
恐傷。而吏治更不可問。致沈怡原姻伯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公事之難。如日日衣敗絮。行荆棘中。惟有耐煩為之。出得  
州縣一關。即如浮海見岸。退一步想。心平氣下。苦死不能  
苛求。屬吏餓死不能賄賣秀才。窮死不能控報軍需。不求  
人諒。惟望天憐。虧挪之罪。雖同。究竟賢不肖及公私之  
間。須酌量區別。即如流攤一項。或分缺之大小。定以限制。

核實查辦。留此一線生路。非為官實為民也。如堤工報險。  
官必待題請而後辦。否則不免後日參賠。不知傷財若干。  
害民若干矣。盜錢橫行。一錢不敢浪費。久之釀成巨案。或  
竟辦軍需。恐賠項不足以償其萬一。此外一切公事。皆將  
廢弛。是率天下之能吏。而皆為木吏也。錢漕賠墊。康俸扣



罰為州縣者。大半皆寒士出身。即貴郎亦因仕而貧。其父母妻子尚須養贍乎。宗族鄉里尚須周卹乎。幕丁不能不用。應酬人情之必不可。尚何出乎。欲卹民。先卹吏。不損國。則損民。卽令召杜復生。無米為炊。而某任賠款。某任款限。如星火。遲卽罪之。有官皆無生路。能保其至死不變。守定清白。歲乎是天下皆以為廉吏不可為。而吏治民生恐不可問。是有益於國計者有形。而有損於國脈者無形也。致山東歷城張寄琴明府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此時如飄洋遇颶風。祇可聽其所之。我輩苦節半生。萬不肯畏罪。遠而忘清白。致浙江舒自巷觀察書

一出茅廬。先作州縣。卽終身無脫然之日。命也。如何致雲南王英齋觀察書

荏苒之甚。各處皆同。臺地得便宜行事。尚易措手。然如蔓生惡草。刈之不能盡。其渠魁間有計無所出。有投首擒犯。以自贖者。事半而功倍。全恃殊戮。未見火烈生畏。然亦海外可變通行之耳。答津東郭小房同年書

此地之難。難在虛擁多金之名。致山東泰安張壽來明府書  
臺地首重洋仿水師。以造舟為先務。實核辦理。官價總不

敷用。非公而忘私。捐資津貼。難望其利涉大川。劉晏有云。私用無害。則官物堅完。洵通論也。

三五年一反之謗。幸而不驗。不至糜項殃民。然久則生倦。才盡而技亦窮。終難保其長相安耳。答蘇藩武次南同年書

有犯必獲。海外頑玩。雖久。何不可挽回。府書  
清理交代。須於現任留心。待其卸任。則已無從著手。罪囚稍有可疑。仍開一面之網。致史梅叔司馬書

勿隱所短。勿沒所長。勿為空泛之詞。勿作模稜之語。愧乏知人之明。仰藉實忠之助。致臺郡裕于厚太守大計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正兇正盜。道逢事外無干者。波累至死。加以奸徒勾串。架訟不休。愈久愈幻。為患無窮。正犯一時未能弋獲者。止列正犯姓名批緝。

兵民皆朝廷赤子。文武均守土官員。庇兵而兵愈犯法。非愛兵也。縱民而民漸玩法。非愛民也。兵丁當以地方官為父母。百姓當敬營員為官長。以相安無事為福。

開誠布公。直言無隱。至印文公牘。自有體制。不能暢所欲言。以上致各屬公牘

焉押之人。無關罪名。或察其情形。尚非怙惡不悛者。不必



拘泥定須保狀。難保無捕快人等需索情弊。每有欲改過而不能復行偷竊。以償取保之費者。應發落即行發落。秉公判斷。但於心無愧。何必顧慮。任意延擱。徒滋訟蔓。或謂待其處息。可永免爭端。而累月經年。破家失業。伊誰之咎。原告未到。不必羈繫。被告無須慮其上控。被告未到。不必扣留原告。祇須嚴究原差。互控之案。隨稟隨訊。隨訊隨釋。不必守候兩造齊全。早結一日。即少造一日之孽。以留一人。即多造一人之福也。行各屬。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

欽奉 恩赦。業已騰黃。宣布風聞。各處匪徒。畏罪藏匿。勾結夥黨。以自衛其法。無可宥者。固在不赦之列。而罪犯尚輕。欲悔過投首者。不敢即出。應再剴切曉示。合抄稿札發傳。示使匪黨易以解散。而頑惡可望自新。彈患於未然。必須預為綢繆。轉瞬秋收。在即宜早為防範也。通飭各屬。節孝有關激揚風化之事。身任司鐸。是其專責。一任胥斗。屢延需索。能無愧汗。致嘉義學。同寅協和。惟在公而忘私。理以制氣。小不忍亂大謀。行不得者求諸己。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我輩當三復之。譬如舵水不和。雖膠艘亦不能安渡。上官同僚。無非為地方起見。

非好為竟曉於其間。作和息人也。致某邑營縣書。民間種種不法。皆文武衙門人役包庇。其切近城內窩留奸匪。通國皆知。未便一任官弁縱容。須懲治一二。以儆其餘。茲將訪明各處開單密飭。再確切查究。某政務稍簡。藉以輔耳目之所不及。非越俎好事也。太守自能體此意而妥實為之。致裕子厚郡守書。

民之所惡惡之。惡莠早去一日。良苗得早生一日。置之重刑。使本鄉本境共見共聞。庶幾刑期無刑。致某令書。

治臺必告錄 卷五

全

前任州縣各任內在押之人。除竊匪棍徒設立號籍。按日稽查外。其詞訟人證。交差管帶者。設一橫粉牌一面。責成值吏。專派內丁。分別管收。除在逐日登記。親加硃標。懸示大門。可做照行之。

匪徒忽聚忽散。風謠不一。止有兩法。一日攻。一日散。足下親督兵壯會營。以截其後。某令堵其前。而留一面之網。擒其抗拒者。寬其逃避者。自可立就安定。今某令帶兵壯多人。駐札已五日之久。而未聞貴營人到。日久相持。民留官為護符。官去賊來。終無了局。至於散之之法。須該管地方官明白號令。但誅首犯。餘悉免罪。自然解散。又聞糾練未



成於交界假道而被殺多人。在良民不得咎其擅殺。而各匪徒又未嘗無說。必須細問情由。仍將曲直申明。威勸兼施。否則釀成分類。亦未可定。滋蔓難圖。早為之所。致及邑高南鄉明府書。

各城門汛兵查詰奸匪。向來車輛負販出入津貼錢文。為數無多。相沿已久。惟有此名目。即難保無棍徒冒混需索。以致商民視進城為畏途。車輛入城既少。不但鄉民難以販運營生。而城內堆積糞土。不能拉運出城。種種不便。是以會同前署鎮勒石示禁。故恐兵丁仍未盡恪遵。而地方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益

刁民。又藉此爭較生事。如所費止十餘文。數文不等。原不甚為病民。但以兵法秋毫無犯而論。即一文亦不應得。戍兵多窮苦。亦難令饑餓從事。茲每月由道轉酌捐銀元。送城守營給領。如再犯應從嚴革究。致呂壽山鎮軍書。

命盜控案。正犯未獲。只取屍親求緝正兇。事主求擊正盜。甘結照例請參。控案儘可先結。將一切牽連之人開釋。否則一任奸胥播弄。甚至粘單混列多名。或移文隣封查傳。愈滋紛擾。轉致真正兇盜逍遙無事。依舊殺人劫貨。而受累者皆屍親事主。無故牽涉良民。甚至拖累瘦斃。被控多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人萬無傳集到齊之日也。致臺邑胡令書。實廉應貢。延久不到。即以次名送考。往往視為奇貨。可居頂補者。不必定殷實之家。直以學校而周市利。士習之壞。莫此為甚。若丁憂大故。亦改易月日。直非人類。倘明知故縱。或有所聞。而不切實報究。任其含混。實屬天理滅絕。違論品學耶。通飭各學官。

治臺必告錄 卷五

益

以仁恕為本。試設身處地。自己親丁被人擄禁。生死未卜。情何以堪。為民父母。當亦寢食不安。如告官不見。速辦奸徒。益肆行無忌。甚有孱弱良民。因官不立時擊辦。恐遭害更甚。隱忍不敢出控者。而捏詞準准之案。又不根究坐認。遂至虛實不辨。黑白不分。積案如山。一任胥役串詐。造孽無窮。實者不辨。而犯者日眾。虛者不辨。而控者日多。犯者亦日多。擄人之犯。視劫搶尤為尤惡。各案確有姓名住址。非若別案。可以消弭。各分防衙門。為印官耳目。指臂之助。所轄地方。一有此等案件。切近易於聞見。立時查辦。一面



飛報印官追捕。致各屬財。

地方利弊。和衷商確。總期於公有濟。不容稍留成見。徒法不行。空言無益。致淡廳史梅叔司馬書

各屬應試生童。為求名而來。父母以下。日夜懸盼。即不能

成名致榮。斷不可收身招辱。夫人必自悔。而後人侮之。果

能自愛。何有損傷。如在外游蕩生事。惟其父兄尊長及廩

保是問。並由該學詳請扣考。仍發地方官究辦。致各學官

家產詞訟。女人出頭者。無非聽人主唆。且有冒列婦女。以

防坐誣者。或以尊凌卑。而本婦並不與聞。宜詳察之。致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世

愚民無知。任人播弄。虛心研審。實力勤查。速訊早結。保全

實多。致嘉邑令

郊商貿易營生。人多誠實。及遇有詞訟。有素延訟師主謀。

皆刁生劣監出頭扛幫。知地方官必為商人留其臉面。遂

至任意砌控。許告不休。或影射撞騙。商人但知耗財而已。

明似受益。而暗中被其損傷而不知也。致臺郡守

奸民放膽妄為。刁徒藉口健訟。皆衙署玩役所致。致郡守

盜匪經事。主當場協獲者。自係正犯居多。往往匪夥或與

捕快人等。素有瓜葛。設法開列多人。聯名求保。或覓婦女

出頭。捏稱孤寡。以其領脫。本犯恃有庇護。茹刑不吐。延押

日久。終歸漏網。此匪徒所以無忌憚也。致臺邑令

匪徒慣技。故意牽拉平民。使不能定讞。以遂其狡展之私。

或將首擊之人。攀供洩忿。或捕快串供為索詐地步。惟有

止就一犯嚴究追贓。所供夥犯。須察明確。再行查傳。不可

據供拘拏。致臺邑令

匪類恃兵丁為護符。兵丁恃刁徒為計謀。無惡不作。良民

隱忍而無可控訴也。致嘉邑令

劫盜在城廂者。究戎兵。在鄉村者。究糧胥。在海口者。究鹽

全臺紳民公約

曩者嘆夷犯順。我

成皇帝不忍百姓流離。罷兵議撫。准其通商。而不通商口岸。該夷

官自行照會。不准夷人登岸。違者送其領事官治罪。此人

人共知者。臺灣非該夷應到之地。我百姓知

朝廷寬大。許其和約。每有夷人前來。不與抗拒。非畏夷人也。

彼既俯首恭順。我百姓豈敢生事。上煩

皇上聖心。如該夷藐視我們。挑畔釀禍。地方官長。以和約在先。



不便過與爭較。我百姓固未嘗與之立約也。且所謂和者。但見之不殺耳。非聽彼之使令也。彼先侮我。我豈能讓彼。我百姓堂堂。

天朝子民。此地既未准設立馬頭。豈容任其雜處。如我百姓為夷人所用。是逆犯也。是大羊之奴也。餓死亦不肯為我百姓不為他用。不但無罪。而且有功。粵人不許其進城。共愛皇恩。可為明證。大衆同心仗義。人人武藝高強。何必畏怯走避。我百姓自為義民報。

國。即在地文武官弁。亦不得而牽制之。如夷人本無異心。本治臺必告錄卷五

地奸徒從中指引。我們不殺夷。而殺通夷之人。於撫夷之道固。並行而不悖也。風聞夷人欲於臺地貿易。如果成事。貽禍無窮。習教惑眾。是子弟罹其害也。占地蓋房。是居民遭其殃也。霸攬貨稅。是商賈絕其生計也。買用男婦。是子女受其荼毒也。臺地孤懸海外。無可從避。宜宜及早圖之。一日勤瞭望。沿海城鄉居民。隨時於高處探望。但見夷船踪影。即飛報該管文武衙門。一面探其駛入何口。再行阻截。不得專恃口岸吏胥也。一日聯聲勢。夷船前來停泊。並無逞強情形。我百姓們多至千人。少至數百人。磨藏刀棍。

排立港岸。以此地不准深入。阻之不與關。靜以待之久。則自退。一日查奸細。夷人不足慮。慮土匪勾結耳。如有私與交接者。公同擊送文武衙門。如查出確有通夷證據者。或因夷人前來。遣議乘間搶劫。應報明地方官殺斃勿論。一日選壯丁。平日無事時。各街各鄉。除銀寡孤獨。及家無次丁外。每家各出一丁。年歲約在五十以下。二十以上。殷實紳商。各自添備。不拘定數。先造名冊。存於各義首處。仍各自生業。一旦有事。一呼即至。違者公罰。至有事之日。動支口糧。或由官給。或由民捐。臨時定議。宜從優厚。事竣必

治臺必告錄卷五

渥受

恩榮。即有一二死傷者。定邀褒卹。當無不奮興也。一日籌經費。防堵軍需。自有節項。我百姓仍須備備。同保身家。每街每鄉。公議公正紳耆為義首。查明現在經商。及田產較多者。每家每日。捐錢或數百文。或數十文。或數文。一月一支。零星積存。有成數。再妥議生息。除却防夷。不准動用。一日備器械。刀鎗牌銃。家家皆有。人執一件。即成勁旅。所慮者夷人之礮耳。然彼礮在船。遠不能及。我礮在岸。近而易攻。但令大礮不能登岸。則其技已窮。所慮者登岸後礮隊在前。



耳。我不必用礮。惟禦彼之礮。而其技亦窮。各義首督令每家或三兩家。置遮牌一面。以木板高與身齊。或編竹為之。內安鼻紐。或為長柄如木槽式。外釘牛皮鋪綿紙。或加網絲。或塗蔗糖。此皆臺所有而易辨者。得壯士千百人。持此為前隊。礮火不能傷。人人膽壯。勇往向前。有進無退。一鼓而殲之矣。臺人有用棉被裹身。演習技藝者。如得勇壯之人。以棉被濕水為甲。持利刀而直衝之。亦可破也。再探明夷人如聚眾上岸滋擾。先於附近溝港內。埋伏年力壯勇數百人。各帶鍋煤墨水。將頭面項頸及兩手塗黑。分持刀銃長矛。俟其登岸離船漸遠。并力從中橫衝尾擊。萬一闖入街市。各店緊要閉門板。於板上多開數孔。不必過大。可以望外。放銃放箭。平日仍用木板遮隔。亦操必勝之法也。以上各條。其大畧耳。未盡事宜。尚須大眾妥議。以期周備。而其要在先清本源。惟共嚴鴉片之禁。我百姓有吸烟者。與為娼同。有賣膏者。與為盜同。有販土者。與謀反同。大家齊心告戒。勒限禁止。萬人一心。奸民絕而夷鬼遁。我臺百姓。子子孫孫。萬年太平之福也。此約。

治臺必告錄 卷五

五

治臺必告錄卷六目錄

平臺稟言

丁曰

署理藩司恭謝 天恩摺

補授臺灣道謝 恩摺

諭同誅首惡解散脅從札示

由省對波添調丁勇迅籌勦辦摺

彰境開仗連日大捷並南路各營獲勝摺

出力員弁擬行奏獎恭候 命下片

勦破段投老巢撲滅巨股彰化大肚溪以北一律肅清摺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目錄

會師克復彰化暨貓霧地方并各要隘摺

克復彰城斗六並攻克山路抗莊擬即移師赴嘉搜捕到

郡接印摺

會奏生擒偽東王戴萬生等勦滅巨股會匪彰屬西南大

路肅清摺

會擒首逆沿途搜捕凱旋赴郡到任摺

到郡舉行歲科兩試片

奏請 頒鑄臺灣道關防片

加按察銜謝 恩摺



彭屬餘匪復行勾結思逞擄

會攻小埔心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懲辦摺  
酌帶精勇督飭勦捕查辦先後事宜摺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目錄

二

治臺必告錄卷之六

平臺藥言

晴懷丁曰健述安



曰健 由乙未科舉人於道光二十三年揀發來閩二十七年受知於

前陞任山東巡撫陳方伯委署鳳山縣適逢楠梓坑樹旗滋事當即督勇撲滅今

陞任大中丞前臺灣道以健莅任未及三月保薦不遺餘力嗣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卷六

奏續任鹿港又有圍擊股首曾雞角之奏任淡水則又兩次平定分類及克復雞籠格殺擒獲黃位餘黨之奏

大中丞前在臺灣刻刻以除暴安良為急務於健尤殷殷垂注

感深刻骨不料

大中丞於咸豐四年離臺灣而營規吏治風氣為之大變前鎮

邵委缺以得財為次第文員亦相習成風下屬相率效尤

甚至得匪百餘元數百元不等撫而為營書為募兵應縣

亦撫匪為總董頭人竟給與頂戴以示優異毫無緝捕實

事大開賞盜之風益縱害民之虐邵鎮尤恨健之持正多



方排擠不得已至九年請咨內渡原為歸田計也因時值多事道途梗塞隨俗浮沉竊見臺灣釀禍已深加以疊次調勇臺灣道府兩庫墊付已空臺勇知內地虛實回臺必生異心健早為隱憂形諸詞色同治元年三月彰化失守孔道殉難海外仰望前署臺鎮曾玉明回臺斯時在福甯府北路防堵當道力阻其行省議以西有崇浦之防北有福鼎之堵斯時甯紹未復會垣則五虎門吃重均說賊已逼近郊關自顧不暇郊關外之重洋無兵無餉可撥且緩圖焉臺灣告急一月之久尚無成說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大中丞於元年夏初莅任健權糧道篆力言宜速發兵餉與前番三年情形不同

中丞毅然主持撥餉調兵會署鎮亦欣然樂往以到臺號召自任焉詎意至鹿不重進攻專重計誘主見已錯加以前鎮林向榮斗六之失賊勢更張嘉義又樹多幟矣急調省內營中大員往援節節延宕失機二年五月底新潰臺灣道洪於六月初憂勞出缺不但彰嘉賊威而郡城重地已成孤注鳳山又有閩粵番之擾北淡水亦搶劫頻仍人心惶惶全臺傾覆堪虞非位高權重大申軍令恐難了當此事

僅一道員未足統攝

中丞焦勞尤甚健前在藩署十月積勞成疾於二年正月初七日用紅白印稟詳陳乞退又於二月交卸藩篆力陳手足麻木起立不穩情形復於四月在

左制軍行營又稟精神不能復元各在案但使精力稍可支撐向非推諉畏事之人何敢自棄無如頭昏心悸恍惚善忘拜跪維艱已成病廢決難出山謬承

諸君子下訪有不能已於言者曰平臺藥言願舉以告諸寅好之渡海者服是藥而沉疴或起則捷音可俟焉謹將治臺必告錄 卷六

六條款臚列於後

一籌餉宜寬備也臺地自咸豐三年以來捐輸已空刻又蔓延至一年半矣產業為匪所佔官幕紳商出資相助者又復一載無可搜括質之新來內地請餉各員皆云眼前極少亦須二十萬此後定須月月接濟等語從前在糧署任內見有籌六十萬兩而出師者似乎二十萬兩尚可設措同心合作共襄盛舉以救百萬生靈而固七省門戶為幸不乘此時力救設或傾陷則珠還更費財矣  
一生力軍宜速調也自漳州繼鎮殉難於杭城精兵數千皆



失眼前漳泉各營無可籌撥。臺勇回臺者。又復為賊。前此林文明之回臺。舉行團練。竟不能辦。各地賊莊林立。似宜速請威望素著之營。撥精勇三四千。選將帶往為是。

一賞罰宜嚴申也。查咸豐三年。臺邑高鴻飛陣亡。先逃守備李雲龍。在省正法。恭將富擁兵坐視。革職發往軍臺。海外稍知紀律。近年失事貽誤之員。一體優卹。刻下新潰之師。不聞嚴恭。恐用命不易也。似當核實辦理。以肅軍令。

一行師宜問道出奇也。由省至廈。師行十多日。配船又須月餘。由府至彰化四站。中隔嘉邑斗六。數百里。賊莊相聯。如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我師中途失利。則大局又敗。更不堪設想。若由省對渡淡水。風順一夕可達雞籠。亦四站至彰化。道途比由府城嘉斗順暢。用粵勇由內山以攻彰賊之巢。用精勇由大路以去山賊之腹。兩路夾攻。彰城先克。復則斗六嘉邑各地可漸次艾除。郡垣南路亦聞風鎮定矣。

一文武員弁宜慎選也。臺地文武習氣太深。必須更動。另呈臺地李紳。與省中黃紳一信。內言吏治營規。大不如前。另信呈上。文員必須帶正途正印三四人。佐雜三四人。武員將弁五六人。前福建

劉大中丞刻錄野堂集中。內敘張丙陳辦滋事之大。由於內地擇人之不慎。誠哉是言。

前制軍劉巡臺。舉以為法。當恪遵焉。

一彰斗克復後。餘黨當嚴搜也。臺地漏網股匪。滋事復起者。層見疊出。即如三年洪紀之案。乃前叛黨內之餘孽也。現在各地匪勢太熾。先去其尤。以次清理其黨。觀鹿洲先生集。朱一貴作亂克復後。搜除用兵。至一年以外。現時掃蕩非南征北戰。年餘之力。恐難肅清也。于產治鄭先猛武侯治蜀從嚴。姑息養癰。伊於胡底。前車可鑒。不宜再蹈覆轍。

治臺必告錄 卷六

至於營規之整頓。吏治之講求。元氣非培養數年不能復。是在善後者之隨時經理。又非一夕所能縷敘也。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記

築言六則。詳細拜讀。籌餉一則。因此時至為切要。開道出奇一則。已行之有效矣。當時會輯五在鹿港得署提之信。陳灼翁屢次函勸。由中道疾趨新斗。不知何以定欲繞道郡垣一行。糜費猶小。而錯過機會。實大。舍弓絃而走弓背。誠不知其命意何在。生力軍一則。與開道同。但非臺募之勇。臺額之兵。瘦弱既已積憤。不知打仗為



何事領兵官弁遂一意招購。遠延歲月。至於迄無成功。曠亦嘗持此議。謂究竟以攻剿為先。無有不見效驗者。所謂不戰不能守。亦不戰不能撫。古人有言。斷非欺我也。賞罰一則。尤切中時弊。古云。慈不掌兵。義不掌財。今日之所謂慈者。乃直是芘徇耳。法先於親。今行於近。台端惟能殺自部之勇。是以能成功耳。前日在木柵片刻之談。深佩。

尊論。據於去歲正月間。上條陳於徐大中丞。早議及平臺非武人之事。必得威望素著之文臣為之。深喜此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六

言之非出臆斷。究竟胸有詩書。即有甲兵。彼奮力行間。而驟躋節鉞。乃戰將非大將也。以後二則。用人則曠不敢顯探議論。搜捕乃題中應有之義。誠如

尊論。非南征北剿一年以外。斷難蕪役。而尤以整飭營規。為目前第一吃緊。但願

福星久照是邦。曠當拭目以觀新政焉。唐堯謹注

署理藩司恭謝

天恩摺

奏為恭報微臣署理藩司日期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奉撫臣徐宗幹札委署理藩司篆務。於五月初八日。准藩司裕鐸將道字五十三號司印一顆。並文卷移交前來。當即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任事。臣籍隸順天。由道光乙未

恩科舉人。揀發福建知縣。歷任臺灣廳縣。先後因辦理軍務出力。奉

旨。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

賞戴花翎。遵例捐升道員。於克復汀州案內奉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七

上諭着。以道員留閩。遇缺即補。欽此。奉委署理糧道銜

鴻施之逾格。漸報稱之毫無。茲復署藩篆。用人理財。責任甚重。

現在西北兩路。防務喫緊。加以臺灣會匪肆擾。徵兵愈急。

籌餉愈難。唯有秉承督撫。臣設法圖維。以資接濟。核實摺

節。以杜虛糜。地方一切應辦事宜。督率屬僚。實心經理。不

敢稍存懈怠。以冀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接署藩篆日期及感激下忱。理合

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硃批知道了

補授臺灣道謝

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治臺必告錄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初四日接奉撫臣徐宗幹行知奉

上諭臺灣道員缺著丁曰健補授欽此恭錄轉行到臣當即恭

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伏念臣庸愚下士知識毫無由順天舉人於道光年間揀發

福建知縣歷任臺灣廳縣十有餘年屢次辦理軍務奉

旨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

賞戴花翎遵例捐陞道員於克復汀州案內奉

上諭著以道員留閩遇缺即補欽此先後奉委署理糧道藩司

篆務茲復渥荷

聖恩補授臺灣道員缺

鴻施道格感悚難名竊思臺灣遠隔重洋孤懸海外閩粵民番

雜處鎮壓撫綏在在皆關緊要展下彰化首逆竄踞縣城

附近匪徒乘機滋擾節次徵兵進剿尚未殲除前道洪毓

琛因病開缺撫臣委臺灣府知府陳懋烈暫行署理飭臣

前往督同籌辦正在酌調兵勇籌備餉需一面配船飛渡

適染受暑疫醫治甫痊自揣精力未逮惟軍務喫緊敢不

迅速啓行殫心竭力以冀仰報

治臺必告錄

高厚鴻慈於萬一近聞南路軍情稍鬆臣即日由省門對渡淡

水口岸督率北路官兵添調丁勇直搗賊巢進取彰城並

妥為布置疎通嘉義中路前赴臺郡接印一切稟商督撫

臣相機趕辦務期迅掃妖氛力挽危局上行

聖鑒除到任日期及登岸後查看各路軍情另行馳稟外所有

感激下忱理合繕摺恭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臣摺備用糧儲遺摺謹呈撫臣代遞合併陳明謹



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諭同誅首惡解散脅從札示

為曉諭同誅首惡解散脅從事。照得本司道恭膺

簡命。特授臺灣道。並奉

奏委督辦全臺軍務。節制南北各軍。先派總帶官田叅將帶

領省標精兵。作為頭隊渡淡。本司道配駕火輪船。督帶二

隊兵勇。由五虎口開行。已於九月初九日到滬尾登岸。調

治臺必告錄卷六

集舊部閩粵精勇。並調各莊練丁。連省中續到者。雄師逾

萬。大兵雲集。即由大甲各路進兵。直搗彰境賊巢。克復彰

城。廓清嘉義中路。滅此而朝食。查臺灣之地。自古棄置。至

我

朝始入版圖。開闢田疇。生齒日眾。

一列聖厚澤深仁。秦養已二百年。凡有知識。共戴

尊親。突有逆賊戴萬生林懸慶等。竟敢戕官陷城。任意鴟張。荼

毒我生靈。佔踞我城邑。實為天地所不容。

王法所難宥。又有在官人役。及從征沐惠弁勇。亦竟甘心從逆。

盤踞客大莊。隨同各股。竄擾各處。拒敵官兵。均屬罪大

惡極。罪在不赦。在該逆等夜郎自大。妄其逞志於一時。然

試以從前臺匪而論。如朱一貴。林爽文。張丙。陳辨等。聚眾

至數十餘萬。大兵一到。無不立就誅戮。即以近年粵西髮

逆而論。如悍賊洪秀全。四眼狗等。早已就誅。即長髮大逆

石達開。率眾十餘萬。竄擾浙閩廣東黔川等省邊境。志在

必逞亦經

四川總督駱 於本年夏初。生擒該逆到案。明正典刑

傳首十省。海外遊魂。不知內地軍威大振。髮逆已殲除殆

治臺必告錄卷六

盡尚敢鼓惑鄉愚。蓄留長髮。尤為可恨可笑。藐茲跳梁小

醜。不難聚而殲旃。但不教而誅。於心有所不忍。用特分別

等差於刑威。捷伐之中。仍寓憐恤生成之意。合先剴切為

此示札仰各屬鄉莊紳耆。總董暨居民屯番人等。知悉須知

網常大義。萬古為昭。不臣當誅。千秋常典。該紳耆總董義

首屯弁。諒皆志切同仇。心存報國。一俟大兵到地。能獻城

邑。擒首逆者。受上賞。毀賊莊。擒股首者。次之。能勸令各股

匪首自行投誠者。又次之。至於被脅各莊內。皆良民。因懼

賊蹂躪。官又未到。無可如何。暫行附賊。以保身家者。情殊



可原。皆不究問。卽有從逆日久之犯。但能解散歸莊。或自行受撫。姑免深究。能於擒獲黨類。或斬正賊首級來獻。亦准以功抵罪。若果能擒誅逆首重犯。仍當破格優獎。以示鼓勵。本司道在臺灣。歷任廳縣。十有餘年。刻刻以除暴安良爲念。眾所共知。茲來救民水火。共登衽席。故不憚懇切告誡。各宜猛醒。免致噬臍。毋違特示。  
該總董董義首屯弁等務須實力遵辦。切勿陽奉陰違。自干重咎。深之慎之。 同治二年九月 日

由省對渡添調丁勇迅籌勦辦摺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廿

籌勦辦大概情形。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具摺叩謝

天恩。謹呈撫臣徐宗幹附驛恭遞在案。旋奉撫臣札飭督辦全臺軍務。調度各路官兵。任懼弗勝。而責無可接。轉瞬冬收時屆。搶割頻仍。盜糧齋足。勢恐滋蔓。趁此時機而剿之。刻難延緩。隨稟商撫臣飭挑省兵四百名。派參將田如松總帶。作爲頭隊。催於九月初四日配船先發。海洋風汛靡常。又恐商船未能速渡。臣督同解餉委員。暨親軍人等。早駕輪船。於九月初七日。自省城羅星塔登舟。初八日駛至五

虎口門。初九日收泊淡水之滬尾口登岸。初十日馳至艋舺。先後接見署淡水同知鄭元杰。委員同知銜候補知縣白驥良。并紳士耆民人等。詢查各路軍情。據稱戴林各逆。竄陷彰化斗六。已後滋擾嘉郡。蔓延淡界。南北三百餘里。道途梗塞。文報難通。從前官兵觀望。加以調赴浙營各臺勇。大半籍隸彰化。向與賊黨習熟。自奉撤回臺。被賊誘惑。反教賊以戰守之法。賊膽愈張。近日傳聞嘉郡軍務略鬆。革提督臣吳鴻源。攻破南靖莊後。進剿新港。未下。署提督臣曾元福。攻破大岸頭各莊。後病回鹿港就醫。現甫痊愈。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廿

欲至嘉營。接印臺灣鎮。臣曾玉明。仍紮水圳橋一帶。彰化縣凌定國。激勵粵莊義民。進紮湖仔內各莊。所有彰淡交界之水陸兩路。如梧棲港岸裡社等處。則有候補道區天民所派之補用同知知縣王楨。都司銜儘先守備鄭榮。提舉銜候補通判張世英。義首羅冠英等軍分紮。迭次發力。保淡水大甲門戶。艱於經費。尚稽前進。各路良民。均欲舉義。幫官惜軍威未振。無所持倡等語。覆查臺灣爲七省門戶。安危大局攸關。現在用兵道路。彰城斗六。爲賊久據。自臺郡嘉義北。剿匪莊林立。未免賊逸師勞。自淡水大甲南



攻地處險峻。可以居高臨下。臣在省時。蒙撫臣面授機宜。由省對渡淡水登岸。固恐由厦渡臺。道途紆遠。抑取其形勢之所利也。惟現欲沿海道以攻彰。自梧棲港以下。葭投莊水裡港一帶。均有悍匪廣聚。欲由山路以攻彰。自岸裡社以往。則犁頭店四塊厝等處。亦為各逆據巢。嘉鹿各營兵勇雖多。藉口積欠。竟有譁潰。復與臣途次行營。聲勢阻隔。至駐紮彰淡交界之張世英王楨等兩營。防剿日久。撤去餓疲。留用精壯。其力亦單。臣隨帶之省兵。至今尚未到齊。且為數有限。非就淡水添募多名。不足以撲滅逆氛。而

治臺必告錄 卷六

鼓舞眾志。臣前任淡水同知時。於咸豐四年間。剿克小刀會匪黃位等各逆。所用得力總理義首大半尚在。藍翎六品銜范義庭等。向隨臣克復雞籠。戰功卓著。於全臺民情地利。俱極熟諳。即飭該員同各總理人等。招募親信丁勇。前赴竹塹城聽候。分別挑選調用。去後。臣連日派弁由海道咨會彰嘉各營。并飛移前守斗六。後解嘉園。現調署彰化。協之湯得陞。率帶兵勇由西螺虎尾溪一帶而上。聯絡彰化縣凌定國所率義民。赴期會剿。一面飛飭署臺灣道之臺灣府陳懋烈。移催署臺澎城守營參將關鎮國。率駕

紅單炮船。駛赴梧棲港口。會同王楨所帶勇丁。合攻葭投莊等處。疎通鹿港後路。另派員弁督率精銳。由內山岸裡社協助張世英之師。直搗賊巢。臣親督大隊。擬由牛罵頭直剿竹坑。收復大肚溪。先克彰城。次取斗六。探賊情之虛實。定進取之機宜。四面環攻。水陸並舉。不敢遷延貽誤。以期仰慰

聖懷。除將一切軍情。隨時繕摺馳陳外。所有出師放洋。由省對渡淡水滬口登岸日期。現擬添調丁勇。迅籌剿辦。大概情形。恭摺由驛四百里馳奏。再淡水并隣界之噶瑪蘭廳地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方均屬安靖。臣摺借用淡水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再撫臣於上年十二月間。奏明來臺幫辦軍務。並查察情形之員外郎銜候選主事周懋琦。前在嘉義各軍營。深悉賊情。本年五月間。准前臺灣道臣洪毓琛。移請內渡。稟陳機宜。請發餉項。於六月間。晉省。該主事習練兵事。臣起程時。邀令同渡來淡。以資贊助。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此摺奉

上諭列在二次奏稿

彰境開仗連日大捷並南路各營獲勝摺

奏為親統兵勇沿途剿辦直抵彰境進搗逆巢水陸兩軍連

日大捷斷賊糧道並南路各營獲勝暨現在布置情形恭

摺馳陳仰祈

治臺必告錄卷六

共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行抵淡水途次謹將登岸後

添調兵勇籌辦大概情形具摺由驛四百里馳奏在案旋

聞草提督臣吳鴻源於九月初八夜攻破嘉義逆首嚴辦

所踞之新港署水提臣曾元福於九月初十日自鹿港率

帶兵勇由水道駛往嘉義軍營於是月二十一日接印逆

首陳啞狗偵知曾元福一軍既赴嘉邑所有彰屬之王宮

二林等處義民莊已無援救遂通知嘉逆嚴辦招集潰匪

再抗嘉邑北上之師該逆由小埔心派匪攻打王宮二林

等庄親率悍匪至寶斗一帶圍攻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

所紮湖仔內各營。臣飛飭凌定國提防。並飭鹿港同知與

廉。激勸局紳等接濟鉛藥。俾無缺悞。並函致署提督臣曾

元福即日北剿。以牽賊勢。去後復據探丁並土人密稟彰

化城內逆首林晟陳鯨等。探臣已抵淡水。不日大舉妄欲

阻截臣部進攻之路。密派奸細至淡屬內山蕉坑地方。勾

結股首劉阿妹。誘集匪徒。擬於淡屬吞霄後隴等處滋事

等語。查內山三以河蕉坑一帶。居民稀少。向為盜竊淵藪。

劉阿妹又係著名匪犯。上年會招致戴萬生林晟等進攻

陷淡屬大甲土城。雖經前署淡水同知通判張世英補用

治臺必告錄卷六

七

同知知縣王楨等趕緊克復。彼時該逆等方欲逞志於嘉

義。因而不復再擾。然風謠時起。人心浮動。此時若另生事

端。則大甲復失。紮近彰界之梧棲港岸裏社。水陸兩營官

軍。後路俱斷。致臣援彰之日無期。計殊狡毒。臣隨派藍翎

軍功范義廷。並營弁邵桓帶領新募勇丁。趕赴大甲。暗中

彈壓。繼飭主事周懋琦。偕同都司銜署大甲守備陳兆麟。

營弁周鳳翔。帶領省兵。准備策應。臣輕車減從。行抵吞霄。

派義首鄭捷英。莊民鄭阿嬰等。夜入蕉坑。出其不備。掩捕

股首劉阿妹。殺死割取首級前來。並搜出紅衣旂幟多件。



劉逆伏誅。被感土匪。立時竄逃。星散。此臣至大甲沿途密  
擊之情形也。大甲人心既定。即拔營進紮彰化所屬之鰲  
頭。即牛罵頭。查悉前調會剿之署臺灣城守營參將關鎮  
國。現在會剿嘉逆。尚未到地。而林逆復以截路詭計。被洩  
未成。大兵壓境。膽敢飛囑陳逆啞狗。趕至海峯崙等處。力  
抗凌定國之師。抽調海峯崙悍匪渡大肚溪來援。該投。臣  
恐進攻稽時。於十月十四日。派候補知縣白驥良。營弁侯  
元楨。義首劉維翰。戴朝清。張琳生等。帶勇四百名。馳入  
內山四張犁。會同張世英之師千餘名。並義首羅冠英。廖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廷鳳等進剿犁頭店一帶賊巢。即牽制內山逆匪。不能出  
援。該投。臣是日率主事周懋琦等至梧棲港一帶。登高察  
看。熟揣形勢。彰化城北以大肚溪為險要。大肚溪以該投  
莊為屏蔽。賊首陳勳現家於此。該莊長亘十五六里。廣亦  
四五里。其形如船。東有飯店水師蔡等莊。如船之棧。而水  
裏港莊。則接濟該投糧藥之處。且係由梧棲港以至鹿港  
之門道。並為臺灣鎮臣曾玉明軍營後路。由水裏港迤西  
一帶福州厝等處。數十匪莊。又該投之藩籬也。欲攻該投。  
必先撤其藩籬。絕其糧道。然後截斷其棧。庶易得手。水裏

港各莊外大路逼近海隅。潮水至時。立足不定。官兵屢攻  
失利。該逆恃以無恐。十五日黎明。派范義廷紳士舉人蔡  
鴻猷。文生蔡懷斌。訓導楊清珠。義首姜殿邦等。乘潮未來  
之前。率帶閩粵各勇練丁共三千餘名。往攻水裏港。派王  
楨都司銜守備陳捷元。鄭榮。義首楊至器等。分攻田中央  
海陂厝等處。守備陳兆麟率營弁張榮貴余見成等。帶領  
省兵往來策應。自辰至午。各莊踞匪抵死抗據。官軍奮力  
猛攻。鎗礮齊施。賊勢不支。陳捷元攻破田中央賊莊。殲  
匪黨三十餘名。奪獲旗幟器械多件。餘匪悉竄入海陂厝。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併力死抗。王楨親放大礮轟塌銃樓五座。鄭榮持刀手刃  
紅衣賊目一名。刺死踞守銃樓悍賊多名。各匪退守竹圍。  
暗施鎗砲。正在相持。范義庭與陳朝綱張雲龍林成施福  
揚大旗等。猛攻水裏港莊。踞平莊外賊營四座。並焚燒賊  
舟百餘隻。潮水適至。抽回勇丁。合攻海陂厝。立將該莊。砍  
破竹圍。爭先突入。斃匪五十餘名。生擒紅衣賊目偽先鋒  
陳火謝連兩名。匪黨十三名。解營訊明正法。搜獲偽印一  
顆。大銅砲兩尊。偽令旗三枝。十六日夜半。派范義廷陳捷  
元。通判王成瑞。指分廣東知縣裴伯玉。彰屬南投縣丞溫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振邦營弁王金亮。唐炳銓。攻水裏港。該逆蛇伏園內。以逸待勞。希圖潮至後乘勢掩擊。時北風大作。范義庭等預備草包硫磺。火箭等物帶往。招呼各勇一齊縱火。一面環施鎗砲。王楨鄭榮等軍分攻福州厝一帶。是日暑臺灣南路營參將田如松。帶羊弁翁占春。續到省兵一百二十名。甫行到營。即飭往助剿。臣亦親至陣前督戰。各賊莊首尾均自顧不暇。水裏港之賊。因無援至。棄莊突圍沿海而逃。無船可覓。官軍四面兜擒。逼入海中淹斃無算。隨潮漂沒。時方午刻。風力愈猛。臣飭各軍趕運柴草。並調回范義庭等所部勇丁分投助焚。烟燄騰天。喊聲震地。所有福州厝蘆仔底。塗爾窟。羊厝莊。新莊仔。頭湖莊。南海埔仔。外海埔仔。有頭崙。八角亭。十餘賊莊。並無名小莊十餘所。同時燬為平地。匪眾焦頭爛額。死於灰燼瓦礫之場者。不計其數。其冲烟冒火而出者。經官軍陣斬百餘名。餘匪竄入葭投老巢。十七日整隊徑攻葭投。立燬葭投尾莊賊營三座。適值彰化援逆數千廣至。首尾分戰。斃匪多名。至晚收隊查點。滅賊三百。兵勇受斃死者四名。受傷者三十餘名。其內山張世英。白驥良等軍。十五日卯刻。率帶兵勇分為三路。一

平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由四張犁中路攻石牌莊棋盤厝。一由賴厝埔攻何厝莊。一由埔仔街攻西大墩。各匪蜂擁出拒。該員等督勇奮力爭先陣斬賊黨八名。被斃墜崖而死者甚多。遂攻破八張犁。端平何厝莊賊營七座。十六日焚燬西大墩外圍。十七日官軍又獲勝仗。佔紫石牌莊棋盤厝等處。再圖進取。在籍捐升參將林文明。亦率壯丁在該莊與四塊厝之賊打仗得手。此臣進紮彰境督辦各軍水陸同舉。痛斃賊巢三日。連獲大捷。焚燬各莊。斷賊糧道之情形也。同日接到彰化縣凌定國印票。據稱鹿港同知與廉激勸紳士舉人蔡德芳等籌備餉銀。購買藥鉛。於十月初九初十十一等日。率守備陳啟祥。外委葉保國。凌定邦。委員沈忠照。飛調義首陳捷。三王啟文等。先後攻破竹仔脚龜壳花阿麻厝等大小賊莊二十餘處。並將海峯崙陳啞狗老巢焚燬。生擒股首林振一名。偽先鋒蔡大柴。陳友兩名。匪夥十三名。陣斃匪眾一百餘名。遠近被脅各莊。望風歸順。鹿港至北斗大路疏通。並准鹿港同知與廉來稟。著北協參將湯得陞函稱。署提督臣曾元福。督飭參將關鎮國。自浙回臺之武員白璠等。擊散嘉逆嚴辦。進紮石龜溪。溪邊厝。逼近斗六

平



力圖進取。此又督催南路軍營。剿辦得手之情形也。伏查曾元福一軍。已有起色。凌定國一軍。新得大捷。臣飛飭凌定國。取道西螺一帶。聯絡湯得陞白瑛等。迅攻斗六。以擒戴逆。前於淡水途次。料逆首陳鯨必由彰化調集悍匪來抗大兵。以衛葭投巢穴。臺灣鎮臣曾玉明。擁兵久駐水圳橋。踞彰城數里。當賊出救葭投之時。正彰城空虛之際。即可乘間奪門而入。拔幟先登。已飛函由間道密商。連日臣飭各軍攻破水裏港後。該處至鹿港道路已通。鎮臣軍營後患亦絕。葭投附近各莊。周迴二十餘里。一律剿燬。賊膽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三

已寒。惟葭投為賊所必爭之地。其勢愈孤。其援愈急。現擬飛商鎮臣分撥一軍。駐紮彰城以北之中蔡莊一帶。俾彰化援逆不至紛至沓來。肆無忌憚。並俟葭投攻破。正可遙為會合。盡殲潰匪於大肚溪中。一面嚴飭張世英等。急攻西大墩。進取犁頭店。並催林文明迅撥莊丁。助勤勿徒困守霧山。以期截彰化之賊。與內山匪徒往來要隘。但軍情瞬息變遷。籌防總期周密。臣會商提鎮督飭在事各員。實心實力。不敢遷延貽誤。以冀仰慰

聖懷。除將一切軍情隨時繕摺馳陳外。所有督率兵勇沿途剿

辦直隸彰化境內臺燬賊莊二十餘里。並各路軍營均獲勝仗。現在布置緣由。繕摺由驛五百里馳奏。再鎮臣軍營去。臣行營尚遠。未及會銜。臣摺仍用淡水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力員弁擬行奏獎恭候

命下片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三

再臺灣遠在海外。從征員弁。涉歷風濤。諸冒危險。由淡水至彰化境內。沿海一帶。惡溪重疊。其內山尤為險峻。異常各路賊莊。深林密箐。內溝外濠。銃樓環立。賊莊之大者長廣約十餘里。小者亦俱周圍七八里五六里不等。又有近海各莊。攻剿須乘潮未來之先。為時又難。官軍兵勇攻莊之難。甚於攻城。北路攻莊之難。尤甚於南路。所有臣此次水陸兩軍。員弁兵勇紳民人等。三日之內。連破賊莊二十餘里。並無外營會合。夾攻單師分攻。尚屬著有微勞。臣擬俟再有攻剿得手之處。可否擇其尤為出力者。先行奏乞



恩施以昭激勵恭候

命下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丁曰健奏出師放洋由省對渡淡水滬口現擬添勇籌剿一摺臺灣匪徒滋事日久亟應速為剿除以杜蔓延徐宗幹現挑省兵四百名派參將田如松統帶赴臺丁曰健亦自徑渡淡水之滬尾口登岸馳至艋舺著左宗棠徐宗幹即飭吳

治臺必告錄 卷六

鴻原曾玉明曾元福各軍分路並進丁曰健即由淡水大甲而南會齊諸軍進克彰化斗六以期漸次肅清各營兵勇積欠即着設法速行籌給該道現因兵力尚單擬令軍功范義庭等招募勇丁前赴竹塹城聽候調用著即慎加挑選毋令奸細混跡致與賊匪勾合丁曰健擬令新募各營及湯得陞所帶兵勇由西螺虎尾溪一帶進發聯絡彰化令凌定國所率義民尅期會剿參將關鎮國率駕紅單礮船赴梧棲港口會同同知王楨勇丁合攻投莊等處疏通鹿港後路並派兵與通判張世英之師直搗賊巢該道即由牛罵頭直剿竹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坑收復大肚溪先克彰城次取斗六所籌尚合機宜即着照所擬辦理前據徐宗幹奏稱林文察已抵蚶江口配船候渡現在已否抵臺著左宗棠徐宗幹迅飭該署提督速行渡臺督兵會剿毋稍遲緩正在寄諭聞據丁曰健續奏直抵彰化逆巢連獲大捷並請將出力官紳兵勇等擇保各摺片此次丁曰健由淡水進至大甲將匪首劉阿妹掩捕正法派勇馳往內山犁頭店一帶賊巢擊斃內山逆匪不令出援設投而親至梧棲港派撥勇練分路進攻彰化境內賊巢連日陸續攻破田中央海玻璃厝水裏港福州厝各賊莊並將蘆仔底等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十餘莊及無名小莊十餘所同時平燬復將投尾莊外賊營三座及八張犁何厝莊賊營七座焚燬斷賊糧道其凌定國一軍亦先後攻破竹仔脚等大小賊莊二十餘處並海峯崙陳啞狗老巢焚燬生擒逆首林振等十三名被脅各莊望風歸順現在鹿港至北斗大路業已疏通辦理甚為得手丁曰健熟悉臺灣情形且素能與該處紳勇聯絡此次抵臺後調集鄉團分路剿賊所向有功該義勇等隨同出力亦屬可嘉着丁曰健即激勵各義勇等乘勢攻拔投莊以次進取彰化並飭凌定國等迅拔斗六殲戴逆一面催督曾元福等會

四三三



合夾擊勿任延宕。所有此次水陸兩軍出力之員弁兵勇紳民人等。着丁曰健暫行存記。俟彰化斗六攻克後。彙奏請獎勵。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

勤破葭投老巢撲滅巨股彰化大肚溪以北一律肅清。奏為勤破葭投老巢撲滅巨股彰化大肚溪以北一律肅清。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淡水途次。謹將登岸後籌辦情形。於九月十六日具摺奏續行抵彰境。督飭水陸官軍斷賊糧道。連獲勝。治臺必告錄 卷六

捷各情。又於十月十八日具奏各在案。自官軍攻克水裏港福州厝等數十匪莊。在北路逆勢漸就窮蹙。逆首陳鯨等率潰黨并新到援逆數千人。竄守葭投老巢。臣飛商鎮臣曾玉明乘間急攻彰城。並請撥隊分剿城北之中藜莊等處。以截續援葭投之賊。旋准鎮臣咨函。以近擊城西之平和詔安各厝。暨崙仔平十二張犁等賊。大獲勝仗。城內悍匪日出撲犯水圳橋營。隨時堵擊等語。熟揣情形。實欲牽分兵力。使不得前來會剿。臣恐頓兵堅巢之下。相持日久。墮賊狡謀。隨於二十一日派補用同知候補知縣王植

都司儘先守備鄭榮。率同縣丞張國楷等。帶勇五百名。進紮海坡厝。守備陳捷元來臺措資。隨營効力。之前將樂縣知縣區俊。營弁莊鴻禧等。帶勇五百名。進紮福州厝。通判王成瑞。營弁吳春波。同勇首姜殿邦等。帶勇七百名。分紮塗角窟頭湖莊。藍翎六品銜范義庭。率從九品程榮森。營弁林鴻鈞。勇首林成等。帶勇六百名。進紮水裏港。恭將田如松率守備陳兆麟。帶省兵四百名。進紮田中央。紳士舉人蔡鴻猷。文生員蔡懷斌。孟際滋。訓導楊清珠等。率帶壯丁進紮八角亭一帶。臣率營弁江瑛。圓縣丞胡培義首。治臺必告錄 卷六

張輔軍施福等。帶領親軍四百名。移紮三塊厝。各營均逼近葭投西北兩面。該逆屢次出撲。各軍屹立不動。迄未能逞。臣飭各營兵勇不分晝夜。輪番剿擊。該逆抗拒愈勢。鎗藥大耗。自水裏港經官軍攻破以來。截斷海道。接濟至是。援黨廣聚。米糧亦乏。該逆窘極思竄。於二十五日戌刻傾巢而出。猛犯水裏港營。范義庭揮軍力擊。殲斃匪黨二百餘名。臣飭田如松陳捷元鄭榮等。各率所部。包抄兜剿。銳斃陣賊三百餘名。餘匪奪路奔回葭投老巢。各軍乘勝追擊。直抵葭投莊外。二十六日自卯至申。官軍鎗礮齊施。奮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勇爭先躍濠欲入者數次。忽大雨如注。暫息收隊。是日猛攻六時之久。羣賊膽落。惟查葭投莊長亘十五六里。廣潤亦四五里。為大肚溪屏蔽。陳逆踞為巢穴。深溝固壘。銃樓砲樓。周列環布。臣恐因獸死鬪。多損士卒。且稽時日。二十八夜。適移調淡水。在籍紳士花翎鹽運使銜浙江候補道林占梅。率試用通判陳尚惠。同知職銜翁林萃。帶團勇一千名到營。候調員外郎銜主事周懋琦。經臣授以機宜。飭與該紳士等密商布置。值連宵陰晦。甫於二十九日放晴。交夜半時。林占梅派同知職銜林汝梅。職員林元龍等各帶勇丁。乘黑暗之中。越山穿林。偃旂息鼓。由間道襲取水師葭竹坑。大肚街。山仔頂等。地居葭投東南。經勇掩殺之時。臣於四鼓時先派范義庭。蔡鴻猷。營弁林登高。另募熟諳道路鄉勇三百名。手持前所奪獲之偽令旂幟。冒充內山援逆。徑入葭投莊。使陳逆不及分辨。一面飭田如松。陳捷元。鄭榮。王楨等。率領各軍整隊以待。三十日黎明。林占梅所派各勇。由水師營等處。徑攻葭投東南。各逆倉惶迎拒。礮聲甫發。鄭榮等揮軍由北搶入。葭投莊內。范義庭。蔡鴻猷等。伏甲齊起接應。田如松親放礮轟倒銃樓四座。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各匪戰半自亂。潰散尋隙而逃。即於是日巳時。立將葭投克復。焚燬老巢七座。經官軍圍殺。皆變黃衣賊目三名。紅衣賊目九名。匪黨三百餘名。生擒偽先鋒陳開基。何仔榮。白萬生。偽軍師趙茂。偽旂首莊文龍等五名。均解營訊供。極刑處死。搜獲偽副元帥木印一顆。大礮三尊。小礮五尊。馬二匹。偽令八支。鳥鎗三百十六桿。刀矛器械二百二十七件。船十三隻。被脅難民千餘人。押令歸莊各安本業。此次葭投全股匪徒。殲斃殆盡。軍威大振。大肚溪南被脅各莊。望風歸順。無難掃蕩。統計連日陣亡兵勇六名。受傷二十八名。頃接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來文。知於九月十九日抵嘉義城。飭伊弟恭將林文明。募勇赴嘉。臣飛飭該恭將趕緊招募起行。與水師提督臣曾元福各軍會攻。斗六。一面飛請鎮臣撥隊分紮大肚溪南。並飭周懋琦。范義庭等督帶前隊勇丁。迅渡大肚溪進取。臣尅日拔隊與鎮臣各軍會合夾攻彰城。定可克復。以冀仰慰聖懷。除將一切軍情隨時恭摺馳陳外。謹將剿破葭投老巢。撲滅陳逆巨股。自彰化鰲頭地方至大肚溪以北。匪莊四十餘里。一律肅清各緣由。具摺由驛五百里馳奏。再鎮臣軍



營尚遠未及會銜。臣摺仍借用淡水同知印。現在收割大熟。冬雨及時。雜糧茂盛。淡蘭各地方民氣安恬。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丁曰健奏剿破葭投老巢。撲滅巨股一摺。臺灣官軍自攻克水裏港。福州厝等處數十匪莊。北路逆匪漸就窮蹙。逆首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五

陳鯪等率黨鼠守葭投老巢。抗拒官軍。經丁曰健派令文武員弁移營進逼。由水師蔡等處奮力進攻。擒入葭投莊內。生擒偽先鋒等多名。全股匪徒殲斃殆盡。立將葭投克復。自彰化鰲頭地方。至大肚溪以北。匪莊四十餘里。一律肅清。著丁曰健乘勝進攻彰城。迅圖克復。以期早日歲事。現在林文察已飭林文明募勇馳赴嘉義縣城。著左宗棠徐宗幹飛飭林文明趕緊招募齊集起程。會合會元福各軍進攻。斗六丁曰健亦即乘此聲勢。會合各軍分路進取。迅克彰城。掃清羣孽。毋稍延緩。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

健知之欽此

會師克復彰化暨蕪霧地方并各要隘摺

奏為會師克復彰化暨蕪霧地方并各要隘摺。生擒偽副元帥江有仁等逆。暨內山官軍擊賊獲勝。克復蕪霧巡檢地方。并攻克各要隘情形。合詞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丁曰健前於淡水途次。謹將初次登岸後。籌辦布置。二次續抵彰境。督飭水陸官軍。斷賊糧道。連獲勝捷。三次并剿破葭投老巢。撲滅逆首陳鯪巨股各情形。先後於

九月十六日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初一日。恭摺由驛馳奏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五

各在案。臣會玉明自上年帶兵東渡。剿辦彰化逆匪。駐紮鹿港。先期保固完善之地。迨進紮水圳橋地方。去彰城僅隔數里。匪莊林立。疊次飭都司游紹芳守備黃炳南顏逢春練鋒暨紳士貢生蔡廷元義首林慶鍾職員曾雲峯舉人蔡德芳等。各率兵勇剿破多莊。并派守備陳啓祥等率勇援助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之師。剿克海峯等處賊巢。惟大肚溪以北。葭投等莊。長亘十餘里。逆首陳鯪踞為老巢。東與竹坑水師蔡毗連。西與水裏港福州厝犄角。自水裏港以往有間道可達鹿港。即旁抄水圳橋大營後路。



羣匪日夕窺伺防堵稍疎恐為賊乘且竹坑等莊為賊盤踞大肚溪一帶無兵截擊內山四塊厝之賊時合彰城悍匪出犯臣曾玉明營擊此竄彼兵力不敷堵禦臣丁曰健督師由淡水至彰境自十月十五日以後攻克沿海之水裏港等數十匪莊彰化城逆出渡大肚溪以援設投巢穴自三十日復剿克設投撲滅巨股賊勢已衰漢北肅清溪南被脅鄉民望風歸順止附城各匪莊尚懷觀望十一月初一日卯刻臣曾玉明飭都司游紹芳帶勇三百名出剿平和厝守備顏逢春練鋒等帶陸路提標興化各營兵四

治臺必告錄

卷六

臣

百名分剿浦仔尾職員曾雲峯等同鹿港同知興廉所派局勇三百名出剿詔安厝各逆均蛇伏竹園官軍剿擊數時轟倒銃樓五座焚燒詔安平和等莊外圍收隊暫息午後復出隊分擊逆勢不支各匪竄入城中是日夜半臣丁曰健密商鎮臣曾玉明派紳士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生員孟際滋等見溪南線民混入彰化城內初二日辰刻臣丁曰健派藍翎六品銜范義庭等帶勇八百名越大肚山而南進剿柴坑莊都司陳捷元通判王成瑞等帶勇五百名從大肚中渡以剿茹冬脚知縣王積守備鄭榮等帶

勇五百名從大肚下渡沿溪而東與范義庭等軍會合剿擊紳士鹽運使司銜浙江候補道林占梅亦督團助剿臣帶領親軍率蔡將田如松守備陳兆麟隊目謝雲清等帶省兵四百名分紮於大肚溪南北兩岸以防內山援逆一面飭通判張世英知縣白驥良等帶勇急攻內山之犁頭店等處以分賊勢去後是日自午至申范義庭等各帶兵勇到城奮擊該逆抵死抗拒相持三時之久轟斃多名各逆繞莊四竄臣曾玉明派守備曾大鏞等會同追捕斬賊二百餘級就勢直剿彰城城上鎗礮雨下時交酉刻臣等

治臺必告錄

卷六

臣

飭軍收隊飽食以待漏下三鼓後臣等麾軍復攻彰城該逆仍嬰城固守忽城中伏火舉發烈焰燭天前所密派之線民當經早到候外兵直搗打開城門臣曾玉明督同曾雲峯等首先從西門而入臣丁曰健同時督軍從北門而入城內匪徒狂奔東門而逸官軍追斬四百餘名內黃衣賊目四名搜有一名身藏千歲偽印一顆餘匪負傷捨命由八卦山繞道竄入山路四塊厝林逆老巢守堞悍匪各軍躍級直上銃斃六十餘名越城而逃者經民團圍斬無算生擒一十三名內有偽元帥江有仁一名偽先鋒陳卯



余茂勝林寶黃旭日四名。訊據江有仁供稱曾隨浙江軍營差用。賞有翎頂。自奉撤回臺後。因與逆首舊識。招同入黨。受偽封副元帥之職。陳卯等逆亦供稱受封偽職。疊率悍黨抗拒官軍不諱。均屬罪大惡極。極刑處死。其餘各逆分別正法。實足以彰。

天討而快人心。搜獲奉天承運偽令四支。偽獅紐二元帥銀印一顆。偽王府千歲木印一顆。偽北路大元帥。偽總統兵馬糧餉都關府等木印大小二十七顆。銅破二十五尊。鳥鎗百餘桿。黃紅旂幟衣帽多件。硝磺火藥三十餘石。遂於十

治臺必告錄

一月初三日卯刻。將彰化縣城克復。同日接據內山張世英白驥良等來稟。連日克復貓霧巡檢地方。并犁頭店西大墩烏日莊等處。殲斃紅衣騎馬賊兩名。匪夥四十餘名。轟倒銃櫃共三十餘座。巨等飛飭林文明迅帶團丁。與張世英等軍合剿四塊厝林逆老巢。并撥分撥隊伍。尅日南下。會合署陸提督臣曾元福。臣林文察等。所部兵勇。進攻斗六土城。以擒戴逆。一面籌辦善後事宜。除陣亡員弁。兵勇義民人等。分別查明彙案。

奏請

恩卹外。此次尤為出力之花翎都司陳捷元。擬請補缺後。以遊擊補用。並加參將銜。都司儘先守備鄭榮。擬請

賞戴花翎。藍翎六品銜范義庭。擬請給五品銜。並請

賞換花翎。補用同知藍翎福建候補知縣王楨。擬請免補知縣

本班。以同知補用。並

賞換花翎。紳士舉人蔡鴻猷。舉人蔡德芳。候選訓導楊清珠。原

生陳捷魁。貢生蔡廷元等五名。擬請給五品銜。均請

賞戴藍翎。義首林慶鍾。擬請給六品銜。并

賞戴藍翎。淡水紳士花翎鹽運使銜浙江候補道林占梅。前帶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七

團練同官軍克復淡屬大甲土城。此次自備資斧。募勇千名。越境隨營助剿得力。該紳官職較優。未敢擅擬。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又准留閩省差委之員外郎銜候選主事周懋琦。上

年經撫臣奏委赴臺幫辦軍務。前在嘉義各營商籌堵剿。

同在事各員力保嘉城。本年五月間內渡赴省請餉接濟。

稟陳機宜。此次復隨臣丁曰健到臺。兩渡重洋。不避艱險。

擬請

賞戴花翎。以上文武紳士等實屬最為出力。祇以重洋遠隔。往



返逾時。正攻克得手之際。自應仰懇

恩施。現在斗六土城內山巢穴。未盡掃除。此次蔓延日久。糾黨亦多。搜捕實需羣力。獎其微勞。正以策其後効。俾海外各員弁紳士等。感激圖功。以期迅速。肅事。其餘出力人員。俯容臣等會查確實。分別開單請獎。所有會師克復彰化縣城。生擒偽副元帥等各逆。暨內山克復。貓霧巡檢地方。暨各要隘各情形。臣等謹合詞恭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上慰聖懷。再臺灣鎮道印信關防。前於彰化斗六兩地被陷時。先後於營中遺失。臣等奏摺。借用鹿港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乞

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曾玉明。丁曰健。奏會師克復彰化縣城。並攻克各要隘情形。請將出力人員獎勵。一摺。臺灣逆匪滋事日久。經臺灣道丁曰健督飭水陸官軍。斷賊糧道。三次獲勝。攻破設投老巢。撲滅陳鈞巨股。臺灣鎮總兵曾玉明。會克海峯等處賊巢。

後復派兵攻燬諸安平和等厝。丁曰健會師攻剿柴坑莊等

處。斬敵二百餘級。乘勢進攻彰化縣城內。預伏勇丁於夜間。舉火內外夾攻。立將城池克復。逆斬匪徒四百餘名。黃衣賊目四名。生擒十三名。內有偽元帥江有仁。偽先鋒陳卯等四名。訊明正法。並分兵克復貓霧巡檢地方。及犁頭店等處。剿辦尚屬認真。著曾玉明。丁曰健。迅速督兵。將四塊厝斗六兩處賊巢。力行掃蕩。毋留餘孽。所有尤為出力之都司陳捷元。著俟補缺後。以遊擊補用。並賞加參將銜。守備鄭榮。著賞戴花翎。六品銜。范義廷。著賞給五品銜。並賞換花翎。知縣王楨。

治臺必告錄 卷六

臣

著免補本班。以同知補用。並賞換花翎。舉人蔡鴻猷等五名。均著賞給五品銜。並賞戴藍翎。勇首林慶鍾。著賞給六品銜。並賞戴藍翎。鹽運使銜道員林占梅。著賞加布政使銜。員外郎銜主事周懋琦。著賞戴花翎。以示鼓勵。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又全日奉

上諭。徐宗幹。奏克復彰化縣城。剿平南北兩路逆巢。曾玉明。丁曰健。奏會師克復彰化。並攻克各要隘情形。請獎出力各一摺。本日已明降諭旨。將都司陳捷元等。照請獎敘。道員林占



梅賞加布政使銜矣。臺灣逆匪日久蔓延。從未大受懲創。經丁曰健攻拔葭投。與會玉明會師進克彰化。並將鹿港至寶斗一帶道路疏通。其南路匪莊亦經吳鴻源會元福先後攻克多處。林文察現已放洋將抵臺灣。著左宗棠徐宗幹即知照該署提督。迅即馳赴嘉義。會同會元福相機進攻。速清餘孽。毋稍遲延。斗六逆巢已經官軍圍困。著會玉明丁曰健激勵諸軍。迅將賊首戴萬生斬擒。毋令免脫。內山貓霧巡檢地方業經攻克。犁頭店等處亦獲有勝仗。並殲斃賊匪多名。著即飭令林文明等軍會剿四塊厝林逆老巢。以期內山地方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一律肅清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會玉明丁曰健知之欽此。

克復彰化斗六並攻克山路抗莊。擬即移師赴嘉搜捕到郡接印摺。奏為克復彰化城後。續克斗六並攻克彰屬山路抗莊。大獲勝仗。流離招集。開圳勸農。現在會商分兵追剿逃匪逆巢。籌辦善後。擬即移師南駐嘉義。搜捕安撫。赴郡接印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十一月初三日會同鎮臣會玉明督飭兵勇攻

克彰化縣城。並內山官軍克復貓霧地方。暨各要隘等情。業於十一月初四日會同鎮臣由六百里馳

奏各在案。臣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彰城師次。接奉省中善後局移文。恭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據左宗棠奏臺灣粵勇潰敗情形。當經降旨將署提督吳鴻源革職。等因。所有福建水師提督即命林文察署理。責令迅速起程渡臺剿匪。本日接據原任臺灣道洪毓琛六月初三日摺報所陳軍務遷延。兵餉匱絀情形。並請特派大員來臺督師。勒限滅賊各等語。雖未將吳鴻源等貽誤實情據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情恭劾而軍務之掣肘。呼應之不靈。實已意在言外。該故員於病勢危殆之際。猶能念切時艱。殫心籌畫。實屬可憫。現在林文察一軍。是否渡臺。即著左宗棠徐宗幹飭令該署提督遵照前旨。趕緊前赴臺郡督率諸軍。力圖掃蕩。並著左宗棠等酌度賊勢軍情。勒限歲事。倘再逾限無功。則吳鴻源覆轍具在。斷不能為林文察寬宥也。丁曰健受朝廷厚恩。膺斯重任。當與林文察等妥籌防剿。毋得稍有疎懈。致干咎戾。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臣自顧庸愚。渥受



天恩高厚。具有天良。勉竭愚忱。未便因前此道路梗塞。會合難期。稍形瀟灑。趕緊先時於九月初九日。登岸招集舊部丁勇。單師疾馳。由整北入彰化境內。海路先破水裏陵。投各莊。山路先破犁頭店。貓霧各要隘。斷絕糧道。屢經馳奏。又在紫仰賴。

皇上威福。將士用命。會同鎮臣克復彰化縣城。維時城內餘匪。潰竄內山之四塊厝一帶。與逆首林最匪黨合股。臣原派通判張世英一軍千三百餘名。分紮克復內山各隘。恐其不敷堵禦。趕派都司陳捷元張輔軍。營弁侯元楨。義首羅治臺必告錄 卷六

冠英等帶勇共一千名前往助剿。鎮臣亦派營弁會合布置甫定。該林逆果嗾潰匪。於十一月初十一等日乘夜襲犯張世英所紮犁頭店。貓霧各營。俱經該員等有備擊退。林逆復以彰城人心未定。意圖窺伺。復經臣派義首劉然等率勇紮烏日莊。以斷林逆匪黨出路。風濤乃息。一面商同鎮臣催督各軍會攻斗六土圍。接到前次移調之署臺灣城守參將閻鎮國。遊擊白瑛等來函。據稱奉文後。並經署水師提督曾元福派令管帶兵勇由陸路進攻斗六。大有斬擒。現逼近土圍。逐日攻打等語。並聞署陸路提臣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林文察帶兵已紮嘉義他里霧地方。則斗六以下俱有重兵迎剿。獨恐潰逆竄走水沙連等處。潛入番界。追捕必藉時日。當飛飭舉人陳肇興。義首陳捷三。陳雲龍等。鼓舞義民出堵。二八水地方。飭鹿港同知與廉。前赴寶耳。傳諭七十二莊鄉民出堵。官地廳地方。以斷斗六潰黨逃入番地之路。囑主事周懋琦。飛催署彰化縣凌定國。守備陳啟祥。輪攻小埔心。陳啞狗老巢。以牽制出援斗六之逆。飭捕同知候補縣王楨。守備鄭榮等軍。會同通判王成瑞。王脩業。紳士蔡鴻猷。職員洪長庚。林錫爵。李華國。義首陳大義等。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各軍攻克苦苓腳等處三十餘莊。斬殺無算。大獲勝仗。疏通內山。販運柴米大路。進剿北投新街逆首洪權老巢。並據舉人簡化成。細送陣擒簡文確。簡文聰到營。訊明供認。從逆投偽先鋒不諱。即行正法。同日並接都司陳捷元。同張世英等。攻破永定厝各莊。毀賊營四大座。亦獲大勝。並據通判王修業。追獲偽先鋒楊萬生。義首楊捷魁。生擒游目陳其為。解營訊明。極刑處死。山路人心亦定。合計陣亡壯勇七人。受傷十餘人。調回北路內山帶勇之白驥良。前赴燕霧等保堵剿。歸順者百餘莊。彰城東南聲威大振。西



螺等處。道路亦漸疏通。而斗六土圍。經水陸兩提督臣會商立飭關鎮國白瑛等軍。遂於十一月十八日夜半攻克。該處附近抗莊亦多毀。惟逆首戴萬生乘隙逃脫。賴二八水官地廳各路義民堵截。不至竄入番地。先經派出官軍圍練擒獲。隨同戴逆逃竄之偽忠義二元帥康江中。偽大先鋒張永。偽軍師江喚。偽先鋒鄭猪母。林和尚。偽欽差江言。江正和。即江剩。回親丁許酷等。四十餘犯。分別訊明。凌遲正法。事竣另行彙奏報外。並截獲前次遺失之部頒斗六都司銅印一顆。笨港守備銅印一顆。偽黃衣旂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幟多件。彰化城內被賊蹂躪將屆兩年。滿目瘡痍。飭前後任南投縣丞葉滋溫振邦暨各委員等。傳諭紳耆設立官局。招集流亡。並飭在地士民阮鵬程楊凌烟陳榮賢陳殿等。於城鄉遠近被賊斷塞之水圳。一律興工開築。陸續據報流通。小民貿易漸次起色。初克彰時。附城彰莊。前曾被脅為匪。既復舉義。幫官情有可原。自應暫免查辦。而泉民之曾受荼毒者。或挾舊嫌。乘勢洩忿報復。幾至分類派泰將田如松軍功范義庭等。各帶兵勇會同鎮臣所派員弁。分投彈壓懲辦。不至另滋事端。民各安業。此臣克復彰城

後一月以來。攻克抗莊多處。防剿獲勝。開圳勸農。招集流亡之情形也。伏查臣自淡水登岸後。添募丁勇。入彰城後。分紮外莊各處。僅餘省兵親軍留防。城內鎮臣所部。除派撥堵紮外。餘仍紮水圳橋老營。與城內作犄角之勢。疊次咨催水陸兩提督臣迅統所部北上合剿。十二月初五日。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甫能統師自嘉義之他里霧地方進抵彰城。署水師提督臣曾元福。亦統師運赴彰屬。紮寶斗地方。查此次戴逆倡亂以來。竄陷彰斗二城。蔓延淡嘉兩屬。滋擾三百餘里。誘脅二十餘萬人。除前經官軍剿辦。臣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單師迅入彰境。先期大張捷伐。克城之夕。即會同鎮臣督飭各軍痛加誅戮。提臣林文察會元福等軍。取道嘉義乘彰城克復後半月。攻破斗六以及附近斗六。各路抗莊。斬殺無算。刻下首逆戴萬生並各股首。雖仍聚集潰黨。或恃險負隅。或憑巢死抗。而彰斗克復。義民響應。賊勢窮蹙。四路軍威大振。釜底遊魂。不難擒獲。據提鎮臣所報兵勇屯丁合計人數甚多。足資剿捕。連日會同妥議。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家住於彰化北路之內山阿罩霧地方。與四塊厝逆首林晟巢穴甚近。擬親統所部並督飭伊弟泰將林



文明原集團練圍剿該處林逆老巢。署水師提督臣曾元福。即由寶斗一帶攻小埔心逆首陳亞狗巢穴。並跟進首逆戴萬生窟黨。鎮臣曾玉明。督師攻彰城東南內山之北。投新街逆首洪樓巢穴。臣復屢晤各提鎮臣熟商。并見各營員弁悉心籌畫。意見相同。並派紳士中書林鳳池。舉人陳肇與蔡鴻猷。職員蔡謙光等。率團分紮要隘。以資策應。檄調現攻小埔心之署彰化縣凌定國。率帶勇丁回城。並由提鎮臣酌派隊伍。會同防守。彰屬既有重兵。臣恐匪徒南竄。率參將田如松。軍功范義庭等舊部丁勇。拔隊由寶斗。由提鎮臣酌派隊伍。會同防守。彰屬既有重兵。臣恐匪徒南竄。率參將田如松。軍功范義庭等舊部丁勇。拔隊由寶

治臺必告錄卷六

斗他里霧南駐嘉義。該縣道路雖通。惟疊次嘉城被困。雖經在事文武紳民力圖保固。而所屬鄉莊。全被賊擾。兼之嘉邑逆首嚴辦朱登科等。尚未就擒。在逃匪黨亦多。搜捕餘匪。安撫殘黎。俱應督飭營縣次第舉行。此臣現在會同提鎮臣分兵進剿彰化山路逆巢。一面移師南下。至嘉義沿途搜捕。妥辦善後之情形也。臣身膺重任。軍務地方。責無旁貸。惟多一營兵勇。即增一層口糧。蓋由臣未抵臺之前。耗費太多。致抵臺之際。籌給不足。且於本年二月臣交卸署藩司任內。曾經由省籌撥臺餉數十萬。自渡臺後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知前道臣洪毓琛。因籌餉防剿。積勞患病身故。錄由目睹時。數信深焦灼。擬於在彰起程時。先將兵勇酌撤。分遣內渡回淡。并留帶隨行搜捕至嘉城察看情形。到那時將臣部兵勇再行陸續凱撤。以節糜費。而裕餉源。遂次疊接署道陳懋烈來文。稱郡城根本重地。鎮臣業已出師。道員未便久在外屬巡防整飭。著任呼應不靈等情。一面由嘉晉郡。接印任事。除俟到任後。另行恭摺叩謝

治臺必告錄卷六

天恩外。所有克復彰化城後。續克斗六并抗莊大獲勝仗。流離招集。開圳勸農。現在會商分兵追剿彰屬逆巢。並擬移師南駐嘉義。淨捕逃匪。辦理善後。再行赴郡接任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四百里馳陳。再臣摺仍借用鹿港同知印信。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三年三月初四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會奏生擒偽東王戴萬生等。勦滅巨股會匪。彰屬西南大



路肅清摺

奏為合軍生擒首逆偽東王戴萬生等。剿滅巨股會匪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合詞恭摺由驛六百里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會元福率關鎮國白瑛各軍於十一月十八日克復斗六土城業於十一月二十日具摺呈由撫臣徐宗幹附驛恭遞在案。臣丁曰健同鎮臣曾玉明克復彰化城後。派隊攻克彰屬山路抗莊。招集流離。開墾勸農。籌辦善後事宜會商分兵追勦逃匪巢穴各緣由。於十二月十二日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異

五次具奏亦在案。查會匪首逆偽東王戴萬生即戴朝春自斗六被剿免脫。臣會元福隨即派隊跟追。一面分飭官軍札諭義首陳捷三等。預至二八水官地廳各處迎頭攔截。並由臣丁曰健飭舉人陳肇興暨紳耆總理人等協助官軍堵禦。以遏該逆首竄入番地之路。而潰黨尚多潛伏於斗六附近之石榴班莊。臣會元福揮令各軍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將該莊攻破。匪眾殲除殆盡。當飭遊擊白瑛率所部四百名回駐嘉義縣城。杜絕後顧之虞。以都司周蔭渭熟悉斗六情形。委署該處都司篆務。並撥勇丁五百名。

交令管帶。以資彈壓。臣等彼此函商。俱以首逆一日未誅。鄉民一日觀望。加以在逃匪黨復肆詭辭。聳惑愚氓。倘追捕稍遲。恐生他變。時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已統全部由嘉義縣屬之他里霧地方。沿海至彰化。督隊赴內山四塊厝。進攻逆首林晟巢穴。臣會元福親督大隊於十二月初四日。進紮彰化之寶斗地方。探查戴逆率黨千餘人同北投逆首洪橫等逆。派來之援匪數千。廣聚於張厝莊。該逆附近西南一帶。周回十餘里。以內仍屬抗莊林立。脅眾約萬餘人。且小埔心陳啞狗。另股招集嘉彰各路敗匪。復出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異

肆擾。以為戴逆聲援。署彰化縣凌定國所部勇隊已調回守城。臣丁曰健飛飭守備陳啟祥。把總凌定邦。府經歷沈忠照等率帶兵勇。日夕堵禦。陳逆不至猖獗。臣會元福各軍無所牽制。得以專剿戴逆。自初五至初八等日。派署臺灣城守參將關鎮國儘先遊擊林鵬程署頭圍守備徐榮生守備許炳。千總陳朝忠。會登貴。郭得高。曾登玉。外委吳興隆。陳錦章。蘇恩洪。縣丞余辰。費蓋臣。義首廖財禪。吳恩波。吳序江。許廷道。李建極。邱傲。增生。陳文謀。監生曾程玉等。各帶兵勇二千餘名。分為五路剿燬目宜山。紅毛社。丙



郎莊社頭各等處抗莊大小四十餘處。殺賊無算。生擒偽軍師黃維先等。二十一名。正法其餘望風歸順。張厝莊之藩籬盡撤。初九日寅刻。各軍往攻張厝莊。槍礮環施。丁曰健。札派之通判王成瑞。王修業。舉人蔡鴻敷。廩生洪鍾英。附生孟際滋。外委池興生。義首蕭天芳。蕭律章。許以鳳等。均各選募丁勇。前來助剿。相持六時之久。賊勢不支。遂於酉刻。將該莊焚燬。斃匪七十餘名。戴逆率死黨數百名。冒煙突火。狂竄茅寮仔莊。該莊壘固深。深抵死固守。各軍四面環攻。屢因莊內伏銃亂發。軍士多有傷亡。巨曾元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福審度地勢。東路生番地界。早經通臣丁曰健。派撥官軍。義民伏堵要隘。無從竄逸。北路枋橋等處。有間道可通內山。派會登玉等帶隊阻截。其西南兩路。分紮八營。斷賊接濟。逼近攻打。十一日至十七日。派令關鎮國。徐榮生等。飭令兵勇不分日夜輪放。大礮擊死悍賊甚多。主事周應琦等。帶領親軍。並鹿港局勇將。省解炸礮。親督施擊。該莊內屋舍倉房。銃樓鎗櫃。先後被大礮炸碎。轟塌焚燬。匪眾手號。號聲聞於遠近。臣丁曰健。復派參將田如松。守備陳光麟。軍功范義庭。千總周鳳翔。莊鴻禧。從九品謝瑞申。外委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余見成等。率帶兵勇五百名。前來會剿。十八日子刻。臣曾元福。嚴督在事各員弁。奮力猛攻。並懸重賞。各軍踴躍直前。鎗礮如雨。該莊鉛藥罄盡。時方已正。臣丁曰健。亦統所部。自彰化拔隊到地。合力圍攻。各路兵勇一齊躍濠突圍而入。見戴逆身穿黃衣。繞遁於竹林之內。經陳朝忠。林文光。曾登貴。勇首林得勝等。將戴萬生擒獲。洪鍾英等亦縛董九仙。至營。臣等會同親提鞫訊。該首逆戴萬生。自供與林晟等。逆結會謀叛。自封偽東王。凶悍之氣。見於眉宇。就地紳民觀者如堵。曾經充當北路副將營書。皆能識其面

治臺必告錄 卷六

貌。實為戴萬生正身無疑。本擬檻送省垣。呈由撫臣督飭。在省司道訊明核辦。惟重洋遠隔。風帆靡常。未便使著名巨魁。久稽顯戮。當提戴萬生在營會訊。極刑處死。其董九仙。一犯訊據。戴逆奉為香主。太師善會符咒。四處煽惑。所有在會匪徒。俱係該逆誘脅等語。不諱。其同時被獲之偽三千歲戴印。偽元帥陳鳴和。偽軍輔廖阿魁。偽將軍王光岱。偽旗首王文。徐海慈。王進才。鍾應。陳香江等。三十二名。分別凌遲處死。伏查該逆首滋事以來。攻陷彰化。斗六城。池。戕害鎮道大吏。暨副將蔡遊。同通文武員弁多人。竄擾



淡嘉兩屬。蔓延數百里。勢從二十餘萬之眾。猖獗將近兩年。較之從前逆案尤甚。實屬罪大惡極。仰賴

皇太后

皇上福威。將弁兵勇紳團人等咸知用命。臣等攻克彰化斗六。以後趕緊籌辦。布置俾該逆不至竄入番界。節節跟剿。將巨股會匪全行撲滅。該逆首戴萬生等生縛到案。明正典刑。亟應竿懸首級。遍示克復城邑地方。以快人心。而彰天討。現時西南大路肅清。其內山北投四塊厝林展洪橫等逆。另股現在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臺灣鎮臣曾玉明。分督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弄

所部兵勇馳往剿辦。不日諒能蕩事。臣曾元福即日拔隊督軍攻小埔心陳啞狗巢穴。擬俟事竣後。咨呈督撫。臣凱撤內渡。臣丁曰健擬於本月二十一日凱旋。赴嘉義一帶。沿途搜捕安撫。新正再行接印任事。在事尤為出力之擬保副將開鎮團請加以總兵銜留閩委用。員外郎銜分部行走候補主事周懋琦擬請免選主事。以員外郎分部候補加四品銜。抑或仍留閩省。免補直隸州以知府用之處。恭候

聖裁。署臺灣南路營參將候選陸路參將田如松。擬請開復前

督臣慶端於同治元年奏奉革職留營處分。以參將留閩儘先補用。署頭圍守備徐榮生。擬請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

賞換花翎。留閩拔補藍翎守備許炳擬請加都司銜。藍翎守備陳啟祥擬請以都司補用。均

賞換花翎。擬保五品銜范義庭。擬請給四品頂戴。擬保守備陳朝忠曾登玉林文光均擬請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

擬保知縣余辰擬請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補用。布經歷銜。候補府經歷沈忠照擬請給五品頂戴。指分福建縣丞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弄

費蓋臣。請俟到省後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該二員均請賞戴藍翎。把總凌定邦。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監生曾韞玉。擬請給五品銜。義首李建極。擬請以把總儘先拔補。從九品邱徵。擬請以縣丞歸部。即選。該四名俱請賞戴藍翎。以上各員實屬異常出力。可否仰懇

逾格獎勵。渥沛恩施。其餘出力員弁。兵勇團練義首人等。容俟核實查明。分案

開單請獎。所有合軍生擒首逆。剿滅會匪。巨股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各緣由。謹合詞由驛六百里馳



奏再署陸提督臣林文察。臺灣鎮臣曾玉明。均距臣等行營較遠。未及會銜。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曾元福丁曰。健奏生擒首逆。剿滅巨股。會匪一摺。與林文察同日奏報情形大畧相同。臺灣官軍自攻克斗六後。逆首戴萬生逃至張厝莊一帶。聚眾數千。負嵎抗拒。經曾元福等治臺必告錄卷六

派兵進剿。於上年十二月間。攻燬目宜山等處逆莊四十餘處。殺賊無算。初九日。各軍進攻張厝莊。自寅至酉。立將該莊焚燬。斃賊七十餘名。戴逆率死黨數百人衝出。竄入茅寮仔莊。踞守。自十一日至十七日。官軍四面環攻。擊斃悍賊甚多。十八日。各軍奮勇直前。躍濠突圍而入。立將逆首戴萬生擒獲。夥黨董九仙、戴印等三十餘名。同時生擒。正法。剿辦尚屬得手。仍著將林晟、洪權等逆悉數殲擒。毋留餘孽。所有此次尤為出力之擬保副將關鎮國。著賞加總兵銜。候選主事周懋琦。著免選主事。以員外郎分部候補。並賞加四品銜。著臺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灣南路參將田如松。著開復革職留營處分。以參將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守備徐榮生。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守備許炳。著賞加都司銜。陳啟祥。著以都司補用。以上二員。並賞換花翎。擬保五品銜范義庭。著賞給四品頂戴。擬保守備陳朝忠。曾登。玉林。文光。均著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帶。擬保知縣余辰。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補用。府經歷沈忠照。著賞給五品頂戴。指分福建縣丞費盡。臣著俟到省後。免補本班。以知縣補用。以上二員。並賞戴藍翎。把總凌定邦。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監生曾程。五

治臺必告錄卷六

著賞給五品銜。義民李建極。著以把總儘先拔補。從九品邱徵。著以縣丞即選。以上四名。並賞戴藍翎。其餘出力員弁。兵勇團練人等。准其查明奏請獎敘。林文察摺內所稱軍功五品頂戴林赤。攻剿四塊厝賊巢。首先衝陣。中鎗陣亡。殊堪憫惻。著交部從優議卹。該部知道。欽此

又全日奉

上諭曾元福丁曰。健奏生擒首逆。剿滅巨股。並林文察奏圍攻林洪各逆老巢。疊獲勝仗。各一摺。本日已明降諭旨。將尤為出力之副將關鎮國等。分別獎敘。矣。首逆戴萬生。於官軍攻

四四七



破斗六後。逃至張厝莊。經會元福帶兵將該莊附近西南一帶之目宜山。紅毛社。丙郎莊。社頭。崙仔等處。逆莊四十餘處。分路剿燬。復與丁曰健所派勇丁合破張厝莊。該逆逃至芋寮仔莊。復經會元福丁曰健親督兵勇將該莊攻破。生擒逆首戴萬生。並逆犯董九仙。戴印等正法。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辦理尚屬得手。此股會匪黨與眾多。滋事日久。現在首逆雖已就擒。而散餘匪。尚須力行搜捕。尤防其竄入內山番地。復行嘯聚。會元福丁曰健務當分派兵勇嚴扼入山要隘。以杜餘匪竄山之路。一面搜捕淨盡。以絕根株。毋貽後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兵

患。會元福親督兵勇進攻小埔心。陳啞狗巢穴。諒可迅速攻拔。該署提督擬俟事竣後內渡。着左宗棠徐宗幹屆時酌量情形。將會元福及其所部兵勇撤歸內地。以節餉需。至內山北投四塊厝。為林晟洪樓等逆。另股盤踞。現經林文察會王明分督所部兵勇剿辦。着即責成林文察等。速行攻克將首逆林晟等擒斬。毋任漏網。仍着丁曰健分派勇丁扼要堵禦。勿令該逆紛竄。臺灣各路漸次肅清。林文察現稱擬留兵勇五千名。足資堵剿。此外兵勇及會元福所部。已咨請左宗棠徐宗幹分別撤回。着即照所擬辦理。林文察摺內。并敘攻打

四塊厝賊巢陣亡之五品頂戴林赤。未經請卹。想因其係該署提督堂弟之故。本日已明降諭旨。交部從優議卹。所帶族勇兵丁之陣亡及出力人等。並著查明分別彙奏請獎。卹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林文察會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會擒首逆沿途搜捕凱旋赴郡到任摺

奏為自彰化寶斗街會擒首逆後。拔隊南下。沿途搜捕。至嘉義縣城督縣妥籌善後事宜。並凱旋赴郡到任日期。恭摺馳報仰祈

治臺必告錄 卷六

聖

聖鑒事。竊臣於十二月十三日。派主事周懋琦。恭將田如松紳士軍功范義庭等。各帶兵勇。赴寶斗街會剿。隨於十月十八日。親督大隊。自彰化縣城。前赴該處。會同署水師提督臣會元福。生擒偽東王戴萬生等逆。業於十二月十九日六次會摺具奏在案。二十日提臣會元福。撤攻芋寮仔各營。前赴小埔心。進剿陳啞狗巢穴。臣飭調守備陳啓祥等。帶勇回彰化縣城。隨同署北路協副將湯得陞。署彰化縣凌定國。嚴密防守。去後查斗六一帶。前經提臣會元福。督率關鎮國白瑛等軍。先後剿辦。克復土圍。以後派都



司周夢渭帶勇留守。足資防捕。其沿海西螺虎尾溪他里霧一帶。因彰化克復。軍威大振。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聞彰復亦帶兵到地。各莊遂舉義旗。餘匪多半潛踪。臣督飭員弁兵勇於二十一日。即由寶斗街拔隊起程。至嘉義他里霧暫駐。沿途傳集耆民總理人等。將逆首戴萬生伏誅。緣由。剴切傳知。各莊民均畏服向化。經臣曉以大義。責令各該莊民引導官軍。並派降補縣丞解餉來臺之黃文奎委員汪秉端義首吳調和會同各紳民分投搜捕。是晚即據署嘉義縣白鷺鄉面稟擒獲偽軍師章鳳即邱新章。解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奏

營訊明臬示。二十三日又添派從九品任玉材。先後同兵勇莊丁擒到偽元帥林忠厚。偽先鋒李西螺。匪犯吳厚林。木莊榮。莊爽。莊振。莊祥。張貓安。黃福。郭列。即郭漏等。十一犯隨軍押赴嘉義縣城。訊據供稱。隨同嘉義逆首嚴辦朱登科等。疊次率同賊黨攻撲城營。不諱。即於二十三日酉刻在嘉義縣城外正法。此外仍有續獲著名之犯。飭縣訊明臬示。另行彙案呈部查覆外。伏查嘉義縣城疊次被圍。竭力保固。而城外鄉莊被擾日久。滿目瘡痍。深堪憫惻。所幸田土具在。祇以水泉被賊壅塞。荆棘叢生。當飭嘉義縣

傳集紳士王朝輔陳熙年等。設法興工。疎通水圳。以利灌溉。但使田園不淪於荒蕪。即莊民可藉以耕耘。其有廬舍被焚。播種無業者。飭令分別查明。另行鳩資安集。俾免流亡。此臣自彰抵嘉。沿途搜捕安撫之大概情形也。臣籌議甫定。原擬即在嘉義縣度威。以冀就近多擒一賊。即多除一害。疊據署臺灣道陳懋烈等。函文交催。以郡城根本重地。署任呼應不靈等語。二十六日由嘉義縣城凱旋。二十七日行抵臺灣府城。二十八日卯刻准署臺灣道陳懋烈將提督學政關防一顆。並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奏

勅書

上諭等件。委員賡送前來。臣恭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任事。訖伏念臣庸愚下士。知識毫無。由順天舉人。於道光年間。揀發福建知縣。疊次辦理軍務。奉旨以同知直隸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賞戴花翎。遵例捐陞道員。於克復汀州案內。奉上諭著以道員留閩。遇缺即補。欽此。先後奉委署理糧道布政司篆務。本年春間。交卸署布政司篆。後擬赴部引見。復奉撫臣飭令赴臺辦理軍務。正在調集兵餉。候風馳渡。滬



蒙

聖恩補授臺灣道員缺。自九月初九日滬尾登岸後。添調丁勇。至十月十二日。單師馳入彰化境內。趕籌剿辦。仰託

皇太后

皇上福威彰化斗六。以次珠還。元凶授首。雖僅餘內山四塊厝。北投海口小埔心林晟洪橫陳啞狗等匪巢未破。有署水陸提督曾元福林文察臺灣鎮臣曾玉明等。三營分督兵勇前往搜捕。不日諒能蕩事。惟查臺灣孤懸海外。人情素稱浮動。臣昔任縣廳十有餘年。深悉逆案頻仍。前次漏網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奏

之餘生。即為後次豎柝之股首。臣內渡以後。距今又逾五載。生齒日繁。生計日絀。吏治營規廢弛更甚。士習壞而商民驕。此次軍興兩年。蔓延日久。誘惑更多。賊匪方張。固不能不先行解散。以孤其勢。軍威既振。又不可不嚴加搜剿。以懲其餘。既不可稍涉株連。亦不得致留遺孽。臣惟勉竭駑駘。於軍務機宜善後事件。隨時稟商督撫。臣會同鎮臣曾玉明督率知府陳懋烈等。實心整頓。法立而後可原情。良安必不容縱匪。以期仰副

聖主綏靖海疆。除惡務盡之至意。再接見郡城府廳縣紳士人

等。據稱南路鳳山縣屬閩粵莊民。向來各分氣類。近來械鬪之風益熾。臣恐另生枝節。擬新正即飭隨營帶兵之參將田如松。趕赴南路營署任。並將省兵一百名隨帶前往。屆時密看情形。如該處不至滋生事端。即將省兵就近撤回。由旂後口配船至廈門回省。臣酌留勇丁在郡城巡防。彈壓以備不虞。臺灣道關防前道臣孔昭慈。在彰化城中遺失。臣摺用提督學政關防。再臣到任在封印期內。先期函囑署臺灣道陳懋烈預用空白。合併陳明。所有自彰化寶斗街拔隊至嘉義縣沿途搜捕餘匪。籌辦善後各事宜。暨微臣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謹具摺由驛四百里具奏叩謝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奏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三年三月初五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列在加按察使銜謝



恩摺後

到郡舉行歲科兩試片

再學校可以化頑梗之心。禮樂足以靖干戈之氣。查臺灣前因軍務方殷。壬戌癸亥歲科兩試俱停止未考。此時彰化斗六先後珠還。元惡就戮。大路一律疏通。祇內山餘匪有提鎮臣三營分兵剿辦。指日可望肅清。明年甲子正科。未便令該生童等仍復向隅。現與府縣暨各學官籌商。擬於明春舉行歲科兩試。其彰化縣前考試卷遺失。著仿照內地成案。補錄辦理。惟郡城游民太多。良莠不齊。深恐士子雲集之時。難保無匪徒混跡。飭令各廳縣學妥議章程。發給執照。由臣屆時派員驗明入城。仍派兵勇隨時巡緝。並飭各屬於各隘大路分派勇團。往來保護。以免疎虞。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三年三月初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奏請

頒鑄臺灣道關防片

再臺灣道關防。於同治元年春間。前道臣孔昭慈赴彰化縣城剿匪。隨帶前往。嗣彰城被匪竄陷。孔昭慈殉難。關防遺失。前道臣洪毓琛接任以來。皆借用提督學政關防。臣前克復彰化時。臺派員弁紳民。四處檢查。均無着落。現在臣已晉郡到任。所有道署常行事件。借用學政關防。似非體制。合無仰乞

天恩

勅部頒鑄臺灣道關防一顆。以昭信守。謹附片具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三年三月初五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加按察銜謝

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奉巡撫臣徐宗

幹行知。本年十一月初八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十月

十八日奉

旨。丁曰健著照例加按察使銜。該部知道。欽此。當即恭設香案

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顯愚下士。樛櫟庸才。自春間卸署布政司篆後。擬

赴部引

見旋奉撫臣札委赴臺辦理軍務。正在籌畫餉需。趕緊配船候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奎

渡之際。渥承

皇太后

皇上天恩。畀以海疆重任。辰下彰斗城垣。雖復會匪首惡亦誅

而逆黨潰孽未盡殲除。軍務不能休息。徒深兢惕。報稱烏

難。茲復欽承

寵命

賞加司銜。感優渥之

恩施。實莫名夫。惶悚。臣雖有勉竭愚誠。於一切軍務機宜。應辦

事件。咨商水陸提臣曾元福。林文察。會同鎮臣曾玉明。督

率所屬實力講求。迅就廓清。不留餘孽。以冀培養元氣。整頓地方。仰報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並附驛便具奏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三年三月初五日奉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奎

硃批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徐宗幹奏皖匪由浙境竄入江西。逼近閩疆。派兵防堵。情形。丁曰健奏沿途搜捕餘匪。妥善善後。並到任日期。各一摺。

前據沈葆楨奏偽王宗一股將越新城而西。逼近閩疆。諭令左宗棠徐宗幹派兵嚴密堵剿。茲據徐宗幹奏建甯府屬接

壤江西浙江逆匪意圖竄越閩疆。防務喫緊。現飭署總兵袁

良帶兵四百名。馳赴浦城。調金門鎮標等營兵五百名。俟蔡

潤澤巡緝回省。督帶緝進。派知府張文斌募勇數百。併交袁



良調遣。並以閩浙交界。關隘甚多。要候補道張格。馳往督  
甯會剿等語。賊匪因江浙兩省不得逞志。圖窺閩疆。以遂其  
遠遁之謀。復行蔓延完善。逆計甚為兇狡。且此股賊匪。人數  
甚眾。閩省與浙江江西毗連處所甚多。徐宗幹派出之兵。恐  
兵力尚形單弱。張文斌所募壯勇。倉猝湊集。亦未必即能得  
力。著左宗棠徐宗幹。遵道疊次寄諭。於浙江江西接壤福建  
地方。嚴密堵禦。如兵力尚屬不敷。應如何添派勁旅。擇要扼  
守。以期穩固之處。並著妥籌辦理。前諭左宗棠等。將會元福  
所部兵勇。由臺灣撤回。派赴邵武一帶。著即飛檄會元福。飭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今星速前進。擇要駐紮。以厚兵力。該督撫務當慎益加慎。毋  
置爾密。毋令該逆闖入閩疆。致全局又形掣動。張運蘭一軍  
當已在途。著左宗棠徐宗幹。飛催該臬司趕緊趨行。迅回閩  
省。以資攻剿。丁曰健已赴臺灣道本任。現在內山四塊厝北  
投海口小埔心林展洪橫陳啞狗等匪巢未破。會元福一軍  
如尚未起程。即著催令迅速內渡。丁曰健即與林文察會王  
明等會商分督兵勇。前往搜捕。毋留餘孽。丁曰健現回府城。  
如有應須親出彈壓督剿之處。仍著隨時親往。毋得安居府  
城。致令首惡稽誅。復行滋蔓。該道所籌善後各事宜。務當認

真籌辦。不得有名無實。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  
並傳諭丁曰健知之。欽此。

彰屬餘匪復行勾結思逞習

奏為彰屬餘匪未淨。復行勾結思逞。飛商駐城在鄉各營督  
率兵勇民團合力防剿。尅期擊散。恭摺馳報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去冬克復彰。斗會擒首逆戴萬生後。即遵奉  
臣徐宗幹札飭。以鎮道久駐北路剿匪。臺南空虛。臺鳳兩  
邑圍索疊出。彰化現有三營兵勇甚多。城鄉足敷分布。以  
餘匪責成提鎮搜捕。令臣由嘉義安戢殘黎。抵郡接篆。至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十二月二十八日到郡接印。即派員奔馳往南路彈壓。謹  
將任事日期籌布情形。並感激下忱。專摺叩謝  
天恩。計已早呈

御覽。臣到任後。即與臺灣府知府陳懋烈熟商。統飭各屬聯莊  
團練。以助搜捕兵力之未逮。當經委令前署臺灣府知府  
臺防同知葉宗元等。分馳南北各廳縣督同辦理。迄今三  
月以來。各路稟報聯莊拿獲要犯甚多。又疊催提鎮攻破  
林逆巢穴。林展伏誅。後正可會合迅掃。而署陸路提督臣  
林文察。自正月十一日。攻克林巢。頓兵霧山五十餘日。至



三月十一日始至寶斗。會合前護水師提督現署臺灣鎮臣曾元福之師。進攻小埔心陳逆匪巢。前臺灣鎮現署水師提督臣曾玉明圍捕北投洪橫。專重計誘。遂致免脫。並傳聞兩營在內山。另有招引投誠。以示羈縻。如能撫不為匪。原可予以自新。但恐鈴制稍疎。復萌故智。且林姓族繁。向與賴姓有隙。難保不倚勢作威。轉為匪徒藉口。另生事端。前臣在彰化面商。此次宜迅速妥辦。固不可稍涉株連。亦不得多留遺孽。近日據現署臺灣鎮臣曾元福拿獲股匪張純制王冬胡海等多名。又據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

治臺必告錄 卷六

突

赴鄉搜捕。疊獲逆匪多名。並起獲前失臺灣道關防一顆。儲庫查洪橫在逃未擒。內山招撫已濫。臣寢饋難安。而臺灣自戴逆滋擾已及二載。科歲兩試久停。本年係甲子正科。自應一並補行。鼓勵士氣。即可以鎮定人心。先於臘底已

奏明在案。刻下府廳縣考試均畢。士子雲集。臣已於四月初三日取齊開考。先期已咨明提鎮札飭各屬。並面諭來府送考之學官。傳諭各路聯莊紳士。嚴加防範。茲於三月初十四月初二等日。接署臺灣鎮臣曾元福函報二十七日

訪有林天河強佔內山賴姓產業。眾心不服。以致賴姓及林姓各匪勾結洪橫。並各招撫股首聚集千餘人。復有暨旂之謀。擬分二股。一股糾攻阿鼻霧山。一股直撲彰城。當即飛佈各營加意慎防。二十八日果於近山有匪先焚沙仔崙等莊。並據彰化縣稟報情節大畧相同。詎據二十八日夜亥刻時附城北門外之市仔尾街。勾引山匪數百人屯集街中。二十九日黎明。署北路營副將湯得陞。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先將訪獲冒充壯勇身穿號褂之奸細謀作內應。甘拔山等十餘犯斬訖。即率兵勇出城剿捕。該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寇

逆迎敵兩時之久。我軍開炮轟擊。賊敗稍退。生擒匪首范即獅。匪夥黃慶等三名。即於陣前正法。附城紮營。午後該逆復敢回撲。適鹿港同知興廉。獲游擊陳啟祥在鹿聞警。率領兵勇鄉團。護運糧米。由西門入城。以安民心。即率兵勇往北會合攻擊。鎗破齊施。斃賊三十餘名。賊勢不支。當即擊散。我軍奮勇爭驅。生擒逆匪四名。惟因城內防守兵單。未能遠迨逐捕。三十日寅刻。鎮臣曾元福同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駐營寶斗附近之十三甲各匪莊。亦擁眾撲營。經提鎮各營派隊攻剿。大獲勝仗。立將目宜莊燬為平。



地署鎮臣曾元福留守寶斗要隘。兼圍陳逆。署陸路提臣林文察。隨即起程往彰。沿途共燬十三甲橋仔頭各莊賊巢。由鹿入彰。現署水師提督臣曾玉明。亦帶兵搜捕。紮住西門外水圳橋。但彰化時當青黃不接。米價太昂。府城亦因勞師日久。籌餉過多。極形窘乏。臣於萬難設法中。趕緊籌措餉銀米石鉛藥等項。共約銀萬元。委員星夜解往。以應急需。誠恐不敷。並札飭鹿港同知與廉激勸在地紳士舉人蔡德芳。職員蔡懷斌等。籌餉募勇。接濟防剿。並據附鹿之八莊二十四莊。寶斗熬頭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治臺必告錄 卷六

等各紳來稟。據稱自遵諭聯莊鄉團後。各莊一聞警報。即於二十九三十等日。率集團勇三千餘人。齊赴彰化城鄉。會合各營防剿。似此官民齊心協力搜捕。滅燭餘星。決不致死灰復燃。然近城餘匪。雖已撲散。而內山抹東。貓霧。犁頭店水沙連一帶。仍多賊踪。難保不勾結復熾。已飛咨署水陸提臣曾玉明。林文察。並署鎮臣曾元福。嚴飭各屬文武委員紳團窮搜極捕。總期除惡務盡。以仰副聖主綏靖海疆之至意。臣斷不敢以兩署提臣現奉調回西防。稍事因循。轉致滋蔓。現在郡城鳳山雨暘時若。並據淡蘭

嘉義均報聯莊獲犯。地方安靖。謹將餘匪思逞。飭辦聯團會合官軍。剋期擊散。實力搜捕。各緣由。恭摺由驛五百里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提鎮臣遠在北路。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奏

再正在具摺

奏聞四月初四日。接到署鎮臣曾元福來函。連日復有會厝治臺必告錄 卷六

各莊賊匪出撲寶斗大營。當經派營往剿。均獲勝仗。於初二日。適有外莊聯董陳雲龍等率領莊民千人會合。以助軍勢。即將會厝一帶賊莊竹圍八座。盡行攻燬。擊斃賊匪無算。同日又據彰化縣知縣凌定國稟稱。日前犯彰各匪。經官軍擊散後。復思遁往內山。初二日。督帶兵勇民團。隨同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各營馳往大肚溪追剿。經附近聯莊各義民。齊出助剿。兩路夾攻。該匪自相踐踏。溺死者甚眾。當場生擒股首陳在等多名。而犁頭店莊聚集餘匪。亦經遊擊陳捷元都司何國英等率各聯團合力圍



剿生擒匪犯吳琴等多名餘即遁散並據各莊截擊各敗匪網送至彰城先後共計七十餘名已會營訊明正法鹿港同知與廉亦令各紳採運糧米陸續入城接濟民心現已大定合併呈慰

聖懷附片謹

奏

同治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林文察奏官軍擒斬首逆彰化解圍丁曰健奏擊散彰化餘匪暨攻燬會厝崙一帶賊莊各摺片已明降諭旨將副將

治臺必告錄 卷六

齊

湯得陞等照林文察所請獎勵矣前因髮逆竄入閩疆疊經諭令林文察率眾內渡嗣因徐宗幹請催會玉明回省亦經照該撫所請令該署提督回省督辦內地防剿事宜茲據林文察奏逆匪陳在楊金環等輕陷犁頭店員林街各汛地攻撲彰化縣城雖經兵圍擊退首逆就擒而張三顯陳弄等逆黨尚各糾黨嘯聚洪逆亦未弋獲丁曰健奏內山招撫太濫賴林各逆復勾結洪樓並各招撫股首分撲彰化縣城北門外之市仔尾街匪首范郎獅等經官軍擒斬餘匪潰散內山揀東貓霧犁頭店仍多賊蹤曾厝崙竹園等賊莊平燬後彰

化撲城各匪復思遁往內山是臺灣逸匪尚須趕緊搜捕惟江浙髮逆擾及建甯甯化等處閩省西路之防尤為喫重著左宗棠徐宗幹仍遵前旨催令林文察會玉明統率所部迅速內渡以資攻剿其臺灣剿匪善後各事宜即責成會元福丁曰健督飭兵勇會同地方文武聯絡鄉團實力辦理會元福丁曰健係鎮道大員均屬責無旁貸倘日久因循不能竣事以致死灰復燃再煩兵力必惟該鎮道等是問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林文察會玉明會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並

會攻小埔心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懲辦摺奏為策調彰化文武官紳督率兵勇民團會攻小埔心老巢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並先後拿獲逆首張三顯等多名分別懲辦彰屬海口一帶賊莊俱已肅清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四月初四日謹將彰屬餘匪思逞剋期擊散各緣由並十五日接奉撫臣行知渥蒙

恩旨賞加二品頂戴當即望

闕叩頭恭摺叩謝

天恩由驛馳奏各在案臣因甲子正科在卸臺地重洋遠隔



省較難是以前經

奏明於四月初三日取齊開考。歲科並舉。原為鼓勵士氣。趕赴鄉試起見。初非粉飾太平。况身在試院。而各路軍務。兢兢於心。仍密速布置。隨時策應。未嘗一息延悞。嗣聞鳳山岡山有匪徒造謠煽惑。嘉義下加冬一帶。亦有股匪勾結搶奪。當即撥派臣去冬酌留部下防城隊勇委員分馳南北。會同各營縣嚴密剿捕。嘉義拿獲巨股陳積山等多名。訊明均係嚴辦逆黨。鳳山擊獲首逆黃蕙蕃等。解郡提訊。供認謀逆堅不諱。當經正法。中南二路已形鎮定。似可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卷六

無虞。所慮者惟佔踞小埔心。勾通王功二林海口一帶三十餘莊之逆首陳啞狗弄。最為兇悍狡猾。又復有攻撲寶斗大營。奏報著名巨股張三顯同惡相濟。若二害不除。則各股匪乘機響應。患無已時。去秋經派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攻剿。四月始得撤其藩籬。嗣於冬臘調回縣城。咨請署鎮臣曾元福。駐兵專剿。設計圍攻。復經署提臣林文察派林文明帶隊會剿。總未得手。迨調向在內山最為得力之義首五品銜藍翎羅冠英。分路環攻。已得破其近圍。而羅冠英竟受傷陣亡。賊膽反張。此陳逆之踞守老巢。勾通

海口各賊莊堅抗之情形也。內山揀東貓霧等處前經署陸提臣林文察入山搜捕。於正月破林巢後。安住家圍五十餘日。頓兵不出。兼有胞叔林天河。即濫保知府。更名林興國。倚勢作威。截水霸田。以致眾議沸騰。欲圖報復。餘匪藉此復肆攻撲各莊。非先事預防。聯莊得力。竟有難解之憂。查前署陸提臣林文察於二月間先奉督臣左宗棠咨調回省。迨道在彰。赴小埔心協剿陳巢。引水灌注。未能攻克。自四月初旬。回彰城擊退餘匪後。仍進霧山月餘。其附近犁頭店之馬奔潭各巨匪。竟置不問。犯無一獲。辦理疎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卷六

手正期卸肩。又接撫臣徐宗幹咨催赴省。據報五月十五日帶兵由彰起程。分配淡鹿兩口。此時南風司令。諒早抵省。馳赴西防。署水提臣曾玉明。早經函報。由鹿配渡。今忽於五月十五日。復晉郡索餉。臣已飭臺灣府趕緊籌備銀兩。酌給兵勇赴廈口糧之需。以便內渡。而固邊防。前聞署水陸兩提臣營紮彰城。兵勇騷擾城鄉。地方營縣彈壓不遑。無暇搜捕。而紳民怨恨離心。凡遇公事觀望不前。今兩營均行拔隊。地方文武似易專心剿匪。兼之紳商亟望轉危為安。亦皆踴躍從公。臣先期分札彰屬得力聯董。并有



內閣中書林鳳池來郡送考。即飭令回彰。分給札諭該地紳士。隨征叅將陳捷元。義首陳捷三。楊清時等。趕緊聯莊搜捕。並調集團勇隨軍助剿。以補兵力之不足。復飭在彰委員通判張世英。督同各員防守縣城。勒限彰化縣知縣凌定國。北協都司張顯貴。分剿逆首張三。顯賊巢。以阻救援陳逆之路。一面飭令嘉義團練紳士副將白瑛。派撥隊勇馳赴西螺。會同廖才蟬帶隊助剿。以防逃竄。並飛咨鎮臣曾元福。嚴飭員弁。四面圍剿。尅期攻破。嗣署鎮臣曾元福函報。該陳逆督率兇黨。冒死交鋒。連戰數日。見絕救援。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七

始覺力稍竭。而施放鎗礮。尚如雨注。五月十一日。署鎮臣曾元福。即親督兵勇義民。奮勇前驅。密令守備徐榮生。率各精勇。由後抄入。立將陳逆老巢攻破。並焚燬上下番仔厝等多莊。擒獲匪夥陳狗。蔡法。蔡九。及陳逆等妻子三十餘口。擊斃偽先鋒魏阿東。股首許活。水陳貓。會葉貓。番等多名。斬獲無數。而陳啞狗。弄受傷。乘間逃竄。前番莊等語。陳逆現離老巢。恐竄入番界。逃往內山。勾結馬。彝。潭。各匪。搜捕更稽時日。即飭各路聯莊紳民。加意防守。並凌定國一體兜拏。又據凌定國稟稱。五月十二日。會同張顯貴。

守備凌定邦。義首蔡廷揚。並各委員等。統率兵勇。駐紮陳厝莊。適札調帶團叅將陳捷元。亦已到齊。查該逆張三。顯糾集黨與。廣聚溫底枋橋頭莊。於十三四等日。督隊攻剿。死守不出。我軍用礮轟擊。傷斃賊目數名。陳捷元乘勢由西北斬關而入。各軍由東將火包。火箭施放。逆黨冒火而出。燒焚賊巢四十餘座。陣擒偽鎮南大將軍黃彬。逆夥劉扁黃茂。黃盛。黃山等十三名。割取首級八十七顆。跟追張三。顯下落。均供尚伏張厝莊內。隨即移攻。適署鎮臣曾元福。亦拔隊駐紮大排柵。圍攻面前番莊。兩營互相犄角。聲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七

勢聯絡。十九日凌定國見該莊礮聲不絕。鉛藥罄盡。統率兵勇突圍而入。即將張三。顯擒獲。並戴萬生之子戴能。股首黃養江。高明等四十七犯。分別凌遲處死。張三。顯既已伏誅。則陳逆亦失應援。而凌定國一軍得以會合助剿。二十三日署鎮臣曾元福。嚴督在事各員。奮勇猛攻。各軍踴躍直前。該逆負隅抗拒。相持六時之久。賊勢不支。即募敢死之士。冒死爭先。各軍隨同躍滾斬關而入。該逆銜而走險。尚欲竄回後厝仔莊。伏勇齊發。將陳啞狗。弄擒獲。即經提訊。供認與戴萬生。林蕙。晨結會謀逆。自稱偽西王。佔住



彰化斗六城池。戕害鎮道副將各官。疊攻嘉義城不諱。即當極刑處死。並據彰化各局紳公稟情節相同。伏查該逆商同戴萬生謀亂。擾害淡彰嘉三屬地方。抗拒官兵兩年。戕官攻城。罪大惡極。仰賴

皇太后

皇上威福。將弁兵勇紳團人等咸知用命。將各元惡次第生縛到案。明正典刑。立即竿懸首級。梟示被擾各地方。以彰

天討而快人心。至王功二林並海口三十餘莊。一律蕩平。特惠內山前次林管撫匪過多。養癰貽患。近今反側。若不澈底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七

懲辦。恐有毒發之虞。現在水陸兩提。臣奉調撤防。善後一切事宜。臣責無旁貸。惟有移催署鎮。臣曾元福。督同彰化營縣。激勵兵勇民團。務將在逃餘匪。窮搜極捕。不留餘孽。以期掃除羣醜。肅清臺疆。下蘇民困。上安

聖懷。斷不敢因要逆陳啞狗弄張三顯等。業已伏誅。稍事鬆縱。亦不容林天河勢豪巨族。恃強橫行。唯師久用。恐省餉半年未到。勉力接濟。實形竭蹶。除查明此次出力文武紳董及陣亡義首羅冠英等。欽遵前奉

諭旨併案詳送督撫。臣彙核奏保外。合將兩署提臣林文察會

王明拔隊後。臣督飭紳士聯團用命。會同署臺灣鎮臣曾元福並彰營縣擒獲偽西王陳啞狗弄。逆首張三顯等多名。大獲勝捷。緣由恭摺馳奏。仰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近日大雨。溪水阻漲。鎮臣曾元福遠在彰化軍營。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同治三年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徐宗幹奏臺灣官軍攻克彰化小埔心賊壘。生擒渠逆平

治臺必告錄

卷六

七

毀匪莊。曾元福丁曰健各奏生擒陳啞狗弄。並獲偽太子戴能戴如川。及股首張三顯等多名。沿海賊莊。俱已肅清。等摺。本日已明降諭旨。宣示。並將尤為出力之遊擊徐榮生等。照曾元福所請。先行獎勵矣。曾元福剿除小埔心賊壘。將陳啞狗弄等殲除。尚為迅速。惟洪權等皆係著名巨匪。現在逃往何處。裹脅人眾。當亦不少。各摺均未言其下落。著左宗棠徐宗幹嚴飭曾元福丁曰健等。上緊緝拿。務獲。免致再行勾結生事。彰化餘匪。仍著曾元福認真搜捕。各屬招集流亡。安撫良善。著該鎮道會同妥辦。林天河在籍逞強橫行無忌。丁曰



健有地方之責。應行隨事裁抑。不得任其魚肉鄉里。大為閭閻之害。徐宗幹另摺奏浙省平陽會匪潛赴福甯窺伺圖擾。經署福甯鎮鍾寶三等。拏獲多名。審明正法。並據報溫處道周開錫已由郡帶兵勇前赴平陽泰順一路搜捕。並經平陽縣余麗元等。獲犯多名。而股首尚未有獲。餘犯亦未盡殲除。着左宗棠徐宗幹嚴飭周開錫鍾寶三等。督同府縣紳董嚴密查拏。務將股首趙辛即趙阿虎。及在逃之陳田壁等犯。按名弋獲。不得任其漏網。致貽後患。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同日奉

上諭丁曰健奏署陸路提督林文察於破林巢後。安住家園五十餘日。頓兵不出。兼有胞叔林天河倚勢作威。眾議沸騰。又協剿陳逆。未能攻克。在彰逗遛月餘。剿匪事宜。竟置不問。又與署水師提督曾玉明紮營彰城。兵勇騷擾。紳民怨恨離心等語。林文察等以專閫大員。當軍務喫緊之時。宜如何振刷精神。激勵將士。若如該道所奏。頓兵逗遛。縱勇滋擾。實屬大負委任。着左宗棠徐宗幹確切查明。如實有前項情事。即著嚴行恭辦。毋稍徇隱。原摺着摘錄抄給閱

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酌帶精勇督飭剿捕查辦善後事宜摺

奏為彰化餘匪續獲未淨。現在定期酌帶精勇先往督飭剿捕。並辦理善後事宜俾絕根株而固疆圉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因會擒首逆後。沿途搜捕餘匪并赴郡到任日期。當經具摺

奏報旋奉督撫臣行知。欽奉

上諭丁曰健現回府城。如有應須親出彈壓督剿之處。仍着隨治臺必告錄 卷六

時親往等因。欽此。伏查臺地自彰斗克復。會擒首逆戴萬生等就誅之後。尚有在逃逆黨。未盡殲除。先經臣策調彰化文武官紳。督率兵勇民團。會攻小埔心賊巢。生擒偽西王陳啞狗弄。並拏獲股首張三顯等多名。分別懲辦。彰轄海口一帶賊莊俱已肅清。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繕摺馳陳。並由署鎮臣會元福會同具

奏在案。嗣又接准署鎮臣會元福函稱。訪聞在逃股首廖談等。竄赴麥寮地方。即經派隊到地。將廖談登時擒獲。並獲逆子廖真頭。偽先鋒廖老澎。及逆黨廖某等。解至行營。訊



明正法等由。並據署彰化縣知縣凌定國稟報。大略相同。是陳啞狗弄張三顯家談等。績已先後就擒。惟甯路北批之股首洪橫。恃與番界接壤。往來莫定。出沒靡常。即逃赴棟東馬奔潭之股首陳鯨等。亦恃竹圍堅厚。黨與暗結。逆至日久抗拒。節經飭該處在事文武。屢往剿捕。雖有新獲。而奉委接辦內山軍務之副將林文明。又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匪。易生嫌疑。報經撫臣徐宗幹查明。係屬實在情形。飭其毋庸接辦。仍將內山搜捕事宜。責成鎮道辦理。行知查照在案。現當郡垣試事已竣。南路鳳山等處。亦尚靜謐。治臺必告錄卷六

而北路之巨匪洪橫陳鯨等。久未成擒。若不亟圖剿捕。焚燬不滅。仍覺堪虞。適署鎮臣曾元福先經奏明回郡清理積欠口糧。並裁撤疲病各勇。原擬挑選精銳。修治軍裝。即往搜捕。今臣與其商酌。暫留郡垣。另行察看情形辦理。臣即欽遵前奉

諭旨先行親往督剿。茲定於九月初十日的帶精勇由郡起身。前往北路彰化一帶。督飭前後任彰化縣知縣凌定國張世英。暨營員紳團人等。相機剿辦。並將善後一切事宜。妥為辦理。但此次窮搜極捕。仍須搗穴攻莊。斷不能不資兵

勇之力。而軍行糧從。餉需又難缺悞。臣目睹時艱。自當力求撙節。即如臣二年秋間。由省渡臺。除支給官兵鹽菜等項。並船價之外。僅帶餉銀六萬餘兩。所統省標兵丁。並在臺招募。及接統各兵勇共不下五千餘名。更兼撥給前鎮臣曾玉明等。各路軍餉銀一萬六千餘元之多。嗣雖續奉撥解。仍屬勻給不敷。若非撙節動支。迅復彰斗。並將兵勇隨時裁撤。勢必更難支持。現時惟有飭令臺灣府知府陳懋烈。於萬難設法之中。勉力籌措。並自行湊借支應。總期餉不虛糜。人皆用命。俾除醜類。而奠蒼黎。以冀仰副治臺必告錄卷六

聖主綏靖巖疆。廓清海外之至意。合將後臣定期先往北路彰化一帶。督飭剿捕。並辦理善後事宜。各緣由。謹會同署臺灣鎮臣曾元福。恭摺由驛四百里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三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丁曰健奏前往彰化督剿。並辦理善後事宜一摺。北路股



首洪撰恃與番界接壤。往來莫定。負隅抗拒。棟東馬奔潭之  
匪首陳鯨等。亦恃竹圍堅厚。暗結黨與。狡馬思逞。若不速加  
殲滅。恐日久死灰復燃。勢將仍肆蔓延。致剿辦又形棘手。丁  
曰健。現於九月初十日。帶領兵勇。前往北路彰化一帶督剿。  
著左宗棠。徐宗幹。督飭丁曰健。統率所部。認真搜捕。務將洪  
據等逆首悉數弋獲。並將餘匪剿除淨盡。以竟全功。而清疆  
圍。其一切善後事宜。即著丁曰健。妥為經理。副將林文明。以  
本地之人。辦本地之賊。自不免致招嫌隙。所有內山搜捕事  
宜。即著責成該鎮道接辦。毋庸林文明前往。署總兵曾元福。  
治臺必告錄 卷六

治臺必告錄 卷六

全

現在回臺清理積欠口糧。並裁撤疲病各勇。即著照丁曰健  
所擬暫留和垣。另行察看情形辦理。丁曰健親赴彰化剿匪。  
所需兵勇口糧。亟應寬為籌備。著左宗棠。徐宗幹。飭令臺灣  
府知府陳懋烈。於萬難設法之中。竭力籌措。并著丁曰健自  
行湊借。俾供支放。毋令缺乏。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  
宗幹。並傳諭曾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治臺必告錄卷七目錄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 天恩摺

會奏臺灣早稻收成摺

早稻收成清單

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勦滅全股踞逆摺

隨摺保獎清單

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並查辦善後事宜暨凱旋安籌

防海情形摺

潛回股首嚴辦勾結搶匪滋事片

治臺必告錄 卷七目錄

剿滅嘉義二重溝逆巢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摺

統軍到彰督剿餘匪摺

賞加布政使銜謝 恩摺

會奏妥籌善後摺

鄉試各生赴省有遭風淹沒請 卹片

文武員弁兵勇陣亡死傷請 卹片

彙獎清單

告病額請開缺片





治臺必告錄卷之七

皖懷丁曰健述安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

天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同治三年四月十二日接撫臣行知。本年二月

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徐宗幹奏臺灣南北兩路現就肅清。請將尤為出力之鎮

治臺必告錄卷七

道先行獎勵一摺。護水師提督記名總兵副將會元福所向

克捷。臺灣道丁曰健運籌決勝。均屬著有微勞。會元福著賞

給堅勇巴圖魯名號。丁曰健著賞加二品頂戴。以示鼓勵。餘

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轉行到臣。當即恭設香

案。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宛平下士。知識毫無。由舉人揀發福建知縣。歷任

廳縣。因臺灣軍功出力。保陞同知。加知府銜。

賞戴花翎。復於克復汀州府案內。

奏以道員留閩遇缺即補。歷署福建糧道及布政使。去春交

卸後。秋間蒙

簡授臺灣道員缺。

賞加按察使銜。疊沐

天恩。至優極渥。凜懷夙夜。感悚交深。自督師由北渡臺。去冬克

復彰斗。會擒戴逆以後。督辦聯莊緝匪。餘孽雖多。就獲。現

時尚未搜捕淨盡。仰慰

聖懷。正深惶恐。茲又復邀

寵命。

治臺必告錄卷七

賞加二品頂戴感

鴻施之逾格。覺報稱之為難。慚惕之餘。亟圖自効。臣惟有竭盡

駑駘。益加奮勉。於一切應辦善後事宜。實心講求。督飭所

屬認真搜捕。一面移催署臺灣鎮臣會元福。刻速策勵兵

勇。會合各營。務將抗拒逆莊。剋日攻滅。在逃餘匪。悉數殲

除。以冀除惡務盡。保安善良。仰酬

高厚生成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具

奏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硃批知道了

會奏臺灣早稻收成摺

奏為恭報臺灣早稻收成分數仰祈

聖鑒事。竊臺地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迨交夏令。臺沛滂沱。

又覺雨水過多。各屬早稻成熟。尚不失為中稔。除澎湖廳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三

向不產穀。臺灣縣土性鬆浮。不種早稻外。其餘廳縣。各將

收成分數。陸續開報。由臺灣府知府陳懋烈彙數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數計臺灣二廳三縣。早稻收成。勻算

六分有餘。現在地方甫就安定。本年早稻收穫。可稱中稔。

民情亦尚靜謐。堪以上慰

聖懷。所有臺灣早稻收成分數。臣等未敢稍涉拘泥。理合附驛

恭摺具

奏另繕清單。敬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早稻收成清單

謹將同治三年臺灣二廳三縣早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

恭呈

御覽

淡水廳早稻收成七分有餘

噶瑪蘭廳早稻收成七分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四

鳳山縣早稻收成七分有餘

嘉義縣早稻收成六分有餘

彰化縣早稻收成六分

以上二廳三縣勻算收成六分

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勦滅全股踞逆摺

奏為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勦滅全股踞逆。並搜捕各處逸匪。

臺疆一律安定。現仍分兵淨殲餘孽。督屬妥辦善後事宜。

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先因彰化餘匪續獲未淨。欽遵前奉



諭旨親往剿辦。業將統軍起程日期。暨到地後督剿獲勝情形。於本年九月初六月初六等日。先後繕摺馳

奏在案。伏查臺地巨逆洪橫與首逆戴萬生。林慙晟陳啞狗

弄等。本係同惡相濟。溯自該逆等結會倡亂以來。戕官陷

城。分股肆擾。黨與日聚。逆焰益張。為時兩載有餘。蔓延數

百餘里。幾同燎原之火。撲滅為難。臣於二年秋間奉

命補授臺灣道員缺。並奉撫臣徐宗幹

奏委督辦全臺軍務。統兵渡臺。招集舊部精勇。相機進取。先

後克復彰化。斗六。城堡。嗣又會擒首逆戴萬生。明正典刑。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其林慙晟陳啞狗弄等逆。併經策調在事官紳民團。隨同

署陸路提督臣林文察。署鎮臣曾元福。以次剿除。惟洪橫

一犯。生性狡悍。族類尤多。素為戴林二逆所倚賴。且所居

之地。北勢滿莊。接壤番界。既為各逆通逃淵藪。又可作竄

匿入番之路。聚黨甚眾。疊抗官軍。此中棘手情形。前經署

陸路提督臣林文察詳晰陳

奏在案。旋經林文察暨前鎮臣曾玉明。屢次帶隊往攻。僅將

附近該莊偽造宮殿燬滅。仍難搗穴擒渠。其為狡惡之尤

迫非他逆可比。茲臣督軍剿辦。派令四品軍功范壽鳳等

率帶兵勇會集紳團進攻之後。隨又調派隨營委員候補

都司凌定邦。通判王修業守備陳兆麟。千總戴捷春。外委

黃允升等。多帶勇丁。並飭剿勝馬壽潭各軍前往協助。

雖我軍連日進戰。步步為營。佔紮銳權數座。屢施砲火。擊

中逆屋倒塌頗多。該逆出拒。亦被我軍殲斃不少。然路運

險惡。附巢一帶賊營。銳權林立。我軍迫近圍攻。該逆憑壘

堅敵。施放鎗礮甚密。勇丁亦有傷亡。乃該逆又於十一月

十九日乘我軍戰勝收軍復率大股悍賊來撲我營。經守

備鄭榮率隊出擊。腿受銃傷。猶能帶傷奮擊。而同知王。植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通判王修業。都司凌定邦。守備陳兆麟。縣丞張國楷。千總

劉全。戴捷春等。亦各率勇出援。合力擊退。斃匪多名。我軍

尚無挫失。然當此內地有事之秋。正羣匪思逞之際。雖鎮

臣業已折回郡垣。妥籌防範。而臺北一帶仍須由臣督屬

嚴防。倘有另股響應。必致分我兵力。且聞該巢復多馬奔

潭。敗匪竄匿其間。結為死助。而近巢洪姓各莊。又不免私

相接濟。更有逆兄洪璠人。本克殘。心懷詭譎。洪橫之敢於

悖犯。亦係專用其謀。而匪黨族眾之中。素又稱其有本。更

相比附。續有傳聞。洪橫已被我軍破寨震斃。但其抗拒如



前守禦益密。既恐洪璠逞其詐術。懈我軍心。更慮洪璠已死。洪璠自立為首。勾結尤易。剿辦愈難。若非親督攻剿。迅截要路。絕其糧援。實難權操必勝。臣隨於十一月二十日。督率親軍。由寶斗移駐。我軍迫禁內山之看頂營壘。登高瞭望。北勢滿賊莊。業已另立紅旗。該處地勢險深。銃櫃密布。且兼竹圍濠溝重壘。本屬易守難攻。其正南看頂一帶。已為我軍連營二十餘座。並造有銃樓礮臺。而緊接賊巢迤西之牛峙崎。箐仔園上茄荖下茄荖山坳。迤東之糖廊蔗園塗城雞柔崎頂坪等處。皆賊藩籬。其牛峙崎尤為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賊之咽喉要路。此外龜仔頭一帶。更係該逆通番必由之徑。均須分別佔取扼紮。並多造竹筏。由黑水大溪後路夾擊。方能制其死命。當飭鹿港同知與廉義首原生洪鍾英。貢生陳如璧。吳聯輝。擬保守備陳雲龍等。調集番屯堵截。龜仔頭通番要路。並令運同銜義首趙仲銛。舉人蔡鴻猷。把總王希賢。從九品顧德濂。文童范寶書。義首王國柱。外委簡思聰等。抄出賊巢之後。多造竹筏。由黑水大溪夾擊。又派追勦馬弄潭敗匪之署彰化縣張世英。帶勇駐紮新街。以為我軍後應。並飭設局聯莊。解散賊援。臣即親督各

軍分路夾擊。隨令委署副將遊擊李朝安。署南投縣丞葉滋。千總戴捷春。中書林錫爵。外委張建功。黃允升等。率帶勇丁。攻箐仔園上茄荖下茄荖坳一帶賊營。並派署都司張顯貴。知縣白驥良。中書林鳳池。未入流華廷錫。廉生張春華。義首陳捷三等。率勇攻糖廊蔗園塗城雞柔崎頂坪等處逆壘。又令鄭榮王植。王修業。張國楷。劉全等。多帶精勇。專攻牛峙崎賊隘。臣自率都司凌定邦。守備陳兆麟。直隸州劉泳。附生孟際滋。勇首林成等。督軍力搗中堅。以掣其分援之勢。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疊次鏖戰。鎗礮齊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施轟坍老巢逆屋多處。奪取箐仔園上茄荖下茄荖坳。糖廊蔗園塗城雞柔崎頂坪。及附近逆巢。前後銃櫃三十餘座。踹燬賊營二十餘座。陣斬偽左先鋒洪老義等。並殲斃匪黨無算。而牛峙崎下一帶賊營銃櫃。亦經鄭榮表創力戰。同王植等一律攻燬。我軍遂添紮三十餘營。並預派義首呂偉傑。勇首施福等。由我軍槍紮。相距逆巢最近之兩抱竹銃樓內。開挖地道兩處。限日直抵逆巢。當我軍分路進攻時。據屯弁巫清眉等。解送訪獲奸細方九一名。逆信一封。經臣提訊。據供洪璠已於十一月初十日。被官軍



破轟震覽。新立偽北王洪璠。約會萬斗六莊股首洪翹古。招黨來援。今洪翹古着伊送信到北勢浦逆巢。囑其堅守。以待等語。將該犯處決。又據張世英會營擊獲。造謠招匪之股首張曉等三名。又據鄭榮巡獲洪璠遣赴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糾匪堅柝。以及招黨圍攻縣城之匪黨吳首等三名。先後解營。及由該縣訊明正法。當因張世英現在內山新街聯莊。並隨同攻剿。未克兼顧縣城。隨飭前署彰化縣續升知府凌定國。會同署北路協副將湯得陞。在城嚴加防範。一面催令鄭榮等迅攻牛峙崎頂賊隘。即於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九

十二月二十日。亦經鄭榮等攻拔。燬其賊壘兩座。佔取銃櫃五座。陣斬偽右先鋒洪照一名。並擊斃賊匪無算。其老巢內逆眾。見牛峙崎頂賊隘。已為我軍所拔。糧援盡絕。甚屬驚慌。是日地道亦已告成。當令各軍準備衝突。截殺於二十一日丑刻。地道火發。直轟逆巢。臣即揮令各軍鎗礮火箭。一齊轟發。望見逆巢。塵土蔽空。火光四射。並令凌定邦。陳兆麟。劉泳。孟際滋。林成等。率帶精勇。由賊巢前面急進。而鄭榮。王楨。王修業。張國楷。劉全等。已由牛峙崎率帶勇丁。首先新開躍滾而入。李朝安。葉滋。戴捷春。張建功。黃

允升等。即由番仔園上茄老。下茄老。圳寮一帶。率帶兵勇。同時猛進。張顯貴。白驥良。林鳳池。華廷錫。張春華等。亦由塗城糖廊等處。揮軍殺入。賊匪四散奔逃。各軍奮勇截殺。立斃匪黨三百餘名。生擒紅衣賊黨余石頭等七名。其死於火焚破擊者。不計其數。又趙仲銛。蔡鴻勳。王希賢。范賢。書王國柱等。亦由黑水大溪。駕坐竹筏。擊其後路。適遇匪黨奔突而來。我軍奮力截殺。並迫溺淹斃者甚多。其有逃赴龜仔頭一帶者。並經興廉。洪鍾英。陳如璧。吳聯輝等。率令番屯截殺大半。餘皆逃往深林密箐之中。莫可窮追。臣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十

於次日天明。親詣逆巢。查看洪橫逆屋。半遭焚燬。放出被擄閩禁良民三十七名。搜獲僭妄服物。及鎗礮旗幟多件。而該逆屍棺。則難尋踪。跡訊據生擒賊供。洪橫屍棺間已掩埋。實在不知埋於何處。新立首逆洪璠。先於數日前。已赴新莊地方。隨令閩管員弁兵勇義首人等。徧處搜查。洪橫屍棺。並飭張世英。凌定邦。陳兆麟。陳捷三。郭璠等。帶勇前往新莊圍擊。洪璠。務獲解辦。旋據稟報。各該員帶勇馳往。經張世英。首先擊獲。新立偽北王。洪璠一名。併經該員等。先將同時擒獲。率眾拒捕之偽軍師許大魁。股首蕭朝



旺匪黨洪自然等十名。就於軍前正法。即將洪璠一名押解來營。當提洪璠訊據供稱。洪璠係該犯胞弟。前與戴萬生等謀逆。自封北王總制大元帥。該犯亦受偽司馬之職。凡洪璠夥同戴逆攻陷城池。及一切僭逆之事。均係該犯代為主謀。現在洪璠於十一月初十日。被官軍礮轟震斃。匪眾共立該犯偽北王。今因官軍連日進攻。適有曾克首逆林勳成先鋒。與該犯素識的巫阿乖。來說官軍糧餉無多。不能久持。若前往各處約會。並聲言往攻彰化縣城。自必退回救應。或堅壁拒守。待官軍糧盡自退。是以該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上

犯遣黨吳首等。往舊社等莊。約會登旗起事。那知近日官軍圍攻愈急。該犯遂於十二月十三日。潛赴新莊。召集族眾先來救援。詰以洪璠屍埋何處。據供該犯往新莊時。尚未掩埋。迨官軍破巢後。是否被火焚燬。抑匪眾已為埋匿。委不曉得。又詰以陳鯨有無潛逃巢內。據供馬奔潭敗匪來此雖多。並無陳鯨。聞已受傷遠逸。不知踪跡等語。該逆洪璠生長於斯。為附近居民所共識。是日觀者如堵。咸謂惡貫滿盈。並飭被擄之民人。莊矯認明。果係正身。當將新立偽北王洪璠極刑處死。傳首示眾。暨將破巢陣擒之全

石頭等七犯。分別斬決。梟示。而洪璠屍棺。並據張世英會同鄭榮葉保國等在該逆屋後竹林最深處掘出。擡送營次。臣當即對眾開棺驗明。該屍尚未腐爛。年約三十餘歲。蓄髮甚長。穿戴龍冠龍服。飭令被擄民人李道新辛登及曾與對陣之勇首林成等認明。委係洪璠真屍。隨即戮取首級寸磔其屍。舉火焚燒。仍將首級傳示被擾地方。以彰天討而快人心。第查洪璠所供糾約登旗響應之舊社等莊。均多逆案。餘匪潛伏。亟應乘勝剿捕。又奸細巫阿乖。併應嚴拏懲辦。當經派令鄭榮王楨張顯貴凌定邦劉泳葉滋趙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上

仲銛等率勇赴萬斗六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共二十八處。會集各該處紳團先後燬巢搜獲股逆洪勳古洪熊洪江水薛元紀業等共三十一名。解營訊明斬決。並據洪鍾英等拏獲奸細巫阿乖一名。訊認曾與洪璠勾謀約會匪徒登旗攻城。並唆使堅抗不降。亦即正法。此外逃往各處餘匪。併經節飭所屬會營認真搜捕。業據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等先後拏獲逃匪詹鯨等十名。分別解營及就地正法。均經臣前摺據實陳明在案。嗣據署斗六縣丞程榮森稟報。會營拏獲在逃股首林晚等及逃匪陳貓溪等



四名經臣委員前往訊明正法。又據署淡水同知鄭元杰稟報。獲匪黨張太平等七名。訊明就地正法。又據張世英稟報。剿破馬奔潭逆巢。先後追捕偽先鋒呂傳。及匪黨黃生等十五名。分別斬決。是此次窮搜極捕。固已痛創嚴懲。地方已就安定。惟尚有星散逃逆。雖黨盡力衰。勢已窮蹙。然根株莫淨。終虞萌孽復生。况當內地漳郡尚未克復。設或外匪偷渡來臺。更難免勾結為患。臣現仍嚴飭各軍分路搜擊。並將善後事宜。督屬妥辦。以期仰副

聖主除惡務盡永奠生民之至意。特是該逆洪樓久未就獲。臺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次欽奉

諭旨上緊緝拏。務獲免致再行勾結生事。乃洪樓怙戾貪亂踞險負隅。其鋒莫敵。實甚諸逆。而洪璠先則陰與主謀。嗣復堅辭離叛。罪無與比。法更難容。且其勾結生事。早在聖明燭照之中。今臣督軍痛剿。雖亦相持多日。卒使全股盡滅。寸効得收。所有在事出力文武員弁紳團人等。俱能冒險耐寒。陷堅殲敵。及搜捕餘匪。籌借餉需。不辭勞瘁。且各該員或曾隨同克復城堡。擒獲渠魁。先於二年十月間。經臣奏報直抵彰化賊巢。連獲大捷情形。當經附片陳請。另行

擇保出力人員。欽奉

恩旨。著臣存記。此外又有有力解城圍。保固地方。先既防剿逾年。今復戰績卓著。均未便沒其微勞。相應擇尤另繕清單。額

懇

鴻慈逾格。准予分別併案給獎。以為海外從戎奮勉苦戰者勸。其餘出力稍次員弁兵勇紳團並傷亡勇丁人等。仍俟查明。另行核辦。合將微臣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全股踞逆。並搜捕各處逸匪。臺疆一律安定。現仍分兵淨殲餘孽。督屬妥辦善後事宜。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六百里馳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臺灣鎮臣曾元福。先已折回府城。督屬籌防海口。未及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隨摺保獎清單

謹將剿滅臺灣彰化內山北勢浦全股踞逆。暨前會屢著

勞績。欽奉

恩旨記獎。茲復攻剿出力之文武員弁紳團人等。相應分別併



御覽。案擇尤酌保繕具清單。恭呈

謹開

提舉銜候補通判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

該員先破馬奔潭逆巢。繼往內山追捕。為我軍後應。首

先擒獲繼叛首逆洪璠。及搜獲巨逆洪樓屍棺。且該

員當戴逆攻陷彰化。分股比竄淡水。即能克復大甲。

旋赴彰化內山。攻克賊莊多處。今復勤勞疊著。洵屬

始終奮勉。尤為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擬請免補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本班。以同知留閩遇缺即補。加知府銜。并請

賞戴花翎。

花翎都司銜候補水師守備鄭榮

花翎候補同知王楨

藍翎儘先守備陳兆麟

同知銜候補知縣白驥良

提舉銜候補通判王修業

候補縣丞張國楷

內閣額外中書林鳳池

北路右營千總戴捷春

候補千總劉全

附生孟際滋

該員等率帶精勇。佔紮要隘。力搗賊巢。斬獲甚多。且各

該員前曾隨同規復彰化。生擒戴逆。或又攻克山海

逆莊多處。今復戰功懋建。洵屬始終奮勉。尤為出力

之員。應予併案獎敘。鄭榮擬請以遊擊留閩儘先補

用。該員裹創力戰。勇敢有為。并請

賞加勇號。王楨擬請以同知留閩遇缺即補。仍俟補缺後以知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府補用。先換頂戴。陳兆麟擬請以遊擊留閩儘先補

用。並請

賞換花翎。白驥良擬請

賞戴花翎。王修業擬請免補本班。以同知留閩遇缺即補。張國

楷擬請以縣丞留閩遇缺即補。仍俟補缺後以知縣

即補。加五品銜。林鳳池擬請免補中書。以同知儘先

選用。劉全擬請以都司留閩儘先補用。王修業張國

楷林鳳池劉全等四員。均請

賞戴藍翎。戴捷春擬請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并加都司銜五



際滋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遇缺即選并加五品銜

澎湖左營遊擊委署安平協副將李朝安

藍翎儘先遊擊署北路中營都司張顯貴

藍翎儘先都司凌定邦

分發到省後儘先補用直隸州知州劉泳

署彰化縣南投縣丞候補縣丞葉滋

候補未入流華廷錫

澎湖左營外委張建功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南路下淡水營外委黃允升

該員等率帶精勇。攻奪賊壘。共收逆巢。斬擒多匪。實屬

戰績。尤為出力之員。李朝安擬請以恭將留閩儘

先升用並請

賞加副將銜。張顯貴擬請

賞換花翎。凌定邦擬請以遊擊留閩儘先補用。並請

賞換花翎。劉泳擬請

賞戴花翎。葉滋擬請免補縣丞。以知縣留閩補用。並請

賞戴藍翎。華廷錫擬請免補本班。以縣丞留閩補用。張建功黃

賞戴藍翎。

允升均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並請

花翎候選知府鹿港同知與廉

該員率帶番屯堵截要路。斬殺甚多。且該員前值戴逆

竄陷彰化。另股迫擾鹿港。乃能力保全境。籌濟各路

軍火。在事日久。勤苦異常。今復勞績昭著。洵屬始終

奮勉。尤為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擬請以海疆繁

缺知府留閩遇缺即補。並請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賞加道銜。

花翎府銜准補平潭同知署淡水同知鄭元杰

同知銜調補臺灣縣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

該員等此次搜捕餘匪擒獲甚多。且前值彰化匪徒分

擾南北各路。或能募勇集團。越境助剿。或竟忍飢堅

守。克保危城。厥功甚偉。今復搜捕認真。洵屬始終奮

勉。尤為出力之員。應予併案獎敘。鄭元杰擬請以海

疆繁缺知府補用。白鸞卿擬請以同知留閩遇缺即

補。並請

賞戴花翎。



候補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

同知銜廣東候補知縣裘伯玉

理問銜准補彰化縣南投縣丞溫振邦

理問銜遇缺即補縣丞胡培

署斗六縣丞候補從九品程榮森

該員葉宗元裘伯玉溫振邦胡培等四員此次委令湊

借餉項均無貽誤程榮森到任未久即能擊獲在逃

股匪多名且查葉宗元前曾隨軍兩次力解嘉義城

圍而裘伯玉等四員亦曾隨軍攻克水裏港設投規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克

復彰化生擒戴逆疊著勞績今各該員又復籌餉搜

捕勞瘁不辭洵屬始終奮勉尤為出力之員應予併

業獎敘葉宗元擬請

賞戴花翎裘伯玉擬請以知縣遇缺即補溫振邦擬請開缺以

知縣留閩即補胡培擬請補缺後以知縣留閩遇缺

即補加五品銜程榮森擬請免補本班以縣丞留閩

即補裘伯玉溫振邦胡培程榮森四員均請

賞戴藍翎

捐輸運同銜趙仲銛

五品藍翎舉人蔡鴻猷

七品銜貢生陳如璧

貢生吳聯輝

廩生張春華

廩生洪鍾英

六品職銜義首呂偉傑

文童生范寶書

六品把總王希賢

義首王國柱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并

勇首林成

勇首施福

該義首等率勇集團隨軍攻剿或堵截要路開挖地道

均能不避艱險所向有功實屬最為出力之員趙仲

銛擬請

賞戴藍翎蔡鴻猷擬請以知縣歸部儘先選用陳如璧擬請以

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吳聯輝擬請給五

品銜張春華洪鍾英二員均擬請以訓導歸部儘先

選用並請



賞戴藍翎。呂偉傑擬請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范寶書擬請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歸部遇缺即選。并加六品銜。王希賢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留臺儘先拔補。並加守備銜。王國柱林成均請給五品銜。並請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丁曰健奏剿滅彰化內山全股踞逆並搜捕逸匪。臺疆一律安定一摺。臺灣踞逆洪樓。自被官軍轟斃後。逆兄偽北王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洪璠約會萬斗六莊股首洪翹古。遣赴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糾匪堅旂。仍前抗拒。經丁曰健督飭官軍於十一月二十七等日分路進攻。疊破賊壘多座。並催令鄭榮等迅攻牛峙崎賊隘。十二月二十日經鄭榮等將牛峙崎攻拔。燬其賊壘斃匪無算。其老巢逆取見要隘已失。驚惶失措。二十一日官軍轟開地道奮力猛攻。鎗礮齊施。逆巢塵土蔽空。火光四射。凌定邦等由賊巢前面急進。鄭榮等亦由牛峙崎率帶勇丁首先斬關躍濠而入。李朝安等分股殺進賊匪四散奔逃。各軍奮勇截剿。立斃匪黨甚多。其死於火焚礮擊者不計其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數。復經張世英擊獲偽北王洪璠等。並派員率勇赴萬斗六舊社石頭埔番仔田等莊。共二十八處。會集紳團先後焚燬賊巢。搜獲洪翹古等多名。訊明正法。並掘出首逆洪樓屍身。寸磔梟示。實足以伸天討而快人心。其逃出零星餘犯仍着丁曰健等督飭各軍嚴加搜捕以淨根株。丁曰健會元福均着交部從優議敘。曾玉明着開復降一級調用處分。其在事出力之通判張世英着免補本班。以同知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加知府銜。賞戴花翎。守備鄭榮着以遊擊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加銳勇巴圖魯名號。同知王植着留於福建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府補用。先換頂戴。守備陳兆麟着以遊擊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知縣白驥良着賞戴花翎。通判王修業着免補本班。以同知留於福建遇缺即補。縣丞張國楷着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縣即補。並賞加五品銜。內閣中書林鳳池着免補中書。以同知儘先選用。千總劉全着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以上四員均着賞戴藍翎。千總戴捷春着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加都司銜。生員孟際滋着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並賞加五品銜。遊擊李朝安着以參將留於福建儘先補

四七三



用並賞加副將銜。都司張顯貴著賞換花翎。凌定邦著以遊擊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知州劉泳著賞戴花翎。縣丞葉滋著免補縣丞。以知縣留於福建補用。並賞戴藍翎。未入流華廷錫著免補本班。以縣丞留於福建補用。外委張建功等二名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藍翎。候選知府興康著以海疆煩缺知府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加道銜。同知鄭元杰著以海疆繁缺知府留於福建補用。知縣白鸞卿業經會元福奏准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留於福建遇缺即補。此次著賞戴花翎。知府葉宗元著賞戴花翎。知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縣裘伯玉著遇缺即補縣丞。溫振邦著開缺以知縣留於福建。胡培著俟補缺後以知縣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加五品銜。從九品程榮森著免補本班。以縣丞留於福建。即補裘伯玉。溫振邦。胡培。程榮森。並均賞戴藍翎。運同銜趙仲銛著賞戴藍翎。舉人蔡鴻猷著以知縣儘先選用。貢生陳如璧著以訓導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吳聯輝著賞給五品銜。廩生張春華等二名均著以訓導儘先選用。並賞戴藍翎。六品銜呂偉傑著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童生范寶書著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並賞加六品銜。把總

王希賢著免補把總。以千總留於臺營儘先拔補。並賞加五品銜。團首王國柱等二名均著賞給五品銜。並賞戴藍翎。勇目施福著以把總留於臺營拔補。並賞給六品頂戴。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同日並奉

上諭丁曰健奏官軍剿滅全股。踞逆並搜捕餘匪。妥辦善後一摺。已明降諭旨。宣示所保各員。均照所請獎勵矣。前據會元福奏。巨逆洪橫。竊斃全臺肅清。當經諭令會元福。丁曰健。督兵搜捕餘匪。務絕根株。現在洪璠又被擒獲。匪黨洪懇古等均就殲戮。是臺灣地方業已安定。著會元福。丁曰健將善後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一切事宜。妥為籌辦。並將逃散零匪。悉數搜擒。以期除惡務盡。永奠民生。漳州賊氛雖挫。尚未就殲。深恐偷渡來臺。勾結為患。著會元福。丁曰健。遵前旨。實力巡查。妥籌防範。毋稍疎虞。左宗棠。徐宗幹。務督飭將弁。乘屢勝之威。迅速攻復。漳郡。剿滅匪眾。俾免日久蔓延。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左宗棠。徐宗幹。並傳諭會元福。丁曰健。知之欽此。

防海情形摺

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並查辦善後事宜。暨凱旋。妥籌奏為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並將善後事宜分



別查辦。暨凱旋抵郡。妥籌防海情形。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親赴彰化內山。督軍剿滅北勢。浦偏北王洪樓等。全股踞送。並搜捕各處逸匪。臺疆一律安寧。緣由業於三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繕摺由驛六百里馳

奏在案。惟時臣仍嚴督各軍。分路淨殲餘孽。即據同知王楨

都司凌定邦守備鄭榮通判王脩業縣丞張國指千總劉

全外委張建功等。率同貢生吳聯輝。廖傳成。職貢陳瑞。參

六品軍功洪大舟各帶勇團。分赴水沙連。溪州。北投。火盆

山。及深入龜仔頭。迫近番界之早園一帶。燬巢搜獲著名

股首莊明德。廖阿螺。及疊與官軍接仗。偽北王洪樓之胞

兄洪狗。胞姪洪益。洪富。逆黨洪從。洪希。洪連等。多名先後

解營。經臣提訊。均各供認。或受偽職。屢攻城堡。戕殺官兵

及接仗多次。不諱。當即分別正法。第查洪族之中。洪樓洪

瑞固為元惡巨魁。而臨陣拒敵。克得異常。則以在逃之偽

元帥洪花夫婦為最。當首逆。萬生。攻陷斗六。臺圍。嘉邑

時。洪花同其妻李氏。騎馬奔陣。當先揮殺。其過克籍人所

共憤。續因訪聞該逆潛伏附近。萬斗六莊之坪林山頂地

方。隨飭王楨鄭榮等。率勇約會紳團。馳往圍擊。旋又據聞

附近彰化縣城之學田莊。多有逆匪潛匿。傳聞陳師亦在

其內。臣即於本年正月十六日。由內山拔隊移駐彰城。派

令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會集各莊紳士民團。合力剿捕。

復聞內地漳郡踞匪。現因大兵雲集。即可剿平。更恐不法

臺勇勾結偷渡。致生他變。因思彰化縣所轄之鹿港地方。

乃臺地最要口岸。相離彰城較近。隨又親赴巡查。嚴飭鹿

港同知興康。會同該處水師營員。督率紳團兵役。認真稽

查。加意防範。旋即回彰。據義首生員梁炳光。解送孽獲從

逆抗官之匪黨梁欽。又據張世英。遣派丁役。購獲在逃股

首楊聘。解營先後訊明處決。並據王楨鄭榮稟報。洪花潛

匿在坪林山頂竹園之內。經該員等會合在籍都司林廷

棟。外委林成功。職員何春林。義首林瑞麟等。疊次圍捕。該

逆竟率死黨抗拒。迨經我軍施放火箭。焚燒逆屋。該逆奔

出。被我軍用鎗刺斃。劉取首級。其妻李氏。逃赴萬斗六山

後。併經我軍追獲。亦因身受銳傷甚重。果取首級。先後解

驗。當即傳示被擾地方。以昭炯戒。而學田莊潛匿逆匪。屢

據張世英稟報。同舉人蔡鴻猷。訓導楊清珠。候選縣丞

張世鏞。守備葉保國。義首屠炳星等。分路夾攻。該逆等抵



死拒守嗣經我軍堵截要隘乘夜攻殺破其竹園。拏獲匪黨陳貓通楊狗仔何有榮陳水源陳傳宗廖石螺洪中琪洪大頭翹等八名餘皆四散奔逃。適因黑夜未及窮追。經張世英訊據陳貓通等僉供。因馬奔潭敗後。逃赴北勢浦。依附洪機。今因洪巢復被官軍剿燬。竄匿學田莊內。詰以陳歸下落。據供陳歸自官軍攻破馬奔潭受傷後。隻身逃。逸委屬不知去向等語。當於訊明後。即將各該犯正法。又據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稟報。會同管員督率紳團。緝獲股首羅務等及匪黨曾輪等共一十六名。先後訊明斬決。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開送供摺到。臣伏查臣此次督軍剿滅踞逆。續又分兵搜拏逸匪。歷時五月之久。雖不敢稍遺餘力。惟陳歸自馬奔潭逆巢前被官軍擊破。該逆受傷後。才身逃竄。訪無確踪。其餘星散逃逆。亦已力盡勢窮。無復黨與。四處逃匿。並無定向。以目前情形而論。似未便屯兵待捕。糜費餉需。現已嚴飭該管文武購線查拏。務期必獲。至臺北被匪各處。民多蕩析離居。前於克復彰斗後。業已先後招撫來歸。田園墾復。生計漸舒。其內山一帶。失業窮黎。現當洪逆既滅。亦已次第歸莊。茲又出示招撫。並令乘此春雨及時。開圳墾

種均宜復業。此外臺後未盡事宜。仍請該地方文武隨時查辦。毋致懈忽。其應查抄入官之叛產。並應成案。飭府查辦。及現應如何開設屯田。亦令一併妥協籌議辦理。其隨於正月二十八日起程回郡。路經彰化。嘉義等縣所轄之大埔心。及他里霧各莊。據義首生員利東淵復送逆黨張阿七。又據署斗六都司許炳。署縣丞程榮。復解在逃股首林番薯。匪黨李清水。均經先後訊明正法。察看沿途民情。尚屬安謐。早禾間有播種。地瓜雜糧。亦甚暢茂。惟嘉義縣近南一帶。每有匪徒搶劫。行旅併經嚴飭該管營縣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及在籍候選同知劉達元。吳敦禮等。認真聯莊督率役勇團丁。隨時拏辦。臣即於二月初二日抵郡。現在清釐積欠勇糧。並將各勇分別裁撤。暨將湊借餉項。另行稟請籌撥歸還。及酌留精勇。妥籌巡防海口。以遏竄匪。而固地方。庶期仰慰  
聖主睠懷海外。保又黎元之至意。所有微臣乘勝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並將善後事宜。分別查辦。暨凱旋抵郡。妥籌防海情形。理合繕摺。由驛四百里馳奏。伏乞



皇太后

聖上聖鑒訓示謹

奏

潛回股首嚴辦勾結搶匪滋事片

再正在拜摺間准據嘉善管縣及該處紳團先後稟報在逃潛回股首嚴辦勾結搶匪滋事情形並據在籍候選同知劉達元吳敦禮等稟報會合管縣及各莊紳團人等與賊接仗乃竟拚死抗拒放經我軍奮力擊取陣斬股首嚴辦梟取首級連同生擒匪黨石文等十一名解送驗訊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訊又准據署嘉善管縣將徐榮生署知縣白鸞卿移稟同時會剿擊獲股匪嚴辦母匪犯蕭赤等四名並聲明該縣團練局紳士候選同知王朝輔候選訓導陳熙年在籍剿將白璣等集傳助剿擒獲匪黨郭牛港等三名解縣訊辦各等由到臣伏查股首嚴辦當戴萬生分股圍攻嘉善該逆即受僞元帥之職糾黨響應旋又攻撲斗六窺伺府城騎馬張蓋拒敵官軍經前道臣洪毓瑛屢於奏報彰化逆匪滋事籌辦情形各摺內據實陳明在案是該逆展辦實為嘉邑中路渠魁先因開拳遠逸致未成擒今竟逃回暗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皇太后

聖上聖鑒訓示謹

奏

結搶劫行旅之匪徒假裝官兵混入壽轄之水塘頭莊焚搶擄殺幸圖復運惟該處搶匪先經臣飭令該管文武紳團人等聯莊擊辦續又訪聞嚴辦勾結滋事併經飭令上緊剿辦暨接據署鎮臣曾元福派隊前往會剿去後復據該紳團暨該管管縣先後具報剿匪獲勝陣斬嚴辦劉取首級及獲匪黨多名分別解送前來經臣將嚴辦首級驗明飭令傳示被擾地方並據現解匪犯石文吳烈番賴瓊李德唐近黃漢詹吉林勝吳番龐富唐瑞記等十一名隔別研訊均各供認或前曾從逆與嚴辦等攻陷城堡今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復潛助滋事或會攔劫行旅聽糾入夥焚搶拒敵不諱當即分別正法除再嚴飭該管地方文武暨紳團人等嚴擊逃匪並飭該縣迅捉股匪嚴辦母等確訊詳辦仍飭查此次斬獲股首嚴辦等究係何員最為出力及詳細攻剿情形另行會同詳錄臣曾元福核辦外理合先行附片陳明伏乞

同治四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前因丁曰健奏剿滅彰化賊匪全臺一律安定當經諭令  
丁曰健會元福督飭各軍將餘匪嚴加搜捕茲據丁曰健奏  
稱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現擬辦善後事宜一摺臺  
灣彰化逆匪自倡亂以來迭經丁曰健等督飭官軍盡力掃  
蕩此次復擒斬積年悍逆洪花夫婦等肅清全境尚屬著有  
微勞二品頂戴按察使銜臺灣道丁曰健著再加恩賞加布  
政使銜署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督率兵勇所向克捷著賞加  
提督銜曾玉明前在臺灣督軍剿匪迭獲勝仗並著交部從  
優議敘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同日又奉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上諭丁曰健奏督軍搜拏巨匪並查辦善後妥籌防海及擒獲  
嘉義逆首等犯正法各摺片本日已明降諭旨將丁曰健等  
加恩獎勵矣臺灣彰化內山匪黨前經丁曰健督軍剿辦將  
洪權等股踞逆悉數殲除臺灣一律安定現復嚴督各軍分  
路搜剿將著名股首莊明德廖阿螺及洪權之胞兄洪狗等  
擒獲其潛匿坪林山頂之悍賊洪花亦經官軍用鎗刺斃其  
妻李氏身受統傷均梟取首級示眾復將學田莊等賊巢攻  
破獲匪多名並擒獲羅務等匪黨均先後訊明正法嘉義匪  
首嚴辦亦經會元福派隊殲斃獲黨多名剿辦尚屬認真著

會元福丁曰健查明所獲要犯洪狗洪花等是否的係正身  
不得稍涉含混致令漏網潛逃復生他處其在逃之要犯陳  
鯨及零散餘匪並著督飭地方文武員弁團勇分路搜拏以  
期淨絕根株永弭後患一切善後事宜著一併妥為籌辦據  
丁曰健奏稱賊黨四處逃匿未便屯兵糜餉自應量為裁撤  
即著斟酌情形隨時遣撤仍酌留兵勇將潛匿之匪實力搜  
捕以期淨盡漳州賊匪未平深恐勾結渡臺為入海之計著  
曾元福丁曰健仍遵前旨於海口要隘妥籌防範毋令攔入  
臺地所有斬獲嘉義股首嚴辦等出力人員著會元福等查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明保奏毋許冒濫欽此  
剿滅嘉義二重溝逆巢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摺  
奏為官軍剿滅嘉義二重溝逆巢截獲投誠復叛巨匪呂梓  
並會同籌辦防海事宜全臺水陸地方均各靜謐恭摺馳  
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飭嘉義管轄紳團人等會同剿捕陣斬在逃潛  
回勾結滋事之股首嚴辦並獲解匪黨多名分別訊辦經  
臣丁曰健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附片具  
奏並將飭拏逃匪暨飭縣迅提同時擊獲股匪嚴獲母等確



訊詳辦一併陳明在案。旋據署嘉義縣知縣白鸞翔稟報。提訊嚴猪母等七犯。暨續獲朱德等二犯。均各供認從逆屬實。即行就地正法。其餘逃匪。悉已磨聚二重溝。先經投誠之股匪呂梓巢內。結為死黨。欲圖復叛等情。臣等查呂梓一犯。本係著名巨惡。當逆首戴萬生倡亂之時。曾受偽封總制大元帥。即在二重溝糾集響應。同抗官軍。旋因在地紳耆請令擊犯。經前護水師提督臣吳鴻源。與在事文武熟商。姑貸一死。使各路匪黨。自相携貳。易以殄滅。稟經撫臣前於奏報臺灣官軍剿平南路逆匪。摺內聲明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七

在案。乃該逆茲又故智復萌。此次嚴辦。潛回勾結滋事。先竟陰與合謀。迫嚴辦就職。復恃壘固巢堅。聚集餘黨。冀圖死灰復燃。當經嚴飭署嘉義營參將徐榮生。署知縣白鸞翔。暨派赴會剿之署臺灣左營遊擊陳朝忠。擬保進擊會登貴。候補知縣白驥良等。激勵兵勇。迅為剿滅。疊據具報。該逆呂梓復結連大崙頂塗溝。下塗溝。後厝仔埔心等莊。堅旂拒敵。而沿海摸仔脚一帶。亦有匪徒互相附和。經該文武會同籌商。於二月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月初二等日。各率兵勇。分路攻剿。該逆先猶率黨死拒。甚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至暗襲。包抄。經施放連環鎗礮。奮力猛擊。先後攻克頂塗溝。後厝仔兩處逆巢。斃匪多名。呂梓亦受銃傷。我軍併有傷亡。參將徐榮生。因竭力窮追。復被鎗子貫傷右腿。雖猶奮勇督戰。然大崙埔心。下塗溝等莊未下。仍有犄角之勢。且二重溝竹園濠溝。堅厚深濶。兼之莊外安放大礮。遍插竹籤守禦極嚴。必須厚集兵力。並運廣礮轟擊。方能得手。且該巢又係附近海口。既難保不竄逃內地。依附漳逆。又恐漳逆被剿窮蹙。遣黨來臺勾結。致生他變。此時籌防海口。尤應益加慎密。所有臺屬最要之鹿港口岸。前經臣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七

丁曰健親往巡查。嚴飭該管文武。督率紳團兵役。認真稽查防範。而附郡之鹿耳門。及鳳山縣所轄之枋寮各口。俱與漳州廈門對峙。更為吃重。併經臣等熟商。先後派撥兵勇。擇要嚴防。暨由臺防同知葉宗元。調派屯丁實力堵禦。臣等亦不時親往巡查。毋致疎懈。此外淡水噶瑪蘭澎湖各口。均經飭令各該管文武。加意籌防。其附近二重溝逆巢之布袋嘴等處。雖係偏僻小口。但該逆均可由此竄逸。續復密令該處紳團。實力堵截。一面由郡派委署安平協副將陳啓祥。候補知府凌定國。管運廣礮率帶兵勇。前往



助剿據報於三月十七日。陳啓祥在大窟尾紮營。該逆呂梓擁眾撲犯。即經開砲擊退。但二重溝逆壘甚堅。且有下塗溝大崙埔心各莊。互相援應。若非先扼其吭。斷難制其死命。旋又飭調凌定國舊部彰化勦勇。飭由都司張顯貴義首楊金簡等督率到地。逼近賊巢。扼要屯紮。三月二十九日。正在趕築砲臺。該逆復又率黨衝突。經張顯貴暨前閩安右營都司游紹芳率勇禦之。斃匪無算。陳啓祥親放火砲。擊其後隊。賊眾披靡。遂於四月初一日早晨。將下塗溝逆壘乘勝攻克。陳啓祥凌定國等復率張顯貴游紹芳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三

白驥良等進剿二重溝逆巢。並令儘先千總黃作舟千總陳建勳帶隊夾攻。又派候選知縣張仁勇等由東北逼攻大崙莊。署茶將徐榮生亦派兵勇練丁由西路直擊埔心莊。署知縣白鸞卿等率紳士王朝輔等帶勇齊出助剿。該逆拚死堅抗。施放鎗砲。子密如雨。我軍爭奮環攻。愈急。初二日丑刻。該逆巢內人聲鼎沸。有欲突圍而逸之勢。陳啓祥遂當先斬關猛進。匪眾紛竄。陣斬偽女帥王太媽。生擒偽軍師呂對等多名。並殺斃匪黨二百餘名。登搜獲偽印旂幟多件。其大崙埔心兩莊亦同時攻毀。提訊生擒賊供

該逆呂梓是夜由溝底潛伏而逃。復經巨等飛飭在事文武跟踪追捕。適臺灣府知府陳懋烈前赴嘉彰一帶查辦善後。索內叛產等事。並經巨等授以機宜。飭令督率務獲。一面密飭嚴堵海口。不使逃逸。旋據陳懋烈稟報。四月初九日。行抵嘉義茅港尾地方。探悉呂梓逃至布袋嘴。希圖偷渡漳郡。依附髮逆。隨經諭令該處紳士蔡如璋等確探堵截。並飭署知縣白鸞卿會同游紹芳及督令紳士陳熙年義首蔡國南等圍擊。於十二日將呂梓獲解到案。經該府提訊。據供投誠後。續因漳州髮逆猖獗。意將竄擾臺澎。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三

遂與嚴辦糾集匪黨。並約會搶匪滋事。嗣嚴辦等被官軍斬獲。復又招集餘黨。並結連大崙等莊。堅拒敵。巢破之日。該犯隻身逃赴布袋嘴海口。希圖潛渡赴漳。依附髮逆。不諱當於訊明後凌遲處死。惟該逆呂梓被剿竄逸。在事文武紳團乃能奮力堵截圍擊。不使遁逃入海。別滋他患。而此外彰化零星逸匪。並據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稟報。先後購獲洪濶嘴洪芒冬林乞食簡番薯何海濶等五名。訊明正法。漏網游魂亦不能終免青繯。現在全臺水陸地方均各靜謐。堪以上慰。



聖懷除將攻剿呂坤出力員弁紳團及傷亡兵勇人等容俟臣等查明另行分別彙案核辦外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四百里馳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臺地邇來民情安堵士子望考甚殷所有本年歲試臣丁曰健已飭照常舉辦合併陳明謹

奏

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九日奉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硃批辦理尚屬認真仍着飭令在事文武紳團搜捕餘匪以期盡絕根株海口要隘處所尤須清查奸宄毋令與逆勾結欽此

彙獎人員由

督憲核

奏

同治四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左宗棠徐宗幹奏遵旨查明臺灣剿匪出力之官紳等分別開單請獎一摺同治元年二月間臺灣逆匪攻陷彰化等處經各官紳等敵愾同仇奮勇鏖戰將彰化縣城及牛寮

處先後克復生擒首逆戴萬生等地方賴以安定的屬者有微勞自應量予恩施以昭激勸在事尤為出力之調補嘉義縣知縣降補府經歷縣丞黃文奎著開復原官以知縣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縣丞蕭殿元著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軍功陳鼎著賞加五品銜未入流任玉材著俟補缺後以縣丞留於福建即補謝端申著俟到省後遇缺即補並賞加六品頂帶余文海著俟到省後免補本班以縣丞補用從九品廂廷才著免選本班以縣丞選用候選道會雲峰著以道員本班遇缺即選並賞換花翎郎中曾雲登著以知府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長

遇缺即選並賞戴藍翎千總徐毓恒著以都司即補並賞戴藍翎都司駱祝福真二員均著免補都司本班以遊擊補用守備蘇慶壽等二員均著免補守備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千總會際昌著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周鳳翔等二員均著免補千總本班以守備儘先補用莊鴻禧著以千總分標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沈光耀等二員均著以守備儘先補用石廷鳳等六員均著免補千總本班以守備留營補用把總林彰等四員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施把總劉其賢著以千總補用並賞戴藍翎屯外委李謙和



等三員均著以把總即補並賞戴藍翎都司李準芳著賞換花翎千總張輔軍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即補已革守備黃炳南著開復守備原官已革千總翁占春著開復千總原官留營補用均免繳捐復銀兩守備會捷春等二員均著以守備儘先即補千總何永忠等六員均著免補千總把總以守備儘先即補何永忠並賞加都司銜林芳等六員均著免補千總以守備補用外委鄭連科著以千總儘先補用千總洪國泰等二員均著賞加守備銜把總林其中等三員均著以守備拔補邱連勳等三員均著以千總拔補並賞加守備銜外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七

委張榮貴著以把總拔補並賞給六品翎頂武生張清華著以千總儘先拔補即補道林會圖等二員均著賞戴藍翎通判王成瑞等二員均著遇缺即選知縣顧廷棟著以本班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葉紫來著以本班儘先補用程森著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馮雲卿著以縣丞儘先補用訓導陳宗慶著遇缺儘先選用舉人簡化成等二名均著以直隸州州同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戴藍翎貢生張雲龍等三名均著以州同選用生員邱萃英等二十六名均著以訓導選用監生金國棟等五名均著賞給六品銜莊其爵等三名均

著以從九品選用布政司經歷銜王邦輝著以布政司經歷選用按察司照磨銜吳增著賞加六品銜從九品銜王啓文等六名均著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生員丁志傑著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並賞加五品銜陳目季湯等四名均著以把總歸於江蘇水師營補用並賞給六品頂翎義勇等廷鳳等三名均著以把總歸於福建水師營拔補鄭尚義等五名均著以外委留於臺灣拔補以上十名並賞加六品頂翎書識范逢安等三名均著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職員鄭如梁著賞換花翎鄭應璠著賞戴花翎前將樂縣知縣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七

區俊著開復原官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縣丞鄧志緯著俟服闋到省補缺後以知縣補用熊明著免補本班以知縣即補鹽大使區兆葵著賞加五品銜廣東鹽大使鄭紹宗著俟到省後遇有本班缺出不論班次即行補用候補府照磨沈廷瑞著免補本班以府經歷丞留於福建遇缺即補州判吳先藻著免選州判以州同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李之壇著以縣丞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從九品顧德康著以從九品留於福建補用雙月從九品吳似徐著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未入流鄭如本著以未入流儘先即選



雙月選用未入流李煥宸著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按察司照磨陳家麟著免補照磨。以縣丞留於福建補用。州吏目毓敏著以州吏目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主簿顧紹宗著免選主簿。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未入流沈紹昌等二員著遇有未入流缺出儘先即補。都司普超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守備陳開輝著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守備林振英著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都司銜林用鋒著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千總陳維超等二員均著以守備留於臺灣補用。千總張得龍洪金元均著以守備儘先升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用。洪金元並先換頂戴。把總黃大升等二員均著以千總儘先拔補。把總李廷琛著免補把總。以千總補用。外委林炳祥著以把總儘先拔補。五品銜主事陳維英著賞戴花翎。中書莊正著賞加五品銜。通判陳尚惠著俟補缺後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藍翎。通判沈贊清著免選通判。以同知不論雙單月選用。同知銜翁林萃著以州同選用。並賞戴藍翎。同知銜胡珠光等四員均著賞給運同銜。縣丞胡湘蘭等十一員均著賞給知州銜。府經歷銜章樹滋著賞加五品頂戴。署訓導李聯芳著以教諭儘先補用。並賞加五品銜。布政司經歷何炳

森著俟到廣東後以本班儘先補用。並賞加五品銜。光祿寺署正銜何祥瑞等八員均著賞給知州銜。從九品銜查佺等三員均著以從九品選用。教諭彭廷選著以教授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並賞加五品銜。教諭陳緝熙著以教諭遇缺即選。並賞戴藍翎。訓導葉清華著以教諭不論雙單月遇缺即補。並賞加六品銜。都司銜朱光地等二員均著賞加遊擊銜。千總銜鄭瞻南著賞加守備銜。五品翎頂林元龍著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軍功仰星柄著以縣丞不論雙單月即選。並賞加五品銜。七品銜余龍著以從九品儘先選用。訓導葉呈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芳著賞加同知銜。薛如芬著以訓導儘先即補。舉人黃廷祚等二名均著以教諭遇缺即選。貢生蔡學禮等九員均著以訓導即選。生員鄭人俊等五員均著以訓導選用。監生胡清蘭等八名均著以從九品選用。書識杜名高等三名均著以未入流選用。義勇林嗣福等二名均著賞給六品翎頂。兵丁徐連升等四名均著以外委留營補用。並賞給六品翎頂。知縣王衢著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藍翎。同知胡繼芬著賞加知府銜。楊汝器等三員均著遇缺即補。通判湯興邦著俟到省後以同知即補。並賞戴藍翎。張啓燧著賞戴藍翎。史濟臣著



歸候補班前遇缺先用。潘承烈著。不論雙單月即選。陳兆琮著。歸候補班遇缺即補。胡益源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仍留福建補用。知縣馬慶劍著。以同知儘先補用。程廷耀等二員。均著留於福建補用。縣丞范鼎亨著。以知縣遇缺即補。府經歷董榮綸著。以布政司經歷。仍留福建儘先補用。縣丞徐星緯等三員。均著俟補缺後。以知縣補用。章德蔭等二員。均著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吳榮森著。俟到廣東補缺後。以知縣補用。楊建春等二員。均著俟補缺後。以知縣升用。史廷棟等二員。均著以鹽課大使。留於福建補用。布政司經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歷。王兆鴻著。以本班儘先即補。府稅課大使。余萱等二員。均著以府經歷縣丞補用。從九品董松齡著。免補本班。以縣丞留於福建即補。巡檢陳瀨著。以府經歷縣丞儘先補用。教諭蔡修五著。賞加五品銜。訓導莊志正著。以教諭儘先選用。署嘉義縣教諭高卓芳著。以訓導儘先選用。從九品卜孔藩著。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王希惠著。儘先補用。周聲可等二員。均著不論雙單月即選。已革參將薛師儀著。開復原官。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署遊擊陳宗凱著。以遊擊補用。並賞戴藍翎。遊擊周逢時。徐步雲。均著以參將儘先升

用。都司蘇吉良著。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都司李懋德等三員。均著賞戴藍翎。馬志亨著。留於福建即補。張聯奎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升用。陳世英著。賞換花翎。守備王有陞著。仍歸山東遇缺即補。遊擊林鵬程著。免補本班。以參將即補。都司周夢渭著。以遊擊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捐職都司蔡毓奇著。以守備儘先補用。守備林舜英等三員。均著免補本班。以都司升用。先換頂戴。鄭嗣林等二員。均著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加都司銜。已革千總楊恩等二員。均著開復原官。留營補用。千總龔朝俊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即補。林青芳等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八員。均著以守備儘先補用。內趙品著。賞戴藍翎。把總吳朝華等三員。均著免升千總。以守備銜外。以上龔朝俊等十一員。均著先換頂戴。外委柯必從著。免升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千總姚珠寶等四員。均著以守備補用。並賞戴藍翎。王喜國等二員。均著以守備升用。先換頂戴。史致元等二員。均著以守備即補。楊世勳著。賞加守備銜。把總徐獻猷著。以守備即補。千總李鴻高等五員。均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把總吳騰起等五員。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拔補。內蘇錫陞著。賞加五品頂戴。外委林國華著。以把總拔補。並賞加



五品頂戴。訓導陳熙年。著以教諭儘先選用。並賞加四品頂戴。知縣謝延庚。著以本班歸江蘇儘先補用。陝西縣丞黃承珩。著留於福建儘先補用。縣丞張雯。著賞戴藍翎。鹽課大使王秉筠。著儘先選用。縣丞潘思賢等三員。均著賞加同知銜。吳煥章。著改武職。以千總留於臺灣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許安邦等三員。均著加運同銜。布政司理問銜高得宜等二員。均著賞加知州銜。州同黃秀南。著不論雙單月選用。按察司照磨高玉潤等二員。均著賞給州同銜。縣丞王源瀛等三員。均著不論雙單月即選。同知劉達元。著以知府選用。守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異

備吳志高。著賞加遊擊銜。同知黃應先等二員。均著俟到廣東補缺後。以知府補用。黃應先並賞戴花翎。鄭如椿並先換頂戴。訓導蔡錫熙。著賞給州同銜。同知吳敦禮等三員。均著賞戴藍翎。陳超英。著賞加運同銜。教諭林奉璋。著賞加五品銜。訓導孫翼隆等三員。均著以教諭不論班次遇缺即選。並賞加五品銜。貢生徐業成等十三名。均著以訓導選用。從九品林若澄。著不論雙單月即選。都司銜陳尚清。著以守備留於福建補用。貢生張登熬。著以教諭不論雙單月即選。蔡如璋等六名。均著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王國秉。著不

論雙單月即選。訓導鍾召棠。著以知縣選用。武舉劉華雲。著賞給四品頂戴。並賞戴藍翎。貢生林鴻哲。著賞給州同銜。監生施向榮等三名。均著賞給布政司理問銜。義勇高麗金等六名。均著以從九品選用。義勇楊春等二名。均著賞換花翎。何邦謨等三名。均著以千總留於臺灣拔補。千總林鳳翔。著以守備補用。義勇郭若輝等三名。均著以把總儘先補用。並賞加守備銜。從九品黃繩芳。著以主簿即選。汪宗瀚。著賞加布政司理問銜。王鶴崑。著以本班留於福建遇缺即補。吳美著以縣丞儘先即選。從九品銜葉丹等二員。均著以從九品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異

選用。未入流黃時衡等二員。均著以本班儘先選用。生員黃遠材。著以訓導選用。監生施至誠等十一名。均著賞給州同銜。從九品蔡德潛等二十二員。均著以從九品選用。監生何朝義等三名。均著賞給五品頂戴。單功游如松等八名。均著賞給守備銜。府經歷戴成鈞等三名。均著賞給五品頂戴。單功余慶餘等二名。均著以從九品選用。義勇施九挺。著以千總留於臺灣補用。並賞戴藍翎。林有才等二名。均著以把總留於臺灣補用。並賞給六品翎頂。另片奏請將總兵會玉明等獎勵。道員林占梅。請另調引見各等語。除會玉明會元福丁



曰健業經給獎外。知府陳懋烈著以道員留於福建補用。並賞戴花翎。補用道區天民著賞加按察使銜。延平府知府馬樞輝著開缺以道員留於福建補用。浙江補用道林占梅著吏部調取引見。又另片奏查明剿匪出力人員。請仍照原請分別獎敘等語。主事周懋琦著仍照會元福等擬免選主事。留於福建免補直隸州知州。以知府候補。並仍賞戴花翎。五品銜范義庭著仍照所請獎勵。該部知道。單三件。片三件。併發欽此。

統軍到彰督剿餘匪摺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四

奏為統軍到彰督剿餘匪獲勝。並探聞內地漳郡不守。移商鎮臣迅速折回。妥籌防範。以重地方。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先因彰化餘匪續獲未淨。欽奉前奉

諭旨親往督剿。業於本年九月初六日。會同署鎮臣曾元福繕

摺具

奏並將商留署鎮臣曾元福暫駐郡垣。另行察看情形辦理。

據實陳明在案。臣拜摺後。於九月初十日。酌帶文武員弁

統率各勇由郡起身。於十一日行至嘉義縣地方。即經督

飭署嘉義縣知縣白鸞卿。拏獲在逃匪黨廖殿。張水鴻。葉

甄羅阮等四名。解送到營訊據供認會經從逆攻城劫營。及與官兵接仗多次不諱。當將各該犯分別正法。即於次日拔隊前行。至十三日始抵彰化縣所轄之寶斗地方。該處與北投馬奔潭各匪莊相離較近。且與縣城聲勢亦甚聯絡。洵屬適中扼要之區。遂即紮營就近督剿。探悉北投之逃逆洪檮。仍踞北勢浦老巢。既恃山路崎嶇。有險可守。且與番界連壤。更可作竄逃之路。其揀東馬奔潭之逃匪陳錦。亦踞堅巢。暗結醜類。冀與北勢浦互相接應。當即督飭彰化在事文武。並添派隨營員弁。各帶兵勇。分路進攻。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四

倘能先拔一巢。即可杜其牽制。旋據署彰化縣知縣張世英。疊次稟報會同署北路營都司張顯貴。署貓霧林巡檢張載熙。暨隨營委員候補知縣白驥良。縣丞張國楷等。親率勇丁。於九月十九二十二等日。屢攻馬奔潭逆巢。該逆始尚抵死拒守。繼因我軍用礮轟倒。該逆斃權數座。竹圍兩座。遂各紛紛逃竄。我軍追殺甚多。並聞陳錦業已負傷逃逸等情。當飭上緊跟剿。不留餘孽。即據隨營職員黃進安。暨該處紳局職員黃邦彥。生員蕭體中等。先後拏獲逃匪吳達。張天來。蕭文曲等。三名。稟解來營。訊認供受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偽贖圍城攻莊不計次數。續因聞擊逃匿內山馬奔潭。現在復被官軍圍攻甚急。竄出被獲。並詰據供稱陳鯨亦已脫逃。不知去向。當即就於軍前正法。又據署淡水同知鄭元杰稟報。督率紳團擊獲在逃偽先鋒吳幅生。即吳伏生。及逆黨劉路生徐阿鼎等三名。並起獲戴逆偽札一紙。訊係從逆結會。登攻城堡屬實。當即就地處決。開具供摺暨將偽札繳送到臣。而派赴進攻北勢浦之隨營四品軍功范義庭。亦據先後稟報。會同署副將李朝安。署南投縣丞葉滋。隨營千總劉全。暨續派隨營委員候補同知王楨守備鄭榮等。各率兵勇。約會紳團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八月初一初三等日。進攻洪橫逆巢。連用大礮轟擊。斃匪多名。並施放火箭。焚燒逆屋數間。雖已獲勝。但該逆亦在深濠竹圍之內。開放鎗礮拒敵。我軍間有受傷。且因路險巢深。未能迫入。一時尚難猝拔等情。自須添派員弁勇丁。另尋間道。斷絕糧援。暗襲明攻。方能迅拔根株。悉除羣醜。惟臣行抵寶斗後。於九月十八十九等日。風聞內地漳郡失守。是否匪徒造謠生事。正在偵查確訪間。適據鹿港同知與廉。以現有內地商艘抵臺。探聞漳郡已於九月十四日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突遭髮逆窺陷。請飭嚴防海口。密稟前來。竊以臺灣民鮮土著。半係籍隸漳泉。警信一傳。未免惶惑。雖彰化餘匪。經臣督軍進剿。不致復肆鴟張。第漳郡所轄口岸。均可對渡臺口。倘或該逆被剿窮蹙。既難保不偷渡來臺。勾結擾害。况查咸豐三年間。小刀會匪滋事。窺陷漳州府城。臺地匪徒。竟至聞風響應。暨旗分類之案。層見疊出。前車可鑒。更宜先事預防。當即密函飛飭臺灣府陳懋烈。會同文武嚴密籌防。即據稟覆。署鎮臣會元福。已於九月二十日。繼赴彰化。辦理搜捕。忽聞漳郡警信。隨由該府函請暫留嘉義縣所轄之茅港尾地方。以資鎮定等由。伏思郡地為根本要區。現當內地有事之秋。既虞外匪窺擾。又恐內寇復滋。鎮臣似難遠離。自應移商迅速折回。妥籌防範。並飭各屬水陸兼防。勿稍疎懈。仍由臣督飭文武員弁。激勵兵勇。迅將在逃餘匪。上緊剿除。暨將善後事宜。妥協籌辦。俾淨妖氛。而安黎庶。以期仰慰

聖主眷顧東南之至意。除稟督撫。臣并移署鎮臣會元福查照外。合將擬定統軍到彰。督剿獲勝。并移商鎮臣迅速折回。妥籌防範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四百里馳。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著即督飭在事文武將洪橫陳鯨等逆巢穴迅速攻拔殲除羣醜仍嚴防漳郡逆匪勿令偷渡勾結並移知曾元福暫行折回妥籌防範毋稍疎懈欽此

賞加布政使銜謝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並陳感激下忱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接奉軍機大臣字寄。日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丁日健奏剿滅彰化賊匪。全臺一律安定當經諭令

丁日健會元福督飭各軍。將餘匪嚴加搜捕茲據丁日健奏

稱嚴督各軍。分路搜拏巨匪多名。現擬辦善後事宜。一摺臺

灣彰化逆匪自倡亂以來。疊經丁日健等督飭官軍盡力掃

蕩。此次復擒斬積年悍逆洪花夫婦等。肅清全境尚屬著有

微勞。二品頂戴按察使銜臺灣道丁日健。著再加恩賞加布

政使銜等因欽此。當即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伏念臣庸材薄植。遭際

盛時。由順天舉人。於道光年間揀發福建知縣。疊辦軍務。保升

同知直隸州。並加知府銜。

賞戴花翎。於克復汀州案內奉

上諭著以道員留閩。遇缺即補。奉委署理福建糧道藩司篆務。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至

嗣奉樞臣奏委赴臺辦理軍務。適先時患病請假。續又染

受暑疫。醫治甫痊。正在整軍配渡。仰荷

特恩補授臺灣道員缺。並蒙

賞加按察使銜。旋因抵臺克復彰斗生擒首逆。南北兩路均就

肅清。復邀

優錫二品頂戴。茲以擒斬積年悍逆。更沐

溫綸。晉予布政使銜。感

異數之頻頒。實涓埃之莫報。况臣謬膺軍旅。未諳輶鈴。自率偏

師進剿。臺匪一切軍情入



告均蒙

皇上詳加批答

縷示機宜。是以得秉

聖謨。兼資羣策。幸收寸效。渥荷

隆施。中夜以思。慚惶彌切。現在全臺轄境。俱已一律救平。而零

匪逸逃。仍須嚴行搜捕。此外籌防海口。撫馭民番。尤為當

務之急。均難少懈。惟有殫竭血誠。益加奮勉。隨時隨事。稟

商督撫。臣會同鎮。臣率屬實力講求。認真妥辦。總期滅寰

永奠。民氣胥恬。以冀仰酬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分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

會奏妥善善後摺

奏為妥善善後。嚴督水陸官軍。擒斬洋盜。搜捕內山渠逆。洪

益等多名懲辦。並查明斬獲股首嚴辦等。同積年臺風出  
力未保官紳。臚列清單。遵

旨會保額懇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丁曰健於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附

奏剿辦嘉義逃逆嚴辦等。潛回勾結滋事一片。四年五月二

十日奉

上諭漳州賊匪未平。深恐勾結渡臺。為入海之計。著曾元福丁

曰健仍遵前旨。於海口要隘。妥籌防範。毋令闖入臺地。所有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斬獲嘉義股首嚴辦等。出力人員。著曾元福等查明保奏。毋

許冒濫。欽此。欽遵到臺。臣等當同治三年內地。漳郡未經克

復之先。誠恐髮逆。攸制窮蹙。竄逃下海。渡臺勾結。節經疊

札沿海營汛。嚴密巡防。旋據探報。鳳山打狗口。即旂

後地方。有形跡可疑之洋船。在口外遊駛。當即照會英國

領事。卯和。稅務司。麥士威。查探會辦。飛札鳳山營。縣。刻速

馳赴堵剿。四年四月二十八九等日。准領事。卯和。稅務司

麥士威。照覆查前來。美國夾板船。名。呢兒。沙門。內有洋

匪數名。前在江蘇。幫助髮逆。經該國領事。查知。立逐回國。



前次來臺。已函致花旗國領事。覆稱將船內前通髮逆之醜類鎖拿到關懲辦。船即放行。此次來旂後載貨。並無藏匿匪犯。並據署南路營參將田如松。署鳳山縣知縣凌樹奎會稟。前經訪聞旂後口有美國匪船寄棧。即督帶兵勇配足軍火飛往駭處。洋船見防堵嚴密。旋即開去。至四月二十七日復來。詢據麥士威備述前情。諭令守口員弁。及在地行郊。不准該船進口登岸。載運貨物。當日開駛。臣等查美國洋船。前既在江蘇勾通髮逆。此次來臺。雖稱買貨。難保非暗通漳逆。使來窺探。見有準備。竄駛別口。臣丁曰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臺

健即統帶酌留親勇。督同候選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赴安平鹿耳門海口一帶。沿途巡查。臣曾元福商令署安平協參將陳啟祥。選派舟師出洋巡哨。通飭沿海營縣一體防範。一面稟明督撫臣在案。嗣於五月初二日。臣等訪聞淡水後壠港。有廣艇在洋伺劫情事。即嚴札艇艍管水師會同淡水同知王鏞。出洋追捕。又札委前署淡水同知鄭元杰。督同紳董民團。分路防禦。並示禁沿海奸民接濟水米。適有署閩安協副將劉興邦。自省管駕輪船。巡至淡北雞籠洋面。飛商會合在事文武。訂期夾擊。該處文武顧某

商船水勇調集壯丁。排列口岸。以防該艇竄逃。五月十二日午刻。劉興邦駕駛輪船抵後壠港外。是日水陸並進。該艇匪開砲迎敵。相持三時之久。輪船遭放天砲。擊損該艇一隻。其餘兩船欲圖駛逃。被輪船堵截。未能竄逸。是夜艇匪潛移港內。依山作障。以避砲火。十三日輪船復開天砲轟擊。因內港形勢灣曲。未能盡中。舟師繞至山邊施放鎗砲。該艇兩面受敵。勢難兼顧。受傷落海者多名。我軍乘勝齊進。奪獲匪艇一隻。兵勇爭先登船。該匪拚死格鬪。被兵勇殺斃落海二十餘名。生擒吳阿情等八名。放出閩禁難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臺

民林裕一名起獲大砲三尊。小砲兩尊。器械十餘件。其時風潮驟漲。餘艇乘閒駛出外洋。輪船因風猛折回滬尾。提訊吳阿情、張阿狗、羅金、陳其水、廖登旺、羅阿猛、陳阿根、張阿萬八名。同紳董頭人獲送梟水登岸之艇匪何阿三、李阿六、張阿承三名。供認在洋搶劫殺人多次。即令就地正法。以免稽誅。此防剿海口中外匪船之實在情形也。至嘉彭餘匪雖經臣等督率營縣節次搜捕。逆犯沈昆、楊和尚、李番、嚴魚、吳相、余荃青、朱輕、風葉查、王松、李曝、呂鴨母、鄭大頭、王猶九、郭青水等十四名。隨時懲辦。惟尚有著名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渠逆係已正法逆首偽王洪璠洪權之胞弟。悍逆洪益未獲。此害不除。彰化諸事掣肘。臣丁曰健於三年冬間。往北勢涌攻剿。該逆疊次執旗對陣。殺傷官兵。克悍異常。因逃入番社。以致漏網。四年冬初。該逆復出。勾通漏逆偽先鋒張阿乘。糾集匪夥數百人。搶割稻穀。嗣後攻破裸仔寮莊。佔紫石城仔等處。黨與漸眾。分派匪夥盤踞莊內。添掘壕溝。造築銃櫃。殺斃鄉官義首洪三統一家七命。意圖死灰復燃。臣等查該處山路崎嶇。兼通番界。若非北投洪姓頭人幫擊。斷難得手。勒令候選訓導洪鍾英。武生洪青選。義首洪國忠等。選派族丁於十月十五六等日。隨同代理彰化縣知縣韓慶麟。署北路協副將湯得陞。守備董保國。統帶大隊由裸仔寮莊進兵。出其不備。攀藤入險。先破賊之門戶。逐日分兵攻剿。焚燬二十餘莊。斬首十餘級。擒獲陳球等八名。押解到營。越日我軍進紮適中之牛峙崎。截其外援。斷其糧道。分派勇隊數百名。埋伏左右。令洪姓頭人抄截後山。該營縣揮令兵勇。由中路直進。點放礮轟倒銃櫃五座。擊斃執旗賊目二名。該匪拚死拒敵。兵勇奮力爭先。伏兵四起。該逆抵敵不住。四竄奔逃。殺斃賊夥四十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徐名生擒蔡阿發等十三名。訊據供稱洪益黑夜乘隙竄往近番界之龜仔頭。我軍跟踪尾追至平林地方。與洪青選等率勇堵遇會合。各匪驚散。追捕墜崖死者甚眾。即將巨逆洪益圍擒。提訊該逆供認元年九月間。攻破斗六營盤。割取前鎮巨林向榮。副將王國忠等首級。洪權死後。逃入番界。接充偽王。三年疊次督陣拒敵。四年冬間。復欲聚眾起事。南北勾結。訊之逸犯陳球。謝寨。陳國。何九。陳義。林炎。何仁。劉乃賜。蔡阿發。陳歲。謝老。未曾山。洪尾。洪為。楊成。魏扁。郭榮。簡烏。招蕭水。供認充當洪益等折腳。拒敵官兵。將逆首洪益。軍前凌遲處死。陳球等十九名斬梟。兵勇即乘勝又進內山。揀東搜捕。歲已云暮。各營仍紮內山。過年。新正即添調義首武生江觀瀾。選帶莊丁。並鹿港總局練勇。來營助戰。疊次攻撲。兵勇互有殺傷。正月二十一日。策勵兵勇民團。分三路進兵。合戰多時。先行政破下員林外圍。該逆退守老巢。膽敢黑夜偷劫我營。幸有準備。即行擊退。至二月十九日。復攻破雙張賊寨。陣前格斃陳紀。陳益。張阿狗三名。割取首級。奪獲烏槍多桿。北中營前失。擄破一尊。大旗五面。搜出戴逆偽糧串一本。生擒悍逆洪



老松等十六名。訊據洪老松。供認前充戴逆偽元帥。攻陷  
彰城。三年三月間。復欲堅旂攻城。近又與洪益同謀。報復  
等供訊之同時。搜獲林萬。施厚。何良。王有得。何隆。唐登。吳  
宋。張產。九邱三。周洪勝。洪茂。洪添房。洪阿雲。簡茶。歐。陳。張。  
均各供認。充當洪老松。疥脚。與官軍接仗。將偽元帥。洪老  
松。同訪拿。元年三月間。開彰化縣城。迎賊之賊。目蔡沛。均  
凌。避。處。死。林萬等十五名。一併梟示。漏逆偽先鋒。張阿乖  
等。經逆首洪益。先期分派匪黨。竄往南比肆擾。以圖牽制。  
嗣據淡水同知王鏞。稟稱有逆匪。竄至內山鯉魚潭。勾串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土匪擄搶。即調集丁勇。協同千總。鄭飛熊。義首張阿晨等  
前往圍捕。該匪膽敢開銃拒捕。因地勢險窄。兵勇屢進屢  
傷。無計可入。商令義首張貽謀等。謀通潭後之番目潘貴。  
許給重賞。令其由內打出。放火為號。內外夾攻。該匪驚惶  
無措。紛紛潰逃。格殺陳阿得等十餘名。生擒廖連進。許惡。  
陳潮明。林阿二。黃阿矮。李阿尾。李阿姑。謝慶德八名。訊認  
圍攻大甲。並另犯搶劫別案。就地處決。署嘉義縣知縣王  
文榮。自到任以來。或懸賞購拿。或親臨剿捕。陸續獲逆  
犯呂日安。呂大哮。呂阿亞。顏合。謝元全。胡正。李佳角。丁仔

關謝紅蟬。潘樓。郭田。何任。癸江。旺十三名。訊供詳報。嗣因  
張阿乖。率黨竄至嘉彰交界之水沙連東勢坑。攻搶林圯  
浦街。殺斃義首林西輝。莊丁林進等五名。移會彰化縣斗  
六門都司林振。卑。四面圍擊。當場格斃漏逆偽先鋒。張阿  
乖。陳進。王萬等十餘名。擒獲簡必。李春。徐後。徐嬰。黃登。劉  
和成。陳濫。何義。黃秋涼。郭蕙。王招。何塗生。李埔。王。知。黃。歹  
十五名。驗明逆首張阿乖等正身戮屍。剝取首級。同前獲  
之偽先鋒呂日安等。一併解郡。臣等先經訪聞臺灣縣轄  
蘇厝寮莊。有匪首謝大福等。在五虎寮會文溪交界一帶。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六

聚眾結會搶擄。即札飭署臺灣縣知縣張傳敬。會營前往  
剿辦。又恐此等狡賊。巨。丁曰健。另派五品軍功林成。同勇  
首楊斗等。會帶酌留防冬。緝匪親勇多名。隨同協擊。並諭  
令聯莊總董。四面堵截。該匪見官兵到地。始猶開鎗拒捕。  
經兵勇兩路夾擊。奮力攻。疊破莊門。要隘。該匪格斃多  
名。棄械分竄。營縣揮令兵勇。跟追。擊獲龔投。王習。許狗。徐  
貓。生。林碧。王添全。黃晚。黃紅。毛。林。俊。戴。短。尾。陳。甯。王。來。却。  
許。大。代。楊。通。陳。勝。沈。達。楊。大。謀。沈。允。尤。原。尤。把。二十名。經  
親勇同各莊義首。截獲。匪首謝大福。梁金聲。黃新章。黃見



成四名。續獲李添成、郭福、陳小篇、黃以鎗、黃萬、許百良、劉牛、蘇萬復、胡紗、唐美、歐仔、牙林和、廖烏番十三名。並據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稟報訪聞元年起事響應之股首呂清連。近有勾結嘉彰內山匪徒希圖搶奪。因公下鄉時不勦聲色。購線擊獲該逆首呂清連一名。并緝獲李矮古、潘土地、潘連枝、侯阿得、鍾東新五名。以上各犯先後解府。臣等即札飭臺灣府知府陳懋烈、臺防同知葉宗元、督同前署嘉義縣知縣白鸞、臺灣縣知縣張傳啟分案提犯研訊。嘉義匪犯呂日安、呂大孝、呂阿茲、顏合均各供認前充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在

逆首呂梓偽先鋒。謝元全等二十四名充當旗脚。并攻陷斗六。殺死兵勇。臺灣匪犯謝大箱、梁金聲、黃新章、黃見成四名。供認前充逆首嚴辦偽先鋒。龔投等三十三名充當旗脚。圍攻嘉義城。又另犯擄搶各案。鳳山匪犯逆首呂清連。供認元年糾邀已正法之李從。謀逆暨旗腳應李矮古等五名充當旗脚。錄供審解前來。臣等覆勘無異。當即恭請  
王命將各犯綁赴市曹。逆首呂清連偽先鋒呂日安、呂大孝、呂阿茲、顏合、謝大箱、梁金聲、黃新章、黃見成九名凌遲處死。

旗脚謝元全、胡正、李佳角、丁仔、謝紅、潘、郭、何任、癸江、旺、簡、必、李春、徐後、徐嬰、黃登、劉和成、陳濫、何義、黃秋、涼、郭、韜、王招、何塗生、李埔、王知、黃歹、龔投、王習、許狗、徐、生、林、碧、王添全、黃晚、黃紅、毛、林、俊、戴、短、尾、陳、雷、王、來、却、許、大、代、楊、通、陳、勝、沈、達、楊、大、謀、沈、允、尤、原、尤、抱、李、添、成、郭、福、陳、小、篇、黃、以、鎗、黃、萬、許、百、良、劉、牛、蘇、萬、復、胡、紗、唐、美、歐、仔、牙、林、和、廖、烏、番、李、矮、古、潘、土、地、潘、連、枝、侯、阿、得、鍾、東、新、六、十二名。一併斬梟。傳首犯事地方。分別懸竿示眾。以昭炯戒。此南北先後搜捕餘匪要犯。懲辦之實情也。臣曾元福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在

自去冬南北閱伍後回郡。督練精兵。臣丁曰健職兼學政。刻已舉行科考。現在水陸平靖。民情安堵。堪以仰慰。聖懷惟臺灣自元年三月彰化失陷以後。蔓延數百里。全臺震動。幸賴  
皇上威福將士用命。彰斗次第克復。戴林二首逆伏誅。即分股巨懸。各處賊莊。以次芟除。第用兵三載。始息干戈。為時已久。出力者多。所有淡嘉彰在事文武紳董義首人等。經督撫臣分案彙保。荷蒙  
聖恩高厚。一體



允准。臣等查元二兩年。賊氛漸近郡城。及鳳山豎旂之時。均經前道臣洪毓琛奏明有案。臺鳳兩縣尚多未保人員。其官紳義首。或募勇防剿。或隨軍殺賊。或運解糧餉。或審案取供。以及妥籌善後。巡防水陸。至兩三年之久。均屬始終出力。似未可沒其微勞。墮於

上聞。臣伏查咸豐三年逆首林供滋事案內。嗣後搜捕餘匪出力文武員弁。前由臺灣鎮臣邵連科。臺灣道臣裕鐸。於咸豐五年間分案會保。今事同一律。合將前次斬獲股首嚴辦。同剿辦逆首呂梓。並搜捕餘匪巨魁出力人員。分繕清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單恭呈

御覽。合無顯懇

鴻慈。逾格准予分別獎敘。以為海外從戎。始終効力者勸。臣會元福丁曰健督飭文武實心實力整飭營規。勤求吏治。以冀仰副

皇上綏定海疆之至意。除將稍次出力紳董義首。另行咨部立案。並起獲礮械。留營配用。各犯有無財產。飭屬查封另辦。外謹合詞繕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奏

旨另有旨欽此

鄉試各生赴省有遭風淹沒請

郵片

再臣丁曰健職兼學政。每逢鄉試之期。臺屬文武各生。由臣錄遺送考。查同治三年。係甲子正科。臣於是年四五兩月。歲科並試後。即錄取文武各生造冊送省。嗣因髮逆竄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奏

擾漳郡。奉文停止。旋於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接撫臣閔五月初六日抄摺行知。會同督臣左宗棠。學臣曹秉濟。

奏請四年九月間補行甲子鄉試。聲明考官俟到閩酌定入闈開考日期等因。臣當即示諭一面行知府廳縣各學。一體曉諭各生。因考期未定。是以晉省稍遲。詎知四年入秋以來。颶風時作。訪聞臺屬晉省鄉試各生。有遭風淹沒情事。當即通飭府縣各學。確查稟覆去後。茲據臺灣府學教授沈紹九。彰化縣學教諭邱培英。詳稱有府學附生黃炳奎。彰化縣學廩生陳振纓。黃金城。蔡鍾英。四名。八月間由



鹿港配金德勝商船晉省。該船在洋遭風沈溺。黃炳奎等屍身日久探撈無獲。取具各親屬切結前來。臣伏思該生等因觀光志切。履溺身亡。殊堪憫惻。查咸豐壬子科有臺灣縣廩生石耀德等四名。赴省鄉試。遭風溺斃。經撫臣徐宗幹在臺灣道任內附片請卹。荷蒙

鴻慈逾格。議給訓導職銜。今附生黃炳奎等四名。事同一轍。合無仰懇

天恩。援照咸豐四年廩生石耀德等請卹成案。

勅部議卹。以慰游魂。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旨。禮部核議具奏。欽此。

文武員弁。兵勇陣亡死傷。請

卹片

再臺灣自元年三月間彰化失陷以後。蔓延南北。震動全臺。節次調派水陸官軍。先後攻剿。至三年之久。始得漸次肅清。其中兩次嘉義解圍。收復彰城。攻克斗六防剿大甲。

此外破滅無數賊莊。各兵勇經年累月。効力疆場。陣亡死傷。已屬不少。惟斗六大營失陷。前鎮臣林向榮。安平協副將王國忠等。所部兵勇屯番全軍覆滅。死傷更多。遇害文武大員。均經隨時

奏請

賜卹。卹省中來臺。援剿陣亡弁兵。以及淡水義勇。亦經報明督撫。臣彙案咨部。議卹在案。今臣等查尚有臺灣水陸各營員弁兵丁。同郡局嘉彰等三處義勇。暨南北屯番。並殉難之義首募丁等。未曾請卹。加以三四兩年。先後剿辦逆首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奏

洪橫洪益等。各兵勇亦有死傷。茲據各營廳縣查明該弁兵勇等死事實蹟。取結造冊送府。由臺灣府知府陳懋烈。彙核詳報前來。臣等查該員弁兵勇等。或衝鋒首敵。當場陣歿。或力戰爭先。被擒屠戮。或身受重傷。登時殞命。捐軀報

國。忠義凜然。至廣東補用從九品募友王鶴康。卽王海帆。彰城失陷被擄。設計沒間。謀賊引兵。被賊窺破。遇害。不惜一身之死。得保嘉義全城。舍生取義。清殊可憫。謹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額懇

天恩。勅部分別從優議卹。以慰忠魂。除咨報督撫。臣調撥各營

兵丁來臺戍守。外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旨。潘恭贊等均着交部。從優議卹。單並發欽此

彙獎清單

謹將遵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查

旨查明斬復股首嚴辦。同剿辦逆首呂梓。並此次搜捕餘匪要

犯。出力官紳義首人等。分別酌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花翎留閩補用道臺灣府知府陳懋烈

該員當逆首嚴辦。潛回嘉義滋事。即派勇飛赴會剿。嗣

逆首呂梓復叛。該員正在嘉義辦理善後。立即督率營

縣。攻破二重溝。擊獲呂梓。訊明正法。洵屬著有微勞。擬

請

交部從優議敘

花翎候選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

該員於嚴辦呂梓二逆滋事案內。先後調派屯丁隨軍

助剿。會擒首逆。並搜捕餘匪多名。此次復隨同赴鹿耳

門。及旗後各海口巡防。順途督辦聯莊。洵屬最為出力。

擬請以知府留閩遇缺即補。

花翎遇缺即補知府凌定國

花翎同知銜候補知縣白驥良

該員等當逆首呂梓復叛時。帶勇助剿。扼要屯紮。擒斬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查

匪黨多名。均屬出力。凌定國擬請

交部從優議敘。白驥良擬請以知縣本班留閩儘先補用。

花翎候補知府。前署淡水同知。准補平潭同知鄭元杰

花翎知府銜。咨補淡水同知王鏞

該員等當廣艇竄至後隴洋面。會同營員水陸堵剿。擒

獲洋匪多名。該員王鏞復於鯉魚潭搜捕餘匪多名。均

屬出力。鄭元杰擬請

交部從優議敘。王鏞擬請以應陞之缺陞用。

花翎遇缺即補同知直隸州知州臺灣縣知縣白鸞卿



該員前在嘉義縣任內。正嚴辦呂梓二逆。先後滋事。得  
勇會剿。搗穴擒渠。殺賊多名。最為出力。擬請俟補同知  
後。以應陞之缺陞用。

同知銜署嘉義縣知縣即用知縣王文祭。

該員到任後。節次搜捕逸犯呂日安等多名。嗣因漏逆  
張阿乖竄至東勢坑搶擄。帶勇會捕格斃逆首張阿乖。  
擒獲匪黨二十餘名。實屬最為出力。擬請補缺後。以同  
知留閩補用。

同知銜壽甯縣知縣署鳳山縣知縣凌樹荃。

治臺必告錄 卷七

究

該員到任後。勤於緝捕。訪聞元年起事。嚮應之股首呂  
清連。勾結嘉彰匪徒搶擄。該員暗購服線。密擊股首呂  
清連。並餘匪李矮古等解辦。洵屬出力。擬請以同知留  
閩補用。

汀州府經歷代理彰化縣知縣韓慶麟。

該員到任後。節次搜捕餘匪陳球等八名。嗣又深入內  
山。攻克石城仔。及棟東賊巢。銜鋒破敵。搗穴擒渠。擊獲  
悍逆洪益偽元帥洪老松等多名。躬冒矢石。不避艱險。  
洵屬最為出力。擬請開缺。以知縣留閩。遇缺即補。並請

治臺必告錄 卷七

賞戴藍翎。

前署嘉義縣。佳里興巡檢。候補府司獄胡榮海。

前嘉彰斗六門縣。丞理問。銜儘先補用。未入流姚潼。

不論雙單月選用州同吳先藻。

該員等於嚴辦滋事案內。帶勇助剿。扼要堵禦。並聯莊  
緝匪獲犯多名。均屬著有微勞。胡榮海擬請以府司獄  
本班留閩儘先補用。姚潼擬請補缺後。以縣丞留閩補  
用。吳先藻擬請免選州同本班。以藩經歷留閩。不論班  
次。遇缺即補。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序

已革海澄縣典史陳汝坤

該員咨補海澄縣典史。因到省遲延革職。茲該員於嚴  
辦滋事案內。自備資斧。募勇協剿。擒斬匪黨多名。洵屬  
最為出力。擬請開復革職處分。以原官留閩補用。並免  
繳捐復銀兩。

候選員外郎黃景琦。

該員嘗戴逆滋事。捐資助餉。募軍防剿。獲犯出力。經前  
道臣洪毓琛奏請加四品銜。以員外郎儘先選用。嗣奉  
部駁與例不符。飭今改獎。茲該員於嚴辦滋事案內復



備贊募勇隨軍助剿。協獲逆匪多名。洵屬出力。應將兩次勞績併案改獎。擬請以知府歸部選用。並請

賞戴花翎

州同銜翁林英

該員於淡水艇艖一帶。防海兩年。疊次拏犯。又呂梓復叛案內。自備資斧。率團助戰。攻破賊巢。隨同文武協獲首逆。實屬出力。擬請加五品銜。並

賞戴藍翎

候選主簿黃繩芳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候選從九品蔡行芳

候選從九品黃華

候選從九品葉丹

該員等當呂梓復叛之際。帶勇助戰。攻破賊巢。擒獲匪黨多名。實屬著有微勞。黃繩芳蔡行芳黃華葉丹四名。均擬請以本班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葉丹並請

賞加五品職銜

五品銜不論雙單月。遇缺即選。訓導孟際滋。

不論雙單月。選用訓導。沈炳焜。

義首蔡德潛

該義首等當呂梓逃竄。欲偷渡布袋嘴往內地漳州勾結時。聯莊堵截。設計誘擊。將呂梓協獲送案。著有微勞。蘇志誠蔡圖南蔡德潛均擬請。

賞給五品頂戴

花翎署北路協副將儘先補用副將湯得陞

該員統帶大隊兵勇。窮搜極捕。獲犯多名。嗣又深入內山番界。攻克石城仔。及棟東賊巢。身先士卒。衝鋒破敵。擒斬悍逆洪益等首犯。營中度歲。冒寒苦戰。洵屬勇敢。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有為勤勞懋著。擬請

賞加勇號

陞署閩安協副將劉興邦

該員由省管駕輪船。巡至臺灣淡北雞籠洋面。適匪艇竄擾後隴港。該員不分畛域。越境追剿。會同在地文武水陸夾攻。擒斬洋匪多名。洵屬出力。擬請

交部從優議敘

花翎副將銜前署安平協水師副將候補參將陳啓祥

花翎副將銜前署嘉義營參將儘先補用遊擊徐榮生



候選訓導陳春濤。

候選訓導沈芳林。

候選訓導陳疇。

附生梁星樞。

該員等於嚴辦呂梓滋事案內。兩次率帶練勇。堵截要隘。使該逆不得逃竄。復辦理聯莊。緝捕餘匪。均屬著有微勞。孟際滋擬請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選。沈炳焜。

陳春濤。沈芳林。陳疇。四名。均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梁星樞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

歸部儘先選用。梁星樞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

歸部儘先選用。梁星樞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

歸部儘先選用。梁星樞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選用。

義首張阿晨。

義首張貽謀。

該義首等當匪艇竄擾後隴港洋面。即督帶練丁。水陸堵禦。緝獲登岸。在逃洋匪解辦。嗣又隨同官兵擒獲鯉魚潭餘匪。均屬出力。張阿晨。張貽謀。均擬請

賞給五品頂戴。

賞給五品頂戴。

賞給五品頂戴。

義首蘇志誠。

義首蔡國南。

該員陳啟祥。前在安平協任內。選派舟師出洋巡哨。嗣於呂梓復叛時。督帶兵勇。攻破二重溝賊巢。擒斬匪黨甚多。該員徐榮生。前在嘉義營參將任內。於攻剿呂梓時。督帶兵勇。不避礮火。極力窮追。腿受鎗傷。實屬最為出力。現在傷已平復。陳啟祥擬請

交部從優議敘。徐榮生擬請以參將留閩儘先補用。

花翎署南路營參將候補參將田如松

該員當呂清連勾結搶擄時。選派兵勇。會縣密擊逆首呂清連等多名。洵屬出力。請

交部從優議敘。

斗六都司林振舉

該員帶隊深入水沙連。督率民團。擒斬首逆張阿乘等多名。並協同搜捕逸犯。實屬奮勇出力。擬請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請

賞戴藍翎。

儘先補用臺灣城守左軍守備張得祿。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南路營千總李長青。



北路中營千總江有聲。

城守營千總王得升。

該員等於逆首嚴辦呂梓滋事案內。兩次帶兵夾擊。攻破賊巢。擒斬首逆。並分路搜擊餘匪。焚毀各逆莊。洵屬出力。張得祿擬請以遊擊儘先補用。陳雲龍擬請以都司儘先升用。先換頂戴。李長青江有聲王得升均擬請以守備儘先補用。

都司銜留閩儘先補用守備戴捷春。

該員於同治三年十二月間。攻克北勢浦洪逆賊巢。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內保舉守備留閩儘先補用。加都司銜奉

旨允准在案。嗣接行知。該員先於三年六月初五日。奉准部文。

因兵丁開餉滋事。約束不嚴革職。該員參革在先。保舉在後。斯時臺灣尚未接到部文。是以保陞未請開復。今該員於嚴辦滋事時。帶兵攻剿。獲犯出力。著有微勞。擬請開復原參革職處分。仍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加都司銜。並請免繳捐復銀兩。

花翎儘先陞用守備葉保國

儘先補用守備鄭貴

署北路左司左哨千總鄭飛熊。

北路營外委林成功。

該員葉保國林成功。管帶隊伍。隨軍攻破洪益賊巢。復深入內山。紮營度歲。窮搜極捕。獲犯多名。該員鄭貴。於嚴辦呂梓滋事案內。督率兵勇。攻克賊巢。擒斬匪夥甚多。鄭飛熊。選帶兵丁。會擊鯉魚潭餘匪。解辦均屬出力。葉保國鄭貴。均擬請俟補缺後。以都司留閩儘先陞用。林成功鄭飛熊。均擬請以千總遇缺拔補。

武生洪青選。

治臺必告錄 卷七

武生江觀瀾。

義首洪國忠。

該武生等當官軍攻剿洪益賊巢時。各帶族丁。於內山崎嶇扼要埋伏。引軍追剿。擒獲洪益。搜擊餘匪。實屬出力。洪青選江觀瀾。均請

賞給六品翎頂。洪國忠擬請

賞加五品銜。

勇首張媽生。

勇首游立升。



該勇首等帶勇助戰。首先攻破呂梓賊巢。擒斬多匪。並搜獲逸犯。洵屬出力。張媽生。游立升。均擬請以千總留臺拔補。

勇首黃德昭。

勇首林希周。

勇首丁福祿。

勇首陳銳。

勇首楊斗。

該勇首等。始則帶勇分赴各海口。嚴密巡防。繼復隨同治臺必告錄卷七

官兵擊獲要犯謝大籬等十餘名。均屬奮勇出力。黃德昭。林希周。丁福祿。陳銳。楊斗五名。均擬請以外委留臺儘先拔補。

又清單

謹將查明戴逆滋事案內。元二兩年。臺風防剿出力未保官紳義首人等。分別酌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五品銜前署鳳山縣知縣補用知縣張傳敬。

該員前在鳳山縣任時。正戴逆勾結楠梓坑匪徒。暨鄉應。該員督帶兵勇。飛赴會剿。擒獲股首二十餘名。登時剿滅。不致蔓延。郡城藉以安靖。實屬最為出力。張傳敬擬請免補知縣本班。以同知留閩儘先升用。並請

賞戴花翎

花翎同知銜前署臺防同知閩縣知縣秦煦

同知銜前署臺灣縣嘉義縣知縣章觀文。

該員等當元年彰化失陷後。賊氛逼近郡城。調集屯番役勇。晝夜巡防。盤獲奸細多名。並籌餉勸捐。接濟軍需。

治臺必告錄卷七

庚

實屬著有微勞。秦煦。章觀文。均擬請以應升之缺升用。候補同知夏靖之。

同知銜候補通判蕭淑

該員夏靖之。解餉來臺。謹慎無悞。嗣後留營剿匪出力。請以同知本班。留閩儘先補用。蕭淑督帶義勇。巡防郡城。扼守要隘。擊獲逆犯。並解餉多次。涉海入山。均無貽誤。擬請以通判本班。留閩儘先補用。俟補缺後。以同知補用。並請

賞戴藍翎



提舉銜指分江蘇通判鐘學義  
候選知縣馬蓉

補缺後補用知縣指分福建縣丞孫祖蔭

該員等當元年郡城戒嚴時。備資募勇。日夜巡防。復隨

軍剿匪。獲犯出力。均有微勞。鍾學義擬請到省後。以通

判本班儘先補用。馬蓉擬請以知縣留閩儘先補用。孫

祖蔭擬請

賞加五品銜

提舉銜分發通判徐寶鏞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堯

該員由縣丞遵票本例。捐升分發通判。加提舉銜。奉准

部覆。元年賊氛逼近郡城。該員倡捐軍餉。備資募勇。日

夜巡防。復隨軍助剿。銜鋒督敵。殺賊多名。陣擒渠逆。葉

番婆等五犯。實屬始終出力。擬請到省後。遇缺即補。並

請

賞戴藍翎

提舉銜臺灣府經歷管綸

臺灣縣典史韓紹基

理問銜遇缺即補府經歷縣丞王朝泰

該員等隨同在事文武。督率役勇。晝夜巡訪。並辦理聯  
莊盤詰。奸宄管綸韓紹基均擬請以應升之缺升用。王  
朝泰擬請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

前署臚舡縣丞候補縣丞樊炳文

該員解餉渡臺。留營効力。帶勇助戰。擒斬要逆甚多。嗣

於署臚舡縣丞任內。緝捕餘匪多名。尤為出力。擬請以

縣丞本班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縣留閩補用。並請

賞戴藍翎

署臚舡縣丞候補縣丞葉駿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分

署頭圍縣丞布經歷銜候補府經歷王師陽

候補府經歷孫綽

候補縣丞王淮

候補縣丞王建勳

六品銜候補縣丞吳春熙

候補縣丞張星煥

候補縣丞李溶

指分福建縣丞周應藩

該員等或督率舖民。日夜巡防。或督造軍裝。辦理支應。



或航海解餉。留營効力。或隨同勸捐接濟軍需。均屬著有微勞。葉駿王師陽孫綽王准王建勳吳春熙張星煥李溶八名。均擬請各以本班留閩儘先補用。周應藩揆請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並請

賞加五品銜。

指分四川鹽課大使羅其哲

指分福建縣丞曹溥

該員等當鳳山匪徒暨旂營應時自備資斧帶勇巡防。並辦理聯莊。盤獲奸匪。均屬著有微勞。羅其哲擬請到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

賞加提舉銜曹溥擬請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

儘先補用從九品吳鏞

儘先補用未入流陳學瀛

六品頂戴仙遊縣楓亭巡檢何懋鴻

六品銜留閩遇缺即補未入流易師彥

該員等或督造軍裝。分司局務。或帶勇助戰。擒獲要犯。或辦理聯莊。緝捕匪黨。均屬著有微勞。吳鏞陳學瀛均擬請補缺後以縣丞留閩升用。何懋鴻擬請以縣丞留

閩儘先升用。易師彥擬請到省後免補未入流本班。以縣丞升用。

前署大武壠巡檢候補從九品李坦。

候補從九品費鏞。

候補從九品王熙。

候補從九品朱鴻。

候補按司獄胡東海。

六品頂戴福建儘先補用未入流姚瀧。

該員等襄辦局務。自元年起至今。三載有餘。郡城戒嚴。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時督率舖民。分門防守。稽查奸細。勸捐軍需。均屬出力。

李坦費鏞王熙朱鴻胡東海五員。擬請各歸本班留閩。

儘先補用。姚瀧擬請補缺後以應升之缺補用。

坐補南安縣典史魏堉。

候選從九品王家賓。

該員等始則帶勇稽查城門。盤獲奸細。繼復清查保甲。辦理聯莊。著有微勞。魏堉擬請俟到省補缺後以縣丞儘先升用。王家賓擬請從九品入班。留閩儘先補用。中書銜候補訓導孫培甲。



試用訓導劉其旋

該員等當元年軍興之際。帶勇稽查城門。辦理團練。並設法勸捐。接濟軍需。實屬著有微勞。孫培甲擬請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劉其旋擬請以訓導儘先選用。缺即補。均請

賞加五品銜

舉人陳有容

舉人王藩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該舉人等於郡城吃緊時。帶勇防守。督修城垣。採辦軍火。勸捐軍餉。著有微勞。陳有容。王藩。均請以教諭不論

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

五品銜藍翎候選訓導楊清珠。

訓導銜歲貢生吳春華。

恩貢生王麟振。

廩生廖登鏞。

廩生陳昌年。

廩生楊銘鼎。

廩生陳次仁。

廩生顏廷均

該員等於戴逆滋事之際。團練義勇。協同防守。清查保甲。緝匪聯莊。又復勸捐軍需。接濟兵餉。均屬著有微勞。楊清珠。吳春華。王麟振。廖登鏞。陳昌年。楊銘鼎。陳次仁。七名。均擬請以訓導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選用。顏廷均擬請

賞加五品職銜

義首布經歷銜明海。

義首六品職銜杜春貴。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義首監生蕭植章。

義首文童戴朝斌。

義首文童吳錫齡。

義首文童吳青。

義首文童呂陽泰。

義首文童林春發。

該義首等當上年賊勢蔓延。道路梗塞之際。備資募勇。防守要隘。出莊巡哨。探報軍情。林春發復隨軍接仗。獲犯多名。均屬急公好義。著有微勞。明海。杜春貴。蕭植章。



戴朝斌、吳錫齡、吳青、呂陽、秦七名均擬請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歸部儘先遇缺卽選。

前署鹿港營遊擊安平協水師副將江國珍。

查該員前在鹿港遊擊任內戴林二逆節次攻撲營盤該員督兵固守並出營追剿擊退賊匪殺賊多名鹿港得以保全功績最著前次未獎此次未便沒其勞績擬請

賞戴花翎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金

前署臺鎮中營遊擊嘉義營參將洪金升

該員前在臺鎮中營任內正當郡城吃緊該員督同兵勇晝夜巡防復隨前提臣吳鴻源帶兵往剿洵屬出力擬請

交部從優議敘

雙月選用都司北右營大甲守備葉連標

都司銜藍翎守備李連枝

該員等當元年郡城戒嚴賊氛四起之時督率兵勇日夜防禦並屯紮茅港尾等處扼要巡緝遇匪接仗殺賊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多名便逆黨不得窺越保固郡城洵屬出力葉連標擬請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升用李連枝擬請以都司留閩儘先升用儘先補用守備趙品

鎮標中營千總廖凌霄

鎮標左營千總鄭天才

鎮標右營千總黃亨銘

藍翎南路營千總吳萬祿

北右營千總朱拔高

北右營把總朱風標

治臺必告錄 卷七

金

該員等當鳳山楠梓坑匪徒聚斂時督帶兵勇日夜防守盤詰奸細並出城巡哨遇賊接仗擒斬多名均屬出力趙品擬請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廖凌霄等六名均擬請以守備留閩儘先升用鄭天才黃亨銘並請

賞戴藍翎

六品頂戴督標儘先拔補把總林鴻鈞

六品頂戴撫標儘先拔補把總王金亮

六品頂戴撫標儘先拔補把總唐炳銓

把總侯元楨



該弁等於二年秋間隨臣丁曰健疊次攻克水裏港及

葭投內山貓霧棟等逆莊前次奏明奉

旨記獎實屬最為出力林鴻鈞王金亮唐炳銓侯元楨四名均

擬請以千總留營儘先拔補

邵武左營儘先把總嚴人松

北路右營外委署河公店汛外委孫金聲

安平水師左營外委記名把總翁翼飛

該弁等當鳳山匪徒嚮應時管帶隊伍出城復督同民

團分路堵截遇賊追剿擒斬甚多洵屬出力嚴人松孫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金聲翁翼飛擬請以千總留營儘先拔補

代辦石井汛弁効用朱通

鎮標中營百隊張大義

鎮標左營百隊黃澄源

鎮標左營百隊沈連三

該弁等當鳳山匪徒嚮應時各帶本標兵丁分赴臺灣

大穆降鳳山之岡山等處扼要防守遇賊竄擾督同民

團殺退賊匪解散黨與不致蔓延均有微勞朱通張大

義黃澄源沈連三四名均擬請以外委留營拔補

同日奉

上諭曾元福丁曰健奏遵保迭次搜捕逆匪出力人員開單請

獎一摺福建臺灣地方每有盜船在洋行劫並與髮逆暗中

勾結前經曾元福等嚴密搜捕擒斬賊匪多名嘉義彰化積

年匪黨亦一律搜獲將匪首洪益嚴辦等正法其臺灣鳳山

歷年防剿員弁紳勇均屬始終出力自應量予獎勵所有單

開之知府陳懋烈著交部從優議敘同知葉宗元著以知府

留於福建遇缺即補知府凌定國著交部從優議敘知縣白

驥良著以知縣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同知鄭元杰著交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部從優議敘王鏞著以應陞之缺陞用知縣白鸞卿著俟補

同知後以應陞之缺陞用王文榮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留於

福建補用凌樹荃著以同知留於福建補用府經韓慶麟著

開缺以知縣留於福建遇缺即補並賞戴藍翎府司獄胡榮

海著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未入流姚渣著俟補缺後

以縣丞留於福建補用州同吳先藻著免選州同本班以布

政使經歷留於福建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已革海澄縣典史

陳汝枏著開復革職處分以原官留於福建補用並免繳捐

復銀兩員外郎黃景琦著以知府選用並賞戴花翎州同銜



翁林英著賞加五品銜。並賞戴藍翎。主簿黃繩芳等四員。均著以本班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內葉丹並賞加五品銜。訓導孟際滋著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選。沈炳焜等四員。均著以訓導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生員梁星樞著以訓導不論雙單月選用。團首張阿晨等二名。均著賞給五品頂戴。蘇志誠等三名。均著賞給五品頂戴。副將湯得陞著賞給効勇巴圖魯名號。劉興邦著交部從優議敘。參將陳啓祥著交部從優議敘。遊擊徐榮生著以參將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參將田如松著交部從優議敘。都司林振舉著以遊擊儘先補用。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並賞戴藍翎。守備張得祿著以遊擊儘先補用。陳雲龍著以都司儘先陞用。先換頂戴。千總李長青等三員。均著以守備儘先陞用。已革守備戴捷春著開復革職處分。仍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免繳捐復銀兩。並賞加都司銜。葉保國等二員。均著俟補缺後。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陞用。千總鄭飛熊等二員。均著以千總遇缺拔補。武生洪青選等二員。均著賞給六品翎頂。團首洪國忠著賞加五品銜。勇目張媽生等二名。均著以千總留於臺灣拔補。黃德昭等五名。均著以外委留於臺灣儘先拔補。知縣張傳敬著免補知縣本班。以同

知留於福建儘先陞用。並賞戴花翎。秦照等二員。均著以應陞之缺陞用。同知夏靖之著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通判蕭澈著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俟補缺後以同知補用。並賞戴藍翎。分發江蘇通判鍾學義。俟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知縣馬蓉著留於福建儘先補用。縣丞孫祖蔭著賞加五品銜。通判徐寶鏞著俟到省後。遇缺即補。並賞戴藍翎。府經歷管綸等二員。均著以應陞之缺陞用。補用府經歷縣丞王朝泰著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縣丞樊炳文著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知縣留於福建補用。並賞戴藍翎。葉駿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全

等八員。均著以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周應藩著俟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並賞加五品銜。鹽大使羅其哲等二員。均著俟到省後。以本班儘先補用。羅其哲並賞加鹽提舉銜。從九品吳鏞等二員。均著俟補缺後。以縣丞留於福建陞用。巡檢何懋鴻著以縣丞留於福建儘先陞用。未入流易師彥著俟到省後。免補未入流本班。以縣丞陞用。從九品李坦等五員。均著各歸本班。留於福建儘先補用。未入流姚瀨著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典史魏靖。俟到省補缺後。以縣丞儘先陞用。從九品王家賓著以從九品本班。留於福建儘先



補用訓導孫培甲著以訓導不論班次。遇缺即補。劉其旋著以訓導儘先遇缺即補。以上二員並賞加五品銜。舉人陳有容等二名均著以教諭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訓導楊清珠等七員均著以訓導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顏廷均著加五品銜。布政使經歷銜。明海等七員均著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文重林春發著以未入流不論雙單月儘先遇缺即選。副將江國珍著賞戴花翎。參將洪金升著交部從優議敘。守備葉連標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陞用。李連枝著以都司留於福建儘先陞用。趙品著以都司儘先補用。先換頂戴。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千總廖凌霄等六員均著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陞用。內鄭天才黃亨銘並賞戴藍翎。把總林鴻鈞等四員均著以千總留營儘先拔補。嚴人松等三員均著以千總留於臺灣儘先拔補。汎弁朱通等四名均著以外委留營拔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告病額請開缺片

再臣丁曰健於同治二年二月卸署福建布政使篆務。因任內籌濟糧餉。耗盡心力。致患怔忡脾瀉等症。續又感受暑疫。病益加劇。維時臺灣軍務吃緊。撫臣徐宗幹念臣曾

任臺灣廳縣有年。熟悉地方情形。向臣寓所問病。商委渡臺辦理軍務。醫治稍痊。正在整軍配渡。仰荷

聖恩補授臺灣道員缺。復奉

命督師追剿。當於二年九月。由福省飛渡淡水。登岸招集舊部。勇丁力圖進取。單師直下。親督矢石。連日攻破水裏港。投賊巢。復會同提鎮臣先復彰化。次收斗六。首要各逆。接踵就擒。無如臺北天氣厲寒。兼多烟瘴。臣在軍營觸發脾瀉舊症。始猶勉力支持。抵郡後三年夏間。補行歲科兩試。調養數月。病勢稍瘥。續因彰化北投巨逆洪橫等。久未成

治臺必告錄 卷七

五

擒。復國恩遂遂於三年九月。統軍北剿。親紮彰化內山看頂地方。嚴督在事文武員弁紳團人等冒險冲寒。進攻北勢。洵僞北王洪橫等老巢。仰賴

天威計三閱月。全巢攻燬。巨逆就誅。四年二月凱撤回郡。道過嘉義。布置攻剿嚴辦。呂梓各逆。先後投首。詎臣染患內山瘴氣。透入骨髓。自是舊症復發。周身筋骨作痛。脾瀉較前尤甚。然臣猶念內地漳郡甯平。鄰寇未殄。台地各口。皆與閩粵海灣對峙。節節需防。加以四年冬間。內山逃逆蠢動。可慮時勢如此。正臣子捐軀圖報之秋。斷不敢因此微病。



遠萌退志。又力疾督飭文武深入番界。嚴搜痛剿。今幸罪人斯得。水陸交防。臺疆戡定。閩粵一律肅清。春耕無候。年穀順成。臣於五年正月。舊症加重。頭昏腹瀉。精力已覺難支。至二月間。痰喘大作。泄瀉頻仍。披覽公牘。籌畫諸事。總覺心旌搖搖。難以把握。醫者僉云。因焦勞過度。元氣大虧。非僅藥石一時所能奏效等語。臣前以候選知府。臺防同知葉宗元。年力正強。人甚穩練。當三年九月間。臣赴彰化北勢。滿期。道署一切日行公事。委令代折代行。並無貽誤。今擬仍將日行事件。由臣督委葉宗元代折代行。一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在

面稟請督撫臣遴委委員。渡臺接署。以重海疆職守。第臣已先期通行各屬。舉行科試。刻下士子雲集。臺灣府考將次完竣。未便令各生童守候稽延。只得扶病入場。勉行考校。又恐精神疎忽。飭令臺防同知葉宗元。隨同襄校。以期慎重。並嚴禁鎗冒頂替諸弊。靜候督撫臣委署臺灣道。接手有人。藉得交卸。回省就醫。臣祖籍安徽。籍隸宛平。本生長北方。現已年逾六旬。血氣日衰。海外毒霧蠻烟。殊難服習。醫藥不便。此次病勢日增。若得回省醫痊。仍思赴

關補行引

見緣。臣前署布政使任內。曾疊奉部催。祇以到臺軍情緊要。未敢呈請給咨。依戀之忱。無時或釋。僕醫治難效。則臣此生無由仰瞻。

天顏。惟有矢犬馬之報於生生世世矣。除稟督撫臣遴員接署。將臣臺灣道闕缺並懇。

聖恩。迅賜簡放。外。所有微臣舊病屢發。扶病舉行科考各緣由。謹乘驛便。隨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治臺必告錄 卷七

在

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奏

硃批知道了。欽此



治臺必告錄卷八目錄

請 卹清單

咨 部請獎清單

臺紳陳內翰迂谷來書

稟制軍左宮保季高 四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 五

復臺府陳芍亭臺防廳葉峭巖書

復鹿港廳興宜泉書

上督撫憲將軍稟並致司道書

治臺必告錄 卷八目錄

復臺鎮會輯五書

覆臺防廳葉峭巖書

稟督憲左宮保季高

和徐大中丞樹人七十壽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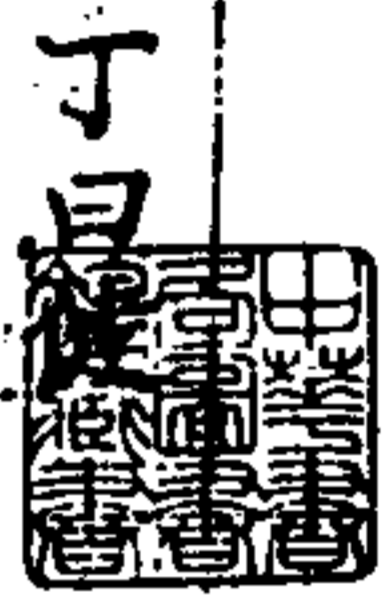
附臺灣黃紳士義倉稟及清單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初記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再記

上書房行走翰林院編修林太史 官印 天齡在臺郡海東

書院山長壽省紀臺變各詩



督撫火單稟

營次復劉嘯泉先生信

嘉義縣任內飭總董頭人聯莊諭

四品銜刑部員外郎候選知府黃山長後跋

治臺必告錄 卷八目錄



治臺必告錄卷之八

晚懷丁曰健述安



請

卹清單

謹將先後剿辦戴逆等案內陣亡傷斃臺灣水陸文武員弁各營兵丁同郡局嘉彰等處義勇並南北路屯番暨殉難之義首募丁等查明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治臺必告錄卷八

補用同知潘恭贊該員在浙江隨同克復遂松宣處各郡

縣案內由知縣保陞同知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在

彰化八卦山等處節次督隊打仗屢著戰功同治二年

六月間在白沙墩軍營病故

臺鎮左營千總梁青芳該弁在浙江隨同克復遂松宣處

各郡縣案內保舉藍翎儘先千總同治元年隨軍來臺

援剿帶兵在彰化八卦山等處打仗迭著戰功同治二

年七月間在鹿港軍營病故

藍翎五品軍功梁徵辰該員在浙江軍營出力保舉藍翎

五品軍功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在彰化大岸頭等處節次督隊打仗迭著戰功同治二年六月間在白沙墩軍營病故

保陞把總臺鎮左營額外林逢照該弁在浙江隨同克復遂松宣處等郡縣案內保舉把總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帶兵在彰化大岸頭等處打仗屢著戰功同治二年八月間在鹿港軍營病故

擬保把總北路中營額外李青輝該弁在彰化大岸頭等處疊次打仗殺賊迭著戰功同治二年九月間派令赴

治臺必告錄卷八

嘉義攻剿航海前往在舟次病故

藍翎儘先把總王榮升該弁於同治元年隨軍來臺援剿屢著戰功三年正月間在小埔心軍營直撲陳逆賊巢奮不顧身殺賊多名力竭陣亡

城守營頭司外委黃捷陞該弁於同治元年三月間節次隨軍剿匪殺賊多名八月間又隨同前鎮臣林向榮帶兵往斗六剿捕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嘉義林圯埔汛外委蔣文彪該弁在本汛營盤被賊圍攻力戰陣亡



安平水師營千總鄭添祿。千總趙基英。把總李朝華。把總林朝來。外委鄭朝龍。外委孫朝榮。額外外委許祥光。七員。隨同殉難之安平協副將王國忠。遊擊顏常春等。往斗六剿匪。於同治元年九月間。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南路營外委署臺鎮中營把總李青。該弁隨同前鎮臣林向榮押解軍裝。隨營剿匪。於同治元年九月間。斗六大營失陷。力戰陣亡。

澎湖水師左營守備蔡安邦。把總周允魁。右營外委李連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三

生。外委周德榮四員。均於同治元年四月間。在彰化白沙墩等處。打仗陣亡。

水提左營額外署左哨二司外委胡惠傑。該外委於同治元年八月間。由廈門奉派管帶精兵赴臺援剿。委解軍餉。往斗六大營接濟。九月初八日。遂至嘉屬埤斗湖仔內地方。遇賊接仗陣亡。

浙江候補同知林廷翰。該員係嘉義縣人。浙江候補同知。丁憂在籍。嘉城兩次被圍。辦理團練。守城殺賊。嗣因往救斗六大營。攻破被執。不屈罵賊。遇害。隨軍次子林俊

亦被擒殺斃。

都司銜義首陳康泰。該義首係嘉義縣人。前因帶勇守城。隨軍節次殺賊。經前道臣洪毓琛。

奏請以守備留營補用。並

賞戴藍翎奉

部覆准在案。嗣復隨攻南靖匪莊。身受重傷。立時斃命。幕友王海帆。即王鶴康。該幕友係廣東候補從九品。前署

嘉應州吏目。省親來臺。丁憂在彰。辦理文案。城破被擒。欲謀賊詐從。及賊攻嘉義縣城。相持日久。戴逆在斗六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四

聞大兵將至。馳書囑團嘉股首嚴辦。加緊環攻。該逆即由斗六率黨來嘉助勢等語。該幕友乘間暗改其書云。大兵將至。恐難力敵。著令撤回彰。因此城圍遂解。賊歸窮詰。置以千及罵不絕口。遇害。訊之逃回難民。供指確鑿。訪之嘉彰與誦。一律僉同。該幕友不惜一身之死。得保嘉義全城。舍生取義。殊堪憫惻。應請從優

勅部議卹。以慰忠魂。

同知銜林上達。該職員係殉難前署北路協副將林得成之子。募勇隨軍斗六。節次殺賊。為父報仇。大營攻破。力



戰陣亡。

咨部軍功九品頂戴嚴厚。該軍功於同治元年三月間帶勇隨同前道巨孔昭慈赴彰剿辦戴逆。城陷殺賊力竭被害。

軍功六品義首林春李光輝二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由淡水帶勇來彰化看頂大營。隨軍攻剿北勢滿洪橫逆。巢打仗陣亡。

臺鎮城守營陣亡馬兵陳壽生林連標陳福隆戰兵許捷報楊金龍吳升階朱捷高余捷魁楊朝昌沈玉麟鍾蘊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王劉國榮李玉鑿邱榮金蘇陸標李朝龍高朝陽陳麒昌邱雄英林標雲林茂春傅安國郭振鳳王高輝柯得元鄭芳勳丁大珠王連金吳經魁王捷升吳高升謝得魁林路張金安林光連楊得高蔡運高柯捷魁顏清鳳康得成守兵楊開恩陳熙元曾士榮林萬升江金鳳王卜捷蔡大恩吳朝高周得春林仁貴葉廷邦何林玉林得全黃玉進莊得慶翁捷標徐朝慶楊連升田錦玉劉金生陳連升康進標陳有群謝大雄吳得福葉得輝顏振輝伍鳳飛裘連高王繼成許日升陳春保蔡進寶鄭

清貴陳福春尤元升徐允升林得貴黃茂魁蔡朝寶林國安蕭長太倪國成張飛龍陳朝熊李廷震周旺陳國勝郭林合沈元吉雷廷升連元吉楊得寶九十三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陣亡。

臺鎮中營陣亡戰兵林松茂褚飛鳳吳捷成蔡陳生郭安邦高生發楊錦章邱鴻標林大標陳登榜林連光王上陞張連高黃金城吳連元李國成柯克敏柯章興陸鼎成康施興陳國榮謝青龍蔡世璋周益生廖天高翁得龍卓應立黃祥雲黃立功張文鳳朱吉友曾捷標曾文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六

章林一池方廷坊朱克明王維斌賴篤遠詹國榮吳成國梁玉榮黃光祿葉德龍王歡樂方新禧守兵王金標陳國英李福生陳雲鳳蔡青發游得紹王朝賢余泰邵玉生葉長青林捷陞林成興高振陞孔廷芳蕭定興謝泰方得山黃德隆顏飛鳳王得虎方得勝施得寶洪國璋陳宏傑陳捷陞陳清美林廷茂冷朝賢張成功林得生徐得意王名卿洪莊生沈茂龍黃得陞吳進春許英雄丁財貴方揚清方永春方得意曾春生羅得光吳經佐張莫成蔡林生陳瑞隆莊捷陞九十三名。於同治元



二兩年在嘉義縣南靖邦碑及埔心無影厝莊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左營陣亡馬兵林飛虎葉芬生周爵祿張金元戰兵薛邦光陳一春王以成黃成春陳彰陳上春余德修陳瑞芝陳得標陳輝黃貴林士貴郭得旺董進王連春黃永泉黃本金陳得興林龍標蔣青諒蘇慶元楊得升陳得名莫長春蔡得元朱正春張大鳳許振隆盧聯科林振興葉陳林歐永居劉春輝陳鳳閣朱勇進葉席珍陳振標葉邦英陳得詩陳樹勳賴景唐黃莫魁陳廷温陳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七

朝鳳守兵王廷貴顏有在黃連升廖得拆莊朝貴陳春光吳德升潘青輝朱志貴蔡得安楊得標紀茗芳葉春中李志義吳清華周得春張春輝林升祿紀正元鄭得勝王再生陳連貴曾捷龍劉光輝魏輕龍錢得清辛驥德姜錦升林國青謝青龍陳升龍曾大春黃大鵬洪得生江生龍戴日升吳萬成八十五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邦碑碑斗湖仔內并斗六及彰化縣梅仔厝庄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右營陣亡戰兵沈振武何得章李錦康石得標劉化

龍許飛雄黃得進劉正標陳廉登蕭青龍江有山方得標王士貴王桂陳如標陳捷陞張得喜洪泉中林青得陳士升蔡長湖何捷興沈國平林禧光傅友法沈清吉許文雅守兵陳捷成楊本源蘇得寶王得標黃國標周龍山顏得勝呂得生郭振成黃瑞光李青江傅振輝何煥春吳得良吳捷福林恩福洪得高劉成福施大玉周新建陳錦川楊捷陞楊傳音陳振標范浩然沈安邦林福安林成龍沈玉期沈捷芳黃復堃王得賢五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碑斗湖仔內及斗六小埔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八

心等處打仗陣亡。

臺協安平水師營陣亡戰兵穆光輝林大得吳國標歐陽法許允成洪保葉日升李近王金盛翁一成阮得法陳捷魁倪高輝張思新吳古老曾玉成鄭國成周光彩吳彩鳳翁德法林國生許得顯王再興鄭慶福戴榮春樊奇蔡文基魏成法李安生許求成陳得三邱浩源辛朝春陳宗發許清玉胡必章翁青吉余金鑾王金標鄭錦貴林國良劉文陞李清瑞余連泰洪順興鄭廷泰林興祥陳有斗洪紹科陳茂朝林向華陳基張登龍陳起才



陳進旺、李炳文、游高發、施建勳、盧鳳飛、紀騰飛、何廣春、邱陞龍、曾金成、陳錦銓、丁明耀、蔡國祥、陳隆福、顧得龍、高當引、吳得高、徐施興、姚瑞義、薛尊然、薛高陞、黃必安、陳得發、廖中桂、蔡三福、施得貴、鄭寶魁、林連清、陳得壽、黃楨祥、陳清高、林必鳳、張得春、林一桂、林得信、張步陞、林朝海、守兵、楊盛興、張建生、薛得金、劉順法、李青芳、李彪、盧金法、宋坤、李鴻貴、鄭振安、龔日生、蔡傳生、許揚友、高進祥、張得生、吳友生、黃國材、歐得生、李定國、李得全、李維成、邱建邦、周鵬麟、許志保、孫得生、徐高爵、李得恩。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九

楊均達、曾志成、洪成法、鄭神祐、錢友生、劉得勝、吳友吉、許吳成、李高泰、陳清江、李進順、蔡永成、張朝安、李榮福、謝福、蔡仕生、周逢春、龔正春、張信標、陳元福、林西興、王青隆、陳得英、張福生、林建成、歐陽卿、吳鶴飛、王成元、林得明、許得春、黃萬金、陳成發、林清吉、王明山、劉保生、李元義、曾振生、洪振元、葉彩雲、陳瑞元、陳高陞、洪士發、何發生、曾國安、王宦、徐得標、周建平、賴占魁、李新彩、任金藩、廖學清、江得春、楊建春、李安邦、溫昌榮、薛榮波、林國安、劉得良、一百七十五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井彰化縣大墩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澎湖水師營陣亡戰兵：林進國、吳一志、陳捷勝、梁德陞、陳國慶、吳成家、邱得清、劉日、朱旗、陳友德、陳文魁、林得標、謝得陞、鄭有成、韓永壽、吳朝升、王昌茂、方得升、嚴得生、陳郭福、張朝玉、李明順、洪再興、守兵、胡得福、曾初發、林克成、蔡世哲、劉轉生、蔡成茂、黃其意、何漢忠、林得成、黃安國、麥福星、王有慶、三十五名。同治元年在彰化縣白沙墩地方打仗陣亡。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十

戰兵：林得良、潘憲章、魏得祿、施榮美、張黃清、林朝科、薛家春、高孟德、陳盛耀、廖福高、林江清、賴黃科、李振得、林陳蛟、守兵：陳有才、林信發、邱連福、許必春、十八名。於同治元年隨同前鎮臣林向榮在嘉義邦碑大營被溪水淹斃。

嘉義營陣亡戰兵：陳朝寶、蕭文林、曾國忠、陳振升、潘朝彪、李奪魁、嚴朝榮、李成輝、黃高輝、林俊顏、李元龍、黃鎮標、張進成、趙夢齡、黃耀金、陳開得、呂金福、朱清高、楊檢元、楊春生、張元隆、林得鳳、游克忠、蔡捷元、王國標、洪春元、甘銘高、吳振江、范日升、周元亮、呂金標、陳標衷、長興、蔡



承封梁振蛟張雲彪呂得龍劉元成張金彪劉殿高袁元高鄒占標羅得春林玉鐸方進標林朝魁彭照魁孫世龍陳建標陳振標周德興林宗泰張士興章士顏李忠魁陳金壽盧玉章林得勝王和照黃占魁范初榮楊日高黃新傳林得春陳大魁張得勝黃夢魁黃克生連高徐賜標魏希侯陳得全吳金川守兵林捷升葉得安林成捷陳時春吳得標沈聰明許捷春黃秀瑞賴得勝鄭漢良戴國棟黃祥斌沈廷節陳鵬飛曾占元蔡慶雲彭瑞桂連捷魁余登標陳金勝顧得標劉元高吳玉輝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十一

吳蔡生蘇錫金張一海張振芳王振興曾泰得王瑞珍張國選盧得福方瑞標劉文平鐘明福吳雲生鄭安成葉其福盧耀南羅明德余永清張日升鄭國成黃定邦劉金彪賴鴻元何殿元袁占魁張仁德江朝福紀瑞芳蕭興鳳余連英陳吉祥吳得勝謝金章邱得升彭得清史得春張定邦陳大聘林長春康捷元李枝芳吳成彪李廷桂陳明貴林德升陳其祥葉志雲張金升林成標蔡朝安洪捷福馮聖春吳志升阮明升陳步階陳登鳳陳桂升葉捷高莊永清蔡東平宋清輝江養生謝會東

張元盛楊建標蔣國興洪成基張捷魁陳本輝林勝飛莊維新許芳生呂國璫張長貴連級升楊掄春莊振生林良明陳捷魁江忠清張步雲李春生楊武黃秀標林達賢林紀生一百八十二名於同治元二兩年在嘉義斗六營盤及石榴班庄溪底大堀尾鹿仔草新港二重溝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鎮北協陣亡戰兵林義路蕭登高陳添福陳大貴吳魁元林兆元鄭作福袁復興守兵陳躍龍李升魁許化龍葉春恩謝順高十三名同治三年攻剿北勢浦等處打仗陣亡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十二

南北路陣亡也。丁潘恭義連乞生張貴淑邱仁貴潘天恩潘得成王水仔張阮良邱建華張阿乾潘細苟鍾細九曾傳淑邱阿傳張天河冷喜參廖阿生徐阿郎林阿霞潘福才陳知母林阿三曾新桃潘昂苟潘阿哮張阿四潘開和潘仙桃潘山牛潘成仔陳丙郎潘阿拉潘正宗潘邦生潘阿苟楊辭二曾阿鼎潘添仔潘春仔潘我仔王兩榜潘媽生潘福壽陳老蘇定仔賴漏潘添陳才楊水生潘升枝潘景生潘山來潘貴仔潘新丁劉阿新潘



祥潘仙助潘有呈潘阿的張阿見潘仁仔潘文温天生  
潘紅生盧阿水潘時謝長陳其才楊敦化潘金聲潘涼  
仔吳一壽邱英生林華妹潘為仔潘生有林添福林頭  
仔潘登龍潘桂仔潘慶仔潘佃仔潘傳來劉阿全潘守  
潘美仔潘天來潘阿載潘眉仔潘列仔吳阿番潘阿來  
潘添河潘新旺潘春仔潘牛仔潘有生潘治仔潘忠仔  
潘東儂潘阿先潘王仔潘克山潘阿儂潘清水潘阿治  
潘進潘雁潘萬成潘莫潘萬掌潘定潘阿支潘清河潘  
春池潘春水潘廷全潘廷瑞潘金潘福潘錦香潘大吉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三

潘金法潘得勝潘平治潘有成潘喜潘文賢潘心正潘  
金寶潘敬潘天福侯天錦王有得潘元壽潘方仔潘金  
生潘茂生潘能春潘阿望潘英潘吁卓潘元生潘阿生  
潘金元潘小阮潘阿朋潘順王振榮林老守李連潘阿  
科潘電潘丙潘田陳老順邱拉獅黃阿雲鄧開元張侯  
魏春風潘烏潘慶張阿電陳阿五潘惡鍾得二吳春進  
黎阿番潘有仔潘生仔潘添生潘求傳潘忠來潘長成  
潘友春潘旺生潘保生潘全仔潘連仔潘阿保潘機仔  
王電潘發潘乞來潘文章潘成力潘天和潘天元鍾捷

三劉賢威潘九生潘紅哦劉德元王登仔潘圭仔潘阿  
清潘清仔潘陞仔潘海生潘振成潘清雲潘添壽潘能  
元潘通植潘復潘勝賢潘牲仔潘清春潘金順潘能仔  
潘老生潘路生劉阿福潘金來潘添下潘世英潘諒仔  
潘望仔李謝桃潘阿是潘再生潘永成潘傳仔潘大和  
潘能江潘光列潘興仔潘斗生潘溪潘雙仔潘却市潘  
莊潘得潘阿成王飛龍潘國潘福貴潘烏柳潘却潘登  
潘紅潘阿順潘傳徐盡陳竣王港陣徐超胡阿烏潘添  
陞潘得升潘驚生潘福春潘媽力潘九王劉林敦機勝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四

密戴添付羅吓哦戴文為莊頭歐貴羅懸知機雅老戴  
皆武禮港海司奔龜劉武老龜乳抵不仔老翁比蘭那  
肩客人八寶仔流鏈仔大種小老二百七十五名於同  
治元二兩年在嘉義縣斗六彰化縣水裡港等處先後  
打仗陣亡  
傷亡屯丁蘇電劉如玉蘇樹吳杏仁李清王穆文元標密  
潘來八名於同治元年在嘉義縣斗六等處打仗受傷  
身死

嘉義縣防剿打仗陣亡義首林秉心林聿成王金元即王



庵許國輝林永成李秉忠黃騰茂林西輝史忠九名該  
義首等或招集民團來縣解圍或解運糧米進城接濟  
或隨軍進剿往救斗六途次遇賊接仗陣亡

壯勇王吾報徐二劉精黃贊張淵王添潘黨黃祿王漢水  
余壬辰潘締羅木施薯陳水池蘇七吳魁虎林得友張  
九陳喚吳生劉龍李翔陳音羅加駱榮陳當蔡乞張標  
王忠洪泰陳阿尾張真江獅謝昔吳查某黃甫黃萍柳  
厥柳淵嘴王繼林伙卓材林容王燦林知母黃知高楊  
畔游金和廖分林義洪在林雪廖心登謝力吳春羅五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音黃小萍李決郭瑞慶劉泉劉阿燦許江許哮許琛許  
尚許眼薛辛勞蘇升蔡烏棕洪趙邵文楊守王厚許賦  
蔡才許王印許愁陳連陳秋蘇貞蔡烏獅許會貴鄭蔭  
周撓許好邵習王赤向聯蔡般王友朋蔡棕蔡錢洪厚  
許軍蔡形蔡念王得成楊埔蔡套鄭比白响許升蔡梅  
許知蔡臭頭賴老深許約李方黃水深郭永貴郭茶某  
郭文理鄭乞葉猶施乞食洪懸騷洪玉串李順利張赤  
林田吳添子黃海黃經黃歸黃夕陳士顏福鍾萬江生  
葉長恩何添定陳芋林武劉惡黃華沈化龍趙尤顏察

陳查畝涂丁賴曰賴草吳愛林塗陳明智林如林群廖  
屋謝寬黃卯許大目張欽方皆陳新力張海林鑿黃猪  
哥劉煥張大鼻黃善蘇宇李武吳老回楊質張噲張木  
楊天來邱猛劉坎黃牛姚劉林降盧為林斷林直馬無  
牙蔡目黎陳臨陳華王炎羅網陳彭黃進陳宜陳光坪  
馬德元陳螺林天樓陳擄黃正陳老營許礮陳漢羅累  
周乙王串陳老隨陳庵翹蔡建陳振吳鮭馬尚恭李允  
陳選許利翁芋翁木宋月林進周印陳武郭謹郭水連  
二百十三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先後守城攻庄以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十六

及剿辦逆首嚴辦二重溝呂梓逆巢打仗陣亡  
彰化縣城陷被害家丁黃彬林義張緩沈榮程萃鄭貴馬  
義侯福陳定許崇陳喜游斌十二名因城破被執罵賊  
不屈遇害

義首陳傳成陳傳平陳傳祥陳傳砂林嬰吳清白吳清興  
林朝禮林金禮劉德輝李嘉禾李保軍吳澄波洪三統  
洪火剪洪火蔭葉涵楊鳳儀十八名義首陳傳成等十  
三名率團助戰打仗陣亡洪三統等五名因帮官殺賊  
挾恨被擄遇害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七

壯勇張文古何三張必用張高賴玉麟賴清河賴傳賴三  
 順黃老瓔賴火賴金水黃琳黃為徐英吳委張益張炎  
 胡尾柯為殿陳生黃豹黃順鄭鹽黃懋施添旺施口章  
 酷李亨柯孝道鄭別許聲基楊爐陳城楊寬林庚寅蔡  
 天來謝德謝扶黃同王溜鄭獅林猪陳樹陳南楊科楊  
 秋楊尊李歹黃烏九林筆張烏思廖必吳九林思王意  
 王沛黃種邵未李義李塗辛程陳遞李滿李性周傳謝  
 憾黃勝章正定梁占梅梁咸吳友顧善盧偷蔡品施瞻  
 蔡悞蔡鐸王玉楊瑞姿楊務林風陳成馮平張清道李  
 金盤蕭俊高生李盤張道陳諒陳利李查畝陳佛蘇笑  
 陳永陳金城李桃許開謨楊寶楊茹東徐由陳助劉顏  
 劉會賴順德李文燦李業李郡李石李堯李山許郡江  
 和尚杜竈吳猴黃諭李慈李情許王李坎吳雖賴岳李  
 敏唐必柯吉蔡塗李世陳春趙端明林東洪侯張祀柯  
 度鄭別花白秋林懋長花旺李有用周懋俊呂秀林田  
 黃霄吳成吳擾張由王賓鄭黓田謝花陳郊陳祥黃天  
 賜張來王淡林論劉適陳暗光陳福來莊祥黃芳黃矮  
 游豔陳扁謝陞謝居蕭旺謝汪陳老七陳廷季劉進興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六

莊秋水莊清王精莊拘簡降麟黃軍施添鄭璋蔡  
 丁通高山林承發呂恭彭田卓蚶莊筭邱令林潤許懋  
 顏詩陳萬金黃老能黃龜精顧來謝烏面蔡柔廖華黃  
 正察許化龍黃邁翁智黃舟洪田賴天俊王尚游益黃  
 棟徐招楊奴楊看楊別楊然蔡丙柯廣胡訓曾魁高基  
 戴泉洪虧楊枉何班楊喜張顯吳梓林爽楊連廖丙蔡  
 綱楊籃楊響洪盛楊國治楊其如楊慶鄭蛋胡買徐錫  
 洪弱楊港楊華楊開楊清池楊轍陳透楊梅楊天晟顏  
 添許懋雲葉牛張定張順洪壇孫談陳勇元顏鑿王添  
 周海蘇天機林居王睦陳蘇獻林壽卓恭許智黃遠鄭  
 王潘知楊取李求李昌李改李周楊恭阮子陳雨柯平  
 洪詔蔡約高法李海李治王鯨林知林庇林熊施弼吳  
 批謝長音徐受徐九謝景楊坎楊英楊頂康石盤洪惟  
 楊約戴英張正楊阿晟楊廣楊番楊秉楊吻楊茹艾楊  
 晟廖馬蔡寶林照徐淺楊飽何蔡洪成李在蔡瓊陳武  
 陸吳烟蔡淵莊炳邱長陳扶唐元陳塗陳吟方田謝從  
 陳賣油蔡雨鄭團張文生陳富吳枋陳貓義周烏張林  
 林潛林老陳泉楊乞食利阿三林賜福王賽阮超黃論



李敏省王開然黃崙黃狗精顧雷翁見智蘇阿三劉螺黃周黃莊仙陳印川吳明李堯林寶留曾志言卓棟黃布楊麟周爰劉俊王眠王泉卓受王林柯保柯獅柯成蘇行蘇盈卓路陳興江德生蕭俊謝祐李有李地許成許法王頭王起黃水黃尚陳喜陳鶴施頭王清林著楊案楊金蔡石頭楊勝江文陳亮劉顏紹莊寶李興邱仔陳務蕭條張春和羅福澤詹阿才黃惡古詹天生謝運古郭阿才巫進黃阿房羅石秀陳統生涂況管阿古楊番婆陳永華四百十七名於同治元二三四等年在甯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九

斗海峯崙及番婆莊大埔心北勢滿等處先後打仗陣亡。

臺郡籌防局陣亡壯勇黃振元黃五賽唐恐唐振顏富黃香黃大黃論許天來林烈王位劉武曾清順林圭成許番陳璋林發林矮顏文生黃古人陳籍連祿蘇知張后馬鳳林吉黃招鄭歹九潘吉林崑林鳳王沅呂頭劉令盧桂施和吳得然江琴蔡條智蔡印曹天張奈彭添李二李合戴石器曾來春范祥陸德裕鄭矮王黃建余至黃包蘇慶蘇順友郭猛陳立邱容文矮胡賴陳襲余鐵

張傑余抱弟余經余面林會余忠林雙玉潘意余色鄭紅余撥周拋余猛許照張田林強郭子厚七十九名於同治元二兩年派往臺嘉鳳各莊巡哨及護解兵餉中途遇賊打仗陣亡。

酌留緝匪陣亡親勇林篇李淵鄭土洪志陳老徐阿申曾海曾石徐猪徐友張山林大鼻尤其生陳制勝林毯李順王乞食洪悔林金生吳景王基柯目獅張華黃勉朱詹謝益林大陳國曾圖二十九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滿逆首洪權賊巢先後打仗陣亡。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十

受傷身死親勇施凌楊榮郭紅林發蔡江施軒林富陳皮林外林藏李根蔡炎蔡信曾松簡雄飛何合洪咱陳遺十八名於同治三年十月間攻剿北勢滿洪權賊巢打仗受傷身死理合登明。

咨 部請獎清單

謹將巡防逆首戴萬生等滋事案內臺鳳嘉彰稍次出力紳團義首人等按照歷辦軍務便宜獎賞成案分別酌給五品以下頂戴彙列清冊呈請大部察核立案須至清冊者。



計開

藍翎千總張建功莊鴻禧把總張榮貴余見成外委吳振清林文信廩生徐元焯林上青徐仲山生員吳朝旌義首施正修林清泉黃安林寶興施贊成林旭初施家謀杜文華周秉生蘇春輝邱振遠柯賸三官體仁鄒國勳廖俊傑六品職銜嚴登高許錫齡

以上二十七名均請給五品頂戴

歲貢生楊元音施家潤陳瀛周應嘉吳邦鏗拔貢生葉亨甲吳存仁例貢生許邦彥貢生許乃忻查元昂廩生陳熙治臺必告錄卷八

春朱望南吳敦常蔡文泰蔡邦增生楊元鴻附生葉維翰蘇資深鄭呈泰林芳生員何逢源林清源把總林清揚武生張廷藩翁進龍葉春鵠李逢年監生唐光玉義首周全吳丙吳廷金余升趙鎔陸鼎石以恭吳國熙林書彥陳承曾吳清泉蔡宗陳章國琳鄭以寬王南盈戴文佐陳呈芳盛逢時陶光瑛陶年春葉光燦周紹宗林朝魁賴志輝蔡振高黃皎光黃季忠施瓊期施向榮施策治施家聲施清山林秀春交瑪蘭和黎成吉來興羅進興楊金印黃春魁林廷芳陳謀臣施志誠林富黃天爵杜金盆黃漢李福星

辛福恩桂蔡守康趙執忠蔡鵬升周東坤謝正中吳瓊臺王貞陳得寶洪考教李晉招蔡聯升胡文輝陳如祥溫桂林德令林文榮周起超李邦基盧日升陳春蔡鴻謀李親蔡賜喜林上升康超然戴成陳自安施棟張可成何必成陳清泉施君平張文炳楊福世金春屠順蔡成王國元曾玉免黃招德施朝修楊峻武楊恩波施麟祥楊捷報楊金水楊大旂蔡廷英蔡國樞蔡如桂蔡有慶蔡應奎廖孟善廖庚芳黃炳榮邱廷英潘子福涂成才吳義黃廷珍廖慶昌陳建猷施真邦許長溫鳳岐廖金波戴韞玉陳瑞鑾郭戴辰施鵬飛陳起謀蔡鴻烈陳謙益鄭景謀施朝安黃廷安蔡玉山洪周王順興林淵林登科蔡金勝塗如順蔡得承林金華吳南金洪新發林友和黃保南林注生王獅王彬陳元楷陳捷升施金聲陳德春余茂松連福忠林壽春魯光秀朱澤才陳夏劉壽莊廣林慶

以上一百八十二名均請給六品頂戴

義首許晴緒陳建寅嚴國棟陳榮宗陳靈昭張靈機劉炳南黃文淵黃克家蔡慶平陳源盛王以忠吳樹芳吳利貞陳子坤蔡景雲徐應庚郭鵬冲方如金李成章李銜德楊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振睦李合義李迎禧黃國安黃花瑤馬炳東黃瑞烟施光  
茂林鳳岐黃清俊出榮陞

以上三十二名均請給七品頂戴

義首黃金平陳青鳥林若麟戴進得黃得高陳錫恩吳朝  
鑿林志先徐詠張泰山林伯适連克家林皆得林源成劉  
元禧曾日新陳國楨鄭廷玉林慶雲黃光荃張廷華張碧  
富陳江龍侯維泗葉魁王漢川陳時中張名山顏聯登許  
贊元陳清輝許文瑞莊迎春章廷英葉天申施登雲鄭英  
才戴晚詹得添魏文中陳榮川周元亮周曜東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以上四十三名均請給八品頂戴

臺紳陳內翰迂谷來書

述翁大公祖老年伯大人閣下。敬啟者昨專讀露布。彰南  
果平矣。延久彰南不平。伊誰之咎。到今彰南始平。伊誰之  
力。當彰南滋事之初。任即告人曰。平彰非閣下不可。早有  
望平之念矣。比聞有備兵臺郡之信。任復告人曰。閣下將  
來平彰可待。漸有蕩平之機矣。及統軍蒞淡。任齋心趨謁。  
觀其精神益壯。籌畫有方。德威並用。寢食俱忘。視前難籠  
之役。倍加謹嚴戒慎。正所謂薑桂之性。愈老愈辣也。出又

告人曰閣下到彰。如仍不平者挖吾目。已定必平之計矣。  
此非素蒙玉成之年家子阿其所好也。即凡所告之人。亦  
無不以平難籠者信之矣。自恭送祭戰登程後。任刻刻關  
心。時時洗耳。只匝月間。俄而破水裏港矣。俄而入斗六擒  
戴逆矣。俄而克加投復彰城矣。自有成竹。自能勢如破竹。  
豈任多智哉。亦由閣下之神智過人。有以成任之智耳。夫  
齊勝燕猶必五旬。舜格苗猶必七旬。而茲之平彰僅三旬  
而已。非采薇篇所謂一月三捷乎。從古興師奏捷固常有  
之。然未有若是之捷也。不然自彰南滋事。距今二十箇月  
之久。文武官紳以百計。閱粵兵勇以萬計。攻之者幾多次。  
敗之者幾多回。死之者幾多命。何皆不能奏厥膚功。而必  
俟閣下之三箭定之耶。誠如宋劉錡曰。朝廷養兵三十年。  
今日大功乃出於儒者。我輩愧死矣。要之非大憲有推轂  
之力。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皇上有知人之明。安能得此春脚重來。秋毫無犯。聲迎竹馬。氣  
奮藻息。而使臺郡無數生靈。咸出水火之中。而登衽席之  
上也耶。任以謬主學海講席。月三課士。始也既不能執馬  
鞭而殫厥力。飽繫自慙。今也又不得趨虎帳而賀駿功。葵



私甚歉。惟有望風下拜之餘。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大聲疾呼曰。彰南果平矣。冀言果驗矣。輒取韓昌黎平淮西碑文。琅琅然歌誦不置已耳。

稟制軍左宮保李高

竊職道現奉撫憲行知。欽奉

諭旨。補授臺灣道員缺。自揣庸愚。膺茲重任。才力已恐不勝。况久患病症。今始就痊。精神亦有未逮。但臺灣現當軍務緊急。仰荷

恩施逾格。敢不竭盡駑駘。勉圖報稱。現擬尅日配船東渡。惟近治臺必告錄 卷八

聞臺灣府南路軍情畧。由廈紆遠。卽由省對渡淡水口岸。督催北路官軍添調丁勇。直搗賊巢。迅復彰城。再通嘉義中路。到郡接印任事。查臺灣遠隔重洋。孤懸海外。實爲七省海疆門戶。民番雜處。察吏防奸。事事不容稍懈。現值彰化匪徒滋事。竄據縣城。攻陷斗六。而嘉義鹿港等處。均各逼近賊氛。卽府城亦有岌岌堪危之勢。其初孔道。遇匪死節。繼而洪道積勞病亡。前臺灣林鎮。先則坐失事機。嗣亦不免於難。此外疊奉調赴督剿之提鎮大員。與賊相持。雖間有勝負。終未能大挫兇鋒。竝聞所部各勇。有籍隸本

處由內地調回臺灣者。亦多心懷反側。莫能効命。其由他處徵調者。更復久疲思退。不能出力。屢經臺地官紳來信。俱稱賊臨林立。賊勢仍張。在臺兵勇難資得力。目前若非添調勁旅。重振軍威。未易撲滅。且自咸豐三年寇亂之後。捐輸屢屢。杼軸已空。現又被擾年餘。民間生計愈難。卽紳商急公好義者。捐輸助餉。爲時已久。力有難支。實已水盡山窮。無可羅掘。詢之由臺回省各員。皆云餉需匱乏。日甚一日。以現在情形而論。以多籌餉項。接濟軍糧爲急。至於視賊所向。相機進取。並稽查營伍。講求吏治。容俟到臺後。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美

察看情形。妥協辦理。隨時稟報。以抒蓋履

又  
竊職道前在省垣。另稟擬由省城對渡淡水各情。諒可先業鈞鑒。隨稟商撫憲派參將田如松。總帶省兵四百名。於九月初四日配船先發。商艘遲速靡常。餉項尤關緊要。督率委員親軍人等。另覓火輪。於初七日開至五虎口。門初八日放洋。初九日申酉間已抵淡屬之滬尾口登岸。初十日馳至艋舺。先後接見在地官紳。調查水陸各營軍情。派探彰斗賊蹤動靜。一面整理軍裝器械。尅期進剿。伏念嘉



鹿道路不通。節節梗阻。與職道遂次行營。難以聯絡。其分  
紮彰溪交界之梧棲港。岸裡社。水陸兩營堵剿日久。留用  
精壯。撤去饑疲。其力甚單。而自梧棲以下。如葭投各莊。悍  
逆。自岸裡社以往。如四塊厝等社。又為各匪踞巢。深  
溝固壘。竹圍菁密。隨帶之省兵。至今尚未到齊。且僅有四  
百名不敷派紮。各路良民。雖有幫官義憤。苦於兵賊相持  
暗懷觀望。非添調勁旅。重振軍威。轉瞬時屆冬收。一經搶  
割。盜糧齋足。勢恐蔓延。急宜趁其飢而剿之。惟大甲以南  
與彰境接聯。多被賊勾結。自浙調回之勇。本與賊黨有熟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未便募用。查職道前在淡水任內。於咸豐四年間。所用剿  
小刀會匪之總理頭人。擇其可靠者。諭令就淡招募得力  
丁勇。聽候調用。並分別移會署臺灣北路協之湯得陞。署  
臺灣城守參將之關鎮國。率帶所部。會合進攻。迅圖克復。  
謹將大概情形。繕摺馳奏。並抄摺稿。呈請登核。職道擬於  
日內移紮竹塹城後。即由大甲。親督員弁。趕催各軍同時  
進剿。除將一切機宜。隨時具稟外。合先肅稟伏乞垂鑒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

竊職道於九月初七日。出省登舟。初八日駛出五虎口放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洋。風帆迅順。初九日申酉間。收泊淡屬之滬尾口。登岸。晤  
辦理通商事務之恩丞煜。詢查田參將如松。率帶省兵。尚  
未抵滬。職道在省時。先發傳牌。暨首縣海防各信。均未達  
到。大約商船向怕重陽暴。過三五天方開。不比輪船不拘  
何風也。適有區道札飭請餉候船往省之候補知縣白令  
驥。良在滬來謁。淡水鄭丞元杰。次日亦到。並內閣中書陳  
紳維英。陳紳霞林。淡北各職員。先後接見。詢稱嘉鹿兩路  
軍情。緣道路節節梗阻。傳聞異辭。淡屬大甲以南。匪莊林  
立。現紮彰化五汊之王令楨。紮彰境牛罵頭之張丞世英。

不時與賊接仗。尚相持不下。區道仍駐竹塹。屢治城中等  
語。查區道所部軍餉。業蒙憲臺

奏飭滬尾關稅項。每月撥用壹萬兩在案。白令驥良似可暫  
緩。晉省職道札令留營差遣。是日由滬尾起程。薄暮抵滬。  
該處紳民耆老。聞舊日長官帶兵到地。香花鼓樂。夾道權  
呼。前任淡水有年。惜無政澤在人。觀此情形。感慙交集。唯  
兵貴神速。乘此眾志踴躍之時。統師直前。一鼓作氣。庶期  
及早撲滅。乃田參將所帶前隊省兵。既未抵滬。後隊楚師  
更需時日。正值交冬搶割之際。未便稍涉拘泥。致誤事機。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完

除飛移署臺灣城守關參將鎮國。率帶紅單礮船。馳赴五  
汊港口候調。由水路合剿外。查有副領六品軍功范義庭。  
前隨職道克復雞籠。頗立戰功。年來在淡屬辦理鹽館。於  
此間地利民情。極爲熟悉。職道舊時所用總董頭人之可  
靠者。大半尚存。諭令各招募得力丁勇。隨營聽調。並札派  
范軍功會同白令驥良。先期馳赴竹塹。將各頭人所募丁  
勇。詳慎挑選聽候。職道親自點驗後。再行分別派紮要隘。  
尅期進剿。職道現暫住艇船。數日派弁收拾軍裝火器。並  
密飭得力舊部勇目。往探彰化情形。一面用小舟由海道  
通知南北郡城嘉彰文武。布置稍有頭緒。即前赴竹塹。熟  
籌進取機宜。再彰屬抗莊竹園。較嘉屬尤爲密。可否將省  
城演過之礮礮撥解數位。并派製礮之從九品區玉良。率  
粵匠兩三名來淡。以便隨時添製炸子備用。合并稟懇伏  
乞垂鑒

又

竊職道於重陽日舟泊淡水所屬之滬尾口登岸。翌日馳  
至艇船接見官紳。傳諭總理頭人添募丁勇在竹塹聽用。  
一面整理軍裝器械。續又將大概情形飛稟憲臺。先後計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完

可上蒙鈞鑒矣。查嘉鹿各營。仍然聲勢阻隔。駐紮彰淡交  
界之梧棲港岸裡社之水陸兩營。疊次剿賊。力保大甲門  
戶。而防堵既久。積欠頗仍。去其饑疲。用其精壯。合隨帶之  
省兵計之。其力尚嫌單薄。況且商船因風阻滯。自十四至  
十六日。由滬尾竹塹香山兩口甫到四船。尚有田如松帶  
二船未到。且道途生疎。膽力懦弱。止可以壯虛聲。未必能  
獲實用。而沿海自梧棲以下。如鼓投等莊。匪眾廣聚。內山  
岸社以往如四塊厝等莊。悉賊踞巢。非用重兵兩路同舉。  
則大肚溪難渡。彰化不能到。各莊良民無所憑藉。何能冀  
其實在出力。凌令至湖仔內進紮。至今不能再舉。是其股  
鑿。故不得不就淡添募多名。一冀其大振聲威。一冀其精  
壯得力。頃據各頭人來稟。招募漸次就緒。擬一二日內即  
移紮竹塹城中。詳慎挑選。裹帶無多。不能不畧留餘步。以  
待接濟。然大約總須三千名以上。始能分派也。合肅具稟  
伏乞垂鑒

又

竊職道於九月二十二日移紮竹塹城內。即派員馳往內  
山岸裡社將張丞世英羅義首冠英等。所部內撤去機



留用精壯共得一千人。先命馳往該地布置。進攻林逆所據四塊厝。犁頭店等莊。另將范軍功義庭招集各路舊部。親加挑選。共得二千名以上。合之省兵約四千人。於九月二十六日祭纛。已於二十八日派頭隊先行。十月初三日拔營。親督大隊進紮大甲。抵大甲後。即擬督師入彰境之鰲頭。即彰化牛罵頭分路兜剿。查該投水師蔡等莊。悍匪麕聚。現在彰化之股首陳勳。家住該投。我攻其巢。該逆勢必全力援抗。彰城空虛。藍田軍門久駐水圳橋。近城不過三里。職道又疊次函致。懇於該逆出援該投之時。乘間先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取彰城。昨接會鎮來函。一切會剿軍情。毫不提及。但稱彰化凌令紮營。不得聯絡。所需鉛藥。難以應付等語。細按情辭。深恐凌令將來為賊所乘。預占自己地步。不管大局安危。職道一面飭凌令小心提防。不得疎畧。並囑近日牛罵頭迎見之舉人蔡鴻猷。暨鹿港總局紳商。隨時接濟。勿致貽誤。職道相離三站。道途為匪阻隔。不及兼顧。昨凌令來稟。又有會鎮軍按兵不動。吳前提督於九月初八日。攻破嘉邑新港。仍住大埔林。未能速進。會署提督帶兵勇一千四百名。由海道赴郡等語。與鹿港與丞所稟情節畧同。查

凌令前此疊獲勝仗。前隊兵勇已紮實斗一帶。會署提督若由陸路王宮二林等處。打入嘉境。會合吳前提督之師。掩取斗六。較為便捷。乃計不出此。而自又由海繞郡赴嘉。再圖進取。必致又需時日。聞參將已於八月二十外。趕由鹿赴郡城。雖移調至梧棲會剿。風況不常。未識何時得達。省兵共係六船。先後止到四船。田參將兩船百餘名。至今未到。鉛藥半在其中。職道不及守候。擬督率現募丁勇。添購火藥鉛子等項。趕緊掃盪。並激勵淡廳林紳占梅鄭紳如梁等。各集團練。隨營助剿。以壯聲援。加以鰲頭舉人蔡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鴻猷募勇合計五千多人。尚敷分攻。先行稟聞。伏乞垂鑒。稟制軍左宮保李高。竊職道於正月十九日奉到去秋九月初六日鈞函。當經肅丹申覆。並將林逆巢穴火發自焚。經官軍乘勢拿獲。各營撫匪太甚。緣提鎮籍隸漳泉。均存瞻顧。餘逆漏網尚多。深虞後患各情形。於正月二十二日縷陳在案。職道於在彰化啓行時。面商以經費為難。作一勞永逸之計。乃前月杪接到嘉義縣白令來稟。以彰化所屬之西螺餘匪廖談。糾集張順制等。豎旗肆搶。當經飛飭各屬文武。會同義首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廖才禪帶勇前往嚴督並於省解到關稅餉內勻撥先後八千元解赴會鎮軍營。又撥先後五千元解會署提軍營。林署提處。府局亦經速催籌解到山。三營近在彰化。何致西螺大路復被匪擾。茲嘉義土庫聯清局義首陳澄清。於二月初四日具稟。以餘逆廖談。焚燬西螺街。即有該處附近餘孽陳登順等。乘機響應。於二月初二日焚搶新興街莊。冀圖死灰復燃等情。又經飛催提鎮趕緊派勇殲滅。查會提軍於督攻斗六會擒戴首逆後。現又剿小埔心陳逆巢穴。難分兵往西螺堵截尚嫌力單。林署提會鎮攻破四塊厝及北投新街二處後。頗兵又近一月。仍偷安不肯出山。已失走險之鹿。復縱當道之狼。其撫匪殃民。勞師費餉。伊於胡底。且林署提十月到臺。奏報勒限兩月肅清。今近四月。始而觀望。還延徘徊於郡城之嘉邑。他里霧。至彰斗克復之日。并未會合攻擊。巧於粉飾居功。繼而只破一棄斃之林巢。安坐家園霧山。於漏網股匪全置不問。且奏報一切軍務。從無移知。與奉命會商之意相違。曾玉明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既已蔓延於前。又不搜捕於後。姑息養癰。以致餘逆肆無忌憚。又復糾眾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焚莊。重煩兵。職道為地方起見。不得不據實稟明。務懇飭催提鎮迅速搜捕。嚴事。或三營中擇留一人責成辦理。俾惡除餉節。兵勇早撤。地方幸甚。否則孔前道以營務廢弛而殉難。洪前道又以各營追呼而急亡。職道本係力疾從公。辦理正當。就緒。各營搜捕不力。何堪餘匪復擾。隻手難支。凡職道所陳情形。儘可明查暗訪。如有虛浮。願一併嚴參治罪。敬肅丹稟。伏祈垂鑒。又竊職道前在署藩司任內。竭蹶籌撥。餉至數十萬兩。支絀之狀。悉皆親嘗。此次深知司庫拮据。蒙飭於浙餉內勻取分撥。於積欠既多之中。作舍已從人之請。造福海疆。力挽大局。職道趕緊於重九日。先抵臺洋。單師迅速籌劃山海。分兩路進攻。先絕水裡港逆匪糧道。疊破葭投藩籬。決不敢因諸軍未合。蹈遷延前轍。荷蒙憲臺遠庇。在淡水部署。拏犯一月後。十月十二日入彰。屬贅頭。四旬之內。彰斗於十一月內珠還。克彰一月後。林署提甫於十二月初五日入彰。職道於彰城。拔隊至寶斗。會擒首逆後。已酌撤兵勇。分遣內渡回淡。留帶隨營。由嘉搜捕至郡。格外搏節。亦



適以自殺支應。且又撥借各外營餉款。亦至過萬。兼之令  
手得力人少。後來居上之營。與前此遷延之將。徘徊觀望。  
緣提鎮皆隸籍彰泉。各袒其私。撫匪太甚。餘匪漏網亦多。  
後患非淺。兵勇一時不能盡撤。林署提軍自十二月十五  
日入山以來。奏報匪不移知。似與商籌之命相違。真不可  
解。且今歲甲子正科。補行歲科兩考。郡垣係根本重地。不  
得不駐。那辦理酌留數百名。以資防匪混跡。鳳山近年又  
多械鬪之案。現已飭營縣妥辦。如不能安定。將來尚須南  
行。雖臘底接到續解之銀。而分撥有難填之壑。大約職道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未抵臺之前。消耗太多。以致辦善後之際。用度不足。若就  
地設法。滿目瘡痍。何忍啓齒。此時惟有竭盡駑駘督催提  
鎮剿捕餘匪。早日肅清歲事。以慰蒼垂。兩提似宜先撤。專  
責臺鎮督緝。俾權歸於一。較為妥便。近得省函。敬知雄師  
直入。於去冬克復杭垣。不世鴻勳。惟騰中外。下塵遐聽。頌  
賀彌殷。並聞苗逆伏誅。狼氛又息。想運轉上元。四海共享  
昇平之福。悉由元戎之旋轉功高也。永示攻杭獲勝。劉營回屯  
休歛。機局較緊。成集在胸。所言悉効。下懷欣羨。良深伏乞  
垂鑒

稟撫軍徐中丞樹人

竊職道自去秋重九。由滬尾登岸。馳進艇舫。先清臺地各  
匪。繼息淡廳風謠。招集舊部。於十月十二日。單師直入彰  
屬蔡頭。自十五日開仗以來。疊次獲勝。連破葭投水裡港  
數十村莊。十一月初三日卯刻。會師克復彰城。親紮布置。  
搜獲股匪。莊民陸續撤回安業。並飭白瑛關參將。乘勢速  
攻斗六。遂於十八日。據報將土圍攻破。戴逆逃往張厝莊。  
該莊股匪張三顯。尚敢糾眾出燒官地廳。義民公稟懇求  
親臨剿辦。斯時凌署令遠在小埔心。惟職道一軍鎮壓彰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城。不能棄之而去。尚且支架八面。分派各軍。出紮烏日莊。  
並進兵會剿。甫於十二月初五日。林營由嘉義他里霧入  
彰。當經會商提鎮。分攻四塊厝北。投林晨洪權匪巢。林署  
提軍在彰安坐十日。於十二月十五日始行入山。職道將  
彰城布置周密。飭調凌署令回城。並請提鎮分派固守。適  
北協湯副將亦經到城。職道遂於十二月十三日。先派主  
事周懋琦。軍功范義庭等。帶勇進紮寶斗。會同會提軍力  
攻張厝莊。圍拿戴逆。職道於十八日卯刻。親督兵勇由彰  
拔隊馳赴會剿。戴逆親執偽旗。率眾抗拒。經官軍奮力



擊賊眾稍退。兵勇乘勢躍濠而入。將該莊燬平。生擒戴萬生到案。會同會提軍在寶斗大營。訊供明確。請令凌遲處死。旋由寶斗嘉義沿途安撫殘黎。並搜獲餘匪十多名。訊明正法。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到郡接篆。府城根本重地。責任攸關。細查吏治營規。較之從前。更覺江河日下。若不急加整頓。將來難期收拾。故屢稟請揀正途老成正印之員。分臺委用在案。兼之本年鄉試。臺地歲科兩考。被擾暫停。現在南北大路已通。惟剩內山餘孽。有提鎮重兵圍捕。不致野火燎原。未便以觀光。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大典。因之稽延。致各生獨抱憾向隅。現定補行歲科兩考。縣試於正月二十二日開考。府試於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約計四月中旬院考可期發案。俾士子於五月小暑前照例配渡。進省鄉試。鳳山近年屢有械鬪。現經職道嚴飭營縣頭人已漸壓息。惟文武疲玩已久。民風比前刁狡。擬俟院試完竣。再定南行辦理。計職道到臺征剿。調用張世英王禎鄭榮陳捷元各勇。並舊部統軍功范義庭之勇。及羅冠英暨內山各勇。連省標精兵統計五千以外。每月需用口糧二萬有奇。且又另借各外營逾萬。職道前在清司任內。

深知庫藏空虛。竭蹶情形。悉係親歷。欲就臺地捐借。滿目瘡痍。更難啟盛籌餉之難。苦於無可搜括。是職道抵臺時。趕緊布置進剿。不敢以各軍未合。有需時日。致稍遷延。前轍自彰。披隊時。即慮餉需不繼。將兵勇配撤內渡。回淡。以節糜費。酌撥千餘人。隨入嘉境搜捕。刻下僅留數百名在郡。因試期巡防。郡營太空。不得不留為查緝。以備不虞。林提軍自十二月十五日入山以後。攻剿奏報各情。一切匪不移報。似與商籌之命相違。真不可解。此次得力人少。後來居上之營。與前次觀望之將相等。實緣提鎮悉皆籍隸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漳泉。各徂其私。撫匪太甚。餘逆漏網尚多。竊恐後患非淺。兵勇一時難以盡撤。正在窘迫之時。於臘底接到大憲臺在海關稅項下撥銀二萬兩。由局解交職道查收。自撥營餉項。自當遵遵勻解。無如各軍分撥。有難填其壑。大約職道未抵臺之前。消耗太多。以致籌辦善後之際。用度不足。職道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此時惟有督催提鎮搜捕餘匪。早日肅清。嚴事。以慰盡垂。正月間。側讀大憲臺致周主事函。中有云。及職道去冬奏報到臺布置。及攻克各莊獲勝摺件。俱經



批回夾板飛遞回臺。細查至今並無奉到。未悉擱延何處。已通飭各口岸查追速遞。函中尚有六處。均皆切中病根。將來提鎮凱撤。清理積欠。勢實不支。職道克復彰城。績擒戴逆。均係會同提鎮。

奏報。而他營公憤。事前竟不移商。事後又不抄稿寄知。各自為政。無從窺其底蘊。林營捏飾尤甚。職道為全臺長官。縱使他營冒濫妄為。而大體總當慎防力顧。斷不敢因循貽誤。有負恩培。以上各情。俱已隨時稟報在案。因隔海重洋。恐風帆阻隔。用再為大憲臺詳陳之。正月二十二日接奉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无

左制軍來函。係去秋九月所遞。已逾五月始得捧聆。隔省親筆魚書。獎詞厚勛。指示機宜。莫名欽佩。現已據情稟復。並將來函復稟抄呈憲鑒。惟菲材任重。惶恐難勝。既多掣肘之人。又乏點金之策。欲苟合扶同。則生靈塗炭。欲巽言法語。又置若罔聞。桑榆日暮。寢饋不安。並望持賜謨言。俾奉圭臬。伏維鑒察。

又

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接奉正月二十日發遞鈞函。知去臘朔日親筆詳丹。得邀鑒察。府試揭榜在即。職道現亦定

四月十一二開考。大約節後總可完竣。頃又奉到督憲二月十九日發函。情詞諄篤。莫名欽佩。諒皆由憲臺剖析所致也。職道現已稟復。合特照抄原信。并復稿呈電。嗣後吏治軍務。唯有確遵憲諭。和衷商辦。即有非禮之加。隱忍包含。總期與公事有益。此外亦不計利鈍耳。林天河係林文察之叔。倚勢作威。搶霸賴姓田屋。以致眾怒。幾乎釀成分類。林密卿奉調回省。本非所願。刻下在彼營投誠之股匪。復出滋事。正可藉詞鋪張。揆延內渡。况現據凌令密稟。因彼營駐節棟東。辦理失當。民心不服。各匪意在報復林姓。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无

私讐等語。如此情形。若再淹留。非特餉無所出。抑恐另生事端。大憲臺之前。無所隱諱。用敢直陳。職道意重攻剿。不留後患。各營各護私人。養癰貽害。因此參差不合。職道為地方起見。何暇與彼爭論。閉言也。肅丹稟覆。伏祈垂鑒。致省局司道書

啓者竊弟猥以菲材。謬膺重任。藉隣光之分照。得大功其慶成。茲蒙督憲逾格鴻施。會摺具奏。奉

上諭賞加二品頂戴。仰

聖恩之高厚。覺報稱之愈難。弟撫今日遭逢。思去年東渡。不三



旬而彰邑珠還。渠魁就戮。雖云將士同心。兵勇用命。其所以用命者。實出自諸兄臺曲籌餉項。源源接濟。不使弟有掣肘之虞。故得號召三軍。直前勇往。奏功迅速。何莫非叨此同舟為之相與有成耳。感激私忱。至今莫釋。謹鳴謝悃。伏祈霽鑒。

復臺府陳芍亭臺防廳葉峭巖書

飛復者二十三日燈下接到公函。備悉前釘封要函已到。並商留鎮臺駐茅港尾。兼顧郡城。於第二十三日分布一函。意相同。並府城調勇屯四五百人防禦。皆現時之急務。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星

二十三日鎮臺來函。有暫駐鹽水港候弟回示之說。忽於二十四日未刻來信。稱又移師嘉城。傳云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偶。既有內地急報。萬難離府太遠。輕進更易招寇。隔塞後路糧道。關係非淺。弟又有專函請其兼顧中南兩路。此時只應在嘉嚴拏擒犯。切勿遷移北行。貽誤事機。近日屢接郊行來信。土匪仍在漳城。雖外國民團合力。不知能否驅逐鄰境。長髮有無深入。各匪莊已有傳聞。雖禁止造謠。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總不若實力巡防之得計也。蘭廳洪倅來斗接見。知淡南兩屬安謐。伊意本欲晉郡。第因

要缺未便遠離。已囑其明早回蘭矣。馬奔漳北投兩邊開仗。頗有斬獲。惟莊大力單。揀東一帶又飭凌守添勇繼進。北投一帶令北斗局紳合舊部各勇。往山力攻。惟天氣太旱。米價高貴。支持不易也。匆匆布達。

復鹿港廳興宜泉書

連日接各郊行原信。知賊仍佔踞漳州城。已悟前報。乃聊爾定張皇也。二十五日正。又接子正手書。并抄泉報。已遵照來示。行文咨海口慎防。臺灣勇勾引入城一層。無非臺中各營帶去留滯未回臺者。此事弟於數年前力阻。不幸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星

當道皆以弟為非也。北投於二十三日開仗。已殺賊獲勝。然莊大兵單。未能速破。本早又加添銳勇。并運大礮火藥前往。俟不日淡水范四弟所帶屢勝銳勇前來。再往內山。作破巢擒魁之計。府城出示。禁止造謠。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此時以巡緝為上。未便作掩飾計。鎮臺不宜輕進快事。已有信勸其力顧東南兩路也。蘭廳洪公來見。談次老練安詳。深得民心。因要地不可久離。已命今早速回蘭矣。匆匆佈復。

上督撫憲將軍稟並致司道書



竊查臺地自本年入秋以來。雨澤愆期。米價騰踊。嗣雖甘霖澍沛。地爪雜種。尚可補救。而晚禾收穫。未免損傷。民間食費堪虞。匪徒爭端易起。旋又探聞內地漳郡不守。風謠一播。四境騷然。雖彰化餘匪。當經先期出剿。不致復肆。張第漳轄海口。均可直達臺垣。風便則一葦可杭。而臺地人民。又多籍隸漳泉。易生惶惑。當此之際。既慮外匪竄擾。又恐內寇復滋。郡城為根本重地。允宜先事預防。惟此次赴彰剿匪。適值秋旱糧貴之時。直搗地險。巢堅之寇。辦理亦非易易。更兼原帶餉項無多。且知後繼為難。尤形棘手。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星

但已屢次進攻獲勝。若即遽退。轉恐愈張匪膽。又起戎心。殊與大局有礙。是以現聞會署鎮整隊繼進。即行移商折回。妥籌防範。庶免郡南空虛。臺北偏重。有鞭長莫及之虞。然內地軍情利鈍。實關海外安危。惟其威聲遠播。漳城早日珠還。則閩嶠鯨鯢。亦可承平永慶。肅此佈達。伏祈垂鑒。覆臺鎮會輯五書

本月二十六日酉刻接展。是日卯刻所發環示。請悉旌旄。已移駐嘉城。並知英志高遣人來迎。惜未及見。且有送犯三名。交營解縣訊辦。具徵鴻威夙著。懾服足資。惟是內地

漳州之變。續據鹿港廳與丞照抄郊行原信。飛稟內云。所稱漳賊已退。乃廈門道臺。令郊行傳寫以安民心。今閱此信。內有臺勇勾引髮逆進城。如此看來。臺地不可不防。等語。當即照抄郊行來信。泐函布達。並另備公牘。請飭員弁嚴防海口。以杜竄擾。諒已均邀青鑒。竊思漳城之賊。竄踞未退。更有臺勇勾引為患。即使兵民合力攻賊。亦難保不豕突狼奔。竄回臺地。此時嚴防海口。尤為當務之急。而海口之防。則宜首重臺郡。及布袋嘴等處。蓋以漳廈對渡。臺口較為便捷。布袋嘴乃嚴辦久踞之區。尤易勾致。即嘉邑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星

之吳志高。雖已遣人來迎。究未親身到地。況其焚搶不止。一處送犯僅有三名。就此了事。既恐不足以服人心。而寒匪膽。更兼其情叵測。其黨甚多。是否真心思服。尤難揭悉。際此風謠屢播。正匪徒欲動之時。允宜思慮而預防之。若得駐師鹽水港。洵可內顧郡城。外防嘉邑。實為至計。雖閣下與弟同係奉

旨剿捕餘匪。而軍情變遷。應為

國宣勤。原可無分彼此。設或因籌兼顧。偏注一方。事變滋生。糧道斷絕。則大局決裂。何堪設想。至於馬奔漳匪。當屬聚



前於四月間。曾由林密帥奏明。派令文武召募團丁攻撲。迨六月間。林副戎文明。以馬奔潭逆匪負隅抗拒。藉詞惟。續於七月間。復准湯協戎咨稱。馬奔潭北投。非厚集兵。勇四面環攻。不能制勝。若云威逼。匪氛四起。夏間已然。失策之咎。另有其人。茲弟此次北行。所帶餉銀。亦屬無多。原期剿撫兼施。速為蕩平。來示所云。廖有于業由尊處令其。交犯贖罪。若果如此。弟又何必深求。惟細窺其意。則又係。凜懼軍威。故有是請。由此觀之。想不致因威聲之重。匪氛。復起也。閣下通籌全局。駐紮鹽水港。兼防海口。以遏內寇。

治臺必告錄 卷八

而禦外侮。尚乞高明詳察。是所至禱。

覆臺防廳葉峭巖書

十月初九申正。接初六日寄章。知巡防安靜情形。并張署。令出莊章署伴赴防。莫名欣慰。又蒙示及外間傳聞歧出。等語。并承獎勗。以古名臣相勉。尤形慚感。至書中除却。硬攻更有何術。二語。切中機宜之極。以

天語必須正法之犯。敢不竭力圖之耶。至洪巢艱險。各提鎮已。出

奏於前弟又以一時不能猝拔入

告現在白署令慮及餉缺勇多。不能持久。亦見相愛之深。然勝。仗何敢捏報。不但令親義庭。不容其混稟。即新來之子奇。二族弟。前往山中。親見其苦戰殺賊。轟倒銃櫃多座。斬取。洪八洪達等首級。萬目難掩。惟輯帥與余辰日以撫為得。計。兩次差弁往誘。洪逆宕延。置之不答。若忘

君父之誥誡。此則弟之所不敢從者也。彼吳志高。事尚不可。含糊留患。其罪浮於吳者。非決計力除不可。其莊本大。原須。似弟之去秋兵勇數千。方足合圍。其如餉已不足。兼之無。兵可調。刻下於萬難之中。仍添調數百人前進。連日又愈。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紫愈近。昨勇回署寄接山中營盤初六日奪銃櫃一信。亦。可見該委員紳士等之出力矣。弟今早又運去西洋銅礮。兩尊。大小礮子八擔。火藥六石。因思

國初乾隆年間。如阿文成之攻金川。礮樓有數百座。均經破燬。不過心齊力厚四字耳。今非其時。但此一篲之功不全。即。各路之氣易起。現在彰化知第一心滅賊。是以各頭人聯。莊擊賊。日前斗六縣丞程榮森於斗六一帶。率頭人等陣。擒髮逆林晚等多人。竄斗街一帶。拿獲疊次攻城之妖婦。謝笑娘。均經正法。即聯莊殺賊之明效。現時省中漳府太。



亂未平。各匪思逞。設或氣餒偷安。則誤及大局。更有不堪設想者。弟豈好勞多費之人。實有不能一刻放鬆之勢。閣下於南中兩路。曾身歷其境。非狂不行。諒不致以弟言為過也。刻已專札委員到府。往提餉銀火藥。切囑藩委員。迅即起身。為要。實營立等應用也。書院膏火難追。自當早停早給。尤見體恤。陳學濂既知愧奮。清苦異常。亦可註銷記過之案。容再批發可也。匆匆佈復。諸唯朗照。

稟督憲左宮保李高

竊職道前因林署提督復往內山犁頭店剿賊。觀望推諉。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星

業飭紳團會同地方文武。速為剿辦。茲於同治三年八月奉撫憲行知。前稟荷蒙憲臺逐層指示。飭即明白稟復等因。仰見諄諄誥誥之中。仍寓用彰無隱之意。下懷感悚。莫可名言。竊以臺灣為海外巖疆。人心浮動。現當地方甫定。餘匪尚未盡除。兵燹之餘。民情尤形拮据。曷可懈於搜捕。妄事誅求。是使已困之氓。重遭意外之擾。况先已筆鋒致啓戎心。倘再股削頻仍。事變滋起。在職道一身之獲咎猶小。而

國體之所關甚大。故不敢稍存緘默。冀可挽回。乃因前稟未

能畢詞致蒙明詰。但事皆有由。言庶可復。不得不再為我大人觀縷陳之。伏思職道自上年秋間仰邀

恩命補授斯缺。統兵來臺。督辦軍務。當即視賊所向。相機進取。不敢畏難就易。免致師老餉糜。隨由滬尾登岸。後遂即進紮牛罵頭。單師直逼賊巢。先取水裏港。斷賊糧道。次取荻投莊。去賊屏蔽。並同日攻克山路。貓霧揀等處。匪勢已成孤注。彰城隨即克復。爾時林署提督甫經到臺。行抵嘉義之他里霧地方。無論職道志在滅賊。事屬應辦。何足言功。而林署提督路隔兩站之遙。兼之斗六未克。賊莊隔塞。諒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星

亦不致遽生倖爭之心。即職道此次統帶省標官兵。連同跟役人等。共只五百餘名。原領司庫軍餉內。除由省發給省標官兵一個月鹽菜等項。並船價之外。實銀六萬餘兩。且未奉有轉撥各路營餉之文。專顧本營。在起行時自覺充裕。迨抵臺境。查悉林兩提督遠在嘉邑。前臺灣會鎮玉明困守水圳橋。並無兵勇分佈。殊覺賊眾兵單。難期制勝。隨於艇舫等處。招集舊部壯勇。並添募新勇。暨區道移交陳捷元及酌留張世英等。管帶各兵勇。共不下五千餘名。歷次派往打仗。均經



奏報有案。旋又另募水勇。添製軍械衣旂。在在需資。雖所募之勇。分路堵剿。未見其多。而所帶之餉。支應浩繁。實形其少。況值各營紛紛請撥。又不得不顧全大局。復於無可籌措之中。勉力陸續湊撥。現署水師提督前臺灣會鎮玉明。前署水師提督現署臺灣會鎮元福。北路協湯副將得陞。管帶紅單船。副將鎮國。署彰化縣凌令定國。共銀一萬六千餘元之多。更兼職道素性耿介。觀此滿目瘡痍。又曷敢妄事捐罰。苦累閭閻。是以營中別無進款。若非續准解撥。竟不免有譁潰之虞。似此窘迫情形。請提督各營知之。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九

最稔。雖其形諸公牘。微露爭餉之言。然其早悉底蘊。似亦不致終懷必爭之念。且林署提督原帶陸提弁兵。及許忠標所募認勇。亦不過數百名。其餘均係就近招集親族子弟。而所領軍餉內。原領省餉二萬二千兩。又抵臺後陸續由郡解應。及代發夫價等項。共銀九千餘兩。合計銀四萬餘兩。前經臺灣府陳守稟報憲鑒。續又自行具奏。收到林維驥等捐款番銀二萬元。核計先後所收軍餉亦屬不少。又曾署水師提督玉明奉文內渡。籌辦西防。曾准照會臺灣府陳守清釐積欠。俾得日統兵東渡以來。需用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兵勇口糧及各項什支。除由省郡撥濟暨籌捐等款。一十萬餘兩之外。尚應找給銀一十七萬餘兩。各兵勇以積欠未清。不遵裁撤。旋經陳守於請示可否。由省酌量籌撥。委員解交查收支發內渡。稟內聲請鈞鑒有案。惟核其原文。雖請由職道到臺後。及郡局先已籌解共銀二萬餘兩。究竟是否已在領數之內。並計。並未切實聲明。但加之現復由府籌給銀二萬一千元。資其內渡。統計所領餉銀。較之別營。尤為增鉅。誠如憲示。不難按冊而稽。至職道與林署提督本係舊識之人。因其前在職道署理淡水廳任內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九

充當義首。並由職道保舉有案。現在躬膺顯職。又得共事行間。晤對之餘。頗甚歡洽。本無各存意見。稍涉齟齬。祇緣此次彰化復有匪徒滋事。雖經地方文武督同民團即時撲滅。但察其致寇之由。先准會署鎮元福來函。訪聞有林天河強佔內山賴姓產業。民心不服。以致各股首聚集千餘人。復有暨旂之謀。擬分二股。一股攻阿罩霧。一股直撲彰城。又准會署鎮移稱訪聞賴矮與後厝林泉等。各率族房人眾。同張五古水等。互相勾結。由內山招集匪黨大肆謠言。尅日暨旂。攻打阿罩霧地方。又稱二十七日據彰化



縣稟稱。係賴姓挾林天河私仇。因搶紫賴姓住屋。人心不服。以致滋鬧。又稱二十九日。據鹿港局紳增生林清源稟稱。內山逆匪陳鯨陳梓生劉安盧江陳狗母林皆等再會青旂。通同南北餘匪起事。先在犁頭店烏日莊沿溪屯紮。此番內山再行謀叛者。皆林天河所迫。又稱同日據貓霧巡檢申稱。林天河近日因討賴姓租穀。率黨數百。駐紮舊社莊三份浦溝背等處。連焚七八座。並將賴姓圳水斷絕。厝屋焚搶無遺。以致一時變起。遍地皆賊。又稱三十日據莊民邱阿七稟稱。委員林飛高林信芳在七十二莊悅

治臺必告錄 卷八

與街一帶勒捐百姓。慘不可言。又稱先於二月十六日據西螺吳厝埕民人吳瓏指控。林飛高貪媳年幼。欲圖為婢。帶往他處藏匿。並准聲明刻下勒捐委員無數。如林營則有林志芳林志高林飛高林瑞麟王希蕙等。又稱擊獲匪犯胡海吳母丁。亦供此次蠢動。實因霸產派捐。以致謠言。與其派捐及被人霸此產業。不如滋鬧得免暫時。抄錄供單彙案。移請察辦各等由。此乃會署鎮先後函移林天河等霸產肇端之情形也。又林署提督辦理捐罰叛產等事。並經臺灣府陳守於稟覆報林署提督藉詞積欠未清。恐

誤內地邊防。稟內聲明自彰化克復以來。分捕餘匪。正月間已將逆首林鸞成擒獲正法。巢穴蕩平。是時林署提督飭派許恩標率帶兵勇協助。會前水師提軍圍攻小埔心。陳阿狗弄。而身留內山。歷時一月有餘。則在地各勇口糧節省自當不少。其籌辦捐罰。閩郡傳說紛紛。或謂某處罰款盈千。或謂某處捐款累萬。雖未奉林署提督移知。第其熟悉情形。多方籌措。諒早得有成數。不致缺餉。稟陳鈞聽有案。又據彰化縣凌令。稟稱大肚溪之趙慈陳九母。茹投之陳鮑。早經遠颺。聚集棟東陳梓生賊巢。林署提督因清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理叛產。兼辦捐罰。未及督兵剿辦。擬俟林提督撤隊後。親督弁兵。痛加剿洗。搗其巢穴。以杜後患。又奉撫憲抄摺行查。彰化匪徒復擾起。情形。并職道訪聞。復有抑勒罰捐。混抄叛產各事。惟林署提督奉調內渡。有無起身的期。一并飭據彰化縣凌令。及委員張世英稟復。林署提督雖已咨報。定於五月十五日內渡。其所以遲遲未行者。一則侵沒叛產。恐早冬租穀各佃不願完納。必須親自督收。一則探東尚有捐罰之款可辦。無非準折田產居為己業。必欲搜括殆盡。總之惟利是圖之人。大權在握。適足以濟其貪。



雖道路以目。而屈於勢力。不能不隱忍以待。嗣又奉撫憲函開。准憲臺咨據紳道林占梅稟。臺灣此次餘匪滋事情形。係由辦理不善所致等由。函飭職道試後。必須親臨北路督辦善後。務將起衅情由。就近確查密稟等因。當核抄奉憲臺咨文內敘林紳占梅原稟。既稱勒捐軍餉。混抄叛產。又云保舉豪強。嚴科激變。均係隱約其詞。未敢直言。無諱。亦未始非凌令所稱屈於勢力。隱忍以待之一證。又據臺灣府陳守稟報。奉准林提督照會。以大里代館抄封各穀。向係由府委收充餉。刻值早稻收成。似可將此款提作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兵餉。經該府查明前項叛產業。經派撥書差前往封收。即以提督印單征收。府管叛產。亦與政體不合。隨經該府通稟在案。此乃臺灣府陳守。及彰化縣凌令。歷次函稟。林署提督辦理捐罰。混收叛產之情形也。是林天河之肇端生事。林署提督之妄行搜括。雖孫某之信無足重輕。然會署鎮及陳守等。或係身列總戎。或係職膺表率。歷敘屬吏紳民。異口同聲。如非見聞較確。曷敢函續紛投。而職道前稟。既未敢逐一指陳。亦未使緘口不言者。良以林署提督。係由職道保舉之義首。洵權今職。現署提督。倘趨近利。而昧

遠圖。非特地方之安危。所關匪細。即因此招尤。亦特為惜之。以故屢次函囑。冀其共維全局。努力前修。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又不得不將函報各情。畧為稟陳。亦無非欲仰仗憲威。使知儆惕。並非有意排斥。况林署提督前於咨報奉調內渡案內。自矜戰功。並以設法辦理民間田產為詞。旋奉撫憲行知。已准憲臺咨會。嚴行駁飭。並以本籍民人。爭佔田產。尤應引嫌迴避。豈有藉憑威勢。妄有干預。則此中一切隱情。必邀明察。緣奉前因。理合繕晰稟覆。臨稟不勝惶悚之至。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臺郡義倉開晒後實存存款殼殼石額出入銀錢數目彙造清冊並稟

四品藍翎員外郎銜刑部候補主事前七品小京官臺灣郡紳黃應清等敬稟

述安大公祖大人安稟敬稟者竊應清久沐

恩施情深淪浹睽違

鈞範時履寢興仰

慈蔭於瀛壖謳歌不輟頌

福星於閩嶠朗耀長懸客臘錢送郊垌轉瞬時逢荔夏恭維

治臺必告錄

卷八

臺

大人武功素建

文教宏敷

佛是無量布政本詩書為經濟

老當益壯凝麻偕日月以升恒

暫留養晦精神告歸赤崁

再冀出山霖雨望慰蒼生隔海翹瞻望風忭祝應清庸材謏

陋見識拘墟株守家門罔預外事迺蒙

憲臺加意栽培

委任公務義倉甫畢旋畀清溝自願奮才時深蚊負茲於

義倉續採殼石一併開晒統計實存殼壹萬陸千餘石連經費實存銀額造具清冊寄呈

電鑒至清溝事自

憲駕揚帆旋省局中時形鬆散捐戶任意揆延當軸者亦無

從鞭策衝清一人力肩其任不忍一篑功虧北條溝岸穿

城至厥口一概砌築磚石全工告竣兩經淋雨不見傾頽

清水寺路煥然一新三處橋梁次第成之縣城隍廟前一

橋正在着力興工南條溝岸只須脩補工輕費少均須計

及不致虛懸惟是統計應銀陸千餘元不敷肆伍百元未

治臺必告錄

卷八

臺

交緣金陸百餘元經理不無支絀皆請陸續墊應以期及

早蕘事無負

憲臺委任摯意成桑梓一節工程敬肅蒸潔備陳一切虔請

崇安伏祈

垂鑒應清謹稟

遵將義倉續採殼價挑運脚費開晒工資添補舖墊脩理

未倉穀倉逐一開列清冊呈送

察核須至清冊者

計開



舊管

一存土銀壹千捌百肆拾貳元壹角玖辨肆尖同治伍年拾月稟案

一存銅錢貳千壹百捌拾陸文

新收無

開除

一算手黃期同治五年全年辛金去土銀叁拾陸元同治五年十一月

一奉 憲創收米倉土木工開去土銀柒元捌角同治五年十二月

又屏斗四路各用檢時協威號去銀肆拾壹元壹角

又蔡成司已做堅笨軟笨二間去銀壹拾伍元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又做笨頂簷等件去銀貳元陸角

又什費券工等費錢貳千去銀柒元陸角

一許貫催倉賞年支去錢壹千文

一續採杯穀壹千石旬價去土銀壹千叁百捌拾元同治五年十二月

又挑工放籌循章去土銀叁拾肆元零肆辨

又添買倉廩鋪墊堅軟笨去土銀玖元捌角

又開晒工資每石工價壹辨柒毫半石去土銀拾柒元同治五年

又補綴晒穀大谷連弄買租糠口袋去銀捌元陸角

一修理倉廩二月廿一日至四月初四日止泥水匠大柱舖去銀貳拾陸元捌角伍辨

又恒德號亮仄仄心摺價買去土銀壹拾叁元

又孝司花瓦叁千肆百片價買去銀拾玖元柒角貳辨

又挑沙塗買茶心炭鉄丁土枕等錢貳千去銀伍元肆角

一許貫催倉支工食銀去土銀叁元二月十五日

又去土銀叁元三月二十五日

又去土銀貳元四月二十九日

又支賞節去錢壹千文五月初三日

又去土銀貳元五月二十二日

一算手黃期支同治陸年半年辛金去土銀壹拾捌元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一督辦收穀入倉修理倉廩黃統堅賞去土銀壹拾元

一買倉梯長短二張共去土銀壹元肆角

以上共用去銀壹千陸百陸拾叁元玖角壹辨

實在

一存銀壹百柒拾捌元貳角捌辨肆尖

一存錢壹百捌拾陸文

另存

一郭煥記用契為胎借去銀伍百元五年九月初一日起利

一吳亨記用契為胎借去銀伍百元五年十月初一日起利



謹將義倉穀自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止節次開晒乾淨實在收入倉廩各字號杯殼壳穀石額逐一開列清冊呈送

察核須至清冊者

計開

- 一倉字號收杯殼壹千陸百陸拾伍石
- 一廩字號收壳穀壹千陸百貳拾捌石
- 一實字號收杯殼壹千柒百陸拾伍石
- 一禮字號收杯殼壹千柒百貳拾石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五

- 一義字號收壳穀壹千伍百玖拾捌石
- 一興字號收杯殼壹千陸百壹拾陸石
- 一風字號收壳穀壹千陸百肆拾伍石
- 一俗字號收壳穀玖百壹拾陸石
- 一美字號收杯殼伍百貳拾貳石
- 一慶字號收杯殼肆百伍拾肆石
- 一豐字號收壳穀柒百陸拾貳石
- 一登字號收杯殼壹千柒百叁拾石

共存杯壳穀壹萬陸千零貳拾壹石較之稟案數

目加失穀伍拾柒石皆因近來海市杯穀多濕一經晒乾每多加失合應聲明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李



大中丞樹人憲臺七十述懷詩並記

一官四十有餘年游宦萍蹤半海邊從政驅車仕東魯  
効忠叱馭入西川棹蕪皖豫空蒿日風月湖山暫息肩  
五度仙霞今老矣承平可許賦歸田

舳艫千里火輪飛牙纛遙臨八陣威邊風煙氛銷赤嵌

漳龍露布颺紅旂人和可望天心合官瘦方能國計肥

戎馬風濤經歷慣餘生贏得古來稀

平定兼圻大將才謂左榮叨驥尾附雲臺幾經磨盾參

韜畧何幸遺書免劫灰憂樂敢云天下共功名不是熱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中來

四朝歷受

恩如海一片葵心向日開

報最曾無尺寸功三年海上白頭翁安瀾路遠鯤身穩

柔遠情聯象譯通孝悌壯丁脩暇日文章多士盼秋風

九月補告天夜夜焚香祝人壽期頤歲屢豐

塵塵梅麓小園亭署東有塵塵軒梅麓亭旂鼓二山當門繞翠屏

退息未曾拋案牘加餐無用餌參苓學為稼圃占時雨

瓜菜園多種掃盡梟槍拜壽星風鶴不驚刀斗靜課兒依舊

一燈青

自嘉慶庚辰通籍後官由阜寧武城治泰山處於高

唐牧濟甯則為任處守無恙即仍及魯道先於卯入

蜀守閬中巡川北歸權江津龍運乙巳續權家居丁

未服南翔

簡臺海濱成堂於壬子歲三月甲寅升簡臬內渡

漳泉對匪事畢乙卯入都丙辰履新皖豫軍務丁巳

赴浙任臬事己未遷藩司庚申春杭城陷先一月以

短解甘餉被議歸未及於難同治壬戌正月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內召旋奉

命撫閩四月抵任維時上游匪擾臺氛復惡以次剿

除甲子春粵逆自江右闌入汀郡屬境寬踞建甯甯

化二邑隨即擊退九月復由粵界突犯漳郡龍巖州

相繼淪陷若汀屬二縣漳屬一廳六縣冬十一月季

高少保督師入閩調浙蘇諸軍並駛輪船而進迄乙

丑夏四月先修收復各城一律肅清 奏捷皆附名

入 告籍免罪謹計履任三載有餘年已七十矣乞

休此其時也 兒敏海自三歲挈之渡臺今仍隨任公



餘課讀癸亥回里小試幸冠童子軍續書香一脈耳  
閏端午日宗幹并記

臺灣道丁曰健恭和

大中丞樹人憲臺七十述懷元韻

天河沈甲紀功年帝嶽生申克靖邊通籍鴻聲齊望岱

遷喬駿業快移川七鯢舊屬重回首五虎新麾又永肩

曰健由臺返閩荷  
中丞陶鑄功深名教惟期傳一脈初心不負重書田

錦帆開浪逐霞飛紳庶爭迎頌

德威皖豫疊經匡節鉞杭湖猶想駐旌旂民生多賴同甘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在

苦家計何心論瘠肥感格真誠

天眷久近來福壽似

公稀

迂拙原非軍旅才銜

恩扶病又登臺

交卸藩篆引疾乞假  
薦拔授臺道機宜赤嵌會親授報稱丹

忱未敢灰望宵三年羣志洽歌鏡五月捷音來

到臺後  
數月克

彰斗檣  
首逆近聞全海臻安定嶺上梅花祝嘏開

大業喧傳數省功關心教育重文翁揮戈扼要元戎合

射策逢時九月通九月准  
補卸試桃李陰多依

北極芙蓉生不怨東風海濱向化同鄒魯逢吉康強食報豐

襟懷瀟灑坐高亭遠近峯嵐展畫屏雲谷無心爭出岫

松根得地自生苓承歡桂子歌濃露養志蘭陔樂壽星

中外尊崇歸潞國

聖朝未許隱山青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在





修造臺澎提學道署初記

今

皇上御極之三年春王正月甲子上元修造提學道署崇

國體急時政定民心也提學道署在郡垣西定下坊後枕內

山前環瀛海形勝地也羣僚之躋踏士庶之瞻仰政治之

因革於是乎在自入

版圖以來幾二百年矣始為臺廈道署繼為臺澎分巡道署

今為按察使兼提督臺澎學政署政教愈興則修葺愈肅

臺民以此卜氣運之隆替焉其先朱逆首亂斯署荒蕪平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六五

臺者七日奏績二年撫綏舉斯署一新之中間經歷寇災

官凡幾任署凡幾修補其罅漏歷有年所然未有如戴逆

陷彰孔公殉節天為改容地為噫氣越五旬為壬戌五

月郡地大震而斯署傾動坍塌若是之暴也余以同治三

年八月受

命總統平臺九月由省抵淡習聞斯署頹廢已甚竊願仰藉

皇威蕩滌邪穢振興教化整理斯署上尊

朝廷制度下新小民耳目與官吏紳耆坐論善後事宜於其

中果也

聖神被海兵力抵山由五虎門而對渡登八里坌以集兵旬餘

之間先清海路破水裡港繼搗山路克葭投庄直入犁頭

店攻克藉霧揀連宵而復彰邑乘荼火之威摧折枯朽遂

收斗六逆梟逆首破竹已成順流而下以癸亥十二月下

旬直抵臺郡余既到郡視事宣揚

上德與民維新巡城察獄視吏所便問俗所苦策士人所長咨

汎升於地宜考戰艦於古制方將運籌帷幄剪嘉北未除

之小醜安鳳南欲逞之狡思隱嘆斯署之不可駐足羣僚

奉公之無地也而一時局紳學衿以修署請以為臺地之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六六

最難定者民心也居平里巷竊議見長官之興作輒多遲

疑假令辦公無所官署不肅即

國體不尊必有匪徒訛傳因而伏莽竊發者比比然矣戴逆

熾而孔公歿孔公歿而地大震地大震而署傾壞視

經朱逆擾時倒敝滋甚斯署其有氣運存乎且豈非常之

變者必建可久之模今茲修署之役非徒崇

國體正以急時政也且示民以北路餘孽剪除畧盡而庶務

皆作治運一新亦鎮定民心之一法余聞斯言也謂有合

於治爰命局紳舉人黃景琦廉生陳熙春貢監增附若而



人董役而修之。修九閱月而竣。事制雖仍舊材則取堅工必擇良費惟務節是役也計廉餅紋逾萬出於紳商樂輸者多。余於聯試歲科士後落成而為之記。一切鋪張勝景詞概從畧懼褻也。亦使後之淮斯署者諒余區區苦心所經營於戎馬倥傯之餘非為不急之務也。則幸甚。

同治三年小春穀旦皖懷丁曰健初記

再記

臺受

聖天子漸摩之化垂二百年。文物聲明。漸臻醞醞。而潛蘊伏莽。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六

不免弊芽其間。觀察是邦者兼督學陳臬之權。教以育其才。刑以詰其惡。其任重且繁。則其治事所亦不容以苟且遷就。同治癸亥歲。

朝廷以戴逆稽誅師久無功。欲更張而振作之。時余需次會垣。蒙

恩簡拔。臺澎兵備任統軍進勦。賴

國家威靈碧海澄流。玉山獻瑞。至則驅貔虎以掃蕩沙穢。渠

犂穴不數月而奏蕩平。先是歲科二試。格於寇氛不得舉。

既班師則於甲子春補行之。而道署因震災傾圮。亦以上

元日興修。自春徂秋。克歲厥事。其為期不紆不迫。禁削度。抹循節之為美。其為制不陋不華。暨浚丹艱。取固以為良。落成之日。余既念作者之難。而尤思居之不易也。方余與

賊鏖戰淡彭間。野次幕宿。枕戈待旦。縱有斐亭澄臺在前。亦豈能游目。余幸斯民安堵。為之長者得燕坐於此堂。則

持盈保泰之道。宜何如圖維者。昔人云。官如傳舍。實不盡

然。王丞相之治揚州。廨舍也。曰為次道。治此。蔡侍郎之修

中書。廨宇也。曰庶來者無勞此。與黃岡竹樓。明年何處之

意大殊。而東坡先生宦轍所經。獨多營造。其意似更有進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六

士大夫職在司民。一日未離篆。則一方之廢修沿革。皆所

關心。况茲署闕。教明刑。觀瞻攸屬。又不得以弓戈甫戢。土

木遽興為嫌矣。是役也。需金逾萬。官帑不足。捐諸紳商。急

公可尚也。而任勞任費。黃孝廉景琦之力為多。助之董役

則有廩生陳熙春。并附以示獎。

同治四年孟夏穀旦。述安丁曰健再記



上書房行走翰林院編修林太史官印天爵在臺郡海東書院

山長寄省紀臺變各詩

接奉環章辱承珠記。盥薇三復。篆竹五中。月前三舍弟旋省。曾肅寸丹。敬賀鴻禧。諒邀籤誓。恭維。述翁大公祖大人。旬宣奏績。屏翰數猷。薇省星輝。作三山之保障。

楓宸露湛。慶八座之超遷。引歧藩。奈式符藻頌。閩中政務凋敝。萬分。若得執事陳綱。飭紀剔弊。釐奸庶。可培元氣。於萬一。齡當於海外遙聆新政也。臺地林鎮軍過於持重。未敢輕率進師。致彰化逆首。仍復負隅。嘉義匪徒乘機延蔓。猶幸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亮

曾帥渡臺人心稍定。辰下意主離間叛黨。使擒渠自獻。便可息兵。未審辦理可能得手。近日南路潰勇散回。四處搶掠。風聞有豎旗之舉。已遣陳秋浦帶兵勦辦。諒可撲滅。設南路再起。郡城防務更形喫緊。總由辦法失於寬緩。未免示賊以弱。鄙意若照如此收局。以後臺灣更覺節節多事。破城戕官。直可視為兒戲耳。於溢厠泉比。虛過駒序。顧艱虞之棘。予愧建樹之無聞。回思天上蓬萊。不無帝鄉可懷之感。明春如有抵津便船。擬揚帆北上。浙江溫浙兩路。唇齒相依。防務未能稍緩。聞甯紹有收復之信。未知確否。

今歲鄉試聞已奏請十月舉行。諒不致再行停緩也。茲有

正為幸。尚肅敬請勳安。諸祈雅鑒。不莊。

治晚生林天齡頓首

輓孔雲鶴老前輩廉訪五律四首

海甸生妖霧。邊城隕大星。憲臣嚴執法。赤子重懷刑。草澤非難靖。旌旗或有靈。飛書馳白屋。遺恨滿滄溟。十載甘棠陰。誼思仰老成。繡衣行部肅。明鏡照波清。東魯風何遠。靈光棟已傾。諸生皆子弟。誰與奠雙楹。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亮

丹旄來何暮。青山莽未城。英雄滿襟淚。草木四郊兵。婚嫁遺兒女。艱難絕友生。寂寥身後事。忠憤詎能平。折節延王粲。交情重孔融。方期陪後輩。永想斷高風。黯黯驪歌唱。蕭蕭絮酒空。新知餘熱血。還為濕蒼穹。

長樂林天齡未定草

有感五首用少陵諸將原韻

黑風吹海浪如山。嘯月妖狐亂款關。虛說旌旗屯壁上。早聞篝火出田間。城垣夜靜顏雲壓。金鼓聲喧戰血殷。儘有材官能扼險。將軍何日破愁顏。



倉皇飛檄下。高城抗節難。回漢使。旌陶侃。早移京口。艦到。現。詎。假。朔。方。兵。豈。容。豺。虎。驕。如。此。轉。使。在。符。掃。不。清。可。惜。柏。臺。徒。殉。難。九。原。憑。弔。恨。難。平。

不難談笑靖邊烽。祭戰深宵擁護重。遼海浪傳三箭定。函。關。誰。遣。一。丸。封。四。郊。多。疊。原。難。恃。百。里。春。糧。早。不。供。差。幸。年。豐。田。畝。好。揭。竿。還。自。事。耕。農。

三軍誰許奪龍標。上將威名賊鼓消。豈有樓船來浩蕩。不。聞。鏡。吹。破。清。寨。空。空。妙。手。誇。擒。虎。赫。赫。殊。勳。待。賜。貂。未。必。拊。循。非。善。策。好。持。肝。胆。報。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皇朝

九重嚴切詔書來。擊鼓中原況可哀。絕傲何人思報。國。他。鄉。無。池。可。登。臺。滄。茫。海。氣。噓。樓。閣。黯。淡。斜。陽。入。酒。杯。留。得。萬。家。生。佛。在。封。疆。畢竟仗良材。

長樂林天齡未定草

曰健於卸署糧道日接署藩臬適 林太史於元年春渡海曾寄書與 孔雲鶴力薦 林山長抱負甚偉明體達用實足為士林模範 孔雲鶴一見如舊相識欽佩之至詎料延請兩月後載逆變作 孔雲鶴往彰化殉難省中奏大員往勸司事者遠延親望不重力勸只知計誘經年無功賊更凶悍全臺振動曰健於四年辦理全臺肅清七年從福建省引疾回里心緒稍暇於書篋中檢出元年八月林山長寄曰健原信其敘事有失寬縱未免示弱如此收局臺地更覺節節多事與曰健平臺藥言內宜仿子產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皇

治鄭武侯治蜀用意相同又讀魏 孔雲鶴及紀事各詩直同少陵以詩作史字挾風霜及曰健二年渡海力勦平臺抵任後接見臺地士子尤念 林太史先見之明惜不能久依 函札刻已越

聖恩簡任上書房行走異日平章天下知經濟必有補於地方也

同治八年正月金陵省寓內查出附刻



督稟大單

敬稟者竊職道於正月十九日接奉九月初六日

憲函當即恭復又於二月初六日將提鎮安坐山園頓兵

不肯搜捕以致西螺張廖等餘逆復擾各情形第八次

據實稟明在案復探聞該餘逆有糾搶省寄公文之事

當經札飭各屬督同紳耆莊民圍擊去後於二月十四

日據西螺義首廖財禪稟稱督率莊丁與餘逆張純制

廖談等屢次對陣幸逆等敗逃將廖談之妻廖黃氏擊

送曾署水提臺營盤訊明正法並接曾署水提臺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三

來函已派兵勇四路追擊適林署陸提臺亦派弁兵

到地不致死反復燃等情又據職員林秋江稟稱往水

沙連山路經過五城井笏仔籃莊一帶西螺斗六各

股首逃至聚眾糾搶等語又據署嘉義縣白鸞鄉稟稱

張純制廖談逃入嘉義大埤莊地面等情該署陸提臺

林文察臺灣鎮台曾玉明於破四塊厝林巢及北投新

街洪巢在山既未痛加芟除遺遺偷安兩月之久復不

到西螺小埔心會令攻勦一任匪徒分擾似此勞師費

餉遷延時日伊於胡底且查林署提吃食鴉片荒淫無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度其親族子弟倚勢作威凡少年無賴無功優賞翎頂

甚多其部下兵勇當彰城縣考之時胆敢入城奸淫擄

搶經署彰化縣凌定因擇尤捕斬示眾民心始安即奉

列軍務

廷寄各件均置不移知曾鎮前此一味株守自充當曾鎮巡捕

之江有仁降賊後賊氛益驕滿望克彰斗後整頓軍威

失之東隅或可收之桑榆孰意疲緩宕延依然故套且

克彰斗後面商各營酌裁樽節不過留千餘人現仍照

前數索餉雖源源批解總以不敷為詞該提鎮早為匪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三

徒所輕在臺賞罰失平物議沸騰職道與臺灣府陳懋

烈熟商當此人心甫定考試雲集之時惟有督率各屬

認真聯莊擊賊即內地道

旨團練之法也寓兵於鄉以助官力之未逮又擬挑練兵勇千

人或派一參遊明練大員駐紮適中要地何處有警即

馳往會合各莊夾擊抑或於提鎮中仰懇

大人擇留一人以專責成內地帶臺之兵勇亟宜撤回以節

浮費以息爭端地方幸甚查林文察未捐恭將以前曾

玉明未陞總兵以前職道於咸豐四年在淡水任內小



乃會匪竄擾難籠。先於克復業內。職道曾經力薦其才。詎意始勤終怠。不守營規。潮查從前請加按察司銜。原為糾察營員。而設若纖然不言後患。甚大。職道所重者。地方一切。諛謗官之去留。均置度外。潔清自矢。不敢濫賞。而輕名器。不敢濫罰。而累無辜。不敢以軍需為題。而捐缺。不敢以善後彌縫。而賣秀才。總冀化險為平。吏察吏安民以報。

夫恩

憲德於萬。一惜病後才力不逮。時深兢惕耳。合將西螺餘

治臺必告錄 卷八

臺

逆擊散。通飭各屬實力聯莊。練兵搜捕。刻下春雨及時。地方漸安。屢縣考試已竣。緣由恭肅稟

間。度請

鈞安。伏惟

台鑒。除稟

督憲外。職道口健 謹稟

再稟者。臺灣府城。從前議定不設通商口岸。職道未履任之前。去冬曾有稅務司麥士威到府城。以嚴查偷漏為名。欲於府城設立折關。斯時民人大譁。咸謂其外面

以為查偷漏起見。骨子裏設折關。即無異於設口。壟斷漁利。民不聊生。商船生理盡為外人奪去。前署道府已將海碑難行之處。據實通稟在案。茲於二月十六日。麥士威又來求見。持帶省文。復理前說。職道當集傳齊府廳縣各委員及紳士等。公同開導。告以二提一鎮尚在內山。搜捕人心甫定。敢百姓恐藉查偷漏為名。致碍民生。不願擇地設關。必欲大拂民情。則目前必結釁端。轉非世敦和好之誼。並恐匪徒於各海口藉端造謠。轉令已定之滙口。正口試辦。旗後子口有誤。生理諸多不便。

治臺必告錄 卷八

臺

該來人麥士威心尚明白。以為所言皆係實情。但既奉該領事之命。不得不來一行等語。至查偷漏一層。現已飭府廳縣委員會同紳民等設法嚴防。該紳民等紛紛遞呈。不便設關。除另文抄呈

憲電。合將麥士威來見開導明白。不便設關緣由。先行稟

間。載請

鈞安。職道口健 再稟



營次復劉嘯泉先生信

嘯泉仁兄先生如晤初六日申初接初四日酉刻

手書并寄蘭廳洪燮唐鹿港廳典宜翁各件均悉矣與宜

翁所說獻屍擊犯繳叛產等條約前早已言及之無須

范義翁之代達也該洪逆探弟未到地之先外有鎮台差

弁巫滄海即巫阿乖挑唆抗拒內有洪族多人勾結胆敢

於前月十九分撲營之事及親臨進攻至念七念八及十

二月初一日賊勢日蹙則又分遣黨與張曉等往各莊招

搖希冀擊弟進攻之時昨已被張都司擊到矣彰化張大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七

令碩卿現在寶藏訊明張曉即委就地正法飭前任彰化

凌定國送大炮來山本午水沙連林紳亦送大炮來營林

錫爵連日又於洪巢兩包竹山頂起造大櫃禁營核巢房

屋被我師攻倒塌者過半又復四路托人作緩兵之計

宜翁厚道古君子也於逆情之反復刁詐尚未得其詳弟

豈好大喜功之人未便因此貽誤大局徒多空言於事無

益耳巫滄海已移知鎮台密傳者管俟破巢訊取切供一

并嚴辦府餉欠一萬五千元昨有信墊三個月宜翁飭鹽

館李丁速解弟慶發嚴札到府申飭任勞者自古多任怨

一心為

國不計人之毀譽也至宜翁有親往賊巢誘降之說亦屬悞聽

人言不甚穩當豈該逆儼然一敵國可以理喻耶萬一變

生不測尤悞軍事矣勿勿佈復即問

近安不一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在彰化進攻洪巢營次發

治臺必告錄

卷八

七



嘉義縣任內飭總董頭人聯莊諭

特諭聯莊巡防事。照得嘉邑地方遼濶。每屆冬令盜賊出沒搶劫。各前縣俱於秋收後飭令各保莊總董聯絡會莊嚴拏盜賊。無如今春盜賊充斥。無異前冬。則防範宜加嚴緊。本縣前月下車之始。首先各路加派家丁督率壯勇嚴行巡緝。並給發示諭各莊總董紳耆及早聯絡會莊。僅有新營莊舉人沈廷載查畝營莊職員劉思勳。遵諭多派鄉勇協力巡查。匪徒歛跡。深堪嘉獎。此外推諉延絕。少奉公之人。有狃於積習。謂此事可緩。至秋冬舉行者。有觀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美

望徘徊。謂無力能辦者。殊不知今日異於往昔。時變則法令當嚴。似此各匪橫行。搶劫擄勒。莊民受害。莫此為甚。各鄉總董紳耆。亟應趕緊聯莊防禦。以安閭閻。而通行旅。慎毋憚勞苟安。自受其害。各莊總董紳耆。貧富不等。聯莊一事。原當合力同作。自必事半功倍。查大莊有千餘家。中莊有數百家。小莊亦有百家及數十家者不等。即以小莊百家而論。除極貧者二三十家。丁單者一二十家。此外總有四五十家。可以支持輪流。量力多寡酌派壯丁。日則各路防守。夜則支更擊柝。於莊之前後左右。四處梭巡。互相

守望餘莊。以此類推。每家一月。不過輪流四五天。每人所費。不過夜間多加一餐。無損於財。而有益於人。倘有一家輪值。日夜不派人。日夜出巡者。通莊公衆議罰洋銀。充公各莊自議章程。稟明備案。合亟諭飭。為此諭仰總董頭人屯番等知悉。爾等務須認真實力辦理。則聲勢聯絡。外匪無隙可乘。搶劫何從而至。地方可臻靜謐。所有各莊窩家大匪。爾等協力拏解來縣。本縣定當置之重典。即如月前善化里新厝莊廖姓事主。解送焚搶重犯林石頭等四名。及下加冬總理林章選。武生鄒必為等。獲解盜犯鄒惡狗等三十七名到案。除分賞獲解銀牌花紅外。連日立提該犯正法。嚴懲是其聯莊有效明証。自示之後。該總董紳耆。果能遵諭速辦。日夜輪流巡查。本縣定即從優獎勵。倘敢藐玩故違。致境內再有搶劫擄勒重案。定行著落該總董紳耆賠贖。并治以庇縱之罪。本縣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凍之特諭。

治臺必告錄 卷八

美



後序

治臺必告錄一書 徐清惠中丞任臺澎日採輯前人治臺成效及論臺事之名言碩畫益以自治官書薈萃而成同治二年臺彭戴逆變作經年師久無功全臺大擾方伯丁述安同年方卸署藩篆請假養病 中丞委辦全臺軍務行有日備兵

命下統師東渡瀕行 中丞授以是書蓋深以福文襄孫文靖二公勳業相期許臺人之望 方伯也如歲如慈父母舟抵臺北招募舊部精勇單師直入搗穴擒渠先復彰化旋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卷八

克斗六壘次深入內山殲除醜類救定全臺其明效大驗也如此五年冬引疾請開缺得

旨允准內渡時 中丞已於冬初薨于位 方伯感公知遇之厚思竟公未竟之緒亟取是書釐訂之附以平臺藥言抄錄在臺前後軍情摺報合為八卷將付歌版以芳前掌海東教事獲聞緒論使加校正因得受是書讀之中請獎請卸清單臚列全卷姓名似繁且體近檔案第既全敘摺報自應恭錄

謝旨俾海外戎行益曉然

治臺必告錄 卷八

朝廷有功必敘微勞不沒之至意所以昭激勸也體例不妨從秘書於臺地利病講求不厭其詳而思慮豫防之道尤懇懇三致意焉然則是書為治臺之圭臬也可為平臺之方略也可爰誌數語附名簡末云

同治六年歲次丁卯九月候官黃紹芳謹跋



治臺必告錄

卷八

庚



# 盛京典制備考

〔清〕崇厚輯

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光緒四年奉天督署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一八五毫米寬二七〇毫米



光緒四年仲春刊

# 盛京典制備考

盛京軍督署藏板

盛京典制備考 序

序

粵稽往籍典謨聿著勲勤緬溯成周官禮特詳制作蓋體天出治受命造邦罔不締構艱難經營劬忘逮九功叙百度貞率土觀成羣情向化舉凡條教政令布在方策賢者識之而奔世奉為法守自古然也我

朝自

太祖

太宗乘乾出震

聖聖相承膺

景命於瀋陽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序

神謨於遼左

經綸丕煥

疆宇宏開

啓祚

發祥

肇基

建極山川效鍾毓之靈黎庶享豐盈之樂逮

世祖定鼎

京都奄有九夏

聲教布於寰海



恩威被於藩服廼以

盛京為

留都

欽命大臣鎮守置各部侍郎及府尹率屬治事視周之邠岐漢之

豐沛為尤重焉光緒二年冬崇厚奉

命權篆下車伊始庶務殷繁深恐掌故未諳致形叢脞適崇協

領善以手錄特忍菴將軍前任兵司時記載一編呈閱甚

獲益焉蓋是編於疆域城池

宮殿

壇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序

二

廟

山陵暨

殿閣所尊藏檔庫所恭儲莫不詳備其餘如官職兵制農田

水利邊疆驛站之大佃漁畜牧之微皆條分類聚彙若列

星洵可為文獻之徵有裨政治非淺鮮也惟歲久傳寫頗

有訛漏且政貴因時沿革即有不同迺延友人釐訂增輯

而編次之並錄先兄文勤公奏議數篇及崇厚偕岐司農

元恩京兆福會議奏疏附於簡末蓋先兄在任時於定東

邊肅吏治整練軍靖盜源諸大端皆竭誠殫慮懇切敷陳

上蒙

恩允量予變通創辦一切事尚未竟今幸邊務甫定而崇厚奉

命內召適是編告成爰書其梗概於簡端留以為攷證者之一

助云 光緒四年歲次戊寅季夏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署理

盛京將軍兼管兵刑兩部總督奉天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

餉吏部左侍郎崇厚謹敘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序

三



盛京典制備考總目錄

卷一

輿圖

疆域

城池

宮殿

壇廟

太廟

山陵

附職官兵役

殿閣尊藏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將軍檔庫恭儲

卷二

廟寺

祀祠

卷三

宗室覺羅事宜

內務府事宜

卷四

將軍署分司

卷五

恩賞庫事宜

督捕步營二司事宜

馬政處事宜

牧羣司事宜

圍場處事宜

捐輸局事宜

官復局事宜

卷六

五部職官公署事宜

卷七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額設駐劄鎮守

各城旗駐防

將軍管轄各邊

奉天職官

練軍弁兵數目

客軍弁兵數目

各城捕盜營弁兵數目

審理詞訟

旗界官迴避本城

緝捕章程



監捐章程

昌圖職官改升增設並學額兵數章程

東邊外開舉升科設官事宜

卷八

奏議摺片

上諭一道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盛京典制備考卷一目錄

輿圖 附考

疆域

城池

盛京城 興京城

東京城 附錄通志三城考

宮殿

大政殿 大內宮闕

壇廟

天壇 地壇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目錄

社稷壇 風雲雷雨壇 先農壇 藉田 堂子

太廟

山陵

永陵

福陵 錄通志規制考

昭陵 錄通志規制考

三陵職官兵役

奏請官俸按照八成實銀支放摺 禮部王事張元益恭勸

永陵龍眼殿之碑說帖



殿閣尊藏

供奉

聖容

尊藏

御寶

恭錄

御製寶譜記

尊藏

冊寶

尊藏

玉牒

寶錄

聖訓

珍藏書籍

將軍署檔庫恭儲

論旨  
宸翰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目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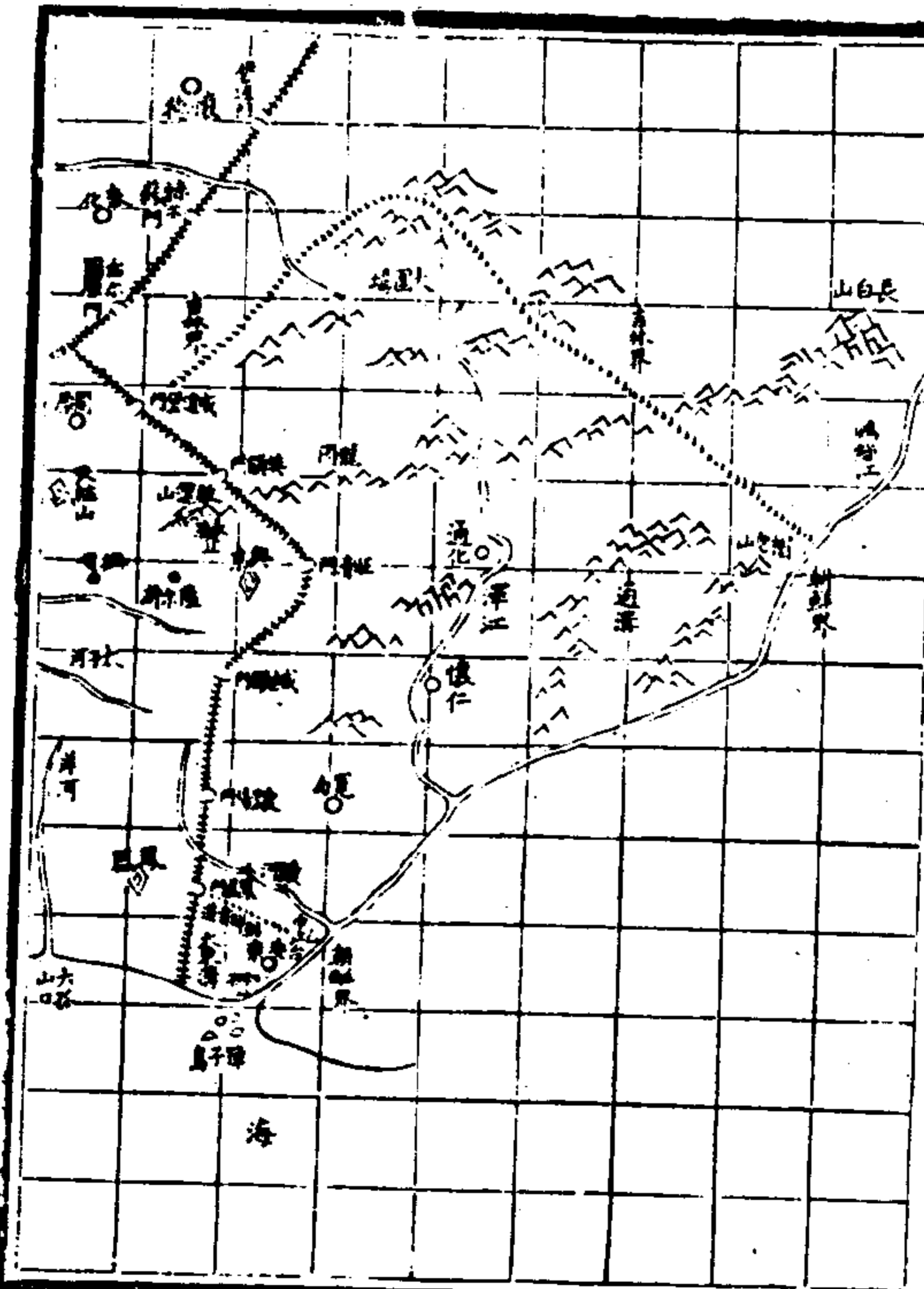
諸圖  
碑文  
書籍  
則例

盛京典制備考 卷首

盛京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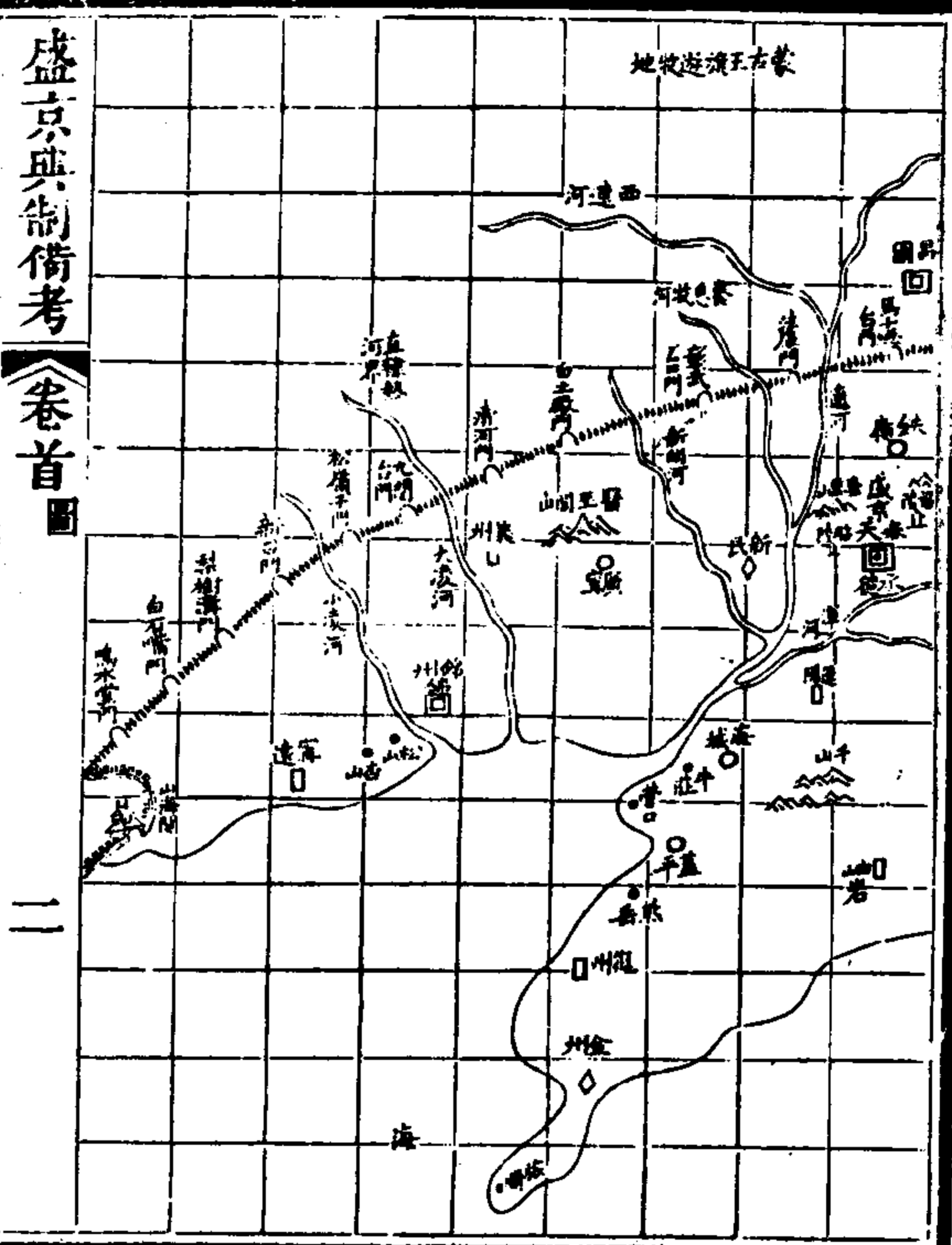
盛京典制備考

卷首 圖



五五七





盛京與制備考

卷首圖

二

盛京歷代郡縣建置考

盛京方域東接長白山南竟海西至山海關北及蒙古

達爾罕王諸旗游牧地東西一千七八百里南北一

千三百四百里地大物博泉甘土肥所謂宇宙之奧區

靈秀之所鍾毓也在唐堯時為青州冀州之域舜分

冀州東北為幽州即今遼河以西地分青州東北為

幽州今遼河以東地按今金州西渡山東之界僅

舉附於山東國初時山東萊州府尚有復禹仍堯

舊湯仍舜舊在周為幽州周官職方氏東北曰幽州

其山鎮曰醫巫閭為箕子封國稷慎即肅濊陌良夷

盛京典制備考

卷首考

三

諸國皆屬焉戰國屬燕秦伐燕燕王喜走保遼東

之名始此始皇既滅燕遣蒙恬築長城擊走東夷以其地

置遼東西郡漢初仍秦置為燕王盧縮封地後縮亡

入匈奴地為衛滿所畧至衛滿孫右渠武帝遣將討

滅之置樂浪元菟真番臨屯四郡昭帝時省真番臨

屯併入樂浪元菟漢末公孫度據有遼東傳孫淵司

馬懿討平之分遼東昌黎元菟帶方樂浪為平州晉

世高句麗畧有遼東百濟畧有遼西後平二郡改為

遼東國其昌黎四郡隸平州如故東晉時慕容廆為

平州刺史旋有永嘉之亂遂為虜所據立冀陽成周



營邱唐國諸郡子軌又立西樂郡北魏置平州領遼西置營州領遼東歷北齊北周遼東各郡漸爲高麗奚部所侵隋開皇三年討破高寶寧於黃龍置營州大業三年復置遼西郡唐太宗征高麗得蓋牟城置蓋州得遼陽城置遼州得白崖城置嚴州五代後唐明宗時契丹陷平州又陷營州自是地入於遼在遼爲東京道遼陽府中京道大定府地在金爲東京路遼陽府北京路大定府府地在元爲遼陽廣寧大寧遼陽開原諸路地明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六年置遼陽府縣十年因元遼陽路置定遼中衛左衛右

盛京典制備考

卷首考

四

衛東寧衛海州衛蓋州衛復州衛金州衛因元廣寧路置廣寧中衛前衛後衛因元大寧路置廣寧中屯衛前屯衛後屯衛左屯衛右屯衛寧遠衛義州衛因元瀋陽路置瀋陽中衛左衛右衛瀋陽中屯衛鐵嶺衛因元開原路置三萬衛遼海衛改定遼都衛爲遼東都指揮使司統領諸衛而府縣遂廢永樂間復置自在安樂二州隸山東道蓋自唐虞以迄元明其建置有不同亦幅輳有攸殊也我

太祖肇基

與京天命十年增修瀋陽城建爲

盛京迨

太宗有杏山松山之捷撫有全遼

世祖定鼎

燕京奄有九夏遂以

盛京爲

留都順治元年悉裁諸衛設內大臣副都統及各旗駐防鎮守之十年以遼陽爲府置遼陽海城兩縣十四年省遼陽府以瀋陽爲奉天府置府尹康熙三年於故廣寧衛地設廣寧府領廣寧縣錦縣寧遠州四年改廣寧府爲錦州府移治錦縣是年奉天府添設承盛京典制備考

卷首考

五

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爲州十二年於故復州衛地設復州於故金州衛地設寧海縣後仍改爲金州於錦州府增設義州乾隆三十七年於奉天府增設岫巖州嘉慶十二年增設新民廳十八年增設昌圖廳光緒二年置鳳凰直隸廳增設安東縣三年增設寬甸縣分岫巖州均隸鳳凰廳是年升興京理事通判爲撫民同知增設懷仁通化二縣隸焉又升昌圖廳爲府增設奉化懷德二縣隸焉奉天府府尹行巡撫事通省府廳州縣均歸統轄奉天府自領廳二曰金州曰新民州二曰遼陽曰復州縣五曰



承德附郭曰海城曰蓋平曰鐵嶺曰開原錦州府所屬

州二曰甯遠曰義州縣二曰錦縣附郭曰廣甯昌圖府

所屬縣二曰奉化曰懷德

興京撫民同知所屬縣二曰通化曰懷仁鳳凰廳所屬

州一曰岫巖縣二曰安東曰寬甸

盛京典制備考 卷首考

六

盛京典制備考卷一

疆域

盛京城距

京師一千五百里

東至朝鮮國靉陽江界一千三百餘里

西至山海關八百餘里

南至大海七百三十餘里

北至吉林界 蒙古部落三四百里不等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一



城池 附外郭水柵內池鐘鼓樓

盛京城天聰五年因金遼瀋州舊治拓其制改築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女牆高七尺五寸週圍九里三百三十一步壕口六百五十有一城門八門樓如之角樓四東二門左曰撫近右曰內治南二門左曰德盛右曰天佑西二門左曰懷遠右曰外攘北二門左曰地載右曰福勝每門原設大礮一位池 寬十四丈五尺週圍十里二百零四步郭 康熙十九年增築高七尺五寸週圍三十二里四十八步亦設八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水柵 外郭東南隅原建水柵二座各寬十餘丈瀋

水分出焉按小瀋水俗名五里河自東關觀音閣東泉水發源由二水柵分流

郭出

內池 城內有池七十二土人名曰泡子夏秋雨潦歸之水不外洩而無泛溢之虞城內藉其蓄蓄為不時之備云

鐘鼓樓 鐘樓一在福勝門內大街 鼓樓一在地載門內大街

興京城在遼金時為瀋州地明初建州衛於此我

太祖高皇帝發祥之地天命元年以為都城距

盛京城二百七十里其城週五里南一門東二門北一門外城週九里南三門北三門東二門西一門

太宗文皇帝天聰八年改稱

興京乾隆二十八年以錦州理事通判改駐與熊岳通判所轄之哨子河分界管轄光緒元年添設副都統一員守護

陵寢四年改通判為撫民同知移駐新兵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東京城

太祖高皇帝天命六年築在太子河東距遼陽州城八里其

城週六里零十步高三丈五尺東西廣二百八十丈

南北袤二百六十二丈五尺城門八東左曰迎陽右

曰韶陽南左曰龍源右曰大順西左曰大遼右曰顯

德北左曰懷遠右曰安遠天命十年遷都

盛京遂於

東京設城守章京康熙二十年城守改駐金州城內

海縣

宮殿與城同時建遷都後令管理驛站官守護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四

謹案通志載述附錄 盛京城為

廟

官殿所在謹先志之以明

皇業之有本也子

發祥初基

東京城雖 國初暫建然

創業伊始肇域自東遂奄九有允宜緬述以昭

景運 盛京城本遼金藩州治元為藩陽路總管府治明為藩

陽衛洪武二十一年指揮閔忠因舊址築門四週圍

九里三十步高二丈五尺池二重內闊三丈深八尺

週圍一十里三十步外濶三丈深八尺週圍一十一

里奇我 太祖高皇帝天命二年城介藩六年薩爾詩又城

築焉八年更名曰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五 盛京順治元年遷都 京師監往代留都之制設官鎮守康熙十九年奉

旨築關牆即外郭 興京城在遼金時為藩州地明初置建州衛於此我

太祖高皇帝發祥之地距 盛京城東後南二百七十里

太祖高皇帝癸卯年秋建內城己巳年乃增築外城

興京城 東京城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之初築城於此一以經畫寧錦一以控制

聖謨深遠制勝有方與周頌所云天作高山太王康之有同

軌焉



宮殿

大政殿崇德二年建在城中央南向殿制八隅左右列

署十音樂亭二其殿前左右二署為左右翼王大臣

議政所其次東四署為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

員朝集所西四署為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官員

朝集所自順治元年定都

京師奉天府文武各官每月初五二十五等日恭詣朝

集凡年節

萬壽各官恭詣行禮如制

殿後為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六

大內宮闕

崇德二年建在

大政殿之西正門曰

大清門東西設奏樂亭迤西為內務府堂檔房南

左闕門曰文德坊

右闕門曰武功坊

大清門內正中為

崇政殿木名曰篤恭殿乾隆十三年設左右翊門殿前東為

飛龍閣閣後直房七楹并亭一座殿西為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七

翔鳳閣閣後直房七楹房南轉角九楹偏厦三楹殿後

正中為

鳳凰樓樓前東為

師善齋

日華樓西為

協中齋

霞綺樓

鳳凰樓後正中曰

清寧宮宮後東西配房各三楹宮之東曰



關雎宮西曰

永福宮

麟趾宮

清宮宮之東院為

敬典閣前為

介祉宮又前

頤和宮

清宮宮之西院為

崇談閣前為

繼思齋又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保極宮又前

迪光殿 殿西院為

文溯閣閣後為

仰熙齋閣前為

嘉蔭堂

八

壇廟

天壇

德盛門外

地壇

撫近門關外

社稷壇

天佑門關外

風雲雷雨壇

天佑門關內

先農壇

德盛門外

藉田 壇前

堂子

內治門外

國初祀

天神之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九



太廟

初建在撫近門外尊祀

列祖神御崇德元年始定儀制乾隆四十三年

移建於

大清門之東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

山陵

永陵山曰

啟運山在

興京城西北十里省城東二百六十里奉安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興祖直皇帝

直皇后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一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

均於

啟運殿恭奉

神位

寶頂台階下左側葬

武功郡王諱禮敦巴圖魯次左葬

恪功貝勒諱塔察偏古

殿前碑四通護以亭



欽定盛京通志卷

三陵規制

永陵 啟運山在

肇祖原皇帝

原皇后 與祖直皇帝

直皇后之陵共一山稱

景祖翼皇帝

翼皇后 顯祖宣皇帝

宣皇后之陵共一山稱 東京 陵在奉天府城東二百五十里順治五年十一月

南郊始追上 列祖尊號八年封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一

陵 興山為

啟運山 陵山為

積慶山均從祀

方澤三年於 陵山週圍立界址界內禁止採樵十五年奉移

陵改稱

永陵 興京罷積慶山祀典十六年尊為

永陵廟碑

寶頂上有瑞榆一株輪圍盤鬱圍覆城隅乾隆四十三年

福陵山曰

天柱山在省城東二十里奉安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

隆恩殿恭奉

神位殿前

聖德神功碑一通護以亭

壽康太妃園寢在右

園內附葬 安布福晉 綽奇德 和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三



3 卷五

欽定盛京通志卷四十三

三陵規制  
方澤 天柱山從祀  
昭陵在奉天府城東北二十里順治八年封山曰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四

昭陵山曰

隆業山在省城西北十里奉安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

隆恩殿恭奉

神位殿前立

聖德神功碑護以亭

懿靖太貴妃園寢在右

園內附葬 第九位

康惠淑妃及格格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五



三陵額設職官兵役

盛京將軍總理

凡總管專管巡查

陵山樹木河道俱係京缺五年報滿更換其餘官員俱係駐防缺

凡掌關防官專管內殿陳設做辦祭物

凡四品官專管千丁夫役芟刈外園荒草燒造甃瓦

備辦灰劬以供歲修

永陵額設總管一員 翼長二員

八旗滿洲防禦十六員 筆帖式二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馬兵二百八十五名內有國戚

領催四名 男氏之子孫兵至十八歲者作為馬兵隨歲增添未及百名

章京品級三員 由國戚舅姨子孫兵內挑放

掌關防官一員 副關防官二員 內管領尚膳正兼理

內管領一員 副內管領一員

尚膳正一員 尚膳副一員

尚茶副一員 筆帖式二員

尚膳人八名 尚香人四名

拜唐阿十二名 擺桌人八名

廚役十二名 院戶領催壯丁四十名

方澤

三陵規制

昭陵在奉天府城西四十里順治八年封山曰隆業山從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六



四品官一員

外郎二員

領催八名

四品官所屬俱盛京工部管轄

各項匠役十三名

牛羊館管達二員

餒牛羊壯丁二十名

福陵總管一員

翼長二員

八旗滿洲防禦十六員

筆帖式二員

世襲雲騎尉六員

世襲六品官一員

世襲七品官五員

世襲八品官四員

領催四名

馬兵七十六名

章京品級六十五員

由國戚男婦子孫兵內挑放

男婦子孫兵一百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八

掌關防官一員

副關防官二員

內管領茶膳正兼理

內管領一員

副內管領一員

尚膳正一員

尚膳副一員

尚茶正一員

尚茶副一員

筆帖式二員

尚膳人八名

尚茶人六名

尚香人六名

拜唐阿十五名

擺桌人八名

院戶領催壯丁二十名

各項匠役二十三名

太妃園寢首領二員

由兵挑放

四品官一員

漢軍襲缺

外郎二員

兵十八名

領催八名

昭陵總管一員

翼長二員

八旗滿洲防禦十六員

筆帖式二員

世襲頭等侍衛兼輕車都尉一員

世襲頭等侍衛兼騎都尉一員

世襲雲騎尉四員

世襲六品官七員

領催四名

馬兵七十六名

章京品級二十員

由國戚男婦子孫兵內挑放

男婦子孫兵一百名

掌關防官一員

副關防官二員

內管領茶膳正世襲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九

侍衛內兼理

內管領一員

副內管領一員

尚膳正一員

尚膳副一員

尚茶正一員

尚茶副一員

筆帖式二員

尚膳人十名

尚茶人八名

尚香人六名

拜唐阿三十四名

院戶領催壯丁二十一名

各項匠役六十五名

貴妃園寢首領二員

由兵挑放

四品官一員

漢軍佐領公缺加支俸米一百零五斛

兵十九名



外郎二員

領催八名

以上三處凡總管俱三品俸隨缺地各八十日

翼長俱四品俸隨缺地各六十日

防禦俱五品俸隨缺地各四十日

筆帖式隨品級俸糧隨缺地各三十日

章京品級同食二兩餉隨缺地各二十五日

舅姨子孫兵同食二兩餉隨缺地各十五日

領催隨缺地各十日

馬兵隨缺地各十日

掌關防官同四品俸歲支俸米一百零五斛隨缺地

各六十日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二十

副關防官歲支俸米各八十斛

內管領同五品俸銀八十兩米八十斛隨缺地各四

十日

茶膳正俱五品俸不支米隨缺地各四十日

副內管領及茶膳副俱食二兩餉隨缺地各三十日

茶膳人及香燈人俱食二兩餉隨缺地各十五日

拜唐阿食一兩餉者有隨缺地十五日十日不等食

五錢餉者隨缺地各十日

匠役食五錢餉者 廚役支領米鹽者 院戶支領

布綿者三項各有缺分定數

園寢二處首領由兵挑放食原餉原隨缺地

外郎俱食二兩餉領米三十斛二斗隨缺地各二十

日

領催俱食二兩餉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二十一



奏請

三陵官俸按照八成實銀支放招光緒元年十一月署將軍

奏為守護

三陵文武官俸不敷應差請撥奏懇

恩改放八成實銀以示體恤恭摺奏祈

三陵總管關防等官薪餉稱職等身係貧苦之員別無恒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三陵官員巡山直班內外稽查差務嚴禁該員等向例除額

三陵官員巡山直班內外稽查差務嚴禁該員等向例除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東西兩陵衙門未准戶部咨行改放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永陵龍脈設主事張元益恭摺



龍脈正嶺相距八里謹擬為封禁第五處

清嶺上有三小石廟謹擬為封禁第六處

北坡口門西北距嶺八里至十里皆屬右界一帶林木

深茂眾山環峙如拱謹擬為封禁第七處

高嶺下西北距北坡口門十餘里西南距小荒溝門十

帝業胥基諸此因擬為封禁第八處東界封禁即謹擬自

龍脈漸遠至旺清門復履夫江界沿邊北查至金殿嶺

邊餘下溝為大爾江發源之所東北距太平嶺五六里

宜列為左屏謹擬為封禁第九處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龍脈折五六里八九里不等均屬

封禁山向統擬一律封禁以清界限而臻完備合計週圍

殿閣尊藏

鳳凰樓三間上層設金龍櫃十五頂上設頂箱供奉

太祖高皇帝聖容

太宗文皇帝聖容

世祖章皇帝聖容

聖祖仁皇帝聖容

世宗憲皇帝聖容

高宗純皇帝聖容

仁宗睿皇帝聖容

宣宗成皇帝聖容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文宗顯皇帝聖容

又供奉

高宗純皇帝行樂圖十三分

熏貂冠皮鑲邊朝服圖

御盛甲乘馬圖

清涼冠袷朝服圖

萬國朝賀圖

元宵行樂圖

春原閱駿圖

古制衣冠圖



觀月行樂圖

遊戲黃庭手卷

歲朝行樂圖

威弧獲鹿手卷

御容玻璃掛屏

圓光行樂圖

仁宗睿皇帝春苑展書行樂圖

宣宗成皇帝行樂圖 中層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鳳凰樓中層設金龍櫃十五頂尊藏寶十顆謹按

乾隆十一年奉

旨將

國初行用十寶賞送

盛京尊藏樓之中層其寶文曰

大清受命之寶 滿漢篆文

皇帝之寶 滿漢篆文

皇帝之寶 滿漢篆文

皇帝之寶 滿篆文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奉天之寶 滿篆文

天子之寶 滿篆文

奉天法祖親賢愛民 滿漢篆文

制誥之寶 漢篆文

敕命之寶 滿漢篆文

廣運之寶 漢篆文

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  
麒麟紐高二寸四分  
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  
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碧玉方五寸厚一寸八分  
盤龍紐高三寸  
梅檀香木方三寸八分厚六分  
素紐高五分

三

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  
交龍紐高二寸  
金方三寸七分厚九分  
交龍紐高二寸  
碧玉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五分  
交龍紐高二寸  
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  
交龍紐高二寸七分  
青玉方三寸七分厚一寸八分  
交龍紐高二寸五分  
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  
交龍紐高一寸五分



御製寶譜記 通志卷錄

乾隆十一年春閱交泰殿所藏諸寶既詳定位置為文記之其應別儲者分別收儲其文或複見及

國初行用者為數凡十雖不同於現用諸寶而未可與古玩

並列因念盛京為國家發祥之地

祖宗神爽寶所式憑朕既重繕

列祖寶錄尊藏鳳凰樓上觀揚

光烈傳示無疆想當

開天之始疑受

帝命寶符煥發六服承式璠璣乎尹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天

手澤存焉記不云平陳其宗器圭璧琬琰陳之西序崇世守也

爰奉此十寶寶送盛京鑄而藏之而著其緣起如此

乾隆十一年歲在丙寅孟春日御製

詳案通志述

太宗文皇帝寶錄載天聰九年八月庚辰出師和碩圖爾根  
載青貝勒多爾袞貝勒岳託薩哈廉豪格等征察哈  
爾圖獲歷代傳國玉璽先是相傳茲璽藏於元朝大  
內至順帝為明洪武帝所敗遂棄都城出塞至沙  
漠後崩於應昌府聖祖遺失越二百餘年有牧者於  
山崗下者見一羊三日不啣草但以蹄跑地牧者  
之此璽乃見既而歸於元後裔博碩克圖平後博  
克圖為察哈爾林丹罕所侵國破璽復歸於蘇泰  
林丹亦元裔也既得視其文乃漢篆制璽之寶印守  
璽金所索之既得視其文乃漢篆制璽之寶印守璽  
璽為寶所索之既得視其文乃漢篆制璽之寶印守璽

呈上

天錫至寶此一統萬年之瑞也因具疏以  
聞矣未文館中喇章京鮑承先奏言  
皇上聖德如天仁政旁達苞符協應大寶呈祥  
天賜玉璽乃非常之吉兆也當勅工部製造寶函謹擇吉日  
躬率諸臣郊迎由南門入宮以膺  
天眷而昭符瑞仍以待璽之由書於勅諭鈔用此寶頒行滿  
天命之攸歸也  
漢蒙古俾遠近聞知咸識  
上從之敬謹得璽之由垂示萬世永永無極云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一元



冊寶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奉

旨

太廟尊藏

冊寶應選和闐良玉另鑄一律以彰

符命所有

太廟原藏

冊寶十六分恭送

盛京

太廟尊藏四十八年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特命

皇子親王賚送

盛京

太廟敬謹尊藏

太祖高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慈高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太宗文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端文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莊文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世祖章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惠章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康章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聖祖仁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誠仁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昭仁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懿仁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恭仁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世宗憲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敬憲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聖憲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嘉慶元年以後歷屆送到尊藏

高宗純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賢純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儀純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仁宗睿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淑睿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和睿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宣宗成皇帝尊諡玉冊玉寶

孝穆成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貞成皇后尊諡玉冊玉寶



孝全成皇后尊諡玉册玉寶

孝靜成皇后尊諡玉册玉寶

文宗顯皇帝尊諡玉册玉寶

孝德顯皇后尊諡玉册玉寶

盛京典制備考

卷

三

敬典閣三間上層設金龍櫃二十二頂尊藏

玉牒

崇謨閣三間上層設金龍櫃二十二頂尊藏

寶錄

聖訓

老檔冊

舊檔案

寶錄圖

文溯閣六間三層珍藏書籍

經部 共一千五百六十八函內有古今圖書集成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史部 共一千五百八十四函

子部 共三千六百函

每年由

盛京工部領取湖腦六十六斤野雞尾摺八把短把  
雞毛摺八把隔一年糊飾窻扇一次由該部派員  
攜帶紙張辦理



將軍衙門檔庫恭儲

順治十年奉到

聖旨一道 取圍場貢品

雍正元年奉到

上諭滿漢十一冊 訓諭總督以下官員

乾隆八年奉到

御書匾額 屏翰那豐四字恭懸公署大堂

乾隆四十四年奉到

皇輿全圖 一百零三篇

回疆一帶得勝圖 三十四篇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乾隆四十八年奉到

上諭一道 諭清寧宮豫子等項不准擅動令阿哥知悉

乾隆五十一年奉到

金州戰圖 十六篇

盛京全圖 二軸

柳河瀋碑文 一分

乾隆五十五年奉到

上諭一道 教誡內外大小臣工

又奉到

台灣戰圖 十二篇

安南國戰圖 六篇

墨刻三分

刻一卷

嘉慶五六年奉到

台灣戰圖 十二篇

廓尔哈戰圖

八篇八摺

御製河決歎墨刻一卷

嘉慶七年奉到

御製邪教說一卷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嘉慶十年奉到

雲貴戰圖 一分 四篇

湖南戰圖 一分 十六篇

嘉慶十三年奉到

御製清字木蘭記墨刻一分

御製明慎用刑說一分

嘉慶十四年奉到

上諭一冊 告誡督撫以下官員

御製宗室訓墨刻一卷

御製八旗箴墨刻一卷



普陀宗乘之廟禮紀事墨刻一分

嘉慶十六年奉到

訓諭八旗簡明語墨刻二卷

欽定辛酉工賑紀事二卷

嘉慶十九年奉到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盛典四部

嘉慶二十年奉到

御製將軍箴

道光九年奉到

御製北鎮廟橫披一幅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三

碑文二張

杏山碑文一張

道光十年奉到

御製巡幸盛京詩一部

書籍則例 自嘉慶十九年至同治七年奉到

編譯大學衍義

編譯孝經

中樞政考

滿大清會典

滿會典則例

漢大清會典

漢會典則例

滿八旗則例

漢八旗則例

宗人府則例

滿吏部則例

滿兵部則例

漢戶部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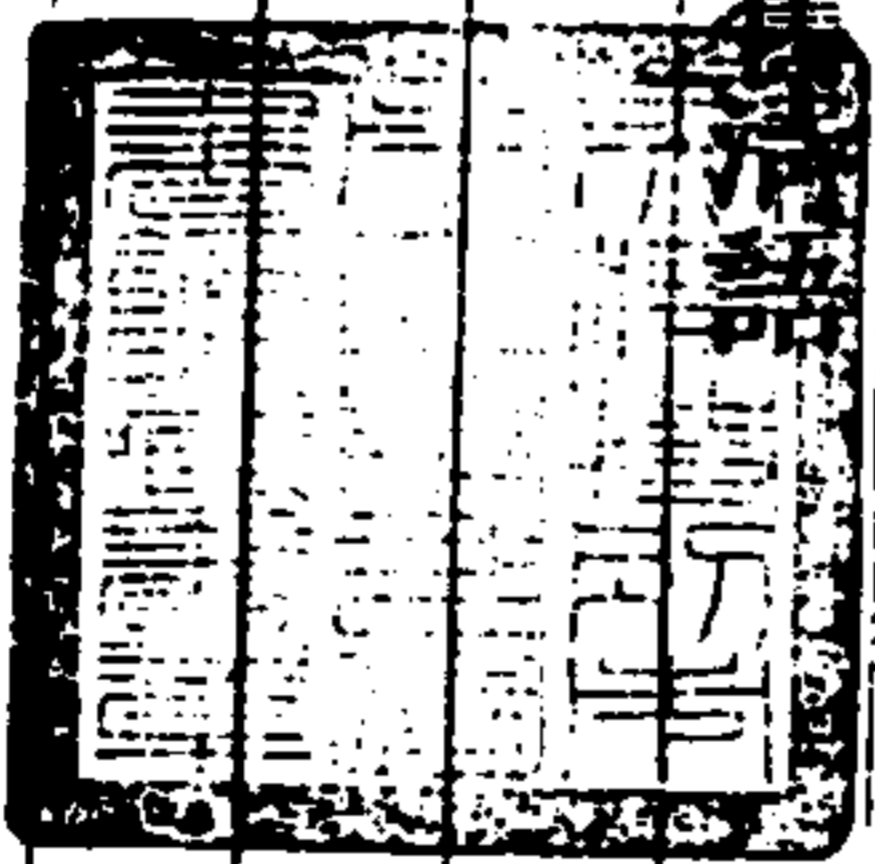
清文鑑

四體清文鑑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清語



三



盛京典制備考卷二目錄

廟寺

興京廟一 寺一

承德縣廟五 寺九

新民廳廟一

遼陽州 寺六

鐵嶺縣廟四 寺十三

海城縣廟一

寧遠州廟一

廣寧縣廟一

盛京典制備考卷二

祀祠

承德縣祠三

盛京典制備考卷二

廟寺

盛京鑿造不基

川嶽炳靈

神祇効順扶

景運而昭降百祥貺

繁釐而永綿

萬禩禮祀之典禮宜特隆凡載諸

祀典者志乘已詳茲不具錄其名區古刹有

欽奉

盛京典制備考卷二

聖旨

勅建重修或頒

御書匾額詩篇

宸翰

天章昭回輝耀景仰

盛儀允宜恭載凡廟十有二寺二十有八其中如

北鎮一廟乃有虞氏封醫巫閭山以鎮幽州歷代因之歲時祭享等於五嶽實為鉅典云

謹案周官小宗伯北四望於四郊鄭元注四望為四鎮四瀆四瀆者江河淮濟也四鎮者東曰沂山西曰吳山南曰會稽山北曰醫巫閭山



廟寺

興京

頤佑宮

建在城東北二里崇德十七年置道士順治十五年宮立碑康熙二十一年  
隆十二年  
保珍匾額又太微元範匾額又乾隆八年十九年  
御書碧霞宮  
御製詩恭載通志

地藏寺

國初建在頤佑宮東天聰六年  
勅八旗撥僧居之康熙二十一年  
聖駕巡幸有碑記乾隆十二年有  
御書妙證三摩匾額懸大佛殿又人天法炬匾額懸地藏殿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二

承德縣

景佑宮

舊建城內大清門東後移建德勝門外崇德六年  
勅選道士住持順治九年重修康熙十年  
駕幸廟中賜銀二十一年  
御書昭格二字匾額恭懸正殿賜名景佑宮乾隆四十三年  
御書玉虛真宰匾額恭懸正殿乾隆八年四十四年四十八  
年均有  
御製詩恭載通志  
天章門

實勝寺

在外攘門外二里俗呼黃寺我  
朝破明兵于松山  
勅建此寺供奉達達里佛並恭藏  
太祖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三

太宗甲冑弓矢乾隆八年  
御書海月常輝匾額恭懸殿內又

御製實勝詩恭瞻

太祖高皇帝所御甲冑詩恭瞻

太宗文皇帝所御孤矢詩十九年  
御製實勝寺詩四十四年

御製恭瞻

太祖高皇帝甲冑作歌恭瞻

太宗文皇帝所御弓矢詩實勝寺詩又寺內有瑪哈喇瑪哈

天聰九年元高察哈爾林丹汗之母以白駝載瑪哈

喇嘛佛金像並金字喇嘛經傳國聖至此駝臥不起

古重修

長寧寺

在外攘門外西北五里舊稱  
御花閣順治十三年

勅賜為寺乾隆十九年  
御書一心為宗匾額恭懸大殿又乾隆八年



御製長壽寺詩恭錄  
太宗文皇帝所賜冠服詩四十三年四十八年  
御製長壽寺詩又長壽寺恭錄  
太宗文皇帝御冠服詩恭錄通志  
天章門

萬壽寺

在外城門外路北卽慈慧寺俗呼談家巷康熙五十

聖祖御書遼海慈雲匾額恭懸藏經樓

東塔永光寺

在德近門外五里乾隆八年  
御書慈育祥靈匾額恭懸正殿

西塔延壽寺

在德遠門外五里乾隆八年  
御書金粟祥光匾額恭懸正殿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南塔廣慈寺

在德盛門外五里乾隆八年  
御書心空彼岸匾額恭懸正殿

北塔法輪寺

在地藏門外三里乾隆八年  
御書全鎮周圍匾額恭懸正殿四十二年  
御製法輪寺詩四十八年  
御製法輪寺詩恭錄通志

天章門

太平寺

在地藏門外乾隆十九年有  
御書福田無量匾額恭懸殿內又後閣有  
御書甘露香林匾額恭懸閣中  
恭懸閣中

舍利寺

在城內十二里塔等一名明龍寺崇德六年  
御工部重修寺前有舍利塔

護都豐農龍王廟

在德近門內路北雍正元年

關帝廟

在地藏門外西北五里崇德八年

賜額曰義高千古歲時官給香燭順治九年  
勅封忠義神武開國聖人帝雍正三年加封三代公爵春秋官

御書壽護神京匾額恭懸殿內

渾河神廟

在城東十里木廠渾河北岸乾隆四十二年奉

御書靈脈符禱匾額恭懸廟內原奉  
諭旨恭錄通志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編音門

五

遼河神廟

在城西一百二十里巨流西山乾隆四十三年

御書惠澤鍾祥匾額恭懸廟內原奉  
諭旨恭錄通志

編音門



柳河神廟 光緒二年前署將軍刑部尚書崇實具奏

奏為河神功德及民據詳請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聖鑒事竊據署新九民廳同知劉樹勛詳稱柳河素號

皇太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七

旨依議欽此當經移會內閣典籍廳撰擬封號字樣去後  
盛京內閣交奉  
硃筆圈出顯佑欽此欽遵到部相應移咨該將軍欽遵可  
也須至咨者



遼陽州

廣祐寺

在州西門外三里有白塔俗呼白塔寺前明建

本朝天聰九年奉

吉重修康熙二十一年四月

棲雲寺

在城東三十里明時建

本朝崇德六年

蓮花寺

在城南三里天聰四年

初建順治十五年修乾隆二十一年四十二年又重修立有

碑

龍泉寺

在城南六十五里干山上明時建我

朝崇德五年撥僧人九各給衣糧康熙二十二年重修

大安寺

在龍泉寺南八里崇德元年撥僧人十各給衣糧

慈航寺

在城東北十里太子河北明時建天聰十年

本朝文皇帝親征高麗

駐蹕於此

鐵嶺縣

火神廟

在城東三十里宿老屯

本朝崇德八年

圓通寺

在城內明天順年建有碑記

本朝崇德八年

慈清寺

在城東龍首山山前有古塔

本朝崇德八年

保安寺

在城東南花豹村屯

本朝崇德八年

龍泉寺

在城東宿老屯

本朝崇德八年

大安寺

在城東四十里崔公堡一在城南三十里殷家屯俱

本朝崇德八年

延壽寺



勅賜銀兩 在城西王千總堡  
本朝崇德八年

地藏寺

在城南范河城北  
本朝崇德八年

湧泉寺

在城南六十里魏臺村  
本朝崇德八年

上帝廟

在城東南五十里撫安堡  
本朝崇德八年

勅賜銀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十

朝陽寺

在城東南五十里  
本朝崇德八年

興隆寺

在城東南六十里全堡  
本朝崇德八年

懿路城隍廟

在城西南六十里懿路城古廟也  
本朝崇德八年

勅賜銀兩

永興寺

在城西南懿路城北  
本朝崇德八年

子孫聖母廟

在城西南懿路城  
本朝崇德八年

慈壽寺

在城西北九十里趙家堡  
本朝崇德八年

勅賜銀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十一



海城縣

娘娘廟

在城隍廟州南十里驛高山  
太宗文皇帝時修康熙二年  
勅工部重修有碑記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二

甯遠州

姜女廟

在城西南一百八十里中前所城西二十五里秦時  
貞婦許氏孟姜配也內有宋文天祥聯句云秦皇安  
在哉萬里長城築怨姜女未亡也千秋片石銘貞其  
東有  
御軒三楹並有垂花門船舫儀門耳房迴廊平臺朝房執事  
房乾隆八年

御書芳流遺水區嶺恭懸祠內又八年四十二年四十八年  
御製姜女祠詩又十九年有  
御製題望夫石詩序云姜女祠前有石名曰望夫或云即姜  
女墓事雖不經而有闕風化故詠之俱恭載通志  
天章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十三



廣寧縣

北鎮廟

在城西澤封醫巫閭山以鎮幽州歷代因之唐開元中封廣寧公遼金時加王號元大德二年封貞德廣寧王明洪武初詔改封號止稱北鎮醫巫閭山之神建廟設主歲時祭享朝廷有大典恒遣官祭告本朝悉仍舊制康熙四十一年

御書鬱葱佳氣匾額恭懸廟內雍正元年奉旨重修至七年告竣乾隆十九年

御書乾始神區匾額恭懸殿內又十九年御製祭北鎮醫巫閭山詩

御製祭北鎮醫巫閭山詩以祀四十二年御製祭北鎮醫巫閭山詩四十八年

御製祭北鎮廟禮成述事詩俱恭載通志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一

十四

祀祠

粵稽古昔盛時隆崇德報功之典凡宣勞定國者祀之興廉察暴禦患捍灾有德惠於民者祀之亮節効忠足以風世者亦祀之此非徒備廟食之儀文具褒揚之典制已也將以為千百世之矜式使億兆人觀感懷思俾知為臣子者固有夙夜靖共殫心畢力就義成仁如是者其精神亦遂與星辰河嶽同其彪炳沒齒而名益彰聲施無已時也

盛京為留都根本重地四方觀法於茲舊建忠義名宦鄉賢諸祠備矣其專祠之最著者三其一曰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十五

賢王祠祀

國初佐命諸王之祠也其一曰陳忠節公祠祀鄉賢陳公諱克讓任江安督糧道殉咸豐元年金陵難者也其一曰三賢祠三賢者前署將軍刑部尚書崇文勤公諱寶原任將軍都公諱興阿前大學士文文忠公諱祥三公勲業不同而其體

國經邦之畧求誠保赤之心則無不同也故邦人謀合祀之光緒二年紳庶乃公懇前署將軍岐司農今奉天府尹恩京兆前學政楊京卿公疏奏請建祠得旨俞允於是滿漢官紳鳩集其事焉謹各次其事狀於後



賢王祠 在外攘門外街北

雍正十二年建  
怡賢親王祠乾隆十九年奉  
旨以通達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宣獻郡王禮烈親王統  
餘親王鄭獻親王親毅親王與怡賢親王一併祠祀  
立碑謹誌  
恩旨於上四十二年又奉  
旨睿忠親王豫宣親王克勤郡王俱祀祠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六

陳忠節公祠

公諱克讓先世閩之晉江縣人遷奉天隸承德縣籍  
公幼慧年十四通經以文名弱冠入邑庠食餼舉優  
行貢成均道光壬午提京兆癸未成進士改吏部主  
事陞員外郎光緒乙未鄉試及丙申會試同考官京察  
一等陞郎中派充戶部主事理刑以曠介稱推四  
川每定府知府時授定方澗教匪蹂躪甚夥駭多  
散公蒞任勞瘁安輯多方教養士民翕然從風于  
儆官邪黜頑梗誅劇盜以靖閭閻除妖妄以破惡  
境內肅然大治咸豐元年大府以川省吏治第一保  
薦引

見蒙

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七

難者公元配李氏弟克誠于松恩事

旨着交部從優議卹四年又奉  
旨着賞給太常卿銜六年奉天紳士前工部主事張鵬飛等  
議請于本籍建立專祠以昭忠烈而垂久遠聯名呈  
請都察院代

上諭

都察院奏前據工部主事張鵬飛等以原在江蘇江安  
督糧道陳克讓於咸豐三年二月間在金陵殉難最慘  
並其妻子胞弟同時盡節情願在該故員原籍奉天地  
方公建專祠遺摺呈請玉鼎起該衙門投遞陳克讓前  
在金陵與其弟陳克誠子陳松恩同時殉難業經兩江  
總督怡良等查明奏請降旨交部從優議卹該故員全  
等呈稱陳克讓之妻李氏亦在署自盡並因該故員全  
家殉難大節愾然願在奉天本省公建專祠之處皆禮  
部察議具奏欽此禮部核符具

旨依議欽此等因紳士遵即公同集資卜地庀材建祠祀焉  
同治十年在京紳士聯銜奏請



賜祭一壇  
旨賜謚忠節宣付史館編入列傳並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六

三賢祠在西關外

光緒二年署將軍兼總督岐元府尹行巡撫事恩福

天恩俯順與情

聖鑒事竊臣等接據奉省紳士翰林院編修董執戶部主

聖澤 地二百餘年函濡

朝廷 將軍刑部尚書崇實原任將軍都興阿大學士文祥

其功德在民尤為國省士庶所不能忘紳等同深感

署理將軍刑部尚書崇實上年下車伊始即統籌奉

省全局以內地西商兩路舉行保甲嚴禁游手申引

廉賭高曉各例法立令行盜風即漸息北路及非

州縣各稅以資教養非籌經費不能達添州縣議立

斗秤各稅以為設官培兵之費如是則北路亦可新

就地安謐惟東路邊外游民私墾多年匪徒乘機苛欲

內地馬賊此輩盜源遠即調集各兵立將東溝賊巢

剿除淨盡其中良莠不齊復推廣

皇仁 旋將其匪徒通溝賊壘一律蕩平藉辦善後除積年

之巨患靖地方有如此者奉省吏治之廢弛由於無阻

礙其紛歧將軍向不兼轄民事以致旗民各分門戶

事既牽掣難行弊即由此而起欲求盡頓勢須變通

崇尚書議立總制以一事權並分責成以杜推諉通

布公其求治理取尤在於痛絕苞苴力挽時艱其大決

小廉人知所畏者尤在於痛絕苞苴力挽時艱其大決

如水利能除情面百廢俱興其整綱飭犯數百

者他如清理局提結不隨到隨判自落犯數百

之法嚴定州時結案限程以期閭省均無滯獄



恤民隱有如此者至於八旗草豆各廳州縣所納米  
石多寡向屬不齊吏得為奸民受其累崇尚書奏定  
章程使無畸重畸輕之弊民間無不稱便軍興以來  
商戶各有日捐歲捐相沿資本之盈縮日殊按戶之  
輸將如舊甚有一衛一鎮荒閑大半而現存之戶轉  
為代攤崇尚書奏請停止民力因得稍紓其體察民  
情有如此者凡此深謀遠慮之思無非經  
國衛民之計紳等尤不能忘者當其籌畫東邊兵事及  
更定吏治新章竭慮殫精時或達旦不寐至於尋常  
案件無論鉅細亦莫不事事躬親即至病垂危時  
復手判公牘其積勞而歿實為我民匪特目擊情傷  
即道途傳聞亦無不感太息余痛痛崇尚書之創立  
規模使東土得享承平之福實足昭垂不朽而追念  
原任大學士文祥原任將軍都興阿往日勤勞實亦  
不無德洽恩孚之感嗣查同治四年東北一帶馬賊  
肆行劫獄戕官之案層見迭出繼則賊匪逼近省垣  
大有疾風驟雨之勢兼以內地伏莽洶洶幾於無處  
無賊仰蒙  
朝廷簡命原任大學士文祥統領勁旅出關行至途次聞  
省垣有劫獄之案遂不分晝夜兼程前進人情因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二十

大定厥後爾軍出討破賊于昌圖之朝陽一戰而  
覆其眾隨獲逸匪於牛莊海城岫巖新民廣寧義州  
等處招復真脅良懦悉數資遣回籍全活甚眾兵行  
所至尤能秋毫無犯所有被擾處所請  
旨分別蠲免正賦以紓民力設忠義局於省垣凡死事將  
弁及城鄉殉難人等延請表揚建祠附祀迨至全省  
肅清之後遂即凱撤回京時當大亂初平遺寇未盡  
根株伏莽不時蠢動幸原任將軍都興阿來奉體察  
情形詳加區畫諭令各城鄉長官有賊匪即行緝拿  
佐以分派官兵伺便剿辦又以奉天武備不修創立  
捷勝營馬步槍刀矛炮隊一技一器悉皆躬親討  
論手訂章程約束嚴明井然不紊每雞鳴而起親至  
牧場與營管帶等進及大江南北攻剿髮捻情形親以  
錄苦勞為主凡今之馬步陣法營規皆其遺教也  
陸見  
西行之日士民涕泣扳轅不忍其去道旁竟有哭至  
失聲者迨後再蒞東都務崇節儉旋即因病出缺其  
合驗之日環堵蕭然嗣蒙  
恩賞  
千金始得扶柩回籍軍民無不感嘆即原任大學士  
文祥本年重柩回籍沿途老幼亦皆供奠香花呼號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板慈蓋均功德在民遺愛之人人者深也紳等謹按  
文大學士入贊

給屏崇尚書都將軍未幾荷奉以前功在他省毋庸  
述第念奉省休養生息得有今日實賴三賢之力我  
朝翊贊中興如胡鄂曾袁諸臣均經仰蒙  
諭旨准立專祠今三賢功德足耀前賢而廟祀缺如未伸  
祀享何以留遺愛而遂瞻依紳等咸願於省城總建  
一祠以祀三賢由地方官春秋致祭藉申答報所有  
工費即由紳商士庶自行捐辦額曰三賢祠以褒忠  
蓋等情懇請具奏前來臣等查已故署盛京將軍刑  
部尚書崇實上年奉  
命蒞任以來如籌辦邊務變通吏治諸大端皆能統籌全  
局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而痛除積習令出惟行力疾  
從公案無留積尤能廉介堅忍使使使橫行賭匪亦均  
思一年之內內外各城馬賊不敢橫行賭匪亦均  
跡聞開安謐商旅無驚此大積勞病故閣省紳民同  
聲太息以為宜立廟祀以遂崇報之恩並追念原任  
將軍都興阿訓練精兵捍災禦患原任大學士文祥  
於同治四年賊氛猖獗之時統領勁旅趨程雕剿轉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二  
三  
危為安均係遺愛在民不忍令其湮沒該紳士等情  
願捐資建祠聯名呈請具奏臣等未敢壅于  
上聞合無仰懇  
天恩准由奉省紳民自行捐資建立該故臣崇實都興阿  
文祥公祠列入祀典春秋遣官致祭以順輿情而彰  
忠蓋謹合詞據實奏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盛京典制備考卷三目錄

將軍管理 宗室覺羅教養事宜

盛京八旗舊居俸餉

宗室 承祭奉恩將軍

覺羅

宗室學 覺羅學 營房

原移居

宗室俸餉 高牆

將軍總管內務府事宜

職官兵丁人役

廣儲司 營造司 掌儀司

三旗 黑牛鎗

會計司 都虞司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目錄

現送宗室一千二百三十餘名內食俸餉宗室藍旗等六百九十餘名戶覺羅有二千五百七十餘名內食俸餉宗室藍旗等一千一百三十餘名戶同治六年宗人府奏准宗室藍旗等銀三十兩娶繼妻十五兩聘女三十兩白布每疋銀五十兩雜費每疋三十兩

盛京典制備考卷三

將軍管理 宗室覺羅教養事宜

盛京八旗舊居

宗室八百九十餘名內食俸餉者四百五十餘名

覺羅一千二百三十餘名內食俸餉者七百餘名

宗室年至十五歲食俸銀二兩娶媳聘女准給賞銀

一百兩年至十八歲請戴四品頂帶年至二十歲食

俸銀三兩白事准給賞銀一百二十兩

宗室孀婦無子者食餉銀二兩每年領米二十一石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二斗

宗室孤子不待年歲食餉銀三兩

宗室孤女食餉銀一兩五錢

一乾隆元年由京移來奉恩將軍六員連眷口作為

移駐專為承祭

三陵按季由

盛京禮部先期咨報太常寺奏派正祀配祀一年清明

中元長至歲暮及忌辰等日分輪祭祀每員各支俸

銀一百一十兩俸米五十四斛五斗弟襲兄職者永遠食半俸係道

光二 年例



先後奉撥隨缺辦公地十八頃自行取租

一額設 宗室總族長二員 宗室佐領二員分爲

左右翼各管四旗由奉恩將軍內揀放仍食原俸如

奉恩將軍內不得人准由宗學正副管內奏請選放

仍食正副管原俸八旗 宗室每二旗設族長一員

學長一員按左右翼每翼上二旗族長由宗學正管

兼理每翼下二旗族長並兩翼學長四員均由閑散

宗室挑放仍食原餉一年無過准獎賞

族長銀各二十兩  
學長銀各十五兩

一八旗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覺羅年至二十歲食餉銀二兩娶媳聘女紅事給賞

銀二十兩白事給賞銀三十兩

覺羅孀婦無子者食餉銀二兩歲支米一石六斗

覺羅孤子不待年歲亦食餉銀二兩

覺羅孤女食餉銀一兩

額設覺羅族長二員由現任覺羅筆帖式內選放遇

事呈報 宗室佐領總族長管理轉詳

宗室學 設在天佑門外

宗室學生二十名在學讀書每名月支膏火銀三兩

粟米三斗每屆五年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清漢文取中者以該學正副管陸用

額設漢教習二員月給公費銀各二兩粟米一石每

年夏秋關給紗料棉衣服各一套每二年關領皮衣

一次此項教習由奉天民籍進士舉貢內考取教習

三年期滿如成就人才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帶領

引

見有以知縣用者有以教職用者出自

欽定

設弓箭教習一名由前鋒領催委官內選克月給公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費銀一兩

宗室學額設正管二員歲支俸銀四十五兩副管二

員歲支俸銀四十兩該正副管月支公費銀米與學

生同

一覺羅學 附近宗學

額設學生四十名在學讀書每月各支膏火銀二兩

粟米三斗遇考之年歸併 宗室考試取中者以筆

帖式用副管四員由覺羅庫使筆帖式或閑散覺羅

年長品端者選放月支公費銀米與學生同

額設漢教習二員弓箭教習一名公費銀米衣服與

同治六年宗人府奏准從  
聖恩覺羅族八兩支總  
支六兩聘女十兩白事  
賞銀十五兩孀婦無子  
二兩五錢



宗室學教習同

宗室覺羅學定例應

將領查管外由五部侍郎內奏請

欽派管學大臣一員

嘉慶十九年建設 宗室營房於東關邊牆外除衙

署公所廟宇外淨住房七十所每所八間外圍磚墻四角望樓正南設一門

原移居

宗室內除回京者現剩四十七戶食餉者八十餘名

將軍督管仍由五部侍郎內奏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四

欽派二員協同管理移居

宗室食餉年歲紅白事賞項與舊居

宗室同惟食三兩餉者歲支粟米二十二倉石地租

銀二十一兩六錢其由發遣作為移居者倉餉全分

粟米地租三分之一發遣管束者

宗室覺羅各給半分餉銀

額設主事二員歲支雙俸銀各一百二十兩單俸米

各五十九斛外每員月支塩菜銀四兩二錢人役工

食銀各三兩

額設正副族長各一員歲支俸銀各四十兩一年無

過各准獎賞銀二十兩

額設正副學長各一員食原餉每年各獎賞銀十五

兩讀書學生二十名

漢教習一員 弓箭教習一名 應領銀米衣服與舊居宗學同

以上三處學房每年冬應領木炭一萬四千餘斤折

銀四十三兩二錢各學均有滿教習由各衙門筆帖

式內選放並無領項自食原俸惟俟三年期滿請給

議叙候陞

一道光元年設立高牆空室於城裡

宗室總族長衙門內遇有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五

宗室獲罪者收禁派官兵看守三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每名每月

官春夏二季日支飯食銀一錢秋冬二季日支飯食

銀一錢五分值班兵日支飯食銀一錢此項費用原

奏借款生息銀二萬兩發交各城當商按月生息一

分除花費外餘利歸還原本早已還清剩銀隨時咨

送

盛京戶部另款儲庫

宗室覺羅一切事務戶司承辦

宗室覺羅官學事務禮司承辦

宗室覺羅官學事務禮司承辦

現有一百七十餘名內食  
依例宗室並補給等三十  
餘名

光緒元年經原任刑部尚  
書擬將宗室官  
表請

欽派一員協同管理



奉恩將軍承祭事務禮司承辦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六

盛京將軍總管內務府大臣

協同管理內務府大臣一員由

盛京五部侍郎內隨時奏派

內務府 廂黃 正黃 正白三旗

額設佐領三員 京包衣缺

驍騎校三員 本省包衣缺

頂戴領催三名

二兩領催十五名

甲兵六百七十八名

內管領一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七

司庫二員

食九品俸催長五員

食二兩餉催長五名

庫使十六名

掌倉達一名

倉達三名

頂戴館達六名

無頂館達二名

牧長三名

執事人六十名



捕牲兵三十名

以上俱食二兩餉

牧丁十八名 食二兩餉

採蜜領催三名 食二兩餉

食五錢各匠役一百五十八名

管櫛案

堂主事一員

委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五員

帖寫兵十五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聽事人十二名

八

廣儲司

按年額收各處房租及三旗丁銀數目

一收管官房共一百二十二間俱坐落在瀋城內招

商生理居住每年收房租銀五百七十餘兩

一舊有本領銀二百兩原交廂黃正黃二旗屬下丁

作為商人各項本銀一百兩每年各交利銀三十兩

共收利銀六十兩如商人缺出由該旗揀選殷實人

家頂補

一廂黃旗每年催辦星呢壯丁銀二千三百五十一

兩零新丁銀四兩八錢八分零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九

應交棉花折銀二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 每百斤折銀五兩八錢

應交靛折銀七十三兩九錢八分 每百斤折銀九兩

應交鹽折銀十四兩三錢八分 每百斤折銀三錢三分

三旗一律

一正黃旗每年催辦伍戶壯丁銀四百九十五兩三

錢新丁銀十三兩五錢

應交棉花折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零

應交靛折銀四十一兩九錢一分零

應交鹽折銀十三兩七錢八分零

一正白旗每年催辦京墾五兩占壯丁銀六百三十



七兩

應交綿花折銀二百六十七兩三錢七分零

應交靛折銀八十五兩零

應交鹽折銀九兩六錢

一會計司莊頭羊草官甸出產羊草每年折銀一百餘兩

一廂黃旗每年催收伍田租銀一百四十七兩

一正黃旗每年催收伍田租銀八百五十三兩四錢

一正白旗每年催收伍田租銀七百一十四兩二錢

以上共約收銀七千一百七十餘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十一

三旗仍應交本色綿花一萬二千斤

本色靛一千九百五十斤

本色鹽二萬一千斤

借項銀八百八十三兩五錢

乾隆七年

奏准由庫儲正項銀動用三千兩另箱存儲以備三旗

驍騎校庫使催長領催執事人兵丁遇有紅白事件

准借給五個月錢糧遇有京差打圍准借給三個月

錢糧按季由應領錢糧坐扣不加利息每年各項京

差領坐糧車脚採買布疋皮張染造布疋顏料及遞

果品沙糖食辛者庫人折給口糧銀併

萬壽元旦上元備茶等項共約放銀九千餘兩每年採買

叫鹿皮一百張發價銀三百兩交將軍衙門打秋圍

佐領採買一年由將軍衙門咨領

恩賞銀二千餘兩備放官兵紅白事件賞項之需

一每年採買湯皂皮十五張發價銀三十兩送交武

備院年例應領潮腦九十七斤十四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十一



營造司應辦事宜

一 每年應領潮膠一百四斤十二兩八錢

一 每年應成造魚鴨箱匣二十五個需用椒木由

盛京工部領取如河口無抽存木植改給銀六兩九錢

三分

一 每年應領野鷄尾摺十四把鷄毛摺十六把

一 宮殿內廷應糊窗戶由

盛京工部派員二年糊飾一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十一

掌儀司應辦事宜

一 每年應交圍丁折色錢糧銀一千零二十餘兩派

員送京

一 每年應交香水梨二千個 白露節派員送京

一 每年應交接梨二千八百個 秋分節派執事人送京

一 每年應交野鷄一千隻 年底派執事人送京

一 每年應交凍梨二千六百二十五個

一 每年應交榛子八十八倉石餘

一 每年應交山梨皮二倉石四斗

一 每年應交棧檮塊十六倉石二斗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十二

一 二旗圍頭十六名無餉虛職催長一員圍丁二千

九百二十三名每名應交錢糧銀三錢六分二釐每

年共應交銀一千零五十八兩五錢三分九釐除出

送京果子抵銷銀三百六十兩零七分七釐外餘剩

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按年專差送京交

內務府



會計司應辦事宜

頭等莊頭二十八名每名應交倉糧三百八十二倉石

二等莊頭四名每名應交倉糧三百五十二倉石

三等莊頭五名每名應交倉糧三百零七倉石

四等莊頭三十一名每名應交倉糧一百九十二倉石

統計莊頭六十八名共領官地五十一萬零九百九十八畝各名原領官地有二三萬畝至四五千畝不等竟有地多糧少地少糧多者先年定數至今照辦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五

每年共交糧一千二百三十三倉石

一每年應交黑牛館黑豆二千三百零四石由穀糧內扣抵

一每年應交草甸餘租銀四千餘兩交盛京戶部

一每年應交乳牛館粟米八九十石不等由穀糧內扣抵

一每年應交地畝銀一千餘兩交盛京戶部銀庫

一每年應交穀草銀三百餘兩交盛京戶部銀庫

一每年應交年草銀一百餘兩交廣儲司

一每年應交

貢鴨八十隻頭次二十隻 二次三十隻 三次三十隻

將軍年例應進

貢鴨二十隻

過夏糖六匣

將軍年例應進

貢湯鹿十隻

湯麋十隻

鹿尾二十盤

野鷄八十隻

鴨子六十隻

白魚十二尾

鰲花魚十二尾

編花魚八尾

鯉魚八尾

過夏糖二十匣

奶子二倉石

葡萄二倉石

黏粉子二倉石

散粉子二倉石

油鰕四瓶

三佐領每年輪替一員送京

本內務府年例應進

貢鴨六十隻

油鰕二隻

過夏糖二十匣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五

黏粉子米二十倉石

交內管領處

散粉子米十五倉石

交內管領處

糖芽黃米八倉石六斗四升

交內管領處

點燈油一千零九十四斤



都虞司應辦事宜

一正黃二旗共養蜂丁十八名每名應交鮮蜜二瓶半每瓶重二十斤共計四十五瓶交倉汲澆果品

一三旗採蜜丁三百四十一名每名應交蜂蜜二瓶半每瓶重二十斤共蜜八百五十二瓶半內交倉汲澆果品蜜一百七十八瓶半下餘蜜六百七十四瓶

每瓶折銀五錢共折銀三百三十七兩

一三旗菜丁六名每名交菹蒿菜一筐

一捕水獺丁十八名每名應交水獺皮四張共七十二張內實送京九張下餘六十三張每張折銀二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共

共折銀六十三兩

一正白旗鶴丁十名每丁應交鶴翅十五副共一百

五十副內送京鶴翅十二副副翎十八副每副副翎翎抵交鶴翅五副共抵交九十三副副鶴筋二兩下餘鶴

翅四十八副每副折銀三錢共折銀十四兩四錢

一三旗細鱗魚丁共三十名每名應交細鱗魚五十尾共一千五百尾內送京一百尾下餘一千四百尾

每尾折銀四分道光二年奉

諭旨將細鱗魚一百尾亦改照例折價共折銀六十兩

一三旗捕雜魚丁四十八名每名應交魚五百斤共

應交雜色魚二萬四千斤內於道光二十三年奏奉

諭旨又減去九千斤每斤折銀三分二十五年復奏准全數折銀每年送京銀七百二十兩

一王多羅樹圍場三旗捕牲兵三十名共應交鹿肉乾二千七百束於道光二年奉

諭旨減去六百束每三束照例折銀一錢嗣於道光九年復奉

諭旨將應交鹿肉乾全數照前折銀又將全鹿一百二十隻亦停交每鹿一隻照例折銀三兩共折銀三百六十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七

以上內乾全鹿共折銀一千一百九十四兩四錢按年派員送京交

內管領處

一木丁頭目二名木丁四十八名每年出旺清邊門砍辦

槽盆五十七件 椴木寸板十九塊

樺木槍桿五十根 楸木椽子二百根

柳木椽子四百根 楊木箭桿五千根

按年送交武備院 一每年應交磨菇一百七十五斤 木耳一百一



蜜餞菓品五十三斤

黏粉子一倉石二斗

散粉子一倉石二斗

糖芽一百五十斤

常青菜五十三斤

按年送交菓房菜庫

一每年

昭陵

做祭品辛者庫人併本屬食辛者庫人口男婦子女大

口月食穀三倉斗六升小口減半自九歲起共應食

口糧二萬八千餘倉石均由大糧莊頭交納

皇倉內關領除莊頭每年交糧一萬四千餘倉石外

其不敷糧一萬三千餘倉石照例折價銀四千一百

餘兩按年充當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六

內庭打掃地面差使現有食糧男婦子女六千七百餘名口

三旗應辦事宜

一廂黃旗牛象處百總十二名所管差丁五千一百

七十五名按年春季由織造庫領綿花紡線交庫造

辦布疋由廣儲司發給棉花三千三百五十五斤十

兩放給紡經線丁該丁共五千一百七十五名按丁

領棉花九兩八錢七分一釐交經線八兩九錢八分

共交經線二千九百零四斤六兩又放給紡縞線棉

丁一百六十三名按丁領棉花一斤交線一斤共交

葛線一百六十三斤外有冬季每丁應交

磨姑九錢七分四釐八毫三絲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九

木耳五錢六分零九毫二絲七忽

常青菜七錢六分一釐六毫八絲

葡萄一合二勺一抄一圭九粟

奶子五勺四抄七圭

三旗領催輪流送京

一按年此一旗伍用地三千六百七十五畝除按畝

征銀四分每年共交租銀一百四十七兩交內庫

一雍正四年星呢門下壯丁撥入廂黃旗交納錢糧

銀共差丁一千二百零六名每丁每年交差銀二兩

零九分九釐每年共應交錢糧銀二千五百三十一



兩交內庫

一正黃旗牛彖處百總十二名所管差丁二千一百七十名每年春季由織造庫領棉花紡線交庫造辦布疋年例由廣儲司發給棉花三千一百五十三斤四兩五錢內放給線丁二千一百七十名每名領棉花一斤四兩一錢二分外加彈紡傷損棉花一兩五錢共放給棉花二千九百九十三斤九兩每名應交線一斤四兩一錢二分共交線二千七百三十七斤又放給棉花莊頭紡葛線棉花一百四十六斤外加彈紡傷損棉花十三斤十一兩共放給棉花一百五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三

十九斤十一兩共交葛線一百四十六斤外每年冬間每丁應交

蘑菇 二兩四錢九分六釐一毫八絲

木耳 一兩四錢三分六釐三毫

常青菜 一兩九錢五分零五毫

奶子 一合三勺八抄五撮二圭

葡萄 三合一勺零三抄

三旗輪流派領催送京

此一旗伍田地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畝四分每畝徵銀四分每年共交租銀八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

六釐交內庫

應交淨多伍田租銀七十一兩八錢七分八釐

戶部銀庫 又交伍田地邊滋生課銀二兩共交銀七十三兩八錢七分八釐

一雍正四年阿其那塞思黑先俄勒士信蘇奴門下五戶壯丁撥入正黃旗交納錢糧共差丁二百五十六名每名應交銀一兩九錢三分五釐每年應交錢糧銀四百九十五兩五錢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三

一正白旗牛彖處百總十二名所管差丁一千零八十六名每年春季由織造庫領棉花紡線交庫造辦布疋年例由廣儲司發給棉花二千九百五十二斤零五

錢放給紡經線丁一千零八十六名每名領棉花二斤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外加彈紡傷損棉花一兩五錢共給棉二千七百七十一斤九兩每名交經線二斤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共線二千五百三十四斤又

放給棉花莊頭紡葛線棉花一百六十五斤外加彈

紡傷損棉花十五斤七兩共放給棉花一百八十八斤

七兩按年交葛線一百六十五斤外冬季每名應交

蘑菇 四兩四錢九分三釐五毫五絲四忽

木耳 二兩五錢八分五釐六毫三絲五忽

常青菜 三兩五錢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三忽

此一旗伍田地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六畝四分每畝徵銀四分每年共交租銀八百五十三兩四錢五分



葡萄 四合九勺七撮二抄四圭

奶子 一合八勺七撮八抄五圭

三旗輪流派領催送京

此一旗伍田地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畝七分每名  
徵銀四分每年共交租銀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六分  
八釐交內庫

一雍正四年京墾五兩占門下壯丁撥入正白旗交  
納錢糧銀共丁四百二十八名每名應交丁銀一兩  
四錢八分八釐每年共交錢糧銀六百三十七兩交內庫  
府黃旗織造庫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三

一年應織大布八百三十疋

一年應織小布一千二百四十五疋內除

黑津關領小布一千零一十二疋

送京漂白小布一百疋

送京染青藍小布一百疋

送京染紅青小布三十三疋

送京葛線一百六十三斤

正黃旗織造庫

一年應織大布七百八十二疋

一年應織小布一千一百七十三疋內除

黑津關領小布九百四十疋

送京漂白小布一百疋

送京青藍小布一百疋

送京紅小布三十三疋

送京葛線一百三十六斤

正白旗織造庫

一年應織大布七百二十四疋

一年應織小布一千零八十六疋內除

黑津關領小布八百五十三疋

送京漂白小布一百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三

送京青藍布一百疋

送京紅布三十三疋

送京葛線一百六十五斤



黑牛館應辦事宜

一年額養滿口分牛六十頭每日各餵豆六倉升穀  
草二束半口分牛十頭每日各餵豆三倉升穀草一  
束額養羊三百五十隻每日各餵豆二倉升穀草半  
束額飲羊鹽五錢  
每年

永陵黑牛館撥餵黑牛五頭至十頭不等每年撥餵羊三四

十隻至一百四隻不等每年

盛京黑牛館常存餵黑牛四十五頭至六十頭不等  
存餵羊一百四十五隻至三百餘隻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三

三

盛京典制備考卷四目錄

將軍公署分司事宜

印務處 摺本房 司務廳 戶司 禮司 兵司  
刑司 工司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目錄



盛京典制備考卷四

將軍公署 在省城內鐘樓南街路東

署內分司

事務處 總查事件

摺本房 辦繕題奏事件

司務廳 接收內外公文

禮兵刑工五司 分左右設關防二顆派協領

儀制差操刑名工程各事務 派佐領防禦驍

步營司 派協領一員管理步兵巡查街道緝捕賊

督捕司 派協領一員管理額設番役二十名緝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恩賞庫 管理官兵紅白事分賞銀兩收放牛具接濟

圍場處 管理行圍捕牲看管圍場事件

牧羣司 管理大凌河馬羣 蘇魯克牛羊羣

馬政處 經理收放馬乾錢項

捐輸局 管理車貨等捐成豐六年設

官役局 在天佑門外設司印一顆派協領佩帶

印鑰專管按年驗進棧枝今停

摺本房應辦事宜

一將軍副都統慶賀

元旦誦表文每於年前十二月會同府尹等拜發並

興京錦州金州各等處將軍副都統表文一同

派官由驛賞送禮部

一慶賀

元旦請

安摺用紅裡黃摺每於年前十二月初旬會同副都統

五部侍郎府尹府丞拜發隨賀表賞送

一將軍副都統慶賀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皇帝萬壽聖節誦表文各於壽期前二十餘日會同拜發

興京錦州金州吉林黑龍江等處將軍副都統表文一

同派員由驛賞送禮部

一慶賀

皇帝萬壽聖節請

安摺用紅裡黃摺每歲亦照壽期前二十餘日會同副

都統五部侍郎府尹府丞拜發隨賀表文賞送

一慶賀

長至誦表文於冬至前半月會同拜發派官賞送

一每年進鴨進野鷄請



安摺歲於小雪節前拜發交送差官賚遞

一 每年進鮮肉請

安摺歲於進鴨進野鷄時會副都統銜一同拜發交送

差官賚遞

一 每年進年貢請

安摺歲於十二月初旬拜發交送差官賚遞

一 凡遇

皇帝謁

陵啟鑾回鑾均隨時酌量日期會同副都統五部侍郎府尹

府丞先期呈遞請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安摺

一 凡遇應奏事件請

安摺均咨行奏事處轉遞

一 凡遇由驛馳

奏事件所有夾板隨咨均交

盛京兵部交驛轉遞京兵部轉奏

一 凡遇應

題事件均隨時按照送本班次咨交

盛京各部轉給差官附遞如遇定限事各部均無本章

即由本衙門派員賚送

一 凡有具

題事件每年按四季將題過數目造具事由清冊咨送

通政使司衙門

一年內各司咨報軍機事件均由摺本房彙總裝封

交便差帶送遇咨報部旗事件均裝封咨送

盛京兵部由驛轉發

十月內戶司咨報福建閩江人數

兵司咨報坐補官員數目

三 陵補放章京品級數目

刑司咨報竊盜會題已獲未獲逃逸各犯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四

工司咨報查驗十八處城工及征收木稅銀兩並回

殘鉛子火藥各數目

十一月內將一年奏事奉到

硃批裝匣咨報軍機處呈繳

一 將軍所屬內外各城主事筆帖式等每屆三年

京察一次分所等第造冊由盛京兵部轉咨吏部吏科京畿道都察院



戶司應辦事宜

將軍歲支俸銀一百八十兩養廉銀二千兩隨甲銀二百七十六兩隨缺地四十六日四畝府在城裏南街金銀庫西坐北向南隨缺住房五十七間

以上各官俸銀於同治二年奏前任將軍王明壽奉諭旨酌量減以五成實錄給

盛京將軍原設每年額支養廉銀二千兩向分春秋二季由金銀庫關支嗣於光緒二年經原任

欽差刑部尚書署

盛京將軍崇實奏陳變通吏治章程案內欽奉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五

諭旨飭部會議覆准停止向支養廉銀二千兩之數酌定每年添給養廉實銀八千兩自光緒二年為始分春秋兩季由山海關道在徵收盈餘及新增盈餘兩項下解送

養廉銀五百二十兩於光緒三年准刑部尚書署盛京將軍崇實奏准准八成實銀仍由盛京戶部銀庫支撥

副都統歲支俸銀一百五十五兩養廉銀五百二十兩隨甲銀一百八十兩隨缺地十七日二畝園地十三日四畝府在撫近門外東關街北胡同坐北向南隨缺住房四十間  
協守副領歲支俸銀一百三十兩每員隨缺地五十日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防守副領歲支俸銀一百零五兩每員隨缺地四十日

防禦歲支俸銀八十兩每員隨缺地四十日

驍騎校歲支俸銀六十兩每員隨缺地三十日

主事歲支俸銀六十兩米六十斛隨缺地六十日

筆帖式歲支俸銀米隨品級照例支領隨缺地三十日

外郎歲支餉銀二十四兩餉米三十二斛

前鋒領催兵丁隨缺地各十日

官員隨缺地各納倉糧與紅冊地糧數同

兵丁隨缺地例無倉糧

一內外城官員每年春秋約領俸銀三萬九千餘兩

一內外城兵丁每年春秋約領餉銀四十四萬七千餘兩

一在司行走官員應領公費銀兩

協領四員每月支領銀一兩五錢

佐領十二員每月支銀一兩一錢

主事一員每月支銀一兩一錢

筆帖式十二員每月支銀五錢

驍騎校四員每月支銀七錢五分

一年約共支銀三百餘兩  
一內外城凡有印信衙門處每年關領紙硃銀二百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六



零五兩餘各照原定銀數分給

襖三百九十六件按年輪流散給三年一週原係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裁汰馬兵隨缺地租徵銀項下支給

給

一每年徵收旗人買賣房園稅銀一千兩上下不等

原先送部存庫道光二十七年經將軍鎮國公奕湘

閱操兵丁技藝因舊無正款賞項即奏准將此房園

稅銀作為春秋操演獎賞之用所有向扣兵餉平餘

銀兩充作操演獎賞之處奏請停止

一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七

盛京由四鄉分八界由協領派一員為總理八界協領

派佐領八員為界官各管一界催徵地畝錢糧

盛京內倉額徵紅冊草豆三十七萬八千餘日每日徵

微豆一升  
二合七勺

共徵豆六千六百九十餘石

共徵草三十七萬八千餘束

額徵米地六十八萬二千三百餘日每日徵米二升  
六合五勺五抄

共徵米一萬  
八千餘石

將軍會同戶部由五部及將軍衙門司員內揀派正

副監督各一員協領一員主管徵收一年更換

盛京八界障科地一萬餘畝共徵銀三百餘兩

餘租地三萬零三百餘畝共收制錢一千八百餘串

由八界界官主管催交

恩賞銀庫備放兵丁白賞

一

盛京城市賣牛馬猪羊收稅銀五千餘兩銀錢兼半徵

由五部侍郎內

欽派一員為監督一年更換

一

道光元年在宗室總族長衙門設立高牆空房圍禁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八

獲罪宗室覺羅因無爐火飯食之故奏准由船規侵

餘項下借銀二萬兩發交當商一分生息每年息銀

二千四百兩遇閏加增除圍禁宗室覺羅及彈壓官

兵一年約支爐火飯食銀一千餘兩

支給宗室學正管二員公費八十四兩

支給各司筆墨紙張銀三百餘兩

支給番役拜席阿緝捕獎賞銀四百兩

餘利息銀按年交銀庫另款存儲

一內外城兵丁馬廠開地作為伍田共地三十四萬  
六千八百餘畝每畝徵銀四分

光緒元年...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七



咸豐八年經前任將軍慶  
親王勅明有地六萬  
六千餘畝准其開墾  
三分 現在老成等開地  
十九萬八千零六十餘畝  
有年合徵銀七千二百五  
十餘兩

廣南縣縣城縣城開墾  
山同治三年經錦州副都  
統提督奏准開墾地五十  
十萬四千餘畝除原墾地  
外計開墾外計開墾地  
計每畝徵銀四分每年額  
徵銀七千二百餘兩廣南  
城守尉兼總管分爲東西  
兩界由該總管派員徵收

咸豐十年經  
欽差戶部侍郎劉長壽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侯仁等奏奉  
諭旨准其加徵收每斤  
收銀四文以成豐八  
年所定公三萬七百餘  
兩爲正稅再加一倍作  
爲備用以成一年銀一  
兩備用其餘如有虧  
缺者該總管之員隨時  
在旬內酌收東錢四五  
萬千六百大牛船每隻徵  
銀三兩小牛船每隻徵  
銀二兩

每年額徵銀一萬三千八百七十餘兩

一養息牧開荒於嘉慶十七年奏准招旗佃開墾地

三十餘萬畝除翻起砂石報銷外十四萬六千餘畝

每畝徵銀四分每年額徵銀五千八百四十餘兩派

佐領一員爲總管派防禦二員爲界官分東西兩界

主管徵收每屆三年更換

一海口漁船長不過三丈二尺寬不過八尺如逾式

五尺加稅銀五分每船徵銀一兩至四兩五錢不等

各在本界境捕魚不許越界如願運糧者另起照票

商船減半之例每船徵銀十兩以八兩五錢解部交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九

庫以一兩五錢作爲兵役飯食紙筆之費

一瀋城渾河遼陽太資河巨流河每有私船偷運糧

石之事於道光二十三年經將軍公禧

奏准查明三尺以上有鋪板大牛船每隻徵稅銀一兩

五錢三尺以下無鋪板小牛船每隻徵稅一兩如裝

一石扣收東錢二百文如裝雜貨按其勛重值仿照

糧石核酌扣收船規每收錢十千作銀一兩照商船

如足二十兩亦以十七兩解庫以三兩留作兵役飯

食紙筆之費每年約收東錢十八九萬千不等

一錦廣甯義四州縣徵收大糧莊頭退園地畝米豆

派員運送通州分作兩次由天津縣催船前來裝載  
初次運米一萬五六千石二次運豆一萬八九千石  
不等由府尹衙門主稿會同辦理  
一外有自咸豐三年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將宗室覺羅官員兵丁紅賞一概停止兵丁白賞每兩  
折爲一串制錢散放

一辦理宗室覺羅紅白事件關賞並增故子女及獲  
罪圍禁者支給爐火飯食銀兩

一辦理爭控戶婚田土錢債

一催徵各項稅課應入倉庫錢糧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十

一辦理旗地水旱災傷照例賑卹蠲緩錢糧

一辦理旗人三年一次比丁冊檔及每年旗民編設  
保甲

一每年各城麥秋分數大秋收成分數辦理具題

一每年春起至五月底止各城得雨情形辦理具題

一查辦各海口流寓閩江人有無增減每年十月咨  
報軍機處戶部

一每年春融派員往查科爾沁蒙古王旗有無私招

流民墾地及昌圖八社人民地畝有無增減咨報理

藩院戶部



一每年春秋各處低窪之區有無蝻子化生之處地方官加意搜查結報將軍會同府尹具奏一次

一每年底開原界內產金處所有無匪徒淘挖金砂地方官加結詳報將軍會同府尹具奏一次

一直東省商船進口裝運糧石各地方官預請糧照將軍會同府尹鈐印以備發給徵收船規

一每年本衙門夜捕手四名關領口米稗石及糧麩油箸等鹽勛等物咨行

盛京戶部關領

一旗人無子嗣呈請過繼昭穆相當之姪為嗣者咨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十一

報戶部核辦

一旗人欲將効力年久僕人放出為民者咨報戶部核辦

一各城市賣糧價及倉存米數按月冊報將軍衙門核辦

一各城每年徵收山繭稅當商稅旗人買賣房園稅賣牛馬猪羊稅斗秤店帖牙行一切稅項銀錢呈送

交庫按季造冊詳報將軍備查

一各海口有無航海私度無票民人及邊門有無流民攜眷出邊各地方官按月冊報將軍查核

一管理金銀庫事務奏派省城協領一員為監督二年更換

一內外城官兵兩季俸餉各該管官造冊送省核對於六臘月十五日大檔過部關支

一各駐防旗人買賣紅冊地畝退領餘地照例咨部更名

一各處駐防兵丁遇青黃不接之時借就近旗民倉米石春借秋還咨行

奉天府尹

盛京戶部核辦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十二



禮司應辦事宜

一 每月初五二十五等日

大政殿朝集日期將軍以下官員銜名造冊咨送

盛京禮部

三陵大祭需用抬標官員由將軍出派咨送

盛京禮部

一 遇考試之年凡應童子試者由將軍考驗騎射

國語造冊咨送奉天學政衙門收考

一 遇鄉試之年文武生員亦由將軍考試驗騎射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國語造冊咨送學政衙門錄科仍將該生三代履歷

造冊令該生持赴都京各該旗轉送禮部兵部

一文武舉人遇會試之年一體考驗轉送

一 應領時憲書官員銜名每年秋季造冊咨送欽天

監發給分散

一 北塔寺院於乾隆四十三年立滿洲達喇嘛正副

各一名得木奇格思貴各二名教習三名遇有缺出

禮部會同將軍揀選其班的喇嘛二十名遇有缺出

由八旗滿洲蒙古閑散在北塔習學經卷者揀補

一 馬冬圍應用大纛五桿應用做纛紡絲銀九兩

零由庫關領其纛頂等項遇有失損之處由

盛京工部更換領用

一 每年捕打冬圍由圍拉運送省慶鹿應用小車七

十二輛每輛車脚銀五兩由庫關領

一 每年捕打冬圍慶鹿送京應用大車二十八輛頭

二次車十二輛每輛車脚銀二十兩零五錢三四次

車十六輛每輛車脚銀十九兩零五錢由庫關領

一 初次鮮鹿

進風乾鹿肉於每年八月內派炮手章京帶領兵丁出

英額邊門捕打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四

一 應

進鮮鹿肉野雞等物裝載官車派官馳驛送京

一 隨三次鹿差應

進野雞行飭各外城派委官兵捕打送省

一 十月圍盛裝鹿尾鹿舌野雞等物需用大小木箱

席皮繩麻白蠟菠蘿皮笊木楸木盤水桶篩羅單布

口袋等項由

盛京工部領取其打洗盤腸應用白鹽水瓢刷帚由

盛京戶部關領

一 二年一次捕拏鹿羔六十隻於四月內演圍官兵



同治八年大捕會鹿鹿過  
重解交時不及一半者將  
該會鹿之員除附外其交  
捕鹿會鹿者請續至次年  
種會鹿交本  
直隸欽此

捕拏送省餵養十月內送京應用車六十輛每車需

用一夫一馬每一夫一馬折價銀七兩共折銀四百

二十兩由庫關領

一每年捕打冬圍需用翅鹿包皮大巨籬盛裝鹿尾

木箱等物均由

盛京工部關領

一每年捕鮮鹿

進風乾鹿肉等物送京需用全車二輛木箱席片繩子

毛毯等物均由

盛京工部關領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五

一每年送京二次三次鮮鹿肉鹿尾等物需用全車

五輛由

盛京工部關領

一每年捕打冬圍查收鹿尾等物需用白蠟席片繩

子等物由

盛京工部關領

一每年捕打冬圍打洗鹿鹿腸肚需用包皮大巨籬

椒木方盤白蠟鹽等物由

盛京戶工二部關領

一每年送京盛裝鹿骨背式骨並盛裝野雞需用六

匣荆條筐繩子等物由

盛京工部關領

一漢軍八旗額設義學生一百二十名在學讀書自

備膏火設教習四員由各處筆帖式揀選充補三年

更換每員月支公費銀二兩由庫關領

一

盛京禮部額設官學生一百四十名內

滿洲每旗八名 蒙古每旗一名

漢軍每旗一名 內務府六十名

設立助教官一切應領公費均係禮部主辦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六

一守節孀婦應請

旌表按年冊報禮部題准後每口給建坊銀三十兩由庫

關領宗室覺羅守節孀婦由宗人府題請

旌表宗室孀婦每口給建坊銀三十五兩緞二疋覺羅孀

婦每口給建坊銀三十兩緞一疋由庫關領

一遇外藩蒙古王公貝勒及福晉等病故由理藩院

咨令派員致祭者需用羊三四隻每隻折銀一兩酒

三四瓶每瓶折銀六錢均由庫關領

一鮮圍應

進鹿隻等數自道光二十三年起謹按



硃筆改減之數呈

進著為例

初次鮮

盛京將軍應

進鮮鹿尾五盤咸豐十年添進十盤 鮮鹿舌五箇

鮮鹿肋條十塊 鮮鹿發爾什二十塊

鹿大腸五根 鹿盤腸五根

鹿肚五箇 湯鹿肉七塊

晾鹿肉三十塊 東鳴六十隻係內務府備辦

二次鮮應舉行冬圍之年進二次鮮三次鮮初二三四次鹿尾等項停圍不進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七

進鮮鹿尾十盤 鮮鹿舌十箇

鮮鹿肋條八塊 鮮鹿發爾什八塊

鹿大腸二根 鹿盤腸二根

野雞一百隻

三次鮮應

進鮮鹿尾五盤 鮮鹿舌五箇

湯鹿四支 鮮鹿肋條十塊

鮮鹿發爾什十塊 鹿大腸五根

鹿盤腸五根 鹿肝肺四分

鹿肚五箇 折件麋四隻

麋腸十二根

初次鹿差應

進鹿尾八十盤頭等四十箇二等二十箇三等二十箇 鹿舌八十箇

毛鹿四十隻 鹿大腸六十根

鹿盤腸一百二十根 鹿肚三十二箇

鹿肝肺十分 麋子三十隻

鹿腸十八根 麋子十隻

二次鹿差應

進鹿尾八十盤分頭二三等數 鹿舌八十箇

毛鹿四十隻 鹿大腸六十根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六

鹿盤腸一百二十根 鹿肚三十二箇

鹿肝肺十分 麋子三十隻

鹿腸十八根 麋子十隻

三次鹿差應

進鹿尾八十盤分頭二三等數 鹿舌八十箇

湯鹿二十隻 毛鹿八十隻

鹿大腸四十根 鹿盤腸八十根

鹿肚三十二箇 鹿肝肺十分

麋子五十隻 鹿腸十八根

麋子二十隻 濕鹿筋一百斤



樹雞四十隻 野雞四百隻

鹿舒滿一百根

四次鹿差應送禮部

毛鹿二百二十隻 麀子八十隻

年貢應

進鹿尾二十盤 鹿舌二十箇

湯鹿十隻 鹿大腸四根

鹿盤腸八根 鹿肚四箇

鹿肝肺四分 麀十隻

麀腸十二根 樹雞三十隻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九

野雞二百隻 東鴨二十隻係內務府備辦

通睛魚二十九尾外加一尾 哲魯魚二十三尾外加一尾

細鱗魚二十一尾外加一尾 白魚十五尾外加一尾

鰱花魚八尾 菽花魚八尾

去皮山裏紅八罐 帶皮山裏紅八罐

香水梨八罐 截梨八罐

花紅八罐 平頂香八罐

書喜八罐 白糖九匣

乾菜九匣 滷蝦九瓶

滷蝦油九瓶 滷蝦小菜九瓶

箭桿二百根 蠶繭一匣

火茸一回 槍桿二十根

每年隨三次鹿差應

進虎皮三張行開年進 虎脛骨三副 虎威骨三副

麀子嘎什哈二百八十箇

麀子嘎什哈三百二十箇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二十



兵司應辦事宜

一新任將軍到任日期專摺奏

聞外照繕本具

題報兵部恭繳舊領

救諭送兵科請換新

救諭

一新任副都統到任日期報兵部

盛京將軍副都統各按到任之日起扣滿三年奏請

陸見咨報部旗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一城守尉八員各按到任之日起扣滿二年先期呈

報將軍代為奏請

陸見咨報部旗

一三品協領六年期滿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

一協領及

三陵翼長缺出遇有記名人員隨時繕摺奏補

一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遇有記名之人照例坐補

咨報部旗

一凡有因公降調旗員統候應陞人員用過二缺後

第三次缺出將該員降調情由聲明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兵部轉咨本旗帶領引

見補放

一世襲官員缺出先將該員家譜核對明白再行傳

喚應襲之人照例揀選襲替

一世襲各襲替後即將

請救咨送吏部填註襲替人名

一世襲官員內如有年未及歲襲替者年至十六歲

給咨送部補行引

見如該員身軀矮小照例奏請展限二年候年十八歲再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行給咨赴部引

見

一襲替佐領之人如若年未及歲其佐領事務照例

委員署理隨時咨報部旗

一四五品武職各官遇有年老患病告休者照例隨

時繕本具

題六品武職官員遇有年老患病告休者照例咨報兵

部

一出征官員如因年老殘疾辭退者將該員履歷造

冊咨送兵部具



題分別年歲勞績給予半俸全俸以養餘年

一移紮塔爾巴哈臺防禦驍騎校各缺派員署理遇

有更換照例咨報戶兵二部

一世襲佐領陞授別城協領者其原管之佐領照例

委員署理咨報部旗

一內城佐領陞授內城協領者其原管之佐領仍着

本身兼管之處咨報部旗

一內城佐領有陞授本旗本翼協領其原管之佐領

令其與別旗別翼人員調換管理咨報部旗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三陵章京品級缺出補放之人隨時咨報部旗俟十月內彙

總咨報軍機部旗

一武職各官

軍政准兵部來咨五年一次照例舉行

一文職各官

京察准吏部來咨三年一次照例舉行

一佐領以下等官缺隨時咨報兵部俟十月內彙

總咨報軍機部旗

一本衙門新放文職官員由部領來執照咨送吏部

繳銷

一考試滿漢旗繙譯筆帖式人等照例會同五部驗

看騎射造冊咨送

盛京兵部考試

一捐納貢監先據該管官保送到日咨送戶部俟部

覆到日再行飭取該生等旗佐等年貌冊結咨送

盛京兵部復核

興京開原遼陽鳳凰城岫巖牛莊廣甯等七城委官缺

出由該處領催內揀選出具考語保送將軍補放金

州錦州所屬委官缺出由該副都統補放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一武職各官經制冊檔每年春秋二季咨送兵部

一內外各城官員遇有公出關防圖記事務委員署

理日期按四季造冊咨送彙總送部

一年滿倉官及筆帖式六年俸滿願就武職者由

盛京兵部轉咨吏兵二部查辦俟覆准行取該員履歷

驗看騎射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後遇有該旗驍騎校缺出俟應陞人員用過三缺後至

第四缺出將此項改補人員補用

一內外城筆帖式內有無力遷移眷屬情願調換就

近當差者本衙門照例咨請吏部



三 陵翼長缺出由

三 陵防禦並由內外城滿洲公中佐領防禦內公同揀選補

放

一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十年俸滿願就武職者由該部咨行

盛京兵部轉咨吏兵二部俟部覆准到日行取該員履歷驗看騎射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遇該旗防禦缺出俟驍騎校用過三缺後至第四次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缺出將此項改補人員補用

一道光十六年

奏將蒙古巴爾虎佐領以下官缺照依揀選蒙古協領之例將蒙古巴爾虎兩項人員合併揀放經兵部議覆如巴爾虎官員補放蒙古之缺蒙古官員補放巴爾虎之缺該將軍隨時奏明等因奉

旨依議

一道光十七年

奏請由蒙古佐領內添設幫辦協領一員漢軍佐領內

添設幫辦協領二員

賞給三品虛銜頂戴仍食佐領原俸令其幫同協領辦事分管旗務與協領一體賞差毋庸另給經費等因奉

旨依議

一 准兵部咨

盛京添設幫辦協領人員係於佐領內揀選正陪引

見補放遇有應陞協領缺出應由該將軍察看人材賞差即行奏補其所遺幫辦協領員缺即以保放幫辦協領擬陪記名佐領奏補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盛京兵部三年一次點驗內外各城官兵器械於道光九年正月內奏奉

諭旨凡嗣後盛京兵部點驗軍器之例著照所請停止飭令

各該城守尉等每於年終將一切軍器造冊呈報將軍衙門咨送兵部存查並責成將軍隨時酌量密委委員前往抽查以昭核實欽此又於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內准兵部咨開內閣抄出

盛京將軍宗室耆英等奏奉

諭旨凡嗣後每屆三年點驗軍器將將軍五部侍郎副都統銜名開單奏請簡派分往各城點驗欽此又於道光



二十二年奏改將各城軍器調至省城公同點驗

一每年年底將

盛京所屬各城所儲礮位鳥槍數目及兵額數目造冊

咨報兵部

一將軍三年一次考驗旅順口水師營戰船金州副

都統每年於春季前往水師操演戰船之處本衙門

繕本具

題報兵部兵科

一凡各地方有丢失牛馬案件咨行

盛京兵部註檔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一每年春秋二季官兵操演騎射槍礮號令

一凡有出征兵丁年屆五十以上因殘疾辭退者咨

部給予半餉養贍

一道光十一年

奏准各外城應行來省差便官兵就近考驗騎射

一東六邊門以外安設卡倫二十一處邊內安設卡

倫三處每年四月初一日出派官兵前往坐放一年

更換

計開

邊外總巡小黃溝卡倫領催兵二十五名

同治二年... 經將軍都統阿泰准裁撤... 十五卡倫... 練兵... 因邊外安設... 將軍... 裁撤卡倫... 清... 領... 朝... 領... 朝...

三道浪頭卡倫領催兵三十名

中江卡倫領催兵二十名

大江口卡倫領催兵二十名

古河口卡倫領催兵十五名

大雅爾河卡倫領催兵十名

總巡頭道江卡倫領催兵三十五名

六道河卡倫領催兵二十名

礦洞溝卡倫領催兵十名

紅石拉子卡倫領催兵十五名

大羅圈溝卡倫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哈爾敏河卡倫

碗口卡倫

輝發霍吞卡倫

那爾渾畢拉昂阿卡倫

以上每卡倫領催兵二十名

總巡帽爾山卡倫領催兵三十名

楊木林子卡倫

榆樹林子卡倫

古城卡倫

小三道溝卡倫



二十四處卡倫現開  
山即前道邊及中江台兩  
處餘均撤

以上每卡倫官兵二十名

拉子溝卡倫官領催兵十名調赴金坑駐紮

三道浪頭堵禦木排官兵二十名

每年開河起兩季更換

邊內佛小島子卡倫

頂山拐卡倫

小石棚卡倫

以上每處官領催兵十名

邊內外共卡倫二十四處

邊外二十一處官領催兵四百二十名

盛京典制備考卷四 五

邊內三處官領催兵三十名

內除額爾山官領鹽菜銀一百兩其餘邊外每  
官一年領鹽菜銀二十四兩每兵一年領鹽  
菜銀十六兩兩邊內每官一年領鹽菜銀十五兩  
每兵一年領鹽菜銀十兩堵禦木排官兵鹽菜  
銀與坐卡同

一每年四季由內外城城守尉防守尉協領內按季

各派一員帶領官兵統巡邊之內外卡倫境界查拏

偷砍木植私挖人獲偷打鹿茸賊犯該巡官每季關

領鹽菜銀二百兩因道光二十六年朝鮮國王咨報

豐陽江兩岸有山賊結舍墾田之事具奏奉

上諭欽差大臣會同將軍親臨查辦定擬章程以匪民出邊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春種秋收正可焚舍毀田將統巡官改為春秋兩季  
各查四個月與朝鮮國員會哨差畢結報具奏該統  
巡官按季各關領鹽菜銀二百五十兩行之未久至  
道光二十八年將軍奕湘以賊犯砍木冬砍夏運無  
員稽查又奏請將統巡官歸復舊制仍按四季出派  
往巡三個月仍關領鹽菜銀二百兩將邊之內外坐  
卡官兵改為半年更換等因於道光二十八年八月  
初二日奉

上諭凡嗣後奉天東邊內外新舊卡倫二十四處官兵着照  
議改為六個月更換一次至派員巡查仍照舊章按  
盛京典制備考卷四 三

季出派一員作為統巡認真稽查欽此

一每屆三年將

盛京將軍副都統五部侍郎銜各開單奏請

欽派一員出邊巡查一季關領鹽菜銀六百兩

一每年春季出派省城協領一員前往邊外各卡界

內專查賊匪偷挖鹿窖關領鹽菜銀二百兩

一每年送交武備院箭桿八千根按照兵額分派備

用

一每年出派內外各城捕打冬圍官六十九員

一每年出派內外各城赴京恭送鮮肉等項差官十

同治七年侍郎領出邊  
查勘表律例派  
光緒三年侍郎領出邊  
部尚書領出邊  
部尚書領出邊



咸豐三年因庚戌支絀經  
將軍李興泰准停止嗣於  
同治八年復奉  
上諭舉行至同治十三年丙辰  
傳稿少總領軍都統阿泰  
准開軍捕打

五員

一每年出派內外各城捕打冬圍兵一千名每名支

給資裝銀十五兩

共資裝銀一萬五千兩由庫關領

一每年出派

興京開原二城官各一員捕打

進貢野雞

一每逢

昭陵大祭出派官員恭送祝版

一每年出派協領一員協辦內務府事務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一每月出派官二員協同宗室營主事辦理一切事

務

一養息牧試墾地畝處派佐領一員作為總管防禦

二員作為界官三年更換又派馬兵二十四名貼寫

辦事步兵九十五名催徵地畝租項銀兩

一八旗城門

堂子等處馬甲堆撥共三十二處每處官一員兵五名

十名至二十名不等每班十日更換

一八旗輪流預備馬十匹入圈餵養以備專差賞送

緊要公文赴外城查探緊要差使十日一輪

一嘉慶十年奏准凡門倉收禁候審人犯每日支給  
口米折錢二十五文每年由官棧餘項下領銀一百  
兩以備支用

查道光二十二年將軍禧恩籌議海疆撤防善後事

宜條款內

奏明添設擡槍火器連環陣式兵丁二千名內有長矛

兵二百名所需長矛一項

奏明行合河南巡撫在於出產地方採辦白蠟桿三百

根運交奉省如數解到教兵練習所有演長矛兵二

百名派協領一員佐領四員專管教演按年每兵放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給制錢十串作為公費共需二千串在馬乾歸款餘

息項下動用迨至二十六年將軍奕湘

奏准八旗官兵二季操演並無正款賞項

奏准將戶司徵收房稅銀兩留充賞款如不敷用再由

長矛兵丁公費內每年抽撥一千串作為操演騎射

獎賞之需

一道光十年三月十六日奉

上諭念陪都地方斷不容戲班聚集日趨侈靡著富俊即將

盛京城內外所有各戲班禱劇概行驅逐飭令地方官

嚴行查察嗣後再不准潛行人境每屆年終著該將



軍會同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將境內並無戲班之處聯名具奏如再有潛留之處惟該將軍等是問欽此欽遵按年查禁具奏在案嗣後於咸豐九年因亢旱得雨商民呈請演戲酬神祝嘏奏經允准

一義州城守尉缺分由內務府人員挑放原委

崇德四年

固倫公主下嫁察哈力有里呢原有陪送各戶人丁內有薩蘭授為長史康熙十四年察哈力布里呢叛薩蘭之子新珠棄家赴京陳奏引兵勦滅奉

諭旨授新珠為義州城守尉並予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約束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陪嫁各項人丁迨後新珠子孫烏徵額襲替乾隆十六年烏徵額陞授錦州副都統因伊曾孫額楞額襲城守尉不諳事務恐負重任據情咨請由義州十九佐領內揀放至乾隆二十一年奉

諭旨城守尉係一城之首領大員不但非子孫可襲替之缺

且不合例從此義州城守尉缺出由包衣佐領內揀放但已經襲替數世著賞雲騎尉一缺由新珠子孫內永遠襲替欽此

一查新滿洲人丁原在烏拉地方居住於康熙十七年經議政王大臣議奏奉

諭旨將新滿洲副都統銜布克頭扎努喀三十一佐領管下

人丁連眷屬共一萬餘口俱著改住

盛京各隨各牛豕管理當差在案

一查巴爾虎人丁於康熙三十一年經王大臣議奏因巴爾虎人等生計艱難請改駐

盛京等處披甲喫糧移來一千二百餘人每百名編一佐領分駐於開原遼陽熊岳復州金州岫巖鳳凰城等七處每城一佐領省城三佐領共十佐領分管當差在案

一查西襲人丁原在伯都訥地方居住於康熙三十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八年經固山額真巴爾哈奏准移駐

盛京二千餘名分駐八城安置披甲當差在案

一查金州漢軍人原係康熙十九年招安民壯當差至康熙二十六年奏准編為廂黃正黃正白三旗各設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如佐領缺出由驍騎校揀選

廂黃正黃二旗額設三兩領催各四名

二兩領催各一名

二兩兵各三名

一兩五錢領催各二名



一兩五錢兵廂黃旗兵六十名

一兩五錢兵正黃旗兵五十九名

正白旗額設三兩領催三名

二兩領催各一名

一兩五錢領催三名

一兩五錢兵五十八名

以上三旗共官六員領催兵二百零八名

一查旅順口水師營原係康熙五十年奏設由金州

招安民壯內挑選四百七十名編為兵丁又由投降

海盜陳尙義張可達等挑選熟諳水性掌舵者三十

盛京典制備考卷四

三五

名作為教習設副手千把各官管束由登州撥來戰

船十隻操演巡哨嗣奉

上諭將營官裁撤改設

漢軍協領一員由省城漢軍佐領內揀選佐領二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八員由山木營應陞人員揀選又將投降之海

盜三十名俱入旗同壯丁等編為左右兩營將山東

送船之水手留營作為民艇與旗兵一體當差關領

銀米至嘉慶四五年間復由金州撥歸水師營三兩

漢軍領催六名一兩五錢兵九十四名此內添設領

催四名

協領俸銀一百三十兩 原給官房二十間

佐領俸銀一百零五兩 原給官房十五間

防禦俸銀八十兩 原給官房十間

驍騎校俸銀六十兩 原給官房六間

兵丁各原給官房六間

食三兩領催二十六名內十名月支粟米各六斗

食一兩五錢領催三十四名內五名月支粟米各六斗

支粟米各三斗

食二兩二錢五分旗正水手三十名內二十五名月

支粟米各四斗五升

盛京典制備考卷四

三五

食一兩八錢七分五厘旗副水手二十八名內二十

名月支粟米各三斗七升五合

以上應支粟米俱由金州民倉就近關領

盛京本城駐防世襲官員及外城襲缺官員列後

盛京新滿洲八旗佐領內每旗世襲佐領三員惟廂白

正藍二旗各少一員

共世襲佐領二十二員

世襲騎都尉五員

世襲雲騎尉四員

世襲恩騎尉四員

新襲雲騎尉二十二員

雲騎尉降襲恩騎尉三員



蒙古所管巴爾虎正白旗

世襲佐領一員

世襲雲騎尉一員 雲騎尉降級總管尉一員

漢軍八旗佐領內正黃正白正紅廂紅正藍廂

藍等六旗

世襲佐領六員

世襲二等輕車都尉一員

世襲騎都尉三員

世襲雲騎尉三員 新襲雲騎尉三十九員

世襲恩騎尉一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開原

滿洲正黃旗

世襲佐領一員

新襲雲騎尉一員 滿洲

巴爾虎廂黃旗

世襲佐領一員

鳳凰城

世襲雲騎尉二員

滿洲 新襲雲騎尉一員 滿洲

廣甯

滿洲正白旗

世襲佐領一員

新襲雲騎尉二員 滿洲

熊岳

世襲雲騎尉二員 滿洲蒙古巴爾虎各一員

世襲恩騎尉二員 俱係滿洲

復州

世襲恩騎尉二員 俱滿洲 新襲雲騎尉一員 滿洲

岫巖

世襲恩騎尉一員 俱滿洲 新襲雲騎尉一員 滿洲

蓋州

世襲騎都尉一員 漢軍

世襲雲騎尉一員 滿洲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

錦州

滿洲廂黃旗

世襲佐領一員

滿洲正黃旗

世襲佐領一員

新襲雲騎尉七員 滿洲

世襲恩騎尉一員

甯遠

世襲恩騎尉一員

義州

滿洲廂黃旗



世襲佐領三員

滿洲正白旗

世襲佐領四員

包衣廂黃旗

世襲佐領一員

新襲雲騎尉十二員 滿洲二員餘係包衣

興京

新襲滿洲雲騎尉一員

遼陽

新襲蒙古雲騎尉一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三十九

金州

新襲滿洲雲騎尉一員

蒙古雲騎尉一員

小黑山

新襲滿洲雲騎尉二員

漢軍雲騎尉一員

巨流河

世襲漢軍雲騎尉一員

中後所

新襲漢軍雲騎尉一員

甯遠

世襲滿洲恩騎尉一員

刑司應辦事宜

一本省所屬各城報竊案件每年於十月內彙總造册咨送軍機處兵刑二部

一各省脫逃改遣人犯已獲未獲之處每年於十月內造册咨送軍機處刑部

一各省督撫將軍等隨帶家人常隨有無收受門包之處年終加結咨報刑部

一由京置買家奴有無轉賣圖利之處年終查明咨報刑部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四

盛京刑部治罪完結人犯名下應追贓銀轉飭各旗催追

一每年出派會官一員赴

盛京刑部會同審辦挖獲偷木等案

一查拏製造牌戲並遺所脫逃等犯咨送

盛京刑部治罪外將原拏旗員等

題請議叙

一失察製造賭具之員咨交部議處

一失察私入圍場偷打鳥槍等犯之坐卡倫官員邊

門章京界官咨交部議處



一未獲盜犯及賍逾滿貫竊犯並姦拐等犯之承緝督緝官咨交部議處

一失察旗人行竊之該管官等咨交部議處

一邊外各卡及邊門章京等拏獲偷砍木植人犯咨送

盛京刑部治罪所獲牲畜器具等物獎賞原拏兵等其所有木植均就近劄飭該卡倫造冊報明看守在山存放外邊有賊匪木植數目每於年終會

奏一次

一辦理邊之內外木植自道光七年經將軍奕顯因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望

在邊外拏獲私木招商認買每有奸商藉端砍運擬將所獲私木毋庸招商認買以杜奸商影射夾帶之弊

奏奉

諭旨凡嗣後如有拏獲私木仍遵前旨不准招商變價任其  
在山存放欽此欽遵在案又於十五年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凡邊門以外拏獲偷砍官山樹木前曾降旨不准擅行變賣嗣因奸商影射圖利並未查拏淨盡且歷年拏獲私木在山存放日久若何稽查其私木作為如何

辦理倘竟任其霉爛斲朽則是貨棄於地豈不可惜其影射夾帶等弊應如何禁絕著該將軍妥議章程具奏欽此當經奏明將邊內木植共變銀一萬八千餘兩交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息銀二千二百餘兩作為在城八旗閑散學習鳥槍公費等因具奏嗣於道光十六年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凡邊外木植著仍照前存放此內如有成材之料可以通內河挽運者如遇盛京工部歲修等項工程即可隨時揀選以資工用至邊內木植查有可以變價者飭令招商估變銀兩生息添給閑散學習鳥槍需用欽此欽遵在案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望



工司應辦事宜

一錦州義州復州遼陽等四城開採煤窰六十二座  
每座每年應交稅銀十七兩六分八厘共應交銀一  
千零九十一兩六錢九分六厘按年解交

盛京戶部收庫

計開

遼陽屬界煤窰二十九座

復州屬界煤窰十五座

錦州屬界煤窰十八座

一錦州遼陽鳳凰城本城所屬各河口每年共徵水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望

稅銀一千九百九十五兩零均歸渾河口木稅監督

協領治中分解

盛京戶部收庫

計開

渾河口每年應徵木稅銀八百零一兩零

遼陽大資河每年應徵木稅銀一千零六十四兩零

鳳凰城曹河口每年應徵木稅銀七十三兩零

錦州小凌河口每年應徵木稅銀五十五兩零

一內外各城處共兵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每兵

一名攤交雕翎一披四分四厘零每年共應交雕翎

八千副每副計三披又應交箭桿八千根均行取驛  
車派員送交武備院查收

盛京雕翎應用木箱四個氈子四條繩子十六條丈席

八領由

盛京工部領用

一

興京邊門每年砍辦楮榆車軸二十根行取駟車派員

解交內務府所需砍工運脚銀二十二兩三錢零由

盛京工部關領

一每年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四十四

盛京工部會同將軍派員配造本省並黑龍江操演火

藥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三斤零烘藥三百三十九斤

十五兩零

又同治五年等年官紳捐製拾槍烏槍奏明添造火

藥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一斤烘藥三百五十三斤零

又同治八年設立馬隊並客兵奏添火藥二萬六千

六百斤烘藥五百四十斤

每年共應添煤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斤零委員赴

岫巖界煎燒

柳炭一萬八千餘斤  
荒消十二萬餘斤  
以上共需夫丁物料銀九千二百七十餘兩均由  
盛京戶部按照折減章程關領  
除每年運交



黑龍江應用火藥外餘皆

庫存應用

一內外城兵丁操演鳥槍所需鉛丸內有不合槍口者由各城旗自行重新灌造計重五千四百八十六觔零每百觔需用工價銀八分共用工價銀四十三兩八分零由

盛京工部關領

一每年金州派官二員帶領領催兵丁捕打

上用虎班鷓十副皂鷓二副重尾二副鷓鷓七十二副

芝麻鷓三百二十七副解送武備院應用毡子八條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哭

拾筐七個繩子一百條由

盛京工部領取

一水師營設有戰船十隻係閩浙二省造送各五隻自新造之年為始每屆三年小修一次再屆三年大修一次又屆三年如堪駕駛折造改為大修一次如遇小修一次每船一隻除南省物料外應在本處採買物料工價銀一百二十兩零如遇大修一次每船一隻除南省物料外應在本處採買物料工價銀二百兩折造改為大修一次每船一隻除南省物料外應在

本處採買物料工價銀三百八十五兩零均由庫關領小修大修改修三項應需南省物料均由浙江購辦委員解送應需麻筋一切顏料均由

盛京工部領取

凡小修大修折造剩存舊料儲該營以備下屆搭配使用如應改造新船仍咨原造省分成造委員駕送

每逢大修小修現在均由照軍衙門具題

一每遇大修小修改修每船一隻用南省棕蓬匠六七名不等到營起至修竣止做工五六十日不等每日每名給口米一升就近由金州民倉關領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哭

一戰船十隻除題明守候修理之船外其堪駕駛之船每年例應驗修一次每隻應用工料銀八兩零六分由庫關領

一戰船十隻每年每隻應領苦蓆三十領由

盛京工部領取

一道光二十三年奏准戰船不敷巡哨該營僱覓商船每年不定隻數如僱商船一隻每隻每日價銀一兩出口入泚約計一百一十餘日給價銀一百一十餘兩由銀庫關領

一乾隆四十年商人張君弼等捐修四路橋道剩存



本銀四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交承德縣按月一分二厘生息每年共收息銀六百七十六兩七錢零該縣收儲以備粘修

一道光十八年奏士民捐修柳河溝一帶橋道餘剩

銀一千四百零五兩交承德縣一分生息以備粘修

一本衙門堂印司印應用鋪墊紅毡及筆帖式等每

年應用筆一百一十隻墨二觔並

檔房每年鋪炕應用丈二席二十一領

掖捕手每年應用秫秸三百五十五束法鞭四把均

由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四十七

盛京工部領取

一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奉

上諭禧恩奏酌擬巡洋會哨章程一摺准其將水師營額設

戰船十隻內每年撥派六隻每船派兵丁水手六十名

分為三路派官三員帶領巡洋南至山東交界之城隍

島以北地方赴山東登州鎮衙門呈驗照票東至岫巖

大孤山與朝鮮交界處所由岫巖城守

至錦州洋面與直隸交界之天橋廠赴錦州副都統衙

門查驗照票以杜弊混至船隻除應行修補外不敷撥

派暫僱商船出洋並改期三月出哨歸

經金州副都統飭據水師營協領遵照奏定章程每  
年三月出派官兵發給印照註載官兵姓名駛船出  
汛巡查海面按處會哨在案

盛京典制備考 卷四

四十八



盛京典制備考卷五目錄

恩賞庫事宜

賞銀 接濟銀 半具銀

步營二司事宜

步營官兵 堆房 生息銀錢 地溝水池  
司稽查宗室覺羅 查擊賬具 造竊盜案清冊  
城內外街道

馬政處事宜

小息制錢 造具清冊 生息銀

牧羣司事宜

大凌河牧羣 上駟院咨取馬匹 皮張送工部備採蜜口袋 陳

盛京典制備考卷五目錄

燕魯牧羣 祭祀牛羊 擠奶乳牛 羊毛 奶油奶餅  
犍牛 筵宴羊隻 川食銀 紅牛均羣 奶油等  
隨二次鹿差咨送 賞銀 捕養鹿羔 黑牛羣章

圍場處事宜

圍場原設數日 官員兵丁 燎火 演圍 巡查  
換班 稽查捕鮮 看守草木 修理橋道  
打圍 捕擊鹿羔 十倫官兵銀兩 十倫名目

捐輸局事宜

奉文停止

原定稅票 創夫餘役 票官章程 船規津貼  
燒鍋頭票 局務官員 官役處分 放票紀錄  
游公銀兩 貢費

盛京典制備考卷五

恩賞庫應辦事宜

一內外城官員兵丁紅白事件應得 賞銀於乾隆  
元年奏准動用庫銀二十萬兩交官舖一分生息以  
所得利核發散放嗣於乾隆三十三年奉  
旨停止官舖奏准由庫儲餘地租銀內動用銀五六萬兩  
陸續咨領散放按年造冊題銷

陸續咨領散放按年造冊題銷

一現任驍騎校牧長恩騎尉併原品休致食整俸驍  
騎校 紅事各 賞銀十兩 白事各 賞銀二十  
兩

盛京典制備考卷五

一原品休致食半俸驍騎校 紅事 賞銀五兩

白事 賞銀十兩

一食三兩領催前鋒弓匠達城門校正舵工 紅事

各 賞銀八兩 白事各 賞銀十六兩

一食二兩領催兵役等及食一兩五錢步領催 紅

事各 賞銀六兩 白事各 賞十二兩

一食一兩步甲鐵匠箭匠併留養兵 紅事各 賞

銀四兩 白事各 賞銀八兩

一食五錢養育兵練夫孀婦孤子 紅事各 賞銀

三兩 白事各 賞銀六兩



一原係兵役之子孫 紅事各 賞銀二兩 白事各 賞銀四兩

一外城官員兵丁預領備 賞銀兩每年分作三次 派員來領存儲備放

一內外城官員兵丁 紅白事件覈計銀兩數目由 各旗處按月造具總冊呈報查核仍按年將放出 賞銀數目加結呈報將軍照例繕本具 題仍造具 核銷總冊咨送戶兵二部查核

一官兵接濟銀兩一項於乾隆三十四年經戶部議 奏由庫領銀六萬兩酌量各該地方官兵多寡就近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二

分存借給官兵遠近差徭以資接濟分為四季由餉 銀內坐扣存儲以備續借所借銀兩數目人名按月 冊報仍春秋二季各造具總冊加結呈報查核以備 年終另造總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兵丁牛具銀兩一項於乾隆五十四年奏准由庫 領銀六萬兩酌量各該地方兵丁多寡就近分存實 係有地無力兵丁即行借給牛價銀十二兩分為八 季由餉內坐扣存儲以備續借所借銀兩數目人 名按季造冊結報按年分晰造具總冊呈報以備另 造總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內外城原領接濟牛具銀數目

盛京兵原領 牛具銀二萬七千兩

開原兵原領 牛具銀三千五百六十兩

鐵嶺兵原領 牛具銀八百一十五兩

法庫門兵原領 牛具銀七十六兩

興京兵原領 牛具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牛莊兵原領 牛具銀九千四百二十兩

廣甯兵原領 牛具銀一千零八十兩

巨流河兵原領 牛具銀八百一十五兩

白旗堡兵原領 牛具銀八百一十五兩

間陽驛兵原領 牛具銀八百一十五兩

小黑山兵原領 牛具銀八百一十五兩

彰武台兵原領 牛具銀七十一兩

金州兵原領 牛具銀一千九百六十八兩

蓋州兵原領 牛具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

復州兵原領 牛具銀一千六百九十八兩



熊岳兵原領	接濟銀二千五百三十兩
水師營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八百六十二兩
錦州兵原領	接濟銀二千七百五十四兩
小凌河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四兩
甯遠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
中前所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
中後所兵原領	接濟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
松嶺子門兵原領	接濟銀七百七十二兩
新台門兵原領	接濟銀七百七十二兩
白石嘴門兵原領	接濟銀七百七十二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四	
梨樹溝門兵原領	接濟銀五百四十八兩
明水塘門兵原領	接濟銀五百四十八兩
義州兵原領	接濟銀二千七百五十四兩
清河門兵原領	接濟銀七百七十二兩
九關台門兵原領	接濟銀七百七十二兩
白土廠兵原領	接濟銀四百八十八兩
威遠堡門兵原領	接濟銀四百八十八兩
英額門兵原領	接濟銀四百八十八兩
城廠門兵原領	接濟銀四百八十八兩
驍陽門兵原領	接濟銀四百八十八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興京門兵原領	接濟銀六百四十四兩
鳳凰門兵原領	接濟銀六百四十四兩
永陵兵原領	接濟銀二百八十八兩
福陵兵原領	接濟銀三百二十兩
昭陵兵原領	接濟銀三百六十兩
內外城共領接濟銀六萬兩 牛具銀六萬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五	

六二九



督捕步營二司應辦事宜

一督捕司額設月食一兩餉銀番役二十名每名護身票一張如有出城出境巡緝各差隨時給票

一嘉慶十年

奏准由積餘項下每年支給銀二百四十兩酌量番役差徭遠近支賞

一道光十九年奏准由生息項下支給銀二百兩照前備賞

一各處報逃案件各行

盛京刑部記檔飭役緝拏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六

一拏獲逃盜賊竊賊賭博偷挖私侵造賣賭具等案移送刑司辦理

一步營協領一員佐領二員八旗拜唐阿章京十員

內嘉慶二十一年撥往養息牧管界章京二員現有八員各管本旗街道每五日輪派一員在司值宿巡

查城裏堆撥通共步領催一百三十二名步兵一千零五十六名內撥往養息牧當差步兵六十六名現

有步領催兵一千一百二十二名內揀選步領催八名步兵四十名為大班拜唐阿總查城之內外一切

賭博娼優盜竊逃犯克酒鬪毆不法等事

一每旗各挑選步領催四名步兵八名為小班拜唐阿稽查本旗賭博娼優盜竊逃犯克酒鬪毆不法等事

一八旗大小班拜唐阿拏獲賭博人犯毋論旗民或自理完結或應送部治罪隨時請堂示遵辦

一城內步兵堆房十二座城外堆房二十八座每堆房按二十日輪派值班領催二名兵三四名不等八

旗邊門步兵堆房八座每堆房按二十日輪派值班領催一名兵四名各在本旗內日間看管街道夜晚

擊柝送籌查拏一切匪犯官侵局八旗中公中堆房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七

所二十日輪派值班領催一名兵四名在該處巡守

一道光十九年奏准由生息項下每年支銀二百兩作為拜唐阿緝捕獎賞之費

一督捕步營二司官員督率每年拏獲竊盜案件按年彙總咨部一次論功論過

一道光元年奏准發商生息本銀一萬兩發給城內當商五十家每月按一分生息會同承德縣按月造冊呈報每月息銀一百兩交戶司以備散放圍禁犯

罪宗室覺羅飯食爐火

一道光十五年奏准發商生息制錢六萬六千串發



給城內當商五十五家每月按一分生息會同承德縣按三九月交馬政處以備散放馬乾

一道光十七年奏准發商生息木植變價銀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五錢發給城內錢舖三家按月一分生息會同承德縣按二八月交馬政處以備散放各旗閒散學習鳥槍公費

一道光元年因

盛京磚城內外大街兩傍地溝百餘年來城內地溝雖係商民自行挑挖通入城中七十二池消滲近年池身與地溝間有阻塞每遇雨水連綿幾至水無歸宿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八

殊於

宮殿倉庫城垣大有關碍城外大街兩傍地溝亦係商民自行挑挖歸入護城濠內於是奏明磚城內外地溝城濠並七十二池俱改官爲修挖疏浚俾得一律暢通庶與水利溝渠均有裨益此項動用銀兩亦即在木植閒款內支給嗣後磚城內外地溝城濠並七十二池飭令管理步營司協領暨各界官經營稽查隨時相度情形酌量疏洩勿致再有淤塞

一乾隆四十四年奏在附近省城居住之宗室覺羅如有滋事者責成步營司協領稽查管束每遇改派

步營司協領時由禮司咨呈宗人府備查

一拏獲製造販賣賭具人犯隨案送部審實由將軍衙門將原拏之員題請議敘

一每年九月內准各處送到竊盜案冊本司另造細冊咨送軍機處兵刑二部

一每年督捕步營二司及各城送到竊盜案起數本司另造細冊十一月內咨送軍機處兵刑二部該部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承緝官能獲犯過半者免其記過未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如獲犯過半者每五案記功一次以四次記功改爲紀錄一次兼統轄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九

各員例無議處議敘

一八旗拜唐阿等拏獲竊案起數按年於九月造冊移送刑司咨部承緝官註寫步營司協領職名數至百案者承緝官記功十次至一百二十案者記功十二次記功十次者核得紀錄二次記功十二次者核得紀錄三次

一拏獲造作販賣賭具牌骰人犯承緝官查寫步營協領職名協緝官分翼分旗註寫步營佐領及各該旗章京職名題請議敘



盛京省城界址凡邊城以內磚城內外街道地面分隸

八旗防禦管理統歸步營司總轄巷口以內地面分

隸八旗六十三界佐領管理統歸兵司總轄邊城以

外分隸八旗查界佐領管理地面

一磚城內外東面左為內治門屬正紅旗防禦佐領

等管界右為撫近門屬鑲紅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南

面左為德盛門屬鑲黃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右為天

祐門屬鑲藍旗防禦佐領等管界西面左為懷遠門

屬鑲白旗防禦佐領等管界右為外攘門屬正黃旗

防禦佐領等管界北面左為地載門屬正白旗防禦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十

佐領等管界右為福勝門屬正藍旗防禦佐領管界

一八旗步領備兵等每歲應關老羊皮襖三百九十

六件每件價銀一兩六錢造冊具領咨

盛京戶部扎庫關領

一光緒二年經前任將軍崇實以提勝營公費制錢

內每年檢市錢二仟千由馬政處支領備辦司中心

馬政處應辦事宜

一道光十五年前任將軍奕經

奏准借支各城旗民庫儲制錢三十萬串分交內外城

殷實當商按月一分生息一年計得息錢三萬六千

串發給內城六十六佐領每佐領下添設操演馬十

匹月支馬乾制錢三串先儘前半年六個月馬乾作

為馬價後半年六個月即散放作為馬乾除按月支

領外每年錢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串暫緩歸款仍作

本發商續行生息計可添馬四十四匹以備分撥外城

兵丁操演嗣因各城拉運撥解制錢車脚銀七千八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十一

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無項開銷咨請戶部議

覆准由餘息錢內分為四年歸補其餘息錢一萬零

二百八十二串九百四十一個於道光十一年經前

任將軍寶興查明每年餘息發商續行生息實有窒

礙奏請停止生息俟歸還原款後再行奏明補添各

外城兵丁操馬等情

奏准各在案

計開

原領制錢三十萬串

發給各城當商錢數



步營司

原領制錢六萬六千串

承德縣

原領制錢三萬四千串

開原旗

原領制錢三萬串

興京旗

原領制錢八千串

遼陽旗

原領制錢四萬串

鳳凰城旗

原領制錢五千串

岫巖旗

原領制錢四千串

復州旗

原領制錢五百串

金州旗

原領制錢一千五百串

義州旗

原領制錢一萬串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十一

熊岳旗

原領制錢一千串

錦州旗

原領制錢二萬串

牛莊旗

原領制錢二萬串

廣甯旗

原領制錢二萬串

蓋州旗

原領制錢一萬串

自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息

一新設各佐領下官馬每年春秋兩季派協領二員

分翼查點按年造具馬匹毛片冊報兵部

一各旗馬匹若有倒斃者自倒斃之日起扣留六個

月馬乾作為馬價發給該旗買補

一各城當舖承領生息制錢責成該地方官取具聯

名互結加結呈報

一各處當舖如有關閉務須三個月以前呈報將原

領制錢責成該地方官另行發給當舖總期月不停

息

一每年所得息錢三萬六千串除一年馬乾錢二萬

三千七百六十串外其餘剩制錢一萬二千二百四

十串儘數就近分收各庫歸還原款

一道光十八年奏准木植變價銀一萬八千四百五

十八兩五錢分交殷實舖商按月一分生息作為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十二

十六佐領下閑散學習鳥槍公費每年所得生息銀

二千二百一十五兩除放六十六佐領下閑散各五

名每月公費銀二兩五錢一年共放給公費銀一千

八百九十兩外其餘銀二百三十五兩以備按年春

秋兩季考驗槍箭獎勵之需

計開

牛莊 原領發商生息銀一萬一千兩

步營司 原領發商生息銀七千四百五十八兩

此項銀兩自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日起息



牧學司應辦事宜

一大凌河牧羣額設歲食六十兩翼領一員歲食四十五兩牧長三十四員月食三兩副牧長三十四員牧副三十四名月食二兩副牧副三十四名牧丁五百二十六名

一大凌河牧羣翼領牧長等缺出該總管揀選人員呈送本衙門給咨赴

上駟院帶領引

見補放

一大凌河牧羣額設驢馬十羣騾馬二十四羣每羣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十四

四百匹

一大凌河牧羣額設駝三十隻

一大凌河牧羣每年小均羣一次每三年大均羣一

次各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馬駝數目造冊徑送

上駟院外仍送將軍衙門查核

一大凌河驛馬每年每百匹例准倒斃十匹逾數倒

斃者論過

一大凌河騾馬三年均羣一次此三年內除孳生補

抵倒斃外每馬五匹例取孳生馬二匹

一大凌河馬匹每年於立冬日起交管莊衙門所

各莊頭入圈餵養立夏日止出圈牧放入圈後將軍衙門派員查驗各莊頭應備之棚圈槽鋤有無齊整並馬匹臙分

一大凌河牧羣內有老口殘傷馬匹每年於五月小均羣時由該處變價每匹價銀一兩至二兩不等分晰造冊呈報將軍衙門備查其變價銀兩統屆三年大均羣之期將銀兩由該牧羣處彙總委員徑解內務府廣儲司查收

上駟院每年咨取添圈驢馬二三百匹不等該處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十五

選徑行送院

盛京內務府每年咨取大凌河鴛馬二十餘匹不等該處照數揀選解送將軍衙門轉送

一大凌河牧羣每年倒斃馬皮揀選張頁寬大者按四季徑送

盛京工部以備採蜜做口袋應用其破爛不堪者俟年終徑送武備院

一大凌河牧長等每年赴

上駟院領取治馬葯材紙筆墨費等項



一陳蘇魯克牧羣額設月食二兩銀翼長二員食一兩銀副翼長四名牧長十四名

一陳蘇魯克額設紅牛二千條定例六年均羣一次此六年羣生抵補倒斃外每五條牛例取羣生牛二條

一陳蘇魯克額設羊一萬隻三年均羣一次此三年內除羣生抵補倒斃外每羊三隻例羣生羊一隻

陵寢祭祀由

盛京內務府咨取擠奶乳牛一百條至四十條不等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六

令陳蘇魯克牧長等揀選呈送入館餵養

一陳蘇魯克牧羣每年備羊毛四百斤咨送

盛京工部應用

陵寢祭祀每年羊隻預期准照

盛京內務府咨取之數由將軍派員會同該館達赴營揀選送館餵養

每逢

陵寢祭祀應用奶油奶餅等物飭令陳蘇魯克牧羣備送

盛京禮部

一由陳蘇魯克選送

盛京禮部拉運

陵寢祭祀應用祭物並耕種官地之犍牛四條內倘有倒斃割飭陳蘇魯克如數補送將軍衙門轉送

一每年准

盛京禮部咨取朝鮮國高麗由京還國應用筵宴羊隻飭由陳蘇魯克照數揀選

一新設蘇魯克牧羣額設月食二兩牧長一員月食一兩副牧長一名領催二名牧牛人十五名

一新設蘇魯克額管紅牛二千條定例六年均羣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七

次此六年內除羣生抵補倒斃外每五條牛例取羣生牛二條

一新設蘇魯克每年應備奶油三百七十斤零二兩奶酒一百六十斤奶餅一百六十斤零八兩小奶餅六斤隨二次鹿差照數咨送總管內務府

一新設蘇魯克牛羣牧長領催牧人等如有紅白事件呈報將軍衙門轉移

恩賞庫關領賞銀

一於嘉慶十九年

奏准二年一次捕擊鹿羔由新蘇魯克羣內揀選乳牛



八十條並擠奶牧丁等餵養鹿羔應需口米草豆咨  
行

盛京戶部關領

一黑牛羣額設月食二兩翼長一員月食一兩副翼  
長一名牧長三名

一黑牛羣額設黑牛一千條

一黑牛羣於平羣之年除額設一千條之外由孳生

揀選角尾端方大黑犍牛三百五十條以備

陵寢祭祀陸續取用

一新陳蘇魯克黑牛羣牧廠每年十月內禁止荒火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六

行文各該處不時嚴查

一新陳蘇魯克黑牛羣翼長牧長領催牧牛人等缺

出由該羣牧役人等揀選呈

堂補放

一查陳蘇魯克原係

盛京禮部管理於乾隆三十年奉

旨交將軍管理並無擬給紅白事賞項

一查新蘇魯克係康熙三十二年設立交將軍管理

擬有紅白事賞項

圍場處應辦事宜

一圍場原設一百零五圍按年輪轉捕獵

一設圍場協領一員始設坐辦圍場事務協領一員

翼長佐領二員增辦事佐領二員

梅倫驍騎校八員後改四員後增四名奏增六品頂戴五名

八旗專達兵二百名

一清明節前委官二名帶兵赴圍場燎火一次

一立夏節前派翼長二員梅倫二員帶兵八十名出

邊演圍

一立夏節前派圍長帶領梅倫二員專達兵六名週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六

查圍場

一立秋節前派梅倫驍騎校二員委官二名帶領專

達兵六十名更換演圍官兵

一白露節前派梅倫一員專達二名帶領卡兵十五

名在柳河身駐紮稽查捕鮮官兵不准越界捕打牲

畜

一寒露節前委官二名專達四名帶領卡兵看守圍

段草木

一冬圍派委官一名專達二名帶領內務府兵二十

名前往圍場修理橋道以備冬圍車馬行走



一小雪節前圍長翼長帶領梅倫委官專達兵八十名領燧打圍

一二年一次捕拏鹿羔六十圍長帶領委官專達兵三十二名坐卡兵二百四十名於芒種節前赴圍捕拏鹿羔

一圍場原設卡倫十二處每處官一員官兵二十名係由外城出派官二十四員兵四百八十名看守圍場分爲三班每官四個月關領鹽菜銀六兩每兵關領鹽菜銀四兩一年共領鹽菜銀三千零九十六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計開

圍場卡倫十二處

南六台係西半拉河督查

台畢拉應管七圍

扎克丹 伯爾豁

台渾輪

勒夫都什西

勒夫朱卜啟 勒夫得恩

姪合

蒙古伙落應管三圍

哈東力慙色欽

哈東力慙

哈東力慙伯野

西半拉河應管九圍

更刻 拉呼達

登噶拉

登噶拉達

山彥哈達

古砬子

山城子

十八道背

烏里

大荒溝應管十一圍

扎克丹哈達

野雞背

嵌石嶺

那力渾

登噶拉巴克欽

哈克山

付力哈色欽

占色欽

付力哈哈達 寫遠開林子 寫遠東

魯寫遠

土口子應管十四圍

倭合台

御圍年木州

御圍巴彥

御圍巴楊河

寫遠

山城子 鮮圍

柳河身伯野 鮮圍

柳河身卜敦 鮮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御圍吉林卜敦

御圍吉林哈達

鮮圍果爾敏朱敦

御圍那力渾 鮮圍

牙啟

御圍烏東

寫遠 姪姪 鮮圍

梅河額夫勒應管十六圍

大付力哈

都林巴付力哈

小付力哈

付力哈年木善

舍力

御圍查力巴

御圍黑

嘴子

阿布達拉洪濶

古瓦什鮮額夫勒

山彥倭合

御圍歸勒哈達布慙

御圍八旦崗

子鮮圍阿木巴勒克

鮮圍阿幾個勒克

鮮圍朱魯莽

卡鮮圍三通輝慙

鮮圍

北六台係赫爾蘇督查



雙榆樹應管五圍

哈東力慈達 艾辛伯野 艾辛年木善

達啟達 達啟

赫爾蘇應管十圍

烏爾尖哈達 王多羅東 山彥哈達 王多羅東 朱朱胡

查庫蘭達 查庫蘭 依馬呼 烏魯

里 依馬呼哈達 王多羅東 鮮達布慈 烏魯

里布敦

歸勒合應管九圍

歸勒合哈達 王多羅東 依蘭木哈達 扎拉芬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大巴彥 小巴彥 韋軍木魯 小韋軍

依巴卡巴 夫克錦

孤山河應管五圍

卡爾非音 王多羅東 古城 王多羅東 烏什哈 大

韋軍 額音木魯

那丹伯應管六圍

阿幾個色合勒 王多羅東 阿木巴色合勒 王多羅東

額林加們 御閣卜爾善 鮮圍 扎爾啟蘭 鮮圍

輝發 鮮圍

大沙河應管十圍

阿蘭達 額音 阿蘭伯野 阿蘭阿拉本

阿蘭巴克欽 阿蘭朱卜啟 齋勒克 王

多羅東 阿蘭年木善 阿木巴勒克 王多羅東

依拉氣勒克 王多羅東

以上共圍一百零五圍內

御圍備巡幸王多羅東圍係內務府捕牲丁應差鮮圍

係捕晒乾鹿肉歷年十月輪捕六十三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捐輸局應辦事宜

一內外城舖戶日捐釐捐因軍興餉匱於咸豐六年經前任將軍慶祺奏准內外城舖戶日捐逐日捐東錢數十文至一千餘文不等糧貨釐捐貨物價值東錢每百千抽捐東錢一千糧石每十石抽捐東錢一千嗣於光緒二年經原任刑部尚書署

盛京將軍崇實因日捐流弊滋生奏准裁撤僅剩糧貨釐捐每年約收銀一千一二百兩東錢一百零五六萬千不等咨部備充兵餉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二十四

一法庫威遠堡馬千總台等邊門車捐於咸豐三年經前任將軍宗室奕興奏准每年由立冬起至次年清明止由省派員分往各處會同各該邊門章京捐收出入拉運糧貨車輛錢文進門貨車捐東錢六千出門貨車捐東錢二千進門糧車捐東錢一千嗣於光緒二年經原任刑部尚書署

盛京將軍崇實因彰武台邊門有奸商車運糧貨繞越奏准仿照法庫等邊門捐輸章程一律派員往收車捐一年統共約收東錢三十四五萬千不等按年咨部備充兵餉

盛京原設

官復局應辦事宜

一乾隆三十二年奏定每年應放復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張收復五錢每六兩內抽一兩折銀五兩作為公用道光十二年奏改折銀十兩每年共應抽公用復一百四十六兩折銀一千四百六十兩由船規項下領取動用按年造冊報銷其復仍歸併官復送交內務府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二十五

一創夫所得復內除交官復外餘剩若干填註部頒回山照票准其原創夫領出自賣俟交官復完畢後驗稱裝箱派官押送進關任其自行貿易

一買賣餘復每斤收稅銀四兩內交山海關稅務飯銀九錢五分二厘二毫下剩銀三兩零四分七厘八毫作為復局公用

一每年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於立夏前赴汪清邊門押票監烙馬印創夫出邊後押票官亦出邊在哈嗎河地方安營秋後創夫回山各按所得復包連皮稱驗封貼印花按台押送進局掛號儲庫

一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各海口商船載糧出口每船征銀二十兩內以十



七兩津貼復票以三兩給海口兵役作為紙筆飯食之費所征銀兩除津貼復票及各項差徭外其餘解交金銀庫收儲

一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奉省造賣黃酒之商民躉造准進每五千塊散給

票一張

一嘉慶十年奏定每票一人炊爨四各給腰牌一面

概令出汪清邊門入山創採仍交復五分

一嘉慶十二年六月奉

旨每年動用船規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零一分抵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辦復票每張發給銀七十五兩

一辦理復局事務協領一員定為三年更換佐領二

員定為二年更換俾錯綜更代均可以次熟悉諳練

一每年

欽派侍郎揀派本處司官隨帶入局與將軍府尹所派之

員一同畫稿辦事

一官復內如有秧復情弊將軍副都統暨所派之協

領佐領係專辦之員府尹有地方之責應行議處著

賠侍郎係會辦之員應一併議處酌減攤賠司官通

判職分較小祇係失於辨認除應得處分外免其分

賠

一官復到京後如有挑出秧復不計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即將該地方官稽查官及局員等均革職提問

將軍副都統府尹

欽派侍郎降三級調用

一挑出秧復按照斤兩於攬頭名下追交解京如無存復遵

欽定之價令攬頭交出解京攬頭如不能交納令承辦之

員代賠

一承放票員如果實力經理放票足額給與紀錄二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次如能連年足額者按年給與加一級

一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盛京吉林甯古塔等處應解官復着以人復七

成泡丁三成為準照數收解該將軍核實督辦欽此

一嘉慶十七年總管內務府咨定每年交官復務須

擇其上好者解京餘復着留該處聽候候官復選驗

後聽其自便如官復成數不足調取商復驗看倘比

官復較優即將該處承辦局員嚴叅懲辦

一道光十六年因廣甯所屬燒鍋關閉過半該城復

票辦理竭蹶



奏奉部議將復票按照各城燒鍋座數增減均勻飭撥

分領本處酌定燒鍋于七月初一日以前報開者納

本年票十月初一日以後概不准報開如有誑報者

將該商治罪飭取地方官職名送部查議報部備案

一每年復折銀作辦公經費需款列後

每年赴部咨領下年復票並回繳本年剩票官一員

給包裹銀二十五兩送回殘復票包裹銀十兩

每年出派押票官隨帶兵丁給紙筆銀五兩

每年賚送官復給車價銀二十一兩給官兵路費銀

三十三兩二錢

每年護送商復給車價銀二十二兩

每年給戶部經書飯銀八十兩

每年應繳刷票公用銀十九兩三錢

每年製造腰牌工料銀一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

每年棧局辦事宜貼寫人等每年自開印日起至票

放完竣日止又寒露節後票包到局日起至封印止

每員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步兵拜唐阿縣役等每

名日給飯食銀三分

每年搭放東邊卡倫官兵鹽菜銀七千三百二十一

兩圍場卡倫官兵鹽菜銀三千零九十六兩圍場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天

支邊外庫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  
邊外庫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  
治六年經前任將軍那蘇圖  
阿爾津奏撥十五台餉者  
撥銀四千零九十七兩  
奉旨撥歸庫銀五分之二  
需於光緒元年經前任河  
部尚書奏

盛京將軍那蘇圖奏撥  
台計中江頭道溝二百兩  
俸及每年發給官兵  
菜銀八百四十八兩  
山總管官糧菜銀一百  
兩圍場卡倫官兵每年  
放牧銀二千零九十六  
兩內先撥三年放牧銀  
四百兩其餘官兵糧菜  
銀二百四十四兩圍場  
六次密查官長發給糧菜

銀一百四十四兩圍場官  
兵糧菜發給銀一百  
兩撥歸庫銀長發銀  
二百兩於光緒元年經前  
任河部尚書奏  
盛京將軍那蘇圖奏撥  
作四季給官兵糧菜銀  
八百兩圍場發給糧菜  
二百四十兩於光緒元  
年經前任河部尚書  
米銀一百兩一年共  
九千七百六十一兩

年六次密查官兵鹽菜銀一百四十四兩週查圍場

官兵鹽菜銀一百兩稽查鹿窩官兵鹽菜銀二百兩

統巡官兵鹽菜銀八十兩津貼番役路費銀二百四

十兩倉禁人犯口米銀一百兩統其約收船規銀六

七八萬兩不等內額用津貼復票銀四萬四千三百

七十二兩零一分鹽菜等銀一萬二千零二兩二共

應需銀五萬六千三百餘兩下贖銀兩統歸部庫作

為歸款

一嘉慶五年三月三十日奉

上諭傅森等所奏查海口漏規一摺此事豈可形諸奏牘

令朕知之各省漏規一經查出即應禁革並將私受

官員查明辦理豈有知係漏規復令得受之理今既

據傅森等陳明朕不將從前收受漏規之員分別懲

辦已屬格外恩施仍着交令妥為查辦自應一律嚴

禁不准私受為是倘因商船到口查驗給票該處吏

役不無需索之處亦祇應自行酌留以充辦公之用

如有多索私肥囊橐者即當嚴辦示懲欽此當經會

商定立章程嗣遇有商船裝載出口者即每船一隻

遵照

奏准之例徵收銀二十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无



一嘉慶十二年六月奉

旨戶部奏議覆盛京辦理稅務章程一摺盛京辦理稅票原應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創夫實力散放按成交官乃近年來辦理不善既派燒鍋領辦復將海口船規銀兩抵辦稅票因循遷就已非一日歷任將軍並未奏明請旨即富俊到任後亦未查明據實奏聞轉行通融辦理均有應得之咎着交部一併議處現在船規銀兩業已歸公部臣自己不能議准將此項抵辦稅票但據富俊奏稱近年創採路遠工價較貴除般實局商保領各票外其未領之票全仗船規幫貼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方無虧額若責令商民追繳恐不免藉口苦累且已行之七年驟難更換等語所奏亦係實在情形即此時駁令另行調劑仍不過曉曉請別無善策姑念相沿陋例着加恩准其將船規銀兩抵辦稅票以示體卹商民至意惟海口船規究係歸公之款此時以之抵辦稅票亦當酌定限制以杜冒混着即將本年支用幫貼銀數作為定額實用實銷報部稽核此後若再託言虧缺奏請增添即着戶部嚴察必當重治其罪餘依議欽此

一嘉慶十六年准戶部咨開歷年

盛京稅票放不足額以海口船規銀兩抵辦前奉

諭旨着以十二年幫貼銀數作為定額實用實銷不得再請加增嗣因十二年所用銀數較多節次行查茲據咨覆津貼銀兩全以燒鍋准麵之多寡為率是年比十一年雖多用銀二千餘兩較之六七八等年並不見多十三年所用銀數亦與十二年相同以後雖有實用實銷遇燒鍋豐盛之年即可節省幫貼銀兩如遇遞少之年亦不准定額之外又議津貼等語自係核實辦理但未使據咨核准仍令該將軍自行奏明辦理再向來燒鍋所領票張及船規津貼銀兩皆係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該攬頭等一手經理該將軍節次所奏燒鍋領票自覓創夫其餘剩票張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散放之處與現在辦理情形不符且前次所送冊內創夫一名有領票自五六張至八九張之多與一票一人攜帶炊爨人四名之案亦屬不符應令一併奏明辦理等因行知前來 等覆查

盛京行放稅票從前原係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創夫實力散放後因山場日遠需費繁多創夫無利可圖遂至領票之人行放不能足額殊與稅課有礙不得不責令般實燒鍋舖商作保承領以期設法散放票



張該燒鍋等均因座舖生理不能各處招募劊夫遂將承領燒鍋交與包門人等代覓劊夫每年包門人等每家承領燒鍋稅票數張至數十張不等攬頭得稅票即各帶劊夫出邊採挖是以每人名下有領銀五六張至八九張不等動用船規銀兩至有領銀五六百兩之多核辦票張除將現在燒鍋准應領外所餘剩票若干再行核給幫貼銀數總以一票一人繳銷一切用項其所帶炊爨人數仍按一票四名發給腰牌以為邊卡查驗之據再每年動用船規銀兩總視燒鍋准應之多寡嘉慶六年至八年用銀自五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萬餘兩至五萬二千三百餘兩不等減票之後九年至十一年用銀自四萬餘兩至四萬二千餘兩不等每年幫貼銀兩總以剩票之多寡為率前奉諭旨以十二年支用銀數作為定額如才等檢查底冊實係按是年實剩票張其需用津貼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零一分委無虛捏情弊應請即以此數為每年津貼定額等因具

奏奉到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嗣後經戶部議覆臣等查該處每年行放稅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既據該將軍等奏明

先儘燒鍋等承領之外餘剩票若干每張津貼銀七十五兩每年動用船規銀總以剩票之多寡為率自係該處實在情形應如該將軍所奏即以嘉慶十二年分津貼銀兩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之數作為定額仍令該將軍按照前咨嗣後遇燒鍋准應豐盛之年應將幫貼銀兩節省如遇遞少之年亦不准於定額之外再議津貼該將軍即將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燒鍋等應領稅票若干餘剩票張若干動用船規銀兩若干彙造清冊送部核銷並令嗣後將每年各海口徵收船規銀兩並各城開設燒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座數及准應數目先行造冊送部以憑稽核至奏稱燒鍋領票不能自覓劊夫將承領票張交與各攬頭覓夫採挖每名下領票自五六張至八九張不等其幫貼銀數實仍一人一票核銷之處核與稅務章程亦屬相符勿庸另議等因遵辦在案

遵

旨會議具奏內開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內閣

批出

盛京將軍奕湘等奏變通稅課章程一摺奉



硃批該部會同內務府議奏欽此欽遵臣等伏查該將軍

原奏內開

盛京地方每年其放獲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票收  
獲五分共收獲八百七十六兩今擬減半撤票八百  
七十六張內除船規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外尚有  
應減之票二百八十五張毋庸燒鍋領辦應否令其  
按票補繳稅課查明具奏辦理溯查奉省燒鍋向無  
繳納稅課例案從前其有燒鍋四百餘座除船規津  
貼票張外每座燒鍋保領獲票二張有零尚覺易於  
從事迄今十數年來燒鍋減至一百五十餘座其津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貼票張原係另覓創夫採辦因燒鍋領票苦累將津  
貼之票統歸燒鍋承辦其津貼銀兩亦歸燒鍋均勻  
分領藉抒商力今將津貼票張全行減去是各燒鍋  
遽無津貼銀兩無項接濟辦理已形竭蹶若再將減  
去之票二百八十五張責令燒鍋補納稅課勢必力  
難支持請將現擬獲減一半之票內除船規津貼之  
票五百九十一張下餘額票二百八十五張免其繳  
納稅課以示體卹等因內務府查戶部則例內載  
盛京每年應放獲票除燒鍋人等保領之票毋庸津貼  
外其餘放不足額之票另覓創夫採辦每票一張帮

貼銀七十五兩

盛京等處由燒鍋人等保領之票向無帮貼銀兩臣等  
前議獲減獲斤擬請將少放之票毋庸燒鍋人等領  
辦應否令其按票補納稅課之處交將軍等查明具  
奏辦理今經該將軍等查明覈減獲票二百八十五  
張既難責令燒鍋人等補納稅課自應另行籌辦臣  
等公同酌議所有

盛京每年額放獲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內除津貼票  
五百九十一張毋庸採辦外其餘額票一千一百六  
十一張仍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飭下該將軍等照舊採辦獲斤以歸覈實又查該將軍原  
奏內稱每年共放獲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應交  
貢獲九十六兩官獲七百八十八兩今擬減半放票八百  
七十六張按票覈計應交  
貢獲四十八兩官獲三百九十兩應否照舊按票覈計  
分晰徵解之處應請由內務府覈議咨覆遵辦等因  
內務府查臣等前請擬減獲斤原因近年解到官獲  
枝身瘦弱成色不足發之各省不能得價是以覈減  
獲斤留待培養且  
盛京每年額交獲八百七十六兩以獲七成泡丁三成



為准內應交

貢稅九十六兩官稅五百十七兩二分渣泡二百六十

二兩二分今將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全行裁減下

餘稅票一千一百九十一張僅止交稅五百八十兩

五錢因思產稅之山不能因裁減而少產稅枝且創

夫入山更可揀好稅而如數採取若仍以人稅七成

泡丁三成為准誠恐該創夫等隱優交劣臣等悉心

商確擬請嗣後

盛京應交稅五百八十兩五錢內改以人稅八成泡丁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貢稅九十六兩官稅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二成渣泡一

百六十兩一錢如此酌改成數庶免創夫夫人等隱匿

情弊並請

飭下該將軍等務當嚴飭創夫採取肥壯充足上等山稅

勿以狹稅籽稅充數其瘦弱小稅泡暫免創挖俟數

年後自必肥壯充足更覺易於辦理倘解到官稅不

及成數臣等查照向例將承辦人員議處並將揀出

不及成數之稅仍令原解官費回按照例價勒限如

數追繳戶部查稅務章程前於嘉慶十二年奏准不

足額之稅票五百九十一張另覓創夫採辦

貼銀七十五兩共用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於

船規項下動支今既將前項票張停止自毋庸再行

津貼所有船規銀兩應令於每年請領俸餉案內悉

數列抵以裕餉需至該處稅局辦公經費向係動用

稅折銀兩官稅六兩抽公用稅一兩折銀十兩惟現

在稅票既議裁放則官稅比前較少應照交稅五百

八十兩五錢覈算此後抽公用稅九十六兩零計得

折價銀九百六十餘兩稅局用項更應力加撙節方

不致有不敷應由該將軍詳查各款逐一釐剔除刷

票工價製牌工料送稅車脚等項均應按票酌裁開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

銷外其餘有可節省之款即行覈定銀數報部存案

所有稅局積欠銀六千餘兩仍准循照舊章將餘稅

稅銀繳

盛京戶部銀庫歸完原款並將每年收稅若干報部查

覈再所稱該商等影射關閉希圖規避稅票查出照

影射稅課例加倍折罰一節查該處燒鍋本未定有

稅則所請加倍折罰之處從何加算且燒鍋人等承

領稅票係只保催創夫入山採辦究竟因何負累致

有影射關閉情事原奏並未明晰聲叙應仍由該將



至現議裁減票五百九十一張計每年各城應仍放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並令該將軍等查明各棧山處所按照現定票數均勻分派造冊報部以憑填註地方山名按年給發等因議奏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遵辦

咸豐二年奉文停止採辦

一咸豐十年

欽差戶部侍郎劉崑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倭仁奏准奉天海口商船每隻原徵銀十七兩改徵銀三十四兩未逾式船每隻原徵銀八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十八

兩五錢改徵銀十七兩並照依咸豐八年各海口共徵收船規銀九萬零九百一十六兩作為定額此外再加一倍作為盈餘如有虧短著落經徵地方官賠補仍將各海口徵收船規銀兩數目總冊咨送都京戶部每年約徵銀十五萬餘兩

一光緒二年太子少保著

盛京將軍吏部大堂崇 嚴飭各海口地方官遵將各該海口小船裝載糧石計糧湊掛每五百石湊報大掛船一隻徵收船規銀三十四兩所徵銀兩歸并商船一體報解

一官復局每年辦理一切事件應需辦公銀八百六十二兩向由牛莊岫巖等處海口徵收船規銀內提解動用年終造冊報部核銷

一每年內外各城共應放額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於咸豐三年奉

旨復勅停採奏奉部議準每票一張改徵銀九十兩一年徵收銀十萬零四千四百九十兩解部抵充兵餉俟軍務告竣再行隨時奏請開採

一復勅停採按票改徵銀兩定限本年內徵解全完者照依放票章程給與議叙若遲至次年三月初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五

三十九

日以前完交者免其議叙議處其逾限不能完解者即按經徵銀數作為十分核計分別議處



盛京典制備考卷六目錄

戶部

公署 職官 倉 金銀庫 收放欵項

禮部

公署 職官 藥房梨房 朝鮮使館 僧錄司  
道錄司 各寺喇嘛事宜

兵部

公署 職官 驛站附新章

刑部

公署 職官 獄

工部

盛京典制備考卷六目錄  
公署 職官 庫 火藥局 黃瓦廠

盛京典制備考卷六

戶部公署 在德盛門內街東

額設侍郎一員

郎中三員 駐防滿洲一缺

員外郎六員 駐防滿洲一缺

主事六員 駐防滿洲一缺

管銀庫 正關防郎中一員  
副關防員外郎一員

司庫二員

庫使八員 駐防滿洲缺

管莊六品官二員 駐防滿洲缺

盛京典制備考卷六

管喇嘛丁銀委六品官一員 駐防滿洲缺

筆帖式二十三員 內漢軍二缺其餘滿洲缺

外郎九員 駐防漢軍六缺  
本部旗人三缺

官莊治事廳 在戶部公署街西

內倉通濟倉太平倉新倉 俱在街西

金銀庫 在城中南正街  
草場 在東北隅邊門內

將軍同戶部侍郎管理金銀庫收放銀錢事宜開列  
於後

每年應收銀兩數目

一雜稅銀一萬五千餘兩



一房稅銀二千六百餘兩

一煤稅銀一千一百餘兩

一當稅銀二千六百餘兩

一伍田陞科試墾地租銀三萬餘兩

一牛馬稅銀二千四百餘兩

一木稅銀二千餘兩

一餘地租銀九千餘兩

一入官地租銀七百餘兩

一莊頭等糧折價並地畝折銀三千餘兩

一官棧局餘剩棧票公用銀一千餘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二

一山海關應交甯古塔通判等養廉銀三百六十餘兩

一各州縣廳餘地租銀三萬餘兩

一各州縣廳地丁銀二萬餘兩

一雜稅大制錢四千餘串

一餘地租大制錢一千餘串

以上各款統共約收銀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

餘兩大制錢五千餘串

又船規市平銀二萬七千餘兩

每年應放銀兩數目

一內外城官兵並

三陵五部內務府官役等春秋二季俸餉銀五十四萬餘兩

一宗室覺羅官員等俸餉銀二萬五千餘兩

一宗室覺羅並內外城官兵等紅白事 賞銀七萬

餘兩

一兵部各驛餵馬草豆並車價銀二萬餘兩

一四塔喇嘛養贍糧石布折並

寶勝寺等七寺香燈果品等五千餘兩

三陵祭祀採買果品等物銀一千餘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三

一內務府送西勒圖達喇嘛銀並禮部拉運貢包車價等銀二千餘兩

一各部公費工食養廉心紅紙張米稗折銀二萬餘兩

兩

一各圍資裝並配造火藥等銀一萬餘兩

一辦理秋審公用並煤炭赭衣並郵賞銀五千餘兩

一各部牛隻並八旗步兵皮襖價並裝鹿車價等銀四千餘兩

銀四千餘兩

以上各款統共約放銀七十萬零二千餘兩

官莊每年徵收莊頭糧石綿花銀兩鹽斤年例由京



戶部奏請

欽派大臣監收

派將軍監收次數較多將應收數目列後

戶部管莊額設莊頭一百二十六名

頭等莊頭十二名 每名報糧三百八十二石

二等莊頭二十名 每名報糧三百五十二石

三等莊頭三十七名 每名報糧三百零七石

四等莊頭四十九名 每名報糧一百九十二石

共報糧莊頭一百十七名

共報糧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石內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四

除官地冲壓缺額免交糧三千三百九十九石

除折交運通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二斗

除應交人夫雜項折銀糧一萬零一百三十七石八

斗每石折銀二錢二分

共折銀二千二百三十兩零除應交倉盈餘稗

四千石 每倉石折銀二錢二分

共折銀八百八十兩

共應入庫銀三千一百一十一兩零

除開除糧石外尚應交倉糧九千九百六十九石

此內存留官莊處糧一千七百石以備折給供應

三陵祭祀需用鷄鴨蛋蒜蔴紫花子瓢笞帚刷帚以及青

草羊草之用存留內倉以備發給蘇麥油斤燒酒豆

石各項匠役口糧等項之用糧三千三百石內有東

路莊頭兌交

興京倉秫米二百四十石奏准免交秫米一百六十石

折糧三百一十石黑豆折糧六百石共應折銷糧九

百二十石毋庸存留外應實存留內倉備用糧二千

三百八十石

以上共應實存備用糧四千零八石

尚應交倉糧五千八百八十九石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五

頭等報綿花莊頭五名每名報綿花七百斤

每年應入庫綿花三千五百斤

頭等報鹽莊頭三名 每名報鹽一萬六千斤

共應報鹽四萬八千斤

又鹽丁五百名奏准每丁交鹽四十斤應交共鹽二

萬斤以上共鹽六萬八千斤此內每年動用鹽一千

七百七十一斤以備熬白鹽供應

三陵 長白山 松花江祭祀之用

所有莊頭領種官地二十八萬九千餘畝內開除水

冲沙壓不堪耕種地二萬四千八百餘畝銷出外實



剩額徵草豆米石官地二十六萬五千一百餘畝每年折徵銀四百二十五兩零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六

禮部公署 在戶部南

額設侍郎一員

郎中二員 駐防滿洲一缺

員外郎四員 駐防滿洲二缺

主事一員 駐防滿洲缺

讀祝官八員 駐防滿洲缺

贊禮郎十六員 駐防滿洲缺

管人丁六品官一員 本部旗人揀選

管人丁七品官一員 本部旗人揀選

管學助教四員 駐防滿洲崇漢考取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七

筆帖式十員 駐防滿洲缺

外郎二員 本部旗人缺

庫使八員 駐防滿洲缺

菓房梨房冰窖 俱在署內

朝鮮使館 在德盛門內街東

僧錄司 在白衣巷今在永甯寺

道錄司 在城隍廟內

北塔法輪寺

設正副達喇嘛各一員各支養贍銀一百六十六兩六錢零 設符木奇二名格恩貴二名教習三名班第二十名



南塔廣慈寺

東塔永光寺

西塔延壽寺

以上三寺各設達喇嘛一員各支養贍銀一百一十六兩零 各設得木奇一名格思貴一名班第第十七名

寶勝寺

設掌印達喇嘛一員支養贍銀與法輪寺同 設得木奇二名格思貴一名班第六十一名

長甯寺

設達喇嘛一員 支養贍銀與法輪寺同 設得木奇二名格思貴一名班第二十五名

嗎哈噶拉廟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八

設達喇嘛二員各支養贍銀八十一兩零 設得木奇一名格思貴一名班第五名

以上各寺

凡達喇嘛每員支領黃雲緞三疋綿綢三疋 凡得木奇每名支領養贍銀十兩四錢八分 凡格思貴每名支領養贍銀七兩八錢四分 凡班第每名支領養贍銀七兩七錢四分 除銀兩外每名支領河南布一丈五尺加扣布五疋半

兵部公署

在天佑門內街西

額設侍郎一員

郎中二員

駐防滿洲一缺

員外郎四員

駐防滿洲二缺

主事四員

駐防滿洲缺

筆帖式十二員

駐防滿洲缺

外郎四員

駐防漢軍二缺 本旗驛丁二缺

驛站監督公署

在德威門外街西

正監督各一員由各部司員圈派三年更換

驛丞二十九員所管驛站地名里數列後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九

奉天西至山海關站道

第一站由省城六十里至老邊站

四十里至巨流河站

七十里至白旗堡站

五十里至二道井站

五十里至小黑山站

七十里至廣寧站

八十里至十三山站

五十四里至小凌河站

五十四里至高橋站



六十二里至甯遠站

六十二里至東關站

六十三里至凉水河站

七十五里至山海關站

奉天東至

興京站道七十里至噶布拉村站

七十里至薩爾滸站

八十里至穆奇站

四十里至

興京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十

奉天南至朝鮮站道

六十里至十里河站

七十里至東京驛站

七十里至浪子山站

五十里至甜水站

四十里至連山關站

五十里至通遠堡站

六十里至雪裡站站

四十里至鳳凰城站

過此為朝鮮界

奉天東北至吉林站道

七十里至懿路站

七十里至高麗屯站

七十五里至開原站

奉天北至法庫邊門站道自巨流河分界

七十里至嚴千戶屯站

六十里至法庫站

過此即蒙古界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十一



驛站新章

光緒二年奏定各廳州縣所屬境內驛丞驛丁仍由兵部遴派正副監督管理并歸地方官兼轄遇有過往馬遞限行文報飭令各驛設立號簿將收發時刻日行程限分晰登記無稽延拆損等弊即行出具印收交原驛丁帶回備查按十日一次分報該管廳州縣暨監督衙門再由各廳州縣按季彙報驛巡道查核并由各廳州縣設立鋪司接遞日行鋪遞公文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七

刑部公署

在兵部北

額設侍郎一員

郎中四員

駐防滿洲一缺

員外郎六員

駐防滿洲一缺

主事六員

駐防滿缺一漢缺一京缺四

蒙古主事二員

司庫一員

庫使二員

駐防滿洲缺

司獄二員

駐防滿洲一缺佐雜漢官一缺

筆帖式三十員

駐防滿洲二十四缺漢軍五缺蒙古二缺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七

外郎二員

駐防漢軍缺

刑部獄

在天佑門內西南隅



工部公署 在禮部南

額設侍郎一員

郎中二員 駐防滿洲一缺

員外郎四員 駐防滿洲一缺

主事四員 駐防滿洲一缺

管千丁四品官一員 世襲

大政殿六品官一員 駐防滿洲漢軍公缺

黃瓦廠五品官一員 世襲

司匠役六品官一員 本部旗人揀選

司庫二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六

庫使八員 駐防滿洲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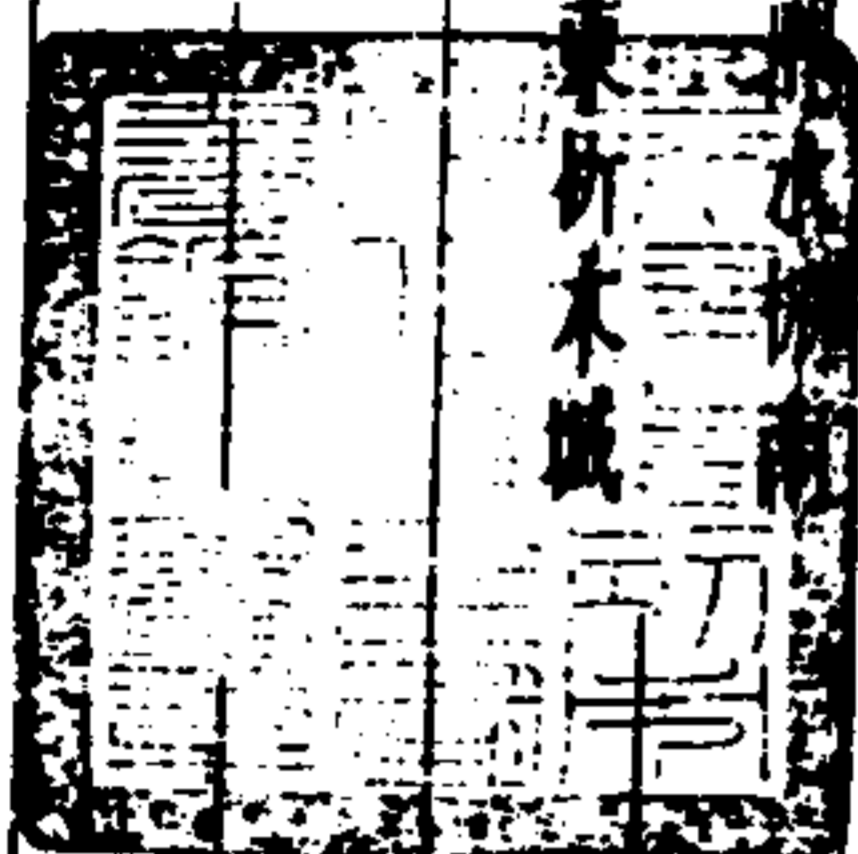
筆帖式十七員 駐防漢軍一缺

外郎九員 駐防漢軍四缺 本部旗人五缺

顏料麻鐵庫 在署內

火藥局 在城東南隅 水棚南

黃瓦廠 在海城縣東 新木城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目錄

額設駐劄鎮守

省城駐防 春秋操

將軍屬各城旗駐防

廣濟 鐵嶺 撫順 遼陽 鳳凰 岫巖 蓋州 錦州 甯遠 義州 牛莊 海城 熊岳 旅順 水師

奉天職官 兵 甲

練軍弁兵數目

客軍弁兵數目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目錄

捕盜營弁兵數目

審理詞訟

旗界官迴避本城

緝捕章程

鹽捐章程

昌圖職官學額兵數

東邊事宜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額設駐劄鎮守

盛京將軍一員

副都統一員 額設協領滿洲八旗各一員 額設

蒙古八旗一員後設幫辦協領一員分左右翼額設

漢軍八旗二員後設幫辦協領二員分左右翼各管二旗

額設滿洲佐領三十一員惟正藍旗短一缺

八旗蒙古佐領八員

三旗巴尔虎佐領三員後奏准歸併蒙古一體揀選

八旗漢軍佐領二十四員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滿洲蒙古巴尔虎漢軍每佐領下各設驍騎校一員

三兩領催六名二兩領催二名馬兵七十二名步領

催二名步兵十六名滿洲八旗防禦十員其內正黃

正白二旗多一專管步兵堆撥四十八處查管街道

緝捕賊匪

盛京省城駐防額設

共領催五百二十八名其內委官五十七缺前鋒二

百四十名其內藍翎長十六缺

共馬兵四千一百五十二名

鳥槍三千桿 鐵甲三千副

擡槍一百八十桿 綿甲一千四百八十一副

庫儲礮一百位

長矛二百桿

共步領催一百三十二名

步兵一千一百八十八名

額設鐵匠六十六名

箭匠六十一名

夜捕手二十八名

養育鰥寡孤獨男婦三百六十二缺

滿洲城門校八名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庫軍校二十名

額設管堂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一員

外郎六員

副都統每年春秋閱看官兵操演騎射及尋常操放

缺分在磚城外邊牆裡西北隅教軍場春秋閱看官

兵操演連環陣式擡槍長矛在城東二十里木廠教

軍場

歷次

聖駕巡幸如有閱陣之



旨 在城東南渾河南大甸子地方預備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將軍屬各城額設各旗駐防

興京

開原

鐵嶺

撫順

遼陽

鳳凰

岫巖

蓋州

廣甯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四

錦州

甯遠州

義州

牛莊

海城

熊岳

金州

復州

旅順  
師水



三年經界將軍副都統  
以舊合表次設副都  
員與副都三城

興京城在省城東距省二百五十里本

朝發祥根本之地其城週圍五里羣山拱護河水環縈

土築城壕南北東三門城東北建

顯佑宮

地藏寺設僧道住持歲給衣布

列聖巡幸必至拈香城西北十三里

永陵西夏園地方建立

行宮以備

巡幸駐蹕

將軍統領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

額設城守尉一員改為滿洲協領

滿洲防禦四員

添設滿洲防禦二員 漢軍防禦二員 蒙古防禦二員 漢軍防禦二員 內委官五缺

驍騎校四員

添設滿洲驍騎校二員 蒙古驍騎校二員

領催六十四名

內委官五缺

馬兵四百名

鐵甲一百八十八副

烏槍一百桿

棉甲一百五十五副

鐵匠八名

添設領催馬兵五百二十名內撥 歸撫順七十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九千五百四十日每年額徵米二百五十

三石零草豆地六萬七千三百七十餘日每年額徵

興京並旗領界原有地租 地三萬三千九百三十餘 畝額徵銀七百一十餘 兩餘租地六百四十七 餘畝額徵租銀三百餘兩 於咸豐三年經前任將軍 奕興奏奉 諭旨飭部議准除地租銀 每兩改徵制錢三出現在 限於改徵制錢一仟四百 八十餘兩餘地徵收制 錢六千一百一十餘串

永陵犧牲食用

盛京戶部派員主管徵收以備

豆一千一百九十石額徵草每日地一束由

旗界陸科地五千三百二十畝每年額徵銀二百六

十兩零餘租地六千餘畝每年額徵銀二百八十七

兩零

市賣牲畜雜稅銀每年徵銀四十七兩零

額設滿洲軍械式一員均歸副都統衙門 奉天府尹屬

興京廳駐新兵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六



開原城在省城北距省一百八十里明季遼海衛舊城修築磚砌週圍十三里二十步門四將軍屬額設城守尉一員宗室缺由京放除城守各城一律

佐領二員

防禦七員

驍騎校九員

領催六十八名內委官七缺

烏槍三百桿

鐵匠十名

鐵甲三百三十八副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棉甲二百五十副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七

馬兵七百八十二名

旗倉米地九萬三千三百日每年額徵米三千四百七十七石零出

駐防筆帖式內設倉官一員四年更換

同城守尉一員五年更換 主管徵收

凡有旗倉處皆一律

開原並鐵嶺徵租餘地十萬零四千八百餘畝每年

額徵制錢五千二百四十一串

額徵銀地二千四百六十餘畝每年徵銀一百二十

三兩零

開原並鐵嶺徵租餘地現有一萬零五百二十餘畝除額徵制錢外有徵租銀地二千四百六十餘畝另有地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餘畝額徵制錢三千八百八十餘兩

咸豐年間前任將軍奕興奏  
諭旨飭部議准陸路軍餉  
每兩改徵制錢三串現徵  
制錢五千五百七十餘串  
陸路軍餉制錢七千七百  
六十餘串

陸科地八萬二千六百餘畝每年額徵銀二千四百八十兩零

額設筆帖式一員隨城守尉主管徵收市賣牲畜雜稅銀每年徵收一百八十四兩

奉天府尹屬開原縣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八



鐵嶺城在省北距省一百三十里明季鐵嶺衛即古  
銀州城週圍四里二百六十步門四

將軍屬

額設滿洲防禦一員

漢軍防禦三員

領催十六名 內委官五缺

馬兵一百八十四名 鐵甲五十五副

烏槍三十桿 棉甲三十五副

奉天府尹屬鐵嶺縣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九

撫順城在省城東距省一百八十里城週圍二里城  
門三

將軍屬

額設滿洲防禦一員

漢軍防禦三員

領催十六名 內委官二缺

馬兵一百一十四名 鐵甲二十七副

烏槍三十桿 棉甲三十三副

鐵匠二名 添設馬兵七十名由 興京新添

養育鰥寡孤獨二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十



遼陽城在省南距省一百二十里明季遼東都司城  
今修築牆高三丈三尺週圍二十四里二百八十五  
步門六

將軍屬

額設城守尉一員 宗室缺

巴爾虎佐領一員

滿洲防禦七員

驍騎校八員

領催五十四名 內委官二缺

馬兵三百八十六名 鐵甲一百七十八副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土

烏槍一百桿 棉甲一百零八副

鐵匠九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九萬五千零二十餘日每年額徵米二千

五百二十二石零

額設倉官一員 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陸科地五萬四千五百餘畝每年額徵銀一千六百

三十五兩零

徵租餘地十萬零七千餘畝每年額徵制錢六千三

百六十九串零

陸科地現有六萬零四百  
二十餘畝額徵租銀每兩  
改徵制錢三串現徵制錢  
三百六十二兩餘畝租  
餘地現有十萬零八千八  
百六十餘畝徵收制錢六  
千四百八十餘串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銀二百五十九兩零制錢  
八十九串零

額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奉天府丹屬遼陽州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土



鳳凰城在省東距省五百一十里城週圍三里八十

步門二

將軍屬

額設城守尉一員 宗室缺

巴爾虎佐領一員

滿洲防禦七員

驍騎校九員

領催六十二名 內委官五缺

馬兵五百六十八名

烏槍一百桿

鐵匠九名

養育繆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四萬五千五百六十餘日每年額徵米一

千二百九石零

設倉外郎一員同城守尉王管徵收

陞科地六萬七千三十畝零每年額徵銀二千零十

五兩徵租餘地九萬二千二百餘畝每年額徵制錢

四千六百十四串零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銀十三兩零制錢十三串

設筆帖式一員同城守尉王管徵收

陞科地現有七萬四千六百二十餘畝額徵租銀每兩改徵制錢三串理徵制錢四千四百七十餘畝租餘地現有八萬五千一百一十餘畝徵收制錢四千六百二十餘串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奉天府尹屬 新設鳳凰直隸 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四



岫巖城在省城南距省四百二十里城週圍四百五十餘丈門二

將軍屬

額設城守尉一員 宗室缺

巴爾虎佐領一員

滿洲防禦八員

驍騎校九員

領催五十四名 內委官二缺 鐵匠九名

馬兵四百八十六名 養育鯨寡孤獨四名

大小礮位九尊 鐵甲二百一十六副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圭

烏槍二百桿 棉甲一百四十五副

旗倉米地六萬二千八百日零每年額徵米一千六百六十七石零

設倉外郎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陞科地二萬四千四百五十餘畝每年額徵銀七百

三十三兩零徵租餘地七萬一千三百八十餘畝每

年額徵制錢三千五百六十七串零

山繭稅每年額徵小數錢二千四百八十餘串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 銀二百二十八兩 制錢十一串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陞科地現有二萬七千二百餘畝額徵租銀兩改徵制錢二串現徵制錢一仟六百三十餘串徵租餘地七萬零二百五十餘畝徵收制錢三千五百一十餘串

奉天府尹屬岫巖廳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去



廣寧城在省城西距省三百五十里明季廣寧路因舊址修築週圍十里二百八十步門五城西有醫巫閭山舜封鎮幽州建北鎮廟歲時祀享歷代因之本朝仍舊制

朝廷有大典遣官祭告近廟設

行宮一所以備巡幸駐蹕

將軍屬

額設四品防守尉一員改為城守尉宗室缺

滿洲佐領三員

滿洲防禦一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七

蒙古防禦一員

漢軍防禦一員

滿洲驍騎校六員

領催四十八名內委官二缺

馬兵三百五十二名 鐵甲一百五十八副

鳥槍一百桿 棉甲一百四十六副

鐵匠五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十七萬餘日零每年額徵米四千四

百三十五石零

陸地地現有八萬六千三百餘畝額徵租銀兩萬兩徵制錢三串現徵制錢五仟一百七十餘串徵制錢地現有二十五萬零四百一十餘畝徵收制錢一萬五千餘串

額設倉官一員 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陞科地八萬一千六百餘畝每年額徵銀二千四百

五十兩零徵租餘地二十四萬九千二百餘畝每年

額徵制錢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三串零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銀二百九十兩零

河口設魚船每年收稅銀七十五兩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西錦州府屬廣寧縣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六



盛京至山海關八百餘里旗駐防額設八路官兵駐扎

廣寧城守尉主管為東四路

第一路巨流河崇德元年建城週圍二里門三

第一路白旗堡建營房

第三路小黑山建營房

第四路閭陽驛建營房

每路各

額設滿洲佐領一員

漢軍佐領一員

漢軍驍騎校一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九

每路各

設領催十六名內委官五缺

馬甲一百四十八名

鐵匠二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每路烏槍三十桿

鐵甲五十五副

棉甲三十五副

錦州城在省城西距省四百九十里明季舊城修築

週圍五百一十二步門四東曰寧遠西曰廣順南曰

永安北曰鎮北

將軍統領

額設副都統一員轄錦義二城入邊四路設印務筆帖式二員

滿洲協領一員駐防缺

佐領十二員

驍騎校十二員

領催一百零四名內委官五缺

馬兵六百七十六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烏槍五百桿

抬槍二十桿

大小礮位二十一尊

神機神樞礮十二尊

步兵一百七十四名

鐵匠十三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十六萬六千一百餘日每年額徵米四千

四百十石零

設倉官一員 同協領王管徵收



鹽科地現有一萬四千二百四十餘畝額徵租銀每兩以徵制錢二串現徵制錢八百五十餘串徵租餘地現有九萬二千八百五十餘畝徵收制錢六千四百七十餘串試墾地現有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餘畝徵租銀五千五百七十餘兩

陸科地一萬二千三百餘畝每年額徵銀三百六十九兩零徵租餘地八萬六千一百七十餘畝每年徵收制錢六千零十八串	試墾地六萬四千五百三十餘畝每年額徵銀二千八百兩零	市賣牲畜雜稅銀每年徵收 <small>銀一千九百六十七兩制錢三百四十七串零</small>	海口漁船每年徵稅銀二百七十六兩協領王管徵收	奉天府尹屬	錦州府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閭陽驛路以西四路	錦州副都統屬	協領所管	第一路小凌河 <small>建營房</small>	第二路寧遠城 <small>與知州同城臨海口設礮六位</small>	第三路中後所 <small>建城週圍三里一百七十步門四</small>	第四路中前所 <small>建城週圍三里八步門三</small>	每路各	設滿洲佐領一員	漢軍佐領一員
---	--------------------------	---	-----------------------	-------	-----------	----------	----------	--------	------	---------------------------	------------------------------------	-------------------------------------	----------------------------------	-----	---------	--------

漢軍驍騎校二員	每路各	設領催十六名 <small>內委官各五缺</small>	馬兵一百八十四名	每路鳥槍三十桿	鐵匠二名	鐵甲五十五副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棉甲四十四副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二十二
---------	-----	------------------------------	----------	---------	------	--------	----------	--------	----------	-----



寧遠州城明季寧遠衛修築週圍五里一百九十步門四

錦州協領屬寧遠路

旗倉米地七萬九千三百日零每年額徵米二千一百石零

設倉官一員 同路記佐領主管徵收

設稅務筆帖式一員 同路記佐領徵收

市賣牲畜雜稅銀歸錦州協領交庫

錦州府屬寧遠州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二十三

義州城在廣甯西北九十里

國初地屬外藩康熙十四年以其地內屬因明季義州

衛舊城修築週圍九里十步門四

將軍統領錦州副都統屬

額設城守尉一員 內務府缺

滿洲佐領八員

內務府佐領七員

滿洲驍騎校七員

內務府驍騎校八員

領催一百一十七名 內委官二缺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二十四

馬兵七百四十三名

鳥槍一百八十二桿

步兵二百一十四名

鐵匠十八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十一萬二千七十日零每年徵米三千石

零

設倉官一員 同路記佐領主管徵收

陸科地四千三百六十畝每年額徵銀一百三十餘

兩徵租餘地十三萬零九百餘畝每年徵制錢九千

額徵租銀每兩改徵制錢  
兩計制錢二百六十  
餘中



一百六十餘串

市賣牲畜雜稅銀每年徵收銀八百九十二兩零  
制錢六百零四串零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錦州府屬義州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牛庄城在省城南距省城二百四十里天命八年建

城週圍二里九十三步門三

將軍屬

額設滿洲防守尉一員駐防缺

滿洲防禦三員

漢軍防禦一員

滿洲驍騎校四員

領催四十名內委官四缺

馬兵三百三十名

烏槍一百桿

鐵甲被焚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礮六位

棉甲九十九副

鐵匠二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十萬零八百八十餘日每年額徵米二千

六百七十八石零

設倉外郎一員同防守尉主管徵收

又由遼陽牛庄蓋州熊岳撥地九萬四千九百三十

餘日先徵豆後改徵米二千五百二十石零

盛京戶部派員徵收存儲牛庄倉按年押運通州交卸

陞科地五萬七千五百餘畝每年額徵銀一千七百



鹽科地原有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一畝額徵租銀每兩改徵銀錢二串現徵制錢三千八百七十餘串

二十六兩零

牛庄海城徵租餘地十五萬二千四百畝每年額徵制錢

九千二百餘串

額徵山蕪稅小數錢五千七百餘串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銀三百八十九兩零

海口漁船網亮每年額徵收銀九十一兩零

一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守尉主管徵收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海城縣在牛庄東四十里與旗駐防不同城明季海州衛城天命八年修築週圍五里一百五十二步門

四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天



原址地現有九千八百四  
十餘畝租銀每兩改  
錢一千二百兩  
原址地現有九千八百四  
十餘畝租銀每兩改  
錢一千二百兩

蓋州城在省城西南距省三百六十里明季蓋州衛

城修築週圍七里零三步門三

將軍統領金州副都統屬

額設城守尉一員宗室缺

滿洲防禦六員

滿洲驍騎校五員

漢軍驍騎校一員

領催五十二名內委官二缺

馬兵四百四十八名

鳥槍一百桿

鐵甲一百五十二副

棉甲九十六副

大小礮九位

神機神樞礮十一位

鐵匠二名

養育鰥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七萬四千九百餘日每年額徵米一千九

百九十九石零

設倉官一員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陞科地六千七百畝每年額徵銀二百兩零徵租餘

地二萬二千八百畝每年額徵制錢一千一百串

海口漁船網亮每年額徵銀二百七十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徵租餘地現有二萬八千  
七百五十餘畝徵收制錢  
二千零三十餘兩

山前稅小數錢一萬六千一百餘串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制錢二百七十五兩零

設筆帖式一員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奉天府尹屬蓋平縣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六六九



熊岳城在蓋州城南六十里遼季盧州後改置熊岳縣因舊址修築週圍三里九十九步南北二門本朝設副都統駐扎道光二十三年將副都統改駐金州此城改

設防守尉一員 駐防滿洲缺

巴爾虎佐領一員

滿洲防禦四員

滿洲驍騎校五員

巴爾虎驍騎校一員

領催五十一名 內委官三缺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馬兵六百四十一名

鳥槍三百桿

鐵甲五十五副

大小礮六位

棉甲二百四十二副

養育線寡孤獨四名

鐵匠九名

旗倉米地五萬七千三百二十餘日每年額徵米一千五百二十餘石

設倉官一員同防守尉主管徵收

陞科地一千四百餘畝每年額徵銀四十二兩零徵

租餘地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二畝每年額徵制錢三千九百七十二串零

額徵租銀每兩改徵制錢  
二兩理徵制錢八十餘串  
徵租餘地五萬三千六百  
九十畝徵收制錢三千  
六百八十餘串

海口漁船稅每年額徵銀一百四十三兩  
山南稅每年額徵小數錢一萬二千八百餘千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徵收 制銀二百零七兩  
制錢二十四串零  
設筆帖式一員同防守尉主管徵收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金州城在省城西南距省七百二十里明季金州衛  
土城因舊址修築週圍五里二百一十六步門四  
先設城守尉並設寧海縣道光二十三年將熊岳副  
都統改駐金州將寧海縣改作金州廳  
額設副都統一員水師營復州營平熊岳○設印  
務筆帖式一員

滿洲協領一員

巴爾虎佐領一員

漢軍佐領三員

滿洲防禦七員

滿洲驍騎校八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蒙古驍騎校一員

漢軍驍騎校三員

領催九十七名內委官二缺

馬兵九百零三名

鐵甲二百四十七副

鳥槍四百桿

棉甲一百七十八副

抬槍四十桿

大小礮三十七位

神機神樞礮二十四位

鐵匠九名

養育鯨寡孤獨四名

陞科地現有五千二百四十餘畝額徵租銀每兩改徵制錢三串現徵制錢三百一十餘串

旗倉米地七萬零九百二十餘日每年額徵米一千八百八十二石零

設倉官一員同協領主管徵收

陞科地三千零八十餘畝每年額徵銀九十二兩零  
徵租餘地七萬三千五百餘畝每年額徵制錢五千一百四十七串零

海口漁船額稅銀一百七十六兩零

市賣牲畜雜稅銀一百九十七兩零  
制錢三十五串零

山繭稅每年額徵小數錢一千五百四十八千零

設筆帖式一員同協領主管徵收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奉天府尹屬金州廳與旗駐防同城

三



旅順水師營在金州西南一百二十里

將軍統領金州副都統屬

額設漢軍協領一員

隨關防印務辦事筆帖式一員

佐領二員

防禦四員

驍騎校八員

領催六十名 內委官一缺

馬兵五百四十名

水手一百名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三

養育鯨寡孤獨四名

額設戰船十隻

代攻礮四十九位

虎尾礮二十位

子母礮六十位

提心礮三百位

火箭八百一十隻

噴筒九十箇

火礮四百箇

戰被四十九床

旗各九面

藤牌六十面

牌刀六十把

鈎鑷槍六十桿

竹桿槍六十桿

鳥槍六百桿

抬槍二十桿

復州城在省城南距省五百四十里明季懷德衛因

舊城修築週圍四里一百八十步門三

將軍統領金州副都統屬

額設城守尉一員 宗室缺

巴爾虎佐領一員

滿洲防禦七員

滿洲驍騎校七員

蒙古驍騎校一員

領催六十二名 內委官二缺

馬兵五百一十八名

鐵甲二百三十七副

盛京典制備考卷七

三

鳥槍二百桿

棉甲一百六十五副

抬槍二十桿

大小礮三十位

神機神樞礮十一位

鐵匠九名

養育鯨寡孤獨四名

旗倉米地三萬五千六百七十餘日每年額徵米九

百四十七石零

設倉外一員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陞科地二千五百三十餘畝每年額徵銀七十六兩



應科地現有五千九百一  
十餘畝額繳租銀每兩改  
繳制錢三串現收制錢  
百五十餘兩

零徵利餘地五萬二千八百餘畝每年額徵制錢三  
千六百九十八串零

海口漁船每年額徵稅銀四十兩零

山繭稅每年額徵小數錢一千四百四十餘串

市賣牲畜雜稅每年額徵制錢六十八兩零

設筆帖式一員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奉天府君屬復州與旗駐防同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將軍兼管東六邊

五部侍郎內派一員為管邊大臣 專鑄印信

威遠堡 英額 汪清 城廠 綏陽

鳳凰邊

以上六邊門俱拴椿挖壕

每邊門文職一員由五部員外郎主事贊禮郎內籤

掣奏派管理二年更換武職章京五員由駐防防禦

驍騎校內圈派三年更換惟鳳凰邊門無武職

每邊門領催五名 兵四十五名

每邊門鐵甲二十副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將軍統轄西十邊門每邊門設防禦一員滿洲八旗 漢軍二旗

開原屬

法庫門 領催四名 兵三十四名

台領催二名 鐵甲十六副

廣甯屬

彰武台邊 領催四名 兵三十六名

台領催三名 鐵甲五十五副

義州屬三邊

白土廠邊 領催三名 兵二十七名

台領催一名 鐵甲十二副



清河邊	領催四名	兵三十六名
九關台邊	台領催一名	鐵甲十六副
錦州屬五邊	領催四名	兵三十六名
松嶺子邊	台領催二名	鐵甲十六副
白石嘴邊	領催四名	兵三十六名
新台邊	台領催一名	鐵甲十六副
盛京典制備考	領催四名	兵三十六名
梨樹溝邊	台領催二名	鐵甲十六副
明水塘邊	領催三名	兵二十七名
	台領催一名	鐵甲十二副
	領催三名	兵二十七名
	台領催一名	鐵甲十二副

盛京	奉天府職官	盛京將軍	總督旗民地兼管奉天府尹事務
		方軍務糧餉	兼管奉天府尹事務
		謹案順治元年以內大臣一員與副都統二員及八旗駐防章京留守瀋陽三年改駐防大臣為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印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為鎮守遠東等處將軍四年改為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光緒元年加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奉天府府尹行巡撫事	順治十四年以瀋陽為奉天府置府尹十八年兼理學政光緒元年加二品銜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
		府丞提督學政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康熙三年置府丞督理學政	
		驛巡道	康熙三年設治中一員光緒元年經尚書崇實奏請加治中奉天驛巡道銜兼行首道事務奉
		軍糧同知	兼司其事其考試事宜歸軍糧同知管理
		教授	康熙三年設理事通判光緒二年改為同知兼管考試
		經歷	順治十年設遼陽府學教授十四年改為奉天府學
			順治十三年設遼陽府經歷十四年改為奉天府經歷



司獄

康熙七年設

分巡奉錦山海兵備道

同治五年設

塔海防同知

同治五年設

新民廳撫民同知

嘉慶十三年設

巡檢兼司獄事

嘉慶十三年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望

承德縣同知管知縣事

康熙三年設

附郭

典史

康熙三年設

遼陽州同知管知州事

順治十年設遼陽府十四年設奉天府裁遼陽府置縣康熙三年改為州

學正

康熙三年設

吏目

康熙三年設

海城縣通判管知縣事

舊為海州順治十年改設縣

訓導

康熙二十三年設

典史

順治十三年設

牛莊巡檢

康熙二十三年設

蓋平縣通判管知縣事

舊為蓋州康熙三年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望

訓導

康熙二十一年設

典史

康熙三年設

復州同知管知州事

雍正五年設通判十二年改為知州

學正

雍正十二年設

吏目

雍正十二年設



金州廳海防同知

雍正十二年設甯海縣道光二十三年改為金州同知

訓導

雍正十二年設

巡檢

雍正十二年設典史道光二十三年改為巡檢

開原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康熙三年設

訓導

康熙二十三年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望

典史

康熙三年設

鐵嶺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康熙三年設

訓導

康熙二十三年設

典史

康熙三年設

錦州府知府

康熙三年設於廣甯四年改錦州

教授

康熙三年設於廣甯四年改錦州

經歷

康熙三年設於廣甯四年改錦州

錦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附

舊為錦州康熙元年改設縣隸廣甯府四年於縣增設錦州府乃改屬焉

天橋廠巡檢

雍正元年設

典史

康熙元年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四

甯遠州理事同知管知州事

康熙三年設

學正

康熙二十二年設

中後所巡檢

康熙三年設甯遠廣甯中後所三處各設巡檢二員四年改併留中後所

吏目

康熙三年設

廣甯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康熙三年設廣甯府併設縣四年裁府以縣屬錦州



訓導

康熙三年設

典史

康熙三年設

義州理事同知管知州事

雍正十二年設

學正

雍正十二年設

吏目

雍正十二年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聖

昌圖府知府

法庫邊門外界連蒙古嘉慶年間始設通判一員後改同知因所轄地方遼闊光緒三年奏改同知為知府統轄二縣

教授

光緒三年設

司獄

光緒三年設

經歷 康家屯分防

光緒三年設

照磨 八河城分防

光緒三年設

奉化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光緒三年設

訓導

光緒三年設

典史

光緒三年設

懷德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光緒三年設

訓導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聖

光緒三年設

典史

光緒三年設

分巡東邊兵備道

駐扎鳳凰城統轄二廳一州四縣光緒三年設

豐盛庫大使

光緒三年設

興京撫民同知

乾隆二十八年裁錦州通判設興京通判光緒三年奏改為同知領縣二

教諭







光緒三年設

寬甸縣理事通判管知縣事

光緒三年設

巡檢管典史事

光緒三年設

長甸河口分防縣丞

光緒三年設

二龍渡分防巡檢

光緒三年設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完

奉天練軍弁兵數目

捷勝營馬隊八百名

統帶二員

委營總八員

扎蘭十六員

馬夫四十名

伙夫九十六名

捷勝營洋槍步隊五百名

統帶一員

委營總五員

扎蘭十員

長夫三十二名

伙夫四十五名

捷勝營砲隊一百名

營總一員

扎蘭二員

馬夫四名

伙夫十二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率

捷勝營洋槍馬隊五十名

哨官一員

哨長一員

馬夫三名

伙夫六名

長勝營抬槍刀矛步隊二百名

統帶一員

委營總二員

扎蘭四員

長夫八員

伙夫十八名

督標親軍馬隊二百名

統帶一員

哨官四員

哨長四員

馬夫十二名

伙夫二十四名

親軍步隊二百名



哨官二員	哨長二員	長夫六名
伙夫十八名		
督標洋槍步隊四百名		
兼統二員	哨官四員	哨長四員
長夫十二名	伙夫三十六名	
督標德勝營洋槍馬隊五十名		
哨官一員	哨長一員	馬夫三名
伙夫六名		
督標德勝營洋砲隊五十名		
哨官一員	哨長一員	馬夫三名
伙夫六名		
督標直字中營馬隊二百名		
統帶一員	管帶官四員	文案委員一員
字識六名	長夫八名	
督標直字前後兩營馬隊五百名		
統帶一員	管帶官二員	幫帶官四員
哨官十員	文案委員二員	字識十二名
長夫二十名		
興京副都統洋槍步隊二百名		
營總二員	扎蘭四員	

馬隊四十名		
營總一員		
鳳凰城馬隊四十名		
扎蘭一員		
錦州副都統洋槍步隊二百名		
統帶一員	營總一員	扎蘭四員
西四路馬隊八十名		
營總一員	扎蘭三員	
東四路馬隊四十名		
營總一員	扎蘭二員	
金州副都統洋槍步隊二百名		
翼長一員	營總一員	扎蘭四員
馬隊八十名		
營總一員	扎蘭二員	
山海關道全營翼長督練洋槍砲隊五百名		
總理營務處營總一員		委營總二員
分帶官十員		
東邊道全營翼長靖邊營道標馬隊二百名		
管帶官一員	幫帶官一員	哨官三員
哨長四員	字識一名	馬夫十九名



伙夫二十五名

靖邊營道標步隊五百名

管帶官一員 分帶官一員 哨官四員

哨長五員 長夫二十四名 伙夫四十六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

客軍弁兵數目

黑龍江馬隊二百四十八名

統帶一員 委營總四員 委叅領八員

委防禦九員 委驍騎校九員 委筆帖式八員

委官六員

吉林馬隊二百六十七名

統帶一員 委營總三員 委叅領九員

佐領一員 委防禦十員 委驍騎校八員

委筆帖式七員 委官八員

蒙古馬隊一百八十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

統帶一員 梅倫一員 扎蘭四員

章京六員 昆都四員 筆其克奇四員

官醫生二員 協理台吉一員

東土默特旗馬兵十一名

扎蘭一員

天津練軍後營步隊官兵五百員名

營官一員 哨官四員 哨長五員

長夫二十四名 伙夫四十六名

天津練軍左營步隊官兵五百員名

營官一員 哨官四員 哨長五員



長夫二十四名 伙夫四十六名

古北口練軍馬隊二百五十名

營官一員 幫帶官二員 哨官四員

哨長五員 馬夫二十二名 伙夫三十二名

古北口練軍步隊官兵五百員名

營官一員 哨官四員 哨長五員

長夫二十四名 伙夫四十六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

各城捕盜弁兵數目

承德縣 捕盜把總一員 馬兵三十名

新民廳 捕盜把總一員 外委二員 馬兵三十二名

遼陽州 捕盜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二十二名

復州 捕盜外委一員 馬兵十名

海城縣 捕盜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四十名

鐵嶺縣 捕盜外委一員 馬兵二十五名

開原縣 捕盜外委一員 馬兵二十六名

蓋平縣 捕盜外委一員 馬兵六名

昌圖府 捕盜千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八十名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

光緒三年增外委二員 馬兵一百名  
四年增外委二員 馬兵一百名

興京廳 捕盜外委一員 馬兵十名

岫巖州 捕盜外委一員 馬兵八名

錦縣 捕盜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二十名

甯遠州 捕盜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二十七名

義州 捕盜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馬兵三十名

廣甯縣 捕盜把總一員 馬兵三十名



審理詞訟

乾隆四十四年刑部奏定旗民詞訟悉歸州縣審理  
道光元年復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無論單旗  
單民及旗民交涉與會旗查勘之案均令州縣自行  
審理欽奉

上諭所有奉天州縣旗民事件悉歸審理旗員不得干預  
等因欽此光緒元年奏准各廳州縣無論滿漢一體  
補用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所有旗民案件悉歸審  
斷毋庸再與旗員會辦二年奏定協佐等官無地方  
之責者除各旗過繼子嗣例應加結詳咨控分家產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七

須憑旗存戶口冊檔及各項旗產買賣退領等事無  
論旗民佃戶仍令該管界官督徵比催外其賭博姦  
盜等事比照各有汛防之例應由各界一體嚴拏一  
經拏獲卽送地方官訊問不准該界官等訊供禁押  
亦毋庸會同審訊其餘人命鬪毆及錢債戶婚田土  
一切旗民詞訟無論有關罪名與否悉歸各廳州縣  
審斷不准該界官擅受呈詞絲毫干預倘該界官所  
屬旗人不服傳喚及有抗拒容隱等事准該地方移  
提審訊不得藉詞推諉稽延如有包庇牽掣強行干  
預准各廳州縣稟報嚴參

旗界官迴避本城

道光十一年奏准本城旗人不准作本城武職光緒  
元年奏請申明舊例二年奏定現雖地方詞訟不准  
旗員干預而催科緝捕乃其專責所屬旗人口角小  
事界官豈能不聞不問應仍迴避本城始可引嫌嗣  
後再有界官缺出均應隔城挑選其本城之人令於  
挑缺牌內聲明扣除所有從前呈請就產管差等事  
一概革除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五八



緝捕章程

光緒元年奏請地方緝捕處分自城守尉至路記佐領必與州縣等官一體輕重不得以屬弁塞責二年奏定緝捕不力處分界官每以卡差公出委過於驍騎校領催等微末各員嗣後圍場台差十二處應改爲驍騎校專項差使免派佐領防禦充當倘本界捕務疎虞卽將該管城守尉佐領防禦等官照地方官緝捕不力之例一體分別議處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堯

鹽捐章程

奉省鹽捐於同治六年經前將軍都興阿等奏准在沿海地方試辦每鹽一石捐東錢一吊以八成歸公二成作爲店商及委員兵役費用歷年捐收歸公東錢十七萬至二十七萬餘吊不等由各該地方官易銀解省交捷勝營搭放練兵口分嗣於光緒三年又經兵部左侍郎署

盛京將軍兼

奉天總督崇厚會同

盛京戶部侍郎岐元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卒

奉天府尹行巡撫事恩福奏准每鹽一石抽東錢兩吊四百文以八成歸公二成作爲局員薪水司事局丁巡役工食並准灘戶每石加價錢六百文省城設立總局各州縣沿海地方設立分局委員駐紮各局照章捐辦徵收錢文易銀解省專充練兵軍餉之用



光緒三年奏准昌圖廳改爲府治升設知府并將巡檢升爲府司獄訓導升爲府教授增定文學額八名武學額六名添設奉化縣知縣駐紮梨樹城將梨樹城照磨移設八面城添設懷德縣知縣駐紮八家鎮將八家鎮經歷移設康家屯并增奉化縣典史一員懷德縣典史一員管理監獄該兩縣各設訓導一員振興學校每學文武學額各四名復增設捕盜營馬兵二百名交昌圖廳分撥調遣所有廉俸工食及餉乾等欸均由該處斗稅項下支銷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空

東邊外開墾升科設官事宜

省東鳳凰巒陽城廠旺清四邊門外南北千有餘里閒荒之地游民開墾多年漸成村落人民繁庶良莠不齊道光年間即有展邊之議迨至同治六年民人何名慶等呈請升科

盛京戶部侍郎額勒和布等據以入告經王大臣會議與其守例而諭禁兩窮何如就勢而撫綏較便

欽派侍郎延照等出邊查勘復經

欽派通曉堪輿禮部主事張元益恭抵

永陵由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空

啟運山上溯

龍脈老崗西自金廠嶺東至邯鄲坡之高嶺約長一百數十里南北約寬二三十里至十餘里不等俱係有關風水之處設立封堆九處永遠查禁旋由原任將軍都興阿派員履勘邊外各地畝於近邊一帶准升科熟地五十餘萬畝迤南之東溝各處舊有匪徒盤距私立鋤錢鋤稅各名目任意苛徵且負隅抗拒內地馬賊視爲逋逃淵藪光緒元年

欽差原署將軍尚書崇調集天津及古北口馬步隊會同本省提勝營練兵合力兜剿將積年巨寇宋三好



等匪殲除淨盡并平定邊北之廟兒溝通溝各股匪  
邊外一律肅清流民均經向化奏請邊地普律升科  
欽奉

諭旨但凡認地耕種者無論旗民一體編入戶口冊籍等  
因欽此欽遵遴派道員陳本植知府恒泰記名提督  
左寶貴等率領各委員逐段行總除上則之地按畝  
升科外其餘中則以兩畝為一畝下則以三畝為一  
畝通共折算并將軍都所辦陸科五十餘萬畝之地  
統計熟地一百八十萬三千餘畝有奇每畝徵正課  
耗羨銀三分所有朝鮮貢道兩旁寬留十丈以便往

盛京典制備考

卷七

三

來并籌辦水稅葦租山貨燒燭斗租各項雜稅以為  
設官增兵之費旋於三年奏准設立道標靖邊營馬  
隊二百名步隊五百名其營制酌量酌量酌量酌量  
章程辦理并添設東邊道以下等官



盛京典制備考卷八目錄

奏議摺片

奏請變通吏治摺

奏請旗租草豆按畝一律稽征摺

奏請擬將昌圖廳升為府治試辦河稅斗租為增官

添兵經費片

奏請將協佐軍功應升一體挑補片

奏請將軍印信移存督署片

奏請定驛巡道養廉並軍糧通判改為同知摺

奏請驛巡道養廉由山海關常稅盈餘項下動支片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奏請詳定吏治章程摺

奏請昌圖廳升為府治添設各官並增設捕盜馬兵

摺

奏陳籌辦東邊事宜摺

奏陳詳定東邊章程摺

奏請奉化改縣片

奏請東邊廉俸役食併修葺工程照給實銀摺

奏請昌圖廉俸役食照給實銀片

奏請東邊外地畝仍准稅契片

上諭一道



奏擬請變通吏治摺 光緒元年七月二十八日署

奏為熱僻奉省全局通 聖鑒事竊奉旨全局通 聖鑒事竊奉旨全局通

諭該省事權不一從前將軍府尹往往各存意見以致 政令歧出遇事抵牾該處公事究竟因何不能彼此相

具奏等因欽此竊查該處將軍府尹往往各存意見以致 政令歧出遇事抵牾該處公事究竟因何不能彼此相

而地方情形業經隨時入告不敢略避嫌怨致涉欺 聖鑒現又督飭司員會同本城滿漢首領各官互相計論

復于其間博採眾議不厭精詳在深明大義者急願 更張而瞻顧私情者未免疑阻竊統籌全局體驗再

三與其築室道謀不如臨幾立斷實事求是漸有端 倪竊以與利不難難于除弊弊之習于下者易除而

弊之倡于上者難除故整飭官常必由大吏而始伏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查奉省將軍之設迄于地方各員 國初至今屢有增易在 陪都時制宜原無歷久不變之法惟是

重地根本所關若使建置規模下同各省殊不足以 輾轉思維惟有仍存五部之名以隆體制兼仿督撫

之例以一事權救弊補偏大綱已立然後籌經費以 資辦公則賄賂之風可息專責任以防後議則盜賊

之源可清謹將現議章程條分縷晰敬為 皇太后 皇上詳陳之

一將軍事權宜變通也奉天積弊由于旗民不和而 推其本原實緣大吏之先存意見將軍于地方各

官向不兼轄遇有會辦公件呼應往往不盡潮其 建置之初原與五部隱相兼攝故至今公牘多半

會銜厥後將軍威望漸輕而五部權力遂重其中 相下難於戶部與將軍更難於抗衡且謂奉省各不

員既非京而非外將軍名位雖有權而無權因此 風氣所開僚屬亦各立門戶有為者轉多顧忌無

能者不免囑咐而公事遂不堪設想矣夫將軍鎮 守地方何如鄭重即 飭全局且既督辦軍務于兵刑糧餉皆當並籌而

將軍向仿京員印信亦存公署每辦一事經手多 人往復復監鈐鈔印機密亦存公署每辦一事經手多

出京帶有刑部預印空印白得親加封遞方免窺 探之私若拘定章必多誤事擬請

盛京將軍一缺改為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尹 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體制加兵部尚書銜另頒總

字樣以便管帶金銀庫印鑰且可稽核戶部出入 其餘公事悉仍其舊如此則旗民文武全歸統轄

機密事件亦易防閑即糧餉兵刑悉有總理之責 而

內務府原係本職所司惟 永陵離省較遠今既添設副都統則責有攸歸其餘各部事

務皆令與將軍和衷商辦此維持通省之善衷實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一府尹事權宜變通也察吏安民府尹最重本與兼 府尹相輔為理惟兼尹向屬戶部而旗民交涉之獄

又須由刑部會辦定案近年戶部多干旗民交涉之獄 府尹雖設刑部兼辦審斷每不得自專往往一事而

上制于戶部之兼尹旁牽于刑部之會訊稽留往 復清理良難各州縣申詳此等案情亦遂紛而無

主甚至包庇爭納徑實互開多一案管衙門即多 一需索地步步此弊之在上者健訟成風意存推

累原告控于府尹被控者又控刑部而部中司員復 不遵定章任意收呈虛處提控刑部而部中司員復

吏因而不作奸審結無期互傳不到其中命盜重案 竟使待質固多至一二年論死屍傷無 從呼訴而扶仇勒贖被害尤深至子會驗尸傷每

以府費久稽動輒數月此弊之在民者疑請 天府府尹一缺加二品銜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 事旗民各務悉歸專理便與將軍相承一氣不致

兩歧以此安民先免株累以此察吏方有稟承通 省紀綱斯為樞紐 五部事權宜變通也奉天及吉黑兩省餉需滙于



三陵典禮

大內

戶部其任匪輕不宜再兼府尹反增枝節而  
工程禮工兩部各有專司皆於民間無涉至將軍  
雖管理兵刑而該部堂官責無旁貸五部侍郎應  
仍其舊無須移動俾免紛更夫刑部之弊前已略  
陳相繼請

吉中明

定例亦如京中刑部體制嗣後惟旗民交涉罪在  
犯徒以上者方准該部按律定擬其餘一概不得  
下預該司官等如再有違例收呈提案及相驗逾  
限等事徑由將軍指名嚴參以杜侵官而紓民困  
至兵部借管驛丁事原簡易惟文書任意私拆漏  
洩太多一言未上而通國皆知一令未頒而浮議  
先起甚且機密封封往往破損此外尋常公牘積  
案遺失不可勝言竊思陳奏機宜軍尹兩處多干  
各部今以將軍管理即可一手整齊更擬請  
方通同州縣各員兼理驛務所有向設驛丁准其  
會同兵部所派之驛站監督隨時察核沿途逐站  
皆得其人交報攸關亟宜並議

吉將地

奉天府治中一缺官變通也奉省大吏太多而下  
僚太少未免足輕首重是以政令不齊查兼尹府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尹以次少一承上改下之員為之閱振僅有承德  
縣知縣聯屬之際太覺不倫治中究係京員外官  
勢不相洽而通省清查虧空督辦案情須有專司  
方資表率擬于奉省中添設首道一缺名曰奉天  
驛巡道開省驛站及新設捕盜管之同通州縣悉  
隸其下俾得稽巡增修衙署招募胥役繁費殊  
多猝無所出擬將治中一缺加一道銜兼行首  
道事務另領奉天驛巡道關防一顆餘仍舊如  
案議准則廉亦須隨後另籌事體既不參差體  
制較為完備查治中本係漢缺向歸捐選嗣後應  
將正途出身人員改為請

吉簡放

一旗民地方各官宜變通也旗民交涉之案各州縣  
必與城守尉等官會同辦理查其列銜之處察將  
軍則尉尉並書稟府尹則有縣無尉同一公贖任  
意紛歧遂至守尉日中幾無府尹營私挾詐何所  
不為且于地方尤有數弊旗界同居非親即友官  
中公事但論私情其弊一也會辦各異未能和衷  
彼此留難案久懸擱其弊二也命盜重件遇有旗  
八則借強宗為護身之符托本管為說情之地抗

吉嗣後

奉省地方一切案件無論旗民專歸同通州縣等  
官管理其旗界大小各員只准經理旗租緝捕盜  
賊此外不得絲毫干預其緝捕處分自城守尉至  
路記佐領必與州縣等官一律輕重不得以屬弁  
隨時塞責而本城旗人尤須再申定例不許作本  
界武職如此劃清限制自無包庇牽掣之虞至各  
處城守尉尉本係宗室專缺官階同于府道責任亦  
送不輕嗣後請

吉簡放

時擬擇宗室中諳練政事之員方能稱職如其才  
力不勝應由將軍隨時甄別方不至貽誤地方其  
餘民界各官升途太隘雖有京察計典奉省均屬  
具文是以吏治毫無振作擬併請將奉省道府同  
通州縣由吏部推廣升途力加鼓勵庶幾有所激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四

一各大小吏養廉宜變通也奉省賄賂公行已非一日  
原情而論出于貪黷者猶少迫于窮困者實多查  
將軍養廉雖名八成而官票每兩折銀只以二錢  
五分入算此外一成停止一成實折計廉銀額二  
千兩實數不過五百餘金推之府尹府丞又當四成  
遞折實數不過二百餘金矣藉以此從公萬難敷衍  
不得已設為名目取給下僚有節壽之賀儀有月  
費之攤款自兼尹刑部迄于府尹府丞凡涉詞訟  
之官地方無不餽送變本加厲習為故常甚至民  
問訛傳委缺必酬到任必謝而營求囑託又無論  
矣即有清潔自好之員迫于時勢亦姑擇受一二  
不敢矯異鳴高夫上官既資于下僚下僚必斂于  
百姓追呼嗾克激成事端是以官習為不廉而極  
之于縱役分贓民亦習為不廉而極之于殺人放  
火典章固顧教化不興此陋規相沿實奉省第一  
大弊也竊思廉不難道在善養若以竭蹶辦公  
之力復有衣食內顧之憂不惟陬塞人材亦覺有  
傷政體  
國家原情立法本不苦以所難擬請



奉省各大吏養廉與其遜折但立虛名不如另派  
歸于實濟將軍既照總督例即以少省分計之  
養廉當一萬八千金府尹既照巡撫例養廉至  
一萬二千金然值此時艱非銀八千兩不可  
處用度將軍養廉至六千兩非銀八千兩不可  
養廉至少非實銀六千兩非銀八千兩不可  
外有役食六千之數仍屬難查各地方官向  
攤派之款六千之數仍屬難查各地方官向  
公用三四千金擬即令其滙解外官衙門以  
規其不足府丞既兼學政亦係外官衙門以  
即由海關道征銀二千兩亦難有濟以上各  
支解作正開銷並懇  
天恩格外俯恤所有奉省督撫學政養廉均給實銀外  
如副都統五部廉俸原額本少皆准八成實放不  
必費為折扣而將軍兼轄事煩支用尤鉅雖議  
廉八千仍恐不敷所用另支津貼公費之籌具  
詳此下條亦知  
國用未充可減則減豈容別生枝節徒事虛糜惟關  
情形迥殊各省既欲力除積弊便當籌及通盤况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五

乎宅錫留豐自古不嫌優異力培根本理所當然  
外省養廉豈容並論在部項所支無幾而大局所  
全已多苟可補苴何敢遷就自經此次議定章程  
後凡奉省向來各大小吏一切全分免苛求而  
禁革若前向來各大小吏一切全分免苛求而  
墨吏亦無所藉口清源正本莫切于斯  
倉差規費宜變通也奉省各旗草切于斯  
實微最不盡一數則任意增減印則任人歸併以  
室未完之款或取償于平民富紳應納之糧反強  
派之貧戶浮收包攬百弊叢生而正供之外尚有  
盈餘謂之倉差現費每年收租例由將軍專派督  
借協領一員由部分派正副監督司官二員其奉  
四千金則五六千金近來增至八九千金本屬  
私派或無定數往承辦各員借墊賠致招物  
將旗租草豆章程改爲一律無論宗室平民上中  
戴所不使者惟包糧之士棍及不法之豪強耳  
此力加核減仍有盈餘約在一萬五六千金

此項雖非正供尚于地方無礙欲必概行裁撤未  
免竭澤而漁與其任作私規茫無限制不如改充  
公費免再徵求惟五部向係輪派司員計必遷推  
三年始受規費一次任有久暫事亦不均於  
盈餘中先提一萬金作爲五部侍郎公費每歲各  
分二千以資貼補而派員督辦仍循舊章餘數千  
金即充軍署公費所取有定較覺光明查前任將  
軍都興阿最稱狷介始則力却此款後亦藉以資  
生及其身後仍復蕭條仰蒙  
恩賞千金始得扶柩歸里亦可慨廉吏之難爲矣  
恩施在給口分從公半載方可支持故于地方毫不沾染  
一俟養廉增定即請停支是知規費潤餘各員萬  
非得已若再多方隱飾終有玷于官箴惟以臣子  
君父冒瀆至此悚仄難安然既化私而爲官即非損下以  
益上或亦因利乘便之一端也  
以上章程均係奉省緊要關鍵審時度勢倍極焦  
勞既不敢稍涉漏網又未便過於操切蓋欲興一利  
必預計其能行欲剔一弊必先去其太甚總期上維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六

國體下順民情諸臣具有天良敢不力圖補救其餘文  
武各屬上行下效勢易勸懲但須舉劾得宜便可隨  
時觀感已往之愆姑請免究後來之咎必予嚴參至  
其職所當爲皆有成憲可守無庸紛擾上責  
宸聰大局挽回略具於此伏思古有治人原無治法况奉  
天重地履歷  
謂變通之計即可裕久遠之圖惟是事以窮而始通  
法必求其可繼此則目前之整飭固難而日後之防  
閑尤宜慎者也夫  
國家勤求上理專爲民生政不出於多門乃實受撫循  
之惠助不於上下始無傷衣食之原用恩於立威  
之中施教於既富之後庶幾盜風可絕元氣漸培今  
則建議之初最宜詳審而根本所係久歷  
聖后  
皇上  
俯念事體重大飭下軍機王大臣六部九卿迅速會  
議以便請  
旨  
行實於奉省地方大有裨益所有欽遵變通吏治章  
程錄由理合恭摺奏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會議具奏欽此 嗣經會議照准  
惟治中一缺裁撤改設驛巡道一員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七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grid.

奏請將旗租草豆按畝一律稽徵摺

奏為整頓旗租草豆以裕民生而培

聖鑒事竊查奉省各界旗租內有草豆一畝係專為祭養

千三百四十文計本色地六萬日共折東錢八萬零

四百文餘地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日因路

有遠近其相距遼闊者每日則折銀七百六十文共

折東錢二十四萬一千九百零一千九百三十三文歷

年經理均有定章後因各界辦公不免糜費而催科

之役食兵車之差徭以及宗室覺羅刁紳劣監或把

持漁利或倚勢抗徵復有無著各地均須另籌包墊

且補各項之不足由此毫無限制即同一日核計多

均雜差又未截止而各界承催之員賢愚不等藉詞

詭索交累無窮種種弊端日甚一日如才出關之始

即有風聞近則納租各戶紛紛控訴其中飛糧包攬

洋商規避旗民輾轉不可勝言竊思倉額正供所關

甚重例此高下其手假公濟私凡屬經手吏胥無不

利歸中飽而強宗大戶拖欠累累反須責之貧民易

於挾制以為累長補短之計宜乎地方彫弊劫掠橫

行念恤民依何堪此如才亟思整頓以清閭閻衣

食之源惟現值多事之秋若必於額徵外擬行裁撤

則公費更無所出又將枝節橫生如才再四通籌無

論上中下貴賤富貧但有一日六賦之糧每日止折

東錢一千一百二十文合之制錢僅一百八十餘文

不得復立各目稍涉參差在辛勤之租戶無不歡呼

而貪滑之豪強不免怨謗如才惟有嚴於執法懲及

刑來從此花戶有所遵循事歸一致公私仍可兼濟

胥役亦遂無權自此大變通之後凡應納地畝不推

轉更其易應以糧地出只按佃戶催徵如此澈底清

計民生兩有裨益如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所有整

頓旗租草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遵行謹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八

Table with multiple empty column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grid.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九

奏擬將昌圖廳升為府治試辦河稅斗租以為增官添

兵經費摺片

光緒元年十二月署將軍刑部尚書  
崇實具奏

再奉省盜賊充斥原因邊外一帶各處久為匪徒竊  
據內地亡命特為通逃之藪所有逸犯一經出邊即  
難緝獲現在邊外肅清流民向化東路一帶已無搶  
案即西兩路節經等飭令旗民地方官嚴行緝  
緝並編保甲各會協力兜拏半年以來內外各城捕  
獲盜案解省審辦及批令就地正法者不下三四百  
名之多盜風亦已漸息惟北路尚難遽靖綠昌圖廳  
本在法庫門外蒙占地界嘉慶年間始設通判一員  
後復改為同知該廳所轄南北二百餘里東西五百  
餘里蒙民雜處案牘繁多以同一廳而轄任其事顧此  
失彼不問可知嗣雖增設經歷磨兩員分司巡緝  
而勢清權輕難期得力因盜風出沒無常不時滋  
擾勢崇實抵任後統籌全局早已計慮及此適昌圖  
廳同知趙受壁因公晉省當即面加商榷該同知亦  
以廳屬地而遼瀾防範難周且近日流民愈多耕種  
殆徧械鬥之案層見迭出請即增官設兵以資治理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十

經筵崇實詰以該廳係蒙古地面所有地租向由蒙  
古自管並不歸官經理當此庫款支絀之時建置無  
資似難籌辦再行體察民情詳籌經費當由崇  
歲可八稅銀二萬兩上下儘可以供經費當由崇  
實飭其回廳再行體察民情詳籌經費當由崇  
河設斗兩事證之紳董商民人等無不樂從增官設  
兵民情亦甚翕服擬請將昌圖廳同知改為知府以資  
表率再於察樹城增設通判一員八家鎮增設知縣  
一員并應屬之西南康家屯地方增設知州一員分  
設佐雜各官相助為理遇有命盜各案庶免旗長莫  
及之虞且昌圖與熱河壤地相接應屬並無旗兵即  
請仿照熱河之例添置綠營派兵分防以資鎮懾似  
此星羅棋布庶足以清詞訟而靖盜風等語並請即  
核辦前來等因該部知道欽此  
道各據稟覆與該廳同知所稟大畧相同竊思河  
地方自然之利該廳由南同江直達省便前此屢議  
一水可通我運貨物較之陸路自必省便前此屢議  
開河論者以蒙古地方未便令其富庶所見甚小至  
斗稅一宗前數年會經開辦嗣以經紀把持中且  
因私斗未能盡一輒起爭端亟宜舉辦以清市塵且



斗稅一項于經費不無小補總之以奉省全局而論  
現惟北路盜風最熾昌圖地廣民頑若不增官設兵  
不足清盜源而經費無資勢不能不取給於河斗  
兩稅惟能同知先將河稅斗稅暫行試辦如果著有  
擬飭令該同知先將河稅斗稅暫行試辦如果著有  
成效當再增設官弁以垂經久而免弊端等語著  
籌全局因地利官起見是否有當請  
旨遵行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奉  
旨另有旨欽此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十一

奏請協佐之缺應以保舉應陞一體挑補摺  
光緒二年  
將軍刑部尚書崇實具奏

再查

盛京額設滿蒙漢八旗協領佐領等官或為一旗表率  
或有應辦旗務各缺均為緊要非勤能諳練之員不  
足勝任近來保舉頗仍凡有帶隊勤勞緝捕勇往者  
無不薦贖同登仰邀  
恩獎一過缺出補用紛紛其中留心公事奮發有為者固  
尙有人而不通文義粗鄙無能者亦在所不免協佐  
之不能稱職實由於此前經如才逐加察看於其不  
堪造就者分別奏參革職休致以示懲警所遺各缺  
若仍以保舉人員循例揆補惟恐故轍重循不足以  
資振作嗣後無論協佐遇有缺出擬請將保舉應陞  
兩班人員一體入隊考驗弓馬并試以公事由才  
酌量請補庶可慎選得人於地方旗務均有裨益如  
才為整頓旗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奉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十一

旨著照所請兵部知道欽此



奏請將將軍印信移存督署片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署將

再查盛京將軍衙門係屬辦公之所屋宇無多因仿京員之  
應將軍衙門現住私宅因陋就簡添蓋大堂及各書吏科  
房專辦地方要件庶一切捐資於私宅以前置買民  
不致仍前混淆業由一切捐資於私宅以前置買民  
向無印信所以便於改建惟前兼尹未改總督體制  
軍印信又存衙門所有文件無論鉅細均須進署  
蓋用印信是以衙門將軍一令未出通國皆知流弊  
甚多不可枚舉此皆因防不密之故也自上年奉  
命出關以來帶有刑部用防不密之故也自上年奉  
機密要件辦理已覺費用完結將軍衙門向未頒到  
諭旨查辦吉林軍印信移存督署免致洩漏藉昭慎重  
並請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旨飭下吏禮二部即將總督衙門防提緊鑄造頒發奉以  
便辦公而資整頓為慎密公事起見理合奏明謹  
聖鑒謹附片具陳伏乞  
旨該部知道欽此

奏定巡道養廉並將糧道改為同知摺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署將

奏為籌議改設道員應辦事宜並擬將理事通判改為  
軍糧同知以符體制先行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才崇實上年遵  
旨變通吏治當即奉省少一承上啓下之員擬將治中請  
廷臣會議奏請裁撤治中改為驛巡道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欽此等因伏查改設驛巡道專員既可藉  
資表率亦更有所責成一切事宜較為妥協惟治中  
本係五品京職奉省向章均由治中錄送學政考試其  
公所中建有考棚駐劄城外今改設驛巡道既係監  
司大員自未便令其仍辦學政提調等事才等再  
三商酌奉天理事通判一員原為管理旗民交涉案  
件而設現在各屬州縣既經加有理事同通衛此缺  
以可裁撤改為軍糧同知揀由正途出身人員補用  
庶于變通之中仍可各符體制惟于通判衙署另蓋  
考棚未免又須糜費擬即彼此互換以治中公所作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四

為同知衙署即判通判舊署量為展拓修葺以為首  
道衙署似此一轉移間實屬兩相合宜所有用費當  
由奴才等再行籌款奏明核實辦理至該道養廉一  
節查熱河道養廉每年只二千兩山東要缺各道則  
有多至四千兩者此次改設道員事同創始既無別  
項入款是資養贍而兼管通省驛站審轉奏天府屬  
刑名並治中向管各務除考試一層應歸新設同知  
辦理其餘諸事仍由該道專辦政務殷繁計非實隸  
三千兩不足以敷辦公雖較之熱河不無加增而比  
之山東尚為減少酌中定議與例亦屬相符現在員  
缺既衆  
簡調有人不日即可到省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奉天根本重地該道職任繁難  
飭部照准在實事求是稍免竭蹶履之虞並請  
諭令吏禮兩部即將該道闕防暨擬改之軍糧同知闕防  
趕緊補造頒發奉天以資辦公而免曠慢至新設道  
員同知各衙門應募書役及人夫工食等項奴才等  
擬仿照熱河章程隨時酌量辦理所有籌議改設道  
員應辦事宜並擬將理事通判改為同知各緣由謹  
先行合詞恭摺奏



開其餘變通各條以才等當再詳加酌核隨時奏明請旨遵辦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五

奏請驛巡道養廉應由山海關常稅盈餘項下動支摺

片 光緒二年署將軍兼總督刑部尚書崇實具奏

再奉省苦於經費不足遇有地方應辦之事無款可籌諸形竭蹶前經學政奏請將山海關常稅盈餘項下除提撥督撫學政養廉外每年所贖之數千兩所招商船稅一欵統行提歸奉省以備各項雜支之用原因變通章程在在需款起見現雖未奉部覆第改設之驛巡道一缺業經奏請每年支給養廉實銀三千兩已蒙

恩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地方官養廉向在地丁耗羨項下動支而奉省地丁歸地方官徵收者無多耗羨數亦甚微是以從前治中糧廳等員所領養廉均在中江稅羨項下動支然為數亦屬有限勢難籌撥該道養廉現在員缺業蒙 簡調有人不日當可到省即應支給養廉等再三商酌惟有人不日當可到省即應支給養廉等再三商酌

天恩准予新設驛巡道養廉即在所請留備雜支之內動撥至改設之軍糧同知自應比照奉省各同知之例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六

年給養廉仍歸中江稅羨項下遵照向章折扣支放至該道該同知應支俸工等銀仍由承德縣地丁項下按成支給以符定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道致多周折  
一旗員不准干預詞訟應詳定章程也查乾隆四十  
四年會經刑部奏定旗民詞訟章程歸州縣審理道  
光元年復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無論單旗  
單民及旗民交涉與會旗查勘之案均令州縣自  
行審理欽奉

上諭所  
等因欽此白應恪遵成憲辦理祇緣歷任將軍多與  
兼尹府尹不能和衷以致僚屬亦分門戶凡遇旗  
民交涉之案旗員不免從中掣肘地方官每以申  
理為難遂多遷就現在同通州縣均已請加理事  
衙門所有旗民案件皆可歸其審斷毋庸再與旗員  
會辦嗣後協佐等官無地方之責者除各旗通繼  
子嗣例應加結詳咨退領等事無論旗民佃戶仍  
檔及各項旗產買賣等項專考成例辦理外其賭  
博盜竊等事比照各省汛防之例應由各界一體  
嚴拿一經拿獲即送地方官訊問不准該界官等  
借供禁押亦毋庸會同審訊其餘人命關及錢  
債戶婚田土一切旗民詞訟無論有無罪名與否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九

悉歸各廳州縣審斷不准該界官擅受呈詞絲毫  
干預倘該界所屬旗人不服傳喚及有抗拒容隱  
等事准該地方官移提審訊不得藉詞推委稽延  
如有包庇牽制強行干預不准再行牽混之虞  
如旗員不准充當本地方官應詳定章程也查從前  
各城界官無論是否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為瞻親地友每多偏袒因與地方官爭理刑名以  
案本城旗人不在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雖地方旗人不在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責所屬旗人不在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迴避本城旗人不在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辦地方公事者則不在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為木地界官者則不在本城武職藉以杜絕弊端現  
事紛更自應暫准當差若必行撤調亦覺過  
如有前項情事立即稟報撤換以微效尤嗣後再  
有界官缺出均應積薪未免各便私圖自應革除以  
欽牌內聲明扣除積薪未免各便私圖自應革除以  
呈請就產當差積薪未免各便私圖自應革除以

奉天通志  
卷之三  
刑部  
旗民  
詞訟

杜流弊至緝捕不力處分向來界官每以卡差公  
出委過於驍騎校領催等微未各員殊不足以重  
捕務現查東邊一帶卡差均經裁撤祇有看守團  
場台差十二處嗣後應改為驍騎校專項差使擬  
即以東邊所撤卡差領防禦充當卡差俾得專心本  
緝捕地方官緝捕不力之例一體分別議處庶足以  
靖地方官緝捕不力之例一體分別議處庶足以  
以上各條均係前奏未能詳叙並准部咨應由  
擬之件茲特詳加妥議明定章程庶幾紀綱畢具自  
易整齊責任攸分無虞推諉在上官不難於督飭即  
下條亦有稟承興革大端略具於此至於增設中  
軍副將整頓捕盜各營暨昌圖擬添官弁邊外擬立  
肅軍自當統俟邊務完竣另行定章奏請  
旨遵辦他如總督應修衙署首道應定養廉及理事通判  
應改同知以便辦考諸事業另摺陸續奏陳自可毋  
庸詳列所有等因等語奏請  
旨飭部存案以垂永久其餘尚有應議之處等因當再詳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加體察酌度情形遵  
旨隨時奏明辦理以冀仰副  
朝廷孜孜求治不厭精詳之至意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部議照准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部議照准



奏擬請昌圖廳升為府治添設各官並增設捕盜馬兵

光緒三年正月軍機處奉旨部議奏

奏為昌圖廳屬幅員遼闊擬請升為府治添設廳縣教

破派原

匪徒抗官拒捕同治四年經... 地界邇來流民口多耕種始... 同佐理地大事繁實有鞭長... 軍尚書崇實統籌奉省全局... 藉資治理而廳屬地租向來... 請派委員前往會同該廳同... 辦理該處商民以此款為設... 計自上年六月以來河稅一... 通未開辦所有斗租試辦半...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百三十餘兩除去委員盤費尚存九千九百六十餘... 兩就現在試辦每年可以收銀二萬一千餘兩雖不... 能作為定額以之設官增兵尚敷支用且下地方甚... 關緊要所有應行升設添設各官自應及時議定請... 行查前署將軍尚書崇實原奏擬將昌圖廳同知升... 為知府再於梨樹城增設通判一員八家鎮增設知... 縣一員並於廳屬西南康家屯地方增設知州一員... 分設佐雜各官相助為理等因現在等處察看情形... 將該廳升為府治仿照熱河承德府之例仍管州縣... 詞訟各事即康家屯分防移梨樹城照磨於八面城... 鎮經歷於康家屯分防移梨樹城照磨於八面城... 駐紮均照舊請加六品銜分司緝捕土匪並勘驗命... 盜各案凡有地方詞訟戶婚田土細故准其就近審... 理徒罪以上送由該府訊辦並將該廳巡檢一員升... 為府司獄訓導一員升為府教習一員以重地方亦... 可以符體制此等現擬升設各官情形也八... 家鎮梨樹城兩處原設經歷照磨各一員分防佐理... 該兩處均係扼要之區政務殷繁非易防佐理... 等職小權輕難資整頓今擬梨樹城改為廳治添設

通判一員名曰奉化廳另添巡檢一員管理監獄八

家鎮改為縣治添設知縣一員名曰懷德縣另添典

史一員管理監獄並均添設訓導各一員以興學校

該廳縣應照章請加理事同知銜以便蒙民兼理所

有昌圖府自理詞訟徒罪以上命盜各案應詳詳

巡道審轉以照慎重至奉化廳懷德縣自詳詳

上之命盜各案則應詳由昌圖府審轉詳詳

游此等現擬添設廳縣教佐各官之情形也似此

星羅棋布既有提綱挈領之人藉資表率亦復劃界

分疆而治各專責成但使地方慎選得人亦復劃界

整頓惟是該處地廣民頑盜風未息東北直轄吉林

邊防尤難紮緩現在三盟及吉林各客隊在彼駐紮

馬隊四五百名之多設捕盜弁兵非特緝捕難期得力

內地不同若非多設捕盜弁兵非特緝捕難期得力

且亦不足鎮壓地方現擬於該府廳屬另添捕盜營

馬兵二百名交昌圖府分撥調遣以專責成所需餉

乾照章給發印由昌圖府分撥調遣以專責成所需餉

該處之所需餉項並可撥該處之所需餉項並可撥

便至於學使之德懷德縣添設訓導各一員若不增廣學額

於奉化廳懷德縣添設訓導各一員若不增廣學額

無以鼓勵人材自應酌量議增以廣教化俾令地方

朝廷綏靖邊陲之至意其修葺衙署監獄各費即在本

秋冬兩季所收斗租項下動撥如有不敷仍在本年

所收斗租項下動撥如有不敷仍在本年

次第興辦以上擬請升設添設各員如蒙

俞允相頒發印信關防以昭信守等為因地制宜起見

所有清界址定缺分並一切廉俸役食以及文武學

額弁兵餉乾應行詳議各事宜謹繕清單並繪具擬

升昌圖府改設廳縣全圖貼說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部臣核議施行實於地方大有裨益其未盡事

聞理合會同奉天府府丞臣楊書香今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知府屬員擬設奉化廳一缺應再酌核奏明辦理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無以鼓勵人材自應酌量議增以廣教化俾令地方... 朝廷綏靖邊陲之至意其修葺衙署監獄各費即在本... 秋冬兩季所收斗租項下動撥如有不敷仍在本年... 所收斗租項下動撥如有不敷仍在本年... 次第興辦以上擬請升設添設各員如蒙... 俞允相頒發印信關防以昭信守等為因地制宜起見... 所有清界址定缺分並一切廉俸役食以及文武學... 額弁兵餉乾應行詳議各事宜謹繕清單並繪具擬... 升昌圖府改設廳縣全圖貼說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部臣核議施行實於地方大有裨益其未盡事... 聞理合會同奉天府府丞臣楊書香今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知府屬員擬設奉化廳一缺應再酌核奏明辦理











奏陳籌辦東邊事宜摺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奏為奉省邊務南路辦理已有成效北路亦經具有規模...

聖鑒

恭摺仰祈...

亦數百里至數十里不等上年鳳凰邊門外東西相距...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之以一分津貼各州縣辦公統俟一律丈完升科之...

聖明洞鑒

恩准在案而所編冊籍復經前署將軍尚書崇...

實飭令各委員等均於本戶名下分別註明旗民字...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天

添設一縣名曰懷仁縣頭道江添設一縣名曰通化...



等再四思維惟有將奉省議准滿漢練軍酌撥數營  
 換防駐守若無統領之員不足以資控制查  
 興京副都統係駐旺清門內離邊較近所有邊外各軍  
 純歸節制現任副都統色楞額道員陳本植本係奏  
 派將軍翼長應即仿照各省鎮道體制  
 興京副都統及邊關道會同辦理東邊防務仍兼充將  
 軍翼長惟邊關道南北分巡須有親兵以備緩急擬  
 將前設大孤山步隊及邊外新添各兵設道親統所  
 兵二百名步兵五百名作為兩營歸由該道親統所  
 有該副都統節制之兵亦准該道調遣庶文武和衷  
 共濟始足綏靖地方除繪具邊外地圖貼說咨呈軍  
 機處備查外其餘未盡事宜等當隨時體察情形  
 悉心籌畫妥議具奏請  
 旨遵行所有等語擬於東邊外南北路先行添設文武大  
 員並地方官權宜試辦緣由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  
 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 部議照准惟查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興京係屬尊稱請將  
 興京理事通判改為  
 興京撫民同知領新設之懷仁通化兩縣仍兼理事同  
 知銜不得改稱直隸廳亦不得直稱  
 興京廳以符體制  
 旨依議欽此

奏陳詳定東邊章程摺  
 光緒三年七月署將軍崇厚會同戶部  
 奏為奉省東邊外地畝現經丈量完竣謹將應行籌議  
 各事宜臚列條款繕單呈  
 御覽請  
 旨遵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省東邊外地應行設官添兵一摺  
 經部會議核奉  
 諭旨依議欽此等因欽遵在案查東邊外地自  
 元年前平定清溝之後旋將廟兒溝通溝次第蕩平地  
 方一律肅清流民均經向化所有邊外各地畝仰蒙  
 天恩准予普律升科經前署將軍尚書崇實等遵照同治  
 年間王大臣原議以邊外之所出供邊外之所需奏  
 派總辦邊務道員陳本植等逐一查清統計邊外前後升  
 飭各委員分段丈量丈并籌辦木稅等事以為設官添  
 兵之費現經陳本植等逐一查清統計邊外前後升  
 科各地共一千八百八十餘畝年收正課銀二千二百  
 十九萬八千餘畝每畝年收正課銀二分耗銀一  
 分并於開辦之初每畝年收壓荒東錢一分按戶給領  
 地照俾令各安生業緣上年邊外歉收尚有壓荒東  
 錢二十九萬餘千展至今年秋後補交其前數年邊  
 外呈報升科五十萬五千餘畝之地從前未辦過  
 壓荒今若概令補交未免徒滋紛擾自應仰體  
 皇仁免其補交壓荒錢文以示體恤其原收每畝地租制  
 錢三十文作銀三分現亦改為正課銀二分耗銀一  
 分分各應徵實力以免畸輕畸重即將新舊升科各地  
 外每手應徵正課銀三萬六千兩有零至木稅來源  
 漸少稅亦減正課銀三萬六千兩有零至木稅來源  
 鍋各稅均難預定此項木稅并葦增山貨糧貨斗租燒  
 一二年後當再察看情形酌定歲額惟邊民甫經向  
 化良莠不齊撫綏彈壓均關緊要雖經部議准設安  
 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而地方遼闊仍恐難長莫及  
 應於離縣較遠之處添設分防各官捕拏賊盜並稽  
 查賭博彈壓地方庶幾星羅棋布免致顧彼失此之  
 虞并將奏准之地方馬步各隊簡練成營以資鎮懾  
 其兵力不敷分佈之處已由各隊簡練成營以資鎮懾  
 綠練軍扼要駐守現在  
 興京副都統與東邊道均充將軍翼長無論旗綠各兵  
 該副都統與東邊道俱可節制調遣但該道簡練各兵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錢二十九萬餘千展至今年秋後補交其前數年邊  
 外呈報升科五十萬五千餘畝之地從前未辦過  
 壓荒今若概令補交未免徒滋紛擾自應仰體  
 皇仁免其補交壓荒錢文以示體恤其原收每畝地租制  
 錢三十文作銀三分現亦改為正課銀二分耗銀一  
 分分各應徵實力以免畸輕畸重即將新舊升科各地  
 外每手應徵正課銀三萬六千兩有零至木稅來源  
 漸少稅亦減正課銀三萬六千兩有零至木稅來源  
 鍋各稅均難預定此項木稅并葦增山貨糧貨斗租燒  
 一二年後當再察看情形酌定歲額惟邊民甫經向  
 化良莠不齊撫綏彈壓均關緊要雖經部議准設安  
 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而地方遼闊仍恐難長莫及  
 應於離縣較遠之處添設分防各官捕拏賊盜並稽  
 查賭博彈壓地方庶幾星羅棋布免致顧彼失此之  
 虞并將奏准之地方馬步各隊簡練成營以資鎮懾  
 其兵力不敷分佈之處已由各隊簡練成營以資鎮懾  
 綠練軍扼要駐守現在  
 興京副都統與東邊道均充將軍翼長無論旗綠各兵  
 該副都統與東邊道俱可節制調遣但該道簡練各兵

興京副都統與東邊道均充將軍翼長無論旗綠各兵  
 該副都統與東邊道俱可節制調遣但該道簡練各兵



稽徵木稅葦塘糧貨等稅一年之間南北分巡周歷

與京撫民同知鳳凰直隸同知自理地面徒罪以上刑

名案件均解鳳凰城由該道審轉若該道在外分巡

委員代訊仍由道核轉俾免疏虞其分隸

與京鳳凰廳屬各州縣徒罪以上各案自應詳由該同

知審轉東邊一帶各廳州縣遇有匪徒聚眾及搶劫

滋事決不待時之案應仍由東邊道就近訊明稟請

法辦庶足以鎮壓地方此大陳本植因公晉省當經

等向地方應行與辦各事自應趕緊籌辦以免稽遲

所辦各款項即在辦理善後餘存邊外壓荒木稅葦租

及各項稅項下動用并查歷年所徵邊外每歲三十

支地租原備邊務之需前已陸續動撥所存無多即

可統充此次費用免再另請他款以符原議計修建

城垣衙署營房各費共需銀十五萬數千餘兩現在

邊務所存餘款尚屬不敷俟今秋明春陸續收各項稅

款再行撥給動用至各廳縣起徵錢糧係屬正供將

來應歸道標馬步隊餉乾之用不敷銀兩再由木稅

項下動支其耗羨一分原係津貼各廳縣辦公嗣後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邊外各縣養廉俸工役食馬撥等款即在一分耗羨

之內支銷

與京鳳凰兩廳徵收無幾該同知并東邊道及教佐各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部臣核議施行實於邊務地方大有裨益其餘

未盡事宜容等再行籌議奏

聞理合會同奉天府府丞兼學政臣王家璧合詞恭摺具

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部議照准惟開支各項議令

減成給發鳳凰廳文武等項應從嚴州學酌量抽

撥奏明辦理

謹將東邊外擬設道廳縣教佐等官缺分繁簡並添

設分防增設學額暨建立城垣衙署管房以及馬撥

廉俸餉乾應行詳議各事宜臚列條款恭呈

御覽

一分別繁簡以定缺分也查新設東邊道一缺駐紮

鳳凰城統轄二廳一州四縣巡防督徵稅課節

制營伍一年之間南北分巡政務殷繁責成尤重應

請定為分巡奉天東邊兵備道管理鳳凰城等處地

方作為

題奏請補最要之缺其改設之鳳凰直隸同知一缺既

有自理地方之責兼轄岫巖安東寬甸三州縣地處

邊圉政務繁要請定為衝繁難

題調奏補要缺

與京撫民同知一缺管轄邊外北路通化懷仁二縣地

方遼闊復有自理之責應請定為繁疲難近邊升補

要缺均加四品頂戴兼理事同知銜至新設之安東

寬甸懷仁通化四縣俱係邊地要區事繁責重除懷

仁一縣擬作爲疲難升補邊要中缺外其餘三縣均

請定爲繁疲難

題調奏補邊要繁缺均加理事通判銜並擬以上廳州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縣各缺仿照熱河章程先儘邊內現任同通州縣無

論滿漢揀員升補如無合例堪調之員即由候補委

用熟悉邊務人員內揀員試署一年期滿如果辦理

裕如再請實授統照邊缺定爲三年俸滿若有成效

由督撫出具考語保薦以應升之缺升用至岫巖理

事通判管知州事一員雖改隸鳳凰直隸廳管轄該

通判本係近邊最要之缺一切升補向有定章毋庸

另議

一添設分防以襄治理也查新設之通化縣北至柳

樹河東至帽兒山距縣均三百餘里且界連圍場與

吉林接壤匪徒最易混迹擬於柳樹河添設縣丞一

員朔兒山添設巡檢一員新設之懷仁縣所轄江東

地面與通化縣以七十二頂子分界該縣通溝口地

方距縣三百餘里內阻渾江外連駁江接壤朝鮮尤

爲扼要其西界近邊之四平街距縣亦約二百里向

爲盜賊淵藪擬請於通溝口四平街各設巡檢一員

又寬甸縣屬之二龍渡距縣雖不足二百里但人煙

稠密地處通商其下游長甸河口距縣亦將二百里

並與朝鮮一江之隔民情刁悍擬請於二龍渡添設

巡檢一員長甸河口添設縣丞一員惟安東縣地面



較窄毋庸添設分防  
興京撫民同知亦毋庸再設分防第既管轄二縣應

設府經懸兼管司獄一員以便管理監獄至鳳凰同

知雖在邊內而自理地而北至賽馬集有二百里之

遙向有馬賊出沒擬於該處添設巡檢一員並請將

鳳凰廳新設司獄一員作爲該處巡檢一員並請將

山巡檢再東邊道員現已移設孤山海口應即改爲孤

山巡檢再東邊道員現已移設孤山海口應即改爲孤

內庫員請補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並應各設巡

檢一員管典史事以上府縣丞巡檢典史各缺均

係邊外及近邊要缺擬仍照章由邊內升調如無合

例堪調之員即由候補委用熟悉邊務各員內揀員

試署一年明滿再請實授統照邊缺三年俸滿果能

著有成效即行保題升用如若不職隨時參劾以示

勸懲

興京發祥重地二百餘年涵濡教育士知向學向來該

處生童均附承德縣考試今既改設撫民同知自應

添設學校培養根本至鳳凰廳地面向歸岫巖管轄

未設學額而該廳所轄之一州二縣除岫巖州原定

推廣學額而該廳所轄之一州二縣除岫巖州原定

興京撫民同知所轄之懷仁通化二縣並

興京撫民同知所轄之懷仁通化二縣並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聖世同文之化所有該教諭並東邊兵備道

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知縣以及分防府經歷縣

丞庫大使司獄巡檢典史各缺相應請

旨飭部造關防印信鈐記印記逃印

頒發以昭信守

文廟宮教諭公所應俟擇地基另行勘估再請興

一、防廳丞巡檢七處應建衙署七座每座估需實銀

五百兩又新設通化縣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又新設通化縣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又新設通化縣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風城舊有巡檢衙門年久傾圮且地勢狹隘今既改

設同知廳應於兩旁添買房地擴充基址建同知衙署

並工料估需實銀一千三百兩餘兩府經歷兼司獄衙

署估需實銀一千三百兩餘兩府經歷兼司獄衙

兩又

興京同知現已移設新兵營亦應另建衙署估需工料

實銀一千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五百兩餘兩該廳衙署估需實銀一千



一蓋造營房以屯弁兵也查邊外地方甫定需兵彈  
 歷現既添設道標親兵又由省城調撥練兵換防駐  
 紮自應修蓋營房以資屯守惟扼要之處甚多若普  
 律興修急難籌此鉅款擬請於新設各縣每縣先修  
 兵房一處每處修官房三間兵房六間計四縣應  
 修官房十二間兵房二十四間並於柳樹河帽兒  
 山通溝口四平街二龍渡長甸河各分防衙門每處  
 亦各修官房三間兵房六間計六處共修官房十八  
 八間兵房三十六間以爲省城分撥練兵換防駐  
 守之所其道標馬隊二百名步隊五百名分駐鳳凰  
 城及邊外地方應蓋馬隊官房三間兵房四間馬  
 棚二十間步隊官房六間兵房一十間收放各色軍  
 火器械並錢糧等項庫房十間計道標馬步隊應蓋  
 兵房一百四十間庫房十間馬棚二十間統計換防  
 練軍及道標親兵共應修蓋官房三十九間每間估  
 需實銀五十五兩兵房五兩計每間估需實銀三十  
 八兩庫房十間每間估需實銀六十兩馬棚二十間  
 每間估需實銀三十兩通共官兵應行修蓋營房馬  
 棚共五百六十九間估需工料實銀二萬二千餘兩  
 應即及時修蓋以資屯守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一設立馬撥以通文報也查邊外幅員遼闊人心甫  
 定新設各縣一切文報最關緊要該處驛遞不通並  
 無墩舖若非設立馬撥分頭接遞不足昭嚴密而期  
 迅速邊外里數較大兼以山路崎嶇草料食用皆遠  
 處購備價值昂貴現擬酌定每三十里設馬撥一處  
 每處設馬三匹馬夫三名鈔書一名每馬一匹日支  
 料草銀九分馬夫每名日支銀八分五釐鈔書每名  
 日支銀八分五釐以每處馬三匹馬夫三名鈔書一  
 名計之應日支銀六錢一分自安東縣西北至鳳  
 凰同知駐紮之鳳凰城一百五十里應設馬撥五處  
 西南至東邊道夏令駐紮之東溝地方一百里應設  
 馬撥三處東北至寬甸縣交界地方一百里亦應設  
 馬撥三處安東縣共馬撥十一處應馬三十三匹馬  
 夫三十三名鈔書十一名日支銀六兩七錢一分又  
 自寬甸縣西南至安東縣交界地方二百一十里應  
 設馬撥七處東北至懷仁縣交界地方二百里有奇  
 亦應設馬撥七處寬甸縣共馬撥十四處應馬四十四  
 匹馬夫四十四名鈔書十四名日支銀八兩五錢  
 四分又自懷仁縣西南至寬甸縣交界地方一百七  
 十里有奇應設馬撥六處東北至通化縣交界地方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應馬三十三匹應設馬撥五處懷仁縣共馬撥十一處  
 六兩七錢一分又通化縣西南至懷仁縣交界地方  
 一百六十里應設馬撥五處西北至  
 興京撫民同知駐紮之新兵堡一百七十里應設馬撥  
 九處通化縣共馬撥十四處應馬四十二匹馬夫四  
 十二名鈔書十四名日支銀八兩五錢四分統共邊  
 外四縣共設馬撥五十五處應馬一百五十五匹馬夫  
 一百五十五名鈔書五十五名每日共支銀三十五兩五錢過  
 閱月年加增遇小建月照扣應即責令各該縣核實  
 支銷按年造報  
 一詳定廉俸以資辦公也查新設東邊道暨廳縣教  
 佐等官地處邊要事務繁雜所有各官廉俸以及差  
 役工食等款擬照熱河章程核定間有情形不同之  
 處酌量增減除廉俸及辦公銀兩按年支領毋庸計  
 閱外其工食銀兩按月發給遇閱照加今擬東邊道  
 即照察巡道酌定養廉銀三千兩俸銀一百三十兩  
 書吏十六名照例不給工食其餘每年應給工食銀  
 馬快十二名七十二兩遇閱加六兩門子四名二十  
 四兩遇閱加二兩庫丁八名五十七兩六錢遇閱加  
 四兩八錢轎傘扇夫七名五十四兩四錢遇閱加四兩  
 二錢皂隸十二名八十六兩四錢遇閱加七兩二錢  
 廳事吏二名十四兩四錢遇閱加一兩二錢舖兵二  
 名十四兩四錢遇閱加一兩二錢共銀三千四百七  
 十五兩八錢無閱之年除銀二十六兩六錢道庫大  
 使養廉銀七十一兩五錢二分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門子一名六兩遇閱加五錢皂隸四名二十四  
 兩遇閱加二兩民壯四名二十四兩遇閱加二兩馬  
 夫一名六兩遇閱加五錢共銀一百六十八兩四分  
 無閱除銀五兩  
 興京撫民同知鳳凰廳直隸同知擬均酌定養廉銀一  
 千兩俸銀八十兩辦公銀四百兩除祭祀銀兩及因  
 糧柴薪照例報銷並書吏六名例不給工食外每年  
 應發工食銀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閱加一兩皂隸十  
 二名七十二兩遇閱加六兩馬快八名一百三十四  
 兩四錢遇閱加十一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四十四  
 兩遇閱加三兩五錢更夫五名三十兩遇閱加二兩  
 五錢民壯二十名一百二十兩遇閱加十兩禁卒四  
 名二十四兩遇閱加二兩件作二名十二兩遇閱加  
 一兩雨廳同知各應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興各除銀三十七兩二錢查  
興京理事通判現已改設撫民同知其通判原領俸工  
興京撫民同知鳳凰直隸同知均添設府經歷兼司獄  
各一員撥酌定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俸銀四十兩其  
每年應給工食銀門子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早隸  
四名二錢四兩遇閏加二兩馬夫一名六兩遇閏加  
五錢民壯十四兩遇閏加九兩六兩遇閏加八兩馬快  
三名三兩六錢遇閏加二兩八錢每處經歷各應銀  
三百三十九兩四錢無閏各除銀十三兩八錢又  
興京鳳凰兩學教諭各一員每員俸銀四兩兩齋夫六  
兩馬夫一名六兩遇閏加三兩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閏  
六分七釐遇閏加五錢五分每學教諭各應銀一百  
五兩七錢一分七釐無閏各除銀五兩五分又新設  
通化懷仁寬甸安東四縣每縣銀二百兩除祭祀銀八  
兩俸銀四兩五錢並書吏不給工食外其餘每年應  
給工食銀門子二名十二兩遇閏加六兩馬快八名一  
百三十四兩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四錢遇閏加十一兩二錢禁卒四名二十四兩遇閏  
加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四十二兩遇閏加三兩五錢  
件作二名十二兩遇閏加一兩更夫五名三十兩遇  
閏加二兩五錢民壯二十名一百二十兩遇閏加十  
兩計四縣每縣各應銀一千五百二十兩遇閏加十  
兩各除銀三十七兩二錢又通化縣之柳樹河寬甸  
縣之長甸河兩處各設分防縣丞一員每員應歲支  
養廉銀一百二十兩俸銀四兩四錢門子一名六兩  
閏加五錢早隸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馬夫一  
名六兩遇閏加五錢民壯十四兩遇閏加九兩六兩  
八兩遇閏加八兩馬快二名三十三兩六錢遇閏加  
縣丞一員各應銀三十三兩六錢遇閏加二兩八錢每  
十三兩八錢又鳳凰直隸之賽馬集懷仁縣之通溝口  
及四平街通化縣之荆荒山寬甸縣之二龍渡五處  
每處各設分防巡檢一員並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  
縣各設巡檢管典史一員每員應歲支養廉銀七  
十一兩五錢二分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各應門  
子一名六兩遇閏加五錢早隸四名二十四兩遇閏  
加二兩民壯四名二十四兩遇閏加二兩馬夫一名  
六兩遇閏加五錢每員各應銀一百六十八兩四分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

無閏各除銀五兩以上道廳教佐等官無閏之年共  
應支養廉辦公役食實銀一萬六千四百一兩七錢  
三分四釐遇閏加銀二百六十五兩一錢  
一籌議餉乾以立營制也查新設道標馬隊二百名  
步隊五百名道標兩營現經部議核准應即簡練成  
營前經奏明道標兩營餉乾一切均照直隸軍人數相符  
程今步隊五百名道標兩營餉乾一切均照直隸軍人數相符  
應即照章辦理馬隊二百名餉乾一切均照直隸軍人數相符  
十分分作五哨略有不齊自應仍照舊章辦理  
照分四哨其餉乾員字識一名餉乾兩按照四哨支放至  
營官一員帶帶二員字識一名餉乾兩按照四哨支放至  
馬夫伙夫等項既已成營無可核減應仍按照直  
隸軍支放以符定章所有馬步隊遇有出征按直  
隸軍亦應統照直隸章程辦理擬請定為請邊左右  
兩營練軍所用餉乾銀兩按年造報核銷至馬隊需  
用之鞍韉靴鞋等項由該營置買只准報銷一次其兩營需用  
項照章由各該營置買只准報銷一次其兩營需用  
拾砲子藥由省發給刀矛旗幟等項應由該道置辦  
核實報銷



奏請奉化改縣片

光緒三年十月署將軍崇厚奉天府

再准部咨以等前奏昌圖廳升為府治擬設奉化

因奉 酌應請將擬設奉化廳通判改設奉化縣知縣加理

事同知銜并設典史訓導各一員一切章程均照懷

青防部速議施行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嗣准部咨奉化廳通判准改為奉

化縣知縣餘照所議辦理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三九

奏請東邊各官廉俸役食馬撥并修建工程照發實銀

光緒四年三月署將軍兼總督崇厚會同府尹行

摺 奏為東邊各官廉俸役食馬撥并修建工程應請照數

給發實銀以重地方而求實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部咨以等前奏籌議東邊應辦各事宜按

照條欵議覆奏奉 諭旨依議欵此欵遵咨會前來等因查地方建置諸事均

經各部會議核准自應遵照辦理即工程馬撥銀兩

亦經部准照撥惟戶部議令刪減按原摺扣章程支

放存部臣核撥度支因應力圖節節自

欽差刑部尚書前署將軍崇厚開辦邊務以來疊奉

諭旨王大臣等原議以邊外一切事宜悉行遵照辦理

等語崇厚思慮極自後所有一切事宜悉行遵照辦理

入欵必令涓滴歸公出欵毋許絲毫浮冒冀可量入

為出不必另請欵項而邊疆緊要又須遇事變通始

足以資治理故於各官廉俸役食請發實銀庶幾養

其廉隅俾知自愛馬撥及各項工程亦經再三核減

估計實銀免致辦公竭蹶轉生弊竇原以實事求是

事在創始本無例案可循今既經核實酌定復繩以

折扣章程不特不敷應用勢必無從措手謹將一切

皇太后

陳之邊外流民甫經向化良莠不齊必須上下相孚

始能漸起感地方官稍失檢點即立見弊亦日

深既任以邊疆繁劇之區復中以廉潔自持之戒倘

不量加體恤何能為地擇人東邊道為東邊屬表

宰首重責成因定養廉銀三千兩俸銀一百三十兩

同知有兼轄之權知縣在地方之責酌定同知養廉

銀一千兩俸銀八十兩知縣養廉銀八百兩俸銀四

十五兩俸銀以選缺知縣養廉銀二百兩其餘俸銀

養廉以次遞減役食等款亦因邊地情形苦累所有

書考尚役均保招募出邊每年十餘兩至數兩

不等今若并此均行折扣令其枵腹從事何以慰公

已盡地錢帶經前署將軍尚書崇實議以一分耗美

津貼地方官辦公奏明奉部議准在案現定各縣廉

俸役食馬撥仰在此項一分之內支銷更可毋庸臆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四







奏請昌圖俸廉役食仍請支給實銀摺片

光緒四年三月署將軍兼總督崇厚會同府尹行巡撫事恩福具奏

再准部咨以等前奏酌定昌圖各官廉俸役食議令按折扣章程支給並議將知縣辦公銀兩停放另由徵收項下酌提銀錢飭交該府縣以資調劑等因查昌圖係屬邊外蒙古地面幅員遼闊治理繁雜等前奏請將升設之昌圖府定為養廉銀二千兩俸銀一百五兩奉化懷德兩縣各定養廉銀八百兩俸銀四十五兩辦公銀二百兩其餘散佐各官廉俸以次遞減並役食等項均照實銀給發原以邊疆瘠苦必須酌量變通始足以資治理且前署將軍尚書崇實原議開辦斗租以為添官增兵之費今此項廉俸役食即在斗租項下動支以邊外所出供邊外所需並非另行請款若必按照部臣議令於徵收項下酌提銀錢以資調劑而養廉開部臣議令於徵收項下不如優給廉俸及辦公銀兩既有限制亦較光明始為實事求是辦法昌圖地方官與東邊外事同一律並非他處府縣所得援以為例合無仰懇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望

天恩俯念邊疆緊要所有昌圖府及教佐各官廉俸役食

特恩准予按照等原奏數目免其減扣概給實銀實於

聖鑒謹

奏請 旨 另有旨欽此

奏請邊外地畝仍請准予稅契摺片

光緒四年三月署將軍兼總督崇厚

會同府尹行巡撫事恩福具奏 再准部咨以等前奏酌定昌圖各官廉俸役食議令按折扣章程支給並議將知縣辦公銀兩停放另由徵收項下酌提銀錢飭交該府縣以資調劑等因查昌圖係屬邊外蒙古地面幅員遼闊治理繁雜等前奏請將升設之昌圖府定為養廉銀二千兩俸銀一百五兩奉化懷德兩縣各定養廉銀八百兩俸銀四十五兩辦公銀二百兩其餘散佐各官廉俸以次遞減並役食等項均照實銀給發原以邊疆瘠苦必須酌量變通始足以資治理且前署將軍尚書崇實原議開辦斗租以為添官增兵之費今此項廉俸役食即在斗租項下動支以邊外所出供邊外所需並非另行請款若必按照部臣議令於徵收項下酌提銀錢以資調劑而養廉開部臣議令於徵收項下不如優給廉俸及辦公銀兩既有限制亦較光明始為實事求是辦法昌圖地方官與東邊外事同一律並非他處府縣所得援以為例合無仰懇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望

水礙及圍墾之處不復聽官經理查邊外有開風水

地方既經前部王事張元益周履勛設立封堆

聖鑒謹

奏請 旨 另有旨欽此



光緒四年三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崇厚等奏請將東邊及昌圖各官廉俸等項照數發給實銀各摺片奉天東邊創辦各事宜與邊內不同自應因時制宜免致辦公竭蹶崇厚等以前請動用欸項均係覈實酌定萬難再加折扣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東邊官員廉俸差役工食暨設立馬撥修建工程等項均著照崇厚等原定數目發給免其減扣以示體恤昌圖地方與東邊事同一律該處各官廉俸役食暨辦公銀兩著一併發給實銀免其減扣他處均不得援以爲例另片奏東邊外各戶置買房地請仍發照稅契等語著照所請東邊外升科各地准照各州縣屬地一律辦理聽民間互買互賣隨時報稅立契以昭畫一欽此

盛京典制備考

卷八

聖